
儒藏

精華編六册

經部易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1-11724-8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511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六)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王　應　吴遠琴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24-8/B・0410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92.25 印張　810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六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劉大鈞　林忠軍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六册

經部　易類

周易本義通釋

〔元〕胡炳文 撰
劉彬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周易本義通釋》十二卷，元胡炳文撰。胡炳文（一二五〇—？），字仲虎，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人。父斗元，從朱子從孫得《書》、《易》之傳。炳文尤潛心朱子之學，上溯伊洛以達洙泗淵源，靡不推究。以《易》名家，作《周易本義通釋》十二卷，又著《四書通》、《春秋集解》、《禮書纂述》、《大學指掌圖》、《五經會義》、《爾雅韻語》等書。仁宗延祐中以薦，署信州道一書院山長，再調蘭溪州學正。東南學者因其所自號，稱雲峰先生。（《元史·儒學傳》、朱軾撰《史傳三編·名儒傳》）

胡炳文極爲推崇朱子易學，認爲伏羲、文王發明先天和後天易學，邵雍於先天明其數，程頤於後天演其辭，二人同時並地，其說絶不相謀。自朱子比而同之，理數始備，而得《周易》之本義。後之學者或支離文義，或附會取象，各執一見，複使易學晦而不明。胡炳文取朱子《周易本義》，採諸家《易》解，融百家格言，互相發明，折衷是正，作《周易本義通釋》，以申朱子《周易本義》之奧旨。是書初名「精義」，後病其繁冗，删而約之，改名「通釋」。該書後經兵燹，多有亡佚。其九世孫珙、玠兄弟募遺書，得上下經，而闕十翼。復彙蒐諸集中以補之，幾爲全書。學者認爲非《周易本義》無以見《易》，非《周易本義通釋》無以見《周易本義》之旨。因此，該書對朱子易學，實有羽翼之功。

本書版本，現存最早者爲明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刻本，十二卷，卷前有潘旦《重刊周易本義通釋序》，後附録《雲峰文集易義》一卷。該本雖有錯簡和漫漶不清處，但内容最爲完整，多有他本所不見者。其他流傳較廣者，有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通志堂經解》原刊本、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巴陵鍾謙鈞重刊《通志堂經解》本以及《四庫全書》本等。

《通志堂經解》本刊刻較精，但内容已不齊全，且有錯簡。《四庫全書》本則無附録《雲峰文集易義》，其將《彖傳》上下放在最後兩卷，有違「十翼」正常編次。從現存版本看，明嘉靖元年刻本較佳。

本次校點，以明嘉靖元年刻本爲底本，以清同治十二年《通志堂經解》巴陵鍾謙鈞重刊本（簡稱「通志堂本」）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爲校本。凡底本誤脱以及漫漶不清者，均據通志堂本和四庫本改補，並出校。

校點者　劉　彬

重刊周易本義通釋序

《易》未易通也，夫子著《易》十翼，曰「述而不作」，示謙也。匪聖弗作，匪賢弗述。作者之意，述者通焉。《本義通釋》，宋儒胡雲峰氏所著也。通乎聖人之心，斯《易》通矣。《易》始畫于羲，彖于文，爻于周公，翼于夫子，合四聖而成者也。交易變易，始之終之，造化消息之妙微矣哉。降及秦漢，等爲術數之書。《太玄》擬《易》而反晦《易》，可慨也。至宋，邵子深明先天之畫，周子著《太極圖》，程子得之，著《易傳》，演後天之辭。朱子又會而折衷之，著《本義》，以發其蘊，明且通矣。曾不再傳，紛然譁然，人竊可以自見，茫無所歸，道復晦塞。雲峰氏深爲是懼，著《太極賦》、《六爻反對論》、《二體相易論》、《二十四氣論》。晚乃融諸家之説，著《本義通釋》，中朱子之義，以上探夫羲文周孔之心。晦者以明，塞者以通。若禹之決川距海，濬畎澮距川，沛然也。註述之功，顧不偉哉！書經兵燹，多至亡逸。其九世孫珙暨弟玠，法祖講《易》，募遺書，得上下經，而闕十翼。乃復彙蒐諸集中以補之，幾爲全書。旦讀之，不忍釋手。畀鄧教諭杞校而傳之，以詔後之學《易》者，見雲峰氏有功於《易》，而珙、玠又有功於祖也。

嘉靖元年春孟既望賜進士出身中順大夫知邵武府事前户部郎中新安後學潘旦謹序

周易本義通釋序

宇宙間皆自然之易，易皆自然之天。天不能畫，假伏羲以畫；天不能言，假文王周孔以言。然則羲文周孔之畫、之言，皆天也。《易》言於象數，而天者具焉。《易》作於卜筮，而天者寓焉。善乎子朱子之言，曰：「伏羲《易》自是伏羲《易》，文王、周公《易》自是文王、周公《易》，孔子《易》自是孔子《易》。」烏乎，此其所以爲羲文周孔之天也！必欲比而同之，非大矣。《易》解凡幾百家，支離文義者无足道，附會取象者尤失之。蓋凡可見者，皆謂之象。其或巧或拙，或密或疎，皆天也。《易》之取象，壹是巧且密焉，非天矣。惟邵子於先天而明其畫，程子於後天而演其辭，朱子《本義》又合邵、程而一之，是於羲文周孔之《易》，而會其天者也。學必有統，道必有傳。遡其傳，羲文周孔之《易》，非朱子不能明。要其統，凡諸家解《易》，非《本義》不能壹。然其統、其傳，非人之所能爲也，亦天也。予此書，融諸家之格言，釋《本義》之奥旨。後之學者，或由是而有得於《本義》，則亦將有得於羲文周孔之天矣。延祐丙辰春新安後學胡炳文仲虎父序

周易本義通釋例

一、先是集諸家《易》解，名曰《精義》，然未免失之太繁。竊惟學有統一，《易》至程朱明且備矣。《本義》於《程傳》，又能足其所未圓，白其所未瑩，貫其所未一。於是一以《本義》爲主，而爲之通釋。

一、《通釋》之於《本義》，依朱子集註例，蓋集諸家之註爲之也。精義中取有合於《本義》者，或一字，或一句，或一段，或用其意不用其辭，以故不可出。諸家名氏已見附其中，亦不表以愚謂。

一、「通釋」之名，從勉齋黄氏例。

一、觀朱子《語録》、《本義》有未改正者。今《通釋》輒從朱子之志云。

周易總目

周易上經本義通釋卷之一

新安後學雲峰胡炳文通
掌祠九世孫珙輯校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係，故係之周。以其簡袠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通曰：解《易》者，或以「周」字爲普遍之義，或以卦爲文王所重。必子朱子《本義》出，然後其説始定。蓋《周禮》「三《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文王之《易》命之曰「周」，以別夏商也。故《本義》斷然以周爲代名。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況《禹謨》已曰「龜筮」，而箕子《洪範》曰「貞」，曰「悔」，則有内外久矣。❶故《本義》以六十四卦爲伏羲所重，而其辭則文王、周公所係。又上下經之分，以文王、周公之辭，則簡袠重大，不容不分爲兩篇。以伏羲所畫，則易有交易、變易之義。交者，陰陽之對待。變者，陰陽之流行。經之分爲兩也，皆自然而然。合三百八十四爻

❶「則」下，四庫本有「卦」字。

觀之，上下經多少不齊。在上經者，宜陽多於陰。今陽爻八十六，陰爻九十四，而陰之多於陽者八。在下經者，宜陰多於陽。今陰爻九十八，陽爻百有六，而陽之多於陰者亦八。以反對推之，上下經各十八卦，各一百八爻，可謂齊矣。在上經者，陽爻五十二，陰爻五十六，而陰之多於陽者四。在下經者，陰爻五十二，陽爻五十六，而陽之多於陰者亦四。或四或八，互爲多少，自然有陰陽相交之象焉。上經首乾、坤，氣化之始也。乾、坤而後十卦，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爲泰爲否，而天地之交不交者可見矣。下經首咸、恒，形化之始也。咸、恒而後十卦，陰陽亦各三十畫，然後爲損爲益，而少男少女、長男長女之交不交可見矣。至若上經終坎、離，乾、坤中爻之交。下經終既濟、未濟，又坎、離中男中女之交不交也。《程傳》曰：「易，變易也。」《本義》曰：「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先交而後變，《本義》之旨深矣哉！

䷀ 乾下乾上 乾，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偶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乾，❶而擬之於天

❶「之」下，四庫本有「曰」字。

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通曰：此伏羲畫卦，而文王以列之卦序之首者也。夏《連山》首艮，商《歸藏》首坤，文王之《易》首乾，《易》爲明大分而作也。觀先天横圖，乾居一，圓圖乾居前，羲《易》固已如此矣。《本義》曰「⚊奇也，陽之數也」，從象上説。「乾健也，陽之性也」，從理上説。程子曰：「至微者理，至著者象。」朱子又即數與性發之。❶ 當伏羲時，有乾卦畫，未有「元亨利貞」卦辭。想占得乾卦者，即乾六畫之象，已自知有元亨利貞之理矣。

元亨利貞。

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倣此。○通曰：「元亨利貞」，諸家便分作四德解，惟《本義》謂：「乾道大通而至正，故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而後可以保其終。」愚按《啓蒙》，非特六爻不變者占此，乾三爻變，或他卦三爻變之乾者，亦兼以此占。大通而至正，天理之本然。大通而必利在於正固，人事之當然也。乾爲《易》第一卦，占得之者，事雖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終，況

❶「發」下，四庫本有「明」字。

他卦乎！故《易》六十四卦，彖辭三十四卦言貞，然則不貞者，固不可以占也。此聖人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至夫子《彖傳》，始以此四字分而二之。如周子所謂「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夫子《彖傳》意也。《文言》始分而四之。❶程子所謂「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通，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夫子《文言》意也。

初九，潛龍，勿用。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爲初。陽數九爲老，七爲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爲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倣此。○通曰：初、二、三、四、五、上，位之陰陽。九、六，爻之陰陽。未有六畫爲爻，先有六虛爲位，位虛而爻實之也。初、上，先位而後爻，自二至五，先爻而後位，互文也。時言初則有終，位言上則有下，數言二、三、四、五則有一、六，互見也。潛，初象。龍，陽物而靈變不測，乾九象。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於物則爲潛龍之象，於人則爲勿用之占。《易》之爲道，辭、變、象、占四者而已。就此爻觀之，九爲變，潛龍爲象，勿用爲占。初九「潛龍，勿用」，爲象占之辭。餘倣此。○乾初象潛龍，護微陽也。坤初象履霜，防微陰也。於陽之微，則恐其或

❶「始分而四之」至「故值此」四百五十字，原脱，今據通志堂本補。

用。勿也者，禁之之辭也。於陰之微，則慮其必盛。至也者，危之之辭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倣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爲見龍在田，其占爲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爲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賓主，自爲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通曰：龍，九象。見而在田，二象。以六畫，則初、二地位，二地上，故象田。以三畫，則二與五本人位，故九二、九五象大人。九二方出潛而猶未大顯，有大人之德，[1]未有大人之位者也。《本義》謂常人不足以當之，蓋如初九潛龍之象，凡占者皆可當之，[2]象占之正例也。如九二見龍是象，利見大人是占，則以象爲主，占爲客，變例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3]厲，无咎。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通曰：初、二地位，故二曰「在田」。五、上天位，故五曰「在天」。三、四人位，故三不稱「龍」稱「君子」。[4]下乾終而上乾繼之，故曰「乾乾」。《本義》釋「乾」曰：[5]「乾，健

[1] 「有」上，四庫本有「是」字。
[2] 「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3] 「惕」，原誤作「陽」，今據四庫本改。
[4] 「龍」下，四庫本有「而」字。
[5] 「乾曰」二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也，陽之性也」。此釋「乾乾」亦曰：「性體剛健。」蓋健者乾之性，龍不過乾之象。九三不言象而言性，性體剛健，自有能乾乾夕惕之象也。六爻惟三、四言「无咎」，以人位故也。爲人而頃刻不知憂懼，動輒有過。乾乾夕惕，庶乎可以免過云爾。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絶於地，特未飛耳。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通曰：躍，九陽動象。淵，四陰虛象。見而在田，猶未離乎地。躍則无所緣，而絶於地。五天位，四位柔而與之相接，如淵上空下洞，深昧不測，而與天接。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其位上下之交，其時進退未定之際。躍以或言，審於進也。淵以在言，安於退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耳。若有其位，則爲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通曰：龍，九象。飛而在天，五象。《本義》於二、五皆曰「剛健中正」。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中正而粹者也。《文言》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其九五之謂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飛龍在天之事矣。在田已雲行，在天乃雨施。

上九，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

象占如此。〇通曰：亢，上象。龍，九象。《本義》謂「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蓋至於亢，雖欲下而不能矣，安得無悔？惟聖人知進退存亡而不失正，故不至於悔。〇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其中。❶ 有象無占，占在其中。❷ 如乾初、二、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疑皆占辭也，而曰「終日」，曰「夕」，象在其中。九四「或躍在淵」，似若專言象也，而曰「或」，曰「在」，占在其內。若其辭則有不同者。「勿用」，禁之之辭。「利見」，幸之之辭。「无咎」，謂如此而後无咎，勉之之辭。「有悔」，憂之之辭。觀乾一卦，大概可見矣。且卦以內爲貞，外爲悔。乾上九外卦之終，曰「有悔」。坤六三內卦之終，曰「可貞」。貞悔二字，豈非發諸卦之凡例歟！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群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群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〇通曰：卦主乎用，故先乾而不先坤、艮，動者爲主也。爻主乎用，故用九、六不用七、八，變者爲主也。義例有三：《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一也。凡用九不可爲首，凡用六必永貞，二也。占得乾六爻俱變，則用无首之占；坤

❶「其」，四庫本作「占」。
❷「其」，四庫本作「象」。

六爻俱變，則用永貞之占，三也。前二説一爻變也，後一説六爻皆變也。凡陽爻變而爲陰，皆以剛而能柔，爲吉之道也。「群龍」謂之見以知言，「利永貞」以行言，乾主知而坤主行也。要之，占固不用七、八，然有六爻俱不變者，有六爻中一爻、二爻不變者，❶亦未嘗不用七、八。但遇七、八常多，九、六常少，多則以少爲主，故常用九、六。易，變易也，以變爲主，故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亨，而利以健順爲正。❷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通曰：乾言「利貞」，貞則無所不利矣。坤言「利牝馬之貞」，如牝馬之貞則利，非牝馬之貞則不利也。下文曰「後得」，曰「得朋」，利也，牝馬之貞故也。曰「先迷」，❸曰「喪朋」，不利也，非牝馬之貞故

❶「二爻」，原誤作「變」，今據四庫本改。
❷「正」，四庫本作「貞」。
❸「曰先」至「故也」凡十六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也。坤但得乾之半，故乾無不利，而坤有利不利，與下文「主利」之利不同。陽主義，乾有剛斷意。陰主利，坤有斂藏意。又輕清主義，重濁主利。安貞，分而言之，安者順之爲，貞者健之守；合而言之，則以順乎健爲正。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爲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爲冰。❶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仁義健順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❷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通曰：履，初象。霜，一陰象。堅冰，六陰象。至，危之之辭。《本義》於此爻特詳焉者，❸易，交易也，變易也。交易者，對待之陰陽。陽之性健，❹爲仁禮；陰之性順，爲義智，不能相无者也。變易者，流行之陰陽。消長之際，陽爲生爲淑爲君子，陰爲殺爲慝爲小人，聖人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履霜而知堅冰之必至，羸豕而知蹢躅之有孚，姤之一陰即坤初陰也，其謹微之意可見矣。乾之陽主發見，❺潛龍則

❶「水」，原誤作「冰」，今據四庫本改。
❷「嘗」，原誤作「常」，今據四庫本改。
❸「於」，原誤作「如」，今據四庫本改。
❹「健」，原誤作「剛」，今據四庫本改。
❺「之」，原誤作「有」，今據四庫本改。

明其未見。坤之陰主隱伏，履霜則彰其已至。君子進之難，而小人進之易也。乾六爻皆取龍爲象，坤之取象曰「履霜」，曰「直方」，曰「含章」，曰「括囊」，曰「黄裳」，曰「其血玄黄」，不一而足，陽純而陰雜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順柔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内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通曰：乾五爻皆取象，惟九三獨指其性體剛健者言之。❶坤五爻皆取象，惟六二獨指其性體柔順者言之。初、三、五柔順而不正，四、上柔順而不中，惟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者也。正則内直，中則外方，直則生物不可屈撓，❷方則賦形不可移易。内直外方，其德自然盛大，不待習熟而无不利。占者如之，亦自然无不利也。初六占在象中，六二象在占中，學者會於辭意之表可也。或曰，乾，天道也，主九五；坤，地道也，主六二，直方大，地道備矣。◯不慮而知，不學而能，似之。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陰三陽，内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通曰：含晦不露，六象。剛柔雜而成章，六居三象。六不足於貞，而剛足以守，有可貞象。居下卦之上，故有或從王事之象。居下卦之

❶「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屈」，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終，故其占曰「有終」。大抵陽主進，陰主退。乾九三陽居陽，故曰「乾乾」，其德主乎進也。坤六四陰居陰，故曰「括囊」，其位主乎退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故皆曰「或」，進退未定之際也。特其退也，曰「在淵」，曰「含章可貞」。惟進則皆曰「或」，聖人不欲人之急於進也如此哉！三多凶，故聖人首於乾、坤之第三爻，其辭又獨詳焉。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囊，言結括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❶或時當隱遁也。〇通曰：陰虛能受，有囊象。六三含章，六四括囊，皆取含蓄不露之象。六三以陰居陽，猶或可出從王事。六四以陰居陰，❷惟可括囊不出而已。或事當謹密，❸或時當隱遁，皆不可出也。

六五，黄裳，元吉。

黄，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

❶「當」，原誤作「常」，今據四庫本改。
❷「以」，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密」，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通曰：坤言「黄」，則知乾之爲玄。坤言「裳」，則知乾之爲衣。然離六二象黄離，遯六二象黄牛，裳又下象，坤六二象黄裳可也，何乃於六五言之？蓋六二陰而在下，柔順中正，自然无不利。六五以陰居尊，非有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諸外，必不能大善而吉。黄，中之象。裳，順之象。中順之德有諸中，自然形諸外，如此則大吉，不如此則大凶，言外之意可見也。《左氏傳》載占筮不一，《本義》於此爻載南蒯事爲詳，可以見《易》之占爲君子謀，非小人盜賊可竊而用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

陰盛之極，至與陽争，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通曰：坤六爻皆臣，而下卦之上曰「王事」，有君也。六爻皆陰，而上卦之上曰「龍」，有陽也。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與《春秋》書「王師敗績于茅戎」，❶書「天王狩于河陽」，同一書法也。兩敗俱傷，其色玄黄，❷陰雖極盛，豈能獨傷陽哉！○初、上取象小人之情狀著矣！曰「堅冰至」者，防龍戰于野之禍於其始。曰「龍戰于野」者，著堅冰之至於其終也。

用六，利永貞。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爲陽，則能永貞矣。故戒

❶「與」，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兩敗俱傷，其色玄黄」，四庫本作「其血玄黄，兩敗俱傷」。

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通曰：坤「安貞」，變而爲乾，則爲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乾變坤，剛而能柔。坤變乾，雖柔必强。善變化氣質者，當如之。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爲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善撫世變者，當知之。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爲動，其象爲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爲陷爲險，其象爲雲爲雨爲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爲字，象屮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爲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貞而未可遽進。❶故筮得之者，其占爲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通曰：屯、蒙繼乾、坤之後，上下體有震、坎、艮，坤交乾而成也。❷震則乾、坤之始交，故先焉。初九以一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元亨，震之動也。利貞，爲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

❶「貞」，四庫本作「正」。
❷「坤交乾」，四庫本作「乾坤交」。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在下爲民所歸，❶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爲侯也。〇通曰：文王卦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於此爻之辭發之。卦主震，震主初。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貞。卦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於建初以爲侯也。爻言「利建侯」者，其人也，如初之才利建之爲侯也。爻言「磐桓」，主爲侯者而言，宜緩。卦言「利建侯而不寧」，主建侯者而言，不宜緩。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爲所難，而邅回不進。然初非爲寇也，乃求與己爲婚媾爾。但己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〇通曰：屯以時言，❷塞而未遽通也。邅以遇屯之時者言，❸回而未遽進也。乘初之震，震於馬爲作足，故有乘馬象。屯者，陰陽之始交。二與四陰居陰，初與五陽居陽，二應五，四應初，皆曰「婚媾」，取陰陽之始交也。互體坤，坤數十。王弼曰：「屯難之世，其勢

❶「在下」，四庫本作「下陰」。
❷「屯」下，四庫本有「如」字。
❸「邅」下，四庫本有「如」字。

不過十年。」以數言也。○《本義》謂：「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妄求者去，正應者合。」妄求，非理而求也。正應，以理而應也。是故君子處屯，不徒于其數，而于其理。○或曰：凡用九不可爲首，凡用六必永貞。屯初九「磐桓，居貞」，即不可爲首之義。六二「女貞，不字」，即永貞之義。屯繼乾、坤之後，故首發之。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爲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至羞吝。❶ 戒占者宜如是也。○通曰：鹿陽物，疑指五而言。虞翻、王肅以鹿爲「鉅鹿」、「沙鹿」之鹿。三、五互艮，三在艮山之下，有鹿象。无虞，上无正應之象。下體震，震，動也。初九「利居貞」，猶戒其輕動。六二「貞不字」，喜其不輕動。六三不中不正，上无正應而妄動，取困必矣，故有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幾者，動之微。六三互體艮，聖人於其震之動，而猶庶幾其知艮之止，故勉之曰「不如舍」，欲其止也。懼之曰「往吝」，戒其動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通曰：乘馬，四應初象。求婚媾，初求四象。六三「往吝」，六四「往吉，无不利」，兩「往」字不同。凡爻例上爲往，下爲來。六四下而從初，亦謂之「往」者，據我適人，於文當言「往」，不可

❶「至」，四庫本作「致」。

言「來」。❶如需上六「三人來」，據人適我，可謂之「來」，不可謂「往」，又變例也。男下女爲婚，初下二，婚媾也。二之「不字」，非應也。初下四，求婚媾也。四之往者，應也。士夫有不待求而往者，讀二、四爻亦可媿矣。❷諸家多以「求婚媾」爲四求初，惟《本義》謂初居下而應於己，四待下之求而後往則吉。必如是而後合男女婚姻之禮，必如是而後見士夫出處之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貞猶可獲吉；❸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〇通曰：六爻惟二、五言「屯」，二在下而柔，五剛而陷於柔，皆非濟屯之才。二曰「屯如」，時之屯也。五曰「屯其膏」，五自屯之也。可以施而不施，是自屯其膏。❹出納之吝，有司之事，非大君之道也。故占者以處小事，守貞猶可獲吉；以處大事，雖貞亦凶也。〇學《易》者貴於觀時識變。卦有二陽，初陽在下而衆方歸之，時之方來也。五陽在上而陷於陰，時之已去也。時已去，則陽剛亦无如之何矣，故凶。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〇通曰：坎於馬爲美脊，上乘五有乘馬之象。爻言「乘馬班如」

❶「言」下，原衍「求而」二字，今據四庫本删。
❷「爻」下，四庫本有「辭」字。
❸「貞」，四庫本作「正」。
❹「是」，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者三：二「班如」，待五應也。四「班如」，待初應也。上陰柔无應，處屯之終，其「班如」也，獨无所待，進又无所之，憂懼而已。蓋初得時，二比初，亦得之。五失時，❶上比五，亦失之。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爲止，其象爲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内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爲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内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❷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和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通曰：有天地即有君師，乾坤之後繼以屯，主震之一陽，而曰「利建侯」，君道也。又繼以蒙，主坎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於貞。諸家訓「亨」，皆與「利貞」，❸「亨」屬蒙，❹「利貞」屬養蒙者，《本義》曰：「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蒙與養蒙者，皆有

❶「五失時」三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卦」，四庫本作「爻」。
❸「皆」，通志堂本、四庫本無，當從。
❹「亨」上，四庫本有「以」字。

亨道而利於貞。❶此先師教人以讀《易》之法。《易》必如是看，方爲不滯。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發，初象。刑、桎梏，皆坎象。以陰居下，下民之蒙，蒙之甚者也，當於其初發之。發之之道，寬嚴貴適宜。刑人，痛懲之也。説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於嚴以往，是不知有「敬敷五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九二以陽剛爲内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爲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通曰：此爻具三象，義各不同。兩「吉」字，是兩占辭。包蒙、納婦是兩象。諸家解此，比而同之。《本義》三「象」字，兩「又」字，見得三句取象，自具三義。觀此最可見《易》凡例。包蒙，包上下四陰也。納婦，納六五一陰也。包與納，二虚能受之象。克，九剛能任之象。一六五也，性陰有蒙象。陰應陽，有婦象。位尊，有父象。以五之一爻而取象不同如此，又於應爻見之，《易》之不可爲典要如此哉！乾父坤母，繼以屯蒙，故兩卦提出兩「子」字，必如屯六二「貞不字」，可以爲女子矣；必如蒙

❶「有亨道而」四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九二「克家」，可以爲男子矣。○初爻統説治蒙之理，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治蒙只在陽爻，而九二爲治蒙之主。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無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己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者。○通曰：屯以許嫁婚媾論，蒙以納婦取女論。屯六二乘初之剛而貞不字，蒙六三乘二之剛而不有躬。屯二舍下而從五，下體震，震性動而趨上也。蒙三舍上而從二，下體坎，坎性險而趨下也。其相去何遼絶哉！況三乃屯四之反，在四則求而後往，吉无不利；在三則不求而往，取之无攸利，其不善變何如此哉！女一失身且如此，士而失身於所從，用之何利焉！諸爻皆説蒙，此爻獨不取蒙義，恐人拘泥，故別發一義。況昧其所適，見利忘身，蒙不足以盡之。或曰：是爻蠱之變，女惑男也，故有不有躬之事。

六四，困蒙，吝。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爲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通曰：初與三比二之陽，五比上之陽。初、三、五皆陽位，而三、五又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所居皆陰，困於蒙者也。蒙豈有不可教者？不能親師取友，其困而吝也，自取之也。

六五，童蒙，吉。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爲童蒙，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通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於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

我」，而爻於五言之，五應二者也。知童蒙之爲五，則知我之爲二矣。童蒙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五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一聽於九二，其吉可知。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爲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爲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爲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爲誨人也。◯通曰：《本義》釋此爻與釋九二爻相應。❶ 蓋所治既廣，而又攻治太深，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又取必太過，是欲去其害而反爲害者也，故曰「不利爲寇」。人性純一，未發之蒙不能不爲外誘之物所化。❷ 惟爲之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雖過於嚴，乃爲得宜，故曰「利禦寇」。且曰：「凡事皆然，不特爲誨人也。」朱子之教人，可謂精且備矣。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爲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爲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通曰：需，待也。乾陽在下，皆有所需。九五坎陽在上，又爲衆所需。需而无實，无光且亨之時。需而非正，无吉且

❶ 上「釋」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 「外誘之」，原誤作「知所誘」，今據四庫本改。

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故曰「孚」，❶又曰「貞」。❷「貞吉」，程子以此爲既貞且吉，《本義》以爲得貞則吉，❸當辨也。《本義》以孚與貞歸之九五，且曰：「占者有所待而能孚，則光亨。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豈獨九五可用哉！卦辭言「利涉大川」者七，需首言之。蓋涉川不待而争先，反致濡滯，甚者覆溺亦多矣。此《本義》所以曰「涉川尤貴於能待也」。○需主事，孚主心，乾知險而需，所以爲君子之謀。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通曰：郊，坎險最遠之象。國外曰郊，同人以象上九，此以象初，皆取其遠也。同人于門于宗，而後于郊，近而遠也。需于郊，而後于沙于泥，遠而近也。初能需于曠遠之地，而又戒之以利用恒者，身不輕進，必至不妄動，❹斯无咎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沙，近坎水之象。或曰：沙得水而不陷，剛實居中之象。小有言，害之小者，近坎象。初最遠坎，利用恒乃无咎。九二漸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

❶「孚」，四庫本作「有孚」。
❷「貞」，四庫本作「貞吉」。
❸「則」，原誤作「且」，今據四庫本改。
❹「至不」，四庫本作「不至」。

以剛居柔，性寬而得中，故雖近險，而不害其爲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通曰：泥逼險，寇害之大者，皆坎象。需與漸皆取有待而進之義。需内卦于郊、于沙、于泥，由平原而水際，水際非人所安也；漸内卦于干、于磐、于陸，由水際而平原，平原非鴻所安也，皆以三危地故也。❶需之三逼坎，而曰「致寇至」。漸之三互坎，而曰「利禦寇」。禦寇者，艮剛而能止。致寇者，乾剛而不中也。「致」之一字，罪在三矣。險何嘗逼三，三急於求進，自逼於險爾。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爲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爲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通曰：血，坎水象。穴，坎險象。血者，陰之傷。穴者，陰之陷。四入坎險有傷，故有需于血之象。出自穴，諸家以爲三陽方來，四出而不安於穴。《本義》以爲四陰柔得正，可出而不陷於穴。夫以小畜之時，下三陽並進，而四六當之，其終也猶血去惕出。需之時，三陽非急於進者，四需于血，而終得出自穴者，宜也。以爲不安於其穴者，過矣。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

❶「皆以三危地故也」七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貞固，則吉也。〇通曰：酒食，坎象。開闢以來，生民有欲，莫大於飲食男女。屯蒙卦爻，既於婚媾之正三致意焉，此復以飲食之正言之。五有剛中之德，時乎當需，且宜需于酒食，安以待之，況在下者乎！五需于酒食，惟正乃吉，況在下而可宴酣无度乎！《本義》曰：「占者如是而正固，則吉。」其教人之意切矣。〇或曰：下三陽待五而進，九五需于酒食，將以待之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爲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〇通曰：入于穴，陰極而陷之象。速者，主召客之辭。三人，乾三陽之象。下三陽非皆與上應也，有不速之象。上柔順，有敬之之象。險上獨不言需，險之極，无復有需也。險體二陰，[1]皆有穴象。四出于穴，[2]而上則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于險，故曰「出」者，許其將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无復能需，惟入于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于險，非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无處險之道也。乾居西北，故乾爲客。乾内卦也，自内而之外爲客。坎爲盜，坎外卦也，自外而侵内爲寇。九三逼乎坎，故爲寇之至，則以爲自我致之。上六遠乎乾，故於客之

[1]「險」上，四庫本有「外卦」二字。
[2]「于」，四庫本作「自」。

來，則非自我速之。自我致之者，敬慎猶可以不敗。不自我速之而能敬之，其終吉也，宜矣。

三陽已至，時不可阻。陰知敬之，故吉。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争辨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爲内險而外健，又爲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爲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争辯之事，而隨其所處爲吉凶也。○通曰：屯蒙之後，繼以需訟。需由於屯，世不屯无需。訟由於蒙，人不蒙无訟。然需非有孚，時至何用？訟非有孚，情得必窮。故二卦皆以坎之中爻有孚爲主，特需之坎在上，爲光爲亨；訟之坎在下，爲窒爲惕。窒惕者，光亨之反也。《本義》謂涉川尤貴於能待，❶就需待之義説「利涉」；以剛乘險，以實履陷，就争訟之危説「不利涉」，其義精矣。大抵能安於其分，則爲需以相待；不安其分，則爲訟而相持。故需卦辭有吉无凶，有利无不利。於訟則曰如是而吉，如是而凶，如是而利，如是而不利，别白而言之。《本義》謂「隨其所處爲吉凶」，蓋拳拳欲戢人之訟而已。○六爻，

❶ 「川」，原誤作「險」，今據四庫本改。

柔不能訟，剛者能訟，二、四可訟。二陷陰中而窒，故不克。四承五而惕，❶故亦不克訟。五剛中正，訟之極善。上九剛過乘五，故凶。○天子主諸侯，有司主庶人，訟非特士庶之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初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冀其不成訟也。「小有言」，與需不同。需「小有言」，近坎也，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坎也，我不得已而小有言也。❷「終吉」之終，與卦辭「終凶」之終不同。終凶者，上九在訟爲終，在人爲不終。終吉者，初六在訟爲不終，在人爲有終。○凡陰爻不好訟，而陽爻好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九二陽剛，爲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户，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無眚矣。○通曰：九二、九四皆以剛居柔，故皆不克訟。但九四居健體之初，非能用其健者。九二爲險體之主，則本欲用其險者。《本義》謂「本欲訟」，蓋誅其心而言之也。但以九五勢不可敵，故從而退避省約。然則二之不克訟，非不能也，勢不可也，故僅可以无眚焉爾。○或曰：九自遯之三來，歸三復成遯，有逋之象。又曰：三百户者，屯、蒙、需、訟凡四坎也，一坎得乾坤之策八十四，四坎三百

❶「四」，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❷「得」，四庫本作「能」。

三十有六也。歸而逋，則餘策三百，當三百户之象。此説蓋得之學邵堯夫之數學者。○或曰：非正説也。以《本義》説卦變，係是九二、六三二爻，故備之。此馮氏説。以邵子數象推之，則坎震本屬三數。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通曰：「食舊德」與「位乎天德」語同，位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其位，毋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食，故寧德浮于食，毋食浮于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二「邑人三百户」，食之最約者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分之小，僅可无眚。三陰柔本不能訟，能安守其分之常，雖厲猶吉。謂之貞者，守常則爲貞，不守常則非貞也。曰「貞」，曰「或從王事无成」，與坤六三爻辭同。此獨不曰有終者，三，下卦之終也。在坤之三而或出，始雖無成，而後猶可有終。❶在訟之三而或出，❷但見其无成而已。訟固非可終者。《本義》曰：「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蓋守常而或出，則非真能守者矣。深戒之也。○或曰：舊者二，本六之所居，九歸逋于三，則二可以食其舊矣。始在三而厲，終居二則吉。二應五，有從王事之象。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爲不

❶「可」下，四庫本有「以」字。
❷「或」，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通曰：命有指理而言者，有指氣而言者。否九四曰「有命」，❶指氣言也。此曰「即命」，指理言也。皆上乾，故皆曰「命」。「不克訟」與九二不同，❷九二坎體，其心本險；九四乾體，其心能安乎天理之正，故吉。然曰「歸」曰「渝」，皆知反者。九二識時勢，能反而安其分之小。九四明義理，能變而安於命之正。聖人不貴无過，而貴改過又如此。

九五，訟，元吉。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通曰：九五剛健中正，聽訟必得其平。然古人不貴聽訟，貴无訟。❸初「不永訟」，三「不訟」，四、二「不克訟」，在下皆无訟，此九五所以於訟爲元吉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爲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爲戒之意深矣。○通曰：或，設若也，非必之辭。上九過於剛，設若勝訟而得鞶帶，終朝且三褫之。況鞶帶命服以錫有德，非以賞訟也，豈有必得之理，甚言訟之不可終也。初不言「訟」，杜其始也。上不言「訟」，惡其終也。聖人只欲人无訟，故諸爻皆隨其所處而教之。

❶「九」，原誤作「六」，今據四庫本改。
❷「不克」上，四庫本有「四之」二字。
❸「貴」上，四庫本有「而」字。

如九四、九二剛而能柔，許之曰「无眚吉」。初六、六三柔能應剛，許之曰「終吉」。惟上九以剛極處訟終，卦辭所謂「終凶」者也，故又設此以戒之。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静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通曰：乾坤而後屯蒙需訟，❶皆有坎險之一體，興師動衆，尤見其最險者也。坎水之險，伏於坤地之中，猶古者伏兵於農，大順至静之中，有至險不測者藏焉。必不得已，然後用之。故用師之道，貴乎得正。然必得老成之人而後吉，必吉而後无咎。師不貞不吉，貞而不用丈人不吉，其咎可知。師之反爲比，比曰「元」曰「貞」，❷師言「貞」，不言「元」，帝王皆爲應兵，不爲戎首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爲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通曰：出，初之象。律，坎之象。天下事

❶「需訟」，原誤作「師比」，今據四庫本改。
❷「元曰貞」，四庫本作「元永貞」。

皆當謹始，況用兵之始，一有不善，兵衆亂矣。《本義》曰：「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六才柔，❶故有不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則言凶者，律令謹嚴，出師之常，其勝負猶未可知也，❷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見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在下，爲衆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爲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卦辭「師，貞，丈人吉，无咎」，爻「在師中，吉，无咎」，即卦辭意也。中則无過无不及，所以爲貞。在師而中，所以爲丈人。故師六爻，惟九二「吉，无咎」，六四「无咎」，不言吉，三則凶矣。二曰「王三錫命」，五應也。五曰「長子帥師」，❸二應也。五應二，故曰「錫」。訟之上近五非應，故曰「或錫」。訟而終則有三褫之辱，師而中則有三錫之寵，訟與師皆以中爲貴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剥一陽在上，而衆陰載之，有得輿象。六三衆陰在上如積尸，而坤爲輿，坎爲車輪，有輿尸象。此爻甚言師徒撓敗之凶，以見師之成敗生死皆係於將。九二剛中，可用師。❹六四柔正，猶能全師而退。六三不中不正，才弱

❶「六」上，四庫本有「初」字。
❷「知」，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曰」，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可」下，四庫本有「以」字。

志剛，輿尸而歸，❶其凶何爲哉！❷以陰柔□九二之上，❸將分奪丈人之權，故致此凶。

六四，師左次，无咎。

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通曰：訟與師皆非得已，與其進而敗，不若退之爲愈。訟「歸逋復命」，師「左次」，皆善其退。《春秋》魯僖公元年書「次于聶北，遂救邢」，❹救而書「次」，譏之也。四年「次于涇，❺遂伐楚」，伐而書「次」，善之也。然則六四之「左次无咎」，善之之辭也。○軍出尚右。左旋其旆，依坎水而止，是退軍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爲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通曰：田有禽，不得已而執之，非有從禽之心。猶敵來，不得已而應之，非爲兵端也。於師而言田者，古者无事歲三田，亦以習武也。師、田，皆用坤衆象。二、三、四皆將也，五任將者也。五任二長子爲將，又使六三弟子參之，輿

❶「輿」，原誤作「興」，今據四庫本改。

❷「爲」，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如」。

❸「□」，原空闕一格。「以陰柔」以下十九字，通志堂本、四庫本均無。

❹「邢」，原誤作「刑」，今據四庫本改。

❺「涇」，四庫本作「陘」。

尸之敗必矣。三爻辭曰「師或輿尸」，「或」者非必之辭，蓋謂六三爲將，其敗未必至於輿尸也。而或輿尸，凶何如哉？危之之辭，而不忍必言之也。至五則直書曰「弟子輿尸」，蓋謂五用二而又用三，必至於如此。故長子帥師不言吉，而弟子則直書曰「輿尸貞凶」，甚言五之任將，不可不審且專也。長子，即象所謂「丈人」也。自衆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皆長老之稱。象言師必用老成，則既貞又吉；爻言用老成而或以新進參之，雖貞亦凶，吉凶之鑒昭然矣。○五陰柔之主，故有戒。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通曰：初，師之始，故紀其出師而有律。上，師之終，故紀其還而賞功。❶六爻中，出師、駐師、將兵、將將、伐罪、賞功，靡所不載，其終始節次嚴矣。末曰「小人勿用」，則又戒辭也。夫師之中未必皆君子，不賞之无以報前日之功，或用之必至於階後日之禍，是不容无以處之矣。朱子嘗曰：「如舜封象于庳，❷而使吏治其國。如漢光武封功臣，而用之左右者，惟鄧、耿數人。」此皆處之之道也。雖然，亦在於謹其始焉耳。曰「丈人」，曰「長子」，用以行師者，得其人。及其開國承家，自不至於用小人矣。聖人

❶「而」上，四庫本有「師」字。
❷「于」下，四庫本有「有」字。

於師之終曰「小人勿用」，欲正其初也，❶專爲丈人之用也。合前後而觀之，聖人之意可見矣。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貞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通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原廟」、「原田」之原，義皆訓再，言筮得比者已爲吉道，然必再筮以自審也。曰「吉」，曰「无咎」，曰「凶」，皆占辭。吉，上下相比之占，❷統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比人者之占，分言也。蒙、比卦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辭，蒙求亨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比卦辭，爲人所比與求比者，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爾。易一陽之卦凡六，復、師、謙、豫、比、剥也，而最吉莫如比。蓋九五一陽天位，❸而上下皆陰，其勢順也。《周禮》「九筮」，三曰「筮式」，筮所以爲法式者也。故蒙之從師曰「筮」，比之求比、比人亦曰「筮」。蒙「筮」，其所以

❶「欲正」，原誤作「政欲」，今據四庫本改。
❷「占」，原誤作「吉」，今據四庫本改。
❸「陽」下，四庫本有「居」字。

從於師者也。比「筮」，其所以比於民者也。故王者之比，亦曰「筮」。蒙九二在初卦之中，故曰「初筮」。比九五在重卦之中，故曰「原筮」。蒙之「筮」，問之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則不審。不寧方來，指下四陰而言。後夫凶，指上一陰而言。來者自來，後者自後，吾惟問我之可比不可比，彼之來比不來比，吾不問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爲九五之顯比者也。《本義》又曰：「若欲比人者，則亦以此而反觀之耳。」蓋「原筮，元永貞」，爲比於人者言也。《本義》發出比人者，言外之意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它吉也。○通曰：與人交止於信，親比之初有誠信，❶所以比之无咎。及其誠信充實，則非特无咎，又有他吉也。初六不與五應，故曰「有他」。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他」，皆指非應而言。但彼則戒其有它向之心，此則許其有它至之吉也。○盈缶，以四之比五，又下引初之有孚而比之。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貞而吉矣。○通曰：上下皆應五，而不係私應，❷故謂之比。初不係四之應，而五應之，故曰「他」。四不係初之應，而應乎五，故曰「外」。惟二本與五應，故曰「內」。比之自

❶「初」下，四庫本有「能」字。
❷「私」，四庫本作「利」。

內，而又以正，故吉。凡卦以下卦爲內，上卦爲外，比六二言「內」，六四言「外」，內外卦之分見於此。

六三，比之匪人。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通曰：三陰柔不中正，匪人之象。承、乘、應皆陰，所比非人之象。彼固匪人，誰實比之？比之者三也，大凶可知矣。爻不言其大凶，而夫子於象惻然痛憫之，曰「不亦傷乎」，即《孟子》「哀哉」意也。夫既比之匪人，我亦胥爲匪人矣。彼我既不得謂之人，則謂之何哉？殊可哀也矣。此爻略似蒙六四「困」之象。蒙之所求者，九二之一陽也，而四胡獨遠之？比之所宗者，九五之一陽也，而三胡獨不比之？

六四，外比之，貞吉。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爲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通曰：初六內也，九五外也。四宜應內者，內无可比而比乎外，義之與比而无適莫者也。是舍柔暗而比剛明，得正而吉之道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群陰，皆來比己。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誡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通曰：諸陰爻皆言「比之」，陰比陽也。五言「顯比」，陽爲陰所比也。比易近於私，王者之比大公至正，顯然於天下而无私。三驅失前禽，此成湯祝網、孔子弋不射宿之意也。

若夫邑人，則喻王者之心熟矣。王者无意於必得，故雖邑人，亦不相警戒以求必得，无私之至也，如是則吉。師、比之五皆取田象。師之「田有禽」，害物之禽也。比之「失前禽」，背己之禽也。在師則執之，王者之義也。在比能失之，王者之仁也。然使邑人不喻上意，或有惟恐失之之心，則禽无遺類，其仁不廣矣，未可以吉言也。○《象》言審己，當衆歸之道。九五言當衆歸而顯比之道，上獨復比五，則舍之，❶爲「失前禽，邑人不誡」象。❷

上六，比之无首，凶。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爲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通曰：王弼曰：「乾剛惡首，比吉惡後。上居九五之後，比之不先，即卦辭所謂『後夫凶』者也。」諸家皆依之，惟《本義》則與「後夫凶」之取義不同。❸蓋乾以六爻陽剛盡變而爲坤之陰柔，故曰「无首」。比以陰柔在上，亦曰「无首」者，乾之「无首」，剛而能柔，不爲首也，故吉。比之「无首」，陰柔不足爲首也，故凶。或曰：卦辭惡其後，爻辭惡其无首，義有同否？曰：其才不足以高人，❹又不能自卑以下人，所以凶也。兩義又自相貫。○乘五，而不能比。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爲巽爲入，其象爲風爲木。小，陰也。

❶「復」，四庫本作「不」。

❷「誡」，原誤作「戒」，今據四庫本改。

❸「凶」，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才」下，四庫本有「既」字。

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内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〇通曰：自乾坤而下，屯、蒙、需、訟、師、比皆三男陽卦用事，至此方見巽之一陰用事。而以小畜名焉，尊陽也。陰之畜陽，唯能以巽入柔，其剛健非能力制之，故陽之亨自若也。小過六五爻辭，與小畜彖辭同。文王之意，謂一陰畜五陽，陰有所不及，不能成雨也。周公之意，謂四陰過乎二陽，陽有所不及，亦不能成雨也。陰不及不許小者之畜，陽不及亦不許小者之過，何也？《易》固爲尊陽而作也。《本義》以爲文王之事，何也？下畜上，小畜大，文王與紂之事。❶但能用巽柔之道，以止畜其惡，然終不能大有所爲。文王觀象，而適有會於心，故以其所遭者言之。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爲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〇通曰：卦言畜，取止之義。爻言復，取進之義。爻與卦，不可一例觀也。蓋陽在下而畜於陰，勢也。其不爲所

❶「文」上，四庫本有「正爲」二字。

畜，而復於上者，理也。況初以陽居陽，雖與四陰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其道復於上，乃當然之理，何咎之有？其義當吉矣。「復」字雖與復卦之「復」不同，然復卦唯初與二言「吉」，小畜惟初與二言「復」言「吉」。❶初之「復自道」似「不遠復」，❷二之「牽復」似「休復」。休復，❸以其下於初；牽復，以其連於初也。彼則於六陰已極之時，喜陽之復生於下。此則於一陰得位之時，❹喜陽之復升於上也。

九二，牽復，吉。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〇通曰：按《本義》則初九前遠於陰，以剛正能復。九二漸近於陰，以剛中而能牽復，亦吉道也。《程傳》以爲二與五相牽，❺《本義》之説則以爲二與五无應，二之「牽復」自係於初，五之「攣如」自係於四。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

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陽陰相説，❻而爲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説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争，故又爲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争也。〇通曰：大畜九三曰「閑輿衛」，❼則「利有攸往」，小畜則曰「輿説輻」，何也？大畜以艮畜乾，小畜以巽畜乾。大畜九三與艮

❶「惟」、「言吉」，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初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休復」，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於」，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❺「牽」，原誤作「攣」，今據四庫本改。
❻「陽陰」，四庫本互乙。
❼「曰」，四庫本重文，則當斷爲九三曰「曰閑輿衛」。

一陽同德，故其輿利往。小畜九三近巽之一陰而爲其所制，故其輿不可行。輿説輻，陽畜於陰而不得進也。夫妻反目，陽不平其畜而與之争也。或曰：大畜九二「輿説輹」，輹與輻或據《左氏傳》註以爲通用，何也？曰：《説文》：「輹，車下横木。」非輻也。大畜九二「説輹」，剛而又中，❶自止而不進也。小畜九三「説輻」，剛而不中，止於陰而不得進也。説輹可復進，説輻則不可行矣。或曰：巽爲白眼，反目之象。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虚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〇通曰：三陽健進，四陰畜之。❷三雖説輻，四亦不能无傷，故曰「血」曰「惕」，危之也。必有孚而後血可去，惕可出，乃可无咎，戒之也。或曰：九五陽實，曰「有孚」，六四陰虚，亦曰「有孚」，何也？曰：中孚二陰居一卦之中，中虚爲巽之本。二、五陽居上下卦之中，中實爲巽之質。小畜四與五皆曰「有孚」，亦此意也。〇六四上承九五，❸以有孚而畜之，則下之三陽不能傷之，故血去惕出。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故爲有孚攣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

❶「又」，四庫本作「得」。
❷「陰」，原作「强」，今據四庫本改。
❸「承」，原作「乘」，今據四庫本改。

者有孚，則能如是也。○通曰：「攣」字與「牽」字皆有相連之義。初與二皆乾體，故二連初，皆欲上進，有牽之象。四與五皆巽體，故五連四、上，相與畜在下之三陽，有攣之象。然二與初之占皆吉，五與四、上皆无吉占之辭，聖人言外之意可見也。中孚九五亦言「有孚攣如」，蓋言交如者，異體交也；攣如者，同體合也。○九五下比六四，亦以有孚而固結之，是富能及其鄰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爲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貞亦厲。然陰既盛而亢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爲戒深矣。○通曰：此上爻也，而言四者何？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四之畜道成於終，故於終爻示戒，所謂「不可爲典要」也。「密雲不雨」，爲陰言也。今既雨矣，剛中志行，爲陽言也。今既處而不行矣，「尚德載，婦貞厲」，又爲陰言。「月幾望，君子征凶」，又爲陽言。蓋陰畜陽至此以成，❶陰雖正亦厲，陽有動必凶，陰陽兩不利之象。坤六陰欲敵陽，極而陰陽兩傷；小畜一陰欲畜陽，極而陰陽兩不利，爲戒深矣。

或曰：此爻需之變，雲上於天變爲既雨，卦變坎，坎爲月。

䷉ 兑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兑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

❶「以」，四庫本作「已」。

其德爲説，其象爲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兑遇乾，和説以躡剛强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爲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通曰：《程傳》訓履爲踐爲藉，以上下論也。《本義》曰「有所躡而進」，以前後論也，於尾字爲切。❶諸家多以兑爲虎，《本義》從《程傳》以乾爲虎，本夫子《彖傳》意也。不咥人，亨，小畜之亨在乾，乾之陽能達於一陰之上也；履之亨在兑，兑之陰能安於三陽之下也。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機，不爲所傷，乃見所履。《大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莫危於「履虎尾」之辭矣。九卦處憂患，以履爲首。然則以柔巽畜剛惡而不能止，小畜之時，文王憂患之時也。以和悦履剛强而不見傷，履之道，其文王處憂患之道歟！天下之理，柔能制剛，弱能勝强，矢能破木石，而不能穿㡩幕。以巽畜乾，柔其鋭而漸殺其力也。以兑履乾，剛莫於虎，❷而柔能履之，❸禮之可尚也如此。

初九，素履，往无咎。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爲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通曰：初未交於物，有素象。按《本義》與蔡氏皆曰：❹「居履之初，不爲物遷。」蔡氏則曰：「素者，无文之謂，蓋履禮也。」履初言「素」，禮以質爲本也。賁，文也。賁上言「白」，文之極，反而質也。「白賁无咎」，其

❶「於」，原誤作「爲」，今據四庫本、通志堂本改。
❷「於」，四庫本作「如」。
❸「柔」，原誤作「巽」，今據四庫本改。
❹「與」，原誤作「爲」，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即「素履，往无咎」歟？《本義》只「未爲物遷」一句，已含此意。蓋以爲質素而未遷可也，以爲安貧賤之素而未遷，亦可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正而吉矣。○通曰：六三爲九二所履，❶柔在其前，虛而无礙，坦坦之象。剛中而上无應，幽人守貞之象。歸妹亦下兑，二非无應，亦曰「利幽人之貞」，何也？曰：履「幽人貞吉」，以九二无應而獨善其身，所以爲幽人之正，許之之辭也。歸妹「利幽人之貞」，以九二有應，必退處幽閒，守善於身，乃得其正，戒之之辭也。然《本義》謂「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看得道字重。蓋人之所履，❷未有不合道而吉者。小畜初九與六四一陰相應，而能復自道，所以吉。履九二與六三一陰相比，❸而自能履道，所以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通曰：「眇能視，跛能履」，《本義》以爲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之象。歸妹初與二分言之，行不中則跛，歸妹初九但曰「跛」，不中也；視不正則眇，歸妹九二但曰「眇」，不正也。《易》、《春秋》書法，美惡不嫌同辭。履六三一爻並書之者，惡

❶「三」，原誤作「爻」，今據四庫本改。
❷「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一」，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三不中且不正也。卦辭以爻爲主，❶則爻辭與卦同，如屯卦「利建侯」是也。卦之辭以卦上下體論，則爻辭與卦不同，如此卦曰「履虎尾，不咥人」，而六三則書曰「咥人」是也。卦書「不咥人」，兑三爻説體，自與乾三爻健體相應也。爻書「咥人」，六三一爻與上九一爻獨相應，履虎尾而首應也。六三眇自以爲能視，跛自以爲能履，猶武人而自以爲能有爲於天下者也。爻之辭曰「履虎尾，咥人凶」，象、占具矣。又繼以「武人爲于大君」，須看兩「人」字。三，人位也。人而不能免人道之患者，必得志而肆暴之武人也，其示戒深矣。本爻无大君象，或疑古人有占得此爻而爲大君者，故係之。或曰：六三變成乾，故有是象。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通曰：三「履虎尾」，四亦言之者，承三而言也。但《本義》於三之「履虎尾」，曰「不中不正，以履乾」，是以乾爲虎，而三在其後也。於四之「履虎尾」，則曰「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是以九五爲虎，而四在其後也。大抵以兑説視乾剛，則乾爲虎。自乾之三爻視之，惟五以剛居剛，謂五爲虎亦可也。然三、四皆不中不正，而占有不同者，三多凶，履之三以柔居剛，其凶也宜；四多懼，履之四以剛居柔，愬愬然恐懼，所以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兑説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象爲夬決其履。

❶「卦」上，四庫本有「凡」字。

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爲雖正而危，爲戒深矣。○通曰：九五履帝位，❶下以兑説應之，凡事必行，何不可者，而聖人猶以夬履爲戒？蓋處順境，愈不可不戒懼也。在下者不患其不憂，患其不能樂，故喜其坦坦。在上者不患其不樂，患其不能憂，故戒其夬履。❷坦坦則正而吉，許之也。夬履則雖正而危，❸戒之也。天澤履與澤天夬，上下體相易，皆五陽一陰之卦。夬，決也，卦辭曰「厲」，爻辭未嘗有一「吉」字。履九五而欲夬履，其厲固宜。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通曰：小畜、履上九皆不取本爻義。小畜取畜之終，履取履之終。但小畜之終專從六四一陰説來，故曰「凶」。履之終統從諸爻説來，故曰「其旋元吉」。周旋无虧，乃大善而吉也。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凡事善，而或一事之未善；一事之中九分善，而或一分之未善，❹皆非旋也，皆非大善而吉也。故《本義》曰：「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❺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通也。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内；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

❶「五」下，四庫本有「剛中正」三字。
❷「履」，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履」，原脱，今據四庫本、四庫本補。「則」下，原衍「正」字，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四庫本删。
❹「分」，原誤作「事」，今據四庫本改。
❺「所」，原誤作「履」，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九來居三也。占者有陽剛之德，則吉而亨矣。○通曰：三陽來而居内，三陰往而在外，得陰陽之正，唯泰卦然。自乾坤至履，陽三十畫，陰三十畫，陰陽之數適相等，然後爲三陰三陽之泰，泰豈偶然哉！三陰三陽往來之卦凡二十，泰、否適居其先，故卦辭獨以「往」、「來」言。泰以陽爲主，故《本義》曰：「占者有陽剛之德，則吉而亨矣。」吉亨，君子之身吉而道亨，亦天下之所由以亨者也。○《本義》曰：「泰，正月之卦。」按辟卦乾四月，坤十月。《本義》於乾坤不言，獨自泰正月以下言之，何也？吾嘗思之，而得《本義》之意矣。蓋除乾坤二卦外，上經泰、否、臨、觀、剥、復六卦三十六畫，而陰之多於陽者十二。下經遯、大壯、夬、姤四卦二十四畫，而陽之多於陰者十二。又上經自泰正月，而臨十二月，而復十一月，陽月順數已往。自否七月，而觀八月，而剥九月，陰月逆推未來。下經自遯六月，而姤五月，陰月順數既往。自大壯二月，而夬三月，陽月逆推方來。以上必皆除乾坤，然後見其多寡逆順自然之序，此《本義》所以斷自泰正月首言之也。至若乾不言四月，而言之於下經之姤，坤不言十月，而言之於上經之復，蓋先天圓圖剥、復之閒自有坤，後天復次剥，剥、復又自有坤下坤上。此坤十月之卦，《本義》所以不言於坤，而言於復也。先天姤、夬之間自有乾，後天姤次夬，夬、姤又自有乾下乾上。此乾四月之卦，《本義》所以不言於乾，而言於姤也，无他，乾、坤陰陽之極，剥、復、夬、姤陰陽消長之際也。凡讀《本義》，必如是思之可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絶句，下卦放此。○通曰：拔茅茹，在物爲相連而進之象。以其彙，在人爲相連而進之占。初曰「以其彙」，君子與君子爲類也。三陽欲進而以之者，在初。四曰「以其鄰」，小人與小人爲類也。三陰欲來而以之者，❶在四。四不曰「吉」，初曰「征吉」，《易》爲君子謀也。卦言「來」者，謂天氣之下降。爻言「征」者，謂君子之上行。卦以氣交，自上而下。爻以位升，自下而上者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通曰：陰爻雜，有荒穢象。包之者，二柔虚也。用馮河，又見九之爲剛。陰在外，有遐遠象。不遺之者，九剛大也。朋亡，又見二之爲中。大概泰卦陰陽各三爻，得陰陽之中。五、二兩爻，又各適陰陽之中。只九二一爻，亦自有中行之象。若有包容而无斷制，非剛柔相濟之中也。必包容荒穢，而又果斷剛決，則合乎中矣。雖不遺遐遠者，而或自私於吾之黨類，則易至偏重，非輕重不偏之中矣。惟不遺遐遠，而又不昵朋比，是不忘遠，又不泄邇，合乎中矣。《本義》兩「而」字當細玩。○或曰：中行，五也。尚，如「尚公主」之尚。亦通。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

❶「來」，四庫本作「復」。

其孚，于食有福。

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通曰：陽居於内爲平，往而外則爲陂。陰出於外爲往，返於内則爲復。陽之平也，已有陂之幾。陰之往也，已有復之幾。況九三將過乎中，其陂其復，此天運之必至，而有孚者也。處其交，履其位，❶能存艱苦貞固之心，不必憂天運之必至，則泰之福可長享矣。❷謂泰否之非天不可也，不盡人事而一諉諸天，亦不可也。況自乾坤而後，歷六坎，險阻備嘗，然後循至于泰，而泰第三爻已有否漸焉。立身難而失之易，創業難而敗之易，致治難而亂之易，如此哉。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爲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虚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通曰：翩翩，鳥疾飛下貌，群陰來下之象。鄰，三陰相比之象。三陰翩翩然來下，❸不待富而其類從之，必來者，小人之勢也。不待戒令而自相從，期於來者，❹小人之心也。其來也，必不利君子之貞矣。三將過乎中，且以艱貞爲君子戒。四已過乎中，君子所當戒，固不待言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以陰居尊，爲泰之主，柔中虚己，下應九

❶「位」，原誤作「會」，今據四庫本改。
❷「泰」，原誤作「太」；「享」，原誤作「亨」，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陰」，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於」下，四庫本有「必」字。

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爲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通曰：歸妹，上交下、陰交陽之象。三曰「福」，五曰「祉」，福祉自天，皆乾之象。《本義》曰：「泰自歸妹卦來。」或曰：歸妹二體，下兑上震，❶泰互體亦然。歸妹，人之終始，取其交也。二言「尚」，五言「歸」，取上下之交也。按京房載湯歸妹之辭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然則五之從二能如此，則有祉而元吉矣。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争，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通曰：城、隍、邑，皆坤象。❷九三將過乎泰之中，艱貞猶可无咎。上六泰極而否，不可用師以力争，僅可告邑以自守，雖貞亦不免於吝矣。蓋以陰柔處泰之終，故不能保泰，而泰復爲否。以陽剛處否之終，故卒能傾否，而否復爲泰。否泰反覆，天乎？人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故乾往居外，❸坤來居内；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

❶「下兑上震」，原誤作「上兑下震」，今據四庫本改。
❷「坤」下，原衍「上」字，今據四庫本删。
❸「故」，四庫本作「蓋」。

特解，其義亦可見。〇通曰：泰曰「小往大來」，而後曰「吉亨」，先象後占。否曰「不利君子貞」，而後曰「大往小來」，先占後象。否與泰卦爻之辭，每每相反。《本義》云：「否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推之，則天地陰陽不交，生道絶矣，匪人也。人一身，陽上充而陰下滯，元氣竭矣，匪人也。人之一心，人欲爲主於内，天理緣飾於外，失其所以爲人矣，匪人也。其占曰「不利君子貞」者，匪人用事之時也。匪人用事，不曰「利不貞」，而曰「不利君子貞」，《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也。泰否之占，皆爲君子設。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爲君子矣。〇通曰：否初六小人也，亦如泰初以茅爲象。蓋二與三之惡已形，故曰「包承」，曰「包羞」，以形容小人之情狀。初惡未形，以茅爲象，見其亦可爲君子也。泰初九得正，否初不正，故泰不曰「貞」，而否曰「貞」。泰初可往，否初不可往，故泰有征，而否无征。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〇通曰：初之惡未形，故不稱曰「小人」，至六二則直以「小人」稱矣。泰卦辭曰「吉亨」，否初爻辭亦曰「吉亨」，否之初猶可變而爲泰也。二曰「小人吉，大人否，亨」，於是乎成否矣。曰「大人否，亨」者，見得否者君子之事，小人固无所謂否也。小人能包容

承順乎君子，小人之吉也。大人不以其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大人之身雖否，大人之道固亨也。

六三，包羞。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爲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通曰：二與三皆陰柔，故皆有包含之象。六二陰柔中正，其所藴者欲承順君子。六三陰柔而不中正，所藴者直欲傷君子而未能耳，故有包羞之象。占不曰「凶咎」者，或謂包羞而未發也。倘其自以爲可羞，則亦羞耻之心，義之端也，故不曰「凶咎」。或曰：恒九三「或承之羞」如何？曰：或承之羞，則可耻者已見於外。包羞，則可耻者方藴於内。故於彼曰「貞吝」，此則不曰「貞凶」，猶冀其或可爲君子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通曰：諸解皆以命爲君命，《本義》以爲天命。蓋泰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否九四「有命」，否泰之變皆天也。然泰變爲否易，故於内卦即言之。否變爲泰難，故於外卦始言之。此《本義》於泰否之四皆曰「已過乎中」，泰之三曰「將過乎中」，而否之三不言也。泰之三必无咎而後有福，否之四必无咎而後疇離祉。三、四，乾坤交接之處，❶陰陽往來之會。君子當此，必自无過而後可爲福，❷而後可爲疇類之福。○或曰：

❶「交接」二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過」，四庫本作「咎」。

否九四之時，吉凶未判，必有命方得无咎。其所謂无咎者天也，非人也。曰：《本義》云：「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蓋惟四不極其剛，所以爲四之无咎也。一諉諸天，可乎哉？〇幸其離祉，麗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❶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〇通曰：二、五皆以「大人」言，蓋以大人而處六二之時，有德无位，當守其否，而後道亨。以大人而居九五之位，則有德有位，能休時之否矣。然則九五「休否」之大人，即六二所謂「否亨」之大人也。前日不能處否而亨，今日其能休天下之否乎？然謂之「休否」，否雖暫息，猶未盡傾也。九五大人當休否之初，即有戒懼危亡之心，則是否之方休，已有苞桑繫固之象矣。其卒能傾否而爲泰也，固宜。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故其占爲先否後喜。〇通曰：九四「有命」，是否已過中，將濟之時，九五「休否」，是否方休息，可濟之時。上九「傾否」，則如水之傾，否於此盡矣。「先否後喜」，此「喜」字又自「其亡其亡」戒懼中來。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爲麗，爲文明；其象爲火，爲日，爲

❶「苞」，原作「包」，今據四庫本改。

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爲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爲卦内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爲利也。◯通曰：坎離皆乾坤之用。《易》至此十二卦，坎體凡六見，離體於此始見焉。需、訟、小畜、履四卦互離，至同人、大有而見離體，凡六。離之用，與坎等矣。同人、大有，皆主離之一陰而言。離一陰在二，❶而上下五陽同與之，故曰同人。離一陰在五，而上下五陽皆爲所有。五君位而群陽之宗，上下順從，故爻多吉辭，而彖但曰「元亨」。二臣位而爲群陽之宗，易失之私，故爻多戒辭，而彖曰「亨」，曰「利君子貞」。或曰：君子周而不比，和而不同，而卦名曰「比」，曰「同」，何哉？比者，一陽爲衆陰所比，而坎陽居五，爲得其正，故曰「元永貞」。是其比也，即所以爲君子之周。❷同人，一陰爲衆陽所同，而離陰居二，爲得其正，故曰「利君子貞」。是其同也，即所以爲君子之和。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貞，其同也正。與人大同，亨道也，雖大川可涉。然有所同者，大而不出於正者，故又當以正爲本。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通曰：

❶「二」，原誤作「一」，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周」，原誤作「同」，今據四庫本改。

同人與隨初九皆前遇六二偶，有門象。同人與隨皆易溺於私，隨必出門而後可以有功，同人必出門而後可以无咎。蓋《易》以「人」名卦者有二：卦名家人，一家之人也；卦名同人，天下之人也。門以内所同者，一家之人而已，六二「同人于宗」是也。出門同人所同者，一國之人也，天下之人也，卦辭「同人于野」是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二往同五復成離，五來同二復成乾，往來相同，乾離各反其本，是之謂宗。又《禮》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同人于宗，似不失其爲六二之正也。較之于野之同，則亦係於私矣。初九出門无所係，故无咎。六二于宗有所係，故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通曰：二與五同者也。九三欲攘二而畏五，伏與升備見三之情狀。伏戎于莽，❶欲攻二，似有畏五意。升其高陵，雖畏五，又有顧望意。五終不可敵也，是以三歲不興。卦惟三、四不言同人，二與五相同，而三、四有争奪之象，非同者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爲三所隔，故爲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通曰：四欲攻

❶「戎于」至「終不」二十六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二，而三隔之，有墉象。四在三之上，有乘墉象。《繫辭》曰：「愛惡相攻，而利害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三、四皆欲取六二，三雖以剛居剛，猶懼五之見攻者，❶屈於勢而不可敵也。四以剛居柔，欲乘墉以攻。終不克攻者，是能屈於義而不敢敵也。《春秋》文公十年書：「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有得於周公爻辭「弗克攻」之旨矣。《穀梁傳》曰：「弗克納。」其義也，有得於夫子《象傳》「義弗克」之旨矣。諸家多以三、四爲欲攻五，於理悖甚，惟《本義》得之。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爲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强，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通曰：二、五剛柔相應，兩皆合乎中正，《本義》所謂「義理之同」也。《程傳》謂：「五自以義直理勝，不勝憤悒，❷故號咷。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後笑。」《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鄢」，《傳》曰：「如二君，故曰克。」五之於三、四也，必用大師克之，而始與二遇，❸三、四之非理而强可見矣。或曰：「旅人先笑後號咷」，何也？曰：同人九五剛中正，而有應于六二，故先號咷而後笑。旅上九剛不中正，而无應于九三，故先笑後號咷。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

❶「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憤悒」，原倒文，今據四庫本乙正。
❸「始」，原誤作「姤」，今據四庫本改。

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内，❶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通曰：野則曠遠，无人不同。郊則荒僻，无人與同。初、上皆无應。初出門同人，出乎家之外，而同乎國之人也，在下而无私應者也。上九不同乎國之人，乃出乎國之外，是荒僻无人之所。在外而无應者，❷如荷蕢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爲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通曰：卦名大者，皆指陽而言。此卦五陽，愈足以見其大。或曰：小畜亦五陽一陰之卦，主巽之一陰，則曰「小」。此主離之一陰，則曰「大」，何也？曰：巽之一陰在四，欲畜上下五陽，其勢逆而難。離之一陰在五，而有上下五陽，其勢順而易。卦因四、五之爻，而有大小之分，君人者之大分明矣。故小畜之「亨」不在六四，而在上下五陽。大有之「元亨」，不但在上下五陽，而在六五。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通曰：諸家多以「无交害」爲无上下之

❶「内」，原誤作「外」，今據四庫本改。

❷「无」下，四庫本有「與」字。

交，❶所以无害。《本義》從程子之説，謂居下无係應，而未涉乎害。蓋「无係應」三字，已自見无上下之交矣。富者怨之府，故當大有之時，反易有害。初陽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於害也，何咎之有？然以爲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艱則无咎，大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爲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通曰：坤爲大輿，九二乾體而曰大車者，輿指軫之方而能載者言，車則以其全體而言。引之以馬之健，行之以輪之圜，皆乾象也。況九二以剛居柔，柔則其虚足以受，剛則其健足以行，有大車象。得應乎五，載上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不曰「吉」者，大臣任天下之重職，當如此也。僅得无咎，處大有之難如此。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虚中下賢，故爲亨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通曰：九二宰相任重之事，九三諸侯朝獻之事，皆不言「吉」，皆臣職之所當然者。然亨有「朝享」之享，❷有「宴享」之享，《本義》惟訓亨爲朝獻，又曰「六五虚中下賢」，

❶「以」下，四庫本有「初九」二字。

❷「亨」下，原衍「之」字，今據四庫本删。

則又兼宴亨之義矣。亨禮之盛者，必如九三，有剛正之德，乃能當之。❶ 在小人，則有不共包茅，不脩朝貢者矣，安足以當此。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〇通曰：卦名大有，彭字則大字之義。大有，皆六五之有也。六五在上，而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必不有其大，而後可以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〇通曰：家人上九亦曰「有孚，威如，終吉」，家人之上陽也，威其所固有也。大有之五陰也，疑不足於威也，故《本義》以是爲戒辭。孚所以通上下之情，威所以嚴上下之分。情不通則離，分不嚴則褻。故孚本離之虛，而威則欲其濟以乾之健。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〇通曰：小畜上九畜之終也，其占曰「厲」曰「凶」，爲六四言也。大有上九有之終也，其占「吉，无不利」，爲六五言也。小畜一陰在四，欲畜衆陽，而其終也如此。大有一陰在五，能有衆陽，而其終也乃如此。君臣之大分，可不明哉！蓋五之厥

❶「乃」，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乎，履信也。柔中，思順也。尚上九之一陽，尚賢也。所以其終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本義》於大畜尚賢曰：「六五能尊上九之賢。」所恨者，不得親承先師，而質此疑耳。○上居君上，天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内，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通曰：君子，三也。周公爻辭於乾九三稱「君子」，蓋本諸此。乾爲第一卦，《本義》謂：「筮得乾卦者，其事雖大亨，猶未易以保其終。」蓋天下事，始之亨者十九，亨而有終者十一。惟謙則於德爲君子，於事爲亨、爲有終，亦惟文王能盡之。履者謙之對，文王九卦以履、謙爲首。履以兑一陰躡乎乾三陽之後，履之爲禮也。謙以艮一陽抑於坤三陰之下，謙之所以制禮也。陰爲小，説而應乾，安其爲小也，所以履繼小畜之後。陽爲大，勞而能謙，忘其爲大也，所以謙繼大有之後。小則安，大則忘。文王處憂患之道，其在兹乎！以是處變，所以兑咥人之凶。❶以是守常，所以能成謙亨之終。三，危地也。文王處危而亨，固自有道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通曰：謙主九三，故三爻辭與卦

❶「兑」，四庫本作「免」。

辭皆稱「君子有終」，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勞而能謙，在上之君子也。初在下卦之下，謙而又謙，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而不可踰，皆所以爲君子之終也。「用涉大川，吉」，雖用以濟患可也，況乎居乎！

六二，鳴謙，貞吉。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通曰：諸家釋「鳴謙」，多謂自鳴其謙。謙而自鳴，非謙矣。或以爲六二謙德積於中，所以發見於聲音者如此。《本義》以爲六二「柔順中正，以謙有聞」，蓋謂發於聲，不若謙而有聲，有非可勉强爲之者。要之，初六「謙謙」，似乾初九潛龍在下，而潛人所不見也，至九二則人皆見之矣。在下而謙謙，人未必皆聞之也，至六二則聞之矣。

九三，❶勞謙，君子有終，吉。

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能正，❷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通曰：卦所主在三，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三之爻辭以「吉」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爲難。❸九三之勞當在上而止於下，❹所謂勞而能謙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稱，坤之三以「有終」言，謙之三兼乾坤。占辭「勞」，❺則乾之「終日乾乾」；❻「謙」，則坤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❷「能」，四庫本作「得」。
❸「能」，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上」下，四庫本有「位」字。
❺「勞」上，四庫本有「所謂」二字。
❻「則」，四庫本作「即」。

之「含章」也。❶

六四，无不利，撝謙。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通曰：四，多懼之地。下乘功臣，非利也。上近君，❷非利也。今而上下皆謙，四又柔而得正，上而能下，此四之所以无不利也。无不利之時，人每易以自安，況四以柔乘剛，无功而在功臣之上，危地也，愈當撝布其謙，以示其不自安之意可也。故先言「无不利」，而後言「撝謙」者，以其所處之地雖无不利，而尤貴於散布其謙也。六五言「利用侵伐」，而後言「无不利」者，言侵伐者五之柄，於五爲最利，而其它亦无所不利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通曰：「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隣者衆，莫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抑亦以戒夫謙柔之過，或不能自立者也。故六五獨不言謙。无不利者，又言謙非特利於侵伐，而它事亦无不利，又以示夫後世之主，或不能謙者也。聖人之言詳密如此。❸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❶「則」下，四庫本有「又」字。

❷「近」下，四庫本有「於」字。

❸「言詳密」三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通曰：二與上皆言「鳴謙」，何也？有諸中者，自然聞諸外，故於下卦之中爻言之。凡善惡不能掩人之聞，況至於極乎！故又於上卦之極言之。《本義》於六二之「鳴謙」曰：「柔順中正，以謙有聞。」蓋謂此也。初曰「用涉大川，吉」，五曰「利用侵伐」，上曰「利用行師」，歷言夫謙之功用，非特可以處常，用之亦可以濟變；非特可以致萬民之服，用之亦可以征不服。故初雖无位，其謙也用之可以濟人。五居君位，其謙也用之可以治人。上无位，用之惟可以治己之私而已。夫初、上皆无位，而上之征邑，不如初之涉川，何也？初居卦之始，有出而用之之時，上則居卦之極故也。下三爻吉，謙而止也。上三爻利，謙而順也。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爲順以動，故其卦爲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通曰：建侯，震象。行師，坤象。屯有震无坤，故不言行師。師有坤无震，故不言建侯。且一陽止於五陰之中爲謙，一陽動於五陰之中爲豫。比之「建侯」，師之「行師」，皆以一陽統五陰，而豫在師、比之間，故「建侯」、「行師」兼焉。建萬國，聚大衆，非順理而動，使人心皆和樂而從不可也，故二者皆係之豫。

初六，鳴豫，凶。

陰柔小人，上有强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

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爲和樂，然卦辭爲衆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爲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通曰：爻辭與卦辭不同者三：卦辭取同樂之義，爻辭除九四外皆爲獨樂。❶卦辭只一「豫」字，而爻之言豫者不同。初六、上六逸豫也，六二幾先之豫也，六三之遲猶豫也，九四和豫也，六五之疾弗豫也。卦辭主九四，曰：「剛應而志行」，是以德言，爻辭則諸爻於九四以勢位言。❷六三以其有勢位之可慕，故上視之以爲豫。❸初六以其勢位可以爲强援，故應之以爲豫。且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或曰：豫與謙反對，謙之上反而爲豫之初者也。《本義》於上之「鳴謙」，則曰「謙極有聞」；於初之「鳴豫」，不曰「有聞」，而曰「自鳴」。均之爲「鳴」也，何其訓釋之異耶？曰：謙之極而有聞，善不能不聞也。豫之初而以豫自鳴，志已極矣，其惡之有聞，不言可知也。

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静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通曰：諸爻皆溺於豫者，惟二、五不言豫。六五「貞疾」，不得豫也。六二「貞吉」，不爲豫也。初應四，三、五比四，故爲凶，爲

❶「皆」，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上「爻」字上，四庫本有「至於」二字。
❸「視」，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悔，爲疾。六二不係於四，介乎初與三之間，如石之不相入，獨以中正自守，其堅確如石。故豫最易以溺人，而六二則不俟終日而去之，其德安靜而堅確，故能見幾而作。如此不爲逸豫之豫，而知有先事之豫者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爲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矣。○通曰：《本義》於二曰「中而得正」，於三曰「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于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中正故也。六三雖陰，其位則陽，猶有能悔意。然悔之速可也，悔之遲則必有悔矣。此蓋溺於豫而悔之遲，則又猶豫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以戒之。簪，聚也，又速也。○通曰：頤以陽居上，衆陰由之以養，故曰「由頤」。豫以陽居四，衆陰由之以豫，故曰「由豫」。由，如「觀其所由」之由，豫之所從來也。豫九四一陽，而衆陰皆爲其所得，故其象曰「由豫」，其占曰「大有得」。然九四以陽居陰，性易有疑，乾九四「或躍」，疑其所當疑，故曰「『或』之者，疑之」，許之之辭也。豫九四不當疑而疑，故曰「勿疑」，戒之之辭也。我至誠不疑，則一誠之感，衆陰自朋聚而從之。或曰：簪，速也，不疑則朋之從者自速也。此和豫之豫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

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爲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爲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通曰：頤之「由」在上九，故六五「不可涉大川」。豫之「由」在九四，故六五「貞疾」。《易》之言疾者四，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曰「損其疾，使遄有喜」，曰「介疾有喜」，皆言疾之愈而可喜。此言「貞疾」，僅得不死耳，未可喜也。豫最易以溺人，六二中且正，❶能不終日而去之。六五陰柔不正，未免溺於豫而有疾矣。猶得不死者，中未亡也。人莫不生於憂患而死於逸樂。以六五之「中」，僅得不死。然則初之「鳴」，三之「盱」，上之「冥」，其不中者，皆非生道矣。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爲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能如是，❷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通曰：「冥豫」與「冥升」、「迷復」同義。聖人不言「冥豫」之凶，而言「成有渝」之「无咎」，廣遷善之門也。事已成而能變，猶无可咎，❸未成而變可知矣。❹初「鳴豫」，即斷之以凶，甚於初者，所以遏其惡也。上「冥豫」，則開之以无咎，恕於終者，所以開其善也。或曰：豫上六變，則爲晉。晉明出地上，非冥矣。

䷐ 震下兑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

❶「二」下，四庫本有「柔」字。
❷「能」，四庫本無。
❸「无可」，四庫本作「可无」。
❹「未」上，四庫本有「則」字。

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爲此動而彼説，亦隨之義，故爲隨。己能隨物，物來隨己，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爲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通曰：屯、臨、无妄、革皆言「元亨，利貞」，不言「无咎」，惟隨則以「无咎」繼之。蓋我隨人，或爲人所隨，其事雖大亨，非正固易有咎也。況動而説，易失於不正，其何能无咎？不正則隨中有事，而蠱患生矣。作《易》者繼以「无咎」，❶有深意焉。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卦以物隨爲義，爻以隨物爲義。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卦之所以爲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通曰：无妄内震故曰「主」，此亦内震故曰「官」，初爲動之主，有官守者也。九剛能守，官者也。官本在上之物，今來居於初，官之有渝者也。官守者不可渝，今陽得陽位，渝而正矣，故吉。然必出門以交，方爲有功。否則所隨或昵於私，非惟无功，且有過。❷《本義》因以戒之者，此也。或曰：隨下震，震爲卯，故初九有出門象。節下兑，兑爲酉，故九二有不出門之象。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❶「以」上，四庫本有「之」字。
❷「過」下，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咎」字。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〇通曰：六柔，有係象。小子，初陽在下象。丈夫，五陽在上象。隨六爻陰陽各半，陽有所隨，❶无所係，故初與五皆吉，四「何咎」。陰性隨而不能无所係，故二「係小子」，三「係丈夫」，上「拘係之」，皆不言吉。然係丈夫猶可也，係小子凶咎不言可知。六二以初陽在近而係之，則五陽雖正應必失之矣。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己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爲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〇通曰：《本義》與《程傳》皆以初爲小子。《易》之例，不問陰陽，小子皆指初而言。漸初六陰，亦稱「小子」也。事有得必有失，失於此必得於彼。六二「失丈夫」，失其所不可失也，故不言得。六三「失小子」，而言「有求得」，失其所當失也。失即是得，瘡以潰爲得，病以去爲得。六三之失，乃所以爲得也。「利居貞」有三義：初九陽居陽，貞也，故言「貞吉」。六三陰居陽不正，故戒之曰「利居貞」，而不言吉。三「係丈夫」，固異於二之「係小子」，然四非正應，又有所係而隨己，非正大之情，故不言吉，而戒以「居貞」。或曰：士之病莫大於有所求。三之於四，不可以有求，必得而妄有，不正之求也，故戒之。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❶「陽」，原誤作「陰」，今據四庫本改。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淩於五，故雖貞而凶。❶唯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通曰：六三「隨有求得」，隨人而有得也。九四「隨有獲」，以得人之隨爲獲也。然豫九四「大有得」，不言「凶」，隨九四「有獲」而言「貞凶」，何也？豫九四以一陽得五陰，卦之所以爲豫者在四。若夫卦之所以爲隨者，不在四而在初。四下不與初應，而上又勢淩於五，未必上安而下從之也。雖貞亦凶，況不貞乎！「有孚在道以明」，戒之深矣。非孚，非道，非明，凶咎必矣。

九五，孚于嘉，吉。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通曰：四、五以陽居三、上二陰之中，陽内陰外，有中實之象，故皆曰「孚」。四之「孚」，戒之之辭也，欲其孚乎五也。五之「孚」，許之之辭。五陽剛中正，而下應二之中正，孚于二之善者也，其吉固宜。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爲「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亨」之亨。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矣。◯通曰：六柔有係象，❷居柔又有拘係象。西，兑象。山，互艮象。兑爲西，❸西，陰方，有祭而固結於陰幽之象。「拘係之」，所以象隨之極，固結而不

❶「貞」，四庫本作「正」。
❷「六柔」至「拘係象」凡十二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西」，四庫本作「巫」。

可解者也。至誠之極，可以固結神明，而況於人乎！故曰：「王用亨于西山。」周視岐山爲西，意者大王之在岐，其祭山川，必嘗占得此歟！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爲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二下；❶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爲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深矣。○通曰：蠱雖壞極，必有大通之時，故其占爲元亨，爲利涉大川。或曰：以釋《彖》推之，諸卦釋「利涉大川」，曰「往有功」，此曰「往有事」，蓋有意拯濟艱險之意。「先甲」、「後甲」之說不一，愚以爲蠱由巽、艮而成，當從艮、巽看。先天甲在東之離，由甲逆數離、震、坤三位得艮，❷「先甲三日」也。自甲順數離、兑、乾三位得巽，「後甲三日」也。然則上艮止，下卑巽，所以爲蠱。於艮得「先甲三日」之辛，於巽得「後甲三日」之丁，又以治蠱也。❸「先庚」、

❶「二」，原誤作「上」，今據四庫本改。
❷「逆」，原誤作「之」，今據四庫本改。
❸「則」，原誤作「亦」，今據四庫本改。

「後庚」，則取後天艮、巽之義，❶見巽九五爻辭。○卦本泰九往居上，初來代之，故上九爲孝，五至初爲子。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通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才不足以治蠱。以時觀之，則於蠱爲初，蠱猶未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其考可无咎矣。然謂之蠱，則已危厲，不可以蠱未深而忽之也。故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則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通曰：五柔居尊位，有母象。晉六二「王母」，亦謂五也。二在内處中，而與五應，有幹事之象。又家之壞或由婦人，而其子才能飭之，亦幹母蠱也。貞者事之幹，九二幹蠱，而戒之曰「不可貞」，幹母之蠱也，非不可正也，不可固執以爲正也。母性多柔暗，以二之剛，承五之柔，巽以入之，不固守其剛，乃中道也。固則反傷恩害義矣。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過剛不中，故有小悔。❷巽體得正，故无大咎。○通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爲

❶「又」下，四庫本有「所」字。

❷「有小悔」，四庫本作「小有悔」。

尚。初六、六五柔而居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幹蠱。不然，與其爲六四之過於柔而吝，不若九三之過於剛而悔。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故曰「小有悔」。若不足其過於剛，繼之曰「无大咎」，猶幸其能剛也，幸其能體巽之權，而不失其正也。作《易》者論子之幹蠱，而寄之於巽三爻，有深意焉。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以陰居陰，不能有爲，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通曰：六四爻位俱陰柔而无應，故曰「裕」。以時言之，初六蠱猶未深，故但有子則考可以无咎。四之時非初比也，而復寬裕以視之，蠱將日深矣。以斯而往，其見吝也固宜。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六五君位，而亦曰「幹父之蠱」者，雖天子必有父也。五爲繼世之君，有九二承之以德，是能任賢以致聞譽者也。諸家或以爲用九二令譽之臣，近於以名用人，不若謂任九二之德，自可成六五之名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爲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通曰：初至五皆以蠱言，不言君臣而言父子，臣於君事，猶子於父事也。上九獨以「不事王侯」言者，❶蓋君臣以義合也。❷子於父母，有不可自諉

❶「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也」，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於事之外者。若王侯之事，❶君子有不可事者矣。是故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爲汙；在事之外，潔身以退焉，而不爲僻。《本義》謂「爲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蓋以時當高尚或自淪於卑下，❷亦當戒也。

䷒ 兑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爲卦，下兑説，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貞，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通曰：《本義》解「臨」字，諸家之所未發。如「履」訓「踐」，只見上履下，不見下柔履剛之意。《本義》依「履帝武敏」之履，❸謂有躡而進之意，蓋以兑柔而躡乾剛之後也。「臨」字訓「近」，訓「大」，只見上臨下，亦不見剛臨柔之意。《本義》依「如臨深淵」之臨，謂進而逼於淵，此所謂臨者，剛進而逼於柔也。蓋謂之復者，七日來復，陰之極而陽初來也。謂之臨者，朋來无咎，二陽皆來而逼於陰也。復亨臨大亨，❹復不言利貞，臨言「利貞」，復是初陽之萌，无有不善；臨則二陽浸盛，易至放肆，故戒之曰「利貞」。或

❶「若」，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淪於」，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在」。
❸「義」，原誤作「意」，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復亨臨大亨」，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故復亨而臨大亨」。

曰：此臨也而已，懼其爲遯，何也？遯，去也，剛浸而長，君子之朋來可喜；❶陰浸而長，君子之易去也可憂。❷長有消之幾，來有去之幾，不可不戒也。陽至二，❸未過中，❹即爲之戒，戒貴乎早也。若論反對，則觀爲八月。聖人於觀不言陰之盛，而於臨言之，爲君子謀也。❺要之八月有三説：觀八月，一説也。歷臨六位，又至遯初、二二陰，凡八位。八於數爲陰，於象爲月。歷剥六爻，至復初一陽，凡七位。七於數爲陽，於象爲日。又一説也。復下震，震少陽，七於東爲日出之方。❻臨下兑，兑少陰，八於西爲月出之方。❼

初九，咸臨，貞吉。

卦唯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爲貞吉。◯通曰：復曰「朋來」，初、二兩「咸」字，即朋字之義。兩「臨」字，即來字之義。故復初「元吉」，臨初亦「貞吉」。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通曰：初剛得正，未見其勢之進，故曰「貞吉」。二剛得中，勢可以上進，故不特曰「吉」，又曰「无不利」。至六三則曰「无攸利」，扶陽抑陰之意可見矣。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爲以甘説臨人

❶「來」下，四庫本有「固」字。
❷「也」，四庫本作「尤」。
❸「陽」下，四庫本有「長」字。
❹「過」下，四庫本有「乎」字。
❺「爲」上，四庫本有「易」字。
❻「七」下，四庫本有「位」字。
❼「八」下，通志堂本、四庫本有「位」字。「方」下，通志堂本有「又一説也」四字。

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爲教深矣。○通曰：象唯取剛臨柔，爻則初、二外皆上臨下。三兑体，在二陽之上，爲以甘説臨人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爲甘則吉，此以不中正爲甘，❶故无攸利。憂者，説之反。能憂而改，則无咎矣。六三變則爲泰，三能改而自新，則「既憂之，无咎」，即泰之「艱貞无咎」也。象以「八月有凶」警君子，爻以「既憂之，无咎」戒小人。《易》於君子、小人之際，用意深矣哉。

六四，至臨，无咎。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通曰：六四以陰居陰，處得其正，下應初九之正，相臨之至，所以无咎。又地附澤，澤依地，六四坤、兑之間，地與澤相臨之至者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通曰：六五自是柔暗之主，何爲以知稱？蓋謂之臨，多是以己臨人，五虚中，下應九二，不任己而任人，所以爲知，所以爲大君之宜。《中庸》曰：「聰明睿智，足以有臨。」又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其皆出於此歟？周公爻辭獨於臨之坤體曰「知臨」，夫子釋乾「四德」，❷言仁義禮，不言知。「知光大」言於坤，五常之德，知藏於内，坤以藏之故也。○六五下應九二之剛，自非大知之君，不能下賢，故吉。

❶「中」下，四庫本有「不」字。

❷「乾」，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上六，敦臨，吉，无咎。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坤與艮皆土也，皆有敦厚之象，然皆於終見之。復除上六「迷復」外，六五爲復之終，曰「敦復」。艮上九艮之終，曰「敦艮吉」。此曰「敦臨」，相與而厚於終者也，故吉且无咎。○上六去二陽甚遠，而有下臨之志。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内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爲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❶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它義，亦扶陽抑陰之意。○通曰：盥，潔手也。巽，潔齊象。諸家謂盥者，祭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以求神之時也。《本義》但以爲「將祭而潔手」，❷蓋酌鬱鬯以降神，灌也，非盥也。諸家謂薦則誠意已散，不復如盥之時。《本義》之意，則謂盥豈有不薦者？孝子之祭，豈有皆至薦而誠散者？獨就觀示上發盥而不薦之義，以喻二陽在上，无爲而化。蓋祭必先盥，盥者未用事之時，❸薦則祭而用事矣。聖人至德之化，如將祭而盥，不待見

❶「在」上，四庫本有「謂」字。
❷「潔」，原誤作「盥」，今據四庫本改。
❸「盥」，原誤作「今」，今據四庫本改。

於用事，孚信在中，已顒然可仰。觀之者見其盥，未見其薦，已信而仰之，蓋不待觀其行事而化也。不薦而孚，蓋與未占有孚略同也。夫觀四陰二陽，八月之卦。四陽名曰「大壯」，以陽之盛言也。四陰，豈不可以陰之盛言？而卦名謂之「觀」，取二陽在上，爲四陰所仰，且就觀字上發出示民神化之妙，扶陽抑陰之意深矣。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卦以觀示爲義，據九五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❶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也。○通曰：童之象，陽位而陰爻，陽則男而陰則穉也，故蒙六五亦曰「童」。❷觀以近爲明，初六去二陽最遠，故爲兒童之觀。遯、大壯四陽二陰之卦，曰「君子好遯，小人否」，曰「君子用壯，小人用罔」。觀四陰二陽，亦拳拳於君子小人之分。蓋以小人而可如此者，君子慎不可如此也，其愛君子之意至矣。

六二，闚觀，利女貞。

陰柔居内，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通曰：闚，坤闔之象。❸柔居内而觀乎外，有闚觀象。初、二皆陰，故皆有幼穉之象。初位陽，故爲童。二位陰，故爲女。「童觀」，是茫然无所見，小人日用而不知者也。「闚觀」，是所見者小，而不見全體，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者也。

❶「遠」，原誤作「違」，今據四庫本改。

❷「蒙」，原作「象」，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之」，四庫本作「户」。

占曰「利女貞」，則非丈夫之所爲可知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占者宜自審也。○通曰：三處上下之間，有進退之象。它卦三不中多不善，二居中多善。而觀以遠近取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五，惟近得之。❶六四最近，故可決於進。六三上下之間，可進可退之地，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爲而爲之進退。《本義》曰「占者宜自審」，蓋當進退之際，唯當自審其所爲如何耳。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爲利於朝覲仕進也。○通曰：下互坤土，有國象。兼兩爻而觀之，有艮光明象。五居君位，有王象。以四承五，有賓王象。「觀國之光」四字，下與「童觀」、「闚觀」相反，上與九五「觀我生」相應。蓋國之光，即九五所謂「我生」者，特五之自觀則曰「生」，方出於我者也。自四觀五，則曰「光」，已達於國者也。不指君之生而曰「國」者，觀其達於國者，則其出於君者可知矣。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通曰：觀八月卦，已是肅殺之氣，爻則屢以生言；四陰小人道盛，爻則屢以君子稱，❷言外之意可想也。生如木之生，有本然後枝葉可觀，觀其枝

❶「近」下，四庫本有「者」字。

❷「則屢」，原誤作「屢則」，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葉之茂，則其本可見。故九五之所謂「觀我生」者，亦觀諸民而已。《本義》以爲戒辭者，此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爲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耳。○通曰：五、上二陽，皆爲下之所觀。五有德有位，上有德无位，有位則觀諸民，即所以觀我之所生，无位即唯自觀其生而已。《本義》曰：「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蓋觀我，我對人而言；觀其，唯自觀而已。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唯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通曰：凡物不合，由有間也。必噬而後嗑，嗑而後亨。不曰「利用刑」，而曰「利用獄」者，先之以電之明，而雷從之也。電之明，所以察獄也。雷之威，所以決獄也。雷電有時，獄之用亦有時。不至，如頤中有物，强梗者爲之間，獄豈宜用哉？既明且威，又柔且中，治獄之道也。不如是，豈易用哉？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

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通曰：中四爻，用刑者，故稱噬。上下二爻无位，受刑者，故无噬辭。然曰「校」，自有噬象。或曰：初之過小，不必用噬。上之罪大，无所用噬。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屨校滅趾，懲之於初，使不得行，乃小人之福也。小人受刑而所傷者尚小，故曰「无咎」。爻无咎者四，初受刑者无咎，二、三、五用刑者无咎也。刑不得已而用，初免於過咎可矣。《繫辭傳》於一卦而兼釋二爻者，唯噬嗑與解。解難不可以急，故於上六乃許君子之動。噬惡不可以緩，故於初則言小人之懲。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通曰：膚柔脆，因六取象。鼻中正之體，二象。噬而言「膚」、「腊」、「胏」、「肉」者，取頤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於其所噬者，因而爲之象耳。六二柔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易入。❶初剛未服，❷反不能无傷吾中正之體。然始雖有傷，終可无咎，初之剛終可服也。❸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

❶「易」上，四庫本有「之」字。
❷「初」上，四庫本有「但」字。
❸「初」上，四庫本有「是」字。

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通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因三剛取象。二至五互坎，坎有毒象。師有坎，故釋《彖》亦曰「毒」。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三比之二，則難矣。然三遇毒，二亦滅鼻，❶甚言夫刑之不可輕用也。二、三皆无咎，三小吝，❷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胏，肉之帶骨者，與胾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通曰：胏，肉之帶骨者。骨因九取象，肉因四取象。離爲乾卦，故爲乾胏。腊肉，肉藏骨，❸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乾胏，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古者以兩造禁民訟，以兩造聽之而无所偏受，❹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束矢於朝，不直則入其矢，所以懲不直也。以兩劑禁民獄，以兩劑聽之而无所偏信，則不信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不信則入其金，所以懲不信也。三遇毒，則治人之不服也。❺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❶「亦」，原誤作「六」，今據四庫本改。
❷「三」上，四庫本有「而」字。
❸「肉」，四庫本作「內」。
❹「偏」，原誤作「偏」，今據四庫本改。
❺「則」，四庫本作「以」。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胏者也。黄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通曰：乾因五取象，肉因六取象。「噬膚」、「噬腊肉」、「噬乾胏」，一節難一節，六五「噬乾肉」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何難之有？然六三亦以柔居剛，遇毒，何也？六三柔不中正，故噬之難，而且遇毒。六五柔而得中，故噬之易，而又得黄金。或曰：九四金矢兼得，五獨言「得黄金」，何也？曰：獄訟而出金矢，已非尋常小小之訟。訟則出矢，獄則出金，訟爲小，獄則大矣。九四於獄訟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位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兼于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黄金」，亦君臣之分也。

《本義》「鈞金束矢」之説，極爲有據。然以鼎金鉉例之，謂九四金剛而近五之中直，故曰「金矢」。六五黄中而近四之用剛，故曰「得黄金」。君臣相得，剛柔相濟，亦皆用獄之道也，宜兼存之。「貞厲」與九四「艱貞」同，蓋必如此而後吉，而後无咎。不然，雖有得，猶不能无咎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本義》於初曰「過小」，於上曰「惡極」。蓋過而不改，必流於惡。初能改過，是止惡於始，故曰「无咎」。上則怙惡於終，直曰「凶」矣。「滅耳」有二義。刑莫重於耳，故古之馘者以耳。或曰：耳在上，人所用以聽者。以剛居中，不聽人言，以至此也。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内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爲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内，故爲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通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賁之文所以能亨，然不過小利有所攸往而已，何者？本爲大，文爲小也。至《彖傳》乃分上下體，言「亨」與「小利有攸往」，亦謂有本而後有文。内離，則質本剛而柔文之，故亨。外艮，則質本柔而剛文之，故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剛德明体，自賁於下，爲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通曰：壯初剛居剛而健體，故壯爲趾。❶賁初剛居剛而明体，故賁其趾。壯初壯于趾，❷不安在下之分者也。賁初豈不見有互坎之車，迺舍之而徒步，能安在下之分者也。蓋《易》之義，所乘者在下，而乘之者在上。初在下卦之下，而无乘分也。然曰「賁其趾」，非徒安分而已，舍車之榮而徒行，❸是不以徒爲辱，而自以義爲榮也。是故君子行義，必於在下之時，發足之初覩之。

六二，賁其須。

❶「爲」，四庫本作「于」。
❷「初」，原誤作「而」，今據四庫本改。
❸「榮」，原誤作「策」，今據四庫本改。

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〇通曰：爻自三至上，有頤象。二在頤下，有須象。《本義》以二與三皆无應，❶故二自附三而動，如須附頤而動。二柔中正，三剛正，得所附矣。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〇通曰：互坎有濡義，亦有陷義，既、未濟「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貞也，能永其貞，則二陰於我爲潤澤之濡，我於彼不爲陷溺之濡矣。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爲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❷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〇通曰：二與五、三與上非應，則亦非相賁者。惟四以初之應爲賁，而爲三所隔。所謂賁如者，皤如矣。皤，白也。曰「皤如」，又曰「白馬」者，人與馬俱白象。六四，德與位俱柔也。白馬而曰「翰如」，❸六四得陰柔之正，下求初九陽剛之正，雖爲三所隔，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三剛正，亦非與己爲寇，乃欲與己爲婚媾爾。此與屯之六二相似。屯剛柔始交，賁剛柔相雜，皆有婚媾之象。然屯之二「乘馬班如」，應五之心何其緩；

❶「應」下，四庫本有「與」字。
❷「求」，原誤作「來」，今據四庫本改。
❸「如」下，四庫本有「者」字。

賁之四「白馬翰如」，應初之心何其急，時不同也。屯二應五，下求上也，不可以急。賁四應初，上求下也，不可以緩。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六五柔中，爲賁之主。敦本尚實，❶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通曰：諸家多言賁于丘園之賢，《本義》謂不賁于市朝，而賁于丘園，敦本也。束帛戔戔，尚儉也。❷陰性吝嗇，而終吉。林放問禮之本，夫子答「與其奢也，❸寧儉」，即此意也。聖人謂賁以文飾成卦，後世必有因飾而過者。故於五明敦本尚儉之爲吉，又於上見賁極反本之爲无咎也。

上九，白賁，无咎。

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初取上下之義，「賁其趾」下象也。上取始終之義，文之極則反爲質，「白賁」終象也。賁上卦言「白馬」，言「束帛戔戔」，終言「白賁」，《雜卦》曰「賁，无色也」，可謂一言以蔽之矣。履，禮也，初「素履往，无咎」，賁，文也，終「白賁，无咎」，其反賁之文，而爲履之素歟。

䷖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剥，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

❶「敦」，原誤作「郭」，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儉」，四庫本作「實」。

❸「答」下，四庫本有「以」字。

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通曰：剥，落之也，五陰剥一陽，欲剥之以至於盡。陽无可盡之理也，❶否三陰三陽，陰陽猶相等，且曰「不利君子貞」，剥五陰而一陽，小人盛而君子孤，如之何可有所往哉？雖然，一變而復，利有攸往矣。○初、二、四剥陽，故凶。三應陽，故无咎。五承陽，无不利。❷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剥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❸蔑，滅也。○通曰：上實而下虚，牀象。足在下，初象。正道在天地間，不可一日无也。《本義》曰：「剥自下起，滅正則凶。」蓋方其剥之自下，未至於「蔑貞」也。而曰「滅貞」則「凶」，戒小人之辭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通曰：剥自下起，剥牀以辨，進而上矣。然二陰爲遯，猶未至於蔑貞也。辭與初同，亦戒之也。

六三，剥之，无咎。

衆陰方剥陽，而己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通曰：剥之三，即復之四。視二、五非中，然在五陰之中，即爲中。復六四在五陰中，獨與初應，不許以吉。剥六三在五陰中，獨與上應，許以无咎，何也？曰：復，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剥，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无以開其補過之門也。❹○剥去

❶「陽无可盡之理也」七字，四庫本置於「雖然」下，「一變」上。

❷「无」上，四庫本有「故」字。

❸「故其」，原誤作「其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无」上，四庫本有「則」字。

上下四陰，而後陽則无咎，❶則陰剥陰也。❷

六四，剥牀以膚，凶。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通曰：《本義》曰「蔑貞則凶」，蓋猶許其不蔑貞，則猶未至於凶也。剥而及膚，小人豈不欲蔑貞哉？然正道終不可得而滅，故不復言滅貞，而直言凶，亦豈獨君子之凶哉？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魚，陰物。宫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通曰：剥五不取君位，如坤、遯、明夷、歸妹、旅，皆非君之所處也。剥而至於五，是爲剥之極，故五不取剥義，别設爲貫魚宫人寵之象者，所以開小人改過遷善之門也。五爲群陰之尊，能率其類受制於陽，无不利矣。剥牀自足而辨，辨而膚，陰以次而剥陽也。后以宫人備數，進御於君，望前先卑，望後先尊，亦以次而承陽。❸聖人至是則戒之曰，與其以次剥陽而至於凶，❹孰若以次承陽之爲利哉。象曰「不利有攸往」，爲君子戒也。此曰「无不利」，爲小人勉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一陽在上，剥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剥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

❶「則」，四庫本作「得」。
❷「陰」，原誤作「陽」，今據四庫本改。
❸「以」，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以次」，原誤倒，今據四庫本乙正。

益可見矣。○通曰：此一陽也，在坤之月則剥之盡而復生，❶在此則剥未盡而能復生，指陽之性言也。故有取於碩果不食之象，艮爲果蓏，艮上陽下陰，果陽而蓏陰，乾爲木果，衆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碩果，專以象言。得輿、剥廬，象兼占而言。蓋君子而占得此，有在上而爲衆陰所載之象。小人占之，則有剥極於上，自失其所庇之象。然則「小人剥廬」，亦戒辭也。牀，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廬，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剥牀，欲上失所安。今而剥廬，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

䷗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復，陽復生於下也。剥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爲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内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爲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爲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爲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通曰：《本義》於剥之「碩果」曰：「剥未盡而能復生。」至此則曰：「剥盡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

❶ 「復」，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已生於下。」何也？蓋陽无頓生之理，故先天卦序剥而坤，坤而後復。陽无可盡之理，故後天卦序即以復次剥。其曰「剥未盡而能復生」者，指果之仁而言也，可見其所以爲元者未嘗息。其曰「坤十月陽氣已生於下，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可見其所以至於亨者未嘗驟。前乎此，自姤而剥，陰在内爲主，陽常行逆境。今自剥而復，陽在内爲主，陽方生順境，❶其占始亨。❷己之出入而得无疾者，一陽順而亨也。朋類之來亦得无咎者，衆陽將順而亨也。是皆陽動而順之象也。反復其道，統言陰陽來往，❸其理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方來，其數如此。利有攸往，則其占，又言一陽之長也，可往而爲臨，爲泰，以至於乾也。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❹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春秋》公孫敖如京師，❺不至而復；公如晉，至河乃復，❻皆以不極其往爲復。復善貴早，故《易》以不極其往者言之。善失之遠而復，必至有悔。惟失之未遠而即復，所以不抵於悔。「元吉」，❼《本義》「大善而吉」，❽是從事上説；一本「向善而

❶「生」，四庫本作「行」。
❷「其」上，四庫本有「故」字。
❸「來往」，四庫本作「往來」。
❹「元」，原誤作「无」，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❺「如」，原誤作「於」，今據四庫本改。
❻「河」，原誤作「何」，今據四庫本改。
❼「元」，原誤作「无」，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❽「義」下，四庫本有「云」字。

吉」，❶是從心上說，讀者詳焉。○本心呈露之初。

六二，休復，吉。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通曰：遯貴遠，莫遠於上九，而九五能比之，故曰「嘉遯」，遯之美者也。復貴不遠，初九曰「不遠復」，而六二能比之，故曰「休復」，復之美者也。「里仁爲美」，亦此意歟？○似剥五。

六三，頻復，厲，无咎。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通曰：三，上下進退之間，故曰「頻」。巽以柔爲主，九三剛而不中，失之矣，以其比柔，故「頻巽」。復以剛爲主，六三柔而不中，失之矣，以其位剛，故「頻復」。頻巽，❷吝。頻復，雖厲无咎。❸

六四，中行獨復。

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爲與衆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爲，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剥之六三及此爻見之。○通曰：泰二、夬五曰「中行」，二、五上下之中也。益三、四曰「中行」，三、四在一卦之中也。此曰「中行」，六四在五陰之中也。然則二、五之中，中也。或以三、四爲中，隨時以取中也。四在五陰中，獨應初九，有獨復之象，猶夬九

❶「本」下，四庫本有「作」字。
❷「頻」上，四庫本有「然」字。
❸「咎」下，四庫本有「此又不同也」五字。

三在五陽中，獨遇上六，亦曰「獨行遇雨」。然彼之獨，何如此獨哉？ ◯與剥六三同。

六五，敦復，无悔。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通曰：「敦艮」者，坤之土而隆其上者也。臨上爲「敦臨」，中三畫互坤。此爲「敦復」，中三畫亦互坤也。本有坤體，又互坤，厚之至也，故曰「敦」。諸家於此爻皆輕看，殊不知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祇悔，敦復則其復也无轉移，自然无悔矣。❶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通曰：坤體而居上體之上，先迷者也。迷不特凶，又有天災，有人眚，❷用行師，終有大敗，及其國君亦凶，至于十年終不能行。爻之凶未有如此之甚者，爻之辭未有如此之煩而不殺者，甚言迷復之不可也。「迷復」與「不遠復」相反，初不遠而復，迷則遠而不復。「敦復」與「頻復」相反，敦无轉易，頻則屢易。「獨復」與「休復」相似，休則比初，獨則應初也。「十年不克征」，亦「七日來復」之反。乾无十，坤无七。❸陰數極於六，而七則又爲乾之始；陽數極於九，而十則自爲坤之終。故凡言十年者，坤終之象也。屯「十年乃字」，頤「十年勿用」，皆互坤。

❶ 「矣」下，四庫本有「又曰：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歟」凡十八字。

❷ 「眚」，原誤作「青」，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 「七」，原誤作「一」，今據四庫本改。

䷘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爲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爲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通曰：朱子解《中庸》「誠」字，以爲真實无妄之謂。此解「无妄」，則以爲「實理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无所期望之意矣。其占元亨而必利於貞者，无妄，誠也，正而固，誠之者也，不正則妄矣。占辭曰「貞」曰「匪貞」，❶曰「利」曰「不利」，其辭一正一反，聖人示戒深矣哉。爻辭與卦辭同。初九、九五、六二正也，故初九曰「往吉」，六二曰「利有攸往」，九五曰「有喜」。六三、上九不正也，故曰「災眚」。九四亦不正，故戒以固守則无咎。

初九，无妄，往吉。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通曰：《象》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或曰：此占辭也，《本義》以爲象者，何也？曰：初九剛主於內，誠之主之象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畬之象。言其无所爲於

❶ 兩「貞」字，四庫本並作「正」。

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也。〇通曰：耕穫者，種而斂之也。菑畬，❶墾而熟之也。諸家以爲「不耕而穫，不菑而畬」，是從外添一「而」字。惟《本義》以爲一歲之田始於耕終於穫，❷三歲之田始於菑終於畬。「不耕穫，不菑畬」，六二柔順中正，終始无所作爲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无所作爲，亦有時可如此不煩作爲者。六二柔順之至，因其時順其理，自始之終絕无計功謀利之心，❸无所望而有得焉者也，故其占曰「利有攸往」。或曰：利有攸往，則宜於有爲矣，而以爲无所作爲者，何也？曰：惟其因時順理，而不自作爲，此其所以可有爲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〇通曰：匪正有眚，人自爲之也。无妄之災，天實爲之也。六爻皆无妄，三之時，則无妄而有災者也。六二得位而有无妄之福，時也；六三失位而有无妄之禍，亦時也。行人牽牛而去，❹居者反受詰捕之擾，❺其災出於意料之外。《雜卦》曰「无望災」，❻其此之謂歟？〇三居內，邑人也。四居外，行人也。三以柔居剛，則失其順，失牛者也。

❶「畬」下，四庫本有「者」字。
❷「田」，原誤作「農」，今據四庫本改。
❸「之」，四庫本作「至」。「无」，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而」，四庫本作「以」。
❺「居」上，四庫本有「而」字。
❻「災」下，四庫本有「也」字。

四以剛居柔，則得其順，得牛者也。失非其所當失，得非其所當得，皆不正矣。因行人之得，致邑人之災，非邑人所自爲也。

九四，可貞，无咎。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爲之占也。〇通曰：貞，正而固也。曰「利貞」，則訓正字而兼固之義。❶曰「可貞」，則專訓固字，而无正之義，❷不可不辨。九四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僅可貞固守之，而其占不可有爲，不如初之吉，亦不至如上之凶，僅得无咎而已。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豫六五以柔乘剛，貞疾固宜。❸无妄九五剛健中正，下應柔順中正，无望之至者也。❹如是而有疾，文王羑里之囚，周公流言之變也。不殄厥慍，亦不殞厥問。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文王、周公之疾，不藥而自愈矣。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不可行耳，❺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六爻皆无妄也。特初九得位，而爲震動之主，時之方來，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剛之極，時已去矣，故其行雖无妄，有眚无攸利。是故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眚」，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

❶「固」下，四庫本有「字」字。
❷「正」下，四庫本有「字」字。
❸「疾」，原誤作「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望」，四庫本作「妄」。
❺「極」下，四庫本有「而」字。

皆可往，時當動而動。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眚，時當静而静。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内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爲利貞而不家食吉也。❶又六五下應於乾，爲應乎天，故其占又爲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禄於朝，不食於家也。○通曰：大畜、大壯皆四陽卦也，故皆謂之大。其占皆曰「利貞」者，大壯而不貞，其壯也剛而无禮；大畜而不貞，其畜也博而寡要。不家食，是賢者不畜於家而畜於朝。涉川，❷又似有畜極而通之意。要之，兩「利」字，一「吉」字，占辭自分而爲三，不必泥而一之可也。

初九，有厲，利已。

乾之三陽爲艮所止，故内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爲六四所止，故其占爲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通曰：他卦取陰陽相應，此取相畜。内卦受畜，以自止爲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爲義。獨三與上居内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初九爲四所止，其勢本危，而初性健欲進，故曰「利已」，戒之之辭也。

九二，輿説輻。❸

❶「吉」，原誤作「古」，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川」上，四庫本有「大」字。
❸「輻」，四庫本作「輹」。

九二亦爲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通曰：大畜九二「説輹」，與小畜九三「説輻」不同，辯已見小畜。程子曰：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强弱，學《易》者所當深識也。《雜卦》曰：「大畜，時也。」其此之謂乎！初剛居剛，性欲上進，曰「利已」者，勉其止也。二剛中，自能止而不行，可謂知時者也。❶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鋭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爲「日月」之「日」。○通曰：閑，習也。日閑，猶言時習。閑輿衛，又因二之輿、三之馬取象。輿者，乘内之二陽。衛者，防外之二陰。良馬逐者，上一陽與己同志，三逐上以進，而下二陽又逐三以進之象也。初利已，戒其進也。二説輻，❷喜其不進也。三可進矣，而猶戒之艱難貞固、日閑輿衛之事者，懼其可進而鋭於進也。二之輿既説輻而不進，❸三復閑其輿衛而不輕進，❹至是則初之利已者三，可利往矣。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牿，施横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楅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爲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之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通曰：祭天地之牛角繭栗，童

❶「也」，四庫本作「矣」。
❷「輻」，四庫本作「輹」。
❸「輻」，四庫本作「輹」。
❹「輿」，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則猶未有角，其天全矣。此時牿之，禁於未發者也。用力甚易，故其占大善而吉。然六四有牿牛之吉，反而无妄之六三，又值係牛之災，亦可以知時矣。○四畜初。

六五，豶豕之牙，吉。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通曰：初之陽未進而止之，用力猶易。二陽已進，則亦難矣。六五柔中居尊，故得其機會而可制，如豶豕然。然已不如初之易，故曰「吉」，而不如初之「元吉」。或曰：牛與豕皆陰物，而以象陽者何？❶曰：牛之剛在角。豕之剛在牙。四、五下畜二剛，蓋取童牛防其角、豶豕防其牙之象也。○畜二。

上九，何天之衢，亨。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通曰：隨畜隨發，不足爲大畜。惟畜之極而通，豁達无礙，如天衢然。「何」之一字，讚之之辭也，蓋曰是何通達之甚如此也。此不特爲仕進之占，《大學章句》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亦此意也。「識前言往行，❷以畜其德」者，當如之。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爲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爲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

❶「何」下，四庫本有「也」字。

❷「識」上，四庫本有「多」字。

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通曰：需、頤、蹇、旅卦辭皆言「貞吉」，蹇、旅非處順境，失正則不吉；需、頤飲食之養，尤易於失正也，故不貞亦不吉。觀頤，謂觀頤之象於卦也。自求口實，謂自求頤之道於己也。頤中虛，有口象。觀象於頤，二陽而函四陰，无有不正。自求口實，惟反觀吾之養者，正與不正爾。○陽能養陰，陰受養於陽。初、上二陽，乃養人者。中四陰，乃受養於人者。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離爲龜，頤似離，故有龜象，猶兑爲羊，大壯似兑，爻亦取羊象。靈龜以静爲養者也，朵頤以動爲養者也。初九一陽，居四陰互坤之下，❶自有靈龜伏地養氣之象。乃自舍之，觀六四而朵頤焉。朵，下垂也。震下凡八卦，惟頤最凶，以其動於口體之欲故也。或曰：觀三、五皆曰「觀我」，各指本爻而言，此曰「觀我」，獨指外爻而言，何也？蓋惟靈龜可貴也，自不知貴，故「爾」之。在此者爲爾，則在彼反爲主，❷而以我稱矣。《中孚》九二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此爲我，則彼爲爾。「爾」、「我」二字，理欲内外之分，如此其嚴哉。❸○上對初之辭。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

---

❶ 「四」，原誤作「五」，今據四庫本改。
❷ 「彼」下，四庫本有「者」字。
❸ 「嚴」下，四庫本有「矣」字。

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通曰：初、上二陽，衆陰所資以養者也。二在初之上，反受養於初，則爲顛頤。又違五正應，則爲拂經。若往而求養於上，必有凶。六二在他卦爲柔順中正，在頤則爲動於口體。初動於六四，二則下爲初九所動，上爲上九所動，兩有所從，一无所利。艮爲山，上九在外而高，有丘象。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通曰：諸家多謂拂頤之貞，故凶。《本義》謂「既拂於頤，雖正亦凶」，蓋謂之「拂頤，貞」疑與「拂經」同意，❶但曰「拂頤」，則又不止拂經而已。雖正亦凶，❷況不貞乎！三陰柔不中正，又居動極，人皆求頤於上，三獨拂之而隨下體之動，是自拂於頤矣。故不但曰「凶」，且曰「十年勿用，无攸利」。下三爻皆以動故凶，此又動之極，故尤凶。十，數之終，互坤象。○三、上應，拂之而隨下體之動，故凶。

六四，顛頤，吉。虎視耽耽，❸其欲逐逐，无咎。

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❹虎視耽耽，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通曰：頤似離，離爲目，故初於四曰「觀」，四於初曰「視」。人之食也，口必下垂。初應四而動於下，故有朵頤之象。虎之視者，首必下垂。四之求初，下

❶ 「貞」下，四庫本有「凶」字。
❷ 「正」，四庫本作「貞」。
❸ 「耽耽」，四庫本作「眈眈」。
❹ 「雖」，原誤作「爲」，今據四庫本改。

而專，故有虎視之象。二與四柔順得正，皆曰「顛頤」，而吉凶不同，何也？ 卦有二陽，衆陰所資以養者。二下比初之陽，又欲上求上之陽，兩用其心，故凶。六四柔正，惟知下應初剛，上非其應也。虎視耽耽，❶下視初九之陽而專，不以上之陽間之也。其欲逐逐，而於初之陽者不已也。❷求養於下以養人，求之既專，而欲繼繼求之，不厭乎數，故其養人也不窮，非特吉，且无咎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二與四言「顛頤」者，皆在初之上，而反求養於初也。五與二皆言「拂經」者，二五相應，經也。今則二拂五而求養於初，五拂二而求養於上也。五獨不言頤者，「由豫」在九四，故五獨不言豫。「由頤」在上九，故五獨不曰頤也。然彼「貞疾」，而此「居貞吉」；彼在豫之時以柔乘剛，此在頤之時以柔承剛也。❸六二亦拂經，而彼曰「凶」，此曰「吉」，何也？曰：下三爻動皆凶，上三爻静皆吉，故曰「征凶」，動而凶也。曰「居貞吉」，静而吉也。「居貞吉」，猶《洪範》「用静吉」，謂自養可也。「不可涉大川」，猶《洪範》「用作凶」，謂欲以養人不可也。艮爲止，有居之象。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

❶「耽耽」，四庫本作「眈眈」。
❷「而」，四庫本作「求」。
❸「承」，原誤作「乘」，今據四庫本改。

利涉川。○通曰：六五，君也。君不養人，❶而賴上九之養，以養天下，是上九者頤之由。位高任重，雖危而吉。五不可涉大川，而上則利涉大川，五柔而上剛也。中虛有舟象，故曰「涉川」。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撓，❷利有攸往，亨。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爲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撓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内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攸往，而得亨也。○通曰：上棟下宇，取諸大壯。壯四陽在二陰之下，其本壯也。今二陰在上下，本末弱矣，故有棟撓之象。或曰：既言「棟撓」，又曰「利有攸往，亨」，何也？曰：「棟撓」，以卦象言也。利往而後亨，是不可无大有爲之才，而天下亦无不可爲之事也，以占言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通曰：成卦以棟撓爲象，三、四爻亦取棟象。使六爻不出乎棟撓之一説，則是付天下之事於不可爲而後已。是故聖人於初，見其以柔承衆剛，剛易缺折，而柔以藉之，則无傷。❸如物錯地可矣，❹而必有以藉之。藉用茅可矣，❺而必用白茅，戒慎恐懼之過也，故其占如此。

❶「不」下，四庫本有「能」字。
❷「撓」，四庫本作「橈」。
❸「則」下，四庫本有「可」字。
❹「錯」下，四庫本有「諸」字。
❺「藉」下，四庫本有「之」字。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❶稊，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通曰：巽爲木，兑爲澤，楊，近澤之木，故以取象。枯楊，大過象。稊，根也，初在下象。老夫，九象。女妻，初柔在下象。九二陽雖過而下比於陰，如枯楊雖過於老，稊榮於下，則復生於上矣。夫老而得女妻，❷雖過以相與，終能成生育之功，无他，以陽從陰，過而不過，生道也。雖然，女嫁士夫常也，遇老夫過也。自古君臣過以相與者多矣，吁可嘆也！

九三，棟撓，❸凶。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撓而占凶。○通曰：屋以棟爲中，三視四則在下，棟撓於下之象。四在上，棟隆於上之象。然三之撓有二：以剛居剛，過剛則折，一也；應上之柔，柔不能輔，二也，所以凶。

九四，棟隆，吉，有他，吝。❹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他則吝也。○通曰：九四「棟隆」亦有二義：剛而能柔，一也；三應上是救其末，四應初欲救其本，❺上六以柔居柔爲陰之極，初六以柔居剛猶可不撓乎下，二也。蓋惟其柔而居剛，故二比之，則如稊之復生於下；四應之，則如棟之不撓乎

❶「无不利」三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夫老」，四庫本作「老夫」。
❸「撓」，四庫本作「橈」。
❹「他」，四庫本作「它」。
❺「欲」，四庫本作「是」。

下也。「有他，吝」，王弼以來多以他爲初。愚按《易》中未有以正應爲他者，❶《子夏傳》曰：「非應，故稱他。」夫子釋爻於三之應上，❷則曰：「不可以有輔。」言上爲末，不可輔棟之撓也。四之應初，則曰：「不撓乎下也。」下不撓，則上隆矣。四不應初而有他，則吝爾。況大過上下體易，則爲中孚，《本義》以中孚之初「有它」爲不應四也，則大過之四「有它」，❸謂不應初可也。是説也，惟鄭翼傳知之。未敢必以爲然，安得從先師而質之哉！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〇通曰：枯楊而稊可以復生，枯楊而華速其死也。老夫得其女妻，猶可生育，士夫而有老婦，无復生道矣。故反稱「老婦得其士夫」，謂上六陰柔過極，得陽不爲无益尔。无咎者，陰欲得陽，非陽之咎也，然亦非美矣。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爲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初六「藉用白茅」，過於畏慎者也，故无咎。上六「過涉滅頂」，過於洪裂者也，❹故其事雖凶，於義亦无咎。然亦惟其時而已。初者事之端，能慎其端以往，可无失。上者事之極，極則不可以有爲矣，故《本義》以殺身成仁之事當之。

❶「他」，原誤作「中」，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夫」，原誤作「天」，今據四庫本改。
❸兩「它」字，四庫本並作「他」。
❹「洪」，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決」。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〇通曰：六子卦皆重，此獨加一「習」字。或以爲序卦居六子之先，❶坎言重，他可知矣。或以爲人之腎象之龜蛇，❷方曰「北」曰「朔」，❸而《太玄》配罔與冥，皆有重義。他卦「亨」字，《本義》例以爲占，惟此則曰：「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蓋它卦言占事之亨也，此言象心之亨也。陽實，有孚之象。陽明在內，心亨之象。心有主則實，此心見得事理，實是如此。心既通透，由是斷然行之而无疑。不然，此心微有不通，即是險阻，即不可行矣。故《本義》以「亨」爲象，「有尚」爲占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初六、六三皆以陰居坎下，初又下卦之下也。水性本下而又居下，坎體本陷而又居陷中之陷，故皆入于坎窞，其占之凶故宜。❹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爲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〇通曰：初在重險之下，其占曰「凶」。三在重

❶ 「卦」下，四庫本有「適」字。
❷ 上「之」下，四庫本有「兩」字。
❸ 「北」，原誤作「此」，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朔」，原誤作「翔」，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 「故」，四庫本作「固」。

險之間，其占曰「勿用」。二之占乃曰「求小得」，何也？剛得中故也。豫九四互坎，❶而曰「大有得」；坎九二剛得中，而僅小得，何也？豫之剛動乎坤順之上，故不求而所得者大。坎之剛陷於坎險之中，故雖求之，而所得者小。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❷勿用。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着未安之意。◯通曰：乾九三在兩乾之間，故曰「乾乾」。坎六三在兩坎之間，故曰「坎坎」。來而下固坎，之而上亦坎也。《本義》曰：「前險而後枕。」枕有兩意，謂下卦爲前險，而六三枕之，可也；謂六三處前險，而四又枕之，亦可也。初與三皆曰「入于坎窞」，彼凶，此但勿用；彼之入未能出，此之入將可出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虚豆，右執挾匕，❸周旋而二。」是也。九五尊位，❹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濟，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通曰：學《易》不可不知時。損之後必益，故二簋

❶「豫九四互坎」五字，原誤置下行「豫之剛」之上，今據四庫本移正。「而曰」至「坎九二」凡八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窞」，原誤作「陷」，今據四庫本改。

❸「挾」，四庫本作「梜」。

❹「九五」，四庫本作「五居」。

用有時。坎之上又坎，故一簋貳用缶。《本義》曰：「貳用缶，爲益以誠心之象。」蓋缶之器質有誠實象。酒簋之禮至薄，當坎之時，不得已而用之，非益之以誠，不可行也。❶納約不自户而自牖，亦坎之時，不得已也。自牖，象坎險之時，不可直致，猶遇主于巷，象睽乖之時，不可直行也。其占曰「終无咎」，始猶艱難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坎不盈，猶有險也。既平，則无險矣。二處重險之中，五將出重險之外，所以二有險，不如五既平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❷三歲不得，凶。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係之徽纆，而又寘于叢棘，重險象。三歲亦復不得出，以陰柔處坎險之極故也。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通曰：《本義》於坎曰「中實而外虚」，則知離中虚而外實；於離曰「體陰而用陽」，則知坎體陽而用陰，互見也。夫麗，則易至於不正。麗而正，則亨矣。必畜牝牛而乃吉，何也？坎之明在内，必剛健以行之於外；❸離之明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於中也。況坎水潤下，愈下則陷矣，

❶「行」，四庫本無。
❷「于」下，原衍「一」字，今據四庫本删。
❸「必剛健以」，四庫本作「以剛健而」。

故以行爲尚。離火炎上，❶愈上則焚矣，故以止爲吉。○坎不宜下，火不宜上。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通曰：「物相雜，故曰文」，初以剛居下，而明體。志欲上進，必與上接。接則剛柔相雜，而文生焉。二方相接成文，敬之可无咎。《本義》以爲戒辭者，雜則易流於不敬故也。況需上六柔順，故於下之三陽能敬之。離初九剛躁，於二之一陰未能敬之也，故以爲戒。

六二，黄離，元吉。

黄，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離六二以「黄麗」言者，離之二自坤來也。二與五皆自坤來，而五不以「黄離」言者，坤五爻皆臣道，故於五曰「黄裳，元吉」。離五君二臣，故於二曰「黄離，元吉」。況離性炎上，上之中又不如下之中爲元吉也。○火之有光者，外赤而内黄。二居離中，故爲黄。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日昃，晝而將夜也。晝之必夜，生之必死，皆常道也。缶，常用之器。不鼓缶而歌，是不安常以自樂也。不安其常，則不能自處，而以大耋爲嗟矣。嗟者，歌之反，故凶。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

❶「炎」，原誤作「焚」，今據四庫本改。

如此。〇通曰：離以二、五爲主，《本義》所謂前明、後明者，指二與五也。二至三則前明將盡，❶四近五則後明將繼。突如其來，四迫五也。坎三離四，正上下之交，故兩卦於此深致意焉。坎性下，三在下卦之上，故曰「來」，來而下也。離性上，四在上卦之下，故曰「突如其來」，來而上也。水本下，又來而下，❷入于坎窞而後已。火本上，又來而上，❸焚如、死如、棄如而後已。然坎之三有枕象，三枕下之險，而四又下枕三，故三之入也愈深。離之四有突象，四既上突而迫乎五，三亦上突而迫乎四，故四之焚也愈甚。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〇通曰：坎中有離，自牖，離虛明之象也。離中有坎，沱若，坎水象也。戚嗟若，坎心憂象。九三大耋之嗟，以死生爲憂者也，不當憂而憂，故凶。六五戚嗟若，居君位而能憂者也。憂所當憂，故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剛明及遠，威振而刑不濫，❹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坎爲法律，故上六言用刑。離爲戈兵，故上九言用兵。兼坎水内明外暗，上六暗於外者也，必陷於刑。離火内暗外明，上九明於外者也，可用行兵。《本義》曰：「剛明及遠，威振而刑不濫。」蓋剛遠則威振，故曰「折首」。明

❶「二至三」，四庫本作「三近二」。
❷「而」下，四庫本有「之」字。
❸「而」下，四庫本有「之」字。
❹「振」，四庫本作「震」。本段下同，不一一出校。

遠則刑不濫，故曰「獲匪其醜」。振而或濫，有嘉矣，不无咎也。

周易上經本義通釋卷之一

周易下經本義通釋卷之二

新安後學雲峰胡炳文通
掌祠九世孫珙輯校

周易下經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交感也。兑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兑説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兑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爲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〇通曰：下經所以首咸恒者，何也？先天八卦之象，《説卦》凡兩言之。先言天地，而即繼之以山澤，繼言水火雷風，而終之以山澤。相薄者，有貴於不相悖。不相射者，有貴於相逮。惟通氣，則兩言之不改。然則上經首乾坤者，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恒者，山澤通氣也。位欲其分，故乾坤分而爲二卦。氣欲其合，故山澤合而爲一卦。又八純卦六爻皆不應，泰、否、咸、恒、損、益、既濟、未濟六爻皆應。泰、否天地相應，故居上篇。咸、損少男少女相應，恒、益長男長女相應，故居下篇。咸以少男下少女，又應之切至者，故居下篇之首。故上經彖辭不言女，下經咸「取女吉」，家人「利女貞」，姤「勿用取女」，漸「女歸吉」，多言婚娶之事，而首於咸見之。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无心之感也。无心於感者，无所不通也。感則必

通，而利在於貞。凡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專言取女者，當如是也。女以静正爲主，男不下女而女從之，非貞也。

初六，咸其拇。

拇，足大趾也。❶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❷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動也。〇通曰：艮象指，在下體之下，象拇。乾，氣化之始，六爻象龍，氣之變者不測。咸，形化之始，六爻象人身，形之感者易滯。咸、恒初爻，皆淺之地。❸咸拇，感之未深，而艮性能止，故不言吉凶。恒初未可深求，而巽性善入，雖貞亦凶。淺深、輕重異宜，學《易》信不可不知時也。❹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静吉也。〇通曰：腓居下體之中，二象。《本義》於初曰：「咸雖主於感，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動。」於二曰：「其占動凶而静吉。」動静之應愈較然矣。咸、艮皆取身爲象，咸六二即艮六三，「艮其腓」不言吉凶，「咸其腓」則曰「凶」者，躁動故凶也。居吉，則「艮其腓」之謂也。❺在咸下體則凶，於艮本體則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

❶「趾」，四庫本作「指」。
❷「拇」，原誤作「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地」，原誤作「也」，今據四庫本改。
❹「易」下，四庫本有「者」字。
❺「則」，四庫本作「即」。

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❶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股居下體之上，三象。程子謂三隨上，蔡氏謂三動而二隨之，《本義》以爲股隨足而動，象三隨二與初而動。艮言「隨」在二，二腓隨三之限而止也。咸言「隨」在三，三股隨下之足而動也。或曰：咸之隨，初、三二爻動變，以上爻占，故於三曰「隨」。艮之隨，五爻皆變，惟二不變，以不變爻占，故於二曰「隨」。○股不能動，隨腓而動，在艮體，故宜執其隨。若往，則吝。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❷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爲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爲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通曰：九四當三陽之中，有心象。卦不名感而名咸，无心之感也。故四不言心，并不言咸，爻言「貞吉，悔亡」。凡四卦，皆先占後象。巽九五，咸、大壯、未濟皆九四。九居四，本非貞，而有悔。聖人因占設戒，兩開其端。以爲貞者，正而固也，如是則吉而悔亡。若憧憧於往來，則不能正而固矣。寂然不動心之體，感而遂通心之用。憧憧往來，已失其寂然不動之體。所思者，朋類從之耳，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貞吉，悔亡」，无心之感也，何思何慮之有？「憧憧往來」，私矣。

❶「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❷「脢」，原誤作「腜」，今據四庫本改。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矣。○通曰：子夏云：「在脊曰脢。」諸爻象拇、象腓、象股、象心，皆戒其感於物而動。五象脢，不動矣，而又不能感物。諸爻動而无静，五静而无動，皆非心之正也。但以无私係，故曰「无悔」，非深取之也。初曰「志在外」，三曰「志在隨人」，五之志如此，亦末矣。○脢雖與心背不動，不如无心之感矣，故但曰「无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説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兑爲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通曰：《本義》謂「上六以陰居兑説之終，感人以言而无實」者也，感以言非矣，況无實乎！拇、腓、股動於下，輔、頰、舌動於上。感宜静不宜動，❶況動以口乎！艮象輔，感兼輔、頰、舌者，❷咸極於説，艮終於止。

䷟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❸

恒，常久也。爲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爲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爲恒。其占爲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通曰：乾、坤氣

❶「感」，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感兼」，四庫本作「咸象」。
❸「攸」，原誤作「役」，今據四庫本改。

化之始，故曰「元亨利貞」。咸、恒形化之始，故曰「亨」，曰「利貞」，而不曰「元」。然咸「亨」不以正，❶徒爲人欲之感；恒「亨」不以正，亦非天理之常也。故《本義》曰：「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必守貞，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然則「利貞」，亦戒辭也。○夫婦居室之象。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初與四爲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爲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正亦凶，而无所利矣。○通曰：程子曰：「凡卦之初與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❷亦不知時矣。」此以時位言也。《本義》兼卦德言，謂「震體性上而不下，初爲巽主，其性務入」，兩「性」字得其旨矣。初、四相應，固理之常。時方初也，而深以常理入之，雖貞亦凶，況不貞乎！

九二，悔亡。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通曰：咸、恒六爻非不相應得者，不過悔亡而已。咸九四曰：「貞吉，悔亡」。九居四非貞也，故必貞然後悔亡。恒九二亦非貞也，但曰「悔亡」，而不勉以貞，何也？咸九四不正又不中，恒九二不正而得中，是爲久於中者也。程子曰：「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人能識輕重之勢，始可與言《易》。」

❶「然」，四庫本作「蓋」。
❷「下」，四庫本作「初」。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爲「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爲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通曰：九二得中，故悔亡。九三不中，故羞且吝。蓋在恒之時，二爲久於中，三不中，則不能久也。恒盡變爲益，恒九三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益上九曰「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此則人皆得以可羞者進而奉之，彼則人皆得進而擊之，不恒之患如此哉！

九四，田无禽。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爲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通曰：《本義》謂「九四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有此象」。然九二亦陽居陰，而曰「悔亡」者，惟中則可常，九二中，九四不中故也。師之六五曰「田有禽」，五柔中，所應者剛，❶剛實，故曰「有禽」。恒之四以剛居不中，而所應者柔，柔虛，故曰「无禽」。在師爲田有獲之占，在恒爲田无所獲。然非特田也，假田以爲象，凡占亦如之。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六五中矣，然剛而中可恒也，柔而中婦人之常，非夫子之所當常也。嗚呼！吾於咸、恒之五，而悟《易》變易之道矣。「咸其腓」，戒二之動也。五「咸其脢」，不動矣，而又不能感。「或承之羞」，

❶「所」上，四庫本有「而」字。

戒三之不恒也。五「恒其德」，貞矣，而又執一不通，故二爻皆无取焉。《易》貴於知時識變，固如此哉！

上六，振恒，凶。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通曰：咸、恒二卦，其名甚善，而六爻罕有貞吉者，蓋以爻而配六位，則陰陽、得失、承乘、逆順各不同故也。如此爻，《本義》謂「恒極則不常」，❶以一卦之極言；「震終則過動」，以上卦之極言；「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以上六一爻言。必合此四者，而後振恒之象備矣。咸不宜動，❷恒亦以動之速爲凶。吉凶悔吝生乎動，咸感於物而動，故六爻中吉凶悔吝之辭備焉。反對爲恒，亦如之動，信不可不慎也。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❸

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爲。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爲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貞，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通曰：復、臨、泰、大壯、夬，卦名皆主陽言，姤、遯、否、觀、剝主陰而言可也。然謂之姤者，陽之

❶「常」，原誤作「恒」，今據四庫本改。
❷「咸不宜」，原誤作「咸豈不」，今據四庫本改。
❸「貞」，原誤作「須」，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勢上盛而陰得遇之也。謂之遯者，陰之勢浸長，而陽當避之也。聖人於陰卦主陽而言，其愛君子之意可見矣。復、臨、泰皆曰「亨」，陽之亨也。遯「亨」，疑若主陰之亨而言。而下曰「小利貞」，然則遯「亨」爲君子言也。君子以遯爲亨，「小利貞」爲小人計也。小人以静正爲利。《本義》於臨卦謂「二陽以浸長迫於陰」，❶於遯「小利貞」，則謂「小人利於守貞，不可以浸長之故，遂侵迫於陽」，❷然則陽浸長而迫陰可也，❸陰浸長而逼陽不可也，陰陽之大分明矣。《本義》又曰：「此卦之占，與否初、二兩爻相類。」蓋否初惡未形，故戒以貞。遯二陰猶未成否也，故戒以利貞，誠恐小者於此不知利貞，遂至於否，則不利君子貞。臨，遯之對，曰「利貞」；大壯，遯之反，曰「利貞」，皆謂君子謀也。❹遯亦曰「利貞」者，其猶異疑作冀。小人可化，而爲君子乎？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静俟，可免災爾。○通曰：《本義》謂「卦之占，與否初、二兩爻類」，愚謂此兩爻之占亦類之。初六在一卦之後，故爲尾。陰雖浸長，四陽尚衆，勢未可犯，犯則必厲。而又告之「勿用有攸往」者，恐自初之一陰而往，則二陰之遯、而三陰之否皆自此始，故戒之。○下體艮，皆不能遯。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

❶「以浸長」，四庫本作「浸長以」。
❷「遂」上，四庫本有「而」字。
❸「迫」，四庫本作「逼」。
❹「謂」，四庫本作「爲」。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通曰：初與二爻辭，皆彖辭「小利貞」。二在前而初從之，有尾之象。五在上得中，二以中順固結之，有黃牛之革之象。「勿用有攸往」，戒初從二以往也。「莫之勝説」，喜二之從五者固也。初「有攸往」，則有浸迫於陽之勢，故戒之。二「莫之勝説」，則有固結乎陽之心，故喜也。○二承三，故執之。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爾。故其占如此。○通曰：初厲，上從乎二也。三疾厲，下昵乎二也。二之陰有浸長之勢，初從之必與之剥陽，三昵之必爲其所剥，皆危道也。係遯之道，以畜臣妾則吉。蓋如主於臣妾，不必其賢，柔而服之，使二陰止於内，而不往於外，吉道也。○三乘二，爲所係，不能遯。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絶之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通曰：三比陰，四應陰，《本義》於三則曰「遯而有所係」，於四則曰「有所好，絶之以遯」，❶何也？皆因下文而言也。「係遯」之下曰「有疾厲」，爲其有所係，故陽得爲陰所係，❷而元氣危也。「好遯」之下曰「君子吉」，有所好而能絶之以遯，爲剛健

❶「絶」上，四庫本有「而」字。
❷「得」，四庫本作「將」。

自克之君子能之，❶小人不能也。然九剛可爲君子，四柔亦能爲小人，在其所處何如。雖在乾體而處陰，故設小人之戒。◯離艮體。

九五，嘉遯，貞吉。

陽剛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貞，則吉矣。◯通曰：非正應而相昵曰「係」，以中正而相應曰「嘉」。隨九五「孚于嘉」，蓋因六三之係而見也。然則此之嘉遯，亦因三之係而見歟？◯二執三，三係二，五无所係，故爲嘉。未能爲上之肥，故貞則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

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象占如此。❷肥者，寬裕自得之意也。◯通曰：三且遯且係，依違牽制，非遯而亨者也。遯而亨，其惟乾之三爻乎！乾爲天，與山絶遠，故皆得意於遯。非特剛健之力，亦其界限素嚴，故能飄然遠遯而无碍。❸上以陽居卦外，尤其寬裕自得者。三與二非應而係，故疾憊。❹上與二陰无應无係，故肥。肥者，疾憊之反也。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爲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通曰：三畫卦初爲少，❺二爲壯，三爲究。六畫初、二爲少，三、四爲

❶「爲」，四庫本作「惟」。
❷「故」下，四庫本有「其」字。
❸「遯」，四庫本作「逝」。
❹「疾」下，四庫本有「愈」字。
❺「畫」，原誤作「晝」，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壯。泰不言者，陰陽敵也。必四陽上升而震動於外，乃謂之壯。如大畜、大過，皆四陽，故謂之大。復、臨、泰陽長於内，皆言亨。大壯陽自内而達於外，亨不待言。利貞者，自一陽至于四陽，剛動而進，正也。亦不可以剛動而進，遂失其正也。觀四陰不取小者之壯，而以二陽在上爲觀。大壯則以四陽爲大者之壯，而猶恐大者或失其正，小者得以乘之也。戒以利貞，❶其拳拳之意可知。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通曰：賁初亦以趾取象，《本義》曰：「剛德明體，自賁以下。」此則不取其剛德健體，何也？曰：惟其時而已。賁，飾也。賁之時而在下，自飾其所以行，可也。❷壯之時而在下，欲進而必行，不可也。《易》有變例，壯而初與三，❸以陽居陽正也，而曰「凶」，曰「厲」。當剛壯之時，不可過於剛，況剛居下而欲壯於進。不特曰「凶」，而曰「有孚」，言其凶之可必也。

九二，貞吉。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通曰：《易》、《春秋》美惡不嫌同詞。九二因中而得正，曰「貞吉」，許之也。九四不中不正，曰「貞吉」，戒之也。

❶「以」，四庫本作「於」。
❷「飾」，原誤作「賁」，今據四庫本改。
❸「而」，四庫本無。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无也。視有如无，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通曰：大壯九三，即遯九四，兩爻皆分君子、小人。在遯者其辭平，在大壯者其辭危，皆九三之過剛也。❶剛壯之時，又過於剛，小人用之爲壯，不足責。君子用之，蔑視天下之事，雖正亦危矣。三過剛，而上遇四之剛，故有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爻皆因象以爲占，❷此則上文以「貞厲」爲占，❸又因以取貞厲之象。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❹○通曰：乾九二既言「見龍」，所以九四「或躍在淵」，不必言龍。此則上文言「羊」，故「藩決不羸」不復言「羊」。《本義》曰「『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皆因占以設戒之辭。但在咸之四，陽居陰，❺不得其正，故有憧憧往來之戒。在壯之時，以陽居陰，又爲不極其剛，故有藩決不羸之喜。大畜九二在三陽之中，爲六五所止，故輿說輹。

❶「皆」，四庫本作「危」。
❷「因」，四庫本作「用」。
❸「則」下，四庫本有「因」字。
❹「占」，四庫本無。
❺「陽」上，四庫本有「以」字。

大壯九四在三陽之上，六五不能止，故壯于大輿之輹。○主爻。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卦體似兑，有羊象焉，外柔而内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其象如此，❶而其占亦與咸九五同。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埸」之埸，亦通。《漢·食貨志》「埸」作「易」。○通曰：諸家多以喪羊爲四陽，❷《本義》獨以爲五。五互兑，自有羊象。觀四陰有剥陽之勢，至於四，則曰「觀國之光」，觀五也。壯四陽有決陰之勢，至於四，則曰「大輿之輹」，載五也。凡若是者，尊君也。「喪羊于易」，又若人君自亡其剛，而不與衆陽較，然亦尊君也。旅上九「喪牛于易」，牛性順，上九以剛居極，不覺失其所謂順。此曰「喪羊于易」，羊性剛，六五以柔居中，不覺失其所謂剛。自失其壯，故爻獨不言壯。「无悔」，與咸九五同，亦非深許之辭。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通曰：或問：五上皆陰，五「喪羊」，上又「羝羊觸藩」，何也？曰：五「喪羊」，專指一爻而言。上「羝羊」，合一卦而言。蓋至於上，則壯終動極，故與下卦之終同象。上之壯已極，不能退。六之質本柔，不能遂。然三羸角，上艱則吉

❶「其」上，四庫本有「故」字。
❷「爲」下，四庫本有「下」字。

者，三過剛，必至於自困；上不剛，故可勉之以艱也，兼壯終有變之義。

䷢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爲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通曰：彖言「侯」者三，屯、豫「建侯」，震也；晉「康侯」，坤也。坤，有土、有民、有安之象。錫馬蕃庶，坤爲牝馬，爲衆之象。晝日三接，離爲日，爲中虛之象。或曰：馬與晝日，離午象。蕃庶、三接，坤爲衆，爲文之象。離配卦十有六，象最美者，莫如晉。大有明在天上，其明最盛。晉明出地上，其明方新，有晉義。❶明君在上，下以柔順進而承之，所謂康侯也。康侯者，治安之侯，非功侯也。下之務進者，易生事以徼寵。今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者，惟治安之侯，其所以爲大明之時乎！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貞，則吉。設不爲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通曰：欲進而退，六象。上互艮，有欲進而止之之象。凡始進必資薦引，四應不中正，乃若相摧抑者。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初以陰居陽非正，才柔

❶「晉」，四庫本作「進」。

志剛，不足於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貞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通曰：愁，二陰无應之象。❶前互坎，坎爲加憂。王母，六五陰而居尊之象。❷《周禮》有享皇妣之禮，故《本義》以爲享先妣之吉占。小過六二曰「遇其妣」，彼言「祖」、「妣」，即此言「王母」也。二柔中正，五雖不應而同德。彖「蕃馬三接」，即爻所謂「介福」。彖言「錫」，爻言「受」，互文也。凡進退皆不可自必。❸初有應，宜可進也，而有欲進見摧之象。二无應，若可愁也，而有受福王母之占。聖人皆戒之曰「貞吉」，蓋不以應之有无爲吉凶，而惟以不失在我之正者爲吉也。○爻獨中正。

六三，衆允，悔亡。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通曰：衆，坤象。坤，順之極，故有允象。三居下卦之上，爲衆陰之長，正康侯之位也。初罔孚，衆未允也。二愁如，猶有悔也。三居順之極，而衆皆相信，可以進而受三接之寵矣。未信而進，其悔在後。衆允而進，其悔乃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

❶「陰」下，四庫本有「柔」字。
❷「六」，原誤作「亦」，今據四庫本改。
❸「可」下，四庫本有「以」字。

也，故爲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通曰：鼫鼠，貪而畏人，九四爻剛位柔之象。蓋以陰居陽者象狐，❶晉以陽居陰者象鼠。《九家易》：「坎爲狐」。解自初至五互重坎，上下三陰，故稱「三狐」。艮爲鼠，晉互體艮，艮一陽在上，故稱「鼫鼠」。狐性疑，解當去其疑。鼠性貪，晉當去其貪。取象各有攸當。況晉晝也，鼠以晝伏，非能以晝進者。九四不中不正，❷以竊高位，又畏大明之君，而不敢進，故有此象。其占曰「貞厲」，雖正亦危，況不正乎！❸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通曰：不正故悔，中故悔亡。大明在上，下皆順從，非特悔亡，其往也宜吉，无不利矣。復戒之以「失得勿恤」，何也？彖惟升言「勿恤」，豐言「勿憂」，爻則泰九三、家人九五、萃初六，皆言「勿恤」。事有不必憂也，❹「勿恤」，寬之之辭也。❺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晉六五曰「失得勿恤」，戒辭明矣。蓋當晉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六五處大明之中而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本義》以爲「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大明在上，用其明於所當爲，不當

❶「蓋以」，四庫本作「解之」。
❷「九」上，原衍「故」字，今據四庫本删。
❸「不」下，四庫本有「中」字。
❹「也」，四庫本作「者」。
❺ 下「之」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不然，反爲累矣。❶或曰：「失得」云者，❷他卦以陰陽相應，晉獨取順而麗明，三陰皆進而順從於五爲得，九四以陽抑衆陰之進於五爲失。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通曰：上九剛進之極，而以伐私邑，雖危而吉且无咎，許之也。然以剛進之極，僅能伐其小邑，雖正亦可吝，鄙之也。《本義》曰「私邑」，又曰「小邑」，何也？謙六五言「伐」不言「邑」，其伐也公。晉上九伐其内地之邑，則爲私矣。既濟九三「伐鬼方」，其伐也大。晉上九僅能伐其私邑，則爲小矣。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夷，傷也。爲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爲明夷。又其上六爲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❸○通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六爻，則初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爲暗主，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爲五。彖辭多言「利貞」，惟坤「利牝馬之貞」，同人「利君子貞」，家人「利女貞」，明夷則曰「利艱貞」。「艱貞」，在諸爻中惟噬嗑九四、大畜九三言之，未有一卦全體以爲義者。蓋明

❶「反」上，四庫本有「則明」二字。
❷「云」，原誤作「亡」，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晦」，原誤作「悔」，今據四庫本改。

夷之時，艱難之時也，貞一也，與平常之時異矣。❶彼方欲晦我之明，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❷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通曰：飛，離鳥象。象爲飛，占爲行爲往。象爲垂其翼，占爲不食有言。飛而垂翼，物之傷也。行而不食，所如不合，君子之傷也。君子此時，唯有安於義命而已。蔡氏謂初、二文王象，❸愚意「于行」、「不食」，伯夷避紂之象。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明夷取手足心腹爲象，❹初、二爲股，三、四爲腹，五、上爲首。初、三右也，故二、四爲之左，左弱而右强，右陽而左陰也。豐與明夷下體離，皆以上六一爻爲至暗。❺豐九三與上爲應，故折其右肱，傷之切而不可用也。明夷六二去上最遠，故夷于左股，傷之未切，猶可用也。「用拯馬壯吉」，涣初六亦言之，《本義》以爲初柔非濟涣之才，取九二之剛爲馬。明夷六二亦柔也，諸家多取九三之剛爲馬，而《本義》但曰「救之速則免」，何也？❻涣下坎，主九二，初欲救涣之速，非假二之剛健中正不可。明夷下離，主六二文明中正，救

❶「與」下，四庫本有「處」字。
❷「晦」，原誤作「悔」，今據四庫本改。
❸「二」下，四庫本有「爻」字。
❹「明」，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❺「至暗」，四庫本作「暗主」。
❻「救之速則免何也」，四庫本作「救之速則可免也」。

傷之速，有不必假於三者。或曰：六二，「順以則」，文王象。或以馬壯爲牝。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闇之下，正與上六暗主爲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通曰：《本義》曰：「下三爻明在暗外，故隨其高下遠近而處之不同。」❶初无位可去，則去之宜早。二在位可救，則救之宜速。若九三至明之極，與上至闇之極者爲應，其暗不可復救矣。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二之救難可速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又有不可疾貞之戒。武王須假五年，❷其得此歟？《本義》且曰「小事亦有然者」，其示戒之意尤深矣。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爲至明之德，坤體爲至暗之地。下三爻明在暗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爲内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子，獨上一爻爲暗君也。○通曰：腹，坤象。在坤體之下，有左腹象。自明之暗，有入于幽隱之象。左僻爲幽，腹在内爲隱，諸家皆以「入

❶ 「高下遠近」，四庫本作「遠近高下」。

❷ 「假」，四庫本作「暇」。

于左腹」爲小人左道惑君。《本義》謂上爲暗主，傷人之明者，下五爻皆君子之明，爲其所傷者。初、二、三明在暗外，至四則明將入其暗中。然比之六五，則四暗尚淺，猶可得意於遠去。坤有腹象，入于左腹，自離而入於坤也。坤偶有門象，于出門庭者，猶可去而出乎坤也。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居至暗之地，近至暗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通曰：彖言「利艱貞」，爻言「利貞」，不言艱，蓋言「箕子」，則可知其艱矣。士大夫處平時易，處明夷之時難。處明夷之時，爲微子、比干猶易，爲箕子難。微子已去，❶不可復去；比干已死，❷不可復死；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此殷有三仁，而爻獨以箕子言之者。❸《易》以意爲主，此卦之意主於上六，故以象闇君，則君位不在五。諸卦意有類此者，唯學者識之。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通曰：下三爻以「明夷」爲句首，四、五「明夷」之辭在句中，上六不曰「明夷」，而曰「不明晦」，蓋惟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爲其所夷也。始居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則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爻設此象，以爲後世人主之大戒。人之明未必能

❶「已」，原誤作「以」，今據四庫本改。
❷「已」，原誤作「以」，今據四庫本改。
❸「者」，四庫本作「也」。

傷也，卒乃自傷而遂隕絶其命，則亦何益之有哉？如紂者，亦可鑒矣。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内外各得其正，故爲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内也。内正，則外无不正矣。○通曰：家人，九五居外，六二居内，男女正位之象也。長女居上，中女居下，尊卑有序之象也。四陽二陰，陽强而陰弱，夫唱婦隨之象也。二陰皆居陰位，❶執柔而不克之象也。❷内明而外巽，處家之象也。而卦獨曰「利女貞」者，《本義》曰「先正乎内也」，天下以國爲内，國以家爲内，家以女爲内。在咸之時女尚少，此中女與長女，則家道既成之象也。巽長女，一陰在下而順，今居上卦之下，而得其正。離中女，一陰在中而明，今居下卦之中，而得其正。此所以爲女之正，而其家无不正者也。要之，家人内也，當以離内爲主。

初九，閑有家，悔亡。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三、五以剛居剛而吉，初以剛居剛而能防，閑其家者也。僅曰「悔亡」，何哉？家難而天下易，能閑於初，僅可免悔。初之不閑，悔將若何？顔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其得此爻之義乎？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❶ 上「陰」字，四庫本作「柔」。
❷ 「克」，四庫本作「敢抗」。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内者也。故象占如此。❶ ○通曰：婦人无遂事，從人而已。六二正應九五，從之者也，故曰「无攸遂」。居下卦之中，故曰「在中」。互坎，故有飲食之象。《詩》云：「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无非无儀，唯酒食是議。」酒食，孰有大於祭祀者。《本義》曰：「六二，女之正位乎内者也。」《易》所謂「正位」，《詩》所謂「不失職」者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爲應，故兩言之。○通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於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於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間乎？悔吝之占兩言之，《本義》所以曰「占者，各以其德爲應」也。

六四，富家，大吉。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通曰：小畜九五稱「富」，泰六五稱「不富」，陽實而陰虚也。家人六四陰也，而稱「富」，陽主義，陰主利也。卦二陰爻皆得正。二之「貞吉」，「順以巽」也」。四之「大吉」，「順在位也」。玩兩「順」字，婦道盡矣。二，在下之婦也。四在位，❷其在上而主家之婦乎？主家如此，是宜其家之富而大吉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❶「故」下，四庫本有「其」字。
❷「在」，四庫本作「之」。

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則吉也。❶ ◯通曰：有家猶言「有國」，然不曰「有國」、有「天下」，而曰「有家」，卦名「家人」，主卦而言也。九五陽剛中正，下應二之陰柔中正，王者之有天下，至此不必憂而吉可必矣。初九「閑有家」，家道之始。九五「王假有家」，家道之成。或曰：假，大也。六四柔正盡婦道，能富其家。九五剛正盡夫道，能大其家者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威嚴，則終吉也。◯通曰：九三「嗃嗃」，處家之過嚴也。上九「威如」，律身之自嚴也。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六陰柔，以其不足於嚴而勉之也。家人「有孚，威如」，九陽剛，以其能自律之嚴而許之也。卦未有如家人皆吉者，然始之吉易，終之吉難。故正家久遠之道，必有誠信威嚴，則終吉也。卦以家人名，一家之人也。《本義》以卦畫推之，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或又以内外卦推之，正位乎内，則初女、二婦、三母。母嚴婦順，女當自閑，故初、三剛而二柔。正位乎外，則四子、五夫、上父。父嚴夫義，子順乎親，故上與五剛而四柔。備書之，以見《易》之曲暢旁通也如此。

❶ 「則」，四庫本作「皆」。

䷥ 兑下離上

睽，小事吉。

睽，乖異也。爲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爲睽。然以卦德言之，内説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〇通曰：或曰：火澤性異，謂睽可也。以中女、少女志不同歸爲「睽」，長女、中女亦不同歸而名「家人」，何也？家人離之陰在二，巽之陰在四，女正者也。睽則兑陰在三，離陰在五，不正矣。女正，家无不正。女不正，則家之所以睽也。夫既曰「睽」，而又曰「小事吉」，何也？小過柔過乎剛，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睽柔進而居剛，故亦小事吉而已。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避咎，如孔子之於陽貨也。❶〇通曰：六五陰居陽，故悔。初九陽居陽，亦曰「悔」者，无正應故也。雖无正應，四同德相應，❷其悔亡矣。睽初九剛正，故喪馬勿逐而自復。既濟六二柔正，故喪茀勿逐而自得。然《本義》於彼則以爲戒辭，此則以爲象，何也？蓋此承上文「悔亡」之占而言也。喪馬，悔之象。勿逐自復，悔亡之象。因占取象，

❶「於」，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四」，四庫本作「然」。

《本義》之釋經精矣。「見惡人」，謂睽之時，初九雖正，不可以彼之不正而絶之也。○初與四，朋友之睽。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爲无咎，故其象占如此。○通曰：《程傳》曰：「二、五正應，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學《易》者識此，則知變通矣。」坎四比五，納約自牖；睽二應五，遇主于巷，皆非所由之正。坎險睽乖之時，不得不委曲相求如此也。委曲求合，乃聖賢達節之事，非狷介避世者之所知。惟以剛中之材，具和悦之性者，足以行之。爻言「无咎」者，當睽之時必如此，❶然後无咎也。○二與五，君臣之睽。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爲二所曳，前爲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通曰：見，離目象。輿在下，二在三下，見有輿曳象。牛在前，四在三前，見有牛掣象。天與劓，傷於上。三見上，有傷之象。三、上兩爻皆提起一「見」字，「意見」之見，非真也。火澤之睽生於動，三、上之睽生於見。本无輿曳，本无牛掣，本无天且劓，疑故其見如此耳。其見如此，故无初。正理本不如此，故有終。○上、三，夫婦之睽。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

❶「當」，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通曰：元夫，初九象。九四以剛居柔不正，故謂之「惡人」。初九以剛居剛得正，故謂之「元夫」。元，善也，惡之反也。初見惡人，而不害其爲元夫，如夫子見陽貨，而不害其爲夫子也。交孚，初與四皆剛實之象。爻惟四與初无應，故謂之「孤」。兼之九本居五，則二九相比不孤。今九來居四，則上孤而四亦孤矣，故二爻皆有孤象。他爻睽而合者，剛柔相遇也。四與初睽而合者，剛遇剛也。彼此以剛實相交，可无咎。必「厲无咎者」，他卦三危地，故多言「厲」。睽之四非危地也，然當睽之時，必以危處之，乃无咎也。❶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宗，二象。噬膚，五與二易合象。噬嗑六二曰「噬膚」，睽六五以九二爲「厥宗噬膚」，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初與五先言「悔亡」，而後言象。睽本有悔，悔之所以亡者，以其有合之象也。同人六二以九五爲宗，睽六五以九二爲宗，皆離中陰爻言之。❷陰從陽，支子從宗子也。二、五剛柔得中，故五以二爲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爲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遇。宗，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下當以分嚴上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

❶「乃」下，四庫本有「得」字。
❷「皆」下，四庫本有「以」字。

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汙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説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匪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象占如此。❶ ○通曰：上與三取象相應。三在二之上，見二有輿曳之象，故上見二載三，有載鬼一車之象。三在四之下，見四有牛掣之象，上見三負四，❷有豕負塗之象。弦木爲弧，本取睽象。「匪寇婚媾」凡三出，《本義》解此獨與《程傳》同。疑者小人之道，聖人无疑也。睽成卦本自二女，小人之象明矣，故上九極言其疑。四與上皆言「睽孤」者，四无應，故孤；上有應而自猜狠，以至于孤也。三之見二、四，或曳或掣，疑也。上見二、四之於三，或載或負，亦疑也。三疑而見上，猶以爲人之有傷者。❸上疑而見三，則以爲豕，且以爲鬼矣。始疑爲豕，理或有之。及其甚也，无是理而以爲有矣。見其爲豕、爲鬼，張之弧，❹疑也。後説之弧，疑漸亡矣。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至是則疑盡亡，而睽可合矣。凡《易》之道，卦吉者必於諸爻戒之，卦不吉者必於諸爻反之。睽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皆先睽後合，而上、三之睽尤甚，❺故其辭亦險怪之甚。「中心疑者其辭枝」，此辭亦可謂枝矣。

❶「故」下，四庫本有「其」字。
❷「上」上，四庫本有「故」字。
❸「者」，四庫本作「也」。
❹「張」上，四庫本有「而」字。
❺「上三」，四庫本作「三上」。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爲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爲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貞，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又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通曰：屯、困、蹇同爲難。屯之爲難，力微而未深。困之爲難，絶援而難救。蹇之爲難，遇險而不進。蓋前有水之陷，後有山之阻，足不能進，行之難也。坤西南，艮東北，坤言「西南得朋」是矣。又言「東北喪朋」，取艮與坤對也。蹇下艮，言「不利東北」是矣。又言「利西南」，取坤與艮對也。蓋以對待言，則此爲得，知彼爲失；❶此爲不利，知彼爲利。蹇難之時，去難爲利，❷故守東北，不若往西南。濟蹇不可无其人，故以見五爲利。處蹇不可无其道，故以蹇難而不失其正者爲吉。五剛健中正，故曰「大人」。二以上五爻皆得位，故曰「貞」。

初六，往蹇，來譽。

往遇險，來得譽。◯通曰：六爻除二、五外，皆貴於見險而止，故曰往而進則蹇，來

❶「失」，四庫本作「喪」。
❷「去」，原誤作「知」，今據四庫本改。

而止則不蹇。曰「譽」，曰「反」，曰「連」，曰「碩」，四字不同，各有攸當。初在下，位卑分微，未能有爲，❶故聖人特許之來則譽也。❷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通曰：坎又互坎，蹇蹇之象。匪躬，艮其背不獲其身之象。凡二皆王臣，而蹇獨稱之者，平時未足以見臣節，蹇之時方見之。五位險中，王之蹇也，主憂臣辱，亦二之蹇也。他爻戒其「往蹇」，二應五，故稱其「蹇蹇」，事君能致其身者也。復六四「中行獨復」，不言「吉」，《本義》引董子「明道不計功，正誼不謀利」之説，以爲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此不言「吉」，則引孔明之言曰：「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論。」❸嗚呼！必如此而後義利界限明矣！❹天下事固當論是非，不當論成敗也。

九三，往蹇，來反。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通曰：反身爲背，艮象，故爻曰「來反」，《象》亦曰「反身」。九居三，是居其本位。反如返故鄉、歸故廬，來而得其所安。下有二陰，就之愈安矣。○反比二。

六四，往蹇，來連。

連於九三，合力以濟。○通曰：連，牽連九三也。上卦坎，四往則陷之於險。來則

❶「爲」，四庫本作「譽」。
❷「之」，四庫本作「其」。
❸「非」上，四庫本有「則」字。
❹「界」上，四庫本有「之」字。

與三牽連，可以濟險。四與三柔上剛下，有姻⿰女連象。《史》「⿰女連」作「連」。

九五，大蹇，朋來。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通曰：諸爻皆以往爲蹇，聖人又慮天下皆不往，蹇无由出矣。二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是以於二曰「蹇蹇」，於五曰「大蹇」。大蹇，《書》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者也。九五剛健中正，而當此非常之蹇，必有朋來而助之者。或曰：朋三也，四與三陰陽相比，故有連象；五與三同德，故有朋象。蓋蹇之三反，即爲解之四。彼於四曰「朋至」，故此以三爲「朋來」。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通曰：剥上九陽在上，稱「碩果」。蹇上六從五之陽，故亦曰「碩」。「碩」，以功之大言。「大人」，以德之大言也。○碩三。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爲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静。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通曰：蹇、解「西南」，皆取後天對卦。❶ 蹇下體艮，艮東北隅，

❶「卦」，四庫本作「待」。

與西南對。解二體坎震，震東坎北方，❶亦與西南對。蹇未解，且利西南，既解可知矣。蹇言「不利東北」，解不言者，蹇方止於險中，故言利平易，不利險阻。解已出險外，故但言平易之利，不言阻險之不利。❷大抵解之時，以平易爲利，略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静爲吉，久爲煩擾即非吉。《本義》曰：「若无所往，宜來復其所而安静。」❸是以安静爲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爲煩擾。」亦以安静爲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何如耳。然其吉也，皆在於來復。或曰：來復者，以坎之九二自小過來，復於二也。

初六，无咎。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通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復言也。但恒、大壯占在本爻，此占在應爻。又兼方解之初，宜安静以休息之。爻之辭寡，亦所以示意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則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爲卜田之吉占，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貞，❹則无不吉矣。○通曰：當解之世，❺四欲其解拇，上欲其射隼，三則直以負且乘明其爲小人，五則直欲其退

❶「方」，四庫本無。
❷「阻險」，四庫本作「險阻」。
❸「宜」上，四庫本有「則」字。
❹「貞」，原誤作「占」，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❺「世」，四庫本作「時」。

小人。一卦六爻，而去小人者居其五。此爻謂之獲狐者，狐邪媚之獸，所以形容小人者尤切。九剛直而二得中，故《本義》以爲去邪媚，得中直之象，蓋中直與邪媚相反故也。中則无有不正，故吉。〇陽剛能任解難之責，九二、九四是也。二剛中，解散初、三、上之三陰，方盡中直之道，而貞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爲可免爾。〇通曰：六才柔當上，❶負乎四，負小人之事也。三志剛，欲下乘乎二，乘君子之器也。寇，上象。貞吝，雖以正得之，猶可羞，況不正乎！解難莫切於解小人。六三負者，而乘君子之器，小人據非其分。寇至，自致之也。《本義》謂「唯避而去之爲可免」，蓋使三能避而去之，是三自解之也。寇亦當解而去矣。〇三負乘而頑然，不解，故致寇。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而初陰，其類則不同矣。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〇通曰：《本義》謂「四陽初陰，其類不同」，初應四，固可无咎。自四觀之，九二非應類也。初六雖應，非類也。必去初六非類之陰，則九二之陽朋至而相信。《本義》但曰「君子之朋」，意可見矣。〇四解初之陰，如得二之朋至，乃孚。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

❶「才」，原誤作「方」，今據四庫本改。

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爲驗也。〇通曰：爻位吉凶无常。原其卦體之休咎，觀其時物之向背，或指而云吉，❶或戒而示凶，作《易》者自有微權也。此爻曰「君子維有解，吉」，五得中可爲君子，六爲陰亦類小人，君子有解之吉，必以小人之去爲驗也。九二以陽居臣位，三陰非類也，必解而去之乃吉。六五以陰居尊位，三陰同類也，不解而去之，失君道矣，吉未可知也。卦唯四、五言「解」。四能解非類之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同類之小人，亦可驗其能爲君子。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繫辭》備矣。〇通曰：九二剛中，視三柔而不中，象狐之邪媚。上柔正，視三居剛不正，又象隼之鷙害。《繫辭》釋三、上二爻，以三爲小人，以上爲藏器待時之君子。

卦六爻唯上六獨正，故又以象君子也。《易》於震動多有戒辭。今於動之極，而曰「无不利」者，自坎而進於震，經歷險阻而後動，動必不妄也。《繫辭》曰「待時而動」❷，於解曰「成器而動」，器至終而成也。〇上六陰柔之難解，惟九四能解之。三、四公位，曰墉，上。上六，隼。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損，減省也。爲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兑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内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

❶「云」，原誤作「之」，今據四庫本改。

❷「動」下，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待解終也」四字。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通曰：上下經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爲泰、否，爲損、益。咸男女之交，變而損，則不交。恒男女之不交，變而益，則交。咸者夫婦之情，情之感也，極必損。恒者夫婦之道，道之久也，極必益。然損九三益上六爲損，損初九上而爲四、爲五，胡不謂之損？損九四益初六謂之益，上九下而爲三、爲二，胡不謂益？❶益在下卦之下，民爻也。下之上容可損，下之下爲民，決不可損也。故損之釋彖曰「損下益上」，而不言「損民」。益之釋彖曰「損上益下，民説无疆」，則其爲益民也可知矣。民惟邦本，可益而不可損。如此，元吉，无咎，可貞，利往。占之辭繁而不殺，自坤彖外，未有如此反覆詳悉者。損本拂人情之事也，損下未必大善而吉，未必无過，未必可固守，未必可有往。惟損其當損，於理可行而下信之，則其占可如是爾。蓋上有不得已而損下者，非以自奉也。「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必用享爲訓者，損之時，享猶不可過，❷則所以自奉者可知矣。古者享禮陳饋，八簋爲盛，四簋爲中，二簋爲簡。坎之時，以一簋貳一尊，則又簡矣。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爲之事，❸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通曰：初九以剛居剛，而當

❶「謂」下，四庫本有「之」字。
❷「可」，四庫本作「敢」。
❸「輟」，原誤作「輙」，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損之初。惟其以剛居剛，則爲之過，故可自已其所爲，而速往以益四。惟其當損之初，則又未可自損之過，故當酌其深淺之宜，而不自傷其本。量其所受，隨器而止，酌之義也。○損下益上，當損則損。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通曰：二剛中，无有不正，儻不能自守而妄進，則非正矣，故凶。損惟九四剛過乎中，❶故當損。初九、九二，則深恐其損之過。❷初以剛居剛而未及乎中，當酌其所當損而損之。二以剛居柔而得乎中，不自損其所守者，乃所以益之也。損兼言益，益不言損，此又《易》之微意。○不當損不損，乃所以益。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通曰：損以三之損而名，故於此爻極論損之精義。三人行而損一人，兩也。一人行而得其友，亦兩也。天地間陰陽剛柔鬼神造化之類，皆兩而已。《本義》曰「兩相與則專」，曰「戒占者當致一」，一則一陰一陽之謂也，各致其一，則爲兩矣。○損道之善如此。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惟

❶ 「損」，四庫本作「卦」。按損四爻爲陰，疑「九四」當爲「上九」。

❷ 「之」下，四庫本有「之」字。

速則善。戒占者如是，則无咎也。○通曰：六四與初九爲應，初方已其事而速於益四，四以初之陽剛而損其陰柔之疾，惟速則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下損己以益上，當使下亦速有所喜，乃无咎。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柔順虚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貝爲朋，❶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通曰：益不可以有心求，惟不知其益之所自來，而有不能辭者，有德而自然益之者也。龜之爲寶，直二十貝，爲大龜。或益之以此，其益也大矣。然五有柔順虚中之德，未常求此益。非五有柔順虚中之德，亦或莫能受此益。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通曰：「弗損、益之」，❷上與二辭同而意異。二當益上之時，不損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上受益既至于極，則又當推以益下。然有不待損己而後可以益人者，所謂惠而不費者是也。惠而不費，其惠也廣，故得臣无家，其得也大。然曰「无咎」，又曰「貞吉，利有攸往」者，九二先言「利貞」，而後言「弗損益之」，

❶「貝」，原誤作「龜」，今據四庫本改。
❷「弗」，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二剛中，无有不貞者，貞其所有也。上九曰「弗損益之，无咎」，而又曰「貞吉」者，上以剛居益之極，貞其所欠也，故戒之。◯天下損己以益我，今宜施其弗損益之之事。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爲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巽木之象，❶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通曰：凡卦以内爲主，凡物以下爲本。損下謂之損，益下謂之益，而上之損益不與焉，厚其本也。古者富厚之資，寧使在民，而不在己；儉薄之用，寧使在己，而不在人，厚其本也。他卦言「利往」者，不言「利涉」，益兼之，益以興利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故利用爲大作，必元吉，而後得无咎。◯通曰：陰爲小，陽爲大。初陰在下，本小也。損乾之陽以益之，則大矣。在下而受上之益，非大有作爲以效報稱不可也。必元吉，而後无咎。所爲非大善，未免有咎，與師「吉无咎」之義同。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

❶「巽」，原誤作「皆」，今據四庫本改。

占。○通曰：損之五即益之二，故其象同，皆有柔順虛中之德，故「或益之」亦同。但損五上卦之中，當下益上之時，而受下之益；益二下卦之中，當上益下之時，而受上之益。五元吉，二必永貞而後吉，位有剛柔之殊，分有君臣之異也。二非王也，而曰「王用享于帝，吉」者，占在二則永貞吉，在王者之占則爲享帝之吉也。「享帝」，亦以下而受上之益，故於下卦之中言之，此可以見占法矣。二臣也，豈特臣可占哉！「二簋可用享」，損之時用也。「王用享于帝」，益之時用也。故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通曰：下三爻皆當益下之時，而受上之益者也。三處多凶之地，故有益之以凶事者，困心衡慮，乃所以增益其所不能也。如此既可以无咎。又戒之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者，孚信也，圭所以通信也。當信上之人，所以警戒震動我者，益我者也。信之篤，而行之必合乎中，則可以通信於上矣。或曰：以二體則二、五各居中，以全體則三、四並居中，❶故中孚以三、四爲中，此三、四稱「中行」。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此言

❶「中」，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以益下爲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❶晉鄭焉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也。○通曰：遷，四自上而遷於初，初自下而遷於四也。坤爲國，四下之初，有遷國象。三、四皆非中，三而中，則告公而可以用圭矣；四而中，告公則見從矣，皆戒辭也。於四復許之曰「利用爲依遷國」者，損乾之初陽，下益坤之初陰，四與初上下往來之爻也。故於初曰「作」，於四曰「遷」。二爲郊之吉占，此爲遷國之吉占，皆非小益之事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❷○通曰：益莫大於信，惠莫大於心。有孚惠心，上有信以益下也。有孚惠我德，❸下有信以益上也。言「惠」不言「益」，益之大者也。不問而元吉，可知矣。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通曰：六二柔居下之中，不求益而或益之。上九剛居上之極，求益不已，而人莫益之，❹而或擊之。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

❶「周」，原誤作「問」，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元」，原誤作「无」，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孚」，原誤作「信」，今據四庫本改。
❹「而」，四庫本無。

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❶皆戒之之辭。○通曰：以五陽去一陰，亦易易爾。而彖爲警戒危懼之辭不一，蓋必揚于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誠呼號其衆，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必如是，乃利有攸往。復利往，往而爲臨、爲泰、爲夬也。夬利往，往而爲乾也。聖人彖復其辭平，彖夬其辭危，蓋陰之勢雖微，❷蔓或可滋，窮或爲敵。君子固无時不戒懼，尤不可於小人道衰之時，忘戒懼也。聖人爲君子謀，至矣。於剥見剥一陽之易，於夬見決一陰之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易進難退故也。爲君子者，安可以易心處之也哉！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五陽之夬，由四陽之壯而成。故初與三猶存壯之名，而初象又與壯同。壯之初，而壯于趾，征凶，有孚；夬之初，而壯于前趾，往不勝，宜矣。夬五陽一陰，君子豈不足以勝小人？然居下而早用其壯，固自有不勝之理，不可不戒。勝在往前，可必其往，往而不勝，故戒其往。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

❶「往」下，四庫本有「也」字。

❷「蓋」，原誤作「益」，今據四庫本改。

无患也。〇通曰：孚號、惕號，皆取號呼之義。彖合衆剛爻而言，剛實，故孚號。此指九二一爻而言，二柔，故惕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顴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爲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爲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温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〇通曰：頄以九三本爻取象。雨濡，連上六應爻取象。「夬夬」二字，則聖人深勉九三之辭。蓋謂九三之去上六，露其剛，如頄之壯，固自是凶。若獨與上六爲應，如雨之濡，亦豈爲吉。睽之時，上九與六三應，❶陽求陰也，曰「往遇雨則吉」。夬之時，亦陽求陰也，曰「遇雨」，而不曰「吉」者，當衆陽之中，而獨應乎陰，不能不爲陰所濡，不能不爲陽所愠矣。然君子能果決其決，不牽於私應，則雖遇雨若濡有愠，而猶可以无咎。蓋以其勢不能不合於上六，而其心能決於去之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〇通曰：牽羊，諸家以

❶「三」下，四庫本有「爲」字。

爲牽連衆陽而進，横渠獨謂：「牽羊者，讓而先之。」九五陽居陽，又君位，在陽之先可也。九四以陽居陰，而在陽之先，宜乎有无膚次且之悔。惟如牽羊然，不與衆陽並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又曰「聞言不信」者，蓋如牽羊則悔亡，而九剛必无下人之志，聞牽羊之言當信，而四柔必无克己之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今馬齒莧，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爲夬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莧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爲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決陰者陽也。初九陽位在下，❶不能決。三、五陽位，當決者也。而三有相應之情，五有相比之情，故皆曰「夬夬」。三取雨象，五取莧陸象，皆象其感於陰，而莧陸又感陰氣之多者。勉之以夬夬，而又戒其中行則无咎者，五當可決之位，其勢易於三，三惟夬夬即可以无咎，五之夬夬或失之過暴，則猶爲有咎也。或曰：夬三月卦，莧始生之時；姤五月卦，瓜始生之時，故以取象。

上六，无號，終有凶。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通曰：九二惕號，呼衆陽也。上六一陰，何所號哉，終凶而已。聖人於五陽未嘗許之曰「吉」，於一陰直絶之曰「凶」，意最可見。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❶「下」，原誤作「上」，今據四庫本改。

姤，遇也。決盡則爲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爲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爲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女壯，諸家皆以爲一陰有將盛之漸，《本義》以爲一陰當五陽也，有女壯之象。《本義》於復曰：「剥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積之踰月，而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於陽言其生之漸，於陰不言者，亦扶陽抑陰之意也。況謂之復者，本有之而今來復。謂之姤者，本非所望，而卒然遇之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❶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爲之備云。〇通曰：巽爲繩，有繫之象。金柅，剛而止物，九二象。繫于金柅，非有以繫之也。一陰之柔，能自繫于五陽之下而不進，是之謂靜正之吉也。動而進，則見凶矣。一動一靜，分而爲一吉一凶之占，使小人自擇焉。又以一陰雖微，必至於盛，特設羸豕蹢躅之象，使君子深自備焉，其爲君子謀至矣。然非特爲君子、小人言也，吾心天理人欲之機固如是也。人欲之萌，蓋有甚於羸豕之可畏者，能自止之而不使滋長，則善矣。彖總一卦而言，則以一陰而當五陽，故於女爲壯。爻指此一畫而言，五陽之下一陰甚微，故

❶「正」，四庫本作「貞」。

於豕爲羸。壯可畏也，羸不可忽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其爲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剥五陰曰「貫魚」，姤一陰，故但曰「魚」。「包」如「包苴」之包，容之於内而制之，使不得逸於外也。二與初遇，制之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姤之「有魚」，將爲剥之「貫魚」矣，吁可畏哉！或曰：初應在四，二豈能包之？曰：卦以遇合爲義，遇合之女，未嘗擇配也。二近而先，斯得之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通曰：益六二即損六五，皆曰「十朋之龜」。既濟九三即未濟九四，皆曰「伐鬼方」。姤九三即夬九四，故亦曰「臀无膚，其行次且」。三下不遇於初，故有居不求安之象。❶前无應於上，故有行不進之象。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六正應己，遇於二而不及於己，故其象占如此。○通曰：遇非正道，故四於初爲正應，无魚之象。遇既非正，則惟近者得之。二與初爲近，二包有魚，四則无魚矣。故其象占如此。或曰：初「見凶」，謂既繫於二，復往見四，則凶。四「起凶」，謂包无魚，則亦已矣，起而爭之，斯爲凶矣。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❶「求」，四庫本無此字。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静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通曰：二視初爲魚，五視初爲瓜，魚與瓜皆陰物之美者。魚之餒，瓜之潰，必自内始。二與初遇，故包有魚。五與初无相遇之道，猶以高大之杞而欲包在地之瓜也。然瓜雖始生而必潰，九五陽剛中正，能含晦章美，静以待之，是雖陰陽消長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姤其將可轉而爲復乎？剥之一陽窮於上，而復生於下，其有隕自天之象乎？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角，剛乎上者。❶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通曰：九三以剛居下卦之上，❷於初陰无所遇，故雖厲而无大咎。上九以剛居上卦之上，於初陰亦不得其遇，故雖吝而无咎。❸遇本非正，不遇，不足爲咎也。

䷬ 坤下兑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聚也。坤順兑悦，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爲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爲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

❶「者」下，四庫本有「也」字。
❷「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❸「而」下，四庫本有「亦」字。

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然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於貞，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〇通曰：「王假有廟」，於萃、渙皆言之者，渙散也，謂祖考精神易散，故爲廟以聚之；萃聚也，謂聚己之精神，然後能至于廟，而聚祖考之精神也。彖五句各自是一事。聖人見萃有假廟象，❶故曰「王假有廟」。又見五爲大人之象，故曰「利見大人，亨」，言萃聚於下，必見大人，以爲之主，而後亨也。又見五與二皆得正，故曰「利貞」。萃不以正，其能亨乎？「利貞」、「利亨」兩「利」字不相蒙，❷孔子釋而合之，謂聚之利於亨者，以見大人，則爲所聚之正，是乃利貞也。後之説者，但釋孔子之《傳》，而文王之《經》隱矣。又聖人見損之時，二簋可用亨，❸則萃之時，必用大牲乃吉。渙之時，利且涉大川，❹則萃之時，必利有攸往也。《本義》以爲「皆占吉而有戒之辭」，蓋言萃之時，如是則亨且利，否則不亨不利。如是則吉，否則不吉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號呼正應，則衆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〇通曰：不終，陰柔不能固守之象。亂，陰雜之象。一握，陰聚之象。萃與比相似，比

❶「假」，四庫本作「格」。
❷「利貞利亨」，四庫本作「利亨利貞」。
❸「亨」，四庫本作「享」。
❹「利且」，四庫本作「且利」。

初六「有孚盈缶」，萃之初則「有孚不終」。比初无應，而孚信充實，其終也自有他吉。萃初與四應，而感於二陰，是有孚而不能自守，志亂而不无妄聚者也。聖人戒之曰「若號」，呼九四正應，則二陰必以爲笑。惟勿恤二陰之笑，而必往從，庶乎可以无咎矣。○應四，萃之主爻。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五剛健中正，❶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❷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通曰：二在三陰之中，而與五應，惟牽引上下，以萃於五，則吉无咎矣。爻之象占已備，而又發「孚乃利用禴」之義，❸以爲卜祭之占者。蓋謂萃之時，用大牲吉。然能如六二之孚，則雖用禴，亦利也。《本義》以「虛中」、「誠實」發明「孚」字。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於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於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舍不正之强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❹○通曰：號與嗟，皆上卦兑口之象。號可无咎，嗟何所利？必不得已，惟往從上六，則亦可无咎耳。❺上六陰極无位，又非正應，既曰「往无咎」，又曰「小

❶「五」上，四庫本有「九」字。
❷「其」，四庫本無。
❸「而發孚」，四庫本作「而於占之下又發孚」。
❹「无」，原誤作「元」，今據四庫本改。
❺「可」下，四庫本有「以」字。

吝」者，以別初之「往无咎」也。初往從四，四其應也，故无咎。三往從上，上非應也，故雖无咎，又以小吝少之。《本義》以上爲「正應之窮交」，「正應」二字恐誤。○三、上爲下二陰所萃，故嗟而无所利。往比四无咎，與上萃則吝。

九四，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❶○通曰：比卦五陰，皆比五之一陽。萃四陰，皆聚歸五與四之二陽。四必大吉，而後可以无咎。五曰「萃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者也。无尊位而得衆心，非大吉安能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而受上之益，且戒之曰必「元吉，无咎」。然則萃之九四在上，而受下之萃，戒之固宜。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脩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四必大吉而无咎矣，❷五萃有位而无咎，君臣之分也。然既有位以別於四，或有其位无其德，所以爲五者，悔當何如哉？故又戒之曰：雖有位可致天下之萃，或有未信，當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悔亡耳。比獨以九五爲主，故卦有「元永貞」之辭。萃有兩陽爻，故「元永貞」獨歸之九五。元以善其始，永貞以善其終。比與萃非此三德，未必始終盡善也。○匪孚，由萃四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

❶「後」，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而无咎矣」至「五萃有位」八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〇通曰：三求萃不得，故嗟。上陰柔无位，亦求萃不得，故齎咨涕洟。然居兑終，能反兑之悦而憂者，故无咎。臨六三「既憂之，无咎」，亦下兑之終也。夫萃極盛之時也，宜物情和説順適，以應坤、兑之象。今也初則號，三則嗟，上則齎咨涕洟，❶何也？禍福倚伏，而盛滿難居，故《大象》有「不虞」之戒，而六爻皆言「无咎」者，必能補過而後无咎。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内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〇通曰：木生於地，有進而上之象。爲卦巽下坤上，以後天方位言之，巽、坤之中有離，故有南象。自巽而坤，其行自南，故有南征之象。晉與升皆取進之義，❷晉則明已出於地上，方進而未已，故不假言「亨」。升則木方生於地中，他日可必其進而未已，故言「元亨」。欲進于位者，用見有位之大人，則不憂其位之不進。欲進于德者，用見有德之大人，則不憂其德之不進。然《易》以陽爲大，凡言「大人」者，皆陽爻也。萃「見大人」，六二見九五之大人也。升「見大人」，六五見九二之大人也。六五能下應九二之剛中，則不必憂而有南征之吉，專以德之進而言也。❸

初六，允升，大吉。

❶「齎咨」，原誤作「咨齎」，今據四庫本改。
❷「取」，原誤作「所」，今據四庫本改。
❸「言」，原誤作「吉」，今據四庫本改。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於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通曰：或曰：初能巽於二陽，而二陽從而信之。晉三「衆允」，下爲二陰所信也。升初「允升」，上爲二陽所信也。以陰信陰，不過悔亡。以陽信陰，故大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義見萃卦。◯通曰：萃與升相反。萃之二曰「孚乃利用禴」，則宜如損六二「十朋之龜」，言之於反卦六五可也，今皆在下卦中爻言之，何哉？萃六二求萃於上，升九二求升乎上，故其義同。萃六二以柔應九五之剛，❶升九二以剛而應六五之柔，❷其至誠感應則一也。❸故爻辭同，而《象傳》「剛中而應」之辭亦同。◯二爲三所塞，必誠信上通於君，乃无咎。

九三，升虛邑。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通曰：陽一故實，陰二故虛。九三進臨坤陰，如入无人之邑，其升如此之易者，剛正故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義見隨卦。◯通曰：隨上體兑，兑正西，故曰「西山」。此卦上體坤，坤位西南，羑里視岐爲西方，❹故曰「岐山」，山皆以在上卦取象。萃曰「亨」、❺曰「禴」，升亦曰「亨」、曰「禴」，萃取精神之聚可以事鬼神，升則言人能聚精神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

❶ 「柔」下，四庫本有「而」字。
❷ 「剛」，原誤作「陽」，今據四庫本改。
❸ 「至」上，四庫本有「以」字。
❹ 「岐」下，四庫本有「山」字。且此句在「兑正西」下。
❺ 「亨」，原誤作「享」，今據四庫本改。

之義。

六五，貞吉，升階。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貞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❶階，升之易者。○通曰：九三「升虚邑」，六五「升階」，皆象升之易也。❷九三剛正，故无戒辭。六五先貞吉之占，而後升階之象者，謂升而不正則不吉，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通曰：豫上六「冥豫」，戒以成有渝；升上六「冥升」，戒以利于不息之貞者，豫上震，震動也，欲動其悔過之心，變其豫不爲豫也。升上坤，坤順也，欲順其不已於進之心，移於不息之貞也。

☵☱ 坎下兑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爲兑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所以爲困。坎險兑説，處險而説，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貞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通曰：蹇能止，則知足以避。需不陷，則義无所窮。困之爲卦，上下三剛，皆揜於柔，力窮而无所容，此所以爲困也。然剛之困如此，剛之亨自如。處坎之險，不

❶「而」，原作「而而」，今據志堂本、四庫本刪。

❷「象」，原誤作「聚」，今據四庫本改。

失兑之説。時雖困而道則亨，身雖困而心則亨也。他卦言「亨」與「貞」，不貞則不亨，亨由於貞也。此卦言「亨」與「貞」，處困能亨，則得其貞，貞由於亨也。❶曰「貞」，又曰「大人」者，困而能亨，是爲貞正之大人，非不正之小人所能也。剛柔自乾坤往來于二與上，而以九居五，未常變也，是之謂貞，是之謂大人，此其所以吉而无咎也。有言不信，又戒處坎之險，不可尚兑之口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卦名困，以剛爲柔所困也。爻論困義，非特剛困，柔之困亦甚矣。❷柔之困也，困于株木，困于石，困于葛藟。所困者，槎枿之木，纏繞之草。困于石，則又甚焉。剛之困，困于酒食，困于金車，困于赤紱。❸飲食車服，皆美物也。六爻別而言之，❹其崇陽抑陰之意可見矣。或曰：困坎下兑上，兑正秋，坎正冬，兑一陰象秋之始，蔓草未殺，故爲葛藟之困。六三秋冬之交，蔓草脱葉而刺存焉，故爲蒺藜之困。初六在坎之下，❺大冬之時也，❻蔓草爲霜雪之所殺，❼靡有孑遺，所存者株木而已。三爻皆陰，故以象草木。○四爲陰揜，不能應下，爲株木。初

❶「貞」，原誤作「今」，今據四庫本改。
❷「柔」，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紱」，原誤作「緩」，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六」，原誤作「交」，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❺「在」，原脱，今據四庫本補。「下」，原誤作「不」，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❻「大」上，四庫本有「正」字。
❼「之」，四庫本無。

下爲幽谷，至四爲三歲。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❶征凶，无咎。

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爲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爲无咎也。〇通曰：困于酒食，醉飽之過，因厭飫而生苦惱者也。❷視初之困于株木，三之困于石，有間矣。所以初入幽谷，三不見其妻，二則有朱紱方來之慶。特五亦爲柔所揜，其來也緩，故曰「方來」耳。其占利于享祀，而不利於征行。困之時誠，一切至可通神明，不必急於往也。「无咎」，諸家以爲誰咎，則當如節之《象》曰「又誰咎也」。今《象》曰「中有慶」，則征凶者，行非其時，故凶，而於義无咎也。《本義》精矣。〇應五，不受上下揜，宜宴樂俟時。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宫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〇通曰：六三本欲揜九二之剛，然九二陽剛中正，三陰柔不中正，❸故自取困焉。上六困之極，悔則猶可至於吉。如六三則上困于九四，下據于九二，以不正處二剛之間，失其所安，惟凶而已。

❶「享」，原作「亨」，今據四庫本改。
❷「因」，原誤作「困」，今據四庫本改。
❸「正」，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爲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爲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謂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〇通曰：當困之時，不可求以亟通，故二曰「方來」，五曰「乃徐有説」，四曰「來徐徐」，皆緩辭也。初與四應，其來所以徐徐者，爲九二金車所隔也。然陰陽相應正也，九二隔之，非正也。邪終不得以勝正，故始雖可吝，而必有終也。〇九受揜，故就初徐徐。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

劓刖者，傷於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爲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爲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説體，故能遲久而有説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〇通曰：九五君也，亦言困者，下无應也。然二雖非應，而同德，故一時雖困，乃遲久而有説也。二、五取象皆相應，❶二曰「朱紱」，五曰「赤紱」，紱所以行也。二、五不應，欲遽行得乎？故二曰「方來」，五「乃徐有説」。❷二曰「享祀」，五曰「祭祀」，亦以二、五當困之時必誠，一切至如祭享，然則或有可通之理也。二言「征凶」，五不言者，二在下，不可急征以求上，上之求下，則不可以是例論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〇通曰：困窮而

❶「五」，原誤作「伍」，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五」下，四庫本有「曰」字。

通，其上之時乎！然剛困不害其亨，柔困不悔不吉。兩「悔」字，❶與豫「悔遲有悔」不同。豫言「悔遲」，則事必有可悔。此言事雖可悔，而能悔則吉，聖人拳拳欲人悔過如此。○上、三應纏綿，二剛，上臲卼。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爲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❷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繘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矣。其占爲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通曰：澤无水爲困，命也。澤雖无水，而井則有水，性也。知困之義，則知安命。知井之義，則知盡性。《易》性命之書也，而言之明且切者，莫困、井二卦若也。「改邑不改井」三句，爲井言。「汔至」三句，爲汲者言。「改邑不改井」，井之體也，性静而定也。「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井之用也。性動亦定也。汔至，未繘井，而羸其瓶，人之於性，知之行之，有未盡也，其猶是乎！烏乎！是不可不敬也。改邑不改井，或謂困反爲井，坎一陽天一之真水，即泉也。二陰陷之，泉居坎陷中，則井也。《易》凡言邑象，其位也坎向，位乎下，而今往位乎上，是邑改也。然在下此坎也，在上亦此坎也，是邑雖改而井未嘗改也。或謂上卦本坤，乾初居坤之五，坤爲邑，有改

❶「兩」，原誤作「而」，今據四庫本改。
❷「喪」，原誤作「得」，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邑象。井泉正在兩陽爻，初變而此未嘗變，有不改井象。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爲此象。蓋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通曰：井以陽剛爲泉，六陰柔，非泉矣。井以上出爲功，初在井下，泥而不爲人所食矣。井以汲而日新，泥不可汲，則爲舊井，而禽亦莫之顧矣。人之性習於汙下，而无日新之功者，猶是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通曰：井以上出爲功，二无應，而下昵於初。以井言，如井傍穴出之水，❶僅能射鮒。以汲井言，如敝甕不足以上水，而反漏於下。烏乎！初之陰柔汙下，不足責也。二以陽剛之資，豈肯甘於下流之歸？上无應與，以至於此。人稟性雖美，而无誘掖汲引之者，其亦猶是乎！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❷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渫，不停汙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初六井泥而不食，可也。九三井渫可食矣，而不食，何哉？爲我心惻者，非我心自惻也，行道之人爲我而心惻也。惻此水可用汲而不汲也，惻其與應者才柔不能

❶「傍」，四庫本作「旁」。

❷「惻」，原誤作「測」，今據四庫本改。

汲也。汲之者，其惟五乎？五非應也，而曰「王明」，周公特筆也。王明，則汲之以及物，上下並受其福矣。不然，明王不興，天下孰能宗予？夫子於此，其有歎也夫！

六四，井甃，无咎。

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脩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爲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脩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通曰：或曰：初才柔，有井泥象。三之渫，渫初之泥也。二位柔，有井谷象。四之甃，甃二之谷也。渫與甃，其皆日新之功乎！日新而不已，寒泉之來不窮矣。

九五，井洌，寒泉食。

洌，潔也。陽剛中正，功及於物，故爲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通曰：井至此，初泥已浚，二漏已脩，井道全矣。所謂「井養而不窮」者，正在此爻。寒者，水之性也。洌，潔也。三之渫，潔之也。潔之可食矣，而不如五之食，❶何哉？五在上，三猶在下故也。然則渫與洌性也，食與不食命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繘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爲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通曰：六陰柔，非泉也，而有收之象，元吉之占，何哉？他卦之終爲極、爲變，惟井與鼎終乃成功。「孚」字，例訓爲信。《本義》曰：

❶ 「如」，四庫本作「知」。「食」下，四庫本有「者」字。

「有孚，謂出有源而不窮也。」蓋其出有原，❶井之體也；其應不窮，井之用也。君子必如此，而後爲盡性之極功。

䷰ 離下兑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變革也。兑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後信。又以其内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説之氣，故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通曰：日離象，日入澤，有巳日象。革必巳日乃孚者，民難與慮始，革之初人未遽信，必巳日而後信也。離明則灼義理而非妄革，兑説則隨時勢而非强革，此所謂革之貞也。不貞，則所革人不信，事不通，悔不亡矣。凡彖未有言「悔亡」者，此獨言之，重改革也。然既濟離火在下，坎水在上，謂之「水火相息」可也，不曰「革」而曰「濟」，何也？兑爲金，曰「從革」，後天坎北與離南相對，故曰有相濟之義。離南與兑西相次，亦有革之義。河圖、洛書金、火相易，正如此也。○下卦離三爲巳日，故三爲有孚。四、五在巳日之後，故皆有孚。剛者能革，柔者不能革。初有可革之才，无其時。二无其才，且非其時，必待巳日乃可。三有其才，且在巳日可革之時，故爲三就之。○有孚，四在巳日之後，則爲改命之有孚。九五爲革之主，亦在巳日之後，則爲虎變

❶「原」，四庫本作「源」。

之有乎。上爲受革者，至此則君子、小人皆變，革道之成也。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爲，故爲此象。鞏，固也。黄，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其占爲當堅確固守，不可以有爲。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通曰：「革」取卦名而義不同，猶噬嗑取「市合」之義也。❶易道尚變，故賁之爻有不賁者存，損之爻有不損者在，而革亦六爻不專言革也。反其義，爲黄牛之革，鞏而固之，戒其輕也。遯六二「執用黄牛之革」，六柔順而二中正，中順之道所固有也。革初九「鞏用黄牛之革」，離性上而剛不中，中順之道所不足也。下无位，上无應，不可有爲，可固守中順之道而已。❷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以革矣。然必巳日然後革之，則貞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以遽變也。○通曰：一爻爲一日，初至二，巳日也。初无位，二有位矣。初无應，二有應矣。柔順中正而文明，又有德矣。有德、有位而有應，可革之時也。而必巳日乃革之，寧詳緩，无急遽也。如是，則貞吉而无咎。❸聖人謹重之意可見。卦曰「巳日乃孚」，爻曰「巳日乃革」者，君之革不待巳日，其所革巳日而後孚耳。臣待君之造始，而後代終，故巳日乃革之。

❶「嗑」下，四庫本有「而」字。

❷「可」上，四庫本有「惟」字。

❸「貞」，四庫本作「征」。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通曰：革貴乎中。初九不及乎中，故勉以鞏用黃牛之革。九三過乎中，故戒以征凶、貞厲；以其過剛也，故恐其征而不已則凶；以其不中也，又恐其一於貞固，而失變革之義則厲，故必革之。言至於三就，審之屢則有孚，而可革矣。兑爲口，有言象。第三爻，有三就象。○初至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而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通曰：三剛居剛，故征凶。四剛柔不偏，故悔亡。然必有孚，則有改命之吉。下三爻方欲革故爲新，故有謹動不輕改之意。上三爻則故者已革，而爲新矣，故不言「革」，直言曰「改命」。至鼎則曰「凝命」，革而後可改，改而後可凝也。爻在離火、兑澤之交，其夏令改而爲秋令之時乎？九四有其時，有其德，亦既改命矣，必有孚乃吉，甚矣！天下事不可輕改也，其謹重之意可見。自三至五皆言「有孚」，三議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深淺之序也。五未占而有孚，積孚之素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毨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

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爾。○通曰：乾九五「飛龍」，革九五「虎變」，皆大人之象。❶下卦言「革」，上卦言「改」、言「變」，革道愈進而愈成也。「虎變」，謂希革而毛毨。蓋仲夏毛希而革易，仲秋毛落更生，潤澤而鮮好。卦體離夏革爲兑秋，故有此象。此所謂「變」，即《孟子》所謂存神過化，與天地同流，而非區區小補之事也。「未占有孚」，諸家皆以爲不待占決，而人皆信之，❷《本義》不然。蓋革重事也，占當在未革之先，而孚又在未占之先，則其孚也久矣。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於來蘇之先，乃應此占。不然，湯武之事未易舉也。如此，則九五象占雖若美之之辭，而中實含戒之之意。○三、四、五互乾。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貞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通曰：虎豹，皆兑象。豹小於虎。兑説見於上，有革面象。二、三、四、五皆言「革」者，上則從革者也。君子、小人，以位則有上下，以德則有正邪。今既无不革矣，此時豈可復有往哉？惟居貞不動，則吉。革非得已之事，初未可革，當中順以自守。上已革，❸當静正以自居。○陸績曰：猶虎尾箕豹。

❶「人」下，四庫本有「造」字。
❷「皆」，四庫本作「自」。
❸「上」下，四庫本有「既」字。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鼎，烹飪之器。爲卦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爲鼎。下巽巽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内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通曰：人所需者飲食，飲食所需者井與鼎。革茹毛而爲火食，包羲有取於鼎也，尚矣！後世制器尚《易》之象，而伏羲畫井、鼎之象，則已取諸井、鼎之器矣。大有與鼎卦名下直言「元亨」，孔子以卦才言之文王之初意，謂大有六五虛中在上，而能有衆陽之大，❶所以大亨；鼎變生而熟，化剛而柔，水火不同處，而能使相爲用，可以養人，亨亦大矣。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爲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猶是也。❷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爲功，因賤以致貴也。◯通曰：此爻象中取象，顛趾非利，出否則爲利，得妾未爲重，有子則可重矣。陰柔在下，於鼎爲趾象，於人則又爲妾象。鼎偶顛趾，而有出否之利，是因敗以爲功也。人因得妾，❸而遂有得子之慶，是因賤以致貴也。天下事固偶如此者，❹非可

❶「衆」，原誤作「象」，今據四庫本改。
❷「猶」，原誤作「由」，今據四庫本改。
❸「人」，四庫本作「又」。
❹「固」下，四庫本有「自有」二字。

有心以致之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爲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〇通曰：鼎諸爻與井相似。井以陽剛爲泉，鼎以陽剛爲實。井九二有泉象，下比初六，則有射鮒之象。鼎九二有實象，下比初六，則有我仇之象。井初爲泥，二視之爲鮒。鼎初爲否，二視之爲疾，皆陰惡之象也。井二无應，故其功終不上行。鼎二有應，而能以剛中自守，故初雖近，不能就之而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故爲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爲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爲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〇通曰：井、鼎九三，皆居下而未爲時用。井三如清潔之泉，而不見食。鼎三如鼎中有雉膏，而不得以爲人食。然君子能爲可食，不能使人必食。六五鼎耳，三與五不相遇，如鼎耳方變革而不可舉移，故其行不通。然五文明之主，三上承文明之腴，必以剛正自守，五終當求之，方且如陰陽和而爲雨。始雖有不遇之悔，終當有相遇之吉。井三所謂「王明，並受其福」者，亦猶是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剭』，❶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通曰：初顛趾，四應初，故有折足之象。初未有鼎實，故因顛趾而出否。四已有鼎實，故折足而覆餗。否，舊穢。餗，取新者也。「其形渥」，諸家或以爲其形赧汗，或以爲霑濡之象，皆未足以見其凶。如《本義》，則大臣居上任重，而信用陰柔之小人，必有重刑之凶，聞者懼矣。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五於象爲耳，而有中德，故云「黄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居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在正固而已。❷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通曰：「金鉉」，《本義》存兩説。竊謂鉉在上可以舉鼎，二剛在下，可謂之金，❸不若上之剛，可謂之金鉉。利貞，五質陰柔，故因而爲之戒。❹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於象爲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温，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爲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通曰：上九一陽横亘乎鼎耳之上，有鉉象。金剛物，自六五之柔而視上九之剛，則以爲金鉉。玉具剛柔之體，上九以剛居柔，而又下得六五之柔，則以爲玉鉉。鼎上爻與井皆以上出爲功，故彼之占元吉，此之占則大吉，无不利。或曰：鼎象也，全體一鼎，分上下體

❶「刑」，原誤作「形」，今據四庫本改。
❷「占」下，四庫本有「則」字。
❸「金」下，四庫本有「不可謂之鉉」五字。
❹「因」下，四庫本有「占」字。

則爲二鼎。上體之鼎有耳而无足，故四「折足」。❶下有足而无耳，故三曰「耳革」。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❷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其屬爲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爲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通曰：虩虩，一陽方動，而上爲二陰所蔽之象。啞啞，陰破而上達之象。震驚百里，以震爲雷取象。不喪匕鬯，以長子主器取象。彖有一句言一事者，萃是也。有數句言一事者，❸震、艮是也。此首言「震亨」，謂震有亨之道。又自以「震來虩虩」釋「震」字，以「笑言啞啞」以下釋「亨」字。蓋人心常如震來之時，❹虩虩然恐懼，憂於先，必樂於後，便自有致福之理。雖震驚百里之時，亦不失其所主之重也。○《説文》：「虩虩，虎周旋顧慮，不自寧。」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通曰：二陰一陽，則一陽爲主。初九在内卦之内，震之主也，故辭與卦同。乾、坤之後爲屯，便以震之初爻爲主。彼彖辭曰「利

❶「四」，原誤作「曰」，今據四庫本改。
❷「來」，原誤作「雷」，今據四庫本改。
❸「言」，原誤作「而」，今據四庫本改。
❹「常」，原誤作「嘗」，今據四庫本改。

貞」，「利建侯」，周公之爻辭曰「利居貞」，「利建侯」，只加一「居」字。至本卦彖辭曰「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而爻辭亦只加一「後」字。蓋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初又最下者，所以爲震之主者也。彖之占曰「亨」，爻之占曰「吉」，一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通曰：常人之情，震驚則多喪失，故「喪匕鬯」、「喪貝」，每每言之。二當初九，動而方來，其勢甚危。大喪其貝，事之危也。躋于九陵，地之危也。其危如此，二中正自守，不以己即物，始也有喪而不追其喪，末也有得亦數窮，而自得之也。或曰：互艮，有陵象。九即初九。躋于九陵，二進在初之上也。七日得，既濟六二占同。皆於六二言之者，自二至上，又自上而二，七數。二中正，故始雖失，而終復得之。○五在洊雷外，艮上爲九陵。初至四互離，貝象。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❶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❷○通曰：二當震初之來，雖有所喪，戒以勿逐。六三去初遠，而勉之以行，何也？六二中正自守，三不中正故也。故戒之曰，與其懼

❶「眚」，原誤作「青」，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眚」，原誤作「青」，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而蘇蘇自失，不若因其懼而能行，以去不正，庶乎可以无眚矣。❶ ○初雷，洊雷之間，互坎之下。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通曰：初與四，❷皆震之所以爲震者。然震之用在下，四溺於陰柔之中，故震之亨在初，而不在四。亨者，初之剛當上達。泥者，四之剛不能達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通曰：或曰：二在初陽之上，陽之來甚急，必至於喪其所有。五在四陽之上，四方溺於二陰之中，或往或來而无定，其來也猶緩，故不特无喪，而反且有事功。❸ 五得中，所以如此。程子曰：「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爲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爲過。中常重於正也。中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以陰柔處震極，故爲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脩省，則可以无咎，然亦不能免於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通曰：三蘇蘇，神氣散緩。上索索、矍矍，神氣无復存矣。蓋以陰柔處震懼之極，故

❶「眚」，原誤作「青」，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與」，原誤作「於」，今據四庫本改。

❸「反」，四庫本作「又」。

其行也必凶。猶幸四震之來也緩，上之懼不待及身之時，而已懼於及五之際，則庶乎可以无咎。然亦終不免婚媾之有言也，❶近於五而无應於三也。爻言「虩虩」、「啞啞」、「蘇蘇」、「索索」、「矍矍」，與二、五言「億」，❷諸卦皆无其義；雖多恐懼之貌，亦於爻義各有辨也。六爻惟初言「吉」。❸唐房喬曰：「震之初九謹始，恐懼所以致福。豫之初六倡始，逸豫所以凶也。」❹除上六征凶外，皆无凶也，皆有恐懼之福，而无逸豫之凶也。○四震五，❺上六其配，婚媾有言，而躬无言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於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爲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通曰：身唯背不動，❻艮止

❶「免」下，四庫本有「於」字。「也」，四庫本作「者」。
❷「億」，原誤作「憶」，今據四庫本改。
❸「言」，四庫本作「爲」。
❹「以」下，四庫本有「貽」字。
❺「五」，四庫本作「三」。
❻「身」上，四庫本有「人」字。

象。❶四、五兩爻在門闕之中，❷庭象。❸人所當止者，❹義理而已。止其所當止，則唯知有義理，不知有人我。不獲其身，理所當止，❺止而止也。行其庭，不見其人，理所當行，行而止也。如是，則其止其行，可以无過矣。文王象震、艮，又自是一例。「震來虩虩」以下三句，只發明虩虩之效驗。❻「艮其背」以下三句，亦只發明艮背之效驗也。唯《本義》能發之。❼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以陰柔居艮初，爲艮止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以利永貞也。〇通曰：事當止者，當於其始而止之，乃可无咎。止於始，猶懼不能止於終，而況不能止於始者乎？初六陰柔，懼其始之不能終也，故戒以利永貞，欲常久而貞固也，其即上九之「敦艮」乎？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爲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止乎二。❽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❾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〇通曰：咸六二與艮六二皆象腓，咸下體即艮也。艮以三爲主，咸以二言「腓」，❿三言「隨」，隨二而動者也。三爲下卦之

❶「艮」上，四庫本有「此」字。「象」下，四庫本有「不獲其身，內艮也。不見其人，外艮象」十四字。
❷「爻」，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庭」上，四庫本有「行其」二字。
❹「人」下，四庫本有「之」字。
❺「當」，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❻「只」下，四庫本有「是」字。
❼「義」下，四庫本有「爲」字。
❽「二」，原誤作「上」，今據四庫本改。
❾「拯」下，四庫本有「救」字。
❿「以」，四庫本作「於」。

主，不能自守，而下隨於二，故往吝。艮於二言「腓」，又言「隨」，隨三止者也。❶三列夤，不得止之宜。而二陰柔，❷不能救其所隨，故其心不快。雖然，視咸之執其隨者，有間矣。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❸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膂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❹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熏心，不安之甚也。◯通曰：震所主在下。初九，下之最下者也。九四雖亦震所主，而溺於四柔之中，有泥之象，故不如初之吉。艮所主在上。上九，上之最上者。❺九三雖亦艮所主，然界乎四柔之中，有限之象，有列其夤之象，故不如上之吉。二曰「其心不快」，三曰「厲熏心」，蓋寂然不動者心之體，如之何可以狥物？感而遂通者心之用，❻如之何可以絶物？二陰柔隨三，而不能拯之，是狥物也。❼二本中正，故其心猶以爲不快。三過剛，確乎止而不能進退，上下隔絶，❽是絶物者也。三不中，惟見其危厲熏心而已。

六四，艮其身，无咎。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爲艮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通曰：艮二與三皆言

❶「三」下，四庫本有「而」字。
❷「陰」，原誤作「隨」，今據四庫本改。
❸「熏」，四庫本作「薰」。段中「熏」字並同，不一一出校。
❹「以」，四庫本無。
❺「者」下，四庫本有「也」字。
❻「遂」，原誤作「隨」，今據四庫本改。
❼「物」下，四庫本有「者」字。
❽「上」上，四庫本有「以至」二字。

「心」。❶四心位也，與咸九四同。咸九四「憧憧往來」，以心之動言。此不言「心」，而言「身」，兼動静言也。身止，則知心得其所止矣。❷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通曰：輔，頰之兩旁骨，背後可得而見者。咸言其「面」，故并見「頰舌」。艮其背，故止言「輔」。初艮趾，止其行也。五艮輔，止其言也。能止其言者，必能止其所行，故悔亡。

上九，敦艮，吉。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於止者也。○通曰：咸、艮皆以身取象，咸言人前，艮言人背。艮言「腓」，❸咸亦言「腓」。腓雖在後，而前亦可見也。咸言「輔」，❹艮亦言「輔」。輔雖在前，而後亦可見也。故咸得兼艮之腓，而不得兼艮之限、夤。艮得兼咸之輔，而不得兼咸之頰、舌。其取象可謂精矣。上獨不言象，何哉？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彌固。故其象爲敦，其占曰「吉」。凡上爻除井、鼎外，鮮有吉者，惟艮之在上體者凡八，而皆吉。人可不自厚哉？厚於始，可不厚於終哉？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漸，漸進也。爲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爲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

❶「三」，原誤作「五」，今據四庫本改。
❷「其」，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言」，原誤作「其」，今據四庫本改。
❹「言」，原誤作「其」，今據四庫本改。

位皆得正，故其占爲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通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❶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然皆以貞艮爲主。艮止也，止而悦，則其感也以正，是爲取女之吉。止而巽，則其進也以正，是爲女歸之吉。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爲小子厲，雖有言，而於義則无咎也。○通曰：二至四互坎，故初有水涯之象。艮少男，故有小子象。或曰：鴻之飛，長在前，幼在後，❷幼者惟恐失群，故危之而號呼，長者必緩飛以俟之，故爲小子厲、有言之象。以占者，則小子在下，未可遽進而進，鴻之幼者不若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干，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通曰：艮爲石，故有磐象。互坎，有飲食象。鴻食則呼衆，飲食衎衎，和鳴，二柔順而有應之象。初始進於下，未得所安。二則自干進於磐，未安者安矣。初之小子厲、有言，危而傷也。二飲食衎衎，安且樂矣。時使之然也。在初則无應，在二則柔順中正，而上有九五之應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

❶「者之」，原倒文，今據四庫本乙正。

❷「幼」上，四庫本有「而」字。

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通曰：磐進于干，陸又進于磐。然則石之安平者，鴻亦安焉。陸則非鴻之所安也。其占爲夫征不復者，三悅四之陰，往不以正也。婦孕不育者，四從三陽，❶合不以正也，其凶也宜矣。爻因象言女歸之吉，故又以此發明爲夫爲婦之所以凶者，以爲戒也。然以九三之剛，而比六四之柔，則爲夫婦不正之象。九三倘能以其剛而遏六四之柔，則又自有禦寇之象也。或曰：鴻群不亂，止於相保，❷亦有禦寇象。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通曰：巽爲木，而處艮山之上、九三之前，三以一陽畫衡于下，有桷之象。❸鴻漸于此，則愈高矣。鴻之掌不能握木，木雖高，非鴻所安也。然陰居陰得正，如於木之中，或得平柯而處之，則亦安矣，故无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爲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通曰：五居尊位，有鴻漸于陵之象。三與五皆言「婦」。五以二爲婦，正也。三以四爲婦，非正也。三、四相比而爲夫婦，婦雖孕而不敢育，❹女婦之不以漸者也，故凶。二五相應，而爲夫婦，婦不孕而三、四莫能

❶「三」下，四庫本有「之」字。
❷「於」，四庫本作「則」。
❸「桷」，原誤作「角」，今據四庫本改。
❹「婦雖」至「夫婦」二十五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勝，女歸之，以其漸者也，故吉。周公於三、五二爻言婦之吉凶，而卦辭所謂「女歸吉」者，愈明矣。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旄旌纛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❶而其羽毛可用以爲儀飾。位雖極高，而不爲无用之象。故其占爲如是，則吉也。❷ ◯通曰：鴻進以漸，而不失其時，翔以群，而不失其序，所謂進退可法者也。而獨於上爻言之者，要其終而不可亂也。大抵无位者兼无用，❸上九猶賢達之高致，其用可以爲法，雖高而无位，然不爲无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子午以東爲陽，子午以西爲陰。由艮達巽，子午以東，陽氣之地也。立春以後，鴻鴈來，故六爻皆係以鴻。鴻，隨陽之鳥也。然龍爲陽物，乾至上則亢，漸至上則吉，何也？乾以六陽之極，故過高而亢。漸三陽三陰，❹而進有序，故至高而吉也。

䷵ 兑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兑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爲以説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爲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爻又皆以柔乘剛，故占其征凶，❺而无所利也。◯通曰：彖辭

❶「乎人」，原誤作「平入」，今據四庫本改。
❷「其」，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兼」，四庫本作「多」。
❹「三陽三陰」，四庫本作「三陰三陽」。
❺「占」上，四庫本有「其」字。

僅臨與井言「凶」，❶非臨與井之凶也，反乎臨與井之道則凶耳。否與剥言「不利」，在君子不利，小人則利矣。且言「凶」者，未嘗言「不利」。言「不利」者，未嘗言「凶」。歸妹既曰「征凶」，又「无攸利」，何其絶之甚也？以説而動，非情之正，恣情肆欲，何所不至，故六十四卦中言凶，未有若是之甚也。聖人著之，以爲世戒也。然隨亦動而説者，而曰「元亨利貞」，何也？《易》以内卦爲貞，❷隨貞震，此動而彼説；歸妹貞兑，女説而男動，故不同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爲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爲賢正之德，但爲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爲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通曰：卦辭「征凶」，初爻之辭「征吉」，何也？以一卦論，則以説而動，故其征也凶。即此一爻論，初以剛居剛，是以女子而有賢正之德者，❸故征吉。然爲女而在下无應，非匹也，媵也。爲媵雖賢正，僅能承助其君，不能大有所行也，故有跛能履之象。象如此而占吉，有德故也。❹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内助之功，故爲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通曰：初

❶「僅」，四庫本作「惟」。
❷「内卦」，原倒文，今據四庫本乙正。
❸「以」，四庫本無。
❹「有」上，四庫本有「以」字。

曰「跛能履」，此曰「眇能視」，❶承初而言也。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者也。上有正應，則非初之娣矣。在娣則不能有行，非娣而亦眇能視，何也？九二剛中，而上應六五陰柔不正，是女之賢而不遇其夫。如豐之六二文明，而上應六五之柔暗，臣之賢而不遇其君者也。故豐曰「日中見斗」，此曰「眇能視」，其見、其視，由於彼而不由於此也。履亦下兑，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刺之也。此分言初、二，❷憫之也。履九二曰「幽人貞吉」，此亦曰「利幽人之貞」，皆以近於三故也。六三陰柔不中正，二獨以剛中自守。履之三武人爲于大君，不貞者也，然後見二爲君子之幽貞。歸妹之三反歸以娣，不貞者也，然後見二爲女子之幽貞。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爲説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爲未得所適，而反歸爲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通曰：初九居下，娣也。六三居下之上，非娣也。陰柔而不中正，又爲兑説之主，无德之女也。无德之女，人无取之者，故本宜須而反歸以娣也。初之吉，二之利，皆以德取。六三无德，象所謂「征凶，无攸利」，不言可知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通曰：六三、九四皆失位无應。三以其无應也急於從人，而反歸以娣；四雖无

❶「曰」，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言」下，四庫本有「於」字。

應，不輕從人，而愆期遲歸，何其相反如此之甚哉？ 三陰柔不中正，爲无女德者。四剛健，在女則爲賢明有德者也。 士之自賤，自貴如之。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爲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爲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通曰：娣以容飾爲事，五君也，豈假容飾以悦人者？ 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良在德而不在袂也。下三陽皆以女德稱，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是帝之女而下嫁者也。 而不盛其服飾，德之盛无以加於此矣，故又取月幾望之象。 月幾望，在小畜、中孚以位言，陰盛而與陽亢也。 在歸妹以德言，陰盛而可與陽對也。《本義》於二與四皆以女之賢稱，於初則曰「在女，則爲賢正之德」，於五則曰「女德之盛，无以加此」，其旨深矣。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爲无所利也。○通曰：震有虚筐之象，兑羊象。上與三皆陰虚而无應，故有承筐无實，刲羊无血之象。《程傳》以爲女歸之无終，《本義》以爲約婚而无終，蓋曰「士」、曰「女」，未成夫婦也。先女而後士，罪在女也，故无攸利之占，與卦辭同。而有不同者，卦以六來居三，失夫婦之正，故无攸利。爻以三、上不相應，是約婚而不終，故无攸利。然其歸罪於兑之陰，❶則一也。○宗

❶「歸」，原誤作「居」，今據四庫本改。

廟之事，房中之俎，后夫人職之。君視割牲取血，所歸者娣，非夫婦之正，不可以奉祭祀故也。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通曰：卦辭稱王者三，涣、萃曰「王假有廟」，豐曰「王假之」，假至也，惟王者爲能至此。豐之大，有亨道，❶大則必通也。亦有憂道焉，大則可憂也。不必過於憂，如日之中斯可矣。晉、夬、家人、升皆曰「勿恤」，❷此曰「勿憂」，皆當極盛之時，❸常人所不憂，❹而聖人所深憂。其辭曰「勿憂」，深切之辭，非謂无憂也。於此有道焉，可勿憂也。❺○日在下，雷在上，是正晝昏暗、雷電大作之時，故不取日象。而象曰「宜日中」，宜照天下。豐似明夷。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也。○通曰：初不言「豐」，❻初未至豐也。五亦不言「豐」者，陰虛歉然，方賴在下之助，不知有其豐也。

---

❶「道」下，四庫本有「焉」字。
❷「晉」上，四庫本有「泰」字。
❸「盛」，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憂」，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勿」，四庫本作「不必」。
❻「言」，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凡卦爻取剛柔相應，豐則取明動相資。初當離體之初，❶四在震體之初。當豐之時，事物至繁，其明易惑。初之剛與四之剛，同德而相遇。雖兩陽之勢均敵，往而從之，非特无咎，❷且有尚矣。或曰：離納己，震納庚，自庚至己，十日爲旬。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❸吉。

六二居豐之時，爲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爲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惟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虚中，有孚之象。◯通曰：日中，豈有見斗之理？謂之「疑疾」，猶睽之「載鬼一車」也。凡言往也，❹多自下而進上。初之往，上而從四也。初以陽居陽，而四又陽，故往有尚。二之往，上而從五也。二以陰居陰，而五又陰，故往得疑疾。然二有居陰從陰之象，固足以致疾；有離明中虚之象，亦足以致吉，所以占辭兩及之。豐其蔀，外也。有孚發若，内也。外有疑，内有孚。孚，疑之反也。發，蔀之反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沛，一作旆，謂旛幔也，其蔽甚於蔀矣。沬，小星也。三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蔽愈大，則見愈小。沛之蔽甚於蔀，故沬之見甚於斗。三剛正，又居明之極，可以有爲。上幽昧，不足以有爲，故有折右肱

❶「離」，原誤作「明」，今據四庫本改。
❷「特」，原誤作「敵」，今據四庫本改。
❸「有孚」，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也」，四庫本作「者」。

之象，然非三之咎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與六二同。夷，等也，❶謂初九也。其占爲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通曰：二應五，四承五，❷位異而所見均，故象同。當豐之時，上承六五柔暗之君，下就初九，剛明相資，則吉矣。自下而合乎上，則曰「配」。自上而合乎下，則曰「夷」。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通曰：四爻稱「豐」，皆无善道。初與五不言「豐」，獨爲可尚。三爻稱「日中」，皆有所蔽。六五不稱「日中」，蓋疑日中无蔽也。自二之五則曰「往」，五暗主也，往則得疾。自五之二則曰「來」，❸二文明者也，來之則有慶譽而吉。柔暗之主，❹未必能如此。《本義》從《程傳》，謂「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真得聖人作《易》之旨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爲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通曰：上六以陰柔居豐極，❺處動終，明極反暗，故蔀其家。動極必静，故闚其户，闃其无人。闃，静也。卦辭曰「勿憂，宜日

❶「等」下，四庫本有「夷」字。
❷「承」，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之」，四庫本作「致」。
❹「主」，四庫本作「五」。
❺「上」，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中」，二下卦之中，日中之象。五上卦之中，日中之位。初與四未及乎中，三與上已過乎中者。❶ 況上又處豐之極，其凶宜矣。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爲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爲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正，❷ 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通曰：止而應乎外，❸ 旅之義也。山上之火，去其所止而不處，旅之象也。或曰：山止而不動，旅館之象。火動而不止，旅人之象。豐爲大，則旅爲小。在旅而亨，亨之小者也。然事有大小，道无不在。大亨固利於貞，慎不可以旅亨於小，❹ 而失其貞也。正道，果可須臾離哉？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通曰：旅之居下，❺ 其道塗負販之旅乎？柔弱卑賤，其鄙固宜。而以爲斯其所取災，蓋謂旅之賤者，而瑣細取災如此，富商巨賈蓋可知也。象之意可以旁通，又不特以旅言也。❻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❶「者」下，四庫本有「也」字。
❷「正」，四庫本作「貞」。
❸「應」，四庫本作「麗」。
❹「於」，四庫本作「之」。
❺「之」，四庫本作「而」。
❻「以」，四庫本作「爲」。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无欺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通曰：旅貴卑巽，故位陰、爻柔者多吉，[1]而六二兼之。二以柔居中，承剛乘柔，旅之甚安而且裕者。「貞」字，諸家多自作一句讀，《本義》以連上文。蓋即次、懷資，自見六二有柔順中正之德，不必復以貞戒之。惟旅中不能无賴乎童僕之用，亦多不能免乎童僕之欺，惟得其貞信者，則无欺而有賴。此旅之最吉者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爲義。◯通曰：九三因六二取象，二柔順中正，故即次。三過剛不中，又近離，故焚其次。二居中乘柔，故得其童僕貞。[2]三過剛，則无從，[3]又下之柔已爲二所得，故喪其童僕。是雖於爻爲貞，於旅則爲厲也。[4]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惟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通曰：旅以行爲義，處而不動，[5]非旅之亨也。雖勝三之焚次，終不若二之行而即次也。得其資斧，雖勝三之喪童僕，視二之「懷其資，得童僕」者，[6]有間矣。三以剛

[1]「位」，原誤作「謂」，今據四庫本改。
[2]「其」，四庫本無。
[3]「從」，四庫本作「徒」。
[4]「於」，原誤作「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5]「動」，四庫本作「行」。
[6]「者」，四庫本作「貞」。

居剛而在下卦之上，用剛而不能下人者也。四以剛居柔而在上卦之下，猶爲能用柔而下於人者。故得資足以自利，得斧足以自防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❶又得中道，爲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爲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然所喪不多，終以譽命也。❷ ○通曰：人君无旅，旅則失位，故五不取君位。然取象爲射雉，占爲一矢亡，終以譽命。《本義》謂「不无亡矢之費，❸而所喪不多」者，爲旅人言也。爲旅者不免計得喪，故下卦曰「得」曰「喪」，上卦曰「得」曰「亡」。六五則所亡者少，而有所得者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三逼離，上離之極，皆有焚象。「同人，親也」，故先號咷後笑。「親寡，旅也」，故先笑後號咷。旅之時，不宜用剛，故三陽皆不利。六二柔順中正，六五柔順文明，皆得旅道。❹ 上九剛亢，失其柔順而不自知，故有喪牛于易之象。以內卦論，❺初六不及乎中，故有瑣瑣之災。三過乎中，故有焚次之危。以外卦論，四不及乎中，故不快；上過乎中，故號咷。不及則弱不自持，過剛則必自折，在內、在外皆然。

❶「文明」，原誤作「中正」，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以」，四庫本作「有」。
❸「不」上，四庫本有「雖」字。
❹「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内卦」，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爲風，亦取入義。陰爲主，故其占爲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〇通曰：上經自乾、坤後，震、艮、坎三男用事。❶至小畜、履，巽、兑方用事。小畜者小，巽之一陰也。下經震、艮既重之後，至此方見巽、兑之重。巽之繇曰「小亨」，亦小，巽之一陰也。一陰之萌，聖人每抑之如此。八卦之重，上經乾先而坤次之，坎先而離次之；下經震、艮先，而巽、兑次之，皆崇陽也。巽次旅，旅曰「小亨」，離之一陰也。此「小亨」，巽之一陰也。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二陰上從二、五之陽也。從陽爲陰之利，不從不利矣。❷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初六以陰柔居下，爲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爲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〇通曰：巽爲進退，爲不果。初處重巽之下，性柔進退不能決。惟臨事如武人之貞，斯无進退之疑矣。與履六三，❸皆以陰居陽，故皆稱「武人」。此以陰居下卦之下，❹「利武人之貞」，勉之之辭也。❺履之三以陰居下卦之上，「武人爲于大君」，危

❶「艮坎」，四庫本作「坎艮」。
❷「從」下，四庫本有「陽」字。
❸「與」上，四庫本有「此」字。
❹「卦」，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勉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之之辭也。❶故《小象》於此曰「志治」，於彼曰「志剛」。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❷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爲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〇通曰：牀，所安也。「剥牀」，在陰爻言之，是以陰剥陽，使陰不能安。❸「巽在牀下」，在陽爻言之，是以陽處陰，陽不能自安。巽之過者，每失之不誠。史職卜筮，巫職禱祀。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於鬼神，雖巽之過，而誠者也。如是，則吉无咎。

九三，頻巽，吝。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爲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〇通曰：復六三頻復，❹厲。巽九三頻巽，吝。聖人不重无過，重改過。屢失屢復，復在失後，故无咎。三之剛非能巽者，屢巽屢失，失在巽後，故吝。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❺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爲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爲乾豆，一爲賓客，一以充庖。〇通曰：三得陽之正而吝，四得陰之正而悔亡，何也？三剛而不中，非能巽以入者。四得陰柔之正，且以巽而入

❶「之辭」，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二」上，四庫本有「九」字。
❸「陰」，原誤作「陽」，今據四庫本改。
❹「六」，原誤作「以」，今據四庫本改。
❺「而」，四庫本作「故」。

於二陽之中，❶故非特悔亡，且田有獲焉。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貞，四之田獲，用武而有功者也。下三爻有貴賤之等，❷故曰「三品」。或曰：三陽剛，在下體之上，乾豆象。初與己配，❸賓客象。❹二應五，充君庖之象。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❺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通曰：文王明先天於象，故取先天艮、巽前後三卦，其方爲甲。周公發後天於爻，❻故取後天艮、巽前後三卦，其方爲庚。巽體本无艮，九五變則爲巽下艮上之蠱，故特於此發之。先庚、後庚，申命以防蠱也。與先甲、後甲，又自相貫。或曰：蠱者事之壞，先甲後甲者，飭之使復興起。巽者事之權，先庚、後庚者，行之使適變通。◯甲，事之始。庚，事之終。上伏震，三庚變而三辛，三辛變復三庚。重巽申命，先庚，慮於申命之先；後庚，❼謹於申命之後。

❶「二」，四庫本作「三」。
❷「賤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配」，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賓」，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庚」，原誤作「更」，今據四庫本改。
❻「天」，原誤作「先」，今據四庫本改。
❼「庚」，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巽 坎 艮 坤庚 兑 乾
乾 先天 坤 離 後天 坎
兑甲 離 震 巽 震 艮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❶如是，❷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❸

〇通曰：牀下，亦以陽居陰，不安之象。旅九四以剛居柔，曰「得其資斧」，巽上九以剛居柔，而反喪其資斧，何也？旅貴於用柔，故以剛居柔者得之。巽戒乎過柔，故巽極而以剛居柔者失之。❹或曰：離爲戈兵，❺旅九四本離，故得資斧。巽上九在互離之外，故喪資斧。

䷹兑下兑上

兑，亨，利貞。

兑，説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者也。其象爲澤，取其説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説而亨，柔外故利於貞。蓋説有亨道，而其妄説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爲説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〇通曰：兑之所主者在柔，亨亦主柔而言。柔外故説而亨，❻剛中故貞，《本義》以爲此亦一義。先取卦體剛中而柔

❶「也」，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如」，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如此」，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❺「兵」，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❻「而亨」，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外，剛中故説，而柔外故利於貞，何也？卦辭與咸同。咸以艮陽下兑陰，則相感，感則亨矣，而相感易失於不正。兑以二陽下一陰，則相説，説則亨矣，而相説亦易流於不正。「利貞」，皆戒辭也。❶ 三男之卦不言「利貞」，剛故貞也。故咸取无心之感，兑取不言之説。

初九，和兑，吉。

以陽爻居説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君子和而不同，同與和異。處説體之下，得陽剛之正，是説而不流於邪。故其象爲和，其占爲吉。❷

九二，孚兑，吉，悔亡。

剛中爲孚，居陰爲悔。占者以孚而説，則吉而悔亡矣。❸ ○通曰：二孚乎五也。以陽居陰，本有悔。❹ 孚五，則吉而悔亡。然以九二則悔亡，以九五則有厲，何也？六三爲兑主，説猶未極。上六成兑之主，而居説之極。二比三，能不孚乎？三而孚五，故吉。五兑之君也，而比上，不孚乎二，而孚上，有厲矣。

六三，來兑，凶。

陰柔不中正，爲兑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説，凶之道也。○通曰：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而來求説於二剛。初剛而正，二剛而中，必不從也，凶可知矣。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説，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

---

❶「皆」，四庫本作「者」，則當屬上。

❷「其占」，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悔亡」，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本有」，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爲戒深矣。○通曰：九四介乎三、五之間，商兑而未寧，必舍三從五，截然有限，介然有守疾邪，如此有喜矣。蓋位柔有商兑之象，質剛又有介疾之象。或能如此，則三雖爲我之疾，可有喜矣。疾與喜相反。「无妄之疾」、「損其疾」，皆以「有喜」言。

九五，孚于剥，有厲。

剥，謂陰能剥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説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爲説之主，❶處説之極，❷能妄説以剥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於上六，❸則有危也。○通曰：説之惑人，最爲可懼。惑之者，將以剥之也，❹況爲君者，易狃於所説。❺故雖聖人，且畏巧言佞色，❻況凡爲君子者乎？兑秋之中，❼九月爲剥，他爻皆稱「兑」，五不稱「兑」而稱「剥」，❽深爲君子戒也。○夏曰：孚指二，剥指六三。❾上六引兑，❿引三也。⓫

上六，引兑。

上六，成兑之主，以陰居説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爲説，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通曰：凡陰爻

❶「説之主」，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處説」，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於上六」，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以剥之也」，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狃於」，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佞」，四庫本作「令」。
❼「況凡爲君子者乎兑秋之」十字，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兑而稱」，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❾「六」，原誤作「去」，今據四庫本改。
❿「引兑」，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⓫「三也」，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利引。❶萃六二「引吉」，引下而升也，故吉。兑上六引下二陽而説，引之者，將以剥之也。五言「有厲」，上不言「凶」，可知矣。或曰：兑爲口舌，六爻之辭簡，抑以滕口説爲戒歟？

䷺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涣，散也。爲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爲涣。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于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通曰：萃與涣皆互艮，艮爲門闕，一陽在上爲屋，二陰在下爲闕，高巍之象，故曰「有廟」。萃言「假廟」，是言聚己之精神，以聚祖考之精神。❷涣言「假廟」，是祖考之精神既散，至于廟所以聚之。或曰：萃之時，因民之聚而立廟，以堅其歸向之心。涣之時，❸憂民之散而立廟，以收其蕩析之志，皆所以統攝人心，而堅凝之也。彖言假「廟」，❹夫子於《大象》曰「立廟」，彖言「涉川」，夫子於十三卦舟楫之象取此，❺蓋以本卦自有廟與涉川之象也。故其占宜祭祀，❻宜涉川。必曰「利貞」者，祭祀而非正，是煩神

❶「利」，四庫本作「稱」。
❷「之精」，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時」，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堅凝之也象」五字，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言」下，四庫本有「假」字。
❺「三卦舟楫」，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占宜祭祀」，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以徼福。❶涉川而非正，❷是行險以徼倖，故深戒之。

初六，用拯馬壯，吉。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爲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❸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通曰：馬壯，二剛之象。五爻皆言「渙」，初獨不言者，救之尚早，可不至於渙也。初六一柔在下，未有濟渙之才。然拯之於初猶易，但能順九二以進，則吉矣。二有剛中之才，❹坎爲美脊之馬。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通曰：奔九象，互震爲足爲動。❺机二象，互震爲木，位偶爲足。《本義》曰「九奔二机」，蓋以卦變言也。九剛，故象奔。二中，故象机。蓋九來居二，得中而安矣。本有悔，得中而安，故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悔。❻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通曰：《本義》曰「此上四爻，❼皆因渙以濟渙」者，蓋承九二言也。二不過就一身之安，三則能散一身之私。三渙其躬，與艮四同，取反身之義。蹇有坎有

❶「煩」，四庫本作「媚」。
❷「涉川而」，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才」，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才」，原誤作「中」，今據四庫本改。
❺「震」，原誤作「艮」，今據四庫本改。
❻「无」，原誤作「元」，今據四庫本改。
❼「上」，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艮，❶故《象》曰「反身脩德」。艮上體爲艮，而四在互坎之上。❷渙下體爲坎，三在互艮之下。蓋凡遇坎險者，惟有反身而已。❸特艮六四柔正，所謂「艮其身」者，反身而止其所當止。渙六三柔不中正，❹有私於己，「渙其躬」者，反身而散其所當散。艮曰「无咎」，❺此但曰「无悔」，亦有間矣。○三居風水相渙之間，己私消釋，冰泮風休，故无悔。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❻匪夷所思。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所及也。❼○通曰：四下无應，散其群之象。丘，互艮象。❽夷等也，指下二陰而言。渙惟此爻大善而吉，蓋初、二、三、上皆不正，六四得陰柔之正，九五得剛陽之正，❾而四則近五，能輔君以濟渙者也。四、五下无應，皆有散其朋黨之象，獨於四言之者，四能散其朋，而聚歸於五也。丘，聚之高也。高則爲丘，指五而言。平則爲夷，指下二陰而言。三陰中，六四一陰獨如此，非二陰等夷所能及也。豐四曰「夷主」，陽與陽等。此曰「匪夷」，陰不與陰等也。❿○六自二之四，爲渙其群。上同

❶「蹇」，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互坎之上」，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反身而」，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渙六」，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艮曰无」，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渙有」，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慮」下，四庫本有「之」字。
❽「互」，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❾「剛陽」，四庫本作「陽剛」。
❿下「陰」字，四庫本作「陽」。

五，爲有丘。下不係初，爲匪夷所思。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如汗之出而不反也。❶「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通曰：汗，坎象。❷號，❸巽命象。❹居，陽實象。九五君位，當渙之時，非散其號令與其居積，❺无以收天下之心。必如是，僅可以免咎耳。汗由中出，浹於四體，❻猶大號出於君之衷，而浹於四方也。《本義》謂「如汗之出不反」，❼非謂不可反也。若謂不可反，唾涕涎液皆然，❽豈獨汗哉！❾六四渙小群而成大群，五渙王居，❿渙小儲而成大儲，猶武王之散財發粟也，⓫故无咎。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⓬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逖」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通曰：血，下坎象。惕，亦坎象。上卦已出坎險之外，上九居渙之極，去險愈遠，故有血去惕出之象。小畜六四以陰居巽體

❶「反也」，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坎象」，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號」，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巽」，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其居積」，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浹於」，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汗之出」，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唾涕」，四庫本作「涕唾」。
❾「汗哉」，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❿「五」上，四庫本有「九」字。
⓫「猶武」，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⓬「出无」，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之初，必順乎二陽，然後血去惕出。此以陽居巽體之極，故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出也。❶

䷻ 兑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節，有限而止也。爲卦下兑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爲節。節固有亨道矣。❷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爲貞也。〇通曰：天地之數六十，故卦六十而爲節。月有中氣，有節氣，以抑其過，而歸之中也。節則適中，故可通行於天下。苦節則不中，故不可貞，何也？損、節皆自泰來，❸損而孚，則可貞；節而苦，則不可貞。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❹

户庭，户外之庭也。陽剛得正，❺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❻〇通曰：初前遇九二，九陽奇，有户象。二前遇六三，六陰耦，有門象。❼初九以陽居陽得正，而時當節之初。九二近不相得，膈塞在前，❽未可以行，故其象爲不出户庭，其占爲无咎。

九二，不出門庭，凶。❾ 丣酉 ❿戼卯

❶「惕」下，四庫本有「則」字。
❷「固」下，四庫本有「自」字。
❸「損」下，四庫本有「與」字。
❹「咎」，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陽剛」，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如此」，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耦有門象」四字，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得膈塞」三字，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❾「凶」，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❿「丣酉」，原殘，今據通志堂本補。

門庭，門内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❶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初九爲兑始，兑於時爲兯，闟户之象。九二互震，❷震於時爲卯，闢户之象。然六三非蔽之者，故猶爲可行上无應與。九二以剛居柔不正，且之時。二可行而不行，是知節而不知通也，故凶。或曰：既无應與，如之何可行？曰：初九於時當止，位雖有應，其止非失時。九二於時當行，位雖无應，其行非干時。是故節而止者易，節而通者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以成卦言，則六自五來居三，本自節者也。❸獨以此爻言，則陰柔不中正，不能節者。兑説之極，説極則悲，故其象爲嗟，而其占爲无所歸咎也。

六四，安節，亨。

柔順得正，❹上承九五，❺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下兑澤，上坎水，六四水澤之交，❻水如此自然受節。❼又上卦本坤，坤有安象。節本人情所難，❽此則安於節，而自然无勉强者也。故其象爲安，其占爲亨。❾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❿

❶「九二當可」，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互」下，四庫本有「體」字。
❸「自」，四庫本作「能」。
❹「得」，原誤作「中」，今據四庫本改。
❺「承」，原誤作「應」，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❻「六四水澤」，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如」，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於」。
❽「本人情所」，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❾「占爲亨」，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❿「尚」，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❶故其象占如此。○通曰：他爻之節，節其在我者。❷九五當位以節，節天下者也。節天下而使天下甘之，所謂中正以通者也。❸五本坤體，又居中，故有甘之象。甘在臨之三，則我求説於人，❹故无攸利；在節之五，則人自悦於我，故行有尚。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居節之極，故爲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通曰：五位中，故爲甘。上位極，故爲苦。彖曰「節亨」，五以之。曰「苦節，不可貞」，上以之。「悔亡」，諸家以爲必悔之，而後凶可亡。悔其苦而甘之可也，悔其節而不節，弊將若何？《本義》謂「禮奢寧儉，苦節雖有悔，而終得亡之」，與賁「束帛箋箋，❺終吉」意同。蓋苦節之得悔，猶勝不節之嗟也。

䷼ 兑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孚，信也。爲卦二陰在内，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爲中虚，以二體言之爲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悦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爲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内虚，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正。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通曰：程

❶「中正以通」，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者」，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中」，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則我」，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箋箋」，四庫本作「戔戔」。

子曰：❶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實所以爲信，虛所以受信也。心者神明之舍，❷舍不虛，神明何所居？❸譬之羽蟲之孚，剛殼於外，其質雖實，❹温柔於内，其氣則虛，❺雌伏啐啄，❻不違其自然之期，❼信之最可必者也。❽或以豚魚爲江豚，生大澤中，每作知風之至，是物有自然之信。《本義》不取，蓋以爲江豚則信在豚魚，不在我。以豚魚爲无知之物，❾而信足以及之，則信在我，而自能及物，於義爲長。下説以應上，下信上也。上巽以順下，上信下也。豚魚至愚无知，惟信足以感之。大川至險不測，❿惟信足以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群，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肝肺相示，⓫而遂背之。其爲孚也，人爲之僞，非天理之正，故又戒以利貞。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⓬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⓭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〇通曰：信凡失於後者，由不能度於前。⓮四陰柔得正，初與四正應，當孚之初，度其

❶「程子曰」，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心者神明」，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何所居」，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外其質」，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則虛」，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啐」，四庫本作「呼」。
❼「之期」，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最」，四庫本無。
❾「魚」，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❿「測」，原誤作「側」，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⓫「肝肺」，四庫本作「肺肝」。
⓬「他」，四庫本作「它」。
⓭「有他焉」，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⓮「前」，四庫本作「初」。

可信而信之，吉之道也。若復舍四之正應，而有他焉，心不一而信不專，必不得其所安矣。凡言「有他」，指非應而言。比之初有孚，自有非正應而來應者。「有他」，許之之辭也。中孚之初，若舍正應而他求，所應焉非吉之道。❶「有他」，戒之之辭。❷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❸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❹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❺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❻而彼亦繫戀之也。❼〇通曰：兑爲正秋，爲口舌。❽感於秋而鳴，鶴之象也。卵生爲孚，故又取鶴母子之象。❾「好爵」，諸家多以爲「爵禄」之「爵」，《本義》謂之「懿德」，蓋謂二五剛而得中，❿皆能脩其天爵者也。天爵我之所固有，吾與爾靡之，二與五皆得中，⓫是吾之心與爾皆縻繫也。人无所不至，惟天不容僞。鶴鳴子和，天機之自動。好爵爾縻，天理之自孚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

❶「所」下，四庫本有「謂」字。
❷「辭」下，四庫本有「也」字。
❸「其子和」，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實而九」，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象鶴在」，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故好爵」，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亦繫」，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正秋爲」，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❾「子之象」，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❿「五剛而」，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⓫「靡之二」，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以居説極，而與之爲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通曰：三與上居上下卦之極，體均力敵者也。中孚六爻雖取柔而正、剛而中者，九二、九五剛而中者也，上九不中矣，六四柔而正者也，六三不正矣。以柔而不正者，應剛而不中者，此爲説之極，彼爲信之窮，❶所以不能自主。「或鼓或罷」，作止之无常。「或泣或歌」，哀樂之无常。凡爻以柔居陽者，多以「或」言。孚，母乳子之象。陰爻无位，无母道也，是以心不一，而化不醇。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爲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己爲匹。四乃絶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爲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通曰：月本无光，❷受日之光以爲光。陰不能以自孚，信於陽以爲孚。六四近九五，❸其象爲月幾望，而又有馬匹亡之象，何也？六三與上九爲亢，❹故曰「敵」。六四與初九爲配，故曰「匹」。三陰柔不正，故不能舍上九，❺以從剛中之二。四陰柔得正，故能絶初九，以從剛中之五。❻然則三之得敵，非所以爲得。四亡其匹，乃所以爲得也。❼坤以喪朋爲有慶，中孚之四以絶類爲无咎。❽○敵指四，馬匹亡指三。翰音登天，巽鳴鶴。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❶「爲」，四庫本作「當」。
❷「曰月」，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孚六四」，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三與上」，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故不」，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以從剛」，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以爲得」，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四」，原誤作「中」，今據四庫本改。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爲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通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五言之，九五孚之主也。合九二以成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孚，其固結如此。故其象爲攣如，占爲无咎。在九二則曰「靡」，九五則曰「攣」，皆固結不可解之象。无他，五與二一心故也。一則孚，孚則化。小畜九三變爲中孚，故曰「有孚攣如」。曰「月幾望」，與小畜同。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鷄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爲登于天。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于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通曰：鷄鳴必先振其羽，故曰「翰音」。而其鳴有信，故於中孚言之。五、上天位，九二鶴也，而鳴於地之陰；上九鷄也，而鳴於天之高，有是理乎？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正亦凶，况不正乎！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❶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謂陰也。爲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内，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❷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❸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内實外虛，❹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

❶「鳥」，原誤作「鳴」，今據四庫本改。
❷「矣然」，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而得中」，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體内實」，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❶亦不可大事之類也。○通曰：《易》貴陽賤陰，故二陽函四陰爲頤，❷四陽函二陰爲中孚，中孚、頤皆美名也。二陰函四陽爲大過，四陰函二陽爲小過，過非美名也。大過陽多於陰，小過陰多於陽。《易》於陽之過，則猶許其往。此則「利貞」以下，无非戒辭。❸蓋曰陽之過利往而亨，陰之過其亨必利貞，不貞則不亨也。曰陽之過可大事，陰之過不可大事，而僅可小事，何也？❹曰陽之道宜上，陰之道宜下，而不宜上也。所以致戒於陰之過切矣。❺中孚有鳥乳象，故小過有飛鳥象。○鳴鶴在陰，感於下，爲中孚。飛鳥遺音，空聞於上，爲小過。

初六，飛鳥以凶。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通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於三、四言之。小過有飛鳥象，鳥之用在翼，故於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之，何耶？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飛於初已凶，飛於上可知矣。聖人戒辭，與坤、姤初爻同。大過之初，過謹則无咎。小過之初，不謹已有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❻遇其臣，

❶「宜下」，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二陽函」，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无」，原誤作「元」，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何」，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❺「過」下，四庫本有「者」字。
❻「不」，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❶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❷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❸无咎之道也，❹故其象占如此。○通曰：相過謂之過，過是有心。❺邂逅謂之遇，❻遇是无心。《春秋》：「公及宋，公遇於清。」我所欲曰及，不期而會曰遇。及是有心，遇是无心。❼遇字與及字相反，過字與不及相反。六二柔順中正，設使進而往，則過三、四之陽，而遇六五，是過其祖、遇其妣也。只如此而不進，則不及六五，而自遇其臣之分矣。兩「遇」字微不同。遇其妣，邂逅而遇，❽故《本義》曰「反遇」；遇其臣，適相當之遇，故《本義》曰「適遇」，皆過而不過。❾二之陰本過於陽，今進則過而遇其妣，不進則不及而遇其臣，❿皆過而不過者也。二柔順中正，所以如此。他爻過者不遇，遇者不過，惟六二過而又遇。然以不及其君爲无咎，⓫則遇其君可知。過其祖，則有繼世之譽。過其君，則有犯分之嫌。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

❶「進則」，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六五而」，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中」，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无」，原誤作「元」，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❺「是」，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邂逅」，原誤作「解后」，今據四庫本改。
❼「无」，原誤作「元」，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❽「邂逅」，原誤作「解后」，今據四庫本改。
❾「不過」下，四庫本有「者」字。
❿「而」，原誤作「與」，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⓫「无」，原誤作「元」，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爲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通曰：「弗過防之」作一句讀，戒辭也。依九四例，作兩句讀，亦戒辭也。謂三恃其剛，而不肯過防，可也。謂三之陽雖弗過，而當防陰之過，亦可也。陰欲害陽，陽當爲備。若反從之，則或被其戕而凶。或者，未必然之辭。聖人以此戒三，謂當以陰之過也而防之，不當以陰之比也而狎之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依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通曰：九居三，則戒以「從或戕之，凶」，九居四，以「无咎」許之，何也？二陽皆當陰過之時，然三當二陰方來之衝，不可不防。四當二陰已上之勢，可以无咎。故九三弗過防之，防當用力。九四弗過遇之，遇非有心。然往則有厲而當戒，故戒三之從者，從在下之陰也。戒四之往者，往而從上之陰也。然往非也，固守不能隨時之宜，亦非也。必知時達變者，可語此矣。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爲，而弋取六二以爲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通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文王爲小畜六四言也，而周公以言小過之六五，何哉？蓋

皆言小者不能大有爲也。皆互兑，皆有雲雨自西之象。❶坎爲弓，凡互坎或厚坎，皆取弋射象。然彼「射隼」、❷「射雉」，此僅「取彼在穴」，甚言陰小之不足大有爲也。初、上有飛鳥象在穴，❸不飛者也。《易》之取象，大者以田爲象。最大者以狩爲象，❹小則以弋爲象。○六五陰柔居尊，陰唱不和，而上六復上之，必使九三弋而取其在穴，可也。三公位。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❺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通曰：六二陰柔中正，故曰「過」曰「遇」。九四陽弗過，而遇乎陰。上六陰弗能遇，而過乎陽。四无心之遇，上有心之過也。初之飛鳥以凶，上飛鳥而離之凶，可知矣。不特曰「凶」，且天災人眚，无不有之。然則陰之過，豈陰之福哉！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既濟，事之既成也。爲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爲既濟。「亨小」，當爲「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通曰：後天以坎、離居先天乾、坤之位，故上經首乾、坤，後坎、離，下經亦以坎、離之交不交終焉。坎陽而離陰，坎先而離後。上經乾、坤之後，坎上坎下凡六卦，下經亦以坎

❶「雨」，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隼」，原誤作「準」，今據四庫本改。
❸「在穴」至「爲象」凡十六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爲象」，原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眚」，原誤作「青」，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上坎下終焉。卦名既濟、未濟，亦且取義於坎。五行坎中之水最先，而天下坎陰之時最多。故既濟之時，陰陽各得其正，小者且无不亨，而聖人猶戒之曰「利貞」，曰「初吉終亂」。《易》之道一陰一陽，❶天下之生一治一亂。陽一而陰二，故治常少而亂常多。創業之主以憂勤而吉，守成之君以逸樂而亂。初吉不幾時，終亂乃迭見。聖人所以於既濟之時，深戒之也。❷○既濟似泰，下三爻吉，上三爻凶。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❸曳輪則車不前，❹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也。❺占者如是，則无咎矣。○通曰：九剛動之才，有輪象。初一卦之後，❻有尾象。輪所以行，曳其輪，則不行。獸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則不濟。此既濟時也，而有未濟之象。初九以剛居剛，宜可以濟。當濟之初，而謹戒如是，蓋欲濟而未敢輕濟也，故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❼七日得。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❽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❾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

❶「之道」，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❸「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曳輪」，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道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勿」，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九五」，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❾「賢」，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勿逐而自得之戒。○通曰：五雖與二應，而不汲汲於求二者，處既濟之時，剛反爲中滿故也。❶二欲自行其道，不可得矣，如婦喪其茀。茀，車之蔽也。喪其茀，失其所以行也。中正之道不可終廢，五雖不汲汲於二，二守中正之道，亦不汲汲然逐之。數極則必變，道窮則必通也。不然，喪特失其在外者，逐之，自失其在我者矣。震六二亦曰「七日得」，皆自二反覆數之，歷七數又值二。是二之所以爲中正者固在也，中正可以廢哉？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❷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❸高宗伐鬼方之象也。❹「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❺「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通曰：三居離明之極，上在坎險之外，❻故有高宗伐鬼方之象。或曰：「高宗伐鬼方」，嘗占得此爻，❼故引之以爲象。按《本義》曰：「六爻占辭，❽皆有警戒意。」然則此稱高宗者，❾蓋以爲九三戒也。三居離終，❿火性易躁，況復以剛居剛，⓫聖人惟恐其失之躁動也。故曰高宗之伐鬼方也，宜若易然，⓬然且三年克之，其不如高宗者可知矣。小人勿用，用

❶「剛」下，四庫本有「中」字。
❷「小人」，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居剛」，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高宗伐鬼」，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可輕動之意」，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上在坎」，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得」，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辭」，原誤作「亂」，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❾「此」，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❿「終」，原誤作「中」，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⓫上「剛」字，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⓬「若」，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小人則有躁動之失故也。❶三代之兵，未嘗用一小人。用小人，是平一亂而生一亂也。❷聖人此意甚微，故如初則勉其謹戒，❸於二則戒以勿逐，❹於三則戒以小人勿用。蓋於既濟之時，惟欲其遲重緩進，❺常如未濟之時。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❻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通曰：九三以剛居剛，易失之躁，故以高宗三年克鬼方之象戒之。六四以柔居柔，自有能預備而戒懼之象矣。譬之乘舟者，不可謂无繻而忘衣袽，❼亦不可謂衣袽已備，遂恝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則雖有衣袽，不及施矣。備患之具不失於尋常，而慮患之念又不忘於頃刻，此處既濟之道。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通曰：東，陽也，謂五。西，陰也，謂二。禴，夏祭也。離爲夏。《本義》於既濟卦爻之辭，拳拳於「時」之一字。此則曰：「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在下

❶「小」，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是」，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如」，四庫本作「於」。「謹戒」，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於」，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惟欲」，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預」，四庫本作「豫」。「而」，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謂」，四庫本作「以」。

而始得時也。」時之過，其如月已望而將晦之時乎？時之始至，其如月方弦而將至於望之時也。且曰：「又當文王與紂之事。」夫文王與紂同此一時也，在紂則爲已過之時，在文王則爲未至之時也。然福在天地間，未嘗不以與人，非吝於紂而私於文王也。文王實有以受之，紂自无受之之道耳。

上六，濡其首，厲。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爲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❶〇通曰：初九以陽剛而濡其尾，當濟之初而不輕於濟也。上六以陰柔而濡其首，是濟之極而反不能濟者也。上之厲，何如初之无咎哉！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爲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爲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〇通曰：上經首乾、坤，乾、坤之後六卦皆主坎之一陽。下經終既、未濟，濟因坎水取義，而亨又皆主離之一陰。天地終始，皆水火相爲用也。三陽失位，故未濟。三陰應三陽，而陰又得中，所以未濟終於濟。「小狐汔濟，濡其尾」，未濟之象也。「无攸利」，未濟之占也。《易》不終既濟，❷而終未濟，《易》不可窮故也。未濟之時，其花未開之春，❸月未圓之夜乎？❹天地不交爲否，否不曰「亨」，否不

❶「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不終既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之春」，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月未圓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通也。水火不交爲未濟，❶非不濟也，未焉耳，故曰「未濟亨」。无他，未濟水火之不交。❷而坎男下離女上，❸又男女之交也。況既濟下離互坎，上坎互離，❹既濟之中互未濟。❺未濟下坎互離，上離互坎，未濟之中互既濟。❻非惟見時變之相爲反覆，❼而水火互藏其宅，復於《易》中見之。❽

初六，濡其尾，吝。❾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❿未能自進，⓫故其象占如此。⓬〇通曰：初九陽居陽，⓭當既濟之初而濡其尾，⓮時可濟不敢輕濟也，故无咎。⓯初六陰居陽，⓰當未濟之初而濡其尾，⓱時未可濟而不能自濟也，故吝。

九二，曳其輪，貞吉。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⓲爲能自止

❶「水火不交爲未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濟水火之不交」，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而坎」，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上」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❹「上坎互離」，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既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互既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非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於易中見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❾「吝」，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❿「當未濟之初」，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⓫「未能自進」，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⓬「象占如此」，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⓭「九」，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⓮「當既濟之初而濡其尾」，原錢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⓯「咎」，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⓰「六」下，四庫本有「以」字。「居陽」，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⓱「當未濟之初而濡」，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⓲「而居柔得中」，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而不進，❶得爲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通曰：既濟初九兼濡尾、曳輪二象，❷未濟初與二分之。初在下，❸當爲尾。九剛動，當爲輪。初濡其尾，才柔不能自進。二曳其輪，剛居柔而得中，能自止而不進也。中則无有不正者，❹故吉。

六三，❺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通曰：既濟六爻不出卦名，未濟六三卦名獨見。蓋六爻俱失位，初、上處无位之地，中四爻其三皆曰「貞吉」，獨於六三曰「未濟征凶」，豈非未濟之時以征則凶，而以居貞則吉乎？況未濟之時，惟剛乃克有濟，故九二、九四「貞吉」，上九「无咎」。如六三陰柔，又不中正，未濟終難濟矣。故以征則凶，亦不利涉川也。○六三居坎上，可以出險。陰柔非能濟者，故明言「未濟征凶」。然乘承皆剛，有助利涉大川，則可濟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以九居四，不貞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爲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通曰：爻言「貞吉」者

❶「爲能」，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既濟」，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初在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者」，四庫本無。
❺「六三」以下至本卷末「不知所懼也」，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三：九二剛中，中則正矣，言貞吉而不言悔亡；五柔中，故貞吉无悔；九四不中，故勉之以貞吉而後悔亡，言不如是，則悔不亡也。《本義》曰：「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爲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既濟「伐鬼方」説勝敵，此「伐鬼方」借説自勝，其亦以既濟九三應在外，未濟九四之應在内歟？意謂既濟九三以剛居剛，故直曰「高宗伐鬼方」。未濟九四以剛居柔，故曰「震用伐鬼方」。震懼也，臨事而懼，未濟者必濟矣。大抵三、四爻皆人位，《易》於乾之三曰「終日乾乾，夕惕」，惕懼也。於既濟之四曰「終日戒」，戒懼也。此復取震懼之意，懼以終始，所以爲《易》之教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虚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〇通曰：九居四非貞，「貞吉，悔亡」，勉之之辭也。六居五亦非貞，「貞吉，无悔」，予之之辭也。蓋五文明之主，是爲君子之光。虚心以求九二剛中之助，是爲有孚。此所以爲正吉，而又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爲，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〇通曰：既濟三陽皆得其位，未濟三陽皆不得位。然既濟初曳輪，未濟二亦曳輪。既濟三伐鬼方，未濟四亦伐鬼方。既濟之五反不若未濟之上者，以時而言，未濟不如既濟之初，既濟不如未濟之

終也。《程傳》於此多發出「義命」二字，《本義》又分言之，蓋謂未濟之極將可濟矣，自信、自養所以俟命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自養，而失其義矣。命在天，義在我。不能自信、自樂以俟命，非也。過於自信自樂而失我之義，亦非也。周公繫《易》於既濟之終，以濡其首爲時事之失；於未濟之終，以濡其首爲人事之失，其與民同患之意愈切，故於辭愈懼。善學《易》者，信不可頃刻不知所懼也。

周易下經本義通釋卷之二

周易彖上本義通釋卷之一

新安後學雲峰胡炳文通
掌祠九世孫珙輯録

彖上傳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倣此。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也。又爲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通曰：天有十二時，陰陽各司其半，以成四時，故爻位亦以六而成。一爻有一爻之位，則各有一爻之時。「六位時成」，泛指《易》六虛言。「時乘六龍」，專指乾六畫言。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故夫子首於《乾·彖》發之。坤止説行，乾兼説知行。大明是知，御天是行。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

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無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通曰：以二氣之分言，則變者萬物之出機，「元亨」是也。化者萬物之入機，「利貞」是也。以一氣之運言，則變者其漸，化者其成。先言「品物流形」，後言「各正性命」，物有此形，即有此性，皆天所命也。謂之「各正」，則命之稟也，乃性之所以一定而不易。謂之「保合」，則性之存也，又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❶ 蓋太和者，陰陽會合，冲和之氣，而乾元資始之理，固在其中矣。以漸而變，是之謂「和」。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聖人在上，高出於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

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蔕脱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无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❷ 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倣此。○通曰：文王本從卜筮上説，夫子則從義理上説。故曰「大」曰「始」，以贊乾之「元」。曰「終」曰「始」，以見乾「貞」下起「元」。其釋「元亨」，而曰「終始」者，終貞也，不貞无以爲元。此四

❶「又命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補。

❷「舊」，四庫本作「書」。

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窮也。其釋「利貞」，又曰「首出」，首元也，非元无以爲貞。此又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在聖人，則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蓋「乘六龍」是得天位，「御天」是行天道，「萬國咸寧」是致太平也。《象傳》主義理，❶亦曷嘗不可推之卜筮哉！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爲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大亨貞。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爲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

❶「理」，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文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晦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通曰：《彖傳》自屯以下，例分作兩節，釋卦名是一節，釋卦辭是一節。或卦辭有未盡者，從而推廣之，如乾、坤《文言》是也。《本義》但分卦體、卦象、卦德、卦變，而彖之旨盡矣。惟《屯》曰「二體之象」，又曰「二體之德」，見卦象、卦德，又因卦體而見之也。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通曰：卦象分上下，艮山下有坎水之險，是一義。卦德分内外，内險已不能安，外止又不能進，是一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通曰：《程傳》云：「亨道即時中也。」《本義》謂「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蓋蒙豈无可亨之道，但恐亨之不得乎時之中

爾。《本義》謂「如下文所指之事」，蓋謂五之志未與初應，而遽欲亨之，非時中也。再三瀆，而亦告之，非時中也。蒙宜養正，過此而後養之，非時中也。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通曰：凡五皆天位也。屯不足言，特於需發其義。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以卦德釋卦名義。○通曰：上下以分言。本不當訟，上剛，以勢陵下也。下險，其情始不可測矣。以一人言，内險而外健。以二人言，己險而彼健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❶「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通曰：《本義》提出一「以」字，依《春秋》書法，謂能左右之也。一陽而五陰皆爲所以，閫外之事，將得專制之也。然以之居於正，❷則爲王者之師；以之微有不正，則爲霸者之術。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❶ 「而」字原重文，今據四庫本刪。

❷ 「居」，四庫本作「歸」。

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而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通曰：「剛中而應」，《彖傳》凡五見，或五應二，或二應五。《本義》於他卦不明言之，而《師》獨曰：「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以在師之時，五之信任乎二，尤不可不專也。「毒」之一字，見得王者之師不得已而用之，如毒藥之攻病，非有沉痾堅癥不輕用也，其指深矣。

比，吉也。

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通曰：凡「應」字多謂剛柔兩爻相應，此則爲上下五陰應乎五之剛，又一例也。師、比皆一陽五陰，師之應獨重，謂五應二，將之任專也。比之應，則謂上下應五，君之分嚴也。其曰「上下應」者，五陰皆當應也。曰「其道窮」者，上以一陰，獨不能應也。《易》窮則變，乾上九窮之災，《坤》、《比》上六皆曰「其道窮」，皆不知變者。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

也。
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通曰：曰「剛中而志行」，曰「施未行」，兩「行」字相應。陽被畜而志猶可行，陰雖得位而施未可行。《本義》兩「猶」字，專爲陽言，亦扶陽抑陰之意也。

履，柔履剛也。

以二體釋卦名義。◯通曰：《本義》謂「二體」，見得是以兑體之柔履乾體之剛，非指六三以柔而履剛也。

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以卦德釋彖辭。◯通曰：説而應乎乾，亦是以下體之兑應上體之乾。若《蒙》曰「志應」，《師》曰「剛中而應」，是剛柔兩爻自相應。《比》、《小畜》「上下應」，是一爻爲主，而衆爻應之。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通曰：釋彖已畢，又於此專指九五，以推廣其義，猶乾、坤《文言》也。履者，小畜之反。《小畜》曰「柔得位」，此則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言外之意可見。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

《同人》曰

衍文。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爲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通曰：必通天下之志，乃爲大同。然非明與健，不能大同也。

大有，❶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通曰：《同人》以六居二，則曰「柔得位得中」；《大有》以六居五，則曰「柔得尊位大中」，上下之分嚴矣。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通曰：文明以健，自明而誠之事。剛健而文明，自誠而明之事。又若有聖賢之等焉。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言謙之必亨。◯通曰：下濟爲謙，光明爲亨。卑爲謙，上行爲亨。《彖傳》但言謙之必亨，而不言卦體，蓋下濟光明自含艮、坤二體於其間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❷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❶「大有」，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其」，原重文，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删。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通曰：小畜與豫皆以四爲主，《小畜》「剛中而志行」，是釋卦義「亨」字。此「剛應而志行」，是釋卦名「豫」字。小畜一陰畜五陽，陽之志自行，故亨。豫則五陰皆應一陽，陽之志得行，故豫。皆扶陽之意也。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❶◯通曰：《頤》、《大過》、《解》、《革》言「時」，《坎》、《睽》、《蹇》言「時用」，《豫》、《隨》、《遯》、《旅》、《姤》言「時義」，凡十二卦。釋彖之已言者，又復推廣彖所未言者，於是極言以贊其大，欲人涵泳於言意之表，即如乾之《文言》是也。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通曰：今本作「隨時之義」，惟《本義》從王肅本，作「隨之時義」，必如此而後贊時之大者，凡十二卦。然曰「隨時之義」，則「隨」字重，「義」字輕。曰「隨之時義」，則二字俱重，而所謂隨時之義，自在其中矣。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❶「言」下，四庫本有「之」字。

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通曰：諸解以巽而止爲治蠱之道，夫苟下卑巽而上苟止，豈所以治蠱哉？先儒云：「通其變則爲隨，不能通其變則爲蠱。」蓋剛來而下柔，剛柔之情交，兼此動而彼應，故曰「隨」。剛上而柔下，上下不交，且下卑巽而上苟止，故曰「蠱」。蠱、隨之相反以此。凡卦德當分内外先後，如隨則我先動而彼説，歸妹則先説而後動，歸妹之凶又與隨反。蠱則内卑巽而外苟止，漸則内静止而外卑巽，漸之吉又與蠱反。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釋卦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始，天運然也。○通曰：諸卦皆言「往有功」，《蠱》獨曰「往有事」，蠱者事也。事雖已治，不可以无事視之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即當爲自新之圖。後事方始而尚新，即當致丁寧之意。亂之極，而治之始，雖天運然也，亦人事致然也。

臨，剛浸而長，

以卦體釋卦名。

説而順，剛中而應。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通曰：《臨》、《无妄》皆曰：「元亨利貞。」《臨》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无妄》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本義》於《臨》曰：「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當剛長之時，有此善，故其

占如此。」《无妄》亦曰：「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他卦但曰「釋卦名義」、「釋卦辭」，此二卦又有所謂「言卦之善者」，何哉？蓋二卦以剛爲主，❶剛不如此，❷非剛之善也。兼之天道賦予无有不善，「善」字又從天道天命而言也。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通曰：觀卦不取四陰爲義，於《臨》曰「八月有凶」，則觀爲八月卦已見於此矣。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通曰：四陽爲大壯，四陰不曰小者之壯，而曰「觀」，取二陽示四陰也。釋彖且曰「大觀」，壯以下之四陽爲大，觀以上之二陽爲大。釋卦名義，則以爲「大觀在上」，釋卦辭以爲「下觀而化」，上下之分嚴，崇陽抑陰之意可見矣。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釋卦辭。○通曰：「盥而不薦」與「神武而不殺」，朱子皆以爲是聖人不犯手做底。蓋盥則必薦，不薦是喻聖人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❸武則必殺，不殺是喻聖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故彼謂之神武，而此下文別以神道言之。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爲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爲觀也。

❶「卦」下，四庫本有「皆」字。
❷「如」，原誤作「知」，今據四庫本改。
❸「不薦」，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頤中有物，曰噬嗑。

以卦體釋卦名義。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通曰：卦辭云「噬嗑，亨」，《彖傳》加一「而」字，謂必噬嗑之，而後亨也。此以卦名釋卦辭，[1]動不如雷，不能斷獄；明不如電，不能察獄。不柔則失之暴，柔而不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

賁，亨。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説「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通曰：柔來而文剛，是以剛爲主也。剛往文柔，必曰「分剛上而文柔」者，亦以剛爲主也。故《本義》於柔文剛，則曰「陽得陰助」，於剛文柔而不曰「陰得陽助」。蓋一陰下而爲離，[2]則陰爲陽之助，而明於内。一陽上而爲艮，則陽爲陰之主，而止於外。是知皆以剛爲主，而《彖傳》以陰爲小者此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通曰：上文以卦變言，則剛柔之交，可以見天文。此以卦德言，則文明各得其分，可以見人文。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1]「卦」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2]「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極言賁道之大也。

剥，剥也，柔變剛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爲柔也。❶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❷天行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〇通曰：凡卦畫皆象也，皆當觀也。於剥獨言之者，爲處變君子言也。「消息盈虚」四字，皆爲陽言。復者陽之息，姤者陽之消。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虚。剥五陰而一陽，則陽之消而至於虚也。其變也大矣，然亦天行也。故《剥》曰「天行」，《復》亦曰「天行」。

「復，亨」，剛反。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以卦德而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爲静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❸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哉言也。學者

❶「爲柔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君子尚消息盈虚」，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音」，原誤作「陰」，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宜盡心焉。○通曰：❶天地生物之心，即人之本心也，❷皆於幾息而復萌之時見之。❸《本義》辭尚簡要，❹未嘗泛引古語，此則全引康節詩，❺殊有意也。❻朱子詩曰：「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户千門次第開。識得无中含有處，❼許君親見伏羲來。」學者有得於此詩，則可以知康節之詩矣。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往何哉？❽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通曰：《本義》謂自訟而來，二之剛來居初也。或謂外卦爲乾，震之剛自乾來也，亦通。《无妄》釋「元亨利貞」與臨同。命即道也，叶韻耳。无妄之往，程子以爲无妄而又往，《本義》只順上文本意，解正者天之命，不正故不可行也。蓋「无妄之往」，與《泰》卦「包荒，得尚于中行」句相似，舉首尾句而包中間也，不可泥文而失意。

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以卦德釋卦名義。○通曰：諸卦艮德只

❶「通曰」，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即」，原誤作「郎」，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而復萌之時見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本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康節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殊有意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得无中含」，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往何」，四庫本作「何往」。

一「止」字，此則有「篤實輝光」四字。蓋大畜之所重者，❶在艮上一爻，卦名「畜」字已具艮止之義。此曰「篤實」，艮一陽之所以能畜也。曰「輝光」，陽能畜諸中而見諸外也。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辭。

「不家食，吉」，養賢也。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亦以卦體而言。○通曰：卦有乾體者，多曰「利涉大川」，健故也。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釋卦辭。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極言養道而贊之。

大過，大者過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撓」，本末弱也。

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嘆其大。○通曰：他卦多是釋卦辭後，復引天地聖人而言之，是極言以贊其時之大。大過方釋卦辭，遽曰「大過之時大矣哉」，故《本義》以大過人之材言之，所謂材者，指上文卦才而言也。蓋大過之事甚

❶「大」，原誤作「太」，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大，无其時不可過，有其時无其材愈不可過，《本義》之意深矣。

習坎，重險也。

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内實，而行有常也。○通曰：「水」字當讀，「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兩句，皆指水言，以水之内實行有常者，釋卦辭「有孚」之義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以剛在中，心孚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釋卦名義。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以卦體釋卦辭。○通曰：坎之剛中，九五分數多，故九五曰「坎不盈」。卦辭釋「有孚」，亦曰「水流而不盈」。離之中正，六二分數多，故卦辭曰「畜牝牛」，而六二爻辭亦曰「黃離，元吉」。

周易彖上本義通釋卷之一

周易彖下本義通釋卷之二

彖　下　傳

咸，感也。

釋卦名義。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通曰：以卦體釋「亨」，以卦德釋「利貞」。止而後説，所以爲貞，不止非貞也。以卦象釋「取女吉」。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❶觀其所感，❷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❸

極言感通之理。○通曰：上經首乾，氣化之始，而曰「品物流形」。下經首咸，形化之始，而曰「二氣感應」，氣與形固未嘗相離也。上經首乾，《彖傳》言「性」。下經首咸，《彖傳》言「情」。《復》之《彖》言「天地之心」，《咸》言「人心」。學《易》者，於此當有悟矣。

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❹恒。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通曰：咸以卦體、

❶「和平」，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觀其所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而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相」，四庫本作「皆」。

卦德、卦象釋卦辭，恒亦疊是，三者僅以釋卦名義。蓋咸之感者易知，恒之所以爲久者，未易知也。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通曰：《咸》、《恒》皆言「利貞」，咸止而説，即是貞。恒巽而動，動未必貞也。故《彖》詳焉。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恒固能亨且无咎矣。❶然必利於正，乃爲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静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静爲主也。◯通曰：《本義》釋《乾・彖》曰：「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乾言天道之終始，此言人之於道，其終始當如此。不貞无以爲元，不静无以爲動，其爲始終循環之妙一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恒久之道。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以九五一爻釋「亨」義。

「小利貞」，浸而長也。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遯之時義大矣哉！

陰方浸長，處之爲難，故其時義爲尤大也。◯通曰：遯與旅之時，皆非順境也，故《本義》皆曰：「處之爲難。」時在天，義在我。觀君子所處，可以知其義之大也。

❶「恒固」至「而已矣」四十一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❶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〇通曰：心未易見，故疑，其辭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情則可見矣，故直書之。人能情天地之情，動孰非禮？人能心天地之心，動之端孰非仁？愚嘗謂孟子「養氣」之論，自此而出。「大者壯也，剛以動」，即是「其爲氣也，至大至剛」。「大者正也」，即是「養而无害」。❷

晉，進也。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〇通曰：康侯，非順者不能。❸錫馬三接，❹非君之大明而柔者不能。提起一二字，❺卦辭盡可見矣。❻

明入地中，明夷。

以卦象釋卦名。

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

「利艱貞」，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

---

❶「萬物」，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養」上，通志堂本有「直」字，四庫本有「以直」二字。

❸「康侯非順者不能」七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錫馬三」，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一二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本、四庫本補。

❻「卦辭盡可見矣」，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子以之。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内難，謂爲紂近親，在其國内，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通曰：彖曰「明夷，利艱貞」，❶周公於六五爻辭曰「箕子之明夷，利貞」。釋《彖》兼文王發之，蓋羑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佯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然此一時也，文王因而發伏羲「河圖」之《易》，箕子因而發大禹「洛書」之疇。聖賢之於患難，自係斯文之會，蓋有天意存焉。此非《彖傳》本意，姑及之。

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通曰：家人離多。由女之不正，故言男之正，必先以女正言之。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亦謂二、五。○通曰：《本義》指二、五言。在男女，則九五、六二皆正。在父母，則九五之剛可謂之嚴，六二之柔未必能嚴。故夫子發彖辭言外之意，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其旨深哉。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❷又有此象。❸○通曰：齊家之道在篤恩義，然以正倫理爲本。上父初子，上下分而父子之倫正矣。❹五夫四婦，❺五上四下也。三夫二

❶「艱」，原誤作「難」，今據四庫本改。
❷「卦畫推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又有此象」，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父」，原誤作「夫」，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❺「四」，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婦，三上二下也。五兄三弟，五上三下也。夫婦之上下分而夫婦正，兄弟之上下分而兄弟正矣。特父子之上下相去甚遠，而其分嚴。兄弟之相去甚近，而其情親。夫婦雖相比，而亦未嘗无上下之分也。卦以女正爲利，❶夫子發言外之意，則謂男女皆當正，又謂父子、兄弟、夫婦皆當正。《本義》又即卦畫以推其象，明且備矣。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以卦象釋卦名義。

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通曰：火性上，動而愈上；澤性下，動而愈下，此所以爲睽。家人諸卦，二女同居者多矣。以卦體，睽故以不同行明之。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皆主離之中言之。❷在《鼎》則曰「是以元亨」，在《睽》則曰「是以小事吉」。爻位同而事異，學者不可不知時也。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其理而贊之。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通曰：蹇上下體易則爲蒙，《蒙》曰「險而止」，止在外也。《蹇》曰「見險而止」，止於内也。❸内險莫能安，❹外止莫能進，所以爲蒙。

❶「卦」下，四庫本有「唯」字。
❷「主」下，四庫本有「上」字。
❸「於内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内險莫能」，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見外之險，而内能止，所以爲知。❶蹇者，❷蒙之反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通曰：坎、睽、蹇皆非順境，夫子以爲雖此時，亦有可用者，故皆極言贊之。故坎、睽釋卦辭後，復從天地人物極言之，以贊其大。蹇則釋卦辭，以贊之而已。蓋上文所謂「往得中」、「有功」、「正邦」，❸即其用之大者也。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以卦德釋卦名義。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以卦變釋卦辭。坤爲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❹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通曰：解上下體易爲屯，動乎險中爲屯，動而出乎險之外爲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蹇、解得中，皆指坎中而言。蹇之中在五，往則得中。解之中在二，无所往而來，乃得中。當蹇之未解，必動而免乎險，方可以爲解。蹇之既解，則宜安静而不可久煩擾，故蹇之時以往居五

❶「所以爲知」，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蹇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正」，原誤作「應」，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坤」，原誤作「申」，今據四庫本改。

爲中。既解之時，以復其安静，❶則爲中也，❷是之謂時中。故蹇之時，用解之時義，聖人皆極言而贊其大。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以卦體釋卦名義。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通曰：《益》曰「與時偕行」，《損》於「時」之一字，凡三言之。然則不當損之時而損，可乎哉？非特二簋之用有時，以卦畫推之，損剛益柔有時。以天下之理推之，凡損益盈虛，皆有時也。❸

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以卦體釋卦名義。◯通曰：《損》「其道上行」以上兩句，皆釋「損」義。《益》「其道大光」以上四句，皆釋「益」義。損、益皆以道言，後世以聚斂掊克爲損下益上者，非道也。況損下之道僅可上行，益下之道大而且光，釋《彖》之旨深矣哉！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通曰：中正，兼二、五言。木道，兼震、巽言。震陽木，巽陰木。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

❶「復其安静」，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則爲中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有時」，原誤作「可行」，今據四庫本改。

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〇通曰：他卦或以卦德釋卦名義，此既釋卦義，而復贊其德。是德也，君子之德也。以五剛決一柔，宜无難者。然君子勢雖可如此，健而說，決而和，君子之德固自如此也。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衆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爲純乾也。〇通曰：《易》於剛乘柔不書，柔乘剛則書，志變也。一柔乘五剛，變甚易矣。《復》「利有攸往」，剛長也。《夬》「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猶足爲君子之憂。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爲天理之累。復之陽必至於純陽爲乾，乃爲剛長，❶乃有終也。❷

姤，遇也，柔遇剛也。

釋卦名。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釋卦辭。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❸

以卦體言。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❹

指九五。

姤之時義大矣哉！

幾微之際，聖人所謹。〇通曰：他卦言

❶「乃」，四庫本作「方」。
❷「有」，四庫本無。
❸「章」下，四庫本有「也」字。
❹「行」下，四庫本有「也」字。

「大矣哉」者，多是釋卦辭後，別引天地聖人而極言之，姤亦然。《本義》不曰「極言之」，❶何也？蓋柔遇剛，遇之不善者也。別取一義，曰「天地相遇」，曰「剛遇中正」，遇之善者也。曰「品物咸章」，曰「天下大行」，亦既極言之矣。「姤之時義大矣」，❷非贊遇之大也，一陰之生雖微，可慮者大也。人之爲善亦既誠意，忽有一念之自欺潛萌於中。衆君子在上，忽有一小人欲長於下。幾微之際，大可慮也，故聖人謹之。

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釋卦辭。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其理，而贊之。○通曰：咸之情通，恒之情久，聚之情一。然其所以感，所以恒，所以聚，則皆有理存焉。如天地聖人之感，感之理也。如日月之得天，聖人之久於道，恒之理也。萃之所以聚於正，❸所謂「順天命」，聚之理也。凡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皆此理之可見矣。故《本義》於所感，則曰「極言感通之理」。於所恒，則曰「極言恒久之道」。於所聚，亦曰「極言其理而贊之」。

柔以時升。

以卦變釋卦名。○通曰：❹剛而在上者，常也。柔升於上，時也。識時者，方可與言《易》。

❶「極言」，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矣」下，四庫本有「哉」字。
❸「以」，四庫本作「謂」。「於」，四庫本作「以」。
❹「通曰」至「與言易」凡二十三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困，剛揜也。

以卦體釋卦名。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❶「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曰：剛之困於柔，猶人之困於疾。使《易》專論其困，而无以通之，是知其疾，而不能用藥也。如是，則安用《易》哉？故彖曰「困亨」，《彖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彖以「大人」稱，《象傳》曰「其惟君子乎」，蓋困而不失其所亨即是貞，君子即是大人。困而亨之君子，其即剛貞之大人乎？吉无咎，由於貞。貞，由於亨。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以卦象釋卦名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❷

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通曰：惟井之不改，故不以往而喪，不以來而得。而往者、來者，自井其井。《象傳》但言其體，而用已該矣。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爲睽，相息而爲革也。息，滅息也，又

❶「中」，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羸」，原誤作「嬴」，今據四庫本改。

爲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通曰：卦以相違爲睽，相息爲革，而既濟水在火上不曰相息者，❶何也？ 坎之水，動水也，火不能息之。 澤之水，止水也。 止水在上而火炎上，故息。 滅息之中有生息者存，猶人一吸一噓而謂之一息，亦有止而復生之義也。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 文明以説，大亨以正。 革而當，其悔乃亡。

以卦德釋卦辭。○通曰：象未有言「悔亡」者，惟革言之，革易有悔也。 必「革而當，其悔乃亡」，「當」字即是「貞」字，一有不貞，則有不信、不通，❷皆不當者也。 不當則不見革之亨，惟有革之悔。 「革而當，其悔乃亡」，聖人慎之之意可知矣。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通曰：「順乎天而應乎人」，革言之，兑亦言之。❸兑説也，順天理應人心，説道也。 革重事也，而必以悦道行之，其義大矣。

鼎，象也。 以木巽火，亨飪也。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 因極其大而言。❹亨帝貴誠，用犢而已。 養賢則饔飧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通曰：《剥》曰「觀象也」，即畫是象。 此曰「鼎象也」，又於畫中取器之象。 亨帝養聖賢，鼎之用莫大於此矣，故極言之。

❶ 「不曰相息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信」下，四庫本有「有」字。
❸ 「言」，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 「言」下，四庫本有「之」字。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通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雖與睽同，然在鼎，則巽巽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内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在睽則説而麗乎明，與巽而耳目聰明者不同，故彼特曰「小事吉」，此則「元亨」。❶ 雖其時之不同，❷ 亦其德之異也。❸

「震，亨」，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程子以爲「邇也」下脱「不喪匕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通曰：彖《本義》「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盡之矣。堯舜巍巍蕩蕩事業，自兢兢業業致之。人須臾不可不知戒懼，出而主宗廟社稷者，其可懼尤甚焉。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❶「元」，原誤作「无」，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不同」，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亦其德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此釋卦辭。《易》背爲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内外之卦陰陽敵應，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内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〇通曰：「不獲其身」以下三句，皆從「背」説。背則自視（疑當作是）。不獲其身，行其庭則不見其人。《本義》所謂止而止，行而止，即程子所謂静亦定，❶動亦定也。内不見己，外不見人，所謂内外之兩忘也。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爲得位之正。

其位，剛得中也。

以卦體言，謂九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

説以動，所歸妹也。

又以卦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

❶「即程子所謂静」，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理。❶惟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通曰：漸、歸妹相反，在三、四兩爻。漸之六自三之四，爲進得位。歸妹之六自四之三，爲位不當。漸自二至五，❷皆得位之正。歸妹自二至五，皆不得位。漸止而巽，其動也不窮。歸妹説以動，其征也必凶。漸以九五爲剛得中，歸妹六五亦柔得中也。不書，抑陰也。漸剛乘柔不書，歸妹柔乘剛則書，亦抑陰也。漸之女歸，亦天地之大義，而人之終始，❸亦不書。❹止而巽者，❺其常也。説以動者，非常也。《彖傳》之意，若曰歸妹，❻天地之大義，❼而人之終始也，本非凶也，本無所謂不利也。惟陰之説而陽動焉，所以征凶，所以无攸利也，故抑之又抑之。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以卦德釋卦名義。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釋卦辭。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通曰：「盈虛消息」，惟剥與豐言之。剥則君子之道已消而虛，故有息之機。豐則天下之勢已息而盈，故有消之幾。「天地鬼神」，乾卦後惟謙與豐言之。謙則有虛可

❶「理」，原誤作「應」，今據四庫本改。

❷「二」，原誤作「三」，今據四庫本改。

❸「終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亦不書」，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止而巽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歸妹」，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天地之大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以持盈，豐則自盈必至於虛，此固天地鬼神之常理也，此《本義》所謂不可過乎中者也。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❶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通曰：以卦體釋「小亨」，以卦德釋「旅，貞吉」。柔而不順乎剛，則不亨。止而不麗乎明，則不正。

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之時爲難處。○通曰：難盡者旅之義，難處者旅之時，此其時義之所以爲大。

重巽以申命。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❷重巽，❸故爲申命也。❹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❺利有攸往，❻利見大人」。❼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兑，説也。

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

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通曰：説易於不正，必剛中而後説也正。説之正，則能順乎天，而應乎人。以先民，則民忘其勞。以犯難，則民忘其死。皆所以爲説之

❶「中」，原誤作「位」，今據四庫本改。
❷「令之象」，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重巽」，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故爲申命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亨」，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利有攸往」，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利見大」，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大也。然不正，則不大矣。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以卦變釋卦辭。◯通曰：象《本義》曰：「其變本自漸來，三之九來居二。」故曰「剛來而不窮」。蓋如訟自遯來，三之九來居二，亦曰「剛來而得中」也。或謂訟與渙皆下卦三與二之變，渙之六二往居三，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則訟六二往而爲三，亦可以言也。而不言者，渙之柔得位者，二往居外卦之四，故曰「得位乎外」。所謂上同者，上同於五也。訟以六居三，則不得位矣。要之，《本義》以二爻相比者爲變，故朱子雖有是疑，而不及改正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通曰：《易》以巽言「利涉大川」者三，皆以木言。《益》曰「木道乃行」，《中孚》曰「乘木舟虚」，《渙》亦曰「乘木有功也」。十三卦「舟楫之利」獨取渙，❶亦以此也。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以卦體釋卦辭。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又以理言。

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爲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極言節道。◯通曰：凡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皆節之通者

❶「取」下，四庫本有「諸」字。

也。卦辭曰「節，亨」，通即亨之義，窮乃通之反。苦節則窮，必如五之「甘節」則通。故无位者不能節制，❶節而不以中正者不能通。

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乃化邦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

以卦象言。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通曰：合上下體，則柔在内，爲中虚，所以受信。分上下體，則剛得中，爲中實，所以爲信。上巽則君以信入於民，❷下説則民以信通於君，所以爲化。信及豚魚，❸其化深矣。❹然信必合乎正，❺乃天理也，惟天有自然之化。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以二、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以三、四言。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以卦體言。○通曰：矯天下之枉者，以過

❶「節制」，四庫本作「制節」。
❷「上巽則君以」，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信及豚魚」，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其化」，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乎」，原誤作「中」，今據四庫本改。

爲正。然剛過而中爲大過，柔得中爲小過。是則事有當過者，而皆不可外乎中也。小過，可小事，而不可大事，大則凶矣。如飛鳥宜下不宜上，上則逆矣，爲陰，危之也。

「既濟，亨」，小者亨也。

「濟」下，疑脱「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指六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未濟，亨」，柔得中也。

指六五言。○通曰：乾、坤之後爲坎者六，至既濟、未濟雖因坎取義，❶然皆曰「柔得中也」，則又專指離而言。坎之與離終始，❷可相有而不可相无如此。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周易彖下本義通釋卷之二

❶ 「未濟雖因坎」，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與離終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周易象上本義通釋卷之三

象上傳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强而不息矣。○通曰：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而後用也。下經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兑》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異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然乾雖不言「重」，而言「天行」，則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而重之義已見於「行」之一字。自强，所以爲天德之剛。或以人欲害之，則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謂九。下，謂潛。○通曰：夫子於乾、坤初爻，揭陰陽二字，以明《易》之大義。《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已見於言辭之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通曰：小象提出一「德」字，見九二之所以爲大人者，以德言，非以位言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重復踐行之意。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猶作也。○通曰：二之施以德言，五之造兼德與位言。有其德，无其位，不敢作禮樂，即所謂造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通曰：乾上九陽之盈，盈則必消，故不可久。坤上六陰之虚，虚則必息，故稱龍焉。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言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倣此。○通曰：《經》言「无首」，《傳》言「不可爲首」，爲人之用九者言也。《易》存乎用，用《易》存乎人。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通曰：上六曰「其道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於窮尔。❶兩「其道」字，具載始末。❷《經》曰「堅冰至」，要其終也。《傳》曰「至堅冰」，原其始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通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欲知其直方，當於動處觀之。地之生物也，藏於中者畢

❶「尔」，原誤作「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末」，原誤作「未」，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達於外，而无所回隱，此可以見其直。其成物也，洪纖高下，飛潛動植，隨物賦形，而各有定分，此可以見其方。若其大，則地之无不持載，固不待言而可見矣。地道之光，自然而然。人之德能如地道之內直外方，而又盛大，則豈待學習而後利乎？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通曰：小象於三言「智」，於二言「義」。仁禮之性健，義智之性順。君子於坤，法其柔順之貞而已。

「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通曰：乾六爻皆取龍之象，❶坤之取象曰「履霜」，曰「直方」，曰「含章」，曰「括囊」，曰「黃裳」，曰「其血玄黃」，不一而足，陽純而陰雜也。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通曰：既提出陰陽二字於乾、坤初爻，至此曰「以大終也」，於以見陰爲小，陽爲大，陰陽之大分明矣。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爲之時也。

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通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爲貴，陰爲賤，陽爲君，陰爲臣，尊陽之義益嚴矣。

❶「之」，四庫本作「爲」。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通曰：柔乘剛，非常也。十年乃字，則應乎剛，而反常也。

「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通曰：《經》言「不如舍」，辨之審也。《傳》言「舍之」，去之決也。

「求」而「往」，明也。「屯其膏」，施未光也。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通曰：君師之道正而已。屯初志行正，蒙初以正法。初之正，猶懼失之於終，況不正於初乎！

「子克家」，剛柔接也。

指二、五之應。○通曰：剛柔有上下之分，故屯二之於初，惡其乘。剛柔有往來之情，故蒙二之於五，喜其接也。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❶《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實，叶韻，去聲。

「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通曰：上之剛不爲寇而止寇，上之順也。下之人隨其所止而止之，下之順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❶ 「字通用」，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雲上於天，无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爲，則非需也。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通曰：下體乾九二「衍在中」，即乾九二「寬以居之」也。初不失常，故不犯難。二以寬居中，故不急進。

「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需于血」，順以聽也。

通曰：三能敬，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敬與慎，固處險之道也。

「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通曰：凡事有始、有中、有終，《訟》「中吉，終凶」，然能謀於其始，則訟端既絕，中與終不必言矣。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自取也。

「食舊德」，從上吉也。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❶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通曰：爻言「王命」，《象》言「天寵」，亦《春秋》王必稱天之意也。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〇通曰：恐人以退爲怯，故明當退而退，亦師之常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通曰：一「使」字，係民命之生死，國家之安危。或當或否，吉凶天壤，可不戒哉！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聖人之戒深矣。〇通曰：王三錫命，命於行師之始。大君有命，命於行師之終。懷邦、亂邦，丈人、小人之所以分，❷此固聖人之所深慮遠戒也。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

❶ 「得衆矣」，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下「人」字，四庫本作「子」。

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无間者也。象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通曰：師之容民畜衆，井田法也，可以使民自相合而无間。比之建國親侯，封建法也，可使君與民相合而無間。

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得正，則不自失矣。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通曰：爻不言其大凶，而夫子爲《象》，惻然痛憫之，曰「不亦傷乎」，即《孟子》「哀哉」之意，令人惕然有深省處。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通曰：「使」字，與師六五同。《師》之「使不當」，誰使之？五也。《比》之「使中」，誰使之？亦由五也。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爲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爲无終。无首，則无終矣。◯通曰：陰柔在上，其德不足以爲首。无以比下，其效不能以有終。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爲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通曰：《小畜》「風行天上」，有氣无質，懿文德者以之。《大畜》「天在山中」，氣凝於質，多識前言往行者以之。

「復自道」，其義「吉」也。

通曰：卦言「畜」，取止之義。爻言「復」，取進之義。爻與卦，不可一例觀也。蓋在下而畜於陰，勢也。其不爲所畜而復於上

者，理也。況初以陽居陽，雖與四陰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其進復於正，❶乃當然之理，何咎之有？其義當吉也。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亦者，承上爻義。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程子曰：「説輻、反目，三自爲也。」○通曰：非四之能制三，三剛而不中，自制於四耳。

「有孚」、「惕出」，上合志也。「有孚攣如」，不獨富也。「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傳》備矣。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通曰：爻以位爲志。三志剛，所以觸禍。四「志行」，所以避禍。

「愬愬，終吉」，志行也。

「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傷於所恃。○通曰：或恃其聰明，或恃其勢位。惟其自恃，所以自決。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通曰：吉所以爲慶，元所以爲大。

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通曰：乾、坤而後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爲泰，

❶「正」，四庫本作「上」。

是泰由於陰陽无過无不及者也。既泰之後，制其過，補其不及，所以保泰也。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❶

「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通曰：此一「際」字，天地否泰之會，陰陽消長之交。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陰本居下，在上爲失實。◯通曰：以德言，則凡陽爲實，陰爲不實。以位言，凡陰在上，皆爲失實也。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通曰：告命以治之，則不付之於不可爲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小人而變爲君子，則能以愛君爲念，而不計其私矣。

「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言不亂於小人之群。◯通曰：二陰在下，小人之群也。大人不爲其群所亂，雖否亦亨矣。❷

「包羞」，位不當也。「有命无咎」，志行也。「大人」之「吉」，位正當也。「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❶ 「大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亦」，四庫本作「而」。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同人于宗」，「吝」道也。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言不能行。

「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通曰：力不足而不攻者，屈於勢也。力有餘而不攻者，屈於理也。則者，理之不可踰者也。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❶言相「克」也。

直，謂理直。○通曰：六爻唯三、四不言「同」，《傳》以二、五之同者爲理直，則可以見三、四之爭同者爲非理矣。

「同人于野」，❷志未得也。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爲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蘖萌於其間矣。❸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通曰：「休命」，諸家多作「眷命」，《本義》以爲性命。蓋天命之性，有善而无惡。遏惡揚善，亦不過順天命之本然者而已。用人反身，皆當若是。《本義》之說精矣。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大車以載」，積

❶「師」下，原衍「克」字，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刪。

❷「野」，通志堂本作「郊」。

❸「釁」，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中不敗也。「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害也。

「匪其彭，无咎」，明辨晢也。

晢，明貌。○通曰：當大有之時，而不有其大，非明者不能也。明辨晢，皆以離言。

「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以卑蘊高，謙之象。❶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言不爲過。○通曰：以六居四，而撝布其謙，似失之過。而《象》斷之曰「不違則」，以見四之撝謙，乃天理之當然，非過也。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通曰：上雖謙極有聞，然陰柔无位，志未得也。視二之中心得者，有間矣。至於行師，足以治其私邑而已。視五之征不服者，有間矣，无位故也。然而猶不至於悔且凶者，謙故也。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

❶「象」下，四庫本有「也」字。

聲，又取其義。殷，盛也。〇通曰：《本義》云「象其聲」者，樂之聲法雷之聲。又「取其義者」，[1]豫以和爲義。[2]雷，所以發揚化功，而鼓天下之和。[3]樂，所以發揚功德，[4]而召神人之和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窮，謂滿極。〇通曰：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初六位卑才弱，當豫之初，而志已滿極，凶可知矣。

「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通曰：九四一陽用事，初應之而鳴豫，[5]三比之而盱豫，不中不正也。五乘之而貞疾，中而不正也。六爻之中，不係應於四者，惟六二，中而且正也。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係小子」，弗兼與也。「係丈夫」，志舍下也。「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孚于嘉，吉」，位正中也。「拘係之」，上窮也。

窮，極也。〇通曰：窮之義一爾，《豫》初而曰「滿極」，惡其人欲沉溺而不能脱也。《隨》終而曰「窮極」，喜其人心固結而不可

---

[1]「取其義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2]「豫」，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3]「下」，四庫本作「地」。「和」，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4]「樂所以發揚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5]「鳴」，原誤作「冥」，今據四庫本改。

解也。又曰：六爻陰陽各半，陽有所隨，无所係，故初、五皆吉，而四何咎。陰性隨而不能无所係，故二係小子，三係丈夫，上拘係，❶皆不言「吉」。然係丈夫猶可也，係小子凶咎不言可知。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❷乃治己治人之道也。❸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幹父之蠱」，終「无咎」也。❹「裕父之蠱」，❺往未得也。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通曰：初六言意，上九言「志」，❻意柔而志剛也。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兑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〇通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兑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咸臨，吉，❼无不利」，未順命也。

未詳。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至臨，无咎」，位當也。「大君之宜」，行中之

❶ 「上拘係」，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係」下，四庫本有「之」字。
❷ 「於二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 「乃治己治人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 「終无咎也」，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 「裕父之蠱」，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❻ 「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 「咸臨吉」，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謂也。

「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通曰：上六非與内之二陽應，而其志在二陽，斯其爲厚之至也。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爲觀。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在丈夫，則爲醜也。○通曰：小人而爲兒童之觀，❶固其道也。❷丈夫而爲女子之觀，❸豈非可醜乎？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觀國之光」，尚「賓」也。

「觀我生」，觀民也。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通曰：民德之善否，❹生於我身之得失，「故觀民」即所以「觀我生」，乃以義言之，非以象言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通曰：五與上，皆爲下四陰所觀。五有位，故當觀民，以觀我之所爲。上雖无位，亦不敢安然不自省其所爲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雷電」當作「電雷」。

「屨校滅趾」，不行也。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通曰：下卦爲震。滅趾，使其不敢如震之動也，動則進於惡矣。

❶「之觀」，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固其道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丈」，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否」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噬膚滅鼻」，乘剛也。「遇毒」，位不當也。

「利艱貞，吉」，未光也。「貞厲，无咎」，得當也。

「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通曰：上卦爲離。滅耳，言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明則能審聽而早圖之，❶无此凶矣。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❷故取象如此。○通曰：明庶政之小者，而不敢折其獄之大者，亦以明不及遠故也。明，離象。无敢折，艮象。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❸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通曰：初九以徒爲義，不以乘爲義，即《孟子》所謂：「往役，義。往見，不義也。」

「賁其須」，與上興也。「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之「吉」，有喜也。「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通曰：不曰「君子」，而曰「上」，上指一陽，下指五陰也，陰陽之分明矣。厚下，坤地象。安宅，艮止象。

「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❶ 「能審聽」，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內離」，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 「乘」，原誤作「克」，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言未大盛。○通曰：《程傳》言「陽未有與」，《本義》言「陰未有與」。二陰，猶未至於五陰之盛也。[1]

「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通曰：六三居四陰中，而獨與一陽。所失者陰，[2]是其失乃所以爲得也。

「剥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宫人寵」，終无尤也。「君子得輿」，[3]民所載也。[4]「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安静以養微陽也。《月令》曰：「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通曰：「安静以養微陽」，大象從事上説。《本義》引《月令》從身上説，其教人之意深矣。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休復」之「吉」，以下仁也。「頻復」之「厲」，義「无咎」也。「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通曰：脩身以道，脩道以仁。小象曰「脩身」，曰「仁」，曰「道」，惟初九當之。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成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通曰：剥上九民所載也，一陽在上，指衆陰之爲民。復上六反君之道也，衆陰之極，表一陽之爲君。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

---

[1] 「猶」，原誤作「尤」，今據四庫本改。

[2] 「所失者陰」，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3] 「子得輿」，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4] 「民所載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爲私焉。◯通曰：夫子釋象，從天命上説。《本義》釋夫子大象，從性上説。性即天之命也。天下雷行，物物與之以无妄。物物各具一性，物物各一自然之天。聖人因物之所性，以育萬物。聖人，一自然之天也。❶

「无妄」之「往」，得志也。

「不耕穫」，未富也。

富，謂「非富天下」之富，❷言非計其利而爲之也。◯通曰：无妄，天也。計其利而爲之，則人而非天矣。

「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有，猶守也。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

「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通曰：六爻皆无妄，特初九得位，而爲震動之主，時之方來，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體之極，時已去矣，故其行雖无妄，有眚无攸利。是故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眚」，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皆可往，時當動而動也。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眚」，時當静而静也。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

❶ 「之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謂」，四庫本作「如」。

耳。

「有厲，利己」，不犯災也。「輿説輹」，中无尤也。「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之「吉」，有慶也。「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初、上，皆非其類也。〇通曰：初、上二陽皆非其應，故曰「失類」。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顛頤」之「吉」，上施光也。「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治己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求小得」，未出中也。「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晁氏云：「陸氏《釋文》本无『貳』字。」❶今從之。

「坎不盈」，中未大也。

有中德而未大。〇通曰：《大有》六五以柔居五，則曰「大中」；《坎》九五以剛居

❶「貳」，原誤作「二」，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中，乃曰「中未大」者，大有之時柔能統剛，重坎之時剛猶陷於柔也。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通曰：初六以柔居險之初，曰「失道」。上六以柔居險之極，无復出險，❶亦失道。《坤》初、上皆曰「其道」，《坎》初、上皆曰「失道」，❷首尾相應。❸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起也。○通曰：《程傳》「明兩」句絶。《本義》以「水洊至」例之，故訓「作」爲「起」。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通曰：坎五之中，中而未大。離之中，❹聖人特以「得中道」許之。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六五之「吉」，離王公也。「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周易象上本義通釋卷之三

❶「无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曰失道」，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首尾相應」，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離」下，四庫本有「二」字。

周易象下本義通釋卷之四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

山上有澤，以虚而通也。○通曰：咸取无心之義，以虚受人，无心之感也。上經首乾、坤，自强反諸己，厚德施於人。下經首咸、恒，虚以施於人，立則反諸己。

「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上之極，宜静而動，可吝之甚也。○通曰：彼不處，而我亦不處。❶不能自立，而日就乎汙下者也。❷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通曰：二與四皆有吉，四正而感，則亦免於害。

「咸其脢」，志末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通曰：初曰「志在外」，三曰「志在隨人」。五雖无私係，不能感物。其志如此，亦末矣。

「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

滕、騰通用。

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❶「而我」，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就」，原誤作「究」，今據四庫本改。

通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爲我之不變者，善體雷風者也。

「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通曰：九二提出「能久中」三字，諸爻不中故不久，皆可見也。

「不恒其德」，无所容也。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通曰：天之高也，非以遠山，山自絶於天。君子之嚴也，非以絶小人，小人自絶於君子。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執用黄牛」，固志也。「係遯」之「厲」，有疾憊也。❶「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通曰：二以陰應陽，其志當堅。五以陽從陰，其志當正。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通曰：三有所係，則疾。上无所昵，❷故肥。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自勝者强。○通曰：勝人者，血氣之强。自勝者，義理之强也。

「壯于趾」，其「孚」窮也。

言必窮困。

❶ 「有疾憊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昵」，四庫本作「疑」。當是。

九二「貞吉」，以中也。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〇通曰：《恒》九二惟「悔亡」二字，而《象》曰「能久中」；《大壯》九二惟「貞吉」二字，而《象》曰「以中」，意正相似。當剛壯之時，以剛居柔則爲中，初九以剛居剛，非中也，故可必其窮困。九三以剛居剛，非中也，故小人以此敗，君子以此困。

「藩決不羸」，尚往也。「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通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長」。蓋六三之憂，上六之艱，不貴无過，而貴改過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昭，明之也。〇通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强。至明莫若日，[1]君子以之自昭。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〇通曰：《孟子》曰：[2]「我無官守，[3]我無言責，[4]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5]即此意也。[6]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衆允」之志，[7]上

---

[1] 「若」，四庫本作「如」。
[2] 「孟子曰」，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3] 「我無官守」，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4] 「我無言」，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5] 「餘裕」，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6] 「此意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7] 「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行也。❶「鼫鼠貞厲」，位不當也。❷「失得勿恤」，❸往有慶也。「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❹用晦而明。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通曰：君子去就之義，皆於其初占之。賁之初，不可乘而不乘，義也。明夷之初，不當食而不食，亦義也。卦皆下離，決去就之義於早者，非明不能也。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入于左腹」，獲心意也。「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通曰：離之照四國，以德言。此之照四國，以位言爾。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爲紂，順則所以爲文王。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身脩，則家治矣。◯通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内及外，自然熏蒸而成者也。

「閑有家」，志未變也。

志未變，而豫防之。◯通曰：家人志已變，而防之者難。未變，而防之者易。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家人嗃嗃」，❺未失也。「婦子嘻嘻」，❻失家節也。❼「富家，

❶「上行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當」，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失」，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莅」，四庫本作「莅」。
❺「嗃嗃」，四庫本作「嗃嗃」。
❻「子嘻嘻」，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失家節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大吉」，❶順在位也。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程子曰：「夫愛其内助，婦愛其刑家。」○通曰：二五皆中正，❷其愛也非情欲之愛。❸五愛二之柔順中正，足以助乎五；二愛五之剛健中正，❹足以刑乎二也。❺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通曰：未有不嚴於身，而能嚴於家者。九三嗃嗃之嚴，有悔而吉。上九反身之嚴，終吉无悔。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通曰：當同於理而不同，亂常拂理，以爲異也。當異於俗而不異，隨俗習非，以爲同也。同人「類族辨物」，審異以致同，此則於同而審異。或曰：同象兑澤之説，巽象離火之明。

「見惡人」，以避「咎」也。

通曰：爻曰「无咎」，《象》曰「避咎」，睽之時不得不避也。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通曰：不期而會曰「遇」，遇本非正也。二與五本正應，而亦曰「遇」者，非有邪也，睽之時不得不如此也。上曰「遇雨」，三曰「遇剛」，三與上本正應，睽而未遇，彼此不无不見之疑。疑之既亡，彼此又若一旦之遇。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❶「富」，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二五皆中正」，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其愛」，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二愛五之」，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乎」，四庫本作「于」。

「交孚无咎」，志行也。❶「厥宗噬膚」，❷往有慶也。「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通曰：水之蹇也，止而不流。君子之蹇也，反而自脩。

「往蹇，來譽」，宜待也。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通曰：《本義》於爻引孔明之言，此復本《程傳》意，曰「事雖不濟，亦无可尤」。蓋孔明雖志決身殲，然天下後世誰得而尤孔明者？斯言真足以勸忠藎矣！

「往蹇，來反」，内喜之也。

「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通曰：六四陰也，而曰「當位實」者，四來連三，以三之陽當位實。四陰虚，以連三之陽實，合力以濟。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往蹇，來碩」，志在内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通曰：《程傳》云：「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非義也，寬之而已。」蓋雷雨者，造化與物，更新之仁也。赦過宥罪，君子與民，更新之仁也，而有義存焉。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通曰：❸初六「无咎」，有占无象，剛柔之際，舉初與四之象，以明占也。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解而拇」，未當位也。「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❶「行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厥宗噬」，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通曰」至「占也」凡廿四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公用射隼」，❶以解悖也。

通曰：諸六惟六三爲小人之尤。「亦可醜也」，猶未見其爲惡。「以解悖也」，「悖」之一字，其惡著矣。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上通。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一人行」，「三」則疑也。

通曰：損因三而成，故必損六三，然後陰陽各以兩而相資。六三損，則三於上爲得友，❷上於三爲得臣，三與上爲兩。九二利貞，六五元吉，二與五爲兩。初尚合志，四亦可喜，初與四爲兩。天地男女之義，不過乎兩，故曰「三則疑也」。

「損其疾」，亦可「喜」也。六五「元吉」，自上祐也。「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通曰：雷與風，自有相益之勢。速於遷善，則過當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通曰：凡在下者，以分言之，本不當爲重大之事，豈能无咎？故必大善而吉，庶可塞咎云耳。

「或益之」，自外來也。

或者，衆无定主之辭。○通曰：《乾》言

❶「隼」，原誤作「集」，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於上爲」，原誤作「爲上於」，今據四庫本改。

「或躍」,《坤》言「或從」,「或」在我者,未定也。《恒》「或承之」,《損》、《益》「或益之」,「或」在人者,未定也。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通曰:❶爻惟三、上言「凶」。❷上之凶,自取之也;三之凶,人益之也。欲其困心衡慮而固守之,乃益之大者。

「告公從」,以益志也。「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通曰:莫益之者,以上九求益,姑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究其極,則非特莫益之,且有擊之者矣。二不求益而或益之,❸自外來也。上求益而或擊之,亦自外來也。嗚呼!是孰有以來之哉!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禄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通曰:居德則忌,《程傳》「則,約也,忌,防也」,以爲約立防禁,則與潰決之意相妨。王弼作「明忌」,非也。諸家以爲,居德而不決則忌。則,大象例无反辭,《本義》缺之爲是。

「不勝」而「往」,「咎」也。「有戎,勿恤」,得中道也。「君子夬夬」,終「无咎」也。「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程傳》備矣。○通曰:三與上應,三健體

❶「曰」,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爻惟三上言」,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二不」至「之哉」凡三十三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也，健於決之終，可无咎。五與上比，皆説體也。《程傳》曰：「人有欲則離道矣，❶事雖正而意有所係，故於中道未得爲光大也。」《本義》於《履》大象及此獨曰「《程傳》備矣」，蓋其於履也，痛後世風俗之弊甚切；於夬也，誅後世君心之非甚嚴。

「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告四方。

「係于金柅」，❷柔道牽也。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通曰：初曰「柔道牽」，三曰「行未牽」，初柔有必進之勢，而三之剛其行反不能進也。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无魚」之「凶」，遠民也。

民之去己，猶己遠之。○通曰：《易》象或以陰爲小人，或以爲民。以爲小人，遠之可也。以爲民，民不可遠也。小象是别取一義。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姤其角」，上窮「吝」也。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除者，脩而聚之之謂。○通曰：除戎器，脩兵器而聚之。戒不虞者，防民之聚者有時而散也。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引吉，无咎」，中未變也。「往无咎」，上巽也。「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匪孚。○通曰：四必大吉，然後无咎，位不當也。五有位矣，而匪孚，志猶

---

❶「有」下，四庫本有「所」字。

❷「係」，四庫本作「繫」。

未光也。然則欲當天下之萃者，不可无其位。有其位者，又不可无其德。

「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地中生木，❶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❷説見上篇蒙卦。○通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❸德之進也，❹一息不順則退。❺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❻其德積小高大，❼當如木之升矣。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九二之「孚」，有喜也。「升虚邑」，无所疑也。

「王用亨于岐山」，❽順事也。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通曰：象自初爻至五，❾皆贊升之易。順而升，亦言其升之易也。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通曰：命在天，志在我。困則委其命於天，困而亨，則遂其志於我。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困于酒食」，中有

---

❶「地」，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蓋古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一日不長則枯」，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德」，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順」，四庫本作「慎」。
❻「謹審」，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❼「其德積小高」，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❽「亨」，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享」。
❾「初」，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慶也。「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通曰：井以喻性，然則勞民勸相，所以養人之性也。而以君養民，使民自養，又有井田之義焉。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言爲時所棄。

「井谷射鮒」，无與也。

「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爲惻也。

「井甃，无咎」，脩井也。「寒泉」之「食」，中正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通曰：象始末揭「下」、「上」二字，見井之用在上，而不在下。初井泥，爲時所棄，下也。故在上則由脩而中正，❶由中正而大成，愈上則井之功愈大。

澤中有火，❷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通曰：四時以相生爲革，離兑之交，以相克爲革。不相克，何以相生？善治曆者，當能明之。

「鞏用黄牛」，不可以有爲也。「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❶ 「由」，原誤作「曰」，今據四庫本改。

❷ 「中」，原誤作「上」，今據四庫本改。

言已審。

「改命」之「吉」，信志也。「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通曰：釋者皆以命爲命令，《本義》獨以爲天命。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正者，端莊安重之謂也。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爲悖也。❶從貴，❷謂應四，❸亦謂取新之意。❹

「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有實而不慎所往，則爲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鼎耳革」，失其義也。

「覆公餗」，信如何也？

言失信也。

「鼎黄耳」，中以爲實也。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通曰：鼎與井，皆以上出爲功。初之顛趾，悖道也，而可出否，以從貴。未悖，幸之之辭也。二有實，而不慎所之，則爲仇所即，而陷於惡，戒之之辭也。三不知有六五之君，則爲失義。四下應初六之小人，則爲失信。皆責之之辭。惟五之中以

❶「爲悖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從貴」，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謂」，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謂」，四庫本作「爲」。

爲實，與上之剛柔節，與之之辭也。

荐雷，❶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震來虩虩」，❷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震來厲」，乘剛也。

通曰：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二，困六三，震六二，皆言「乘剛也」。惟困六三乘坎之中爻，其餘皆乘震之初也，❸皆不以吉稱。

「震蘇蘇」，位不當也。「震遂泥」，未光也。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中，謂中心。〇通曰：《程傳》曰「中道」，《本義》謂「中心」。蓋上六陰柔，❹處震懼之極，❺中心有所未安，故見於外者如此。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通曰：不出位，身止也。思不出位，心止也，亦兼山之象。

「艮其趾」，未失正也。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〇通曰：二與三，占皆在象中，皆有一「心」字。二不能拯乎三，故心不快。三不肯下聽乎二，故厲薰心。

「艮其限」，危「薰心」也。

通曰：震上六中未得，動之極，而心未安。

❶「荐」，四庫本作「洊」。

❷「來」，原誤作「雷」，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也」，四庫本作「爻」。

❹「蓋上六陰柔」，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處震」，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艮九三危薰心，止之極，而心亦未安。

「艮其身」，止諸躬也。

「艮其輔」，以中正也。

「正」字羨文，叶韻可見。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通曰：震以下一爻爲主，故九四在上卦之下而未光，不如在下卦之下者之致福。艮以上一爻爲主，九三在下卦之上而薰心，不如在上卦之上者之厚終也。非特艮上九爲然，賁上九上得志，大畜上九道大行，蠱上九志可則，頤上九大有慶，損上九大得志，蒙上九上下順，皆艮之以厚終者也。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脱字。◯通曰：居德，❶象艮之止。不漸，豈能遽止？善俗，象巽之入。不漸，豈能遽入？❷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如《詩》言「素飧」，得之以道，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

「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或得其桷」，順以巽也。「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漸進愈高，而不爲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通曰：《本義》獨釋二與上兩爻象。《傳》蓋以二居有用之位，有益於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无位之地，亦足爲人之儀表，而非无用者。二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士大夫之出處，於此

❶「居德」，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豈能遽入」，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當有取焉。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〇通曰：澤中有雷，雷隨澤止，君子嚮晦宴息，取其止也。澤上有雷，澤隨雷動，君子永終知敝，戒其動也。

「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謂有常久之德。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歸妹以須」，未當也。「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❶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〇通曰：《本義》於漸獨釋二與上之象，❷於歸妹獨釋初與五之象。歸妹漸之反，漸之上以无應爲高尚之賢，歸妹之初以无應爲賢正之娣。漸之二爲臣，志不在於温飽，即歸妹之五爲君，德不在於飾。《本義》謂二有恒久之德，五有中德之貴，提出兩「德」字，真足爲女之説以動者戒矣。士大夫之輕動，當何如哉？

上六「无實」，承虚筐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取其威照並行之象。〇通曰：折獄，象電之照。致刑，象雷之威。威照並行，象雷電皆至。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〇通曰：需九三「致寇至」，而《象》曰「敬慎不

❶ 「行也」，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 「獨釋二」，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敗也」，《本義》以爲占外之占。《豐》初九曰「雖旬无咎」，而《象》曰「過旬災也」，《本義》以爲爻辭外意。蓋旬則配而與之均，過旬則勝而出其上。處豐之下而有欲上人之心，可乎哉？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六五之「吉」，有慶也。

「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藏，謂障蔽。○通曰：辭與明夷上六相似，皆暗之極。但彼之暗足以傷人，卒至於自殞厥命。❶此之暗，秖自障蔽耳。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❷而不留獄。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通曰：明如火，慎如山。不留獄，❸如山不留火。❹

「旅瑣瑣」，志窮「災」也。「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通曰：柔而得中，旅之道也。九三過剛不中，而處下卦之上，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上九過剛不中，而居上卦之上，以旅之時，而在上之道如此，義亦當喪也。兩象辭本相對說。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

❶「殞」，原誤作「損」，今據四庫本改。
❷「刑」，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留獄」，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如山不」，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也。

「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通曰：五君位，在上者也。象曰「上逮」，❶而《本義》以其譽命聞於上者，何哉？不以君位處五者，人君无旅故也。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隨，相繼之義。◯通曰：命，風象。申命，隨風象。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紛若」之「吉」，得中也。「頻巽」之「吝」，志窮也。「田獲三品」，有功也。九五之「吉」，位正中也。「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乎凶，言必凶。◯通曰：《程傳》謂「正乎疑辭，凶也必辭」，《本義》以爲必凶。蓋《大壯》之初曰「其孚窮」，言必窮。此曰「正乎凶」，言必凶。

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❷其象如此。

「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居卦之初，其悦也正，未有所疑也。◯通曰：四比三之陰，有商兑之疑。初剛正，去三遠，故未有疑。

「孚兑」之「吉」，信志也。「來兑」之「凶」，位不當也。九四之「喜」，有慶也。「孚于剥」，位正當也。

❶「象」，原誤作「爻」，今據四庫本改。

❷「講習」，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與履九五同。○通曰：《否》、《履》、《兑》、《中孚》九五，皆曰「位正當」，而此獨與履同，何也？否、中孚九五位正當，而能稱其居，履、兑不能稱其位者也，兼履、兑皆有厲之辭。履五當君位，❶而凡事決之以己見，雖正且危。兑五當君位，而密比於小人，不正之危，又何如也？

上六「引兑」，未光也。

風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皆所以合其散。○通曰：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禰交，皆聚己之精神，以合其涣者也。

初六之「吉」，順也。「涣奔其机」，得願也。「涣其躬」，志在外也。「涣其群，元吉」，光大也。「王居，无咎」，正位也。「涣其血」，遠害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通曰：澤上有水，水有所限而止也。制數度，所以定萬用之限。議德行，所以嚴一身之限也。

「不出户庭」，知通塞也。「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❷○通曰：「又誰咎也」凡三見，而其義有二：《同人》初九「又誰咎」，誰得而咎之也。《解》與《節》六三「又誰咎也」，咎自己致，无所歸咎於人也。但《解》三爻辭未嘗有「无咎」字，故《本義》曰「此『无咎』與諸爻異」，蓋因爻辭言之，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此非可以例論也。

❶「君」，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无所歸」，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甘節」之「吉」，居位中也。「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〇通曰：水不定不可受風，必澤上有風，然後成其風之孚。見不定不可以折獄，必議獄緩死，然後可成其獄之孚。或曰：議獄，兑象。緩死，巽象。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或鼓或罷」，位不當也。「馬匹亡」，絶類上也。「有孚攣如」，位正當也。「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〇通曰：《本義》以爲小者之過，蓋如不懼、无悶，是過於激烈，過之大者。此則過於收斂，過之小者也。又以爲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蓋可過乎恭，不可過乎傲。可過乎哀，不可過乎易。可過乎儉，不可過乎奢者也。又以爲不可甚過，蓋恐其恭之甚則爲足恭，哀之甚則爲喪明，儉之甚則爲豚肩不掩豆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〇通曰：小者有時不可過，臣之於君不可也。❶《本義》發之，君臣之大分嚴矣。

「從或戕之」，「凶」何如也？

❶「可」下，四庫本有「過」字。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通曰：《程傳》「長」作上聲，《本義》以爲爻義未明者。「何可長也」凡四，皆上爻言之。「終不可長」凡三，訟言於初，夬言於上，❶其義甚明。此獨言於四，故《本義》闕之。

「密雲不雨」，已上也。

已上，太高也。◯通曰：二曰「臣不可過」，五太高，則又言君不可過也。

「弗遇過之」，已亢也。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❷

「曳其輪」，義「无咎」也。「七日得」，以中道也。「三年克之」，憊也。「終日戒」，有所疑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通曰：水火異物，故以之辨物。水火各居其所，故以之居方。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❸◯通曰：程子云：「正有不中，❹中无不正。」此曰「以中故得正」，《易》之大義也。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貞吉，悔亡」，志行也。

❶「夬」，原誤作「夫」，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預」，四庫本作「豫」。
❸「得正」，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不」，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者，光之散也。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通曰：既濟以中道，離之中也。未濟中以行正，坎之中也。《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時即所謂中也。《未濟》上九「不知節」，節即所謂中也。❶ 堯之授舜，只是一「中」字。《易》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易》於小象之末曰「中」曰「時」，《易》之大義略可見矣。末一句「亦不知節也」，不知節者，不知隨時以處中也，大《易》教人之意切矣！

周易象下本義通釋卷之四

❶ 「節」，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周易繫辭本義通釋卷之五

繫辭上傳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通曰：上下《繫》各十二章，始皆言易簡，終皆言易在德行，不在言辭，示人學易之要深切矣。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静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蓍策卦爻陰變爲陽，陽化爲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爲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通曰：朱子曰：「此非是因有天地而始定乾坤，乃是觀天地即見《易》也。」蓋乾坤之卦未畫，觀之天尊地卑，乾坤之位已定矣。貴賤之位未齊，觀天地萬物之卑高、卦爻之貴賤已位矣。《易》未有卦爻，則未有剛柔之稱也。天地間陽者常動，可見其爲剛。陰者常静，可見其爲柔矣。《易》未有

爻位，則未有吉凶之辭也。天地間事事物物善惡各以其類而分，善者可知其爲吉，惡者可知其爲凶也。未有蓍卦，固未見所謂陽變陰、陰化陽也。天成象，地成形，蓍卦之變化已於此乎見矣。此一節言畫前之《易》，固如是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爲四，四相摩而爲八，八相盪而爲六十四。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此變化之成象者。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通曰：剛柔二爻相摩而爲八卦，八卦相盪而爲六十四卦，摩與盪即上文所謂變化也。六十四卦之中，自有雷霆風雨日月寒暑變化而成象者也。卦之中，自有男女變化而成形者也。此一節畫後之《易》又如此也。大抵《易》之未畫，卦爻之變化在天地實體中。及其既畫，天地萬物之變化，又在卦爻實體中。《本義》兩以「實體」言，見在天地者即未畫之《易》，在《易》者即已畫之天地，❶其體皆實而非虛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❶「即」下，四庫本有「是」字。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爲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静，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爲以簡而能成物。○通曰：《本義》曰：「此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物凡陽皆屬乾之男，凡陰皆屬坤之女。一陰一陽可相有，而不可相无。然其理，則陽主於始物，陰不過作成之爾。陽主始物，自然而然，胡爲是之易也？健故也。陰但從陽，自能成物，胡爲是之簡也？順故也。上兩節論陰陽之形體，兼氣與形而言也。此論陰陽之性情，因氣與形而以理言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内，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爲賢矣。○通曰：前三節見得天地間物物有乾坤，此一節見得人心自具一乾坤。人之心如乾之易，則明白易知，同心者衆，故可一於内，而爲賢人之德。人之行事如坤之簡，則要約易從，協力者衆，故可兼於外，而爲賢人之業。蓋人之心本自明白正大，本自與乾坤同體。世之人往往傾險，使人不可近擾勞，使人不可行，故不可持久，❶不可充拓，卒自爲小人之歸，殊可惜也。《本義》曰「此言人能法乾坤之道，至此則

❶「故」，原誤作「特」，今據四庫本改。

可以爲賢人矣」，蓋爲衆人言也。夫子不敢遽言聖人，姑曰「可久可大」，姑曰「賢人之德業」，欲衆人皆可至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通曰：此章首言天地間有自然之《易》，繼言《易》中有自然之天地，末言天地與《易》不外乎自然之理。所謂自然之理者，何也？易也，簡也。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聖人理與心會，自然得之者也。成位乎其中者，成人之位於天地之中也。夫位乎天地之中者，皆人也。必聖人方能成人之位，而无愧於爲人焉。然則必如此後謂之成人，則前所謂賢於人者，猶未也。《本義》前曰「至此則可以爲賢」，❶謂衆人皆可至也。此曰「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蓋謂賢者所可至也。朱子教人之意深矣。

右第一章。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剛柔相推，❷而生變化。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

❶「賢」下，四庫本有「人」字。

❷「推」，原誤作「椎」，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下「推」字同。

蓍而求卦者也。○通曰：《易》之道，不外乎辭、變、象、占。吉凶，占也。占以辭而明，故曰「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象也。變由象而出，故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是故吉凶者，得失之象也。❶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❷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爲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通曰：變者自柔而剛，剛則復化。化者自剛而柔，柔則復變。便如悔者自凶而吉，吉則復吝。吝者自吉而凶，凶則復悔。變化者，剛柔之未定。剛柔者，變化之已成。悔吝者，吉凶之未定。吉凶者，悔吝之已成也。一卦六爻之間，莫不有三才太極之理。此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後曰「《易》有太極」者，則卦爻未

❶「得失」，四庫本作「失得」。

❷「得失」，四庫本作「失得」。

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〇通曰：所居而安是安分，所樂而玩是窮理。君子安分，則窮理愈精。窮理，則安分愈固。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〇通曰：象與變，有剛柔變化之殊。辭與占，有吉凶悔吝之異。君子居而學《易》，已窮乎象與辭之理。動而用《易》，又適乎變與占之宜。動静无非《易》，即无非天，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天地間，剛柔變化无一時閑。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无一息停。吉一而已，凶、悔、吝三焉。故上文示人以吉凶悔吝者，聖人作《易》之事。此獨吉而无凶悔吝者，君子學《易》之功也。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卦爻辭之通例。〇通曰：前章言卦爻中吉凶悔吝之辭，未嘗及「无咎」之辭，此章方及之。大抵不貴无過，而貴改過。无咎者，善補過也，聖人許人自新之意切矣。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

吉凶者存乎辭。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通曰：前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此曰「憂悔吝者，存乎介」，蓋謂當謹於其微，不可以小疵而自恕也。❶前曰「无咎者，善補過」，此曰「震无咎者，存乎悔」，蓋謂欲動其補過之心者，必自悔中來也。悔者天理萌動之機，不悔則人欲沈痼，而不自知也。

是故卦有小大，❷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通曰：本凶而悔，所之則吉。本吉而吝，所之則凶。无咎者，本有過而能悔過者也。其所之，之於善而不之於惡，之於吉而不之於凶矣。

右第三章。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通曰：此「易」字，指《易》書而言。書之中具有天地之道，本自與天地相等，故於天地之道彌之，則是合萬爲一，渾然无欠；綸之則一實萬分，❸粲然有倫。此下三節，皆聖人用《易》之書，

❶「小」，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小大」，原誤作「大小」，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實」，四庫本作「貫」。

與此二句相應。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爲變，鬼之歸也。〇通曰：上文言《易》具陰陽之理，此言聖人用《易》，以窮陰陽之理。《易》不曰「陽陰」，而曰「陰陽」，此所謂幽明、死生、鬼神，即陰陽之謂也。即天地而知幽明之故，即始終而知死生之説，即散聚而知鬼神之情狀，皆聖人窮理之事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智周萬物者，❶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智且仁，則智而不過矣。旁行者，行權之智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无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爲表裏如此。〇通曰：上文言「易與天地準」，此言聖人「與天地相似」，似即準也。聖人知似天，仁似地，有周物之知，而實諸濟物之仁，則其知不過。有行權之知，而本諸守正之仁，則其知不流。至於樂天知命，而知之迹已

❶「智」，四庫本作「知」。本節皆如此，不一一出校。

泯。安土敦仁，而仁之心益著。此其知仁所以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盡性之事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有模。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〇通曰：上文言「彌綸天地之道」，此曰「範圍」、「曲成」，範圍如大德之敦化，即所謂彌也；曲成如小德川流，❶即所謂綸也。上文言聖人之知不過，此則聖人能使天地之化皆不過。上文知幽明，知死生，知鬼神，知命，此則通晝夜之道而知，是豈聞見之知云乎哉？前所謂知者，知其故，❷知有其説，知有其情狀也。此所謂知者，則神无方所，易无形體也。嗚呼，深哉！

右第四章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❶「德」下，四庫本有「之」字。
❷「知」下，四庫本有「有」字。

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爲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静言。○通曰：首三句，正言夫子性與天道處。❶陰陽非道也，一陰又一陽，所以循環而不已者道也。繼者，静之終，動之始，最可見一陰又一陽之妙。《本義》曰：「繼言其發，成言其具。」蓋在造化者，方發而賦於物，其理无有不善；在人物者，各具是理以有生，則謂之性。其發者，是天命之性。其具者，天命已不能不麗於氣質矣。仁者、知者、百姓，指氣質而言也。上章言聖人之知、仁，❷知與仁合而爲一。此説仁者、知者，仁與知者分而爲二。道无陰陽，本自无滯。仁者之見滯於陽，知者之見滯於陰。百姓則又日由乎陰陽之道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道无二道，君子之道，則能深會乎陰陽之道者也。❸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顯，自内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内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通曰：「顯」、「藏」二字，與《中庸》「費」、「隱」相似。隱在費中，費之外他无所謂隱。藏在顯中，顯之外他无所謂藏。蓋顯諸仁是用之迹，而盛德之

❶「言」，四庫本作「是」。「子」下，四庫本有「言」字。
❷「言」，四庫本作「説」。
❸「則」，四庫本作「即」。

所以行。藏諸用即仁之心，而大業之所以立。顯諸仁是發生可見者，藏諸用是所以發生者，即藏於中而不可見。❶《本義》上文曰「善謂化育之功」，此則曰「仁謂造化之功」，見得繼之者善，即是造化顯諸仁處。善者天地賦予萬物之理，仁者天地生生萬物之心。人得天地之心以爲心，即謂之仁，而善之本也。上章言在聖人者，則曰仁與知。此言在造化者，則曰仁與用。發於造化者爲仁，而所以發者爲用。發於聖人者爲仁，而所以發者爲知。用者造化機緘之妙，鼓萬物而无心。知者聖人密用之妙，不能不運天下以心。此造化之所以不與聖人同憂，而爲盛德大業之至也。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外，日新者久而无窮。」

生生之謂易。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窮，理與書皆然也。○通曰：富有者无物不有，而无一毫之虧欠。日新者无時不然，而无一息之間斷。藏而愈有，則顯而愈新，此即所以爲生生之易。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❷行事。❸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❹意蓋如此。

❶「不」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❸「行事」，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❹「張忠」，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陰陽不測之謂神。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

右第五章。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〇通曰：此章當分作三截看。第一節繼善屬陽，成性屬陰。仁屬陽，知屬陰。第三節成象微而略可見，屬陽。效法詳密而皆可見，屬陰。占者事之未定，屬陽。事者占之已决，屬陰。皆分説陰陽。故始之以「一陰一陽之謂道」，結之以「陰陽不測之謂神」。《本義》引張子之言曰「兩在，故不測」，一陰而又一陽，即所謂兩在也。第二節「顯諸仁，藏諸用」，總説一陰一陽不測之妙。蓋天以一陰一陽化生萬物，故謂之「顯諸仁」。所以一陰一陽，化生萬物者，即藏於其中，故謂之「藏諸用」。道之用不可窮，用之神不可測。聖人拈出一「用」字，見得造化有造化之用，人事有人事之用。百姓日用而不知，❶學《易》者當知之，以有用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不禦言无盡。静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〇通曰：前章「《易》與天地準」，贊《易》之書也。此章「廣矣大矣」，贊《易》之理也。「以言乎遠則不禦」，語大天下莫能載也。「以言乎邇則静而正」，語小天下莫能破也。《本義》以爲即物而理存者，蓋言此理非特動時可見，即眼前事物觀之，未動時亦无非此真實之理

❶「日用」，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也。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盈天地之間唯萬物，此理无物不有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通曰：《本義》云：「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蓋元亨者，動而乾坤之用以行。利貞者，靜而乾坤之體以立。靜而別，乾以剛健爲貞，坤以柔順爲貞也。動而交，乾元爲氣之始，而坤元則承之以爲形之始也。乾唯健，故一以施。坤唯順，故兩而承。靜專，一者之存。動直，一者之達。靜翕，兩者之合。動闢，兩者之分。一之達，所以行乎坤之兩，故以質言而曰「大」。兩之分，所以承乎乾之一，故以量言而曰「廣」。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諸天道人事則如此。

右第六章。

通曰：首章論乾坤之尊卑，結之以易簡而理得。此章論乾坤之廣大，結之以易簡配至德。然則《易》固不徒在乾坤，❶而自在吾之心中矣。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

❶「固」，四庫本作「簡」。

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右第七章。

通曰：上文言「至德」，此章因而贊之，曰：「《易》其至矣乎！」蓋可久、可大，賢人之德業，未足爲至。至矣哉，❶富有日新，造化之德業也。至矣乎，知崇禮卑，聖人之德業也。崇德在於知崇，廣業在於禮卑。窮理而其崇如天，乃爲崇之至。循理而其卑如地，乃爲卑之至。天地之位設，而變化行，猶知禮之性存，而道義出。知禮之中自有天地，道義之外他无所謂易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説卦》所列者。○通曰：「賾」字，諸家多以爲隱奥之義，《本義》獨依《説文》，曰：「賾，雜亂也。」蓋《傳》有曰「探賾索隱」，則賾自賾，隱自隱，蓋於陰陽雜亂之中，而求其隱奥之理耳。聖人見天地之間陰陽相雜，於是擬之而爲六十四卦，其象亦如此之雜也。擬者象之未成，象者擬之已定。❷姑以乾坤二卦言之：未畫則擬陰陽之形容，而象

❶「矣哉」二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已」，原誤作「未」，今據四庫本改。

乾坤之宜，於是爲奇偶之畫，畫則象也。已畫又擬乾坤之形容，而取象天地首腹牛馬，以至於爲金爲玉爲釜爲布之類，皆象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包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虚也。〇通曰：天下之動，非但陰陽之運動，凡人之動而行事，與夫一念之動，皆是也。觀會通以行典禮，不會則於理有遺缺，如之何可通？不通則於理有窒礙，如之何可行？通是時中，典常是庸。如此而行則吉，背此而行則凶。繫辭以明之，故謂之爻。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惡，猶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即其例也。〇通曰：聖人之於象，擬之而後成。學《易》者如之，何不擬之而後言？聖人之於爻，必觀會通以行典禮。學《易》者如之，何不議之而後動？前言「變化」，《易》爻之變化也。此言「成其變化」，學《易》者之變化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无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❶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釋《大過》初六爻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釋《節》初九爻義。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斯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斯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❶「无」，原誤作「元」，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釋《解》六三爻義。

右第八章。

此章言卦爻之用。○通曰：夫子於乾、坤，皆有《文言》以申《彖傳》、《象傳》之意。其餘，《彖傳》蓋亦有之。如《履》與《豫》，釋卦辭已畢，復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此類皆是也。然則《繫辭》此數卦，即《彖傳》之《文言》也。善學《易》者，可以觸類而通其餘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

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通曰：河圖有自然之數，所以成大易之象。天地有自然之象，又所以成河圖之數。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此天地間自然之象也。《本義》以論乾坤之策，愚謂即此以論河圖之數可也。一圓而三，水生木也。二方而四，火克金也。陽之一進而用三，陰之四退而用二，❶合二與三則爲五，此河圖之生數也。一生水而六成之，三生木而八成之，生數一進而用三，成數則八退而用六。二生火七成之，四生金九成之，生數四退而用二，成數則七進而用九。七八、九六各爲十五，陰陽、進退，互藏其宅。進則爲變，退則爲化。鬼神、屈伸、往來，皆進退之妙用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扐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通

❶「二」，原誤作「上」，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曰：曆法再閏之後，又從積分而起。則筮法再扐之後，又必從掛一而起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蓍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爲奇，凡八爲偶，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爲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爲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爲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爲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爲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通曰：前則掛扐之數，象月之閏。此則過揲之數，象歲之周。蓋揲之以四，已合四時之象，故總過揲之數，又合四時成歲之象也。獨曰「乾坤之策」者，猶用九用六，三百八十四爻之通例，而獨於乾坤言之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

八卦而小成。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内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静，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〇通曰：道在天，德行在人。在天者幽，顯道，闡幽也。在人者顯，神德行，微顯也。蓍與卦，可與酬酢。其在人者，可與贊助其在天者。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❶其知神之所爲乎？」

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故夫子嘆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别上文也。〇通曰：《本義》曰：「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蓋謂河圖、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有變有化，非人之所能爲也，皆神之所爲也。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大卜、蓍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啟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者也。〇通

❶「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曰：辭、占是一類，變、象是一類。辭以明變、象之理，占以斷變、象之應。故四者之目，以辭與占始終焉。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蓍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蓍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通曰：君子言動必擬於《易》，但言在行先，故將有爲有行，必先問焉，而後以之發言，然後以之行事也。《易》受人之命，其應如嚮，未來之事无幽深遠近，皆知之。此尚辭、尚占之事。而曰「天下之至精」者，言辭、占至精之道，其精无以加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蓍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静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

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通曰：上文曰「尚辭尚占之事」，此獨曰「尚象」，而不曰「尚變」。「參伍以變」，此「變」字象之未定者也。「參伍」以一變而言，「錯綜」合十八變而言。《本義》以參伍爲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究其多寡之實。❶筮法四五爲寡，九八爲多，五九爲先，四八爲後。五九四八之中，又各自有先後焉。除掛一外，餘九者先後皆四，餘八者或先三而後四，或先四而後三，是參以變也。餘五者或先後皆二，或先三而後一，或先一而後三。餘四者或先二而後一，或先一而後二，是伍以變也。參伍以變，蓋三揲兩手之策也。通三揲兩手之策，而陰陽老少之畫遂成矣。三變方成陰陽老少之畫，雜十有八變，乃見陰陽老少之數，故謂之錯。綜三變之數成一爻，揔十有八變成一卦，故謂之綜。錯綜七八九六之數，而卦爻動靜之象遂定矣。天下至變，言《易》之有象，其至變之道，天下無以加之也。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也。易，指蓍卦。无思、无爲，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通曰：象未畫，❷辭在策；蓍未變，占在櫝，皆无思无爲。寂然不動，人心之寂也。如是揲蓍以求卦，則天下之故无有不通者矣。人心之感也如是，非至精至變之外他有所謂至神，神即

❶「究」，四庫本作「審」。

❷「未」，原誤作「在」，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精與變之至妙者也。❶

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❷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爲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右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〇通曰：學者以爲《易》專言卜筮，至於小吾《易》。殊不知未有卜筮以前，人无以知吉凶而成事業。有卜筮，則可開示吉凶，而天下事事物物之理无不包括在此，故曰「冒天下之道」，開示天下以吉凶，所以通天下之志。成務，所以定天下之業。冒天下之道，所以斷天下之疑。下文凡六節，各有「是故」二字，皆以言卜筮之妙也。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❶「妙」下，原衍「至妙」二字，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删。

❷「人」下，四庫本有「之」字。

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通曰：此以蓍、卦、爻之理而言也。理无一定之用，故曰「圓而神」。事有一定之理，故曰「方以知」。《易》以六爻之理教人，有定體而无定用，故曰「易以貢」。聖人一心，蓍、卦、爻之理具焉。具此三者之理，而无一塵之累，故无事則退藏於密，莫窺其際，即蓍、卦、爻之无思无爲、寂然不動者也。有事則吉凶與民同患，其神自足以知來，其知自足以藏往，即蓍、卦、爻之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也。《易》開物成務，是使人以卜筮而知吉凶。與民同患，而知來藏往，是聖人无卜筮而知吉凶也。《本義》謂「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蓋謂理必有資乎蓍、卦、爻之爲物，而聖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便如武必有資乎殺，而聖人則存此神武，而不假乎殺也。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神物，謂蓍龜。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爲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通曰：上文謂蓍、卦、爻之理不假於物，而皆具於聖人之心。此則謂蓍卦爻之用，不能不假於物，而亦不能外乎聖人之心，故彼曰「聖人以此洗心」者，此心至静，而理之體具也。此曰「聖人以此齋戒」者，此

心至敬，而理之用行也。蓋聖人明天道，而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而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然聖人非齋戒，无以神明聖人之德。教人卜筮，人不齋戒，亦无以神明人之德也。

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闔、闢，動静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静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脩道之所爲，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通曰：此章《本義》以爲專言卜筮，此段若從卜筮説。「闔户謂之坤」者，四十九策之合也。「闢户謂之乾」者，四十九策之分也。一合一分，是謂蓍之變。分合進退之中，有往來不窮之妙，是謂蓍之通。見而爲七、八、九、六之數，謂之象。形而爲剛柔動静之爻，謂之器。此乃聖人制爲卜筮以教人，是爲揲蓍之法。民一出一入，咸用之以爲利，則爲用蓍之神。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啟蒙》。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通曰：易有交易之義，上文所謂闔闢往來者，易也，故承上

文而言。其所以闔闢往來而不窮者，以其有是太極之理也。此章所謂兩儀、四象、八卦，即易也。又原其始而言者，惟其有太極之理，所以生儀、❶生象、生卦，而謂之易也。以畫卦，則始爲一畫以分陰陽，而謂之兩儀；次爲二畫以分老少，謂之四象；又次爲三畫，而謂之八卦。以揲蓍，則一揲而有兩儀之象，次二揲而有四象之象，又三揲而有八卦之象。自一生兩，皆有太極之理存焉。吉凶生大業，有理必有用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通曰：此六者之功用，皆大也。聖人欲借彼之大，以形容蓍龜功用之大，故以是終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啟蒙》。○通曰：四者言聖人作《易》之由，而《易》之所以作由於卜筮，故又以天生神物始焉。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通曰：示四象，所以開物。繫辭

❶「生儀」至「一畫以」凡二十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斷吉凶，則可以成務。而天下之道，无不在其中。此蓋總一章，專言卜筮之意也。

右第十一章。

此章專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❶鼓之舞之以盡神。」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偶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爲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毁，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通曰：乾坤即是奇偶二畫。易以道言，畫以兩而相並，故曰「列」。道以一而隱乎其中，故曰「立乎其中」。畫不列，則道无由

❶「之」，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而自見。道不著，則畫不能以自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❶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通曰：形者，謂動而可見之時。自此而上則无體，❷故謂之道，即上文所謂「易」也。自此以下而有體，❸故謂之器，即上文所謂乾坤奇偶之畫也。理一而神，氣兩而化。聖人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故謂之變。理无窮，畫之生也亦无窮。聖人則裁制之爲六畫，裁爲上下，爲内外，裁有定體，行无定用。如乾之爻，❹當潛而行潛之事，則潛爲通。當見而行見之事，則見爲通。事者業之未成，業者事之已著。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❺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通曰：窮天地萬物之象，而歸諸卦，故曰「極」。發天地萬物之理，而見乎辭，故曰「鼓」。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❶「通」下，四庫本有「二字」兩字。
❷「而」，四庫本作「以」。
❸「而」，四庫本作「則」。
❹「爻」，原誤作「叉」，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❺「之」，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通曰：自「形而上之道」至「事業」，由至微推出至著。自「極天下之賾」至「德行」，由至著收歸至微。上《繫》凡十二章，末乃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蓋欲學者自得於書言之外也。自「立象盡意」至「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反覆，《易》之書言可謂盡矣。末乃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然則《易》果書言之所能盡哉？得於心爲德，履於身爲行。《易》之存乎人者，蓋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書、言者矣。

右第十二章。

周易繫辭本義通釋卷之五

周易繫辭本義通釋卷之六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係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通曰：八卦成列，即先天八卦横圖也。因而重之，六十四卦横圖也。象非特天地山澤之類，即八卦之畫成列，而象即在畫矣。未動之先，有八卦之畫，而未見八卦之交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者，爻之爲言交也，有交則有變，故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變統指卦爻而言，動專指所值之變爻而言也。繫辭焉而命之，則文王、周公之《易》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通曰：上《繫》曰「剛柔者，晝夜之象」，即此所謂「立本」；曰「變化者，進退

之象」，即此所謂「趣時」。卦有卦之時，爻有爻之時。立本者，天地之常經。趣時者，古今之通義。

吉凶者，貞勝者也。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爲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已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通曰：上《繫》於吉、凶、悔、吝、无咎之義，發之詳矣，獨「貞」字未發，故於下《繫》發之。貞者，正而固也。《本義》曰「正而常」，何哉？固者人事之當然，常者天理之必然。天下之動，非吉勝凶，則凶勝吉，二者常相勝而不已。然亦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爲正則吉，不正則凶。雖其動也不一，而常有至一者存，亦不外乎此至正之理而已。天地日月之道，猶是也。❶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像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內謂蓍卦之中，外謂蓍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

❶「猶」上，四庫本有「亦」字。

禁民爲非曰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通曰：上《繫》首章，由乾之始、坤之成，説歸乾坤易簡之理。下《繫》首章，則由乾之易、坤之簡，説出天地大生之德，得乾坤易簡之理。如聖人，乃可以成人之位，行天地大生之德。在聖人，不可无大寶之位。兩「位」字不同：位乎天地之中，人所同也，而聖人能成之；「大寶曰位」，聖人之所獨也，而天地實賴之。上下《繫》之首章，其有望於後世有德有位之聖人也如此哉！

右第一章。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❶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❷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通曰：神明之德，不外乎健順動止八者之德。萬物之情，不止乎天地雷風八物之情。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兩目相承，而物麗焉。◯通曰：民以食爲先，自古未有耕種則鮮食。乃其先也，伏羲氏非取諸離，然後爲網罟，特網罟兩目相承而物麗，自有似於離之象焉耳。「蓋」之言，疑辭也。下倣此。

❶「古」，原誤作「右」，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天字」，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通曰：自古未有牛耕，神農教民耒耜。其動也在下之耜，而所以入之者在上之耒，於益之卦德上入下動，蓋有合焉。況爲天下之益，於卦名又有合也。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日中爲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爲市，嗑爲合也。

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乾、坤變化而无爲。○通曰：食貨既足，不可无禮。於是垂衣裳以明尊卑貴賤之分，而於乾坤之尊卑有合。然垂衣裳而天下治，即乾坤之變化而无爲也。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下動上説。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豫，備之意。

斷木爲杵，❶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下止上動。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

❶「斷木爲杵」至「不能後天而不」，原錯簡在「易之扶陽抑陰又如此」後，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回。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壯，固之意。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❶蓋取諸大過。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明決之意。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通曰：舟楫取涣，以卦象取也。服乘取隨，臼杵取過，以卦德取也。豫備睽乖，壯固夬決，大過過於厚，皆以卦義取也。諸家往往皆以互體推之，未免穿鑿。殊不知夫子之意，亦不過謂聖人之制此器也，此卦之中自有此理而已。「蓋」之一字，疑取諸此而非必取之此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上《傳》爲君子之用《易》者言之，下《傳》又爲聖人之通變者言之，何也？天者理而已。❷聖人之制器，不能先天而强爲，不能後天而不爲，非一時之所可爲也，❸非一人之所能爲也，皆天理之自然者也，所以亦曰「自天祐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❹像也。

❶「易」，原誤作「人」，今據通志堂本改。

❷「天」，原誤作「大」，今據四庫本改。

❸「爲，非一時之所可爲也」至「易之扶陽抑陰又如此」，原錯簡在「斷木爲杵」前，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回。

❹「象也」，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象者，材也。

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效，放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通曰：至著者象，至微者理。《易》之象，理之似也。彖者材也，材者象之質。爻效天下之動，動者象之變。悔吝在心未著，吉凶在事已著。吉者悔之著，凶者吝之著也。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兑爲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君謂陽，民謂陰。○通曰：論其故，則陽卦五畫，陰卦四畫，陽與陰一定之分固如此。論其德行，則陽爲君，陰爲民，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易》之扶陽抑陰又如此。❶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爲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

❶「爲，非一之所可爲也」至「易之扶陽抑陰又如此」，原錯簡在「斷木爲杵」前，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回。

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爲入而崇德之資，内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❶ 自是已上，❷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通曰：「天下何思何慮」一語，所以破思慮之感，息憧憧之思也。天地間凡一往一來，皆感應自然之常理，非唯日月、寒暑如此。以吾之學言之，精義以致用，利用以崇德，亦有自然屈信之理。至於窮神知化，而德之盛，皆自然而已矣。皆非思慮所及，故曰「天下何思何慮」。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

❶ 「不」，原重文，今據四庫本删。
❷ 「已」，四庫本作「以」。

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釋困六三爻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❶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❷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荷校滅耳，凶。』」❸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❹

此釋否九五爻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釋鼎九四爻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

❶「隼」，原誤作「準」，今據四庫本改。
❷「弗」，原誤作「不」，今據四庫本改。
❸「荷」，四庫本作「何」。
❹「包」，四庫本作「苞」。

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間，❶有「凶」字。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絪緼，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此釋益上九爻義。

右第五章。

通曰：上《繫》七爻，下《繫》十一爻，皆《象傳》之《文言》也。學《易》者，可觸類而通其餘矣。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耶？」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

❶「間」上，四庫本有「之」字。

「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通曰：其初也，陰陽分而爲兩儀，陰陽之合則爲四象八卦，而剛柔於是乎有體。著而天地之撰，微而神明之德，皆自乾開其始，而坤成其終，故曰「乾坤，《易》之門」。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爲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通曰：伏羲三畫名卦，❶自乾一至坤八，有自然之序。因而重之亦然。至文王稱卦之名，則雜而非復伏羲之序矣。然其稱名雖雜，而於伏羲之《易》未嘗差違。稽類考上，❷世之衰也，蓋有不得不然者矣。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通曰：辨物、正言、斷辭，後天之《易》也。視先天，則爲備矣。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❸

肆，陳也。貳，疑也。○通曰：稱名雖小，而取類於陰陽甚大，❹不可以淺近卑吾《易》也。其旨雖遠，而其文經緯可見，不可以高遠荒吾《易》也。其言雖委曲，而又皆中於理，《易》豈高遠之書哉！其事雖横陳，而實本於至隱，《易》豈淺近之書

❶「名卦」，四庫本作「卦名」。
❷「上」，四庫本作「正」。
❸「失」，原誤作「夫」，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陽」下，四庫本有「也」字。

哉！上古之時，唯有《易》畫以明得失之報，❶而民无疑。至于後世，❷不得不因民之疑，而明之以辭矣。

右第六章。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係彖辭，《易》道復興。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脩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脩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通曰：夫子偶於上經取三卦，下經取六卦，言文王以憂患之心作《易》，而文王處憂患之道，自无非《易》也。履之象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履之爻以一陰安處於三陽之下，此履之所以爲禮也。謙之象地中有山，不見其高，謙之爻以一陽而退處於三陰之下，此謙之所以制禮也。復則一陽生於五陰之下，天地之心可見。《本義》所謂「心不外而善端存」

❶「得失」，四庫本作「失得」。
❷「後」，四庫本作「衰」。

者，指仁而言也。如墉之基所以立也，如器之柄所以執也，文王之禮也。如木之本所以生也，文王之仁也。恒德之固，文王之心无時而非禮，无時而非仁也。損以懲忿窒慾，益以遷善改過。困以知命而取舍有辨，井以定性而動静不改其終也。巽順於理而制事變，❶文王蓋无適而非義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强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群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通曰：謙以制禮，而履以和行，則禮之至者也。井以辨義，而巽以行權，則義之精者也。

右第七章。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通曰：此章三陳九卦。雖夫子偶即九卦言之，然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恒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謙五卦，下經益至困、井亦五卦。上經謙至復又九卦，下經井至巽又九卦。上經自復而後八卦，而爲下經之恒；

❶「而」，四庫本作「以」。

下經自巽而未濟亦八卦，復爲上經之乾。上下經對待，又似非偶然者，或於此可見文王之心焉。對待凡十卦，置乾不言，乾爲君也。文王常存事君之小心，而不知其有君民之大德者也。九卦上下體无離，文王晦其明者也。然有互體離在焉，實未嘗不明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❶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虚，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

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

此句未詳，疑有脱誤。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右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〇通曰：卦有定體，故曰「質」。爻无定用，故曰「時」。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此言初、上二爻。〇通曰：此承上文「原始要終」而言也。原其始，則初爻爲本，質未明，故難知。要其終，則上爻爲末，質已著，故易知。故初爻之辭必擬之，而上爻

❶「居」，原誤作「拘」，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之辭則成之矣。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此謂卦中四爻。○通曰：此承上文「六爻相雜」而言也。六爻本自相雜二、三、四、五於六爻之中，又雜物撰德者，如屯，下震物爲雷，德爲動，上坎物爲雲，德爲險，下互坤，則雜物爲地，撰德爲順矣。上互艮，則又雜物爲山，撰德爲止矣。亦可以辨是與非，而《易》愈備矣。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通曰：上文「雜物撰德」，是謂中爻之互體。此則論中爻之本體。二與四爲陰，陰以降爲用，故不成乎四，退而成乎二。柔雖不利遠者，二陰成而得中，故多譽。四近君，若陰柔未成而不中，故多懼。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通曰：三與五爲陽，陽以升爲用，故不成乎三，獨進而成乎五。五爲貴，又陽剛成而得中，故多功。三爲賤，又陽剛未成而不中，故多凶。「其柔危，其剛勝」，專爲三言也。❶於四不曰其剛危者，九居四，猶爲剛而能柔者。危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本改。

者，六居三，則才柔而志剛，所以危也。

右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爲天，中二爻爲人，下二爻爲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通曰：前章始以質言，此章末以文言。卦必舉始終而成體，故曰「質」。爻必雜剛柔以爲用，故曰「文」。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通曰：文王以憂懼之心作《易》，故其辭危。危懼故平安，慢易故傾覆。《易》之道雖廣大悉備，不過使人懼以終始而已。懼以始者易，懼以終而猶始者難。《乾》第一卦而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此「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説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至健，❶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

❶「健」，原誤作「險」，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易者之傾也。〇通曰：前言乾坤之易簡，此言乾坤之所以爲易簡。蓋乾之德行所以恒易者，何也？乾，天下之至健也。坤之德行所以恒簡者，何也？坤，天下之至順也。乾健而易，宜无險矣。坤順而簡，宜无阻矣。此復曰「險」、「阻」者，爲上文有「憂患」而言也。下危曰「險」，乾在上也。上難曰「阻」，坤在下也。以乾坤健順，而又曰「險」、「阻」，《易》之辭危也。健而知險，則其健也不陷；順而知阻，則其順也不阻，此危者之使平也。❶不能知險阻，而或陷焉，此易者之使傾也。聖人憂患之意，至矣哉！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亹亹。〇通曰：理悟而心說，乾之事也，故有以定吉凶。事來而慮研，坤之事也，故有以成亹亹。此言《易》之辭危，而能使人如此也。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變化云爲，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〇通曰：在天道爲變化，在人事爲云爲，人事與天道相符，則吉事有祥矣。此言《易》之理如此也。如變

❶「使」，原誤作「所」，今據四庫本改。

化云爲，則象之而知其已形之器。於吉事有祥，則占之而知其未形之事。此言人於《易》之理，可以知其如此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通曰：天地有此理，不能以告人。聖人作爲卜筮之書，明則謀諸人，幽則謀諸鬼。百姓亦得以與其能，此聖人所以成天地之能也。聖人成天地之所不能，❶百姓得以與聖人所已成之能也。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象，謂卦畫。爻彖，謂卦爻辭。○通曰：以象告者，先天之《易》也。以情言者，後天之《易》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上古觀之於象可見，後世非爻彖以情言不可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爻之辭，亦猶是也。○通曰：末及六辭，❷則謂非特彖爻之辭，可以見其情，人之辭亦可以占其情，使人又由《易》以知言也。

右第十二章。

周易繫辭本義通釋卷之六

❶「能」下，四庫本有「成之能」三字。

❷「末」，原誤作「未」，今據四庫本改。

周易文言本義通釋卷之七

文言傳

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説，因可以例推云。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而衆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爲夏，於人則爲禮，而衆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爲秋，於人則爲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爲冬，於人則爲智，而爲衆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以仁爲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爲事之幹。○通曰：「元亨利貞」，釋《彖》分而二之，一陰一陽之謂也。《文言》分而四之，四時五行之謂也。前四句，《程傳》從人事上説，《本義》兼天人説。蓋前四句天德之自然，而未嘗不在於人。後四句人事之當然，乃人之所以全其天。又曰體仁有以存諸中，嘉會則美見乎外，利物有以方乎外，而貞固有以守於中。前四

句，善以理言，而嘉會則言用；義以理言，而幹事則爲用。禮者仁之著，智者義之藏也。後四句體仁、長人、貞固、幹事，由理以及用。嘉會、合禮、利物、和義，則由用以及理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〇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别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也。〇通曰：天行健，天之乾也。君子行此四德，君子之乾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〇通曰：樂行憂違，即所謂用舍无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遇，聖人之事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无斁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爲九二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

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脩辭見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通曰：忠信主於心，脩辭見於事。主於心是德，見於事是業。進者日新而不已，居者一定而不易。曰「至」曰「幾」，皆「進」字意。曰「終」曰「存」，皆「居」字意。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群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脩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通曰：三、四皆以進德脩業言者，重剛不中，皆危疑之時也。自昔聖賢處此，惟有進德脩業而已。況二爻在上下進退之間，乾道變化之際，於進退而識其幾，知時者也。於變化而見其妙，知道者也。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進脩之要，孰大乎此！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作，起也。物，猶人也。覩，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通曰：九五只是釋「利見」二字。蓋大人之所以爲大者，已釋於九二。九二「閑邪存誠，德博而化」，五

之「飛龍在天」，則至誠之變化者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潛龍，勿用」，下也。

通曰：「陽在下也」，以氣言。此曰「下也」，以人言。

「見龍在田」，時舍也。

言未爲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通曰：行所當行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未遽有爲，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居上以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❶ 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通曰：「乾元用九」與他卦不同者，蓋一百九十二爻皆用九，各有所指。乾之用九，則獨以剛而能柔，人君治天下之道當如是也，所以與他卦不同。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時當然也。

❶「與」，原誤作「於」，今據四庫本改。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❶

離下而上，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天德，即天位也。蓋惟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剛而能柔，天之法也。〇此第四節，又申前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利貞」者，性情也。

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〇通曰：夫子於《文言》既分「元亨利貞」而四之，至此又如釋《彖》分而二之者也。元亨，萬物之出機。其出也，生意發見於外。利貞，萬物之入機。其入也，生意斂藏於內。故乾之性情，乃可於此而見之。乾性情只是一健字，健者乾之性，而情其著見者也。且性情並言，昉於此。釋《彖》曰「性命」，此則曰「性情」。言性而不言命，非知性之本。言性而不言情，非知性之用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〇通曰：言「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利」字已在「元」字中；「不言所利，大矣哉」，「貞」字又在「元」字中。前猶即四德而二之，此則又合而一之。曰「乾元者，始而亨」，始者元，亨者亦元也，以見元與亨一也；「利貞者，性情也」，夫子於乾利貞必合而言之，以見利與貞一也。至

❶「乾」，原誤作「龍」，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此，則又渾乎乾始之元，又可見元亨利貞之一矣。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静爾。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以其動静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别也。○通曰：剛柔以質言，健順以性言。《本義》云「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何也？曰：《本義》之意，蓋謂剛健皆體也，健則兼以用言耳。以質言，則有一定之體。以性言，則有无窮之用。「中者，其行无過不及」，用也。「正者，其立不偏」，體也。「純者，不雜於陰柔」，指剛健言。「粹者，不雜於邪惡」，指中正言。「不雜於陰柔」，似專指剛而言。「不雜於邪惡」，似專指正而言。《本義》之意，皆以體也。程子曰：「精者，剛健中正，純粹之極。」《本義》曰：「純粹者，剛健中正之至極。精者，又純粹之至極。」其論益精矣。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旁通，猶言曲盡。○通曰：曲盡其義者在六爻，而備全其德者在九五一爻。「時乘六龍」以下，則爲九五而言也。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通曰：彖言「元亨利貞」屬之乾，而《文言》以屬之君子，乾之德固在君子躬行中也。《彖傳》言「雲行雨施」屬之乾，而

《文言》則以屬之聖人，乾之功固在聖人發用内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成德，已成之德。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重剛，謂陽爻陽位。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通曰：九三、九四當合看。《復》之六四曰「中行」，四居五陰之中也。《益》之三、四皆曰「中行」，三與四居六爻之中也。《乾》之三、四亦居六爻之中，而《文言》以「不中」稱之，非但謂其不中也，謂其重剛而不中爾。蓋下乾之剛以二爲中，三則重剛而過乎中。上乾之剛以五爲中，四則重剛而不及乎中。過則憂，不及則疑。然憂所當憂，卒於无憂；疑所當疑，卒於无疑。此二爻所以皆无咎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❶ 人與天地鬼神

---

❶「當」，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本无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爲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弗違，謂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通曰：九二、九五亦當合看。九五利見之大人，即九二之大人。然大人之所以爲大人，其功夫正在九二上。至於「天地合其德」以下，是釋大人之德，乃學聚問辨之極功也。九二大人，於道不爲不用力。至此，則與道爲體，无所傛力矣。❶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所以動而有悔也。○通曰：初九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二句，釋一「潛」字，而言君子者再，蓋必君子而後能安於潛也。上九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三句，釋一「亢」字，而言聖人者再，蓋必聖人而後不至於亢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通曰：天數中於五，陽極則剥，乾上則亢，中不可過也。知其時將過乎中而處之，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貞者，正也，乾元

❶「傛」，四庫本作「容」。

之用所歸宿也。乾之四德始於元，至此又論聖人之體乾，而歸于正，其意深矣。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程傳》曰：「『主』下疑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復明「順承天」之義。❶ ○此以上申《彖傳》之意。○通曰：《乾・文言》釋「元亨利貞」，自元而亨，亨而利，利而貞，乾以君之，所主在元也。《坤・文言》則首釋「牝馬之貞」，自貞而利，利而亨，亨而元，坤以藏之，所主在貞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❷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作「慎」，言當辨之於微也。○通曰：諸家釋「順」字，謂善與不善皆由順而後積。《本義》作「慎」，言當辨之於微也。蓋善與不善，皆自微而至著。於其微也，審而慎之，則善惡之機以決，善念之萌以長，自不肯甘爲不善之習矣。以此見讀作「順」字，不若「慎」字有下工夫處。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❶「明」，原殘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者」，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内、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通曰：直方以用言，正義以體言。敬立而内直，義形而外方，有體固有用也。就敬與義言之，則敬爲體，義又爲用，體用兼全，此其德所以不孤也。又曰：乾九三明誠並進，聖人事也。坤六二敬義皆立，❶學者事也。主敬是爲學之要，集義乃講學之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❷天地閉，❸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❹

通曰：六四《文言》與初六相似，兩爻當合看。初六首言人之善不善，末斷之曰「蓋言慎也」。六四首言天地之交不交，末斷之曰「蓋言謹也」。初當慎審，毋縱夫微陰之長。❺四當謹審，毋銜於重陰之時。

君子黄中通理，

黄中，言中德在内。釋「黄」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雖在尊位，❻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美在其中，復釋「黄中」。暢於四肢，復釋「居體」。○通曰：六五當與六二並看，故皆以君子言。蓋直内方外之君子，即黄中

❶「皆」，四庫本作「偕」。
❷「草」，原誤作「章」，今據四庫本改。
❸「閉」，原誤作「閑」，今據四庫本改。
❹「也」，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❺「縱」，原誤作「從」，今據四庫本改。
❻「在」，原誤作「居」，今據四庫本改。

通理之君子也。朱子嘗謂敬以直内是持守工夫，義以方外是講學工夫。大抵敬以直内，則胸中洞然，徹上徹下，表裏如一，是即所以爲黄中；義以方外，則凡事之來，義以處之，无不合理，是即所以爲通理。五之黄中通理，本於直内方外，故其正位也，雖居乎五之尊，而其居體也，則不失乎二之常。二之直内方外，是内外夾持，兩致其力。到五之黄中通理，則内外通貫，无所容其力矣。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❶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黄，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通曰：上六亦當與六三並看，故皆揭以「陰」之一字。上三曰「陰雖有美，含之」，猶知有陽也。上曰「陰疑於陽必戰」，則與陽爲鈞敵，而无小大之差矣。天道不可一日无陽，故稱龍，於盛陰之時存陽也。戰而俱傷，在臣子雖罪不容誅，在君父則宜早辨也。❷蓋能辨之於初，則如六五之「黄裳，元吉」，❸積善之慶有餘也。不能辨之於初，則如上六之「其血玄黄」，❹積不善之殃有餘也。

周易文言本義通釋卷之七

❶「謂」，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小大」，四庫本作「大小」。
❷「宜」，原誤作「疑」，今據四庫本改。
❸「如六」，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元」，原誤作「无」，今據四庫本改。
❹「上六」，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周易説卦本義通釋卷之八

説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筴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爲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蓍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❶ 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通曰：蓍本自神明，聖人幽贊之而已。天圓地方之象，自具一二之數，聖人不過參之兩之而已。其爲數也，自有陰陽之變；其爲變也，自成剛柔之爻，聖人不過觀其變，而發揮之爾。於蓍卦之德，則和順之而一无所逆。於六爻之義，則條理之，而各有其序。窮天地之理，盡人物之性，聖人作《易》之功，至是與天命爲一矣。天命自然而然，聖人之《易》，亦非心思智慮之所爲也。

❶ 「析」，原誤作「悉」，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通曰：上章「和順於道德」，統言之也；「理於義」，析言之也。此章「六畫而成卦」，統言之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兑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❶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通曰：八卦錯而爲六十四卦，其位亦然。觀之圓圖可見矣。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起震而歷離、兑，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兑、離、震、巽、坎、艮、坤爲次，❷故皆逆數也。○通曰：諸儒訓釋此，皆謂已往而未見爲順，❸未來而前知爲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爲指圓圖，而言卦氣之所以

❶「是」，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❷「次」，原誤作「坎」，今據四庫本改。
❸「未」，四庫本作「易」。

行；「《易》逆數」一段爲指横圖，而言卦畫之所以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藴，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此《本義》之功所以爲大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通曰：自動至烜，❶物之出機。自止至藏，物之入機。出无於有，氣之行也，故以象言。入有於无，質之具也，故以卦言。

右第四章。

通曰：此章卦位相對，與上章同。特上章先之以乾坤，此章則終之以乾坤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通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孰生孰成之，必有爲之主宰者，故謂之帝。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❶「烜」，四庫本作「晅」。

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通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坎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以互見也。坤於方獨不言西南，坤土之用不止於西南也。蓋春屬木，夏屬火，夏而秋，火克金也。❶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秋屬金，冬屬水，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❷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爲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爲春之生。生生克克，變化无窮，孰主宰之？曰帝是也。

右第五章。

此章所推卦位之説，多未詳者。❸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❹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説，未詳其義。○通曰：以上第三章、第四章言先天，第五章言後天。此第六章，則由後天而推先天者也。「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言神則乾坤在其中矣。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撓，以至艮之所以終、所以始，皆神之所爲也。然後天之所以變化者，實由先天而來。先天水火相逮以次陰陽之交

❶「金」下，四庫本有「者」字。
❷「木」，原誤作「土」，今據四庫本改。
❸「詳」，原誤作「嘗」，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❹「莫」，原誤作「萬」，今據四庫本改。

合，後天雷動風撓以次五行之變化，惟其交合之妙如此，然後變化之妙亦如此。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

此言八卦之性情。○通曰：夫子欲於下文言八卦之象，故先言性情如此。[1]象者，其似。性情者，其真。《彖傳》於巽不言「入」，而直言「巽」，坎不言「陷」，而言「險」，離罕言「麗」，而言「明」，則又得其真矣。

右第七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兑爲羊。

遠取諸物如此。○通曰：周公以乾爲龍，而夫子以爲馬；文王以坤爲牝馬，而夫子以爲牛，以見象之不必泥也如此。學《易》者必以坤爲牛，或以一體取，或以一爻取，或以互變體爻取，至不可取，則又取離之牝牛，其鑿甚矣。要之，天地間萬物无非《易》也，又豈特此八物哉？觸類而長之可也。

右第八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近取諸身如此。○通曰：八卦近取諸身如此。要之，一身之中无非《易》也，又豈特此八者爲然哉？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

[1]「言」下，四庫本有「其」字。

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索，求也，謂揲蓍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言。❶ ◯通曰：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筆，要當以《語録》説爲正。若專言揲蓍求卦，則无復此卦序矣。要之，卦畫已成之後，方見有父母男女之象，非卦之初畫時即有此象也。讀者詳之。

右第十章。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荀《九家》此下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荀爽有集九家《易》解十卷。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黄，爲帛，爲漿」。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荀《九家》有「爲玉，爲鵠，爲鼓」。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荀《九家》有「爲楊，爲鶴」。❷

❶「爻」下，四庫本有「而」字。
❷「鶴」，四庫本作「鸛」。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荀《九家》有「爲宫，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荀《九家》有「爲牝牛」。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

右第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通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百十有二。《本義》以爲多有不可曉，蓋有當解者，有不必强解者。其中有相對取象者，如乾爲天、坤爲地之類是也。上文乾爲馬，此則爲良馬、老馬、瘠馬、駁馬，良取其德，老取其知，瘠取其骨，駁取其力，皆取其健也。上文坤爲牛，此則爲子母牛，取其生生有繼，兼取其順也。乾爲木果，結於上而員。坤爲大輿，載於下而方。震爲決躁，巽爲進退，爲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1]剛柔之始也。

[1] 「究」，原誤作「兑」，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坎内陽外陰，水與月則内明外暗。離内陰外陽，火與日則内暗外明。坎中實，故於人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離中虚，故於人爲大腹。艮爲閽寺，爲指，陽之止也。兑爲巫，爲口舌，陰之説也。有相反取象者，震爲大塗，反而艮則爲徑路。大塗，陽闢乎陰，无險阻也。徑路，陽阻而下陰，不能闢也。巽爲長爲高，反而兑則爲毁折。長且高者，陽之上達。毁而折者，陰之上窮也。有相因取象者，乾爲馬，震得乾初之陽，故於馬爲善鳴、馵足、作足、的顙，震陽下而陰上也。坎得乾中爻之陽，故於馬爲美脊、亟心、下首、薄蹄、曳，坎陽中而陰外也。善鳴似乾馬之良，美脊似乾馬之脊也。作足者，陽下而强。薄蹄者，陰下而弱也。坤爲大輿，坎爲輿爲多眚，❶坤中虚而力能載，坎中滿而下无力也。巽爲木，幹陽而根陰也。坎中陽，故於木爲堅多心。艮上陽，故於木爲堅多節。離中陰而虚，故於木爲科上槁。❷震爲敷，乾爲木果，震之一陽花之敷，乾之三陽果之結。乾爲木果，艮爲果蓏，果陽在上，果蓏陽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因取象者，坎爲隱伏，因而爲盜。巽爲繩直，因而爲工。艮爲門闕，因而爲閽寺。兑爲口舌，因而爲巫。有不言而互見者，乾爲君，以見坤之爲臣。乾爲圜，以見坤之爲方。吝嗇者，陰之翕也，以見陽之闢。均者，地之平也，以見天之高。爲文者，物生於地，雜而可

❶「眚」，原誤作「青」，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槁」，原誤作「稿」，今據四庫本改。

見也。知其始於天者，不可見矣。爲柄，❶有形之可執也，乾之器不可執矣。❷離爲乾卦，以見坎之爲濕。坎爲血卦，以見離之爲氣。巽爲臭，以見震之爲聲。❸巽、離、兑三女，震爲長子，而坎、艮不言者，尊嫡也。於陽之長者，尊之也。兑少女爲妾，而巽、離不言者，少女從姊爲娣，於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爲馬，震、坎得乾之陽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他可以觸類而通矣。

周易説卦本義通釋卷之八

❶「柄」下，四庫本有「者」字。
❷「器」，四庫本作「氣」。
❸「聲」下，四庫本有自注一「闕」字，並有一空格。

周易序卦本義通釋卷之九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❶物稚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晁氏云：「鄭本无『而泰』二字。」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❶「稚」，四庫本作「穉」。下句「稚」字同。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右上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1]傷於外者必反其家，[2]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3]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所居，[4]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1]「也」，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2]「傷」，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3]「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4]「者」，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右下篇。

周易序卦本義通釋卷之九

周易雜卦本義通釋卷之十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白受采。

兑見，而巽伏也。

兑陰外見，巽陰内伏。

隨无故也，蠱則飾也。❶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❷

剥爛也，復反也。

晉晝也，❸明夷誅也。

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

咸速也，恒久也。

咸速，恒久。

---

❶「飾」，四庫本作「飭」。

❷「當飭」，四庫本作「則飭」。

❸「晝」，原誤作「畫」，今據四庫本改。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止謂不進。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不處，行進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〇通曰：《易》終於《雜卦》，而交易、變易之義愈可見矣。每一卦反覆爲兩卦，而剛柔吉凶每每相反，此變易之義也。自乾、坤至困三十卦，與上經之數相當，而雜下經十二卦於其中；自咸至夬三十四卦，❶與下經之數相當，而雜上經十二卦於其中，此交易之義也。或曰此偶然爾，愚曰非偶然也，皆理之自然也。坎、離交之中者，本居上經三十卦内，今附於下三十四卦；震、艮、巽、兑交之偏者，本居下經三十四卦内，今附於上三十卦；至若无反對者，上經六卦，下經二卦，今附於上者二卦，附於下者六卦，皆交易之義也。十二月卦氣除

❶「夬」，原誤作「決」，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乾、坤外，上經泰、否、臨、觀、剥、復，陰之多於陽者十二。下經遯、壯、姤、夬，陽之多於陰者十二。今《雜卦》移否、泰於三十四卦之中，❶而陰陽之多少復如之。特在上經者三十六畫，在下經者二十四畫，今附於上者二十四畫，附於下者三十六畫，愈見其交易之妙爾。若合六十四卦論之，上經三十卦，陰爻之多於陽者八。下經三十四卦，陽爻之多於陰者亦八。今則附於三十卦者，陽爻七十二，陰爻一百八，而陰多於陽者三十六。附於三十四卦者，陽爻一百二十，陰爻八十四，而陽之多於陰者亦三十六。以反對論，上經陰之多於陽者四，下經陽之多於陰者亦四。今則附於上者，陽爻三十九，陰爻五十七，而陰之多於陽者十八。❷附於下者，陽爻六十九，陰爻五十一，而陽之多於陰者亦十八。或三十六，或十八，互爲多少，非特可見陰陽交易之妙，而三十六宮之妙愈可見矣。是豈聖人之心思智慮之所爲哉？愚固曰：伏羲之畫，文王、周公、孔子之言，皆天也。

《本義》謂：「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愚竊以爲「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頤、❸既濟、家人、歸妹、睽、夬、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剥、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夬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是雖所取不能无

❶「卦」，原脱，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❷「之」，原誤作「爻」，今據四庫本改。

❸「頤」，原誤作「臨」，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雜，蓋此謂雜卦，而互體又其最雜者也。上三十卦終之以困，柔揜剛也。下三十四卦終之以夬，剛決柔也。柔揜剛，君子不失其所亨。剛決柔，君子道長，小人道憂矣。然則天地間，剛柔每每相雜。至若君子之爲剛，小人之爲柔，決不可使相雜也。《雜卦》之末，特分别君子、小人之道言之，聖人贊化育、扶世變之意微矣。始於乾，終於夬。或曰：夬之一陰決盡，則爲乾也。以《皇極經世》考之，乾已會之終，堯舜雍熙之世也。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安得常如自夬而乾所值堯舜之世哉？嗚呼！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即此所謂夬之決也。後之莅天下者，亦法堯舜而已矣！

周易雜卦本義通釋卷之十終

輯録雲峰文集易義一卷

謹按：《易經大全》凡例云：「二程《文集》、《遺書》、《外書》，與朱子《文集》、《語類》，凡有及於《易》而有所發明者，列於篇端，自爲一卷。」今觀先祖雲峰先生《文集》，凡有與《易經》《傳》有所發明者，亦輯録附於篇端，自爲一卷云。

掌祠九世孫胡珙謹識

雲峰與吴臨川書曰：「炳文迂踈，无似有厚幣來聘者。不往家事，叢脞不問。大率三百六旬，暇不過十餘日。孜孜矻矻，相與講求經學。嘗爲《易啓蒙通義》，又嘗集諸家《易》解有合《本義》者，爲《通釋》。又嘗爲《六爻反對論》及《二體相易論》。凡六十篇，皆已成書。《本義通釋》，則郭文卿守浮梁時爲刊其半，出之太早，炳文今悔之无及也。刊本今以呈似，中有繆戾，閣下削之繩之，幸甚！幸甚！是書嘗蒙薦剡獎許備極，謂炳文能沉潛往聖之書，能發揮先儒之論。炳文用是愈加鞭策，惟懼不能沉潛，惟懼无所發揮，以負知己。」

與紫巖汪先生書曰：「殫五十年心力，四書、《周易》等書，雖不過發明朱子之説，不能就正有道，此爲大不滿耳。炳文年將八十，詩書未嘗釋手，自笑頭如雪，而讀書之眼猶如月也。」

答敬存胡先生書曰：「吴可堂謂左揲掛一，右亦掛一。炳文答之曰：如此則不是象

三，自是象四矣。可堂堅守其說，不肯改其僻也如此。」

答新安陳氏書曰：「僭以《通釋》爲魄，不知過沐賜之尊覽。炳文思之，有二罪：先是不能上求是正，而遽爾公傳過之，一也。不及拜書請教，二也。」

一承問曰：「《本義》乾九二『剛健中正』，莫是『剛健得中』誤筆作『中正』，如何？」炳文答曰：「凡言九五剛健中正，六二柔順中正，《易》之正例也。乾九二剛健中正，變例也。程子曰：『中重於正，正有不中，中无不正。』《本義》蓋取諸此，然又非特程子意也。爻之爲九二者，凡三十有二，乾九二其始也。未濟九二，其終也。未濟云云，非正也，夫子曰『中以行正』，況乾六爻皆言聖人之事。九二龍德正中，《本義》以剛健中正許之，恐非誤也。尊見以爲非是，乞批教。」

一承問曰：「九三爻下」云云。炳文答曰：「按《本義》云：『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此全是解『厲』之一字。蓋以三之地位，言其有厲之象也。乾本是剛之純，健之至。九三居上下乾之間，又以剛居剛，性體剛健，所以有乾乾而惕之象也。三之性體如此，而其地又如此，故有乾乾之象，有惕之象，有厲之象。《本義》於文，只得總此三句而言之。於厲有絶句，正自不相關也。尊見以爲是否，乞批教。」

僭越作《本義通釋》外，嘗爲《啓蒙通釋義》，又嘗爲《六爻反對論》，及《二體相易論》。凡五十八篇，并序六十篇。但未得求正於有道，常以爲恨。年來老成，凋謝異郡。有葵初異縣有先生不得以時參請，如之何！

如之何！

《二十四氣論》云：「卦氣正月爲泰，天氣下降，當爲雨水。二月大壯，雷在天上，當爲驚蟄。今曆先雨水，而後驚蟄，亦宜也。按《國語》四時有八風，曆獨指清明風爲三月節，此風屬巽故也。驚蟄者，萬物出乎震，震爲雷也。清明者，萬物齊乎巽，巽爲風也。巽曰『潔齊』，故曰巽風，曰清明，有潔之義，曆律亦有明潔之義。」又曰：「四月中小滿，先儒云：小雪後陽一日生一分，積三十日陽生三十分，而成一畫，故爲冬至。小滿後陰生亦然。夫四月乾之初，謂之滿者，姤初『羸豕蹢躅』，坤初『履霜堅冰』，羸喻其小，蹢躅謂其滿，霜喻其小，堅冰喻其滿。《易》言於一陰既生之後，曆言於一陰方萌之初，慮之深，防之豫也。小雪有大雪，但此有小滿，无大滿，意可知矣。」《初齋記》曰：「《易》六位時成，第一畫不言一，而言初，謹其幾之萌也。乾則謹其陽之在下，坤則謹乎陰之始凝。」

《明復齋記》曰：「復，造化陰静而陽動，世亂而治，吾道屈而伸，无有極而不復者。然必曰『七日復』，由乎數。人善端有時而復見，亦无有不可復也。復初九所謂『不遠復』者，何事？純粹至善也，而吾自汩其初之性；虚靈不昧也，而吾自昏其初之心，其爲學非徒无益而已也。然則古之儒者學焉，惟在乎復。」

《診脈樞機序》曰：「《易》惟復曰『无疾』，陽生於内也。」又曰：「『无妄之疾』，曰『有疾，不可疾貞』。凡言疾者四，其外專言疾者亦四。豫、損疾在陰爻，鼎、兑疾在陽爻。脈浮數屬陽，沉遲屬陰。」《送醫人序》曰：「《易》復彖曰『无疾』，豫六五曰『貞疾』，

无妄九五曰『无妄之疾』，損六四曰『損其疾』，兑九四曰『介疾』。復之『无疾』，❶一陽生於下也。餘言疾，皆於外卦見之。蓋陽在内，則无疾。凡疾，皆有感於外者也。凡言疾者四，有喜者三，不死者一，聖人好生之心可見。至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試』之一字，其灼見後世爲醫者之深患乎！」

《伯善字説》曰：「《易》卦之占亨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善而吉也。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爲貴。然兹事也，請論心。坤初善不善，皆自念慮之微積之。復初有不善，必自念慮之微知之。自此至微處充之，即是此善之至大處。蓋有一毫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

《可權字説》曰：「《易》卦於乾言立誠，不言權。坤言敬義立，不言權。恒言立不易方，不言權。蓋《易》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能隨時以處中，❷即是此一權字。卦言立，不言權，權固伏於三百八十四爻之中，而不露爾。」

《謙亨字説》曰：「人與物能謙者，天皆亨之也。《易》三百八十四爻，有吉有凶，有利有不利，惟謙下三爻皆吉，上三爻皆利，他卦无有及之者。文公先生《感興詩》第十八篇專爲蒙學而設，其首曰：『童蒙貴養正，孫弟乃其方。』即《易》之所謂謙也。其中言『進趨極虔恭』，進而謙也。『退而常端莊』，退而謙也。『庸言戒粗誕，時行貴安詳』，❸一言一動皆貴乎謙也。末曰『十五志于學，及時

❶「疾」，原誤作「妄」，今據通志堂本改。

❷「處」，四庫本胡炳文《雲峰集》作「取」。

❸「貴」，《雲峰集》、《晦庵集》並作「必」。

起高翔』，即謙之亨矣。謙亨年將十五，❶謙卦於易之次亦爲十五。」

《季脩字說》曰：「文王九德皆反身自脩之事，獨於《損》曰『德之脩』者，蓋忿易發如山，懲忿當如摧山。慾易游如水，窒慾當如止水。《通書》曰：君子終日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慾，❷而後至。《易》於乾曰『脩業』，曰『脩辭』，而末曰『損德之脩』，其旨深哉！蓋必有損也，然後有脩。必損其所當損也，然後能脩其所當脩。」

《伯裕字說》曰：「《易》九卦所謂『益，德之裕也』，風雷相益，而物受風雷之益者，其生自裕。君子遷善，如雷之決，則過益寡。❸改過，如風之速，則善益增。遷善改過相爲益，而其德自裕。」

《孟善字說》曰：「問曰：他卦不言善，獨言於乾坤者何？曰：《易》凡言吉凶悔吝，无非教人爲善。善則吉，大善則元吉，不善而悔則凶亦吉。首於乾坤發之，例其餘也。陽純而陰雜，故乾言『善』，坤言『善』、『不善』。又問：坤言『積善之慶』者何？曰：坤陰卦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❹微與隱皆屬乎陰。慎獨之學，當審其幾，閒居不敢一不善之爲，念慮不敢一不善之萌，是之謂積。履上九曰：『視履考祥，其旋元吉。』祥者慶之兆，旋者慶之周。至是無一念一事非善，故坤曰『有慶』，履曰『大有慶』。又問曰：乾元爲善之長者何？曰：四德皆善，元爲之長。四時之春，四端之仁，皆元也。然繼之者善，不見於元，而乃見於貞。貞下

❶「謙亨」，《雲峰集》作「善勝」。
❷「懲忿窒慾」，《雲峰集》作「窒欲懲忿」。
❸「益」，原誤作「易」，今據《雲峰集》改。
❹「顯乎」，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補。

起元，是故一元起於貞，萬善起於元。又曰：坤言『積善之家』，以其善一身者，善一家也。乾言『善世』，以其善一家者，善一世也。」

《節夫字説》曰：「一年二十四氣，有中有節。節者，抑其過，而歸之中也。天地之數極於六十，故《易》六十卦爲節。兑下坎上，坎水之來无窮，兑澤之容有限，限而止之，始得其中。其外爻《象》言節者凡四，皆擬坎離言。《蹇》九五坎中，故曰『以中節』。家人九三離剛不中，故曰『失家節』。鼎上九離剛能柔，故曰『剛柔節』。未濟水本潤下，而坎又在下，火本炎上，而離又在上，上九上卦之上也，故曰『不知節』。大抵《易》貴乎中，中由於節，故三百八十四爻之象，獨以『節』之一字終焉者，以《易》始於乾，終於未濟，皆欲人得中，所以皆欲人知節。而未濟上九之所謂『節』，即『乾元用九』之所謂『天則』也。豈有能見天則，而不能知節者哉？節以求合乎中，天則吾天然自有之中也。」

《果齋箴》曰：「坎水之流，始于蒙泉。不果其行，曷至于川。賢必希聖，聖必希天。果能此者，人十己千。孰爲凡民，孰爲豪傑，萬里之程，一念之烈。遷善而果，雷驚電掣。克己而果，矢去川决。乾爲木果，艮爲果蓏。果剛在上，蓏柔而墮。最戒悠悠，亦忌瑣瑣。志高力强，果何不可。」

《節齋箴》曰：「《易》至節，卦六十，爻三百六十，合天地節而四時成。四時有中氣，有節氣。節也者，抑其過而歸之中也。節之吉且亨，與不節之嗟，勸戒備矣。六十四卦之終，復戒之曰『亦不知節也』，非惟飲酒，水火未濟有孚，節義存焉。箴曰：天有節氣，四時成歲。人能節性，迺德之萃。坎水下

塞，爲兑之澤。有限而止，儲豐於嗇。言失之放，舌不可捫。用失之侈，生理曷存。爵取節節，樽取尊尊。飲不知止，多不遘瘖。保合於乾，闔户於坤。欲不知止，自斧其根。所貴者節，知止有定。養之以静，持之以敬。恬吾身心，培吾德業。存其固存，節之又節。」

《自强齋銘》曰：「吾之此心，與天同體。唯天行健，一息萬里。朝斯夕斯，始是終是。不務勝人，而務勝己。乾壯大象，請觀所以。自强不息，非禮勿履。」

《自强齋詩》曰：「厲志先須異衆兒，觀乾之象大哉詞。莫輕操几從師樂，正是加飧努力時。黄卷聖賢宜静對，青衿城闕戒荒嬉。晝爲夜息何曾息，鄰屋雞鳴正仰思。」

《鄉賢祠記》曰：「聖賢之生，天地氣化，相爲循環。冀在北，岐周在西，魯在東，舂陵新安在南。夫斯道絶續，天也。自北而南，迭生聖賢，以續道統之傳，非偶然也。方今程朱之學，行天下，薄海内外，遐陬僻壤，❶猶有學其學者。❷況兹大好山水，乃其雲之泰山，河之崐崘也哉！❸《詩》不云乎：『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吾新安以之。又不云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新安之士，當以之。」

靈峰文集易義卷一終

❶ 「陬僻壤」，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補。
❷ 「猶」，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補。
❸ 「崘也哉」，原漫漶不清，今據通志堂本補。

易經蒙引

〔明〕蔡清 撰
黎心平
高原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易經蒙引》十二卷，明蔡清撰。蔡清（一四五三—一五〇八），字介夫，號虚齋，福建泉州晉江人，成化甲辰（一四八四）進士，歷官南京文選郎中、江西提學副使、南京國子監祭酒。卒謚文莊。清雍正三年，從祀孔子廟庭。據《明史》，「清之學，初主静，後主虚，故以虚名齋。平生飭躬砥行，貧而樂施，爲族黨依賴。以善《易》名」。其學以尊朱爲主，在閩南地區很有影響。明中後期，心學盛起，理學衰微，惟「閩學獨撑朱學門户」，「時則姚江之學大行于東南，而閩士莫之遵。其掛陽明弟子之録者，閩無一焉。此以知吾閩學者守師説，踐規矩，而非虚聲浮焰之所能奪。然非虚齋先生，其孰能開之哉？」（《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五十九）主要著作還有《四書蒙引》、《虚齋文集》等。

《易經蒙引》專以發明朱子《周易本義》爲主。其行文之例，多先引述朱子《本義》、《啓蒙》之文，再加蔡清自己之評述，條分縷析，並參《朱子語類》、朱子小注、朱子補注之異同，又選録宋元明以來各家注釋《本義》之精義，對於研究朱子《本義》，有較高的價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繡谷亭熏習録》吴焯語説：「是書發明朱子之學，救偏補闕，雖皆出於諸儒經説，而掇拾無遺，謂爲朱子功臣，洵無愧也。」

《易經蒙引》的成書及早期版本，據林希元《重刻〈易經蒙引〉序》：「虚齋蔡子，以理學名成化、弘治間，《易》説若干卷，坊間有舊刻，顧荒缺弗理，人有遺恨。三子存微、存遠、存譽，雅嗣先志，各出家本以增校。予屬禄仕，分心未之及也。退居暇日，始克承事。書成將刻之，庸書數言，以告學者。」可見成化、弘治間，約一四八七年前後，在蔡氏三十三歲左右，其理學已聲名遠播。據此推測，蔡氏生前，《易經蒙引》估計已成書並付刻流傳。但舊刻多有殘缺。於是，蔡清三子各出家本，校訂精良。此本修訂好，即

將重刻之前，林希元又作《序》附於書前。此本即爲林希元初刻本，簡稱「林希元本」。林希元（一四八二—一五六七），字茂貞，福建同安人，三十五歲中進士。後據《易經蒙引》前附《奏刊易經蒙引勘合》稱，嘉靖八年（一五二九），蔡清之子存遠上奏皇帝，請求刊刻《易經蒙引》，「乞要頒示天下」，得到批准，下置福建建陽縣建寧書坊具體刊刻，由當時福建按察御史高賁亨訂正，此爲嘉靖八年高賁亨訂正本。由此可以推測，林希元初刻《易經蒙引》當在其中進士做官之後，而在嘉靖八年之前，即三十五歲到四十七歲之間，大約在四十歲（一五二二），即嘉靖元年左右，比較可信。

萬曆年間流傳至今的版本有兩種：一、敖鯤重訂本（以下簡稱「敖本」），十二卷，爲萬曆十三年左右（一五八五）年的刻本。二、萬曆三十八（一六一〇）年彭氏刻本（以下簡稱「彭本」），十二卷。該本首頁爲萬曆三十八年謝廷贊《序》，《序》中提到：「侍御彭公嘉惠承學，業已鐫《蒙引》、《存疑》，與司徒李公所鐫《淺説》，並傳海內，價重雙南矣……兹複梓《周易蒙引》，甚盛心也。」御史彭公，即彭端吾，字元莊，號嵩螺，明萬曆二十九年進士，曾任山西道御史。正文卷端題「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卷四、卷五等卷首頁，高賁亨之次行又加入「廣東按察司提學僉事林希元校正」，可推測，此本以嘉靖八年高賁亨訂正本爲底本，而嘉靖八年本又出於林希元刻本，因此，萬曆三十八年本從某種意義上説保存了較爲原始的版本面貌。

明末的版本主要有：敦古齋刊刻葛寅亮評本（以下簡稱「葛評本」），宋兆禴重訂本。葛評本二十四卷，該本内封面頁上端刻「葛屺瞻先生評定」，下刻「本府藏板」，書中避「校」爲「較」，係避天啓皇帝朱由校之諱，應爲天啓、崇禎間刻本。宋兆禴重訂本，十二卷。《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四庫本」），爲清乾隆三十八（一七七三）年江蘇巡撫採進本，未標明刻本或抄本。

經校對發現，敖本、四庫本、宋兆禴重訂本差別

不大，似爲一系。其中，四庫本、宋兆禴重訂本非常相似，如「行行」爲「之行」之誤的相同等，因此推測，四庫本可能採用了宋兆禴重訂本。而葛評本和彭本則更爲接近，似爲另一系。

以上諸本，嘉靖八年高賁亨重訂本和林希元本均更早，但國内均已未見。敖本雖較彭本爲早，但其卷首僅有林希元《序》，不知依據何本而來，相比之下，反不如彭本來源清楚，能顯現更早版本的面貌。所以，此次校點，以國家圖書館所藏萬曆三十八年彭本做底本。校本採用兩種：敖本、四庫本。之所以不採用明末兩個版本，主要是因爲版本的不完整。葛評本承明末風氣，多擅自删節，改變原文的面貌較大。宋兆禴重訂本，國内所見均殘缺不全，嚴靈峰先生《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所輯録者，原書當有十二卷，但嚴氏所收爲殘缺本，僅有前六卷，後六卷以四庫本補全。實際上，除彭本、四庫本外，諸本均有程度不同的闕失。敖本雖多處出現文字漫漶不清，以及原書本身裝訂錯亂，内容或有重複和脱漏者，但因爲敖本較早，所以選作校本。

底本原書無目録，今據正文增補。敖本林希元《重刊易經蒙引序》頗有價值，今亦補入，置於卷首。

本次校點工作，卷一至卷八由黎心平完成，卷九至卷十二由高原完成。整理中，得到了各方真誠幫助，其中，敖本、葛評本，由日本内閣文庫提供；版本資料及校點説明，杜澤遜先生、甘祥滿老師給予了指導和建議；校對和復審工作中，馬倩倩、郭沂先生、吴遠琴編輯等都付出了辛勤的勞動。特在此一併致謝！

校點者　黎心平　高　原

重刊易經蒙引序

虛齋蔡夫子以理學名成化、弘治間，《易》説若干卷，坊間有舊刻，顧荒缺弗理，人有遺恨。三子存微、存遠、存讐，雅嗣先志，各出家本以增校。予屬禄仕，分心未之及也。退居暇日，始克承事。書成將刻之，庸書數言，以告學者。曰：嗟乎，《易》豈易言哉！夫五經之有《易》，猶衆水之有海也。海不可列於衆水，《易》可列於五經哉？夫何？《詩》、《書》、《禮》、《樂》、《春秋》皆經也，然章自爲意，句自爲義，《易》則不然。稽實以待虛，托一以該萬，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冒天下之道，豈與諸經比哉？聖人以辭而説《易》，猶人以舟而涉海。涉海者，乘長風，破巨浪，窮力之所至，謂之見海則可，謂盡海之觀則未也。説《易》者，擬形容，象物宜，窮意之所至，謂之見《易》則可，謂盡《易》之藴則未也。是故《易》可象而不可言，可言而不可盡。聖人其猶病諸，況其下者乎？河南見理而遺數，建安舉數以兼理，二者不同，要亦齊、魯之間耳！蔡子之説，何以過是？然近世諸儒，説經未能或之先也。或者見其字分句解，遂目之爲訓詁。吾取其大者而已，訓詁非所知也。或者見其旁論遠引，遂目之爲支離。吾取其近者而已，支離非所知也。學者信我所知、所不知者，置之以俟他日，斯則切問近思之學矣！

同安次崖林希元

刻易經蒙引序

易之爲道，廣矣，大矣！抉玄黄，前民用，握理御數，本隱之顯。故人爲天地之心，易爲之心也。聖爲心之精神，易爲之精神也。聖人窮理，至絶韋折擿而假以數年，儒者窮訓詁，至寐以魂交而神與先告，其精也如是。然易有變易之義，三經九師至蒙茸矣！《周易》斷自文君，而周、孔相與繫而翼之。而夏之《連山》，殷之《歸藏》，退而與《三墳》埒，於是乎《周易》定爲一尊，此固宣聖尊周之意也。唯是九師之旨，發端田何，離跂而爲京房、翼奉、孟喜、郎顗之學，幾爲讖緯之書。雖祖龍之爐，克傳亦諸君子之力，然以三極之理貶而爲機祥，拙于用大矣！無亦京房、翼奉之過乎？趙宋周夫子《太極圖説》，遠接周、孔之秘，程夫子著《易傳》，高出王弼諸傳註之上。説者猶以爲「易有太極」四語盡之矣，無極似闌入柱下。夫其亟於扶世，謂「無」不可以訓也，故直以老距之。乃有極則不嫌言無極，有篤恭則不嫌言無聲臭。故無極即易也，而太極即「有太極」也。周夫子蓋玅得義、文之旨，而闡發之者也。而説者詆之與《太玄》等，亦果於誣理者矣！朱夫子《本義》之所爲作也。《本義》一書，一取法于宣聖小《象》，言約而解微，詁近而旨遠，是譯《易》之聖書也。

明興，而虚齋先生佐之以《蒙引》一書，爲《本義》之疏。此經此傳，遂揭日月而行之中天。故宣父有功于《易》，朱夫子有功于宣尼，而蔡先生復有功于《本義》。此《周易》之

一大律例也。侍御彭公嘉惠承學，業已鐫《蒙引》、《存疑》，與司徒李公所鐫《淺説》，並傳海内，價重雙南矣！兹復梓《周易蒙引》，甚盛心也。而採葑于不佞，則不佞深自愧焉！愧其以文列三王之後也！蓋本寧先生已精言之者也。愚請言蔡先生命名之意，可乎？蓋乾、坤、屯、蒙四卦，即天、地、君、師四大之義。天生地成之後，屯以定難莫如君，蒙以養正莫如師。

天子君師天下，不能户説以眇論，而命之撫臣以悦安之，命之按臣以强教之。强教、悦安，所謂愷悌也。司徒李公、侍御彭公衽席東南，半壁之民而亨其屯，復嘉惠環橋譽髦之士而養之蒙，此《蒙》、《存》、《淺説》三書之所爲梓也。顧蒙之取義，所養者利用童蒙，養之者利用包蒙、用脱桎梏。蔡先生所爲《蒙引》也者，蓋告以初筮，不瀆以再三也，是以剛柔接而聖功預也。今之爲聲帨，爲説鈐者可異焉？獵取竺乾之書，關門之語，以鑿混沌而擊蒙。擊之爲寇，其傷實多，奈何以聖人之經爲司空城旦書也！此侍御公再梓《易經蒙引》意也。侍御公剔奸芟蠹，用馮河，是發蒙之刑也。釋輊甦枉，用包荒，是包蒙之吉也。侍御公之於《易》深矣！

萬曆庚戌三月朔日

豫章後學謝廷讚撰

奏刊易經蒙引勘合

建寧府建陽縣爲民瘼事奉府帖抄。蒙欽差提督學校福建按察司副使高案驗，准本司關禮房准勘合科付本年正月十四日奉都察院卯字一千八百十九號勘合，劄付内一件進呈遺書事，准禮部咨該本部題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直隸松江府推官蔡存遠奏：

臣謹以父蔡清所著《易經蒙引》全部上進者，臣聞君道必先乎立教，立教莫重乎經術。漢求遺書而置五經博士，唐開弘文而集五經註疏。雖未還於粹古，要爲知所先務也。矧五經之首，實惟《周易》。始自伏羲畫卦，而周文繫以彖爻，孔子贊以十傳，四聖之精具乎是焉！其後王弼談玄，京房演數，去古益遠，學失真傳。爰至宋儒，得其宗旨，惟程之《易傳》與朱之《本義》。然讀者多枝蔓于辭而卒莫究于理，明而復晦，弊也久矣！仰惟我祖宗之制科，摘取題目以試士。文皇之尊經，纂修《大全》而垂世，易道大明，視古有光。肆我陛下聰明稽古，神聖格物，明倫正位乎家人，箴敬惕若乎乾九，君臣賡惕以交天地之泰，耳目明闢而繼日月之離，是於易道雖不言而善用之，可謂度越乎千古者矣！然猶日御經筵，日潛經史，質疑則飛劄顧問乎近弼，求治則灑翰親策乎諸生，所以望道如恐弗及。有君如此，天下舉欣欣然有喜色而賀太平。況有片言而可幾乎道者，敢忘食芹而不以獻之乎？臣竊念臣父蔡清少習《易經》，頗能心契。自鄉解而登甲科，由

督學而擢祭酒，仕宦所至，專意講《易》。門徒相授，無慮千數。舉世謬稱，以爲專門焉者。悼世俗之見，執泥象辭而支離於形下。宗朱、程之言，研究陰陽而特達於虛中。觀先天、後天而漸悟，洞太極、無極以深造。手不停披，迄裁衆説，積有成編，僭名《蒙引》。向惟藏之篋笥，若有待於明時。臣痛念臣父清平生精力盡於此書，不幸謝世，未及獻呈。而臣忝舉鄉闈，叨登甲第。所以蒙陛下之恩澤而進身者，皆臣父教以一經而致然也。昔蔡沈著《尚書集傳》，真德秀述《大學衍義》，皆嘗表獻於宋朝，至今傳以爲蓍龜。臣廼獨抱遺書，不忍湮没於無聞，冒昧來獻，將使徵信於後代。即不自揣敬用謄寫，上塵陛下一夜之覽。儻或有取其一得，庶幾足發乎經學。伏望陛下，涣發德音，俯賜收納，貯之内閣，以備昭代專經之説。頒之禮部，以開天下諸生之學。則億兆臣民仰見陛下古文之治，皆顒顒然以興起。而通經學古之士，將輩出以效用矣。雖先臣没在九泉，感荷皇恩録用其言，死且不朽。而小臣奉遺書以周旋，自當誓捐軀以圖報也。爲此將臣父蔡清所著《易經蒙引》，每部二十六册，正、副二部共五十二册，隨本親賚。等因。

奉聖旨：「這所進書籍，正本朕留覽，副本發禮部看詳回奏。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詳看得直隸松江府推官蔡存遠進呈已故伊父所著《易經蒙引》，乞要頒示天下一節爲照。已故祭酒蔡清，潛心易學，專意註疏，平生精力所得，盡在《蒙引》一書。真足羽翼聖經，開示後學。臣等訪得天下科舉之書，盡出建寧書坊。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備咨都察院，轉行福建提學副使，將《易經蒙引》訂正明白，發刊書坊，庶幾私相

貿易，可以傳播遠邇。就便刊刻，亦不至虛廢國財矣。緣係進呈遺書及節該奉欽依禮部看詳回奏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部尚書李等具題。十月初一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院，煩爲轉行福建提學副使，照依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到院，擬合就行。爲此合行劄，仰本司照依該部題奉欽依内事理，轉行提學副使，各欽遵查照施行，等因。依奉備關前來，煩照勘合，備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查照畢日，仍希由關司完報施行。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抄案回府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合就欽依内事理，即便選委《易經》教官一員，生員四名，將《易經蒙引》訂正明白，發委建陽縣書坊，作速刊刻，完備具由回報，以憑施行，毋得違錯。不便抄案，依准呈來，蒙此備帖到縣。

易經蒙引卷之一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本國名，在雍州境内，岐山之陽。蓋周始祖后稷封於邰，曾孫公劉遷邠，至十三世孫太王，乃遷於岐，所謂岐周。太王傳子王季、孫文王，至曾孫武王，遂克商而有天下，因用其國之故名，以爲一代之名。自古得天下者，其代名率用故號，如唐堯本唐侯也，虞則舜之氏也，舜封伯益於有夏，❶湯之先世居商丘，是皆其故號也。後世如秦并天下亦只稱秦，漢則項羽王之漢中曰漢王。又如曹魏司馬晉，至宋、齊、梁、陳，歷代皆以本封爲一代之號。李唐則起自唐公，趙宋則因所領歸德軍爲宋地。唯元別取《易經》乾元之義，不踵前代故事。至我朝用「大明」，實用元人之意也。看來元人之意亦是，蓋不以偏方之名名天下也，不可以爲與古制異而非之。但其改號詔詞多出文人曲筆，有曰：「唐之爲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爲言樂也，舜以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大夏以殷中。」則全非其實矣。此文人之所以不足貴也。我朝建號「大明」，詔旨獨不然，只曰「於吴元年正月初四日告祭天地于鍾山之陽，即皇帝位於南郊，

❶「益」，四庫本作「禹」。

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以吴二年爲洪武元年」云，❶再不援古以証今，氣象殊光明。

岐周，即今鳳翔府。因文王時鳳鳴於岐山，故名鳳翔。唐肅宗即位于靈武，次于扶風郡，因改扶風爲鳳翔。見有岐山縣，謂之岐者，以其山有兩岐。又謂之周者，岐山下地名也。故曰「文王生於岐周」。

「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

交易、變易在《易》有之，在實體亦有之，本是實體上物事模寫入《易》中耳。《本義》主《易》言，交易從卦圖上看，變易從蓍策上看。○造化之交易、變易，具見於朱子小註，宜詳玩之。朱子曰：「交易是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是也。」○或曰：「交易是對待之定體，如何見得是交處？」曰：「如天上地下相對也，則天氣下降以交於地，地氣上騰以交於天，其實理固然矣。推之山、澤、雷、風、水、火皆然。故山不得水，不能生草木鳥獸。澤不得土，不能生魚鱉蛟龍。則相交之理，亦昭然也。以至雷風則相益者也，水火則相濟者也。天地間蓋無一物不然，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凡君臣、父子、長幼、朋友、内外、上下、剛柔、文武，以至庶物之雌雄牝牡、食味之酸鹹涼熱等類，凡其二者之對立而其理之相須者，皆謂之交易也。雖至微之物亦各有箇面背内外，面背内外則相須而不可相無者也，是亦交易所在矣。故程子曰『天下

❶「吴」下，原衍「元」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無無對之物』。《易》之交易即所以像乎此也。此理若實得於心，而變通於事爲之間，亦真可以手舞而足蹈也。」愚謂：若就逐卦六位言，則初陽而二陰，三陽而四陰，五陽而六陰，是亦有對待之義。又以横圖言，在兩儀則陽與陰對，在四象則太陽與太陰相對、少陰與少陽相對。在八卦則乾陽與坤陰相對，震陽與巽陰相對，艮陽與兑陰相對，坎陽與離陰相對。其在員圖方圖皆然。又以卦之反對言之，則自「乾剛坤柔，比樂師憂」以下，一一皆有交易之義也。蓋此理無處無之，在《易》書皆然。

朱子曰：「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爲少陰，老陰變爲少陽，此是占筮之法。」蓋卦爻之在圖書，初無變之可言，唯於占筮得卦之後，有九、六、七、八之數。則九者變爲七，六者變爲八，於是有變易之義耳。大抵《易》有卦有蓍，有卦無蓍則《易》爲無用，有蓍無卦則《易》爲無體。交易大抵主卦爻言，變易大抵主蓍言。

朱子曰：「陰陽做一箇看也得，做二箇看也得。做兩箇看，只是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做一箇看，只是一箇消長。若專指流行者言，如寒暑只是一氣，而分陰分陽，亦有兩儀象也。」朱子此段之言，蓋專指流行者。

造化之交易，所謂「分陰分陽」，天地四方是其至明白易見者也。故天陽與地陰相對，南陽與北陰相對，東陽與西陰相對。交易則所謂「一動一静，互爲其根」者也。故晝陽往而夜陰來，夜陰往而晝陽來，暑陽往則寒陰來，寒陰往則暑陽來，此氣數之相推者也。

交易、變易在造化、在《易》書俱要分

合看得方是。如天地定位，合言之交易也。專就天言，則有南極北極之分。專就地言，則有南北高深之辨。此又分言之交易也。如晝夜之相推，合言之變易也。晝午前爲陽，午後爲陰。夜則子前爲陰，子後爲陽。此又分言之變易也。至於易卦亦然。又交者亦有變，變者亦有交。交易者，陰陽之質，其定位也。變易者，陰陽之氣，其相爲消長者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無不皆然。○交易者，陰陽之相間。變易者，陰陽之相因。交易即朱子《原象贊》中所謂「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者也，變易即《贊》所謂「變易爲用，時静時動」者也。

舉天地間物物皆是易，不是變易，便是交易，二端之外，更無他也。此古之聖人所以用一「易」字以該括之，而朱子又分爲變易、交易二義以發明之也。嗚呼！盡之矣。

雖然動静相生而無端，故對待亦有肇於流行者，所謂「體在天地後，用起天地先」是也。流行亦有對待者，所謂「太極動而生陽，陽極而静，静而生陰，陰極復動」者也。

「以其簡袠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

簡，竹板也，即汗青也。謂之汗青者，竹以火汗之則不蛀也。[1]袠，書衣也。積簡而以韋貫其端，故曰韋編。其勢必爲之衣以包裹之，然後定也。古者有青縑袠，或布袠、絹袠。簡袠本重大，若通六十四卦及許多卦爻文字總爲一篇，是誠亦重大之甚，而不便於舉閱矣，故從中斷，自咸恒

[1] 「蛀」，原誤作「蛙」，據四庫本改。

以下爲下經。上經首乾、坤終坎、離，下經首咸、恒終既濟、未濟。兩篇之分實亦有不徒然者，且六十四卦何以不以三十二卦爲上經，三十二卦爲下經？而乃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何也？先儒謂「天地，萬物之父母，故上經首乾、坤。夫婦，人道之始，故下經首咸、恒」，此本孔子《序卦傳》之意也。至於下經之所以終既濟、未濟者，《序卦傳》亦自有明説矣。但上經之終於坎、離，先儒雖未有論及者，愚意：乾坤者造化之本體，坎離者乾坤之大用。坎爲水，陰也。離爲火，陽也。天地之所以造化萬物者，一陰一陽而已。此即太極之陰静陽動也。凡單言水火，便當陰陽，便包五行。使乾坤而無坎離，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此上經之所以首乾坤而終坎離也歟。觀《先天圖》，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亦爲有意。又《後天圖》，從中起便是南離北坎，純以坎離作用爲主也。下至《參同契》、《悟真篇》、《醫方》等書，往往提掇箇坎離或水火二字，亦足以明造化之不外此兩端矣。〇上經首乾、坤終坎、離，造化之始終備矣。下經首咸、恒終既、未濟，人物之始終備矣。〇上經終於坎、離，其理最妙。若再擇二卦以易之，便不得如此之精意也。此朱子《感興詩》所謂「崑崙大無外，磅礴下深廣。陰陽無停機，寒暑互來往」者也。與下經之終於既未濟，實同一意。〇何謂「只言水火，便該五行」？曰：「陽自天一生水爲始，而三生木以終之也。陰自地二生火爲始，而四生金以終之也。水實該木，火實該金，土則寄居四行之中。此猶只言仁義而該禮智信也。」

「《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

此正《經》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則皆所以釋《經》者也。「傳」字對「經」字言。《周易》上經，「經」字内着不得十《傳》。蓋古《易》上下《經》二篇，十翼十篇，各自爲卷也。以其皆所以釋《經》之義，故開卷之初，輒用「經」字并及之。❶

「中間頗爲諸儒所亂。」

亂者凡二次，復古亦二次。漢費直初以《彖》、《象傳》釋經，總附於卦爻辭之後。鄭玄、王弼宗之，又分附卦爻辭之下，增入乾坤《文言》，始加「《彖》曰」、「《象》曰」、「《文言》曰」以别於經。而《繫辭傳》以後，自如其舊。歷代因之，是爲今《易》，程子所爲作《傳》者是也。自嵩山晁説之始，考訂古經，釐爲八卷。蓋上下篇卦爻辭合而爲一，上下《繫辭傳》亦合而爲一，上下《彖傳》一，上下《象傳》一，《文言傳》一，《説卦傳》一，《序卦傳》一，《雜卦傳》一，通爲八卷。至東萊吕氏乃定爲經二卷，傳十卷。是爲復《古易》，而朱子《本義》所從者也。

䷀ 乾下乾上　乾爲天。

乾，元亨利貞。

「一者奇也，陽之數也。」○只實處便是一，虚則二矣。

乾一而實奇，圓圍三，便見陽數奇矣。一或讀爲單者，非也。單只是少陽，若以《易》用九言，一却是太陽，所謂重也。縱不專指太陽，亦須兼得太陽方是。若讀爲單音，只作少陽看矣。當考《筮儀》四象

❶「并及之」，三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之異處。《筮儀》老陽畫爲○，重也。❶少陰畫爲⚋，拆也。❷少陽畫爲一，單也。老陰畫爲乂，交也。至今凡占卜者皆用之，不知始於何人。一既不可讀爲單，然則⚋亦不可讀爲拆矣。❸今人概誤讀也，不如讀一爲奇音，讀⚋爲耦音，較無病也。

「乾者，健也，陽之性也。」

蓋天地間凡陽皆動，動而有常，見陽性健也。

胡氏曰：「『一者，奇也，陽之數也』，從象上說。『乾者，健也，陽之性也』，從理上說。」

「伏羲仰觀俯察云云，一陰一陽之象。」

天地間不外乎陰陽，陰陽之數不外乎奇耦。以其大者言之，天陽也，何以見其奇？蓋天之形包乎地之外，一而實者也，故爲奇。地陰也，何以見其耦？蓋地之爲地，盡能容載乎天之氣以養育乎萬物，二而虛者也，故爲耦。又以在天之日月言之，日則本體自明，且萬古常盈而不虧，一而實，奇也。月本體虛，常受日之光以爲光，且有盈有虧，亦⚋而虛，耦也。又以地之山水言之，如水其體虛也，故投之以物，則隨而沒入，而耦象焉。❹山之視水，則其體實矣，非掘不入，故雖只是地之隆起者，然以對水看，則亦奇象矣。○或曰：「水能載舟，萬物投之俱不沒，何謂其虛？」曰：「投以實物，無不沒入者。木性虛，故不沒。非惟木也，雖瓦石作巨物，而虛其中以置之，水亦不沒入，蓋受實而不受虛也。

❶「○」，原誤作「□」，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拆」，原誤作「折」，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拆」，原誤作「折」，據敖本、四庫本改。
❹「而」，敖本、四庫本作「有」。

嘗有以瑪瑙碗置水面不沉者，唯其中虚，爲陽氣所聚故也。今以銀錫爲罌盎置水上，亦自不沉。」或曰：「陽實陰虚，今乃以虚爲陽，何與？」曰：「以質而言，則實者爲陽，虚者爲陰，厚薄之分也。以氣而言，則中虚者爲陽，中實者爲陰，輕清重濁之分也。」○以日言之，午前半日爲陽，午後半日爲陰。以月言之，望以前一半爲陽，望以後一半爲陰。以山言之，則山南爲陽，山北爲陰。山面爲陽，山背爲陰。如《禹貢》所謂「岷山之陽」與所謂「至于華陰」是也。如海之水，則潮爲陽，汐爲陰。如江河之水，上流爲陽，下流爲陰。又凡奔流者爲陽，停涵者爲陰。亦各有陰陽也。○今淮安府有山陽縣，紹興府有山陰縣，又湖廣有漢陽、漢陰，則以水分也。

且陰陽之分，在人、在物無不有之。如人之男女，男陽而女陰也。然男女之身各有血氣，血陰而氣陽也。所謂「一物原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而人身之血氣，其界分亦自不同。如醫家診脉法，左右手寸關尺三部，左：心、小腸、肝、胆、腎；右：肺、大腸、脾、胃，命。左寸部輕按診心，重按診小腸。左關輕按是肝，重按是胆。無往而無箇陰陽之别，雖一草一木之微，其所以爲形氣性味者，亦莫不分陰分陽。故官桂味本辛熱，然用枝則氣薄而開表，用肉則生温而補腎。若紫蘇主下氣開胃，然煮汁飲之則除虫毒，其子則又安喘嗽。爲用不同者，以其性味自有别也。此皆是一分爲二之理。可見無物無對，不是陰便是陽，陽便變陰，陰便變陽，豈非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耶！○以上皆以交易者言對待之陰陽也，今更以變易

者言之。如氣序之流行，甲年爲陽，乙年爲陰也。在一年中，春夏又爲陽，秋冬又爲陰也。自春夏言之，春又爲陽，夏又爲陰。自春一令言之，自立春至春分以前又爲陽，自春分之後至立夏之前又爲陰。餘皆以此類推之。雖一箇時辰，亦分上下四刻。雖一息之微，亦分一嘘一吸。凡此類非只是苟且分折，❶各有配屬而已。其理數之際，各以類分，至微至妙，有不容以毫髮謬亂者，故聖賢謹而辨之。如象之膽，則隨四時所在不同。如猫之目精，❷則隨十二辰而變。其理數之微妙，有不可盡究詰者。○奇者，兼乎耦者也。耦者，分奇之半者也。如舉日則包夜，奇也。夜只得日之半，耦也。朱子謂「天地間只是一箇陽氣，下截便是陰，陽全陰半」，又曰「陰陽只是一氣，陽之退便是陰之生」。蓋以下截對前一截看，則有耦象矣。此以氣言者也。若從此節節推去，每一分爲二，亦自是生生之數。○問：「陽進陰退，就造化、人事言之，則如何？」曰：「春夏，氣之嘘。秋冬，氣之吸，吸則退藏矣。又如人身四十以前，日向於壯，進數也。四十以後，日浸以衰，退數也。然又須知陽全而陰半，陽無終盡之理也，而陰只是陽截後一半。如今之和尚，雖年八十而猶剃髮，蓋髮常長也，但比四十年前不同耳。」

横圖六十四卦，總是兩儀界内截作六十四段。只爲要下次分明，故更畫出上面來耳。以實體言，則所生之子只在母腹之中。若以卦畫言，則所生之子不免在母腹

❶「折」，四庫本作「析」。
❷「精」，四庫本作「睛」。

之外。○橫圖純陽純陰，所以獨在兩頭者，蓋初畫之始，右邊爲陽，左邊爲陰耳。再畫出時，又右陽而左陰。三畫時，又右陽而左陰。右邊節節得陽，則積而爲純陽，其次則雜乎陽矣。左邊節節得陰，則積而爲純陰，其次則雜乎陰矣。此乾坤二卦所以獨居兩頭，而兑、離、震、巽、坎、艮皆囿其中也。

「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者，只是以象此陰陽之生生不已也。朱子曰：「陽氣便是六層只管上去，上盡後下面空缺處便是陰。」愚謂：此卦之所以有六畫也。其圖如左：

子　䷗　復
丑　䷒　臨
寅　䷊　泰
卯　䷡　大壯
辰　䷪　夬
巳　䷀　乾
午　䷫　姤
未　䷠　遯
申　䷋　否
酉　䷓　觀
戌　䷖　剥
亥　䷁　坤

「成形之大者爲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於地」，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看。凡至健者皆爲乾，凡至順者皆爲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人之用。而《彖傳》之言，所以爲專以天道明乾義，以地道明坤義也。

「乾道大通而至正。」

天地間凡柔者皆不足以有爲，惟剛健

則有能爲之資，而物莫之阻。況乾又是至健者，此乾道之所以爲大通也。〇凡萬物之剛者必正，柔者必邪。乾則純陽至健，又正之至者也。〇「乾道大通而至正」，最好玩味。是此一句，雖孔子後面許多言語，皆在其中。天之四德，一大中至正之道也。聖人之四德，亦一大中至正之道也。方知孔子主義理説，不是《易》外意也。

何謂天之四德？一「大通至正」之道？曰「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即此可知。〇何謂聖人之四德亦一「大通至正」之道？曰：「聖人之心，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中心無爲，以守至正，即此可見。」〇尋常盡説《易》是窮理盡性至命之書，自今觀之，卦爻辭何處是説性命？殊不知有形而下之器，便有形而上之道。有至著之象，便有至微之理。如「乾，元亨利貞」，便是從乾道大通而至正上來。「坤，利牝馬之貞」，便是從陽全陰半、「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上來。此豈不是性命耶？❶是以學須見到天人合一處。

「利在正固。」

事有未正，必欲其正。事之既正，必守其正。此「正固」二字之義也。固所以全其正也，如此説「貞」字之義乃盡。

「元亨」謂其事可爲也，「利貞」謂須善爲之也。

《易》以道義配禍福，故元亨而必利貞也。

《易》雖主卜筮，然以道義配禍福，與他術數書不同，所以爲經也，故無不效。

❶「此」，敖本、四庫本作「乾」。

昔晉何晏聞管輅明《易》數，請與論《易》。鄧颺在坐，請作一卦「當至三公不」？又問：「連夢青蠅數十，來集鼻上。」輅告之曰：「元凱輔舜，周公佐周，皆以和惠謙恭享有多福。今君侯位尊勢重，而懷德者鮮，畏威者衆，殆非小心永福之道，願君侯裒多益寡，非禮弗履，則三公可至，青蠅可驅也。」後二人皆坐事誅夷。按：輅以《易》數名，而其言如此，是知以道義配禍福者矣。當老莊虚浮之世而有如此等人物，亦豪傑之士哉！愚嘗謂：上有天，下有地，中有人。天有時，地有利，人有爲。人爲之功用，亦大矣。人爲之善者或能吉其凶，其不善者則能凶其吉。愚故録輅之言，以正易道之門户也。

颺又嘗問輅曰：「君自謂善《易》而語不及《易》，何也？」輅曰：「善《易》者不言《易》也。」斯蓋真知《易》之廣大而悉備，隨時隨處隨物無往而不在，不可以指摘而言也。何也？夫《易》「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學者但能任理以應事，動静不失時，則何往而非《易》？故邵子曰：「孟子善用《易》，而七篇中未嘗一言及《易》也。」程子曰：「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曾到上面，然曾子、子夏之言傳於後世者，亦未嘗有一言及《易》。」學者於此可以加思索工夫矣。

○《本義》所謂「保其終」，不可説是「保得元亨」。蓋「元亨」只是許他去做此事，言無所阻礙而已，未見有成功處，有何可保？《語録》有「知其大通，却守其至正以俟之」之説，此句恐有誤字，或未定之説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專指文王繫辭言，

不兼伏羲言。文勢是如此，理亦是如此。看「精意」二字，正指卦辭也。《大傳》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要之，文王之辭亦所以發伏羲之蘊也。

「開物成務之精意。」❶

如初占得乾時，知其元亨且利貞，此是開物也。從此去做事，既元亨又利於貞，便是成務矣。

或謂「開物以元亨言，成務以利貞言」，此説新巧，理則不通。必若其説，他卦有專言利貞者，是無以開物矣。又有專言元亨者，是無以成務矣。只看《大傳》所謂「開物成務」者語意如何。○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様，坤卦卦辭只是要人如坤様，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象。此有隨時而順之之義，有隨時而制之之義。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

或謂：「伏羲之時，有畫無文，只是使天下之人觀其象而已。能如象焉則吉凶應，違其象則吉凶反。如乾道有大通而至正之象，占者必如其大通而又能如其至正則善矣，豈不亦明白耶？」然民不可使知之，如上所云，要是聖賢分上事。先儒此説，恐猶欠平實也。

問：「聖人未繫辭之前，全無文字可憑，恐終只是觀象以斷吉凶。」曰：「觀象以斷吉凶，時在聖人亦須有箇法則處之，不是人人著他自觀象以斷吉凶也。《洪範·七稽疑》曰：『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而《傳》曰：『蓍龜者至公無私，故能紹天地之明。卜筮者亦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蓍龜之意。必擇是人而建立之，然後使之卜

❶「意」，原誤作「思」，據敖本、四庫本改。

筮，爲人斷吉凶也。』豈謂古者民淳，但觀象者盡能知吉凶耶？然求其能傳蓍龜之意者亦不可多得，是以後世聖人終不得已於繫辭也。今雖有卦爻辭，而筮得之者往往有與所問之事全不相應者，將如之何？看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猶須觀象以通其變也。」

先儒曾有因日食而筮者，得大有之需。大有乾下離上，需乾下坎上，乾不動，唯上離變爲坎。筮法三爻變者當占本卦及之卦彖辭，此二卦辭將何以斷此占乎？渠未得其意，只以卦象求之，謂：「上體離日爲坎月所變，是日爲月所掩，日食之象也。」自以爲得之。而需卦辭所謂「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大有卦辭所謂「元亨」者，皆無所預矣。然以愚意推之，彼因日食而筮，鬼神若只告以日食之故，如此則萬古日食之故皆然，鬼神徒以此告之，於時事何所關耶？於其人何所發耶？蓋鬼神所告之意，殆謂上離爲日，君象也。今離變爲坎，天上之日爲月所掩，是君德爲陰邪所蔽而失其明也。此須人主修德以弭之，而修德之道，必如需之内有孚而光亨，而外又事事以正則吉矣，由是天災可弭，世難可夷，是謂利涉乎大川也。大川既涉，大難既平，則復爲大有之元亨矣。玆豈無預於卦辭耶？信所謂「受命如嚮，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者也。大抵盈天地間，無處無陰陽二氣，陰陽之良知，即其靈也。有感必通，「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斷亦非偶然者。○人於卜筮之際，似乎實有神司之者。聞宋高宗微行遇善卜者謝石，以杖於土上畫「一」字，令相之。石思曰：「土上加一成王字，殆非凡人耶。」

疑信間，令再出一字。高宗乃作「問」字，筆勢兩直飛開，石曰：「左看是君字，右看是君字，非主上無此術矣。」遂拜伏。帝歸，召而官之。一日寫「春」字，命相之。其上半體墨重，石曰：「春頭太重，壓日無光。」時秦檜專權，秦字春頭也，日，君象也。檜聞其言，以爲爲己發，恨之，求其罪，竄遠州。道遇一女子，名能拆字卜。石書「謝」字令相，曰：「不過一術士耳，是寸言中立身也。」❶更令相石字，曰：「逢皮則破，逢卒則碎。」蓋押石之卒即皮姓，石竟終貶。所如此者，豈非神運其筆，動中肯綮乎？斷非偶然也。凡今卜筮，每每有奇中者，實皆神之所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矣。○《參義》曰：❷「乾之爲卦至大矣，而其占辭之略，何也？」曰：「辭之略者，此其所以爲大也。諸卦之言亨也，有曰元者矣，有曰小亨者矣，有曰某事亨者矣，而乾乃獨曰元亨，則无往而不大亨也。諸卦之言貞也，有曰利某事貞者矣，有曰小利貞者矣，有曰利艱貞者矣，而乾獨曰利貞，則无往而不利於正也。非元亨利貞字大，乃乾字大也。」❸○愚謂：「貞」之一字，乃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樞紐也，夫子所謂一言以蔽之者也。比「時」字尤切，然貞則時矣。試觀一易卦爻中，凡貞則吉，不貞則凶。貞則利，不貞則不利。貞則凶害反爲吉利，不貞則吉利反爲凶害。又凡言吉利者，雖無貞字，理則自貞中來也。凡言凶害者，雖無不貞字，理則

❶ 「是」，原誤作「何」，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義」，原誤作「議」，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 「大乃」，原誤作「乃大」，據敖本、四庫本乙正。

自不貞中來也。學《易》者要須識得。

初九，潛龍勿用。

「凡畫卦者自下而上。」○畫卦自下而上，不只是作《易》聖人然也，凡衆人占卦者之畫卦皆然。其自下而上，則所以象氣之消息，及物之生生也。蓋天地之間，只有氣與形二者而已。如井泉先温之類，可見氣實自下而上也。萬物皆以漸而長，自卑而至高，可見其形亦自下而上也。故畫卦者以之。更看十二月卦圖，陽自復而臨而泰以至於乾，自姤而遯而否以至於坤，此其象之至著者也。

「陽數九爲老，七爲少。」

主蓍策言，然其數之所由起，則實自造化來也，故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凡數之始，只是三與二而已，七八九六皆從三二而起。所謂三三爲九，二三爲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陰陽象數決然有不可易者，故九六七八等字最重。且《河圖》水居北，其數成於六，故雪花便六出。以此見雨類亦是六，但以其融液不凝結，不得其證耳。❶如龜之文，中五行，次八卦，次二十四氣，箇箇如此。鯉魚之背脊鱗，六六三十六。豈有一毫謬亂哉？

「老變而少不變。」

天下之物，凡至變處皆是老者，其未老不變也。花開到透時便須謝落，人到老時便有死期矣。自造化言，寒到極處然後變爲暑，暑到極處然後變爲寒，亦老而變也。晝到晡時老也，乃變而夜。夜到五更時老也，乃變而晝。○《易》占其變，故謂

❶「其」，敖本、四庫本作「而」。

陽爻爲九，不用七也。❶ ◯七九皆陽數，六八皆陰數。陽主進，九者進之極也，故九爲老陽。陰主退，六者退之極也，故六爲老陰。◯問：「一二三四五皆數也，而獨用六七八九，何歟？」曰：「《河圖》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位，其本身也。數，其作用也。造化生成萬物，皆其作用處，故《易》中只用六七八九，亦造化之自然，非人所能爲也。夫一連九爲十，二連八、三連七、四連六各爲十，此豈人之所能爲哉？人爲者，斯有窒而不合，泥而不通者矣。◯六爻之在《圖》與《書》，初無變之可言，下不得九六字。九六，蓍策之變數也。◯今占卦，如五爻皆九，一爻獨七，則占其七，是未嘗不用七也。但逐爻則皆用九，以用者多也。八六放此。周公本就各爻繫辭，因奇耦各百九十二，其畫相類，無以別也，故姑以「初九」等字爲稱。❷ 若得寬布六畫，而每畫下繫之以辭，則亦不用「初九」、「初六」等字矣。今之用「初九」、「初六」等字，以代其本畫也。因本其所以然，作圖于左：

潛龍勿用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或躍在淵无咎	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亢龍有悔

「龍，陽物也。」

龍，純陽之物也，故極其輕清而能變化。純乾之陽自與他卦不同，蓋龍物之靈

❶「用」，敖本、四庫本作「爲」。

❷「稱」，敖本、四庫本作「則」。

變不可測者也。

「初九，潛龍勿用」，此爻在士之未仕者得之，則當隱約以待時。在仕者得之，亦當隱身而退避。在庶民得之，則不利有所往。在商賈得之，則宜深藏而不市。若以天子之尊而得此爻，亦或時當主静，或事當謹密也。

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時位。又或兼取應爻，❶或有取所承、所乘之爻。有兼取乘、承、應與時、位兼全者，有僅兼其一二節者。又有一爻爲衆爻之主者，則兼及衆爻。大概取義不出此數端。○或曰：「程子言爻才，而子言爻德，何也？」曰：「程子於卦亦言卦才，朱子《本義》改稱卦德。夫卦有卦之德，爻亦有爻之德矣。『德』字則兼得『才』字。」○《易本義》立「象」、「占」二字，盡蓍卦之始終矣。象在卦，占以蓍。卦者《易》之體，蓍者《易》之用，缺一非《易》也。故朱子之學《易》，不敢只安於程《傳》之成説也。○邵子平日欲把一部易數傳與二程，二程全不問他，邵子亦不曾與他説。所以伊川後來作《易傳》，於象數上略了，只據胸中所得之義理來解説。朱子服其理到，但以其未得《易》之本旨，故別爲之註，而自名曰《本義》，便見程《傳》之説未爲本義矣。《本義》字字皆從畫上味出，亦多本之孔氏也。

「『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

小註孔氏曰：爻辭多文王後事，升卦六四「亨於岐山」，❷明夷六五「箕子之明

❶「又」，原作「知」，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四」，原誤作「五」，據《周易・升卦》爻辭改。

夷」，皆文王後事也。故馬融、陸績等皆以爲爻辭出於周公。〇大抵非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不敢繫《易》。雖有謬爲之，亦不足以開物而成務。此文王之後繫辭者，後世所以必其出周公也歟。❶然在當時，未必周公之外更無此心胸者。〇今據馬融、陸績等，以爲爻辭出於周公，不知馬融、陸績之説果何所據？又按：《大傳》曰：「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概皆是疑辭也。而本文則斷歸文王，蓋別有據也。或曰：「亦只是據《史記》云耳。」然《史記》出於謬傳臆説者最多，况其本文亦曰「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蓋」之一字亦似未敢質言也。且其益八卦爲六十四卦之説，今亦不可憑矣。〇或謂：「孔子所以疑其出於文王者，蓋在『自我西郊』一句上來。以理度之，文王既繫了卦辭，不應獨缺了爻辭不繫，直候周公後日來足成之。且周公未繫爻辭之前，天下之人若占得爻者，不知何所取決乎？文王獨不爲慮及此，是可疑也。」

唐王績著《負苓者傳》，以爲文王繫辭，不言其繫卦辭，似是連爻辭俱歸諸文王者。然以爲爻辭亦文王所繫，則「箕子明夷」之類，有不通矣。王績所傳，尚欠分曉也。

《易經》卦爻辭，雖未必是文王、周公之所作，其亦聖人之徒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體而言則剛也，兼用

❶「出」，敖本、四庫本作「爲」。

而言則健也，居下體之中則中也，中則無不正矣。蓋以九居二，亦非正也。但純乾之德與他卦不同，故朱子獨自主張曰「剛健中正」云。「剛健」從「九」字上看，「中正」從「二」字上看。下句「出潛離隱」亦從「二」字上看，「二」是位也。○「出潛」承潛龍而言，「離隱」以出潛之義言。

「澤及於物，物所利見」，大人不出則已，出則澤必及物。澤不及物則已，澤既及物，物必利見之，此理勢之自然也。如龍既見，則亦有雲雨之被於物者矣。

「剛健中正」以德言，「出潛離隱」以時言。此之所謂「剛健中正」，即《文言》所謂「龍德」也。此之所謂「出潛離隱」，即《文言》所謂「中正」也。此之「中正」與《文言》「正中」全不同。○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稱，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所謂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故亦謂之大人。

「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謂爻爲主而占者爲賓也。「相」字輕，不要交互說。但一主一賓之相對，便自有相交之義。非若他爻，占者若占得此爻，便自以其身當之也，故自爲一例。《易》中用「相」字多如此。如鼎九二《本義》曰：「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爲仇矣。」按：此爻本只是初求二，二未嘗求初也。而《本義》亦曰相求，「相」字之義可識矣。○「見龍在田」還是伊、傅之儔，不可指孔、孟。孔、孟當時安得澤及於物，而爲物所利見乎？其曰九二未得大人之位者，言未得在上之位，如九五耳。其實「德施普也」，「天下文明」，非在大臣之位則不能。如孔、孟畢竟皆是卒老於行者，安得天下文

明而爲見龍也？

按：《朱子語類》，《文言》九二條有曰：「九二却恰好其化已能及人矣，又正是臣位，所以處之而安。」〇其下文又云：「九三居下卦之上，位已高了，只得乾乾惕厲恐懼，此便是伊、周地位。」蓋以伊、周當時實居百僚之上，而攝天子之事，正爲危地而當惕厲時也。似與九二伊、傅之説自不相妨，蓋一則主得位而及物言，一則主居乎危疑之地言。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夕」字對「終日」言，「終日」只是晝也，「夕」是日没之候。

「乾乾」之義亦健也，自强不息之意，不然則頽墮放弛矣。故繼之曰「夕惕若」。言終日乾乾，雖至夕其心猶不放下也。〇「重剛不中」，重剛本是過剛之資，不中則所以用其剛者又不當也。〇「居下之上」，則有重責在身，所謂「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者也」，所謂處乎憂患之域而行乎利害之途者也，故曰「乃危地也」。

「乃危地也」，或專指居下之上，看來亦帶上一句。蓋居下之上，本當有危，然非重剛不中以居之，未成其爲危也。〇「厲无咎」，既无咎則不厲矣。〇《本義》「惕厲」之「厲」與爻辭「厲」字死活不同，故《語録》云：「厲无咎是一句。」

九三「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既當懷乾乾惕厲之心，且性體剛健，又有乾乾惕厲之象，故周公本其象以戒占者曰云云。〇「終日乾乾，夕惕若」，則所以行之於身、措之於事者，必以其道而不敢肆矣。信乎其无咎也！〇重剛不中以取

危者，此九三也。性體剛健能乾乾惕厲者，亦此九三也。如晉周處膂力絶人，不修細行，嘗問父老曰：「今歲豐，人樂否？」曰：「三害不除，何樂之有？」曰：「三害云何？」曰：「南山白額虎、長橋下蛟并子爲三害。」處乃入山射殺猛獸，投水斬蛟，自厲志，好學爲善，卒爲晉名臣。此可見過剛不中亦此人也，乾乾惕厲亦此人也。

此爻大意謂人能以危道處危地，則終於不危矣。此純是占，然亦自有象在，故《本義》推出「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云。所謂「凡言吉利者，雖无貞字在，然理却在貞中來」者，此類是也。〇「九，陽爻。三，陽位」，然七亦陽爻，八亦陰爻也，不可遂以此而專謂九六主變爲爻也。

乾以惕厲无咎，震以恐懼致福，蓋「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不易之理也。〇一説，《易》中之爻義以得中爲安。如蹇「利西南，往得中也」、涣「剛來而不窮」之類是也。❶故「三居下之上」爲危地。然據《朱子語類》九二條云「九三居下之上，位也高了，❷所以只得憂懼」，則此説又不合矣。大抵舊説爲正，且合此卦位有隱顯之義。〇就九三「重剛不中」，還就性體上説爲是。如蹇之「剛得中也」、涣之「剛來而不窮」，都是就性體上説他有得安之理。固非以得中爲得地，不窮謂不危也。〇雲峰謂：「六爻惟三、四爲人位，故言『无咎』。」不思《易》中言「无咎」者何限，豈皆以人位取耶？又不可謂惟乾卦分天地人位也。〇先儒又謂：「九三人位，非龍

❶ 「剛」，原誤作「則」，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也」，敖本、四庫本作「已」。

之可據，故言君子。」此又不通之論也。以此卦九四觀之，四亦人位也，而曰「或躍在淵」，躍淵非龍而何？以九二、九五言之曰「利見大人」，亦非人位也。蓋聖人下筆如化工，因物付形。如初可象龍之潛，二可象龍之見，至三之惕，於龍有難於取象者，則又就人事上直説。至四、五、上有可象者，則又象以躍、飛、亢，何妨？如蒙卦六爻皆言蒙，至六三則不拘。剥卦六爻皆言剥，於六五則不拘。又如坤卦純陰，而六龍戰。豈可爲典要哉？

九四，或躍在淵。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此一句最難看。或説「是就繫爻聖人而言」，非也。「疑而未定」者，四也。四自或，聖人乃從而或之耳。謂之或躍，猶云欲躍，故《文言》曰「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豈不是九四自疑？如云「吾將仕矣」之意。

《本義》「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龍在淵一躍即升天，得水故也。若在田則勢反有難者，西北方但可種五谷之地皆謂之田，不若南方人指有水種稻者爲田也。此田縱有水，亦甚淺。如今大禽鳥若在小天井裏，便難以騰身。此雖非所以論龍，然理亦彷彿是如此。○二、四之高下，當於「見」、「躍」二字别之，不可泥「田」與「淵」。○「躍」本是起，「或躍」則未便起也。

夫四居二之上，今二曰「在田」，四曰「在淵」，淵反下於田，不稱其位之高下，何也？曰：「據田與淵言，則淵若下於田。據躍與見言，則躍淵爲高於在田矣。蓋謂之見則其勢已定，謂之躍則其勢方興，故

《本義》云，或躍在淵而起，則向乎天矣。」○此爻當重在「或」字上，「在淵」猶云「于淵」耳。雲峰謂：「或者，審於進。在者，安於退。」此恐未然。蓋進退未定之時，「或」字上都有了，「在」字宜輕看。若泥「在」字，則「在淵」乃潛矣！其曰「或躍在淵」，即是「或躍于淵」耳。故曰「重在『或』字」。九陽志於進，四陰則不果於進。居上可進，居上之下則疑於未可進，故曰「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

「九陽四陰」，本是能疑之人。「居上之下」，又是可疑之地。下文所謂「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亦須兼此意，不可專承「居上之下」說。❶ 若不是九陽四陰，則雖當疑而不能疑矣。以此証之，九三爻爲危地也，亦當兼「重剛不中」，而不專承以「居下之上」說無疑。

人惟進退不隨時，故或先時而有爲，則不免於躁進，或後時而不爲，又不免於失時，皆咎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乾爻至九五，盛之極也，善之至矣，至此宜爲亢矣。日中則昃，月盈則蝕。自人家言之，堯之子不肖，舜之子亦不肖，亦盛極而衰也。

上九，亢龍有悔。

陽極於此，進之極也，極則變矣，故「動必有悔」。「吉凶悔吝生乎動」，故《本義》着箇「動」字，悔是動處悔也。

蔡澤謂「《易》曰亢龍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屈，往而不能自反者也」，亦善言《易》矣。澤相秦數日而歸相

❶「居上之下」，原誤作「居下之上」，據敖本、四庫本改。

印，其庶幾乎非苟知之者。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據朱子《本義》，謂「用九是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見群龍无首，吉」是此卦六爻皆用九者之占辭，故《本義》下箇「因」字。○用九，「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必綴之六爻之後者，蓋道其所以然而總承之也。

此爻《本義》愚竊有疑，蓋據周公於乾六爻之後方著出「用九」二字，似當指六爻皆九者言。況其辭云「見群龍无首，吉」，則分明是説六爻皆用九者道理矣。又據孔子《象傳》及《文言傳》節節皆是主六爻用九者言，但《本義》不主此説。○若依朱子之説，則於「用九」之下，又當添「六爻皆用九者」一句。○愚謂：自初九至上九，爻之變也，末乃綴之以用九者，總六爻之變也。而《本義》之意不然，姑闕此疑。○愚謂：「用九」二字，綴在初九至上九之後，明是指六爻皆用九者言，故於「用九」二字上看得有「見群龍无首」之象。如初九之「潛龍勿用」四字，无一字不自「初九」二字出也。九二之「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亦无一字不自「九二」二字出也。今以用九爲「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却又「因繫以此卦六爻皆變者之占辭」，實是氣勢隔越。況《象傳》及《文言》悉以「用九」二字當「見群龍无首」，亦可見矣。《本義》若要明通例，盍於初九之下明之，是亦可疑。

「見群龍无首」此語最有斟酌，不言无首，不見其爲變。若只言无首，又不見其本爲龍。如此立象，見其本剛而能用柔也。○「見」字與「見豕負塗」者略同，彷彿之辭，无是實事。

○「剛而能柔，吉之道也。」

朱子作《張魏公行狀》，末述其所論剛柔之意曰：「君道主剛，而其動也用柔，故乾動則爲坤矣。臣道主柔，而其動也用剛，❶故坤動則爲乾矣。❷夫必遠好色，必去小人，必安社稷，必服四夷，乾之剛也。至於禮臣下，恤百姓，虚心取善，舍己從人，其動莫非柔矣。不敢倡始，不敢争先，循分守、安進退之類，坤之柔也。至於犯顔敢諫，捐軀盡節，可殺而不可辱，可用而不可使爲不義，托孤寄命，正色立朝，其動莫非剛矣。善觀《易》者，必觀剛柔之中而究其所以用，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或得或失，或吉或凶，皆可以類推。不知剛柔之用，不足以言《易》也。」愚按：此説本乾用九之剛而能柔，及坤用六變而爲陽之類，亦有相發明者。且其所關涉甚大也，故備録之。

《彖》曰。

《本義》云：「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倣此。」此數句須安頓在何處？且本文初无「傳」字，《本義》何以如此云云，讀者當思之。蓋古《易》經自經，傳自傳，元不相混，但未得見古《易》元本耳。以意義度之，此數處大抵當先立「《彖上傳》」三字，如「周易上經」四字例，乃附其下云「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然後提起書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而去了「《彖》曰」二字不用，即附其下云「此專以天道明

❶ 「剛」，原誤作「姑」，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故坤動則」，原作「則坤動故」，據敖本、四庫本改。

乾義，又拆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云云，❶其《象傳》亦當如此例。且「《彖》曰」、「《象》曰」字全不可曉。彖本指文王所繫之卦辭，今乃於孔子所釋卦辭之上加之以「《彖》曰」。象本指周公所繫之爻辭，今乃於孔子所釋爻辭之上加之以「《象》曰」。何也？此今《易》之所以失，而古《易》之所以不可不復也。愚嘗謂《易經大全》及今所竊刊行《本義》俱欠更張。蓋自國初諸老收《大全》時，偶失權度，而學者至今多不知有古《易》矣！主司以此而搭題，士子依之而綴文，殊未安也。

「彖」、「象」字解。

「彖」、「象」二字之義，今之解者皆曰「彖，斷也。象，像也」，相承一律，不復究其所以然，以爲如此解過，亦可已矣。縱有別説明訓，亦作大義所謂，故皆略之。然古人邇言必察，況大《易》卦爻辭所以立名之義乎！愚嘗考之《直音》，「彖」字註曰：「豕走悦也。」蓋豕走而悦，則頭昂唇仰，而毛刺聳豎，皆有開舒發揚而无藏匿之意。又《韻學集成》及《爾雅》所解與此略同，皆有開舒發揚而無藏匿之意。❷夫卦辭以斷一卦之吉凶，其所以發揚卦藴而開示乎人者，固无所不盡也，故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聖人以「彖」名之，豈徒然哉！象之爲物，《本草》言其身備百獸肉，皆有分數，又曰「象以十二種肉配十二辰，胆不附肝，隨月在諸肉間」，則其爲物固亦近於得天地之全氣者，而又有與

❶ 「拆」，敖本、四庫本作「析」。

❷ 「又韻學集成」至「而無藏匿之意」二十六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時偕行之義焉。爻言其變，且廣大悉備，而不可爲典要，彖其近也矣。聖人取其字以明爻辭者，又安知其意不出於此乎！此兩義前人既略之，愚今亦未敢必其然。然二字實皆獸名，聖人之繫卦爻辭，於數千萬字中獨摘此二字以爲之名，且兩義一類，謂其全無所取不可也，謂其不知二字之爲獸名亦不可也，故獨筆所疑以俟後之人可否之。其曰「彖，斷也」、「象，像也」，此意固未大失，但乃後人衍其義而云爾。如「能」字本亦獸名也，能多才力，後人因以才義用之，正猶彖辭以斷一卦之吉凶，後人因解「彖」爲「斷」也。若孔子所謂「象也者，像也」，又言「象也者，像此者也」，只著箇「也」、「者」字，便覺活法矣！非正解其義也。如曰「彖者，材也」，亦遂以「材」字爲彖之正義乎？而或者不察，又謬以孔子「像也」之言藉口，愚故未敢和然以爲是也。又古人有以「檮杌」名史者，檮杌亦獸名也。後人有以「元龜」名書，曰元龜亦虫類也。此與「彖」、「象」二字取義之意何異，然則「彖」、「象」之説未可忽也。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曰「天德之始終」，何謂天道？何謂天德？大抵天道對地道等言，天德只是乾本身言。「德」字切而約，「道」字虛而廣。「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味此句意，可見《彖傳》純主天道，其言聖人四德，特用以配乾耳。

曰「專」者，「乾」一字所該尚廣，天特其成形之大者。「又折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❶此「之」字指乾。蓋乾之所以爲

❶「折」，敖本、四庫本作「析」。

乾者，四德而已矣。乾，天之性情，性情不外乎四德之序。若不指乾，則是謂孔子以四德發明占辭四字之意矣，似不相涉。一説，此四字雖以四德言，然於所謂「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其義則歸於同。但就人事之占言，則爲大亨而利於正。就天之四德言，則爲「大，始也。亨，嘉也。物各得其宜也，各正而固也」。猶坤之安貞，《本義》云「安者，順之爲也。貞者，健之守也」。故只以人事言，則爲安於正。以地德言，則爲安而且貞。其理固自相融通也。○「元，大也，始也。」○天地間，物凡大者皆爲始，始者便自大，有生之初自然之理是如此，有生之後當然之序亦如此。彖辭「元」字只訓大者，以本文原無「始」字義也。此以有「萬物資始」一句，故兼言之，抑乾元之大亦於萬物資始處見也。○「萬物資始」，非以萬物之始處當「元」。始者，物之始也。物之所資以始者，元也，元自是天德。

請問：「天德之元在何處？而萬物則從何處而資之以爲始耶？」曰：「此問甚善，此理甚妙。蓋天之四德默運於溟漠之間，而萬物之所以爲元亨利貞者，惟其機之所動耳。所以然者，以物物各具一太極，蓋自其向日成始之時，其陰陽會合冲和之氣渾淪全具，而所以爲來日之元亨利貞者，悉已該載於其中而无遺矣。其來日之元亨利貞者，不過只是應天之時而行耳。今只以一粒粟言之，各有一點生意，即便是天德之所在，機之所伏也。故其機發動之時，一段滋濕之氣是得於乾之元。❶

❶「濕」，敖本、四庫本作「温」。

至其露生之時，則得於乾之亨。既而得其利而向於實，得其貞而實之成。无他也，氣候所至而物隨之。物固莫之能爲也，而天亦莫之爲也。總是統體一元之氣，流行貫通而无間然者也。不然，天雖不物物而雕之，亦當一一而取之，而天亦當一一而應之，而造化亦勞矣！亦當有時而息矣！豈所謂天道无心而成化也哉？豈所謂動静无端、陰陽无始之妙道也哉？」

天之四德，「帝出乎震」云云也，萬物之生長收藏，萬物隨帝以出入之謂也。故論天之四德，往往於物上觀之。

「乃統天。」〇《性理大全・四時》篇，朱子曰：「天地只是一箇春氣，發生之初爲春氣，長得過便爲夏，收斂便爲秋，消縮盡便爲冬，明年又復從春。起處，渾然只是一箇發生之氣。」此可見元之統天。

張子曰：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此即所謂四德之循環而无間者也。其曰「元統天」者，亦曰就動之端而言耳。

天之所以爲天者，四德而已矣，統四德即是統天矣。

「資始」者偏言之元也，「統天」者專言之元也。

又朱子曰：「元亨利貞，理也。有此四段，氣也。有此四段，理便在氣中。若是説時，則有那未涉於氣底四德。要就氣上看也得，有是氣則理便具。」愚按：所謂「未涉於氣底四德」終未可曉耳。一箇四德，豈容分理氣兩端，姑記所疑。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不必依誠齋「氣亨」、「形亨」説。乾之亨只在「品物流形」上見，「雲行雨施」一句

猶下段「乾道變化」，皆喚起下文之辭。「品物」與「萬物」不同。言萬物則飛潛動植之類无不該，品物只是植物，指百果草木也。若飛潛蠢動之類，豈必皆雲行雨施，然後流其形耶？且上句方言「萬物資始」，此即改「萬物」爲「品物」，用字信不苟矣！坤之「品物咸亨」、姤之「品物咸章」，類指植物，聖人止以植物言亨者，❶指其最易見者以示人耳。學《易》者尚當推類以盡其餘。

品物之所以流形者，乾之亨也。當依「萬物資始」例看。其曰「雲行雨施」，猶是在外可見者。若不得那内面乾德之亨的道理在，雖有雲雨之施潤，亦无從而流其形矣。

「品物流形」謂乾之亨，何如？曰：「自品物觀之，向者乾元資始之時，僅有其氣，而猶未有其形也。坤元資生之時，始有形而猶未流其形也。至是則品物得雲雨之滋潤，莫不暢然各流其形，而生生不已，出出不窮矣。此可見乾之亨也。『流』字下得最不苟，有生生不已之意。品物露出形質，便從此迤邐生去。如一枝草，既有箇芽，便發枝發葉，抽心抽葶，自然續續出來，故曰『流形』也。」

凡言「流」者，俱是流行不滯之意，此即是亨通處。

「形」字對「氣」字而言，資始時還只是氣，到這裏方有形，却又在資生之後。資生者胚胎於中，流形者呈露於外。

《參義》曰：「雲行雨施，猶所謂神氣風霆也。品物流形，猶所謂庶物露生也。」

❶「止」，敖本作「指」。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此條「時」之一字最重。蓋「大明終始」是聖人洞知得乾之四德終而復始，一時焉而已耳。「六位時成」則是見得卦之六位始於初而終於上者，亦時焉而已耳。至於「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其潛、見、惕、躍、飛、亢應變而不窮者，亦時焉而已耳。此一節之大旨也。

○「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朱子下此二句，明孔子之所以以「終」字居「始」字之上者，良有以也。○「大明乾道之終始」，乾道不止謂天也，凡萬物皆有箇終始，其中便有箇四德，此理天地間皆是，故不曰天道，而曰乾道。聖人則於天地間此理无不曉暢，到底无一之或遺，非專止是曉得天之四德循環而已也。○或曰：「但只大明天道之終始，則其餘皆不外乎此理矣！」此説亦通，終不如前説之周。聖人大明乎乾道之終始，則見此六位其爲潛、爲見等，箇箇都是見成的，全无假些兒尋覓之功，此理最妙，要信得及。

「六位時成」可就潛、見、惕、躍、飛、亢字出。蓋潛、見等字正從位上説，不繫於「九」字。孔子作《彖傳》時，已有潛、見、惕、躍、飛、亢之名矣。亢雖有悔，合群龍而言，亦概作好者。蓋聖人之所乘，便爲亢而不亢也。○「六位時成」，一説，未説到潛、見、惕、躍、飛、亢處。且據位説，初、二、三、四、五、上皆有自然之次第，一定之卑高，雖假於聖人之手，其實非聖人能爲之時也。然此六位，似當專主乾卦六位，既只是乾卦六位，便有潛、見、惕、躍、飛、亢之義在矣。蓋就「時成」言，則當曰六

位。就「時乘」言，則當曰六龍。成者，六位自成。乘者，聖人乘之。初位在下，便當爲潛。二既出潛，便當爲見。三既居下之上，便當爲惕云云。是皆自然而成者也，故曰六位時成。「六位時成」，一説，乾卦所以象乾道，以乾道言則爲四德，以乾卦言則爲六位，故小註云：「初九至九二之半爲元，九二之半至九三所謂亨也，九四至九五之半爲利，九五之半至上九所謂貞也。」似不可非。且朱子又曰：「潛、見、飛、亢皆以時耳，然皆四德之流行也。」又曰：「乘此六爻之時以當天運，而四德之所以終而復始，應變而不窮也。」朱子主四德言亦明矣，此更宜詳之，不可獨任已見。愚謂：此説終是可疑。朱子著《本義》時，若果猶主此説，則此義人所未易曉者，當以入之《本義》矣，其可略乎？如《繫辭傳》，於「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本義》則明其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而今《本義》寂无此意，蓋前説特一時之論耳。又按：《朱子語類》述此，皆分註書之，蓋記者箋解之詞義，可見其非朱子之定説也，今《大全》刻本却將此分註之言混刻在上了。

又按：朱子小註謂「潛、見、飛、亢之以時，❶皆四德之流行」者，亦尚可疑。蓋乾道四德固是流行者，元而亨，亨而利，利而貞，貞而復元也。若聖人之「時乘六龍以御天」，豈必皆潛而後見，見而後惕，惕而後躍哉？不過只是六者之時出耳。既曰以時而出，則或有終日是潛而不見者，或見而居潛之先者，亦有終日是惕而不躍

❶「亢」，敖本、四庫本作「躍」。

者，或躍乃居惕之先者，豈得拘於四德之流行哉？故愚意其出於傳録者之誤也。惟「時」之一字，則是正義。謂之「乘」者，因「龍」字生也。「御」者如御車之御，故曰「以見進退遲速之在我耳」。

「時乘六龍」只是潛、見、惕、躍、飛、亢之時出耳，非必謂始潛、次見、次惕、又次以躍、飛、亢也。小註「當天運」之説不必用他，當「御天」二字意則是也。若細求之，則「當天運」之説更是他義，與《本義》不合。

朱子「當天運」之説，正與所謂「潛、見、惕、躍皆四德之流行」者固是一起議論，❶如《本義》自精當矣。

「乘此六陽以行天道」，天道自聖人而行也。

所謂聖人便是天，聖人非天，其道則天也。

行天道乃能當天運，若依「當天運」之説，則「天」字與「天道」之「天」，及「御天」之「天」，俱不同矣。須察識之。

此天道與上文乾道不同。上文乾道是造化的，此天道是聖人的。

「御天」者，天道在其所御也，明其能行天道也。不可以「行」字當「御」字。

凡御車亦以行夫車也，御以行之也，車无御者莫行也。○聖人之元亨只在「時乘六龍以御天」一句上。此六龍全是説有位聖人事。蓋聖人雖在天子之位，然亦有時當謹密處，此便是時潛而潛。或時乎布德澤以及物，便是時見而見。至於兢兢業業、思患預防處，便是時惕而惕。或事有

❶「固」，敖本、四庫本作「同」。

應機而發，因時而動處，便是時躍而躍。時飛而飛，則如開明堂、受朝賀之時是也。時亢而不與之俱亢，則如堯禪舜、舜禪禹之時，與凡高而不危、滿而不溢處，皆是也。此便是「時乘六龍」。乘六龍，便是御天。夫謂之乘龍御天，則是聖人一身常駕馭乎乾之六龍，而乾之六龍則常出没於聖人之一身矣。此當想其變化无迹之妙處，《皇極經世書》曰：「仲尼能盡三才之道者，以其行无轍迹也。」

乘龍御天只是時中，堯舜所謂「允執厥中」也。

《本義》上言「乾道」者，起下文「卦」字，及避下文「天道」字也。下言「行天道」，不曰「乾道」者，「天道」自聖人身上言，又避上文「乾道」字也。各有攸當。又如坤卦，《本義》上云「柔順利貞，坤之德也」，下云「安而且貞，地之德也」，各就本文取字用也。○就卦言，只可謂之六位。就聖人之乘而用之言，則當曰六龍。

一説，「六位時成」泛指《易》六虛言，「時乘六龍」專指乾六畫言。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此説似无害，但終不穩。蓋「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惟乾爲然，他卦六爻豈足以周聖人之用哉？

非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周流於宇宙之間，足以供斯人之用而不窮，只此乾之六龍，亦无一日不周流於天下，而天下之人隨其位分之尊卑小大用之，❶皆无少有欠缺焉者也。乃知聖人之御天，以至萬國咸寧者，實不能有外於此也。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耳。

❶「小大」，敖本、四庫本作「大小」。

生萬物者天地也，參天地者聖人也，《易》之六位本以天地人三才並立，聖人則盡人道者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或泥《本義》，謂「乾道變化」爲利，「各正」、「保合」爲貞。然則「首出庶物」，猶乾道之變化也，亦將以「首出庶物」爲聖人之利乎？「萬國咸寧」，❶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亦將以「萬國咸寧」止爲聖人之貞而不兼利意乎？愚意：「各正」、「保合」雖合爲乾之利貞，然細分之，各正者利也，保合者貞也。《文言》《本義》云：「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非即此之「各正性命」乎？「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非即此之「保合太和」乎？「萬國咸寧」，即此之「各正性命」乎？

此聖人之元亨也。

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天下之人亦咸有生意，如萬物資始而品物流形者。若曰各得其所而咸寧，則未也。但要見元亨是聖人的，不是天下的。若到利貞之時，天下之人各得其所而咸寧，則是聖人功業之結果成就處，故爲聖人之利貞也。

一說，聖人得天位行天道，則是達而大行者，故以爲元亨。此說似更明切，然終非正意，須細求之。

六合間，惟天地與聖人爲大，故乾卦《彖傳》釋四德便以聖人配天道言之，頤卦則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咸卦則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恒則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至於姤、於節等卦皆然。大概

❶「國」，原誤作「物」，據敖本、四庫本改。

和」乎？且《本義》上云「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謂其只是一時事而不宜分屬，不可也。而《本義》下面之所以不分貼利貞者，豈非以此二句意已顯故耶？或曰：「有生之初似非指利時而言，蓋資始時事也。」曰：「非也。此對下句已生之後言之，則亦爲有生之初矣，正所謂向於實者也。」

或據先儒謂「性命以理言，而氣在其中，太和以氣言，而理在其中」，遂介然謂「各正」爲得其理，「保合」爲全其氣，此於理氣之辨疎矣。蓋實未曉得「性命以理言，而氣在其中，太和以氣言，而理在其中」者耳。大抵從各正言，須用性命字。從保合言，須用太和字。而各正必居於保合之先，太和必置之性命之後，則確乎其有不可移者矣！聖筆一字之間，夫豈苟哉！而《本義》所謂「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者，亦可見其非少了「太和」二字也。

「各正性命」獨於利貞時言之，則須於「正」字看得重方是。彼元亨時，萬物雖已各具生理，猶未可遽謂之正也。正者所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之意。而《本義》只云「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似於「正」字看得稍輕者，以是對下句「全於已生之後」言，不得不少有輕重也。

《本義》曰：「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又曰：「各得其性命以自全。」兩箇「得」字與「全」字正好認。全者，全其所得者也。○就「各正」言，則曰性命。就「保合」言，則曰太和。實非有二也。○或疑自萬物資始時，性命已各正了，不待利貞時也。○殊不知「各正性命」正是成性時節，若夫資始流形，猶是繼善

境界，但以與保合太和對看，則各正性命猶居前一步，故《本義》以爲得於有生之初也。○利貞者，共宗同事者也。利則向於實，貞則實之成，豈非共宗同事者耶？故《彖傳》不復分折。若元亨則元爲天德之大始而統天者，故單言元，而亨則不得單言矣。❶至言「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亦獨舉元以該亨，又可見元爲統天之德，而在所宜單舉矣。○《通書》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只言各正性命，則該了保合太和矣。然朱子註云曰：「乾道變化，而萬物各得受其所賦之正，則實理於是而各爲一物之主矣。」還亦只見得是得於有生之初者，何也？蓋《通書》本文是就天與人物一賦一受之交接處說也，故窮竟到保合太和處，然理則實已該了。○保合只是保合那各正底，明是各正在先，保合在後。蓋利貞二者雖曰同宗共事，然與元亨並列爲四德，則二者自須有別，不可謂各正時已有貞意，保合時又兼有利在，故要分看得端的方是。

各正是萬物受質來便各有族類，不可混殽。迨至生意飽足，無少欠缺，方可謂之保合太和也。

太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此陰陽就物言。無一物無陰陽，其陰陽便會合，其會合便沖和，少有欠缺，便無此物矣。雖至微之物亦無少欠缺者，所謂「一物原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者也。

或云：「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是謂向日得於有生之初者，今始各正也。」曰：「如此則全於已生之後者，又當在保合太和之

❶ 「得」下，原衍「不」字，據文義删。

後耶？宜以下節『利貞者，性情也』照看。」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此是《本義》定説。若「化而裁之謂之變」，則以化爲漸，變爲成，與此不同。小註亦有兩説，只取一説之合《本義》者可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如正月初一日，漸漸變至二十九日，至二月初一，則前正月一月成而化也。《中庸》「變則化」，亦是以變爲漸，以化爲成。

乾道自變化而萬物各正，保合者諺所謂氣候相催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大學進脩録》以「首出庶物」兼德與位而言。據《本義》云「聖人在上，高出於物」，則「首出庶物」一句專以位言，其「德」字只在「聖人」二字内。「首出庶物」正是在上之義。《中庸》註曰：「聖人在天子之位。」則聖人主德言明矣。

「聖人之大寶曰位」，故「首出庶物」專以位言，所繫亦非輕。○聖人既首出庶物，則便有道化及物矣，此理之必然者，故云「如乾道之變化」也，豈止擁虚位而已哉！文字中亦要足此意。○聖人四德，須合《彖傳》兩節意而貫之，若曰「時乘六龍以御天」、「萬國咸寧」，則聖人之「元亨利貞」昭然矣！正所謂「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者也。

《彖傳》當以天道爲主。觀《本義》於乾之元則曰「首釋元義」，於亨則曰「此釋乾之亨」，於利貞則曰「以釋利貞之義」，其於聖人四德處，則皆只曰「言」，可見《彖傳》之意自有輕重。○《彖傳》釋四德，而以聖人互言者，蓋聖人與乾合德也。○《本義》云：「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

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脱落，可復種而生矣。」此猶專就植物言，亦取其易見耳。《彖傳》言「品物流形」正是此意。

《象傳》。

《本義》云：「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此總作一句讀。○「卦之上下兩象」數字爲《大象》言，「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數字爲《小象》言。○《本義》云今人多解不通，蓋今之所謂《大象》、《小象》者乃《大象傳》、《小象傳》也。若論「象」之正義，則此卦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初九潛龍勿用」至「上九之亢龍有悔」者，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卦之上下兩象」者，分二體言，二體各一象也。「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者，以兩象包有六爻，其六爻周公所繫之辭只是兩象逐節之義，故并謂之象也。○孔子於釋卦名、卦辭之後，而復加之以《大象》者，蓋卦名、卦辭之説有限，而聖人胸中義理無窮，故自「天行健」至「火在水上，未濟」，此是六十四卦之象，自有六十四卦之名也。自「君子自强不息」至「慎辨物居方」，此又是人事中自有六十四卦名之象也。凡此皆聖人之藴，因卦以發者也。

「今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因見得天行之健。蓋不止以日計也，❶若云「今歲一周而明歲又一周」亦可，《本義》特舉其大意而已。

「非至健不能也」，味此一句，正合程子所謂「惟健故不息，不可把不息做健」

❶ 「蓋」，敖本、四庫本作「然」。

者，然則「不息」意在「天行」字內，然又須以「地勢坤」來對看，不必十分分析，故曰健兼用言，則有體在矣。

君子以自强不息。

此「以」字與「文王以之」、「箕子以之」之「以」字同，言其能用也，不必做方去體《易》說。

凡「君子以」等，皆以見成者言，而時文所云「君子法之，當何如哉」，皆失其旨矣。

不可分「自强」體下乾，「不息」體上乾。「天行健」三字已自不分上下體了，蓋是合上下體而謂之天行健也。故自强則不息，一息則非强矣。自强不息乃所以全天德之剛，乃所以體天行之健。强也，健也，剛也，一也，故不宜分。

或謂：「君子法天行之健處，工夫全在『以』字上，而自强不息乃其成效也。」此說未是。自强不息正所以法天行之健也，諸卦例皆然。其《本義》謂「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者，乃推原所以能自强不息處，明人之不能自强不息者，人欲害之也。猶《孟子集註》所謂「人能克己，則仰不愧，俯不怍」、《大學章句》所謂「心無愧怍，則廣大寬平而體常舒泰」者。要知先儒用意以覺來學處，不必遽以填入本文也。

「自强不息」四字一串意，猶云「至公無私」、「健而無息」耳。原孔子之意，只是要把自强不息配天行之健，初無一層工夫一層效驗之意，工夫之云自是朱子教人意也。

《本義》所謂「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猶《孟子》「以直養而無害也」。所謂「則自强而不息矣」，猶《孟子》「則塞于天

地之間也」。

天行健者在天之乾也，自强不息者在我之乾也，而天人相當矣。諸卦放此。

自强不息，即君子一身之天行健也，此正是以人當天處。自此以下，又是人事中六十四卦象也。

究竟君子自强不息之實，亦不外乎「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而已。四德何所不該？此便是全其天德之剛也。

陽在下也。

「陽」以陽爻言，不必謂陽氣。

德施普也。

「施」字，程《傳》、《本義》俱無音註，宜作平聲讀，蓋《中庸》所謂「德之所施者博也」。依程《傳》云「德化及物，其施已普」，則讀作去聲，似亦通也。

反復道也。

「道」字輕。《本義》云「重復踐行之意」，蓋是解貼出「反復」二字之義。如此，不可認作反復乎道也，程《傳》及諸儒之説終未可知。或疑「踐行」二字無歸着，非也。反復有來來去去之意，又《復・象》曰：「反復其道」，此「道」字俱不可認作道德字説，即此是證也。

此言所謂終日乾乾者，只是箇反復道也。蓋「反復」二字有去去來來、不自休廢之意，所謂「往來于懷」，亦此意也。

進无咎也。

九四「可以進而不必進也」，惟不必於進，則其進以時矣，故「進无咎」也。〇不必進者，隨時進退也。

一説，九四離下而上，可進之意居多。但猶在上之下，故不必進也。今曰「進无

咎」，孔子許其進矣。此説亦似好聽，但於理似有碍。孔子何爲獨許其進？周公何爲不遽許其進？周公之意周，則孔子失於迫促矣。孔子之意斷，則周公失於狐疑矣。大抵「進无咎也」一句，是承「或躍在淵」言，非決其疑也。

天德不可爲首也。

言不可以剛爲主也。

此「爲首」之「首」字與爻辭「无首」之「首」不同。「无首」以象言，「首尾」之首也。此首字只是先字義，爻辭「首」字初无先字意也。

「天德不可爲首也」，「天」字要看得重。蓋剛者天德也，柔者地德也。天德不可爲首，言須用坤德以濟之也。蓋六陽過盛了，故六陽皆變而吉。

《本義》言「陽剛不可爲物先」，「物」字廣説。如與衆人共處而獨任剛自遂，便是爲物先。

不可爲物先，即「先迷後得」云云也。

註有曰「爲天下先」者，亦不是專就人君説。君子之於天下也，豈皆指人君？「用九」，《本義》説得意自廣，至《文言》方專就聖人與君道説。暴勝之云「凡爲吏，大剛則折」，❶亦此意也。

須知「用九，見群龍无首，吉」，即純坤卦辭云云也。

君子自强不息亦不過全其天德之剛耳，如何又以爲不可爲物先？蓋天德之剛乃專言之天德也。專言者舉其全體，固自無所不該矣，故貴於自强不息之剛。天德不可爲首，則偏言之天德也。偏言者對

❶「大剛則折」四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柔順而言，只是一邊道理耳，故不可爲物先。○此天德猶云陽德也。

天德不可爲首也，只是剛健中正道理，中正便有和柔在。如「九三重剛不中」，便有危道，故此云「不可爲首」也。

「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天行」以下本是「大象」之《傳》，「潛龍」以下本是「小象」之《傳》，非大象、小象也。此云先儒謂之大象、謂之小象者，明其爲世俗論也，在朱子必不首稱大象、小象名目。

「天行以下」指到「不息」字，「潛龍以下」指到「天德不可爲首也」處。或曰：「天行以下，指到『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潛龍以下，指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非也。何以斷之？曰：「爲此下有『後放此』三字在。」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此三字亦鄭玄、王弼所加者，但孔氏之舊標題有「文言」二字。孔子於彖既有《彖傳》以釋之，於象又有《象傳》以釋之矣。然猶以爲乾坤之道大，而其六爻之義廣也，故復作《文言傳》以申《彖傳》、《象傳》之意，所以盡其蘊也。

「文言」二字之義，猶後世所謂釋文也。文者，釋也。言指舊文也。前《彖傳》、《象傳》已釋其言矣，❶此篇又申釋其言也。

一說，文言總指卦爻辭言，此則其《傳》也。以前面分卦爻辭而傳之，❷此則

❶「前」，敖本、四庫本作「蓋」。
❷「前面」，原誤作「面前」，據四庫本改。

統而傳之，猶《繫辭傳》之不附於經也，如此説方用得「傳」字。或曰：「然則《説卦》、《雜卦》亦是據前人所説所雜者而傳之乎？」曰：「『天地定位』之類，豈非前人所已説者乎！今則録以爲《傳》。六十四卦之雜對，皆已定於前人矣，故孔子傳以垂世。」看來此説似長。○蓋「元亨利貞」此四字，在文王只爲占辭，至孔子《彖傳》乃有四德之説。然其所謂四德者，又有不同。天之四德，自其生成萬物者言也。聖人之四德，自其統治一世者言也。至此所謂四德，又只就君子一身所行而言也。一身所行者其體也，統治一世者其用也，四德無乎不在也，又見「乾」字所該者廣也。

《本義》「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四段話，其實只是推原在人之元所以爲善之長云云，故連天地之德俱説在內。❶非惟可見天人一理，而又可見萬理一原。且「生物之始」、「生物之通」、「生物之遂」、「生物之成」云者，非特天有之，凡萬物之理皆然也。如人之仁，其理即是生物之始。人之禮，其理即是生物之通。人之義，其理即是生物之遂。人之智，其理即是生物之成。此段已盡包含其意了。下段「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云云，乃其分之殊者，其實一理也。「生物」二字俱是死字，猶「生民」之生。

問：「何以見人之仁其理即是生物之始？」曰：「如《孟子》註云『仁者天地生物之心，人得之最先，而兼統四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則仁爲『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之意可見矣。」餘放此。○「元」

❶「内」，原脱，據四庫本補。

字當「仁」字看，蓋元之在人爲仁，故得爲「善之長」。下數句皆依此例看。《本義》所謂「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等句，正以推原夫元之所以「在人爲仁，而爲善之長」者也，故《本義》下箇「故」字。若以是「善之長也」正意「元」字，❶又當不得「仁」字，依舊是在天之元矣。宜細別之。

「春夏秋冬」四字當不得「元亨利貞」，《本義》只是將來配屬他。其所以當不得「元亨利貞」者，蓋盡六合之間無時無處無此四段子，通大運有大運之元亨利貞，一年有一年之元亨利貞，一月有一月之元亨利貞，雖至微之物，其一生一成，❷皆自分此四段子。若拘於四時，則物亦有春夏便結果，是無「利貞」矣。似乎不通。

程《傳》曰：「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衆善之長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亦分明以此「元亨利貞」四字就人説，可見《本義》前段之言，全是推究大理源頭之詞，不可拘執以入於本文「元亨利貞」四字，而以爲屬之天者也。且四箇「者也」字，氣勢自相喚應，豈容説是在天之元、在人乃「善之長」也？不成文理矣！

《春秋》胡《傳》隱公十一年總論曰：「元者何？仁是也。」此足以証「元」字當「仁」字看矣！

「元者，善之長也」，❸「元」就當「仁」。「乾元用九，天下治也」，「乾元用九」就當君道剛而能柔。今之説者，於「元者」之下

❶「是善」，原誤作「善是」，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生」，四庫本作「年」。
❸「元者善之長也」，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方著「仁」字，正猶於「乾元用九」之下方著「君道剛而能柔」，其蔽一也。用九之蔽近來少袪，惟「元者，善之長也」其蔽猶舊。

「元者，善之長也」四句純以天德之在人者言，此「元亨利貞」四字就當作「仁義禮智」四字看，觀《中庸》及《孟子》所引「元者，善之長也」可見，況程《傳》亦如此説。《本義》所以先云「天地之德莫先於此」云云者，明此理之在人所以爲「善之長」、「嘉之會」、「義之和」、「事之幹」耳。如此看方與下文「故曰『乾，元亨利貞』」相合。

此四句決是就人説，蓋天人一理也，故《本義》云云。而每句着一「則」字，以見本文之意。《春秋傳》穆姜所説，亦純以人言。且於通章之意，尤爲明白。而「嘉會」、「和義」、「幹事」數字皆説得順。曰善，曰義，曰幹事，難以天道説也。且謂此條「嘉會」、「利物」、「幹事」字與下條所指不同，亦難也。

此章本是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按：穆姜所稱，決非以「元者」、「亨者」等爲天德，而以「善之長也」、「嘉之會也」等爲人之德，明矣。而今之拘説者，乃以一句分屬天人，蓋未會於理也。

○「元者，善之長也」，夫仁義禮智皆善也，惟仁則天地生物之心，人得之最先，而兼統四者，故必仁爲之本，然後義以宜之，禮以節之，智以守之，皆以次而集矣。苟无其仁，則義禮與智皆无所從出，而亦无所施之地矣！信乎其爲「善之長」也！

「利者，義之和也」，明利即義也。聖人之意，以爲利與義相反者也，今義乃爲人之利，何與？故爲之説曰「利者非他，即義之和也」，若曰「利者，義也」，猶爲未

盡也，必「義之和」，然後見義非徒嚴也，即仁之制也。

陽全陰半，陽必統陰，故義須與仁相對，其實一仁之貫也。故曰「利者，義之和也」，不和則義爲仁外物矣。所謂「以佚道使民，以生道殺民」，此其義之最著者也。

「貞者，事之幹也」，以生物之成言之，則即是今之「保合太和」者，而來日之所以爲「元亨利貞」者，皆於此乎出矣，故曰「不貞則无以爲元」。○此節第一段言：「元也者，統四德，該百行，是乃衆善之長也。亨也者，左準繩，右規矩，是乃衆美之會也。利也者，上下彼此各得其分，義之和也。貞也者，正而且固，而事以立，事之幹也。」

朱子《太極圖》總論曰：「仁者，善之長也。中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宜也。正者，貞之體也。」此又可見《文言》「元者」、「亨者」等字主人之四德言无疑。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第二段言：「君子内而心之所存者，无一念之非仁。外而身之所行者，无一事之非仁。則仁自我而出，而我其仁之體也，此之謂體仁。夫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體仁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自足以長人矣。」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長，分明是君長之長。所謂「仁者宜在高位」，仁本无體，君子其體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則善之長在我矣。「嘉會足以合禮」，則嘉之會我得之矣。「利物足以和義」，則義之和我得之矣。❶「貞固足以幹事」，則事之幹在我矣。此條意是如此。

❶ 「義」，敖本、四庫本作「利」。

嘉會足以合禮。

「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蓋「會」者衆理之所聚，嘉非難，嘉其所會爲難。如得其一不得其二，非嘉會也。得於此不得於彼，非嘉會也。得者十百，不得猶二三，非嘉會也。必其自一動一静、一語一默之際，以至於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許多嘉美一時輻輳得來，如此乃合乎禮也。何者？禮者，天理節文，人事儀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道理至爲纖悉具備，故人必嘉所會乃合禮。

必嘉其所會者，蓋天下許多道理本自相聚爲一會而非孤立無侶者，所謂「方以類聚」也，故曰「亨者，嘉之會也」。天道之亨亦如此，故「萬物齊乎巽，相見乎離」。「嘉會足以合禮」，講此題者須先提掇「禮」字在前。

「嘉其所會」，「嘉」字做着力字，務必做得恰好方是嘉。「會」字説得闊，許多嘉美一時鬪凑到此，方是嘉其所會。是何也？道理之在日用間隨處充滿，無少欠缺，是以禮之條目至於三千三百之多，周旋有規，折旋有矩，以此故也。

利物足以和義。

夫義之爲德也，發强剛毅，主於有執，宜若不和矣。故君必尊於上，臣必恭於下，男必正乎外，女必正於内，其分截然，安在其和哉？然君尊於上者，君之利也。臣恭於下者，臣之利也。男正乎外者，男之利也。女正乎内者，女之利也。義之所安，即利之所在，利之所在，即和之所在也，故曰「利物足以和義」。蓋其守分之嚴明既足以相維而不至於相瀆，則其恩意之浹洽自足以相固結而不至於相戾矣。蓋

和不生於和而生於嚴也，和自利生也。「利物足以和義」，則利外无義矣，義外亦无利矣。外義而求利，惠王之言利也。外利以爲義，楊氏之言義也。

使物各得其所利而无少乖戾，是之謂和。❶和非有心爲之者，蓋義中自有箇和，不得於義未有能和者也。

利物者，蓋物有萬類，莫不各有定理，君子則以物處物，使各得其宜也。

貞固足以幹事。

「貞固足以幹事」，或問朱子曰：「『貞固』二字與『體仁』、『嘉會』、『利物』似不同？」曰：屬北方者便着用一兩字方能盡之。何也？蓋四德惟元至大，惟貞亦大。元之大者，以所發之大也，故爲天德之大始。貞之大者，以所蓄之大也，故能成終兼成始，所謂「富有之謂大業」也。蓋凡萬物貞固之時，其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保固无遺，此即萬物各具一太極，而來日之所以爲元、爲亨、爲利、爲貞者，悉皆於是乎取給焉！如以十二支言之，戌亥之陰終於北，子丑之陽又始於北，故北方皆兼兩義。此「貞」字只當「正」字，僅得彖辭「貞」字之半，亦聖人偶然下此字。凡事惟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則其事依之以立矣！如知孝之所以爲孝者，道理是如何，却依此道理而固守之，則成箇孝矣。固守以其行之堅言，兼仁與勇也。此一句自該智仁勇三者。

王伯厚云：貞者元之本，周公曰「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見《韓非·解老》。可以發明「貞固」之説。

❶「之謂」，敖本、四庫本作「謂之」。

「貞固足以幹事」，朱子曰：「欲爲事，而非此之『貞固』便植立不起，自然倒了。」此説最明。「貞固」是事事貞固，如「嘉會」、「利物」都要事事盡理也，非只是一件貞固便百事都立了。○胡《傳》曰：「心不外者乃能容大衆，❶智不鑿者乃能斷大事。」至哉言也！然此説《易》已有之，《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貞固足以幹事。」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第三段謂，夫「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是君子有以行此「元亨」之德矣。「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是君子有以行此「利貞」之德矣。然此「元亨利貞」四者，而非有君子之至健，則屈於物欲而无以行此矣。此經文所以必以「元亨利貞」四者屬之乾也，故曰「乾，元亨利貞」。言不徒曰「元亨利貞」，而必曰「乾，元亨利貞」者，此也。无君子則亦无四德矣！此所謂行四德，即上文第二段云云也。○至健者能勝乎人欲也，能勝乎人欲然後能全乎天理，故曰「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不然，則「至健」與行四德意相重叠矣。

《傳》曰「勝己之私謂之克」，又曰「自勝者强」，可見「至健」只是能勝其私。○又曰「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又可見能勝乎人欲，然後能全乎天理也。此一節凡三段，首一段言四德，中一段言君子行此四德，末一段言君子所以能行此四德。其末句「乾，元亨利貞」亦不必謂是天之四德。此節聖人是以君子當乾，以仁義禮智當「元亨利貞」。末句云

❶「容」，敖本、四庫本作「統」。

「故曰『乾，元亨利貞』者」，舉經文以實之耳，非謂以人事而合天德也。

「龍德而隱者也」一條。

謂之「龍德」，見聖人之德神明不測，是亦人中龍也，故曰「神明不測」之號。又曰「言乾元用九，見於他卦不同」，明其爲「龍德」，而非他卦泛泛之用九者倫也。❶

自「不易乎世」以下，句句皆見得是「龍德」之隱者，非尋常之隱者而已也。○「不易乎世」，謂不爲世所易也。如舉世皆濁矣，彼則能自潔於衆濁之中，❷而不變其所守也。「不成乎名」，蓋凡挾一才、負一藝者，率欲出而成名於世，而初九則恬然退處，不出以求成其名也。「成」字作活字看。○「不易乎世」，舉一世言也。「不成乎名」，自所長言也。「遯世」亦舉一世言，「不見是」亦就所長言。總歸於德，「遯世」、「不見是」非難，「无悶」爲難，「龍德之隱」正在「无悶」上。「不見是」如吾有才而人不以爲才，吾有德而人不以爲德，一言之當而人不以爲當，一行之善而人不以爲善，是皆不見是於人處，就逐事言者也。「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此二句比上句又深一節。九二爻亦然，但一節深一節矣。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不要兩平説。初九何嘗有樂行時？若論初九之心，則非固必於憂違而不能樂行者也，所以爲龍德而隱者也。「樂行」一句特以起「憂違」一句，而兩箇「則」字見得是用、舍无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遇之意。如孔子謂顏淵

❶ 「卦」，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 「能」，原誤作「皆」，據敖本、四庫本改。

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顔淵亦何嘗有用行時？但道既在我，以舍而藏者，用之必能行，以用而行者，舍之必能藏耳。

初九言「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猶《孟子》言伯夷之不屑就，而曰「治則進，亂則退」。知伯夷之「治則進」，則知初九之「樂則行」矣。或曰：「伯夷之歸西伯，亦是治則進。」曰：「非也，歸西伯以就養，非求仕也，故終之曰是亦不屑就已。」

「確乎其不可拔」，畢竟只是憂違之操不可拔。朱子小註及進齋徐氏兼樂行憂違説，恐是未定之見。

「遁世无悶」二句尤重於「不易乎世」二句，「樂則行之」三句更重於「遁世无悶」二句。此三句明其无意必也，論「龍德之隱」必至是而後盡。

「龍德而正中者也」一條。

「龍德正中」包下文「庸言之信」以下，一句搭一句，一節深一節。○同一聖人耳，其在初九，則人但見其德之「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與樂行憂違，「確乎其不可拔」而已。至於九二，則出潛離隱，而其德已章顯於世矣。故人得見其「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此皆時位爲之也，所謂「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内卦以德、學言，然亦有時、位在。

「閑邪存其誠」，言其德已盛，已无不信、不謹矣，而猶閑邪以存其誠，恐猶有不信、不謹者也。

「閑邪存其誠」與「修辭立其誠」同一句法。「閑邪」即所以「存其誠」，「修」辭亦即所以「立其誠」。

「无斁亦保」，蓋常人未免有厭斁之時，是固有待於保守之功。惟文王敬常存，雖无厭斁之時，而亦自不忘乎保守焉，所謂警戒无虞之意。

「善世而不伐」，雖善於世而自不以爲善世也，而所以「閑邪存誠」、「无斁亦保」之意故在也。「德博而化」，澤之所施者博也。要見得是出潛離隱、澤及於物之意。

其德之所以博及於物而物皆爲之化者无他，亦只是庸信、庸謹云云者耳。蓋无一言之不信，无一行之不謹，又无一念之不誠，无一德之不周，則事皆天理而人身被其澤，❶自蒙其化矣。豈必別有恩意之施哉！

「德博而化」者，非其時位之正中，僅如初九之潛焉，人亦无由被其澤而化也。

上文俱是「龍德」，惟此一句見得是「正中」。

九二還是在下之大人，講化處要有斟酌。如云「涵泳其德而莫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及「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者，恐是九五大人分上事。

此條語意相承。謂庸言宜无事於信矣，而亦信焉。庸行宜无事於謹矣，而亦謹焉。庸言亦信，庸行亦謹，宜无事於閑邪矣，而猶且閑邪以存其誠，恐其發於言行者猶有不信、不謹也。夫如是是既善於世矣，然猶不自以爲善於世而或自伐也，其所以庸信、庸謹而閑邪存誠者，❷猶欿然若不足也。此聖人「純亦不已」之誠也，故其德之廣被而物无不化焉。

❶「身」，敖本、四庫本作「自」。
❷「而」，敖本、四庫本作「者」。

忠信，所以進德也。

朱子曰：「伊川説内積忠信，『積』字説得好。某實其善之説雖密，不似『積』字見得已積在此而未見於事之意。」❶

「忠信，所以進德也」，每應一件事，俱着一箇心爲之主。惟心之所主者一於誠，則德之在内者進矣。而其於事也，又處置恰好，一如其所言，則是誠有所歸宿安頓處，是之謂立誠而業之見於外者脩矣。

進德全在心上，「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脩辭見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誠以心言，實以事言，亦一理也。朱子嘗謂立誠之誠，即忠信也。忠信猶未見於事也，忠信果是重在知上。謂之德者，以其理之滋味有得於己而言也。德以心言，未説到事上，大抵是從知上來。須要曉得德、業是一貫事，但有始終内外之辨，故曰「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則无以居之」，誠即忠信也。「忠信」就初間存主上説，「脩辭」、「立誠」就後來事到就緒上説。无事无箇存主處，二者總是「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忠信直内之事，脩辭方外之事。

「閑邪」之外再无存誠功夫，故承之曰「存其誠」。「脩辭」之外再无立誠工夫，故承之曰「立其誠」。誠即忠信，向也誠存於心，而今則見於事，而誠有立矣。

「忠信，所以進德」者，以其實也。若非有是實心下工夫，則是理無自而得。故朱子曰：「如布穀相似，須是實有種子下在泥中，方會日日見發生。若把箇空穀下在裏面，如何會發生？道理須是實見得，若

❶「已」，敖本、四庫本作「在」。

徒將耳聽過，將口説過，濟甚事？」○愚按：朱子謂道理須是實見得，又可見「進德」所重在知上。蓋見得實，則胸中自然有定力矣！

「忠信」、「進德」實心爲本也，朱子曰：「忠信便是意誠處，如惡惡臭，如好好色，然後有地可據，而无私累牽擾之患，其進德也孰禦？」○但「知至至之」以心言，「知終終之」以事言。「至之」知得到也，「終之」行得到也。

或問：「忠信恐只是發己自盡，循物无違。」朱子曰：「此是言應事接物者，却又是脩辭立其誠了。」愚謂：大抵此處是以德與業對，心與事對，故忠信全屬心，信字只解作以實之謂。○此「忠信」把來對「脩辭立誠」，則全是内而主於心者。

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能「脩辭」，然後心中所得的道理有箇安泊處，故曰「立其誠」。○「脩辭立其誠」不言事者，事歸於誠，然後其言爲不妄也。脩辭之要在於敏事，所謂「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之意，甚矣！言行之相爲表裏也。夫子一則曰：「敏於事而慎於言」，二則曰：「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耻其言而過其行」，又曰：「言顧行，行顧言」，以言、行對舉而互言之者，以此也。

王應麟曰：「脩辭立其誠，脩其内則爲誠，脩其外則爲巧言。」○要之此句本意，只爲行不悖於辭，爲辭之脩也。

朱子曰：「業乃事之就緒者也，如古人所謂業已如此是也。」○又曰：「德則日進不已，業則如屋宇，未脩則脩之，既脩則居之也。」○又曰：「進則日見其新，居則常而不厭。」○又曰：「忠信、進德便只是《大學》

誠意之說，脩辭亦只是言顧行、行顧言之意。」

德、業無難分別，《中庸章句》云云，反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其所存、所發有未實也，所存之實即主忠信也，所發之實即脩辭立其誠也。內外、動静、體用備矣！合進德、脩業總是《中庸》之誠身、《大學》之誠意、正心、脩身，夫豈不同條而共貫也哉？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語類》用之問「可與幾也」，朱子曰：「先知爲幾，如人欲往長安，雖未到長安，然已知長安之所在，所謂可與幾也。若已到彼，則不謂之幾。幾者，先知之謂也。」

愚按：《通書》有誠、神、幾，曰：「聖人幾字亦作知幾看，然非徒知而已，便有赴

之之意，故兼至之。謂可與幾也，所以爲進德也。」○一說，知至之至，知終之終，非是兩箇物，同是一箇道理。據理之所在曰至，既至其所在，理亦止此爲是，則曰終。此說合正理，但於德、業內外之分更要體貼耳。○至之者，志向事上去，但未免於事也。❶終之者，事做到成就而守不失也。此德、業之所以分，亦德、業之所以貫。忠信、脩辭亦宜以此認之。

知理之所在，而心必之焉，是爲主忠信。知理必至是而後爲到頭地位，遂守之不移，是之謂立誠。

朱子曰：「知至便是真實知得，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至之便是真箇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之地。知終，終便是知得進到這

❶「免」，敖本、四庫本作「見」。

處了，如何可保守得，便從而保守之，便是終之。」愚謂：「知至至之」即知至而意誠也，但「至」字與《大學》不同。「知終終之」謂其所處之事曲當於理，無欠無餘也。

既曰：「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而又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亦以明其終始本一貫，表裏無二致也。二「之」字似亦有着落。❶

「知至至之」，愚意此兩句全以兩「知」字爲重，蓋上文只説忠信以進德，脩辭立誠以居業。此則言要先知忠信如何，然後忠信其心焉，則可與幾而德進矣。又要先知脩辭立誠是如何，然後脩辭以立誠焉，則可以存義而業居矣。朱子説上句「知」字重，下句「終」字重，蓋以知、行先後自然之理言之也。然此未必是本文之意。本文下句一「知」字豈偶然哉？豈姑以對上句而無所當哉？

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

此雖以進德、脩業之效言，不拘於位，但九三居下之上，是亦有位其上者，則九三爲在下位矣；亦有位在下者，則九三又爲居上位矣。若於初、二，必不兼言居上位。若於九五，必不兼言在下位。此亦當知。○「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此二句自不重疊。蓋以本文必兼言居上位、在下位者，以其可居上，亦可居下也。○一説，不驕不憂正是可上可下處，似猶欠虛心玩味，於理則無大失也。

居上位而不驕，忘其尊也。居下位而

❶「之」，四庫本作「至」。敖本闕頁。

不憂，忘其卑也。此惟進德、脩業者然也。❶故乾乾因其時而惕。

謂終日乾乾，然至夕若可少息矣。然時猶當惕也，故又因其時之當惕而惕焉。

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群也。

「上下」者，進退之已成。「進退」者，上下之未定。聖人下字不重疊。○四之上下无常以迹言，似乎有求進之意者，不幾於爲邪乎？然其實則非爲邪也，志欲及時也，恐失可爲之機會也。四之進退無恒，有似乎獨離其群者，❷彼初安於潛，二安於見，三安於惕，而四獨欲進焉，不曰離群乎？然其實則非離群也，志欲及時也，恐失可爲之機會也。本文大意如此。○「上下无常」，其迹有似於爲邪，而心則非爲邪也。「進退无恒」，其迹有似於離群，而心則非離群也。蓋「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君子之志在於及時，此其所以雖無「爲邪」、「離群」之心，而亦不假避「爲邪」、「離群」之疑也。

欲及時也，故无咎。

及時以進，如何便无咎？只在「時」之一字上。

「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群也」，此微生畝、尹士之流所以爲不知孔孟之心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君子進脩之實，表裏一誠而已。其及時以進，亦不過布此誠於天下也。《中庸》所謂盡人物之性者，至誠也。經綸天下之大經者，亦至誠也。其間節目固多，亦只是「德」、「業」二字足以蔽之。

❶「然也」，四庫本作「能之」。敖本闕頁。

❷「有」，敖本、四庫本作「猶」。

「九三備矣」一句，若做進德脩業之義已備於九三，則與下句「此則欲及時而進也」語意不相應，須從舊説。且有朱子小註可証。此須以三、四做一箇聖人，而時位不同者。○「外卦以時位言」，進、脩無工夫尤明矣。

「故无咎」通管「非爲邪也」、「非離群也」、「欲及時也」。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一條。

「同聲相應」至「聖人作而萬物覩」是一意，「本乎天者」至「各從其類也」又是言所以聖作、物覩處，故《本義》用箇「故」字。○「萬物覩」之「物」字當「人」字看。《中庸》註「變者物從而變」，《孟子》註「教不倦者，仁之所以及物」，二「物」字亦當「人」字看。

「同氣相求」，吴氏謂：「取火以燧，取明火於日，以鑑取明水於月，以供祭祀之用，齋明獨取明水。」

註：「夫燧，取火器也。日，太陽之精，故取明火焉。鑑，取水鏡也。月，太陰之精，故取明水焉。又《韻府》：鑑，大盆也。《周禮》註：明水以充玄酒也。又《正韻》註：黍稷在器曰齍。《周禮》曰奉玉齍，蓋火熟之黍稷也。」○玄酒即水也，故曰「玄，北方水色也」。○吴氏註曰：「燧，火之精，而取火於日。」按：《論語》「去喪，無所不佩」，註：君子左佩金燧云云。金燧，取火於日。

「雲從龍，風從虎」，雲，水之氣，龍，水之物也，故龍興則雲從也。○風與虎大抵皆陰類也。

「雲從龍，風從虎」，從來俱説龍興則雲集，虎嘯而風生。仔細尋求其理，乃只

是龍感雲水之氣而興，虎感陰風之將至而嘯也。蓋龍水物也，必見水氣升騰於上，渾是雲氣所在，龍乃興也。龍興則便有雲在，故從來以爲「雲從龍」也。若皓白無雲，所在則非龍之境界，龍決不起，此爲「雲從龍」。陰風肅殺之氣將至，虎其類也，先感此氣而嘯也，而風隨至焉，故從來以爲「風從虎」也。不然，風是造化之柄，豈區區一虎所能召哉？亦如鳶先風而翔，蟻先潦而徙，不可謂鳶能召風，蟻能召雨潦也。此理要在知者默識之也。○或曰：「韓子：雲，龍之噓氣成雲。所謂雲從龍者，乃龍身所自有者也，決是從龍矣。劉季所居上常有雲氣，亦其類也。」又曰：「虎是山君，其精魄甚大，夜行常兩目放光，其嘯也，山岳振動，百獸屏息，亦自能生風焉。然則所從虎之風，非天風也。秦人去趙城三十里而勒兵，城中屋瓦俱震。」○宋劉錡將如順昌禦金師，至渦口忽暴風拔坐帳，錡曰：「此賊兆也。」蓋金兀术氣先到也，兀术氣壯甚常，謂順昌城只用靴尖踢倒耳。晉明帝微行覘王敦，敦晝寢夢日繞其營，覺而驚曰：「無乃紅鬚兒來耶？」蓋明帝母鮮卑女也，鮮卑人紅鬚。又如鄒衍之被繫于獄而哭，天爲六月降霜。人之精神其盛者，所感有如此。虎亦巨物也，其壯者或能以嘯生風。《文言傳》所謂「雲從龍，風從虎」，蓋指此類也。其前所云雖是正理，終恐非《傳》文本意，學者宜審擇之。❶

「聖人作而萬物覩」，只如滕文公一行仁政，而許行率其徒數十人自楚至滕，遠

❶「文本意學者」五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方之人曰：「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陳相兄弟則自宋之滕，曰：「聞君行仁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而況乎九五飛龍在天之聖人哉？○「聖人作而萬物覩」，聖人既作，則自有以新天下之耳目，聳天下之觀聽者矣！天下士民安得不欣然而快覩？○「雲從龍，風從虎」等與「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者，皆非有心於從之也。

自「同聲相應」至「聖人作而萬物覩」一句，説出了正意，已盡矣！故又用「親上」、「親下」而「各從其類」以發明其所以然之理也，還是加一重意思。○或謂：「九二亦利見大人者，亦有聲應氣求之理，何爲寂无一言及之？」曰：「九二德上意多，九五位上意多。九二之爲大人，特取其德耳。故雖天下文明，而猶有『時舍也』之説。若九五則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爲萬國之所朝宗，其於聲應氣求之理固表表然，❶其尤顯著也。『本乎天者親上』云云，蓋天在上，故凡本乎天者皆親之。地在下，故凡本乎地者皆親之。聖人爲人類之首，故人類皆從之。」○「本乎天者爲動物」，動物專指人類，有小註在。或兼鳥獸言，却違邵子之説。但不知朱子如何不曰「人類」，而曰「動物」，及《語録》始有「人類」字。或曰：「凡動物首皆向上，雖蛇虫之行亦皆昂其首，如鳥獸雖曰横生，首終居上也。」兼説似長。

大凡言動物，皆兼人獸禽虫。此處似當從泛言，而不必專指人類。況上下交

❶「固」，敖本、四庫本作「故」。

通，是以物類比況人類之相類也，❶二句若除却人言，亦未必爲不可。

小註所謂「首向上」者，是爲親上，非本乎天也。所謂「首向下」者，是爲親下，非本乎地也。若以動植二物分陰陽，則動物是得於天之氣多，本乎天也。植物是得於地之氣多，本乎地也。《正蒙・動物篇》曰：「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又曰：「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此動植之分也。」息謂呼吸也。蓋其有息者陽之動也，其无息陰之静也，此理曉然易見矣！《皇極・觀物外篇》曰：「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也，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也，剛交於柔而生根荄之類也，柔交於剛而生枝幹之類也。」此蓋所謂本乎天地之實也。又曰：「走者便於下，飛者利於上，從其類也。」此又親上、親下之説也。又曰：「飛者食木，走者食草，人皆兼之而又食飛走也，故最貴於萬物。」此又可見此條當除却人類而論動物也，以動植二類証人類也。○又《觀物外篇下》曰：「飛之類喜風而敏於飛上，走之類喜土而利于走下。」此亦可就飛、走二物分本天、地而親上、下也。本文只説「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似乎所該自廣。但今未敢直與先儒爲異同耳。❷小註之言，或記者之不詳也。

朱子小註：「本乎天者，人類是也。本乎地者，草木是也。禽獸首多横生，所以无智。」此本康節説，今於《皇極經世》尋閲

❶「類」，敖本、四庫本作「從」。
❷「與」，敖本、四庫本作「舉」。

此段未出。但常言動物必兼人虫，或專指虫禽之屬。〇「本乎天者親上」，程《傳》謂：「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禽獸草木。」此説儘有理，但日月星辰旋繞於天地之間，不止向上也。故朱子不用，只用動、植二物分。

草木，植物也。人與鳥獸，動物也。人亦屬動而直生，亦兼植之理。如金水爲陰，木火爲陽，而冲氣亦兼有陰陽。

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意若曰：上九居一卦之上，至貴者也。然凡所謂貴者以其有位也，彼則亢矣。故雖貴而无位，居一卦之上，亦至高者也。然凡所謂高者，以其有民也。彼既亢矣，故雖高而无民。九五以下，諸侯布列其下，是賢人在其位也。❶凡樂有賢人在其下者，以其爲我之輔也。今則以上九之亢，而莫有輔之者。

无位則无以安其身，无民則无以承於下，❷无輔則又无以自立於上，身孤而業廢，所謂「來之坎坎，何可久」者，故「動而有悔」。无輔非有无之无，謂莫爲之輔也。

北朝魏樂平王丕夢登魏主白臺，四顧不見人，命術士董道秀筮之，曰「吉」，丕嘿有喜色。後謀不軌，道秀坐誅。高允聞之，曰：「夫筮者皆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王之問也，道秀宜曰：窮高爲亢，《易》曰：亢龍有悔，又曰：高而无民，皆不祥也，王不可以不戒。如此，則王安於上，身全於下矣。道秀反之，宜其死也。」

❶「其」，敖本、四庫本作「下」。
❷「於」，敖本、四庫本作「其」。

「潛龍勿用」，下也。

《文言》前節「龍德而隱者」以下，既詳言六爻之義以申《象傳》之意。至此，又約其旨而申之曰初九所謂潛龍勿用者，蓋以其位下也。其位下，故於龍爲潛也，此與「陽在下也」、「陽氣潛藏」概无異旨，只是反覆申言之意。

「見龍在田」，時舍也。

九二所謂「見龍在田」者，謂其雖進於潛，亦尚未爲時用也，故止爲見龍在田。程《傳》讀舍爲上聲，❶云隨時而止，則若似乎初之潛。馮氏云「適止於位，非久安也」，則又似有冀其在天之意味。《本義》「未爲時用」之意，似有斟酌，言猶未得大人之位也，謂非爲時所棄也，故不曰不爲時用，而曰未爲時用。《本義》因本文「舍」字而下「用」字以反之，亦不得已焉耳。故依《本義》，「舍」字似當讀爲上聲。

《音註》云：「舍，去聲。」蓋主程《傳》。九五「上治也」，註云：「治，《傳》直吏反。」《本義》讀作平聲，可見非朱子音註。然此條《本義》云「未爲時用也」，便見朱子不從程子作去聲，讀爲時止之義。下條曰「居上以治下」，便見朱子不從程子所謂「上之治也」之說。又如「反覆道也」，但云重復踐行之意，便見不從程子「必以道」之說。○井初六《象傳》曰：「舊井无禽，時舍也」，程《傳》註曰：「舍，上聲。」與此不同。惟《本義》兩處俱當讀作上聲。○論九二者，既以伊、傅當之，❷如何又說未爲時用？曰：「此猶謂其在下位，未登五位之尊也，

❶「上」，敖本、四庫本作「去」。
❷「傅」，原作「傳」，據四庫本改。

故上文、下文皆曰君德也，言未當君位，而已有君德也。伊、傅固有君德，然未當君位。《孟子》曰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終日乾乾」，行其所當行而不自已也，亦「與時偕行」之意。

「或躍在淵」，自試也。

九四所謂「或躍在淵」者，且自試其可否而未能自決也。此所謂「自試」者，試其時，非試其才也，故曰：進德脩業，九三備矣。其在聖人，則似謳歌訟獄之來歸，天意人心之畢集，則可遂躍而爲五之飛矣。

「飛龍在天」，上治也。

九五所謂「飛龍在天」者，言大人得上位以治下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上九所謂「亢龍有悔」者，蓋以其處位之窮，窮則災生，故曰「窮之災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孔子之意，蓋以乾當聖人，「乾元」即聖人之道也。乾元之「用九」，則其道之剛而能柔也，故承以「天下治也」。彼泥「用九」爲乾卦六爻之變者，非矣！《本義》明謂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則「乾元用九」斷從君道説，未爲无據也。○「元」包四德，故舉「乾元」就足以盡君道。○「君道剛而能柔」，則所謂王道之无偏无陂、无反无側者矣。天下安有不會極歸極而躋治乎！❶ ○《本義》曰：「言乾元用九，❷見與他卦不同。」明其爲純陽之德，

❶「治」下，敖本、四庫本有「者」字。

❷「言」，敖本、四庫本無。

聖君之象也。若他卦「用九」者何限？不得皆爲剛而能柔之義、而有天下平之效矣。看來朱子既以「用九」爲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而不專爲乾六爻之用九，故於此解須費力也。○六爻皆以聖人明之，而《本義》於此獨言「君」者，對下句「天下治」言，其實言聖人也。○或曰：「乾九五無柔，將不能致天下之治乎？」曰：「中正便是剛而能柔矣！」或又曰：「六爻皆以聖人明之，『亢龍有悔』亦聖人乎？」曰：「在聖人，則時雖亢，亦不與之俱亢，所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此乃所以乘乎龍之亢者也。愚所謂有隨時而制之之義者，此也。若潛、見、惕、躍以至於飛，則皆愚所謂隨時而順之之義者。」

陽氣潛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自潛龍之象說，而聖人龍德之意在言外。所謂「陽氣潛藏」者，即初陽在下也。

「陽氣潛藏」、「乾道乃革」俱就爻位上說，但「潛龍」、「或躍」則皆指聖人也。此特著其所處耳！

「陽氣潛藏」亦據一陽畫之在下者而言，總是明潛龍之義，故亦歸在下之聖人。

天下文明。

言天下之人被大人之化，澆漓者變而爲淳龎，鄙薄者化而爲敦寬。語其家，則父父子子兄兄弟弟，文而明也。語其國，則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文而明也。此所謂百姓昭明也，所謂民德維新也。「文明」一類字，猶「潛藏」二字亦一類。○「天下文明」，謂天下被其德化，而成文明之俗也。若曰天下被其文明之化，則文明屬大

人而不屬天下矣！此亦當辨。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蓋其處危地，時當乾乾而乾乾也。

乾道乃革。

「或躍在淵」，蓋九四在乾體爲「離下而上，變革之時」，故且進且退，疑而未定也。問：「此所謂乾道何謂也？」曰：「凡《易》一卦一爻，莫非道之所在，其在乾卦則爲乾道也。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則乾道即是聖人之道也。聖人於或躍之時，亦爲變革也。」〇「或躍在淵」，皆是就人事上説，此云「乾道乃革」，就卦畫發其取象之意耳！

乃位乎天德。

「乃」字似亦有意，蓋言九五之位乃是位乎天德者，非無德而據尊位者也。〇此以天位爲天德，有是德乃宜居是位也。訟六三以食舊禄爲「食舊德」，有是德乃宜享是禄也。

據此「位乎」字，可証諸《彖》、《象傳》所立字皆當作活字看。

與時偕極。

「亢龍有悔」，蓋其時既極，不知自退之道，乃與時而偕極，所以悔也。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言聖德「剛而能柔」，而「天則」之妙於此「見」矣。蓋剛而能柔，天之則也。聖德剛而能柔，則聖德所在即天德所在矣。故云「乃見天則」，實以聖人言。其《本義》曰「剛而能柔，天之法也」，乃推本「天則」二字所由取處。如《中庸》「誠者，天之道也」，以天理自然者言，不着人也。至於「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而《章句》曰「則亦天之道也」，却是

指聖人矣。此云「天之法也」，本是説天，其本文云「乃見天則」，則是天則於聖人見之矣。

三百八十四爻皆以人事言，則此所謂見「天則」者，實是就聖人言也。《本義》云「剛而能柔，天之法也」，則明乾元之用九所以謂之天則也。「則」是準，則有不踰矩之意。

天之法，於聖人之剛而能柔處見得。曰「此純以天言」，非也。乾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

「剛而能柔，天之法也」，此句安頓在「乃見天則」之上，猶云「安而且貞，地之德也」亦安頓在「應地无疆」之上。蓋因是地之德安而且貞，故君子之安貞有以應乎地之德也。因是天之法剛而能柔，故聖人之剛而能柔有以見乎天之法也。朱子言「剛而能柔，天之法也」，惟恐人不知天則之爲剛而能柔也。言「安而且貞，地之德也」，亦惟恐人不知地德之爲安而且貞也。而或者乃因此註謂孔子此段是純以天言，亦不察之過矣。

風雪之餘繼以陽春，催剥之後繼以發育，❶此天之剛而能柔也。而聖人之剛而能柔，有柔以濟其剛者象之。○一説，聖人之剛而能柔處，便是天則。如前云天德、天道，皆就聖人身言。又「仲尼不爲已甚」章，小註亦云「即天則之所存」。此説雖有理，但以《本義》「天之法也」一句味之，則是未知「天則」二字之所由立矣。至如曰天道、曰天德之類，亦同出此意，不可不知。

❶「催」，敖本、四庫本作「摧」。

「乾元」者，❶始而亨也。「利貞」者，性情也。

主乾而言，不主物而言。四德屬乾，不屬物。此是教人於物之始而亨處認「乾元」，於物之性情處認乾之「利貞」。然即此段觀之，亦就見得下文所云之意矣。蓋「始而亨」，則亨者同此乾始之所亨也。至於「利貞者，性情也」，性情從何來？則性情者亦此乾始之所成就矣！故下文從而贊之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聖人之言豈異致哉。文不相蒙，意實相屬。

「乾元者」、「利貞者」是提虛，而用下句以實之，亦解經之例。方「元亨」時，要非無性情也。但生意未足，實理未完，故必「至於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耳！《本義》但云「收斂歸藏」便知是以物言，利貞則屬乾。依《語録》，謂是乾之性情，若究其極，則四德惟利貞可謂之性情乎？以此見《本義》之精，而《語録》之説未必皆朱子之定説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時文講語云：

乾元者，槖籥一鼓而爲萬物之權輿，❷機緘一泄而爲百物之朕兆。胎而化卵，而伏者皆於是乎資始。勾而萌甲，而拆者皆於是乎開先也。然不始則已，始則必亨。胎者以息而漸長，卵者以翼而能奮，甲拆未幾而發榮，勾萌未幾而條達，理勢自然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❸不言所利，大矣哉！

《本義》云：「始者，元而亨者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講時此

❶「乾」，原缺，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物」，敖本、四庫本作「化」。
❸「乾始」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句全用不得，以入「大矣哉」亦非也。蓋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便見得一箇「大矣哉」，不必添《本義》云云，然後見其大也。○「不言所利」者，乾不言所利也，所謂斂却神功、寂若無也，便見「貞」意。「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此又是別一說，與上說不同，故以「或曰」隔之。本意謂乾始不自言其所利也。❶「或曰」之說，「言」字是指卦辭。○一說，舉天下之物，無一不利，將何以言其所利哉？此說近切，然不見「貞」意，還是說結果成就，而不可名其所利爲優。此又一說也。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本義》何以分析四德半屬天、半屬物耶？曰：「乾始之時節，所謂乾道變化也。乾道變化是繼善時事，故爲元亨。其所以利天下而不可名言其所利者，其實乃繼善者之所成就也，是成性時事，故爲利貞。《通書》：『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原也』，此屬天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此屬萬物也。」○「元亨」者，氣之方出而未有所成，理之方行而未有所立，在天之分數多。「利貞」者，物之已成，理之已立，在物之分數多。朱子以「元亨」猶在乾，而「利天下不言所利」，則已有箇物在矣，故如此分，正以「繼善」、「成性」分四德也。○乾始能以美利徧利乎天下，而其終也不言所利，大矣哉！「乾始」也，以此語意味之，乃見「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亦只就上文說，蓋四德運行，元而亨，

❶「意」，敖本、四庫本作「義」。

亨而利，利而貞，貞而復元，無所屈撓，無少間斷，此便是剛，此便是健。且當元而元，元之末則繼以亨。當亨而亨，亨之末則繼以利。當利而利，利之末則繼以貞。貞下又起元，此是行之無過不及處，中也。且元自爲元，亨自爲亨，利自爲利，貞自爲貞，此是立之不偏處，正也。剛健則極其剛健，中正則極其中正，是純粹也。純粹則極其純粹，是精也。豈於「元亨利貞」之外別有所謂剛健中正？而剛健中正之外別有所謂純粹精也哉？要是極言以深贊之耳！純者，剛健之極。粹者，中正之極。故一則曰「不雜於陰柔」，一則曰「不雜於邪惡」。

「大哉乾乎」，「乾」字包四德。「剛健中正，純粹精」者，則正指四德言也。「剛以體言」，是他本質如此。「健兼用言」，「其靜也專，其動也直」，皆健也。「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是就四德之交接處説。「正者其立不偏」，是就四德之自爲德處説，有不相倚着之意。或曰行，或曰立，姑用解字義云耳，未見皆指四德，曰非也。下句即承之曰「四者，乾之德也」，豈四德之外又別有所謂乾德者哉？

或曰：「『中』言行，以元亨言。『正』言立，以利貞言。故《通書》註曰『理之方行而未有所立』云云。」此説未穩，何也？「剛健」分配四德，不得乃獨分「中正」以配之，未爲通論也。況下云「或疑乾剛無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云云，此通指四德言之也。

或謂：「元亨利貞」四德是乾之隨時而異其名也，乾是「元亨利貞」之渾淪而總其名也。愚謂：乾則有「元亨利貞」，非即是

「元亨利貞」也，兩「乾」字似無不同。

「大哉乾乎」，只是一箇乾，只是一箇四德，何處是「剛健」？又何處是「中正」？又何處是「純粹精」？蓋乾德只是一樣而已，但贊美之辭有不能一二字盡者，故首以「剛健」二字贊之，見其猶未足也，更着「中正」二字，猶以「中正」二字猶未盡也，故更着「純」字，更着「粹」字，又更着「精」字，反覆贊詠，不能自已也。非聖人知天地之化，而與之默契無間、洞然無遺焉，亦説不到此。

《本義》謂「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静耳」，或疑既是一氣流行，則秋冬景候氣亦未嘗不流行也，而何以自爲静？曰：「此以氣候之出入言之，蓋陽氣流行，其後半節却是斂其向所出於外者以歸於内也，故爲静，只以鼻息之嘘吸驗之足見動静之分矣！」○「元亨」，動也，剛也。「利貞」，動者之静，剛之柔也，本一氣之流行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舊説「聖人説乾四德，乃著此一句」者，明乾卦有以備乎乾道也。乾只是純陽至健，四德迭運而已。而乾之爲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亦純陽而至健，便是盡得此情矣！「發揮」着力説，言其揮布在此也。

此處似用不得潛、見、惕、躍、飛、亢等爻辭意思。大抵此一節申《彖傳》之意，逐條全用四德貫。「情」是乾之情，即上文云云也。言「情」則該「性」，性情則德也，體用一原也。一説，此條是起下文之辭，正如《彖傳》「六位時成」之例，理亦似順。○近日看得此條，只是起下文「時乘六龍」之

意。蓋上文每條俱是「乾」字發端，一則曰「乾元」，二則曰「乾始」，三則曰「大哉乾乎」，至此則更端曰「六爻發揮」，可見只是爲「時乘六龍」設矣，即《彖傳》之「六位時成」也。況贊乾而至「純粹精也」，則至矣！盡矣！不可復有加矣！乃又以六爻盡四德之義，何哉？又聖人之四德，自是以治功言，亦不必於六爻上分屬四德，如初九至九二之云云也。

「旁通情也」，信是曲盡事物之情矣！若使但有初九、九二而无九三、九四、九五，或有九三、九四、九五而无上九，是尚未能曲盡夫事物之情也。今既發揮出有初之潛、二之見、三之惕、四之躍、五之飛、上之亢，則夫事有萬殊，物有萬類，時有萬變者，皆該括曲盡而无餘矣！而聖人之時乘以御天者，其有外於此哉？此理甚妙，此理亦正大而精密，看來非鑿説也。

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雲行雨施」，正是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之功也。「利貞」總在「天下平」一句内。

「君子以成德爲行」止「是以君子弗用也」。

言君子之所以爲行者，以成德爲行也。夫既以成德爲行，初九德已成矣，則日可以見之行也。夫既可以見之行矣，而又何以曰「勿用」？蓋初九時乎潛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隱而未見，則行猶未成，是以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如此説意思自員活，亦不拘拘於象占之分，但以身在潛而勿用耳。〇「行」以事功言，德之發也。

「德」與「行」兩字要分辨。如理无不窮，知无不至，心无不正，身无不脩者，德也。若夫上而致君，下而澤民，大而經邦，

小而立事者，行也。德者，本也。行者，用也。蓋有有其德而不見諸行者，未有有其行而不本諸德者也，故曰「君子以成德爲行」。○一説，「君子以成德爲行」，此君子泛言之也。「是以君子勿用也」，此君子與九三之「君子終日乾乾」皆指占者言。❶○味「是以君子弗用也」一句，另提出「君子」，似有象占之分，從此説較分明。

「潛之爲言也」與「亢之爲言」一般，皆據著爻而言。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一條。

理不可不聚，而其聚也，非學不能。學以辯而精，而其辯之也，非問不可。寬居是「知止而後有定」，「居之安，資之深」時節也。仁行是「慮而後能得」，「取之左右逢其原」時節也。○「學以聚之」，天下之理，散在事物之間，或在方策之上，君子多聞多見，或誦詩讀書、攷古論今之類，皆學也，所以聚夫衆理也。然所聚之理，有是非得失焉，有精粗本末焉，又必上問於師，次問於友，辨其孰是孰非，孰得孰失，何者爲精爲粗，何者爲本爲末，辨之必欲其明也。至於是非得失各有所歸，本末精粗无所不盡，則須寬着心胸以居貯之，使衆理之蓄於吾心者，淵涵海負而不見其涯際也。此皆學力所得，乃其居之安而資之深者然也。至於事至物來之時，則須行以仁，蓋仁者當理而无私之謂。此處事之大道。凡處事内要无私，外要當於理，此決是不可易者。此「仁」字不可專以愛人言，及以心德言者，亦爲不切。○「問辨」者，問其所聚也。「寬居」者，居其所辨也。

❶「此」，原誤作「故」，據敖本、四庫本改。

「仁行」者，行其所居也。「學」者，德之所由成也。故曰「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深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深明」二字承「再言」說。「九二之爲大人」，言九二即大人也。前云「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爲九二也。❶言大人只是九二，非他人也，互其辭以相發也。未爲君而謂之君德，即所謂大人之事備矣。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即《本義》「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不可以「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爲申上「不中」字也。若做申上「不中」字，則本文爲重，而前《本義》「居下之上」一句亦贅矣。

九四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

「九四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即《本義》「九陽四陰，居上之下」也。

「九四剛而不中」，此是《文言》所取，朱子《本義》只曰「九陽四陰」，其不中之義則略矣。《本義》下文「居上之下」一句，即是《文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之義。或謂《本義》「居上之下」一句自該得不中之義，然於九三例不同。亦牽强之説也。○或曰：「九四是剛而不正，如何謂之不中？」曰：「九二非正也，而《本義》曰『剛健中正』，以中該正也。九三正也，而《文言》曰『重剛而不中』，亦不復取其正也。此見中正亦有相通看者。九三之不

❶「釋」，原誤作「什」，據四庫本改。

中，亦是就『居下之上』取。九四之不中，亦是就『居上之下』取，然意俱指性情上說。故與《本義》下句『居下之上』、『居上之下』以位取者意不重叠。重剛自是重剛，不中自是不中。重剛是性質過剛也，不中以人事言，是用不得其當，不當剛而剛者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又是以位言，不可謂是申『不中』意。若以不中爲重剛，則九四非重剛也，何亦謂之不中歟？若以『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爲不中，則『不中』二字當連下文讀，何《本義》乃曰『重剛不中，居下之上』歟！豈《本義》『居下之上』四字特以申上句『不中』二字之義耶？此理可推。」

九四以剛處柔，便是用剛不得其當處，故亦謂之「剛而不中」。蓋九三之「重剛不中」，失之太過者也。九四之「剛而不中」，失之不及者也。故均謂之「不中」。蓋但有中，便有過與不及。故凡説中處，便要把過與不及處來相比方論説。○問：「《文言》皆以六爻爲聖人，何緣聖人乃有『重剛不中』之過耶？」曰：「周公元不以爲聖人，孔子以聖人當之，是以有此疑議。蓋亦大概之辭。如亢龍，安得爲聖人？然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聖人無射亦保，恒懼其所有失也。如武王伐紂，若史之説可信，則亦未免於過剛不中矣！故伯夷謂其以暴易暴也。」

「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一説，按《本義》曰「或者，疑而未定之辭也」，味「之辭」二字，則「或」字是從繫辭者言。此云「或者，隨時而未定也」，則「或」字是云九四自或之，故去了「之辭」二字也。此説未精。○「或者，疑而未定之辭」，猶孔子云

「吾將仕矣」，註云：「將者，且然而未必之辭。」皆非從傍人説也，只是解字義云耳，皆是謂九四自或之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止「而況於鬼神乎」？

此節總是言大人之德，只是以道爲體。以道爲體，只是无私。如天无私覆，地无私載，日月无私照，四時之序无私，鬼神之吉凶无私，皆道也。大人一无私則道在我，❶而質之天地而合，質之日月而合，質之四時鬼神，无往而不合矣！ ○「夫大人者」，《本義》「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九五之大人本是有德兼有位，但其所以爲大人者，則不以其位而以其德也。「與天地合其德」以下，純以天德言。「大人造也」，大人亦然，以德言也，位在「造」字上。

「天地」之「天」以形體言，「先天」、「後天」之「天」以道言。

「先天而天弗違」，蓋雖先乎天而實合乎天也，既合乎天，便是行得去，行得去處便是天不違。

如所行有悖乎天，天亦何嘗故違之？自是理行不得耳。天何心哉！ 然既行不得，即是天違之矣。所謂「天命不祐，行矣哉」。○如禮以義起，而達之天下，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此「先天而天弗違也」。又如治設網罟、制耒耜、作書契之類，皆先天事也。又凡聖人之行權處，非先王之成法，非經常之所有，而於理無悖者，先天事也。

三重之道，建諸天地而不悖，亦是「先天而天不違」之理。天叙有典而我惇之，

❶「一」，敖本、四庫本作「亦」。

天秩有禮而我庸之，「後天而奉天時也」。○「後天而奉天時」，謂此天既爲者，❶我便是後於天，即依而爲之，是吾奉乎天時也。天之道，時焉而已矣，時即理也。《易經》盡説天時，如「應天而時行」、「承天而時行」之類，莫非理也。

《語類》云：「『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只是聖人意要如此，天便順從，先後相應，不差毫釐也。因説人常云，如鷄覆子，出啄同時。❷不知是如此否。時舉云：家間養鷄時，舉爲兒童，日候其雛之出。見他母初未嘗啄，蓋氣類纔足，便自横逆裂開。有時見其出之不利，因用手略助之，則其子下來便不長進。以此見得這裏一毫人力不能與。先生笑而然之。」○愚謂：聖人之「先天」、「後天」，一「時」焉而已矣，故曰「應天而時行」。雖「先天」亦時也，「天且弗違」。不必兼「後天而奉天時」言。蓋舉「先天」而「天弗違」，就該得「後天而奉天時」矣。猶言「七十者，衣帛食肉」，就該得五十者矣。前有該兩意者，非是。

「回紇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事見《前唐書·回紇傳》。❸正是子儀單騎見虜之際，回紇自言其國有巫者爲之筮，云：「此行不當戰，見一大人而還。」此又可見「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

「況於人乎」，不必説是人自「利見」之爲。下句「況於鬼神乎」，説不得了。此與

❶「者」，敖本、四庫本作「了」。
❷「出」，原誤作「卒」，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事」，原誤作「可」。「前」，原誤作「同」，據四庫本改。

豐卦「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一同，尤可見其非爲「利見」字設也。「況於人乎」，「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也」。「況於鬼神乎」，「朕志先定，鬼神其依也」。○「況於鬼神乎」，與上「鬼神合其吉凶」者同。天地以全體言，鬼神則各有司存。如風雨雷露及草木所以榮悴之類，皆鬼神之爲也，皆天地之功用也。如大舜之烈風雷雨弗迷，亦當有鬼神呵護翼載之理。蓋聖人之德，神所依也。○「朕志先定，鬼神其依」，就是這箇鬼神附着蓍龜告人也，故曰「可與祐神」。

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馮氏曰：「進退者，身也。存亡者，位也。得喪者，物也。」此語可依。其下云云，不必依也。

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知進退存亡」者，知其有進則有退，有存則有亡，爲理勢之自然也。○「不失其正」者，處之以道也。進極而思退，存而不忘亡，所謂滿而不溢，高而不危也。

此是聖人無卜筮而知吉凶。

伯厚云：「某人嘗引《易》進退存亡之言，曰：進有退之義，存有亡之幾，得有喪之理。」○大抵乾卦六爻之辭，周公本爲占設，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聖人以至於衆人，皆有用處，初非局定以乾六爻來摸擬聖人也。孔子亦非不知此而誤認乾六爻爲聖人也，但其意以爲此是純陽之意，若就人品上論，則爲聖人之象耳。而其六位之高下，又有似於聖人之進退，故《文言》因爻辭潛、見、飛、躍之文，而盡以聖人之迹發明之耳。要之不出周公爻辭意外，且

猶未足以盡爻辭中意也。甚矣！《易》道之無窮也。

蓋文王、周公之辭約，孔子之論詳。然非文王、周公之約，無可以爲孔子之詳者。非孔子之詳，則無以顯文王、周公之約矣。○看《文言》中《象傳》，雖是反覆申言，其實前後亦互相發。第二節言初九「龍德而隱」，有許多話。第三節只曰「下也」，明前之云云。總從「下」之一字出也，此以位而言也。第四節云「陽氣潛藏」，則又以見其非塊然於下也，時當潛也。他日之爲見、爲躍者，亦此龍也。至第六節則又言其德之可出，而時之未可出，又是前節之所未及也。○如九二「龍德而中正」云云，❶詳其德之及物也。繼則云「時舍也」，言其德雖已及物，猶是在下之大人，未得爲在上之大人也。又次云「天下文明」，言雖不在上位，而其德之所由成也。○如九三首節「進」「脩」之説最詳，次則承言其不過行其事耳，又次則承言其所行事者，其時當然也。末則推本其「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以見其所以當「乾乾」也。○如九四首言進脩及時之意爲詳，次則承言其所以「自試」也，又次則本其爲改革之際，所以當自試，不可遽進也。末則詳言其「剛而不中，居下之上」，以盡其旨也。○如九五首言聖作、物覩之理最盡，猶未及其治功，次則言「居上治下」也，又次則言其位乎天位，位與德稱，宜其爲人所利見也。末則極言其德之盛，道之大，以見其所以爲大人者，非偶然也。○如上九首言亢龍之意亦詳，次則約言其「窮之災」，又次則

❶「中正」，敖本、四庫本作「正中」。

本「偕極」，宜其災也，末則教以當以盛滿自戒，❶庶不至於以窮致災也。皆有以相發明、相補足之意。

䷁坤下坤上❷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者，耦也，陰之數也」，地之爲體，盡畜得天所付許多氣，而造就出許多物來。人但見萬物皆發生於地之上，而不知其所發生者，實本於天之氣之畜於其中者也。故地爲偶數，此其大者也。而凡物之屬陰者，細看之無不皆然。○問：「如桃梅菓子之類屬奇乎？屬偶乎？」曰：「植物屬陰，偶也，故其核殼與肉仁皆爲兩瓣子，但其中生意則奇而屬陽，故初萌時而無餘也。❸此又可見坤之承乾，而乾之所以爲大也。」

「坤元亨」自與「乾元亨」不同，「乾元亨」無所不元亨也，「坤元亨」只是柔順者元亨也，此陽全陰半之理。

「夫坤，天下之至順也」，至順則能虛心而順應，循物而無違，此其於天下也，何行而不得？故亦有大通之理。《孟子》曰：「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人惟至順，則爲慈惠温良，而不拂人之性，自然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應得元亨也。

「利牝馬之貞」，若牡馬則全是健，若牝牛則又全是順，牝馬順而健者也。要非

❶「當以」，敖本、四庫本無。
❷「下」、「上」，原互乙，據四庫本正。
❸「餘」，敖本、四庫本作「幹」。

順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順之健也，故曰「安貞」。○曰「利牝馬之貞」，明其不利於剛健之貞也，有利有不利也。○「牝馬之貞」，坤之貞也，不似乾之言利貞矣。蓋乾无所不統，坤則爲乾所統，故先則迷矣，制義則非其所長矣，東北則非其所安矣。

坤卦分明是「地道也，妻道，臣道也」。○《參義》曰：「不順則專而无成，不健則不能配乾，順而健者，坤之正也。」

大造化之理，陽全陰半。坤陰也，以先後言，僅得於後。以利義言，僅得於利。以四方言，僅得於西南。故得此卦之君子，如有所往也，先則迷，後則得而所主。但在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皆利害分半。然大抵惟安於正，則吉也。如後、如利、如西南，是其正也，故「利」。如先、如義、如東北，非其正也，故「不利」耳。

先迷後得。

此「先」、「後」不可以一事之首末言，只是言任己先物則致迷，❶居後從陽則不失。安是安其分也。

主利。

《語録》云：「占得這卦，便主利這事。」「利這事」之説，愚謂：亦須看是何等事。若欲建大事，立大功，如建侯行師之類，終不利也。須是農工商賈等事，方可保其利。

但云「主利」，便見不主義矣。

所謂「主利」者，非貪欲也，家人所謂「富家」云耳。所謂不主義者，非謂不可爲義也。義主於斷制，陰之才所不足也。○

❶「物」，原誤作「後」，據敖本、四庫本改。

夫子制義，如婦人主張家政，則便爲牝鷄之晨。可見主利不主義者，「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西南，陰方」，往西南則陰與陰合矣。「東北，陽方」，往東北則陽非陰類矣。◯東北之害非止喪朋，曰「喪朋」者，明非其地也。西南之得朋亦然。◯西南、東北不必太拘泥，但往得其地即是西南，往非其地即是東北。大抵得兔忘蹄，得魚忘筌，得意忘言。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其利在得朋也，以陰性不可孤行獨立也。《易》中凡陰得陽助者皆利，陰柔而无應者最不利。如屯之「即鹿无虞」、蒙之「困蒙」、賁之「賁其須」、頤之「顛頤，拂經」、萃之「萃如，嗟如」皆是也。又如夬之「牽羊悔亡」，僅以其陽无陰之故，❶聖人亦令其无與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況純柔乎？◯東北，非陰之位，凡爲陰類皆不知往而乃獨往，則其不能安可知。曰「喪朋」者，明衆所不往也。

西南、東北以天下大勢言。◯西南、東北亦不必拘定。假如自今西南之方无親无故，其地有兵荒之變，有嫌隙之人，是不宜往也，故雖曰「西南」，然亦不可往。蓋即此便是「東北」道理矣。若東北方，地果平易，俗果仁厚，又有親舊可依，即是「西南」道理，而吾所宜往者也。聖人只是要人所往得地，不可往非其所耳。凡讀《易》之士，要須得意忘言。如此卦辭，從頭到尾只是言坤只得乾之半，陰須從陽，而動不可爲非其所得爲者耳。◯此處不

❶「无」，敖本、四庫本作「居」。

要説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只是説陰方、陽方，要味「得朋」、「喪朋」字。

坤☷　兑☱西　乾☰

離☲南　　　　坎☵北

巽☴　東☳震　艮☶

文王後天是以陰卦處陰方，陽卦處陽方，乾、坎、艮、震陽卦也，巽、離、坤、兑陰卦也。或曰：「既是後天，則非伏羲立卦本旨矣。」曰：「卦位雖非伏羲之本旨，然陰往陰方爲得朋，往陽方爲喪朋者，則實伏羲本旨也。」

《雲南諸夷圖》「母土官」上題云：「天兵下雲南，其年烏撒復叛，母土官身自率兵迫城下，偏騎馳驟，若驍將。然嘗究其理，西南陰方，山多中空，石皆上鋭，人性内險而外猛，多言且詐，氣使然也。」《圖》上所題如此，蓋山中空，故人性内險而詐。石上鋭，故人性外猛而多言。由西南陰氣盛，故女獨强。雲南正在天地之西南方也，此於坤卦「西南得朋」之義本无關涉。特以其可以証西南之爲陰方，而漫録於此。○「西南，陰方。東北，陽方」，爲文王後天之《易》。大抵《易》更四聖，有文王之《易》，有伏羲之《易》，有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不必盡合。如此卦以西南爲陰，東北爲陽，是文王後天卦位，文王已與伏羲不同矣。如乾卦「元亨利貞」取四德，師卦截取「丈人吉，无咎」之類，孔子又與文王不同矣。如需卦取乾遇坎，至於坎卦

三爻類皆言需，而不自坎險言，周公又與文王不同矣。如坤六三「无成有終」，只是尋常說「无成有終」而已，而孔子《文言》則曰「弗敢成也」、「代有終也」，孔子又與周公不同矣。至於《彖傳》解卦辭，或多取一義，如「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之類，或少取一義，如小畜只取「柔得位而上下應」之類。又或別取一義，如「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之類，與文王、伏羲本旨不同者尤多。此等在學者只宜務虛心以求之，求之有得，則其不同處於理各有所當，却實是並行而不悖也。故朱子嘗欲更定《本義》大意，是不盡拘孔子之說以解經也。

安貞吉。

分而言之，安者順之爲，貞者健之守。合而言之，則曰「安於正」而已。❶ ○胡氏分合言之說最當，但謂之「順乎健」，不若謂之「順而健」。蓋「順而健」，則與安而且貞、柔順利貞之說相契合。若曰「順乎健」，則健在順之外矣，恐非牝馬之旨。先儒「順乎乾」之說，只當得一箇「順」字。○「順而健」，其健屬己。「順乎健」，其健屬人。○「貞」本是正而固也，此只是安於正者，以「安」字內自有固義也。○「安而且貞」與「安於正」似乎不同，其實同也。蓋其所安者正也，「安」字自須還他。○「安貞吉」，此結上文之意。如後也、利也、西南也，此坤道之正也。後則得，利則主，西南則得朋，此安貞而吉也。若先也、義也、東北也，非其正也。故先則迷，東北則喪朋，而義亦不主矣，是不安正則不吉

❶「安」，原誤作「本」，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坤卦辭總是説坤只得乾之半而已。以先後言，得後而不得先。以義利言，得利而不得義。以四方言，得西南而不得東北。占者不可越分以求全也，只是循分安守便好。

「利牝馬之貞」一句含下文，曰後得，曰主利，曰西南得朋也，「牝馬之貞」故也。曰先迷，曰東北喪朋，主義而不主利也，非「牝馬之貞」故也。末則結之云「安貞吉」。有首有尾，有開有闔，便是一段文章體製。○《易》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尋常看《易》只見得是吉凶悔吝之辭而已，安得有性命在？其實《易》中無一句一字不在性命上來，如「乾元亨利貞」，則自乾道大通至正上來。坤自「元亨，利牝馬之貞」以下，無一字不從陽全陰半道理上來也。伏羲卦畫亦然。蓋《易》中所有都是下一層者，其實一畫一字都有上一層道理在，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諸卦皆然。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至，極也，比『大』義差緩。」

「至」只自坤分内言，亦到那極處也。如「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是皆各極其至者也。「大」則無所不統，如孔子之謂集大成者也。即此二字之分，亦見得陽全陰半之理。○「比『大』義差緩」，本當云差狹，今曰差緩者，就命辭之意言。○「萬物資生」，「生者形之始」，「始」字細認方見是坤元。若以「坤作成物」一句代之，則不可。

萬物之生成只是一元之氣而已，造化原無兩箇元也。坤元只是乾元后一截，當其氣形交接處，乾坤雖云兩箇物，實則只是一段物也。以一段物而受兩箇物之投

種，究竟寧有是理哉？蓋總一氣機也。

「流形」與「資生」大不同。流者是發生源源不竭之意，一箇亨嘉之會都是流形時事也。「資生」特其肇端一處。

地所發生，一本於天之氣，故謂之天地生萬物亦可，謂天之生物亦可，即此就是陽全陰半之理。

「萬物資生，乃順承天」，造化且然，況於爲人子、爲人妻者乎？○若徒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則疑於與「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敵矣。今曰「乃順承天」，非惟可以見「坤道无成有終」之義，而乾坤之合德以共成生物之功者，亦於此乎見之。不然，乾有乾四德，坤有坤四德，而名實混矣！分明是地對天，不過天統乎地、地承乎天。

於「萬物資生」之下就着一句「乃順承天」，便見得生物之功皆乾所統。「資生」也者，生其所始者而已。聖人於名實之際，其謹有如此夫！○「乃順承天」，言其所以資生乎萬物者，非自爲也，乃順承乎天之施，氣至則生耳。此坤之所以配乾也。

於坤元曰「乃順承天」，則「亨利貞」不待言矣。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坤厚載物」，純以德言。「德合無疆」，即指其載物之厚德也，「含弘光大」是也。○或曰：「據『厚』字，似以形言。」非也。坤者，地之性情者也。況《彖傳》純以德言，不應於此獨以形言。曰「坤厚載物」，既謂之坤，便非指形矣。若《大象》則曰地，又曰勢，是指形也。至於「應地无疆」，以无疆是地之德，故上用地字無妨

也。《象》曰「君子以厚德載物」，載物亦以德言。

問：「『含弘光大』何以謂之『厚德』？」曰：「『含萬物而化光』，則萬物皆在其吐納之中矣，不謂之『厚德』而何？」

坤德有四，合四德方可以配乾之「无疆」。今乃指坤「亨」言「德合无疆」，何也？曰：「元亨利貞皆坤德之所以合乎无疆者也，或於亨言亦可，或於元、於利、於貞言之皆可也。隨其所指也。如聖人之德亦該仁義禮智，後之稱聖人者，或止於仁之一節而贊其德之盛，或只於義之一節而贊其德之盛，皆不爲舉一而廢其三也。」○「含弘光大」，坤之「亨」處正在「光大」二字上。然「光大」自「含弘」而出，理勢必然，故文字亦然也。聖人此等文字，其筆全爲道理所使，若有不容不然者。非故益之以「含弘」二字，欲去他二字不得也。❶《文言》「含萬物而化光」亦是如此。但凡作文字只管聽道理所使，不容以己意而有所增損方是。若到盡頭，便是筆下造化，便是手代天工。大抵六經非聖人之文，天地之文也。天地不能自文，假聖人之手而文之耳。○「亨」義既在「光大」二字上，而聖人所以去不得「含弘」二字者，何也？曰：「亨者通也，凡通者皆自鬱中來也，不有所鬱，安有所通？含弘雖不是鬱滯之義，其實亦是畜諸内而後達之於外，故曰理勢然也。」

「品物咸亨」正是萬物潔齊、物皆相見時候。

「含弘光大」，坤之亨也。「品物咸

❶「欲」，敖本、四庫本作「爲」。

亨」，隨坤而亨也。如乾卦，萬物所資以始者，元也。則品物流形，非正是乾之亨，乃其所資以流形者爲乾之亨也。利貞亦然，但就生物上認取耳。若四德，則全屬乾坤。

「含弘」，含而且弘也，弘則所含者廣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地類」，柔順也。「行地无疆」，柔順而利貞也，俱就坤德上説。或曰：「坤四德皆以生物處言元亨，却分明利貞獨不見生物意，何也？」曰：「此所謂柔順利貞，即便是《文言》所謂『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也，非以生物言而何？下句方露『君子』字，則四德之意自全也。」

以象言，則爲「牝馬地類，行地无疆」。以義言，則爲「柔順利貞」。《本義》謂「馬，行地之物」者，明龍之能飛乎天而爲乾之象也。○《本義》云「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者，蓋所行以德言，占以所事言，若論君子之德，則安有「先迷」、「東北」之咎，只是其占則云云耳。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是「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也，是其生物之有終也，故爲「利貞」。曰「動」、「剛」，則是承乾之施至于有終處乃爲剛，不然不得謂之剛，而亦順中之剛也。曰「德」、「方」，則是必到「各正」、「保合」而無欠缺處乃爲方，不然不得謂之方，而亦順中之方也。

「利牝馬之貞」，依卦辭皆是占。今《彖傳》以「利貞」爲坤德，故《本義》云「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斷自「先迷」以下方爲占，此不可不知。

孔子之意，似以卦辭「元亨，利牝馬之

貞」爲説坤德，自「君子有攸往」以下乃爲占辭。

「柔順利貞」分明是貼上文。曰「牝馬地類，行地无疆」，見文王所以取牝馬之意也。見「牝馬之貞」，所以能當乎乾之利貞也。○《本義》曰「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又曰「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蓋惟恐人把「柔順利貞，君子攸行」二句混看了，而不知「柔順利貞」之爲貼上文耳。

「柔順利貞」，此「利」字帶言此一段。自「牝馬地類」至此全是言牝馬之貞，殊未見有利字意，利字意至下文「先迷失道」、「乃終有慶」方見得明。然在坤，則自有其利矣，故《本義》云「言利貞也」。

或曰：「柔順利貞，利字不當輕看。且坤何以爲獨不見利耶？」曰：「不必如此拘，只緣『利牝馬之貞』一句不是説坤德，而夫子乃以坤德釋之，❶此乃是扨着説他了，如何又得四德意思十分分明耶？《語類》明説『利貞』不分明」。

坤利貞只是生物之有終處，生物之有終處便是順而健也。蓋「行地无疆」，所謂无疆只是不息，生物有終便是不息，不息便是利貞意。惟「利貞」字不分曉，然欲説得分曉，便鑿矣。❷故「至柔而動剛」一條，《本義》只云「釋牝馬之貞」，❸而不曰「利牝馬者，此也」。自「君子攸行」以下，只説「坤德」。自「先迷失道」以下，❹便須説占。

「利牝馬之貞」如何以爲坤德之「利貞」？曰：「自坤而言，生物之有終，可以

❶「釋」，原誤作「什」，據四庫本改。
❷「曉便鑿矣」，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釋」，原誤作「什」，據四庫本改。
❹「先迷失」，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見其順而健。對乾而言，代天而有終，可以見其順乎健。❶然其生物之有終，即代天而有終也，均之爲牝馬之貞也。」❷

「先迷失道」，迷，錯也。失道，失路也。如所謂馬陵失道之道，不作道理之道看。蓋「先」不貞也，「迷」不利也。曰迷、曰喪朋，俱是不利之意，不只是失理而已。其云失路，亦不拘拘在道路，只迷錯處便是失路也。「失道」直貼「迷」字，猶下文「乃與類行」貼「得朋」字也。

一説，「失道」猶云「失則也」，「道」字只作道理説，不必以馬陵失道之義例之。此説較穩當，蓋與下「後順得常」正相應也，義例亦同。

「乃終有慶」，以其「柔順利貞」，故能然也。故《本義》云「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語録》云：「牝是柔順，故先迷而喪朋。然馬行却健，❸故後得而有慶。」將「牝馬」字分開看，却形容得此意思出，恐非定説也。依本文，牝馬是一物，❹順而健是一條意。其先迷而喪朋者，以非順健故也。非謂以牝之柔順，故先迷而喪朋，以馬之行健，故後得而有慶也。夫先迷而喪朋者，正爲其不順耳。何謂其柔順，故先迷而喪朋？至於後得而反之西南，又却是順也，何謂其馬行健，故後得而有慶耶？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言終得一半好也。於「東北喪朋」之下又添「乃終有慶」

❶「見其順」，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爲牝馬」，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却」，敖本、四庫本作「即」。
❹「馬是」，原漫漶不清，據四庫本補。

一句者，承君子所行如坤之德而云也，❶主能安於正者言。

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安貞」與「守貞」不同，「守」字較着力，「安」是安命、安分、安處、善安土之安，言心肯、意肯而無所勉强之意，故曰「安而且貞」。言所安者且得其正也，亦猶云貞而且安也。「安而且貞，地之德也」，蓋「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无成而代有終」，此皆「安而且貞」者也。

「安而且貞」即上文之「柔順利貞」也。如所謂「後得」、「主利」、「西南得朋」、「安貞之吉」也，主人事言。

上言「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因言地之德而及夫君子之德也。下云「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因言君子之德而証其有合於地之德也。文意互相發明，但在地德則皆爲安而且貞，但在君子則皆爲安於貞。本文「安貞之吉」，還作安於正説。

《本義》前云「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後云「安而且貞，地之德也」，一言坤，一言地，何也？曰：前言坤者，從本文「坤元」、「坤厚」字來。後言地者，從本文「應地」之「地」字來。而本文之所以或言坤又或言地者，蓋其從道理所宜或音句之順而然，非若後世刻畫文字，言坤則不敢復言地，言地則不敢復言坤。字雖殊而理則一，理一則不復較其字之殊矣！○問：「物之生成一而已矣，而有乾之四德，又有坤之四德，何耶？」曰：「此只是陽施陰受之義，乾之四德就其所施者言，坤之四德就其所受者言。所施者氣，所受者形，二而一

❶「行」，原誤作「云」，據敖本、四庫本改。

者也。」

大抵乾只是「元」以「資始」便都了，其下「亨利貞」則不過只是此一元所至之景候而已，非一元之外更有是三項也，此元之所以爲統天也。若坤則逐漸成就出來，故曰「陽輕清未形，陰重濁有迹」。

《大傳》曰「乾知大始」，此可見乾德只一資始，便都了也。陰重濁，則不能無漸矣。又按：《近思録》「《太極圖》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條，葉采註引朱子註云：「陽動而陰隨，故陽言變而陰言合。」亦陽施陰受之義也。

《象》曰：地勢坤。

「地勢坤」，《本義》所謂「高下相因之無窮」，正是貼重坤意，如《乾·象》所謂今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者。此可見孔子、朱子用意之精。

君子以厚德載物。

此就其擔當負荷之重、含容承載之廣言。其所謂「物」，不止鳥獸草木之屬而已，凡人民家國及一切所任者皆是。「厚德載物」，則君子亦一坤矣。

「厚德載物」者，仁以行之，義以處之，使天下蒼生各得其願，天下事物各得其理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初六「陰數六老而八少」，陰數退，退則多而至於寡，故八少而六老。陽數進，進則寡以至於多，故七少而九老。

夫坤六爻皆陰也，而初六一爻，陰之始生於下者也。夫「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周公象之曰云云。蓋「霜，陰氣所結」，初陰之象也。霜盛則水凍而爲冰，一陰積至於六陰之象也。明言

微之不可不慎，圖之不可不早也。○曰「霜」，曰「冰」，從陰類也。

王伯厚云：「乾初九復也，而『潛龍勿用』即『閉關』之義。坤初六姤也，『履霜，堅冰至』即『女壯』之戒。」

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對待之易也，此處未容得抑揚。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流行之易也，此處未容得抑揚。但聖人爲見得「陽主生，陰主殺，其類有淑慝之分」。既有淑慝之分，則就其消長之際，便是其升降之會，故即於消長所在，欲致抑揚之意，❶將以伸此抑彼而贊化育之功也。若仁義健順之屬，乃對待之易，不容有偏主。○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以通天地人物言，所謂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之理也。或曰：「造化之本如何兼人物？」曰：「物物各有一造化，如云『男女搆精，萬物化生』之類可見矣，所謂一身還有一乾坤者也。此又可見乾《本義》所謂『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等句，不專謂乾，而亦兼人物矣。」

「陽主生，陰主殺」，此陰陽即是不能相无之陰陽。但以所主有生殺之異，遂見其類有淑慝之分。如春夏主生，秋冬主殺，見得秋冬是惡氣候耳。○《本義》云：「聖人作《易》」，其於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健順以造化言也，仁義以人道言也。健順蓋兼天之陰陽、地之剛柔，但卦爻辭於淑慝之分，都就人事上説。若泛論造化氣運，亦有淑慝。如天下將亂，地氣自南而北。然聖人於此所以贊化育者，亦須就人事上理會。

❶「欲」，敖本、四庫本作「就」。

消長本无足抑揚，因其有淑慝之分，故連那消長處都使人不能无彼此其心，所以本文上面則「消長」與「不可相无」者相連説，近略相隔而已。至下文則隔「消長」與「不可相无」者，而只以與「淑慝」者相連，蓋有見乎此耳！

雲峰胡氏以不能相无之陰陽爲對待之陰陽，其消長淑慝者爲變化之陰陽，似也，而實不然。夫消長固流行也，淑慝如何的見是流行者？且如「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君子、小人分明是異類，豈必於其消長時方有淑慝耶？蓋其合下生來時，便已有淑慝之分矣。

聖人繫辭，其凡扶陽抑陰處，全是就淑慝之分言之，不是以不可相无者言也，辭意各有所主。如此爻「履霜，堅冰至」，全不關健順仁義意也。

「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處豈容有抑揚耶？豈可分淑慝耶？

「扶陽抑陰之意」，《易》爲君子謀。如此爻戒占者以謹微，微指陰，謹之者陽也，此是扶陽抑陰以贊化育處。

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若隨造化，則陰陽兩端相爲消長，全不容得損益了。所以聖人扶陽抑陰，要於人事上扶氣化。使陽之長者，難其消。而陰之消者，難爲長也。分明是有此理，豈聖人莫如之何，而徒致抑揚進退之私願而已哉！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剛與柔，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蓋天之所以與人者，本自无欠缺處。自君臣父子之大，以至於事物細微之間，皆當以仁爲主。至

於仁之行不去處，便有義以裁之。不然，仁亦有非其仁矣。是仁與義二者，缺一不可。但陽必勝陰，剛必勝柔，仁必勝義，此又陽全陰半之理，學《易》者所當知。

馴致其道。❶

謂積漸之勢也。○此「其道」與「其道窮也」之「其道」字正同，謂理勢然也。所以《本義》亦云「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以本爻言，不以坤道言。以德言，不以占言。意在言外。

乾九五一爻，當得乾一卦。蓋乾，孔子以爲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正是聖作而物覩者，故「時乘六龍以御天」而致萬國之咸寧者，惟九五一爻足以當之。若坤之六二，柔順中正，爲得坤道之純，是又當得一全坤也。若初則陰之微，上則陰之極，三則不中且不正，四則不中，五則不正。蓋合六爻而觀之，則得全坤之道。折六爻而觀之，則其道參差不齊矣，惟六二之柔順中正，爲獨得坤道之純。○自本爻而言，則爲「柔順中正」。對諸爻而言，又爲「得坤道之純」。○乾者，剛健中正之卦。九五者，剛健中正之爻。坤者，柔順中正之卦。六二者，柔順中正之爻。曰：「坤之柔順得矣，何以見其中正耶？」曰：「使不中正，得爲陰之純而順之至乎？故曰『大哉乾元！剛健中正』，則知坤之『柔順中正』矣。」○「柔順正固，坤之直也」，在六二則爲所守之得其正。「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在六二則爲所處之得其宜。「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在六二則爲直方之德

❶「馴致」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光輝盛大。○周公之所以著六二「直方大」者，以其「柔順中正，又得坤道之純」也。蓋惟其柔順中正，❶故爲直内而方外。惟其得坤道之純，故其德不但直方而又盛之也。❷○胡氏謂「正則内直，中則外方」，此説不可依。須是説六二之柔順中正，在内則爲直，在外則爲方，如此意方周，且不脱漏「柔順」字。蓋直者在内所存之柔順中正也，方者在外所處之柔順中正也。

「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坤之德只是「柔順正固」、「賦形有定」之德而已，非直方之外又有一種大德也。按：胡氏分《本義》正爲直、中爲方，亦以《本義》以「正固」爲坤之直、「賦形有定」爲坤之方，而泥之云耳，此未必是朱子意也。

六二「柔順」本是坤之「柔順利貞」，「柔順利貞」則是「至柔而動剛，至静而德方」，「德方」二字即「賦形有定」，是則柔順利貞内已該賦形有定之理矣。今乃特分出當坤之方，何耶？曰：「此亦當從變通不爲典要矣！蓋柔順正固是坤之本體處，賦形有定是坤之作用處。蓋既以柔順利貞對生物有常，便有體用之分矣。《象傳》則單言而无所不統者。」○須看《本義》兩「又」字，見得相應。

「内直外方而又盛大」者，謂其直方之純也。

《語録》曰：「不可説坤有是道，而後六二得之以爲得坤道，坤道是何物？六二是何物？畢竟只是一箇坤。」細味此語，似與六二爻下文義稍戾。更詳之，爲「賦

❶ 「中正」，原誤作「正中」，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之」，敖本、四庫本作「大」。

形有定」、「德合无疆」不做地道，說不得也。文王把「坤」字當人，孔子《彖傳》則把「坤」字當地。○在本爻，則爲「柔順中正」。對諸爻，則爲「得坤道之純」。究其所以爲得坤道之純者，亦只是柔順中正而已。故爲「直」、爲「方」、爲「大」、「不習无不利」，總是以此。如比九五爲「元」、爲「永」、爲「貞」，總只是一箇「剛中」。乾九二之庸信、庸謹，又爲「閑邪存其誠」，又爲「善世不伐」，又爲「德博而化」，總只是一箇剛健中正而已。

「直」不專主静，只是存主處，故曰「六二之動」。「直方」可分内外，不可專分動静。

又「得坤道之純」，總只是柔順而中正、「不習无不利」意思，又總在得坤道之純上推出。

又「得坤道之純」者，坤道指上文「坤之直」、「坤之方」、「坤之大」三句。六二只是一箇柔順中正之德，在内則爲直，在外則爲方。且六二比於諸爻，又爲最純者，是其直方且大也。又不但大而已，且不習无不利也。此只據其理之所至者而言。○又「得坤道之純」，不過只是柔順中正，但以此爻比諸爻而言之，見其獨純，見其不但直方而且大，不但直方大而又且不習无不利也。不然，但是以六居二皆爲柔順中正，何獨此爻得爲「直方大，不習无不利」，陰爻之吉再无與並者乎？○究竟其所以得坤道之純者，亦只是柔順中正而已。究竟其所以爲大者，亦只是直方而已。大者，言其直方之非尋常直方也。不習无不利，又言其直方大之非尋常者也。此說近似所謂「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之

例。「元永貞，无咎」亦然。

或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在本爻則皆爲德。❶但以占言，則所謂『占者有其德』一句，是貼『直方大』，『則其占如是』一句，是貼『不習无不利』，故六三《本義》云『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按：《象傳》云「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通以德言爲是，而占本當連「直方大」說。

「不習无不利」者，正指其「直方大」言也，非是「直方大」外又「不習无不利」也。其曰「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者，言惟平素有「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之德，則今日所占之事，亦自然行得直方大，不待習而後利矣！蓋以平素所能而言，則曰德。以今日所行問《易》而言，則曰占。《語録》分德與占，恐録者之誤。或朱子一時直見得「直方大」内自有「不習无不利」，❷而「不習无不利」者亦是就直方處說，故偶分言之，欲其德與占分明而已。

若平素有直方大之德，則平素已不習无不利矣！蓋直則所主者皆正，方則所行者皆方大，❸則直純乎直，方純乎方，而交輝明盛也，此豈待學習乎？此豈有不利乎？此「利」字就是「利用安身」之「利」也。雖就占上說，「利」字亦未嘗不同。○一說，「不習无不利」須以事言，然後《本義》兩「德」字爲同。愚謂：依吾說，二「德」字亦未嘗不同，而「不習无不利」亦未嘗不以事言也。

又一說，以六二之德言，則連「不習无

❶「習」，原誤作「息」，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上「直」，敖本、四庫本作「只」。
❸「方」，敖本、四庫本作「正」。

不利」皆其德也。以占言，則「直方大」是德，「不習无不利」是占。此說恐於《本義》看得未精，而爲《語録》二說所牽纏於胸次耳。

又一說，依《語録》「直方大」爲德，「不習无不利」爲占，亦无害。蓋「不習无不利」，就六二說，猶他爻所謂吉之道也。就占說，則所謂「占者如是，則吉矣」。此皆委曲遷就之說。

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取之左右逢其原，坦然由之而无疑也。本文「不習无不利」本以德言。蓋德非在處事之外，故「直方大」三字内便已有事在了，只是言其立身處事之際，直者自直，方者自方，大者自大，皆不思不勉而自中道耳。何也？六二得坤道之純者也，故曰「夫坤，天下之至順也」。而推其德，則合乎乾之无疆矣！夫豈尋常之順德而已哉！如此說，自然明净无破綻，且與《象傳》、《文言》合。〇此爻之說，宜於此爲定矣。〇《文言》詳解「直方大」之義，至「不習无不利」只繳一句云云，又却帶連「直方大」，則此又純主六二之德言，可以无疑矣！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言六二之所爲其主於内者直，而行於外者方也，既直且方，大不外是矣。

直則心无私，方則事當理，六二之動然也。須平說，不必謂本於内直而後方外也。

今人率謂「直方大」只是德而无事，蓋於「動」之一字尚欠認。〇「直以方」不可謂内直所以方外，「以」即「而」也。《大傳》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以」

亦「而」，「而」亦「以」也，❶古文多通用。

「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地道亦以人事言，蓋六二雖非地，六二之道即地之道也。乾曰天德，曰天道，既皆以人言，則坤之德獨不可以人言乎？○地道畢竟是直方，地道之光畢竟是直方而大處。直方而大，即便不習无不利。以此亦見自「直方大」至「不習无不利」皆是德，而不可分德與事言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觀《本義》意，似純以占言，其實本諸象也。

「含章」者，以陰含陽，不純乎陰也，故但「可貞」，故始「无成」，而但後「有終」。然猶幸其含陽也，故可貞以待。故雖始无成，而後有終。味爻辭之意，還重在「三」之一字，故辭直曰「含章」，而《本義》曰「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雖」之一字，亦可見其歸重於有終也。

「可貞以守」者，守以待時也，非終於守也，故《象傳》曰「以時發也」，「以時發」一句，還在「含章可貞」句內，與「欲及時也」意同。或就以爲是「或從王事」句意，非也。❷

「无成」者，六陰故也；「有終」者，三陽故也。

「六陰三陽」亦有順而健之意，故「无成有終」亦「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之意。

據六三之才而從王事，亦不是能內宅百揆之任，而外當方面之寄。

❶「以」，原誤作「已」，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也」，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六三爻辭，舊説依屯六二例，俱作象看。蓋參據《語録》云，此亦占意，已見於象中矣。

大抵此爻之辭，皆據六三之才言也，更以否初六爻例斷之。〇一説，自「含章」以下，純是占辭。爲《本義》云「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而不曰「故有此象，占者有德則如此占也」，是本象以戒占者也。此説似優。朱子答趙善譽一事最得卦爻辭之綱要，宜考之。

口講大概云，有士於此，内藴明體適用之才，是其「含章」也。且當藏器待時，而勿衒於外。爲其才稍弱，未可急於進也。然才之藴於己者，終不容掩。或委質王廷而宣力四方，要亦是信順有餘而剛毅不足者，其始也雖不能率先以立事，其終也必能致力以成功。

「或從王事」，智光大也。

「或從王事」該「无成有終」，言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他卦皆然。則此云「智光大也」，意蓋重在「无成有終」。而其義則與《文言》同。故朱子小註云：「在人臣用之，則爲不居其成而能有終之象。如此，方見得其智之光大。无緣只説以時出、從王事，便得爲智之光大，而於无成有終一句反略也。」按：本文「或從王事」一句，直是以起下句「无成有終」。若非要説「无成有終」，則「或從王事」一句何用？

渙九四「『渙其群，元吉』，光大也」，該「渙有丘，匪夷所思」。萃九五「『萃有位』，志未光也」該「匪孚」。困之「『困于酒食』，中有慶也」該「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又萃之「『引吉，无咎』，中未變也」該「孚乃利用禴」字。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重陰」是全无才而甘於退守者，以上爻六陰三陽照看，見得「不中」是過也，有過於固守之義，故爲「括囊」之象。此說人多用之。然「重陰不中」一意看似太重，且於《本義》所謂「事當謹密，時當隱遯」二「當」字意爲不貼也。

一說，六四以性體言，則「重陰」爲能「括囊」。以時位言，則「不中」又當括囊也。此說似長。

又一說，據其才質，「重陰不中」不可有爲也，故象爲「括囊」。如此，則「括囊」是戒辭，非象矣，亦不通。

「事當謹密」，通上下言。「時當隱遯」，專指一節言。《文言》則專就隱遯一節言也。

「吉凶悔吝生乎動」，今括囊不出，復何吝乎？❶然既晦迹不出，名安從生？故「无譽」。

人亦不能害己，「无咎」也。己亦不能利人，「无譽」也。

「括囊」者，本心只是圖「无咎」而已，「无譽」非所計也。

六四以「括囊」而得「无咎」，此便已含得「无譽」意了，故《象傳》只提「无咎」，亦省文耳。

「故其象占如此」，大抵此爻辭盡就本爻說道理，皆象也，而占亦如之，故云「其象占如此」。又凡言「故其象占如此」者多倣此。

六五，黄裳，元吉。

五，尊位也，而六以陰居之，陰性順，

❶「吝」，敖本、四庫本作「咎」。

五又在上卦之中，他這「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於外」，則其一言一動无往而非中順，居尊而能下人者也，故爲「黄裳」之象。

不主臣道説，「黄裳」亦不可分説。

「黄，中色。裳，下飾。」下爲順也。如四之「重陰不中」，則不得其色矣。❶ 上之陰盛而與陽争，則不得其飾矣。

「黄」字從「五」字來，「裳」字從「六」字來。

在舜爲温恭允塞，在堯爲允恭克讓，在文王爲徽柔懿恭。◯「黄，中色」及「中順之德」二「中」字，與「文在中也」、「文在中而見於外也」二「中」字不同。後二「中」字正與「充諸内」之「内」字同。◯黄裳者，中順之德之象也。不可分充諸内爲黄，見諸外爲裳，此之「黄裳」皆以見諸外者言，正指其温恭接下處説。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一皆根諸心所發也。故《象》傳曰「文在中也」，而朱子本之以釋爻辭。

「中順」二字不可分内外看，至《文言》方分屬内外，故云學者不可以孔子之説遂爲文王、周公之説，但當隨文以求其義，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也。

「其占爲大善之吉也」。◯人惟有順之德，以之處己，則盡己之道。以之處人，則得人之心。不爲大善之吉乎？

凡言「吉」者，只是事吉而已，「元吉」則於道理爲盡善而元吉也。◯既云「其占爲大善之吉也」，又云「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不爲重復乎？曰：「上云『其占爲大善之吉也』，且帶『黄裳』直説

❶「不中則不」四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來。而下句却丁寧占者，見當自審其德之稱否也，故繼舉南蒯之事以實之。」

《宋史·郭雍傳》曰：「坤雖臣道，五實君位。雖以柔德，不害其爲君。猶乾之九二，雖有君德，不害其爲臣。故乾有兩君德而无兩君，坤有兩臣德而无兩臣。」

又曰：「六五以柔居尊，下下之君也。江海所以能爲百谷之主者，以其善下下也。下下，本坤德也。黄，中色也，色之至美也。裳，下服也，是以至美之德下人者也。」史贊其發明精到。○人有常言，先入之言爲主，此最難免。如朱子時，滿天下學者講坤六二，俱從伊川，以地道言。使朱子一旦全棄置了，衆必競譁。惟朱子見得端的，特平心以處，先提出「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云云，然後曰「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至於六五曰「黄，中色。裳，下飾」，又曰「大善之吉」。蓋從前《春秋傳》曰「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故朱子亦采其意。但於「黄中通理，正位居體」亦分解「黄裳」之義。故朱子晚年每不自滿於《本義》之作，蓋緣從孔子説處太多也。朱子名其註釋曰「本義」，則程《傳》之説雖於道理發揮無憾，終是於《易》之本義有未切在。然以此義求之，雖孔子之説亦有時發己意，而未必盡伏羲、文王、周公之本旨者。○「《春秋傳》南蒯將叛」云云。

見《左》昭十二年。南蒯，魯季平子之費邑宰也，以不爲平子所禮，怨之，謀逐平子而改立公子慭。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嘆，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

人矣哉！」南蒯枚筮之，枚筮者，不指其事而泛卜吉凶也。蓋以其事不可對人言，故不敢以昭告也。觀南蒯之枚筮而不敢昭告，此便是其心之神明已不之許矣。此所謂人心之靈也，故古之君子嚴而事之，號爲天君。而横渠張子亦以心爲嚴師云云。○子服惠伯，魯大夫，名孟叔，子服其氏也，見《黄氏紀要》。按：《左傳》蒯得此爻，以示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亦不指言其事，即枚筮之意，故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皆非有所指，特據道理與論耳。

「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此二句以坤之比言第五爻動也，若純坤不動，則此爻無所取矣。《左傳》註云：「坎外卦險，故强。坤内卦順，故温。强而能温，所以爲忠。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

「外險而强，内順而温」者，力足以制人，而心不忍於害人也。水和者，性柔也，子産所謂水弱是也。土安正者，性静不遷也。和以率貞，平心易氣，惟正理之是循也。和以率貞，水和在上，土貞在下。《易》以下爲内，以上爲外，自下而上。今却自上而下者，以上率下之義也。

「外强内温」以卦德言，「和以率貞」以卦象言，一水一土也，水和而土貞。○「外强内温，忠也」，正是中心爲忠。「和以率貞，信也」，正是循物無違爲信。

「中不忠」，「忠」、「中」，心也。《左傳》註以爲「居中」者，恐非。「不得其色」，言非「黄」也。○「下不共」，下爲下也。「不得其飾」，言非「裳」也。○「事不善」，元即善也。「不得其極」，元爲善之長，即至理

所在，故謂之極。不得其極，言非「元」也。以「元」配「黄裳」爲二德，❶雖非爻辭本意，亦未爲害理。蓋「元吉」還是大善之吉，善固同也。〇「此可以見占法矣」。

但取以明「《易》之不可占險」。若其所言，固未必皆周公爻辭之意。如「外强内温」、「和以率貞」之説，皆爻辭所不及之意，只是《本義》云云。

文在中也。

「黄裳」是中順之見諸外者，故曰「文在中也」。未有見於外而不本於内者。

謂之「文」者，見其一言一動皆中順之發越昭著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

陽統夫陰，陰本非陽敵也，但陰盛到極處，陽壓他不住，其勢必至與陽争，故爲「龍戰于野」之象。夫陽既衰，而與陰之盛者争，勢固必敗。然陰不循其道而與陽争焉，亦豈陰之利哉？故「兩敗俱傷」，其象又爲「其血玄黄」也。

「其血」即龍之血也，「龍」字兼陰陽。陽固龍，陰亦龍矣。「戰」是有兩邊方成戰，不然「戰」字説不得，且接下句「其血玄黄」亦不來。雲峰舉王師敗績于茅戎，又云「天王狩于河陽」之説，以証「龍」獨指陽。其説雖巧，然終於泥。況此是坤卦上六爻辭，如何乃純指陽稱説耶？

陰本非陽敵也，然陰盛之極而陽已衰，則與陽敵矣。陰既敵陽，陽雖不能制陰，而亦未能爲之下也。如此則兩敗俱傷，載胥及溺而已，果能必勝乎哉？明其能爲人之害，而不能爲己之益也。

❶「二」，敖本、四庫本作「三」。

夫陽全陰半，陽統夫陰，陰制於陽，本無均敵之理。然陰陽互有消長，迭爲盛衰。今也「陰盛之極，至與陽争」。夫陽方甚微，固無勝陰之勢。然陰雖盛，亦無獨克之理，故其象爲「龍戰于野」。其「血」兼有「玄黄」二者，見陽傷而陰亦傷矣。「占者如是，其凶可知」，占者大概是陰類也。

陰盛於陽，故與陽俱稱「龍」。陽衰於陰，故與陰俱稱「血」。謂之「龍戰」，則陽固龍，而陰亦龍也。謂之「玄黄」，則陽固傷，而陰亦傷也。此王介甫之言也，至精至玅！❶

雲峰曰：「『堅冰至』者，防『龍戰于野』之禍於其始。曰『龍戰于野』者，著堅冰之至於其終也。」

「占者如是」，謂如「龍戰于野，其血玄黄」也。而又言「其凶可知」者，謂爻辭不言凶，以其凶不待言而自可知也。

其道窮也。

謂陰盛之極，極則必戰也。

用六，利永貞。

陰柔本不能固守，今六陰皆變而陽，則剛足以濟柔，而能永貞矣，故占者「利」於「永貞」，此戒辭也。

永貞而利，則无先无後，无西南、无東北矣。

「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此説略可疑。且使夫子不别立「用六」而繫之辭，則人之得坤六爻俱變者，以乾之「元亨利貞」爲占矣，而又何自知其不足於元亨

❶「妙」下，敖本、四庫本有「陰盛之極至與陽争天地之氣亦如此凡天地間物亦皆如此周公此意是承履霜堅冰至説來蓋指小人夷狄之類不指造化」四十九字。

耶？況坤爲天下之至順，配乎乾之至健，而謂其陰柔不能固守，又安得爲順而健，而稱牝馬之貞也？是略可疑。

用六利貞既云「利永貞」，即乾之利貞，如何又謂「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且坤六爻皆變則爲純乾，安可復計其爲坤之變乎？既是純乾，如何又無元亨？或疑不言元亨，蓋坤變爲乾，元亨自不假言矣。惟利於永貞，又見不止於牝馬之貞也。此説不合《本義》，亦一説也，姑私記之。

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

《彖傳》有以坤之德言者，有以人之占言者，此則復錯舉而申言之，不可附會以「貞」、「利」、「亨」、「元」之説也。

「柔」無爲，「剛」能動，「静」無形，「方」有體，四字義相反對，遷易一箇不得，「德方」又稍在「動」、「剛」之後。

柔與剛對，「至柔」如捧載不起者，然却能承受乾之氣而運之，以發生乎萬物，又何其「剛」也？静與方對，静謂寂若一無所區畫者，及其生物，則陶鎔萬類，一一有常形而不可移易，固甚「方」也。

乾之施一至坤，則盡能翕受而敷施之，其生成之機沛乎莫之遏，是至柔而動剛矣！

坤何處是動？只生物處便是。雖與「其動也闢」元亨時不同，然利貞時亦只是其生物之有終也。

「『方』謂生物有常」，只是謂所生之物無變態也，如根荄者不可以爲胎卵，❶羽毛者不可以爲鱗介。

❶「卵」，原誤作「卯」，據四庫本改。

大抵「至柔」、「至静」者，其本體也。「動剛」、「德方」者，其發用也。坤至柔順也，「至柔而動也剛」，則順而健矣。至静，順也。「至静而德方」，則順而健矣。正所謂「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者也。

動剛、德方固是健，然都是順之健也。蓋「至柔」即不動也，其動也剛，承乾而動耳。「至静」藏諸用而泯於無形也，德方亦只是承乾之施而賦形有定耳！皆非自爲健也。

看來「順乎健」三字只在「順而健」之一「順」字内，然其「順乎健」也，從一而終，「順」字内亦自有「貞」之意矣，故曰「安者順之爲也，貞者健之守也」。此處「健」字不可求於「順」之外。

所謂「順而健」者，其健屬己。所謂「順乎健」者，其健屬人。故當有辨。○坤雖利貞時，亦未嘗無動，只是一氣分四段，其後兩段之動爲氣之入，機即是動也。故嘗謂老和尚衰暮之甚，猶須月剃其髮。可見陰陽雖有界限，而生意未嘗息也。○「至柔而動剛，至静而德方」不必拘云，只是順得來健也。○拘此説，則動剛又只是至柔處，德方又只是至静處，豈成道理？而朱子又何以謂「静無形，方有體」？大概坤之健自與乾之健不同，其剛與方亦只是柔順者之剛方耳。○「至柔而動也剛」，惟柔故能動而剛也。「至静而德方」，亦惟静故能方也。此理最玅。蓋坤之剛終是柔之剛，坤之方終是静之方。無此柔、静，亦做此剛、方不成。

此釋「牝馬之貞」便有「利」在，不必以「後得」、「主利」爲「利」也。

後得，主利，而有常。

言君子後得而主利者，乃其常道然也。有常即謂有常之道，與「後順得常」之「常」同。

「後得，主利，而有常」一句還是就人事之占言，就該得「君子有攸往，先迷」至「安貞吉」處。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即是「先迷，後得」之理也。可見此不是説坤德之利。若泥以「貞」、「利」、「亨」、「元」之説，則是《文言》於「先迷」、「後得」以下全遺却了。○「後得，主利」，《彖傳》既不認做坤德説，至《文言》乃復以爲坤德耶？其説無據亦明矣。○「貞」、「利」、「亨」、「元」之説甚無理，蓋非「元亨利貞」，則是「貞」、「元亨利」，亦水木火土金之序也。豈有「貞」、「利」、「亨」、「元」倒行逆施之理耶？無此造化也。

含萬物而化光。

言坤含萬物生意於中而發達於外，其功化光顯。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或謂此不專謂「元」，味「坤道」及「時行」字，「亨利貞」皆在其中，故《本義》不曰「復明元義」，而曰「復明順承天之義」，此説未安也。蓋《本義》既云「復明順承天之義」，則《彖傳》「順承天」實專指「元」，而非兼「亨利貞」也。況「亨利貞」皆一「元」之貫通也，何用於此就兼言之耶？

「承天而時行」，謂不自爲也，故爲「順」。○「時」之一字與大有「應天而時行」義不同。不先時而有爲，不後時而不爲也，所以爲「順」也。或曰「時元而元，時亨而亨」云云，雖於理無碍，然不知此所主只在「復明順承天之義」，只謂「坤元」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今日爲一善，明日爲一善，久之則爲積善矣。餘慶者，非但一身之慶，子孫亦有其慶也。若今日爲不善，明日爲不善，久之則爲積不善矣。餘殃者，不但一身之殃，子孫亦有其殃也。善固有慶矣，善之積則慶有餘。惡固有殃矣，惡之積則殃有餘。積者，皆自微而至著也。

《文言》所重，在此一字。

此條大意，謂餘慶、餘殃本於善、不善，然善、不善亦由積而成。積則自微而至著者也，此自人家興衰常理而言也。又以其變故之大者言之，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元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蓋其所自來者有漸，亦莫不由積而成也。❶ 若爲君父者能於其漸時而辨之，則不至有今日弑逆之禍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直到事勢既成，然後從而裁之，則其禍立至矣！《易》曰云云，蓋言人當於其漸者而慎之也。◯弑逆一段，主君父當慎微言，乃履霜知堅冰之義。蓋《易》爲君子謀也，不必說小人當慎微。但爲臣子者，若稍有見君父不是處，亦不可不早自懲耳。不然，積惡、餘殃其慘何可當也？「其所由來漸矣」，自臣子言。「由辨之不早辨」，責其君父也。

「蓋言慎也」一句通管「積善」、「積惡」至「不早辨也」。慎之，則善雖小而當爲，惡雖小而可懼矣。

直其正也。❷

「正，謂本體」，如善惡未著也，而善善惡惡之本體如鑑之空矣，是非未形也，而是是非非之本體如衡之平矣。此說未當，

❶「由」，原誤作「猶」，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直其」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泥於静也。

方其義也。

舊説「義，謂裁制」，善善惡惡，截然而不可易，如鑑之能別姸媸也。是是非非確乎其不可移，如衡之能別輕重也。此説於「義」字意亦未盡。

「正」是無少邪曲，「義」是無少差謬。

「直」、「方」可分内外，不可專分動静。况《象傳》云「六二之動，直以方也」，直豈有不兼動乎？只存主處便是本體之直。「正，謂本體。義，謂裁制」，須認兩箇「謂」字，非以「本體」當「正」字、「裁制」當「義」字也。《本義》「本體」字因「裁制」而得，「裁制」字又因「本體」而生也。本體存於内，裁制見於外。

「正」謂本體正也，敬則本體之守其所以正者也。元來「敬以直内」只是不失其本體。潛室曰：「以正解直則可，以敬解直則不可，轉正爲敬者，蓋纔敬則心必正也。」

此「正」、「義」二字皆以見成之德言，然直不自直，必由於敬；方不自方，必由於義。直即主忠信，方即徙義。直即心無私，方則事當理。故「直内」以動者言爲當。朱子云「敬譬如鏡，義便是能照處」，此語未易解，多因此説分「直」、「方」以配動静。又曰「敬是持守工夫」，持守亦便是動處。

《性理大全·太極圖説》下載朱子曰：「其未發也，敬爲之主，而義已具。其既發也，必主於義而敬行焉，則何間斷之有哉？」此以敬專屬未發時，終爲可疑。

「敬以直内」雖就本體言，然主動體居多，故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如程子《動箴》云：「誠之於思者，所以直乎其内

也。」曰：「守之於爲者，所以方乎其外也。」此則敬、義分而爲二。若《中庸》之「致中」專主未發者言，静時之敬也。其動時之敬，所謂「致和」者，則兼有「直方」。蓋自其一念之萌，以至於事爲之著，皆在所謹。其謹於一念之萌者，亦所謂誠之於思也。其謹於事爲之著者，亦所謂守之於爲也。則直、方合而爲一。要之，體道家法總是一般，但隨在立言若有不同者耳。愚嘗疑先儒動静、敬義之分，未有經裁定者，此説亦未敢自信也，姑私記之。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此二句似「元者，善之長也」以下。「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此二句似「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以下四句。

「敬」、「義」是工夫字目，「直」、「方」是成效字目。程子曰：「敬立而内自直，義形而外自方。」

《書》稱湯之德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二句説得盡，便是「敬以直内，義以方外」也。

不謂直方便是大，内直外方則自然至於大矣。所謂敬義夾持，要放下霎時不得者。此如《論語》註云：取舍之分明，然後存養之功密。存養之功密，則其取舍之分益明。二者交養並進，其有不至於盛大者乎？

敬義夾持非只内外相倚，更有循環道理，朱子謂「二者要放下，霎時不得」是也。不曰「直方而德不孤」，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者，明其德之所以能不孤也。夫不患其不直方，但患其不能敬義耳。

程子曰：「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夾持」二字最有味，但不可將此二字替

「立」字。

《文言》此節將爻辭文義遞解下來，末句「『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不疑其所行」正貼「不習无不利」，其「直方大」三字只帶説下。如《訟・彖傳》所謂「『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有孚窒，惕」字是帶説。《恒・彖傳》曰「『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恒，亨，无咎」字是帶説。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予以見「不習无不利」只是「直方大」而不在外矣。❶

此以學而言。蓋六二爻辭純以德言，此則重在敬義上説來，是以學而言之也。學者，德之所由成也。如敬是學，敬立而内自直，則德成矣。如義是學，義形而外自方，則德成矣。非《文言》此條全説學，不説德也。若不説德，何以曰「敬義立而德不孤」，又不可謂「德不孤」之「德」與六二之「德」不同也。

讀《易》之乾而得進脩之方，讀《易》之坤而得敬義之訓，然乾之進脩非坤之敬義則無以爲之具也。且其曰「忠信」，則敬之謂也。其曰「脩辭」、「立誠」，即義之謂也。故凡言聖賢之道者必曰進脩，言進脩之功者必曰敬義，只是一箇家法也。

「陰雖有美，含之」一條。

自含之也。「以從王事」，以含章之道而從王事。「弗敢成也」，即是含章之道用於從王事者也。

六三爻義主妻道、臣道而本於地道也。

❶「予」，敖本、四庫本作「於」。

「无成有終」，最要認「成」字與「終」字分別處，成者成其始而兼乎終也，終者无其始而僅終其事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一條。

「天地變化」至「賢人隱」重在下句，「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亦是此例。○「蓋言謹也」，謂爻辭所云者，正謂其天地閉之時，當謹避而去之也。

按：爻辭本兼事當謹密、時當隱遯說，《文言》只說時當隱遯一項，蓋就其大者言也。

君子黄中通理。

通理即是「黄中」處，通而理也。蓋「黄中」非通則無以應乎外。通而非理，則所以應乎外者不能皆得其當。此所以言「黄中」而必併以「通理」言之，「通理」亦在內也。

大凡道理之在中者，皆「通理」也。人之一心本具衆理而應萬事，故謂之虚靈也。○「黄中通理」這「黄」字只把「黄」字還他，下文「美在其中」方是解出「黄中」之義。

「黄中」之德自「通理」也，只是一件。

看此節只照本文説下，不必以《本義》「釋黄字之義」、「釋裳字之義」及「復釋黄中」、「復釋居體」數句來自纏擾，恐意義不得貫串耳！《本義》數句只是暗體貼，而讀者多爲所泥，反失朱子爲後學之意矣。

「通理」只以性情言之可驗，非通則無以發於情，非理則其所發者或相掩，或相混矣。

「黄中」處自「通理」，如天性之觘，一真渾然，仁足以有容，義足以有執，禮足以有敬，智足以有別，則所謂「黄中」者在此，

所謂「通理」者亦在此，故《本義》只提「中德在內」說。但六五之「黄中」專以順德言耳，不可全用《中庸》仁、容、義、執等句入說。○當云同一順德也，在親親則如何，在尊賢則如何，於敬大臣又如何，於柔遠人、懷諸侯又如何，此皆説得順德，各有條理而不容紊者也。○又當知「黄中通理」是以養成之德言之，如成性之尐則人人同具矣。

正位居體。

「正位居體」，此「體」字是禮體之體，如所謂人君之體、大臣之體、爲政之體之類。

「裳」字之義全在「居體」二字上，「正位」只帶説。言在尊位而能居下體也，若非在尊位則其居下體亦未足貴矣。

此「正位」二字與「王居无咎，正位也」之「正位」同，「正」字活看，謂當尊也。「正位居體」謂能温恭接下，不以尊貴自居，用上敬下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黄裳」二字，分而言之，則黄爲中，裳爲順。合而言之，則惟中故順，存於中爲中，形於外爲順，理一而已。雖小異，不害其爲同也。天下無有形於外而不本於中者，惟有黄中之德，故能以下體自居。

爻辭「黄裳」二字爲一象，《文言》分「黄裳」二字爲二義，其究一也。○「黄裳」二字，爻下《本義》以中順合言，今《文言》曰「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則中在内而順在外，其實一也。故周子曰：「中也者，和也，中節也。」聖賢之言不相謀而相符如此，無他，理一故也。

「美在其中」，「美」字即「黄」字，「中」字即前《本義》所謂「充諸内」之「内」字，非「中德」之「中」也。「而暢於四支」者，即其在中之美之所暢也。此處孔子又是把「順」作從「中」裏發出來底説，斷不得與爻辭同，故曰：不可以孔子之説便爲文王、周公之説也。○「暢於四支，復釋居體」，此《本義》不及「發於事業」者，舉此以該彼也。或以「發於事業」帶「美之至也」爲一意，可謂泥矣。前爻下《本義》云「中順之德，充諸内而見諸外」，見於外者豈獨「暢於四支」而不及「發於事業」乎？無是理也。《鼎·彖傳》曰「大亨以養聖賢」，而《本義》曰「養賢則饔飱牢禮當極其盛」，獨略了一聖字，皆省文之例也。夫一字猶省之，況此四字耶？況自有以該其義耶？《通書》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而不及「保合太和」，亦如此。此處《本義》只云「暢於四支，復釋居體」，而不及「發於事業」，是皆省文之意而於理爲無所妨者也。又如《繫辭下傳》，《本義》曰「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八卦止舉其四。

「暢於四支」者，中德之暢而爲順也。「發於事業」者，亦中德之暢而爲順也。夫六五德之積於中而形於外者，如此「美之至也」。○暢四支、發事業處要説得「居體」意在，不可泛泛説，要只是順德也。看坤卦六爻俱是收斂順正之意，與乾氣格便自不同。

陰疑於陽必戰。

疑者，似也，故《本義》云「疑，謂均敵」，與《孟子》「所惡執一」章註「楊氏『爲我』疑於義，墨氏『兼愛』疑於仁」之「疑」字

義同。

爲其嫌於无陽也。

嫌，疑也，非謂人之嫌之也。

「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

陽未嘗无者，蓋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静耳。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静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别也。故程子曰：「天地間不可一日无陽，陽无終盡之理。」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一終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二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爲動，其象爲雷。」

一陽生於二陰之下則曰動，一陰生於二陽之下則曰巽，爲伏，陽主動而陰主静也，名卦曰震、曰巽者蓋以此。○象爲雷，雷動物自地下起也，故曰「雷出地奮」。

「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

一陽在二陰之中則曰坎，爲陽不幸也，言失其所也。一陰在二陽之中則曰離，爲陰幸也，言得所麗也。只此便有扶陽抑陰之意。至如陽上爲艮者，❶陽極於上而止也。陰上爲兑者，陰極於上，則静者變動而不自制矣。自震而坎而艮者，陽之由動而静也。自巽而離而兑者，陰之由静而動也。坎離在中間，坎則自動而向於静也，離則自静而向於動也，此亦理勢自然也。

六子之卦實《太極圖》之陽動陰静也。震一陽起於二陰之下，陽動之始也。坎一陽居於二陰之中，陽動之半也。艮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動之終也。此皆圖之左方，爲陽之動者也。巽一陰伏於二陽之下，陰静之始也。離一陰麗於二陽之間，

❶「如」，敖本、四庫本作「於」。

陰静之半也。兑一陰見於二陽之上，陰静之終也。此皆圖之右方，爲陰之静者也。終則有始，相爲循環，而陰根陽、陽根陰之妙已具見於此。合而言之，則震坎艮一乾也，巽離兑一坤也，天地間只是這一箇道理，無他物也。

「其德爲陷、爲險。」

「陷」與「險」不同。「陷」，物之麗乎險也，「險」，即所陷之地也，故曰「險，坎之地也」。一説，「陷」是已投，「險」是未投。以「爲雲、爲雨、爲水」例律之，則反其序矣。❶

「其象爲雲、爲雨、爲水。」

雲是地中濕潤之氣上蒸而成，遠而望之，見其油然布空而已，實則無非雨澤，但其薄而輕，則隨風飄揚，就空消散氣不下墜，故不成雨。若氣濃而重，畜極施行，即下垂爲雨耳。朱子《雲谷記》曰：「飛雲所沾，器用衣巾皆濕如沐。」又今山居之人，自言入雲氣中，行則衣帽皆沾濕，可見雲雨之非二物矣。

在天爲雲，雲之施及於地則爲雨，雨之聚則爲水。雲盛方成雨，雨盛方成水澤，故旱天多雨意，爲其雲不盛，隨畜隨泄，祇以甚其旱耳。《詩傳》曰：「雲欲盛，盛則多雨。」

坎，陽在陰中，故金水内景，人物照影在内面也。離，陰内陽外，故日火外景，人物照影在外面也。

坎爲水者，取其内明外暗而能陷物，外暗以火對觀便見。又水，天下之至險者，然水本於雨，雨出於雲，故先雲次雨而後水。況此卦有「雲雷屯」及「雷雨之動滿

❶ 「反」，四庫本作「及」。

盈」字，故兼言之。○坎爲水，又爲月，水光在内，可以鑑形於内而不可以照物於外，故月之體亦如水之黑，非受日光則無以照物於外。此説出《管窺外篇》第三十葉。

日火外影也，金水内影也。月是金水之類，何獨外影？曰：「月體亦内影，坎象也，故月中有山河影焉。其外影者，月無光得日之光以爲光，故兼外影耳。凡金與水得日之光，亦有光輝外射，尤見月之外影實得之日者也。」

「屯，難也。」

屯與蹇雖俱訓難而義差異，困亦不同。朱子曰：「屯是陰陽未通之意，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滯，困則窮矣。」蓋屯是起脚時之難，蹇是中途之難，困則終窮而難斯甚矣。

「物始生而未通之意。」

「乾坤始交而遇險陷」，乾坤始交，是物初生之際。乾坤交而後有物，乾坤始交豈不是物初生？遇險陷則不通矣！此正所謂「物始生而未通」者也。○非必遇箇險，只是尚鬱結而未通爲險耳。○「乾坤始交而遇險陷」，一説，只是初動遇險而爲屯，不必説入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此説不可。蓋始交遇險，是爲物始生而未通，乃所以名屯也。○乾坤始交，則乾元資始、坤元資生之際也，非物始生而何？

「其爲字，象屮穿地始出而未申也。」

「穿地始出」爲始穿地而出之初，指乙言。「未申」亦即指此也。一説，穿地始出謂乙也。若依此説，以字形言，則是自上穿入下，又自下而上出，於義迂矣。

「動乎險中。」

「能動而可亨」者，動未便能出險之外，只是在險中而猶能動，不爲所束縛耳。如「困于株木，入于幽谷」、「繫用徽纆，寘于叢棘」則全動不得了。◯「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詳「遽」字意，是且須寧耐，終必有可出時，以能動故也。◯「但未可遽有所往耳」，此「但」字承上「利貞」言。蓋「利貞」字意包得廣，其在屯則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勿用有攸往」一句，乃申「利貞」之意也。◯「利貞，勿用有攸往」二句一意，故《彖傳》只解「利貞」。

「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

朱子曰：「有一例，成卦之主皆説於彖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成卦之主實兼六畫卦，故蒙《本義》「九二内卦之主，以剛居中」云云，可見此兼六畫卦言。◯「陽居陰下」是起下句「以賢下人」，「成卦之主」是兼起下句「得民而可君」。如此則「陽居陰下」是以三畫之震言，不必兼六畫言也。爲上有九五一陽在，若「成卦之主」則兼六畫言。如亦只以三畫言，則當如隨初九云「以陽居下爲震之主」，不曰「成卦之主」矣。今曰「成卦之主」，則是全卦之所以爲屯者，正以其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也，是主此一陽之動而遇險説。如同人之「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之「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皆是，以此一畫有關於成卦之義也。雲峰謂「卦主震，震主初」是也。

《本義》所謂「以陽下陰」及初九之《象傳》所謂「以貴下賤」皆是主德言，非以位言也，故曰「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本只是賢其能下人，故得民。以其

得民也，故可君，非謂其居上而能下人也。

「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

賢謂才過人也，才過於人而乃能下於人，不忽人以自恣，能舍己以從人，如是則衆心自歸，所謂「勞謙君子，萬民服也」，所謂「汝惟不矜，天下莫與争功。汝惟不伐，天下莫與争能」，又如所謂「好大者不大，不自大者乃所以爲大。好高者不高，不自高者乃所以爲高者也」。厥初后王君公之立，大抵皆然。蓋蒸民群居，蚩蚩蠢蠢，而其中乃有才器出群之人，自是足爲衆人之主。但有過人者，每每有挾己自恣、罔民自利之病，如是則民心終亦離而不附，而不足以爲君矣。故必以賢下人，然後得民，得民然後可君。《宋史・郭雍傳》曰：「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下也。」❶卦辭「利建侯」亦須要説是屯難之時利於建侯，如此方與《彖傳》合，故其《本義》云「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既云舉其一，則此亦是彖辭中一意矣。蓋當屯難之時，固宜立君以統治。而得如初九者，又是得民而可君之人，故就宜立以爲君也。

伯厚云：「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與天地並立。一旅復夏，共和存周，封建之效也。匹夫亡秦，五胡覆晉，郡縣之失也。」見《玉海》。

「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謂卜建侯而遇此卦者，必得以賢下人之人，而利建以爲侯也。若遇初九，則其人自當之矣。《彖》是統論也，故《語録》曰「卦辭通論一卦，所謂侯者，乃屬他人，即

❶「下」，原不重，據敖本、四庫本補。

爻之初九也。爻辭專言一爻，所謂侯者，乃是自己，故不同也」，又曰「此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又曰「此又看其所遇如何，若是自卜爲君者得之，則所謂侯者乃己也」云云。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剛柔」，陰陽也，故《本義》曰「乾坤始交」，言乾坤尤切，且合《序卦傳》所謂「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者。蓋凡物都必陰陽交會，然後有此物也，故愚謂：乾坤始交則是物始生也，難生則是未申也。〇「剛柔始交」，以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本是陰體，一陽生於下，便是陰陽始交也。

「以二體釋卦名義。」

不曰「以卦體釋卦名義」者，卦自蒙以下，《本義》皆只云以卦體、卦德、卦象、卦變，而此居諸卦之首，必先別言二體使人知得有内卦之體，有外卦之體，然後概之以卦體，不復拘拘耳。如下條二體之德、二體之象皆此意也。〇雲峰曰：「二體之德、二體之象見卦象，卦德又因卦體而見之也。」

「動，震之爲也。險，坎之地也。」

「爲」字以作用言。〇險既以地言，如何亦謂之卦德？大抵「地」字輕看。此如人有善，稱之曰「此是他好處」，處是處所，能實德也。又如云「道之所在也」，不成亦有實地在也，「德」字只是性情云耳。險者，坎之性情也。不然，險豈可謂之德？德亦有吉凶，所謂天下之道一也，故險亦謂之德。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即如下文所謂「雲雷屯」一般。蓋雷雨滿盈有天

造草昧之象，非天造草昧即雷雨滿盈也。雲雷交作有屯之象，非屯難即是雲雷也。

「天造，猶言天運」，「造」字不可當「運」字看，故云「猶言」。

「草，雜亂」，則不定矣，故下云「天下未定」。「昧，晦冥」，則不明矣，故下云「名分未明」。名分不獨謂君臣上下，如父子、夫婦、昆弟之類皆是也。立君統治者，君臣人道之綱也。

《本義》「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此釋「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二句。「天下未定，名分未明」，此即所謂「天造草昧」之實事。〇「陰陽交」就雷雨言，不可拘「乾坤始交」例。蓋「乾坤始交」只是震一體，雷雨則兼震、坎二體。必曰陰陽交者，蓋雷雨有作時，有不作時，豈非以陰陽之交與不交故耶！〇「雷雨之動滿盈」，此即「天造草昧」之象也。卦中只是雷雨之動滿盈而已，却從此影出箇天造草昧之象來。❶當天造草昧之時，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建侯以治之。然不可道建侯便了，猶須戒懼，而不敢遽謂安寧方可。此據其時勢而言也。添箇「不寧」字，又以人情而言也。〇或曰：「『不寧』二字只是須建侯意，言不可以爲安寧之時而不建侯也。」看來此說不通。夫天造草昧之時，雖至愚亦知其非安寧之時矣，況《本義》「遽」字亦不虛下，蓋恐人情易溺於宴安，一立箇君，便以爲安寧了，則終無以撥亂而反之正，所謂電起滬滅、乍聚乍散者耳。如更始諸將一立了，更始便只日夜縱情於聲色，識者知其不終矣。故

❶「影」，四庫本作「看」。

當斷從《語録》，此《語録》與《本義》正合。○「宜建侯而不寧」，此指他人爲君者言。

一説，「天下未定，名分未明」，獨言名分者，就立君言，蓋屯時未有君臣上下，故立君以統治天下。「未定」則正謂屯也，大抵此説較簡，但意欠寬綽。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雲雷屯」，言雲雷方屯也，三字一連讀，如「天行健」、「地勢坤」、「雷電噬嗑」、「天與火同人」之類。

雲雷方屯，其在時事，則於天下未定、名分未明、民生未遂、民性未正之時，「君子經綸」只在此上施功也。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❶未通之意」，至於水則沛然矣，不見有鬱塞叢積之意。❷○「君子以經綸」者，屯難之世，天下之事未得其理，天下之民未得其所，正君子有爲之時也。故君子出而經綸之，亦不過區處天下之事使得其理、天下之民使得其所而已。○經綸者，治之而争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也。程伊川序《春秋》云然，正於經綸之義爲切。

「屯難之世，君子有爲之時也」，言所以於屯言君子經綸者，蓋屯難之世正君子有爲之時也。

經綸者，亨屯之功也。○經綸者，治絲之事也，「經引之」，總引其緒也。「綸理之」，隨各條理而合之也。經綸世務亦如此，必先正其大綱，然後就中理其節目。此等字皆借用也。與《中庸》「經綸天下之

❶「坎」，四庫本作「象」。

❷「意」，四庫本作「象」。

大經」解不同者，蓋此從濟屯上言，則曰「引之」、「理之」，所謂治亂民如治亂繩之意。《中庸》以五倫言，則經者理其緒而分之，以比父慈子孝、君仁臣敬之各得其分也，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以比父子親、君臣義之兩相得也。解義者自須不同。○就治絲上認，左右是一箇經綸，解義不同，則各從其意之所切。

程《傳》曰：「經緯綸緝。」此恐不通。經與緯正相反，如何以經當緯？○東萊曰：「屯難之世，人皆惶懼沮喪，不敢有爲，殊不知正是君子經綸時節也。」❶此意雖善，但與《本義》此兩句意小不同。或者皆以東萊之説貼《本義》，故私辨之。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桓」，《本義》云「屯難之初」者，世難方殷也。「以陽在下」者，陽能進而在下，則未可進也。「又居動體」，志欲進也。「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則又未可進也。故有磐桓之象。

一發不進者不謂之磐桓，欲進而不得遂進，遲回却顧之狀，此乃所謂磐桓也。淵明《歸去來詞》曰：「撫孤松而磐桓」。○陰陷之爻非可進之地也，或以地言，或以所遇之時言，或以人言，俱通。雲峰以爲「磐桓」即「勿用有攸往」，非也。○「居貞」者，以時勢未可進而不遽進也。

爻之「磐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貞」即卦辭所謂「利貞，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又作象看而占在其中，如「子克家」例。○依《本義》，則卦辭「利建侯」象在占中，初九「利建侯」占在象中，但不

❶「綸」，敖本、四庫本作「緯」。

知如何《本義》卦辭主占、爻辭主象言？卦辭主占者，自卦而言，則卦中之初九爲他人，故值此卦者利建此人爲侯也。爻辭主象者，自爻而言，則此爻當爲占者所自當，故值此爻者得建以爲侯而利也。此亦通例也。《本義》精矣！或曰：卦辭主占者，以初九爲別人，則是值此卦者利建侯也，須活看，故主占者。爻辭主象者，是爻自有此象而占者自當之耳。亦通例也。據本爻看，故主象。看來只是如此。○「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爲民所歸，侯之象也」，此「象」字正與卦辭《本義》「得民而可君之象」「象」字同也。「故其象又如此」，「象」字謂「利建侯」一句，皆象也，自不相犯。

按：此「利建侯」既爲象，則坤六二之「不習无不利」亦只就《本義》説矣，不必拘「利」字爲當占也。

問：「卦辭利建侯固兼屯難之世言，初九利建侯亦兼屯難之世言否？」曰：「依初九《本義》云『屯難之初，以陽在下』，是亦以屯時言也。又『成卦之主』一句，卦所以名屯也。」

「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居得其正」是據初九言，能自止而不據進也，故其占亦當如之，見占自象中來耳。○「利居貞」，臨川吴氏謂「居則不行，行則不居」者，非也。「居貞」猶云安處於正也，其不進之意自在「貞」字内。若依他説，反重疊了。且居既爲不進，則《象傳》謂「志行正也」，「行」字又反「居」字了，不通。

志行正也。

做初九所能説，即《本義》「居得其正也」，莫以占言。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貴」以德言，賢者自有一段尊貴處，不必是位，所謂君子、小人字面，亦是如此。○「以貴下賤」果是以德言，若以位言，則已貴爲君子，何以説得建侯來？且「成卦之主」四字亦不是指以爲君，只以成卦主爻論，如同人之二、大有之五。又如蒙與師之九二，雖有五在上，也把他做主。蒙九二則統治群陰，師九二則亦衆陰所歸也。

「以貴下賤」者，是當屯難之日，❶衆人之中獨有超群之才，出類之德，而其所念慮、所作爲一皆懇懇乎安人利物之計，舍己便民之圖，如此所以民咸歸之，君侯之位不能舍之而他往矣，非是向人人施恩禮而得民心以爲侯也。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屯如」，謂初所難也。「邅如」，因其難而不得進也。「乘馬班如」，以申屯如、邅如之意也。「乘馬班如」，「『班』，分布不進之貌」，言其且前且却，且東且西，不直溜進去，有分布之象也。

程《傳》云：「下馬爲班，與馬異處也。」如此則是下馬班如，不是乘馬班如矣。程《傳》想亦是意度，爲不得那分布意出，故如此拗説耳。○「屯如邅如，乘馬班如」，言不得進與五合也。○初九之逼六二，非理也，而聖人乃又原之曰「匪寇婚媾」者，見得初九本无惡意，乃是厚我之意。人情於此，易至與之比暱而喪其所守，而六二乃獨能守正不許，蓋見其難也。今人所

❶「是」，四庫本作「自」。

處，往往有心知其非是，而却不得他來意之勤，遂至顛錯了事者，故曰「匪寇婚媾」，益以見「女子貞」之難也。○「女子貞不字」，此女子指六二言。○「女子許嫁，笄而字」，男子冠而字。○女子之字亦分明是表德，與男子字同。但字則許嫁矣，非有許嫁之字與人也。○「不字」者，不字於初也。「乃字」者，乃字於五也。

「字」，許嫁也。字本表德，而曰許嫁者，以《禮》「女子許嫁，笄而字」，若作表德解，則於本文之意不切矣。

「數窮理極」。

「數」字自「十年」字來，故先數後理。「妄求者去，則正應者合」，二者皆以數窮理極也。○「數窮理極」，久而必通也。言妄求者至是亦不得不去，而正應者至是自然得合矣。或曰：「爻有此象，與有能乾乾惕厲之象同。」曰：「如此則上爻磐桓是象，下爻屯如邅如是戒辭，難説矣。」

「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六二爻辭通作象看，特因以戒示占者耳。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柔順中正故也。

程《傳》曰：「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凌。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爲剛陽所逼，故爲難也。」

《傳》又曰：「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爲賢明剛正之人，而爲寇以侵迫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爲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義如此。」

孔氏曰：因六二之象，以明男女婚媾之事。其餘人事，亦當法此。如有人逼近於難，遠有外應，未敢遽進，被近者所陵，經久之後乃得相合，非惟男女而已。諸爻男女之象，義皆然。

十年乃字，反常也。

二五相應，理之常也。向也爲初所難而不得常，今也數窮理極而正應者合，復其常矣。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六三陰柔，才弱也。居下位，卑也。不中不正，立心制行不善也。上无正應，无援也。故曰「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此説不如後説之精。〇一説，六三陰柔，躁於進也。而在下位，則未可進。不中不正，不循理勢，而惟逐利以進也。上无應援，終不得遂其進也。故其象云云。此説似長。蓋陰柔不中正屬妄行，居下无應屬取困。然此説亦未優，尚有説在後，但用此説人易曉而樂從。〇「君子舍之」以下是戒占辭，六三固不能然也。〇一説，陰柔居下，不中不正，躁於進者，未可進也。然上无正應，則決不能進也。是兼妄行取困。此説似優，但以居下爲躁於進則未當也。〇一説，大抵陰柔居下，不中不正，固見得是不可進，亦見得是不能安於退。兼此二義，意自完矣。

其意似當云，陰柔居下，不中不正，則内无可進之資。上无正應，則外无可進之勢。但陰柔不中不正之人雖不可進而躁於進，既躁於進，則非惟不遂其進，而反以取困矣。此説詳穩，定説也。〇先「陰柔」，次「居下」、「不中不正」，又次則上无

正應，言有序也。○六三非有濟屯之才者，而急於進，狥利耳，非志在濟時者，故曰「即鹿无虞」云云。

凡有意於進者，非爲利，即爲義，二者不容兩全也。六三既是陰柔不中正，則其志決不在濟屯矣。志不在濟屯，則繫辭不得不只就「即鹿」取象矣。

「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不知幾故也，故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吝即陷于林中之困也。

「君子幾，不如舍」承上文「即鹿无虞」而言，亦如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承上文「井渫不食」而言之例。

「君子舍之」以下是戒占辭，六三固不能然也。○舍則不往，往則不舍也。二字反對。

以從禽也。

「從」字重，是心貪乎禽也，故著「以」字，所謂禽荒者也，是以身狥物也。○或云鹿是獸，如何云禽？《曲禮》曰：「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註云，禽者鳥獸總名也。鳥不可曰獸，獸亦可以曰禽，故鸚鵡不曰獸，而猩猩則通曰禽也。

六四，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舊說皆以「求」字對「往」字看，謂初求四而四往應之也，蓋據《語録》云。程《傳》謂「六四往求初九之婚媾」，則恐其未然也。又雙湖曰：「《本義》云『下求婚媾』，是指初九在下，來求四爲婚媾。求者在彼，往者在我。豈有陽不倡而陰反倡者乎？」尋常盡依此說，今殊覺不得安。大抵爻辭之意，非爲男女婚媾設也。蓋六四陰柔居屯，才不足以自濟。有如初九以陽剛之才

而守正居下以應於己，可取以自輔也。若能下求之以自輔，則往足以濟屯矣。豈必拘拘於男倡女和之一端哉？况爲人上者，當屈己以下賢，又當不以輕身先匹夫爲嫌也。味《本義》云「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只云「下求」，不云「下之我求」也，只云「吉」，不云「往吉」也。若「求」字爲在下人之求，則「往」字不可缺矣。

至於《語録》所謂程《傳》謂四往求初之婚媾爲未然者，恐亦非此之謂也。按：《語録》上文，或問：「六四求婚媾，此婚媾疑指初九之陽，婚媾是陰，何得陽亦可言？」故朱子曰：「婚媾通指陰陽。程《傳》謂六四往求初九之婚媾，恐未然也。」朱子之意，蓋以程《傳》謂陽剛之婚媾專屬陽剛爲未然，而諸儒誤認以爲朱子是謂初九求四之婚媾，所謂諸家多以爲四求初者，正是非其是而是其非也。或曰：「不然，是因『或問：六四求婚媾』字，故云云。且看一箇『但』字。」曰：「果然，則亦未定之見，與《本義》不合也。若雙湖之註則誤認《語録》而失《本義》之旨焉耳，安得盡憑哉？雲峰之説亦如雙湖。」

程《傳》曰：「己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理亦較正。「下求」之「下」字與「上應」、「下應」之「上」、「下」字類，又如「虚中以上應」、「誠實而下交」之類。

往吉，无不利。

「吉」字與「不利」字相反，「吉」則无「不利」，有「不利」則非「吉」矣，故《本義》只用「吉」字，爲可該「无不利」故也。

「求而往，明也」不是推本之辭，「以光大也」方是推本。言知己之不足，而下求

初九以自輔而往焉，可謂明也已矣。亦不必以待求而往爲明。○彼謂待求而往者，愚請得而辨之。曰：六四「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二句，是專爲婚媾之占乎？抑亦將以爲處屯之通占乎？若專以爲婚媾之占，則與上文「乘馬班如」者意果相屬乎？若謂意不相屬，則《本義》「然」字又成无謂也。若曰是處屯之通占，則六四居上不能自濟，乃欲在下之賢者枉己以求濟之，然後從而許之，果何説也？恐《本義》、程《傳》不可易，雙湖、雲峰之説不可信，而朱子小註之言又自有爲而發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有才有德且有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已失勢了。雖有六二正應，又當來援，而陰柔才弱，力則不能爲吾援也。又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夫天運有興須有廢，所謂「東鄰殺牛，不若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者也。況九五坎體，陽之膏澤爲陰所掩，有膏潤而不得施也。合是數者，皆爲「屯其膏」之義也。○小事，飲食起居之類。大事，建侯行師之類。大事謂建侯、行師、興衰、撥亂反正之事，小事則無關於得喪者也。「小貞吉，大貞凶」者，明言其无可爲也，要會其意。

世間亦有理不足以勝勢者，屯九五是也。今哀宗彷彿如此爻。❶○「小貞吉」者，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也。「小貞吉」，小補云耳。「大貞凶」者，大勢已去也。

「小貞吉」，必貞而後吉也。「大貞凶」，雖貞亦不吉也。

❶「哀宗」，四庫本作「宋高宗」。

「小貞吉，大貞凶」是占，若九五則无復貞吉之可言矣。

屯其膏，施未光也。

明不得施也。《參義》曰：「小正則吉者，以在於其位而爲其所可爲也。大正則凶者，以時勢已失而不可以强爲也。爲可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不可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可无慎哉？」《參義》二句欠精。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易窮則變」，而屯之上六竟不見好處，何也？陰柔故也。如復、如困、如坎皆然。又如蹇雖「來碩」，然上文亦云「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其來碩者，乃九五之功也。至若否之上九，則才足以傾否矣。善乎程《傳》之言曰「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東萊亦曰：屯極則當通，如亂極則當治。上居屯之極，正是一機會。然六以陰柔居之，雖欲有爲而才不足，坐失機會，故「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也。《象》所以言「何可長也」者，蓋謂屯極之時，若不變而爲治，即入於亂亡，只有兩件，更不容停待。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死期將至。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物」即《序卦傳》所謂「萬物」，非止謂人，至卦辭方專就人說。

「蒙，亨」，蒙者亨也，亨不終於蒙也。

然蒙之所以得亨者，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不告也。蓋一則以蒙者之能求，二則以明者之善告。「匪我求童蒙」以下，看來只是就明者一邊説，乃蒙者之所以得亨也。看「我」字亦可見。○「亨」固是蒙者亨，然蒙者非自能亨也。

《本義》云「九二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正所謂「以亨行時中也」。或曰：『剛中』字於『亨行』意固明，於『時中』意似未見得。」曰：「設使再三瀆而亦告之，亦可謂能發人之蒙乎？」○剛則有可以發蒙，中則善於發蒙。剛則明，所謂「以亨行」也。中即「時中」，故「志應」。《本義》只説「剛明」，「中」字意見下文。○《本義》「九二，内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陽陰相應」此數句，決是下文之義，何也？《本義》此云云，即是「蒙，亨」之故也。而彖辭下文云云，亦是「蒙，亨」之故也。同是一箇蒙，同是一箇亨，而豈有兩箇「蒙，亨」之故也，所以《本義》既出此數句，下文則不復解，只云「我謂二，童蒙謂五」，而遂及占法而已。○或曰：「『匪』以下專就明者説固是，至於利貞亦偏指明者，恐未安也。獨指蒙者，何如？」曰：「蒙安能便知養正哉？蒙至知養正時，便是先有以是發之者矣。況發蒙與養蒙實非兩事。即所以發之之道，便是所以養之者，養之以有待也。故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一自『匪我求童蒙』至『利貞』斷，專就明者言。《本義》『筮者明』以下乃占法，如乾九二云『若有見龍之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者』耳。蓋文王繫辭，更無兩意。比卦《本義》亦云『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此亦可見。」

一説，發蒙與養蒙不同。發蒙如未知而教之知、未能而教之能是也。養蒙，則謂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也。愚謂：就教之知、教之能處，獨不可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耶？且發蒙、養蒙兩致其功耶？抑有先後耶？其説未通。

曰「發蒙」者，對前日之蒙而言。曰「養蒙」者，對後日之作聖而言。〇《本義》云「亨以下占辭也」，❶何不就於屯卦便發此例？曰：「蓋恐人以『匪我求童蒙』至『瀆則不告』而爲象耳。」

一説，言占辭者，謂「亨」以下皆是活套辭，故曰「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云云，此所謂占辭也。此語於「占辭」意未切，還依前説爲是。〇既曰「亨以下占辭也」，繼又曰「我，二也。童蒙，謂五也」，亦如師六五「利執言，无咎」以下皆占辭也，而又曰「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大抵辭皆是占辭，但亦皆是本象以著占耳。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山下有險」，山下已是險峻，却又遇坎險，使人手足莫知所措，故曰「蒙之地也」。「内險外止」，如人内中已自杌桯不自安，外面動止却又窒碍生澁，故曰「蒙之意也」。

「蒙，亨，以亨行」一條，講當云，蒙所以得亨者，以九二有可亨之道而行，且又得其時之中也。何以見之？且以彖辭下文觀之，「匪我求童蒙」云云，意只説到「瀆蒙也」住，「利貞」另意。《本義》亦明。雲峰兼説到「利貞」者，非也。

❶「〇」，原誤作「一」，據四庫本改。

「亨行」之「行」，一説，指道也，與「中行」之「行」同。○「可亨之道」謂亨人之術在我也。○「以亨行」者，已昭昭可使人昭昭也。「時中」者，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若不憤而亦啓之，不悱而亦發之，正所謂瀆蒙者，其能使蒙者亨乎？

《本義》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須看「皆」字。兩句皆有以亨行而時中之義，如非有可亨之道，則童蒙不我求矣。然非時中，則亦不待其求而應之矣。非有可亨之道，則无可以告蒙矣。然非時中，則告之无其節矣。○「志應也」，只是六五之志應於九二，故曰「二不求五，而五自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也」，「中」字尤重，有節之意，全取「中」字。○「再三瀆，瀆則不告」者，爲九二者，意以爲至再三而亦告之，則亦非蒙者之瀆我，而我亦爲瀆彼蒙者矣，故不告也。如此説，方合《本義》所謂「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者也」。○「初筮告」者，固以剛中。「瀆則不告」者，亦以剛中也。《彖傳》辭雖不然，其意實然。蓋必其初筮而後告，再三瀆則必不告矣。

蒙而養之以正，即此即是「作聖之功」。《語録》作「聖功處」，似與《本義》不同。○能養其良知、良能之天而不失其正，則他日擴充，而至於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不思而得、不勉而中者，此其基也。故曰「聖功」。即就今日言也，非謂到後日方有聖功。○入聖之域，雖在後日。作聖之功，就在今日。○依《本義》，「正」字重。依雲峰，「蒙」字重。故雲峰之説不必依。○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正焉而已矣。當

蒙時而養以正，雖未即至於聖域，聖域可由此而馴致矣。此句愚意，亦只主養蒙者言。然今人兼説者，蓋十人而九已。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可與屯卦《大象》參看。雲雷，爲屯之象，經綸者，亨屯之功也。只承「屯」字言，初不粘着雲雷。山下出泉，爲蒙之象。果行育德者，養蒙之道也。只承「蒙」字言，亦不必再粘着山泉。《本義》云「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此只爲「蒙」字設。亦由屯卦云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以此觀之。則謂果行是法泉之必行，育德是法泉之有漸者，不然矣。○考之《朱子語類》，朱子説，山下出泉之象只在泉上，故曰「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不復及山象。水之始出，即物之初出也。泉雖必行而有漸，便是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朱子嘗作《蒙齋銘》，又以果行法泉之達，育德法山之静，恐亦非本義。考之《朱子語類》，朱子説書前後不同者亦多。○果行者，果於有爲也，以事言。育德者，養其所得之理於吾心也，工夫有内外无先後。○一説，先果行而後育德，蓋德是行道而有得者也。

果行育德，是内外動静交相養之道，養蒙之道不外乎此。○抑又論之，果行育德固君子之所以養蒙而正者。又果行，育德之方也。楊墨之行非不果也，而非吾所謂行。佛老之德非不育也，而非吾所謂德。故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能果行育德，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强矣。豈終於蒙乎？聖人於蒙卦，則只管教人以開蒙之道，亦是「聖人之情見乎辭」。

初六，發蒙。

遇此爻者，則初六是蒙，吾當發其蒙。以占者而發之之道，則「利用刑人」云云。以占者爲賓，以爻爲主，又一例也。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如一箇愚魯資質，又出在僻陋所在，尋常人家，所以其蒙滋甚。此「蒙」字是指愚昧之人，非童子之蒙也，故至於「用刑人」與「桎梏」。

按：上九「以剛居上，治蒙過剛」，例之，則後説爲長。

或曰：陽明陰暗，上明下暗，以陰居下是兩重暗，故曰「蒙之甚」云云。以陰柔最下之資而待以寬柔以教之道，或未能化也，故須嚴過於寬，所謂威克厥愛者歟！

利用刑人。

「刑人」猶今皂隸防夫之類，非謂刑乎人也，與下「桎梏」都是假借之辭。〇或曰：誨人不只是先生教子弟，如小民無知，違道犯令之類，亦須用刑人、桎梏，亦所以教之也。雖然，蒙，童蒙也，《禮》曰「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安用刑人、桎梏？〇「用刑人」，或曰：「古之笞杖人者，皆以刑余之人爲之，故治家用鞭朴，謂之『用刑人』也。」

用説桎梏。

《正韻》：桎，足械也。莊子窮桎不行。梏，手械也。

以往吝。

對「用説桎梏」説，言若遂往而不舍，擊蒙无已，則非惟在彼有所不堪，而在我亦失其所謂「敷教在寬」之道矣。〇「以往吝」非惟不能利乎蒙，而又爲有害乎蒙，且反見害于蒙者矣，故爲吝。

爻中所謂象者，有二類。一類是乾初九爲潛龍之象，九二爲見龍之象，是本諸

爻體者而假物以象之也。

一類是乾九三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蒙九二剛而不過，爲能有所包容之象，則是本爻之體所具者以爲象，不復假諸物也。然假物之象却全本於所具之象，本爻所具是内象，所假之物是外象也。且夫「《易》者，象也」，統而言之，無一字不在象上來，象即畫中所具也。

九二，包蒙，吉。

「九二以陽剛爲内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之任者也」。以理言之，「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固當有所包容也。「而爻之德剛而不過」，又爲能有所包容也。

納婦吉。

「以陽受陰」，是衆陰之陰，非就九二一爻内討箇陰也。若就九二討，則是以陰受陽，非以陽受陰矣。

亦非專就受六五説。❶九二實統治群陰，非只六五一陰。況六五於上文全無所承，❷只是統治群陰耳。胡氏謂「是納六五一陰」，非也。然又不可泥「統衆陰」之義，而謂是納幾箇婦也。「納婦」是於人事中取其有合爻義者，只要象意在，不可泥也。

「子克家」，《本義》云：「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亦指其以陽剛爲内卦之主，統治群陰，而當發蒙之任言。

大抵此爻三句辭就本卦言，只是「包蒙吉」一句便了。其「納婦吉，子克家」都是就包蒙之象轉取出來，故《本義》「以陽受陰」、「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二句，畢竟

❶「六五」，原誤作「五六」，據上下文義改。

❷「五」下，原衍「字」字，據四庫本删。

都是統群陰之義也。○三句各自爲一事。「包蒙」是爻有此象，占者能包蒙則吉矣。「納婦」是爻有此象，占者遇納婦則吉矣。「子克家」又純是象，占意已在克家内矣。○三句都是本爻以著占。○如「包蒙吉，納婦吉」之類皆作占辭看，其《本義》云「爲能有所包容之象」，看納婦之象者，皆是推原之辭。如需卦「孚」、「貞」及「利涉」之象，亦皆推原之辭。

履卦《本義》云「故其卦爲履，而占如是也」。而上文曰：「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者，❶亦此例。乾九三本文云「有能乾乾惕厲之象」，尤爲分明也。

「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或曰：「有其德者，剛而不過也。以陽受陰也，能任上事也。當其事者，謂當發蒙之任，遇納婦之事，任克家之責也。如是而吉者，謂其所占之事亦要如此乃吉也。所謂有其德，以平素所具言也。下句『克』字亦有吉義。」

「納婦」大抵亦是他有以容納之故，亦謂德。不然，凡陽爻得陰應者，皆可爲納婦象，而何獨此爻取之也？看來以「納婦」爲亦是有此德，似涉牽强。

愚謂：有其德指「包蒙」、「子克家」，當其事專指納婦，故《本義》於「包蒙」則曰「爲能有所包容之象」，於「子克家」則曰「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於「納婦」則止曰「爲納婦之象」，而無「能」字，可見「納婦」不用兼説「有其德」，只是「當其事」也。此説較正大。蓋《本義》若不爲有「納婦

❶「尾」，原脱，據四庫本補。

吉」一句，則只云「占者有其德則如是而吉也」，便已完了。今獨添「當其事」數字，特爲「納婦吉」一句不可以德言耳，此是定説。

子克家，剛柔接也。

爻辭曰「子克家」，以九二之才言也。《象傳》曰「剛柔接」，以九二之得伸其才言也。伊尹非有太甲之任，不能迓商家之衡。周公非有成王之任，不能奠周家之鼎。味夫子「剛柔接」之辭意，其所感者深矣。

「二五之應」本不可偏重一邊，但《象傳》「志應也」、《象傳》「剛柔接也」，都重在五之應二，此不可不知。蓋九二是賢者，五雖居上，然當下賢，此亦隨在致隆之義。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周公見得此爻，陰柔而不中正，在女子則是箇不正之女，故著其占者，得此爻不可以取女，何也？蓋此女見有金之夫則舍身從之，而不復有其身也，取之何利？

蒙初六、六三俱是以爻爲主，❶以占者爲賓。

既曰「勿用取女」，繼之曰「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是本爻之象以發其所以然也。○「見金夫，不有躬」，即是《本義》所謂陰柔不中正，陰柔不中正之義在女子則爲「見金夫，不有躬」之象耳。六三不言蒙者，其陰柔不中正，蒙不足以盡之也，故就不正之女言，亦女中之至蒙者也，所謂下愚不移也。

行不慎也。

即指「見金夫，不有躬」説，不必拘説爻體陰柔不中正。蓋於「勿用取女」一句，

❶「三」，原誤作「二」，據四庫本改。

義反緩耳。但亦當本諸爻體。

《參義》曰：「立身一敗，則萬事瓦裂。男取不正之女，女有不正之行，皆无所利矣。推而言之，君臣之遇合，朋友之交際，安往而不然哉？」

六四，困蒙，吝。

《本義》曰「既遠於陽」，不曰「遠於二」，而曰「遠於陽」，可見「陽」字兼二與上，如李氏所云。

蒙者全賴明者以發，如今既遠於陽，不得賢明之君子以近之，又無正應，不得所親之賢明者以爲吾助，則蒙無自而發，而困於蒙矣。困蒙則終於下愚之歸，吝孰甚焉！○《本義》云「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以免矣」，此又朱子開物成務之精意也。蓋《易》以道義配禍福，議論固當如此，若術數則局定矣。

獨遠實也。

「獨遠實」不兼《本義》所謂「又無正應」者，亦如屯之「利建侯」，不取初九爻義。比之九五「位正中也」，不取卦之群陰皆來比己意。皆舉重而言。

六五，童蒙，吉。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且就爻言。純一未發，以聽於人」，又影此意說向「童蒙」上去。如乾九五《本義》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又曰「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者也」。此釋經之法也。○「純一未發」貼「童」字意，象辭亦以其志應，故曰「童蒙」。○「柔中居尊，純一未發」，此「童蒙」字與卦辭「童蒙」字小不同。蓋卦辭只是說蒙昧而已，此之「童蒙」言其有柔中之善，純一之心。純則不雜，一則不二。蓋有安己之心而无自用之失，有初筮之誠而

无再三之瀆。如是則德性已明，治功已成，信乎其吉矣！程《傳》「童者，未發而資於人者也」，此語最切，《本義》用其意。

宋《敷文閣直學士李椿墓誌銘》有曰：「《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爲當位，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爲不當位，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爲體，而虚中爲用，臣以柔順爲體，而剛中爲用。君誠以虚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同矣。陛下得虚中之道，以行剛健之德矣！而在廷之臣，未見其能以剛中守柔順而事陛下者也。願觀象玩辭，求剛中之臣，遠柔佞之士，以應經義起治功。」右出《晦庵文集》。

六五均之爲蒙也，六五好處只在「童」字内。「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順以巽」正是所以爲「童蒙」處，即《本義》所謂「柔中居尊，下應九二」者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上九治蒙過剛，有「擊蒙」之象也。雖然，顧所以擊之者，何如耳？若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所以擊之乃所以害之也，何利焉？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其擊之乃所謂「益用凶事」者也，何不利之有？占者各以其德爲應，故兩言之。

○「擊蒙」，即今之用鞭朴也。「爲寇」，是擊其課程不大進，而責效於旦夕者也，故「不利」。「禦寇」是擊其好頑耍遊蕩以收其放心者也，故「利」。兩「寇」字不同。下一「寇」字是蒙者本身事。○「擊蒙」是象，下二句是戒占者言。擊蒙而用之於爲寇則不利，惟用之於禦寇則利，顧所用何如。○「爲寇」者是責之以所未能知、所未能行

也。「禦寇」者，是爲之保護其良知良能之天也。蓋蒙雖良知良能之天不喪，而亦不能不爲外誘所牽，所謂蒙養弗端者亦有之。○一説，「利禦寇」只是防閑嚴密之意，初无許多鞭擊之苛。「擊蒙」只是過剛之象耳。然治蒙過剛，便自有敲朴。○「爲寇」，寇在我也。「禦寇」，寇在彼也。

「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此理正是「蒙以養正」。

「凡事皆然，不止爲誨人也」，此句亦難看。一説，是正意。一説，是餘意。大意只是餘意。元與卦名同觀，此爻《本義》所謂「全其真純」字面亦見，正意只是説「誨蒙」。

一説，「皆」字見得是正意。若曰他事亦然，則是餘意。

《參義》曰：「推之他事，凡無故加人者皆爲寇也，名正言順者皆禦寇也。爲寇、禦寇其事相類，而得失利害之分遠矣！可不慎哉！」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胡氏曰：「上之剛不爲寇而止寇，上之順也。下之人因其所止而止之，下之順也。」無餘蘊矣！「順」字正貼「利」字意，上下皆順，此所以爲利也。

詳觀蒙卦六爻，在蒙者便當求明者，❶在明者便當發蒙者，而各有其道。然要之，不出卦辭數句矣，故曰「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若六三則自暴自棄，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者也，爻辭只就女子上發明。

❶「當求」，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者，蓋陰柔性躁不能寧耐，乾剛則沉毅不苟而能寧耐，所謂「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

「孚，信之在中者也」，信以循物無違而言，是涉於事者。孚則是心之誠然處，即忠也。「忠信」二字亦相離不得。需而有孚如何？蓋人之所需，固有出于勢之不得。不然，而非其心之實然者，故貴有孚。○需之所以能有孚者，以其知義命故也。知義命則自然安於需，故「光亨」。

「光亨」，光明而亨通也，以心言，即習坎之「維心亨」。

《本義》「坎體中實」，即習坎所謂內實者也，顯出「孚」字意。「陽剛中正而居尊位」，顯出「貞」字意。若《彖傳》「正中」二字又該中實意。○「若又得正，則吉」者，有孚以心言，得正以事言，謂需得好也。

「涉川尤貴於能待」，「能」字不可輕看。若非有孚而得正，未爲能待也。故上文「若又得正」，看「又」字便見帶有「孚」下來。若非「有孚」，亦不能「貞」矣，故先言「有孚」。

「有孚，光亨，貞吉」所該者廣，「利涉大川」獨舉其最大者言。○「有孚」以心言，「光亨」亦是心光亨也。「貞」就其事言，「吉」亦謂其事吉也。世固有心孚而事或不正者，故兩言之。

「利涉大川」就事說，帶「貞吉」爲多。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需之義，須也。此卦所以爲需者，蓋

坎在上，乾在下，則是有險在前，以乾之剛健臨之，而不陷於險，此其義不至於困窮矣，陷冒之也。要説得其義，「不困窮」字意不重方是。○「剛健而不陷」，是能需，能需則自不困窮，正《本義》所謂「不欲速而犯難」者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需而謂之「有孚，光亨，貞吉」者，何所取哉？蓋以卦體言之，此卦九五一陽在上體之中，是居乎天位之尊，正而且中者也，正而且中是爲有孚得正之義矣。蓋正固貞也，中實則有孚也。○「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謂不惟處位之尊，而又得位之當，不可分德位言。

此處只重在「正中」，孔子却把「位乎天位」加其上，何耶？意者不明説「位乎天位」，則不見其爲指九五，或以六二爲正中，又或兼二五言正中矣。如益卦中正則兼二五，姤則曰「剛遇中正」，巽則曰「剛巽乎中正」，履則曰「剛中正」，而《本義》又皆曰「指九五」。同人曰「中正而應」，則指六二。觀則曰「中正以觀天下」，而冠之「大觀在上」。其他不曰「剛中而應」，則曰「得中而應乎剛」、「柔麗乎中正」，皆有眼目也。不然，此卦何以不重於「天位」。

一説，需而有孚且貞者，亦有賴於勢位。如唐憲宗之討淮蔡，所謂凡此蔡功，唯斷乃成。倘非其據尊位，主張得過，鮮不摇於紛紛之議，而無以濟中興之業矣。又世間人事，於當需而不能需者亦多，是屈於勢力之不足。既屈於勢力之不足，則有不得遂其心而盡其道者矣。此在學者意會。故卦辭《本義》曰「陽剛中正，以居

尊位」，而九五爻《本義》亦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皆不略了「尊位」字，豈无謂乎？

今九五《本義》所謂「安以待之」者，實兼有孚得正之意。

《語類》曰：「需主事，孚主心。需其事而心能有孚，則『光亨』。以位乎天位而正中，故所爲如此。」依此説，則「位乎天位」之意似不輕。愚謂：大抵有大人之位，有小人之位。有大人之器，有小人之器。大凡有位望之人，其心胸見識自是出衆人一頭地。若瑣瑣閭閻之徒，其有所待，心胸自是窘束，所處自是猥瑣，更无磊磊落落寧耐不動之意。故九五「需于酒食」亦以需于尊位言之。但不可專以位言，更重在中正也。《彖傳》之義不既精哉！

朱子曰：「後世策士之言，只説出奇應變。聖人不恁地，合當需時便需。」○今九五《本義》所謂「安以待之」者，正兼有孚得正説。一説，《彖》是統論，「尊位」意輕。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據《本義》取兩象説，然亦須帶「中正」意來。云「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味一「及」字可見。○此處若无一「及」字，便成卦體之兩象矣。○一説，「利有攸往」，既取兩象，便不得兼上文中正意。如屯卦「利建侯」，既取「雷雨滿盈」，便不得兼「以貴下賤」之義。如習坎、如蹇、解之「往有功」，則皆承上句言，无復取象。今此既別取兩象爲義，則不必帶得正説矣。此説較是。但《本義》兩象之説，亦不知果是孔子之意否？或者孔子只承上文説下，如諸卦「往有功」之例。

《本義》若就只云卦象，則或重在「大

川」矣。今曰「兩象」，則二意分明，更重在乾矣。◯如「山下有險」，明是兩象也，而不曰兩象。如「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明是兩體也，亦不曰兩體。獨此曰「兩象」者，正以其兩象不分明，故特言之。不然，亦或只認作坎爲大川之一象矣。不知所重更在乾之能待上，是以知朱子用意之密。

如「習坎」，別以卦象釋「有孚」之義，則不得拘《本義》「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而通解之矣。如既濟「初吉，柔得中也」，別自六二取義，亦不得拘《本義》只以既濟之理言之而無所指矣。如訟九二「自下訟上，患至掇也」，專以上應九五接不可敵言，而《本義》所謂「以剛居柔，得下之中」之義有不得拘矣。訟卦「終凶，訟不可成也」，則不得兼「上九以剛居訟極，有終極其訟之象」矣。

「利涉大川」之辭，需、同人、蠱、大畜、益、涣、中孚，皆言之。文王本義謂占得此卦者，利於涉川而已。而其所以然之故，則孔子於《彖傳》各發之，❶朱子於《本義》又申明之矣。如需，則承上文中正之義，曰「往有功也」。於同人則曰「乾行也」，於蠱則曰「往有事也」，於大畜則曰「應乎天也」，於益則曰「木道乃行」，於涣曰「乘木有功」，於中孚曰「乘木舟虛」，可謂言簡而意盡，宜无復説矣。而先儒往往多用己意立説。有謂諸卦凡言「利涉大川」，皆利濟陷難之義，則是以利涉爲占中之象，而非直指之辭矣，如「乘木舟虛」之類便不通。有以同人之「利涉」爲同舟共濟者，則於乾

❶「各」，四庫本作「合」。

行之義少乖矣。惟臨川吴氏謂當蠱之時，不可以静俟，當濟險難者，似得其本指。他或謂大畜之「利涉」謂賢人當出，❶以濟天下之難，以究大畜之才，則孔子「應天」之説當置之何所哉？謂益之「利涉」謂益以興利，則「木道乃行」之説置之何地？所謂涣之「利涉」爲是涣天下患難之意，則「乘木」之義又將何所用？此皆後學之所不可曉者也。

或謂「利涉大川」直以爲涉川一事，而不以爲濟難之義。似乎太拘而无味。愚謂：如此，則不遇難者得此占，爲无所用矣。且人之涉川豈徒涉而已哉？必有事也。大而朝覲、仕進，小而行役、佃漁之類，凡陸行不通者，皆當出此。如其利也，則事已濟，志已行矣，又何患其太拘？更以訟之「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味之，益見乾行、乘木等取象爲不泛。中間惟謙初六「用涉大川，吉」爲獨取濟難之義。

○「往有功也」，雖若虚説，其實全憑兩象説來。非坎水在前則无緣有箇川在，非乾能需，則其涉之也，豈能利而有功哉？朱子恐人不知，兼此兩意解之，欲提掇得明也，故曰「兩象」。然不看一「及」字在中間，則是卦體之兩象矣。此又是一説也。

○凡言「往有功」者，皆承上文言。

「往」字貼「涉」，「有功」貼「利」。

○「往有功」者，以其可往而往也。

《本義》若只云「卦象」，則或重在「大川」。今曰「兩象」，則重在乾矣。○「蒙，山下有險」，亦兩象也。彼不言兩而獨於此言兩者，以本文不甚明白，恐人不知其

❶ 「他」，四庫本作「也」，則當屬上句。

有兩象在也，故獨詳之。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本義》「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其」字何所指耶？蓋雲便是陰陽之氣，若无陰陽則无雲。今雲之起，无復用心也，只聽乎其氣之和而自雨耳！或問：「雲之起只是陰氣上騰，安得兼有陽？」曰：「陰氣无陽則不能自騰矣，故天將降時雨，然後山川出雲，此理宜細推。」

舉天地間物，至无心者是雲，故曰「雲上於天，需」云云。

「飲食宴樂」，飲食即宴樂之具，九五「需于酒食」亦同此意，俱是无所作爲，惟安以待之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需于郊」，在人事只是「危邦不入，亂邦不居」、「邦無道，危行言孫」之類是也。

「利用恒」者，「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戒之云。

「利用恒，无咎」作一句讀，是本象以著占，爲「利用」字重也。○《參義》曰：「需下三爻以去險遠近爲吉凶。初以陽處下，最遠於險，故爲『需于郊』之象。郊，荒遠之地也。而君子安處焉，故云『利用恒』。安常守，故而不躁於進，斯『无咎』矣。」愚謂：亦不專以去險遠近爲吉凶也。

謂不失其所需之常也。一說，不改其常處也。與《本義》「恒於其所」同，看來《本義》傍爻辭釋文，則曰「恒於其所」，《小象》發爻辭正義，則爲「不失其常」，意都歸就人事說也。

「用恒」，寧耐到尾之意。

「需于郊」就初字說，「利用恒」兼就九

字說來。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水涯之物，故爲近險之象。近險則小有害矣，故在人則爲「小有言」。○「小有言」，他人言語傷於我也，即「需于沙」之義。「需于沙」以位言，「終吉」本其德言。○「終吉」者，剛本有寧耐之操，中則又有善處之術，故終能出乎險也。

「沙，則近於險矣」，在人事則如與不善人爲鄰、與不善人同僚之類，故「小有言」。此猶特以地言，事亦有然者，時亦有然者。如智果與智伯同宗，知智伯之立也必滅智氏，而别於太史爲輔氏，是其事之近乎險者也。如晉人假道於虞之時，百里奚知虞公之將亡也而先去之，亦是其時之近乎險者也。○「終吉」謂終有出險之功。

「終吉」以爻而言，如坤六二「不習无不利」之例。

需于沙，衍在中也。

「衍，寬意」，只是剛字。「在中」本是爻位，然今用以顯出「得中」之義。○剛之所以爲衍者，就需言也。猶同人之五曰「中直」、蹇之五曰「中節」。

「剛」字誠當得「衍」字，《傳》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是能寧耐者，聖人之筆其不苟如此。

「在中」之中實與《本義》「剛中」之中同。蓋《象傳》是本那爻位取出這中來，若虚説箇在中，實无所歸着。如何只説是在卦之中，不可説是在險之中？如經中所謂「牽復在中」、「元吉在上」之類，細求之，義皆有當，安得盡以爲虚説乎？○《小象》若曰，二需於沙，雖近乎險，然以寬居中，不急進也。以寬居中而不急進，故雖

小有言，畢竟以吉終。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雖將陷于險，而九三則猶於此而需也，特其所處之地不如初與二之遠于險耳，六四亦然，直至上六方无需處，而曰「入于穴」。「九三去險愈近」，以地言。「過剛不中」，以行言。所處之地已濱于險，而又以過剛不中趣之，❶其能免于害乎？「過剛不中」只貼「致寇至」一句。

「過剛不中」便是「不敬慎」，故《小象》云「敬慎不敗也」。

灾在外也。

言灾只在面前，不是說在外卦。所以着箇「謂」字，見得是指外卦也。○「灾在外」，即險在前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穴」，即血之地。以其已入于險，則曰「血」。以其自險而出，則曰「穴」。其實非有二也。如《孟子》所謂「由今之道，无變今之俗」，道與俗實一而已，但從「由」字來則當下「道」字，從「變」字來則當下「俗」字，不可强分解。

剛者能需，六四是柔，亦得出自穴，何也？曰：「剛有善惡，柔亦有善惡。如卦之乾剛，初之陽剛，二之剛中，皆剛之善者也，故能需。若三之剛而不中，剛之不善者也，故不能需而致寇至。如六四柔而得正，又柔之善者也，故能需而出自穴。若上六以柔居險極，无復有需矣。此一義於《易》中所關至大，學者不可不知。」

六四「需于血」猶是需，六爻直至上六方爲无所需，「入于穴」。或曰：「四既于血

❶「趣」，敖本、四庫本作「處」。

矣，又安在其爲能需？」曰：「六四若不是猶能需，則便死了，又安能出自穴？以其柔而得正也。」

剛之能需，猶乾之健而知險也。柔而得正者之能需，猶坤之順而知阻也。順之至亦自有健在，故剛柔同歸于能需，而非牽强之説。

「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以聽」直爲「出自穴」一句設，即《本義》所謂「柔得其正，需而不進」者也。〇《本義》「柔而得正」，順也。「需而不進」，是聽時也。非順不能聽。〇就陽剛説需，則是能寧耐。就陰柔得正説需，則是能順聽。然同歸於能需。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九五需于酒食者，安以待之也。蓋非陽剛中正不能安以待之，非居於尊位則不得安以待之，故《本義》云云。

《象傳》「位乎天位，以正中也」，看來即是九五之「需于酒食」而安待之者也。蓋安以待之，就是有孚而得正處，故承之以「貞吉」。「需于酒食」就是九五之正固也，非復戒之以正固也。「貞吉」爲占者言。❶

「需于酒食」便是貞了，占者如是而貞則吉矣，故《象傳》云「酒食，貞吉，以中正也」。如此説理，正當且合《象傳》。

《本義》曰「陽剛中正，需于尊位」，而《象傳》只曰「中正」者，蓋「中」字含得尊位意，「正」字含得陽剛意了。聖人筆下自不苟。

❶「爲」，四庫本作「以」。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此爻彷彿如漢高帝。爲沛公初入關，爲項羽所怒。破函谷，遂攻沛公。有項伯者，與沛公初无半面之識，獨與張良善。夜馳見良，欲與俱去。良邀項伯入見沛公，沛公奉巵酒爲壽，約爲婚姻，遂因以謝項羽而得解於難。不然，項莊之舞劍誰與蔽？而樊噲之入衛亦難爲功矣！此亦「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者也，但非三人耳！世間事如此類者常多，所以有智量之人，步步得活法也，要在寧耐委曲。

「入于穴」至「敬之，終吉」皆爲象。○上六大概謂已陷於險，无可爲矣。然下三陽需極並進，六能順之，猶或可藉其力以出險也，是於死中覓生路也。○「終吉」大抵亦是象，「終吉」是出險也。《本義》自「占者當陷險中」以下，❶通是再影出象意，以示占耳，或者遂泥此，而分「終吉」以爲占，❷失其旨矣。

需九二、上六「終吉」通是象。❸蓋九二剛中能需，則曰「終吉」。九三過剛不中，不能需，則曰「致寇至」。六四柔得其正，需而不進，則曰「出自穴」，皆象也。上六有敬之之象，既是敬之，便已有終吉之理在矣。合而觀之，豈不是一類？又如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亦象意居多。初九「利用恒」，雖有「利」字在，亦本諸象以戒占者。

「柔不能禦而能順之」，非惟不能禦，

❶「陷險中」三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而分終吉」四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需」，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亦不當禦，抑亦其不願禦也，何者？九三是吾正應也，初、二是吾正應之同類也，既與吾正應爲同類，則亦必於吾有利而无害矣，禦之何爲？其理必能敬之也。「終吉」者，藉三陽之力以出險也，非「敬之」不可得，故曰「敬之，終吉」，非恐其欲禦而戒以敬之也，《本義》蓋亦用此意。

以情而言，上在險中，而不能以自振。得同類之來，當如空谷之足音也，云何不喜而故欲禦之耶？

且三客之來，皆非惡客也。「柔不能禦之」，云只是順之，順之反辭耳。

《詩經·行露》「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傳》云：「速，召致也。」不做催促說，做催促說亦无害。

需卦六爻，如「需于郊」、「需于泥」、「需于血」大概且就其所居之位言，其去險有遠近耳。至下面一截，如「利用恒」之類，才是隨其能需與不能需以爲吉凶也。

需卦六爻吉凶不同，不全繫於去險之遠近，其要只在於能需與不能需之間耳。初去險雖遠，然非用恒不得无咎。二雖未甚近險，然非剛中能需不得終吉。三去險固近矣，然非過剛不中亦未必便致寇至。四雖入乎險矣，然以柔而得正，需而不進，終能出自穴。若九五則以需而得吉，上六則以敬之而得終吉。合而觀之，則君子遇險之道可得矣。先儒謂大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停待，❶終是少錯。

一說，「雖不當位」，謂其以陰居上，正是陰居險極，固爲入穴矣。終賴有不速之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❶「曲」下，四庫本有「調」字。

客三人來，敬之而得終吉，則亦未大失也。此説似順，蓋此「不當位」正與困上六「困于葛藟，未當也」一般，似可備一説。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上剛以制其下」，則下必有所不堪。「下險以伺其上」，則上又爲其所脅。此以上下之勢言之，有訟之道也。又以一人言，其内也險，心既忍於害物，其外也健，力又足遂其姦。以二人言之，己既險，能脅彼之短以爲辭，彼又健，能爲我之敵而不屈。凡此皆訟之道也。

或曰：「訟，争辯也。但私下争論便是訟，不必皆訟之於官，惟利見大人是以所論者取斷於上，以言教者豈必辯之於官哉？」然按此卦所謂「訟」，及經傳中除「以言教」者一句外，凡所謂訟者大抵皆是治訟於官也。

「九二中實」是有孚也，「上无應與」見窒也，「又爲加憂」是惕也，「卦變自遯來，剛來居二」是得中也。

有孚見窒者，其事本直而反見枉，其情本真而反見誣，於是乎不得已於訟。○首句云「故戒占者必有争辯事」，「必」之一字亦重，是以有孚見窒之故，而不免於訟也。

只言「中吉」可矣，必言「惕中」者，訟之事惟能懼，乃能中，不懼則健於訟矣。此又見聖人之深於人情也。❶

❶「人」，原誤作「八」，據敖本、四庫本改。

「終凶」，若理直者必求盡其直焉，亦何爲得凶？曰：「此對『有孚窒，惕中』者言，非指理直也，故上九《本義》云『其占爲終訟无理，而或取勝』可見。其下文『不利涉大川』對『利見大人』，亦有一曲一直之分。『利見大人』直者之利也，涉大川乃行險以僥倖者，則其不直可知。」

大人之見惟利於理直者，不利於理曲者，故彖辭有「利見大人」對「不利涉大川」言。

有孚而見窒，此所以不免於訟也，《本義》所謂「必有争辯之事也」。惕中，不終訟也，故吉。終訟，不中也，故凶。見大人，求直也，故利。涉大川，冒險求勝也，故不利。此之謂隨其所處以爲吉凶也。

○一説，訟者若以有孚見窒之故而訟，又能惕而得中則吉也。其《本義》「故戒占者必有争辯之事」一句，則當安在上面，連「有孚窒，惕中」皆在隨其所處之内。然愚以爲「故戒占者必有争辯之事」一句，似不爲虚，宜貼在「有孚窒」内。若上面既説有争辨之事矣，既訟之後乃又有孚而見窒，何耶？

剛來而得中也。

按：《彖傳》「『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與「『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同例。「訟，有孚窒，惕」、「恒，亨，无咎」數字俱是帶説也。「惕中」者，能懼所以得中也。故《彖傳》只提卦變釋「中」字，就該了「惕」字意。如「有孚窒」，則訟之所以起也，故《傳》亦不之及。

○剛得中雖只釋中義，❶然剛能中，則其有

❶「剛」，原誤作「柔」，據敖本、四庫本改。下句「剛」同。

孚見窒能懼也，皆不待言而可知。

釋「中吉」之義而兼引以「有孚窒，惕」，猶同人之不曰「利涉大川」而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恒之釋「利貞」曰「『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剛來而得中也」，《易》中卦變首此。

按：朱子於《啓蒙考變占》下註曰：「卦變所謂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説，以爲此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而後方有此卦也。古註説賁卦自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爲乾坤合而爲泰，豈有泰復爲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都了，雖乾卦亦无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説，則縱横曲直，反復相生，无所不可。要在看得活落，无所拘泥，則无不通耳。」

又《易大全・卦變圖》下註云：「《彖傳》或以卦變爲説，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矣。」尚論卦變者，要當知此，故備録之。

「終凶」，訟不可成也。

「訟不可成」，以理言之，揚人之惡也，煩上之聽也，損己之德也，增俗之偷也。又人己之間俱廢其業，雖得不償失也。此豈君子之所樂成者哉？謂之不可成，見其宜惕中也。〇只據理言。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尚」字貼「利見」意，如「尚消息盈虚」之「尚」，皆是人尚他。愚謂：如此説，則與九五《象傳》「以中正也」同矣，恐非卦體之指。❶〇言其中正之可尚也，故爲卦體。

❶「指」，敖本、四庫本作「旨」。

○一說，「尚」字輕，云是取九五之中正，中正便是上人之象也，與上面「剛來而得中」、下面「入于淵」例同，卦體意重便是也。

「尚中正也」，以卦體有大人之象言，與九五「以中正也」不同，「尚」字疑作「取」字看。

「尚中正」是指繫辭聖人所取於卦而言，與上文「剛來而得中也」、下文「入于淵也」同例看，與「制器尚象」之「尚」同。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以卦象言之，乾剛實之物也，坎險陷之物，淵之象也。以乾乘坎，以實履陷，乃入于淵也，故爲「不利涉大川」。

《本義》「以剛乘險」，即「以實履陷」也。必先言以剛乘險，然後言以實履陷者，猶先云「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然後云「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不是謂天在上，水在下，須看『行』字，故《本義》云「其行相違」。○天運於上，水流於下，其行相違也。相違而行，訟之所由起也，故爲訟之象。楊氏「天左旋，水東注」之説亦善，但《本義》不之取，蓋近於工巧，非《本義》正大之規模也。聖人辭意，只是明上天下水。

天上水下，即是其行相違也。天不以行而後高，蓋天在上，其情不與水接也。水亦不以行而後卑，蓋水在下，其情不與天通也。兩情相睽而不相合，訟之象也，故君子以作事謀始，期不至於相違而已。

或曰：「不是謂天在上，水在下，須看『行』字，故《本義》云『其行相違』。」愚按：

《本義》正不重那『行』字，只輕貼。

「君子以作事謀始」，夫事之争也，非因利而争於所趨，則因害而争於所避。謀其始者，或於利之未萌也，先別其孰爲才之所能爲其事者，則當受其利矣，利何至於争趨？於其害之未至也，先別其爲分之所當得於分者，則當受其害矣，害何至於争避？又如慎結交、明契券之類皆是也。❶〇有争是非者，有争利害者，只是此兩端。

「作事謀始」，蓋工夫不在訟之時，而在於未訟之時也。上醫醫於未病之先，則无病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初六不終所訟者也，然即其不終所訟而論之，其始也雖有小傷以致訟，其終也不終於訟而得吉，蓋惟辯之稍明也。

臨川曰：「不永所事，此邵子所謂意象也，此句最要。」

一說，「小有言」正申貼「不永所事」，非也。如「需于沙」以象言，故須貼「小有言」以明其義。「咸其股」亦以象言，故亦須用「執其隨」以明其義。若「不永所事」則是明白說出正意了，又安用「小有言」以申之？❷故朱子《語録》之云不可忽也。

「小有言」實與需之九二同，言其所傷我者小也，只用略去與他辨，辨得明便止。辨得明處便是終吉，與《小象》合。〇或曰：「《本義》云『陰柔居下，不能終訟』，何緣有箇所傷之象？」殊不知若无所傷，則初九无緣有訟。故《彖傳》曰「有孚窒」，

❶「皆」，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用」，原誤作「有」，據四庫本改。

《本義》謂「必有争辨之事」者，此也。若所傷者大，則又豈容不永？

其辯明也。

正是貼「終吉」意。若「小有言」果與需不同，則《象傳》不如此下語，而《本義》亦當明解出。如象辭《傳》云「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字同義異，朱子即自説破矣。

需九二曰「小有言，終吉」，而此亦曰「小有言，終吉」。需九二《象傳》曰「雖小有言，以吉終也」，而此亦曰「雖小有言，其辨明也」，仔細玩味，益見其同而不見其異。彼諸儒之異説又何假辨乎？❶「雖小有言，其辨明也」，亦即是「不永所事」一句道理。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九二「不克訟」云云，一連讀到尾，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亦然。

「九二陽剛，爲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則是不純任陽剛而有柔順者在矣。「得下之中」，中則宜无過越之舉矣。此皆以理言。「又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則其勢亦有不敵者，故「不克訟」云云。然惟安於理者能屈於勢，故《本義》亦先理而後勢。

爻辭通是象，无象亦象也。《本義》言：「自處卑約，以免灾也。」○凡《本義》所謂「故其象占如此」者，謂其象如此，而占亦如之也。○「歸而逋」爲一句，「其邑人三百户」，言所逋之地，僅如此也。

「灾患」也，程《傳》作「過失」，若果然，則當曰「无咎」，何謂「无眚」？故朱子不

❶「假」，敖本、四庫本作「暇」。

因之。蓋二非五敵，倘不自退避，其能免於禍乎？故曰「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此全以勢不敵言。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六三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俱爲象，足見初六之「小有言，終吉」亦俱爲象，而需九二之「小有言，終吉」亦俱爲象矣。坤六二「不習无不利」皆一例。

不曰「食舊禄」而曰「食舊德」者，禄者稱德而受者也，蓋惟有是德乃宜得是禄，故以名之，正猶以天位爲天德然。○「守舊」便是「居正」，只是不與人訟。「危」者陰柔質弱，終不免受人之侵也。然含忍不報，畢竟是好，故「終吉」。「終吉」應「厲」字。○「无成」不能有終也，此句只是卦辭。《本義》云「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守常」字貼「食舊德」，「不出」字貼「從王事无成」。○「或從王事，无成」，亦以其陰柔質弱故也。此句泛説，與上文不相繫。蓋争訟利於怯，從事利於才。

「食舊德」，從上吉也。

《象傳》雖只提「食舊德」一句而申之，其實連下句「或從王事，无成」俱説在内了，《象傳》此類亦多。

必曰「從上」者，凡主事者皆上人也，故曰「明自主事必无成功」，即「先迷後得」之義，皆陰道也。「從上吉」即「食舊德」也。○《小象》二句皆泛説。或曰：「爻辭亦是泛説，不必言是守舊不訟。」○「食舊德」一段是就訟説，❶「或從王事，无成」却别説，與坤六三「或從王事」意同。且以「或從王事」就訟言，則本文一「或」字，與

❶ 「食」，四庫本作「守」。

《本義》「則亦必无成功」一「亦」字，俱説不通了，況又以「從王事」爲訟事，其可乎？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復即命」，就事言。「渝，安貞」，以心言。但「復即命」即便「渝，安貞」，非兩件也，非有先後也。

命是「天命之謂性」之「命」字，言所賦之正理也。曰「復就正理」，則前之訟者非正理也，乃剛而不中之爲也。曰「吉」者，只是不失意，蓋前者之訟失也。

不可謂九二之「不克訟」爲屈於勢，九四之「不克訟」爲屈於理，原九二亦屈於理也。

按：龔氏謂「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如何？」朱子所不取也。蓋初不能終者也，未嘗説與誰爲訟。三非能訟者，亦未嘗説爲誰所侵。四剛而不中，故取訟象。二亦以其陽剛爲險之主，而取訟象。惟四以敵之强，故兼取其勢之不敵也。○强敵，故只道其復就正理，而无所用其逋竄耳。上九之終訟，亦不説是與誰爲訟也。

九五，訟，元吉。

「聽訟而得其平者」，「得其平」即聽之不偏、斷之合理也。訟者遇九五則元吉，非九五元吉也。猶必訟而有理，乃得元吉。何也？「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豈容无理者所得而簧惑以取勝哉？❶故《本義》獨致意於此，尤可以見《易》爲君子謀。○此亦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❷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同一中正也，在訟卦九五則《本義》如此解之，學

❶「所」，敖本、四庫本作「可」。

❷「主賓」，敖本、四庫本作「賓主」。

《易》者誠得是法焉，可以説《易》矣。

上九，或錫之鞶帶。

「鞶帶」，革帶也。「男鞶革，女鞶絲」，註云，鞶，革也。革，皮也。男之鞶以革，女之鞶以絲，取剛柔之義也。

此云「鞶帶」只是云「革帶」也。詳味此爻之辭，亦即只是「終凶」之理。

「或」者，未必然之意，此所謂「貨悖而入，亦悖而出」者也。

且據其以訟得服言也，況終必見褫亦不足敬也。

益上九之象曰「莫益之」，偏辭也。〇「以訟受服」，據以訟得勝，古无錫服之禮，爻辭似只是取象之辭。今《象傳》曰「以訟受服」，則實其辭矣，蓋如東漢不義侯之類。

䷆坎下坤上 師，

師本只訓衆，在此卦則爲兵衆也。

「伏至險於大順」，就坎險坤順言。「藏不測於至静之中」，就坎水坤地言。總是「寓兵於農」之意。蓋農之爲農，出作入息，耕田鑿井而已，至順也。然蒐苗獮狩之間，有坐作擊刺之法，是皆爲戰守備也。非大順之中而有至險者伏乎？耕桑之外无餘事，本至静也，然桑農之夫可以戰，可以守，是至静之中而有不測之機藏焉。

既曰「上下五陰，順而從之」，則六五亦從九二者也。而又曰「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又別取一義，此見《易》之不可爲典要矣。

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下體之主，在大將則閫外之事皆得以主之也，故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蓋師者，衆者也，衆必有所屬，故以五陰從一陽，以衆統於一也，故爲衆之象。

貞，丈人吉，无咎。

主人君用師言。「師，貞」所謂有名之師也，「丈人」即帥師以正者也，「吉，无咎」通承「貞，丈人」説。

用師既得其正，所任又得其人，則民悦而從，戰勝攻取吉矣，又何咎之有？若不吉，則吾之用師不能安民，秖以毒民耳，能免咎乎？大概用師不能吉而无咎者，多以毒民而民不悦之故，《彖傳》云云。

或曰：「《本義》云『利於得正』，既着『利』字在上，似當依《彖傳》，只以『吉，无咎』屬丈人也。」曰：「不然。需之初九曰『利用恒，无咎』，恒之彖辭曰『利貞，利有攸往』，上句亦皆有『利』字也。」

況彖辭「貞」字屬人君用師言，《彖傳》解「貞」字則又以大將帥師言，終不可比而同也。彖辭《本義》一則曰「用師」，二則曰「任老成之人」，可見主人君言无疑。

「丈人」即長子也，自衆尊之謂之丈人，自君稱之謂之長子。○此卦辭全是據理言，故説得道理盡，仁義節制之兵皆不出此矣。

《參義》曰「凡用師之道，在得正與擇將而已。若不得正，則兵出无名而事不成。不擇將，則將不知兵而喪其卒」云云。○程子曰「吉，无咎」，「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而有咎，凡无名行師而幸勝者是也。无咎而不吉，凡聲罪致討而不勝者是也。愚按：《參義》説「吉，无

咎」之義，與《語録》似不同。《語録》之意，吉方无咎。

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以卦體釋『師，貞』之義」，按：卦體只見得是衆陰爲九二所以，未見得以之以正處。今曰「能以衆正」者，夫子之意，蓋謂師之正、不正全在所以以之者。若能以之以正，則可王矣。所以明師之不可不正也。於以釋「師，貞」之義，不其至乎！

「可以王矣」，「王」字讀去聲。近時應天程文就把《本義》「則王者之師矣」一句當本文「可以王」説，誤矣！蓋《本義》意謂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豈不可以王乎？亦論其理如此。畢竟「可以王」是歸之命將出師者。然謂大將者，能以衆正，便可以王天下，此便是教人无君了。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以此之德而行師，雖不能无害于天下，然其害之者，乃所以安之也，則民悦而從之矣。民悦而從，則所謂得人和而三軍一心矣！故以戰則勝，以攻則取，何吉如之？既吉則有吊民伐罪之功，而无黷武厲民之失矣，何咎之有？

《孟子》曰「天時地利，不如人和」，師卦已有此意矣。

「行險而順」，這「行險」與後世所謂兵行詭道者異指。

一説，《本義》「此非老成之德者不能也」一句只貼「行險而順」，故下文又兼言才德。剛中，才也。未知是否。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乃丈人之所以爲丈人者也。

《參義》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用兵而如是，則雖毒民而民從之，以義動故也。昔周公東征，有破斧之患。宣王北伐，❶違興師之時，其民之勞亦甚矣。然未嘗有怨者，亦以其事之順而不容已也。爲君將者每如是，其吉无咎亦宜矣。吉者必克也，无咎者合義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不可以水由地中行者言，只地中之濕者皆水也。

「容民畜衆」者，君子於无事之時，善其政教，厚其生聚，以容保吾民，此乃所以畜衆也。蓋民生既厚，一旦有事而發之，則不患不足於兵矣。

容民、畜衆皆以无事之時言。畜衆以今日言，得衆以後日言。然畜者將以有用也，便有預爲後日計之意。

平時懷柔撫字之有道，一有意外之虞，則披堅執鋭、鼓勇敵愾之衆自此而出矣。

《參義》曰：「古之王者，以寬得衆。役使之以時，賦税之有法，懼傷民之力也。民之力傷，則雖赤子亦仇讐矣。吾又安得而用之？故寬以容其農民者，乃所以畜其兵衆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以律」者，坐作進退之有節，攻殺擊刺之有則，牛馬臣妾之勿逐，或六步、七步之不敢越，或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之不敢亂也。不必依程《傳》兼「興師」與「行師」。蓋「興師」是命將者之事，此是説爲將者行師之法。

❶「北伐」，四庫本作「伐北」。

三軍之命繫於一將，一將之權在於律，律之得失，兵之勝敗繫焉，國之安危關焉，可无慎哉！

曰「師出以律」，須看「出」字。曰「否臧凶」，則知「以律」之吉矣。此爻只據在卦之初，爲師之始，説箇道理如此。

失律凶也。

不曰「否臧凶」，而曰「失律凶」者，明「否臧」之爲失律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在下，爲衆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以是德而在師中，吉且无咎矣。「剛中之德」全在九二字内了。此云「在師中」，即俗謂在軍中云耳。如軍中有一韓，軍中有一范是也。或謂在師卦之中，或謂在下體之中，又或謂在師而得中，皆无理。○《本義》云「九二在下，爲衆陰所歸」，明其爲將也。○師九二分象占，當如蒙九二「子克家」例。

「在師中，吉，无咎」，是就本爻看出。「王三錫命」是對應爻看出。不可謂王者因其「在師中，吉，无咎」，然後從而錫命之。蓋「錫命」是寵任之爲將，非褒其成功也。

《參義》曰：「二以一陽統衆陰，受六五之命，任閫外之責，而能以剛處中，威德兼著，其吉而无咎宜矣。然非在上者信任之深，褒寵之厚，亦何由而成功乎？或委任不隆，或吝於爵賞，或輕信纔間，或參以小人，若是者豈將之不能哉？」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

宜依程《傳》，周公爻辭似未有此意，孔子據理而論，則實不可易之定論也。不然，安得有「在師中，吉」之功哉？

一說，此二句直申爻辭，如「不克訟，歸逋竄也」之例，方見不背爻辭。

懷萬邦也。

王惟懷萬邦，故寵任大將，使爲之去其暴以安之。此真先王用師之本意也，彖辭所謂「貞」者即此。

按：此《小象》都是推本之辭。

六三，師或輿尸，凶。

以陰居陽，則才弱而志剛。不中不正，則犯非其分。「輿尸」便是「凶」也。謂之「或輿尸」者，言其有輿尸之理也。

《參義》曰：「以一卦觀之，則九二獨爲將。以各爻觀之，則皆將帥之事也」云云。

六四，師左次，无咎。

六四陰柔不中，其才智雖與六三類，然居陰得正，其明義理而識時勢，則逈與六三殊矣，故爲「左次」象。曰「无咎」，特以其賢於六三也。

《本義》「知難而退」，此成語也，出《左傳》，晉文公與楚搆兵，楚子戒子玉云云，且曰軍志，曰知難而退。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田有禽，利執言」，是「師，貞」意。「長子帥師」，是「丈人」意。長子據六五喚九二言。○「禽」字兼獸，麞鹿之類，害稼尤多。

「利執言」，「執」字還從「禽」字生來。「无咎」者，釁自彼生，端不在我，何咎之有？以下皆戒辭也。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言以九二帥師可也，若參以三、四則凶矣。○「長子帥師」是本爻之象，「弟子輿尸」是假設之辭。此《朱子語録》。

《本義》「使之輿尸而歸」，「之」字指九五使之也。《語録》謂「長子帥師，本爻自有此象」，看來《本義》云「長子，九二也」，亦有此意，但周公意重在下。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語録》謂此兩句似家人九三，所謂「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貞凶」言雖以田有禽而執之，然吾委任不得其人，終亦取凶。〇《參義》曰：「長子，老成之將也。弟子，不經事之少年也。」〇只才氣老成者便是長子，新進不經事者便是弟子。弟子，少子也。

《本義》「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此二句出魏相《諫伐匈奴書》，所謂應兵者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言所以必用長子帥師者，以其有剛中之德也。二有剛中之德而使之帥師，則其所使者當矣。若夫弟子輿尸，則是其使之不當也，又將誰咎乎？

或云：「『以中行』是自六五言其有中行之善，故能用長子以帥師也。」殊不知《本義》「柔順而中」數字只是言其不爲兵端，實貼在「田有禽」上，與「長子帥師」固无預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大君」，天子也。「開國承家」，謂或使開國爲諸侯，或使承家爲卿大夫也，稱其功之大小也。「大君有命，開國承家」，是上六有此象也。至於「小人勿用」，則上六本爻安有？此分明是聖人爲占者設戒也。嗚呼！聖人之慮遠，然所戒只在行賞者。《本義》後一意是朱子所補，但在上者既不可以行賞，則在下者亦无由得受

賞矣。

邵子《漁樵問答》第二十條曰云云，譬猶藥之療疾也，毒藥亦有時而用也，可一而不可再也，疾愈則速已，不已則殺人矣！平藥則常日而用之可也，重疾非所以能治也。能驅重疾而无害人之毒者，古今人所謂良藥也。《易》曰「大君有命」云云。

《參義》曰：「上六師之終，故言封賞之事。大君有命，其功之大者，命之以開國而使爲諸侯，功之小者，命之以承家而使爲卿大夫。爵必稱其功，報必賞其勞，无僭差，无私吝，此王者公天下之心也。然師旅之興，人才非一，概或以忠勤，或以勇力，或以才幹，或以謀略，其封賞之行固无不及也。至於董正治官，任以庶政，則惟賢是用，不復計其功矣，故戒之曰小人則勿用。如漢光武中興，其功臣无不封者，而得與於政，惟鄧禹、耿弇、賈復三四公，他皆不任焉。蓋合於此爻之義也。」

或曰：「小人任事不可也，而有土、有民獨可哉？」曰：「賞者公道也，彼有功而不賞，得爲公乎？且大惡如象而以親當封，舜不敢廢也。而以功當封者，聖人其敢廢之耶？聖人於此惟當别有處之之道耳。而廢其功，則不可耳。斯義也，朱子實發之，而與《本義》之言異，故述之於此。」

按：《參義》所引朱子之言，出《語類》，曰：「舊時説，只作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量看，理去不得。他既一例有功，如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的，未分别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

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數人，他不與焉。因論古之論功行封，真箇是裂土地與之守，非如後世虛帶爵邑。若使小人參其間，則誠有弊病。」曰：「勢不容不封他得，如舜封象，則使吏治其國。若是小人，亦自有以處之也。」又先生云：「此義方思量得如此來，未曾改入《本義》，且記取。」

魏徵對太宗曰：「天下未定，則專取其才，不取其行。喪亂既平，則非才行兼備不可用也。」范氏非之曰：「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豈其以天下未定而專用小人之才乎？夫有才无行之小人，无時而可用，退之猶懼其或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備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親輔也」，若單言「親」字，則相親厚亦是不見有上下之分意，故更着箇「輔」字。❶

「比，吉」者，筮得此卦，則當爲人所親比，這便是吉意。「原筮」之原，恐如今人所謂依原之原。

《禮記·文王世子》篇，文王事王季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謂所食之餘，無以再進也。又漢立原廟，《中庸或問》註曰：「謂又二廟也。」❷此兩「原」字與

❶ 「更」，敖本、四庫本作「别」。
❷ 「二」，敖本、四庫本作「一」。

「原筮」義同。「以一人而撫萬邦」，上比下也。❶「以四海而仰一人」，下比上也。自有相親比之道，蓋比亦是兩邊相合事上。

曰「萬邦」者，天子之比天下，只是親萬國之諸侯耳。若天下之比於天子，則臣民俱在，故曰「四海」也。

「元永貞」皆自君道言之，有元而不永者，有元永而不貞者。如唐之玄宗，其始也厲精爲治，非不元善也。而不能善其終。開元之末，遂恣情極慾，以稔无涯之禍。此是元善而不能長永者。又如漢之文帝，恭默德化二十餘年如一日，宋之仁宗勤儉正身四十餘年如一日，亦可謂元善而長永矣，然一則有黃老之雜而不能力追三代之治化，一則剛毅不足時爲小人所遷惑，則是能元善長永而未能正固者也。是皆未免有咎也。有咎者，德猶未能稱人之比也。❷

一說，「長永」以處常言，「正固」以處變言。

卦辭若曰，爲人所比固吉，然必原筮元永貞，然後足以爲人比而无咎矣。夫惟元永貞而无咎，則不寧者皆方來，而彼後來自取凶耳。大意如此。

「不寧方來」者，「近者悅，遠者來」也。

「後夫凶」，《本義》曰「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不曰「彼交已固，此來已晚」，可見是主爲人比者言。

「後夫凶」承上文，凡不寧者皆已來矣。其後夫之方來者，則其過在彼，宜得凶矣。

❶「也」，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猶」，敖本、四庫本作「皆」。

或曰：「王者於民來者不拒，何至使後夫獨得凶耶？」曰：「天下之事固有勢不能兼容者，看來後夫亦是執迷負固、自失機会者耳。」

比，輔也，下順從也。

「下順從」以卦體言，則實兼上下衆陰。然不曰「上下」，而只曰「下」者，以九五爲上也，故避之。至「不寧方來」，則曰「上下應」者，衆皆比之，无一人敢後也。

此只曰「下」，尊上之辭。後兼「上下」，與衆之辭。

「以剛中也」，據程《傳》「以剛爲『元』，以居中得正爲『永貞』」，看來是如此。「剛」字實只當得「善」字，必剛而且中，乃爲元善且長永而正固也。

按：周子《通書》「剛柔善惡，中而已矣」之説，則善自是善，善却又要中。是「剛」字只當「元」字，「中」則含永貞意也。

「貞」字最重，正而且固，大中至正之道也。

九五之「剛中」，即所謂「元永貞」也。在卦爻上説，只説得剛中。就比道上説，則須用此三句方盡比道之善。

文王象比，本九五之剛中，而曰「元永貞」，此文王觀《易》之法也，學者不可不知。故朱子釋訟九五之「中正」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得此法也。❶

又「原筮，元永貞，无咎」，文王只據理言，孔子《彖傳》本諸剛中者，未必文王本意，故卦下《本義》不用《彖傳》解經。下文「不寧方來，上下應也」，亦只是孔子之意，文王卦辭只直承「元永貞，无咎」説下。

❶「法」，四庫本作「意」。

「其道窮也」，只是此交已固，彼來已晚之意。窮者，言不見受於人也。

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建公、侯、伯、子、男等國，而有朝聘往來之禮，所以親之也。親諸侯所以親天下也。

六字是一串意，不是兩平意。以爲建國，所以親諸侯者，尤爲无謂。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有孚」是今日初比之有孚，「盈缶」是由今積之，以至於盈缶。有孚固得比之道而无咎矣，至於盈缶，則不但无咎，更有他吉也。○「終來有他，吉」，《語録》説「終來」似「顯比」，便有那周遍意，似不可曉，恐是初年之見。

一说，此以比人言，「終來」似「顯比」，則爲人比矣。愚恐此卦六爻无漸進，居尊之意不可用也。

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比之初六，有孚而且盈缶者也，故不但「无咎」，「有他吉」也。○曰「比之初六」，則「有孚」及「有孚盈缶」皆初六也。曰「有他吉」，則「无咎」不待言矣。聖筆簡而不漏。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柔順中正」，故能比夫正。「上應九五」，則所比者正。

六二柔順中正，於比人之道最爲得正，爻辭「貞」字實從此生。六四「以柔居柔」亦然。

内比之，是方出而仕者。「外比之」，六四近君之位，已出仕者也，故有内外之分。

「貞吉」二字帶爻言，「占者如是，則正而吉」，此意在爻辭外。○六二《本義》曰「自内比外，而得其貞」，至六四只曰「爲得其正」者何？蓋四只是柔順而正，二則柔順而中正故也。看來《本義》一字之間，毫髮不苟，必有權衡。

「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不自失」是吉所在。○《參義》曰：「凡貞吉，有爻之本善者，有爻非貞而爲之戒者，此曰『貞吉』，爻之本善者也。」

六三，比之匪人。

六三陰柔則暗昧，不中正則邪僻，而況承、乘、應皆陰，則所近者舉非正人。以三之陰柔不中正，其有不入其流者乎？故曰「比之匪人」。不可專指承、乘、應皆陰爲「比之匪人」也。觀兑四之「介疾有喜」則可見矣。

「比之匪人」自學者言之，則「友便僻，友善柔，友便佞」是也。自仕者言之，則爲入於不善之黨，如范增之於項羽，嚴尤之於王莽，是皆可傷也。

「其占大凶，不言可知」，如六二、六四之「貞吉」，總是所比得人。如二之柔順中正，四之以柔居柔，則與三之陰柔不中正相反。二之上應九五，四之上比九五，則與三之承、乘、應皆陰相反，故三之比匪人，可知其大凶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之」字指五。○「以柔居柔」，柔順得正，故能比夫正。而所比者五，又爲得所比之正也。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上句是唤起下句，下句則所以釋「外比」之意也。須看「以」字。○必曰「外比

於賢」者，夫子之意，以九五不但有其位，又有其德也，故獨出「賢」字以表見九五之德云。

曰「賢」者，明其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在所宜比也，比得其人也，所謂「貞吉」者正以此。

曰「從上」者，如六二則以正應而比五也。四與五初非正應，特以其在上者而比之耳，故獨曰「以從上也」。此以分言，莊生所謂「君臣之義，无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但所比者五，爲得其人耳。○比賢從上或依程《傳》平説，但恐「以」字不順，《傳》蓋以「以」爲「而」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是即「顯比」之象也。「用三驅，失前禽」者，上之人不求必得也。「邑人不誡」者，下之人化之亦不求必得也。故曰「上使中也」。

「凡此皆吉之道」，謂「用三驅」、「失前禽」，固吉之道。至於邑人化之而不誡，此節亦吉之道也。故曰「凡此皆吉之道」。既如此解，則「邑人不誡」宜在「顯比」之外。而《本義》乃以連「用三驅，失前禽」通爲一象者何？蓋「邑人不誡」自是王者「顯比」必然之符驗，故《本義》不更拆爲二象也。然「邑人不誡」之吉仍歸之在上者，不可謂邑人亦吉也。

「顯比」兼德位言，然「德」字重。蓋比之所以爲顯者，在德不在位也。必兼位者，則以「比」字來也。如孔子非无君師之德，然不得其位，則亦終无自而見其顯比也。蓋九五所謂聖人在天子之位者。

《本義》上曰「一陽居尊」，下曰「卦之

群陰皆來比己」者，明其爲比之主也。或以「群陰皆來比己」一句爲含「邑人不誡」之義，而謂「邑人不誡」者乃是不相誡約而自然從己也。朱子舊説亦是此意，然恐是初年未定之見，當以《本義》爲正。況依此説，則「邑人不誡」无待於上之化，而《象傳》乃曰「上使中」者何也？可以斷此疑矣。

味《本義》「亦喻上意，不相警備」字意，見得亦是就田獵説。雲峰之説亦然，但其意則專在比道上説也。○就田獵説，蓋亦事理之必然。試以目前人事看來，❶概是如此風草影響之間，皆有不期然而然者。若就比道説，則是下人化之，亦皆不逐逐於利也。○「邑人」，《易》中所謂邑者，非必盡以所屬言也。❷就天子「三驅」説，則天子自有天子之邑，自不相妨也。

○程《傳》曰：「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

朱子曰：「田獵之禮，置旃以爲門，别車以爲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出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譬來則取之。大意如此，无緣得一一相似。」❸○開一面之網，則只三驅矣，其三面置網也。若置網而不驅，亦无從得禽。今之獵於山者，亦皆先置網，而後鑼鼓、鎗刀、弓箭以逐之也。

❶「前」，敖本、四庫本作「見」。
❷「必」，敖本、四庫本作「一」。
❸「相」，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文獻通攷・田獵》篇考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三田者，夏不田，蓋農時也。《周禮》：「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揜群。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綏」當作「緌」，有虞氏之旌旗也，「下」謂蔽之。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揜群，士不取麛卵。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畋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虫未蟄，❶不火田，不麇，不卵，不殺胎，不殀夭，烏老反。不覆窠。○又曰：田者大芟草以爲防，田獵者，限大芟殺草木以爲防，而作田獵之場，❷擬殺圍之處。或舍其中，或復止舍其中，謂未田之前，誓士戒衆，故教示戰法，當在其間止舍。舍其防之廣狹無文。褐纏旃以爲門，既立防院，當設周衛而立門焉，乃以織毛褐布纏通帛旃之，以爲門之兩旁，其門蓋南開，並爲二門。用四旃四褐也。裘纏質以爲槷，又以裘纏椹質以爲門中之間。間，車軌之裏，兩邊鈎車輪者。間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其門之廣狹，兩軸頭去旃竿之間，各容一握。入此門當驅馳而入，不得徐也，以教戰試其能否，故令馳馬。若驅之其軸頭擊着門傍旃竿，則得不入，所以罰不工也。○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以天子大軍分爲左右云云。天子發，發矢也。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士大夫發。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獻禽於其下故戰不出頃，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

❶「未」，原誤作「末」，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而」，敖本、四庫本作「士」。

又曰：《傳》曰：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

又曰：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留之。夏不田，何也？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攫，鷙鳥不搏，蝮蠆不螫，鳥獸虫蛇且知應天，而況乎人哉？是以古者必有豢牢，其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觀「『顯比』之『吉』」一句，便見「邑人不誡」皆在其中矣，故《本義》并以爲一象。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逆取順」正是解出所以「失前禽」處。若無夫子「舍逆取順」一句，恐後賢亦無從得「失前禽」意思出。

不要以「舍逆取順」就當人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且都是就禽説，而顯比之意自見。蓋「取」、「舍」二字難説是民也。如「即鹿無虞，以從禽也」二句，亦皆象也。又「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亦然。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既无首可比，則不成箇比矣。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巽，「其德爲巽、爲入」，巽者順勢漸入之義，與入義无甚分別，故巽體《本義》曰「巽，入也」。必別其所以異，則巽先於入，

巽然後能入也。如爲雲、爲雨、爲水之類。

「其象爲風，爲木」，天地間善巽而入者莫如風，其次莫如木，木之入以根。

小畜，朱子曰：「《易》不可專就人上說，且就陰陽上看分明。巽畜乾，陰畜陽，故謂之小。若配之人事，則爲小人畜君子也得，爲臣畜君也得，因小小事畜止也得，不可泥定事說。」○又南軒曰：「凡百君子之欲行事，小人得以擾繫之。大事之將就，小物得以邀阻之。皆小畜也。」

觀《本義》謂「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則「小畜」二字俱重言，以小畜大也，一義也。觀《本義》「又以陰畜陽，能繫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則「小」字獨重，又一義也。○以小畜大，則所畜亦小矣！○「亨」是陽得亨也。至「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只就所畜者小上生意思，大抵是謂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畜未極而施未行」，不必以小人畜君子說，此「畜」字難把「以陰畜陽」字來爲例矣。當與上九「畜極而成」「畜」字同看。○《本義》「畜未極而施未行」，不分貼卦辭，乃總其意也，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意亦不分。○「密雲，陰物。」○論理，雲能致雨，雲至於密，則是所謂雲盛則多雨者矣，何乃反不成雨耶？是有說也。凡雲之騰上不已而逐旋舒布者屬陽，其勢必成雨澤，所謂雲行雨施也，氣盛故也。若其積聚匝密，其勢已定，此乃雲之止者，不久且自散矣，故屬陰而雨不成，氣已衰故也。○以「亨」字連「小畜」字看，則「亨」字與「小畜」是兩箇人。以「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帶「小畜」字看，則又只是一箇人。詞

不得。

若不説作起自西方，則「郊」字亦説郊也。○「密雲不雨」者，以其起自西字有取也。蓋均從「小畜」若貫而不貫，貫而又貫也。

程《傳》曰：「雲氣之起，皆從四遠，故曰郊。」亦不盡然。

「密雲，陰物」，陽不與和也。「西郊，陰方」，陰先倡也。陰先倡而陽不與和，故雲自西郊，徒密而不雨也。東方生氣，西方收氣。看《本義》「陰方」、「陰物」字亦重。○《本義》拳拳於「密雲，陰物。西郊，陰方」者，明其所畜者小也，非指陰道然也。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味《本義》兩箇「畜未極」字面，方知此兩句只是「能畜而不能固、所畜者小」之義，不必承上「亨」字説，是「畜未極而施未行也」，且方説得「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意。更看《本義》一「然」字，轉將去又是一意也。

一説，小畜則猶亨矣，小畜亨則畜未極矣，畜未極則施未行矣。《彖傳》之意不過如此，但取義多端。

此説有辯在下。○又一説，小畜卦名兼所畜者小之義，故「亨」字於下二句亦相因。❶○「自我西郊」，《本義》云「我者，文王自我也」，若要拘牽上文小畜之義，則文王爲陰、紂爲陽乎？愚故不欲拘牽上文。○「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此數句須要輕看，若拘向文王身説，則是文王是陰，紂是陽，文王以陰畜紂之陽，則文王乃是不好人了，而又以「亨」字屬紂，如何可通？故須認一「然」

❶「亦」，四庫本作「不」。

字轉語處，信乎僅取所畜者小之義也！○「正小畜之時」，猶云「損之時」、「益之時」、「蹇之時」之類。蓋文王演《易》時，方見囚繫，未能得志，行乎中國，所謂「畜未極而施未行也」，故曰「正小畜之時」。然及其久也，畜極施行，則三分有二矣，蓋爲夬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味《本義》此說，益見「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二句不是說陰「畜未極而施未行」也。若純指陰言，則此卦之占乃爲小人發矣。且此二句純是象，「亨」自是占，「占如其象」只指下二句也。○「則占亦如其象」，「象」字不及「亨」字，又愈見「亨」字自爲一義也。此卦占辭猶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皆各自爲說，上下文不相蒙也。

《二程全書》卷之二曰：「長安西風而雨，終未曉此理。須是自東自北而風則雨，自南自西則不雨，何者？自東自北皆屬陽，註：坎體本陽，陽唱而陰和，故雨。自西自南陰也，陰唱則陽不和。《蝃蝀》之詩曰『朝隮于西，崇朝其雨』，是陽來唱也，故雨。『蝃蝀在東』，則是陰先倡也。」❶《易》言「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言自西則是陰先倡也，故雲雖密而不雨。今西風而雨，恐是山勢使然。○按：程子所言「密雲」之義，與朱子《本義》不同。程子似較明白穩當，總在下句重矣。

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柔得位而上下應之」，則上下五陽皆爲四所畜矣，故爲小畜，要認「柔」字。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❶「陰」，四庫本作「陽」。

言陽爲陰所畜，宜不得亨矣。然以「健而巽，剛中而志行」，故陽猶可亨也。○内健則有不屈之操，外巽則有善入之道，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則君子之勢猶得以有爲也，故猶可亨。○此「剛中」不純以德言，「剛」是德，「中」是位，故《本義》曰「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居一卦之中」，爲之主也。「用事」，當事任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

《本義》曰「其氣猶上進也」，此當以「既雨既處，畜極而成」來照看。大抵此句全就雲雨説，不然用不得「氣」字。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兩句，似无大分別。「施未行」即是不雨意，以「尚往」，故施未行。

朱子曰：「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爲雨。且如飯甑，蓋得密了，氣欝不通，四畔方有濕汗。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是陰包住他不得，陽氣更散，做雨不成，所以『尚往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風行天上」，一度便休，能畜物而不能久畜，小畜之象也。「君子以懿文德」，如威儀文辭之類而已，未能厚積而遠施也。夫威儀文辭固亦德之所在，然此特其一身之章、觀聽之美而已，不足以經邦而濟世，不足以建功而立業，可見人之所學不可不務乎其大者。

必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乃爲厚積，乃是遠施。❶然此箇君子非可目定爲小畜君子也，夫子因小畜之象，而就人事

❶「是」，敖本作「足」，四庫本作「可」。

中尋出君子之所以則其象者耳。要之，細行不矜，終累大德，皆君子事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陽本在上之物，今復自故道，還其舊耳，不爲陰所畜也，何咎之有？○凡曰「无咎」者，大概皆有補過之意。今獨曰「何其咎」，蓋自不至於有咎也。《本義》雖通謂之无咎，然本文「何其咎」之義則亦不可不知也。○「何其咎」，大概是言真能不爲陰所畜。❶九二亦然，至九三則不然矣。○不爲陰所畜就是无咎，就是吉也。○「何其咎，吉」，還作占看，凡吉凶悔吝字皆是占辭。

《語類》曰：「『復自道』之復與復卦之復異。卦言已前不見了這陽，如今復在此。『復自道』是復他本位，從那路道上去，如『无往不復』之復。」愚謂：二復之義亦无大異，總是還復。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露出「在中」二字，見「牽復」之所以然。如云「其位在中，以貴行也」，則取中德之貴。如云「元吉在上，大成也」，則取井功之成。其曰「在中」、曰「在上」，皆不虛也。

輿説輻。

「輻」與「輹」不同。「輻」，車輪之轑也。「輹」，車上伏兔也。輻重於輹。蓋「説輻」者，爲陰所繫畜，久住之計也。「説輹」者，❷自止而不進，暫住之意也。《家禮》喪車有伏兔。一經，輹，車下縛也。疑亦相通。

❶「真」，四庫本作「直」。
❷「輹」，原誤作「輻」，據敖本、四庫本改。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夫妻反目」，象也。「不能正室」，意謂其以相説而爲所繫畜也，即「輿説輻」也。意謂夫妻之反目，亦由夫之自説其輻耳。○程《傳》曰：「婦人爲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説輻』、『反目』，三自爲也。」

下三爻，初、二不爲陰所畜，而三則爲陰所畜。不爲所畜者，初則居下得正，二則剛中。爲所畜者，則以剛而不中也。然亦兼以位言，初前遠於陰也，二漸近於陰也，三迫近於陰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本義》「柔順得正，虚中巽體，二陽助之」三句，俱解在「有孚」字内。蓋「柔順」，信之質也。「得正」，信之道也。「虚中」，信之本也。巽體能巽，所以能取信於人也。二陽助之，則人信之也。夫六四以一陰當衆陽之鋒，其勢不免於災懼。既能有孚而得二陽之助，則免矣。以此見陰柔力量不能獨濟，若有所濟，亦必仗陽剛之力。如涣之初六，亦此義也。

以一陰畜衆陽，若所謂以一服八者，獨力如之何能克？況陰柔耶？○爻辭不知以四爲小人耶？爲君子耶？曰：「不目爲小人也，只是位卑力小、不任大事底人也。若作小人，則《本義》所謂『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者，是《易》爲小人謀邪？」○二陽之助，本以巽體言，然未有有孚而不得人助者，道理亦是如此，故《本義》會《象傳》而并及之，故曰「人之所助者，信也」。○六四倘非柔順得正而虚中，二陽亦未必助之。蓋其「血去惕出」，雖全是二陽之力，而其所以得二陽之力者，則

全在「有孚」上來。故周公曰「有孚，血去惕出」，而孔子曰「上合志」，二聖交相發明之意可見。

六四爻辭通是本象以著占，「有孚」字重。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此「有孚」全指同心戮力說，不必備舉陽剛中正意。以其在陰黨，故不詳録也。一說，「有孚」之義，還出自居中，「富以其鄰」則自其處尊言。必先言「有孚」，而後言「富以其鄰」，以見「有孚」爲之本也。《象傳》亦然。蓋雖在陰類，亦當自有一段信義以相維繫，所謂禮樂無處無之也。

《本義》「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此數句，或者多因先提「鄰」字及單用「力」字而執泥，❶以爲只是解「富以其鄰」之義，而不兼乎上句之意。看來此說膠固不通。蓋《本義》以爻辭兩句内獨「鄰」字須用解説，故首提「鄰」字云云。此義既明，則「有孚攣如」之義亦在其中矣。其專言同力者，蓋「有孚攣如」亦只是同力之意。細分之，則「有孚」爲心，富厚爲力，未有心不同而力能同者。況下文就承以「故爲有孚攣固，用富厚之力而能以其鄰之象」，則其義斷可識矣。

「有孚攣如，富以其鄰」，「富」字爻既有取，「孚」字如何獨无所取？大抵居中是「有孚」之義，處尊是「富厚」之義。其曰「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者，則通管有孚之所以攣如，與其富之所以能以其鄰之義也。或者不察，以爲「勢能有爲，以兼乎上

❶ 「單用」，四庫本作「相同」。

下」只爲下句之義，不知「有孚攣如」亦是「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也。

「九五居中處尊」，居中者實信之質，所謂有孚也。處尊者有餘力，所謂富也。然必「有孚攣如」，然後能「富以其鄰」，此理也。但以象言，則兩句是一時事。若以占言，則分明當以「有孚」爲本，故《本義》曰「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本爻陽剛中正，字面再不提起，以義所不及也。其所處尊，亦未必主君位，只是同行中之尊者。

「富以其鄰」以力言，必有是心，然後能同是力也。

「有孚攣如」，謂五之孚與上下相攣固也。朱子曰：「攣如，手相攣住之象。」則有相攣固之義矣。然謂九五「獨」也。

雲峰曰：「『攣』字與『牽』字皆有相連之義。」愚謂：小畜九五之「有孚」，亦將如泰六四之「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也。彼之不富，陰也。此之富，陽也。力不同而德則類，故不言吉。○一說，二句平說。九五居中處尊。居中者，中，實信之質也，所謂「有孚」也。處尊者，位乎天位，所謂富也。至於《本義》所謂「占者有孚，則能如是」，此恐人以占者若不處尊則終不能富以其鄰，故云然也。況人能有孚，固能攣固，亦有能以其鄰之理也。説者不可因此句而遂謂必「有孚攣如」，然後「富以其鄰」也。

「以」，猶《春秋傳》「以某師」之「以」。此例當於師卦，便以發之。乃至是始發之者，師之以衆正。所以者，部下也。《春秋》之「以某師」，所以者，鄰也。此於「以其鄰」之義爲切。故「以」字雖均之爲能左

右之義，而用《春秋》以著其例，則當置之於此歟！　○《春秋》「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胡《傳》曰：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己，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己，故以楚師伐齊。宋怨囊瓦之拘己，故以吴子伐楚。蔡弱於吴，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己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其制，❶皆統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此爻雖巽體，亦不做小人説。故《本義》云「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亦豈爲小人耶？　故就人事言，或是以下畜上，或是以弱畜强，或以偏裨而畜主師之類，❷皆是以陰畜陽也。○驟讀其辭，似爲陰類得意者，不知聖人此辭，其所以諷諭君子者，亦至矣。蓋无往而非爲君子謀也。○此爻不必全認做小人之黨看，然實則陰類也，如以下畜上、以弱畜强、以偏裨畜主師之類。❸故其辭雖若至善者，而終不許以吉利之占，聖人之意可知矣！　觀《本義》曰「巽體」，又曰「畜乾」，曰巽曰乾，其書法固自昭然。

「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只照爻辭直説下，如比之初六「有它吉也」之類。

一説，五之與四，同力畜乾者，以其有孚攣如，豈獨用其富厚之力以一之哉？此説未穩，是因《本義》末句而誤也。

❶「其」，敖本、四庫本作「有」。
❷「師」，敖本、四庫本作「帥」。
❸「師」，敖本、四庫本作「帥」。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上九雖陽，然是巽體對下乾三陽，則只唤作陰。小畜至上九，則畜極而成矣，故爲陰陽和而雨。兼言既處，愈見其爲畜之已成也。處如處暑之處。七月立秋，然後處暑，以暑至是而止也，既止則爲已成矣。

「尚德載」正是所以「既雨既處」，「既雨既處」正是畜極也。○「既雨既處，尚德載」，只是據上九居畜之極言。蓋向也是爲小畜，猶爲能繫而不能固。今至于極，則爲所畜也。原來陰之所以畜夫陽者，亦是匪寇婚媾之意。今既爲所畜，是陰力已盛，故制得陽住而陰陽比和矣，故爲「既雨既處」，有始有卒也。「既雨既處」，言其和也。「尚德載」，言其和之故也。○「尚德載」是畜極，「既雨既處」是成也。畜極對上文「畜未極」説，「成」字對上文「施未行」説。

何以見陽之尚陰德也？曰：「陰畜得陽住，便是陰德之盛。陽至此，勢不得不與之和。既與之和，即便是尊尚陰德了。不然，陰氣得與陽並耶？下面占辭，都從此起議論。」○大抵六爻至上九，畜之極也，是陰已能畜得陽住了。《本義》所謂「陰加於陽」者以此，所謂「陰既盛而抗陽」者亦以此。○「其占如此，爲戒深矣」，分明以上九爲巽陰，不拘其爲陽爻也。《朱子語類》「或問：『小畜上九疑是太甲、伊尹之事當之』云云。曰：『作伊周之事説亦得本意，只説陰畜陽到極處』云云。若以事言之，則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固如此。武后之於高宗亦然。問：『武后之於

高宗，恐不可謂之既雨。』曰：『他也自和。』」❶

此爻却兼得小人，蓋下句有「君子征凶」。

通上九爻辭，都只從畜極而成上生出道理説。

「婦貞厲」，婦者陰屬也。至於陽不曰夫而曰君子者，君子則不止於夫而又兼得夫也。❷

一説，「既雨既處，尚德載」，以陰陽之不可相无者言也。「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以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者言也。然按此説，則與下文「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氣脉不貫矣，未妥。

「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以陰既盛而抗陽，君子於此有所疑也，不必説作均敵。

☰☱ 兑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以兑遇乾」，八卦惟兑爲至弱，惟乾爲至健，今以至弱者而躡於至健者之後，自是危機，履非所履也，故獨以履名卦。而《彖傳》復取其德，而謂之「履虎尾，不咥人，亨」也。蓋卦德乃善履危之道也。

處危而不危處全在「説而應乎乾」上，不在「柔履剛」上。「柔履剛」只説得「履」字也。故《彖傳》分解。《本義》所以不分解者，「以兑遇乾」一句就當得「柔履剛」了。○或曰：「《本義》『以兑遇乾，和説以躡剛强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數

❶ 「他」，敖本作「它」。
❷ 「止」，敖本、四庫本作「指」。

句，通釋卦名、卦辭，未嘗分解也。」曰：「《本義》所以不分解者，以經文卦名、卦釋本自相連，故亦從而連解之。雖若釋卦辭，而『履』字固在其中矣。況『柔履剛』與『説而應乎乾』分明是兩義，不可合而爲一。倘若『柔履剛』即是『説而應乎乾』道理，❶則《本義》不曰『以二體釋卦名義』矣。」

「履虎尾」，言躡其後也。故朱子小註曰：「如踏地脚跡相似。」又曰：「躡他背脊後也。」《本義》曰：「有所躡而進之義也。」斯亦危矣！若真箇踏着虎尾，❷豈有不咥人之理？中溪張氏曰：「安有履虎尾而不咥人者？此特寓其履至危而不危之象耳。此亦認未真也。天下无理外之事，若真箇觸着虎尾，豈有不咥人？正爲是躡其後耳！」若説真箇是踏着虎尾，則説不得有所躡而進之義矣。今人只説得「躡」字，不會説得「進」字出。

「履虎尾」，大凡臣事剛君，及同僚長上朋友之交際，有利害難處者，皆是虎也。或仕進及一切事爲有危機所伏處，即是虎尾也。〇「不咥人」，就是得遂其進處。蓋「履」字内有進了，故曰「亨」。《本義》既曰「故其卦爲履而占如是也」，又曰「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何也？曰：「上云『占如是』者，據見成占辭言也。下云『人能如是』云云者，丁寧占者必是能和悦以躡剛强之後，乃能當此占也。」

《參義》曰：「虎，咥人者也。然以和悦

❶ 「柔」，原無，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 「踏」，敖本、四庫本作「躡」。

履之，則不見咥而反致亨。以是觀之，人之踐履卑遜，何往而不亨乎？行於强暴，則强暴服。行於蠻貊，則蠻貊化。行於患難，則患難弭。皆和悦之效也。然和非阿容也，悦非佞媚也，亦恭順而不失其正耳。兑之《彖》曰『剛中而柔外』，此其道也。」

《參義》曰：「乾體剛健，非專爲暴者。而象之以虎，所以極言和悦之无患也。然如兑之所履，亦順其正理而已，固非邪媚以免禍者也。如人臣之事暴君，賢人之遇惡人，皆履虎尾者也。君子於此，豈有他道乎？亦盡其禮而已矣。」

履，柔履剛也。

「以二體釋卦名義」，雲峰曰：「《本義》謂二體，見得非指六三以柔履剛也。蓋六三爻辭有『履虎尾』句，朱子恐人以彼准此，故別而解之云。蓋爲所履者乾也，而履之者兑也。」○「柔履剛也」，若不取剛柔義，只是躡乾之後便爲履剛，他卦或以震遇乾，或坎、或艮、或巽、或離遇乾者，皆可名履矣。乃獨於此名履者，正以兑之至柔而履乾之至剛，履非所履，故名之曰履，危之也。然以其德説而應乎乾，可危也，亦可幸也。故承卦名之《彖》曰「履，柔履剛也」。

若只曰「以卦體釋卦名義」，亦未見得爲非指六三也。六三一爻亦説得卦體，如「剛中正，履帝位」只是九五一爻，亦謂之卦體。此見《本義》用字之密也。

「剛」、「柔」莫以性言，恐涉卦德。只把「柔」字當「兑」字，「剛」字當「乾」字，故謂之「二體」。至下文「説而應乎乾」，方是卦德。

「以卦德釋彖辭」，不曰卦辭，而曰彖

辭，以經文「履」字兼卦與辭，而《彖傳》則卦名「履」字已別解，此只作彖辭看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在履則曰「剛中正，履帝位」，在姤則曰「剛遇中正」，見得不必説是履道之光明，蓋「履」字只入在帝位上。

五，帝位也。以九居之，剛中正以履帝位也。剛中正以履帝位，德稱其位者也。德與位稱，不疚也。既不疚，則自然光明矣。所謂「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何光明如之？卦體如是，固宜得亨也，故曰「又以卦體明之」。○「又以卦體明之」者，明其當得亨也。蓋以卦德言，「説而應乎乾」，占固宜得亨。又以卦體之九五言，「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占亦宜得亨。此非文王本意，孔子別取一義也。一説，此段語勢與上文相等。此之「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猶上文「亨」也，然「不咥人」便是「亨」，不疚便是光明。此説逐字比對，大拘而陋，看來只用渾看，便自見得履之亨處。且帝位亦豈宜以虎尾擬之耶？

一説，帝位亦危機也，故古人以爲「遺大投艱于朕身」，又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可見矣！雖然，聖人之字如化工，當不至逐字比對，且意思牽强之甚，不必從。○愚謂：「光明」還須説開一步。蓋既有剛中正之德而不忝帝位，理勢決然，是自有一段光輝發越之盛處，所謂聖人之德著于四方者也。故姤之「剛遇中正」，即繼之以「天下大行」。此之「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則繼之以「光明」。且必須説到功用發越處，道理方盡。

「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亦在動

静不失其時之外，但均是艮字内所含之義。

此段渾看，見履之亨處，不必以「説而應乎乾，不咥人，亨」來比例。若以來比例，則帝位成虎尾了，恐於情理不順也。此聖人之藴因卦以發者，非伏羲、文王本意也。

「又以卦體名之」，一説，謂「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此其所以能「履虎尾」而「不咥人，亨」也。愚謂：不然。蓋上文「説而應乎乾」，此所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而今又謂「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所以「履虎尾，不咥人，亨」，何耶？且「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矣」又安見其復有履虎尾之危耶？蓋只是履之亨便見。❶況「履虎尾，不咥人」是就卦德取，今既更以卦體明之，又安用著箇「履虎尾，不咥人」之象耶？〇又一説，不明亨義，只是就卦體一爻説箇所履之善如此，如姤卦「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例。此説亦高，但无奈《本義》「明之」二字不可强開交耳。

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辨上下」，所以「定民志」也，使庶士至于公卿大夫各安其位，而不日至於尊榮，❷農工商賈各安其分，而不日至於富侈，此便是定民志。民猶人也，兼上下，不專謂庶民。觀程《傳》「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尤可見。

「辨上下」要説得使各當其分意方妙。

❶「見」，敖本、四庫本作「是」。

❷「而不日至於」至「此便」二十四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辨上下，定民志」，則以諸侯而請隧與繁纓者无有也，以大夫而僭八佾者无有也，以市井而僭稱公者无有也，如後世之庶人帝服、娼優后飾者，益无有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初陽在下」者，以上下之象言之。「居履之初」者，以始終之象言之。○「以陽在下，居履之初」二句相連言。以陽在下位而當方進之始也，故未爲物遷，而但循其素履。

「以陽在下」，如賢人處卑位也。若使是陰柔，或進而稍上，則或不能守其素矣。「居履之初」，初心未變也。若非履之初，則亦或改其素矣，所謂豈能久而不變哉！

「素履」亦是已進者，但始進於下耳，不可說是在下隱處之賢人。要味「居履之初」一句，不然便亦是幽人了。惟九二无應於上，故曰「幽人」耳！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率其素履，是不變塞之意，故曰「獨行願」。

「獨行願」，獨行吾之願而不願乎其外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猶云富貴之流人不如貧賤之肆志，蓋黜陟不聞，理亂不知，何崎嶇之有？所謂平坦也。「履道」之道以道理言，不可以道路言，須應《本義》「幽人履道」之道。

「履道」者，所謂不得志，獨行其道者也。

一說，「幽人貞吉」此句連上句「履道坦坦」言。《本義》「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俱置在爻辭外。此說未通。

一說，「履道坦坦」是象，「幽人貞吉」

是《本義》所謂「幽獨守貞」者，就貼在「履道坦坦」上。蓋「履道坦坦」就是幽獨守貞也。《本義》先出此四字者，爲占辭張本也。此説當從。

中不自亂也。

此理最好。○「中」就爻德言。「心」字用在「不自亂」内，不可以「中」字當「心」字也。如大畜九二「中无尤也」之例。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不中不正」本无才德，「可用柔而志剛」却乃好自用，如眇不能視，强自以爲能視，其所視能幾何哉？跛不能履，强自以爲能履，其所履能幾何哉？志剛如此，動與禍隨，所謂「履虎尾，咥人，凶」也。然據其志剛如此，世間被其害者亦多。❶如武人本无能爲，却爲大君，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亦豈能久？終歸於「咥人，凶」而已。

六三「武人爲于大君」雖别爲一象，其取義則實與上文「眇能視，跛能履，咥人，凶」同。故《本義》曰「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豈能久」則即是「履虎尾，咥人，凶」意矣。

「武人」實无能爲，本柔也。「爲大君」則便是其暴，❷志剛也。不可泥武人爲説不得柔，蓋正是柔也。如需九二之剛，乃曰「衍在中」，知剛之爲寬，則知柔之爲武矣。故曰「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柔而志剛也。○「眇能視，跛能履」，只是自用自專，不肯下人，與「説而應乎乾」正相反。

❶「世」，原誤作「時」，據四庫本改。
❷「是」，敖本、四庫本作「肆」。

○「武人爲于大君」，《本義》「豈能久也」意最重，即爻辭所含之意。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六三不中不正，九四亦不中不正，然六三以柔處剛，是柔而志剛，九四以剛處柔，是剛而能柔，此吉凶之所以異。○「愬愬」戒懼，則就是向和悦路去。[1]「終吉」，終得遂其上進之志也，故《象》曰「志行也」。凡言終者，對初而言。終吉則是其初有未吉處。

履虎尾，危也。始於危，終於不危。始也惟恐其不得進，終也終遂其進矣，是爲「愬愬，終吉」。《易》中常教人存畏心，故曰「危者使平，《易》之道也」，此便是聖賢之心法見於《易》者。○「眇能視，跛能履」者，「説而應乎乾」者之反也。「愬愬」則亦進於説而應乎乾者矣！「愬愬，終吉」，純以象言，可以証需九二之「終吉」也。

九五，夬履，貞厲。

「剛中正」則有能爲之資，「履帝位」則挾可爲之勢，「下以兑説應之」則又得以遂其欲爲之志，如此者幸而不幸者也，故雖正亦危。夫才常傷於所恃，而危多出於所安。

位正當也。

「正」以德言，《本義》之「剛中正」也。「當」以位言，《本義》之「履帝位」也。不及兑説意，猶蒙六四之「獨遠實」不及「又无正應」一意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此二句不是兩項，「其旋」字在「視履」

[1] 「是」，敖本、四庫本作「入」。

内，「元吉」字在「考祥」内。二句俱要有兩邊意，只據履之終吉也。❶言於履之終，而自視以考其祥，❷若所履者周旋則爲祥，當得元吉矣。考者，稽卜後來事也。「祥」字兼休咎意爲長，祥不是禍福，乃禍福之朕兆也。人事无一件无祥，或善或惡俱有之，但非心静而明者不能自鑑也。

「旋」字最重，最團圓滿足，无一毫罅隙玷缺之意。不令考其吉凶而必考其祥者，人事多方，有久有近。其遠者，吉凶或見於數百日之後，或見於數十年之後，安得目前便可考驗耶？然所履已終，其祥兆則當有可考者矣！如子貢因魯、邾二君執玉高卑、其容俯仰，而知二君之將亡，亦非目前旦夕事也。

「視履」之終不是終身之履，只是一事之履終。「祥」兼休咎之意。「其旋元吉」亦兼未得元吉者之意。

「其旋元吉」所該凡有幾等，有十分善者得十分吉，五分善者僅得五分吉、五分不吉，其一二分善者便有七八分不吉，僅得一二分吉而已。○「其旋元吉」實是效，若做盡善説，似於上句「祥」字及《本義》「得」字俱説不得通。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元」所以爲大，「吉」所以爲慶。雲峰此説還是。蓋「元吉」二字是占辭通套，今以「大有慶」申釋之，正如「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六五之吉，有慶也」、「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例。

「元」字與「大」字重，且「元吉」亦不是

❶「吉」，敖本、四庫本作「言」。
❷「視」，敖本、四庫本作「是」。

實說，故曰「若得元吉」。更看「旋」字，故曰元與大字重，此義最緊。

「在上」二字不虛見，是履之終而得元吉也。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卦名曰泰，以天地交而二氣通言，猶造化之本不可相乘上取也。❶卦辭曰小往大來，以內君子外小人而言，就淑慝之分上取也。曰：「然則泰有二乎？」曰：「一也。但是天地交而二氣通，則決然內陽而外陰矣！斷斷乎不可易之定理也！」

○「吉亨」主人事言耳。

一說，六十四卦《彖傳》獨否、泰不分釋卦名、卦辭者，以「小往大來」正是所以爲泰處，「大往小來」正是所以爲否處。若解泰義必須動着「小往大來」，否亦然，故二《彖傳》只渾淪解。愚按：此說似乎有理，愚初年亦如此斷。但如伏羲卦名之意，則以坤配乾俱是好也。及至文王之辭，却把坤做小人看待矣，安得比而同之？愚謂：觀《易》之法正不如此。

《朱子語類》「論《易》明人事」條有云：「若論陰陽，則須二氣交感方成歲功。❷若論君子、小人，則一分陰亦不可有，須要盡去那小人，盡用那君子，方能成治功。」

「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卦名爲泰，要兼此義。如蠱卦「剛上

❶「猶」，敖本、四庫本作「就」。「乘」，敖本、四庫本作「無」。

❷「則」，原誤作「只」，據敖本改。

而柔下」，《本義》「兼卦體、卦變言」可見。此尤見當兼也。但泰卦《彖傳》不用卦體、卦變説，爲其總舉卦名、卦辭而總申之，只用「則是」二字過下，非釋也。

「古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或曰：「不曰陽剛，而曰剛陽，何意？」曰：「无意。至初九則曰『古者陽剛，則其征吉矣』，以此見得是无意。或是要字音句法順耳！」

泰，《本義》曰：「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專以天地言也。至《彖傳》曰「天地交而二氣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以至陰陽、健順、君子小人，又皆兼天地人事言。又至《大象》却專又言天地。何如是之不一耶？曰：「言不一而理則一也。蓋天地既泰，則人物從之矣！故或單舉天地以該人事，又或兼天地與人事，然亦必先天地而後及人事也。坤之《文言》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蠱之《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皆是理也。」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全節。

「天地交」、「上下交」，此正以陰陽爲造化之本，不可相无者言也。「内陽而外陰」以下，此正以其類之淑慝而言也。同一乾坤耳！伏羲自其不可相无者取，則爲「天地交」之義，而名卦爲泰。文王繫辭所以著占，故自其占之所切者取而得「小往大來」之義，以明其占之當得「吉亨」也。不然，「内君子，外小人」安得與「上下交」同例，決要分取。

天地既交則必然内陽而外陰，上下既交則必然内君子而外小人，羲、文二聖之《易》果同乎？果不同乎？「天地交而萬

物通」，萬物通者，氣通也。有交則有通，无交則无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上下之際相交接，然後兩志相通。堂上遠於萬里，則下情不得以上通矣。臣庶隔於外朝，則上意不得以下逮矣。

或者多疑「志同」與「萬物通」不相對。不知「萬物通」乃是氣通，氣通與「志同」適相對也。不然，交在天而通在萬物，❶於理踈矣！但須知二氣之通必須於萬物之通處見之，故《本義》曰「天地交而二氣通」，而《彖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其揆一也。○「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主造化言。「内君子而外小人」，主人事言。或曰：「通指人事。」恐非。蓋上文「天地交」、「上下交」亦兼造化、人事。又一説，就陰陽上説健、順，就健、順上説君子、小人。亦恐非。泰曰「内健而外順」，否曰「内柔而外剛」，先儒謂「否，天地之氣不交」，故以質言剛柔而不言健順。愚謂：「天地不交」，意則在内、外字上，不在剛、柔字上。此不必拘。正如「天行健」、「地勢坤」之類，下筆偶不同也，必求其説，鑿矣！

《語類》「論《易》明人事」條云：「此四件物事，有箇精粗隱顯分別。健順，剛柔之精者。剛柔，健順之粗也。」

「内健而外順」，不必作一人説，蓋有陰陽即有健順，自天地言，總是陽氣用事也。

既曰「陰陽」矣，言陰陽而兼其德也，俱不分天地。

「内君子而外小人」，不是君子在朝廷，小人在州郡，只是内者爲主而用事，外

❶「天」下，四庫本有「地」字。敖本漫漶不清。

者退聽而已。

陰陽以體言，猶諸卦例之卦體也。健順以德言，猶諸卦例之卦德也。體猶人身也，德猶人心也。

《皇極經世書》第七篇解曰：唐虞之世，非无小人也。君子在内而衆，小人在外而寡，則小人不勝君子也，故雖有四凶亦不能害君子。商紂之世，非无君子也。君子在外而寡，小人在内而衆，則君子不能制小人也，故雖有三仁而不能去小人。所謂内外者，不特在位、在野而已，但信而任之則爲内，踈而遠之則爲外。

天地交泰，天地定位不交，所交者其氣也。此句不宜於「交」字讀，直至「泰」字爲一句，如「雲雷屯」、「火雷噬嗑」、「物與无妄」之類。

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以此見得有天无地做不得，有天地无人君亦做不得。一則氣化之盛，一則治功之盛。然非天開一代之治運，則元后无以成一代之治功也。

《參義》曰：「天地交而萬物通，然後聖人有以致其用。若天地不交，萬物不通，雖聖人亦難乎其爲功矣。」

「天地閉，賢人隱」，若聖人則不容隱。

「裁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參義》曰：「天之道爲日月星辰、四時寒暑，地之道爲山川丘陵、墳衍原隰。然既滯於形氣，則其道未免於過也。故元后爲之治曆明時，使分至啓閉之不差，春夏秋冬之有序。爲之經畫井野，使城郭郊原之有制，道里封彊之各定，是裁成天地之道而不使之過也。春生秋殺，日暄雨潤，爲天之宜。高黍下稻，淵魚藪獸，爲地之宜。

然既任其自然，則其宜未免於不及也。故元后教民播種、灌溉、漁獵、薪樵，使之順生養之氣以成其功，隨土地之産以盡其用，是皆輔相天地之宜而補其不及也。然爲元后者，何如是之過計哉？蓋天地能生物而不能使之遂其生，乃以其責而付之君，故人君之裁成輔相非爲天地慮也，爲吾民慮也。聖人之慮民，亦豈能家賜而人益之哉？惟參贊天地化育，使民順天之時，因地之利，各有以養其生而安其業。是聖人之裁成輔相乎天地者，乃所以左右吾民也。爲天地之宗子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惟泰之元后乎！」○「裁成」、「輔相」平說。朱子小註謂「裁成即所以輔相」者，恐是初間未定之見。蓋亦因《大傳》「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一句，能該得「輔相天地之宜」意，故以彼律此，而成裁成、輔相之說。及既定《本義》，則裁爲二項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拔茅則其茹自以彙而起也，君子彙進之象。彙，音類也。○征行之吉，指仕進也，非指出行。故云「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若非仕進，何拘於陽剛？○三陽同體，一陽進而衆陽與之俱進，猶拔茅而其茹自以其彙起也。小註謂「『拔茅茹』以物象言，『以其彙』以人言」，然恐記者之誤。

志在外也。

伊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我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哉？」此所謂「在外也」兼三陽言，如「允升吉，上合志也」例。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程《傳》註最明白，句句可玩。

此爻之辭純是占。「中行」者，九二之中行也。九二中行，內便自具有「包荒」以下四事矣！今《本義》云云，却是周公就治泰上備説出人能如是，方合乎九二之中行，而所以治泰者得其道矣。「吉亨」亦不假言「包荒」以下四件，俱要兼處人、處事言，程《傳》亦是此意。

「在下之中」兼位言，不止此一處，但凡所謂「剛健中正」則皆以位言，但曰「在下之中」、「在上之中」則皆兼位言。此處下即承云「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者，爲此實兼位言也。一説，「在下之中」純以位言，然依小畜「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則須兼德位方合《彖傳》「剛中而志行」。如此則仍當依前説也。○《本義》「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通承上數句。「以剛處柔，而在下之中」，得中道也。「在下之中，而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也。

一説，以剛處柔就是得中道，非也。按：噬嗑卦「剛柔分」與「柔得中」還是兩義，而《本義》則總之曰「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得其中又皆剛柔分義也。

「包荒」雖與「用馮河」相對，「不遐遺」雖與「朋亡」相對，其實四事各有箇「中行」，非必合二者而言之乃爲「中行」也。蓋不能含容非中也，當斷不能斷亦非中也，泄邇非中也，忘遠亦非中也。中也者，天理之當然恰好者耳。然析而言之，❶一事有一事之中。合而言之，則統體一中也。

胡氏「剛柔相濟之中」、「輕重不偏之

❶「析」，敖本作「拆」。

中」亦一義也，但不如前説，前説是正當之道理。或云「上句以事言，下句以人言」，蓋泥「朋」字而失之。

以光大也。

「光」則明足以有照，「大」則其器足以有容，皆主心言。

「九三，无平不陂」止「于食有福」。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天運也。「艱貞」，人事也。「艱貞」則「无咎」而「有福」，人事可維持天運也。程《傳》：「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反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爲否矣」。○一説，「无平不陂」以静者言，「无往不復」以動者言。愚按：以静者言蓋謂形也，以動者言蓋謂氣也。然味兩箇「无」、「不」字，則是着句皆説得盡了。如程《傳》云「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大傳》云「危者使平」，豈必皆静者言？○或曰：「『无平不陂』固兼得動，『无往不復』往復如何説得静耶？」曰：「皆非也。元來『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兩句都只泛泛言，而泰極否來之意自見於言外耳。」○一説，平陂、往復通以氣運言。泰九三爻辭大意云，泰過中矣，如今不好時節將來了，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危之之辭也。爲今之計，只是艱難守正以處之則无咎，不必憂否運之將至，而猶得以享其所有也。「有福」謂泰猶可保也。○大抵九三時節，天下浸以多事，但未至「城復于隍」處，猶可爲也。

《參義》曰：「聖人於天下之患，不圖之於已然，而常戒之於將然。❶泰之時，吉亨

❶「常」，敖本、四庫本作「當」。

之時也。然九三纔過中，則聖人即爲之戒，非思患豫防之意乎？天下之理，平者必有傾，往者必有復，陰陽之相勝，禍亂之相因，如循環然。惟善處之者，於此之時，如捧盤水，如馭六馬，有戒懼之心而无怠忽之意焉！故艱貞守正而可以无咎也。」

○「无往不復，❶天地際也」，《本義》從古《易》，程《傳》從今《易》，❷詳見《大全》。

雲峰曰：「此一『際』字，天地否泰之會，陰陽消長之交也。」

此「天地」不可指卦之乾坤，「天地際」只是謂天地氣運之交際也，謂泰往而否來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翩翩」，固兼三陰言，「不富」、「不戒」只言四不待富而自能以其類也，亦不待戒約於衆而衆自相孚也。或說，「不富」、「不戒」亦兼三陰言，非也。若兼三陰，則《本義》所謂「不待富而其類從之」，又在三陰之外矣！

「不富以其鄰」以力言，「不戒以孚」以心言。小畜九五之「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亦如此分。

既曰「翩翩」足矣！又曰「不富以其鄰」，而又曰「不戒以孚」，辭不一而足，❸非故爲陰誇詡而張皇之也，所以深爲君子危也，其憂之也深，故其説之也詳。

「陰虚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依「富家，大吉」，則陰主富。今此又

❶「无往不復」，敖本、四庫本作「无平不陂」。
❷「程」上，敖本、四庫本有「无往不復此」五字。
❸「辭不一而足」，敖本、四庫本作「辭煩不殺」。

主「不富」，何歟？ 蓋陰主利，以陰之能言也。陰不富，以陰之質言也。「翩翩」、「不富」，皆失實也。

《本義》曰「陰本居下，在上爲失實」，此意分明與爻辭反，亦抑陰之意。《本義》不言與爻辭異者，蓋謂只解出「失實」二字之義，則其與爻辭不同者，自不待言矣。

爻辭之「不富」帶「以其鄰」言，則以富爲非其分也。《小象》之「不富」不須「以其鄰」言，則以在上爲非其分也。

上文言「陰虛陽實」，以德言也。此言「在上爲失實」，以位言也。故曰不同。○「失實」二字重在「翩翩」，不在「不富」。

陰虛陽實，故爲不富，此就「六」字言也。「陰本居下，在上爲失實」，此就「四」字上論也。○《本義》云「三陰翩然而下復」，「下復」之義尚欠思索。或曰：「下復，謂坤復居下而爲否也。」○一說，只是取象字，謂如飛翔而下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不是以帝乙當六五，以帝乙之妹當六五也。如此說，則帝乙之妹爲居尊，三代前无此說。「帝乙歸妹」是居尊而能虛己下賢之象也。「以祉元吉」，就保泰上說。

中以行願也。

下賢正是行願處，味《本義》「虛己」二字可見。下賢是其所願。○「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以祉元吉」本是占辭，然《象傳》往往不拘於象占之別。如「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嘉遯貞吉，以正志也」，皆以屬之爻。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程《傳》曰：「掘隍土積累以成城也，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爲否，

如城土頽圮，復反于隍也。」其命亂也。

蓋泰極而否，雖天運之自然，實人事之致然也，故曰云云。○「命」謂政令，「乃可以寄百里之命」「命」字也。

「城隍」，城池。曾南豐擬《峴臺記》云：「其城因大丘，其隍因大谿。」則隍，池也，非土也。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此卦坤下乾上，夫天地之位雖自有上下，而天地之氣則貴於相交。今此卦坤在下，則地自爲地，而地之氣不上交。乾在上，則天自爲天，而天之氣不下交。天地不交，而二氣不通，伏羲以此名卦爲否也。

文王繫辭，以爲乾下坤上者，泰也。坤下乾上者，否也。泰者，人道之常也。否正與泰反，非人道也，故曰「否之匪人」。「其占則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君子之道於否時則非其所利也，何也？陽爲大，陰爲小，此卦乾往居外，坤來居内，固大往而小來也。以卦變言，此卦自漸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亦爲大往而小來也。大往小來，則是小人用事之日也，故「不利君子貞」。○《本義》「『之匪人』三字疑衍，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今且依經文解之，而舉其疑於後，《本義》然也。

《彖》曰「否之匪人」一條。

泰之「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人道也。否則非人道矣，「上下不交」、「天下无邦」，

豈人道乎？　○「謂非人道也」，卦辭純以人事之占言，故不兼天道，只言匪人。○「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夫邦國之所以爲邦國者，以其有上下也。今上意不孚於下，下情不達於上，上下不交，則情義乖離不相維繫，雖有邦，與无邦同也。《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程子曰：「國而不治，則不國矣。」語意相類。

内柔而外剛。

泰曰「内健而外順」，否不曰「内順而外健」，而曰「内柔而外剛」，此猶曰「天行健」，至坤不曰「地勢順」，而曰「地勢坤」。聖人下筆之際，亦安得拘拘於一二字之間？　亦要其理之同而已。○《朱子語類》有一説，録在泰卦。

按：否曰「否之匪人」，而泰之《本義》曰「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初何嘗有人事在？　而《彖傳》又往往兼舉而互言之，何也？　愚固嘗竊論之矣，蓋「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只是一理耳。故天地一泰，則陽明之氣勝於陰，自然生出聖君賢相及許多君子出來，而天下之泰成矣。不然，天地陰氣用事，産出一番庸暗姦惡的人出來，所謂凶德參會者，而天下之事非矣！　此理斷斷乎其不可誣，故《彖傳》俱兼説。至《大象》所云「裁成」、「輔相」云者，亦因天地交泰，而後元后得以收其功耳。此乃天地人君相須爲力處，非人君能自爲泰也。不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乎？　此皆主氣運言也。

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禄。

「儉德」者，收斂其德也，所謂韜光晦迹，使人不知其有是德也。○蘇子瞻所謂

「舍者嘗争席，反漸喜不爲人所識」者，意與此相彷彿。不然，聲光外見，則人皆物色之矣。既爲人所物色，則爵禄之來有不得辭者矣！夫爵禄之來者，禍之來也。何則？小人道長，决不利於君子也。故君子見幾而作，儉德以辟難。

「不可榮以禄」者，人不可得而榮之以禄也。「榮」謂以此榮之，猶「加」之謂也。字意與「禄之以萬鍾」「禄」字同。此以君子之能如此者言也，非戒辭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大凡小人惡未形，猶可冀其從善。若其惡已著，則難矣！故聖人於否之初六，以「貞」訓之。

小人之進已不可遏，而小人之心又或可回也。蓋人性皆善而无惡，惟溺於惡則惡矣，若反於善則善矣，只在吾心一轉移之間耳。况初之惡未形，猶易變也。故聖人戒以從正則吉而亨，而爲君子之徒矣。然此豈惟其一身之舍惡從善爲可喜？抑使世道不遂入於否，而蒼生猶得享其利，此尤爲可賀也。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味「貞吉，志在君」之詞，方知自古小人敗人家國者，都是志不在君也。只知有其身之富貴而已，故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所患得失只在其身，初无預於其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小人也。陰柔而中正，小人中之君子也。其曰「小人吉」者，小人非有吉也，小人而能包承君子，故吉也。其曰「大人否，亨」者，非以其爲小人所包承而亨也，不爲小人所包承而安守其否，乃亨也。

否者，儉德辟難之意也。○本爻「包承」二字不爲君子言，爲小人之知有君子言也。然所懼者，不在於純乎小人，而在於不純小人而能包承君子也。蓋惟能包承君子，故能染君子也，故曰「大人否，亨」。嗚呼嚴哉！蔡邕之於董卓，張浚初年之於汪黄，亦爲其所包承也。○「安守其否而後道亨」。

問：「大人身既否矣，道何以能獨亨？」蓋道不以窮達爲存亡也，若不能安守其否，則將枉道以入於小人之黨，如嚴尤、荀彧之徒矣，道安得亨？此亦如遯之亨，然其《本義》亦云：「身雖退而道則亨也。」

自失其守便是道之不亨處，彼雖包承乎我，我終不混於彼，此之謂「大人否，亨」。蓋君子小人非可共事者，所謂薰蕕不同器也。此宋人調停之術所以爲踈。

問：「初之惡猶未形，二陰柔而中正，惡已形否？」曰：「形矣，故終不敢望其能反正而變爲君子，雖包承外面，而亦僞爲者也，故爻辭危之。」

嘗竊觀聖人作《易》，於「小人道長」處，一邊告君子使急爲之地。一邊又以利害喻小人，使不得縱其毒於君子。至於君子長而小人消之時，則又恐君子恃其盛而用罔，或反召意外之虞，又教之以周防曲慮，期於十全，必克而後已。其爲君子謀者如此其至也！且聖人此心何自而來哉？天地生物之心也。夫天下之不能有君子而无小人者，勢也。雖聖人末如之何矣。然聖人本心則未嘗不欲天下之盡爲君子也，故每於此一邊拳拳用意，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實在於此。○包承者，外相容也。故在小人亦爲吉，然内實

不然也，故大人則否，亨。

六三，包羞。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陰，小人也。居陽，則非其地。不中正，又短於才。「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者也。

一説，「以陰居陽」，位雖陽而質則陰也，見傷善未能之意。○又一説，陰柔，小人也。而居陽，挾有勢位，欲害君子也。雖欲害君子，然不中正而短於才，是特无牙之虎耳，亦何能爲？○此「不中正」義只歸於才，就小人説難以言德也。○「包羞」者，自羞其有傷善之志，非羞其未能傷善也。然《本義》何以曰「志於傷善而未能，故爲包羞之象」？曰：「只説包羞，便是未能傷善矣，故曰『然以其未發』云云。小人欲害君子，彼雖小人，亦必自知其爲非而有所不安者，此之謂包羞。」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本義》「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是解「有命」。「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是解「无咎」。蓋能如是，則足以承天之休命，而否可遂泰矣，豈惟九四之福？疇類皆獲其福也。蓋「有命，无咎」者，九四之泰。「疇離祉」者，衆陽皆泰也。復曰「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亦理勢然也。○一説，以《本義》「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爲提端語，而「以陽居陰，不極其剛」兩語通釋「有命，无咎」。愚按：泰卦九三《本義》云「將過於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亦是釋「无平不陂，无往不復」，皆非提端之辭。且「將濟之時」於「有命」義爲切。命謂天命也。

《本義》「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則知上文「否過中

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數句是通解本文三句之辭，不可以「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爲解「有命」。「以陽居陰，不極其剛」爲解「无咎」。況下句「疇離祉」俱該在其中。

九四固有命矣，然非處之有道而无咎，善類亦无由而蒙福，石介、司馬光尚未能盡是道，故復曰「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泰之六四辭意若姤，否之九四辭意如復。蓋在卦爲復，在爻則爲否之四也。在卦爲姤，在爻則爲泰之四也。否有天根，泰有月窟，其辭之相類，又可見聖人繫辭之不苟。

「有命，无咎」，「志行也」。

「志行」連「疇離祉」之義俱包了，蓋「有命，无咎」，則自然「疇離祉」矣，故《本義》亦并釋之。

「不極其剛」，此理少有能識之者，所以往往錯了機會。雖司馬温公亦未盡此理，所以亟反新法，直至雇役之類亦皆罷之，是以一轉而爲紹聖之禍。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否之卦爻至於五，亦否將盡之時也云云。「其亡其亡」，則不至于亡而繫于苞桑矣。可以「夬履，貞厲」參看。

《參義》曰：「无道之君自謂其不亡，故亡。有道之君常懼其亡，故不亡。」

「其亡其亡」，《衛風·伯兮》之三章曰：「其雨其雨，杲杲出日。」傳曰：「其者，冀其將然之詞。」愚謂：此「其」字亦當似此義看，❶有危其將然之意。

❶「似」，敖本、四庫本作「以」。

上九，傾否。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若非否極有復泰之勢，則雖陽剛亦未必能傾否。觀屯之九五、泰之九三、與否之九四則可見矣。故雖兼天道人事説，天道所以開人事，人事所以輔天運。

固是時運可傾，亦以陽剛能傾，故不曰「否傾」，而曰「傾否」。至《象傳》則主時運言，故曰「否終則傾也」。

重刊易經蒙引上經卷之二終

重刻易經蒙引卷之三

晉江蔡清著　高貴亨訂　同安林希元校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離爲麗、爲文明」者，陰本暗，得陽而麗之，則明生矣。所謂内陰而外陽、體陰而用陽者如此。

「其象爲火、爲日、爲電」者，火雖陽而根於陰，故爲明。其爲日者，只就明上取，又不必拘内陰而外陽也。電亦然。電雖説得體陰而用陽，然恐亦非如此拘也。

陰本暗，得陽而麗之則明生。火體本陰而明，則外照者象之。旅卦《本義》曰「艮止而離麗於明」，不曰「艮止麗明」，而必曰「離麗於明」者，以明在陽不在陰也。《本義》之精如此。離者麗於陽之間故明，坎者陷於陰之内故暗，故又曰「艮止而離麗於明」，麗於明者，麗於陽也。

「同人于野」，謂曠遠而無私，亦隨所居之位言。如處一家則大同乎一家之人，處一鄉則大同乎一鄉之人，處一國則大同乎一國之人，處天下則大同乎天下之人，皆大同也。所同無私則足以致人之親輔，來人之信從。如「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何舉不遂？何往不濟？故自有亨道焉。雖大川之險，亦利於涉矣！

「同人于宗」，宗族非不可大同也。宗，黨也。

「亨」與「利涉」是一義，語意自相承。

「亨」，凡事皆亨也。「利涉」，取其大而難者。

大川利涉，餘事可知矣！

同人于野，人固不能無所同，但恐所同之不廣。所同不廣，則爲私同，非大同也。

「于野」隨所在説，或公于一家、一鄉、一國，以至於天下，隨在有于野。

言同人而能于野，則凡事皆亨，❶雖大川之險亦利涉矣。然必合於君子之貞，乃爲于野而亨且利涉也。此《彖傳》意也。

必合于君子之貞，乃爲于野，乃得亨而利涉。此正與「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一般。此乃所謂《易》以道義配禍福，而非術數之學也。

未有不正而得爲大同者，故《彖》曰「利君子貞」。

○「利君子貞」，夫大人之道豈必人人而求與之同哉？亦惟以正而已。正也者，人心之公理也，不期同而自無不同者也。若吾既得其正而彼或不我同，則彼之悖矣，吾何計哉？然同我者已億萬，而不同者僅一二，亦不害其爲大同也。

○朱子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是兩象一義。」蓋謂「亨」與「利涉」都在「于野」上來。

《參義》曰：「國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同人于野，豈非超出於家邑之外乎？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而情無不孚、恩無不洽者，豈非同人于野之意哉？人心之大同，則何爲而不成？何往而不利？雖大川之險，涉之無難矣。然必行之以君子之正道，乃爲利也。」「以健

❶「凡」，敖本、四庫本作「百」。

而行，故能涉川。」

按：《彖傳》「亨」與「利涉」是一氣話，俱根在「同人于野」來。今《本義》却依《彖傳》加此一義者，蓋「于野」本可涉大川，況他以健而行，自無私己之累，而能于野，尤利涉大川也。若君子貞則所該者廣，「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皆是也。此只就最切者言。

朱子曰：「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又去利涉？」依此，則此之「以健而行」仍須與「文明以健」之「健」字同，故以對柔弱者言。不然，曰「剛健」、曰「柔弱」全是以血氣之健弱論，且前以血氣之健利涉，後又以義理之健利涉耶？且血氣之健何預於「于野」之義？

「利涉大川」就同人說，是以健而得人之同也，則險可濟矣。

一說，「以健而行」與「文明以健」兩「健」字不同。「以健而行」且就力量說，「文明以健」則就義理說，蓋必有「文明以健」之健，然後能用得「以健而行」之健也。故首之曰「同人于野，亨」，繼之曰「利君子貞」。愚謂：「力量」二字尚欠分明，有血氣之力量，有義理之力量。血氣之力量難施於「涉川」，且難施於「同人」，尤難施於「于野」。若據義理言，剛健則勇於義，此就是力量所在，不必外求箇力量也。此疑殆可以判然矣！

乾行決然是以卦德言，故《彖傳》連「文明以健」俱作卦德，不令冥行藉也。❶

❶ 「不令冥行藉也」，敖本作「不另竪行解也」，四庫本作「不別竪行解也」。

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得位」，正也。不以位言，當如小畜之「柔得位」、漸之「進得位」、蹇之「當位貞吉」之例，皆主義理言。故九五《本義》曰「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此便是「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之義。惟大有九五得尊位，則自爲一例。

又依《本義》，六二雖中且正，義若不以得位爲正，則只是有中而無正矣。

一説，據大有「柔得尊位大中」例，則六二「得位」是得在下之位，且「得中」也。得位以位言，得中以道言，故九五《本義》亦有「相應於下」字面。曰：「非也。五雖有『相應於下』字，二雖有『有應於上』字，然此卦取同人之義，非以其同位也，以其中正之道同也，故曰『中正而應』。若大有就所有者大上取，故須説指位，況明曰『得尊位』乎。卦名之義固不同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獨釋「利涉」者，以健行而利涉，❶則「亨」不假言矣。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文明」是能明正理，「剛健」是能行正理，「中正」是在己正也，「有應」是所應亦正也。此皆是君子之正也。程《傳》謂「文明以健，然後能中正而應乎乾行」，固未是正意。臨川吴又謂「中正則内無私心，❷應乾則外合天德」，分内外亦未當。❸

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❶「健」，四庫本作「乾」。

❷「又」，敖本、四庫本作「氏」。

❸「當」下，敖本、四庫本有「且爲必以有應爲應天卦體是六二應九五也」十八字。

言得正君子其所同者，乃天下人心之公理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而自然「亨」、「利涉」矣。

天下之理正而已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故君子正則自有以通天下之志。

《皇極外篇》第三十七板曰：「室中造車，天下可行，軌轍合故也。苟能順天理，合人情，日月所照皆可行也。」愚謂：此「通天下之志」之説也。

君子以類族辨物。

「類族」以人言，「辨物」以物言，皆審異以致同也。此據朱子言。卦取大同之義，而《大象》又言「類族辨物」者，朱子亦嘗言之矣。言天下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去分别也。

朱子曰：「如分别姓氏，張姓同作一類，李姓同作一類，固『類族』也。」馮氏曰：「如士大夫之族爲士大夫，農之族爲農，工商之族爲工商，亦類族也。」愚謂：如所謂「辨上下，定民志」獨非「族類」乎？朱子曰「『辨物』如牛類是一類，馬類是一類」，固辨物也。馮氏曰「裸生爲裸物，羽生爲羽物，毛生爲毛物，鱗介之生爲鱗介之物」，亦「辨物」也。愚謂：如所謂「君子慎辨物居方」獨非「辨物」乎？要該得盡，致同全在審異上。若不審其異，則混淆雜亂，反不同矣。〇朱子及馮氏説「辨物」處，要非夫子正意也。

裸生爲裸物。

《孔子家語·執轡》第二十五篇，「裸」作「倮」，子夏曰：「倮蟲三百有六十，而人爲之長。」

「裸」，《正韻》：「裸，亦體也，亦作裸、蠃、躶、果，義皆同。」

《參義》曰：「族之與物既審其異而致其同，則人之與人其初亦一人之身也，同胞吾與之念豈不由是而興乎！」

朱子説張、李「異族」，馮氏説毛、羽「異類」，亦只是淺説其彷彿，且要之不是孔子正意。聖人教君子「類族辨物」，若只如此，有何深味？如公卿大夫之族而類之，則欲使各稱其位。有六德者俱爲諸侯，有三德者俱爲大夫之類。「辨物」則如章服器用之屬，一一要各以其類，如季氏八佾之類所當辨。

「類族」易説，「辨物」頗難説。如《本草》所載諸藥門類最切。蓋療風，則防風、防己、獨活、芎藭之類。風眩，則菊花、飛廉、茯神、白芷之類。麻黄、葛根、杏仁之類，則同於療寒。石膏、黄芩、知母之屬，則同於療熱。此皆審異致同之意也。穀菜禽魚之類，同歸於禦飢。桑麻裘葛之類，同歸於蔽體。弓矢干戈，同歸於禦暴。規矩準繩，同歸於制器。六律之辯，同於正五音也。璿璣玉衡之别，同於齊七政也。

《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❶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鷄。

《考工記》曰：「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

又曰：「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❶「躬」，敖本作「弓」。

又曰：「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

又曰：「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

又曰：「燕之角，荆之幹，妢胡之笴，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

「類族」如六德者均爲諸侯，三德者均爲大夫。功之大者同於開國，功之次者同於承家。又如使士農工商之各業其業，無相混也。府史胥徒之各事其事，❶無相紊也。內有昭穆之辨，外有尊卑之等。凡若此類，皆「類族」也。

「辨物」，如菽粟之類，同歸於養生。藥石之類，同歸於衛生。律呂陰陽不同，而同於正五音。璿璣玉衡不同，而同於齊七政。朝廷之上，則五瑞、三帛、二生、一死之贄儀，皆所當辨也。親疎之際，則三年，朞年、大功、小功之服色，皆所當辨也。同律、度、量、衡所以致同也，「車同軌，書同文」亦所以致同也。此非所以「辨物」乎？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本義》「同人之初」就六位之上看，「以剛在下」兼就本爻看，「上無係應」又自應爻看。《本義》解經取義大約不過此三者，此外亦有兼就全體所主爻上說來者。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則非爲私之人，「上無係應」則又无所與私，故爲「同人于門」之象。以無所私而得「无咎」，猶未能「于野」也。「于野」則大同矣。

「于門」謂于門外也，故曰「出門同人」。人之一家獨門在外，由門而堂，由堂而室，此內外之辨。

❶ 「徒」，敖本、四庫本作「役」。

「出門」謂在外，在外則無私暱之偏。此程《傳》之說。蔡氏所謂「出門即同」者，非矣！

六二，同人于宗，吝。

同人貴無私係，「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則有私係矣。有私係則情有所偏而不能大同矣。故「吝」者，只不能大同便是吝道也，故《象傳》曰「同人于宗，吝道也」。象占還須分說，如諸爻例。

「同人于宗」本是「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今乃謂「同人于宗，吝」者，蓋卦是就其全體上，取其有相同之義。然同人之道貴乎廣，今二五相同，雖曰「兩相與則專」，然其道則狹矣。故卦辭則曰「于野，亨」，亦所以足其義也。此則曰「于宗，吝」，又以見其利於于野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依朱子說，是伏戎于高陵之草莽中也。三欲奪二，而懼五之攻，爲此以備之耳。然義既不正，勢又不敵，終莫可發，事不諧也。而爻辭終之曰「三歲不興」，有以決之矣。

所以取高陵之象者，蓋九五在上，九三進而備之，有仰關而攻之勢，故取高陵之勢。

此爻取象如此，而其爲戒亦深矣！以見凡圖非己有者，皆爲徒勞而無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乘其墉」，隔三攻二也。「弗克攻」，以二自是五正應，義不可攻而不攻也。一說，是攻三。若然，則「弗克攻」亦以義屈於三而弗克攻耶。二「攻」字固一類也。

「墉」，所隔者，又三象也，故乘墉以攻，是乘三以攻二，非直攻三也。何者？

三未必得二也，況所圖在二，攻三何爲？又「弗克攻」非讓與三也，義屈於五，自反而弗之攻也。

觀卦上九爻朱子小註曰：「《易》中『其』字皆説自家，如『乘其墉』之類。」

「墉」固是取象，然就象取，也要有所歸着。畢竟是三象，亦難説乘己之墉以攻人，如此則是隔於己也。

同人九三因「九」與「三」二字俱不好，故其詞云云。九四「九」字不好，賴有「四」字好，故云云。九三之辭明其全無能爲，徒取不知量之羞耳。九四之困而反則，猶可取也。此以人事言，則婚姻爲最切。然古人於興國之際，猶費盡氣力以求必得，晉楚之困宋衛之類。又如齊桓之必得管仲，當時亦用許多計數，恐不得之於魯。義弗克也。

九四「弗克攻」非力弗克攻也，乃義弗克攻也，故《本義》以自反言之，亦本《象傳》也。

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困」字在「義弗克」上來見，其義之弗克則自然有一段困心衡慮處。

「弗克攻」何以爲吉？蓋若欲恃力以攻二，二未必得，禍斯及矣，反觀之，非得吉而何？

「困」是上句「弗克」字，「則」是上句「義」字。

《參義》曰：「常人之情，過而能改者鮮矣。而於訟與師，則必伸其志，其能自反者爲尤鮮。蓋有計窮力屈不得已而退者也，未有其力之强而能自退者也。春秋趙宣子納𨍭菑于邾，邾人辭之以義，宣子引師而去之，先儒引此爻之義以美其事。蓋

聞義能徙，誠人情之所難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或問：「『號咷』與『笑』是九五獨自耶？是二五不得於同，始皆號咷而後相與笑耶？」曰：「專主九五爲長，且與下句『大師克相遇』相符，皆主九五也。」

「大師克相遇」本其所以得後笑也。用「大師克」見三、四之强也。

此爻辭皆以象言而占在其中。

二五相同者也，二同於五則爲「于宗」之「吝」，五同於二乃爲義理所同，何也？蓋陰私而陽公，故其辭不同如此，所謂《易》不可爲典要也。

「同人之先」，「先」字兼「後笑」。「以中直也」，言以五之中正應二之中正，其理直也，所謂「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者也。或以「中」字爲「心」字，《象傳》未有以中爲心者，如曰「中心得也」，則另出「心」字，故此「中」字只宜作「中正」之「中」字看。「中」該「正」也。

不曰「以中也」，不曰「以中正也」，露出「直」字者，自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而云也。亦如需九二之「衍在中」、蹇九五之「以中節」，皆隨本卦爻之所切者言也。

「言相克也」，言其克了三、四，然後相遇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居外無應，物莫與同」，是全無位任者，以其荒僻无與同，故曰「同人于郊」。若「同人于野」，則是有所同者。

上九實無所與同，曰「同人于郊」，「同人」字直帶卦名説來，如恒卦上六「振恒」之類。

上九雖物莫與同，然如二之吝，三、四、五之爭，則皆無矣，故曰「无悔」。「同人于郊，无悔」，此乃不足上九之詞。蓋卦謂之同，今乃無所同，尚何取哉？「同人于野」，取其無所不同也。曰「同人于郊」，便是無可同者，故曰「志未得也」。若「同人于野」，志何不得之有？

爻曰「同人于郊，无悔」，而《象傳》曰「志未得也」，交相發明也。不曰「志未得也」，則「同人于郊，无悔」爲善爻矣。朱子解《本義》云云，愚意：❶是全得夫子此一句也。不然，「于郊」幾于「于野」矣。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火在天上，無所不照」，有如四海九州皆在其照臨之下者，「所有之大也」。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是五陽皆爲一陰所有，亦所有者大也。

「大有」此「有」字是「奄有天下」之「有」、「有國有家」之「有」、「凡百有位」之「有」也。「火在天上，無所不照」，火雖明，若在下則有所蔽隔，其所照有不周者。今在天上，則凡天下萬物皆在所照之中矣，固爲大有之義。又六五以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是上下五陽皆爲六五一陰所有也，亦爲大有之義。陰安能盡有諸陽？陰居尊位而又有大中之道故也。只是「中」，而曰「大中」者，以其當大有之時而居尊位，故其中亦爲大中也，非尋常之中

❶「意」，敖本、四庫本作「謂」。

也。或謂「大」字從位上來，愚謂：「大」字還從卦而來，若謂從位上來，則他卦九五皆可謂大中矣。

「居尊應天」指六五應乾之九二也。二，乾之主也。如同人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乾謂九五也。此處《本義》雖不及解，然云「應天」指應二也，意亦了然矣！

大有之「元亨」是亨其所有也。自有天下者言，便是天下之事各得其理，天下之民各得其所，海宇有永清之風，國家有苞桑之固，所謂大有之業可以保之而無虞矣。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此「卦德」與「其德」之「德」不同。「卦德」以卦言，與「卦體」一類。「其德」就人事說，兼卦體、卦德所言者。大凡論卦德、卦體之類，俱就卦上說箇人事道理，乃人事之影也，故此句冠之以「其德」字。

大有之「元亨」，謂得亨其所有也，故必「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剛健」、「文明」其德之體也，「應天」、「時行」其德之用也。「剛健」則能勝乎私欲，「文明」則能灼乎道理，「應天」、「時行」則凡動静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謂之大善而亨，則貞與利在其中矣。

「其德剛健而文明」，論進德之序，則先明而後健，「自明誠，謂之教」者也。論成德之序，則先健而後明，「自誠明，謂之性」者也。

「應天而時行」，此人事之時也，當其

可之謂時也。「承天而時行」，此造物之時也，不先不後之謂時也。有小不同。

應天時行與「君子而時中」、「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同義。蓋天叙有典而我惇之以時也，天秩有禮而我庸之以時也，天命有德而我章之以時也，天討有罪而我刑之以時也。

《彖傳》只曰「應天而時行」，而《本義》則添箇「居尊」、除箇「時行」者，「居尊」然後得以應天，而「時行」則即應天也。

本文「應天」內就含居尊，❶非居尊何以得應天？故「下焉者雖善不尊」。

亦不可全以「應天」爲位，須看《彖傳》有「其德」二字在上。原來「居尊」不是「應天」，有「時行」在。

「應天」非以位言也，得天位而行天道之謂也。「時行」即應天之實也。

應天時行實是德也，「居尊」二字當安在「應天」字上。

「時行」之外別無「應天」，然必「居尊」然後得以應天而時行，故「天命有德自我章之，天討有罪自我刑之，天秩有禮自我庸之，天叙有典自我惇之。」

《本義》「占者有其德」，此「其德」字正與《彖傳》「其德」同，兼卦德、卦體所言者。

「大善而亨」，非惟其事大亨，且於道理亦盡善盡美，故云然。

彖辭專言「元亨」而不及「利貞」，看來原是大善亦已該有「貞」字意矣。

大有「元亨」似説亨其所有，「遏惡揚善」蓋是治其所有。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

❶「文」，四庫本作「意」。

「火在天上」不必指日，如「明出地上」則指日也。此只與「天火，同人」、「地中有山，謙」之類同例。

「君子以遏惡揚善」，其於惡者，小則鞭朴之，大則刑竄之，皆所以遏其惡也。其於善者，小則獎勸之，大則爵賞之，皆所以揚其善也。

《書》曰：「鞭作官刑，朴作教刑。」又墨、劓、剕、宮、大辟謂之五刑，以待罪之大者。舜之於四凶則竄之。「揚善」，如舜謂禹曰「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於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此獎勸之也。如「大君有命，開國承家」，此爵賞之也。

遏人之惡，揚人之善，所以順天之休命也。《本義》「反之於身」一節，非是正解，與比所謂「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者同意。

人君御天下之權只是賞罰二者而已，遏惡揚善之謂也。遏惡揚善是其所當然之則，順天休命則其所以當然之故也。堯舜之所以帝，禹湯文武之所以王，皆此道也。此聖人之所以法天爲治者也。

「天命有善而無惡」，此以天地之性言，所以孟子只言性善。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當大有之時，亦富有者也。雖當大有之時，然陽剛正也，❶居下卑也。❷上無係應，無私交也。又在事初，新與事接也。故爲「未涉乎害，何咎之有」？本是无咎，然

❶「然」下，敖本、四庫本有「以」字。
❷「下」下，敖本、四庫本有「處」字。

或以爲无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故艱則終无咎。艱則无咎，此戒占者之辭。

必言「无交害」者，所有既大，自有涉害之理，故福兮禍所伏。

程《傳》曰：「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無應，❶未有驕盈之失。故無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富有鮮不有害。」

《本義》云「初九雖當大有之時」，問：「此大有是初九所有耶？或只是遇其時耶？」曰：「味以陽居下之意，則只是遇大有之時耳！如生當唐堯之際及三代一統之盛時，是大有之時也。當此之時也，民生既庶而且富矣。天下萬物豐溢，人亦容易有致害之理，故曰『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一説，雖當大有之時，此「時」字是時世之時。愚按：師卦初六等爻皆本爲衆而爲將，亦從卦來而變其例也。然雲峰「富者衆怨之府」之説，亦未得「害」字本旨。

師自二外，本皆爲衆統於二者也，爻例則與二並爲將。大有自五外，皆爲五所有，爻例則與五皆爲大有者。故曰「皆從卦來而變其例也」。

「害」字本旨只當依程《傳》，如「驕盈之類所致者，貴不期驕而自驕，富不期侈而自侈。既驕而侈，鮮不及矣。故大有有涉害之理。」

「無交害」亦是有位者，「以陽居下」只是位卑，不然，似全無涉害之理。或曰：「上無係應，安得爲有位？蓋有位者便有君在，何謂無應？」曰：「無係應謂無私係也，如遯四之『繫遯』，隨二之『繫丈夫』也。

❶「應」下，敖本、四庫本有「與」字。

若初九豈不在大有之君之所統御乎？」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兼《本義》「以陽居下，上無係應，而在事初」説，以「初九」二字盡之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是有才德之人爲君所柄任，「大車以載」之象也。

「有所往而如是」，兼剛中、得應説。「无咎」即是勝任而免責也。

「大車」所以象其才德之茂。

若非得應，則有大車而不得以載，所謂「野渡無人舟自横」者矣。故「有所往而如是」一句當兼剛中、得應説。

「大車以載」是象，「有攸往，无咎」是占。《本義》又言「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明此爻未易當，在占者宜自審也。

歸重「大車」上。

九二「大車以載」，剛中在下故爲「大車」，得應乎上故爲「以載」，「有所往而如是」，謂有是德而又得是君，則能成功而免責矣！古之可以當此者伊、傅、周、召其人也。

車有輪、有輻、有轐、有蓋、有軫、有軹、有軸、有轂、有軒。軸，輪轂中之骨子，亦如掩軸之骨然。軹，車軸小穿也。軫，車後横木也。軏，軾也，車前横木也。輻，輪之轑也。轐，車上伏兔也。軒，車堂也。

又曰：「軫之方也以象地，蓋之員也以象天，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蓋一月之日凡三十，而星凡二十八宿也。」

積中不敗也。

只以大車之象言，而取象之意自見於言外，如「舍逆取順」及「以從禽也」之例。

「積中不敗」之意謂有剛中之德，克勝上任也。

一說，有積中之實德，足以任重而不致敗事。此說雖巧，然據本文玩之，未見有此意，其說太深耳！

「積中不敗」是貼出所以取「大車以載」之意，不然，克勝重任之義或晦，而爲負載之多而已。「不敗」字當玩。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九三固是公侯，然非有剛正之德而爲人君所賢，則亦無由得以朝獻於君矣。此指公侯之賢者。

「小人弗克」指公侯中之小人，言雖有公侯之位，而無剛正之德，則自當不得九三矣，故不得用九三之占。

「公用亨于天子」言得親接於天子也。看來「大有，元亨」可以有天下事入講。觀九三之「亨于天子」、九二之「大車以載」、九四之「匪其彭」，皆可見大有之義。

亨，謂朝獻也。《本義》分明，胡氏兼「宴享」說，非是。

亨兼朝獻，疑亦是隨所有而貢獻也。

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此正所謂朝獻者。可見非任土作貢之謂，任土作貢非必諸侯躬送至王庭也。

或問：「『公用亨于天子』是象乎？是占乎？」曰：「據爻辭『用』字，則似以占言，但本於爻有此象耳。」據《本義》文勢曰云云，「故爲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則又似本以象言，而占在其中。此亦當以本卦上九象占例斷。

「公用亨于天子」一句純是象，「占者有其德」則亦如之。

此爻主意有剛正之德，而更遇柔中之

主也。故《本義》云「上有六五之君虚中下賢」，虚中下賢之義亦不爲輕。

問：「小人若已在公侯之位，當朝獻之期，獨不預於朝獻乎？」曰：「此只據六五柔中下賢之君所下者必是賢，不賢者必不爲其所下。其曰『享于天子』，言君子則得以享于天子，非君子則不得享于天子也。享只是以明其得被遇親接耳。此爻辭取象之意也，非專於朝見而已也。不作獻其所有説。蓋大有者，天子之有也。❶《本義》於上下並不取此義。」

《本義》曰：「小人無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乃知此小人是有位之小人。若是無位者，何緣有享于天子之望？亦何用言「小人弗克」也？

「享于天子」，蓋《周禮》所謂「時見曰會者也」。時見無常期也，有被遇親接之意，故「小人弗克」。若正當朝會之期，則公侯中小人宜亦不得而顯拒之。《周禮·春官》：「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玉海》「朝貢類」載：「《汲冢周書·王會解第五十九》序：『周室既寧，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欲垂法厥世，作王會』云云。中臺之外，其右泰士，臺右彌士，受贄者八人。」愚謂：所受之贄，蓋《虞書》所謂「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傳》曰：「此九字當在『肆覲東后』之下，『協時月正日』之上，誤脱在此。謂所覲東后，以此爲贄也。」

又載伊尹朝獻，《商書》湯問伊尹曰：「諸來獻，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伊尹受

❶「子」，敖本、四庫本作「下」。

命，於是爲四方令云云。

雲峰謂：「九二宰相任重之事，九三諸侯朝獻之事，皆不言吉者，皆臣職之當爲也。」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小人害也」，言其不利於小人之占也。「亨」謂朝獻也。《正韻》云「奉上之謂亨」，所謂亨多儀也。蓋古者公侯之於天子，朝則必有獻，諸侯亦有相爲獻者，所謂亨禮有容色是也。❶《集註》曰「既聘而享，用珪璧，有庭實，則于天子」可知。

《書·旅獒》曰：❷「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九四，匪其彭，无咎。

「匪其彭，无咎」以象言，占意在外。

明辨晳也。

言其明辨之晳然也。所明辨者，君尊臣卑之義，虧盈益謙之理也。

《參義》曰：「四之所處，所謂挾震主之威者也。其能自謙，抑纔免於咎而已。若矜功挾權以陵轢其上，能無凶乎？」

大有九二、九三、九四程《傳》俱以大有言之，《本義》皆不取者，蓋二、三、四皆人臣也，所謂大有者皆非其所有也。由是知《本義》之精矣。

《本義》曰「彭字音義未詳」，則知爻下註云「彭，步當反」者爲程《傳》舊註耳。然又云「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則讀如其音亦無害。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六五柔中之君，寬厚有餘，剛制不足。

❶「謂」，原作「爲」，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獒」，原誤作「熬」，據敖本、四庫本改。

而九四乃以剛鯁之臣而事柔中之君，故有僭逼之嫌。然九雖剛，而四則柔云云。

「虛己以應九二之賢」，是「厥孚」。「上下歸之」則是五與上下「交孚」。「威」是戒占辭，因六五所不足而云也。

六五只是「厥孚交如」，此固善矣，然於君道有未盡者。其曰「威如，吉」者，誠以所治既廣，物性不齊，安能一一孚于我哉？故又當有以威之，則恩威兩盡，可以保其所有，而不墜矣。吉也。

六五既得上下之歸，又何用「威如」？據理而言，必有不能盡如人意者耳，故「威如，吉」。

信以發志也。

「一人之信」，見於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則是有以發上下之志也。

「厥孚交如」謂上孚于下，下孚于上，兩相交也，非謂六五之孚交於諸陽也。《象傳》曰「信以發志也」，則推本言之曰：原來是六五之孚有以發上下之志。蓋據見在則上下兩相孚，推本原則由上發其孚。

「虛己以應九二之賢」，上之孚于下也。「而上下歸之」，則不但九二，初六至上九俱孚于五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六五雖是君，自上九觀之，則六五在下，只當得賢者，不可泥君位矣。履信思順不可謂履六五之信、思六五之順，只是下從六五，便是他履信思順處。

履信以造行言，思順以處心言，尚賢則用其人也。

「履信思順」，履信自所履而言，思順自所存而言。行以實之謂信，不乖於理之

謂順。

從其道則爲履信思順，用其身則爲尚賢，故《大傳》曰「又以尚賢也」，莫忽了「又」字。

朱子曰：「五之交孚信也，而上能履之。」蓋「有孚」雖本在五，然上既履之，則孚不在五而在上矣。履只是行意，以居五之上而能行其信，故朱子云然也。不可謂是履下爻之孚，故朱子下文云「謙退不居，思順也」，何嘗如俗説「思六五之順」？

「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下從六五」全在「剛」字上取。蓋見之明、信之篤、用之專，非剛不能。不然，《本義》從何處説得「下從六五」來。若是上六，則陰柔無立，將有昏庸眩惑之弊矣，安得下賢？

「吉，無不利」，得以享其大有之慶也。

「大有上吉」，❶謂大有所以吉利者，以其行合乎天，得天之祐也。

「履信思順而尚賢」，夫當大有之世，而又居上位，乃能如此，是其滿而不溢，合乎天矣，故「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憑空説出此兩句，若無孔子係辭之説，恐朱子亦未知所解，方知孔子之言不苟也。

曰「吉，無不利」儘足矣，而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誠以當大有之世，民殷物阜，内恬外熙，四海舉无虞矣，萬國皆來王矣，正是滿之時也。處此鮮不以泰寧自負，而怠傲縱恣、簡賢輕士之病作矣。今乃能履信思順而尚賢，滿而不溢，如此誠人主之盛德，帝王之高致也。故獨盡善其占。

❶「上吉」，敖本、四庫本作「吉利」。

《本義》云「故其象占如此」，蓋本文此句是象也，亦是占也。舉此以例其餘，真一斷法也。至要！至要！方知坤六四之「括囊，无咎无譽」、需九二之「需於沙，小有言，終吉」、訟初六之「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師九二之「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同人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人于宗，吝」等，《本義》凡言「故其象占如此」者，皆是渾淪不分析之詞。❶需九二之「終吉」對初九之「利用恒，无咎」、六三之「致寇至」、六四之「出自穴」，❷亦俱爲象而兼占也。雖獨不言「故其象如此」，亦其例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有而不居」是有德而不以德自居，有功而不以功自居，此乃是謙。若無而不居，乃是本分事，不謂之謙也。

「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止乎內，其心收斂不矜肆也。順乎外，卑以下人，不矯亢也。

「亨」是目下見好，「有終」是末稍愈見好。謙是屈也，有終，不終屈也。先屈者，有而不居其有也。有終者，終不能沒其所有也。正所謂「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者也。

不曰「謙，亨，有終」，而必曰「君子有終」者，「有終」自是君子之道也。故《中庸》曰「君子之道闇然云云，日亡」。周子曰

❶「析」，敖本作「拆」。
❷「四」，原誤作「二」，據上下文義改。

「實勝，善也；名勝，耻也」，「故君子日休，小人日憂」。知君子之有終，則知小人之无終矣！

《參義》曰：「謙則必亨。《書》曰『滿招損，謙受益』，《詩》曰『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云云，其何以能若是哉？由其安理樂天，而物我無間，故不自滿足而自然卑遜，非矯爲之也。若内有矜伐之心，而外示抑損之意，則非安履乎謙者矣！其始雖飾其情，而終則見於色。」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天道下濟而光明」，天雖居上，而其氣常下降以濟萬物。惟其下濟也，故氣一噓而萬物以生，氣一縮而萬物以成。其道之光明爲何如？夫天道若不下濟，無由光明，惟下濟所以光明也。「下濟」是謙，「光明」則亨矣。

「天道下濟」者，天位乎上，而其氣之下降者，所以濟乎下也，故謂之「下濟」。使天不下濟，則生物之功何自光顯乎？「地道卑而上行」，地道至卑順也，然惟卑也，故能承天時行，以上配乎乾，其道則上行也。夫地非卑則不能上行，惟其卑也，故上行。「卑」是謙，「上行」則亨矣。

地道以位言則屈於下，以德言則不自作，可謂至卑矣！極其卑則再無去處，其理自是上行矣。

「地道上行」者，蓋物之生雖出於天，然非地以承之，則生物之功不克終。物之成雖主於天，然非地以承之，則成物之功亦不克遂。此見地之卑而其道上行以配天也。此言謙之必亨，意謂天地亦以謙而亨，則人之謙而必亨不待言矣！

「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地本無謙，此是聖人覓出箇謙意來說，見得此理在天地有不能違者，則人從可知矣。天在上説不得謙，則取其下濟以爲謙。地處下卑，則就以其卑爲謙。然天非下濟不光明，地非卑不上行，天下濟即便光明，地卑即便上行，可見謙之必亨。

天道虧盈而益謙。

如日没而升、日中而昃、月晦而弦、月盈而蝕之類，天非有意於虧之盈之也，乃其自然之理也。

若論至無心處，則雖「人道惡盈而好謙」初亦何容心於好惡哉？亦在我者有以感召其好惡耳。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地道變盈而流謙。

程《傳》曰：「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

「流謂聚而歸之」，《本義》何其的確！

鬼神害盈而福謙。

朱子曰：「天道是就寒暑往來説，地道是就地形高下説，鬼神言禍福，是有些造化之柄各自主一事而言耳。」愚謂：如雷動風散、雨潤日晅之類，所謂造化之迹也。彼花之開者謝、茂者凋，是害盈也。然凋零之餘又有茂盛，殘落之餘又有發生，是福謙也。亦總是自然之理，皆非有心之爲也。

朱子謂「鬼神言禍福，是有些造化之柄各自主一事而言」，謂與「虧盈益謙」、「變盈流謙」者異指，緣鬼神只是天地之功，故如此分析。❶

又依朱子「有些造化之柄」之説，則當

❶「析」，敖本作「拆」。

以「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來解，方更切耳。

開落榮悴處便是造化之柄。然按經傳中所言鬼神禍福處亦多，朱子言有據。

「鬼神之害盈而福謙」須兼動植等物説。如榮悴開落之類只説得植物，❶若福善禍淫之類則説得動物，可兼説也。

人道惡盈而好謙。

通六爻皆是此理。如九三之「萬民服也」、六五之「從之者衆矣」、上六之「謙極有聞，人之所與」，其義尤章灼。如初六之「用涉大川」、六二之「鳴謙，貞吉」、六四之「無不利，撝謙」，莫非以人道所好在此故也。

《易》中亦有之，乾上九過高志滿，則賢者不輔，惡盈也。屯初九以貴下賤，則大得乎民，好謙也。《書》亦有之，「志自滿，九族乃離。德日新，萬邦維懷」。

「天道虧盈益謙」四句各自説，不可謂人而能謙，則爲天所益，地所流，鬼神所伏也。❷大抵上三句只是起下一句，爲四箇「謙」字所指不同，惟人道好謙之謙是與卦同也。《參義》曰：「聖人詳言之，所以戒盈而勸謙也。」

「謙，尊而光」者，以其爲人道所好也。「卑而不可踰」者，亦以其爲人道所好也。

謙只是一般，而其「光」與「不可踰」不同者，則其位望之不同也。「不可踰」言畢竟亦好，所謂不居其有而卒不能没其所有者，乃爲有終。

「光」與「不可踰」處俱是德，但不可俱

❶「榮悴」，敖本作「悴榮」。

❷「伏」，敖本、四庫本作「福」。

以爲是謙德也。若拘以爲謙德，則不見愈光亦莫能過意。

「天道虧盈益謙」四句，歐陽子曰：此聖人極論天人之際也。《春秋》雖書日食星變，孔子未嘗道其所以然。曰：天地鬼神不可知，爲其可知者人而已。日中必昃，盛衰必復。天吾不知，吾見其虧盈於物者矣。草木之盛者變而衰落之，物之下者進而流行之。地吾不知，吾見其變流於物者矣。人之貪滿者多禍，守約者多福。鬼神吾不知，吾見其人之禍福者矣。天地鬼神不可知，其心則因其著於物以測之，但據其迹之可見者云云。若人則可知者，故直言其情曰好惡。其知與不知異詞也，參而會之，與人無以異也。以其不可知，故常尊而遠之。以其與人無以異，則修吾人事而已。未有人心悦而天意怒，未有人理逆而天理順者。嗚呼！聖人没，異端起，秦漢以來學者惑於災異久矣，天文五行之説不勝其繁也，子之所述不得不異乎《春秋》也！歐公以人之可知者一，對天地鬼神之不可知者三，一者盡則三者在其中，君子何如哉！修身俟死而已！

〇右出《天原發微・少陽篇》末。

地中有山，謙。❶

「以卑藴高，謙之象也」，此與上《本義》「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于其下，謙之象也」不同。蓋上《本義》所謂謙者主山言，謂高而能下也。此主地言，謂地雖卑而中之所藴則高，而卒亦歸於高而能下也，内充而外欿也。但「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者，高卑爲二人之象。

❶ 「謙」，原脱，據四庫本補。

此「以卑蘊高」，則其高與卑皆就一人身上言也。同一卦之象，而所取却有二義。亦猶賁卦《象傳》「文明以止，人文也」，與《本義》所取「離明於内，艮止於外」者不同。「以卑蘊高」，自掩其高也。

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本義》既順解曰「裒多益寡」云云，其「施」又特出「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一句，以「高卑」替「多寡」，而置了「施」字不舉，足見分明實就謙説。故《語録》云「人多見在己者高，在人者卑，謙則抑己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益分明矣。

厚齋馮氏則謂：「凡大象皆别立一意，使人知用《易》之理。『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俾小大長短各得其平，非君子謙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使謙之象也。」愚謂：如比，如小畜，如臨，如觀，及大畜等諸《大象》所云，未見皆别立一意，馮説未爲定論也。

或曰：「《本義》雖云『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以卑高替多寡，又去却『施』字不舉，然下句『亦謙之意也』，言亦其意而已。如子云云，則是實説，非止謙之意矣。」曰：「不然。蒙卦『内險外止，蒙之意也』亦是實説，獨此乃僅取其意之彷彿耳？況『亦』者承上文義，不爲无謂也。」

一説，「亦」者不是承「謙之象也」言，乃是承上《本義》「止乎内而順乎外，謙之意也」言。

《參義》曰：君子觀地中之有山，則知人之處世不可以自高而卑人，故有持平之心焉云云。夫矜才衒能，樂高喜勝，人之常情也。而君子者其心有異焉。是故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

振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若是者其心何如也？豈非惡己之獨多而裒之以益人乎。

按：謙者「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之謂也，或者過於禮遜，是謂足恭矣，非謙之本義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涉川」本无所取象，只是説謙。謙之道雖用以濟險亦吉，況平居乎？

卑以自牧也。

程《傳》云「《詩》曰：自牧歸荑」，出《邶風·静女》篇，曰：「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傳》曰：「此淫奔期會之詩。牧，外野也。荑，茅之始生者。洵，信也。女，指荑而言也，言静女又贈我以荑，而其荑亦美且異。然非此荑之爲美，特以美人之所贈，故其物亦美。」按：《詩傳》所解「牧」字義與程《傳》之説不同，《易》本謂卑以自養也。

六二，鳴謙，貞吉。

六二柔順中正，謙德之盛者也。由是積於中而著於外矣，是爲鳴謙。非自鳴其謙也。謙而有聲之謂鳴也。鳴謙是貞之道，占者如是，則貞而吉矣。「貞吉」是占。鳴謙所以貞吉者，蓋謙且有聞，則於在我爲得其正也。正者，理之所當然者也。吉謂其謙有聞，人皆知之，則是所謂志行孚，名譽著，在彼无惡，在此无射，以上可以得君，以下則可以得民，雖蠻貊之邦行矣，非吉乎？

鳴謙何以爲貞吉？蓋以謙有聞，乃積於中著於外，非違道以干譽者也，豈不爲貞乎？

中心得也。

此一句意味最長。若非《象傳》著一句，則六二之「鳴謙」是自鳴其謙，解不得「以謙有聞」了，故曰此是積於中而著於外意。「中心得」只指六二之柔順中正，言自得於中則自然見於外，而聞於人矣。先儒釋「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云云，蓋其孝友之實，有以積於中而著於外者，即此道理。

又一說，二「鳴謙，貞吉」，然原其謙，乃中心所自得，初非欲以求聞於外也。然有是德積於中，則必有是名聞於外耳。此說亦有味。

舊説謂「志行乎，名譽著，以上得君，以下得民」爲「中心得」，看味覺淺。且依此說，則當云「志得也」，何乃曰「中心得也」，故斷從初說無易矣。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卦惟一陽，居下之上」，以位言。「剛而得正」，是其德之盛也。「上下所歸」，是其位任之隆而功業之著也，故爲「勞謙」。

「謙」字只從卦上來，與上六同。

九三陽剛得正，所以能做功業。以一陽居下之上而爲上下所歸，是當事任也，所以得做功業。

德者，功業之本。位者，功業之地。雖有其德，苟無其位，則亦無以自見於功業，故《本義》兼仕任言。❶

或者以《本義》「上下所歸」句爲是《象傳》「萬民服也」，非也。如此，則《象傳》「萬民服也」正是「勞謙」之義，然而「萬民服」安得以爲「勞謙」乎？況《本義》此句解在「勞謙」之上。

❶「仕」，四庫本作「位」，敖本漫漶不清。

「謙」字看來只是從卦上取。一說，是指剛而得正爲勞而能謙。愚謂：依《本義》文勢似不然。且上下諸爻皆以柔爲謙，與此爻別。在上六之鳴謙，則又不在柔上取，只以處謙之極言。其「謙」字正與此同，在卦上來也。若指剛正以爲謙，則《本義》似當云「卦惟一陽，居下之上，上下所歸，剛而得正」矣，不當如此云云。

《參義》曰：「卦多陰則陽爲主，九三」云云。

「萬民服也」正是言其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也。❶ 服之者，正以其難也。

「萬民服」正是「有終」處，所謂尊而光也。《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爭功。汝惟不伐，天下莫與爭能。」其有終爲何如！

或云：「萬民服，若用《書》所謂『汝惟不矜，天下莫與爭功』意，便是勞而能謙，則萬民皆是服其勞，不是服其勞而能謙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正是謙也。如是則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在邦必達，在家必達，无不利矣。此是概說，下文「撝謙」則專以其居九三功臣之上而言。

「无不利」是已自能謙了。「撝謙」者亦不敢安於九三之上也。如此則爲之上者嘉其謙，爲之下者安其讓矣。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居尊能謙，則從之者衆矣，故爲「不富以其鄰」。設有未服從者，不可但已也，利用侵伐之，此亦君道貴剛，不可一於柔之

❶「人」，四庫本作「其」。

意。然居上能謙，何事不可爲者，故「无不利」。要不但「利用侵伐」也。

六五「利用侵伐」，固以其不服而當伐之，然亦以其能謙而爲人所與也，以上六「利用行師」參看有此意。

「利用侵伐」者，以其謙而從之者衆也。

「不富」二字不可就以當謙，此大不是，三句皆占也。

《參義》曰：「夫以六五之柔中，而執謙以臨下，宜无不服矣。而猶有不服者，則其爲冥頑之寇，强暴之敵，可知矣。五既得衆心之歸，如是而侵伐，乃誅暴去惡之兵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本義》「質柔而无位」，此「位」字指君位，不然説不得「征邑國」。蓋質柔无位，其行師僅可征邑國而已。

「質柔」則才有所不足，「无位」則力有所不足。

「鳴謙」，志未得也。

言上六謙德有聞，宜乎人无不歸矣。然陰柔无位，才力不足，志獨未得而至於行師也。雖然，「可用行師」亦不過足以治私邑而已。僅足以治私邑者，正以其陰柔无位、才力不足也。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衆心和樂之謂豫，《本義》曰「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孟子》所謂「人和」是已。

「剛應而志行」是豫處，「順以動」是所

以豫處。「剛應而志行」即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故《彖傳》釋卦名，則兼舉卦體、卦德，至釋卦辭，則只用卦德，明能順動則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不假言矣。所謂「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剛應而志行」者，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順以動者，上之人所以得人心之和樂，以應其上者也。《彖傳》「志行」二字只貼「應」字意，非如俗說在上之和樂也。「順以動」屬在上人，因其能順以動，故致人心之和樂也。

「建侯」，先儒皆謂建他人爲侯。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言「順以動」，雖天地亦應之，而況不得人心之和應，以建侯行師乎？

「豫，順以動」，言豫之卦德爲順以動，夫順以動，天地尚不之違？而況以建侯行師，人其有違之者乎？如此說則「豫」字乃與上文同。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如宋景公有君人之言三，而熒惑爲之退舍。商高宗因雉鴝而修德，則天祐之而商道復興。又如「作善降之百祥，積善必有餘慶」之類是也。

這順動不可只就建侯、行師上說一箇順動。蓋順動是概說平素既能順動，則得人心之和樂，而利此二者矣，而況建侯、行師乎？或曰：「建侯、行師亦非是小，《彖傳》乃如何」云云。曰：「建侯、行師在人事固爲大者，然以天地觀之，則建侯、行師又其小者矣。」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蓋日月不過、四時不忒，天地順動之符驗也。

「日月不過」以晷刻言，「四時不忒」以氣候言也。

厚齋曰「日月之行，景長不過南陸，景短不過北陸」，恐有誤。蓋當爲「景長不過北陸，景短不過南陸」。

每一晝夜總百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晝四十刻，夜六十刻。春分、秋分則晝夜平分，各五十刻。自春分至夏至，晝浸長，夜浸短。自秋分至冬至，晝浸短，夜浸長。而四時亦自此而分。建元《授時曆》，❶以燕薊爲都，則又定冬至日短三十八刻，夏至日長六十二刻，亦一理也。无不順動之，天地亦无不順動之。聖人要說得仔細。

或曰：「不過、不忒、刑清、民服，正亦豫處。但極其大者言之耳。若天地、聖人以順動，則皆所以致豫之實理也。」

聖人以順動，則事事皆合天理，當民心，不用刑罰而民自服矣。

「刑罰清」就見是「民服」，此正是人心和樂以應其上意。「刑罰清而民服」，言不待峻刑罰而民自服也。

漢武帝立見知故縱之法，而盜賊愈多。光武悉除去之，而盜賊自清。則聖人順動而民服者，於此可推矣。

「豫之時義大矣哉」，六十四卦皆是時也，有其時則有其時之義。豫之時義在天地，則順動而日月不過、四時不忒。在聖人，則順動而刑清民服。其時義顧不大哉？

❶「建元」，敖本、四庫本作「元有」。

游酢作《孫華老易傳序》曰：「其所遭者時也，其所托者義也，其所致者用也。知斯三者而天下之理得矣。」見《宋文鑑》。

《彖傳》極言而贊其大者十二卦，頤、大過、解、革四卦，則據其見在時節而贊其時。坎、睽、蹇三卦則重在濟用上說，❶而曰時用。豫、隨、遯、旅、姤五卦則重在義理上。如豫有順動之理，隨有亨正之理，遯、姤又有君子去就之義，旅又道無不在，固有義存。故贊其時義。然此亦各隨其所重言之耳。要之，未有時而无義，有義而无用者也。

時之一字貫六十四卦皆有，不止豫等諸卦耳。有時則有義，有義則有用。單言時則義與用在其中矣，言義未嘗无用，言用未嘗无義，各就所切而言。

自豫而言，則順動其時之義也。

《彖傳》凡極言之類，皆是推廣卦義。❷不然，《易》之道拘矣！雖發於後聖，亦抑先聖之旨也。學《易》者從義、文以探其始，從孔子以究其終，庶乎其盡之矣！

雷出地奮，豫。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始伏聲於地，及出地而奮，則所以鼓天地之和氣而發萬物之生意者在是矣，和之至也，故有豫之象。

「雷出地奮」似只可說和，如何云「和之至」？曰：「至字從奮字生。」

「先王作樂，既象其聲」者，❸雷出地奮也。「又取其義」者，豫也。此「作樂」是制

❶「睽」，原作「暌」，據四庫本改。

❷「是」，敖本、四庫本作「爲」。

❸「聲」，敖本、四庫本作「音」。

作之作，不是奏樂。《本義》謂「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可見是主制作。

「先王以作樂」，《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此聖人作樂之事也。

「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作樂」二字是提頭，「崇德」與「薦上帝」、「配祖考」相對。「崇德」是自昭布其德於樂也，「薦上帝」、「配祖考」是用樂所在也。

樂之爲用多矣。內而閨門，外而朝廷，遠而邦國，是皆用樂所在，獨言「薦上帝」、「配祖考」，何也？曰：「萬物本乎天，故有郊。人本乎祖，故有廟。是其用樂之最大者，故曰殷薦」云云。

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所以法豫者，盡於此矣！其崇德者亦只是主於和豫，其薦上帝、配祖考亦只是主於和豫也，皆非作樂外又別有一意也。

《春秋》「莊五年大雩」，程子曰：「雩于上帝，用盛樂也。」

樂之配祖考，猶樂以侑食之義。

此「作樂」是制作之作，非奏樂也。「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則是奏樂也。

「殷」，盛也。此之「殷」，猶无妄言「先王茂對時」之「茂」字。

「以配」之「以」字當作「而」字看。不必謂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各有所主。彼主嚴父莫大於配天說，且此依彼說，又當作「殷薦之祖考，以配上帝」矣。古字「以」、「而」多通用。

「薦上帝」、「配祖考」平說，雲峰亦有「薦上帝，配祖考」之文。若泥《孝經》，亦當改作「薦祖考，以配上帝」也。故須作平

説，而以「以」字做「而」字看。

《朱子語類》兩言「薦上帝，配祖考」，益可見平説爲是。

還依舊作「配以祖考」説爲穩，❶亦不駭人聽。

「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鄱陽董氏鼎註《孝經大義》曰：郊祀，祭天也。❷祭天於南郊，故曰郊。明堂者，王者出政布治之堂。南面向明，故曰明堂。宗祀，謂宗廟之祭也。天，以形體言。上帝，以主宰言。郊祀祭天，則以后稷配尊，后稷猶天也。宗祀祭帝，則以文王配尊，文王猶帝也。宗祀，「宗」字，恐重。「明堂」有辨在後。

《通考》載朱子曰：「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所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祀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

「宗祀文王於明堂」，《通考》云：「天子七廟，其正數，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殷有三宗，周公舉以勸成王。宗，无數也。」

又載王肅駁鄭義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毁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若如鄭言，則《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乎？」

❶「舊」下，敖本、四庫本有「説」字。
❷「天」，原誤作「大」，據敖本、四庫本改。

周人禘嚳，郊稷，祖文王，宗武王。

又載致堂胡氏曰：「明堂，王者向明而治之所，則何以與之宗祀乎？ 文王已有廟矣。以季秋享帝，而奉文王配焉。不可於七廟中獨舉大禮于一廟，故迎文王致之明堂，以配帝也。祭帝必於明堂者，帝出震而宰萬物，猶向明而治天下也。武王即位，追王文王，周公制禮推本王功，故以文王配帝而祀于明堂。」

「宗」既解爲宗廟，則又何云「於明堂」，恐董説不是，當如王與胡之説。

《春秋》宣公三年，《公羊傳》曰：「郊則曷爲必祭稷？ 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 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通考·郊社》篇載朱子曰：「凡説上帝，總昊天、上帝與五帝，言之皆稱上帝也。如《周禮》『歲有九祭，其四爲祭天，❶其一爲祭五帝，禮若不同矣』，《易》則但説『享上帝』，未嘗分别。如曰『聖人享以享上帝』、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以此觀之，凡説上帝者，是總説帝也。」

又載《月令》「孟夏，大雩帝，用盛樂」，帝即天也。未聞有合祭五帝之説也，故程子以「秋明堂，冬圜丘，春祈谷，夏大雩四者，皆爲祭天」，斯言不可易矣。鄭氏云：「冬至圜丘，昊天、上帝，立春蒼帝，立夏赤帝，立秋白帝，立冬黑帝。」

按：《周禮》「五帝」，朱子「上帝總稱之語」，及鄭氏分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及季夏之説，則似是有五帝矣。但據鄭

❶「祭」，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上「享」，敖本、四庫本作「亨」。

氏說，又是有六帝。蓋以冬至祭昊天，上帝爲統帝也。如是則原有五帝之說矣。朱子《綱目》之修，於漢文十五年，書「夏四月，帝如雍如郊，見五帝」，又書「秋作渭陽五帝廟」，伊起莘《發明》曰：「夫帝一而已，安得有五？況異時紛紛祠祀，實昉于此。故《綱目》特以始郊五帝書之，以見開端之失。」又劉益友《書法》曰：「天一而已，而有五帝焉，非古也。自是郊祀五時，不可勝書矣。書始病帝也。」按：此二說則又以爲无五帝，未知如何判斷。大抵古者五帝之說初不同一時，亦不同一處所，若文帝作五帝廟及郊見五帝，則是一時有五位帝矣。

春爲青帝，夏爲赤帝，季夏土旺爲黃帝，秋爲白帝，冬爲黑帝，只是一箇天隨時而爲號耳。

帝不宜廟，《發明》、《書法》俱欠明訓，古惟明堂有配帝之儀。孝莫大於嚴父，宗祀文王之時，實成王也。成王不祀武王而祀文王者，何也？《通考》有曰：「是時成王未畢喪，武王未立廟，故崇祀文王而已。❶此所以言周公其人也。」

《詩序》曰：❷「豐年秋冬報，則秋報者，季秋之於明堂也。冬報者，冬至之於郊也。❸先明堂而後郊者，禮由內而及外也。先嚴父而后祖者，❹禮由親以及尊也。」

《郊特牲》篇朱子註曰：「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

❶「未立廟故」四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詩序曰」三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者冬」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❹「先」，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朱子又曰：「五峰言无北郊只祭社便是。」

朱子又曰：「爲壇而祭故謂之天，祭于屋下故謂之帝，蓋宗祀在於明堂，故稱帝焉。」

○右見《大學衍義補》。

先王作樂，本非汲汲爲崇己德設也。然樂既作，則其音節之所宣布，舞蹈之所發揚，其德自有不容掩者耳，故曰「作樂崇德」耶。

或云：「作樂以崇德，則人和樂矣！用樂以享神，則神和樂矣！樂所以和神人也。」二句平説，於體豫之意尤切。

初六，鳴豫，凶。

豫而至於自鳴，則志意滿極，禍敗无日矣，故凶，而《象傳》曰「志窮凶也」。

「鳴豫」，如唐王伾、王叔文用事，若司馬如、柳宗元、劉禹錫之徒皆附麗之，互相唱和，以爲伊、周、管、葛，日夜汲汲如狂，倜然自得，是鳴豫者也，故一斥不復，得罪後世。又如宋人所謂笑駡從他笑駡，好官自我爲之，是亦鳴豫者也。

此卦專就九四一爻觀之，則爲「剛應而志行」、「由豫，大有得」，自无不好。惟以初六對觀之，❶則四爲初之應，初賴之以爲强援，三爲九四比爻，三則上視之而溺於豫，連九四亦爲不好矣。《易》道屢遷有如此。

「卦之得名，本爲和樂，然卦辭爲衆樂之義」，《本義》於此又生一「衆」字者，對下文「自樂」言也。九四與卦同者，九四「由豫」，此「豫」字正衆樂之義，即所謂和

❶「觀」，敖本、四庫本作「看」。

樂也。

一説，卦之得名，本爲和樂，然卦辭爲衆樂之義。看「名」字、「辭」字、「衆樂」字，可見卦名只爲和樂，卦辭乃爲衆樂，爻辭除九四與卦同，謂同爲和樂之義。按：此説雖得「衆」字分明，然「人心和樂以應其上」，實本《彖傳》釋卦名之義，安得爲非衆樂耶？況自樂者與卦不同，則卦非衆樂之義而何？還當從舊説也。

所以有吉凶之異，卦辭及九四爲衆樂，故吉。諸爻爲自樂，故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故初有鳴豫之凶，三有盱豫之悔，❶上有冥豫之咎，五亦有沈溺於豫之疾，是皆樂反爲憂者也。

「介于石」專指不溺於豫言，「不終日」泛説衆事，《本義》故云「見凡事之幾微」也。

六二中正自守，則是奸聲亂色不留於聰明，淫樂慝禮不接於心術，凡世間一切可喜可樂之事，无一足動其中者，其介如此，故其「思慮明審」云云。

「不終日，貞吉」，大抵有守之人，其心自静，静則生明矣。如蜀山人不起念十年，亦能前知。董五經知程子欲來之信息，亦只是静。穆生以醴酒不設而去楚，曰：「不去，楚人將黠我於市。」蓋是不可榮以禄者。晉張翰、顧榮見晉室將亂，或托思蓴鱸而歸故鄉，或帥妻子先逃於林慮山中。甚者如楊元琰請爲僧，以免武三思之害。金日磾不肯納女后宫，不肯受秺侯之

❶「盱」，原作「旴」，據四庫本及下文改。

封，以全其宗，勝於霍光遠矣！此皆「介于石，不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

六二「其德安靜而堅確」，安靜，澹然無欲而不躁動也。堅確者，守得堅固，有終而不可移奪也。惟其有是德，故其胸中長自光明而敏於見幾。《莊子》曰「泰宇定而天光發」，周子曰「靜虛則明」，《大學》曰「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一也。

六二中正自守，便是有德安靜而堅確。必兼「安靜」與「堅確」四字，方盡得「介于石」之義。❶

「貞吉」二字純是占。

或謂，「介于石」是貞，「不終日」是吉。愚謂：「貞吉」須要説得與諸爻所謂「貞吉」例同方是。且「介于石」固貞也，「不終日」者獨非貞乎？如「嘉遯，貞吉」，嘉遯只是不終日之意多，獨不可言貞乎？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六三「盱豫悔」，已无可言矣。「遲有悔」者，聖人特爲占者開悔過之門耳。「遲有悔」，❷猶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盱豫」謂盱而豫也，故《本義》云「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二字本不對而對者也。或者於文字中乃分上下講之，殊失本旨。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以卦義言，則卦由之以成豫。以人事言，則衆由之以致豫。《本義》蓋以卦之諸爻爲衆之豫也。「勿疑，朋盍簪」，亦順動之義。

❶ 「方」，原誤作「本」，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有」，原誤作「者」，據敖本、四庫本改。

由豫而曰大有得者，衆皆由我致豫，則我之志大行矣。所得孰大於此？故曰「大有得」。如《孟子》言君子所欲、所樂意思。

「由豫，大有得」只據九四所居位任言之耳。猶未見得他好處，故因戒以「勿疑，朋盍簪」。勿疑，謂同誠心也。❶ 朋，君子之朋，同心同德者也，謂善類也。

爻辭「由豫」二字，謂衆由之以致豫也。《本義》云「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是推本之辭，不可以爲卦象也，故云「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有得」。

「簪，聚也」，「盍簪」，所以聚髮也。「又速也」，蓋一簪便透也。

「簪，聚也，又速也」，二義亦相通，聚則速矣。人衆而争先也，即從之者如歸市之意。

九四「由豫，大有得」矣，又必戒以「勿疑，朋盍簪」者，誠以由豫任大責重，難以獨力，理必得同德者以自輔，乃不至有覆餗之虞。自古雖以聖哲之資而居大臣之任者，亦皆如此。如舜則舉八元、八愷，伊尹、周公亦皆有俊乂吉人之助，諸葛孔明亦必開誠心以來諸賢之益，夫然後知聖人命辭之意深矣哉。

「由豫」者，衆由我豫也。「朋」者，衆中之賢者也。「勿疑，朋盍簪」，教以保豫之道也。

《參義》曰：自初爻而觀九四，則以四爲權臣，其豫者逸豫也。自本爻而觀之，則四爲任政之賢臣，其豫者和豫也。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然人既

❶「同」，敖本、四庫本作「開」。

樂從，則當開誠心，布公道，待以曠大之度，不爲物我之私，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樂，故曰「勿疑，朋盍簪」。簪所以聚髮者，言同類之畢來，如髮之聚於簪也。此與咸九四「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正相反。「勿疑」則非憧憧之思也，盍簪則非「朋從爾思」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陰柔則無堅介之操，居尊則有逸豫之資，無剛介之操，有逸豫之資，必至沈溺於豫无疑矣。此以德言，原其致疾之理也。又兼以勢言之，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剛而不遜，而六五乃乘其上，譬如龍虎之未易馴擾也。且衆皆附之矣，我无附而處勢危，特寄居焉耳。是又其疾益深，有「貞疾」之象也。然以其得中，又有君人之道存焉，未有大失人心之事，而得僅保其位。如衰周之君，或下堂而見諸侯，或威令下同六國，弱則甚矣！然文武之緒猶綿延數十世而未絶，此正「恒不死」之象也。又如李唐如肅、代以後，諸帝大概皆然。

以其沈溺於豫而處勢危觀之，則爲德薄而力孤，「貞疾」之象也。以其得中而觀之，則其善道又有存者，賴此一脉生意猶在，故又爲「恒不死」之象也。

上下已爲四之應，衆不附也。以柔弱而爲剛强所迫，處勢危也。衆不附而處勢危，雖未亡而隣於亡，猶貞固之疾雖未死而隣於死。

六五「貞疾」，乘剛也。

專指乘九四之剛一節言，不兼以柔居尊義，《象傳》之例多如此。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上六動體能變，故爲「成有渝」之象。

《參義》曰：「以往事觀之，如楚莊王聽伍舉之諫而罷淫樂，齊威因淳于髡之諷而行誅賞，其皆『成有渝』之義歟！」

漢武帝晚年乃言：朕自即位以來，所爲多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今事有傷害百姓、縻費天下者悉罷之。因田千秋言，凡方士皆斥遣之，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務農，❶修馬政令，❷必補缺，❸毋乏武備而已。封田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富養民也。胡致堂先生曰：「武帝既往之愆與化俱徂，而自新之善照映方來，使人反覆味之，嘆慕而興起，可爲帝王處仁遷義之法，秦穆公不得專美於前矣。」

秦穆公悔過事見《書》傳，曰：「《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叔曰：『不可，公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乞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殽，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群臣。」《秦誓》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云。」又曰：「邦之杌隉由一人，❹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史記·楚世家》：「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鍾鼓之圍。❺伍舉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阜，三年不飛不鳴，是何鳥也？』王曰：『三年不飛，飛將冲天。三年不鳴，鳴

❶「務」，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政」，敖本、四庫本作「復」。
❸「必」，敖本、四庫本作「以」。
❹「由」上，敖本、四庫本有「曰」字。
❺「圍」，敖本、四庫本作「間」。

將驚人。』舉退矣。繼而蘇從又諫，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國政，國遂大治而益强。」此亦「成有渝」者也。

《田敬仲完世家》曰：「威王初即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並伐，於是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而齊遂大治。」此亦「成有渝」者也。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剛來隨柔」，退居陰後也。

卦變「剛來隨柔」，彼來隨我也，不主於剛也。卦德「此動彼說」，亦彼來隨我也，所主在震也，故爲「己能隨物，物來隨己」，故爲卦以物隨爲義。

或以「剛來隨柔」謂己能隨物，「此動彼説」爲物來隨己，似亦好聽。但依此説，則「剛來隨柔」與「此動彼説」各得卦名「隨」字半邊耳。於所謂「亦隨之義」「亦」字爲未妥也。❶ 況與「卦以物隨爲義」一句尤礙。

愚故謂：己能隨物、物來隨己只是一項。如比卦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雖亦有上比下、下比上之意，然《本義》却曰「彖意人來比我」，則所主自有在矣！故曰「卦以物隨爲義」。

己能隨物，謂己能爲物所隨也。

或曰：「剛來隨柔，如何兼説得己能隨物、物來隨己？」曰：「此卦不主於剛也，❷

❶ 「妥」，敖本、四庫本作「安」。

❷ 「主」，原誤作「生」，據敖本、四庫本改。

剛來隨柔只是卦之一義。如下文此動彼説，豈固以此動爲己能隨物、彼悦爲物來隨己也耶？」

「彼此相從，其通易矣」，蓋衆非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彼此相隨，上下相親。上之於下也，如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運枝葉。❶下之於上也，如手足之衛心腹，枝葉之庇本根。如此則何事不可立？何功不可成？信乎其大亨也。

所隨之正，謂所隨之事得其正也。所隨之事得其正，亦見其人之正矣。「官有渝，貞吉」亦然。

「所隨不貞」，如嚴尤之於王莽，荀彧之於曹操，其得爲无咎乎？愚謂：非惟有咎，終亦不免於凶耳。始雖元亨，竟何有哉？如馬援之對光武曰：「當今之世，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耳。」鄧禹杖策追光武於鄴，而曰：「願明公威德加于四海，禹得效其寸尺，垂功名於竹帛耳！」此知所隨者也。又如管仲之於桓公，樂毅之於燕昭王，孔明不從魏吴而從漢昭烈，百里奚知秦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❷此皆知所隨者也。但卦以物隨爲義，彼此亦相依。如光武、昭烈、燕昭、秦穆便爲物隨而得其正者。

所隨既得其正，則爲其所隨者不言可知矣，一串事也。如光武、昭烈諸君便是爲物隨而得其正者矣。

隨之「利貞」，據理而言也，無關于卦德、卦變。其「元亨」亦據理而言。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❶「運」，敖本、四庫本作「制」。
❷「行」，敖本、四庫本作「爲」。

夫正者，通天下之志者也，故「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隨得其正而无咎，則近者悦，遠者來，天下之士皆悦而願立於其朝，天下之民皆悦而願耕於其野，天下之商皆悦而願藏於其市，天下之旅皆悦而願出於其途矣。故曰「天下隨之」。若所隨不出於正，則始雖以利而合，然利盡則交疎，而身孤勢窮不免矣。❶豈止於咎而已哉！故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又曰「鼎有實，慎所之也」。

古人最慎於所隨，雖流離困厄而終不失身於匪人，有佯狂佯瘖而逃去者，甚者或引頸以受刃，終不枉道以狥人。

「大亨，貞无咎」，則近者悦而遠者來矣。故曰「天下隨之」，極言其效也。此釋卦辭，與「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一例，重在「貞」字。

一説，此所謂「天下隨之」，猶《論語》所謂「在邦无怨，在家无怨」者也，方見得「貞无咎」，不然未爲「貞无咎」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承上文而言，所隨一得其正，而舉天下皆隨之。此可見隨之時義大矣哉！明其不可不貞也。

「隨之時義大矣哉」，以上文言之也。人苟知隨義之大，則於所隨可不謹哉？❷可不貞哉？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澤中有雷，《朱子語類》曰：「震下兑上，乃雷入地中之象。」以此觀之，則不必深泥「澤」字可也。蓋地澤相臨之物，澤亦

❶「窮」，敖本、四庫本作「寡」。
❷「隨」下，敖本、四庫本有「者」字。

在下也，故曰「上天下澤」。澤亦止水也。

此所謂日入而息也，不可説忒深。❶

此事至微，然亦是法造化。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即所謂日入而息也。若勤作工夫的人，則焚膏繼晷，亦不可大過。三才之理俱有動有静，静所以養夫動之根也。如造化之氣，若冬來息得不凝固，則來歲必是災沴，米菜不熟，❷人畜不寧。如冬雷，則災矣。爲造化不曾息得也。醫書教人，到三更不睡，則血不歸肝而面色青黄，日間作事自無精神矣。❸乃知此節亦係大理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官」有主守之義。「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是主乎隨者也，故曰官。《語類》有問朱子曰：「官是『主』字之義，只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便吉，不正便凶。」曰：「是如此。」依此則「官」字是實字。

「官」指初九，《本義》「偏主」，在本文「有渝」字内。

不可以「偏主」字釋「官」字。

「官」字做實字看，直指初九也。蓋「官有渝」等字，其來遠矣！中溪「官其事」之説亦無主張。❹

「官有渝」，張氏曰：「官其事而有渝也。」「官」字似看得未定。

「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卦之所以爲隨者也」，此所謂官也，亦隨人者也。必主隨人言，方與下文「出門交有功」意相連

❶「忒」，敖本作「大」，四庫本作「太」。

❷「米」，敖本、四庫本作「穀」。

❸「作」，敖本、四庫本作「所」。

❹「事」，敖本、四庫本作「字」。「主張」，原誤作「張主」，據敖本、四庫本改。

屬，而於「有渝」、「貞吉」之意亦順。

「出門交有功」者，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傳》曰：「德者，善之總稱。善者，德之實行。一者，其本原統會者也。」

惟出門以交，則己之所以取於人者不爲限，而人之所以資於己者亦無窮，何事不可立？何業不可就？信乎其有功也。

「官有渝，貞吉」則交不失之泛，「出門交有功」則交不失之狹也。

人固不能無所隨，有所偏主而變其常亦何害？但不得如平時未有所主之虛耳。故云「有渝」也。

「官有渝」自無妨，惟顧正與不正何如，正則吉矣。然一於偏主則不廣而無由有功，故又云云。

「官有渝」是象，「貞吉」以下是占，亦戒也。《本義》云「亦因以戒之」，因其偏主而戒之也。

《本義》云「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謂「官有渝」是象，「貞吉，出門交有功」是占。然其象與占如此，亦所以戒之也。「有渝」字面亦見有戒意。

「爻以隨物爲義」，初九亦隨物者也。「以陽居下，爲震之主」，正所謂剛來而下柔者也。

一説，「有所偏主」正釋「官」字。上文「卦之所以爲隨」以上三句，承「爻以隨物爲義」而言。初九亦隨物者也。此説恐非。

按：《參義》亦曰：「官之言主也，當隨之初，剛來下柔，震之主也，故以官言之。」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明其能集衆善而无遺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初陽在二之下，以二觀之，有小子之象。五陽正應在上，以二觀之，有丈夫之象。

萬物之理，陰必從陽。六二陰也，初九、九五陽也，此卦隨也，故言相從之理。蓋初陽在下，自二觀之，小子之象也。五陽在上，且二正應，自二觀之，丈夫之象也。據理，則二當惟五之從，非初九可得而即者。但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六二陰柔之性不能自守，苟且惟近者之是比，其勢遂不得不遺五耳。

「係小子」者，情之所牽也，非必其正應也。

六二何不取其柔順中正而言？其不能自守耶！蓋以隨言也。其實陰柔不比陽剛，如九五陽剛，則爲「孚于嘉」矣。

「係小子，失丈夫」，於人事交際之間固易見。若推而言之，如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或小不忍而亂大謀，或貪近功而忘遠圖之類，皆是也。

弗兼與也。

聖人此意，所以戒人一於從正也。

初曰「係小子，弗兼與也」，二曰「係丈夫，志舍下也」，以此觀之，則知二之「失丈夫」，亦非其志之所甘，狃於近而勢不兩全耳。若三之「失小子」，則明白是故失之也。二爻之得失判矣。

「小子」，童子也。「丈夫」，成人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六三下有初九之陽，上有九四之陽，陰從陽者也，然四近而初遠，故「係丈夫，失小子」，係四雖非正，❶比初爲得計矣。

❶「雖非正」，四庫本作「非其正」，敖本漫漶不清。

問：「係與隨何分？」曰：「係謂近係之也，非其正應故也。隨則委其身而從之矣。有子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係蓋所謂因者，隨則所謂宗者。」

四陽當任，以居其上體，爲大臣之位也。

「隨有求得」，不知所求而得之者何事？曰：「此只就名利上說。」○故曰「四陽當任」云云，如蕭王謂鄧禹曰：「我得專封拜，生遠來，寧欲仕乎？」

「居貞」謂自處以正，不苟於求也。

「利居貞」，自處以正，則所求而得者，乃正人君子之隨也。不然，雖得所欲，以道義律之，不足爲得矣。

「係丈夫，失小子」是象，「隨有求得」者，占也。「利居貞」者，戒也。「居貞」謂不可以有求得之，故而苟於求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貞凶」者，勢陵於五也。「有孚在道，以明」，則不陵於五而可免於凶矣，故曰「何咎」。

「有孚」以心言，「在道」以事言，即此是「明」也，故《象傳》曰「明功也」。

「有孚在道」，一說，內有孚信之心，而外之所處一一合乎道，此所謂明也。又一說，能有孚信之心，而事事必合於道。蓋所主在合道，但本於有孚也。二說無大異，平說亦無妨。按：損卦「有孚中行」則似貫下意。

有孚在道而明，如霍光專權，故其驂乘於帝也，帝如芒刺在背。❶此便是光之不能在道，亦其孚誠之不至也。故云「霍

❶「刺」，原作「剌」，據四庫本改。

氏之禍，萌於驂乘」。故張安世代之驂乘，則上甚安之矣，安世固素以忠謹聞也。

如蕭何者，最能善處功名，以消上心之疑二。

郭子儀權傾天下而朝不忌，功蓋一世而上不疑，有孚而在道也。故强賊未平則慷慨流涕，或單騎見虜以紓國難，其有孚爲何如！握重兵居外，又有百戰之功，朝廷所以處之。又屢失其宜而無纖芥顧望意，朝聞命，夕就道，其在道爲何如！此真萬世人臣之法也。

或云：「有孚在道，以明」，則無迫上之嫌，故上安之。上安之，則下從之。必然之理也。

「有孚在道」，明功也。

「有孚在道，明功也」，不可謂本於明，而泥於爻「以明」之「以」字。此説不合《本義》。《本義》明把「而」字代「以」字。

「有孚在道，明功也」，程《傳》曰：「蓋明哲之功也。」則似明哲更在「有孚在道」之前，此亦實理也，當從。故「功」字分明。若爻辭則无推原意，只《象傳》如此説，亦互相發而不相悖也。

漢之蕭何、韓信皆受君之重任者也。信恃其功能，既求封齊，復求王楚，漢高祖惟所欲則與之，可見「隨有獲」者也。然高帝疑信之心固積之久矣，此其所以及於禍也。夫自人君言之，則有功必賞，固其正也。然于人臣之義，則挾功求賞，能無凶乎？

蕭何，素知高帝之心者，而又得鮑生、召平之徒以此意曉之，故得免於禍。高帝在軍中，數遣使勞何。何聽鮑生之言，悉遣其子弟從軍，而帝大悦。帝擊陳稀，遣

使拜何相國，因封五千户。又從召平之言而讓其封不受，悉以家財佐軍用，而帝又大悦。何之使帝不疑，而勤於其職以係其身，❶其于「有孚在道，以明」亦庶幾乎？以是觀之，聖人之戒深矣。

九五，孚于嘉，吉。

「孚于嘉，吉」，同德相信也。如舜之於五人，武王之於十亂，太甲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説，成康之於周、召，知之深，任之專，君臣肝膽相照，無毫髮之疑惑也。後世如漢光武之於鄧、賈，高祖之於三傑，唐太宗之於房、杜，亦皆「孚于嘉」者也。

「孚于嘉」，大抵人之相信必是同德，不然，雖曰相信，終是勉强，或始信而終疑，試驗之人事可知。

「吉」謂上下交而德業成也。

位正中也。❷

主九五言。惟九五之正中，故能信于六二之正中也。❸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❹

「拘係」、「從維」只據隨之極言，此是意之誠處。「王用亨于西山」，❺言以是誠意用之亨西山則吉也。❻朱子小註謂「神亦隨之」，此是《本義》内「吉」字意，非「拘係」、「從維」之正意也。

「拘係之」，如監禁意思。「乃從維之」，如更繩紐之意思。此假象之詞，明其隨之固結而不解者也。如云「係用徽纆，

❶「係」，敖本、四庫本作「保」。
❷「正中」，敖本作「中正」。
❸「正中」，敖本、四庫本作「中正」。
❹「亨」，敖本作「享」。
❺「亨」，敖本、四庫本作「享」。
❻「亨」，敖本、四庫本作「享」。

寘于叢棘」，亦有此意。

「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雖畏于匡，絶糧于陳，困厄流離而不去。下此則如舅犯、趙衰、顛頡、介子推之徒，從晉文公出亡者十九年，備歷艱苦而未嘗跬步相離。若後，齊士五百人從田横於海島而無叛色，荆楚之士從劉備於江南而依依如雲者，皆是也。

上六所隨原無所指也，只泛言隨人。

隨道有始有終，初爲隨之始，上爲隨之終。隨道有正有邪，二之隨初爲邪，三之隨四爲正。有以臣隨君之道，四是也。有以君隨臣之道，五是也。合而觀之，隨之義大矣哉！〇「王用亨于西山」，此指文王也。諸侯祭封内山川。此言王者何？蓋周公係爻時，西伯已追王矣。

「王用亨于西山」，何不兼言享先祖？曰：「意謂父祖子孫一氣相感，格似猶易也。若人於山川，宜未易格矣。而猶可用亨，尤足見其誠意之極耳。」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蠱，壞極而有事也」，須看一「極」字，「元亨，利涉大川」俱從此「極」字生來。曰「亂當復治」，以理數言也。「當」云者，理數當然也。「元亨」者，治之幾也。故繼以「利涉大川」，乘其幾而有所事也。「先甲」、「後甲」則有所事之術也。「大川」之象，蓋指當時之亂言。

程《傳》曰：「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又曰：「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朱子乃會其意而解之曰「壞極而有事

也」，添一「極」字，尤精密。

「艮剛居上」，而其情不下接。「巽柔居下」，而其情不上通。上下不交，兩情乖隔，而天下之事日入於弊矣！以卦德言，下卑巽，則逡巡委靡而無敢爲之志。上苟止，則因循怠惰而無必爲之志。其勢必至於庶事墮哉，而百孔千瘡，不可勝救矣。

「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此非專就天下說。凡人家及庶事，俱有亂而復治之理。蓋「易窮則變，變則通」也。

「利涉大川」得孔子「往有事」之言，然後知其爲指治蠱之事也。

《本義》又云「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以涉川帶元亨言者，君子尚消息盈虛，度時可爲而後爲也。若天地閉，則賢人隱矣。「天地不交，否」，則君子儉德避難矣。故《本義》以「利涉大川」，亦本之亂當復治，且係于「元亨」之下云。

一說，「元亨」只是說蠱壞之極而有復治之機，未全是治了。曰「利涉大川」，方是用力以治之。然而治之之方，則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庚　辛

丁　戊　壬

丙　己　癸

乙　甲

「先甲三日」是蠱之將然也，而預治之。「後甲三日」是蠱之既治也，而維持之。聖人論治蠱，不於其方蠱之時，而必於將蠱之先與其既治之後，亦異乎世之隨

事補塞而偷安目前之爲者矣。

「先甲三日」欲其及時而新之於前，占中之勉也。「後甲三日」，欲其既新而保之於後，占中之戒也。

「先甲」、「後甲」此治蠱萬全之策，又不必拘於壞極而有事者矣。

「甲，日之始，事之端也」，甲本是日之始，今借以爲事之端。

「前事過中而將壞」，中非中正之中，以時候而言，如云已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又云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

「後事方始而尚新」，此後事即前面所謂「後事之端」者也，可見「後事方始」亦是治蠱之事也。其曰「以監其前事之失」，此前事亦是前面所謂「過中而將壞」者也。

前事過中而將壞者，時也，運也。其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者，人力也。以此見人力之所助，亦多矣。

《參義》曰：「言蠱極必治，而治蠱有道也。蠱元亨者，蠱之既治也。不先言治蠱之道，而乃先言其效者，明亂之可治也。利涉大川，方治蠱之時也，故謂之往有事。先甲、後甲，即所謂有事也。」

程《傳》云：「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❶此古之聖人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誡，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

彼以氣數言，則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此以人事言，則不必至於極而後治之也。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❶「可」，敖本、四庫本作「必」。

「剛上柔下」兼卦體、卦變説。「剛上而柔下，巽而止」，非蠱，乃所以致蠱也。

問：「『剛上而柔下，巽而止』似乎無巽？」曰：「『剛上而柔下』，上下之勢不交也。『巽而止』，主性情而言。縱使上下相交，下卑巽而上苟止，亦足致蠱也。」

問：「剛上柔下，陰陽之大義也，何以致蠱耶？」曰：「此正猶乾上坤下而爲否一般，故《語録》云『上面一向剛，下面又一向柔，倒塌了這便是蠱道理』。」

「巽而止」，《語録》云：「下面人只務巽，上面人又懶惰不肯向前，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須看「積弊而至」四字，見此乃所以致蠱，非即是蠱也。

後世或國家閒暇則縱慾偷安，事變突來則倉皇失措，不能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者也。

如晉武於平吴之後，遂耽於燕遊而不爲經久之圖。唐玄宗以天下無事，高居無爲而委政邪佞。此皆不能丁寧於既治之後者也。

《參義》曰：「下巽則卑順而無矯正，上艮則止息而無動作，此其所以不治也。今治蠱之道，其止也當矯之以奮發，其巽也當矯之以剛果。」

愚按：❶《參義》此説甚善。蓋治蠱只要反前之爲而已，剛上柔下亦然。昔者湯之伐夏，武王之伐商，以至漢之於秦，唐之於隋，宋太祖之於五代，無不皆然。

「蠱，元亨，利涉大川」，按：程《傳》云：「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

❶「按」，原誤作「傳」，據敖本、四庫本改。

亂則開治，理自然也。」而《朱子語録》附其下云：「皿蟲爲蠱，❶言器中盛那蟲，教他自相并，便是積弊到那壞爛底意思。一似漢唐之衰，弄得來到那極弊大壞時。所以言元亨，蓋極弊則將復興，故言元亨。」又曰：「亂極必治，天道循環自是如此。如五胡亂華以至於隋，亂之極必有唐太宗者出。又如五季必生太祖，若不如此，便無天道了。所以《彖》只云『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按：程《傳》及《語録》此説則當依「亂極復治」之説。但不知編書者以此《語録》亦附在程《傳》，而不以附《本義》，豈亦覺其非《本義》意，而只從程《傳》舊説耶？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愚謂：是説實天下治，非謂是天下將治也。其《本義》云「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者，蓋蠱本不專就天下説，人家及凡事俱有之。今却云天下治者，以治蠱至於元亨，即是天下亂而復治之象，故云「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彖傳》是就大處立議論。或以「象」字只是「兆」字意者，非矣。

《本義》云「治蠱至於元亨」，曰「治蠱」，又曰「至於」，可見蠱下即繼以元亨者，亦要其始終而言耳。非是蠱已治而元亨了方去涉大川，以有事而自新之於始、丁寧之於其後也。

「蠱，元亨，而天下治」，自其大者言也。「元亨」未便是已治，承「蠱」字而言也，故《本義》以爲亂而復治之象。其曰「治蠱至於元亨」者，雖蠱之時，亦未嘗無

❶「皿」，原誤作「血」，據四庫本改。

治之者也。

《本義》「亂之終，治之始」，承上句「亂而復治之象」說。蓋《彖傳》本就大處解經，如「當位貞吉，可以正邦也」之例。

或說，「前事過中而將壞」，爲亂之終，「後事方始而尚新」，❶爲治之始。愚謂：此説牽强。且前事過中而將壞，將壞則亂之始，如何以爲亂之終耶？况後事方始又是指治蠱之事，非主天運也。❷原《彖傳》意謂「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如此治蠱則亂轉而治矣，治亂之相爲終始，此固天運然也。

彼説以前事過中而將壞爲亂之終，今可駁之曰：「前事過中宜爲治之終，將壞宜爲亂之始」，則其説益破裂矣。❸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有事」，治蠱也。蠱自有大川之象，不必外索。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一説，依程《傳》及前説，云：「《本義》『治蠱至於元亨』，人皆疑『治』字及『至於』字，與前《本義》不同。殊不知其本同也。以爲蠱壞之極，亂當復治者，豈天送一箇治來耶？蓋亂極思治，其間人爲自未嘗无也。亂則復治，雖天運之自然，然未有恬然付蠱於不治，自得夫元亨者。如六四裕父之蠱，《本義》且云寬裕以治蠱，可見蠱之所以得元亨者，豈全不用人以治之而致耶？」

終則有始，天行也。

「先甲」、「後甲」人事也，而曰「終則有

❶ 「尚」，敖本、四庫本作「向」。
❷ 「主」，敖本、四庫本作「指」。
❸ 「益」，敖本、四庫本作「亦」。

始，天行也」者，蓋「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則知「先甲」、「後甲」之有關於天行矣。

「先甲」、「後甲」本是人事，而乃曰「終則有始，天行」者，蓋亂極思治，理勢然也。人事所在，即天運所在也。或以人事對天運説，云「亂之終，治之始」，是雖人事之致，然實由天運之自然。爲此説者是殆未知天運之所以爲天運，亦未知人事之所以爲人事也。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人固在其中矣，故曰「而況於人乎」？《參義》曰：「天道之有始必有終，既終復有始。聖人知天道之如是，故其見於慮事者，❶既原之於始，而又要之於終也。」

邵伯温《系述》曰：「時者，天也。事者，人也。時動而事起，天運而人從。猶形行而影會，聲發而響應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振動飄拂，草木爲之變衰，❷風景爲之蕭索，塵埃爲之揚起，物壞而有事也。

「振民育德」，朱子小註説是治蠱。

吴氏云：「振民者，作興彼之善，新民之事也。育德者，培養己之善，明德之事也。」

愚謂：蠱壞之極，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故治蠱之事莫要於振民，然自新，新民之本，今却以振民居育德之先，何也？曰：自治蠱言也，育德則反本之論。

必振民者，蠱之時，教化陵夷，風俗頹

❶「見於」，敉本、四庫本作「所以」。
❷「變衰」，敉本、四庫本作「衰變」。

敗，故必振作其民，使一變其舊習也。又必育己德者，蓋自新者，新民之本，不然，己昏昏矣，安能使人昭昭？故必培養己德以爲之本焉，此不易之道也。二者並舉，蠱無不治矣。

《本義》「事莫大於二者」，此「事」字就承上句「物壞有事」說來，「二者」，所事之大者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幹乃支當之義，故曰「如木之幹」。木之幹，枝葉之所附以立者也。「子幹父蠱」，又家道之所依以立者也。❶

「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能幹父之蠱者也。惟其如是，故「其占爲有子則能」云云。

「蠱者，前人已壞之緒」，不問生死。初雖言考，然不必拘以考爲亡父之稱。蓋小註定作生者，則亦太拘，蓋泥「无咎」字。抑不知父没而子能振其已墜之緒，則足以蓋前人之愆矣！寧不亦是「考无咎」耶？若盡以爲亡者，則九二「巽以入之」之說難通矣。

或問：「『有子，考无咎』與『意承考』之考皆是指父在，父在而得云考，❷何也？」朱子曰：「古人多通言，如《康誥》『大傷厥考心』可見。」

《離騷》首章註有曰：「父死稱考。」

「壞」字當不得「蠱」字，壞極而有事方是蠱。一事之壞只是壞，必大壞乃謂之蠱。

《本義》「戒占者宜如是」，謂占者當幹

❶ 「依以」，敖本作「以依」。
❷ 「父在」二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父蠱，以置其父於無過之地也。又知危而能戒，則終能幹蠱而吉矣。不然，是亦未爲有子也。○初六是子，考之无咎，子之吉也。六爻皆人子。○「有子，考无咎」，主爲子者言。

「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者，蓋初雖云「蠱未深而事易濟」，然既謂之蠱，則已危矣！固不可以其蠱未深而以易心處之也。○危厲當如何？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也。」

意承考也。

「意承考」，其志在於承當父事，以置父於无過之地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六五，陰之尊者，故有母象。凡柔順在上者，皆母道也。

「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得中」二字，要只在「幹」字內，「幹」字不輕，故云「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以六四之「裕蠱」照之則可見。○「不可貞」，以剛承柔而治其壞，蓋剛當有所拂戾，❶而柔必有所不堪，如此則將如蠱何？

程《傳》曰：「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己陽剛之道遽然矯彼則傷恩，所害大矣！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

自「九二剛中，上應六五」觀之，則見其有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自九二「以剛承柔而治其壞」觀之，則又見其未免於堅貞拂戾之嫌，故因而戒之。○「幹母之蠱」做實事說，蓋諸爻皆有父母之象故也。若

❶ 「蓋」，敖本、四庫本作「則」。

論占法，則凡以柔居尊，性暗而難開者，皆有母蠱之意。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本義》有少可疑。蓋九二剛而能柔，且得其中，疑即是幹母蠱而能不至於貞者也。其「不可貞」之詞，恐只是戒占者而已。故《象傳》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得中道」疑即是「不可貞」意。

「得其中」謂所幹之事得其當，幹所當幹也，非謂無太過也。若作無太過，則下面不用戒以「不可貞」矣。〇所幹之事固得其中，但恐幹得來於母心不無所拂耳。

子幹母蠱而得中，❶蓋「幹」字就「九二」字來，若六四則爲裕父之蠱矣。「得中」字兼從「二」字來。得中只是其所幹得中，本文「幹」字自兼有得中意也。何也？諸爻皆是幹蠱。〇九二幹蠱則是幹之得中者，《本義》非有所增加而附益之也，據「九二」字云耳。〇《參義》曰：「子幹母蠱，尤易流於專斷而失於順承。」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九三三句皆就本爻説道理。蓋自其「過剛不中」觀之，未免有拂戾之嫌，故「小有悔」。自其「巽體得正」觀之，則巽可以制其剛，正可以補其不中，有過而不過之意，故「無大咎」。〇云「小有悔」，則無大悔矣。云「无大咎」，則有小咎矣。因是「小有悔」，故僅「无大咎」。因是「无大咎」，故只「小有悔」。

悔以心言，咎以理言。此亦家人九三「嗃嗃，悔厲吉」之意。《象傳》「終无咎也」，謂九三「幹父之蠱」，雖過剛不中，而

❶ 「幹」，原誤作「裕」，據敖本、四庫本改。

有巽順得正者存，終无咎也。不曰无大咎而只曰无咎，蓋不但无大咎也，有進而勉之之意。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六四裕父之蠱，夫治蠱當如拯溺救焚，然惟恐緩不及事，今乃裕以治之，吝也。謂之「往見吝」，猶云「征凶」「有孚」，言其吝立見也。

習静劉氏曰：「强以立事爲幹，怠以委事爲裕，事弊而裕之，弊益甚矣。」

或曰：「初六亦柔也，何以幹而不裕？」曰：「蠱之初，柔猶可幹。至四而復以柔處之，蠱不可爲也。況重柔乎？故初《本義》曰『蠱未深而事易濟』，至四則曰『如是則蠱將日深矣』。」

《參義》曰：「幹者，强而有立之謂。裕者，寬而無制之謂。或曰：四之吝與三之悔皆失矣，然爲孰優？曰：三之過，剛失之過。四之寬裕，失之不及。必不得已而行之，寧爲悔，無爲吝。」

往未得也。

言無如蠱何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雙湖曰：「在六二，以五爲母，柔居尊也。在六五，又自取子道，以繼世之君言也。象何常之有？」

「用譽」，如宋仁宗，仁柔有餘而剛武不足，是柔中居尊也。然能尊用賢臣，如韓、范、富、歐之徒，皆列在要地，是九二承之以德者也。故能爲有宋令主，後世稱慶曆之治焉。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言六五之「用譽」，非五所能，由九二承之以剛中之德故也。然非六五柔中能

任，九二欲承以德，亦無由也。

「幹父用譽」，父得其子也。「承以德」，君得其臣也。但使賢臣得承以德，便是能了。❶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上九「陽剛居上，在事之外故」云云。若陰柔居上，則斷不能如此矣！況既曰剛陽，則亦可見其非无所抱負而但甘寂寞者也。

《本義》「剛陽居上，在事之外」，須要看「剛陽」二字，見是有賢德而不當事任，故如此。所以爲「志可則」，非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之比。此不曰陽剛，而曰剛陽，亦不苟且。蓋「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全是剛操也，故首用「剛」字。

程《傳》曰：「士之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

又曰：「上九居蠱之終，處事之外，無所事之地也。是賢人君子不遇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于世務者也。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之流，曾子、子思之徒，是也。」

《參義》曰：「治蠱者，子任父之事，臣任君之事也。上九當蠱壞之極而不援任於人，是賢人君子當天下之壞亂而獨善其身者，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也。上既在事外而不事王侯，則高尚其事而已。其事者何事也？曰：聖賢之道也，吾身之

❶「了」，敖本、四庫本作「子」。

德義也。苟不任王侯之事，又不事吾身之事，而徒嘐嘐然，曰吾不事焉，是乃無君之罪人也。若人者，又何足稱乎？」❶

上九不事王侯，《本義》云：「故爲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〇「占」謂占者當如此也，「戒」謂占者不如此則凶也。志可則也。

《孟子》以伯夷爲百世之師者以此。〇《參義》曰：「上九之志可爲法則，是故不離於中庸之道也。如彼潔身亂倫而索隱行怪者，未免於過也，又豈可則也？」〇通觀蠱之六爻，有以才質言者，二、三之剛，四之柔是也。有以得應言者，五之用譽是也。有以時位言者，初之蠱未深、上之在事外是也。下五爻皆有蠱者，惟上九是不與天下之蠱者，故程《傳》云「如伊尹、太公之流，曾子、子思之徒也」。

䷒兌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君子之道，何以用凌逼他人爲？蓋天下之理，邪正不兩立，況聖人本心固欲小人之盡去，而天下之盡爲君子也，故君子亦有不得不用其凌逼時。不但君子之於小人，國家之於寇敵，中國之於夷虜，皆此理也。〇如韓、范、杜、富等皆在兩府，歐陽脩、蔡襄等在言路，而范雍、夏竦之徒自不得安於其位。又如司馬光、吕公著等入朝，而章惇、蔡卞之徒亦自然消沮而不得逞，是皆君子道長，其勢有以逼之使遠之意。❷以國家之

❶「人者又何」，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遠」下，敖本、四庫本有「去」字。

寇敵言之，如唐憲宗既平劉闢、李錡，便有次及河北、淮西諸鎮之勢。嬴秦既滅韓、趙，便有次及燕、魏、齊、楚之勢矣！以中國之於夷狄言之，如唐太宗既定帝業，滅突利，而四夷君長無不來王，或遣子入侍，亦其勢有以威之也。宋仁宗只用韓、范措置邊務，而趙元昊知其非敵，即納款事大，亦其勢有以逼之也。則所謂「二陽浸長，以逼於陰」者，固不害其爲君子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❶蓋復之一陽固是陽長，但猶微耳。至于二陽則其勢已長而駸駸乎不可禦矣，故有進逼之義。

「元亨利貞」只重在「利貞」。夫剛浸而長，陽德方亨，雖無卦德、卦體之善，❷似亦自有「元亨」之理矣。今也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是以既元亨而又利於貞也。○蓋「剛」，正人也。「悦而順，剛中而應」，又皆正道也。故「利貞」。此說專主於貞意，亦未周。○或以「剛浸而長」爲有其時，「説而順」爲有其德，「剛中而應」爲有德又有位。此說恐非。依《本義》「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善」字初無位意。○「說而順」承「剛浸而長」而言，其雖挾剛長之勢，而有和悦柔順之德，无恃壯用罔之爲者也。「剛中而應」亦承「剛浸而長」而言，其雖挾剛長之勢，而有剛柔相濟之美，無恣己即戎之非，所謂「夬夬中行」者，其庶幾焉！○問：「悦，於君子之臨小人何關？」曰：「順，即順以動之順，其於臨小人之義自不爲遠。若夫悦，非甘悦之悦，乃如夬之健而悦、決而和者也，其義豈無相

❶「逼」，敖本作「迫」。
❷「善」，敖本、四庫本作「意」。

關哉？」○「至于八月有凶」，只以月數計之，如「七日來復之例」。此是聖人於陽方長之時，而預爲陽消憂也。❶蓋有長必有消，无往不復也。○《參義》曰：「於陽方盛之日，而先慮其變，此《易》所以爲君子謀也。一陽始於復，二陽長於臨，至於六陽而爲乾，則陽極矣！於是一陰生於下而爲姤，二陰長而爲遯。自臨至遯，凡經八爻。自丑至未，凡歷八月。」○此「八月」是謂八箇月，非仲秋之八月也，故云「如七日來復之例」。「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爲觀」，則是仲秋之八月。○或謂：主周正八月言。非也。文王係辭之時，未有周正。至武王得天下之後，方用周正也。❷《朱子語録》之言，亦一時議論傍及之語。○「至于八月有凶」，以此言之，則凡星命家以人之生年月日時論斷人之休咎，謂至某年某月當吉當凶，亦決有此理矣。但能前知而勉勵以承其吉，脩省以避其凶，則是以人事輔氣數，亦斷有此理也。卦辭曰「至于八月有凶」，亦正是欲人預爲之計，而有以避其凶也。故曰「言雖天運之當然，君子宜知所戒」。

臨，剛浸而長。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大凡釋卦名處，《本義》或云「釋卦名義」，或只云「釋卦名」，又或只云「釋卦義」，要必各有所當。如「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則「屯」其名，「剛柔始交而難生」者，其名之義也。如「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則「蒙」其名，「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者，其名之義

❶「陽」，原誤作「湯」，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用」，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也。又如「歸妹，天地之大義也云云，歸妹，人之終始也」，則「歸妹」是卦名，而自「天地之大義」以下亦其義也，故亦曰「釋卦名義」。若夫「剛浸而長」、「柔以時升」之類，則止是直説卦名而已，然其義亦已在其中矣。此蓋如《彖傳》所謂「時義」、「時用」與單言「時」者无大異也。故「姤，遇也，柔遇剛也」，《本義》亦只曰「釋卦名」，然未嘗無義存也。此處不可深曉。惟「重巽以申命」則只云「釋卦義」者，誠以「申命」之云難説是此卦所以名也，只是卦中有此義耳。又如「止而巽，動不窮也」，《本義》亦只云「以卦德言漸進之義」，不及卦名者，誠以《本義》不曾露出卦名，亦難説是釋卦名義也。釋卦名便有義在，此特下字間有時而從省耳。且卦名既皆有義，卦辭獨無義乎？而《彖傳》皆只曰「釋卦辭」，若再加一義字，亦何害於此？可見「釋卦名」與「釋卦名義」斷斷乎无少異矣。

説而順，剛中而應。

「説而順」只就吾一身言，「剛中而應」則是以我對人而言。「大亨以正，天之道也」，天者理而已矣，以此卦言之，「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則其占之大亨而必利於貞者，誠理當然也。不然，則與卦背矣。所謂能如其象焉則吉凶應，違其象焉則吉凶反，正是此理也。○「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重在「又有此善」上，如无妄例。○「當剛長之時」，勢也，「又有此善」，理也。「元亨」大半自勢上得，「利貞」大半在理上來。故「大壯，利貞」而吉凶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无妄言「天命不祐」，意尤明白，全重在「正」字上，其説有理。

「悦而順，剛中而應」，此臨之正也，即

「天之道也」。

消不久也。

「消不久」，危之之辭，使預爲之備，不可付之天運之自然也。

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臨」之一字實含二體，故《本義》先云二者皆臨下之事」，而後乃分附其義也，亦如賁卦「明庶政，無敢折獄」，先只取「明不及遠」之義，後却云「内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又一義也。但「内離明而外艮止」不分貼「明庶政，無敢折獄」，與此小異。○「教思」謂其一段教育成就人底意思也。教人以善謂之忠，味「忠」之一字，方見此之所謂教思者。○「地臨於澤，上臨下也」，此取卦名而義不同也。若拘於「進而凌逼於物」之義，則所謂「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者，豈亦凌逼之謂乎？爻中自三以上各取相親臨之義矣。○「容」、「保」謂受而保之也。群黎百姓皆在吾撫馭之中者，容也。使之各安其生而無或失所者，保也。

「容保民无疆」，大人以天下爲度也。○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此可見君子教思之無窮。民吾同胞，以至鰥寡孤獨皆吾弟兄之顛連無告者也，必使皆樂其樂而利其利，可見君子之容保民無疆也。

初九，咸臨，貞吉。

初、二二爻本是卦之所以爲臨者，初九之「貞」亦即是卦辭「利貞」之貞。○此正所謂「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意思，故其占爲「貞吉」，言正而且吉也。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固不自亂於小人之群，而亦不至有已甚之行，即卦之「臨，元亨，利貞」也。蓋初九、九二即卦之所以爲臨者，故占辭之旨同。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有上進之勢，視初九則進矣，故其占不但「吉」，且「无不利」也。○然初九曰「貞吉」，二不言「貞」者，初之剛而得正，二之剛中又盛於初之剛正，其貞已無待於言也。「剛中」，最《易》之所善。○初九以剛得正而吉，九二以剛得中而吉，其「无不利」特以其勢上進也。蓋已進至二，駸駸乎有純剛之勢矣。故初僅得吉，而二則兼得无不利。○九二「咸臨」，二亦偏臨群陰者也。初爻云「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爲貞吉」，此則云「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可見「剛得中而勢上進」字不可混入在「咸臨」二字内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本義》「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居下之上」，臨人者也，謂臨下也，故朱子小註曰：「三近二陽也，去臨他，如小人在上位，却把甘言好語臨在下之君子。」○六三居下之上，固是臨下二陽，然亦是卦之所以爲兑者也，故爲甘悦以臨人。○「陰柔不中正」分明是小人，又「居下之上」，見其與二陽相近，且卦之所以爲兑者，故爲「甘臨」耶。

「无攸利」，夫惟誠可以動物，惟德可以感人，甘臨詭道，何益之有哉？然制行在我，若知其無益，憂而改之，則何咎？此與豫六三「遲有悔」同類。「既憂之」，咎不長也。

見得是原有咎而能補其咎。○初、二爲以君子臨小人，六三則爲以小人臨君子。蓋「陰柔不中正」是爲小人，而所臨者又正是此二陽也。

六四，至臨，无咎。

「處得其位」，柔順而正也。「下應初九」，陰陽正應也。故爲「至」。❶重在柔順而正上，謂以柔順得正而下應乎初九，故《象傳》只曰「位當也」。○六四以順正之人，得正應而與之，宜其相親相愛，如琴瑟之相和，塤篪之相應，而膠漆之相投者矣，故爲相臨之至也。相臨謂相親也，非相凌逼也，亦非相臨蒞也。近於取卦名而義不同者。

《參義》曰：「謂之至臨矣，而止於无咎，何也？曰：至臨非臨之至善者也，以其與初相應，於臨之情最爲切至耳，豈必能大有爲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六五「不自用而任人」，知臨也。知臨乃大君之宜也。

六五「知臨」不是臨九二言，是臨之智者也，「臨」字只帶說。如「振恒」非恒也，而猶曰「振恒」。「迷復」非復也，而猶曰「迷復」。則此謂之「知臨」何不可？豈必是臨於九二而已哉？

程《傳》曰：「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爲不智。惟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無所不周，是不自任其智，則其智大矣！」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❶「至」下，敖本、四庫本有「臨」字。

下句是釋上句義，「不自用而任人」便是「行中」，「行中」便是「大君之宜」，「中」字還從爻上來。○同一柔中居尊也，在蒙則爲純一未發，以聽於人。在大有則爲虚己以應九二之賢，信以發志。在臨則爲不自用而任人。「中」字隨處説。○此「行中」與泰六五之「中以行願」同意。○「知臨」如何以爲「行中」？蓋大君不自用而任人，便是理之正當處，理之正當處便是中，故曰：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

上六，敦臨，吉，无咎。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自始至終，有厚道焉，故曰「敦臨」。以厚德臨人，無不服矣，故「吉」而「无咎」。「吉」以事言，「无咎」以理言。

志在内也。

○有念念在此之意，言其志一在乎内也，有厚道焉。○「内」指二陽。蓋此卦以二陽臨四陰得名，然此既臨彼，則彼亦臨此，有彼此相臨之義。故周公於初、二則皆曰「咸臨」，於四、五則各取其與應爻相臨。於三則曰「甘臨」者，即臨下之二陽也。以其下比二陽，而上復無應，故如此取象也。上六亦然。細味自見。○或曰：「上六一爻，《本義》初不見是説，『臨下二陽』恐《語録》之説，難據。」曰：「此卦以二陽臨四陰得名，然此既臨彼，則彼亦臨此，理勢然也。按六三《本義》『居下之上』一句，與程《傳》、《語録》盡合，此爻獨不明言其爲臨二陽者，蓋以其臨下之意自明矣。若果非指二陽，則《象傳》『志在内也』一句亦無所安頓。」

「敦臨」決是臨下二陽，故《象傳》曰「志在内也」。蓋臨有相親臨之義，初、二

則臨上四陰，四與初、五與二則以正應相臨，三居下之上，又無正應，則安得不取其與下二陽相臨哉？ 上亦無他臨，則又安得不取其臨下二陽哉？ 蓋臨有兩者之交，其所臨必有在也，《語録》之説可據。

「敦臨」不必説是以上臨下，蓋初、二元不是以下臨上，❶則三、四、五、上又安得爲以上臨下哉？《本義》所謂「居卦之上者，以起下句「處臨之終」耳。 如蠱上之「以剛居上，在事之外」，如家人上之「以剛居上，在卦之終」，一例也。 若以家人字爲主家者，❷則初九之「閑有家」獨不爲主家者乎？

初、二之「咸臨」，以君子臨小人也。 六三之「甘臨」，以小人臨君子也。 六四之「至臨」，朋友之交也。 六五之「知臨」，君臣之義也。 上六之「敦臨」，則又概言之，不可爲復指小人臨君子也。○或曰：「初、二不見君子臨小人意。」曰：「初、二二爻乃卦之所以爲臨者也，而九二《本義》『剛得中而勢上進』句又正與『二陽浸長以逼於陰』同，故曰『是以君子臨小人也』。」○或又曰：「六三固是小人，未見是臨君子。」曰：「三陰柔不中正，既是小人了，所臨二陽，或剛正，或剛中，則非君子而何？ 況《語録》自明白。 且若非君子，則安能不爲之動，而曰『无攸利』哉？ 又欲其憂而改之，方得无咎，何耶？」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

❶「元」，敖本作「原」，四庫本作「臨」。

❷「字」，原誤作「宇」，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有以」二字意虛，此解字義法也。○然不徒曰「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必曰「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者，蓋「觀」字義甚大。推其義，則朱子之所謂「立極」，《中庸》所謂「脩身則道立」、「經綸天下之大經」，《孟子》所謂「聖人，人倫之至」，《書》之所謂「皇建其有極」，《詩》之所謂「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大學》所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張子所謂「大中至正之矩也」。蓋道理必至於中正，然後爲盡善盡美而无憾，乃可以爲法於天下也。○朱子曰：「以上示下曰觀，自下觀上曰觀，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示者，示其所仰者也，自上而言。仰者，仰其所示者也，自下而言。無有有所示而無所仰者，如出告示，則便是要與人看，故曰「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也」。

「盥而不薦」，自祭祀假借來說，《本義》釋云「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却是影此意，說向爲觀上去。故小註：「或問：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爲天下法，而不敢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而不輕用否？曰：然。」然此《語録》「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專就祭祀說，與《本義》雖同，而意之所指不同矣。若卦辭既假借說，《本義》又假借解，則正意將誰與發乎？故愚斷《本義》是說向爲觀者身上去，故云「戒占者當如是也」，豈止祭祀之占乎？○或問：「盥而不薦，是取未薦之時誠意渾全而未散否？」朱子曰：「祭祀無不薦者，此是假借來說。薦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薦者，言常持得這敬，如盥之意常在。若薦則是用出，用出

則纔畢，便過了，無復有初意矣。《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楚詞》曰『思公子兮未敢言』，正是此意。說出這愛了，則都無事可把持矣。惟其不說，則藏在中心，所以常見其不忘也。」○無有盥而不薦之事，然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盥而不薦之理也，故朱子曰：「祭祀無不薦者，此是假借來說也。」

或疑依《朱子語録》，畢竟亦是未薦之意，然《本義》「不輕自用」字，則又非未字意，何也？曰：「《本義》此句是就本文移向爲觀者言之，固不得以未字意相體貼矣。必欲貼體未字意，則爲觀者亦將有輕自用之時乎？故曰此是假借來說，無緣一一相似。如曰但盥而不薦，則豈是說話？」

夫祭必薦，薦必先盥，盥正爲祭設，豈容只盥而不薦乎？其爲假借說益昭昭矣！○「不薦」只是慎重之意，故朱子小註云：「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爲天下法而不敢輕」云云。○平庵項氏曰：「此但以盥而不薦象恭己無爲耳。」愚謂：「恭己」二字則說得，「無爲」二字難通。夫無爲者，聖人德盛而民自化，不待有所爲，非不輕自用意也。無爲豈可用心乎？雖堯舜亦不能自期於無爲。舜之無爲而治者，其德既盛，且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耳，豈爲觀者一一皆欲無爲歟？只可言不輕自用耳！至於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則是觀之極致，聖人之能事。是則所謂無爲者，卦辭通爲衆人說，難便以聖人入說。前《語録》所載「或問：云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不敢輕」者，只是泛論之詞，非卦詞正意。卦詞《本義》分明云「戒占者當如是也」。○或云「盥而不薦，即所謂不賞

而民勸、不怒而民威者」，非也。夫「不賞而勸，不怒而威」，則是《彖傳》「下觀而化」之意矣。卦辭「不薦」還是主爲觀身上事說，非功效也。

「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此八字總在「觀」之一字内，所以云云者，正教人以爲觀之道如是也。亦猶「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總只是一「艮」字意。○「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此正所謂「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者也。

雲峰曰：「盥而不薦與神武而不殺，朱子皆以爲是聖人不犯手做底。蓋盥則必薦，不薦是喻聖人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武則必殺，不殺是喻聖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愚按：以「不薦」爲聖人事，亦只是泛論之詞，雲峰恐不如此認，故下文又云「故彼謂之神武，而此下文別以神道言之」。○雖聖人之神道設教，亦只是盥而不薦道理。但此不專指聖人，故下文神道設教處，《本義》以爲「極言」也。○《本義》云：「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愚謂：古人云：「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又云：「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今也如此，雖曰「扶陽抑陰」，似亦非大公無爲之道。曰：「聖人蓋於臨卦『至于八月有凶』之辭，發之無遺矣！故此特取他義，是亦所謂『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之理，終不害於大公也。」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大觀」指九五，謂大觀之主也。一說，不用「之主」二字更精。今貼「之主」二字，只是要人易曉耳。○「大觀在上」要依《本義》，貼「四陰仰之」一句。若無「四陰

仰之」，亦不成大觀矣。且既云「在上」，便有在下仰之者。○《本義》「卦體」謂「大觀在上」及「中正以觀天下」，「卦德」謂「順而巽」。「大觀在上」以位言，「順而巽」以德言，「中正以觀天下」以所觀之道言。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亦不能中正以觀天下也。所以爲觀處，全在中正觀天下上。故先之以「大觀在上」，次之以「順而巽」，然後云云。或云：「順巽、中正皆是爲觀之道。如此，則前《本義》何以只云『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而不及巽順耶？且《彖傳》又何以不將『大觀在上』與『中正以觀天下』二卦體相連説，而必間卦德之順巽於其中，却歸宿於中正以觀耶？」○內順外巽，謂順以宅心，巽以制事也。「中正以觀天下」，惟其有順巽之德，故所謂無不合於大中至正之道，而可以爲天下法也。

○「順而巽」自其本身言，至「中正」方是所以爲觀於人者。故「順巽」不曰「觀天下」，至「中正」乃曰「觀天下也」。夫所以爲觀者，一中正而已矣！或謂：九五獨言觀天下，以九五是大君之位，故獨以天下言耳。然則所謂順而巽者，獨非指爲觀之大君邪？蓋「大觀在上」一句已冠於其上矣。當依上説。○「中正以觀天下」，自九五而言，則居上之中，中也。以陽居陽，正也。自道理而言，則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夫如是，則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于以中天下之不中，正天下之不正矣。分明是「皇建其有極」也。○「中正觀天下」亦須兼本末意。

問：「內順外巽於觀道不甚相關。」曰：「不然。凡爲人所瞻仰者最要有順德，

如孝於親、弟於長、慈於衆、體群臣、子庶民之類，此皆順德也。東坡所謂躬信順以先天下者也。巽者，善通人情，善酌物理，隨物而賦形，因時而制宜，所謂『巽稱而隱』、『巽以行權』者也。此於君道亦非小節。夫如是可以表正萬邦，而萬邦作孚矣。」○「順而巽」，此於「大觀」似未切者，殊不知爲人上者最要順。順以動，則得人心，故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順豈細行也哉！至於巽，亦爲人上者之至切要者也。蓋「巽，德之制也」，爲人君，事有萬幾，臣民有萬邦，若非巽，則何以能使萬事各得其理？萬民各得其所？百官各得其職哉？

「觀，盥而不薦，❶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❷

「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者，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也，所謂「建其有極」也。「下觀而化」者，人仰之而歸於中正也，所謂歸其有極也。○不是以「下觀而化」釋「有孚顒若」也。上二句一與卦辭同，言能如此，則下觀而化矣。正與隨卦釋卦辭，言「天下隨之」同例。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觀天之神道」，此數字虛説，下言「四時不忒」正是天之神道處，故曰「天之所以爲觀也」。須看「觀」之一字，天之神道安可得而觀？於「四時之不忒」焉觀之，可以見天之神道矣！○聖人以天之神道設教，其不顯之德、篤恭之妙，與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者同一機，但見天下自皆不

❶ 「盥」，原誤作「與」，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觀」，原誤作「盥」，據敖本、四庫本改。

識不知，順帝之則而無不服者矣！ 此兩箇「神道」字當別其所異，又當會其所同。今人大抵皆知其異，而不知其爲同也。◯「四時不忒」乃「天之神道」處，故曰「觀天之神道」。不然，無可觀處也。 言其無思無爲，但一氣之行，時温而春，時燠而夏，時涼而秋，時寒而冬，氣序流行，毫髮不爽，天之神道何如哉！ ◯「四時不忒」正是「天之神道」處，聖人之所以爲觀者亦如是焉。 則所謂「神道設教」，只是「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之自然而神妙者耳！ 天下服矣！ 此不可把與「四時不忒」對看，「四時不忒」正與聖人之「神道設教」相對。◯「觀天之神道」是不犯手做的，「聖人以神道設教」亦是不犯手做的。 ◯「天下服」亦即是「下觀而化」之極致處，神道之應也，此與「爲政以德」章指略同。 ◯《正蒙·天道篇第三》曰：「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歟！」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行地上，歷閲遊覽，❶周及庶物，❷無遠弗至，觀之象也。 昔者先王法此，則巡省方國，以觀夫民俗，而因民俗以設教，使天下同歸于中正之道也。 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 衛之淫風，教以禮別。 奢如曹，則示之以儉。 儉如魏，則示之以禮。 此所以爲觀也。 ◯「風行地上，觀」，此「觀」字與卦名有辨，此是巡行觀覽之意，後世有觀風之說。

「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則觀之體立

❶「歷閲遊覽」，敖本、四庫本作「由歷周覽」。
❷「周」，敖本、四庫本作「遍」。

矣。「省方觀民設教」，則觀之用行矣。○或曰：「觀民設教，此設教獨無躬行邪？」是不然，此從「省方」說來也。先王豈必到此國，則躬行此一道以教之。到彼一國，又躬行彼一道以教之耶？要之，先王自有躬行以爲之本，而其躬行固無時無處不在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爻以觀瞻爲義，皆觀乎九五也」，據此，則是初六在下，去五最遠。況陰柔質下，則不足以自振拔，而觀大君道德之光矣。故爲「童觀」之象。❶ ○「不能遠見」，此「見」字不必指目，只如云所見相似。若以目之所視而言，則童子之見更遠而利矣。○以識見而言，則陽明陰暗，況於在下，故曰「童觀」。以力量而言，則陽强陰弱。以分量而言，則陽大陰少。以制行而言，則陽主義，陰主利。以作爲而言，則陽奮發而陰逡巡。推此類求之，天下之理得矣。○「小人无咎」言不足責也，與他「无咎」不同。○「小人无咎」者，不足咎也。此君子、小人皆以位言。或曰：「兼德言。」非也。使兼有德，則「君子吝」豈亦有童觀之君子乎？其不兼德言，而只以位言，斷斷然矣！○「小人」，下民也，如閭閻小民，而如此安可咎之？若有位君子而如是，可羞甚矣！此君子、小人純以位言，若以德言，豈有童觀之君子哉？

《參義》曰：「九五爲在下四陰所觀，而四陰之觀於五者，以相去之遠近爲所見之明暗」云云。

六二，闚觀，利女貞。

「陰柔居内而觀乎外」，如不出門庭，

❶「童觀」，原誤作「觀童」，據敖本、四庫本改。

獨居一室之中，而欲窺上國之光，知海内之事，不可得已，此如後世所謂守株待兔者也。如此説，「外」字方見有所指，《本義》「居内而觀乎外」者此也。〇「居内而觀乎外」，以人事言之，或懸度事宜於數千里之外，而實無獨見之明者，亦闚觀之類也。〇「闚觀」，人之所見貴乎遠大，故曰「達人大觀」。孔子登太山而小天下，今居内而觀乎外，所見能幾許哉？亦不足敬也。〇大抵士君子之在天地間，亦須是遠歷四方，以廣其聞見，乃可如《禮記》所謂「東西南北之人」者。昔司馬子長嘗南浮長淮，泝大江，望雲夢、洞庭之陂、彭蠡之瀦，見九嶷之邈綿、巫山之嵯峩，泛沅渡湘。北過大梁之墟，觀楚漢之戰場。西使巴蜀，略笮筇。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有此聞見，方能就一部《史記》。

又邵堯夫亦曰：「昔人尚友千古，而吾未嘗及四方，可乎？」於是走吳楚，過齊魯，客梁晉，久之而歸在洛，幾三十年，如此然後能收拾宇宙間許大道理，而歸之《皇極經世》一書。〇蘇子由《上韓太尉書》曰：「轍生十有九年矣，其所居家與遊者，不過其鄰里鄉黨之人，❶所見不過數百里之間，無高山大野可登覽以自廣。百氏之書雖無所不讀，然皆古人之陳迹，不足激發其志氣，恐遂汩没，故決然舍去，求天下之奇聞壯觀，以知天地之廣大」云云。

又曰：「人之學也，不志其大，雖多而何爲？轍之來也，於山見終南、嵩、華之高，於水見黄河之大且深，於人見歐陽公，而猶以未見大尉也。」〇愚謂：蘇子由正所

❶「鄰」，原誤作「鄉」，據敖本、四庫本改。

謂求盡天地之大觀，而不屑爲闚觀之女貞者矣。○初六，觀之至近者也，閭閻細民之事也。六二，觀之未廣者也，中人以下者之事也。此初、二所觀之別也。○《參義》曰：「聖人在上，萬物咸覩。而六二不能出户，但爲闚觀，非丈夫之事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本義》云「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須味「通塞」二字。《語録》云：「如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爲進退。」「自家所施之當否」數字要不可忽，方見是「觀我生」處。所行之通塞必有所以通塞者，故楊誠齋曰：「六三似漆雕開。」

「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夫三在上固可進，猶在下之上亦可退。然則當何所取衷哉？惟觀吾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不必觀九五也。如孔子見行可於魯而仕，及魯受女樂而去之意。但孔子所行無當否可論耳，彷彿是如此。○「觀我生，進退」，六三可進可退，必有所以可進可退者，惟決之於「我生」而已。如使吾之學已成矣，德已立矣，言之於君者，君我用，行之於民者，民我從，是我所行之通也。如使吾之學未成，德未立，言之於君而不我用，行之於民而莫我從，是我所行之塞也。

《參義》亦曰：「其曰生者，吾身之動作施爲也。觀我之所生而其行之善而通也，❶雖進可也。其未善而塞也，雖退可也。」○「觀我生，進退」主象説。○一説，「觀我生，進退」只就六三本身説，❷不必依

❶「而其」，敖本、四庫本作「如」。
❷「六」，原誤作「九」，據四庫本改。

朱子小註，謂與《本義》「不觀九五」一句相悖故也。然按九五「觀我生」，亦兼觀民之義。蓋但有意於檢點其身者，若無位，人必察其所交者之信從與否。若有位，人亦必察夫在下人之歸向與否。此必然之理也。故兼言之亦是。故《論語》云「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而必曰「察言而觀色」。答仲弓問仁，必曰「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使以自考也。○「觀我生，進退」，《本義》所以用「故不觀九五」一句者，《語録》云「我者，彼我對待之言，是以彼觀此」，其意精矣。又曰：「觀其生，是以此自觀之。」

未失道也。

「未」字當作「不」字解，言如此乃爲不失道。「道」，進退之道也。「未」字與「未失常」之「未」字同。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六四「觀國之光」一句主六四言，「利用賓于王」一句主占得六四者而言。○「其占謂利於朝覲仕進也」，已仕者爲朝覲，未仕者爲仕進，《本義》意思如此周匝。

雲峰曰：「觀國之光，即九五所謂我生者也。特五之自觀，則曰生，方出於我者也。自四觀五，則曰光，已達於國者也。不指君之生而曰國者，觀其達於國者，則其出於君者可知矣！」○《參義》曰：「賓，如賓興之賓，言爲王者所賓禮也。」

尚賓也。

言四之觀國之光，正爲尚賓也，志在得君以行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觀我生，君子无咎」作一句讀，純是占。只一「觀」字便不是説九五矣。九五是陽剛而中正者也。○或曰：「六三『觀我

生，進退』純是象，而九五乃爲占，何歟？」曰：「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便須自審，故以此句屬六三。至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是在九五已不待觀我生，其曰『觀我生』者，戒占者而已耳。」

「觀我生」，觀民也。

「觀民也」亦即是「觀我生」句内意，故曰「此夫子以義言之」，但爻辭下不必先説破此意思。○觀我生必至於民，然後觀我生之道始盡，故曰「此夫子以義言之」。以其義言，則猶在「觀我生」之句内意也。○如「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則一身之事得矣。「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則民德善矣。可見「觀民也」一句，只在「觀我生」句内。其曰「又當」者，爻辭「觀我生」，其實是兼一身之得失及民德之善否而言。小《象》獨偏以觀民言者，自觀之義顯，人自知之，觀民之義隱，人多莫察也。此固夫子命辭之意。○或疑以「觀我生」句内有觀民意，而《本義》云「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只説陽剛中正，安得爲兼觀民邪？曰：「觀民德而善，則可以驗己之陽剛中正。抑未善，則是於陽剛中正之道未盡也。此正所謂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者。」

今以文字求道理，亦未真見得「觀我生」之必觀民，但若身居九五之位而自觀我生，必然自尋到觀民處。蓋有天下國家之責者，欲於己身上體察，無不自尋到此。何也？表端而影正，理固然也。乃知夫子此言爲「以義言之」也。○《參義》曰：「觀之爲卦，四陰長盛，二陽消落。聖人之作《易》，嘗扶陽而抑陰也，故於卦取大觀之義，而於四陰爻則不言陰之害陽，而但

言陰之仰於陽。然自五言之，則陰之盛長自不可不慎也。」❶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之「觀其生」只就一身之得失言，不兼觀民之義，何也？不當事任也，故曰「志未平也」。「雖未得位，未可忘戒懼也」，據此亦可見其不必兼觀民。〇「但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耳」，蓋「觀我生」則占者自當之，「觀其生」則從傍人言。然又當有「小」字，不必太泥也。〇朱子曰：「『觀我』是自觀，如『視履考祥』語勢。『觀其』亦是自觀，却從別人說。」

䷔ 震下 离上

噬嗑，亨，利用獄。

「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推之於人事，如寇賊姦宄間吾治化者也，則合之以刑。如蠻夷猾夏間吾疆域者也，則合之以兵。以至凡一事之不如意，皆必有一物以間之者。舉其大，如舜以三苗間，高宗以鬼方間，周以殷之頑民間，宣王以玁狁、淮夷等間，漢高祖、❷光武及唐太宗之芟夷暴亂，是皆以其梗吾治而噬以嗑之也。

語其次，如舜之去四凶，孔子之誅少正卯，申屠嘉之欲誅鄧通，魏相之白去副封，王曾之去丁謂，亦是也。

噬嗑，噬而後嗑也，嗑則亨矣。「利用獄」不屬「亨」字，至於六爻亦往往就「用獄」說。噬嗑者，正以獄之未決，猶物之間。及其既決，則是非兩判，猶物之噬而

❶ 下「不」，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 「漢」上，敖本、四庫本有「若」字。

嗑矣。〇《彖傳》釋「亨」字，只據「噬嗑」二字說，更不牽連「利用獄」意，又可以見「利用獄」之不止屬「亨」義也。〇「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〇卦體之「剛柔分」，卦變之「柔得中而上行」，屬得中。卦德之「動而明」，二象之「雷電合而章」，屬威與明。「雖不當位」專承「柔得中而上行」言。〇「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斷獄爲動，察獄爲明，斷必有雷之威，察必有電之明也。「柔得中而上行」猶云上行而得中也，上行只從卦變說來，於治獄義無所取。「柔得中」，蓋不柔則失之暴，柔而不中則又失之弱也。「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言就此一節言，則五不當位，似不利用獄者，然「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有此數端之善，是威與明而得其中正，治獄之所宜也，故雖不當位而利於用獄。

《本義》於「雷電合而章」解云「二象」，不曰「卦象」，欲其明、威二意分曉也。〇「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問：「威與明得中，如何分別？」曰：「獄非明無以照，非威無以斷，得中者，威不至於過暴，明不至於過察是也。」〇《參義》曰：「卦之名噬嗑，取口囓物之象。而凡折獄用刑者，其才有剛柔之殊，而所治亦有强弱之異。政如人之囓物，其齒有利鈍之殊，而爲物亦有堅脆之異。故噬嗑一卦專言治獄之事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噬嗑，雷電合而章也，噬字義難得分曉。程《傳》亦曰「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嗑象，不及噬字意。或云：「噬，頤口之交也，謂交而合也。」〇「明罰」即所以「勅

法」，使人知所畏避也。「法」是通用字，「罰」是專指刑法。○「明罰」者，使罰必當其罪，而後人不疑於所坐，奸吏亦不得以舞文而輕重出入之也。○「明罰」是明其墨、劓、剕、宫、大辟，以至流宥、鞭朴、金贖之類，如此者，所以振勑法度，以警有衆，故爲「勑法」也。○「明罰勑法」在《舜典》有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又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吕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詞，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愚謂：此於「明罰」之義最切。

《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❶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往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明罰勑法」就此卦言之，如罪薄過小者，宜罰之以「屨校」。惡極罪大者，宜罰之以「何校」。則一一自今日明之，以爲來日不刊之典。使來日之用罰者，或罪薄過小歟，則據吾所明者而加之以「屨校」之罰，或惡極罪大歟，則據吾所明者而加之以「何校」之罰，其法皆凛凛然不可犯矣。是明罰所以勑法也。○「先王以明罰勑法」，此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

「明罰」内兼威與明意，不可謂「明罰」只是明，「勑法」乃是威也。緣「罰」字自是有威的物事矣。豐之「折獄致刑」亦不可

❶「刖」，敖本、四庫本作「剕」。《周禮》作「刖」。

分明、威説。○徐進齋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勑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不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與「示民而使之知所避」果何異？

初九，❶屨校滅趾，无咎。

程《傳》：「校，木械也。」○「初上無位，爲受刑之象」，而「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固未應得重刑。「又在卦之下」，人之足趾亦處一身之最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屨校」猶云屨之以校，以校爲之屨也。○夫初惡方形，而遽懲之，則其惡由是而止矣，故占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小傷即爲屨校滅趾也。

不行也。

屨校滅趾，周公意蓋重「罪薄過小」説，孔子《象傳》則只就「滅趾」二字，發不進於惡之意。蓋趾，人之所以行者，故曰「不行也」。然周公「无咎」二字亦已該有此意在矣，故《本義》云：「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滅鼻」固是乘初九之剛，不知「噬膚」亦是噬初九否？似不好説。大抵二即乘初，初受刑，二用刑，初非二所噬者而何？○六二以中正治獄，譬如噬膚。然但所治者是初九之剛，而二本柔弱，故爲因噬膚而滅其鼻之象。

「噬膚」據二之中正言，「滅鼻」以二之乘剛言，如以剛乘剛，則無滅鼻之虞矣。○「噬膚」所噬之易也，「滅鼻」易中有難也。在我雖有易噬之理，在彼則有難噬之勢。○中四爻下半截，總是説人服不服。

❶「九」，原誤作「六」，據《周易正義》改。

○六二中正，則既不失之暴，又不失之縱。正則考問以公，中則聽斷合理。❶ 以此治獄，何難之有？ 辟如噬膚然。 然以柔乘剛，柔既威斷不足，而乘乎剛，則所治者又是强梁難制之徒，不免因之有傷，如噬膚而因之以滅鼻。 然在彼既所當治，而在我又能善治，故其占雖傷而能无咎也。○一説，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然此二句，惟於「訟，元吉」解爲切，爲欲見訟者之所以獲伸處。 若此卦則須兼治獄説，故《象傳》從前便以「剛柔分」、「柔得中」爲言矣。○中正以治獄，雖若噬膚然，然終以柔不足於剛，而所治者又剛，故不免於滅鼻。以此見治獄必兼威與明，而又得其中，始爲全道也。

「滅鼻」因於「噬膚」，傷於易也。 以二柔治初剛，使果能其難其慎以處之，庶幾無滅鼻之虞乎！ ○《參義》曰：「二以中正而用刑者，故所治如噬膚。 膚者，肉之腴而易入者也。」

又曰：「二之治獄如此，豈非中順有餘而剛嚴不足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陰柔」則无剛斷之才，「不中正」又不得用刑之道，故「治人而人不服」，猶噬腊而遇毒也。 腊必有毒，毒謂筋骨之傷。《本義》「腊肉，謂獸腊」句，「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另讀。

節初齊氏曰：「小物全乾爲腊。」○《正韻》「韌，堅柔而難斷」，愚謂：故其字從韋從刃，即今俗云「韌皮條」是也。

《參義》曰：「我方治於彼，彼亦反傷於

❶ 「中則」，敖本、四庫本無此二字。

我，噬腊而遇毒也。固可羞矣。然彼受刑者，既有其罪，終必伏法。」

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六三陰柔不中正，故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胏，肉之帶骨者，與『胾』通」，比之「腊肉」，尤爲難噬者。蓋腊肉是小物全乾者，乾胏雖非全體骨，視之腊爲大矣。故《本義》曰「言所噬愈堅」，「愈」之一字承「腊」字來也。○言雖治所難治，如噬乾胏，然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而人服其聽焉，爲得聽訟之宜矣。其引《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不過以証金矢之出處耳。其實爻意是以象夫聽訟之得宜，不是只以令訟者出金矢，爲我之得宜也。

九四以剛居柔，剛柔中也，故爲「得用刑之道」。

古人聽訟，必使入鈞金束矢者，正以費之也。費之者，難之也。難之者，使不輕於訟也。故入鈞金，欲其實也。入束矢，欲其直也。直而實者，則訟之所伸，足以補其所費矣！其不直不實者，則没其金矢於官矣，是教人不輕訟也。先王之制法，何往而非仁心仁意之流行也哉！

入金矢者，令其不輕訟也。故朱子曰：「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此，教他無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箇須是大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愚按：朱子所謂「這箇須是大切要底事」者，蓋如虞芮之君相與争田，而質厥成於周者是已。其他小訟，則自有司者。《易》取其大

者言耳。況九四近君之大臣乎，大臣不親細事。○所謂「劑石之類」者，愚初疑劑石皆爲聽訟之官，今考《周禮·秋官》大司寇之職，云：「以兩造禁民，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註：兩造，謂兩辭俱到也。禁，止也。訟謂以貨財相告者，百矢爲一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不入矢則自服不直矣。與《大全》同。○「又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註：「劑，券也。蓋一札而爲兩書也。獄，謂以罪名相告者。」○劑，子隮切。三十斤爲鈞。必入金者，取其剛而不變也。不入金亦是自服不直矣。必待三日乃致于朝者，重置民于獄也。依此「劑」字，乃治獄之名目耳。入鈞金，正謂得金矢者，非小訟也。劑義未詳。○束矢，註：百矢也。鈞金，銅也。出丘葵《周禮》註。

「又以嘉石平罷民」，註：「嘉石，文石也。平，成也，謂成之使爲善也。」下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造諸嘉石，❶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註：「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坐於嘉石，使省其過也。桎，音只。梏，音谷。坐日既滿，乃役使於司空。役日既滿，乃召其州里保任之，然後宥其罪而縱釋之。」愚按：此「石」字蓋是。

「又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註：

❶「諸」，原誤作「諾」，據敖本、四庫本改。

「肺石，赤石也，以通夫民之窮而無告者。無兄弟曰惸，無子孫曰獨。」愚按：此亦所謂石者，視之入金矢者爲小訟矣。「石」字似可依此，但「劑」字未可曉，恐傳録者誤以「肺石」爲「劑石」邪。又《朝士》篇云：❶「左嘉石，立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再無「劑石」之説。○「金」有五。六五所得乃爲黄金，四之得金矢非必皆黄金也。丘葵《周禮》註以鈞金爲銅。○九四「噬乾胏」，九四元無乾胏之象，周公只欲顯其得聽訟之宜，故云雖所噬至堅，❷而亦能噬也，所以甚言其能治獄也。○「得金矢」，是訟者納此金矢以求聽於我，誠服我也。所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故謂之「得聽訟之宜」。○訟者願納金矢以求聽，則其得聽訟之宜可知矣，故以「聽訟得宜」釋「得金矢」意。○四得金矢，五得黄金。獄之小者納束矢，大者納鈞金。九四臣也，兼治大小，故曰得金與矢。五君也，罔攸兼于庶獄，理其大者耳，故只得黄金。○得束矢，亦非小者，視黄金爲小耳。

「噬乾胏」，所噬者堅也。「得金矢」，則堅者破矣。二句相承，只就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言。○「利艱貞，吉」，見治獄之難也，此乃爲占者設戒，於九四無待戒也。

「得金矢」，言人往納之金矢以求聽，以其得獄訟之宜故也，非謂指此所治者之金矢也。六五之得黄金蓋亦然。○人所以願輸金矢以求聽者，所謂尚中正也。納金矢時，訟猶未聽也。今乃曰「所

❶「士」，原誤作「去」，據《周禮注疏》改。
❷「至」，四庫本作「愈」。

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何歟？豈非以其以剛居柔，得聽訟之宜，故人往往願輸之金矢，以求直也歟？○不可以「噬乾胏，得金矢」爲一串事，《易》中取象何所不有？如「盥而不薦」，盥特爲薦設，豈有盥而不薦之事哉？得意則忘言矣！意自可串，六五亦然。○得此占者，雖曰得聽訟之宜，然訟，難事也，少失其平，君子有無告之寃，小人有受服之幸，於己則德音有損，於衆則群心不服，故又必艱難正固乃吉也。艱難者，凛凛其心，惟恐一毫之不明。正固者，兢兢其守，惟恐一毫之不公。不容少上下其手而輕重其心也。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六二中且正，則爲「噬膚」。六五柔中而不正，則爲「乾肉」。然二乘初剛，故雖噬膚而滅鼻。五則柔中居尊位，故雖噬乾肉而得黄金。所以《本義》謂：「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胏者也。」但胏義終於爻無取。○六五「得黄金」，《本義》曰：「黄，中色。金，亦謂鈞金。」夫金既爲鈞金，而黄乃特解爲中色，豈非以爲得中道之應歟？人無不服，故願納黄金以求決也。○一說，「難於膚」者，二中且正，五惟中耳。「易於腊、胏」者，三、四俱不中正，五猶中也。依此說，則胏義亦有取，恐未盡是。且不用「居尊位」意，未妥也。❶○「得黄金」，「黄」字重，「金」字惟取堅義。❷○「黄，中色」，「得黄金」雖從所納之金說，亦以明其用刑得中道故也，《本義》「人無不服」，意正係於此。

❶「妥」，敖本、四庫本作「安」。
❷「惟」，敖本、四庫本作「難」。

《本義》「用刑於人，人無不服」，通釋「噬乾肉，得黃金」。蓋「噬乾肉」，則其所治不甚難，以六二例之，固有「人無不服」意。「得黃金」，以九四例之，則人願納黃金以就之訟，尤見人無不服矣。〇「噬乾肉」言其所治不甚難也，「得黃金」言其治之得中也。所治既不甚難，而所以治之又得其中，是以人無不服也。此又一說，與上說不甚同，但「所治不甚難」不知何所取而云然也。❶愚意：當依六二「噬膚」取中正義，見二句不可分貼也。〇一說，「得黃金」既是鈞金，則《本義》解意正在「人無不服」句內，恐不可拘「得中道」意。曰：「《本義》云『金亦謂鈞金』，此固然無矣，❷獨不曰『黃，中色乎』？坤六五『黃裳，元吉』，則曰『黃，中色』，以六五有中順之德也。鼎六五『鼎，黃耳』，則曰『五於象爲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也』。且坤卦在前已曰『黃，中色』矣，而此又曰『黃，中色』焉，夫豈無謂而故爲是諄諄哉？」〇「貞厲，无咎」。四曰「利艱貞，吉」，五曰「貞厲，无咎」，无非謹重之意。〇「貞厲，无咎」。「貞厲」與「艱貞」无大異，「貞」字皆同，「厲」亦艱意。但四爲人臣，則曰「艱貞」。五爲人君，則曰「貞厲」。人臣則有將來之吉，故曰「吉」。人君只曰「无咎」而已，非謂五不及四也。

得當也。

言其所治，得當而无咎也。得當而无咎，則得人服矣。

「得當也」，不可作「位得中」說。若果

❶「云然」，敖本、四庫本作「既與又二字未穩」。

❷「無」，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是説「位得中」，則聖人當以解「得黃金」，不宜以解「貞厲，无咎」矣。蓋必貞厲以處之，然後所治得當，而人服之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過極之陽」准「初在卦始」例，則是積惡之義。「在卦之上」准「又在卦下」例，則是何校之位，故繼之曰「惡極罪大」。「惡極」，自我作惡而言。「罪大」，自人加我以罪而言，亦自有分別。○問：「若是過極之陰，其能免於惡極罪大乎？」過極之陰，只是柔暗之甚，不足振發而已。陽剛而過極，則是負固怙終、聞言不信者，故至於惡極罪大處。《象傳》曰「聰不明也」，正謂此也。○《參義》曰：「初卑而無位，上高而無位，故皆爲受刑者。過陽之極，不能卑伏，此惡極罪大、怙終不悛之人也。」

聰不明也。

「聰」是死字，耳也。「明」是活字，聰也。「聰不明」只是説他不聽人説，以至此耳。此與「滅趾，不行也」概是周公爻辭外意，故《本義》另解云云。○噬嗑中四爻皆用刑者，然用刑於人有難易，由在己之德有厚薄。二以中正，故所治如噬膚，而滅鼻者，柔故也。三以不中正，故所治如噬腊遇毒。四以剛居柔，故所治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五以柔中居尊，故用刑於人而人無不服。由是觀之，則夫用刑於人者，其可不先慎其德乎！

重刻易經蒙引卷之三終

易經蒙引卷之四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廣東按察司提學僉事林希元校正

○上經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傳》曰「物相雜，故曰文」，又曰「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此「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何謂也？蓋柔謂六，剛謂九，卦自損來，損之二本九也，今則三之六來居之，是以柔間剛矣。損之三本六也，今則二之九上居之，是以剛間柔矣。即所謂剛柔交錯也。自既濟來者倣此。

「柔來而文剛」是剛柔之交，「分剛上而文柔」亦剛柔之交也，爲兩句各有一「文」字，不必合二者而後謂之文。蓋柔間夫剛固是天文，剛間夫柔亦是天文。

「柔來文剛」、「剛上文柔」，若以人事言之，如臣之從君，子之從父，婦之從夫，此柔來文剛也，所謂陽得陰助者也，故「亨」。如君之從臣，父之從子，夫之從婦，此剛上文柔，而爲柔所用也，故「小利有攸往」。

「文明而各得其分」，若曰各得其分即所以爲文明，則艮止即是離明矣，不可也。雖説是君臣之焕然有文處爲文明，而又於

中間君臣各得其所當止，❶乃爲各得其分也。

「又内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在人事，如君與臣燦然有文以相接也，而君得君之分，臣得臣之分。如父與子，燦然有文以相接也，而父得父之分，子得子之分。文明，合説也。各得其分，分説也。其實，各得其分正所以爲文也，此卦本只是文之義。

潛齋胡氏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燦然有禮以相接者，文之明也。截然有分以相守者，文之止也。」此説亦明白，但以「文」字通兼「明」與「止」二字，❷爲非本旨耳，如「文明以健」之類非一。惟《彖傳》「人文也」，此「文」字是兼「文明以止」言，文明固文也，而各得其分亦文也。

《參義》曰：「有質而加之文，斯可以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而亨焉，賓主文之以禮貌而亨焉，家人文之以倫序而亨焉，官府文之以教令而亨焉。推之事物，凡有質者無不待於文也，文則無不亨矣。」

《本義》前云「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下云「離明於内，艮止於外」，此分明不同，不可牽合。

賁之卦名、卦辭皆取卦變、卦德，但所取卦變之義同，而所取卦德之義不同。所謂「文明而各得其分」者，初不分内外。至下文「離明於内，艮止於外」，則分明不可比而同。且「艮止於外」豈所謂「各得其分」者乎？「外」字便對「内」字，❸「各」字

❶「得」，敖本、四庫本作「止」。
❷「兼」，敖本、四庫本作「蓋」。
❸「便」，敖本、四庫本作「專」。

便對「文明」字。朱子唯各隨二聖人之意而解之，此所以爲朱子。

「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内」者，蓋本身既是剛了，又得陰來爲之助，且内文明則能灼於物情而達於事理，皆亨道也，故「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者，蓋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君爲臣綱，當用夫柔也。今剛上文柔，則是剛反主於柔，而爲柔之助矣。且「艮止於外」雖不失於妄動，而不足於變通，是皆不能以大有爲也，故小利往。

但「剛上文柔」雖未足取，亦未是惡。況「艮止於外」雖不能有爲，亦僅可有守，故猶得小利往。若是惡德，則連小利亦不可得矣。

「賁，亨，小利有攸往」，言吉凶利害適相半也。無凶害，但不純吉利。

《彖》曰：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兩句本是以卦變釋卦辭，而因見其有天文之象，故言「天文也」一句，初非釋卦辭也。下文「文明以止，人文也」尤難説是釋卦辭，只是又以卦德言之。

「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

不是把「自然」二字當「天」字，以天文皆出於自然也。其一陰一陽相錯而成文，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亘古亘今，端端的的，自然是如此，有莫知其所以然者。若「文明以止」，又是人所成，況亦有不然者，惟天文則無一息之或爽也。故論自然之文，莫之能尚焉。

按：「賁」之一字，有「柔來文剛，剛上

文柔」之義在內，又有「文明以止」之義在內。及《彖傳》，孔子只以卦變釋卦辭了，而「文明以止」却又另言之。今學者講「文明以止」處，見《本義》只云「又以卦德言之」，亦再不放一字粘着卦名、卦辭，亦大泥矣！其實「文明以止」四字於卦名自有相關，《彖》下《本義》已盡之，如漸卦「止而巽，動不窮也」，《本義》云「又以卦德言漸進之義」，則屬諸卦名矣。

「剛柔之交」。❶

「柔來文剛」，柔交於剛也。「剛上文柔」，剛交於柔也。不必合柔上剛下方爲交也。蓋卦名爲賁之意，則是逐段皆有文，柔來文剛固是文，剛上文柔亦是文也，不待剛柔兩相交錯乃爲文。❷

剛柔之交，卦變也，而天之文亦剛柔之交也，故曰「天文」也。「文明以止」，卦德也，而人之文亦文明以止也，故曰「人文」也。

「文明以止」且謾説出人道，至涉「人文也」句，方發揮出人道之文明以止意爲當。

文明以止，人文也。

不可依前《本義》分解卦辭「亨，小利有攸往」意，故《本義》云「又以卦德言之」。若夫「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之例，則爲申釋上意。

此正是前《本義》所謂「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爲賁」者。説歸卦名不歸卦辭，此又安得以爲申釋卦辭耶？

「天文也」、「人文也」，此兩句只按着

❶「之交」，敖本、四庫本作「交錯」。

❷「兩相」，四庫本作「相爲」。

卦變、卦德説爲是，且方起得下文「極言」意。不然，「天文」便是時變了，「人文」則天下亦已化成了，又何用「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蓋「觀乎天文」、「觀乎人文」謂即就卦中之天文、人文而觀之也。大抵天文、人文，孔子意在起下文居多，故《本義》於卦名、卦辭皆無所屬。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蓋時變亦不過一剛一柔之相錯而已。「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謂天下之人皆文明以止也。

「極言賁道之大也」。

觀賁之天文，則用之以察時變。觀賁之人文，則用之以化成天下。故《本義》云「極言賁道之大也」。然在賁之剛柔交錯，即在天之日月、寒暑、星辰之交錯也。在賁之文明以止，即在人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類也。故即目之曰「天文」、「人文」。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火之光輝照耀乎山，賁之象也。夫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故君子法之，但以明庶政而不敢折獄。蓋庶政事之小者，明雖不遠，猶可能也。況其得失所係尤重。至於獄訟大事，一指顧間，便分人死生存亡，明苟不遠，其爲害可勝言哉？故不敢。

「明庶政，無敢折獄」，其明可用於小，而不可用於大也。

「明庶政，無敢折獄」，只就明不及遠之象説，《本義》「山下有火，明不及遠」兩句，俱爲下二句説，❶不爲「山下有火，賁」

❶ 「説」，敖本作「該」，四庫本作「設」。

設也。「山下有火，賁」，只是取文明之象。

問：「《本義》既曰『明不及遠』，又曰『内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何一象二義也？」曰：「内離明而外艮止，即是明不及遠之意，無少差別。蓋離明爲艮止所限，是明不及遠也。艮止，非指他人，如蒙之險而止之止。但『明不及遠』承『山下有火』言，君子所以即此以取象也。其又言内離明而外艮止者，本其所以取之之義也，又是裏面一節言語。正如『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二者皆臨下之事。然教無窮者兑也，❶容之無疆者坤也。而又本其所以於臨象中獨説此二事者，爲此耳。」

「内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是因此卦之德内明外止，故就「山下有火」上取「明庶政，無敢折獄」之象也。「庶政」，謂錢谷出納之類。

「故取象如此」，此「取象」不指「山下有火」，正是説「明庶政，無敢折獄」。如剥卦「順而止之」，亦説是象。

「内離明而外艮止」，「内」、「外」二字且從卦説。

《語録》謂「明庶政」是就離上説，「無敢折獄」是就艮上説。此亦略分言其大意，要之須渾淪説。内有是明，所以能明庶政。惟其内明而外止，所以止能明庶政，而不敢折獄。《語録》又謂：「折獄是大事，一折便了，有止之義。明在内，不能及遠也，❷故止而不敢折也。」則又以止爲自止，更詳之。

「明庶政，無敢折獄」即是「小利有攸

❶「教」下，敖本、四庫本有「之」字。
❷「遠」，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往」之理。

一說，「明庶政，無敢折獄」正是明不及遠，不可謂以其明不及遠，故止明庶政而不敢折獄也。安知這君子只是明不及遠之君子乎？《大象》如此等類，只是隨卦象之規模小大，而各爲之肖象焉耳。如「君子以懿文德」，豈可說是小畜之君子！

愚按：此說却與《語録》所謂「止而不敢折」者相符會，以其止爲自止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❶

○初九自賁於下，爲賁其趾之象。❷所謂「賁其趾」者如何？謂「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者也。下句以申上句，均爲象也。

「剛德明體」，剛則不屈於欲，明則審於義利，以此自賁於下，是謂「賁其趾」之象。「舍車而徒」申「賁其趾」之意也。自賁於下，不願人之文綉也。

「剛德」則所守者固，内重而見外之輕矣。「明體」則出處之分明，有見幾而作之義矣。是有以自賁於下者也，故《象》云云。如此解，於「明」字意思更周，蓋非惟義利之辨在所明，而出處之機亦在所明也。況剛德内，益以見内重外輕之義，於舍車而徒之意尤爲切耳。

「舍車而徒」只是申「賁其趾」之意，二句俱爲象。不可以《本義》「自賁於下」一句貼「賁其趾」，而單指「舍車而徒」爲象也。蓋「舍車而徒」，此所以爲「賁其趾」也。

「賁其趾」依「賁其須」例，皆爲象也。

程《傳》曰：「守節義，君子之賁也。是

❶「徒」，原誤作「徙」，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趾」，原誤作「止」，據敖本、四庫本改。

故君子所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

雲峰曰：「舍車之榮而徒行，是以不徒行爲辱，而自以義爲榮也。是故君子行義，必於在下之時、發足之初觀之。」《參義》曰：「古之恬退者，自謂安步以當車，晚食以當肉，無罪以當貴，豈非賁趾、舍車之義歟？」

六二，賁其須。

○二陰柔而三陽剛，則陰不得不附陽。二中正而三得正，則其相附也非爲邪。且又皆無應與，則二之附三、三之爲二所附亦勢所宜也。故《本義》云：「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二附三而動，猶須附頤而動。須，二象也，非三之象。

九三，❶賁如濡如，永貞吉。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蓋以二柔來文一剛，光采之盛，則有潤澤也。永貞者，不溺於所安也。吉者，陰終莫之陵也。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近之則不遜，故須永貞。

「得其賁而潤澤，然不可溺於所安」，凡丈夫之於妻妾，人君之於臣下，官長之於左右，皆不可褻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此只解所以爲馬謂之白馬者。蓋因四與初不成賁而皤如，故於其所乘馬亦白。或謂白馬不必謂四之所乘者，非也。「人白則馬亦白」，馬是誰之馬耶？況曰「馬，人所乘」亦明甚矣！言四之求初，其心之疾，如白馬之翰如其飛也。「然九三剛正，非

❶「九」，原誤作「六」，據四庫本改。

爲寇者，乃求婚媾耳」，夫求之在彼，而應與不應則在我，故只曰「匪寇婚媾」，而不言其應與不應，以見在我之自守何如耳！而《象傳》亦壯之曰「終無尤也」，謂「若守正而不與，亦無他患也」，意蓋深矣。

四與初本相賁者，以其爲三所隔，而不得遂所賁，不成其賁，而其賁也皤如。然其往求之心，豈以三之隔而遽已乎？故曰「白馬翰如」，所以象其心之切也。然九三「匪寇婚媾」，此又在四之自守何如，故《小象》足之曰「終無尤也」。既曰「白馬翰如」，嘉六四之篤於求初也。又曰「匪寇婚媾」，明三之求四雖出於善意，其如四之不顧何？「匪寇婚媾」正與「白馬翰如」相喚應。

「賁如皤如」言其賁之皤也，明不成其賁，如「振恒」、「同人于郊」之類也。不是截做兩意，謂既賁如而又皤如也，與「屯如邅如」例不盡同。其「白馬翰如」亦與屯之「乘馬班如」不同例，看《易》正不宜一一拘例。❶

「匪寇婚媾」，《本義》云：「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也。」愚於「剛正」二字竊不能無疑。蓋三之求婚媾於四，實非正也。既爲剛正之人，安得爲不正之事？若以爲無害於正歟，則又何以曰「謂若守正而不與，亦無他患也」。

問：「六四既不得遂所賁，而九三又匪寇婚媾，不知六四果能守正不與否？」曰：「據六四白馬翰如，其往求於初之心既如此之專，則能守正以拒三必矣。況本柔順得正，而又艮體者乎？」

❶ 「宜」，四庫本作「必」。

問：「四爲三所隔，又何以知其求初之心如白馬之翰如？」曰：「愚意其自柔順得正來也。《本義》不得一一耳！」

六四，當位疑也。

「當位疑」謂與正應相遠，而比於三，是其所居之位疑若有可求者，故來三之求也。然可求者，其所當之位。其不可求者，其所守之志。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六五「賁于丘園」，全在柔中上取來。大抵陽剛性開廓，則近於侈。柔則規模收斂，中則又不過其節，故爲「敦本尚實」，而有「賁于丘園」之象。

「六五柔中，爲賁之主」，則知「丘園」特取本實之象，如漢文景之恭儉是也。一說，只是賁諸爻中之尊者，不必皆是人君也，剥五可見。按：復初九爲復之主，无妄初九爲誠之主，則不必拘君位矣。

「賁于丘園」，指其柔而得中言。「束帛戔戔」，概以陰柔之性言。

儉於自奉而豐於神人，❶豐儉乃爲適宜。此禹所以無間然也，故「賁於丘園」，儉於自奉可矣。「束帛戔戔」，概以儉而施之於用，吝也。

「賁于丘園」，言不賁于市朝，不賁于軒冕，而賁于丘園也。「丘園」非所以爲賁，而曰「賁于丘園」者，不賁之賁也，故曰「敦本尚實，得賁之道」。「得賁之道」固可嘉矣，但陰性吝嗇，五既尚實，則施之用者未免失之儉，❷而不得其文質之中，故「束帛戔戔」而可「吝」。然禮奢寧儉，有奢而

❶「奉」，四庫本作「用」。
❷「儉」，原誤作「險」，據敖本、四庫本改。

窮者，未有儉而敗者，必得「終吉」。

「丘園」之爲義，非徒隱者之所尚，孟子答滕文公，謂「民事不可緩也」，《豳風·七月》之詩，諄諄於農桑之事，先儒以爲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其見於《無逸》之書，則欲君人者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而又謂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又如漢武下輪臺之詔，專務休養天下之民，而志大喜功之事一切掃除也。故封田千秋爲富民侯，以趙過爲治粟都尉，此皆爲賁之主，而敦本尚實者。

「敦本尚實」，如何以爲得賁之道？蓋天下之道，雖有文有質，然質者本也，無本不立。文也者，不過以文其質也。故曰「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此五之「敦本」，所以獨爲得賁之道也。

「賁于丘園」語意云「以丘園爲賁」，是以本實爲文也。

六五之「吉」，有喜也。

衆方逐末之時，而獨能反其本，以爲之倡，是可喜也。《易》中凡言「有喜」，皆是説可喜之理。

一説，謂無「不節之嗟」，「冥豫」之「凶」也。

六五之吉者，公不至於犯禮而得其分，私不至於傷民而足其用，誠爲善也。❶

上九，白賁，无咎。

○上九居賁之極，凡物極則反。夫賁，文飾也。賁極而反，則復於無色，所以爲「白賁」之象。夫文勝而能反之以就於質，善補過也，故其占爲「无咎」。

「白賁」非全是無色也，本有色而復於

❶「善」，四庫本作「喜」。

無色耳，故曰「无咎」。以今之「白賁」爲无咎，則始之賁極文勝者爲有咎矣。

問：「道以中庸爲至，白賁，質勝文矣，安得爲无咎？」曰：「此承文勝之弊而矯枉之道也，故林放問禮之本，孔子大其問，而有寧儉、寧戚之説，亦取白賁之意。」

「白賁」視「賁丘園」益爲還，淳而反本矣，二爻還要説得不同。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蓋厭文之弊而反之質者，亦上之素志也。前乎此者，惟皆以賁爲得志耳。今乃以不賁爲得志，❶氣味迥遠矣。

朱子曰：「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便自優游自得也。」此蓋非定説也，與《本義》全不合。

「白賁，无咎」乃上之得志也。在他人，則皆以賁飾乃得志耳。不必依小註云「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蓋《本義》已定爲「復於無色」矣，如何又謂之「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耶？

「得志」依五爻「有喜」例，是貼「无咎」意，依朱子小註亦不合。一疑「白賁」賁字只是帶説，如「振恒」、「同人于郊」之例，似非有自然之文意。

賁之一卦，以卦變言，則柔來文剛，剛上文柔而爲賁。以二體言，則下離上艮、文明以止而爲賁。以六爻言，則或就本爻自取賁義，如初、五、上是也。或以相比而爲賁，如二之附三，三之得賁於二陰是也。又或以相應而求賁，如四之於初是也。

又初、二、三、四所謂賁者，皆賁之常。五、上所謂賁者，則賁之變。

---

❶「不」，四庫本作「白」。

䷖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〇「不利有攸往」，謂君子也，《易》爲君子謀。

卦體陰盛陽衰，時固當止也。而卦德坤順艮止，又有能順時而止之象。故其占「不利有攸往」，謂當止也。

剥，剥也。柔變剛也。

剥，落也。剥，陽剥也。剥之者，陰也。故曰「柔變剛也」。

「柔變剛也」，不知是以前項五陰之變五陽言邪，抑以今日五陰之變一陽言邪？大抵是以五陰變一陽而言，故《本義》曰「柔進于陽，變剛爲柔」，而上文《本義》所謂「一陽將盡」者亦有此意。

「柔進于陽，變剛爲柔」者，君子在位，小人干犯，則逐去之，而代其位矣。豈不是柔變剛耶？❶ 一變而剛，❷則純坤矣，全是小人之世矣。本文「剛」字只指上九，是衆陰剥一陽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不利有攸往」者，以卦體言之，五陰盛長於下，小人長也。以卦德言之，坤順而艮止，爲順而止之，人當觀此象也。夫君子之一行一止皆必尚乎消息盈虚者，誠以天運然也。苟不之尚，則違時矣。故時當止則順時而止，而不利有攸往。

「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此句綴在「順而止之」之下，不通承上句「小人長

❶「不」，原誤作「有」，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而」，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也」，故程《傳》分「順而止之」至「天行也」爲一段，而《本義》則總之曰「以卦體、卦德釋卦辭」，是「卦德」二字總該「順而止之」至「天行也」。「消息盈虛」正所謂時，「尚」之所以順之也。

消息者，盈虛之未定。盈虛者，消息之已成。

「天地變化，草木蕃」，息而盈也。「天地閉，賢人隱」，虛而消也。

「君子尚消息盈虛」不是卦德，但其意附在「順而止之」句末，所以申「順而止之」之義。

一説，釋卦辭之意，云「不利有攸往」者，以卦體小人長也，況卦德有順而止之之象，❶其云「不利有攸往」者，正觀乎是象也。

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山本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是摧落之意，剥之象也。

「上以厚下安宅」，上、下寬説，隨所在而言。「厚下」言不可剥下也。「厚下」者，乃所以自安其宅也。爲天子者，不能厚天下之人，不能安於天子之位。爲諸侯者，不能厚一國之人，不能安於諸侯之位。爲大夫、爲士者，不能厚於其所屬之人，不能安於大夫、士之位。

宅以位言，己之所居也，非「宅舍」之宅。

「厚下安宅」，斯不至於剥矣。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前，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户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税不愛人，是虞人反裘

❶ 「有」上，敖本、四庫本有「又」字。

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❶此言得「厚下安宅」之理也。

愚謂：得則爲厚下以安宅，失則爲反裘而負薪。

白樂天詩曰：「割我心頭肉，市汝眼前恩。進入瓊林庫，歲久化爲塵。」

初六，剥床以足，蔑貞凶。

○「剥自下起」，「剥床以足」之象。今雖未是「蔑貞」，然其勢必至於「蔑貞」也。「蔑貞」者「凶」，此即坤初六「履霜，堅冰至」之意。此「凶」字可以六四「凶」字照看，「蔑」字宜重看。

剥卦六爻，以上一爻爲主。自初至五，皆是陽被陰柔漸次來剥落了。至獨留上一陽，則陽之勢益孤，而衆陰又將盡去之矣。故曰「五陽在下而方生，一陰在上而將盡」。不可以六位通作一箇人看，前項爲所剥者，是五箇陽了。

一説，「凶」是説小人蔑正而凶也。此恐至「小人剥廬」方發之，六二朱子斷是君子之凶。

朱子曰：「自古小人滅害君子，終亦有凶。但此爻象只説陽與君子之凶也。」

「剥床以足」，按：床有二。如陳元龍「自卧大床而坐客于下」、李林甫「一夕屢徙其床」，及韋應物詩「風雨對床眠」之類，則似是卧床矣。若謝萬據胡床，管寧坐藜床，楊素撫床謂李靖曰「卿將當坐此床」之類，則只是坐床也。今人不知古，往往直指卧床爲床而已，不知「剥床」之床謂之坐床亦可也。「舜在床琴」，必是坐床，《正韻》注云「安身之几」，而又解爲「卧床」，亦

❶ 「傳」，原誤作「傳」，據四庫本改。

狃於習俗之見聞矣。

又「巽在床下」正謂坐床，「諸葛亮每見龐德公，輒拜床下」，多謂坐床也。床便有足、有辨，亦有貼其膚處。

六二，剥床以辨，蔑貞凶。

○「辨，床幹也」，程《傳》曰：「辨，分隔上下者，床之幹也。」

「剥床以辨」，未有與也。

夫剥床而至於辨，亦云危矣。而夫子猶曰「未有與也」，於危之之中而有幸之之意，似教君子急避他意思。可見聖人爲君子謀者，無所不至。

六三，剥之，无咎。

○「剥之」謂衆陰方剥陽也，「无咎」謂己獨應之，故无咎也。上方云「剥之」，下即繼以「无咎」者，乃知无咎之爲指己獨應之也。曰就卦位觀之，其義自可尋矣。正如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之下曰「終吉」，亦似無端，然「剛中能需」之意亦已寄在言表，可得而尋之矣。

六三「剥之，无咎」，言衆陰方剥陽，而己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是爲剥之无咎者也。程《傳》一則曰「在剥之時，爲无咎者也」，二則曰「三居剥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即此説也可從，外此數説似不如此之穩。

一説，以「剥之」二字分言之。《本義》「衆陰方剥陽」一句貼「剥」字，「而己獨應之」一句貼「之」字。謂「來之坎坎」，「之」字亦不輕也。

一説，「剥之」謂衆陰方剥陽，三獨以應之，而得无咎。愚意：只用「比之無首」例意裁之，且程《傳》可據，朱子未有別説也。若「來之坎坎」，朱子則有「來往」二字

貼之。

一說，「剥之」謂六三剥衆陰也，故曰「失上下也」。按：剥以陰剥陽爲義，今六三去其黨而從正，是故意背去之而從善耳，非能剥落其衆也，故「剥」字用不得。《本義》所謂「去」，非能除去之也，只是背而去之，不從其所爲而已。

失上下也。

若無《象傳》此一句，則爻辭「剥之，无咎」亦甚難解。

《參義》曰：「衆陰方剥陽，三獨與上爲應，是小人中之君子也。如三者，雖得罪於私黨，而見取於公論，其義无咎矣，而利害之私何較哉。」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五爲衆陰之長，總率群陰，如貫魚然。而以之受制於陽，又爲后妃夫人以宮人承寵於其君之象。占者如是，能率其類以受制於其上，則無不利矣。不取剥陽之義，聖人之意微矣。

觀卦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此爻辭亦取他義，均有抑揚之意。

「貫魚以宮人寵」，言陰能從陽之利也。

一說，五陰爲群，有「貫魚」之象。而六五爲之長，又有「以宮人寵」之象。據《本義》云「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則是「貫魚」及「以宮人寵」皆在其中矣，安得專指五陰爲群、爲貫魚，至「以宮人寵」方說出五爲衆陰之長云云耶？

剥六五本是群小之魁，而周公乃就后妃上說道理者，別取一義以立教也。然其意亦微矣！蓋謂能率衆陰以從陽，固無

不利。若黨衆陰以害陽，則不利也必矣。此在讀者反而觀之，蓋玩辭又不如觀象。

就后妃言，固是別取一義。然亦緣此卦陰盛，五爲衆陰之長，又有一陽在上故也。

觀聖人作《易》，於陰陽消長之際，往往有抑揚意。如剥，陽之權在陰，則教陰以從陽之道。夬，陰之權在陽，則教陽以制陰之道。又如解六五，本與三陰同類者，却又教以解去其類之道。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實在於此。

終无尤也。

五本是陰，陰剥陽者也。今乃能承其類以受制於陽，❶終无尤也。

一説，能率衆以從陽，則終无尤。不然，爲剥廬矣，能无尤乎？

《參義》曰：「爻言陰剥陽之凶，至四而極矣，至五則爲君位，不忍復言矣，故變義而言陰之順陽者。以陰而居尊位，后妃之象也。后妃之道在於不妬忌，而帥嬪御以奉於君，故取貫魚之象。魚，陰物，而一連五陰，其狀如貫魚然。宮人者，亦衆陰也，五以宮人受寵於君，如貫魚之有次序，何不利之有？」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剥之時，衆君子俱已淪謝凋落，有一陽在，是尚有一君子存也。此一君子，乃善人之望，而天下所賴以挽回天下之春者。如一樹，菓俱已零落，惟有一碩果在而不爲人所食，剥未盡而能復生之象也。

夫一陽在上，衆陰當共承之於下，故君子得之，其占爲「得輿」也。若小人得

❶「承」，敖本、四庫本作「率」。

之，則其勢不利君子，必盡剥乃已，而彼亦不能免矣，故爲「剥廬」，言自失其所庇也。

碩果不食，爻之象也。得輿、剥廬，占之象也。

「君子得輿，小人剥廬」，二義不並行，二占不並用。若君子得輿，則小人亦得其廬矣。若小人剥廬，則君子亦失其輿矣。

觀「碩果不食」之象，未便是君子之利。其曰「君子得輿」者，已爲扶陽抑陰矣。而又曰「小人剥廬」，則分明爲君子謀也。

《易》固爲君子謀，然其爲君子謀者，亦所以爲小人謀也，觀「小人剥廬」之辭可見。蓋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間豈可一日無善類哉？不然，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爲是抑彼以伸此也。「聖人之情，益可見矣」，「聖人之情」何情也？扶陽抑陰以參天地而贊化育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程《傳》曰：「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戴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

十五國風終於檜、曹二風。檜之終篇曰「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傳》曰：「周室衰微，賢人憂歎，而作此詩。言常時風發而車偈，而心中怛然。今非風發也，非車偈也，特顧瞻周道，而思王室之陵夷，故中心爲之怛然耳。凡三章皆此意。」

曹之終篇曰「洌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傳》曰：「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故以寒泉下流，而苞稂見傷爲比。遂興其愾然，以念周京也。凡四章

皆此意。」

陳氏曰：「亂極而不治，變極而不正，則天理滅矣！ 人道絶矣！ 聖人於變風之極，則係以思治之詩，以示循環之理，以言亂之可治，變之可正也。」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

君子既得輿，則衆陰不以小人稱矣，故曰「民所載也」。

「民所載也」，只據「得輿」二字説道理。

一説，「輿」，一陽在衆陰之上言。❶

終不可用也。

言終莫可爲矣。

「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地若無天，且不能爲地，況天下可無君子乎？ 故曰「不有君子，其何能國？」故李林甫得志於天寶，而四海鼎沸，林甫亦剖棺斲尸矣。❷蔡京得志於崇宣，而二帝北狩，蔡京亦家無處所矣。❸

䷗ 震下坤上

復，亨。

○「復，陽復生於下也，剥盡則爲純坤」，蓋復者，剥之反對也。五陰在下，一陽在上爲復，此所謂環中趣也。邵子詩曰「自從識得環中趣，閑氣胸中一點無」，以其明夫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也。

「復，陽復生於下也」，本卦「復」字疑是「回復」之復，與「姤」字對也。《本義》以「復生」釋之，用其意不用其義也。

❶ 「輿」，敖本、四庫本作「據」。

❷ 「斲」，敖本、四庫本作「斷」。

❸ 「蔡京」，敖本、四庫本作「京等」。

「剥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此嘘吸自然之機，故吸勢已盡，則嘘勢自起，消之終，長之始也。剥之陽，剥於九月之霜降，而盡於十月之小雪坤，❶復之陽則就生於小雪，而成於十一月之冬至。夬之陰，決於三月之穀雨，而盡於四月之小滿乾，姤之陰則就生於小滿，而成於五月之夏至。此朱子演邵、程子之説也。❷

「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蓋以一畫分作三十分也。

「復，亨」，蓋自一陰之姤以至純陰之坤，皆陰長陽消之日，斯時也，陽無可亨之理也。今也陽既往而復反，則有復回吾道之生意於不絶如綫之際，植正人之餘類於碩果不食之餘，而陽之亨可知。當主人事言。❸

《參義》曰：「復之陽尚微弱，未能遽勝陰也，故不言元亨，而止言亨。既生則漸長，長則可以大亨矣。」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出入」與「來」字在「動」字上生，「无疾」、「无咎」在「順」字上生。以其順動，故「无疾」、「无咎」。「順行」，「順」字承上「動」字説。

「无疾」，无憂阻也。

「出入无疾」者，以其動而順故也。

「朋來无咎」，亦以我之動而順故也，即「疇離祉」之意。「朋來无咎」，人不得而咎之

❶「坤」，敖本無圈，爲正文。下「乾」同。

❷「邵」下，四庫本有「子」字。

❸「主人」，原誤作「人主」，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若人得而咎之，是己之咎也。

在己則言「出入」，在朋則只曰「來」者，蓋己以一陽言，一陽是見在者，故曰「出入」。朋以衆陽言，衆陽是在後方來者，故止云「來」而已。出入，謂或出於外，或入於内。「出入无疾」語意如云「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也。

「出入」二字，但不可指定爲在邦、在家，須與《繫辭傳》「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及「利用出入」之「出入」同看，只是尋常所謂一出一入也。

其兼「朋來」言者，一陽既復，則其勢不止於一陽復而已。所謂「疇離祉」者，意亦如此。不然，自我作壞，朋類亦將不得其休庇矣。古今人事如此者，灼灼可見。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又如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皆以一畫之成體言也。如復，不必泥於子之半也。

「反復其道」，謂以其往來循環之期計之，七日當得來復也。此只是人事出行之占，但其源頭却大，故《彖傳》曰「天行也」。

「反復其道」，不是人去反復他，蓋陰陽之消息，本是反復其道。以此理計之，則凡出行者，七日當得來復。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此卦主往而來復者言。然《本義》訓其詞曰「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亦猶「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本義》曰「動静相生，循環之理」，亦其詞然也。

按：乾卦云「反復，重復，踐行之意」，此云「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益可見「反復道也」之「道」字不甚重，而愚説亦得一徵矣。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疑是行人之占也。

利有攸往。

○則凡大而建侯、行師之舉，小而民生日用之事，無所不利也。

「復，亨」，剛反。

○「剛反」與「剛長」不同。「剛反」原其始，「剛長」要其終也。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不然，則爲「突如其來如，無所容也」。故動貴乎順，動而以順行，只做一人說，而却有朋來之義者，正「有命，无咎，疇離祉」之意也。「疇離祉」，正由九四「不極其剛」所致。

或曰：「動固是一陽，至於以順行，則不止一陽矣，❶故兼『朋來』言。」非也。必如其說，則卦辭「出入無疾」只從一「動」字取，「朋來无咎」之義，却又在於「順行」內取耶？其說乖矣！味「動而以順行」句，只做一人說，無用疑者。

「動而以順行」，動，陽初動也。行，即進而上矣。❷故不可以「行」字當「動」字。或曰：「如『動乎險中』之類，豈必其初動之意？」曰：「此是復卦之動，不曰初動而何？因見人多以『行』字貼『動』字，故特別之。」

「動而以順行」，則無驟進之勢，無過暴之爲。「夫天之所助者，順也」，故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己之出入无疾，朋類之來，亦无咎矣。若「突如其來如」，其能免

❶「止」下，敖本、四庫本有「於」字。
❷「即」，敖本、四庫本作「則」。

於疾與咎乎？動而以順行，則否九四之「不極其剛」也。「出入无疾」，則四之「有命，无咎」。「朋來无咎」，則四之「疇離祉」。❶故臨以「説而順，剛中而應」之故而「利貞」。大壯亦利於貞，而夬所以貴於決而和也。聖人之心可見矣。

《參義》曰：「以人事言之，一賢人在位，而受小人之害，則其同列者皆當見機而避害。一賢人方進，而其志之得行，則其在下者皆可彙進而獲吉。陽既生矣，則朋類之來，夫何咎哉？」

《彖傳》「天行也」，須安在「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上説，不在占事上説。乃是解出卦辭「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所取之意，與下文「利有攸往，剛長也」同例。

朱子謂消長之道自然如此，故曰：天行處，陰之極亂者復治，往者復還，凶者復吉，危者復安，天地自然之運也。「天行也」，以氣運而言，故曰「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此全以氣運言。卦畫之進退，則其象矣。此條《本義》所謂陰陽消息者，正指此。

一説，往而復來，固以七日而復來。而復往，亦以七日而復。非也。只是往而復來，故云「來復」。其兼來而復往云者，「反復其道」之義如此也。故《本義》云「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味一「意」字可見。況此是陽來復之卦，占又曰「來復」，何多言爲？

又一説，陽往則陰來，陽來則陰往，故當兼言，非有輕重意。抑不知本文是占，

❶「疇」，原誤作「儔」，據敖本、四庫本改。

就人事而言「來復」。則孰爲陽往而陰來？又孰爲陰往而陽來？

「利有攸往」，剛長也。

《本義》云「剛德方長」，須看「德」字，主「君子道長」而言。

「利有攸往」與「亨」不同。「亨」云「剛反」，以一陽始生言。「利往」言剛長，以衆陽之勢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原其始也。「利有攸往，剛長也」，要其終也。「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亦有此意。

復之卦辭驟看似若散出不倫，細玩之，其實意相蒙而各有所當。始則只據一陽之復而言曰亨，又見得不只是一陽復而已，一陽復則衆陽亦以次俱復矣。❶且其卦德爲動而以順行，故曰「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又見得是一陽之復，於卦經七爻，在日則爲經七日，故又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又見得一陽既復，則其勢日駸駸於盛長，而爲臨、爲泰、爲大壯、爲夬，以至於乾，無非剛陽用事之日矣，故又曰「利有攸往」。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本義》所謂「積陰之下，一陽復生」，此句主節氣説，非就卦説。卦，其象也。

上《本義》所謂「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者，亦從節氣説。卦，其象也。

「在人則爲静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此句只承得「惡極而善」説，其「静極而動」，雖聖人亦然。或曰：「到静極時，一念俱無，亦是本心幾息

❶「俱」，敖本、四庫本作「而」。

意。」曰：非也。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好人本心如何説得息字？息，滅息也。看來「静極而動」不止在人。「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云云者，亦正是静極而動也。但「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似只説惡極而善者耳，不可謂静極而動者。亦是「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惡極而善」爲復，特以静極而動比類耳。❶若「不遠之復」與夫「敦復」者，豈必皆俟惡極而後復於善耶？

天地生物之心，陽也。陽無終盡之理，故龍蛇蟄矣而身不死也，草木落矣而根不枯也，間有枯者，其種子不絶也。天地所以常存，而人心所以不死也。所以静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也。天地人之理，夫豈不同條而共貫也哉？

復有二，有善惡之復，有動静之復。動静之復，則天地、聖人、衆人一也。善惡之復，則只是衆人。若天地、聖人至誠無息，又安有惡極而善之理？

「静極而動」，自其不可相無者言。「惡極而善」，則自夫淑慝之分而言。

《本義》此綴善惡之復，❷蓋亦預爲六爻之義張本也。

非是指復爲天地之心，復乃見天地之心也，「見」字要得親切。天地之心，何心也？天地以生物爲心也。陽主生，天地之心生生不已之心也。天地無心而成化，天地之心無心之心也，只是「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是以有復。然亦以見動静無端，陰陽無始，其旨異，其理同矣。

❶「静極」，原誤作「極静」，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義」，原誤作「善」，據敖本、四庫本改。

周子以氣機之入爲復，故曰：「利貞者，誠之復。」程子以動之善爲復，則正爲伏羲、文王之本旨也。邵子以一動一静之間，終不如程子之説。蓋既謂之復，便是主陽動矣。況曰「冬至，子之半」，則子即屬陽，但猶微耳，所以謂之「動之端」也。

朱子謂邵子以一動一静之間爲復，見於《漁樵問答》第十段，曰：樵者問漁者曰：復何以見天地之心乎？先陽已盡，後陽始生。始則當天地始生之際，中則當日用始周之際，末則當星辰終始之際。萬物死生，寒暑代謝，晝夜遷變，非此無以見之。當天地窮極之後必變，變則通，通則久，故《象》言「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順天故也。先陽已盡，則是剥落而爲純坤。

《天原發微》卷首《節要篇》第十九板有曰：「周子於坤上説静，專言静也。邵子以坤、復兩卦言動静，兼乎一動一静之間也。」愚謂：向未敢必邵子之説與程子不同處。❶程子曰：「先儒皆以静爲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此非爲周子發也。❷蓋周子以前，從來有此説，然亦是一理，故周子因之，而程子則抉剔更明白耳。且萬物何者不歸於數？「貞者，誠之復也」，獨可少此説乎？

《參義》曰：「此一句之義，程、朱備矣！今惟引其文而釋之。程子曰：『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静爲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天地之心即所謂仁也。天地無心而

❶ 「向」，敖本、四庫本作「尚」。
❷ 「非」，敖本、四庫本作「蓋不」。

成化，而必曰天地之心者，蓋天地以生物爲心，乃無心之心也。天地之心亘古今無間也，而以爲必因復而後見，則亦有不可見之時矣！其不可見者，非天地之心有時而無也，蓋自人之所見言之也。自人觀之，方至静之時，則茫乎其無端，寂乎其無朕，天地之心何由而見哉？及既動之後，則陽德之烜赫，萬物之暢茂，其天地之心者又散漫而難見矣！故欲見天地之心者，惟在於方動之端也。』」

「自人觀之」至末語欠親切，亦似失體認。

《參義》又云：「程子又曰：『復非天地心，復則見天地心者。蓋復者，陽之方動，以氣言之也。天地之心者，天地生物之心仁，以理言之也。當陽之方動，而生物之心因是可見耳，非謂復即天地之心也。』程子又曰：『聖人未嘗復，固未嘗見其心者，此以善惡之復言之也。有動静之復，有善惡之復。以動静言，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聖人之復，猶天地之復也。以善惡言，則昔也昏迷，而今則開悟，乃常人之復耳。豈謂聖人亦如是哉？』朱子曰：『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之心幾於滅息者，以其不可見而有似於滅息耳。』又曰：『在人則爲静極而動，惡極而善，所謂静極而動，即聖人動静之復也。惡極而善，即常人昏迷之復也。』以十二辰分配二十四氣，則冬正在子之半，且其至日又在子時之半。當以子時分作兩分看，子之半則取其中以爲的也。」

按：朱子雖兼此二義説，然愚以邵子《先天圖》看，恐邵子只主十二辰之子半説。

「冬至子之半」，按：《律吕新書・變聲第七篇》小註，朱子曰：云云「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愚謂：今論命有前四刻、後四刻之分，亦甚有關涉，不是小節目。然則邵子一動一静之間者爲不可易矣，程子之説亦其理歟！

「天心無改移」，「天心」二字亦因「天地之心」字得來。「天心無改移」，以數從此起，更無差移也。朱子曰：「年年歲歲是如是。」又曰：「人言半夜子時冬至，蓋夜半以前一半已屬子時。今推五行者多不知之。然數每從這處起，略不差移，此所以爲天心。」

一説，通十二辰皆天，獨子之半爲天心所在也。

愚意：邵子詩於「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者，意稍緩。則「天心無改移」承「冬至子之半」説，只是曉示人以陽復時候，所在不重於天心之不爽也。邵子詩云「忽然夜半一聲雷」，意亦如此。可見主十二辰之説且於朱子小註尤爲脗合。

「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此二句正承上句，説出冬至時實景是如此。

《參義》曰：「此乃指欲動之間而言之，即所謂子之半也。」

邵子既以一動一静之間爲復，則「一陽初動處」，動之始也。「萬物未生時」，静之終也。「玄酒味方淡」，所以象一陽之初動也。「大音聲正稀」，所以象萬物之未生也。近時學者多認作與程子之説同矣。

「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稀」，此二句

是狀出一陽初動，萬物之氣象如此。❶

「玄酒」即《記》所謂「大羹玄酒」也。《樂記》曰：「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❷

《參義》曰：「以玄酒爲祭祀之明水。」愚按：《周禮·秋官》：「司烜取水於鑑以爲明水，❸又取火於燧。」此爲有據。

但《元朝文類》載鄭陶孫所作舍奠禮器中，云：「以備明水、玄酒、五齊三醴之設。」依此記，曰明水，又曰玄酒，則似是二物，不可就以明水爲玄酒矣。按：《周禮》註云：「以供玄酒。」則又似二説皆通。竟不可曉，更當以質諸明者！

《天原發微·律呂聲音篇》引「玄酒味方淡」而釋之，云：「一陽萌于黃宮，如醞釀元酒。」

按：《續文章正宗》載危素所作《煮雪窩記》，有曰「太古無酒，用水行禮。後王重古，尊爲玄酒」是也。

又《綱目》「唐玄宗二十四年，丙子，增宗廟籩豆教」條，《集覽》云：「玄酒，井中水，是明水也。」皇侃曰：「太古未有酒，但用水祭。後世雖有酒，猶用水代之，示不忘古也。」此説明矣。

《正韻》：「玄，淡也，寂也，幽遠也，又黑色也。」此取「淡」義，下即云「味方淡」。

○「大音」，出《老子·同異篇》，曰：「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

「玄酒味方淡」，玄酒決定只是明水，所謂「後王重古，尊爲玄酒」是也。玄，淡

❶「氣」上，敖本、四庫本有「未生」二字。

❷「腥」，原誤作「醒」，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烜」，原作「煊」，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亦不可分「玄酒味方淡」爲一陽初動之象，「大音聲正稀」爲萬物未生之象。朱子曰：「此時未有聲色臭味之可聞、可見。」又曰：「此是一陽初動，萬物未生，冷冷静静。」愚意：玄酒、大音二句，只是一意味。邵子復卦詩，則其説自與程子合。「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似不可分一動一静之間，朱子之言恐指邵子他語耶。

《參義》曰：「一陽初動，萬物未生，無聲臭氣味之可見。如祭祀之明水，其味至淡薄。如清廟之朱絃，其音甚希疏。所以贊復之妙也。」愚按：以「玄酒」爲明水，有據矣。其以「大音」爲清廟朱絃之音，不知有何所本，姑缺之。然按《老子》云云，則大音本無所指定，恐《參義》亦姑舉清廟朱絃之音，以見其一端耳。

此「希」字是「鼓瑟希」之「希」，恐亦非「疏」義。蓋前音已歇，後音欲動而未動也。《參義》所謂「朱絃」，毋亦本此「鼓瑟希」耶？

「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羲」，言此理端端的的是如此，如不信，則問庖羲，庖羲亦必以予言爲然，所以自信其法於後世，所謂「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此非古人亦自矜自是，乃喫緊爲人之意。

「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羲」，言所以爲復者，端的在於此時，蓋前此聖賢者，未嘗明白指破也。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終未及發夫復之所在也。此邵子所以爲有功於《易》學，而朱子《本義》獨引而彰之也。❶

❶「引而彰」，敖本、四庫本作「斷章」。

「此言如不信，❶更請問庖羲」者，爲前此群聖賢，俱未嘗指破復之時位端的所在，至邵子方發出，猶恐人之未信也，故曰云云。然孔子《大象》「至日閉關」之云，亦已露其機矣。

「至哉言也」，學者宜潛心焉！邵子此八句詩，只是指出復之所在以示人。不然，伏羲、文王、孔子只是説一箇復字，至於復是何等時節，何等境界，則至程子始發之，而邵子之詩又精當。

「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户千門次第開」，此以至日之子時言也，與邵子「冬至子之半」以月分言不同。

朱子曰：「冬至子之半，即十一月之半也。今言夜半子時冬至，蓋夜半以前一半已屬子時。今推五行者多不知之，然數每從這裏起，略不差移，此所以爲天心。」

又曰：「周子就利貞説復，伊川就元字頭説復，以《周易》卦爻之義推之，則伊川之説爲正。道理只一般，只是所指地頭不同。」

又曰：「康節之學不似濂溪、二程説得活，如『无極而太極』、『太極本无極』、『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康節無此説。」

又曰：「康節於那陰陽相接處看得分曉，是指貞、元之間言之。」

又曰：「冬至子之半，是康節常要就中間説。子之半則是未成子，方離於亥，而爲子方四五分。是他常要如此説，常要説陰陽之間，動静之間，便與周、程不同。周、程只是體用、動静、互换无極，康節只要説循環，便須指消息動静而言。」

❶「如」，原誤作「而」，據敖本、四庫本改。

故十有一月，其卦爲復。每月有節氣，有中氣。十一月之有冬至，乃中氣也。然則連大雪亦十一月矣。冬至只管半箇月，即交小寒。

大雪，子之初。冬至，子之半也。

復 子月

冬至 子之半 大雪

坤 亥月

小雪 亥之半 立冬

朱子曰：「陽無驟生之理，如冬至前月中氣是小雪，陽已生三十分之一。到得冬至前幾日，須已上到二十七八分。❶到至日始成一畫。」以愚觀之，自亥月之半時，暗地已生了。❷積至小雪滿日，得十五分。又至大雪滿日，得三十分，遂爲冬至。冬至之後，又暗地微積至滿日，又得十五分之陽，至小寒日滿，又得三十分之陽，而爲大寒。餘倣此。



春、秋謂之「分」者，春、秋各九十日，而春分、秋分各居九十日之半故也。冬、夏謂之至者，自子至巳爲陽，自午至亥爲陰。十一月亥陰已盡，而子陽始至。五月巳陽已盡，而午陰始至。故雖亦各居九十日之半，

❶「上」，敖本、四庫本作「生」。

❷「暗」，原誤作「按」，據敖本、四庫本改。

然以陰陽界限爲重，獨謂之「至」，而不謂之「分」也。

依四月中氣爲小滿例，則冬至之一陽，實積至十月小雪之後也。蓋子之半爲冬至，而於亥之半，陽已暗生於中矣。午之半爲夏至，而於巳之半已戒一陰之將盛，而名小滿矣，是亦一証佐。

冬至子之半，是以節氣言。今因詳十二月節氣以示，庶周知其義云。

月	節氣	中氣
正月	立春（寅初節氣）	雨水（寅半中氣）
二月	驚蟄（卯初節氣）	春分（卯半中氣）
三月	清明（辰初節氣）	穀雨（辰半中氣）
四月	立夏（巳初節氣）	小滿（巳半中氣）
五月	芒種（午初節氣）	夏至（午半中氣）
六月	小暑（未初節氣）	大暑（未半中氣）
七月	立秋（申初節氣）	處暑（申半中氣）
八月	白露（酉初節氣）	秋分（酉半中氣）
九月	寒露（戌初節氣）	霜降（戌半中氣）

十月立冬 亥初節氣　　小雪 亥半中氣

十一月大雪 子初節氣　　冬至 子半中氣

十二月小寒 丑初節氣　　大寒 丑半中氣

每月有節氣，有中氣。如丑之終、寅之始則爲節氣，寅之半則爲中氣也。氣交於節而盛於中，中以後則其氣漸衰而交後節氣矣。一年有四時，其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即是四時之節氣也，春分、秋分、夏至、冬至即是四時之中氣也。

四時之序往者過，來者續。續者當令，故謂之立。春、秋謂之分者，以其各居夫一時，九十日之半也。冬、夏謂之至者，以其介乎巳陽午陰、亥陰子陽之間。一則午陰方至，一則子陽方至也。

穀雨、芒種以穀麥言也。穀則言其生之始，故居穀雨於三月之中。麥則要其成之終，故處芒種於五月之內。驚蟄、清明以雷風言也。蓋萬物出乎震，震爲雷，雷以鼓動而起萬物之蟄矣。發聲於二月，故驚蟄居之。萬物齊乎巽，巽爲風，物之始生，得風以扇揚而明潔之，乃三月之候也，故清明居之。正月離大寒，則爲暑之漸，至六月而暑終焉，故小暑、大暑驟於夏至之後也。七月離大暑，則爲寒之漸，至十二月而寒終焉，故小寒、大寒驟於冬至之後也。

八月節爲白露、九月節爲寒露者，蓋秋金色白而氣寒也。始變白而氣浸寒，固

有序也。

十月中爲小雪、十一月節爲大雪者，蓋寒始於露，中於霜，終於雪，由小而至大也。

四月之中爲小滿者，陽大陰小，一陰之姤自此而生，小者終滿也，猶姤之言女壯，坤之戒堅冰也。

七月之中爲處暑者，蓋前此暑氣至是已盡，而無復遺餘矣。猶小畜言「既雨既處」之「處」也。

居雨水於立春之後者，冬至泉動，至立春後則水氣流行矣，所謂「春水滿四澤」也。

居霜降於寒露之後者，至於寒則陰氣益盛，遂凝而爲霜矣，所謂露結爲霜也。

以上二十四氣，凡有一名，必有一義。今略次如右，是亦格物窮理之一端也。

愚嘗聞數學每從初動處起，《朱子語類》「論後世《易》象」條有云：「京房輩説數，捉他那影象，才發見處，便筭將去。且如今一箇人來相見，便就那相見底處時節，筭得這箇是好人、不好人，用得極精密。他只是動時便筭得，静便筭不得。人問康節庭前樹筭得否？康節曰：『也筭得，須是待他動時方可。』須臾一葉落，他便就這裹筭出這樹是甚時生，當在甚時死。」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後不省方。

○「雷在地中」，一陽初動，但未離乎地耳，故爲復。若説得不仔細，却是收聲之雷，不是陽復之象矣。

「雷在地中」，静之終，動之始也。

「雷在地中」，陽復始之時也，是爲復

之象。先王法此，以陽之微而當安養也，則於冬至之日而閉關矣。夫關者，商旅往來所必經之地，而后之省方亦由之。閉關則使商旅不得行，而爲后者亦不省方，是上下皆當安静以養微陽也。曰「先王」者，先王制爲此法者也。「后」則天子、諸侯皆是。

「至日閉關」，下而商旅不行，上而天子、諸侯亦不省方，上下皆安静以養微陽也。

此特以至日言耳。「《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則又不止至日也。朱子引此以証《大象》所云，蓋同一安静以養微陽之意。

國外百里爲郊，郊外有關。

「《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而今官曆於是月有無數宜婚姻之日，殊失先王之意。乃知後世之術多不出於經也，而經術豈不正大而周至哉！

人君一身，其動静語默皆與天地相關，故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

陽氣甚微，未足有爲，故當閉關以事安養。君子善心始復，所學未成，亦未足有爲也，故當杜門以事進修。

《參義》曰：「震爲雷，雷者陽之動也。而乃在於地中，蓋當陽之初復，欲動而未動也。先王觀象而隨時燮和，故以冬至之日閉關，而商旅安居，后不省方，所以順乎道也。或曰：陰陽，天地之氣也，而人事何與焉？是未知天人感通之機也。『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必然之理也。在人善端初復，亦陽之方動也。尤當莊敬以持養之，然後善念達於外而益以廣。不然，萌蘖之生，而牛羊

牧之，良心能無夭閼乎？」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初九一陽復生於下，卦之所以爲復者也，是復之主也。既爲復之主，是正能復者也。又居事初，而失之不遠，是能復者也。但凡謂之復，是皆有所失於前者。於前無失，則於今無復。初失不遠而遂復，❶有幾悔而卒不至於悔，❷大善而吉之道也。

以修身也。

「以」者，所以也。修身之道無他，知其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孟子幼時，問：「東家殺猪何爲？」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猪肉以食之。若孟母，可謂「不遠復」者矣。

右出《古今訓學大略》。

六二，休復，吉。

夫以六二「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蓋初九之不遠復，是其賢者，六二柔順中正而與之近，故能下之。夫人之爲善，能得賢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志不苦，而學以成，德以進，如所謂樂有賢父兄者，此休美之復也，何吉如之？

所謂「休復」在人者，有以裕於己也。

朱子曰：「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

以下仁也。

「仁」謂仁者，初之「不遠復」，「克己復禮」之仁者也。

❶「遂」，四庫本作「自」。

❷「有」，四庫本作「是」。「幾」下，四庫本有「有」字。

六三，頻復，厲无咎。

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是箇立心制行不善的人。又有輕躁之病，故爲頻復。頻復者，頻失而頻復，復而不固者也。惟頻失，故其占厲。惟其頻失而能復，故占又无咎。

○六三以陰居陽，既不純乎陽，又不純乎陰。不中不正，居下之上不中也，陰陽之雜不正也。又處動極，動之極而躁妄也，故爲復而不固、屢失屢復者也。厲固然矣。曰无咎者，程子謂「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

又處動極，躁極而无常也。

○或曰：「既是立心制行不善，何以能復？」曰：「復字從卦而來，諸爻皆復。直至上六以陰柔居復終，此乃既極而變之義」云云。

「頻復」去「迷復」最近，「不遠復」只是一次。

程《傳》曰：「復貴安固，❶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爲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

六四，中行獨復。

六四「中行獨復」，爲在群陰中，行乃獨反而從陽也。❷亦以其柔而得正故也，若是九四，則不成獨復矣。

○程《傳》曰：云云。「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群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獨稱其能獨復，

❶「固」，原誤作「乎」，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反」，敖本、四庫本作「復」。

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

此「中行」二字，獨與他處「中行」不同。

《參義》曰：「復六四乃剥六三之反對也，皆小人變爲君子也。」

以從道也。

曰「下仁」，曰「從道」，此亦不苟。「下仁」猶云「親仁」。曰「下」者，能爲之下也，此以朋友之分言。曰「從道」，六四惟道是從，不係於其類也，猶云從正也。道以理言，仁以人言。「仁」字較親切，修道以仁也。

《本義》云「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爲」，此以善類言。

六五，敦復，无悔。

六五之能「以中順居尊」，中則立心行己，自无偏陂之失。順則應事接物之間，惟知理之是循而已。以此居尊，而又當復之時，是不待有所失而後復，亦不待自拔於群邪之中以從道而復也，是爲「敦復」。

「中順」二字依《象傳》，當爲一意。然單言「中」，則可該「順」，恐《本義》爲正，況坤體乎！

〇一說，諸爻之復是改過，六五之復是遷善。「以中順居尊」，中則無一行之或過，順則惟知理之是循，又居尊位，則操可爲之勢，而爲其所當爲之事，裕如也，是爲敦厚之復。日積月累，有加而無已者也，不必有失而後復也。

一說，「以中順居尊」，正如坤之六五然。蓋居尊而有中順之德，又以復善爲心，則是惟知有善之可好，而不知有其勢，惟知有德之可慕，而不知有其位，終日乾乾，行其所當行，而不忘其所有事，是敦厚

於復者也。以中順居尊，是自有復善之資者也。而當復之時，是正能以復善爲心者也。❶誠所謂不待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踰者也。❷豈不爲敦復哉？

「敦復」之「敦」，與「敦臨」、「敦艮」不同，故「敦臨」《本義》曰「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艮」《本義》曰「以陽剛居止之極」，則皆是貽累有終之義。❸而「敦復」之《本義》曰「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則是言其居尊而好善，勉勉循循而不已，敦篤之道也。

六五是居尊位之人，而用其中順之德，以敦於善，敦復之道也，誠所謂慥慥其篤實者也。

「敦復」之敦既與「敦臨」、「敦艮」之「敦」不同，則不可以初九爲進德者事、六五爲成德者事矣，更詳之。

敦厚於復，復得牢固也。

○「敦復」優於「不遠復」，「不遠復」主位意居多，「敦復」全主中順之德言。今人多喜舉初九而不及五者，初九復之主也。

「不遠復」者，復之初也。「敦復」，則厚於復矣。「不遠復」固不至悔，「敦復」則无悔矣。

无悔者，全无悔也。无祇悔者，將有悔而不成悔也。悔亡者，已有悔而亡之者也。

○但「无祇悔」與「无悔」當有別。一說，五无「元吉」，亦當有辨。

❶「正」，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❷「踰」，敖本、四庫本作「喻」。
❸「貽」，敖本、四庫本作「積」。

初九「不遠復」，乾道也。六五之敦復，坤道也。或以六五爲成德、初九爲進德事，非也。六五既謂之復，便是有所失矣。若謂成德事，則是无妄之境，不當謂之復。

六五之中順，終不比初九之陽剛，爲復之主，況「不遠復」已是顔子幾於無我地位，又何「敦復」之可過耶？

中以自考也。

○「自考」二字要分明。如二、如四，皆隨初而復其成也，非自成。三之頻復，則又不能自成。初之不遠復，猶不免有失，亦未至於成也。惟六五元自有中順之德，而當復之時，是中以自成也，故爲「敦復，无悔」，尤勝「无祇悔」也。

○所謂「中以自考」者，蓋以此卦六爻，初是復之主，二則以下於初而能復，四則以應乎初而爲獨復，若三之頻失頻復，上之迷復，則不言矣。惟五雖尊而自有中順之德，且當復之時，是无待於外而自能以中自成者也，豈不爲敦復而无悔哉？

○「成」字要説得重，「敦」字義正在此。

丘氏註：「不兼三、初言，更平順。」

復卦辭以氣數動静之復言，復爻辭以人事善惡之復言，理亦一也。

復六爻雖以善惡之復爲義，而不能无淺深。初九「不遠復」，見幾而復者也，自修之意多。六二休復，親賢以復者也，資人之意多。二固不能如初之剛明矣，然初、二二爻皆進德者之事。至六五敦復，則成德事也。但初曰「元吉」，二則曰「吉」，至五已成德矣，乃止云「无悔」，何也？曰：初、二以其失而能復也，聖人喜

幸勉進之意勝，故一則曰「吉」，一則曰「元吉」。若六五敦復，元吉自不待言。只云「无悔」者，蓋亦盡吾分内事耳，正義不謀利也。

上六，迷復，

○分「上六」二字看。蓋六是陰柔，非剛明者之比，未可望其振厲以復於善也。況上居極地，極則必反，在復則反而不復矣。故爲終迷不復之象。

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則申言其凶也。「用行師，終有大敗」，又「以其國君凶」，又「至于十年不克征」，又所以申言其災眚，所以甚言其凶也。吁甚矣！弗悛之惡、怙終之罪之可畏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爻辭不專就人君言，《象傳》獨言「反君道」者，人君迷復之道爲尤著，爲尤大也。不可謂「以其國君凶」爲連國君迷復亦凶也。「以其國君凶」，師喪君危，故下繼以「十年不克征」，言終不能雪耻也。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无妄只是實，實處便是理也。實理非假人爲，故曰「實理自然」。「自然」二字便該得無所期望而有得之意。

○无妄者，實也，實處便是理。此實理非指仁義孝弟忠信之類，❶下文「自然」

❶「孝弟忠信」，敖本、四庫本作「忠信孝弟」。

二字正與此意相應。又要與无妄之義相通，故理要看得活。❶

○惟其本无妄，故无望。惟无望，所以益見其爲无妄也。故曰「其義亦通」。

「无妄」二字於《本義》「自然」二字相貼。「自然」又生於實理，既是實理，自然聽其自至可也，又何望焉？

《參義》曰：「无妄、無望二義固異矣，然无邪妄之心，惟盡其在我，而於吉凶禍福皆委之自然，亦未嘗有所期望也。人而有所期望者，即邪妄之心也，故爻辭言无妄之禍福，而《彖傳》、《大象》皆以无邪妄言。明義理以教人也。」

卦辭程《傳》下小註宜詳玩之，今不録。

「无妄」二字亦該吉凶意，難者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安得爲該吉凶意？」曰：「惟其剛主乎內，此所以爲无妄，而吉凶禍福一付之自然也。」❷或又難曰：「既兼吉凶，《彖》何以首言元亨？」曰：「初无所妨，吉凶皆付之自然，則便自有亨道。且大人否亨，困亦亨，庸何碍耶？故朱子曰：『无妄自是大亨了，又却須是貞正始得。若些子不正，他那裏更有灾來。』則知此『无妄』字，只是付吉凶於自然，未見是實得吉，實得凶也。」又曰：「无妄一卦，雖云禍福之來也無常，然自家所守不可不利於正，不可以彼之無常，而吾之所守亦爲之無常也，故曰云云。」

○動而不妄，謂惟聽其自然也。

陽實陰虛，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是

❶「理」下，敖本、四庫本有「字」字。

❷「一」，敖本、四庫本作「亦」。

内實也。且爲震之主，動而以實者也。以實則无計較期望之私矣。

○无妄，實理自然而已。實理自然，正而已。故其占曰「元亨利貞」，又曰「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其拳拳丁寧以正者，正以其必如是方爲无妄，不正則妄矣，妄則不利矣。

○「无妄，利貞」，究其所以爲貞者无他，亦不過是「剛主乎内，動而健，剛中而應」焉耳矣。曰：「既云然，又何謂其匪正有眚耶？」此皆爲占者設，言得此固大亨矣，又必利於正，如此卦之善可也。若不正，則與卦之善不合矣，宜有眚而不利也。蓋一是占，一是戒也。

○「利貞」者，「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其匪正有眚」者，「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有眚」、「不利有攸往」只是一意。「匪正」則爲妄矣。

无妄占辭是一正一反。正者所以爲无妄，不正則妄矣。「貞」則「利」，「匪正」則「有眚」而「不利」矣。

○「其匪正有眚」，不曰有灾眚者，匪正自我所爲，則自我致眚也，故只言眚。灾則自外至者也。

匪正已致眚矣，若欲有所爲，亦皆不利也。「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貞」。或者欲以「卦之善」俱入在「利貞」意。然據「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又據屯之「動乎險中，大亨貞」，則兼「元亨」意爲穩且盡耳。但要别其輕重。其重「利貞」者，非特《彖傳》意也，乃彖辭意也。

○或曰：「无妄卦名、卦辭須各自爲說，不要相涉。若相涉，則无妄之後，又安有正不正？」曰：「非也。卦名之義本无不正，卦辭爲占者設，須用戒之，非是无妄了，却又有不正者。若程《傳》所謂『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

此又是一義，非必卦辭本意。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一條。

○「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以剛在內也。以剛在內，心之實也。大凡誠以心言。

「言忠信，行篤敬」，雖見於外，亦心之實者爲之也。

或問：「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自外而內之義，在人事則如何？」曰：「不可如此拘。若拘此，則是心之馳於外者，復入吾腔子裏，而爲一身之主。爲說雖巧，然非正意。如噬嗑『柔得中而上行』，只是取其得中耳，上行之意又安在？」

「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內」、「外」二字以六畫之卦言之。下三畫爲內，上三畫爲外，如「內險外止」之類。以三畫之卦言之，則下畫爲內，上畫爲外，此卦「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之類是也。蓋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有由內而外之義。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剛德在內也。剛德在內，不妄也。又爲震主，震爲動，是動而不妄者也。動而不妄，則凡言必有物，行必有恒，惟其實而已。而此外吉凶禍福皆所不計也。

《本義》「動而不妄者也」，「動」字屬「又爲震主」一句，「不妄」字屬「九自二來而居於初」一句。《彖傳》只用「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便該得「又爲震主」意。味《彖傳》「爲主」二字。

「動而健」，動固是好，動而又健，則是能勇於義而不牽於私，「正」字意即在此矣。

「剛中而應」，在我者既剛健中正，而所應又柔順中正，皆爲得其正也。

○「剛中而應」，必兼應言，何也？曰：「如今人做官，本身自好，自是持正。柰家中無好妻子，便自家做不成正人了。又如我做下司，官要做得正，柰上司親臨，與我不同道，亦不得行其正了。乃知所應之正，亦是緊關。」

○合而觀之，「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也，「動而健」也，「剛中而應」也，皆正道也，故其占大亨而必利於正者，乃天之命也。何也？正則无妄，无妄誠也。誠者，天之道，而天祐之矣。故利正者，天之命。匪正則爲逆天之命，故曰「天命不祐」。天命，實理自然而已。理之所在，便是天命之所在。○「元亨」意輕，重在「正」字。故朱子曰：「无妄，自是元亨了。臨卦言卦之善，只是卦德、卦體，剛浸而長不與焉。无妄則兼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有此不同。蓋剛浸而長，未便是善。若剛在內，則分明是善，而卦之所以爲无妄者也。」○或問：「此處不依臨卦例解卦名者，正緣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自有正意在。且正者，所以爲无妄者也，故不分。然則聖言分合之際嚴矣。」

夫无妄者，正而已，故无妄須以正往。❶无妄而以不正往，欲往何哉！何也？正者，天之命也。不正則逆天之命，而天不祐行矣哉！方知「无妄」字內，元有正意在。

❶「正而已故」，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无妄之往，何之矣？」謂所以爲无妄者，正也。既云无妄，而乃以不正往，則爲有妄矣，欲往何哉！

「天下雷行」、「時育萬物」❶

○味《本義》「天下雷行，震動發生」之意，則萬物不必兼人言。

「震動」以動物言，「發生」以植物言。程《傳》亦似兼二意，曰：「驚蟄藏，❷振萌芽，❸發生萬物。其所賦予，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無有差妄，物與无妄也。」

「物與无妄」者，天與之，非雷與之也。

「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蓋天之生物，時焉而已。先王則善順乎天時，以養育夫萬物，使萬物各遂其生焉。❹如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此類皆是。此先王所以參天地、贊化育者。蓋生萬物者，❺天也。育萬物而使得遂其生者，聖人也。不然，或五穀不熟，或胎殰卵殈而物不育矣。

《本義》「因其所性」，性即无妄之理也。

「物與无妄」者，萬物各正其性命也。「對時育物」者，因其所性而不爲私，乃聖人盡物之性也。

○天下雷行，陽氣鼓動，萬物皆春，故爲物與无妄也。與之以實理者天也，全其實理者聖人也，故曰「先王以茂對時育物」。

❶「時」上，敖本有「止」字，四庫本有「至」字。
❷「藏」，原誤作「振」，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振」，原誤作「起」，據敖本、四庫本改。
❹「遂」，敖本、四庫本作「得」。
❺「蓋」，原誤作「皆」，據四庫本改。

○「茂對」字樣所謂殷薦、盛行、大舉、永言之類，謂善順乎天時也。

「對時」之「時」，雖曰天時，物之時亦隨之矣。

初九，无妄，往吉。

○此「往」字，與「大車以載，有攸往」之「往」同。「誠之主也」，此「主」字對別爻言，謂正是无妄者也。如是而往，誠能動物。以上則得君，以下則得民。以内則順親，以外則信友。事無不立，❶功無不成矣，何往不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六二非全無作爲也，只是無計較也。「不耕穫，不菑畬」只言其不計利耳，言始終一無計較也。

「因時順理」四字，是從「柔順中正」上取出。因時順理，使無私意期望之心。順理必因時，私意則期望矣。

或曰：「六二不耕穫，是豈匏瓜也哉？」曰：「此只是即其所居之位，而行其所當行而已，不於分外有所容心也。然在无妄之時，有不求而自得者，故曰云云。」

○耕穫、菑畬此皆吾人分内事，所謂人道之所宜者也，人豈可以不耕穫、不菑畬哉？此特假象之辭，言六二能因時順理，其於分内所當爲者，隨時盡之矣！至於利害得失之間，彼全付之度外，不圖功於前，不收功於後。如不耕亦不穫，不菑亦不畬也，即卦名無所期望之義也。蓋雖不謀其利而實正其義，雖不計其功而實明其道矣。

○「則利有攸往」者，蓋人多緣放於利

❶「立」，敖本、四庫本作「利」。

而行，故因利以致害。惟能「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則何用不臧？何人不可處？何地不可居？何事不可爲？

「則利有攸往」，「則」字最緊切，是言占者苟能如六二之「不耕穫，不菑畬」，則利往矣。不然，亦未必利往也。臨江梁氏《參義》謂：「人能如六二之順理而無覬覦，然後利有所往。」此説正有理，見是未定之辭。如履上九，《本義》云「周旋無虧，則得元吉」之「則」字。❶

程《傳》曰：「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不耕不菑，無所爲於前也。不穫不畬，無所冀於後也。」《本義》意明。

《參義》曰：「夫農夫之於農事，菑則必畬，畬則必耕，耕則必穫，未有不耕穫、菑畬而有得者。其取象如是，亦設言以見無營度之心耳。以義推之，如聖人之無爲而治，君子之不要人爵，而人爵從之，皆是也。」

朱子曰：「此爻乃自始至終都不營爲，而偶然有得之意。耕穫、菑畬，舉事之始終而言也。」又曰：「大抵此爻是无妄之福，而六三則无妄之禍也。」❷

廬陵龍氏説「則」字意甚明，但耕穫、菑畬之説亦有《參義》之失，更宜斟酌。

六二是無所期望而有得焉者，不耕穫、菑畬，無所期望也，則利有攸往，有得也，乃謂无妄之福。

「不耕穫」，未富也。

❶ 「吉」，原誤作「亨」，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則」，原誤作「〇」，據敖本、四庫本改。

「未」字當「不」字，「富」字當「利」字，言無所利也，因時順理而無私意期望之心，如爲人臣而事其君，盡吾爲臣之道耳，非懷利以事其君也。爲人子而事其父，盡吾爲子之道耳，非懷利以事其父也。❶然雖不求利而自無不利者。

朱子曰：「爻辭言當循理，象辭言不計利。循理則不計利，計利非循理也。」此説大概是爲之於前者，即所以冀於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本亦无妄，但所處不得正，在人事則爲所居非其地，所遇非其時，所處非其人，有莫之致而至者，故占得此者爲有无妄之災，其无妄之災如何？如或繫之牛，行人得之，乃爲邑人之灾也。

「六三處不得正」，只以時位言，不以行爲言。若以行爲言，則不得爲無故而有灾矣。

「邑人之灾」，以邑人擬六三也。

「行人得牛，邑人灾也」，言牛既爲行人所得，則詰捕之擾非邑人所受而何？

六三「行人之得，邑人之灾」，此正《通鑑》所載「梁武帝納侯景，魏人移檄曰：城門失火，殃及池魚。」胡三省註曰：「池仲魚，人姓名。」《風俗通》云：「因城門失火焚死。」又曰：「城門失火，汲池下水以救之，池涸則魚受其殃。」

又曰：「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出《左傳》。

○《參義》曰：「此與亡猿而禍林木、失

❶ 「利」，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火而殃池魚者正相類。楚國亡猿而禍延林木。池仲魚，人名也，因城門失火而焚死。」

九四，可貞，无咎。

九四「陽剛乾體」，能自守者也。❶「下無應與」，又只宜自守。故云「此可固守而无咎」也。既曰「可固守而无咎」，則其不可以有爲也，可知矣！

四以「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其詞直貫，故用前説。若曰「九四陽剛乾體，然下无應與」云云，則當從後説矣。

○此爻若非陽剛乾體，縱然下无應與，周公亦不許以可貞矣。「可」字對「不可」而言，「可貞」則不可行矣。坤六三曰「可貞」亦然，故曰「或從王事，无成」。

程《傳》曰：「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雲峰曰：「貞，正而固也。曰利貞，則訓正字，而兼固守之義。曰可貞，則專訓固義，而无正字之義。不可不辨。」愚謂：「可貞」亦只是固守義，然當固守而固守，則亦是正也。

一説，九四陽剛乾體，其才其識似可以有爲者，然下无應與，孤立獨行，則不可以有爲矣！但下无應與，雖無可爲之勢，而陽剛乾體，終有能守之資，故爲可貞而无咎。既云可貞，則不足以有爲，明矣！

大抵後説較長。

固有之也。

既曰「固有」，有箇甚麽？謂固守其陽剛之道也。「有」，猶守也。凡物守不得便不爲我有矣，故「固有之」謂固守。

❶「能」，原誤作「皆」，據敕本、四庫本改。

○「下无應與」，於人事如何見是可以固守？曰：「陶淵明志欲爲孔明，柰無一旅之衆，故終於處士。謝叠山亦欲爲宋程嬰，然以無所藉手而卒於賣卜，❶豈非陽剛乾體之人哉！『易從則有功』，人貴乎有與也。如謙六五『利用侵伐』，蓋從之者衆矣。上六亦以謙極有聞，人之所與，固可用行師也。同人得助，故利涉大川。」

「可貞」據「含章可貞」例，則似是固守其陽剛之道，故曰「固有之也」。如此，則謂「陽剛乾體」，爲可以有爲者，亦未爲害。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九五「乾剛中正」，❷純粹至善者也。「以居尊位」，得時行道，非碌碌者比也。而下應亦中正，又有同心同德之臣也。夫有是德而無是位，是猶有所歉也。有是德位而無是應與，是亦有未足也。今三者備矣，无妄之至者也！尚何疾之有哉！假使有疾，亦勿藥而自愈矣。

夫九五以「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此假設之辭，所以深明其无妄也。故《本義》云：「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不曰陽剛，而曰乾剛，乾體剛實，尤爲无妄也。乾剛而不中正，未爲无妄之至。己中正而所應或未中正，亦未爲无妄之至。故《本義》云云。

○或曰：「无妄之疾，專指君德言，不兼治道言。」看來乾剛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豈專就體上説耶？此太泥也。「修己以安人」，只是一衮道理。❸

❶ 「以」，敖本、四庫本作「卒」。「卒」，敖本、四庫本作「志」。
❷ 「剛」，敖本、四庫本作「健」。
❸ 「衮」，四庫本作「滚」。

《本義》「故其象占如此」，爻有是象而占如之，象占難分也。此爻本意，謂縱有无故非意之事，亦不必爲之勞擾，久當自定也。

《參義》曰：「五乾剛中正，而所應亦中正，所謂純粹精者也，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或猶有疾焉，是乃无妄之疾也，不當得而得者也。天下之理，邪不勝正，妖不勝德。故雖有是疾，亦勿藥而自愈矣。是又无妄之福也。」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妄而生疾矣。在人事則如我所處本自當理，無可虞者，乃爲人所疑沮，自惑而遷之，則爲失是取非，反足以招咎而致虞矣。

此爻只是謂至誠未有不動者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謂其處時之極，非謂其无妄之極也。无妄之極則至誠矣，又何眚？○問：「既是无妄，雖云窮極，亦何不可行之有？」曰：「極而不知變也，如中孚上九爲信之極亦然，此皆所謂尾生、孝己之行也。《參義》以爲如吾聖人之伐木於宋，畏於匡，厄於陳蔡，非聖人之有妄，亦无其時位，而所遭者然耳。此說未妥。」❶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陽也。艮畜乾，艮是陽，非若小畜之以巽畜乾也，故爲大畜。況以艮畜乾，其所畜者乾也，又畜之大者也。又內

---

❶「妥」，敖本作「安」。

剛健，外篤實光輝，內外合德，其德日新而爲畜之大也。

《本義》「又畜之大者也」，味「又畜之大者」字，分明別是一意，與上句「大，陽也」不相連繫。

「皆非大正不能。」

「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是剛上也。夫剛自下而上，苟非大正，則德不稱位，而下不戴之。若所謂「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者，是非大正不能也。

以卦體言，上九之陽在上，六五居其下，而尊尚之，是尚賢也。夫尚賢，苟非去讒、遠色、賤貨而一於貴德者不能，是亦非大正不能也。

「以卦德言，又能止健」，夫健者難止也。苟非大正，則自反有不直，未必便能止之，故亦非大正不能也。故「利貞」兼此三義。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故占者「利貞」。「利貞」如何？曰：「進必以正也，用人亦必以正也，除害禁暴之類亦必以正也。」

一說，只是說所畜必以正，以畜止言之，則禁暴除害必以其正法。以蘊畜言之，則養學修德必以其正道。此說爲優。

○「不家食，吉」，只取卦體，一從《彖傳》也。

「大正」之「大」字從卦名上來。卦變、卦體、卦德只得「正」字義，「大」字從卦帶來。

《參義》曰：「畜者止也，又聚也，能止然後能聚也。」

又曰：「所畜聚之不正，則上之畜才

也，爲小人之淵數。下之畜學也，爲曲學之小道。」

雲峰曰：「兩利字，一吉字，占辭自分而爲三，不必泥而一之也。」

惟「利貞」字帶大畜說，其「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則於「大畜」字並無關。離、益卦辭亦不相連屬。

「剛上而尚賢」，一說，卦變、卦體合爲一義，故下文「養賢也」亦自有「剛上」義。蓋非上之「剛上」，不見五之「尚賢」。而「不家食，吉」，亦取「尚賢」之象也。此說不如前說。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應天」，諸儒皆以健言。愚竊謂：此與大有「應天時行」之「應天」略同，皆從時上說。若但取其健，則聖人何故獨提出「天」字？❶又「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此「應天」又以理言，蓋從「貞」字取義也。此處則不宜主理言。

愚謂：涉川之理若以象言，則爲乘木、乾行之類。若以理言，則應天決在以時，天者時焉而已矣。故曰「應天而時行」。「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則以理之本然言。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謂天如彼其大也，乃在山之中，而爲山所畜，此大畜之象也。夫所畜之大，必自聞見而來，故君子法此象，多識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而察言以求其心，考跡以觀其用，于以畜成其德焉。

「多識前言往行」，猶是致知工夫。至

❶「字」，原誤作「子」，據敖本、四庫本改。

「以畜其德」，則在言行上來矣。言行，人之言行也。德，己之德也。取人之善，爲己之資。「多」字重。

初九，有厲，利已。

雲峰胡氏曰：「他卦取陰陽相應，此取相畜。內卦受畜，以自止爲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爲義。獨三與上居內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

初九不可進，而未必能自不進，故戒之云：「進則有厲，惟利於已也。」若九二之處中，能自止而不進者也，則以其所能言之，曰「輿説輹」。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謂「有厲，利已」，已則不犯災也。

九二，輿説輹。

○「輿説輹」，「輹」與「輻」不同。「輻」，車輪之轑，凡三十條者也。「輹」，車上伏兔，蓋所以承輻者也。❶故小畜之「説輻」，蓋爲陰所止，所説者重，久住之計也。大畜之「説輹」，❷蓋自止而不進，所脱者微，暫止而可旋起者也。

輹，《正韻》一註：「車軸縛也。」❸一註：「車下縛。」又曰：「伏兔，蓋在軸，其狀上似之。」又云：「輹，伏於軸上。」尋此義，則是音服者是伏兔，音福者是車下縛。

「輿説輹」，朱子作《林貫之字序》曰：「車之所以轉者，輪也。輪之所以轉者，牙之圈也。牙之所以轉者，輹之直而菑於轂也。轂之所以轉者，內空以貫乎軸，而外能使輻以指牙也。然自轂之外，雖能轉

❶「輻」，原誤作「輹」，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輹」，原誤作「輻」，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縛」，原作「縳」，據四庫本及四庫本《洪武正韻》改，下二「縛」字同。

物，而未免自轉於物。惟輻則承軫載物以貫夫轂，而未嘗有所動焉，是以不轉於物。而物之可轉者，皆惟我之所轉而莫能違也。」

○朱漢卿曰：「氣雄九軍者，或屈於賓贊之儀。才力蓋世者，或聽於委求之命。故曰大畜時也。」

《參義》曰：「時止而止，❶善可知矣。」

「輿説輹」，中无尤也。

惟其處中，故能自説輹而无尤耳。以此爲例，則履九二不自亂之「中」字，亦不可解作「心」字。但「不自亂」便是心不亂也，「心」字用在「不自亂」內，不必就以「中」字爲指心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九三以陽居健極，極則難畜。上以陽居畜極，極則不畜矣。故曰「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物從其類，故「不相畜而俱進」，言上不畜三也。「良馬逐」，三逐上而進也。「良馬」猶若指三，不必兼三與上。惟「逐」字見有上在。

○「故不相畜而俱進」，只是上不畜三而已。「良馬逐」者，九三不見制於上，逐上而進也。上以陽居畜極，不是畜人之極，乃自畜之極也。《傳》曰：「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此亦畜之極也，以致用也，亦是「道大行也」之意。

《朱子語類》曰：「三、上俱陽，同類相求也。若陽遇陰，則爲所畜矣。」

「利艱貞，曰閑輿衛」，以人事言，只是不恃壯用鋭，而持重審慮之意。「利有攸

❶「止」，原誤作「至」，據敖本、四庫本改。

往」則進矣，言必如是，乃可進也，戒占者之辭。

程《傳》曰：「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

「利艱貞，曰閑輿衛」，只是戒九三占者，故知「良馬逐」亦只是指九三逐上九而進也。

本文「曰閑輿衛」，《本義》解云：「曰，當作日。」

一説，上雖與三合志而同進，然三不可恃勢而忘備，故「利艱貞」云云。非也。上豈懷二心者耶！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此利往與爻辭意不同，是以九三之能言。❶「上合志」謂不相畜而俱進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夫初、二乾體剛健，乃不足以進。❷四與五陰柔也，而乃能止之。時之盛衰，勢之强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然四、五所以能止初、二之陽者，以艮體故也。

程《傳》曰：「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牿，大善而吉也。」

《本義》曰：「童者，未角之稱。」曰「止之於未角之時」，曰「禁於未發之謂豫」何？四之所畜者，初也。初，陽之微者也，即是止惡於初，意不以初九爲善人矣，只當箇剛暴之徒。❸

❶「言」，敖本、四庫本作「與」。
❷「足以」，四庫本作「能上」。
❸「只」，敖本、四庫本作「如」。

六四「元吉」，有喜也。

程《傳》曰：「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可喜也。」

六四「元吉」有喜，正所謂「上兵伐謀」，「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者也」。

六四「元吉」，優於六五之吉。然六四之喜，又不得爲六五之慶，❶何歟？曰：「五居尊位，苟能制得陽住，❷其利博矣。❸故曰『有慶也』，『慶』字廣，『喜』字狹，『喜』字只是從六四一身說。」

六五，豶豕之牙，吉。

程《傳》道理最詳明，宜細玩之。

徐進齋曰：「牡豕曰豭，攻其特而去之曰豶。」

柔居中則能善處，當尊位則力可爲，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機會自是五之機會，非二有機會也。或者以「勢」字擬之，鄙陋矣！得其機會，意在豶去其勢。字外吉，不得如四之不費力矣，故不言「元吉」。

○「豶豕之牙」，蓋豕牙本能傷物，既豶則其牙不爲害矣。如魏已伐韓，齊師直走魏都，而韓師自解，得其要害也。項羽以范增爲謀主，陳平具爲惡草以間之，增死而項勢益蹙，壞其腹心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六四「元吉」，曰「有喜」。六五之「吉」，乃曰「有慶」。何歟？曰：「論爲力

❶「五」，原誤作「四」，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住」，敖本、四庫本作「性」。
❸「慱」，四庫本作「溥」。

之難易，則四爲易，故曰『元吉』。論其功之廣狹，則五爲廣，故曰『有慶』。」

凡言「有慶」者，皆有位，皆是五。至於「由頤，厲吉，大有慶也」、「利有攸往，中正有慶」，雖不純是五，亦皆當位任者。

○「童牛之牿」、「豶豕之牙」，蓋以禁暴止亂而言。《易》中只是剛柔，剛柔萬變，如四、五二爻皆柔，所應初、二皆剛，似當以初、二爲善，四、五爲邪。但主四、五言，則以柔善而止夫剛惡矣。《易》中有大關紐，只從剛柔、善惡上取義，自不窮。若添箇中正，則又善之善者也。論所處，則六五不如六四所處之易，故曰「元吉」，而五只曰「吉」。論所濟，則六四不如六五所濟之廣，故五曰「有慶」，而四只曰「喜」。五不如四所處之易者，時不同也。四不如五所濟之廣者，位不同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觀「畜極而通」之義，則知君子患屈之未至耳，不患其不伸也。

四、五艮體，皆取以陰畜陽義。至上九，却又不然，獨取畜極而通意，似上九亦爲人所畜者，然蓋自全體上取義也。

上九之畜與四、五之畜不同。四、五以應爻生義，上九只就爲畜之終上生意。大抵周公繫爻，所取或以爻才，❶或以爻位，或以所應、所比，又或兼取，再無餘法。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何天之衢」，何謂也？謂道之大行也。「大」字貼「甚」字意，要説出向者之欝積而不得施意。蓋通自塞中來，不有所塞，何以有通？

❶「取」，原誤作「以」，據敖本、四庫本改。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畜極而通。所謂畜者，即「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與夫「剛健篤實，光輝日新」之德者也。「道大行」，則行此所畜，以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而已。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之爲卦，「上下二陽，内含四陰。外實内虚」，二義相似而不同。「内含四陰」，如口中食物也，故曰「含」。「外實内虚」，則口空之象也。上止下動，則凡口之飲食言語皆見之。只是下動，其上則是根著於面不動也。

「頤，貞吉」者，謂所養得正則吉，如何？人之所養有二，一是養德，一是養身。二者皆不可不正，故必觀其所養之道正不正乎？如所養者聖賢大學之道則正矣，或以異端小道則不正矣。又必自考，求其口實果正不正乎？如重道義而略口體則正矣，急口體而輕道義則不正矣。二者皆以正則吉，不正則凶。

觀其所養之道，如集義以養氣，寡欲以養心，學聖道而不溺於虚無，崇正學而不流於術數，則所以養德者正矣。

觀其所以養身之術，如窮而不屑於嘑蹴，達而不至於素餐。不以貧賤饑渴害其心，不以聲色臭味汩其性。則所以養身者正矣。「自求口實」所該固廣，故「節飲食」爲養身之切務耳。

「自求」謂自考也，「口實」，口中食物也，似未及爵禄之類。但先儒每兼説，而《大象》《本義》以節飲食爲養身之切務，則養身不止飲食，明矣。

○「自求口實」，特舉養身之一端以該其餘，非謂養身止於口實也，故朱子小註以爵禄、起居并言之。

○爵禄亦説得「口實」。爵禄左右是人君所以供我食用者，故曰「食采」。但起居似不切於「口實」字，豈「口實」僅舉養身一節以該其餘者乎？❶

程《傳》曰：「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己及物，以養人也。」

雲峰胡氏曰：「槃澗董氏嘗問朱子曰：《本義》謂『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與程《傳》以『觀頤』爲所以養人之道，『自求口實』爲所以自養之道，如何？朱子沉吟良久，曰：程《傳》似勝。蓋下體三爻皆是自養，上體三爻皆是養人。先人而後己者，君子觀頤之象，自上而下」云云。

天地養萬物。

如「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是也。

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聖人欲養天下萬民，以爲非一人之身所能周也，則於萬民中擇其賢者而養之，與之共天位也，與之食天禄也。由是，賢者爲之布其德而敷其惠，承其流而宣其化，而天下之民皆得其養矣。是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也。

養賢直爲民計也，重在民，無正字意。

❶「實」，原誤作「食」，據敖本、四庫本改。

欲養民非先養賢不可，故不直曰養萬民，而必曰養賢以及萬民。本是「聖人」與「天地」字對，「萬民」與「萬物」字對。

頤之時義大矣哉！

承上，言天地之於萬物此養也，聖人之於萬民亦此養也，❶則頤之時不既大乎哉！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程《傳》曰：「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荄，發其萌芽，爲養之象。」

○夫「山下有雷，頤」，與「天下有雷，物與无妄」大概相類，但規模小大不同。「山下有雷」，所及有限也。如「天下有雷」，則「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廣博而周遍矣。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則知養身、養德之事不止此二者。❷朱子曰：「諺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好，此語前輩曾用以解頤之象。」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初九陽剛在下，本能自守而無所羨慕於外者，如靈龜咽息不食，而以氣自養者。今乃上應六四之陰，陽既得陰，見可欲而動，則往從之矣。是爲所守不終之義，故《象》云云。

「朵頤」，不可謂靈龜朵頤，既是靈龜，便不朵頤。若朵頤，則非靈龜矣。「觀我朵頤」，謂初九觀四而朵頤也，亦非謂四朵頤也。

○「朵頤」畢竟是説初九，但不可謂靈龜朵頤耳！

---

❶「人之於萬」，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此」，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陽剛在下，足以不食」，是賢人甘於窮約之象。上應六四，而動於欲，爲以非道得富貴者所惑亂也，此如東漢之華歆。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❷

○六二陰柔，不能自養也。若求養於初，則以上求下，顛倒而違於常理也。若求養於上，則又非其比應，彼將不吾與，往而得凶也。「顛頤」謂下養於初也，對「于丘頤」説。此以象言，而占在其中。

○六二「顛頤，拂經」，既顛頤，則拂經矣。至六四則止爲顛頤，六五又止爲拂經，何歟？曰：「顛頤皆謂以上倒求於下也。然單言顛頤，即拂經亦在其中矣。二兼言拂經者，對下文貞凶言，乃其害也。

「朵頤，欲食之貌」，凡人與物皆然。

○程《傳》曰：「爾，謂初也，『我』對『爾』而言。初之所以朵頤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詞耳。」

徐進齋曰：爾者，初也。我者，四也。舍爾觀我，若四語初之詞也。一説，「我」字不同，依「動於欲」字，則「我」誠爲指四。❶

○夫「舍爾靈龜」，在人事只是無求於外而自足者，非全是不食也。《本義》「足以不食」之言，要看得好。孟子謂「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此豈人所可爲哉？」盡之矣！

既動於欲，則溺於欲矣，故凶。

「靈龜」只是不食，故謂之靈。至「朵頤」，則不足謂之靈龜矣！所謂「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❶ 「指」，四庫本作「觀」。

❷ 「凶」，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五單言拂經者，亦言其害也。反賴上九之養，亦是顛頤之意。下文『居貞吉』與『不利涉大川』對言。」

六二亦柔順中正者，何至如此之不利？曰：「自頤言之，已是不能自養者，自立不得了。縱然柔順中正，亦只是用於求人，巧爲媚悦而已，曾何足録哉！」

以上求下，如《春秋》桓十五年書「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是也。❶又有「求賻」、「求金」，《春秋》皆書以譏之，正「顛頤，拂經」之義也。

「于丘頤」又不如「顛頤」。亦有「顛頤」而吉者，六四是也。

六二固是才弱，亦其時勢之不利。爻辭云云，正爲之太息其不利也。

求養於初，僅拂常耳。求養於上，則上非初之比，其氣高矣，必是取羞而無益。「于丘頤，貞凶」，《本義》云「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以此爲例，可見卦爻辭之言吉凶，亦有以象言者矣。

初位二之下，上位二之上，於上下處亦要有辨。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六三「既拂於頤，雖正亦凶」，如飲食男女之養，非不正也。然以不中正之人，而處動極，則必至於狥利而害義，縱欲以傷生，能無凶乎？「十年勿用，无攸利」，甚言其凶也。○夫六三「貞凶」，又「十年勿用，无攸利」者，蓋既陰柔，又不中正，又處動極，悖道之甚，故其凶亦甚也。

○正謂其「拂頤」。道大悖也。

❶「家」，原誤作「宰」，據敖本、四庫本改。

六三「十年勿用，道大悖也」，即謂其陰柔不中正，又處動極也。

六三「道大悖」，蓋窮斯濫者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六四陰柔，不能養物。而居上，則有養人之責。然柔而得正，雖不能養人，而庶幾知所以求塞責者。❶況所應又正，則初九之陽也，故賴其養。以施於下，則雖顛而吉。程《傳》所謂「己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其養，而己無曠敗之咎，故爲吉也」。

六四下賢求益之心，必如虎之視下，專一而不他。其求食繼而不已，則於人爲不二，於己爲不怠，乃可以養人而不窮，而無負於養人之責矣。

○「其欲逐逐」亦是說虎，不是直說四之所欲逐逐也。蓋二句都是象，故以虎貫說。觀《本義》所解辭意，亦可見。

「虎視眈眈」，任之不貳也。「其欲逐逐」，久而不替也。如云「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是眈眈之意。「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是逐逐之意。亦爲有分。

「柔居上而得正」，則無不正之求。「所應又正」，則能應其所求。故雖顛而吉。然終與「井收勿幕」其出有源而不窮者不侔，故惟眈眈其專，逐逐其求，乃得无咎者。

○按：《參義》曰：「下賴上之養，則不可以求。上賴之養，❷則不可以不求。」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

❶「求」下，敖本、四庫本有「其」字。
❷「之」上，四庫本有「下」字。

之養，固是拂經。然自家既不能養人，則賴賢者以養人，是亦其正道也。故居貞則吉。而《象傳》曰「順以從上也」，若自用以涉險，則不利矣！以其任大責重，故自用則有涉險之象。程《傳》以「居貞」爲處常，「涉川」爲處變。愚謂：《本義》似無此意。《語録》亦如程《傳》，恐是初年之説。

又曰「六五陰柔不中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蓋陰柔則其才不足以養人，不正則其德不足以養人，正與六四柔居上而得正者相反。然既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將何以釋重負耶？其所賴於上九之養者，豈徒以自給而已哉！如東周之君，亦自有東周之民，安得遂爲无首之比哉！故「居貞吉」，但「不可涉大川」。

又曰「六五反賴上九之養」，非特自養，實所以養人也。蓋此卦上三爻皆是養人者，六四顛頤亦是養人者，況六五居尊位者乎？有欲不做養人看者，非也。

又曰「反賴上九之養」一句，難於分曉。或言六五只是資上之養，不復以養人，❶故《本義》不之及也。曰：「然則《本義》用『居尊位』字何爲？且自古豈有居尊位而無養人之責者乎？其曰『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但謂須任人而不可自用耳，❷固非謂專賴上九之養，以自贍給也。若但賴以自贍給，則其位已喪，不得謂之『居尊位』矣。」

○一説，「反賴上九之養」，謂五當位而不能自養其人，反使上九之不當位者養之。此説直截痛快，視前説爲省力之甚，

❶「養」，原誤作「遠」，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可」下，敖本、四庫本有「以」字。

當從無疑，即《本義》之本旨也。

故下爻曰「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亦足以相發矣。雲峰又引盤澗董氏述朱子之言曰：「上體三爻皆是養人，下體三爻皆是自養。」見《彖傳》首條之下。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上九「由頤」，但就他事任說。至「利涉大川」，却是大濟天下之險，以其陽剛之才而在上位故也。若只空空說箇涉川，則陽剛可矣，《本義》又着「在上」二字何爲？且與六五「不利涉大川」不相對。

○「利涉大川」還在「由頤」之後，六五「不利涉大川」意，亦在「拂經」之後。

○夫「不可涉大川」，明其若自用，則不足以自濟也。若只作「不利涉大川」之占，則六五既是陰柔不正云云，不消言其不利涉大川，而占者當亦不至用以涉大川矣！今乃曰云云，可見是就養道說也。不然，此爻與涉川何預？

○「厲吉，利涉大川」，此卦是頤，何緣兩爻俱說涉川？明是就養道說也。陽剛則有可濟之才，在上則有可濟之資。

○頤上九是大臣之任，大畜「剛上而尚賢」，亦取賢臣之象。如大有六五，自上九視之，又以爲賢臣之象。《易》之不可爲典要也如此。

大有慶也。

○「由頤，厲吉」，則有以使天下之人皆得其所養矣，故曰「大有慶也」。此爻之義，於周公親身見之，伊尹亦然。

天下之得其養者，上九之慶也。

○干寶嘗論坤之六五曰：「成昭之時，❶周、霍之臣百官總己，❷專斷萬幾。雖情體信順，而貌近僭擬。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然後可以取信於神明，無尤於四海。」❸坤六五此義宜用之「匪其彭」及「有孚在道」，更爲切。

○夫頤之六爻，陽剛則有以自養，其在上者，又可推以養人。若陰柔，則資養於人。其甚者，并失其所資矣，六三是也。

☱☴ 巽下兑上

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

「四陽居中過盛」，「居中」二字似無大義，與下文「上下」二字爲對。但其他四陽之卦，何以不爲大過？其他二陰之卦，何以不爲棟撓？此則不可略也。四陽若不聚居於中，但一畫散居，則不成大過矣。

看來此卦所以爲大過者，只緣下面一陰太弱了，載上不起，因并上陰作一類看，而取大過之名。不然，當取他義矣。

「大過，棟撓」者，四陽居中過盛，上下二陰不勝其重，則上無所附，而下無所支矣，故「撓」。《象傳》「棟撓，本末弱也」，程《傳》曰：「中强而本末弱也。」

又曰：「大過棟撓，以人事言之，如頓十萬兵於泉城，兵過多而民力不供，其勢必潰。又如以極剛治小邑，若某進士作小縣令，却常鞭人至四五十，常用夾棍之類，

❶「時」，敖本、四庫本作「世」。
❷「總」，原誤作「巳」，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海」下，敖本、四庫本有「見紀聞」三字。

民不能堪，則其官必不能保矣。是即太剛則折之理。」

棟，直承而上。宇，兩垂而下，❶故曰「上棟下宇」。棟，在中而直上者，觀三、四二爻可見。

「棟撓」，棟自是棟，梁自是梁，棟直而梁橫，宇則兩垂而下。又云：「棟，屋脊檩也。」又曰：「屋穩也。」

「上棟下宇」，棟雖曰上，實自下而上也。宇雖在下，實自上而下也。蓋棟植於地而向乎上，宇啓於極而向乎下。

卦之四陽皆棟也，六爻惟三、四二爻取棟象。

四陽居中有屋棟之象，不必太拘形似可也。

「棟撓」者，二陰之弱，實陽之過也，當此者，必須過而不過乃可，故「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則利而亨矣。

又曰：「『大過，棟撓』是以成卦之象言之，而於『剛過而中，巽而悦行，利有攸往，乃亨』，是又從卦中取出好處説，乃救過之道也。」按：「有可行之道」，此句似與「撓」字相照應，蓋「撓」則不可行矣。《彖辭》「利往」正對「撓」字言也。

「棟撓」，本末弱也。❷

○或者弄文，謂：「非陽之過，乃陰之弱也。」是不然。雖陰之弱，實陽之過也。使陽不過，當度陰之弱而處之，不至自取撓敗之愆矣。

剛過而中，巽而説行。

○本卦「大過，過也。剛過而中，巽而

❶「下」，原誤作「曰」，據四庫本改。

❷「弱」，原誤作「溺」，據敖本、四庫本改。

説行」，則皆是不過之義，故利而亨。以此味之，❶則下文所謂「大過人之材」，不必指此二句矣。又曰：一説，剛過而中，專指二、五，不可謂四剛雖過，而二、五得中也。《本義》「四陽雖過」四字，在剛過而中之外，未當。

一説，如此則指二、五二陽，爾何以名爲過？大過之過指四陽也，豈二「過」字不同乎？主此説最穩，不必求新也。

「内巽外説」，「内巽」謂其心之巽，而善入於人情物理也。「外説」謂外有和説之氣，能不乖戾於物也。此最是可行之道，可見過而有不過者存。

「巽而説行」，論理，則「行」字是總承「剛過而中，❷巽而説」兩句。今觀《本義》云「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内巽外悦，有可行之道」，其文勢則止以屬「巽而説」。又按：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重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俱偏屬一邊，今只依文勢講。

「利有攸往」，乃「亨」。

謂利往即亨也，故《本義》曰「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利往則對「撓」字言。

大過之時大矣哉！

○大過之時，非時大過也，人當大過之時也，以其時事宜於大過也。其理正小過所謂「過以利貞，與時行」者也。「大過」二字屬人，人多不察耳。

○大過本是不好字，但曰「大過之時大矣哉」，則是當大過者也，亦主處時之變者言。故堯舜之禪受，因其子之不肖，而

❶「味」，原誤作「謂」，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是」，敖本、四庫本作「似」。

過於斷也。湯武之放伐，因其君之無道、民之不堪，而過於勇也。此非常道，萬不得已而後爲之者也。

大過只是過於常也，「大」字更重。夫過已爲人所異者，況大過乎？故先儒以爲堯舜之禪受、湯武之放伐爲大過，然非聖人有意於過，時當然耳。

○「大過之時大矣哉」，此「時」字是《易》中之時，非只時候之時。是人當用其大過所爲之時，與頤之時、坎之時、蹇之時等類。❶

○「剛過而中」一段，是釋卦辭，只説尋常大過之得失而已。至於「大過之時大矣哉」，却是於常道之外越出一等大事來説，故謂之極言也。豈可以卦體、卦德即爲大過人之才？

此是「剛過而中」，就於「過中」尋得箇「中」來説，與他處「剛中」不同。則「大過人之才」不以承上文者爲當。

○「大過人之才」，不必指上文「剛過指中，巽而説行」説，另自泛説爲長。蓋本文只是大過之時，無大過人之才。其《本義》云「非有大過人之才，不能濟」者，只用以明大過之時之大耳。

○「大過，棟撓」者，言其常也。「大過之時大矣哉」，則許其大過矣。乃主於變而言也。○《本義》「大過之時」字，亦當與本文「時」字不異。此處甚難言，當巽以入之，只要求得是。

○一説，「大過人之才」終不能外「剛過而中，巽而悦行」，何也？只一箇「剛過中」，再無以加矣！況「巽而説」正爲善處

❶「等」，敖本、四庫本作「同」。

事處，此乃所以克濟也。何必拘於過而不過耶。過而不過，朱子元無有此說，且卦辭「利有攸往」四字，甚事都該在裏面了，獨非所濟大過之道乎？此二者既爲濟大過之道，則是大過人之才矣，故此句繼承上句爲通。更以「隨之時義大矣哉」、「旅之時義大矣哉」例參觀之，可見其非曲説。

又按：前説以爲救過之道，亦是此意矣，故兩存之以備問。

據《本義》「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此豈是過而不過之義，若作過而不過説，斷從前意不得。

《皇極外篇》三十八板，有曰：「大過，本末弱也。必有大德、大位，然後可救。然分有可過者，❶有不可過者。有大德大位，可過者也，伊、周其人也，不可懼也。有大德無大位，不可過也，孔、孟其人也，不可悶也，其位不勝德耶。大哉位乎！待才用之宅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澤滅木」，澤之大過也，非木之大過也。朱子小註曰：「木雖爲水所浸，而未嘗動，故君子以不懼、无悶。」則是水大過矣，❷此未定之説也。況澤既滅木，其木安能全不動？今遇水潦山，木横數畝，而漂流至摧橋塞路者，❸亦無筭也，故定《本義》時不取。

又曰：獨立不懼，遯世无悶，雖均之爲大過人之行，然獨立不懼，則不問隱顯。遯世，則偏是隱者。建安丘氏曰：用之則

❶「然」，四庫本作「常」。
❷「水」，敖本、四庫本作「木」。
❸「摧」，敖本、四庫本作「推」。

獨立不懼，舍之則遯世无悶。愚按：韓文公所作《伯夷頌》，則隱者亦有獨立不懼處，何必偏指見用者。

一説，遯世无悶，又深於獨立不懼矣。蓋獨立不懼，在朝廷亦可如此，在鄉黨亦可如此，甚者至於舉世不合，則寧遯世而無悶也。然亦有由仕宦而遯者，如高宗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又如微子去之，亦是。又如梅福掛冠而去，不知所之，皆仕宦而遯者。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初六陰柔能慎者，巽體尤能慎，況居巽體之下，巽而又巽，慎之至也，故象「藉用白茅」。夫物而藉之，可謂慎矣。必藉之以茅，又藉以白茅，慎之至也！尚何咎之有？

《本義》曰「茅，物之潔者」，此句似不虛設。《大傳》曰：「藉之用茅，何咎之有？」又曰：「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只説「茅」字，未曾及「白」字意，故《本義》闡之，亦以補《大傳》耶。

九二，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九二爻象以人事言，則是剛稍過而得柔以濟之，於事猶利也。

又云「陽過之始，而比初陰」，如老父之得才子，而足以幹家之蠱。庸君之得賢臣，而有以振國之衰。餘可以類推。

○四陽過盛，二陰不能承之，爲棟撓。今陽過之始，而初陰承之，是以有濟其過而補其弊也。❶

又如人家一主翁，以大剛治家。得一内人，時導之以寛厚，則家衆亦不至離心

❶「以有」，敖本、四庫本作「有以」。

而利矣。在官亦然。一長官用法大嚴，得一佐貳輔之以寬厚，則在下無怨叛者矣，其不利乎？

○按：《參義》曰：「九二在初六之上，❶老於初六，故二爲老夫，而初爲女妻。九五在上六之下，少於上六，故上爲老婦，而五爲士夫。」此但以爻之上下爲老幼也，斯得之藍田吕氏云。吕氏之説見九五《本義》下。

過以相與也。

主陽過而言，不必依程《傳》，説初、二俱過。

九三，棟撓，凶。

○九三「棟撓」，自撓也。蓋以剛居剛，不勝其重，無過而不過之意，所以「撓」。如九四以陽居陰而不過，則象隆矣。所以《彖》有取於「剛過而中，巽而説行」也。

又云「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正所謂過剛則折也，自不勝其重也。

○按：《參義》曰：「大剛則折，其凶宜矣。」

據象言。

不可以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他吝。

○夫「有他吝」者，任己之是，自足以成功。資非其人，反足以敗事。

○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爲吝，何也？」蓋二雖當過之時，然處得其中，故能用柔以相濟。若四得以陽居陰，❷剛柔已自得宜了，不必外假他人之助

❶「初六」，原誤作「六二」，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得」，四庫本作「則」。

也。若更牽於初，則以柔濟之，過於柔矣。所謂隆者，其不轉而撓耶。

又曰：依九四「下應初六，以柔濟之」之例，則陽過之始，而比初陰，亦可言初之陰有以濟九二之過也。一説，九四《本義》言柔，[1]而九二《本義》言陰，陰與柔亦有當辨者。

不撓乎下也。

「不撓」正貼「隆」字，隆則高立不墮，故曰「不撓乎下也」。不必用程《傳》「不下係於初」之義亦自可，隆於上則不撓乎下也。

一説，亦據象言。程《傳》謂「不下係於初也」，更宜詳之。愚按：爻辭「有他吝」是設戒辭，對應爻説。「棟隆」只就本爻取象，程《傳》似渾衮説了。[2]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程《傳》曰：「九五當大過之時，上比過極之陰，其所以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爲壯矣。以士夫而得老婦，殊非美也。」

藍田呂氏曰：「九二在初六之上，老於初六，故曰女妻。女，未嫁者也。九五在上六之下，少於上六，故曰士夫。士，未娶者也。」

九五已是陽過之極，而猶曰士夫者，上六居五之上，視五尤爲老也。

下爻朱子總註曰：「所謂老婦者，是指客爻言。」則呂氏所謂「五在上六之下，爲少於上六，故曰士夫」者，解得極爲分明。

[1] 「九」，原誤作「六」，據四庫本改。下「九」字同。

[2] 「衮」，四庫本作「滚」。

雲峰胡氏曰：「枯楊而梯，可以復生。枯楊而華，速其死也。老夫得女妻，猶可生育。士夫而有老婦，无復生道矣。故反稱老婦得士夫，士夫謂九五也。」❶

九五爻象以人事言之，則是在我過剛已自失當了。而所比者，又過於柔，胥失之矣。則於事何濟？故无咎无譽。○「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❷言本身是陽之過，所比尤是陰之過。如君已欠明，而其臣又暗。父已欠壯，而其子益弱。尚何譽之有？其曰「无咎」者，明非己之致也。時也，運也，遇也，安得獨咎之？

「枯楊生華」，二爻所謂過者，都是過時之義。若以君欠明而臣又暗爲言者，俱不切。於五、上過時之義更顯。❸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主事言則曰「凶」，主理言則曰「无咎」，可以勸忠義矣！此聖人之情也。《象傳》「過涉之凶，不可咎也」，義益精，意亦切矣。❹○又曰：詳觀大過卦爻，大概一於過便不好，但過而不過者便好。如過名大過者，一於過也，故棟撓。若「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則爲過而不過，斯利往而亨矣。如初六之過於畏慎，是當大過之時，而有小過之行，所謂行過乎恭者也，故无咎。若九二陽雖過，而有初六之柔以濟之，故无不利。九三以剛居剛，則一於過矣，故凶。九四以陽居陰，亦過而不過也，故爲棟隆而吉。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則是一於過矣，故无譽。惟上六之

❶「九」，原誤作「六」，據四庫本改。
❷「又」，原誤作「則」，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五上」，原誤作「六五」，據四庫本改。
❹「亦」，敖本、四庫本作「益」。

過涉，而於義爲无咎，乃殺身成仁之事，又何過之有哉？蓋不以成敗論也。然此文王、周公之辭，大概皆以常道論之。至於孔子「大過之時大矣哉」一句，則又是可以權者之事。❶所謂堯舜之禪授，湯武之放伐，要非聖人不能也。至是，則天下之理，只大過一卦，亦足以盡之而無餘矣！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〇「習，重習也」，兩字皆死。❷「坎，險陷也」，兩字皆實。

「其象爲水」，何也？陽陷陰中，外虛而內實也。

「此卦上下皆坎」，此「坎」是三畫坎卦也。「是爲重險」，此「重險」字方貼卦名「習坎」。

「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陽陷陰中，謂水在坎中也。水在坎中，便是中實。既是中實，則自水體之外皆爲虛矣，故曰「外虛而中實」。

凡水之行，必有受處。受之者虛，而水實其中，故曰「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一說，「陽陷陰中」，以申險陷之義。「外虛而中實者也」，以申其象爲水之義。

「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❸此「中實」即是外虛而中實者也，即指水言也，即用《彖傳》「水流而不盈」之説也。其《本義》所謂「內實」，即中實也。「行險而不失其

❶「以」，敖本、四庫本作「與」。
❷「死」，四庫本作「虛」。
❸「孚」，原誤作「字」，據敖本、四庫本改。

信」，即以申水流而不盈之意。「行有常」即以申内實之意。

「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卦象言固是中實。以卦體二、五之剛中言，亦是中實。蓋卦象之所謂中實者，正取二、五之以陽各居一卦之中，所謂「陽陷陰中，外虚而中實」者也。蓋卦象又本諸卦體。

以二、五之剛中象水之内實，以水之内實象人之有孚。○夫九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九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爲中實。中實似只爲有孚之象，而以兼心亨之象者，蓋人惟中無定主，則心便虚了。虚則得喪能摇之，禍福能怵之，而心不亨矣。所以中實爲兼「有孚心亨」之象。

「有孚，維心亨」乃「行有尚」，何也？人之處險，若無孚信，而有僥倖苟免之心，則心不勝其憂惱，是徒足以重其困耳。惟能内有孚信，而其心亨通，身雖處險，而心不爲險所怵，如此則理有能爲之機，而勢有可乘之便，險中獲濟而行有尚矣。不然，則雖有可出之便，而亦自不知所爲。目見此類最多也。

此「有孚」雖兼「行有常」意，終始安於義命，而無僥倖苟免之心也。

○「有孚」、「心亨」兩象一義，蓋處險能有孚，則其心自亨矣。心既亨矣，何往不濟？

《本義》「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一句，是蓋卦辭之言，不可就以「有孚，維心亨」爲象、「行有尚」爲占。通觀六十四卦辭可見。

一説，卦辭雖分象、占，若通作占，則《本義》上曰「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下曰「故其占如此」，似不可强合。愚則爲當依

需卦例。需曰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有孚得正之象云云矣。而下則云「故占者爲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云云，則卦《本義》象、占之疑，自可判然矣！

☵坎☲離二卦即《太極圖》之◎也。

夫天地之所以造化萬類，陰陽二者而已矣。水，太陰也。陰根陽，故坎水體陽而用陰。火，太陽也。陽根陰，故離火體陰而用陽。凡陰皆水，凡陽皆火，金者陰之穉，木者陽之穉，亦水火耳。故上經首乾坤而二儀之體立，終坎離而二儀之用行。諸先儒之説，或未暇及也。《先天圖説》亦曰「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其即此之謂乎？水火既爲陰陽，則所該者廣矣。若◎，即坎離，則☽內陽外陰，宜爲坎矣，今乃爲陰静。☾內陰外陽，宜爲離矣，今乃爲陽動。何也？曰：不可以此三條當此三畫也。圖之陰静，兩條黑者，陰也，離也。其中白條者，陰之根乎陽也。圖之陽動，兩條白者，陽也，坎也。其中黑條者，陽之根於陰也。不可泥於畫也，只於陰陽上分水火之象也。若卦，則坎本皆陰而陽主之，亦如陽動之根乎陰也。離本皆陽而陰主之，亦如陰静之根乎陽也。無不符合之理，蓋在圖之內畫，即卦之外畫，亦巧乎哉！

「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

「習坎」，重險也。

○謂險而又險也。❶不是以卦德釋卦名義，又不是以卦象釋卦名義，只是據字訓義，更重在「習」字。

❶「而」，原誤作「如」，據敖本、四庫本改。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兩句純是以水言，就見得「有孚」之象。卦辭「有孚」以人言也，非以水言也。今《彖傳》云云者，以卦象釋「有孚」之義也。《本義》云「內實而行有常」者，正是倣那「水流不盈，行險不失其信」模樣，說出人之有孚處耳。

又曰「水流而不盈」者，源泉混混，不舍晝夜。❶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水之流也，何嘗有盈乎？故又曰「行險而不失其信」。

水流而不盈，足於此即通於彼也。盈，謂盈溢。行險，謂水之行乎坎中也。

○本文「水流而不盈」，就是行險而不失其信。行險，即水之流也。不失其信，即是不盈也。「不盈」何以見其「不失其信」？蓋盈科則進，一坎而復。一坎者，水之性常然而不改移者也。然則只曰「水流而不盈」可矣，必曰「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不如是，無以彰坎水有「有孚」之象也。

「內實而行有常」，以處險言，便是中有定主而終不妄動之意。❷

「內實」已是「有孚」，加箇「行有常」者，以申詳人之內實也。蓋內實者行必有常，非行有常不得爲內實。

就「習坎」上說，「有孚」則只是「行有常」也。

《本義》「內實而行有常」，不可以水流、行險爲內實意，不盈與不失其信爲行有常意。蓋水流、行險是「行」字意，不盈與不失其信是「有常」字意。本文只是「行

❶ 「晝」，原誤作「畫」，據四庫本改。
❷ 「意」，敖本、四庫本作「義」。

有常」意，而《本義》必冠以内實者，本卦辭「有孚」之義，則須用「内實」以襯貼之也。此朱子解經之周密處。

大凡《易》中「有孚」，皆要從他來歷説得方是。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觀《彖傳》「維心亨，乃以剛中也」之辭，方知「有孚」與「維心亨」相連説，不是兩象並立。但「有孚」一定「心亨」，故曰「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中實」只是「有孚」，而心亨之義自在其中矣。

又云：「要看《彖傳》一『以』字，見得剛中乃能心亨，剛中只是有孚，而心亨之義自在其中矣。」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分明是卦體，而《本義》不言者，蓋所解卦體如此類者多矣，此何疑哉，亦不待言也。《本義》但曰「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其爲卦體，亦已明白，蓋不待言也。

曰「維心亨，乃以剛中也」，可見心亨由於有孚。

「行有尚」，往有功也。

言其能出乎險也，處險者以出險爲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者，地之險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者，人之險也。「王公設險」，不是承山川、丘陵説，如城池、甲兵、紀綱、法度之類皆是。

又云「地險，山川丘陵也」，水流者曰川，瀦者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大陸曰阜。

險之時且如此之大，可以其險而小視

之哉？蓋《易》中百物不廢，巨細美惡，無一可少者，此易道之所以爲廣大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此皆就用上說，故曰「險之時用大矣哉」！蓋域民以封疆之界，固國以山川之險，威天下以兵革之利，此皆其用之所在也，天險取其類爾。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程《傳》之說俱未精，似只可用往者、過來者續講之爲當。

○「夫君子以常德，行教習事」，不必說向濟險去。或曰：「按此例，則『振民育德』亦似不用說入治蠱去。」曰：「彼有朱子《語録》可據，且《易傳》亦無定例也。」

○按：《本義》曰「治己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治人之事，亦要己熟而安之，主君子言，不主所治之人熟且安也。

「常德行」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齋」，立時習也。「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之類。「習教事」者，過者抑之，非一抑所能制也。不及者引之，非一引所能就也。朝勵而夕飭之，三令而五申之，使其熟於見聞，安於軌度，所謂誨人不倦也，所以期底于有成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初六「以陰柔居重險之下」，陰柔既非濟險之才，❶又居重險之下，則其勢又難於自免，其象則爲習坎而入于坎窞矣。「習坎，入于坎窞」，只是一義，非習坎自習

❶「陰」，原誤作「險」，據敖本、四庫本改。

坎，入于坎窞又自是入于坎窞也。以六三言「入于坎窞」而不言「習坎」例之，可見「窞者，坎中之險」，可見是險而又險，無可出之理矣。❶ 其象如此，其占則「凶」而已。

○既曰「習坎」，而又曰「入于坎窞」，言其不止習坎，又入于坎之窞也。明其終不能免。

大凡入坎者，猶有可濟之理。入于坎窞，則終不可出矣。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此「失道」當以「先迷失道」、「未失道也」及「上六失道」參看。大抵陰柔，故不能得其處險之道，而益入于險耳，一說，「失道」兼陰柔居重險之下說，「上六失道」亦兼以陰柔居險極。

又曰「初六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則曰「失道凶也」。上六「以陰柔居險極」，則曰「上六失道」，蓋内實而行有常，有孚而維心亨，此則得其道者也。陰柔不剛且不中，是正與中實者相反，況居重險之下與居險極者乎？

○「失道凶也」，或曰：「子以失道專指陰柔，而不兼居重險之下，然則何以該入于坎窞之義乎？」曰：「不可以陰柔貼習坎，以居重險之下貼入于坎窞也。蓋雖居重險之下，其失尤在於陰柔。使非陰柔，而以剛濟之，則所謂重險之下者，分數自減矣。」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九二「處重險之中」，此「中」字輕看。「坎有險」，此「坎」字亦輕看。以其處重險之中，其險未可出，是有險也。不必

❶「出」，原誤作「入」，據四庫本改。

以「坎爲險」、「有險」爲重險。

○「坎有險」，在坎有險，未能自出也，然視「入于坎窞」者有間矣。「然剛而得中」，縱然未能出險，而其在險之中，亦未爲甚病也，故其占可求小得。

「求小得」亦只是險中所得而已，故曰「未出中也」。若出乎險中，則爲大得矣。

或曰：「坎有險，其詞如何？」曰：「六爻皆坎者也。使其能出乎坎，則其坎爲無險矣。今也未能自出，則其坎爲有險矣。何難爲詞？」

「坎有險」與九五「坎不盈」一樣句法，一樣義理。

「坎有險」言其在坎也，尚有險而未能自出也。其占以剛中，故僅可求小得，言終未能出險也。

○按：《參義》曰：「九二剛而德中，爲中德不失而心亨，故坎雖有險，而尚可求小得，但不能大有爲耳。如二者，非才德之不足，乃時命之未亨，可爲之愍而不足爲之病也。」

六三，來之坎坎，❶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陰柔既非濟險之才，❷不中正又非柔善之行，以此而履夫重險之間，安有自出之理，故其來也亦坎，往也亦坎。何也？往則有上坎在前，是前遇乎險矣。來則有下坎在後，是後又枕乎險矣。前後皆險，進退維谷，吾見其坎也，日有甚焉！將入于坎之窞，而不能復出矣。占者得此，決不可用也。凡一切事，皆當退止爾。

❶「來」，原誤作「求」，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陰」，原誤作「險」，據敖本、四庫本改。

又云「險且枕」，承「來之坎坎」言也。「入于坎窞」，承「險且枕」言也。如此，則勿用矣。○「來之坎坎，險且枕」，謂其往也坎，則是前遇箇險矣。其來也坎，則是後枕箇險矣。

「枕」是箇不好字，故曰「倚着未安之意」，如所謂芒刺在背者。

《詩·大雅·桑柔篇》曰：「進退維谷。」《傳》云：「谷，窮也。」即「來之坎坎」之謂。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❶終无咎。

○九五居上，六四近之，有君臣之分。但時乎習坎，不無艱阻，而有不得相遇之患。然在險之時，剛柔相濟，人之常情。無事則其勢安，勢安則心縱，心縱則難入，而上下之情反有乖者。有事則其勢危，勢危則其心憂，心憂則相求，相求則其遇合也，轉易也。故不甚拘拘於上下禮際之間，但只用樽酒簋，而益以誠心。其進結也亦不必由户而入，只自牖以進，亦自得相遇矣。「始雖艱阻，終得無咎。」

又曰「樽酒簋」，謂不必饔飧牢禮之盛，但一樽之酒、一簋之殽以將意。而其貳也，亦不必於酒、殽之拘，但用缶器以備禮，斯亦可矣。「缶」，謂貳以缶樽，而不必拘於酒。貳以缶簋，而不必拘於殽。承上「樽酒簋」而言也。

「貳用缶」，或拘於益以誠心之言，謂「始用薄禮，而益以誠心」，殊失本旨。蓋「樽酒簋」時，誠心已備了，故可只用「樽酒簋」。至是又云「益以誠心」者，以益之時，無復薄禮可言，只是誠心而已，故特用「誠

❶「牖」，原誤作「有」，據四庫本改。

心」字，非至是始有誠心也。

○「始雖艱阻」，自坎上來，謂不相遇也。「終得無咎」，相遇矣，相遇乃得無咎。

處坎之時，故如此其艱阻。然剛柔相際，則雖艱阻亦必得相遇。此與睽之「遇主于巷，❶無咎」正相類。

《朱子語録》謂：「樽酒至自牖，終無害於義理，故無咎。無咎者，善補過之謂也。」

此説恐與《本義》「始雖艱阻」一句不甚照應，恐是朱子向前未定之説。夫當險之時，若不能委曲以相從，則於臣子之職爲未盡，而心爲未安，亦安得爲無咎？

六四在險之時，與五剛柔相際，❷其相得當倍於恒情，故只用薄禮，益以誠心云云。

○「納約自牖」者，以權濟經也，何害？○「納約自牖」謂以「樽酒簋，貳用缶」而自牖以納約也，一氣讀下。○「樽酒簋」謂不必八珍九鼎之富也，「貳用缶」謂不必饔飧牢禮之盛也，「納約自牖」謂不必由户升堂之儀也。此皆當險之時，以剛柔相際之故，而不相求全責備也。

○「貳用缶」，明不必復貳以樽酒簋也。

○此爻謂始用樽酒簋，而繼之以缶，自牖而進結於君也。三句連貫作一事。

○「樽酒簋」只是以象薄禮，「貳用缶」只是以象誠心，「納約自牖」只是以象因其所明者而通之，得魚則忘筌矣。

❶「睽」，原作「暌」，據四庫本改。

❷「與」，原誤作「舉」，據敖本、四庫本改。「際」，敖本、四庫本作「濟」。

○「自牖」，朱子曰：「非是不可由正，蓋此時事變不一，勢有不容。不自牖者，不由户而自牖，以見艱險之時，不可直致也。」○「自牖」，要説出「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意出。大抵當此之時，人臣納於君，亦因其明處而通之耳。見其易爲力也。○《參義》曰：「室雖暗而有明者焉，窻牖是也。君心雖暗而有明者焉，其性之偏長者是也。人臣之進善者，將順其所長，而委曲以導之，則吾之言易入矣！」○夫自牖者，勢不得不然，非有意要從此進，故曰「非所由之正」。

剛柔際也。❶

《本義》「剛柔相際」字面，❷實本《象傳》「剛柔際也」一句。此與蒙卦「子克家，剛柔接也」同例，故曰「止是四、五二字」。一説，剛柔相際，蓋九五雖剛，而六四能用柔道以入之。所謂「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大概皆是柔道也，故《象傳》特喫緊此義曰「剛柔際也」。愚謂：《本義》「在險之時」一句更重，且「剛柔之際」還須説上情下接、下情上交之意爲要。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尚在坎中，坎不盈也。坎雖未盈，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將必至於既平。盈則平矣，平則出矣。盈、平二義相繼，其歸同也。但以未出乎險，則當下「不盈」字。以將出而言，則當下「平」字。

朱子曰：「不盈是未平，但將來必會平。」

❶「際」，原誤作「進」，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際」，原作「濟」，據敖本、四庫本改。下「際」字同。

雲峰曰：「坎不盈也，猶有險也。祇既平，則無險矣。」

大凡險陷之地，盈則平矣。平則是平地，而非坎矣，故不盈猶是坎。前此有以此爻爲取象於水者，誤矣！

「陽剛中正居尊位」與「而時亦將出」是二義，陽剛中正是能動而有孚心亨。

盈則平而出矣，不盈猶未平也，然將平矣。

「坎不盈」，中未大也。

中者，德也，德在我者也。未大者，時也，不在我者也。故僅祇既平，而未即平也。

九五有中德而不得爲大者，爲坎所屯也。屯九五曰「屯其膏，施未光也」一例。

又云：「習坎九五『有中德而未大』，與屯九五之『屯其膏，施未光』者相近。」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係用徽纆」，拘係之以徽纆也。「寘于叢棘」，從而維之於叢棘也。「三歲不得」，三歲之久猶不得解脱也。

又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如綦者，馬砲車俱及，將軍再無生路也。如晉人伐吴，吴王渾出横江，所向皆克。其截江鐵鎖，其拒舟鐵錐，❶又爲王濬所破，杜預等又破殺其將，遂乘破竹之勢，徑造建業而吴亡矣。又如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而又有内變發乎蕭牆之内，尚能國乎？」

○按：陸氏德明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

❶「其」，敖本、四庫本作「及」。

☲ 離上離下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麗也，陰麗於陽」，蓋三陰之卦，本皆乾也。一陰居乾之下，則爲巽。居其中，則爲離。居其上，則爲艮。故曰「陰麗於陽」。故曰「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不言明義者，此卦之辭，亦是麗意，不及明義也。陰麗於陽而明，明元在陽也。故旅《本義》曰「艮止而離麗於明」。

又云「陰麗於陽」，麗於其内也，故曰「體陰而用陽也」。

「體陰而用陽」，按：邵子《漁樵問荅》曰：『敢問火善灼物，何必待薪而後傳？』漁者曰：『薪，火之體也。火，薪之用也。火無體，待薪然後爲體。薪無用，待火然後爲用。』以此言觀，則體用之分了然矣。」

或曰：「按《孟子》『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朱子以爲『明者，光之體。光者，明之用』，今曰體陰而用陽，何也？」曰：「據此卦言如薪、燭發光之根處皆暗，❶是體陰也。其騰上光燄，用陽也。據《孟子》，則即此騰上之光燄，是明者，光之體也。其光燄所射，有以照耀乎物，則是光者，明之用也。」

一說，火陽根陰，故曰體陰而用陽。於此不切。

又有一說，《本義》「離，麗也。陰麗於陽」，做一項看。「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

❶「之」，原誤作「知」，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又做一項看。

《本義》「離，麗也」，程《傳》曰：「萬物無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爲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愚謂：所主之事，猶云所職之事，蓋居其位而掌其職，亦所麗之理也，故曰「重明以麗乎正」。

○夫物之所麗，貴乎得正。麗，附托也。如臣之委質於其君，士之托交於其友，皆要得正。又如「危邦不入」，邦有道而後入。「亂邦不居」，邦有道而後居。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之類，都是要麗得其正耳。以至一事一物之間，在在各有所麗，俱要得所處之正。

「利貞，亨」所該甚廣，一切所麗皆在其中矣。

「畜牝牛，吉」，只取柔順意，不必拘與上句「利貞」意相連，故《本義》只曰「牝牛，柔順之物也」。

離正是陰卦，上下二陽，而一陰麗於其中，柔爲之主，全是柔順之卦也，故有「牝牛」之象。

一説，要承「利貞」説。言柔順固是柔順，然柔順而不正，亦未爲柔順也。雖善爲説，但恐非本意。

下句獨説「畜牝牛，吉」者，聖人作《易》，原教人卜筮，元是要以開物成務，都是切於百姓日用者，「畜牝牛」亦一事也。如「田獲三品」之類。

柔順之物尚多，獨舉「牝牛」，讀者可以三隅反矣！

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此節是釋離之爲離，❶而舉天地人所麗，以明其義也。又云「百穀草木麗乎土」，百卉中之能養人者，皆謂之穀。草木之實可養人者皆是也，五穀舉其大者耳。如「人倫」二字所該至廣，「五倫」亦是取其大者。

《正韻》：「穀，食也，善也，祿也，生也。」

○「重明」泛説君臣，不指二、五。「柔麗乎中正」方是指二、五言。

「重明」以德言，「麗正」以位言。君臣皆以明德，而麗乎君臣之正位，則以一身之正而正乎天下之不正矣，乃以化成天下者也。天下風化，皆自君臣而出。君臣既正，❷天下自定矣。

○天之精華見於日月星辰，地之精華見於百穀草木，天地二氣所鍾，人物其精華之盛者，尤在於明賢，即所謂人文也。故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乎天下」。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中正」有内外意，故六二兼有中正，五惟中耳。以中而該正也。此亦要仔細看。

「是以畜牝牛吉也」，觀《彖傳》既曰「故亨」，又曰「是以畜牝牛吉也」，是另提頭，可見「畜牝牛」不連帶「利貞」説。若咸卦曰「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便是連帶。況《本義》亦自明白。

○「柔麗乎中正」，則貞矣，故「亨」。且柔麗乎中正，則柔順之道得矣，是以「畜牝牛，吉」也。

❶「釋離」，原作「離釋」，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正」，原誤作「王」，據敖本、四庫本改。

○一說，「是以畜牝牛吉也」，亦要兼中正說。蓋柔順而不中正，亦非柔順之正者。故《本義》曰「以卦體釋卦辭」。若不兼中正意，則此句在卦體之外矣。曰：《本義》例難如此拘。」如「蒙以養正，聖功也」，亦綴之於「以卦體釋卦辭」之條。又如「後夫凶，其道窮也」，亦綴之於「以卦體釋卦辭」之條。如此類者尚多。

但「是以」二字亦要端的。蓋「畜牝牛，吉」之義雖不重在中正，然「麗乎中正」亦是指柔也，故以「畜牝牛，吉」就綴此解，爲有柔順義在也。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只是一个明，但兩番作耳。推此義，則繼明非以聖繼聖矣，繼明只是緝熙意，不可以下面爻義「後明將繼」爲證說。

「繼明」以德言，明兼體用。自其一心一身之間，以至應事接物之際，無非是明德所在，故有以「照于四方」。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以剛居下」，剛能動則不能安。於下而處明體，其才又足以進。故其志欲進，而其履錯然。錯，顛錯也，急則錯矣。此無他，急於進而失於敬故耳。占者惟能敬之，則無咎。敬之非令其無進也，但欲其慎重而安詳耳。況以剛明之資，而終可令無進乎？❶

不急於進，則不至於錯然矣，故曰「以避咎也」。

六二，黄離，元吉。

○六二「黄離」，即《彖傳》所謂「柔麗乎中正」者。然「黄離」之「黄」，中色也。

❶「無」，原作「毋」，據四庫本改。

爻兼中正，獨言黄離，以中該正也。《本義》「柔麗乎中而得其正」，蓋所麗得中，就是正也，故只曰「得中道也」。○凡所麗得其中正之道，便是黄離，所該固廣也。

○「柔麗乎中而得其正」，以人事言之，所立者必天下之正位，所行者必天下之大道，必事其大夫之賢者，必友其士之仁者，如此之類是也。自其存心之善言，則曰中。自其處事之善言，則曰正。中重於正，而可以該乎正，故爻辭只曰「黄離」，而《象傳》亦只曰「得中道也」。《本義》詳之矣。❶ ○「黄離，元吉」，泛就人事言，不必指人臣事。

一説，「黄離」，中可該正。然此處中自中，正又自爲正。考之六五《本義》云「柔順乎中，然不得其正」可見，要分明白，彼又各有所主也。彼之不得其正，對「柔麗乎中」説，則是己之所處本得其道，而時勢之所遇則有不得其安者。又一義也，安可爲典要哉？不然，彼之「柔麗乎中」便是此之「黄離，得中道矣」，又安有「不得其正」之説邪？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日昃之離，是乃盛極當衰之日。苟知其盛衰循環爲理之必至，而「安常以自樂」，聽其自至斯可也。若或不鼓缶自歌，「則不能自處」，而惟大耋是嗟矣，何益哉？適以自速其斃凶也。

又云：「日昃之離，謂是日昃之明，非如日中之明也，言其衰也。大耋，耋，至也。《正韻》『八十曰耋，年之至也』，一註

❶ 「詳」上，敖本、四庫本有「則」字。

『七十曰耋』。」

九三「鼓缶而歌」與「大耋之嗟」，此猶是假借字，占之象也。但象意極輕，終不可以此爲實説，實説則此爻只當得人之老而將死者矣。恐「日昃之離」四字，不是專指此一事，故須且寬説。分明是假辭，此亦其一事。

○「不鼓缶而歌」，程《傳》曰「缶，常用之器也」，而不名何器。《綱目》：「赧王壬午三十六年，秦趙會于澠池。秦王請趙王鼓瑟，趙王鼓之。相如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相如刼之」云云。《集覽》：「缶，盛酒瓦器也。」蓋甌碗之類。或曰：「按『盈缶』之義，則是瓶罐之屬。」似長。

相如請秦王擊缶，亦以抑之。缶不如瑟，蓋不知音者，亦可能也。蓋自古有鼓缶之事，故相如以請之。

○按：程《傳》曰：「以理言之，盛必有衰，[1]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爲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道也。」

雲峰胡氏亦以缶爲常用之器，[2]看來亦是。不曰鼓琴、鼓瑟、鼓鍾，而曰鼓缶，豈非以缶爲近而常用者乎！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九三謂「前明將盡」，九三即前明也。九四爲「後明將繼之時」，九四即後明也。

「九四以剛迫之」，一説，是迫前明也，不指六五。一説，是虛説。大抵虛説更爲自然。但「之」字似無安着，可以大過九三

[1] 「有」，原誤作「以」，據敖本、四庫本改。
[2] 「氏」，原脱，據四庫本補。

「以剛居剛，不勝其重」來爲例。

「後明將繼」，本是九四之明，但以其發得未驟，不至旋踵，而自滅其明。然則「以剛迫之」之字，虚説爲無疑矣。

大凡繼他人有事者，須和緩詳密，乃能有濟。況當事初而急之，蔑有濟者矣。故激變生災，而至於自焚。

程《傳》曰：「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

○「突如其來如」，朱子小註曰：「九四有侵淩六五之象。」此與《本義》不同。後明將繼之時，九四即後明也。程《傳》曰「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是也。但又言「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則不合矣。

○愚謂：九四正所謂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秦政一夷六國，❶遂掃滅百王之法。項籍遂殺子嬰，裂天下以封諸侯，獨爲霸王，何暴哉！突如其來如，是以焚如，而死如棄如。

因突故焚，焚則死，死則棄矣。焚如者，蓋自離火上取來。朱子亦已云。然又曰「有不戢自焚之意」。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言無可久之理，是「無所容」即「焚、棄、死也」。❷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六五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説見六二爻矣。

一説，「柔麗乎中，而不得其正」，是箇

❶「六」，原誤作「大」，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棄死」，敖本、四庫本作「死棄」。

立心端正的人，但其處事不正，況又迫於上下之二陽，左右都是權臣。在己既有所不足，在人又有所不遜。

按：此説則中以立心言，正以處事言。六二「黄離，得中道」，以中該正，以心該事也。如《論語》論子文、文子之未仁處，亦皆歸重於無私心，而自該得當理。是亦一説，尚未知孰是，以俟問。

○六五憂懼，❶至於出涕沱若，而又繼之以憂懼不已焉，憂懼之甚也。所以憂懼者，恐不得保其位也。然危者使平，終必得保其位而吉矣。

○夫六五爻辭，未見是能憂懼處，只見是可憂懼處。全是戒辭，非象也。

又曰：「看來六二亦迫於上下之陽，而得爲黄離之吉，何也？」一則得中而且正，二則方中之時，非日昃之離也。若六五則後明將盡，而且不正，故其辭危。

愚謂：屯上六「泣血漣如」，又甚於「出涕沱若」。蓋離五猶只是危，屯上六則無道也，故辭亦有別。

離王公也。

言以憂懼而得麗乎王公之位也。不可以《本義》「以陰居尊」當此一句，蓋「麗王公也」是「出涕沱若，戚嗟若」以後事，即所謂「吉」也。

六五本是王公，味「麗王公也」之詞，則知諸卦之五，所謂尊位者，不必皆謂天王，凡諸侯之各君其國者，亦足當五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朱子「有嘉折首」是句，程子分「有嘉」屬上，「折首」連下，與「獲匪其醜」相

❶「六」上，敖本、四庫本有「又云」二字。

對。朱子蓋非之而有此說，今當從朱子說。○上九「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王用此以出征，則有嘉折首，獲不及其醜而無咎矣。

「有嘉折首」，由其剛之遠而威自震也。「獲匪其醜」，由其明之遠而刑不濫也。

「及遠」二字於爻果何所取？曰：「以九居卦之上，剛之遠也。處離之極，明之遠也。」

「剛明」就本身之德說，「威」與「刑」就其見於行事說，亦有差别。

「有嘉折首」，有嘉全在折首上，兵事但得折首便是有功，不以獲醜爲尚也。故《胤征》曰：「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可見折首之爲有嘉，而朱子所以定此四字爲句也。❶

以正邦也。

○或說是正我之邦，或說是正他人之邦。大抵此以王者言，王者無外，雖正他人，其實亦其邦也。

孔子於此等處，皆有救其末流之弊意在。如云「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又云「王三錫命，❷懷萬邦也」皆是。「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之意，明非窮兵黷武也。

《小雅·六月》之詩云：「王于出征，❸以匡王國。」蓋宣王命尹吉甫伐玁狁也。❹

愚讀上經至離，乃於《彖傳》小註得一說，甚愜愚鄙懷也。節初齊氏曰：「龜山楊

❶「字」，原脱，據四庫本補。
❷「錫」，原作「鍚」，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于」，原誤作「子」，據敖本、四庫本改。
❹「吉甫」，原誤作「甫吉」，據敖本、四庫本改。

氏云：『火无常形，麗物則有形。』最得本旨。人之生也，得水爲精，得火爲神。其合也，氣聚而形成於有。其分也，氣散而神泯於無。蓋精所以爲形，而神麗於形者也。天地，形之大者。日月麗天，百谷草木麗土，其神之發見而可見者也。」

易經蒙引卷之四終

易經蒙引卷之五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貴亨訂正
廣東按察司提學僉事林希元校正

○下經

䷞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此與泰卦「乾坤交而二氣通」同意。蓋柔本在下，剛本在上，今剛下而柔上，乃所以爲交感。乾本在上，坤本在下，今乾下而坤上，乃所以爲通泰。

「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説則應之至」，止則不他，説則樂從也。

「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其「男女之正，婚姻之時」二句，皆從上句内見得。蓋以男下女，男女之正也。而二少相與，又婚姻之時也。大抵卦體、卦德、卦象三段意，皆歸於「咸」之一字内。而所謂「亨，利貞，取女吉」者，義皆從此而出，❶故《本義》以通釋卦名、卦辭。而夫子《彖傳》乃獨以屬之卦辭者，所見非不同也，命辭之際偶不同耳！

文王繫此卦之辭，意謂卦體則「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卦德則「止而悦」，卦象則「男下女」。夫惟剛柔一感應，

❶「皆」，敖本、四庫本作「蓋」。

而感之者專，應之者至，且又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如此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雲峰胡氏謂「卦體釋亨，卦德釋利貞，卦象釋取女吉」，此說支離不可從。蓋「亨」是正的亨，亦惟正則吉，所以不可分貼，分貼則卦辭意判隔矣。

「柔上剛下，止而悦」兩平意。「男下女」重下字，「柔上剛下，止而説」泛説剛柔感應也。「男下女」，則專就男女之感應言。

「咸，亨」，以得正者言也，故曰「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如「恒，亨，无咎」，亦以得正者言也，故曰「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又「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亦以得正者言也。故曰「通天下之志乃爲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蓋下句「利貞」字皆以申明上文之意，致丁寧云耳。

凡《易》言「吉」、「亨」，皆主正者也。可見《易》以道義配禍福，非如讖緯術數之書。或曰：「吉與亨亦何分別？」曰：「亨是目下通達無碍，吉是事做得有結果而無破敗。」

「取女吉」，特主感之一事，意却在「貞」字上來，故云「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味「所爲皆凶」句意，又可見取女特其一事。

咸，感也。

○上文《本義》云「咸，交感也」，又曰「感有必通之理」，蓋有感便有應，所應又爲感。如所謂父慈則感得子愈孝，子孝則感得父愈慈的道理，故爲交感也。如此安得無道理？《本義》云「兑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兑悦則應之至」，蓋天下原無無對之物，感字固

是對應字，無應亦不爲感矣。有感斯有應，感而應則通矣。此感應、感通之别也。二氣感應以相與，此二氣指剛柔，兼造化、人物言，莫非感應也。不可專指人事説。如恒卦雷風相與，雷風本造化也，亦用以釋恒義，此又可以証剛柔之爲泛説。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分明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萬物化生，還是天地之感而通處，通屬天地。化，氣化者也。生，形化者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愚謂：感人心者，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也。《正蒙》曰：「誠於此，動於彼也。」此意尤切。又《正蒙》第九篇曰：「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和平」二字，要説得接那聖人感人心處。蓋聖人之德，既有以感乎人心，則人心戴之，無有不歸順而或乖戾者矣，故天下和平。

一説，聖人之感人心，不過以人心所同然者而感發之耳。蓋以人性皆善，有以感之，則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和平矣。此意亦好，但更味「和平」字，便覺未切。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依程《傳》，「觀其所感」只承上二句言。一説，只是虚説云。大凡即其所感處觀之，天地與萬物之情舉無所遁矣。此以「觀其所萃」一處來照看，似更爲停當。

愚謂：天地感者，感也。萬物化生則通矣。聖人感人心者，感也。天下和平則通矣。即此而觀，可見天地、萬物之情無不是這一感通也。是先舉兩件大事項説

起，而因以概其餘。不是指上二句就當「見天地萬物之情也」。蓋在天地自有天地之感通，在萬物自有萬物之感通，在此一物自有此一物之感通，在彼一物自有彼一物之感通。舊説「言天地則聖人在其中，言萬物則萬民在其内」者，不可用。

「極言感通之理」，元非有出於經文之外，蓋「感通」二字即所謂「咸，亨」耳。但文王彖辭主占，故説得不免於狹。孔子釋彖，亦姑只據其義之所及者而言之。❶至於其所釋之未盡者，則必於其極言處發之矣。

「天地萬物之情」，感通處便是情也，恒久亦其情也，萃聚亦其情也。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上有澤，則是以澤之潤而感乎山，以山之虛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體之，則虛其中以受人之感焉。夫人之心不虛，則先入者爲主，而感應之機窒矣。雖有至者，皆捍而不受矣。

不以私意自蔽，所謂虛也，所謂寂然不動者也。

受人無工夫，虛則能受也。《本義》「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或以爲此是引起下句「以虛受人」之意，不當以貼上句。愚謂：君子以虛受人，於象必有所取。豈非以「山上有澤，以虛而通」故耶？如師卦「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亦於上下文意俱貫通。

山以虛故能受澤之潤，土性燥也。君子之心虛，方能受人之感，實則有拒而不能受也。此以接物言。「聞一善言，見一

❶ 「只」，四庫本作「以」。

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其以虛受人爲何如哉！

受人者，受人之感。在人之感，或以事感，或以言感。唯其虛中，則人之以言感者，吾有以納其言而酌其是非。人之以事感者，吾有以承其事而裁其當否。不然，有我之心先據其中，人之至吾前者，一無可入之理矣。如心有所忿懥，則人之至吾前者，雖有可喜，吾亦不以爲喜矣。心有所好樂，則人之至吾前者，雖有可憎嫌，亦將不以爲嫌矣。故胸中須空空洞洞，無一物先實其中，乃可所謂虛以待之於無爲之先。

或曰：「君子固當虛以受人之感，倘或感以不正，亦將虛以受之乎？」曰：「愚故嘗曰：納其言而酌其是非，承其事而裁其當否也，於此亦可以見咸之必利貞處。」

或又曰：「以虛受人，是主善而當受者言。故程《傳》云『若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蓋夫子既令人虛以受之，是必指其所當受者言也。」此說似較自然，而亦無得而破。所以卦辭「咸，亨」是指正者言，「利貞」則便是丁寧以申明之。又如《彖傳》言「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皆以感之善者言。然則君子以虛受人，正謂所當受之感，無惑矣。

或又疑程《傳》「以量而容，擇合而受」語意，皆只是說「受人」，未説到受人之言與事處。看來不然。然則人之感我，果是如何？感只到我面前，便是感邪？

程《傳》言「中無私主，則無感不通」，此語最精切。

初六，咸其拇。

〇「感於最下」，❶謂感之初，其感也淺。是感物，不是爲物所感，如《大象》所謂受人之感也。此説以九五之「不能感物」、上六之「感人以言」而定也。

人身自項首循次而下，拇其至末者也，故云「最下」。

又按：大壯之初曰「壯于趾」，今獨言「拇」者，拇又其最末者，以明所感之淺耳，甚言其微末也。

《本義》謂「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其不言吉固是，其不言凶何也？蓋初雖未遂其進，而亦未馳乎害也。凡「吉凶悔吝生乎動」，故禍或爲福所倚，福或爲禍所伏。商山四皓曰：「駟馬高蓋，其憂甚大。」進未必皆吉也，故同人之上九以無同也而得無悔，大有之初九以無交害也而得匪咎。

「感之尚淺，欲進未能」，蓋凡得遂其進者，皆非所感之深者不能，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此也。故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識者非之。

咸之初六，正如孤寒之士，踈遠之臣，勢分之接於上者，既無相親之便、情意之投於上者，又無相得之素，故感乎人而人未爲之感，雖求其進而未得遂其進也。而凡交情之淺者皆是。

感道以深爲尚，感之也淺，則不足以有爲矣。

「咸其拇」，詞意若曰感以其拇也。諸爻皆同。

《本義》云「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動也」，此即以虚受人之理。

❶「感」上，敖本、四庫本有「按」字。

《大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周子所謂主靜，朱子所謂鑑空衡平，及先儒所謂無心之感者，皆此義也。此一關節最大，咸之爲道，在靜以應動。如初、如二、如三、如上，則失之動。如五，則又膠於靜而不能動。故曰「物來而順應」，靜亦靜，動亦靜。

只要以靜而動，所謂感宜靜也。九四「貞吉，悔亡」正是此理。

志在外也。

謂志已動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咸以人身取象，初當拇，則二當腓，故曰「二當其處」也。《本義》「二當其處」，就「二」字取。「又陰柔不能固守」，就「六」字取。「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又并六與二取。總是一箇爻，做二樣看也。以人言之，則是其氣性躁急，而心則中正，知義順理者也。故《象傳》曰「順不害也」。蓋六二有是病，而又有是德，占者亦隨其所處，以爲吉凶也。

「咸其腓」，內之則失己而敗名喪節，外之則失人而招尤取羞，凶也。惟能反之而居其所，則內不失己，外不失人，爲吉也。然則人顧自處，何如？所謂隨所處以爲吉凶者是也。

「咸其腓」，象也。「凶」，占也。「吉」，本象以著占也。

所謂「居吉」者，非以不動爲吉也，以其不妄動而吉也。若徒以不動爲吉，則九五之「咸其脢」何以謂之「志末也」。蓋「无悔」與「吉」不同。六二之「居吉」，不妄動者也。九五之「咸脢，无悔」，不能動者也。

順不害也。

蓋六二中正，順德也，順則不妄動以取害矣。

一説，孔子説「順」字，未是取中正意，只是貼「居」字，正當依程《傳》「守道不先動」之説。然據「順以聽也」、「順以則也」之例，則未嘗不取諸爻。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之象也。「執其隨」，「咸其股」之義也。「執」之一字，陋之之辭也，故《象傳》曰「所執下也」。

「執其隨」，此於爻體無所取，只是就位上取。咸以人身取象，九三當股之處，故云云。不可説出「過剛不中」。如六二之「咸其腓」、初六之「咸其拇」、九五之「咸其脢」，一概皆以位取。

「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所謂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而不克自樹者也。如是而往，則業廢而功隳，名敗而節喪，焉有不吝者！一説，不必論到此，只「所執下也」，便是「吝」。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下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静而動，可吝之甚也」，如王莽圖篡漢，當時貢符獻瑞成群者固不足怪，楊雄以當時名儒，乃亦劇秦美新，甘爲莽大夫。朱全忠滅唐，群下楊師厚、劉知俊輩爲之効力，苟圖富貴固不足言。其張文蔚、薛貽矩輩素以文行著稱，乃亦甘爲逆賊佐命，卒就唐六臣之誅。高季迪《鶴媒》詩云「嗟爾高潔非凡禽，胡爲狥食移此心」。

「所執下也」，蓋丈夫不能自樹，而以

同俗從衆爲志，良可醜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既是心，便爲咸之主，二句相承，心便是咸之主。如拇、如腓、如股、如輔頰舌，皆心之所役使以感物者，惟心則爲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此「理」字與《繫辭傳》、《本義》所謂「理本無二」，及「皆感應自然之常理」理字相同。蓋理即正理也。下文云「失其正」者，失其理也。「正而固」者，應事接物，一視其理之當然。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確乎其如是而不移，所謂「正而固」也。如是則雖不期於人之應，而莫不丕應傒志矣。雖不必於人之從，而自信從者衆矣。何吉之不得？何悔之不亡？

「憧憧」猶是刺刺屑屑之意。《正韻》曰「不絶貌」，亦近之。「憧憧往來」，不可謂憧憧於往來之間，只是憧然而往來。往來自不妨，只不合憧憧耳。《語類》云：「是箇不好的往來。」往來正是「感應」二字，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亦是這箇往來。朱子曰：「感應二字有二義，以感對應而言，則彼感而此應。專於感而言，則感又兼應意。」故此「往來」二字，皆歸於所感之一「感」字。累於私感，則雖着意於感物，而所感者能幾何？此見「貞吉」二字，雖「聖人之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亦不過此。天下之理，公、大二字相連，私、小二字亦相連。

恩欲歸己，怨使誰當？故「憧憧往來，則朋從爾思」而已，明不能及遠也。

「憧憧往來」，欲物之我從也。然既有心於感物，則所感者狹矣。故但其朋類從

之，而其所感之不及者，不從也。是以君子之道，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所以能上下與天地同流。

味九四爻象大旨，只是一正一反說。蓋「貞」者虛中無我之謂也，「憧憧往來」反是。「吉，悔亡」者，感無不通也，「朋從爾思」反是。此蓋霸、王之辨也。此爻辭關涉最大，而要分明。是心學心法，與艮卦象辭一般。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不正而感，則有害」，是不正之感，乃爲感害也。唯「貞吉」而「悔亡」，則不至於感害矣。不正之感如何便有害？要與「朋從爾思」處見得。蓋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自當有害。此不易之定理也，害即是悔而不吉。

「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言私小也，與渙九四光大義同。一說，謂其不能及遠也，申「朋從爾思」意，言於其道未爲光大也。此說似更長。

九五，咸其脢，无悔。

○《本義》云「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謂其與心相背也。蓋人之一身衆體，如拇，如腓，如股，如輔頰舌，皆聽心而動者也，獨脢不然。脢既不能感，乃曰「咸其脢」者，正以明其不能感也。如同人上九無所與同者也，乃曰「同人于郊」，亦正以明其無所同也。二爻一律。

此爻如一剛介之士，廉隅壁立，而舉世莫與。自感道言之，固未爲善。然而不至於招咎而取尤，所謂「无咎無譽」者也。无悔者，非取之也，是乃因貶得褒，貶中之褒也。

「咸其脢」，志末也。

謂其志如此，抑末矣。同人上九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上九，咸其輔頰舌。

○舌動則輔應而頰隨之，三者相須用事，皆所以言者，故周公兼舉之。

《本義》「居説之終」，以二體言。「處咸之極」，以全體言。「咸其輔頰舌」，所謂嗇夫喋喋，利口者也。

不言凶咎者，不言可知也。

䷟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震剛居上，巽柔在下」，剛柔各得其位，理之常也。如以柔居上，以剛居下，則剛柔易位，非其常也。

「震雷巽風，二物相與」，程《傳》曰：「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交助其勢。」《皇極外篇》第十九板曰：「有雷則有電，有電則有風。」張子曰：「凡陰氣凝聚，陽氣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或曰：「雷震則風發，畢竟此理如何？」愚謂：風自火出，火熾而風自生矣。但解得此理，則所謂「雷風恒」者，可得而知矣。❶史伯璿曰：史載，風赤如血。蓋赤，陽也。陽氣極盛，而風有形異也。近世颶風大作，則空中火飛。火極明處，風亦極盛。蓋氣之所奮激，便有風，理必然也。口鼻之息，❷尚有微風，况雷乎？雷常有火，總是氣之發

❶「知」，敖本、四庫本作「推」。
❷「口」，原作「只」，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故電輒先之，皆陽盛也。風多有不因雷者，不必言矣。但雷震則便有風，此是雷之風也，故爲常理。不然，聖人誣矣。雷風相與，聖人認得真而以爲常。衆人不知，特强説耳。蓋不知自有風雷相與之風，而疑尋常之風，不必皆有雷也。雲從龍之雲，亦與尋常之雲不同。蓋自是龍身上蒸濕之氣之所爲也，盛則亦成雨矣，皆常理也。

「巽順震動，爲巽而動」，大凡人之動作，必須巽順。不順而動，於理固不可，於勢亦不濟。故「順而動」者，乃理之常也。「二體六爻，陰陽相應」，以二體言，震剛而巽柔，一剛一柔之相應也。以六爻言，初柔而四剛，❶二剛而五柔，三剛而上柔，各一剛一柔之相應也，皆爲理之常也。或以「二體六爻」爲二體之六爻，如此則《本義》何用「二體」二字？如既濟曰「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未濟曰「卦之六爻，皆失其正」，噬嗑曰「三陰三陽，剛柔中半」，皆不曰「二體六爻」也。且此言二體剛柔相應，自與上句「剛上而柔下」不同。蓋上句重在「上」、「下」二字，謂剛居上，柔居下，乃理之常也。此句重在「應」字。若二體皆剛或皆柔，便非一陰一陽之常理矣。六爻亦然。「二體六爻，陰陽相應」，此論常理，不可只就卦爻言，當説出一步，涉事物上去。如「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例，皆以人、物常理言也。

《本義》「其占爲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此「久於其道」與《彖傳》「久於其道」語意輕重不同。《彖傳》重在「道」字

❶ 「柔」、「剛」，原互乙，據恒卦改。

上，此《本義》重在「久」字上。但所久者，亦道也。若非其道，何以得「亨，无咎」？故如此立言。或者以爲天下之道二，不仁亦唤做道。又曰：「君子之道，小人之道，皆道也。」此道且可泛説。至下文，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方謂不失其道，所謂「貞」也。不知上文「恒，亨，无咎」已是指貞者言矣，但未説出「貞」字。下句方丁寧出。猶「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豈有不貞而得爲于野乎？而得「亨，利涉」乎？下句「利君子貞」，亦是方丁寧出耳。《本義》「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道」字亦不甚重，「得」字最重，守貞方爲得其道。不然，則失其道矣。得失之分，貞不貞之間也。

「利貞，利有攸往」，《本義》云：「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蓋不貞，則非所謂恒矣。世固有執拗終身者，如楊墨之徒，所守非不堅，正則未也，故終不可行。

「利有攸往」，即「亨，无咎」意，利貞則利往矣。謂「利貞」爲不易之常，「利往」爲不已之恒者，非也。且不易、不已，本非相對。不已者，乃所以爲不易也，「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是也。卦辭此二句只是占。

恒卦彖辭須以「守」字對「行」言，有大涵養則有大設施，守之也固，則其行之也力，理固有不可誣者。若其守不堅，則其用不利，故「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亦是此理。

大凡事都須有箇把持，方有箇設施。此在人實見得「利貞」以守言，「利往」以行言。《通書》曰「守之貴，行之利」，又曰「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文言》曰「君子以成德爲行」，又曰「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皆此理也。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彖傳》「久於其道也」，或認「其」字太深，謂久於其所當久之道，方與前《本義》「得所常久之道」相協。然則下文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者，亦欲如此認乎？是不必然矣！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帶上文説來，語意若云：「此天地之道，所以恒久而不已者也。」《本義》倒解，欲其明耳。

天地「以正」不着力，天地自無不正也。又不是「以正」方能長久，謂所長久者，皆正也。如「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萬古常然，皆其理之當然者也。庸何不正之有？如所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者。

天地所以長久者，亦以正而已，而況人乎？以此見恒之必「利貞」也。

「天地之道」，此「道」字與「久於其道」道字輕重不同。下文「以正而已」之「正」字，都是本文「其道」之「道」字。❶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以其静之極而言，則曰終。以其動之端而言，則曰始。其守不堅，則其用不利。亦如所謂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之意，故曰終則有始也。蓋動静不可正訓終始，而一静一動實爲終始也。在此則静爲終，動爲始。

「利貞」謂所恒者正也，只就自家身上説，言守得這道理有常。「利往」是發施出來。故曰「終則有始也」。必如此説，方得分明。

此釋卦辭「利有攸往」，言其往之所以

❶「都」，敖本、四庫本作「却」。

利者，非自能利也，蓋以其能久於其道而有終，終則有始，而自利有攸往矣。

此以靜爲終、動爲始，靜體而動用也。知動之生於靜，則知「利貞」之所以「利往」矣。此自然之理也，故曰「以靜爲主」，此理關涉最大。

按：彖辭「利貞，利有攸往」，本是相連句，似不可折。今《彖傳》乃折言之，然却云「終則有始也」，意義自相貫而周浹矣。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愚謂：日月非天則無所附麗矣，能久照乎？

依程《傳》云「順天之道，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順天理也」，蓋是言天之行有常運，日月趍其運度而行，❶是爲得天歟？ 然考之天之行一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日之行比於天爲不及一度，月之行又不及十三度有奇。是天自天，日自日，月自月，不見日月之順天行親切處，似只可說日月附麗乎天，以照臨天下，❷是爲「得天」也。❸

《正蒙·天道篇》曰：「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天也。」此與程《傳》合。蓋程、張二先生當時同會講《易》，此等處恐俱嘗共商量過，後學似不可更立別說。但據本文云「日月得天」，其意若自然明白分明。一箇「得天」在目前，似不消說到往來盈縮之順天理處。故雖有程、張之說在，而愚心終未能釋然也。

或曰：「但《本義》無解而程《傳》有解

❶ 「趍」，敖本、四庫本作「趨」。
❷ 「天下」，四庫本作「夫下土」。
❸ 「是」，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者,若《傳》既有解,朱子不以爲非,故《本義》不復著也。後學便當從程《傳》。」是不然。程《傳》之説明明白白的當者,《本義》亦多更自説出,豈以其既是而不重著乎?蓋《本義》則自爲一全書,非爲補程《傳》之欠也。至於其一二之説得詳明而不可易者,乃曰「程《傳》備矣」。如或説得雖善,而或一句一字之未切於《易》之本義者,則皆不復云,而自爲之説。今「日月得天而能久照」,《本義》未嘗云「程《傳》備矣」,學者斟酌講論,何害也邪?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愚謂:「久成者」,成四時也。程《傳》謂「生成萬物」,蓋與上文「久照」相對爲例。此恐當從程《傳》。「久照者」,照萬物也。久成者,成萬物也。但「久成」不必依程《傳》,以爲亦本於「得天」。蓋日月久照以得天也,四時之久成以變化也,亦自然明明白白道理,何爲又以「得天」挽入「變化」來。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

○此《中庸》所謂「久則徵也」。蓋天下化成,非勉强行道於歲時者所能致也,故曰「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久於其道」,意重。「天下化成」,久於其道自然之符應也。❶

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天地萬物之情皆有恒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動者常動,静者常静,飛者常飛,潛者常潛,天地萬物之情常常是如此而已。其或有不如此者,謂之變怪。

❶「久」上,敖本、四庫本有「乃聖人」三字。

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雷風」説見上，「立」未是恒，「不易方」乃恒也，「方」，道之所在也。「立不易方」即所謂久於其道也。

初六，浚恒，貞凶，無攸利。

○浚，深之也，如浚井之浚，謂求恒之深也。初六知常而不知變者也。按：《本義》，《易》之大例，初便應四，是初與四爲正應，本理之常也。然此爻則有不然者。自初而言，初居下，上視乎四，勢分遼闊，未可深有所求也。又自四而言，四震體，震動無常也。且四又陽，陽性上而不下，其情不下接也。況又隔於二、三，其勢亦有所阻也。是四應初之意，有異於常，而尤不可深以常理求之矣。

又云：「以上《本義》皆言其不可深求，以下則言其不知其不可而深求之也。」

○夫初本不可深求於四，然惟明者能見幾而作。今初六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爲巽之主。巽之德入也，居其最下而爲之主，入之深者也，是其性務入矣，故深以常理求之。言欲其聽，施欲其報，必竭其忠，必盡其歡。如此，非惟不塞所望，而反逢彼之怒。隙由是起，怨由是生，禍由是作矣。故「貞凶，無攸利」。凶，有害也。無攸利，無益也。兼舉而備言之，甚言其不可浚恒也。

初之所求於四者，本理也。而其所以不可遂其所求者，則勢也。理勢之間，君子審焉！

「貞凶，無攸利」，蓋求榮而反辱之意。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識者戒之。

或問劉蕡，程子曰：「浚恒之凶，始求

深也。」曰：「然則宜如何？」曰：「尺蠖之屈，以求伸也。疏逖小臣，一旦欲以新間舊，難矣。」

東坡曰：「若賈生者，非漢文之不用生，生之不能用於漢文也。夫絳灌，君臣相得之分，豈特父子骨肉手足哉？賈生洛陽之年少，欲使其一朝之間，盡棄其舊，而謀其新，亦已難矣。爲賈生者，上得其君，下得其大臣，如絳灌之屬，優游浸漬而深交之，使天子不疑，大臣不忌，❶然後舉天下而惟吾之所欲爲，❷安有立談之間，而遽爲人痛哭哉？」

「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本義》意全，《象傳》只是《本義》「在初」二字之意。

九二，悔亡。

○程《傳》曰：「在恒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能恒久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

愚謂：「以陽居陰」，如所處非其位，所遭非其時，皆是本宜有悔也。「以其久中」，則雖所處、所遭非其時、位，然能處置調停得好，而守之無失，亦終無悔也。

按：程《傳》「居得其正，則常道也」，則「以陽居陰」不必說是所處非其位、所遇非其時，分明是所爲有失，後來補救得好耳。蓋「悔」是理自内出者，如所處、所遭非其時、位，於吾何悔？此亦精義之法。如亞夫將兵，致得軍中夜驚，先儒所謂亦未是節制之兵，此亦是失常理而有悔處。然能

❶「使天子不疑大臣不忌」九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舉天下而」四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靜以處之，堅卧不起，故卒定。此亦久中亡悔之意。❶

《彖傳》曰「久於其道」，而此曰「久中」者，要之，道外無中，《中庸》章句曰：「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但「道」字本自以理之正言，理之正者或未必皆中。中則無過不及，停當恰好，正不待言矣。此所謂中重於正也。

一説，「悔」字不必拘是理自内出者，讀到睽卦六爻當有疑。「正」字不必解作不偏不倚，只是不邪之意。

在恒之卦，而居下體之中，即爲久中之義。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本義》「位雖得正」以人事言，亦是説到德上去，「不中」只是説所處之位。故九二之「以陽居陰」，亦須是説他人事上處置有乖方處，却有久中好處來補他，所以悔得亡。又看得「久中」在人，是箇厚重而有常德的人。其以陽居陰之失，特其一時一事之過。此説「久中」又與前説不同，此説似勝。

《本義》「位雖得正」，本是有德者。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心慕富貴利達，而不能久於其所，是有德而不能恒。蓋初志可觀，晚節頓改，舍大路而趨荆棘，舍靈龜而觀朵頤。如漢之華歆，本與邴原、管寧齊名。其後仕曹操，遂甘爲鷹犬。至破殿壁，出伏后，而殺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今其惡名流穢千古，❷何辱如之？❸又如

❶ 「亡悔」，敖本、四庫本作「悔亡」。
❷ 「惡」，敖本、四庫本作「汚」。
❸ 「辱」，敖本、四庫本作「忍」。

唐之臣曰張文蔚，曰蘇循，曰楊沙，曰張策，曰薛貽矩，曰趙光逢，其始也皆以名行重於當時，及朱温簒唐，或爲勸進，或爲奉璽，無不奔走於賊庭，是雖竭東海之波，莫雪其汙矣。

「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詞」，辱之者衆，莫知爲誰。

「承，奉也」，自送與他，不求而至者也。

《本義》又云「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何所自來也」，此句兼「或承」二字解，語意與「亂臣賊子，人人皆得而討之」者同。

「貞吝」者，貞而不恒，故居貞而無恒，以内則終不可以順乎親，以外則終不可以信乎友，以上則終不可以得君，以下則終不可以得民，何所往而可？故「凶」。孔子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此二句就九三本爻言，亦即所謂「貞吝」也。下文「貞吝」二字又是「申戒占者之辭」，亦即上文所謂「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也。言「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是已足以戒占者。乃又曰「貞吝」，申戒占者之辭也。

「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言無往而不得辱也，如所謂「國人皆賤之，偏中國无與立談者」之意。

九四，田无禽。

○程《傳》曰：「人之所爲，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雖久而何益？」夫恒久固美德也，但欲久其所當久耳。今九四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是不當久而久者，如此何利？故其象爲「田无禽」，占在象中也。此爻之象，非專爲田設也，故《本義》

云「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若只從「田无禽」說「久非其位」意，則是久田於无禽之地，決然不得禽也。守株待兔即是久非其位，安得禽也？泛言人事，則凡所處非其地，所乘非其時，所爲非其方，所交非其人，皆久而无功。凡百人事中，惟田之於禽，所得最大、最顯，人所易見，故此以爲象，而一切人事皆在其中矣。《本義》云「占者田無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姑以田无所獲爲主，而推類以盡其餘。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此與「舍逆取順，失前禽也」、「即鹿無虞，以從禽也」同意，皆理在象中，意在言外，申爻辭之法當然耳。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此非君子經常之道也。如使以吾之剛應彼之柔，而有其常，則何嫌哉？今自身是柔，惟順他人，此惟婦人所宜耳。故曰「婦人吉，夫子凶」。「正而固矣」，只在常久不易上說他。卦「以柔中而應剛中」極是好爻，惟此爻爲不好者，被「恒」字累也，夫丈夫豈可以柔順爲常？

朱子小註謂：「要看得象、占分明。『恒其德，貞』，象也。『婦人吉，夫子凶』，占也。」《本義》曰「故其象、占如此」，依此小註，則凡云「故其象、占如此」，亦須有别，不可混論。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

爻象只是「婦人吉」，而《象傳》加一字曰「婦人貞吉」者，婦人如是而吉者，以婦人之道不再醮也，「貞」即所謂恒其德也。

「從一」，以一人言，所謂不二夫也。

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從婦」，則剛柔易位矣，牝鷄司晨矣。

上六，振恒，凶。

○「恒極則不常」，以全體言。「震終則過動」，以上體言。總是從「上」字取。「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則兼「六」字取。夫陰柔居上，非其常也。況又不能守，斯爲「振恒」矣。上六便是不恒，如何言「振恒」？蓋振則非恒，恒則不振。謂之「振恒」，正所以明其不能恒也，猶「咸其脢」之意。

險躁則不能理性，世間事若箇不因忙後錯了，其凶固宜。

程子曰：「物理極而必返。以近明之，如人適東，東極矣，動則西也。如升高，高極矣，動則下也。既極則動而必反也。」「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在上」二字，正是謂其處恒之極，極則變矣，故曰「恒極則不常也」。所以《象傳》特露出「在上」二字，以見此爻之所以爲「振恒」處。如「牽復在中」、「元吉在上」之類，其意皆然。

或者謂：「當如程《傳》云『在上而其動無節』，及《本義》『居上非其所安』之説。」蓋幸程《傳》、《本義》有此二句，而强壓爲之説耳，其謬亦不待深辨。

「在上」只是「恒極則不常」之意，不必兼「震終則過動」説。孔子釋經，多是舉其一。或舉其動者，旁考之《彖》、《象傳》中所釋者自見矣。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

○「遯者，退避也」，凡動静間一進一退，亦謂之退，故「退」字不足以盡「遯」字之義，須兼「避」言。蓋其所以退者，正以避小人之禍也。

「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陰陽是活套字，在天有天之陰陽，在地有地之陰陽，在人有人之陰陽，在物有物之陰陽，此陰陽則指人類言也。陽是君子，陰是小人，故下文云「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❶所指明矣。

「二陰浸長，陽當退避」，何不曰君子、小人，只曰陰陽？蓋就卦而言，於解卦名之義爲切。如下云「九五當位，而下以六二應之」，亦以九五爲君子、六二爲小人，然亦只唤九五、六二也。

「二陰浸長」，陰有伴了，小人合交之勢。方一陰之生，雖履霜堅冰之勢，終亦在所必至。但陰猶獨而未群也，故只名姤。及二陰成聚，則其可危，又非姤比矣，此時直須遯也。「故爲遯」一句，連上文「二陰浸長，陽當退避」爲文，尤見陰陽二字分明是指人類。蓋造化無遯，惟人事則有當遯處。

「六月之卦也」，姤五月一陰，遯六月二陰，否七月三陰，觀八月四陰，剥九月五陰，坤十月純陰。

「遯，亨」，《本義》云「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爲」，言君子之勢雖已當退避，然君子中有九五者，有陽剛中正之德，而下應柔順中正之六二，自是小人中之好者，初無不相

❶「侵」，敖本、四庫本作「浸」。

容之意，是君子若猶可以有爲，而不必遽遯也。但二陰既浸長於下，則雖有九五之德，六二之應，終不能遏小人之盛，終不能挽君子之衰，是其勢不可不遁，「故其占爲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自亨」。苟不知遯，則身中小人之禍，而道亦與之俱否矣，故惟身遁則道亨。其道之亨者，非亨于天下，亨于一身也，與困而亨、習坎之心亨一例。

《彖傳》曰「剛當位而應」，當位非以爲君位。亦不得兼位言，依爻辭《本義》云「剛陽中正」，是純以德言。言其德之盛，又有六二之應，誠有非他爻比者。若兼位言，則六二之柔順中正亦爲兼位乎？或謂：《易》中但言「當位」，俱是言其德之當位，如「當位以節」之類。若純以德言，則當云「剛中」，而不曰「當位」矣，以爲雖兼德位之意。❶愚謂：如未濟「剛柔正而位當也」，亦以爲兼德位乎？看《易》者安得泥於辭而以爲典要？須順其意之所指，乃得其理。

此卦九五，只是君子，陽也，亦是在位之君子。但此以九五釋「亨」，又不涉於位也。

身退而道亨者，得以自伸其志於隱約之中也。

「小利貞」承上言，君子以小人之浸長固當退避，但汝之爲小人者，還須利在守正，不可憑你浸長之勢，而遂陵轢君子，安知其不爲禍乎？蓋自古小人之害君子，終未有能獨免者。聖人非徒爲君子計，而亦爲小人計。然其所以爲小人計者，正以

❶ 「位」，敖本無此字。「雖兼德位」，四庫本作「位兼德」。

爲君子計也。抑邪輔正，以立人道，所謂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

「小，謂陰柔小人也」，即「小往大來」之小。

《易》所以以陽爲大、陰爲小者，誠以大人之大也，誠以小人之小也。此意最可以深長思也。蓋大人是何等器局規模？小人是何等器局規模？大人云爲，氣味是如何？小人云爲，氣味是如何？古人謂之大人，謂之小人，真有旨哉！真精義哉！所謂君子者亦然。君子是王公，王公氣魄亦自大。朱子謂劉貢父作《王龜齡文集序》有曰：「蓋嘗驗之天下之人，凡其光明正大，磊磊落落，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鳳之爲祥者，必君子也。而其依阿渶涊，瑣細盤屈云云者，必小人也。」「亨」爲君子言，「小利貞」爲小人言。

「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皆諷君子以避小人，皆警小人以不可害君子。

「遯，亨」，遯而亨也。

「遯，亨」，謂遯而得亨也，見不可不遯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剛」字只當九五字，「當位」兼「陽剛中正」。《本義》亦云「九五當位」，是九五字正當此一剛字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語録》云：「此所以遯而亨也。陰方微，爲他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遯。」若全依此説，不惟與《本義》背，於理實有未通處。以爲爲其剛當位而能遯，可也。兼謂以其有六二之應，所以能遯，則如何可通？夫六二是

陰柔小人，但中正爲近厚者耳。小人豈是能爲君子謀而勉使遯乎？按：九五爻辭下，朱子小註曰：「剛當位而應，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只是自家合去。莫見小人不嫌，却與相接而不去，便不好。所以戒約他貞正方得。」所謂「小人未嫌自家」者，正所謂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爲者也。所謂「莫見小人不嫌，却與相接不去」者，正此所謂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者也。尤見卦象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而此當從《本義》爲定矣。

「以九五一爻釋亨義」，猶云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故獨言以九五一爻。其不曰「釋卦辭」，而曰「釋亨義」者，曰「釋卦辭」則似通釋卦之辭矣。曰「釋亨義」，是逐句之義。且此大文若非《本義》有「以九五一爻釋亨義」一句，則疑於明遯義矣，不見果是遯而亨意。蓋卦名「遯」字只是言其勢之當遁，卦辭本九五之「剛當位而應」，方是言其能遯，能遯乃亨也。

因此《本義》一句，尤見得前《本義》是與此意同，不是兩意。蓋此既以九五釋「亨」，則前《本義》「九五當位」云云者，獨非所以釋「亨」乎？而彼此一意，不容獨異者，昭昭矣！又可泥小註之言乎？

以其進，故止之。

「小利貞」，浸而長也。

「浸長」二字最當細認，朱子小註云：「如王允之於董卓，謝安之於桓温，皆是小人盛極而衰時節，故制之易。若是浸長時，將何策以禦之？只是退避。聖人甚要人知機。不然，剛當位而應，時多少好，故曰『若猶可以有爲』。然大勢終是難支了，故曰『但其勢不可以不遯』，所以決是

遯去。知是無柰他何，不如早行爲嘉，故九五爲『嘉遯』。」

朱子曰：「允是篡殺了董卓，謝安是乘王敦之老病。」又曰：「他是大臣，亦如何可去？此爲在下位有爲之兆者，則可去。大臣任國安危，君在與在，君亡與亡，如何可去？」愚按：異姓之卿亦可去。

遯之時義大矣哉！

○夫陰方浸長，其堅冰之漸，剥床之勢，吾力莫如之何，所謂處之難也，只得見幾遯去而已矣。失此不去，後悔何及！穆生曰「今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者，爲此矣。故曰「遯時義大矣哉」。

又曰：「陰方浸長，處之爲難。」一說，陰尚未大盛，此際乃人所苟安而不能決去者也，故曰「處之爲難」。夫子所以嘆其時義之大，欲人之審處而決去也。蘇子瞻謂晁錯曰：天下之患最不可爲者，名爲治平無事，而其實有不測之憂。坐觀其變而不爲之所，則恐至於不可救；起而强爲之，則天下忽於治平之安而不吾信。是亦「處之爲難」意。司馬温公曰「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亦頗是「處之爲難」意。此二說於「姤之時義大矣哉」爲尤切，此說非本文之意，本文以浸長爲盛，非以爲微也，詳之。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天下有山，天雖無意於絶山，而山自不能以及乎天，遯之象也。遯是相遠之義，非退避之義也。或以爲天遯山，又或以爲山遯天者，皆非也。據下句「君子遠小人」而言，則君子如天，小人如山，此是

天遠乎山之意。「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不必説君子遯小人，只是從「天下有山」取其法象。蓋君子之於小人，決不可不遠之而使之得近。但亦不必惡厲以遠之，惟嚴以自守，則一正足以却千邪，而小人自不能近矣。嚴則如天，然不求其遠而勢自不能近矣。信然！❶信然！故曰「君子如天，小人如山」，相絶之義，便是如此方得。朱子以爲「亦推得好」是也。

「君子自守之常」，非法不蹈，非禮不動，然望之儼然，聽其言也厲，則邪正不容以並立，彼之小人自有不麾而去者矣！

「小人自不能近」，非獨其勢不可近，有心醉神服而不敢近之意。程《傳》曰：「在乎矜莊威嚴，使之敬畏，則自然遠矣。」愚謂：「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只矜莊威嚴固亦足以遠之，然未足以盡嚴字之義也，必兼律身素行言。若只是容貌辭氣間嚴，則小人之奸猾者，固未易却也，恐適以取其侮。惡亦未專謂惡聲厲色，凡用心阻拒，如令門上莫禀，或打禀門皂隸之類皆是。

「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味其語意，方知君子之嚴，非專爲小人設也。既不專爲遠小人設，則兼持身之素爲是矣！况曰「自守之常」，豈專在容貌辭氣間邪？「天下有山，遯」，此遯字亦與卦名之義小異。

一説，亦指君子避遠小人。

補註曰：「君子游心高明，不與汙下者處，猶退避也。嚴者以禮律身之謂，『惡』則疾之已甚之詞。」

❶「信」，原誤作「何」，據敖本、四庫本改。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易》爻之例，以始終言之，則下爻爲初，上爻爲終。以上下言之，則上爻在前爲先，下爻爲後。此卦是遯，此一爻獨居一卦之下，是遯而在後，故以爲遯之尾也。「遯尾厲」，危其遯之不早也，況可占所往乎？「晦處静俟可免災耳」，晦處静俟，即遯也。晦處者，即今日儉德避難、韜光全身也。静俟者，以否運亦有時而過，時過則行矣，且當隱約以待之。然静俟亦不在晦處之外，晦處所以静俟也。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言遯尾之厲，是惟不知早遯而尚往耳。如不往則何災之有？所謂「敬慎不敗也」，亦是此例。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

○辭意云，固之以黄牛之皮，雖欲解之，而不勝也。「勝音升」，然勝字亦不必解作盡字，猶云「不勝巵酒」之勝，言欲解脱之而不能也。況作不能盡脱，則亦有被脱者矣。

「執之用」是以此固之也，此全是六二之象，小註云：「此言象而占在其中。」

《本義》「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蓋「黄」，中色。「牛」，性順。六，順也。二，中也。就隱遯上説，如何見是中順？蓋收歛其德，不形於外。不危言激論，不矯矯伸節，惟知自守而已，此之謂「中順」。只看「自守」二字，「莫之勝説」總是「中順」字内取出，是順而健者也。坤卦所謂「順而健」者，當依此例解。是順中之健，守得那順堅固，便是健處。

不著吉凶，見占者當如此象云耳。固志也。

謂自固其志，不可榮以禄也。就是「莫之勝説」意。蓋「執用黄牛之革」，便自莫勝説矣，非别一意也。

一説，固，必也。「固志」，謂必遯之志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其曰「係遯，有疾厲」是正意，又曰「畜臣妾，吉」，雖云尚有此一吉，然益足以見係遯之無所利矣。猶咸九五「咸其脢」而曰「無悔」云耳，皆是短中求長，因貶得褒，其褒亦貶也。

或曰：「『畜臣妾，吉』，自是一占。」看來不然，分明是明係遯之无所利耳。

臣妾，僕妾也，古有云臣妾，朱子所謂「終日在脚、手、頭者也」。係遯是危邦已不可入，亂邦已不可居，乃顧戀家族、妻子及權利之類，而隱忍濡滯不能决去。如是則名節必爲之虧，身家反爲之累，此其疾也，厲孰甚焉！

「厲」字還須看得與「凶」字有别方是，莫説到喪身敗家處。蓋喪身敗家則是已凶矣，非止厲也。「厲」只是危意。危之者，危其將至於喪身敗家也。然嘗驗之古今，其係遯而終能免於喪身敗家者亦寡矣。

《本義》「下比二陰」，蓋九三陽也，本是君子。

「畜臣妾，吉」，言以係遯之道畜臣妾，可無疾厲耳。「疾」非身之病，其行之疵也。

以係遯爲疾者，深病其當去而不能去，似是箇魔病然也。有鄙薄之之意，❶有傷惜之之意。

❶「之意」，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本義》「蓋君子之於小人，❶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此句須看得有下落。蓋臣妾亦是小人中人，❷係遯之情於小人中，只可用於臣妾。❸若夫正經姦雄小人，遠之惟恐不遠，去之惟恐不速，況可爲之係戀而不能釋去哉？而凡一切事之大者，但有所係而不能決，便能致厲矣！「賢」字屬「畜臣妾」者，但有所係戀，便爲不賢矣，故云「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或說「賢」字指臣妾，見得賢人、君子不可得以私恩畜也，所謂君子不可虛拘者也。此說非是。非惟承上文「君子之於小人」一句不來，又且於「不必」二字有碍。蓋既曰「君子之於小人」，則臣妾爲小人而可必其不賢矣。乃曰「不必其賢」何哉？惟九三本是君子，今乃有係遯之疾，則爲不賢耳。臣妾豈不皆賢者而後可畜之哉？程《傳》曰：「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

一說，君子、小人字俱要泛說，不必指定做有德之君子。既是有德，如何有變？愚謂：還可兼德而言，且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愚故亦曰「但有所係戀，便爲不賢矣」。但九三陽也，本是善類，文王、周公亦皆以爲善類矣。其得失則自別論。依下爻「小人否」，則固亦爲小人矣！

「係遯」之「厲」，有疾憊也。

係遯，則志氣終於不振，是爲疾憊而致危必矣！「憊」只是困憊義，亦不必說到喪敗處，貼「疾」義，不貼「厲」義。「疾」

❶「於小」，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落蓋」，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臣」，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則厲矣，不待言。

一説，爻曰「有疾厲」，而《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明厲則疾憊，疾憊則厲也。看來「疾」與「厲」須有别，「厲」字自有《易》中凡例，此不可獨挽以就「疾」字也。

「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大事不必説外去，君子之出處去就，便是事之大者。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好遯」，好而能遯也。一字爲一句。然則「剥之，无咎」，可以此例證矣。

九四與九三正相反。

「君子吉」者，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吉也。「吉」不可説太重。「小人否」，程《傳》讀作「鄙」音，想朱子初年亦從其音，後來見其不通，遂改讀爲「缶」音耳。何以見否塞之義不通？蓋「否」字是主君子而言，若小人否塞，何足憐哉？故「君子道長」，卦謂之泰，「小人道長」，卦謂之否。否亦謂君子否也。不然，「小人道長」説作小人泰亦得了。然後知《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

依程《傳》讀爲「小人否音鄙」，則是小人爲訴不幸矣！小人無不幸。

既曰「君子吉」，何不曰「小人凶」，而曰「小人否」者，罪其不能絶所好也。使能絶所好，則亦爲君子矣，何不吉之有？然君子既以好遯而吉，則小人之不能者，凶可知矣。上文不特曰「君子好遯」，而又必言吉者，要其終而言，亦所以勸也。

九五，嘉遯，貞吉。

○九五是君子，下應六二，六二陰柔是小人，但其柔順中正，却是小人中之好者，初無害我之意。況九五剛陽中正，又

是的確人望。只是見得自家合去，即便決去了，全身全節，不辱不殆，所謂嘉遯也。此與「大人否亨」之意相類。

朱子曰：「此爻便是剛當位而應處，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只是自家合去。」依此，便是彖辭、《彖傳》意同。「剛陽中正」即是剛當位處，純以德言，與「柔順中正」類矣。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以能正其志而不苟容也。「正」是活字。其他「遯」字者，或迹涉不安，然後遁去。如九五，在我既無疵，在人又不我嫌，全未見有可去之隙。然以將來之勢，宜早引去，去得甚好，故曰「嘉遯」。若待小人有言，然後去，不爲嘉矣。「嘉遯」如俗云「去得妙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

○《本義》云「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蓋剛陽則有果斷之意，❶居外則陰禍未及其身，下无係應則无所牽係，爲能得意于遠去，是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占者如是，吾見從容自得，綽有餘裕。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中傷之禍無自而及，汙濁之世無自而染，無不利也。但其利止於一己而已。

九五「嘉遯」如微子，上九「肥遯」如伯夷、太公。

「嘉遯」如張子房，「肥遯」如商山四皓。

一是嘗在位而遯，❷一是逸民。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❶「意」，敖本、四庫本作「明」。
❷「嘗」，敖本作「常」。四庫本作「當」。

「无所疑」在「肥遯」字上，坦然无礙也，可以想見其「肥遯」之意。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大壯，利貞」，蓋大壯勢也，「利貞」理也。大壯而不「利貞」，則勢有餘而理不足，恃壯妄爲，豈其利哉？故利在正固也。

大壯，或失其正，或正而不固，皆不過是强猛之爲耳。特君子所以自固之道也。

或曰：「四陽盛長爲大壯，若五陽、六陽，不尤壯乎？而以此爲大壯，何也？」曰：「盛長者，方亨之勢也，故曰盛長，是以大壯。若五陽之夬，其勢近滿。純陽之乾，則陽勢已滿。如既午之日、既望之月，皆不謂之壯矣。人三十曰壯，亦是血氣方盛發而滿足之時。」

大壯而曰「利貞」者，其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更以夬之彖辭觀之，益信聖人之情可見矣！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以卦體言，大者壯也，固爲大壯之義。以卦德言，乾剛震動，所以壯也，亦爲大壯之義。釋卦名有兩義也，兩義不相涉。

「剛以動，故壯」，「以」字作「而」字看，剛體而動用也。剛而能動，是挾能爲之資，而又濟以必爲之志，則何爲而不成？何往而不濟？何堅而不可破？何難不可克？「所以壯也」，看「所以」字，見得壯猶在後。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謂大壯「利貞」云者，言大者却要正也，不可謂「所以大者，以其正也」。如此

說，則非釋「利貞」之義，而「大」字便與卦之「大」字不同，却與卦辭異旨矣，故不必從。

「大者，正也」與上文「大者，壯也」句法相類，然大者却要正也。《語録》云「所以大者，以其正也」，恐記者之誤。《語録》又一説，云：「上『大』字是指陽，下『正大』是説理。」此説明白可據。

「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到此「大」字方與上文二「大」字不同，此「正大」二字純以理言。

或云：「天無私覆而無所不覆，天之正大也。地無私載而無所不載，地之正大也。」看來此説於「情」字尚未盡，且未切。須兼覆載生成言，乃可以生成言之。氣一舒而萬物皆生，天地無容私於其間也。氣一翕而萬物皆成，天地無容私於其間也。以至雨露之沾濡，風霆之流行，日月之照臨，山川之流峙，皆無所容私於其間也，其正大何如哉！

天地之正大，總是無邪曲，難分「正」是如何，「大」又是如何。所謂所以大者，以其正也，安頓在此處，却無妨。故君子謂之大人，以其正也。爲不善者謂之小人，以其不正也。此理誠可玩味。

天地之理，❶私者必小，正者必大。蓋正則公而大矣。「同人于野」亦以正而大也，若「于宗」則不正亦不大。

「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切不可泥「正大」字是人事之正大，「正大」二字且虛講，不可就指爲天地之正大。須於天地之情可見處，方發揮出天地之正大意。

❶「地」，敖本、四庫本作「下」。

按：《本義》云「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可見「正」字尤重，「大」字本是帶說而却與「正」字平，正則大矣。

天地之情不外乎正大，而大壯豈可不利於貞乎？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〇雷在天上，烈烈其聲，赫赫其威，肅群聽而起衆蟄，其勢壯甚，大壯之象也。君子體此，一毫非禮之事不踐諸身，是不爲人欲之私所屈矣，何壯如之，故曰「自勝之謂强」也。中原之戎虜易逐，一己之私意難除，真所謂壯哉！造物以雷在天上爲大壯，君子以非禮勿履爲大壯。「自勝者强」，不是說自勝則能强。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〇《本義》云「剛陽處下，而當壯時」，以陽剛之資而處於下位，則不安於下。且又當壯時，其力足以進，鋭於進者也。故爲壯于趾之象。占者居下而壯于進，其凶有孚矣！居下而壯于進，則咈于理而忤於勢。必值裁抑之虞，反取困窮之災矣！❶道理與「咸拇」、「浚恒」同。

九二，貞吉。

「貞吉」還須就壯上說，參之九四之「貞吉」亦然。

《本義》「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中蓋指心言，正蓋指其所爲之事言。夫二「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則是其所爲未免恃壯矣！「所處得中」、「因以不失其正」，則是由其宅心忠恕，不肯爲過當之舉，故能因以戒其恃壯之爲也。

《書》「君牙曰：『爾身克正，罔敢不正。』

❶「困」，敖本、四庫本作「用」。

民心罔中，惟爾之中。』」蔡氏《傳》曰：「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據此，則中正之辯所從來舊矣。九二「吉」字頗難説。若以大壯「利貞」例，則是不躁於進，而終無不遂進者。但據九四爻下朱子小註，云：「此卦如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藩決不羸，❶壯于大輿之輹』，却是有可進之象。」則九二「貞吉」不可以爲得遂其進。然愚又以爲，此卦爲大壯，大勢陽皆須進。惟初九在下，而壯于進。九三過剛而用罔，則反取困而不得進。若九二既能因中而正，不應只自守而住了。故《序卦傳》曰「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程子曰「物無壯而終止之理，但貞則不致困而必遂其進矣」。況九二之「因中而正」，與九四之「不極其剛」若正相類，柰何一進而一只自守哉？均之爲「貞吉」也，九四之「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即吉之象也。特以四前二陰爲藩之決，藩既決則有大輿壯進之象矣，故更着此二句。今乃以其有此二句，而遂疑九二之不得與同，何也？又如上六之「艱則吉」，亦須説得遂其進。此未敢便以爲然，姑記之以俟知者。大抵爻辭與卦辭意同，都是恐其恃壯妄進，故戒約之不得不嚴。然以爲終於自守，則尚可疑。雖初九亦終必進，但怪他居下急進，不能循序而漸進耳。若依小註，則只説得「悔亡」，不可爲「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象也。「貞

❶「羸」，原作「羸」，據敖本、四庫本改，下同。

厲」，占也。「羝羊觸藩，羸其角」，占之象也。

九三「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此在小人則爲用壯，在君子則爲用罔。占者如是，雖正亦厲，況不正乎？是用壯者固厲，用罔者亦厲也。「貞厲」如何？如羝羊之觸藩而羸其角然。蓋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也。用壯者，血氣是尚，❶勇力是憑，不復顧理之是非、勢之可否者也。用罔者，蔑視世事，藐不爲懷，旁若無人，恬不介意者也。「貞厲」意兼用壯、用罔言。或曰：「既是用壯、用罔，則豈有得正之理？」曰：「亦不必如此拘。且如王赫斯怒，君子豈無用壯時？君子有所傲惰，豈亦無用罔時？但此以過剛不中言，則皆非其正者耳。且其辭意，若曰雖正亦厲，況不正乎？非謂此用壯、用罔者得正也。本意只是謂其事雖正，但發之過剛則皆不免於厲。無得許多閑辯！」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此一爻，在小人爲用壯，在君子則用罔也。《象傳》之辭只是如此，而本義釋曰「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何耶？蓋用壯者必以壯敗，用罔者必以罔困，故《象傳》雖不言其困敗，而理之必至，亦有不待言而知者。至朱子釋義，恐讀者忽之，以爲《象傳》不及此意也，故發之云。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夫大壯之道，所利在貞。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爲失其貞。❷然惟其以陽居陰，則爲不極其剛，故雖不貞，而有可轉而貞

❶「血」，原誤作「客」，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貞」上，原衍「其」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之理。故因占設戒，曰若能正固而不恃壯以進，則得其進而吉且悔亡矣！況前遇二陰，不如三前之有四，其象如藩之決開而不至羸其角。於是壯于大輿之輹，前進無疑矣！

一說，「貞，悔亡」且謾說出得遂其進意出，下句方是説出「吉，悔亡」之實象，猶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爲「貞厲」之象。此說穩當無疑。

「藩決不羸」，雖取四前二陰之象，然意不重在此，源頭總在「以陽居陰，不極其剛」上。此二句自相連説。觀《象傳》云「藩決不羸，尚往也」，「尚往」便當「壯于大輿之輹」一句。蓋上句是云無所阻于前，下句是云進而前也，兩象一義也。故《本義》云「亦可進之象也」。初無所復取，而蔡氏乃云「下乘三剛，爲壯于大輿之象」，則是別取一象，鑿矣！兩象語勢實相連，即所謂「貞吉，悔亡」者也。

「『藩決不羸』，❶承上文而言也」，恐是承上爻。如「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則承上文。「咸其股，亦不處也」，則「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今九四空頭說箇「藩決不羸」，非承上爻「羝羊觸藩，羸其角」而言，則何以哉？如乾九四「或躍在淵」亦承初、二「潛龍」、「見龍」言，不然則爲何物躍淵耶？彼以其意顯，而且無他，故不解。此則爲起下句「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故也。

「四前二陰，則藩決矣」，此意殊輕。若必拘拘，則九三「羝羊觸藩」亦須添入「三前有四」之象矣。而今説者皆不用，

❶「羸」，原作「贏」，據四庫本改。

何也？

又如節卦「中正以通」，而《本義》云「又坎爲通」，其意亦輕。其取義大端，總在「不極其剛」上了。

輹，程《傳》云：「與輻同，車輪之中幹也，如磨心然，車之敗常以輹折。」「壯于大輿之輹」與「壯于趾」句義同，非謂壯過于大輿之輹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卦體似兑，有羊象焉，外柔而内剛者也」，故皆能抵觸以進。「獨六五以柔居中」，夫柔則巽懦不敢進，中則安常守分而不能果於進，故獨不能抵觸以進。夫卦本壯，象本羊，今乃以柔中而不能進，是爲忽然失其壯矣，「喪羊于易」之象矣。

雖失其壯，然凶害悔吝常由壯于進而致，如初之「貞凶」、三之「貞厲」、上之「不能退，不能遂」是也，故六五亦可以「無悔」。

「疆埸」，埸字音易，音亦。或作場者，誤也。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以柔居中也，以柔居中如何謂之「位不當」？蓋以壯言之，以柔居中，失其壯而莫能進也，故由其位之不當。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上六「羝羊」，但取其用壯，故陰爻亦稱之，程《傳》云然。

「壯終動極」，志之壯也。「其質本柔」，才之弱也。

「無攸利」，亦象也。帶連上句，故云「其象如此，其占可知」，占則亦如其象然。

或曰：「然則『艱則吉』亦當併爲象邪？」曰：「如咸六二之『居吉』例，蓋本爻之

象只如上所云然，其中又有此好處，若能變計，則尚可以得吉，皆本象以著占也。」

「艱則吉」，畢竟有可進之理者，以其本壯也。但能善用其壯，則終須好。

《本義》「然猶幸其不剛」，不剛即是其質本柔，質柔則不足以遂其進矣，乃曰「艱則吉」何耶？ 蓋艱是人事，質柔是天資。壯終動極，根抵是壯了。於此而艱難以處之，則爲善用其壯矣，故畢竟可進。 若全無壯，則如六五之「喪羊于易」，全不能進，只无悔耳，安得吉乎？

「艱則吉」，咎不長也。

咎，指前面之「不能退，不能遂」而言。

䷢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❶晝日三接。

○此卦之象，爲日出乎地之上，是上進也。此卦之德，爲順而麗乎大明之君，亦上進也。又卦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亦上進之義也。伏羲是以名卦爲晉也。及文王繫辭，以此卦卦象爲日出地上，是當明盛之時也。卦德順而麗乎大明，是有致主之德也。卦變柔進而上行，是又遇虛中納賢之君也。當是時，有是德，而際遇是君，其占爲康國之侯得大君之錫馬衆多，而晝日之間，凡三次接見於君也。其占如此，然亦必有是三者，乃有是寵也，見其占之未易當也。

「明出乎地上」以時景言，「明」是實字。《易》多以「明」爲日，如「明兩作」、「明入地中」之類。「順而麗乎大明」，以在己

❶「錫」，原誤作「鍚」，據敖本、四庫本改。

之德言，重在「順」字。「柔進而上行」，以所事之君言，重在「柔」字。

「順而麗乎大明」，大明指君。「麗」，親輔也，所謂扳龍鱗附鳳翼者也。「順」以臣言，竭股肱之力，罄忠貞之節，主爾忘身，國爾忘家，所謂順也。在上雖有大明之君，使吾無是德以麗之，則爲有是君無是臣矣，故重在「順」字。

「康侯，安國之侯也」，國是其君之國，非侯之國也。侯有功於國家社稷，故君寵之如是。如天王之賜胙於齊桓，錫車輅弓矢於晉文，但非其君耳。

或曰：「能使自安其國，不在所寵乎？故入其疆，田野治，土地辟，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曰：「此以巡狩、舉行黜陟之典言。且如此，亦只是能遵守天子之令，未見其有康國安世之功。故康侯惟伊、周足以當之，其次則桓、文。」或又曰：「明君在上，有何不臣？而用侯以康之邪？」曰：「非必拘説。君不能自安，而侯爲之安也。據卦本意，是有是臣以輔是君，同心同德，共濟時屯者也。愚故曰『若桓、文則君非其君』。」

「用錫馬蕃庶」，不言錫他物，馬於他物尤重也。

朱子曰：「『用錫馬』之『用』只是箇虚字。」愚謂：正與「王用出征」、「王用享于帝」、「公用享于天子」、「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諸「用」字同。雖無所指爲虚，然却非語詞也。記朱子之言者，或未深認此邪。

「用」字下可貼箇「得」字。

此卦辭二句全是占。

「晝日三接」言其接見之無時也，頻見是親幸意。

君子以自昭明德。

○格物、致知以啓其自昭之端，❶誠意、正心、修身以致其自昭之實。使吾之明者，煥然超出於物欲之表，亦猶日之出也，杲杲乎騰光於九地之上。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朱子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兩句，恐『貞吉』說不明，故又曉之。」

程《傳》曰：「苟上未見信，則當安常自守，雍容寬裕，無急於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於義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

愚按：程朱之說，明且備矣。若以《本義》「設」字、「亦」字爲疑，而別討一說，亦將不通透，不如程朱之說有據，而理亦長。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中正」，本有其德可進也。而「上無應援」，莫有汲引之者，故「欲進而愁」。

「愁」與「摧」不同。初六應不中正，是箇惡對頭在上阻抑我，不使得進。上無應援，則只是無同心汲引之助，而可愁耳。

二「貞吉」與初「貞吉」不同。初只是不進，得免咎耳。二則終可進也。蓋「六二中正」，既非初之以柔居下者比。「上無應援」，亦未至如初之應不中正之不幸。六二之「吉」，即下所謂「受介福于王母」者也。初之「吉」，只是「无咎」。

六二「貞吉，受兹介福」者，蓋中正之道，久而必彰也。但當靜以俟之耳。靜以俟之，所謂貞也，則必爲上所寵信矣。「于

❶「啓」，敖本、四庫本作「開」。

其王母」，❶亦以其本五應也。

以其以陰柔居尊，故取號「王母」。王母，大母也，自古有王父、王母，不可説是國母，故《本義》云「蓋亨先妣之吉占」。若以爲國母，則不得用之於享先妣矣。凡高、曾祖妣皆先妣也。王父、王母之稱，自秦漢至唐宋皆然，直至元朝方不許士庶間稱王父、王母。

「蓋亨先妣之吉占，❷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此是占法，「蓋」是疑辭，《語録》亦云「恐是如此」。況又曰「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則此非占者之活法而何？安可就以「受介福于王母」，爲「亨先妣之吉占」耶？本文此二句是帶上文説，申「吉」字之義也。

依此爻之象，凡柔德之君皆是「王母」，或幼沖之主亦是，此以仕進占得者言也。

小過六二之「遇其妣」，與此所謂「王母」，俱非指實局定説，須要知是假象。

不可依舊説，以「錫馬蕃庶，晝日三接」爲「介福」。蓋彼是有安國之功，方受此褒寵。此只言得遂其進，以居天位，食天禄耳。

同一六五也，以其皆陰且柔無力，則曰「上無應援」。以其以陰居尊，則又曰「受福王母」。《易》其可以爲典要乎？據《本義》云「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則全是戒占者之詞，與上爻同例。不必謂自中正來，但所守者即是斂藏此中正之德，而不急於于進也。至《象傳》曰「受兹介

❶ 「王」，原誤作「主」，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蓋」上，敖本、四庫本有「本文」二字。

福，以中正也」，則謂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與爻辭實不相悖也。

六三，衆允，悔亡。

○六三不中正，而行不見信于人，則凡事阻碍，宜有悔也。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得衆之助，可以有行，爲能亡其悔也。

志上行也。

專主三言，此衆之所以信之也。蓋衆人本是欲上進者，今以其志同，故皆信之。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九四「不中不正，以竊高位」，不中，德之虧也。不正，行之邪也。而在上體，非其宜也。竊也，竊則危矣。蓋負乘有致寇之理，從欲有惟危之道。「貞厲」即解六三所謂「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之意。言其位雖得於上之所與，然德之不稱，終必失之也。

馮氏曰：「鼫，《詩》作碩，疑此轉註從鼠。」郭景純云：「形大如鼠，好在田中食粟豆，蓋田鼠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六五「以陰居陽」，其所處未免有失當者，「宜有悔矣」。然此卦上離下坤，六五居離之中，是「大明在上」也。坤居其下，是「下皆順從」也。大明在上，則其德足以得民。下皆順從，則得道者多助，何爲不遂？故占者於悔可亡也。然當晉之時，人情常患於功利之心勝。今六五有是德，固宜無是患矣。占者於此，若又能去其一切計功謀利之心，則自無不利矣。何也？有是德而下皆順從，何用計利而後得？利蓋自有不求而自至者，此聖人曉人之深意也。

《本義》曰「然亦必有是德，乃應其占耳」，德即所謂大明在上也。有是德，則自不計失得，而下之順從亦有不言而知者。故只言「有其德」，而不及「下之順從」。

「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重在「大明」上，使無大明之德，《本義》亦不專取及「下皆順從」矣。

一說，《本義》云「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無不利」者，蓋前面「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只得悔亡耳，未便得吉且無不利也，故又必「失得勿恤」，方「吉，無不利」。何者？「以陰居陽」而當晉時，又「大明在上，下皆順從」，以常情計之，恐又未必能無計功謀利之心在。如漢武帝，當文景治定功成之後，兼有長駕遠御之才，四海皆在其翕受敷施。然内不免有多欲之私，挾此所有，是以畢竟不見有吉且無不利之意。大抵此爻，所以虞其有計利之心者，病根都在以陰居陽上，本體不正故也。

依朱子小註，則「失得勿恤」一句輕，云：「但有是德，則不必恤其失得，而自無所不利耳。」此與《本義》不同。

須看《本義》「去其」之「去」字，及「則往吉」之「則」字，見得《語録》果與《本義》不同。

「失得勿恤」，自家却要做得是，但於得失則不較耳。「正其義而不謀其利，明其道而不計其功」，不成只是不計功謀利，連己分内當爲的事都抛了，故《語録》云「只得盡其所當爲者而已」。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夫「剛進之極，以伐私邑」，如何「雖危而吉且无咎」？蓋若以伐大國，則任大

役重，企憑悻悻之剛，如何濟得事？惟以伐小邑，則以剛行之，尚可圖克濟，所謂猶之可也。然亦不免於危。「雖危而吉且无咎」者，私邑固當治，治邑亦當剛也。

「伐」指征伐，伐即所以治之也，不可就以「治」字當「伐」字。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貞，亦可吝也。牛刀割鷄，且云焉用。治小邑，又焉用極其剛嚴哉？非惟理所不當，抑亦勢所不宜，秖可吝耳。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他卦只云「利貞」，在明夷則曰「利艱貞」，蓋是時雖守正，亦有不得直遂其正者，故當艱難以守正。艱難守正，只晦其明，晦其明亦明夷也，所謂「與時偕行」也。《易》之道大抵在此，故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利艱貞」，不知文王果是指六五近上六而言否？《本義》只是據《彖傳》及六五爻辭而解之云耳。恐文王只是據理而言，亦不可知。孔子彖辭之言，是聖人之蘊，因卦以發，而今不可以孔子之說，遂爲文王之說，亦未可知。

明入地中，明夷。全傳。

○「明入地中，明夷」，「以卦象釋卦名」。「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以卦德釋卦義」。上云「釋卦名」者，卦之所以名也。下云「釋義」者，卦中之一義也。亦見其爲明夷也，故亦曰「釋卦義」。

上獨爲「釋卦名」者，大凡如「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等類，上「蒙」字是舉卦名，下「蒙」字是舉「山下有險，險而止」爲

蒙之義也，故曰「釋卦名義」。

又如「屯，剛柔始交而難生」，上已提卦名，則下之「始交而難生」即其義也，履亦如此，故皆爲「釋卦名義」。蓋皆隔箇一重説話，因其名而求其義，故有「義」字。

若此卦云「明入地中，明夷」，臨曰「剛浸而長」，則卦之所以名者已顯然，而無待於推其義矣，故只曰「釋卦名」。以卦德言，「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亦夷之義也，故爲「釋卦義」。

「以蒙大難」只帶「外柔順」讀。此言文王柔順時，特以處大難耳。文王非純是外柔順的人也，王赫斯怒，亦有時乎外剛健矣。

「文王以之」，謂昔者文王嘗用此道也，非體法之也。

「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是此卦之德。「文王以之」，是用此卦德。《本義》云「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此就「文王以之」句内，取其實而言也，故用箇「謂」字。若就以上句做文王事看，大失經文之旨。

下節「内難，謂爲紂近親，在其國内，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亦然。

此條不與下條相屬，此屬卦名，下條屬卦辭。

「内難而能正其志」，分明是指六五近上六爲内難。然五以柔中居暗地，而不失其明，是能正其志也，故云「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

「晦其明也」，此句且虛解「利艱貞」意。至「内難而能正其志」，方指着六五之晦其明處言。而《本義》所謂「爲紂近親，❶

❶ 「義」，原誤作「意」，據敕本、四庫本改。

在其國内」云云者，亦在「箕子以之」句内取出。

「晦其明」是解「艱貞」意，「内難而能正其志」又是申解「晦其明」意。「晦其明」，則明猶在也，但韜晦其明耳。所以爲「箕子之明夷」，所以爲「明不可息也」。

文王、箕子俱是明夷，而所處有難易之不同者，所居之位有遠近之不同也，故獨以箕子之事屬之「利艱貞」。

朱子曰：「文王外柔順，是本分自然做底。箕子艱貞，是他那佯狂意思。」

柔順容易，佯狂甚喫氣力。又要人人以爲真狂，又要自家而國，人人都不曉得他是佯狂，直到商周之事已判，那時不狂之實方分明，便放出一篇《洪範》來了。

元魏廣陵王恭，好學有志度。以元義擅權，佯得瘖疾。爾朱氏之亂，薛孝通説爾朱天光奉以爲主，恐其不言，使爾朱彦伯潛往脅之。恭乃曰：「天何言哉？」爾朱世隆等大喜，乃廢舊所立魏主曄而立之。邢子才爲赦文，叙敬宗枉殺爾朱榮之狀，魏主曰：「永安手翦强臣，非爲失德。直以天未厭亂，故逢成濟之禍耳。」魏主閉口八年，❶至是乃言，中外欣然，以爲明主云云。是亦有「艱貞」、「晦明」之功者。見《綱目》三十一卷第二十六葉。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用晦而明」，此法不以施之他，而獨以施之莅衆者，蓋必有所謂。「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用晦」本非晦也，明而用晦耳。其「用晦」者，不察察以爲明也，「晦」字重於「明」字。然雖用晦，而自有明

❶「主」，原脱，據四庫本補。

在，是亦不汶汶以爲暗也。

一說，依《語録》云「外晦而内必明乃可」，恐《語録》又是一時議論之言。如此，則與睽卦《語録》謂「與以同而異」正相似，却下字重矣，不切於明夷之象。且愚以爲用晦便非真晦，不用下箇必字，恐夫子之意未然。

唐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具釋其義以對，且曰：「非獨匹夫如是，帝王内蘊神明，外當玄默。若位居尊極，炫燿聰明，以才陵人，則下情不通，取亡之道也。」右見《通鑑綱目》。太宗初即位年，大書置弘文舘下。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此卦下三爻，明在暗外，初一爻去暗主又遠，故其明夷也，有如鳥之斯舉以飛，而垂其翼然。飛而垂翼者，見傷也。在占者之君子，則當有不見容而于行者。而其行也倉卒決去，不遑顧慮，至於三日不得食焉，是其見傷也。且其行也，必將有所適也。然時乎明夷，終不免於傷。雖至其所適之處，而所適之主人亦未免有言。蓋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總是明夷，但猶是明夷之淺者。

「三日不食」，正如孔子之絶糧於陳。

「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一串說下。

雲峰曰：「象爲飛，占爲行、爲往。象爲垂其翼，占爲不食、有言。」此說分明，却是爻辭正意。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惟義所在，故當行而行，無所顧慮，而

至于乏食也。此説則爻辭與《象傳》一意，未知是否？

一説，據爻辭，「不食」只是見傷之象，本謂迫於勢而不得食，與「垂其翼」、「主人有言」一類，未有「義不食」之意。《象傳》却是夫子以義斷之，言雖不得食，然惟義所在，雖不食可也。發此意於《象傳》，聖人之意精矣！此説爲光明脱洒。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下三爻俱明在暗外，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者也。六二亦以明體而居暗主之下，爲明夷也。其明夷視初雖爲稍近，視三、四、五則猶爲遠，故雖見傷而未切，如僅傷于其左股然，非要害處也。其象如此，占者於此亦在乎速救之耳。若救之而得馬壯，便得免矣。「吉」謂終免於害。「左股」，程《傳》曰：「足者所以行也，股，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爲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爲便，惟蹶張用左。」不但左字爲未切，股字亦爲未切，如程《傳》云云是也。只對「左股」看，腹與股便自不同。故嘗有以手足捍腹心者，未有以腹心衛手足者。左、右二字亦有議論。以體而言，則左陽而右陰，如東西卯酉之序，陰陽之定位也。今世之所以尚左也歟。以用而言，則右陽而左陰，右常用事也。動者爲陽，靜者爲陰也。古人之所以以右爲尊也歟。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此《象傳》甚不好説。若程《傳》及臨川吴俱以柔順中正爲解，然《本義》全不帶及此意，今難强入此意了。大抵是爲乘其傷之未切而救之，順也。而救之又速，則又爲有則矣，所以吉也。若當救不救，便

非順矣。若救得不速，失其機會，便是不得法了，非有則也。如此説，似儘通。

或曰：「傷而未切而救之，便是速，如何作兩重意？」非也。蓋傷而未切，時也。救之速，人事也。固亦有傷而未切，可以救而人自緩於救，則禍遂及身者，自是兩意也。又渙初六「用拯馬壯，吉」，《本義》云「始渙而拯之，爲力既易，又以壯馬，其吉可知」，只看「既」字、「又」字，便見兩段意分明矣。而此爻「順以則」之義，亦昭昭矣。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九三「以剛居剛」，是有剛正之德者。「又在明體之上」，是以天下之望而在具瞻之位者。「而乃屈於至暗之下」，非惟其志有所不展，抑且其心有所不堪。❶「正與上六暗主爲應」，則又受傷之切者矣。此見其德力俱到，而迫於不得已，故舉事獨克。

明夷，亦以明見傷也，「于南狩，得其大首」，克其我傷者也，亦爲天下克之也。「不可疾貞」，言非出於萬不得已，不可爲也，故曰：「在下者有湯武之仁，而在上者有桀紂之暴，則可。」《象傳》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此句最宜玩味，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意思。

「于南狩」，程《傳》曰：「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建安丘氏曰：「南者，進而在前之方。」又升卦《本義》：「南升，前進也。」只從此説亦穩。一説，《本義》分明謂「向明除害」，「向明」二字必不苟下。然三與暗主爲應，進而克之，是向暗也，何謂向明？蓋彼本暗，而吾之除之，不以爲暗也，是以

❶「且」，四庫本作「亦」。

明革暗，如所謂代虐以寬，故云向明除害也。不然，則爲以暴易暴，非向明除害之義也。夏商之季，天下被桀紂之酷如蔀屋。然湯武一怒，而天下便有復見天日之意。竊謂《本義》於此爻而著一「明」字，義亦有由來矣。「于南狩」只説「得其大首」，便有脅從往治之意。

「不可疾貞」是戒占者，不連上文，上文是象。

《本義》云「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爻之義」，不可以爲專承爻辭「不可疾貞」説，蓋是通証也。看「此爻」二字，豈只是此一句？然「不可疾貞」，亦在其中。湯武之舉，皆是萬不得已而後舉也。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看「志」字與「乃」字，然則《易》非聖人不能贊矣！

有湯武之志則可，蓋權者，聖人之不得已而用者也。「乃大得也」，此「大」字非爻辭「大首」之「大」，此「得」字亦非爻辭「得其」之「得」，大有所得也，成大功也，一戎衣而有天下意。

○或曰：「權者，聖人之大用，凡人皆不可用權，只是守經。」此又大拘滯了。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豈必皆聖人？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本義》「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以六四所處之地言，謂其居暗地也。「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言雖已入暗地，然以柔居暗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也。

一説，據《本義》云「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似連「入于左腹」説。故曰「幽隱之處」，謂晦迹于幽隱，以避禍也。

看來全不是，審如是，則當以「入于左腹」置之於「出門庭」之下，如何既入于幽，然後方説出門庭而去？況下文云「六四以柔正居暗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初不及去之幽隱之義。況又《語録》最明，大註、小註兩有証據，不可易也。

「柔正居暗地而尚淺」，柔正，處明夷之道也，文王外柔順，亦是此道。

「左腹」，左字未詳。程《傳》以爲左僻，亦未敢據。醫家云：「人身諸臟腑，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然亦未見左腹。與「門庭」要分得明。左腹，暗處也。門庭，則向明矣！此説近巧，看來只從《本義》遠去之説，初無向明之意。

六五，箕子之明夷，❶利貞。

○《本義》「居至暗之地，近至暗之君」，地以位言，亦近君之位也，一句兼舉耳。故九四爻下只曰「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不兼及君在其中矣。況就爻言，居至闇之地，坤體也。近至暗之君，近上六也。若就人事言，則就近暗君便是至暗之地矣。

「而能正其志」者，柔中故也，已解在六四爻下，故不復出耳。正志有艱難之意，方爲箕子之明夷。

「利貞，以戒占者」，箕子之明夷自不待言利貞矣。箕子，貞之至者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其明自存，但晦其明耳。「明不可息」，所以爲箕子之貞。若其明可息，則一篇《洪範》從何處來？

❶「箕子之」，三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爻辭「利貞」，是以戒占者，而《象傳》乃曰「箕子之貞」。此正與恒六五《象傳》「婦人貞吉」一般。彼舉《象》中之「貞」字以就占，此挽占中之「貞」字以就《象》。

六五不取君象，❶以上六爲暗主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上六所以爲暗主者，「以陰居坤之極」，取其極暗而又在諸爻之上也。

「不明晦」，《本義》釋云「不明其德，以至於晦」，此有垂教之意焉。言上六本非生成便暗者，明德人人所固有，彼不能自明其明德，而甘爲欲昏，以至於晦耳。

「初登于天，後入于地」兩句，最可爲昏君之戒。始爲天子，終爲匹夫，且欲求爲匹夫而不可得。夫非據高位，則無由傷人之明。然始也傷人，終必自傷，故後入于地。惟命不于常，可不監哉。

三句皆是象。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

「初登于天」，言其位。「照四國也」，此解「初登于天」之義。

「後入于地」，失則也。

謂失道也。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要不出乎父子、兄弟、夫婦而已。或曰：「若伯叔與姑姪，不亦家人乎？」曰：「伯叔亦父也，故曰伯父、叔父。姪猶子也，故曰從子，伯父、叔父亦謂之從父。姑則諸母也，伯叔母則從母也，姊妹則女兄弟也。故《彖傳》只曰

❶「君」，原誤作「中」，據敖本、四庫本改。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盡之矣。

此所謂「家人」，奴婢不與焉。古制，人家無奴婢，有犯某罪者，没入爲官奴婢，謂之臧獲，如胥靡之類。臧者，被贓罪而没入者也。獲者，逃亡捕得而奴使之者也。非人家所得買賣也。王莽曾稽古法，禁人不得買賣奴婢。又有奚奴，《周禮》「奚三百人」，鄭玄註曰：「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曰奴婢。其少有才智者以爲奚，今時侍史官婢是也。」

「卦之九五、六二，内外各得其正，❶故爲家人」，立家之道，須内外各正。内外各得其正，方成箇家道。由此言之，凡内外有不正者，都不成家。

人而不仁則非人，❷國而不治則不國，家而不正則非家。家人者，一家之人，則父子、兄弟、夫婦俱在其中。及卦辭只言「利女貞」，蓋非專欲女貞也，欲先正乎内也，内正則外無不正矣。故《彖辭》兼男女釋之。誠知文王之辭非專欲女貞也，欲先正内耳，所以言「女正位乎内」於「男正位乎外」之先。而《本義》云「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釋「利女貞」而兼九五、六二，蓋先聖、後聖契鑰相授，不容少異。

莫難化者婦人，周子曰「家難而天下易，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此所以「欲先正乎内也」。看「先」之一字，方知男亦在所貞。

「利女貞」本只用「利貞」，而乃曰「利女貞」者，示人以先務之所在也。

❶「外」，原誤作「卦」，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下「人」，原誤作「仁」，據四庫本改。

「女貞」如何？閨儀必肅，饋事必慎，必孝舅姑，必順夫主，必和家衆，必睦宗姻，不生讒妬，以間夫之骨肉，不預外事，以貽夫之禍患。凡有數端，不專指修潔也。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亦所謂「利女貞」也。莫難正者家，而家莫難正於婦人，此亦以難易論耳。其實夫爲妻綱，刑於寡妻，全在丈夫。

舜之刑于二女，文王之刑于寡妻，皆「女貞」之義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其道之所施，雖有遠邇之異，而正家之道安有二哉？

或說，「利女貞」且主在内外上，未該得父子、兄弟。謂只讀《彖傳》至「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處便見。愚意不然。《本義》明解家人爲「一家之人」，則豈有不該父子、兄弟者哉？至言「内正則外无不正」，亦從「女貞」而對言之耳，非拘拘是一男一女之際也。夫父之與母同此内外也，兄之與嫂、弟之與弟婦，亦同此内外也。若必以《彖傳》第三節爲推廣言之，則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方爲正家，而彖辭《本義》所謂「内正則外無不正」者猶未爲家之正乎？但辭旨重在内外上耳。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首提「家人」二字，與諸卦同，指卦言也。下二句「男女正位」，亦指卦之九五、六二言，一例也。

「天地之大義也」，亦猶云「陰陽之大義也」。不曰「陰陽」，而曰「天地」，天，陽之尊也。地，陰之尊也。歸妹亦曰「天地之大義也」，理則一。蓋天地且然，況其他乎？

一說，「男正位乎外」，猶天位乎上也。「女正位乎內」，猶地位乎下也。故曰「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如此，是不取陰陽義。然則，與歸妹所云大不同乎？但是說得好聽耳。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此「家人」二字與上同。下文「父母之謂」，亦就卦之二、五言，正如上文「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也。

雖就卦言，然意却膽在人事上說。如「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之類，皆就《易》上說也。若說家人卦有嚴君之象，則承父母之謂也，不過同一、二、五也。或取作男女，或取作父母，《易》只是箇虛象耳。又通六爻取「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无不可也。此《易》所以卦爻至約而能極天下之賾，鼓天下之動也。

「家人有嚴君」，語意若云「不特國與天下有嚴君，家人亦有嚴君也」。

必須說出，九五陽剛中正而爲主於外，六二柔順中正而爲主於內，方見有尊嚴之義，方見是君長之象。若講男女之正位內、正位外，是此二爻，一是剛陽中正，一是柔順中正，但莫用「主」字。

此節雖說父母，亦歸於「利女貞」之義。下文「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亦然，何也？「家人」二字所該固廣，其曰「利女貞」者，亦言先自女正起耳，其意固欲一家之人俱正也，故《彖傳》遂及此且及下文。其下文「家道正」與「正家」之「正」字，即「利女貞」之貞及「男女正位」之正也，然後知其爲盡「利女貞」之義耳。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

父子以尊卑言。「上父初子」，上下闊遠，父子之分也。一家之人，惟父子之分相去最遠。況二爻皆陽，再取夫婦不得。而相去遠，又不得取比肩之義爲兄弟之象。「五兄三弟」，以比肩言。五三相近，又皆陽。五得四，三得二，又爲夫婦矣。

五上三下，此長幼之序，友恭之道，便有「兄兄弟弟」之象矣。

上句「上父初子」，則父子之各得其位，各止其所，亦已有「父父子子」之道矣。

「五三夫，四二婦」，五、三剛也，夫象。四、二柔也，婦象。剛居乎上，柔居乎下，則恒之所謂「剛上而柔下」，乃理之有其常者。且剛柔各當其位，又即所謂内外各得其正者。正合夫制婦聽之義，所謂「夫夫婦婦」也。

五三、四二不得不以兩相配，兩相配則五與四爲夫婦，三與二爲夫婦，如此然後見其「夫夫婦婦」處。蓋各有合也，同室之義也。又不拘於六二爲女正位乎内、九五爲男正位乎外矣。若於此而不以相近成配，則三、四之配又顛倒了。若不分配，則又混而無别了，都不見得「夫夫婦婦」之義。

《本義》只云「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便已見得「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之各得其道處了。大抵只就位上見得。蓋上在上，初在下，便見父父而子子。五上四下，三上二下，便見夫夫而婦婦。五在上，三在下，便見兄兄而弟弟。

五、三既爲兄弟，又爲夫婦，初不相悖。

首節只據二五言内外各正之義，❶以

❶「正」，原誤作「止」，據四庫本改。

爲家道之正。此又通卦之六爻，言其有「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之象，以見家道之無不正。理則一而詞自不重復。

正家而天下定矣。

此句不可説作效，只帶上「家道正」説。《彖傳》意不在效。「正家而天下定」，此家道之所以貴於正，而不可不正也。

或説，正家而天下自定了，用《孟子》「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爲例。是不可用。彼所謂「人人」字，❶主在下之爲道者言，❷此主在上之有國、有家者言。周子云「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主化言也，蓋即此《傳》之意。三節不必用過文相承，大抵孔子初只就卦體上見二五有男女各正之義，遂將來釋卦辭。既而又將二五看出有父母尊嚴之象，既而又通六爻看得有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正之象。漸次説出，要皆不出乎「家人，利女貞」所該之内耳。細味之，首節家道之正也，二節家道之所以正也，三節舉家之爲父子、兄弟、夫婦者莫不正，而治化所由成也，正家至此而能事畢矣。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火者，風之所自出。家者，風化之所自出。故「風自火出」爲家人之象也。君子於此，可不思所以正其家乎？而家之所以正則在身，君子所以於吾身上做起工夫。身之所出，言與行二者而已矣！

言必有物，非虚言也。行必有恒，非但勉强一時而已。如是則身修，身修則家齊，而風化之本端矣，所謂「正家而天下

❶「所謂」，敖本、四庫本作「自有」。

❷「主在下」，敖本、四庫本作「彼在下人」字。

定」者。

風自火出，此風亦只是火中之風。君子味此，可以見「雷風恒」之理。

初九，閑有家，悔亡。

〇初九，家之始也。初之時當閑，九之剛又能閑，是爲「閑有家」之象。謂之「閑有家」，蓋必乘其初心之未放，衆志之未流，于以明長幼之序，慎男女之别。篤其恩義使不相夷，正其倫理使不相凌。閑之如是，則倫理以正，必无「婦子嘻嘻」之吝。恩義以篤，亦不至有「家人嗃嗃」之厲。而悔可亡矣。苟不閑之於始，則人情流放必至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别，傷恩義，害倫理，無所不至。非但有家者然，有國者亦然。

「閑有家」宜無悔也，乃只曰「悔亡」。或謂，看《本義》初無「本有悔也」一句，亦只是无悔之意，不必泥其爲本有悔而亡之也。愚謂：未然。看來是「家人嗃嗃，悔厲吉」之意。夫人情樂於縱肆而憚於就規矩，況有家之初，行之能免於悔乎？然久之，父父而子子，兄兄而弟弟，夫夫而婦婦，悔固亡矣！故《本義》仍用「悔亡」字。程《傳》曰：「群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胡氏亦云：「能閑於初，僅可免悔。」初之不閑，悔將若何？」程《傳》説得「悔」似寬。

《本義》既云「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❶能防閑之，其悔亡矣」，則所謂「閑有家，悔亡」者，俱就初九上説，而戒占者意全在外，故只云「戒占者當如是也」。

又上九曰「有孚威如，終吉」，《本義》云「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

❶ 「九」，原誤作「久」，據敖本、四庫本改。

遠之道」，露出「剛」字，與初九同。而末云「占者必有誠信威嚴，則終吉也」，亦同此例。

或曰：「今以『悔亡』、『終吉』爲在初九、上九上說，則連『悔亡』、『終吉』亦爲象了。」似難從。曰坤六二「不習無不利」，子將以爲占乎？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初九之「閑有家」者，以此時家人之志猶未變，故及是時而閑之也。失此不閑，則悔生矣！

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

○六二「無攸遂」者，惟在中饋之事而已，中饋之外一无攸遂也。如此，則有婉娩貞静之德，信乎所謂女之正位乎内矣！

饋食，内事，故曰「中饋」。

女不言外，爻辭故如此立言。卦辭所謂「女貞」，《彖傳》所謂「女正位乎内」者，亦要傍此意講説。

讀六二爻辭，方知婦人之所以爲能者，不在於無所不能，而在於能其所能而已，蓋「地道也，妻道也」。

順以巽也。

柔順以巽於人也。人，丈夫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傳》曰：「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之卦，大要以剛爲善，初、三、上是也。」

《本義》不曰「過剛不中」，而曰「以剛居剛而不中」，爲留「過剛」字於下用。故上句「以剛居剛而不中」就爻説，下句「過乎剛者也」就治家説。

「嗃嗃」，非九三嗃嗃，家人嗃嗃也。

家人所以嗃嗃者，以九三之治家過剛也。治家而過於剛，不无少傷於恩，故必有悔而厲。然而家道齊肅，人心柢畏，猶爲家之吉也。若一於寬而恩勝義，致使婦女嘻嘻然，而笑樂之无節，則家聲必爲之玷，而終不免吝矣。

「悔厲吉」，言一時雖不無悔厲，畢竟吉也。「終吝」，言一時間雖大家歡洽，若無害者，然終吝也。此聖人揆人情之所必至者。蓋悔者自凶而趨吉，吝者自吉而向凶。於此觀之，益見其的。

「家人嗃嗃，悔厲吉」者，本爻之義也。「婦子嘻嘻，終吝」者，反言之也。言若婦子嘻嘻，則今雖無嗃嗃之悔，而終則吝矣！於此益可以見家人嗃嗃，雖悔厲而吉也。聖人示人之意深矣。

「嗃嗃」言家人，至「嘻嘻」獨言婦子，猶見其非所宜而可吝也。聖人警發人之意至矣。

朱子曰：「禮本天下之至嚴，行之各得其分則至和。如『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都是此理。」

「家人嗃嗃」，象也。「悔厲吉」，占也。「婦子嘻嘻，終吝」，反其象、占以爲戒也。比而觀之，占者各以其德爲應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

對下文觀之。

「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節，節制之節，所以防其過也。

六四，富家，大吉。

六四「以陰居陰」，❶既有能致富之資。「而在上位」，又挾能致富之勢。此所以爲

❶「陰」，原誤作「陽」，據上下文義改。

能富其家，而占大吉也。大吉與元吉不同。

中溪引《禮記》云：「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肥即富也。審如是，當爲元吉矣。」此與《本義》「陰主利」之旨不合。然禮義生於富足，家既富則《記》之所謂肥者，亦當可致矣。若徒有是富，而无《記》之所謂肥，此亦何取於富哉？説者當論及此。或説，在上位爲家之尊長。不及前説。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義》云：「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此説既明，而或者乃以《語録》所謂「到這裡方得許多物事」爲説者，非據也。恐《語録》是未定之見。何也？其下文云「到這裡有妻有妾，方始成箇家」。然則初之「閑有家」時都無妻妾耶？如六二之「在中饋」非妻妾耶？九三曰「家人嗃嗃」，則妻妾固在其中矣。況又有「婦子」云。然則此《語録》明與《本義》不合者也，不必憑以爲説。「有家猶言有國也」，此註只是要解出「有」字義例，非以家爲國也，若曰「有家」之「有」即「有國」之「有」耳。若是以家爲國，則下文所謂「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中正」，與所謂「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者，俱不同矣。且於所謂「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者，猶爲相戾。至於《象傳》「夫愛其内助，婦愛其刑家」者，愈相矛盾矣。

按：此「有家」正與初九之「有家」同。今不於初解云「猶言有國」，却至此方解出者，蓋舊日説者，皆以謂「王者至是，方有家也」。朱子不取此説，故於上「假」字，即定云「如假于太廟之假」。其於「有家」，則

又定云「猶言有國也」，明「有」字之爲虛字，與初九同也。若初九之不先定「有家」之義者，蓋彼云「閑有家」，「有家」字自无所惑，不解可也。此云「王假有家」，人往往疑爲王者至是方有家，故於此方解出耳。今朱子小註云云，正是舊說。《本義》云云，正是點破此舊說也。又何惑？

講此爻當云，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是在我既有是刑家之德，而又得内助之賢。在王者，若以此而至于其家，則兩情相與歡洽无間，❶夫得婦爲之内助而无内顧之憂，婦亦得夫以刑家而獲終身之托，不用憂恤而吉可必矣。

「王假有家，勿恤，吉」，通是占。

「勿恤，吉」，謂自然吉也，不期而然也，深許其吉也，故云「吉可必」。

《本義》「王者以是至于其家」，是以已納后妃在家者言。其曰「聘納后妃之吉占」者，爲占者設，云若欲聘納后妃，而占得此最吉也。非謂王假有家，方始是聘納后妃至家也。

或作「以柔順中正之人而至于吾家」，此說非。且認《本義》意偏矣。《本義》又云「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是謂不必拘拘聘納后妃也，凡娶婦者皆是，但要有是德耳。有是德兼二五言。若非聘納之時，只屬夫婦配偶事亦吉。但《本義》此句承「后妃」字說來，見得凡人皆有用此占時也。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王者一至于家，但見交相愛耳，何不吉之有？何用於憂恤？

❶「相」，原誤作「兩」，據敖本、四庫本改。

補註曰：「王假有家，假有感格之義，故《象》言相愛。」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本義》云「以剛居上，在卦之終」，剛則能正其家，居上則家之主也，在卦之終則其有家也久。周公以是特言正家久遠之道，以爲其治家，能「有孚」以篤其恩義，而又能「威如」以正其倫理。夫能篤恩義，則既无家人嗃嗃之悔，能正倫理，則又无婦子嘻嘻之吝，終吉而無凶者也。此以上九言「古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矣。

或以「威如」爲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蓋以「威如」字爲氣象形容者也，似太泥而昧於正理矣。然則「屯如邅如」、「焚如死如」之類，但只是形容氣象耶？ 況《象傳》云「反身之謂也」，反身自治，豈區區氣象而已耶？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孔子恐人只作威厲於人看，故如此說。其實爻辭「威如」所該固廣，正衣冠之類亦一事，特其淺者耳。以正倫理言，似得其大致。然正倫理亦未必有不本之於身者。

䷥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

○「睽，乖異也」，不獨曰異，而曰乖異，主情之不合而言，不徒以迹之不同言也。「爲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者，火性炎上，澤性潤下也。「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或曰：「若長女，與中女或少女合體，獨不謂之睽乎？」曰：「就巽、離、兌之三女，別而言之，長女應爲已嫁者也，中女蓋

將及笄矣，少女則猶未也。故程《傳》曰：『長則各適所歸。』臨川吴曰：『長則各有夫家。』亦是以中、少二女爲未嫁者，而以長女爲已嫁者矣。」「以卦德言之，内説而外明」，當作《彖傳》「説而麗乎明」，言在己有和悦之德，又得明德之人而附之也。内字屬己，外字屬人。《本義》必云内外者，就卦之内外體説來也，此可小事之本也，但其説似泥。

一説，「内悦而外明」，只是以一人言，内有和悦之德，而外又達於事理，遇事果斷，此便是悦而麗乎明，言其和悦之德與明德相麗也。故《本義》恐人泥於《彖傳》「説而麗乎明」之句而失其旨也，乃易其詞以發之曰「内悦外明」。曰内曰外，明其爲一人也。今考《本義》，如蒙之「内險外止」、訟之「内險外健」、謙之「止乎内，順乎外」之類，無非以一人言，此説長。

「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是皆「柔進而上行」也。柔而得進，亦可小事之機也。

「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在我既有是德，所應又得其人，亦可小事之勢也。

夫睽則衆情乖離，本不可有事。然卦德、卦變、卦體如是，則雖不可大事，若小事，無甚賴於衆力之協同者，猶可爲也。

此卦辭當以豫之「利建侯，行師」對看。豫者，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故大事可爲。睽雖有是三者，兼之得中應剛，然打頭一「睽」字壞了，故可小不可大也。

先儒有以飲食衣服爲小事者，不知彼意云何。愚看來亦不止是飲食衣服，凡不

待衆力協同之事皆是。先儒又有謂此卦柔爲卦主，又或謂三者皆柔之爲，故只可小事。殆亦非也。内説外明，亦必以爲柔德，則强遏矣。由未察「可小事」之旨是承「睽」字來。時雖睽也，有是三者，猶可以小事。如无是三者，則雖小事亦不可矣。誠以是三者，而非當睽之時，大事亦容有可者矣。

一説，睽卦雖有是三者，然力量終是未大，故僅可小事。向使其動而明、剛進而上行、剛中而應，則睽有可濟之理，不但小事吉而已。此云「小事吉」，是兼睽之時與卦之力量言也。且如習坎「剛中」，則「行有尚」矣。大過「説而巽」，加以「剛中而志行」，則「利有攸往，亨」矣。革「文明以悦」，而非主之以柔，則「大亨以正」矣。然則先儒所謂以柔爲主，及三者皆柔之爲之説，亦未爲全然不是也。但以「悦而麗乎明」亦爲柔德，則終是强遏。蓋不知是二句，「柔」字出頭，爲之累也。

「悦而麗乎明」，若是明而麗乎説，更好也。

「小事吉」，程《傳》曰：「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看來「小事」字意，不是説小濟，止是以事言也。

○睽全自卦象取。自物而取象，則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也。自人而取象，則「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

「澤動而下」，《象傳》此言只謂澤水潤下而已。❶ 而吴氏乃曰：「流而潴于卑下

❶ 「只」，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之地者，澤也。」且澤者，坎水而塞其下流，如何謂流而潴于卑下之地？恐非所以語澤水也。且澤之動只潤下便是對火之炎上而言，不必說到流處。二女「志不同行」，只同居之日便然，不必謂長而各有夫家，乃爲各有睽也，故曰「志不同歸」。

補註曰：「二女同形而其志異，男女異形而其志通。」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一條。

○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天地睽也。而天施地生，則其事同。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女睽也。男女交感，則其志通。生生化化，萬有不齊，萬物睽也。而此感彼應，則其事類。所以然者，蓋天地萬物无有獨而無對者。惟其不能以獨而无對，故二者常相須也。蓋總是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之理。此睽之所以未嘗有不合者也。然非始睽而終合也，睽者其靜，合者其動。睽者其別，合者其交也。何則？一本故也。此可以觀太極之全體矣，妙哉！

○「夫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物物皆有睽有合，故曰「事類」。「天地睽而其事同」三句，自是理如此，無有睽而不合者。其合者即睽者之合，但睽者靜而別也，合者動而交也。此理之自然也，故曰「極言其理而贊之」。

蓋以形，則天地萬物无一而不睽者。唯以理言，則天地萬物雖睽而不終於睽也。曰「事同」，曰「志通」，曰「事類」，此皆以其交相爲用者言也，故曰「睽之時用大矣哉」。

夫人但知睽之爲睽，而不知睽之有合。夫子是以極言之，及此旨哉。

《大全》此條下，引朱子曰：「睽者，言始異終同之理。」愚疑此句當是論六爻，修書者不察，只見「天地睽而其事同」三句有類於是，遂乘而置之於此，不知卦辭何嘗有始異終同之意？僅《彖傳》有此一條，又安得謂之「皆言」？其云「皆言」，則所指固多矣。

睽六爻皆言始異終同之理，其到同處便是睽之濟也。濟睽與濟險不同，睽至於合則睽濟矣！且如「天地睽而其事同」，豈「事同」之外別有箇濟邪？「男女睽而其志通」，豈「志通」之外別有箇濟耶？朱子「始異終同」之言未必指此，而其理則實有如此者。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是於同中有異也。「君子以同而異」，亦同中之異也。「以同而異」，重在異字，不一於同也，然亦非立異矣，要歸於理而已。此所以不能無異，況此就睽言也。

又曰「小註所謂理同而事異」者，則分事、理而二之。所謂理一而分殊者，則又以自然之理來解人事。俱未穩。但當就事上説，大體皆同，而中間却自有不同處，所謂和而不流、群而不黨之意。劉宋謝弘微同不害正，可謂知同而異。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初九當睽時，但有合便好，無合便不好。「上无正應」，睽也，故悔。「同德相應」，則有合矣，故「悔亡」。

「上無正應」，如有是子而无是父，有是臣而无是君，有是弟而无是兄之類，皆睽也。「同德相應」，蓋雖非父子之親，非君臣之分，非兄弟之義，然當睽之時，同德

相與，彼此之間，各求其合。如此，則睽不終睽，而「悔亡」矣。如劉備之於孫氏，本非正應。然於曹操之南下，孫、劉皆危於是，同心戮力以制之，是亦「喪馬勿逐，[1]自復」，「悔亡」之象也。

非正應而又同德相應，總是九四一箇人，不要別作兩人看。

「喪馬勿逐，自復」，固是「悔亡」之象。然獨以馬言者，蓋馬所用以行者也。初閒无應而悔者，失其所以行也。及同德相應而「悔亡」，則可以有行矣。如「羝羊觸藩，羸其角」，要皆非泛泛取象而已。程《傳》、《語録》同此意。

「見惡人，无咎」，承上文而言。同德者固與之黨，非同德者來，亦不宜拒之也。蓋此睽之時然也。見者，遇而勿絶之之辭，非必定欲見之也。丘氏此説最好，與《本義》「如孔子之於陽貨」意正合。

「見惡人，以辟咎也」，豈其本心哉？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二五陰陽相應」，宜相遇者也。然「居睽之時」，陰陽相應之道衰，而剛柔相戾之意勝，乃睽而不合。雖然，二之與五本正應也，君臣之義不可廢也。故爲君者雖或失於下接，而爲臣者終不可以自外，故「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則睽以合而无咎矣。

「遇主于巷」，是本爻之象。蓋二、五當睽，始雖不合，然本是正應，其理勢二必委曲以求五，而終得遇也。《本義》自「二、五陰陽正應」以下數句，都是解那「遇主于巷」之象，見得是正應而不得以相應，義豈

[1]「亦」，敖本、四庫本作「已」。

容已乎？自是着委曲以求合。且如六三説「上九猜狠方深」云云，則難以語委曲求合矣。故曰「本其正應，非有邪也」，明矣。

或曰：「味《本義》『必』字及『乃爲』字，且無一字及爻體，恐『遇主于巷』非九二自有之象，只是聖人教人如此，《本義》因以爲象也。」不然，九二之於五，終於睽而已乎？以九三、上九且「无初有終」，況二、五正應而無嫌隙者乎？

程《傳》曰：「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逢會之謂也。當委曲相求，期於會遇，與之合也。所謂委曲者，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己屈道也。」

「巷」字當得其意，勿泥於辭。西溪李氏謂「不必拘於堂陛之常分」者，似失其旨。《小象》程《傳》云：「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合也。」此正所謂「委曲相求」之本意。

「无咎」，程《傳》曰：「君臣睽離，其咎大矣。必能合，而後无咎也。」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蓋求之太殷，事之太勤，疑於爲邪。然「本其正應，非有邪也」。道，正道也，釋「巷」字之義。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見輿曳」，「見」猶「見群龍无首」之「見」，所見之象如此，是泛言作旁人所見，假象之辭也。與上九「見豕負塗」之「見」不同，彼是指上九自見也。

「其牛掣」，牛所以駕輿者，牛在輿前而掣之，欲援以去也。程《傳》曰：「掣，從

制從手，執止之義也，蓋使不得上從上九。」恐當從此説。

「其人天且劓」，天，去髮之刑。劓，去鼻之刑。其人，輿中之人也。蓋輿所以載是人，牛所以引是輿，一項事也。

劓，去聲，魚器反，應上聲。

《本義》「猜狠方深」，猜，疑也。狠，忿也。始猜而狠繼之。

《朱子語録》又一説，曰：「天，合作而，剃鬚也。篆文天作⿱一⿵冂人，而作⿱一⿵冂儿。」蓋以爲字形相似而誤也。今《本義》既定曰髡，則髡是去髮，非剃鬚也。且項氏之説與《本義》合，此《語録》不用可矣。

《洪武正韻》「而」作「耏」，❶從彡者，鬚髮屬也，古作「而」。

六三本上九正應，乃以居二、四二陽之間，故二從後而曳之，求與之合也。四則從前而掣之，亦欲與之合也。況當睽之時，上九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其猜狠方深，故又將其人而髡劓之。然邪不勝正，畢竟妄求者去，正應者合也。

「見輿曳」、「牛掣」、人則「天且劓」，無初也。然邪不勝正，全無是事者，其事必白。空有是疑者，其疑必釋。故終合，而不終於睽。後爲二所曳，前爲四所掣，各有是事。然六三不之從，其實無他也。上九猜狠方深，乃遂疑其有他，正所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者也，故「其人天且劓」。此之謂全無是事而空有是疑也，謂無其所疑之事也。

《本義》「故其象、占如此」，自「見輿曳」至「有終」都是象，而占在其中，蓋占則

❶「耏」，敖本作「⿰酉彡」。

如象也。

「見輿曳」，位不當也。

「見輿曳」一句，該「其牛掣」，如「包荒，得尚于中行」、「王居无咎」之例。「位不當」，正謂其居二陽之間，故爲二所曳也，不該到「其人天且劓」。

「无初有終」，遇剛也。

剛，專指上九。程《傳》曰：「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合以正道，自無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睽孤」，謂無應」，九四是陽，不得初六之應，是無所合而獨立也，故爲「睽孤」。

「睽孤」且謾説出初九爻，只言本身是陽，不得箇陰以爲之應，便是孤矣！至下文「遇元夫」字，方説出初九來。蓋言有序，自當如此。《本義》解之亦云：「『睽孤』，謂無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上文只説「無應」，下文方説「初九」，語意密矣。

「睽孤」，謂下爻不是初六。❶「遇元夫」，謂以陽遇陽，同德相與也。

「元夫」二字，程《傳》「陽稱元，善也，猶云善士也」，此説甚當，非「夫婦」之夫。

睽孤而遇元夫「交」孚，此如許遠之與張巡，本非統屬，各自孤守一城，乃以同心爲國，彼此推誠，戮力捍賊，而相合也。

初九言「悔亡，喪馬勿逐，自復」，九四言「睽孤，遇元夫，交孚」，此二爻説得恁個齊整。❷

遇元夫而與之交孚，則睽者合矣。然

---

❶ 「爻」原誤作「文」，「六」，原誤作「九」，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恁個」，敖本、四庫本作「正相」。

必又危厲而後无咎者，蓋當睽之時，難合易離，故必以危厲處之，乃得終合而无咎。

「交孚」、「无咎」，志行也。

「志行」，即「喪馬勿逐，自復」之義，是申「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厥宗噬膚，往何咎」者，申言其所以「悔亡」也。蓋六五當睽之時，「以陰居陽」，所以不正。或所據非其地，或所爲乖其方，有悔可知。然雖有是悔，而終得亡其悔，何也？蓋「六五有柔中之德」，而下有九二之應。夫時之方睽，既有彼此相求之勢。而五之柔中，又有虛己下賢之誠。吾見其與二合也，直若噬膚之易然。以是而往，則在彼、在此各得其所安，而無據非其地之灾。有行有爲，濟以良輔，而自無乖方之虞，何咎之有？信乎其「悔亡」矣。

《本義》逐句逐字解得似零碎，若講説，自當貫意，不可分「悔亡，厥宗噬膚」兩段意也。故《象傳》只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悔亡」之義在其中矣。且《本義》既云「居中得應，故能亡之」，而又云「六五爲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即此而味之，意自昭昭矣。大壯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本義》所解，意亦類此。

「故其象、占如是」，「象」字還生於「厥宗噬膚」。

「厥宗」之「宗」，黨類之義也。蓋九二是其應與，故云。

六五正《彖傳》所謂「得中而應乎剛」者。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有慶」亦就睽上説，即爻辭之意，申

贊之詞耳。不必説開。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一條。

〇《本義》「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己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所謂「六三爲二陽所制」，即「見輿曳，其牛掣」也。所謂「而己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者，即「其人天且劓」也。《本義》兩句都歸入「睽孤」之義。至於下文「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又專是詳説上九猜狠之事。而不及爲二陽所制之象者，辭爲上九係也，故獨詳之，申言其所以「睽孤」也。

「上九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九，剛也。以二體言，則爲明之極。以全體言，則爲睽之極。夫剛者，往往果毅有餘而不足於寬詳。況明極，則過察而多疑。睽極，則咈戾而難合。

夫上九之應六三也，六三不幸處二、四二陽之間，欲進與上合，則後曳於二，前掣於四。而上九本身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六三本非汙於二陽也，而彼則以爲汙。六三本無受汙之事也，而彼則以爲有。是爲睽孤。其以爲汙也，如見豕之負塗。然其以無爲有也，如見載鬼之盈車。然於是，遂欲去之而不與之偶，則「先張之弧」矣。然無是事者，其事必白。空有是疑者，其疑必釋。少間則「脱之弧」矣，蓋知其非寇而實親也。由是而往，遂得相遇合而吉矣。

「豕負塗」或有之，言「載鬼一車」，明其決無之事也。

「見豕負塗，載鬼一車」，「見」字貫連到「載鬼一車」句。「見豕負塗」，疑也。「載鬼一車」，則疑愈甚矣。於是遂張之

弧，既而脱之弧，疑稍釋也。知其「匪寇婚媾」，及遇雨則吉，則疑盡釋矣。其疑也，以漸而極。其釋也，亦以漸而盡。「往遇雨則吉」，往，上九往也，往而就之也。初間猜疑，惟以不見親就爲幸。稍前便欲射之。此「往」字是就應上説來。知其「匪寇婚媾」，而後「往」也。

不可分《本義》「疑盡釋」爲「遇雨」、❶「睽合」爲「吉」看。「則」字，且遇雨和也。和，合也。

「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不必依程《傳》云「所以能和者，以群疑亡也」看，孔子只釋意，非推本也。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説在膚見曰，「見險而止」謂之蹇，而自「利西南」以下，則皆言所以處險之道也。《本義》所謂「見險者，貴於能止」，此句在「蹇」字内取出。其曰「不可終於止」者，則所以起下文，言必思所以處之也。而處之之道，則利往西南，不利往東北，見大人而後利貞，而後吉。只是相因説去，不是見險者是一人，處險者又是一人。

或以「利西南，不利東北」爲貴於能止，蓋泥《本義》「不宜走險」之句而失之。不知既曰「利西南」，便是向西南方去矣，安在其爲止？且卦變「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陽進又安得爲止？「不利東北」，亦不是令其止也，是言不宜從東北進也。其《本義》云「退則入於艮而不進」者，以艮

❶「疑」，原誤作「釋」，據四庫本改。

位東北，而其不進謂不得進也。「見險而能止」者，自不進也。「不宜走險」者，重在「險」字上，該「利西南，不利東北」兩意也。

見險而止乃爲蹇，不是見險便爲蹇也。

「西南平易，東北險阻」，蓋通天下大勢言之。

遼，東北地也。昔唐太宗伐遼。至遼，澤泥淖二百餘里，布土作橋以渡。士卒負土填塹，太宗亦自分其尤重者。亦可見其險阻。

○蜀，西南也。自古説蜀道難，然其險處亦只在蜀門。若到其地，則所謂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似乎果平易矣！恐天下大勢皆在聖人胸中。占得此者，不必拘於西南、東北，但險阻處便是東北，平易處便是西南，不可泥於地。文王係辭，亦僅取其大勢，有險阻、平易之分耳。

「東北險阻，又艮方也」，不可謂東與北、西與南，只是東北一隅，西南一隅，方與《本義》「又艮方也」一句合。

坤卦西南、東北亦主此二隅言。不然，當云西南、北東矣。蓋後天卦位，坤西南之卦也，東北則西南之反對也，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既曰「東北險阻」矣，又曰「又艮方也」者，直以卦變「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更着此句。

《本義》「方在險中，不宜走險」，是以理言「利西南，不利東北也」。「又卦自小過而來」云云，是以卦變言「利西南，不利東北」也。

《本義》「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是以理言

「利見大人，貞吉」也。

「而卦之九五」以下云云，又以卦體言「利見大人，貞吉」也。蓋據理言本是如此，而卦中又自具有此義。此法可通用，以勘六十四卦。❶

「退則入於艮而不進」，謂死殺了。不進者，不能進也，蓋陷入於險也。

「退」字亦以艮言。

「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有所依也。「又必守正，然後得吉」，不然，則不順理而妄爲，求以出險，適以益其險耳。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蹇，難也，險在前也」，説上坎。「見險而能止」，説下艮。以見名卦之義。「智矣哉」，總承上二句贊之也。不可以「險在前也」只帶「蹇，難也」讀。「蹇，難也」是訓其義，「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是申其義。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

陽進而得中，是進而得其所安也，有平易之義，故曰「利西南」。

「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亦以卦變言。退入於艮，艮位東北，險阻之方也。入於艮則陷於險矣，故其道窮而不利。「道」字不可指爲道路。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

當蹇之時，非得所依，未易濟也。本卦體言，或疑其非以卦體釋卦辭。曰：「『需，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本義》亦云『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則此亦不宜泛説，須依《本義》，做本卦體以釋之。云『利

❶「勘」，敖本、四庫本作「看」。

見大人』者，蓋以卦體觀之，九五剛健中正，大人也。往而依之，則蹇可濟而有功矣。不然，《本義》所謂『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者，豈虚設乎？而《彖傳》上下三句之義皆有所本，此獨無所本，而泛釋之乎？」

當位「貞吉」，❶以正邦也。

卦體自二以上皆當位，所以爲「貞吉」。夫惟貞吉，則邦可以正之矣。❷此猶所謂「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皆從大處置議論。

或謂「正邦」正是「吉」處，恐非也。蓋釋「貞吉」之義，已在「當位」二字上了，豈可謂以「當位」釋「貞」、「正邦」釋「吉」？如此，則卦辭專爲有國者設歟？且若拘說是有國者事，則「利見大人」又何用了？如中孚「順而巽，孚乃化邦也」，豈必皆釋「吉」義？蓋極其功效之大言之耳！

蹇之時用，大矣哉。

承上文，❸必往西南，不往東北，又必見大人，又必得正，然後爲得處蹇之道，而蹇庶乎其有濟。此蹇之時用所以爲大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本峻阻，上復有水，難以進步，蹇之象也。「反身」、「修德」，濟蹇之道也。「反身」，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修德」，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如是將見「在邦必達，在家必達」，蹇其有不濟乎？蓋行有不得處，便是蹇。反身、修德義

❶「貞」，原誤作「正」，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以正之」，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文」，敖本、四庫本作「言」。

相連。

初六，往蹇，來譽。

〇夫蹇者，見險而止之義，故曰「見險者，貴於能止」。必度其時之可進而後進，如五與上是也。不然，必其義之不容止而後不止，如六二是也。其餘諸爻，則皆以止爲利。

初六爻辭只是以蹇之時論，不必拘於卦體。《本義》全無一字及爻體，有以也。

「往蹇，來譽」，不往便是來也，所謂「見險而能止，智矣哉」，便是「譽」意思。

或説，初六一爻，初則難日方長，既非濟蹇之時。位居於下，又無濟蹇之資。況陰柔質弱，又無濟蹇之才。故周公云云。愚謂：不然。此爻縱是初九，而上又有應援，終亦不宜往。且九三非陽乎？況在艮之極，亦曰「往蹇」，則是以蹇之時言無疑矣。學《易》者須要識時。❶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〇六二「柔順中正」，是箇精忠盡節之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君在難也。君臣之義，休戚共之，故六二不避萬死一生之難，以求濟之，是爲王臣之蹇而又蹇者也。而其所以蹇而又蹇者，則全「非以其身之故也」。❷

六二所謂以身狥國者也。聖人繫之辭，曰「王臣蹇蹇」可矣。而又曰「匪躬之故」，嗚呼！忠臣義士之心，於是乎白矣！

不言吉凶，聖人此意尤妙。説見《本義》。又有直言其凶，而又以爲无咎者，大

❶「須要識時」，四庫本作「要須識得」。
❷「全」，敖本、四庫本作「初」。

過上六是也。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言王臣之蹇蹇，其濟不濟，未可知。縱是不濟，亦終无可尤也。此即大過上六之「凶，无咎」。

九三，往蹇，來反。

〇九三當蹇時，既與初六無異，而又不在王臣之位，所謂無官守言責，而進退綽綽者，但遭時之擾亂耳。故周公繫辭云，往則蹇，惟當來反，以就二陰。「反就二陰」，得所安矣。

二陰兼初與二言，非專指二也，觀下文「連於九三」字面可見。

三之反就二陰而得其所安者，蓋以下二陰樂得九三之陽，而與之相依，此三之所以得其所安也。若無二陰可就，或二陰不樂得之，則何以爲安？故《象傳》曰「内喜之也」，明其來反之得所安也。《象傳》此句，誠不虚下，《本義》「得其所安」之句實憑此。

六四，往蹇，來連。

時方在蹇，❶且才弱，自往則蹇矣。下有九三之剛，惟連之以共濟，可也。故《象傳》曰「當位實也」，正指九三。「來連」與「來反」不同。來連，將以進也。來反，只是退。此又上、下體之别，不可不知。

一説，四與初、三爻義又略不同者，蓋初、三在險之外，故但曰「來譽」、「來反」而已，非必期於濟也。四則入於險矣，故爲四謀又當如此。此説不如以上、下體論。

九五，大蹇，朋來。

❶「時方在蹇」，敖本、四庫本作「四之時方蹇」。

○夫他爻之蹇，只是蹇耳。九五君位，其蹇也，國家治亂所關，宗社存亡所係，又非他人蹇之比，故爲「大蹇」，謂非常之蹇也。然以其居尊位，而有剛健中正之德，足以致天下之賢俊，故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將見智者獻其謀，勇者效其力，而蹇之濟也不難矣。不言吉者，猶未離乎蹇也。但能致朋來，則終无不可濟者。觀象玩辭，吉意亦可會矣。

此以象言，「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賢者而謂之「朋」，蓋以其同心同德而云也。上曰「大蹇」，下曰「朋來」，明大蹇之非朋，決不可濟也。此又聖人之精意。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中節」，指五言。不曰「中行」、曰「中正」，又不曰「道」、曰「德」，而獨曰「節」者，以在蹇中言也。如劉先主當顛沛之時，信義著於四海，是其中節也，故士從之如雲，是亦朋來也。

「中節」，畢竟只是中德，但以在蹇而易其名耳。如同人之五則曰中直，臨之知臨則曰行中，蓋聖筆如化工之因物賦形。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已在卦極，蹇之極，似可濟矣，而乃益以蹇者，何歟？愚意，恐是亦以才弱之故，故令來就九五，如六四則令來就九三，陰必附陽也。夫以其才之弱，而當夫蹇之極，若使自往，益以蹇耳。今《本義》不然，云「已在卦極，往无所之，故往蹇」，愚竊疑焉。如果以往無所之而益蹇，則初與三不在卦極，往有所之而益以蹇，何也？是尚

可疑。

○「來碩」，是就此爻言。利見大人，是以占者言，即是來碩意。《象傳》曰「志在內也」，曰「以從貴也」，意亦如此。

又曰「利見大人」，觀《本義》上云「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則既入九五於「來碩」句內矣。今又云「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乃又以九五入於此句，何歟？ 蓋上言九五，自本爻言，承往蹇而云也，是正名、正位的。下言指九五，是謂占者則利見此九五之大人也，故曰即是「來碩」意也。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

謂「來就九五」也，《本義》亦憑此一句釋爻辭。

「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以，所以也，不必做推本說。如比卦「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以」字亦說不得推本。推本說者曰，所謂「利見大人」者，以上六下就九五爲從貴，故曉占者以利見大人也。所以程《傳》曰：「所以云『從貴』，❶恐人不知大人爲指五也。」愚謂：「志在內也」一句，正是恐人不知其爲「來就九五」也。此曰「以從貴也」，只是申解「見大人」之義，云從貴人所爲耳。如訟六三之「食舊德，從上吉也」，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必无成功也。意略相似。

○通觀蹇卦六爻，除二外皆不宜往，除上外皆不言吉。蓋聖人「尚消息盈虛，天行也」，但又自覺有箇時義如此。初最在下，不可往也。三、四非蹇主正應，未往

❶「云」下，原衍「者」字，據敖本、四庫本刪。

可也。六二却是正應，義同休戚也，故死生以之，而吉凶非所論。至爲九五謀，則又在收用賢俊，延攬英雄，以夷大難。而九五之德，亦自能如此，故聖人從而發之以示人。至於上六，蹇極有可濟之理。然據其才，則未能以自濟也，故又教以下就九五。云丈夫不幸而生蹇時，此一卦及六爻之義，足以應用矣！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五終

重刻易經蒙引卷之六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副使高賁亨校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如「剛柔始交而難生」則爲屯，剛爲柔所掩則爲困，見險而止則爲蹇，陽陷陰中則爲習坎。惟此卦，居險能動，則非惟不陷於險，而又能出乎險之外矣！故爲解。如屯卦「動乎險中」，猶且得大亨，而況動乎險之外者哉？

《本義》「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静，不欲久爲煩擾」，蓋難之既解，乃否極泰來之初，正當培養生理於凋瘁之餘，保全元氣於方復之日，故利在平易安静，不欲久爲煩擾。平易，指西南。安静，指「无所往，其來復吉」。不欲久爲煩擾，指「有攸往，夙吉」。

或以「不欲久爲煩擾」一句總收上文二項，「安静」二字兼包到「夙吉」，而「平易」亦見是不煩擾。此説似乎可通。但「不欲久爲煩擾」數字，於「來復」二字終有碍。且《本義》又曰「利於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静。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爲煩擾也」，然則或者之談，亦不待辨而自破矣。

「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坤位西南平易之方也。《彖傳》曰「利西南，往得衆也」，明三入坤體得地也。不可以「得衆」爲西南得朋之意，只是坤爲衆，故

如此立言，明其入坤體耳。若認作得朋之意，反爲悖於平易之義矣。

「利西南」，但居易而不行險皆是。

「二居其所，而又能得中」，亦以卦變言。若非以卦變言，「三往居四，入於坤體」，則亦不見得「二居其所，而又得中」矣。是言二之居其所而得中，正因「三往居四，入於坤體」而得也。故皆爲卦變。

「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是即其所安之意，故以釋「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之義。

《本義》「若無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静」，既无所往，又何有於來復？或說，前日有難而不得安其所，今難解矣，姑得安於其所，是謂「來復」也。愚以爲，據「往蹇，來譽」例，則但不能往即爲來，況「復」字尤爲穩當。

「有攸往」、「无所往」只是泛説，難後安得全無所事，故云云。

「有攸往，夙吉」，或謂，尚有所往，是言難猶有未盡解者。若果難猶有未盡解，則恐由不得我早往早復。早往固然矣，欲早復得乎？蓋欲早復，則不免於留釁而養亂。若不早復，則又不免於久爲煩擾。此可見「有所往」、「無所往」俱爲難既解之，❶從泛説爲長也。

《本義》分明爲「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静」云云，是亦不待辨矣。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蓋九二得中，審於時宜，故能早往早復而有功。

「往有功」之「往」，即「有攸往」之「往」。

❶「之」下，敖本、四庫本有「後事」二字。

上曰「無所往」，下曰「有攸往」，豈異義哉？文從字順而已。近來學者，多於字異義同、不當求異義處，乃鑿而爲之説。若此等處，亦將爲之説，以爲有異義乎？可以破其惑矣！又如《乾・大象》曰「天行健」，則坤當曰「地勢順」。坤曰「地勢坤」，則乾當曰「天行乾」。而聖人固自不拘也，學者亦將以爲有意乎？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折。❶

天地之氣，向也欝結不舒，今而解散，❷於是雷雨作焉。「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然後百果草木從而甲折矣。

甲者，萌芽初發之時也，皆有所包含而未折也。折，則自甲而暢矣。「甲折」二字平看，不可謂甲者折。

天地解自是天地解，雷雨作自是雷雨作，不可謂雷雨作即是天地之解處。如《大象》專言雷雨作，則可用此説。然亦是於雷雨之作，而見得天地之解。要之，「雷雨作」，還自「天地解」而來也。

謂之「天地解」者，窮冬之時，天地閉塞，至是而解，則「雷雨作」云云。蓋解者，難之舒也。若无難，亦无由有解。

解之時義，大矣哉！

夫天地一解，而雷雨以作，百果草木皆甲折，其功用之大有如此。然則解之時不既大矣哉！謂天地之所以成化功者，亦此解也。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❸

❶「折」，四庫本作「拆」。下同。
❷「而」，敖本、四庫本作「以」。
❸「以」，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雷雨作」者，天地所以解萬物之屯。「赦過宥罪」者，君子所以解萬民之難。

「赦過宥罪」者，仁也。然過則赦之，有罪者，則唯宥之而不赦，是又裁之以義也。

初六，无咎。

愚意，初六「以柔在下」，則能安静而不生事以自擾。「上有正應」，則不孤立，而有所仗以爲安。何咎之有？蓋是時，「難既解矣」！隆山、中溪之説，意微有滯。

四剛初柔，二者相爲用也，即《本義》剛柔之際，義无咎也。「以柔在下，上有正應」兩句。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本義》云「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看「亦」字，不可便以此爲定説。《象傳》今人多以命題看來，未可。總爲「此爻取象之意未詳也」，更誰作主張得？

「貞吉」二字是占，「田獲三狐，得黄矢」自是二之「貞」也。《本義》云「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无不吉」者，謂卜田固吉，去邪媚得中直亦吉，且凡事得正皆吉，猶《晉》六二所謂「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之意。

一説，《本義》「此爻取象之意未詳」，謂但「三狐」之象未詳耳。非也。「得黄矢」獨非象乎？更詳之。

《本義》：「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此亦已明白，如何乃以爲取象之意未詳？曰：「爲除六五君位，在《易》中諸爻取象无此例也。」

如師卦，以上下五陰，順從九二，❶爲

❶「二」，原誤作「五」，據敖本、四庫本改。

衆之象，固不除六五君位。比云「不寧方來，上下應也」，亦不除六五君位。泰六四言「三陰翩然下復」，臨初九、九二之「偏臨四陰」，五皆在其中。但主此爻立象，雖其爲君位，有不暇顧也。今九二取三狐象，[1]乃獨除五，似未必然矣！然衆説惟此説最近，蓋於「狐」字有體貼，僅有此一段未妥，[2]故先言未詳，而繼收入此説云。

看來此爻既以獲狐擬象，當除君位。不然，是南狩矣！「大抵此爻爲卜田之吉占，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此爻若依三陰爲三狐象，[3]則惟於去邪媚得中直之意爲切，何以爲卜田之吉占耶？曰：「嘗觀《文獻通考・田獵門》所載，經傳有云，禽獸多則傷五谷，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實爲田除害也，以故名之曰田。如此則見得三狐之義，亦不虚矣。」

「得黄矢」，於田獵上難説，只是取中正之義。不然，田獵之矢，豈有黄者耶？

一説，就田上説「得黄矢」，是不費餘矢也，矢不空放之意，不失便是得也。

「邪媚之象」，固就三陰取。「中直之象」，則又於何而取？以爲取諸九二耶？九二剛中，是本身中道，故能得夫人之中直者。邪媚在人，則中直亦在人也。中正果何所屬耶？大抵正邪不兩容，彼此不並用。用邪媚者必失中直，欲得中直必去邪媚，此亦「解而拇，朋至斯孚」之理必然者也。

九二「貞吉」，[4]得中道也。

[1] 「狐」，原誤作「孤」，據敖本、四庫本改。
[2] 「妥」，敖本、四庫本作「安」。
[3] 「依」，敖本、四庫本作「取」。
[4] 「九」，原誤作「六」，據敖本、四庫本改。

「得中道」，不可作「得中直」說。「得中道」，在去邪媚而得中直之前，下文所謂「守其正」者也。能守其正，然後邪媚可去，中直可得，是謂「吉」。若以「得中道」爲「得中直」，則「獲三狐」偏失了。此是據《本義》「亦爲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一端議論。要之，不可爲定說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

六三陰柔不中正，無才無德，而居下之上，此爲竊據高位，終必失之者也，故其象「負且乘，致寇至」。

程《傳》曰：「三，陰柔小人，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猶小人宜負而反乘，當致寇奪也。」

「負且乘」，當依程《傳》説詞，理方順。若泥於「且」字，則爲背負物而身乘車，豈成箇事理？

臨川吴氏曰：「負者，小人之事。六，小人之才也。乘者，君子之器。三，君子之位也。」此説最明。

《本義》云「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夫「負且乘」者，安有以正得之之理？曰：「世間固自有此等無望之福者。然非意之得，有道者之所憂也，所謂安知其不爲禍也！如劉盆子在赤眉軍中，爲人牧牛，徒洗汗衣，❶樊崇以其爲漢宗室，召使探札，得上將軍字。遂帥衆，拜稱臣。盆子時畏恐欲啼，可謂負且乘矣！豈其出於詐力所能得者哉？是固以正得之也。然終不免爲宜陽之降虜，向非光武，首領且不完矣！又如漢文帝，夢登天未得。上有一黄頭郎，從後推之，遂上，顧見

❶「徒」，敖本、四庫本作「脱」。

其衣後穿。及覺，而之漸臺，見鄧通，形貌與夢中所見如一，其衣後又穿，即貴幸之，擢爲太中大夫，賜以銅山。此亦非盜而得之者也。然景帝時，不免下吏籍家，卒至餓死。如此者，古今蓋屢屢有焉。聖人之言，萬世不可易也。自君子謀之，則惟避而去之爲可免耳。又凡「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若漢之田千秋、唐之鄭綮，今人亦多以爲負乘，是未考二公之實也。千秋雖偶以片言入相，然爲人質厚有智，居位自稱，反愈於前後數公。鄭公雖自爲「歇後鄭五作相，時事可知」，然宦業數著，且固辭相位不得，然後受之。既相後，無復故態。至三月，知時事不可爲，竟以疾乞骸，則又是知避而去之者。況千秋自其片言悟主時，敢言人所不能言，此亦自有過人之奇矣。鄭公歇後，元非碌碌。自其筮仕爲廬州時，嘗檄黄巢，巢不敢犯州矣。且彼「負且乘」者，豈能知避去邪？

「負且乘」，亦可醜也。

夫負且乘者，不自知其醜也。所謂雖得市童憐，還爲識者鄙。

「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咎其不知避而去之，故不免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胥失之也。然四陽終是善類，而陰非其類也，道不同，是初固所當解，而四亦庶幾其能解之者，故勉之曰：若能解去了初，則吾善類不招而集矣。

謂之「朋至斯孚」，則知四始與初應時，蓋内有不相孚者矣，故至於解，亦由類不同固也。

使四不能決去其不正之應，吾見知幾君子必遻矰繳而去之矣。❶故佞者在朝，則賢者在野。佞者在野，則賢者在朝。

「解而拇」，「而」，爾也。與《中庸》「抑而強歟」「而」字同。

「朋」，同類也。蓋四陽、初陰，其類不同。故不同類者既解，則同類者自至。「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介疾有喜」，君子所履。

《本義》云「若能解而去之」，此「若能」字與晉六五《本義》所謂「又能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類，皆是就占者之辭。亦與下六五同，❷必解而去之，則吉也。

「解而拇」，未當位也。

「未當位」兼初與四言，所謂「皆不得其位而相應者」也。故在四之陽，當解初之陰。

六五，君子維有解，❸吉，有孚于小人。

君子有解，自解也。所解者在本身，故孚於小人。

「卦凡四陰」，陰，小人也。而六五獨當君位，乃與三陰同類。惟其與三陰同類，則未免與小人共事。與小人共事，其害可勝言哉？聖人以是開其遷善之門，曰：君子必有解，乃吉也。「解」，謂解去小人。然五實陰類，而乃責之以解去其類，固未必其果能否也，故繼之曰：此惟驗之於小人之退、未退耳。蓋君子有解，則小人必退。小人未退，則君子未嘗有解也。只因其未必能解，故如此立言耳。此君子

❶「遻」，四庫本作「避」。
❷「六」，原誤作「九」，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子」，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蓋指占者，與九四俱是教占者之辭。九四亦未必其果能「解其拇」否也，故《本義》云「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維有解，吉」，以小人退爲吉也。

六五本與三陰同類，聖人直以其君位，而不甘捨其從陰，❶故爲之變計如此。

一說，六五雖居君位，實本與三陰同其類。故凡其立心造行，實有乖於正道者。必解而去之，乃吉也。然未必其果能也，當於小人之退否驗之。何也？天地之間，物各從其類。五果能自解，則夫讒諂面諛、逢惡欺公之徒，決在所不容矣。不然，未見其能解也。❷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愚意，上六以一陰居卦之上，隼之在高墉之上也。占遇此者，解而去之，斯利矣。所謂「公」，猶乾九三之君子、隨上六之王，皆指占者。但此說與程《傳》及諸儒之説俱不同，亦未敢自信其爲然也，姑私記之於此。

必曰「公」者，以上六是在位之奸權，去之者亦必是得位而有權力之人，故稱公。且如「王用享于帝」之類，非王安得享帝？看來不可依程《傳》。如困六三，《本義》亦云「繫辭備矣」，然却云「石，指四。蒺藜，指二」云云。今不曰「隼指三」，而諸家果何所據，乃取外爻爲隼耶？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爲一句，夫奸權既去，則善類獲安，朝廷清明，

❶「捨」，原誤作「拾」，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解」，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元元有慶矣，故「无不利」。

六五言君人之解小人也，上六言大臣之解小人也。

小人亂國，故謂之「悖」。

䷨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本義》謂「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則《彖傳》「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也」。「損兑澤之深，益艮山之高」，則《象傳》「山下有澤，損」也。

「下卦上畫之陽」，如何在所損？「上卦上畫之陰」，如何在所益？曰：「此以下卦本乾，上卦本坤，而看得是如此。」

「損下益上，損内益外，剥民奉君之象，皆所以爲損也」，蓋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民固損矣，君亦安得益乎？是上下俱損也，故以損名卦。「剥民奉君」之義，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辭「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承「損」字而泛説，言損所當損，人人皆可用，不專指上之損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豈專爲益下之事乎？

「剥民奉君之象」，人但知其爲損下益上，而不知其上下俱損也。故「有孚，元吉」以下，須用泛説，不復專指「損下」言。

「有孚」，損所當損也，不妄損也。不妄之謂「孚」。謂之「損下」，便是惟正之供之外者。

雲峰曰：「損，本拂人情之事也。『損下』未必大善而吉，未必無過，未必可固守，未必可有往。惟損所當損，於理可行，

而下信之，則其占如此耳。」此說甚善。但以「有孚」爲「下信之」，恐未妥。蓋損所當損，便是誠實而不妄，便是「有孚」。如需之「有孚」、習坎之「有孚」、益卦六三之「有孚中行」之類，❶「有孚」皆自我而言，不必皆以人信之爲義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享，謂祭享也。程《傳》云：❷「損之時，所當損者多矣。而此專以祭享爲言者，蓋古人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則祭享宜不可損矣。今言二簋可用享，享猶可損，則其他无不在所損矣。此聖人舉重以見輕之意也。」

此亦承上文而言，言損下非得已也，既不得已而損下，須要儉用始得。若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其取於下也，既不得已，其用於上也，又得已而不已，則非惟下損，而上亦將自損矣。此聖人之所懼也，故爲之律令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一說，言人人皆可用之占，不必專指上人說，故曰「二簋應有時」。只謂當損之時，其義當然，不必拘於不得已而損下，則當儉於用也。上條之說亦好聽耳，未必其本旨也。

或曰：「享字是不專指祭享，鼎《彖傳》曰『聖人烹以享上帝，❸而大享以享聖賢』，❹則燕享亦在所當豐者。今程《傳》只言祭享，恐未盡歟。」依此說，是欲兼祭享。然恐聖人下字時，未必一字含兩義。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只依程《傳》作祭

❶「益」，原誤作「此」，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程傳云」，敖本、四庫本作「主程傳大抵」。
❸「烹」，敖本、四庫本作「亨」。
❹上「享」，敖本、四庫本作「亨」。

亨亦罷，《本義》又不別訓，蓋亦從之矣。

「有孚」至「二簋可用亨」，元不斷。其以「利往」處斷者，今本也。或曰，「有孚」至「利往」以損下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以自損言。因下損，故亦當自損也。

「有孚」以下，雲峰亦是以損下言。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蓋損下益上，利歸于上也，故曰「其道上行」。下損則上不能以獨益矣，卦所以爲損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只添一「而」字，而義自昭昭矣！聖筆也！

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一說，聖人又恐人泥「二簋用亨」之辭，而失之固也。故於此解之云，二簋之用，應有其時。惟損之時爲然，而非可以爲常法也，亦所以發文王之意也。又云，且以卦言之，大凡剛非必在所損，柔非必在所益也。損剛益柔，亦有其時耳。然有損必有益，損者必虛，益者必盈。而凡損也，益也，盈也，虛也，要皆與時偕行耳。然則二簋之用，亦時焉而已矣。使非其時，享其可損乎？

雲峰曰：「損於時之一字，凡三言之。然則不當損之時，而損可乎哉？此卦特二簋之用有時。以卦畫推之，損剛益柔有時。以天下之理推之，凡損益盈虛皆有時也。」按：諸說惟此說爲長。「損剛益柔」作二項，「損益盈虛」作四項。

損益者，盈虛之未定。盈虛者，損益之已成。

「損剛益柔有時」，物无兩盛，剛既損，

則柔自益，故損之《傳》兼言益。「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天下之理不一，而隨于時則一，故因損而并及之。

《本義》云：「時，謂當損之時。」此只解「二簋應有時」之「時」，不兼解下二「時」字。下二「時」字，一是兼損剛益柔，一是兼損益盈虛。凡三時字，而《本義》獨解上一「時」字，似可疑也。曰：凡解者，解其未明之義耳。如下兩「時」字，本文自明，焉用解也？如《孟子》曰：『齊人有言曰：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凡二「時」字，《集註》亦是解上一「時」字，曰：『時謂耕種之時。』亦不復別解下時字。」

「損剛益柔有時」，《參義》曰：「天下之理，剛者常過，柔者常不及。凡損過益不及者，皆損剛以益柔也。」此亦一説，未知是否耳。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山下有澤，只是氣通上潤，有損下益上之義，與前《本義》「損兑澤之深，益艮山之高」同意。程《傳》謂「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又是取兩箇象，恐夫子只是一箇意。且所謂「深下」，是已所謂「增高」，則未見得是增山之高處。朱子小註謂「懲忿象山，窒欲象澤」，亦非正意，此是所謂縱横説來都合處。蓋「懲忿窒欲」四字，只在損字上來，不在山、澤字來也。觀《本義》云「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則無山澤之意決矣。此亦「損所當損」者也，自吾身言。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已事遄往」，舍己爲人也，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也，於義得矣，故曰「无咎」。然居下而益上，下之力有限，而上之需無窮，

故又曰「酌損之」。非吝也，必如是而後可長，必如是而後兩得之也。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本義》所謂「上應六四」也。不然，不知其所謂遄往者何人也。一説，如諸葛亮，苟全性命、不求聞達者也，而乃爲先主馳驅，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於私家也，不别治生以長尺寸。可謂「已事遄往」矣！向非深感於先主三顧之禮、❶魚水之歡，何以如此？此説是謂由於「尚合志也」，義略異矣！以上説爲正。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二「志在自守，不肯妄進」，宜若无益於上矣。然由是而啓夫時君尊德樂道之心，士習可正，風俗可厚，則其爲益於上也不少。如不顧廉隅而苟於進焉，徒足以滋君心之驕慢，而長士習之奔競。非惟損己，抑且无益於上矣。故桐江一絲，扶漢九鼎，節義之有益於人國也，固如此。

一説，不可專就隱逸之士言。❷如在朝有守正骨鯁之臣，如漢汲黯、魏高允之徒是已。汲黯以秉直不苟容，至使武帝内嚴憚而疎之。然有臣如此，實足以禁制上心，使有所畏，所謂入則法家拂士者。又淮南王謀反，差等朝臣獨畏黯，不敢發，所謂「汲黯在朝，淮南寢謀」者，其益於上，何如哉！魏主謂群臣曰：「汝等在朕左右，未嘗有一言規正。唯伺朕喜悦，祈官乞爵，今皆無功，而至三公。高允佐國家數十年，爲益不少，不過爲郎耳！」以此觀之，短於守者，乃爵位日進。而廉介自持者，乃數

❶「深」，敖本、四庫本作「己」。

❷「言」，原誤作「信」，據敖本、四庫本改。

十年不徙官。信乎二之志在自守，不肯妄進矣！然以魏主「爲益不少」之言，則其所以益於上者，又何如哉！此亦一說也。看來九二不是「幽人」，後說更長。且云「不肯妄進」，非不進而遯世者也。

一說，以占辭「征凶」照看，只以隱逸之士言。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或說，「九二剛中」，是其本心也。「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是其「貞」也。看來不然，九二只是一箇剛中，在此爻則爲自守而不妄進，在師九二則爲恩威並行，在蒙九二則爲能發人之蒙而有節，不必以「貞」字爲在中之外。如云「以中也」、「中以行正也」，則是有別。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下卦本乾」，乾，三陽也。「上卦本坤」，坤，三陰也。如此則所謂「三則雜而亂」，不得爲兩相與矣。惟乾之一陽上往，坤之一陰下來，則初與二兩相與，四與五兩相與，三與上兩相與，而各得以致一矣。然初二、四五以相比而相與者也，三之與上以相應而相與者也。相比者，各居其所。相應者，一往一來。

或泥《本義》，謂「一人行則得其友，只是三與上兩相與而已」，非也。只以《本義》下文及《象傳》之言味之，則可見矣。蓋必三與上得其友，然後初與二、四與五乃皆得以兩而致一。不然，下三爻皆乾，上三爻皆坤，各不成偶矣。

凡以兩致一者，皆一陰一陽也。程《傳》謂「初、二爲陽，四、五爲陰」，蓋皆據爻之九、六言，恐非周公之意。若初九、六二，則初九陽，六二陰。若二爻皆九，則以

位分初陽而二陰也。四、五放此。《係辭傳》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蓋其本旨也。程《傳》謂「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愚謂：若論同德相比，雖十百其人不爲害，何謂三則雜而亂乎？周公此辭，蓋專指兩相與，而不容以三焉者也。世間事自有此一等。

一説，九官十二牧之於舜，十亂之於武王，七十子之於孔子，亦是一君一臣兩相與，一師一弟兩相與。蓋凡九官、十亂，只是一樣臣。合七十子，只是一般弟子。況「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也」？此説雖巧，恐非正意。

爻辭但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便見初、二兩相與矣。又曰「一人行則得其友」，便是説三與上兩相與，而四、五兩相與之意，亦不待言而見矣。《本義》只據本文解，而意自備。若説只是三、上相與，向使九不上而爲上，六不下而爲三，以九三應上六，亦未嘗不爲兩相與，而周公又何必云「三人行，則損一人」邪？分明是説六爻兩而相與耳！

一人行，三則疑也。

程《傳》云：「三則疑所與矣，疑蓋不專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六四陰柔不立，❶是其疾也。「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疾，以友輔仁，從善克己之道也。惟速則善，「學如不及」、「過則勿憚改」之意也。能如是，雖柔必强矣。故遄則有喜而无咎。若徐徐爲之，終不足以有瘳矣。此與「君子終日乾乾」、「不遠

❶ 「立」，原誤作「正」，據敖本、四庫本改。

復」之類，皆切學者。

「初九之陽剛」，初九之善也。「損其陰柔之疾」，損己之不善也。程《傳》曰：「學問之道无他，知其不善，則速改之以從善而已。六四下仁，以脩身者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本義》「兩龜爲朋」，當作「兩貝爲朋」，蓋悮也。今《大全》作「兩龜」，古易古板《本義》亦作「兩龜」，竟不可曉。

「兩貝爲朋」者，貝爲甲虫也，古者以貝爲貨。朋直二百一十六龜，十朋直二千一百六十也。龜，寶物也。「十朋之龜，大寶也」，《本義》「或以此益之」，❶「此」即十朋之龜也。蓋從象上說明其爲益之大耳，而非所謂「大寶曰位」之意也。

一說，元龜，有國之大寶，此天子所有者。又有公龜，有侯龜，有子龜。惟元龜是以天子言。然朱子《本義》初無此意，只是以爲貴重之物。「或以此益之」，爲莫大之益也，如云重贈相似，取象之辭也。稱名小，取類大也。蓋六五已是居天子之位者，其云受天下之益，只如云四國萬方，任土作貢，梯山航海而來庭者耳！所以然者，以其有「柔順虛中」之德，「以居尊位」，「履帝位而不疚」，天下戴之。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若必以舜禹謳歌獄訟之來歸、湯武雲霓壺漿之來迎爲五，今日之益，則是方受天下之歸，而踐天子之位者。然則益之六二，在下而受上之益，亦云益之十朋之龜，豈是亦爲天子耶？大寶之說，於是乎可定矣。

「弗克違」，謂衆心懇切，雖欲辭之而

---

❶ 「此」，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不得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即「天之所助者，順也」之意。

天視聽自我民視聽，六五爲人所益，即爲天所益也。此與大有上九同，以其「柔順虛中」之德同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上九，弗損益之」，虛說，「惠而不費」也。爲人上者，能如是則可以免責矣，故曰「无咎」。「貞」者，指言其所以益下之道也。如制其田里、教之樹畜之類，非必人人而衣食之也。此正道也，故得吉而利有所往。「得臣无家」，近者悦、遠者來也。

「必以正則吉」，蓋亦必以正，方能得惠而不費。亦必如是，然後能「得臣无家」。不然，求人人而濟之，日亦不足矣！規模小故也，故往往但能霸而不王。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此所謂王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爲其自然也。

又按：《本義》云「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味此，則是始以其不足而損下，終以其有餘而欲自損以益下。前説以「制田里，教樹畜」爲言者，不切矣。求其義類，正如漢文帝承高、惠豐積之厚而屢下賜民田租之詔是也。此固所謂「貞」也，所謂「惠而不費」也。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其道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者，君子樂之，故云「大得志也」。

玩「大得志」之辭，足見聖賢行道濟時、汲汲之本心。而或抱道以自娱，終其身而

不及一施者，有非其得已者也。試觀一經之中，如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曰「惠我德，大得志也」，❶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聖人皆喜談而樂道之意自見矣！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損益二卦之得名，聖人本自二卦相反對看出來。緣當時朱子偶不曾説出，今學者只知憑註脚所有者。於損則曰「下卦本乾，上卦本坤，今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於益則曰「上本乾也，下本坤也，今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而已。不知憑何處考得損「下卦本乾，上卦本坤」、益「下卦本坤，上卦本乾」也。蓋聖人本是以損、益二卦之畫相反對看得，一則下體損一陽以益諸上體，一則上體損一陽以益諸下體。損下益上者，損之道。損上益下者，益之道。因卦畫上下損益之際，而見得益本上乾而下坤，損本下乾而上坤耳。要非如卦變之論所自來也，此以卦體言也。《本義》只作卦體看，便自有定見矣。

損下益上，剥民奉君之象，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損道也，故爲損。損上益下，人君自損己以益民之象，民富則君不能獨貧，益道也，故爲益。不可以損專爲損下，益專爲益下，損則上下通一損，益上下通一益也。要知關於上者爲多。

觀《彖傳》曰「民悦無疆」、曰「其道大

❶「得」，原誤作「德」，據敖本、四庫本改。

光」，則此亦可見損己益下，而自有其益矣。

《象傳》四句，❶總見是上不見益，而自有其益，此卦所以名益也。

「利有攸往」，泛言凡事皆利也。「利涉大川」，專言涉川一事之利也。

「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夫中正之道，何行不得？建侯行師可也，朝覲仕進可也，享祀婚媾可也。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不至於失己。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不至於失人。❷思若啓之，行若翼之，攸往之利，❸故爲泛言凡事皆利也。

「下震上巽，皆木之象」，震爲木者，五行之木也。蓋後天之卦，震爲東方。東方屬木，故震爲木象也。巽爲木者，八卦之木也。蓋巽之德爲入，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根到九泉，似柔而剛，❹故巽爲木象也。

朱子曰：「某見一朋友，說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如乾爲金，《易》卦之金也。兑爲金，五行之金也。五行取四維。」




❶「四」，四庫本作「二」。
❷「失」，原誤作「夫」，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攸往之利」，敖本、四庫本作「何往不利」。
❹「似」，敖本、四庫本作「以」。
❺「火」，原誤作「水」，據敖本、四庫本改。

或謂，「利涉」、「利往」皆益之事，非也。損卦辭專以理言，當承「損」字説。益卦辭取諸卦體、卦象，則不必牽制於「益」字。《易》不可爲典要，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亦不必承大畜言也。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下二句申上二句，皆卦體之義也。蓋上能自損以益下，則下之受益者，感其惠而悦无疆矣。且上之所以益下者，實自上而究于下，故又曰「自上下下」也。自上下下，❶則所謂膏澤下於民矣。❷不亦大光乎？富厚之資當使在下，儉薄之用當使在君。損上益下，亦理之宜也，故聖人以爲順。❸

夫莫尊于上，不以尊而自奉。莫卑于下，必於下而加厚。於己雖小貶，於道則大光矣。

一説，當如《大學》所謂「財散而身尊，散財以得民」者，乃爲道之大光。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

「益」字指益卦，言益卦之德，爲動而巽。夫動而卑巽以入之，則《書》所謂「惟學遜志，務時敏，厥脩乃來。」《易》所謂禮卑而業廣者也，其進容可量乎？

「巽，入也」，一訓順，謂順以入之也。與坤之順不同。《説卦傳》序八卦之德，云「巽，入也」，不曰「順也」，可見「入」爲正義。入則无不順者，不順亦不能入矣。或以卑言，亦如之。

❶ 「下下」，原不重，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 「所」下，原衍「所」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❸ 「順」，敖本、四庫本作「訓」。

此兩句以人事之益言，分明是説德業。蓋就卦德上説，益安得不以爲德業？更看「日進」字可見。

「无疆」，莫爲之限也。

「順」字解「巽」字，不盡依理而做，又做得潛心懇到方爲巽也。程《傳》只説順，然孔子不曰順，而每仍卦名曰巽，是必「巽」字與「順」字有辨矣。❶詳之《大傳》，曰「巽，入也」，又曰「巽，德之制也」，又曰「巽，稱而隱」，未嘗只以「順」字當他。

動而巽順以處之，必上合天理，下當人心而後已。如是，德之日進也可量哉！衆善以之而集，全德以之而備矣！人道之益，信未有過於此者。

「益，動而巽」，雖詞有輕重，然不可全輕了「動」字。若止而巽，則不成益矣。可見「動」字亦要明白。

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上卦本乾，下卦本坤。今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陽自上而下，天之施也。交下卦初畫之陰，以易上卦初畫之陽，陰自下而上，地之生也。故曰「亦上文卦體之義」。

「天施」以氣言，「地生」以形言。

「天施地生」，舉萬物而並育之，其益无方也。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舊説，只總上二句意，以爲《本義》云「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此」字是指上二句，謂「動而巽，日進無疆」，人事之益也。然其所謂「動而巽」者，動不妄動，時乎動而動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者，天地

❶「與」，原誤作「是」，據敖本、四庫本改。

之益也。然天之施者，時乎施而施也。地之生者，時乎生而生也。天地、人事俱説盡了，故下文只申贊之。此説未當。

又一説，時者，行而不已者也。「益，動而巽」，其益也无時而已，故曰「無疆」。「天施地生」，其益也亦无時而已，故曰「無方」。可見是「與時偕行」。此説於「時」字尤爲牽强，與他處「時」字絶不同矣，安可從也？

且其謂「動而巽」、「天施地生」皆與時行，猶可也。謂凡益之道，止於「動而巽」、「天施地生」，則終不可。蓋《本義》「此」字是通指此一條言，而非專指「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之一句言也。爲益「動而巽」、「天施地生」二句，猶未足以盡益之道，故更用末句以盡其餘。正如咸卦「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之下，又更用「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之例。彼「動而巽」，只是人事之益。「天施地生」，只是天地之益。天地間，更有許多物事，在卦德、❶卦體所不能該者，則猶有未及也，故繼之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今學者只泥《本義》文勢，而誤以「此」字爲指上二句。亦猶《大學》誠意章「富潤屋」一條，《章句》云：「故又言此以結之。」學者亦往往誤泥《章句》文勢，以爲是專指「故君子必誠其意」一句，不知皆是通指本文全條而言也。其所以誤者，爲是將「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與「故又言此以結之」兩句，皆粘連上文看也。不知此二句，俱不當以粘連上文看。且此處「凡」字當泥而又不泥，何也？蓋只從註脚上生意，不

❶「卦」上，敖本、四庫本有「此卦」二字。

知於經文上體認。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本意蓋謂，凡其時之當益，无有不益者也。如動而能巽，時當得益也，則日進無疆矣。天施地生，時亦當益也，則其益无方矣。以此推之，凡一切益道，莫不與時偕行也。時者，理之宜而已矣。如此說，則於其餘皆通。且與其他「與時偕行」之義，無不全矣。益以見此說之長於他說。今且用此說，當更以問人。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其實天下之益，莫有大於遷善改過者。且速於遷善，則過當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二者之相益，亦猶雷風之相益也。風雷之相益，交助其勢也。

朱子小註曰：遷善字輕，改過字重。遷善如淺淡之物，❶要使之白。改過如黑物，要使之白。用力自是不同。遷善者，但是見人做得一事强似我心有所未安，即便遷之。若改過，須是大段勇猛始得。

《皇極外篇》第十九葉曰：「有雷則有電，有電則有風。」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此爻辭只據理而言，謂其居下，而受上之益，不可徒然无所報效。其報效於上也，須用大有作爲。若尋常作爲，則亦末耳。其大作也，又必大善而吉。若未能大善而吉，則猶爲有負於上，未免有咎也。以此見臣子之職，無有界限，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程《傳》倣其意曰「事君若周公者，可也」。❷

❶ 「淺」，敖本、四庫本作「滲」。

❷ 「倣」，敖本作「放」，四庫本作「釋」。

下不厚事也。

「大作」，便是任厚事，此是自家討做的。

胡氏曰：「凡在下者，以分言之，本不當爲重大之事，豈能无咎？故必大善而吉，庶可塞咎。」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此與損六五詞同而所指異。損之六五，以上受下之益也。益之六二，以下受上之益也。而又曰「王用享于帝，吉」者，蓋言此爻以下受上之益，王者無上，宜於此爻無所用矣。然以王對上帝，則王又爲下也，是亦有用處。聖人立言之周如此。

陰柔不能固守，故以「永貞」爲戒，令固守其虛中處下益德也。❶

「王用享于帝，吉」，是亦居下而受上之益也，然皆必有所以受益者。❷「帝無常享，享于克誠」，虛中處下，亦誠德也，故得「享帝，吉」，❸非可虛得此益也。若非以虛中之處，則此卦六爻皆可以受莫大之益，❹在王者皆得用以享帝也。❺

「或益之」，自外來也。

自外來者，不求而自至之辭也。二虛中處下，所謂謙受益者也，❻故曰「或益之」。要之，只是受上之益。❼

《本義》云「或者，衆無定主之辭」，蓋

❶「益」，四庫本作「之」。

❷「也然皆必有所」，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中處下亦誠德也故」，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❹「非以虛中之處則此卦」，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❺「者皆得用以享帝也」，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❻「虛中處下所謂謙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❼「受上之益」，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帶「十朋之龜」而取象之義耳。❶然忽於此處着此一句，終未可深曉。❷

六三，❸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❹

如益六二之虚中處下、損六五之虚中處尊，皆當得益。❺今「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之時」，概當得益。而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故獨爲益之以凶事之象。雖益之而以凶事，雖凶事實亦益之也。所謂「苦其心志，勞其筋骨，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益之用凶事」，六三象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何也？庶幾其陰柔不中正之病，由是而有瘳也。然其工夫，又在「有孚中行」上。

「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不必謂「有孚」指心言，「中行」指事言。據下爻《本義》云「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爲戒」，況下爻之「中行」是謂以益下爲心，未嘗以中行爲施之事者，而與心爲對也。大抵「中行」猶言「中道」、「中德」，道德固非心外物也。此之「有孚中行」，蓋謂其制行處事有誠心，而得其中耳。「有孚」只在「中行」上見，「中行」字更重。又如未濟六五「君子之光，有孚，吉」，恐「有孚」亦只在「君子之光」上見。

「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或曰：「上言无咎，此二句是言其所以無咎。」然據《本

❶「帶十朋之龜而取象之」，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未可深曉」，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三」，原誤作「二」，據敖本、四庫本改。
❹「告公用圭」，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❺「中處尊皆當得益」，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義》云「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又」之一字，非申「無咎」之意也。蓋「无咎」字，只承益用凶事説，言此等人須得上人有以警戒震動之，乃得无咎。○「益用凶事」者，上之責望我者有在也。我之「有孚中行」者，所以應其責望之意也。我之「告公用圭」者，所以慰其責望之意也。此二句於爻無所取，只據理，言受上人凶事之益者，便當如此。○「用圭，所以通信」，不可謂「信」即是爻辭之「有孚」而以通上也。「用圭」，是取象之辭。○六三陰柔不中不正，正是不能有孚中行也。上之人益之用凶事者，正欲其有孚中行也。故必告公用圭，言有所執，持以見於上也。

損九二「弗損，益之」，下之所以益上者，非婦寺之忠也。益六三「益之用凶事」，上之所以益下者，非禽犢之愛也。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主益之者。言夫秉彝懿德，乃吾所自有者。而或不能不因物而遷，則未能固有之也。益用凶事，則其所自有者爲其所固有矣。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爻辭純是占，言能以「益下爲心，而合於中行」，則以告於公，無不見從矣。雖依以遷國，亦利也。何也？蓋國者宗廟社稷之所在，百官萬姓之所居，宜乎不可遷矣。而至於遷者，要在於益下耳。如太王遷岐，曰「君子不以其所養者害人」，盤庚遷亳，曰「視民利用遷」。可見天下事，如果有益，雖國亦可遷。今六四以益下爲心，則可爲依以遷國矣。「古者遷國以益

下，必有所依，❶然後能立」，六四大臣之位，❷蓋主張欲遷者。此句乍讀似於爻義無所關，細味之乃知其有深意在。遷國若有益，則實益下之至大者。如盤庚之遷亳，則有以免萬民蕩析之患，❸而躋之康寧之域。太王之遷岐，則有以全其民於狄人鋒鏑之下，而再造其有生之樂。又如漢高帝之徙都長安也，用婁敬及留侯議，以其地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是省了多少兵財，蓋終西漢之利也，是固未嘗無益下之心也。又如宋太祖亦欲遷都長安，曰：「吾欲據山河之勝，以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及晉王固諫而止，乃嘆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以此觀之，則遷國益下之説益信矣。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九五當益之時，居尊位而有陽剛中正之德，是「上有信以惠於下」也。「勿問元吉」是占，「有孚惠我德」是申其所以「勿問元吉」。○「惠心」，上惠下之心也。「惠我德」，下惠我之德也。而其所惠者皆有孚者，上感而下應也。

　出於我而歸於彼之謂「惠」。

　有孚之施於下者，在我只爲心。自下之受此施者，目之則爲德矣。實非有二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上九「以陽居益之極」，陽性務進，況居益極？求益不已，貪而無厭，自當有「莫益」、「或擊」之象矣。

　莫益之，無益也。

❶「依」，原誤作「益」，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六」，原誤作「九」，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析」，敖本、四庫本作「柝」。

愚謂：「或擊之」，此「或」字是衆無定主之辭，與「或承之羞」之「或」字同說，見朱子小註。○「立心勿恒」，「勿」字只作「不」字看，求益不已便是立心不恒也。見朱子小註。○「凶」即「莫益之，或擊之」也。但上「莫益之，或擊之」是說上九有此象，「立心不恒，凶」是戒占者。○程《傳》曰：「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故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莫益之」，偏辭也。

「偏辭」對「究言之」看，非上九之偏辭也，是說聖人係此句，且是偏就其求益一端而云，未及究言其弊也。若究而言之，豈但莫益，更有擊之者矣。所謂求利未得，而反有害也。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也。《本義》「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矣」，此句亦是解偏辭也，非解下句也。蓋偏辭二字，須用「究言」者以發之。

「或擊之」，自外來也。

亦不期而至也。

䷪ 乾下兑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以五陽之盛而去一陰之微，其去之也必矣，故曰「決之而已」，如摧枯拉朽，不勞餘力也。○一說，決者無回勢也，言其去之再無留滯也，如決水然，無有不惟其所決而流者矣。○君子之決小人也，必聲其罪于王庭之上，使其罪暴著於衆人，❶獨力

❶「著」，敖本、四庫本作「白」。

難克。又必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叶力。然君子之防小人者常疎，而小人之窺伺抵拒夫君子者常密，故彼之罪雖著，吾之力雖齊，尚有危厲在，不可安肆也。且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故又當告命自邑以自治，而不可專尚威武以取快也。夫如是，則所以去之者有其辭，所以制之者無其隙，小人可得而決，而所往自利矣。○「揚于王庭」，聲彼之罪也。「孚號」，集己之力也。「有厲」，彼罪雖著，吾力雖齊，猶未可便以爲必能決之也。「揚庭」、「孚號」，治小人也。「告自邑」，先自治也。「不利即戎」，疾之已甚，則取反噬之虞也。此卦辭正所謂「其辭危」者，誠以「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告自邑，不利即戎」一貫意說，謂先自治其私，則自有正人之本，而非只專尚勢力者。若專尚勢力，必不能自治其私也。○一分項説，謂先要自治其私，而後可以攻小人。然其攻之也，又不可爲已甚，恐以致亂。二説皆通。但據《彖傳》云「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是并合二句爲一段意，宜從前説也。「利有攸往」，方許其決之也。

一説，非謂利於決也，謂君子之決小人，能如上文所云，則小人盡去而無往不利矣。或疑《彖傳》何以釋云「剛長乃終」。曰：「『剛長乃終』，猶是『利有攸往』前一段話，此所以『利有攸往』也。如復卦一陽始生，其卦辭亦云『利有攸往』。而《傳》釋之曰『剛長也』，謂剛長所以利往也。知復之利往由於『剛長』，則知夬之利往由於『剛長乃終』，而不可專認『剛長乃終』爲利往矣。」此説援引有據而理自勝，當從。

孚號有厲。

《春秋》僖公二年書：「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胡氏《傳》曰：「按：左氏盟于貫，服江、黄也。荆楚，天下莫强焉。江黄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爲椅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其攘夷狄、免民於左衽之義著矣！盟雖《春秋》所惡，然諸侯皆在，獨言遠國者，許是盟也。」愚謂：桓公亦得「孚號有厲」之道。

夬，決也，剛決柔也。

其實是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履，柔履剛也」一般。下卦「姤，遇也，柔遇剛也」，《本義》亦只曰「釋卦名」，都不言「以卦體」，又不言「名義」。蓋朱子以爲此例，擬之已頻，學者計不至復有所疑，故或時省文耳。不然，此卦原與履等何異？履耶曰：「以二體釋卦名義。」如升曰「柔以時升」，《本義》亦曰：「以卦變釋卦名。」又省了「義」字。如此等處，必求其説以實之，則鑿矣。況此處下云「而贊其德」，蓋所重在德，故從而省之云。又説見姤卦「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本義》「指九五」條下，尤爲明切。

健而説，決而和。

「健而説」以德言，「決而和」以事言。惟「健而説」，則「決而和」矣。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柔乘五剛，所謂「晉如鼫鼠」，隼在高墉之上也，非其罪而何？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不然，「易者使傾」矣。

「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窮」謂我窮也。所以不利，所尚謂威武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謂剛復一長，則純乾矣，陰無遺類矣，快之之詞也。詳見卦辭下。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天」，其勢必潰決而散漫於下，是夬之象也。邵子云：「水之性能隨而不能迎。」《洪範》曰：「水潤下。」上於天，非其性也，故潰於下，則亦有灌溉之澤矣。

「施禄及下」，其澤四布而周徧，亦潰決之意也。

「居德則忌」，朱子所謂未詳者，蓋《大象傳》例無反辭，都是以己能者言。如「不可榮以禄」，亦云人不得以禄位榮之，非戒之也。若云「居其德而不決於下，則忌」，是戒之也。

《大象》並無此例，蓋《大象》之例，如乾之自强不息，是以在人之乾言。坤之厚德載物，是以在人之坤言。推之諸卦，大抵皆然。如此卦「施禄及下」，亦是在人之夬也，焉用戒？冢宰王公嘗問清以此句之義，清以是對曰：「吾嘗私爲之解曰：君子既施禄以及下矣，然不可以是爲我之德而自居也。若以是爲我之德而自居，則忌矣。」是亦一説也，但終是戒辭。然猶似勝程《傳》「約立防禁，而不使潰決」之説。○補註曰：「居德者，惠不施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程頤《傳》曰：「決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陰雖將盡，而己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

「當決之時，居下任壯」，則所謂揚庭、

孚號而告自邑者，或不暇顧。而所謂即戎者，或有之矣。宜其往不勝也。正與「利有攸往」相反。其不勝者，自爲不勝也，故曰「爲咎」，明非時勢之不利也。否之九四不極其剛，是以「有命无咎」而「疇離祉」。此理誠不可易矣。

壯固非所任者，況居下而任壯乎？不勝而往，咎也。

雲峰曰：「勝在往前，可必其往。往不勝，故戒其往。」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二以「剛而居柔」，性體不純乎剛也。「又得中道」，凡事能酌其宜也。「故能憂惕呼號，以自戒備」，有備斯無患矣。故「暮夜有戎，勿恤」。○觀《本義》以「惕號」爲由於得中而後能，則知凡人之小心者皆可敬也，凡人之睨傲而氣出於上者，適以見其卑耳。

《本義》云「剛而居柔，又得中道」，而得中道也。

《象傳》只曰「得中道也」。蓋《象傳》特舉其一隅。然以此推之，則剛而能柔亦得中之義類矣。○危者使平，易之道也。故九二始於惕號，終於勿恤。乾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離六五曰「出涕沱若，吉」，皆此理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

原說 大意謂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怒氣勃勃，顧其本心何如耳。本心果是要決小人，則雖暫與之合而爲善類之慍，終必能決之而无咎，不愈於「壯于頄」而有「凶」乎？此所以貴於決而和也。○三在衆陽

之中，獨與上六爲應，故曰「獨行遇雨」也。如此則未免爲之浼矣，故曰「若濡」也。既合於小人，必見貳於君子矣，故曰「有愠」也。

續說《本義》云「温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見《通鑑綱目》。晉明帝二年，時王敦有異志，以帝親任中書令。温嶠忌之，請爲左司馬。嶠乃謬爲勤敬，綜其府事，時進密謀以附其欲，深結其所幸錢鳳，爲之聲譽。每曰：「錢時儀精神滿腹。」嶠素有鑑藻之明，❶鳳甚悦，深欲結好。會丹陽尹缺，嶠言於敦，曰：「京尹，咽喉之地，公宜自選。」敦然之，問：「誰可者？」嶠薦錢鳳，鳳亦推嶠，嶠僞辭，敦不聽，遂表用之，使覘伺朝廷。嶠恐既去而鳳於後間之，因敦餞別，起行酒至鳳。鳳未及飲，嶠僞醉，以手版擊鳳幘墜，至作色曰：「錢鳳何人？温太真酒而敢不飲？」敦以爲醉，兩釋之。嶠與敦別，涕泗横流，出閤復入者再三。行後，鳳謂敦曰：「嶠於朝廷甚密，而與庾亮深交，未可信也。」敦曰：「太真昨醉，小加聲色，何得便爾相讒？」嶠至建康，盡以敦逆謀告帝，與庾亮計討之。敦聞之，大怒，曰：「吾乃爲小物所欺？」與王導書曰：「太真别來幾日，作如此事，當募人生致之，自拔其舌。」嶠卒與王導下敦，應詹、郄鑒等分督諸軍討平之。蓋嶠之必爲晉室去敦，此其夬夬之志，可知也。方且爲敦司馬，深結錢鳳，時進密謀，若誠心爲之宣力者，自君子之不察者觀之，能無疑乎？是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也。然終

❶「鑑藻」，敖本、四庫本互乙。

得成其志，功在晉室，不可磨滅，其无咎又不足言矣！

朱子小註又曰：「如王允之於董卓。」

按：《通鑑綱目》，董卓以何進召入朝誅宦官，遂廢弒弘農王，立獻帝，益淫刑以逞。又奏免黄琬太尉、楊彪司徒，而以王允爲司徒。卓且刼帝遷都長安。時卓未至，朝政大小皆委之王允。允外相彌縫，内謀王室，甚有大臣之度。自天子及朝中，皆倚允。允屈意承卓，卓亦推信焉。既而與司隸校尉黄琬、僕射士孫瑞密謀誅卓。中郎將吕布便弓馬，膂力過人，卓信愛之，誓爲父子。然卓性剛褊，嘗小失卓意，卓拔手戟擲布，布拳捷避之，卓意亦解。允素善待布，布見允言狀，允因以誅卓之謀告之，使爲内應。布曰：「如父子何？」允曰：「君自姓吕，本非骨肉，擲戟之時，豈有父子情耶？」布遂許之。因帝疾新愈大會，卓朝服乘車入，屯衛周匝，令布等捍衛前後。王允使士孫瑞自書詔以授布，布令勇士十餘人僞着衛士服守北掖門。卓入，以戟刺之。卓衷甲不入，傷臂墜車，大呼吕布。布應聲曰：「有詔討賊臣。」❶持矛刺卓，趣兵斬之。即出懷中詔板，以令吏士。百姓歌舞於道，士女賣衣裝市酒肉相慶。暴卓尸於市，守吏爲大炷置臍中然之，光明達曙，如是積日。觀允之曲意承卓之時，是亦獨行遇雨若濡而有愠也。終能用吕布以誅之，无咎矣！向非始者有曲意之承，則亦無以行其後日詔板之誅，此所以不貴於壯于頄也。孫武子論兵曰：「微乎！微乎！至於無形。」又

❶「討」，敖本、四庫本作「誅」。

曰：「藏於九地之下，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温嶠、王允以之矣！然王允爲卓所擢用，始者夬夬之志或未如嶠之力。後以卓萃天下之怨，竟謀誅之，是已然滅紀廢典。馬日磾既知其不終，剛稜自傲，卓黨李傕、郭汜又得以戕之，則於夬夬之道有未盡焉，故《本義》只載温嶠一人。

小註又曰：「如顔杲卿使安禄山，受其衣服。至道間，與其徒曰：『吾輩何爲服此？』而借兵伐之。正此類也。」其詳見于《綱目》。玄宗乙未年，禄山之反，起自范陽，至藁城。杲卿時爲常山太守，力不能拒，與長史袁履謙往迎之。禄山輒賜杲卿金紫質，其子弟使仍守常山。又使其將李欽凑數千人，守井陘口，以備西軍。杲卿歸途中，指其衣謂履謙曰：「何爲着此？」履謙悟其意，乃陰與杲卿謀，起兵討禄山。至是將起兵，馮虔、賈深、崔安石、翟萬德、張通幽等皆預其謀。又遣人詣太原尹王承業，謀與相應。會從弟真卿，自平原遣甥盧逖潛告杲卿，欲連兵斷禄山歸路，以緩其西入之謀。時禄山遣高邈詣幽州，徵兵未還。杲卿以禄山命召李欽，凑使帥衆受犒，醉而斬之，悉散井陘之衆。賊將高邈、何千年適至，皆擒之。千年謂杲卿曰：「此郡應募烏合，難以臨敵，宜深溝高壘，勿與争鋒。俟朔方軍至，併力齊進，傳檄魏趙，斷燕薊要膂，彼則成禽矣。今且宜聲云：李光弼兵出井陘。因使人説張獻誠，云：『足下所將多團練之兵，難以當山西勁兵。』獻誠必解圍遁去。此亦一奇也。」杲卿悦用其策，獻誠果遁去，兵皆潰。杲卿乃使人入饒陽城，慰勞將士，於是河

北諸郡響應凡十七郡，皆歸朝廷，兵合二十餘萬。其附禄山者，惟范陽、盧龍、密雲、漁陽、汲、鄴六郡而已。向使杲卿不僞降禄山，獨以常山一郡與賊抗，雖得無恙，終不能合十七郡之衆，以斷其要膂，以緩其西入之謀也。此亦得夬夬之意也。然本非禄山正應，又受僞賜、僞官。此皆非温嶠所有者，不得盡與之同也。故《本義》亦不載。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九四曰「臀无膚，其行次且」者，危之之辭，爲其不知牽羊之術也。曰「牽羊悔亡」者，教之之辭，轉危爲安之道也。意亦至矣！而又曰「聞言不信」者，策其不能信，乃所以激厲之，使必信也。聖人作《易》，教人之意，何如哉！

「以陽居陰」，剛決不足也。「不中不正」，智德俱劣也。故「居則不安」，必與衆陽競進也。「行則不進」，終以居柔失剛也。然已既不足於剛，理惟讓衆剛前行而已，隨之庶乎得進矣。然其不中不正，恐其見不及此也。

程《傳》曰：「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衆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强進，故其行次且也。」〇按：《象傳》云「其行次且，位不當也」，「其行次且」實兼「臀無膚」意，而皆歸之於位不當，則此兩句依愚前説爲可。程《傳》云「欲止則衆陽並進於下，勢不得安」者，義爲小異，當細詳之。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程子《傳》曰：「莧陸，今所謂馬齒莧是

也。暴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本義》之解，蓋實本之。○「九五當夬之時，爲夬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既與之比，則不免爲其所入，有莧陸之象焉。然五陽而上陰，其類則不同矣。終須在所決，決之固不可以不力也。但力於決者，又恐失於暴。若能「決而決之，而又不爲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此所謂「无咎」與九三同，即卦辭「利有攸往」之意。

「莧陸」，《本義》云「今馬齒莧」，則是以爲一物。及《語録》所記，云「莧是馬齒莧，陸是商陸，一名章陸，皆感陰氣多之物」，則又以爲二物。今固當從《本義》矣。然按《證類本草》，則分明爲二物，馬齒莧在菜部，商陸在草部。

其載「馬齒莧」云：「至難燥，節葉間有水銀，每十斤，水銀八兩，主目盲翳，利大小便，煎爲膏，塗瘡良。」則其性冷，爲感陰氣之多可知。初不曰「一名莧陸」也。

其載「商陸」云：「除癰腫，消瘡毒，只可貼腫外，不可服，服則傷人致死。」蓋亦性冷也。《語録》亦載其難乾，又其如人形者有神，俗名章柳根，聞今邪術章柳神者用之。則其感陰氣之多又可知。又云「《廣雅》謂之馬尾，《易》謂之莧陸，皆謂此商陸也」，是則有以莧陸只爲商陸一物，然未嘗以莧陸爲馬齒莧也。

今程《傳》直以莧陸爲馬齒莧，而《本義》從之，不知其何所考耳。豈朱子亦只述前聞而未暇更考邪？抑嘗親得之，辨驗而知其止爲馬齒莧一物邪？抑以《易》例一象不取兩物，此不當分而爲二邪？皆未可曉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自當之矣。

厚齋馮氏曰：「《易》於剥，見剥一陽之易。於夬，見決一陰之難。蓋君子明白洞達，難進易退。而小人綢繆固結，麾之不去也。」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邵子曰：「復次剥，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治乎！時乎！時乎！未有剥而不復、夬而不姤者，防乎！防乎！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姤，遇也」。向也自復而乾，純是陽剛世界矣。而今也，乃有一陰生焉。夫此一陰之生，殊出人意外，乃人所不願者也。惟其不願，是以於期而至者則曰復，[1]於不期而至者則曰遇。○且姤亦陰之復也，[2]而聖人乃别生意名之曰「姤」，此非獨扶陽抑陰之意，亦可見聖人全是天地生物之心爲主，故其名卦之義如此也。

《本義》云「如不期而遇者，故爲遇」，發明「姤」字之意透徹，真得聖人之心矣。愚嘗謂，惟其不願，是以不期謂之姤，駭之也。若復，則以爲當然矣，若固有之矣。何也？期之故也。意聖人自剥而坤之時，便有期陽復之心。嗚呼！此固天地生物之心所寄托也！[3]夫不能有陽而無

[1]「以於期」，敖本作「不期期」。
[2]「亦」，四庫本作「一」。
[3]「固」，原誤作「同」，據敖本、四庫本改。

陰者，勢也。聖人且柰何哉？其致抑揚於其間者，亦其間情之不能已，而其終亦有參贊之機存焉耳。

《本義》云「遇已非正」，此句是就「姤」字上生義，以入於「勿用取女」意，便見得是偶合，不是六禮所聘。如咸之「男下女」、漸之「女歸」，則非遇矣。

「又一陰而遇五陽」，看「又」字，上句重在「遇」字，此句重在「一」與「五」字，然都在卦名「姤」字内取出。此「遇」字即是上句「遇已非正」之「遇」。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今以一陰而遇五陽，況本非以正合，但以陰陽相悦而相聚，是女之壯也。女壯只是以其遇五陽而言其不貞耳，故曰「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不必如程《傳》「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之說。如此，則五陽盛乎？一陰盛乎？

《本義》云「女德不貞而壯之甚」，分明只以不貞爲壯。又云「取以自配，必害乎陽」，一則害身，二則害名也。謂之取以自配者，此一陰本遇五陽，今獨以自配其身也。然彼是遇五陽之陰，所謂牆花路柳者，必不能改其舊，爲陽之害慘矣。◯「故其象占如此」，「女壯」是象，「勿用取女」是占。

或曰，「女德不貞」貼「遇已非正」，「壯之甚也」貼「又一陰而遇五陽」。非也。既云「女壯」，又該不得不正乎？且如此說，本文爲缺「不貞」字矣。

或說，「女壯」亦該有氣體壯之義。看來固有氣體甚壯而貞守不移者，亦有氣體未爲壯而人盡夫者。一陰而遇五陽，陰尚微也。所以謂之「女壯」者，正以其一陰而當乎五陽也。如此看，則不是說他氣體之

壯也，明矣。

姤，遇也，柔遇剛也。

《本義》云：「釋卦名。」程《傳》云：「姤之義，遇也。卦之爲姤，柔遇剛也。」前《本義》「如不期而遇者」，「遇」字主陽遇陰。此云「柔遇剛」，則主陰遇陽。大抵自陽言，則曰遇陰。自陰言，則曰遇陽。總是陰陽相遇，二而一也。陽遇陰，則陰亦爲遇陽矣。故下文云「天地相遇」。「女壯」則全主陰遇陽說。

「柔遇剛」本是卦體，《本義》只言「釋卦名」，說在夬卦「剛決柔也」下。

「勿用取女」，不可以長也。❶

凡娶以配身，非爲一朝一夕之故也，故曰「夫婦之道，不可不久也」。今云「勿用取女」者，正以其壯而難與久也，言必不能改其舊也。

只舉「勿用取女」解之，原頭便是「女壯」了。

按：卦辭及《彖傳》「女壯，勿用取女」，全只就「取女」一事言，人事之占也。初無戒五陽以勿輕一陰之微而親暱之之意，誠齋之說太深。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❷

「女壯，勿用取女」，以一陰遇五陽言。「天地相遇」，以陰陽相遇言。「一」與「五」字在所略矣。是又別作一樣看，不可爲典要。○「天地相遇」，天以陽氣下交於地，地以陰氣上交於天也。此以陰陽之不相無者言。若「女壯」，是以淑慝之分言也。○《本義》云「以卦體言」，蓋天地相遇，卦

❶「以」，敖本、四庫本作「與」。

❷「章」，原誤作「亨」，據敖本、四庫本改。

體之義近晦，故特著之。若「柔遇剛也」，則其義自明矣，故不云。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剛是德，❶中正是位，以是德而遇是位，則其道大行於天下矣！不必言剛德大行。《孟子》曰：「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註亦添云：「教化大行。」未嘗拗上「德」字來，謂是其德大行也。可見先儒讀書講義，其心自平，其氣自易，不捩捏拗折，不穿鑿附會。所以不取以「天下大行」爲「剛德大行」者，何也？蓋「剛」與「德」字是就其身所具言，道與教化則自其行於天下者言也。此亦惟平心易氣以讀之，則覺如此看爲是。不然，鮮不喜爲彼之説矣。

《本義》云：「指九五。」蓋指九五，便是卦體。此亦承上文「以卦體言」數字而來，不可謂非卦體也。履卦「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本義》云「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既言卦體，又指九五，可見其義之同，無他説矣。以此又益見「剛決柔也」之爲卦體，其不敢以爲卦體者，直無見耳。

姤之時義大矣哉！

按：小註：「或問：『《本義》云：幾微之際，聖人所謹。與伊川之説不同，何也？』朱子曰：『上面説「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正是好時節。而不好之漸，已生於微矣，故當謹於此。』」愚謂：不用伊川舊説，而以幾微起義，固無容議矣。然謂「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正是好時節，而不好之漸已生於微，則尚在所疑。何

❶「剛」下，敖本、四庫本有「柔」字。

則？此卦本是以一陰遇五陽得名，其所謂遇，不好之遇也。至云「天地相遇，剛遇中正」，此又是聖人於此，偶然又看得有此一段好處，而因發之。雲峰所謂別取一義，乃遇之義好者也。義本不相蒙，至此曰「姤之時義大矣哉」，「姤」字則依原是一陰遇五陽之姤，故以爲「幾微之際」也。「幾微之際」者，謂一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也。孔子未必謂「天地相遇，剛遇中正」内却已有不好之漸在也。蓋謂「天地相遇，剛遇中正」内有不好之漸，則是泰極而否之意，非一陰始生之義也。上文兩「遇」字，既分明與卦名之義不同，如何却又承之以言姤之時義之大，恐是記者之誤也。況《本義》另提頭，是與「大過之時大矣哉」者同例，斷不以承上文二條而云可也。且一陰遇五陽，一以爲女壯，又一以爲天地相遇，如何可相蒙？

雲峰曰：「姤之時義大矣哉，非贊遇之大也。一陰之生雖微，可慮者大也！」此説甚好。

《本義》「幾微之際」，坤初六《本義》亦云「謹微之意」，姤之初六即坤初六也。○「聖人所謹」，此聖人指孔子。曰「姤之時義大矣哉」，便是聖人謹之矣。

餘在膚見。

膚見云：姤之時義大矣哉！此以消息盈虚之幾而言，不必依《語録》，承上兩條説。蓋「天地相遇」、「剛遇中正」之遇，與「一陰遇五陽」之遇不同。蓋此卦本是不好卦，聖人於上條是就其中看出有好處來説。如歸妹所謂「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亦未有不好。此見聖人心胸之活而不拘滯處。至於此句，則直爲君子喫

緊也。正指原本「姤」字而言也。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風行天下，物無不遇，姤之象也。后施命以誥四方，是亦人君之風行也。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天下又豈有一民之不遇哉？吾見「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矣。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此於爻無所象，胡氏以爲九二象，非也。止是勉初六，令堅於自止而不進，如繫其車以金柅然，如是而正則吉矣。此胡氏所謂「非有以繫之也，一陰之柔，能自繫於五陽之下，静正而吉也」。○若不自止而征進，則凶矣。蓋是時，一陰方微，而君子之勢猶盛，故自止爲利，不止斯禍矣。《本義》自明。

「見凶」亦不必説到蔑貞則凶，自失所覆處只是眼前事，故下云「羸豕孚蹢躅」，亦見其尚微矣。

一動一静分而爲一吉一凶之占，使占者自擇焉。而又曰「羸豕孚蹢躅」，此正與否之初、二及遯之卦辭相類。聖人之情可見之矣。

聖人欲其自止也，則曰「繫于金柅」，言必堅於自止，勉之之詞也。欲其勿進也，則曰「有攸往，見凶」，言立見其凶，危之之事也。❶雖爲君子謀，亦爲小人謀也。《皇極外篇》第三十八板曰：「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其長也闢之

❶「危」上，敖本、四庫本有「蓋」字。「事」，敖本、四庫本作「詞」。

於未然。及其消也，闔之於未然。一消一長，一闔一闢，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愚謂：此於復、姤二卦之辭，觀之尤分明。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牽，進也」，大凡牽引其物以前，皆是進之也，故「牽」訓爲「進」。如薦進人才者謂之汲引，亦牽意也。但此以自進爲義耳。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二與初遇，未必其能制之也。若機會一失，則其爲害也，寧有既乎？故曰云云，所以爲君子謀也。

雲峰曰：「包者，容之於內而制之，使不得逸於外。」是「包」字已有「制」字意了。今觀《本義》云「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只取二與初遇義。又云「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然」字方轉意下去，始露出「制」字，可見雲峰之說小異。且「包」字既當「制」字了，下文「若不制而使遇於衆」，豈可謂若不包邪？毫釐差異，亦不容不辨。

「包有魚」，是小人在我管轄之中，故惟我得而制之。我失不制，他人莫柰他何矣。意是如此，但胡氏「制」字太急些。○「制之在己，猶可无咎」，謂免陰邪之害也。對下文「若不制，則其爲害廣」，說意自明白。

「不利賓」，賓謂他人也，自主人身外皆爲賓也，故《本義》以「衆」字釋之。「衆」是衆人，亦對自己本身言也。不必謂「賓，人衆多也」。自此卦言，賓固衆多，終不可以「衆」字正解「賓」字。○「不利賓」，不必依程子，謂魚不利賓食象，莫貫說。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三過剛不中」，性暴也。「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勢孤也。故「居則不安，行則不進」，「居」與「行」二字説得盡。

「下不遇於初」，謂三是陽，初是陰，三與初非應，不得相遇也。「上无應於上」，謂三既是陽，上又是陽，終不得陰而與之也。然既无所遇，則無陰柔之傷。謂凡得於陰者，往往亦失於陰。故小畜之三，卒致「説輹」之虞。而兑之九五，不免「孚剥」之「厲」。今雖孤危，亦時運之莫遇耳。與孽自己致者異矣，故「无大咎」。

「居則不安，行則不進」，通承「下不遇於初，上无應於上」言。不可分「臀无膚」爲無所安於下，「行次且」爲不得進于上。須以夬九四例看。

「故其象占如此」，「臀无膚，其行次且」，象也，亦占也。「厲」字正指「无膚」與「次且」言，「厲」字帶下讀。蓋上既言「臀无膚，其行次且」，不必復繼以「厲」矣。正如夬九四云。

九四，包无魚，起凶。

程子《傳》云：「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故曰『起凶』。」〇又曰：「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言。」

又曰：「包无魚，亡其所有也。」

又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〇按：《本義》云：「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己。」既是吾之正應，而乃遇他人而不及己，吾安得辭其責？

「包无魚」，「魚」不作小人象説。若是小人，則深幸其不與己遇矣，又何凶之

有？故《本義》以初六爲正應，便非作不好人看了。主民言，與《象傳》同爲是。

臨川吴氏謂：「猶男之失其配，君之失其民。」如此騎牆，則非惟於象有違，而於「起凶」二字，義亦不切。失道者寡助，以至親戚畔之，而難作矣，起凶也，專主民言。「起凶」，占也。

「无魚」之「凶」，遠民也。

朱子曰：「陽在上爲君，陰在下爲民。」

胡氏曰：「易象或以陰爲小人，或以陰爲民。以爲小人，遠之可也。以爲民，民不可遠也。」

《本義》曰：「民之去己，猶己遠之。」本無「遠之」之事，但民自去己耳。雖然，既是我之民，何至於去己？得道者多助，隣國之民，且仰之若父母。此非己有以致之而何？既有以致之，則雖非實遠之，猶己遠之也。

「遠民也」三字，夫子極有深意存焉！蓋恐人以與「包有魚」同看，而以魚爲小人也。故出一「民」字以覺人而爻義自明白矣。吁！聖人之筆，一字萬鈞。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九五「以杞包瓜」，志欲勝之也。「含章」，度不可勝而自守也。「有隕自天」，時過則行矣。

《本義》：「杞，高大堅實之木也。」蓋位爲卦主，猶杞之高大。陽剛中正，猶杞之堅實。

程《傳》作「以杞葉包瓜」，若是杞葉，則《本義》不曰「杞，高大堅實之木」矣。況杞葉亦未爲大。若要取其葉大者，則非獨杞也。杞葉亦包不得瓜。大概取杞，以象九五之「剛陽中正」而「主卦於上」耳。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以喻初六之一陰始生而必潰也。潰者，瓜熟而爛也。瓜至熟且爛，瓜之極也。此對始生意，❶故雲峰以「瓜之潰」同「魚之餒」言。○「甘美」二字，喻陰柔有惑溺人、使之不覺之意，正所謂幾微之際也。

何謂「善潰」？其實諸般菓品，惟瓜最善潰。才至熟，便向爛去。○「善潰」二字不苟下，爲下文「始生必潰之陰柔」張本。《鄘風·載馳》之詩曰：「女子善懷。」《傳》曰：「善懷，多憂思也。猶《漢書》云『岸，善崩也』。」「善潰」之「善」字，當如此看，方得其的。

「含章」者，非避陰也，静以制陰也。是用意周密，不動聲色，而自有以消患於方萌也。

九五「剛陽中正，主卦於上」，衆君子之領袖也，不必以爲君象，爲「含章」、「有隕」說不去。

「有隕自天」，依舊又是陽明世道矣。

「有隕自天，本無而倏有之象」，此占之象也，「本」等是占。

九五「含章」，中正也。

中正故能含章，不必言所含之章中正也。或曰：「爻辭含章是戒占者，今歸之九五之能中正，何歟？」曰：「《象傳》是如此。不曰九五含章乎？而又何拘？」

「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志不舍命」即「含章」也，謂不違乎天命也。命不必說是天理。含章者，蓋以其爲時運之常，故含章静俟之，此正志之能順命處。

❶「對」下，敖本、四庫本有「陰」字。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夫「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無位，不得其遇」，爲姤其角之象，「吝」也。然既無所遇，則無陰邪之傷，故雖「吝」而「无咎」。○「姤其角」，雖剛而无所施其剛也。

上窮吝也。

居上而不得其遇，上窮也。「上窮吝也」，猶云「往吝窮也」，都是以「窮」字貼「吝」字。或作「吝上」，或作「吝下」，義一也。

☷☱ 坤下兑上

萃，亨。

「坤順兑悦」，彼此之情聚也。「九五剛中，而二應之」，上下之情聚也。「澤上於地」，津潤上行，發榮滋長之象，萬物之聚也。○「澤上於地」，凡有生氣之流行而在地上者，皆澤也。即庶物也，非謂庶物之潤澤也。

雲峰云：「彖辭五句各是一事。」

王假有廟。

是有事于廟也。

「言王者可以至於宗廟之中」，此「可以」字正與「聚則可以有所往」之「可以」字同。更以下句「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一句照看，方知是己之精神已聚，乃可以至于廟。是聚己之精神在前一步，不可依舊說，謂假廟以聚祖考之精神也。重在己上，故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且《本義》是謂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非是謂假廟也。如此看，便已明白。

若必重在「廟」上，則涣卦「假廟」與此又絶不同矣！

「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以平時言。

「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且看此一「聚」字從何處來，可見《本義》兩箇「可以」字同，并下文兩箇「可以」皆同。

「聚己之精神」者，七日戒，三日齋，必見其所祭者是已。

廟本聚祖考精神所在，子孫之假之也，又必先聚己之精神，乃可以往聚之。此謂「王假有廟」爲聚己之精神設也。非聚己之精神，則無以往聚夫祖考之精神也。卦辭此句，爲子孫設，不爲祖考設。

補註曰：「凡云：『歸，格于藝祖』，公假于太廟，宜作祭之誠。格于祖廟，《孔叢子·軍禮》以特牛親假于祖禰。」又曰：「萃其精神而感格于廟者，❶致孝亨也。」❷

《本義》「承祖考」之「承」字，事也。

合《本義》「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觀之，「王假有廟」之義方完。或曰：「《本義》第二『可以』字，只是前一『可以』字半邊之義。」不然也。如姤卦云「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亦有「又」字間着，然總是就「姤」字取來。

大抵此卦卦辭都從「聚」之一字生。

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於涣、萃，皆言王假有廟，即涣散之時事也。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己與尸各既以潔齋至誠相通，❸以此求神，宜其亨之。❹後世不知

❶「萃」，敖本、四庫本作「聚」。
❷「亨」，敖本、四庫本作「享」。
❸「以」，敖本、四庫本作「已」。
❹「亨」，敖本、四庫本作「享」。

此義，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

朱子曰：「今人擇日祀神，多取神在日，亦取聚意也。」

程《傳》曰：「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獺能祭，其性然也。」

利見大人，亨，利貞。

是一串意。蓋物既聚，所以主宰是物者，非大人不能。不見大人，則物之聚者，又將涣亂無統，所謂衆聚則有争，安得亨乎？故必見大人，方亨。然所聚苟不以正，則衆之聚爲苟合。如是而欲仗大人以致亨，可乎？若大人則無有不正者。

程《傳》曰：「萃以不正，則人聚爲苟合，財聚爲悖入。」看來《本義》所謂「物聚」者，所該自廣，不可專以人衆言。上條舉人衆一端，以見其義耳。

「利見大人，亨，利貞」，如有事於學術者，聞見既聚，以見大人，則有以正其所學矣。有事於功業者，學術既聚，以見大人，則有以展其所志矣。然又必利於正者，如聞見不正，雖以見大人，而其所以取正之具已非矣。如學術不正，雖以見大人，而其所以致用之術已疎矣。亦安得亨？

用大牲吉。

豈惟大牲，諸般祭品，皆在所厚矣。苟非時，物之聚胡可得也，故曰「大牲」。「必聚而後有」，不曰「必聚而後可用」，而曰「必聚而後有」者，于以見「用二簋」非吝也，時乎無也。用大牲非奢也，時乎有也。有則用，無則止。以此尤見戒意在萃上。❶不必依胡説，謂當萃之時，必用大牲，乃吉

❶「戒」，四庫本作「誠」。

也。此程說也。朱子所謂彷彿如伊川說者也。在《彖傳》「順天命」下。

程《傳》曰：「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於祭，故以祭亨而爲吉。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〇「用大牲吉」不必專承「王假有廟」，凡人之祭皆然也。〇謂惟當萃之時，用大牲乃吉也。

利有攸往。

聚則可以有所往者，凡事豫則立，徒手舉事，鮮有能濟者。然萃而不往，則亦徒聚而已，非易之道也。

聚而後利有往者，以其備素具也，所謂「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語成器而動」者也。

「皆占吉而有戒之辭」，卦辭四項皆從「萃」之一字來，王者可以至於宗廟之中，占之吉也，然必萃己之精神，乃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不然不可以至於廟也，此戒意也。見大人而後亨者，占之吉也。然物既萃，則必見大人，然後可以得亨，不然不得亨也。又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亦戒意也。用大牲而吉，占之吉也。然大牲必聚而後有，非聚而必用大牲，不可也，亦有戒意也。聚則可以有所往，非聚而欲有所往，不可也，亦有戒意焉。故曰「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雲峰謂：「皆占吉而有戒之辭，言萃之時，如是則亨且利，否則不亨、不利。如是則吉，否則不吉也。」所謂「萃之時」者，非也。「王假有廟」，豈必萃之時，如是則吉乎？若言「萃之時」，則渙之時，宜不利假有廟矣，而亦曰「王假有廟」，何歟？「利見大人」、「利有攸往」，亦何爲拘於萃之

時？「萃」之一字，或以時言，或以事言，或以物言，或以人言，必如此，然後能盡天下道理，故曰「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不然，如咸、恒等卦，何以一一説到天地萬物？此見不必拘萃之時節爲言也。戒意亦須仔細體認。如「用大牲吉」，卦辭非謂用大牲方吉、不用大牲則不吉爲戒也，是謂大牲必聚而後有，不然無有也，是戒其不求豐於匱乏之時也。「利有攸往」非謂有攸往則吉、无攸往則不吉爲戒也，是謂聚則可以有所往，不聚則不利往也，是戒其無素備而欲有爲者也。又如「利見大人，亨」，若非物已聚，則何所執以見大人，則亦不得亨。若物已聚而不見大人，則亦不得亨。皆戒意也。至於「利貞」，意尤明白矣。又如「王假有廟」，豈可苟且云乎哉？非七日戒、三日齋，則不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其爲戒爲尤大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謂聚己之精神以承祖考也。聚己之精神猶在「致孝享」之前，「致孝享」正是假廟時事。❶承祖考正指「致孝享」，言承事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利見大人，亨」者，聚之以正也。如此解，雖不復言「利貞」，而「利貞」已了然矣。《本義》實本於此。聖人釋經文，從省而意不略。○此卦正好取「大人」之象，九五剛陽正中，所謂「萃有位，无咎」者也。而《彖傳》却不取，《本義》從之，亦不可曉。其他卦「大人」之象獨詳，於此卦「大人」之

❶「享」，原作「亨」，據前文及敖本、四庫本改。下句「享」字同。

象獨略。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朱子曰：「順天命，彷彿如伊川說也去得，只是文勢不如此。他是說豐萃之時，若不用大牲，則便是與『以天下儉其親』相似。」蓋伊川之說，謂聚則宜用大牲，不然不可也。聚則宜於有所往，不然亦不可也。以此爲「順天命」。朱子之說，是謂大牲必聚而後可用，不然不可用也。聚則可以有所往，不然不可往也。以此爲「順天命」。伊川之說，未悖於此，亦有同於此，但語意輕重所指不同。

若非既萃而必用大牲，必有攸往，則非順理之爲矣！《易傳》凡言天命，❶皆主理。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觀其所聚」，泛說無所專指之辭，言惟即其所聚觀之，而天地萬物之情皆可得而見矣。咸卦「觀其所感」、恒卦「觀其所恒」皆同，決不可牽强上文。

天地交而二氣通，天地之聚也。父子、兄弟、夫婦聚於家，君臣、朋友聚於外。農以農之類而聚，商以商之類而聚。以至魚鱉黿鼉聚於淵，鳥獸草木聚於山。所謂「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者也。此見天地萬物之情一聚而已矣！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夫「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蓋潤澤之氣盡出於地，如所謂「齊乎巽，相見乎離」者也，故爲萬物萃聚之象。若不解此理，徒以澤上於地討箇萃象，則澤上於地而不由地中行，是謂水勢橫決四出乃散之

❶「凡」，敖本、四庫本作「象」。

象，非萃之象。以況《本義》「萬物」二字，又怎生説得去？夫衆聚則争，物萃則亂，況只以「澤上於地」推之，盈於上則涸於下，物盛必衰，盈虛消息之數可坐而策也。君子之爲世道慮，可不預爲之防哉？故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朱子小註又謂：「澤本當在地中，今却上於地上，是水盛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此是爲下句「除戎器，戒不虞」説，然亦不必用。蓋既以澤上於地爲萬物萃聚之象，則不應復言不由地中行而有潰決奔突之憂矣。此分明是向日未定之説。

「君子以除戎器」，「除者脩而聚之之謂」。程曰：「除謂簡治也。」蓋除舊而重新之謂除，脩整也。如除官便是脩廢官，除道便是脩理道路。

此以豐萃之世運言。蓋盛極必衰，亂不生於亂，而生於治。《費誓》曰：「善敹音聊。乃甲冑，鄗喬上聲。乃干，无敢不弔。音釣。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建安丘氏曰：「除戎器，非右武也，戒不虞而已。」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❶

○「初六上應九四」，九四是其當與萃者也。「然隔於二陰」，與二陰比，且當萃之時，初柔急於有萃，不能自守以有待，則雖所應在四，而不能萃於四，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有如所謂「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者，故云「不終」。謂之「妄聚」者，與二陰聚，非正也。非正則妄也。然爲初計者，當時既隔於二陰，而正

❶「往」，原誤作「性」，據敖本、四庫本改。

應者遠，彼若呼號正應歟，則一握之衆必以爲笑矣。雖然，吾正應者，吾所當與聚者也，但勿恤此嫌而直往從正應，則非惟无妄聚之愆，而又得所聚之正，可以「无咎」也。何爲恤衆笑而至於妄聚哉？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正以其恤衆笑而苟且與比者聚也。「勿恤往」，則其孚有終，而无志亂妄聚之失矣。初六已是妄聚者了，下四句是聖人爲之反正之術，以戒占者耳。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亂」字若無此解，則人將以爲迹之亂。既以爲迹之亂，則於下「乃萃」字又説不去了。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其可舍二陰而獨往乎？故必牽連二陰以上萃於五。則吾既得所萃之正，而又无離群爲邪之嫌，吉而无咎也。

「二應五而雜於二陰之間」，若係於二陰，則失乎九五。若獨萃於九五，則又失乎二陰。是皆未吉而有咎。惟牽引以萃，則吉且无咎。

「又二中正柔順，虚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是吾之孚有以感夫在上之人之孚也。故卜祭者有孚，則雖禴祭而受福矣。此皆以占言。

「孚乃利用禴」，程《傳》曰：「禴，祭之簡薄者也。」《本義》曰：「雖薄物亦可以祭。」漢上朱氏曰：「禴，夏祭以聲爲主，祭之薄也。」雙湖曰：「《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❶王氏註曰：『夏則陽盛矣，其

❶「王」，原誤作「生」，據敖本、四庫本改。

享以樂爲主。秋嘗則薦新，冬烝則衆物備。』」《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合是數段以觀，禴果爲薄祭矣。又《正韻》云：「禴與礿同，礿，薄也。夏物未成，其祭當薄。」○「夏陽盛，其主聲樂」者，蓋聲屬陽氣，夏陽盛之氣發於外，故此祭象之主樂。

○《周禮》

以祠春享先王　春物生，未有以享，故曰祠。

以禴夏享先王　夏陽盛，以樂爲主，故曰禴。

以嘗秋享先王　秋物成可嘗，故曰嘗。

以烝冬享先王　冬庶物盛多，故曰烝。

「引吉，无咎」，對應爻而連此爻言。

「孚乃利用禴」，專對應爻言，不可强牽合説。下句只是卜祭之吉占。

「引吉，无咎」專以爻位言，「孚利用禴」兼以爻德言。

「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中未變」意含「孚乃利用禴」，其辭若曰：六二能牽二陰以聚於五，固吉而无咎矣。且又以柔順中正，而得五剛健中正之應，其中誠不改也。以見其孚而利禴處。此與「萃有位，志未光也」正類。他卦小《象》類此者亦多，可無疑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以其求萃於近言也。「往无咎，小吝」，以其往從於上言也。求萃於近者，近欲從不正之强援也，然終不得。往從於上者，遠結正應之窮交也，然終小吝。其終不得者，陰柔不

中正，而上无應與也。其終小吝者，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無位之爻也。陰柔不中正而求萃，則無以取重於人。上無應與而始求萃，則是無端而自往，故人莫與之，而其萃也嗟如。嗟如者，不得故嗟也。爲三計者，惟往從於上可以无咎耳。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則是窮而後歸，❶出於不得已，而非其夙心。復得陰極無位之爻，縱與之萃，亦何足以伸其願哉？故小吝。然以義理論之，畢竟是吾正應也，小吝所不恤也，故又曰「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强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亦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意。所惜者，其見不早耳。求萃於近，依程《傳》，所謂四與二也。

既曰「上無應與」矣，又曰「往從於上，可无咎」，又曰「戒占者遠結正應之窮交」，何也？蓋曰「上無應與」者，就兩箇「六」字上取。曰「往從於上」、曰「正應窮交」者，就三、上之位上取。夫彼此俱六，雖無相偶之機，而三之於上，實有相應之分，故三終可從於上。❷

六三「上無應與」者，情不相得也。「往從於上」者，分則相應也。〇「上無應與」之「上」字虚説，「往從於上」之「上」字實指。❸

「戒占者當近舍不正之强援」，非惟不正，且不見與也。

「遠結正應之窮交」，非惟正應，且見受也。

❶「窮而後歸」，敖本、四庫本作「以窮來歸」。
❷「故」下，敖本、四庫本有「惟其無相偶之機故三不見萃於上惟其有相應之分」二十一字。
❸「實指」，敖本、四庫本作「指實」。

「往无咎」，謂得上之受而與聚也。上巽也。

即《本義》「惟往從於上」一句，此説所謂上能巽受之者。❶

九四，大吉，无咎。

○程《傳》最明。

「上比九五」而與君萃，「下比衆陰」而與民萃，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夫不以正而得君者，自古多矣！不以正而得民者，時亦有焉，如齊之田恒、魯之季氏是也。得爲「大吉」乎？得爲「无咎」乎？章章明矣！故必使其萃於上下者，一出於正而大吉，方得无咎。「正」字最重。此純是戒占者之辭，緣「九四」字不正了，故《象傳》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五，萃有位，无咎」，是以有「元永貞」之德而人信之者。言「匪孚，元永貞，悔亡」，是戒占者。

「萃有位，无咎」者，以其有剛陽中正之德也。有剛陽中正之德而萃有位，則人無不信，行无不利矣。故曰「无咎」。若或居此位而人有未信者，則是吾德有未至，故但反己自脩其「元永貞」之德耳。「元永貞」之德，即所謂陽剛中正也。如此，則又何不信之有？故「悔亡」。此爲占者設戒。❷在九五，未見有「匪孚」處。

「九五，萃有位，无咎」是從剛陽中正來，猶師九二「在師中，吉」，是從有剛中之德來。其義已在九五、九二字內也。非以「萃有位」爲得「无咎」、「在師中」爲當得

❶「説」下，敖本、四庫本有「長於」二字。
❷「戒」，原誤作「或」，據敖本、四庫本改。

「吉」也。

「萃有位」，志未光也。

言萃有位矣，然德或未至而人匪孚，則其志猶未光也。朱子以爲不曉，是誠不可曉。蓋爻辭「萃有位」與「匪孚，元永貞，悔亡」者，元不是一箇人。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愚謂：「齎咨」猶言嗟嘆。自目曰涕，自鼻曰洟。憂危如是，庶幾「危者使平」，可无咎也。頗如離之六五然。

「陰柔無位」，蓋陰柔則質弱，雖有求而人不之與。無位則望輕，雖有求而人莫之應。故必憂危之甚，乃僅得全。

上六求萃不得，故「齎咨涕洟」。不知其曰「无咎」者，還是得所萃否？❶ 據六三求萃不得，則曰「往從於上，可以无咎」，初六則曰「往從正應，則无咎」，今絶不言有所萃，只曰「必如是而後可无咎」，蓋以其無所萃而勢孤，勢孤矣而不知戒懼，則其害豈惟止於不得萃而已？若知戒懼，雖不得萃，猶可自保。雖不得利，猶可无害。

若以離六五例，似當説箇終得萃之理。然離之五以柔居尊，而萃之上陰柔無位，且處時之極，自是不同，難説終得所萃。且《象傳》云「未安上也」，亦與所謂「麗王公也」不同矣。

未安上也。

處萃之終，陰柔無位，故求萃不得。求萃不得，故不能安於上而「齎咨涕洟」。如是，故得「无咎」。不然，可危而不知危，當憂而不自憂，喪亡无日矣。

❶「萃」，敖本、四庫本作「聚」。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以卦變言，此卦自解而來。柔本居三，今進而上居於四，是柔以時升也，故伏羲名卦曰「升」。文王繫辭，以爲此卦卦變既「柔以時升」矣，且其卦德爲「内巽外順」。夫内巽則處之善酌乎事理，外順則行之不失乎時宜，是其德之利於進也。又其卦體「九二剛中而五應之」，夫在我有其具，在上有其應，是又其機會之利於進也。故其占爲「元亨」。元亨如何？「用見大人」則「勿恤」，「南征」則「吉」也。

「用見大人」，升也。「南征」，亦升也。「勿恤」，「元亨」也。「吉」，亦「元亨」也。就人事上説，升只有見大人及南征，都説盡了。

進見大人一事，亦非小節目，故升卦特言之。其曰「勿恤」者，凡人要見一貴人，心下未免皆有懼其不見欣納意，故云「勿恤」。又《傳》曰「有慶也」，以此爲慶，可見亦非小節目。古人相見之餘，有魚水之歡，不爲慶乎？或謂《彖傳》「有慶」不止謂遂其求見之心而已。看來，亦不必深求而意自足。〇「南征」指仕進。或曰：「然則凡有事或出行者，占得之，獨非前進乎？」曰：「非也。『南』字不苟下。凡有事與出行只是征，非『南征』也，非升也。此主升言，故不及凡事及出行。『南征』，前進也，有向上之義。故《彖傳》曰『志行也』。不必兼朝覲説。」〇程《傳》曰：「南者，人之所向。」

程《傳》曰：「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於位則由王公，升於道則由聖賢。」此説固

善，但若依之，則「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是一串事，非以「南征，吉」對「用見大人，勿恤」看了。不知《彖傳》何必於「用見大人，勿恤」之下，又添箇「南征，吉」邪？《易》中「勿恤」字凡數起，皆不曾有隔在中央，故串下説。此却隔「南征」字，恐不可串下説。

按：《本義》似連卦變、卦德、卦體俱説入卦辭，《彖傳》則止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而不連卦變之義。爲今説者當何如？蓋當如臨卦云「臨，剛浸而長」，又曰「悦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例看。

○「柔以時升」，一説有其位，一説有其時。看來得時便得位，只説時升則居其位矣。

《彖傳》要説「時」字明白，謂柔向時居乎三，今則以時而進居四也。説則時方好説占，依爻中亦是升之時。「巽而順」，依童溪王氏，謂巽而又順，无適而不用其順也。「巽」字若果止當「順」字，則《易》只是七卦，無八卦矣。

「巽而順，剛中而應」要做一箇人説，當如觀卦「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例。雖體、德並列，❶實一串意。

不可依中溪，謂「二爲大人，五應之，爲見大人」。《本義》只渾淪泛論。若分「剛中而應」爲「用見大人」之義，又將限以「内巽外順」爲當征吉之義乎？

卦辭「元亨」統言之也，「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申言其事也。觀《本義》只把卦德、卦體直解至下文，而《彖傳》專以屬之「元亨」者，亦以其包下文意耳。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❶「列」，敖本作「例」。

「地中生木」，不可説到地上生木。❶蓋「地中生木」者，取巽居於坤之下而言。如木之伏生意於地之中，而後發達於地之上。所謂其根深者，其末茂。自萌蘖而拱把，自拱把而合抱干霄，自下而高升之象也。

「慎德」工夫全在「積小」上，積小以至高大，乃爲德之升也，所謂崇德也。

積小便是禮卑，只是不忽近小，步步靠實，所謂「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而至於能化者也。

「順」當作「慎」，脩謹之謂也。胡氏「念念謹審，事事謹審」二句，最道得好。念念謹審，敬以直内也。事事謹審，義以方外也。二端盡之矣！所謂「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恰恰是此理。

○孟子所謂自善信而美大者，積小以高大也。

要味「積小」二字，「勿以善小而不爲」，「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故《語録》曰：「樹木之生，日日滋長。若一日不長，便爲枯瘁。❷日日要進，若一日不進，便退也。」胡氏所謂「念念事事謹審」者，正是無一步放過，只管積漸進將去意思。

初六，允升，大吉。

《本義》「初以柔順居下」，只就巽體之下説，不必説是全卦之下。若説作全卦之下，而承以「巽之主也」，爲不貫矣。若云「又巽之主」，則上句當作「全卦之下」，此亦看《本義》之法。○據初六之才，似不能

❶「到」，敖本、四庫本作「成」。

❷「瘁」下，敖本、四庫本有「便是生理不接學者之於學不可一日少懈大抵德須」二十一字。

升。以其當升時而能從陽也，故二陽挈之而拔茅連茹，其升必矣。故《象》曰「上合志也」。

初六「允升」是象，「占者如之」，則亦能升而大吉矣。「大吉」即是「允升」。六爻俱要見升義。

九二，孚乃利用禴。

九二剛健中正，誠實而上交。六五柔順中正，虛中以下應。故卜祭者利禴。

「无咎」者，非孚則不利用禴，所謂无其誠則無其神者，安得「无咎」？以是反觀之，「无咎」之説明矣。

此卦六爻俱要見升意，此爻誠實以上交，亦升也。

九二之「孚」，有喜也。

惟其有孚，則雖用禴而利矣，「有喜也」。一説，泛以升言，不專以祭享言。蓋九二誠實而上交，六五虛中以下應，正主升言。「利用禴」特一事之占耳。

九三，升虛邑。

「陽實陰虛，而坤又有國邑之象」，是九三所臨者，虛邑也。

○九三陽剛之才既可以進，當升之時又利於進，而所進者坤又蕩無阻滯，其象爲「升虛邑」也。

「升虛邑」只是無所疑也，《象傳》自明。

此以象言，而占即如之。

蓋據九三言，一説，本占之象也。

九三「升虛邑」一句，只是象，而《本義》云「故其象占如此」，蓋此是象而占即如之。此可以例諸卦爻，所謂「故其象占如此」者矣。

六四，王用享于岐山，吉，无咎。

《本義》云「義見隨卦」。隨上六曰「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其《本義》云：「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則此當釋之云：「六四以柔居柔，柔順之至，誠意之極也。是積其誠意以升者也，故王用亨于岐山。」岐山即西山也。自周而言，岐山在西。

「吉」謂獲福也。

朱子曰：「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或曰：「如此，則隨上六亦何拘於隨乎？」曰：「一則云隨之固結而不可解，一則云積其誠意以升，義亦昭矣。」

或問：「朱子小註是因或問：『升、萃二卦多是言祭享，萃固取聚義，不知升何取義？』朱子因曰：『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則朱子此句是泛論升卦多言祭祀之義，非專論六四『王用亨于岐山』之義也。雖然，他爻皆不言祭祀，❶而獨於此爻及六二言之，何也故？」曰：「以柔居柔，柔順之至，誠意之極可通神明也。不然，上體三爻皆是以順而升者，胡不皆利祭祀而獨四利祭祀邪？於爻義必有取矣。」

一説，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本義》亦曰「自周而言，岐山在西」。蓋王者之望秩山川，舉天下之山皆在所祭，而獨言岐山者何？愚謂：此所謂「王用亨于岐山」，蓋指文王及武王之爲諸侯時事，便是諸侯祭封内山川也，未必是説望秩之祭而專指岐山也。若既爲天子時言，其誠意所通，又有大於此者矣。不曰「王用亨于

❶「皆不」，敖本、四庫本作「不皆」。

帝」乎？

或曰：「既是爲諸侯時祭封内山川，則不應稱王。」曰：「繫爻時已稱王已。且《書》云：『惟有道曾孫周王發。』據此，則未爲天子時尚且稱王。蓋皆是既王日所書也。又如云『文王之治岐也』，治岐是諸侯時，亦稱王，何也？」

或又曰：「如何以『王用享于岐山』與高宗、箕子者同例？」曰：「《本義》明曰『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類』字正指此等也。」曰：「然則『王用出征』如何？」曰：「據《詩》、《書》，文王伐崇、伐密，西伯戡黎，武王伐商，至滅國者五十，獨無實事乎？」曰：「然則『王用享于帝』者何？」曰：「此則指武王及成王之有天下者言也。故知『王用享于岐山』非望秩之祭，只是祭封内山川之時耳。」

一説，闕其疑，作望秩無妨。

「王用享于岐山」，順事也。

有問：「《本義》云『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何謂也？」或答曰：「登山者，一步然後一步，一節然後一節，非順而何？」曰：如此説，則只是登山，非登祭于山之象矣。故必依朱子小註，所謂「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者解之，然後可通。彼以爲小《象》别發一意，謂爻辭是就理上説，《象傳》是從象上説者，恐未然也。《本義》云：「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此係之《象傳》之下者，因本文「順事」在所當解，故係之於此耳。不可以其在《象傳》之下，而謂其非爻辭内意也。

○「以順而升」，正所謂積其誠意，以上通於鬼神之義。「事」是有事之事。

一説，小註「上通」是謂意之上通，《本

義》「登祭」是謂身之登祭。此説初不相妨。

升還是意升，非身升也。

「順事」兩字俱取諸本爻，六與四皆陰，又坤體是順也。在升卦爲以順而升。此義於人事中求之，則恰恰是登祭于山之象矣。正所謂積其誠意以上通於鬼神也。

或説，「登祭于山」還是與「義見隨卦」者不同。且柔順之至固亦誠意之極，與隨上六同也。然隨上六誠意之極，亦有登祭于山之象否？曰：「爲此説者固哉！其爲《易》也，在隨卦只當云『隨之固結而不可解』，在升卦便當云『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如何必於隨亦言『登祭于山之象』、乃爲此爻『義見隨卦』乎？大抵『以順而升』，『升』字重。『登祭于山』，『登』字輕。愚故曰：升却是意升，非升身也。」又曰：「上通是意，登祭是身，登山便是登祭。」一卦六爻之中，豈有以登爲升乎？信如其説，則升之義亦粗淺甚矣！

六五，貞吉，升階。

六五時方升者，與諸爻同，故曰「當升而居尊位」。若不「貞」，則雖當而未能遂其升也。

《本義》「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以陰居陽，不貞也。如此而升居尊位，其升未易也，故戒之云「貞吉，升階」。須知只是戒辭。據六五本當戒而爻因以戒占者，[1]朱子小註「以與萃九五同論」，可見其意。

以「貞」字冠在「升階」之上，則不貞亦難升矣。未可於「貞吉」之上先説他升也。

[1] 「當戒而爻因」，敕本、四庫本作「爻而戒之」。

六五是方升者，非已升了也。六爻各有升。

曰「貞吉」可矣，而又曰「升階」者，蓋以其時當得升也，而持之以「貞」，復何難之有？故贊其易。

雖「當升而居尊位」，亦必正固，然後得吉而升階。此正《語録》所謂「若無其德，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者。蓋以六五是當升無疑，所恨者不貞，恐猶有未可知者耳，故戒之云：若能正固，則其升也必矣。

《語録》雖有「升階之象」一語，亦恐記録有誤。

六五不患其不能升，惟患其不能貞。不貞則雖有可升之資，而亦未易升也。故以「貞吉」加之「升階」之上。

一説，此「升」字不可言升而居位。《象傳》謂「大得志也」是已，學者以意求之。

一説，六五是已有位者，以其不足於貞，故戒之云：必貞則吉，而於升也易矣。否則，有其位無其德，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矣。此「升」字是《象傳》所謂「大得志」者，蓋謂其功業光明，以至於治定功成者，非謂升居尊位易也。學者宜以意求之。此説似未當，姑存之，以備一説耳。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貞吉，升階」，則進居尊位，所謂「廣土衆民，君子欲之。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者，豈不大得志？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冥升」是據上六才質言也。「利于不息之貞」是爲占者設一變化之術也，是變易以從道也。《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

狂克念作聖。」

君子爲善，惟日不足。小人爲不善，惟日不足。「冥升」與「不息之貞」之謂也。

謂之「不息之貞」，蓋以此正人道所當不息者，故命之曰「不息之貞」。《本義》云「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則知冥升者，汲汲於外者也。不息之貞者，汲汲於内者也。《孟子》曰：「求在外者也。」又曰：「求在我者也。」一則孳孳爲利，一則孳孳爲義。

要説出不已意思，所謂小人下達者，蓋沈酣於勢利而不知止，故曰「冥升」。亦要見他「升」字分明，周公以爲其費盡心力於勢利外物，甚可惜也。若移此心力於不息之正，其不利乎？

「利于不息之貞」，則見冥升之不利。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七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下經

䷮ 坎下兑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卦以剛爲主。困者剛也，困之者柔也。「坎剛爲兑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揜之而不得伸也。○「坎剛爲兑柔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柔蔽其上也。「九二爲二陰所揜」，一陽陷於二陰之中也。

「處險而説，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身困而道則亨者，道在我，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不得志，獨行其道，窮不失義也。蓋道無往不在，大行不加，窮居不損，故身可困，道不可困。○所以險而説、困而能亨者，蓋自反而縮，其困者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者也。○困而能亨則貞矣，然貞者大人也，小人不能也，故惟大人乃吉而无咎。大人自然困而能亨，所謂「貞」也。一説，依《彖傳》，「貞」字帶「大人吉」讀，此恐還未是當然。《彖傳》獨截「貞」字連下者，聖人之意亦不爲不精。❶○按：《大象》、《本義》云，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是「亨」在「悦」之後。此云「處險而

❶「聖」，敖本、四庫本作「示」。

説」，則「身雖困而道亨」矣，是「亨」只在「説」之後，「説」是當困時而「説」也，即心亨也，心亨即道亨矣。「亨」，則有超於困之外者矣。

「亨」固有在困之後者，亦有在困之時者。如孔子在陳，弦歌不輟，則困之時便有亨，所謂「困，亨，貞，大人吉」者也。如比干之死，自獻于先王而萬世不以爲非正命，則困而後「亨」也，所謂「致命遂志」也。

○上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矣，又曰「有言不信」，是泛戒人之處困者也，非復戒大人也。○困而有言，則非處險而説、困亨而貞矣。「尚口乃窮」，無所謂亨且吉矣。縱因舌得免，亦非亨矣，況貞乎？故謂士夫處困，有免亦亨者，有不免亦不亨者，有免亦不亨者。既曰「困，亨」，是有命而安之也。又曰「有言不信」，明不可尚口，蓋取困窮，是又有義存焉。夫子於宋桓魋，固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而又必微服過宋，何也？吁！義命之説深矣！學者安可盡委之命，而任意自行乎！

「困，亨，貞」者，付命而守義也，盡其義之所當然者也。「有言不信」，亦欲其付命而守義也，正其非義之所當然者也。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君子」即大人也。《彖傳》以「貞」字下屬「大人」，而以其「唯君子」上屬於「困，亨」，是文王繫辭之意，夫子燭出，無毫髮之或遺，與《本義》恰恰若合符節矣。其截「貞」字連「大人」者，欲以明大人止是得正者而已耳。聖人之言，雖異之中亦無不同。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剛中」固是大人之象。然此剛中内，便有「困，亨，貞」義。「困而不失其所，亨」，猶云顔子雖貧而不以改其所樂，蓋自有其樂也。困而能亨者亦如是。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无水」，困之象也。「致命遂志」，承困之象而言其處困之正道也。〇「致命」未必便都死，只是他已拚一死了，如蘇武是也。不爲虜所屈，則亦困而亨矣。若死者，則如比干之自靖而自獻于先王，❶亦爲亨矣。〇所以遂其志處，只是成就一箇是。〇「致命遂志」者，在秦張良椎，在漢蘇武節，爲嚴將軍頭，爲稽侍中血云云。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蓋「陰柔」，不能自拔也。「處困之底」，故爲臀困于株木。「居暗之甚」，故爲「入于幽谷，三歲不覿」。〇「處困之底」，「底」字貼「臀」字。人之體，行則趾爲下，坐則臀爲下，臀困株木，不安也。〇「居暗之甚」，「甚」字貼「三歲不覿」意，猶所謂「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者也。故知「三歲不覿」爲只帶「入于幽谷」一句。況《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正貼「不覿」義。〇不但人有臀，物亦有臀，故曰物之底也。然不可泛指諸物，爻辭還是指人所坐之臀，故云「傷而不能安也」。又上卦云「臀无膚」，此其證也。〇株木，非所安也，而臀困之。幽谷，非明地也，而入之至三歲不覿。甚言其才也、地也、時也，皆不足以有濟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

❶「干」，原誤作「于」，據敖本、四庫本改。

凶，无咎。

「酒食」、「朱紱」二句，俱是象。以剛中言，則爲「困于酒食」之象。以剛中而應言，則爲「朱紱方來」之象。「困于酒食」猶帶困説，「朱紱方來」則不復帶困説矣。「利用亨祀」亦然。是亦自剛中而應得來。其象既爲「朱紱方來」，則其占當爲「利用亨祀」矣。○「征凶，无咎」，仍又帶困説。○或説，「困于酒食」，飲食之困也。「朱紱方來」，亦應接之困也。蓋「朱紱」者，王者之服，蔽膝也。「朱紱方來」而未已，在彼有接遇之頻煩，在此亦有承事之慇勤，得無困乎？此亦人情之通患而易見者，故皆爲好事之困。而《本義》並以爲困於所欲之多之象，恐亦是如此。此本義本難曉，但「朱紱方來」添入「上應之」耳。○大抵《本義》「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於得其所欲之多」，此只是釋「困于酒食」一句。下却承云「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亨祀」，又安見有「朱紱方來」之義乎？曰「朱紱方來，上應之也」，已明白在上矣，故此只云「其象如此」。誠以「困于酒食」之義於上猶略，於此不得不獨詳也。○獨以「利用亨祀」爲占，則「朱紱方來」亦象矣。○在他爻，或「困于株木」，或「困于石」，或「困于金車」，或「困于赤紱」，或「困于葛藟」，而二獨得「困于酒食」，爲好事之困者何？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也。然有剛中之德，而猶不免於困者何？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故亦須有一件困處。○四句各自爲一事，或泥《本義》，以爲「利用亨祀」通承「困于酒食，朱紱方來」者，非也。「困」字義於「亨祀」無所取，只是承「朱紱方來」言。夫

有剛中之德，而得上之應，所謂九二剛健中正、誠實而上交者也，故象「朱紱方來」，而占「利用亨祀」。○朱紱，程《傳》曰：「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爲義，故以蔽膝言之。」○未必説是人君屈駕，總是見應於上，爲上所接遇便是。○謂之「朱紱方來」，見二無求於五，而五自求二也。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或問：「《象》云『中有慶也』是如何？」朱子曰：「他下面有許多好事，蓋非以困酒食爲慶也。」又「困于酒食」亦舉爻辭一句，「中有慶」則固該下句矣。故「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兩句都要就「剛中」説。不然，「朱紱方來，上應之也」只説上應，而不知其所以得上應，則亦失却朱子《本義》之指矣。

一説，「中有慶也」不必依朱子小註，只「困於酒食」便是以其有「剛中」之德，故有此好事之困，而不至初等之「困于株木」與「葛藟」之類也。❶但「酒食」一句未能該下數句，恐《象傳》亦不專釋此一句而已。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

「石」，堅重難勝之物，以比九四之剛也。三以陰柔不中正居四之下，而欲推乎四，則四堅不可動，是「困于石」也。

「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以比九二之剛也。三以陰柔不中正，居二之上，而欲藉二以爲安，則二豈能承伏於其下乎？是「據于蒺藜」也。○上既爲四所困，下又爲二所困，則是進退狼狽、來之坎坎矣！如是，則身危而且死，家不可保矣！故上

❶「至」下，敖本、四庫本有「如」字。

六雖與吾爲正應，是吾之妻，然吾亦不能有矣！明其家之不保也。四固石不可犯，二固蒺藜不可據也，然何以知六三之欲犯四而前，欲據二以安？曰：「陰柔而不中正，理固應然。程《傳》所謂『不善處困而益以困耳』！」○「其義則繫辭備矣」，蓋云象則如此，義則繫辭已備。一貫意也。○此句《本義》「繫辭」下亦缺一「傳」字。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謂將死滅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初六方困于下，其來也徐徐，未得遽與四合也。兼且爲九二所隔，九二堅剛難勝，是又「困于金車」，而不能自拔以就四也。向使四當位而能濟物，不至此矣。故《本義》先云「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後云「初六方困於下，又爲九二所隔也」。○一説，初之「來徐徐」者，以「困于金車」也。❶然《本義》「又」字分明，似難牽强。○不曰「不能來」，而曰「來徐徐」者，何也？邪不勝正，終必得合，但遲耳。曰「來徐徐」者，豫爲下句「有終」地也。○終必得合，據理之極而言，勢終不足以勝理也。蓋妄求者去，正應者合也，但須遲。

「來徐徐」，志在下也。

初之「來徐徐」，四之才固不足以拔之，然其志固在於拯初也。○欲拯初者，志也。其不能濟初者，才也。處位不當，以陽居陰，失其剛而不得其正，故爲無才。○才者，德之用也。單言者，不必皆以對德言，而謂是無德之才也。

或説，「處位不當」以其居柔失位，非

❶「以」下，敖本、四庫本有「其」字。

以才言也。此説是以位爲實位，與《易》中他處所言「位不當」大别，恐難從。

雖不當位，有與也。

言今雖不能濟物，終則與初遇矣。與初遇，則無不濟矣。「不當位」猶含「來徐徐，困于金車」意在内。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困也。「乃徐有説」，則不終於困矣。此皆是象，而占在其中。「利用亨祀」，則純是占，亦取「乃徐有説」之意。◯九五不主人君言，故曰「困于赤紱」。赤紱，臣下之服也。朱紱，王者之服也。見程《傳》。◯「上爲陰揜」，則傷於上而劓矣。「下又乘剛」，則傷於下而刖矣。下既傷而刖，則赤紱無所用，而反爲困矣。如吾身一有被傷阻，則凡所以奉其身者，皆足爲身之累也。此句亦要得其意。

程《傳》何以知朱紱爲王者之服、赤紱爲臣下之服？曰：「此未有考。然九二以上應之取象，九五又不取君象。而一曰朱紱，一曰赤紱，亦可見有君臣之别矣。」◯舊説，以上爲陰掩，是爲褻御所蔽。下則乘剛，是爲强臣所迫。今既定五不取君象，此説皆無所用矣。且「坎剛爲兑柔所掩，四、五爲上六所揜」，豈必皆褻御，然後能爲五蔽邪？❶六三亦下乘剛也，豈必皆强臣，然後能爲吾傷邪？「剛中而説體，故能遲久而有悦」，「遲久」字輕，以時候言。不可謂剛中能持久也，是謂其剛中，故能久而有説也。有説則困者亨矣。◯「剛中」是所以説處，説體是有説之象。

❶「五」，敖本、四庫本作「吾」。

「乃徐有説」，泛説處困者。此句占具象中。○一説，既刖，下已傷矣，又加曰「困于赤紱」者何？明其不能進也。

「利用祭祀，久當獲福」，以其剛中也。此謂久當獲福，益可見上文不是言剛中故能久，是剛中故久，當有説也。然必曰「遲久而後有説」者何？蓋面前是困，後方得不困耳。故屢以遲久言。○「利用祭祀」與「乃徐有説」同一取義，但無説體意。

「乃徐有説」，以中直也。

中直，剛中也。剛中故久當有説。○不説「剛中」，而説「中直」，豈亦以困中言邪？以剛中而處困，終必能濟其困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上六以陰柔處困極」，陰柔，才之弱也。困極，時之窮也。故「困于葛藟」，纏束而不得解也。「于臲卼」，危動而不能安也。「曰動悔」，動輒有悔，無所不困也。如此，則不可征矣。蓋由陰處困極，自失其處困之道而至此耳。然物窮則變，故其占若能有悔，咎前之非而改前之爲，則可以征而吉，无復葛藟、臲卼之悔矣。○「于葛藟」，拘縶而不得動也。「于臲卼」，震撼而不得静也。兩句困義同，而所困之狀有兩様，備矣！甚言其困也。○定時全不得動，動時全不得少定，聖人文字豈惟不見重復而精密隱然，非熟玩不覺。○「曰動悔」，「曰」字亦猶《大學》「亦曰殆哉」之「曰」字。

「動悔」者，事可悔也。「有悔」者，心悔其事而有改也。❶本「動悔」而能「有

❶「改」，敖本作「故」，四庫本作「悟」。

悔」，則其行爲吉行矣，是貞吉也。吉行則困斯亨矣。

井 ䷯ 巽下坎上

《本義》云「井者，穴地出水之處」，穴地，穴其地也。穴地出水，穴其地以出其水也。不穴其地，水不出也。此與平地涌泉不同。若平地涌泉，不可謂之井。謂之井，便有甃治之功在，非就以出水之地爲井也。故曰鑿井、曰穿井、曰掘井，井非天造地設者。○若謂只是見成出水之穴地爲井，而非人所甃成者，則其深不能咫尺，安用許長綆子？而又或至羸其瓶邪？穴泉安至此深邪？○一説，虛心易氣讀之，穴地出水之處只是見成的，非人爲所甃成者。若以穴地爲穴其地，則於下面「出水之處」等字俱不順。「出水」當作「取水」矣！「之處」二字亦無用了。曰「出水」，正所謂上出其水者也。「之處」二字當用。又説，古有鑿井，《孟子》又掘井，朱子胡不用鑿地、掘地，而獨用穴地邪？朱子又非好奇字者。○或曰：「凡井皆人所甃成者，而以爲見成穴地出水之處，何也？」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井亦必因夫泉脉，故井雖人爲所甃成，若非穴地出水，人爲亦安所施邪？其曰鑿井而飲，若非出水之地，鑿亦何所得耶？」此説看來未然。既以井爲人力所甃成，又云本於穴地出水之處，然則《本義》又爲缺字矣！其説爲騎牆，不敢專主一邊。○又蘇子瞻云「鑿地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也哉？如耿恭之始鑿井不得泉者，以爲石所隔也。石一盡則泉日涌

矣！泉脉之論亦有之，大抵南方居多，今北方有人烟無川澤處便須鑿井。初不曾相地脉，然隨鑿皆有，但不如南方之淺而易得耳。

或曰：「伏羲時未有鑿井之制，古《詩》云：『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蓋是堯時事，且其言亦後人所撰。故古者五祀之祭，只是門、户、竈、行、中霤，爲未有井也。至漢始以井易行。」右出陳北溪《字義》「論五祀之禮」章。〇按：上爲説雖有曲折，然畢竟出水之穴地，其深不過咫尺，焉用綆？爲何又至「羸其瓶」故？從前説爲長。〇又《世本》云：「黄帝穿井，伯益作井。」〇隆山李氏曰：「自古國邑之建，必先視其泉之所在。是以公劉創京于豳之初，相其陰陽，觀其流泉。蓋先卜其井泉之便，而後居之也。」今按：井泉之係於人甚大。蓋水土之用，在生人爲至要。《抱樸子》：「臨沅縣民多壽，考井水殊赤，乃試掘井，得丹砂數千斛。」《神仙傳》：「蘇耽種橘、鑿井以救，時疫病者食橘葉、飲泉水即愈，號橘井。」此以其泉之尤異者言。雖不必盡然，然井泉美者終利人，不美者終害人，非是細故，不可不知。〇李氏又曰：「觀天下之水，其在冬而温者，獨井泉而已。蓋得之地脉，不失其本真。及注之川澤，風雨霜露之所剥，失其本性，無復有向來一陽之温矣。」〇愚謂：世之幽人處士，如井水然，不失其真者也。仕者爲通，多東西南北之人，則江淮河漢流行不息之水也。〇「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爲井。」〇井者，水在下而出之於上者也，故取此象。巽木之木是樹木之木，非井桶之木也。朱子曰：「説者以爲是汲

器，則前面有瓶，瓶自是瓦。」又曰：「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木末。如菖蒲，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之義於『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井中之水。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來以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蓋井水亦本在下而出之於上者也。」

大《象》云：「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義正如此。同是下巽上坎之象，若謂「木上有水」與「巽乎水而上水」不同，則木是桶矣，非得其意者也。○愚意：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蓋木水上行，井水亦上行，不論及汲器也。古者蓋以瓶汲，然瓶或有時而羸，故後世易之以桶邪？文王係《彖》作瓶，蓋其時猶用瓶也，不可以巽木爲汲桶。若論井水之上行，則或以瓶出，或以桶出皆可。但井字不必兼汲器説耳。❶鼎卦《大象傳》下，平庵項氏曰：「鼎之木上有火，猶井之木上有水，非井、鼎本形，特象之耳。蓋以木巽水爲井，以木巽火爲鼎，皆以其用之象而得其體也。」○或曰：「《彖傳》言『巽乎水而上水』，《象傳》言『木上有水』，安得爲同義？」曰：「睽《彖傳》言『火動而上，澤動而下』，《象傳》言『上火下澤』，革《彖傳》『水火相息』，《象傳》『澤中有火』，鼎《彖傳》『以木巽火』，《象傳》『木上有火』，皆文不同而取象之義同，則又何疑於此？」○或曰：「然則《本義》何爲於大《象》下乃解云：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而於巽乎水而上水之下，不先解，何歟？」曰：「巽乎水而上水，則於井之象爲已明。木

❶「井」，敖本、四庫本作「木」。

上有水，則於井之象爲稍晦。故《本義》助之詞曰：木上有水，津潤上行。既是上行，非井之象而何？」○大《象》上句例俱四字，故《象傳》「巽乎水而上水」節而爲「木上有水」。《象傳》❶「火動而上，澤動而下」節而爲「上火下澤」。○或問：「木之津潤上行，與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之同處果何如？且木之巽乎水而上出其水之狀又云何？」曰：「此有至理，惟朱子知之。蓋地中有水，木之生枝、生葉、成花、成子都是這箇泉脉。其每朝，葉有垂珠者，水氣乘陽氣而升。自三更子後則陽升，而木之水氣與俱，以其根著地中，一脉之水爲他接引上去耳。不但木也，土雖乾燥然每且視之，土亦微潤。非但露濕，亦有自升之温氣。蓋皆乘陽之升而然。夫先天之運，一日自有一日之元亨利貞，自天地以至萬物無不然也。使木根不着土膏，❷不接泉脉，能有津潤上行乎？故凡花木出土，便須以水養之。」「巽乎水而上水」，或説，依小註「木穿水中，漲上那水」之説，則是如今北地開井者，俱用木砌成，南州鄉村間亦尚有此，豈非「木穿水中，❸漲起那水」而何？曰：「此恐差認了朱子小註。所謂木穿水中、漲上那水者，只是巽乎水而上水之義。木是樹木之木，非木板之木也。津潤上行，豈不是漲起那水邪？然據木穿水中之言，益可以証愚之前説矣。信乎地中有水，木之葉末每旦有垂珠者，皆是水氣乘陽氣而升。而其抽

❶「彖」上，敖本、四庫本有「猶睽卦」三字。
❷「木」，敖本、四庫本作「本」。
❸「水」下，敖本、四庫本有「井」字。

枝、抽葉、成花、成子，无非得此一泉脉也。故嘗謂水、火二字盡造化之功用。」

又曰「津潤上行」，按：《本草衍義》卷之二《序例》第二條：「凡采藥物，多以二月、八月者，謂春初津潤始萌，未衝枝葉，勢力淳濃故也。至秋，枝葉乾枯，津潤歸流於下也。」今即事驗之，春寧用早，秋寧用晚。又其華實莖葉，乃各隨其成熟時月之早晏。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此於卦體、卦德、卦象、卦變一無所取，止據井之理言。「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三句，只是「井」之一字，猶「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四句，總是「艮」之一字也。○三句只是一意，言井之爲井如此，是指經常之不易者也。○「改邑不改井」，則「無喪無得，往來井井」矣！

「無喪無得」，言在井初無得喪，而人之往來者，無不井之也。皆說歸井上。○程《傳》曰：「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此說未是。往來井井，只是无喪无得。總是井不可改，則如此，「无喪」不失其舊也，「无得」亦非有增於其舊也。○此卦象辭以辭觀之，上一截言井之爲井也，下一截言人之井其井也。以意會之，上一截言其事之仍舊也，下一截言不能敬以守之，則不能保其舊也。辭若兩截，意則一貫。

補註曰：「井无得喪，惟汲井者有得喪。」此言亦似是而非。○「汔至」，汲井幾至也。一謂至水，一謂至井上，至井上之說爲長。「亦未繘井」，言未盡其綆於井

也。「綆」，汲井索也。未盡其綆，收綆未盡也，故曰收，謂轆轤收繘者也。

或說，按：《本義》謂「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似謂幾至水也。愚謂：幾至水而瓶敗者固有之，然此猶未足深悔。若已汲得水，將出乎井而始敗其瓶，此實可悔，尤見得幾成而敗之意。恐文王之說是出於此。○朱子小註「汔至」作一句，「亦未繘井，羸其瓶」是一句。按：此說與《彖傳》不同，看來《彖傳》爲長。蓋「汔至」與「亦未繘井」辭正相應，意亦相連。小註出録者之誤無疑。○「其占爲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蓋至於敗則不能保其舊矣。是一貫意，卦辭就井上說出意思，其詞乃若兩截。○保舊守成亦非易事。○曾說「改邑不改井」三句是以井言，「汔至」以下是以汲井言，然不可泥此而判爲二意，謂上說箇井，下說人之井其井也。須要說得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意出，只是一條事理也。蓋作《易》者先有此意，然後取此象以見其意。今其意既貫，都就人事說，不容於辭而截作兩項也。若截作兩項，則上面是事，下面是人之作事，而仍舊、无得喪之義却全戾了，何以能通？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

「巽，入也。」

井養而不窮也。

此句言井之爲井如此。養而不窮，謂養物不窮也。非謂有是義也，井義在巽乎水而上水上。❶ 亦不可以「井養不窮」含下

❶「井」，原誤作「非」，據敖本、四庫本改。

句「改邑不改井」三句，❶言「不窮」與「不改」異義。不改是仍舊意，此則初未有此意也。但既是井，便自然養而不窮。卦之名井，特取諸養物之象。且大《象》「君子勞民勸相」，何故從井上説？正爲井養而不窮也。井本所以養物，故《本義》云「皆取井養之義」，以彼照此，此句之義明矣。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二五剛中，有常德也。非剛則不能堅久，非中則又非可久之道也。《大傳》曰「井，德之地也」，此之謂也。

「羸其瓶」，是以凶也。

　《本義》云：「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一則曰「是以」，一則曰「所以」，皆謂其不敬勉以至幾成而敗之故也，不得輕看過。〇或曰：「未有功，即是凶也。」曰：「非也。『未有功』是『汔至，亦未繘井』意。未有功，未成功也。羸其瓶，則終无功而所喪多矣。不但未有功也，故凶。」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井水上行，「木上有水」，其津潤上行，所以象井也。「勞民」者，制田里，教樹畜，使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是也。「勸相」者，使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比閭族黨之相親，貧窮患難之相恤是也。此取井養之義，非取井田之制也。〇「以君養民」者，君對民而言。照下句「使民相養」，則此是以君養民之事，下是使民相養之事。君，即君子也，以別下句言，故曰「以君養民」，非君子之外又別立君以養民也。〇勞，是安存慰勞之意，不必依吴氏「閔其勞而休息之」之説。〇勞民勸相，君子之

❶ 「舍」，原誤作「舍」，據四庫本改。

所以爲井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以陽剛爲泉」，而初六則陰柔也，故爲「井泥」，爲「舊井」。「井以上出爲功」，而初六則居下，故爲「不食」，爲「无禽」。分貼則然，說須貫意。言其井污泥，人不之食。非惟人不之食，此舊廢之井，雖禽鳥亦莫之顧也。甚言其人品汙下，而爲時所棄也。〇井泥而不食，則成舊井矣。〇或曰：「改邑不改井，井皆舊也。」曰：「此舊是謂廢而不用者。」〇井泥者，不泉故泥。井泉不出，則淤爲濕壞而已。泥者，泥之也。

「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泉以得於己者言，功以施於人者言。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本義》說得精而完，小《象》便有此等處。「下也」，則不及陰柔。「時舍也」，何獨不可申「不食」？〇一說，「下也」謂以陰居下，井泉不上出而泥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言非惟人不食，禽亦不之顧，尤見其棄於人也。〇「時舍也」，只就井言人事，意在言外。〇一說，「時舍」正就人事說，不指井。似長。

程子曰：「人不食則水不上，無以及禽鳥。」謂井上之水也，即是如此，非謂禽鳥亦入井取水也。

初六只是人品污下而爲時所棄置者。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二剛中」，本有泉也。「然上无正應」，以爲之汲引而與之同升諸公。「下比初六」，又是卑賤之交，無能維持調護以相推轂者，故其「功不上行」。以井言，則爲「井谷射鮒」。以汲井言，則爲「甕敝漏」。

○井谷射鮒，言井谷之泉僅下注於鮒，無能及人也。○甕，汲器也。今福州人猶謂小瓶爲甕。《正韻》「瓮」、「甕」通用。「甕，汲器也。」此見《説文》明據。姜詩提抱甕出汲。○或以爲是貯水之甕，甕固有貯水者，然不思功不上行，又安得有水可貯而後漏邪？○程《傳》説「水在甕」，恐未及考《説文》之義，雲峰説是。○「九二剛中，有泉之象」，泉在井底也。今曰「井谷射鮒」，何也？言其下注而不上行也。既欲取其下注之象，則須以井谷之泉爲言。

「射鮒」是象其功不上行，不上行則下注而已，兼「上无正應，下比初六」而取。○鮒，朱子小註曰：「程沙隨以爲蝸牛。」程《傳》曰：「或以爲蝦，或以爲蟇。」徐氏曰：「蛙屬。」○又按：《正韻》：「鮒，魚名。」《韻會》曰：「似鯽，色黑。」《韻府》曰：「旅行吹沫以相即曰鯽，相附曰鮒。」《莊子》：「涸轍鮒魚云云，鮒曰：如君言，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孟子》「前以三鼎，後以五鼎」下小註所引，有魚用鮒之説。則其爲魚也甚明。又《玉篇》：「鮒，鯽魚也。鯶，重鯉也。」據此數証，則鮒明是魚。而以爲蝸牛、爲蝦，爲蟇與蛙屬者，恐非也。疑蝸牛等雖是水生，然無水一時尚可以未死。況蝸、蝦、蟇、蛙字皆從虫，而鮒字却從魚。不知先儒乃不依有所據證之韻書，而獨用無所據証蝸、蝦、蟇、蛙之屬爲説，而又無所定指者，果何爲也？

或曰：「以鮒爲魚固有明據，但井中安得有魚？先儒是以寧主蝸牛之屬。」曰：「今鄉間古井亦往往有魚，難道井非魚地也。然嘗聞長老言，井水不生魚，蓋其地位小，又不流動，況雨露之力微，而風日之

功虧，是以魚不生。其有魚者，皆客魚，自外入者也。」

「井谷射鮒」，无與也。

只言「上無正應」，不兼「下比初六」。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通以象言而占在其中。「爲我心惻」，我指傍人，所謂行惻也，非謂九三自惻也。「可用汲」，帶連「王明，並受其福」，皆惻之之詞也，非實詞也。○《本義》所謂「施者」指王明，「受者」指民。非謂九三是施者，乃汲井者之施也。蓋賢者不用則已，用則上有功於君，下有功於民。○「井渫」，愈於九二。不但有泉，泉且潔也。以其以陽居陽，重陽也。不如九五，五則剛陽且中正，備道全美也。○《本義》云：「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以陽居陽，有其德也，德且純也。在下之上，未即上也，猶未離乎下也。○在下之上，他處或「上」字重，此處則「下」字重。○「王明，並受其福」，非實說也，惻其不爲時用，而設爲此詞也。○《本義》「故其象占如此」，大抵不分，都是象而占如之。占者則有才德而不遇也。其「可用汲」以下，只是惜之之詞。朱子小註曰：「『可用汲』以上三句是象，下兩句是占。」此說非也，恐出記者之誤。「王明，並受其福」，不當實說，故《本義》云「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其象占如此」，全不及「王明，並受其福」之意，最有斟酌。

求王明。

非謂三往求王明，謂有求賢之王明也。不必依程《傳》，謂「志切於行而求王明」。程《傳》有難盡依處。又如「行惻

岩野之胥靡。」賈誼賦「傅説胥靡」，❶按：《韻府》「靡，一作去聲」，註：「聯繫相隨服役也。」一平聲。《荀子》註：「刑徒之人，以鐵鏁相連繫也。」「靡」與「縻」同，「縻」即繫也。牛靷曰「縻」，所以羈之也。「胥」，胥徒也，故曰「胥靡」。蓋古者有罪人則發去官工，不容不縻之。

「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爻曰「爲我心惻」，而《象》則曰「行惻也」，言無干預的人亦爲之惻，甚言其可惜也。求王明，非謂賢者有求於上也。如有求於上，便是枉尺直尋矣，烏得謂之賢？又烏能使上下並受其福？蓋謂「井渫不食」是無有求之者耳，如有求之之「王明」，則上下皆受福矣。

也」，程《傳》也作「自惻」説，如何可通？○或曰：「『行惻』之説，朱子非之，已改之於《本義》。『求王明』之説，朱子未嘗非之，似在所當從也。」曰：「賢者不爲時用，自惻尚有嫌，況枉道以求人乎？」○按：《參義》曰：「求王明者，言必遇王明，然後能用之，非九三自往求之也。其曰求者，猶言『夫子之求之，其諸異乎人之求之歟』？」愚謂：子貢言夫子「異乎人之求」，是因子禽有「求之」之問。孟子言伊尹以堯舜之道要湯，是因萬章有要湯之説。此却如何憑空言求那王明，恐只當作求賢之王明言。○一説，「求王明」語意蓋云，只爲不遇王明爾，怎生討得箇王明來，上下並受其福矣。非實謂九三求索箇王明也，只是傍人惻之之詞。

小註楊氏曰：「微明哲之高宗，則傅説

❶「傅」，原作「傳」，據四庫本改。

六四，井甃，无咎。

六四以柔居柔，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脩治而無及物之功。在人則是能自脩潔，不汙於濁俗。但德有餘而才不足者，❶只可自守耳，與无妄九四「可貞，无咎」者同。〇陰柔固不泉，若非以柔得正，則不能脩治。

問：「四有泉乎？既無泉，甃之亦虛器耳，何益哉？」曰：「取象正不拘。取象之意只以明其有自脩之行，而無及人之功，姑以井言，則實是不泉之井。若人間甃井，豈有不泉者而虛甃之哉？」

九五，井洌，寒泉食。

井以「洌」爲貴，泉以「寒」爲尚，九五陽剛而且中正，功及於物，故其象爲井之潔清，而其甘寒之泉爲人所食也。《本義》「陽剛」以才德言，「中正」以時位言。不取尊位，是賢人，非君人也。《象傳》「中正也」兼德位。〇「中正」所以欲就時位説者，爲欲見上出之意。九二、九三非不泉者，然不上出，故功不及物，正爲欠「中正」二字耳。細分之，「井洌寒泉」就陽剛説，「食」就中正説。〇或曰：「既是只以陽剛爲泉，則三、五一也，何以三爲渫，五爲洌？」曰：「三自是三之陽，五自是五之陽，五自是中正之陽也。❷但不要奪了下面『中正』二字意説，亦豈可泥也？但理要通，如彼説自不通耳。」「寒泉」之「食」，中正也。

可見「中正」主時位，不然雖寒泉而不爲人食矣。〇但言寒泉食，則井洌在其中

❶「德」，敖本、四庫本作「厚」。

❷「五」下，敖本、四庫本有「之陽」二字。

矣。但言「中正」，則陽剛在其中矣。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夫「井以上出爲功」，上六居卦之上，井收之象也。「坎口不揜」，上六適居坎口，則又「井收勿幕」之象也。「有孚」帶連「元吉」爲句，言君子有實德，而其施不窮，猶井之有泉，而其出不窮也。非謂井有孚也。蓋上六之「井收勿幕」自俱有「有孚」之義矣，此「有孚」則是聖人恐占者無是德而戒之云耳。故連「元吉」讀爲是。○「井收勿幕」便是井之有孚處，其實正文「有孚」謂人也。○《本義》云「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依稀井象而説人事耳。○「井收勿幕」，取之無蔽，其出無窮也。曰：「上六陰柔不泉，如何？」曰：「此不拘。既云井收，便是有泉可汲，蓋就上出爲功而取義也。意以此卦是井，但云井收，固自有泉在也。」○「收，轆轤收繘者也」，此與上文「收，汲取也」不同。○又云，《韻府》：「轆轤，井上汲水員轉木，通作鹿盧。」「轆」、「轤」二字亦不知如何分？按：《韻府》「轆，車軌道也」，亦有員轉之義。「轆」、「轤」皆從車，今以井上汲水員木謂之「轆轤」者，借名也。○愚謂：轆轤與桔槔不同。

「上出爲功」以全體言，「坎口不掩」以上體言，合之有「井收勿幕」之義，此便是井之「有孚」也。人能如是其有孚，則元吉矣。○《本義》云「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見得此「有孚」與他處不同。○「有孚」正義非説井。或曰：「『習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是以卦象釋『有孚』之義。按此以井言，不亦可乎？」曰：「非也，以習坎之『有孚』爲水，則所謂『維心

亨，行有尚』亦水乎？所謂内實而行有常亦水乎？故愚於此亦曰：依稀井象而説人事耳。」

「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如此解註，正猶習坎以「水流不盈，行險不失其信」釋「有孚」之義一般。人之「有孚」，象上六之「井收勿幕」，故如此云。

「元吉」在上，大成也。

其出也有源，而於人也無不濟，井道之大成也。

井六爻皆以人才言。陽剛爲泉，井之體也。上出爲功，井之用也。上六言「井收勿幕」，不復拘於陰柔之不泉者，天下无无體之用也，无不本於道德之功業也。九二之射鮒、九三之不食，則以有是德而不得施者固多也。孔、孟且然。○井六爻皆取井養之義，蓋井所以養物，惟上六爲井道之大成。

䷰ 离下兑上 革

按：《象傳》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大略亦與睽相似。但睽曰「火動而上，澤動而下」，只是相違行而已。若水火相息，則相滅也。睽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亦只是相違行而不同聚耳。革則少上中下，倫序有乖，成仇隙矣，故爲革。革深於睽也。○「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此正所謂水火相息者，平舉而言也。若大《象》「澤中有火」，則只是水決火滅之象，故其《語録》云「澤中有火，水能滅火」，下語自是精當。而程《傳》於大《象》乃亦曰「水火相息爲

革」，則似爲欠精矣。曰「水火相息」者，以二卦合體言。曰「澤中有火」者，以離在兑下言。

隆山李氏曰：「兑之陰畫，下有二陽畫限之，而離火從下熯之，此火能革澤水也，故有温泉而無寒火。」此説似牽强。○按：邵康節《漁樵問答》，漁者曰：「薪，火之體也。火，薪之用也。火無體，待薪然後爲體。薪無用，待火然後爲用。是故凡有體之物，皆可焚之矣。」曰：「水有體乎？」曰：「然。」曰：「火能焚水乎？」曰：「火之性能迎而不能隨，故滅。水之性能隨而不能迎，故熱。是故有温泉而無寒火也。」

有温泉而無寒火，愚謂：只是陽能勝陰，陰不能勝陽，陽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陰雖寒，不能寒陽火也。

又按：邵子曰「水之性能隨而不能迎，故熱」，蓋亦以其隨陽而動也，便是陽得兼隨陰處，若火則不隨陰就濕矣。故有温泉而無冷火，義亦相通。○有温泉而無冷火，固然矣。然水甕中著一塊火，火勢孤了，終亦自熄。至如冷灰中着一塊孤火，亦自會寒而熄矣。但此是人爲者，非如温泉之出於造化所有也，畢竟是天地間有温泉而無冷火。

已日乃孚。

「已日乃孚」據理勢言。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通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也。聖人彖革，首及此者，一以見革之可已者，且須已之，以其徒起衆駭也。二以見革之不可已者，終不容已，雖駭衆不恤也。○「已日乃孚」，以革得其正者言。若所革不正，雖已日亦不能孚矣！故《本義》云「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

矣」。

已日，乃已革之日也。曰「已日乃孚」，見革之未易孚也。

元亨利貞，悔亡。

「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悅之氣」，蓋內文明則能灼義理，而其革也不苟。外和悅則能順時勢，而其革也不驟。文明之德見於當革之前，和悅之氣形於方革之際。

據卦德言，其所革「元亨」且「利貞」也。○改革之道，內文明而外和悅，只此二者盡之矣。凡改革而未免於悔者，只坐不得此二者，王安石是也。○《本義》首曰「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者，順卦辭而云也。繼之曰「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者，摘卦辭示人之精意所在而云也。大抵萬事不出一正便自好。守常猶不可離正，況於變革乎？愚故嘗曰：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正而已。

「反有悔」，謂反不如不革之爲愈也。○「不信不通」，不信似便是不通，今兼舉而言。則「不信」是人不我信也，「不通」是於己爲不通也。○「已日乃孚」，此只據理而言。夫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革弊於久安之後，而欲隨革而隨孚也，亦難矣，故曰「已日乃孚」。然其事果在所當革，則雖一時民志未孚，有不恤也，但貴於革而當耳，故又曰「元亨利貞，悔亡」。「滅息而後生息也。」○程子曰：「息訓爲生者，蓋息則生矣。一事息則一事生，中無間斷。碩果不食，則便爲復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滅息而後生息」，愚謂：亦有兩

樣。就一物言，則前者滅後者生。今年歲運盡了，明年又一運繼之。今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草木今年生底已殘了，明年又再發生是也。以兩物言，則寒往而暑來，日往而月來。且如火然而水乾，乾是滅了，則惟有火在。水被火克，惟有火生而旺也。水決而火滅，是火已滅則惟有水在，火被水克，惟有水生而旺也。稂莠既去而嘉禾自生，病邪既去而正氣自充，皆是。鼻息亦前後相生，分而言，則噓吸兩相生也。今以革言，革舊而新，亦一滅一生也。○雲峰曰：「滅息之中有生息者存，猶人一吸一噓。而謂之一息，亦有止而復生之義也。」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

「革而信之」，謂其革至是而後人信之也。不可以「革」之字爲已革，亦不可以爲「已日」也。蓋以爲「已日」，則「革」字如何當得「已日」字看？以爲已革，則雖未至「已日」，亦成已革了，又如何當得「已日」字？故不如順其文勢之自然而取其意。○蓋夫子之意，恐人不知「乃孚」之爲人信之也，故舉此句而釋之。曰「已日乃孚」云者，謂其革而人信之，須已日也，所重在「孚」字上。如「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之例，「剛來得中」本只釋箇「中」字，然舉卦辭則連「有孚，窒惕」俱舉。

天地革而四時成。

「四時成」不可作効，只謂天地氣序相革而四時以成也，大意猶「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非一功一効也。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革命」與順天應人不是一時事。○「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

乎人」，其義一也，同一時而已矣！中溪張曰：「時未當革，聖人不得先時。時而當革，聖人不敢後時。」〇天道變改，世代遷移，革之大者也。

革命之命，是王者易姓受命之命也。

澤中有火，革。

「澤中有火，革」，只是水決則火滅意。革字所該固廣，「君子以治曆明時」，只從革之一端說。故《本義》云「四時之變，革之大者」，謂之革之大者，則其餘小者固多也。

《朱子語録》謂：「此只是陰盛陽衰，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的意思。」愚謂：人若因此說，就認澤中有火爲陰盛陽衰、水盛克火，亦未盡是。須從澤中有火之象而推言，以入於「革」字之義，而於「革」字看得寬廣方是也。蓋「革」字之義，「澤中有火」亦未盡得，四時之變亦未盡得，故謂四時之變革之大者耳！〇「澤中有火」，只是水決火滅之象。若兼取相息之義，則火雖盛，終不能滅乎澤水。《語録》所謂「只以水勝火」，《彖傳》所以不曰「澤火相息」，而曰「水火相息」。若澤火則不成相息矣！〇按：《語録》「或問：『革《象》不曰「澤在火上」，而曰「澤中有火」，蓋水在火上則水滅了火，不見得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之義。惟曰「澤中有火」，則二物並在，有相息之象否？』朱子曰：『亦是如此。』」蓋此問儘有一段理，朱子答之，不曰是如此，而曰亦是如此者，蓋「澤中有火」，火終不足以敵澤水之盛也，火縱然如何便能乾了澤水？故朱子上《語録》云「澤中有火，水能滅火」，又曰「此是說陰盛陽衰」，此義明

矣。若《象傳》果取兩物相息之意，則其辭當如「天與水違行」、「上火下澤」之例，而不曰「澤中有火」矣。

君子以治曆明時。

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氣爲時，四時爲歲，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八歲八閏爲一章，❶所謂十九歲而氣朔齊者也。○一日百刻，計一萬三千五百息，每一刻得一百三十五息。推而至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亦自此而積之也。○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氣，一月二氣也。如十一月則大雪、冬至，十二月則小寒、大寒，正月則立春、雨水。五日爲候，一年七十二候也。曆法大要是積分。

觀物張氏曰：「四時、八節各以三變，以十日爲一旬，三旬而一月，九旬而一時，三十六旬而四時畢。以五日爲一候，三候而一氣，九候而一節，七十二候爲八節周。」

二十四氣有節氣，有中氣。孔氏云：

正月	立春節	雨水中
二月	驚蟄節	春分中
三月	清明節	穀雨中
四月	立夏節	小滿中
五月	芒種節	夏至中
六月	小暑節	大暑中
七月	立秋節	處暑中
八月	白露節	秋分中
九月	寒露節	霜降中
十月	立冬節	小雪中
十一月	大雪節	冬至中
十二月	小寒節	大寒中

雨水者，雪散而爲雨。水自上而下曰

❶「十八歲八閏」，四庫本作「十九歲七閏」。

雨，北風凍之則爲雪，東風解之則爲水。○驚蟄者，蟄蟲驚而走出。

清明，物生清浄明潔也。○穀雨者，雨以生百穀。

小滿，物長於此，小得盈滿。○芒種，有芒之穀可稼種。

小暑、大暑就極熱之中分爲大小，月初爲小，月半爲大。○處暑，暑將退伏而潛處也。○白露，陰氣漸重，露凝色白。○寒露，露氣寒，將欲凝結。○小雪、大雪，十月初小，十一月轉大。○小寒、大寒，十二月初寒爲小，月半寒爲大也。○二十四氣，氣有十五日有餘。每氣中半分之爲四十八氣，氣有七日半有餘。《周禮》有四十八箭，是一氣易一箭也。凡二十四氣三分之，氣間五日有餘，故年有七十二候也。○「治曆明時」，時，四時也。朔、晦、弦、望及二十四氣總歸在四時内，故《本義》只云四時之變。○《書經·堯典》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右四段，時文多用以爲「治曆明時」之正講，據《書傳》，此乃是治曆以後頒布考驗之事，用以爲講，誤也。然其道理有相通處，故録之《書傳》，録如左。○《書傳》「日中星鳥」下云曰：日中之刻者，春分之刻，於夏永、冬短爲適中也，晝夜皆五十刻，舉晝以見夜，故曰日。星鳥南方，朱鳥七宿。唐一行推以鶉火爲春分昏之中星也。殷，中也。春分，陽之中也。○唐一行，唐僧名，乃張公謹之孫，出家隱嵩山，最精曆法。不曰張一行者，僧也，已自絶其祖矣。至今世，凡僧皆不姓。○「日永星火」，下

云：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蒼龍七宿。火謂大火，夏至昏之中星也。正者，夏至陽之極，午爲正陽位也。○「宵中星虛」註云：「宵中者，秋分夜之刻，於夏冬爲適中也。晝夜亦各五十刻，舉夜以見日，故曰宵。星虛，北方玄武七宿之虛星，秋分昏之中星也，亦曰殷者，秋分陰之中也。」○「日短星昴」註云：「日短者，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之昴。」○星，冬至昏之中星也，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子爲正陰之位也。新安陳氏曰：「諸家解皆以分命申命四子爲作四時曆，姑以羲仲言，使待春分之寅賓出日而識其景，然後作春曆，不亦晚乎？其不通可知矣！惟朱子訂《傳》，以此四節爲曆既成而分職頒布，且恐其推步或差，而審訂考驗之，方爲可通。蓋方命之初，既按曆之成法以作曆，分命申命，又恐其或戾於法而審訂之，以謹後來之曆，此敬重之至也。古者常以季冬頒來歲之朔，雖今亦然。豈待分至而後觀日景乎？」○「曆」一字，《書經》作「歷」，易《象》作「曆」，蓋古通用。

南方朱鳥，東方蒼龍，北方玄武，西方白虎，是就周天而言東、西、南、北也。其曰東嵎、西谷、南交、朔易，則就平地而言東、西、南、北也。○每星七宿，四七二十八宿也。

《尚書三解》曰：二十八宿環列四方，隨天而西轉，自角至箕，東方之宿是爲星火。舉中星以見其餘，他皆類此。○自斗至壁，北方之宿也，是爲星虛。○自奎至參，西方之宿也，是爲星昴。○自井至軫，南方之宿也，是爲星鳥。以象言，自井至軫，過鳥象也。

○四方雖有定星，而星無定居，各以其時見於南方。天形北傾，故北極天中居，而斗常在北。二十八宿常半見半隱。○惟仲春之月，四方之星各居其位，故星火在東，星鳥在南，以殷仲春。而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以正仲夏。則虛轉而東，昴轉而北。至仲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以殷仲秋。則昴轉而東，鳥轉而北。至仲冬則虛轉而西，昴轉而南，以正仲冬。則鳥轉而東，火轉而北。至仲春則鳥反轉而南矣。循環無窮，大要如是。《堯典》「考中星以正四時」，甚簡而明也。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

按程《傳》曰：「變革，事之大者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然後可以无悔。」愚按：此卦六爻皆當以此法繩之。○初九當革之時，若可有革也。然而「居初無應」，居初則分猶卑也，而不當事任。無應則上無援也，而不得自伸。是以未可輒有所革，惟以中順之道自固而不妄動，其象爲「鞏用黄牛之革」也，其占爲「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爲」矣。按：此爻辭只當以爲占看，而《本義》乃以爲象，亦未可曉。雖謂黄牛之革是象，然亦占之象也。如「羝羊觸藩，羸其角」，《本義》曰：「貞厲之占，其象如此」，豈其意亦同而愚未深察乎？○或曰：「居初，依程《傳》，以時言，謂事初也。依子則以位言，反之矣。」愚謂：此言時正關著位也，所謂新進者也。凡謂新進者，專於位乎？專於時乎？抑兼時位在其中乎？且若以爲事初未可以革，然則必待事勢蠱壞之極，然後乃許之革耶？《易》大抵教人謹微，「其所由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此蠱所以

「先甲三日」也，謂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也，豈聖人教之處革之道而不然乎？要之，《本義》「居革之初」，乃謂吾出身任事之初，非如所謂蠱之初也，愚故以爲新進之意。○或曰：「既不謂是壞極乃革，然則所謂『已日乃革』之非邪？」曰：「已日乃革，亦非謂俟已壞之日方革也，只是令審處得停當，果然是當革，然後革，不可輕驟也。如或在所得已，則猶且已之，如閔子騫論魯人爲長府之意耳。非謂事之必然將壞者，亦必俟其已壞，然後下手也。事果將壞，當改無疑，則正爲已日矣。此最宜辯。前輩謂『註《本草》誤猶未至害，如註六經誤，貽害之甚』者，謂此類也耶！」○此所謂「居初」，正如漸初六所謂「始進於下」者，故曰「居初」，不曰「在初」。如恒初六云「居下而在初」，❶則「初」自是時，「下」自是位，不可混而爲一看矣。愚故謂此兼時位言，「位」意更重也。然所謂「時」又自是一己之「時」，與上云「革之時」又不同矣。

○「黄，中色。牛，順物。」

自革言，中順之道只是安常守分，凡事且仍舊貫之意。誠以革而不當則有悔，又不如勿革之爲愈，故聖人慎之。或曰：「既曰當革之時，則事已當革者矣！而猶令固守之，所守者非弊壞之物乎？」曰：「所當革者，衆人之通患。所固守者，一己之常分。孔子不能革春秋之弊，而嘗爲委吏，嘗爲乘田，自不至於出位而曠職。孟子不能革戰國之弊，然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自不妨於進退之有餘裕。雖不革也，

❶「而」，原誤作「如」，據敖本、四庫本改。

何害其爲中順乎？」○「中」、「順」亦甚分不得。

「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雖取卦名，而全不用卦名之義。卦名「革」也，初九「鞏用黃牛」之革，不革也。○既是義不同矣，何必又云「亦取卦名」？其意若曰：此革乃黃牛之革，主於守而不主於變者也。

「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在革言不可有爲，便是不可革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德可以有革也。「有應於上」，勢足以有革也。然革非得已者，故「必已日然後革之」，則其革也得「吉」而「无咎」矣。此皆戒占者之辭。

「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既皆以德言，然則「柔順中正」與「文明」何別？曰：柔順中正，其德之體也。文明，其用也。謂之文明之主，見其主是文明者也。❶《彖傳》所謂「文明」者，正此六二也。隨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蓋震之所以爲震者，以初畫之陽。離之所以爲離者，以中畫之陰。文明之主不可主位任說。○「中正」含位言，井九五「剛陽中正」亦兼德位，此當詳。○井九五之「中正」主位而含德，革六二之「中正」主德而含位。○「已日乃革」之革，不遽革也，蓋「革言三就」之日也。其立言之意，說見初爻。○「六二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有應於上」，程《傳》之說最是。程《傳》曰「體順則無違悖，中正則無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

❶「主」，敖本、四庫本作「正」。

得權勢。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云。

《參義》曰「二之可革者有四焉，其文明足以燭理也，其中正足以有行也，其應上足以任事也，其體順足以得衆也。當其時，得其位，而又有其才與德，宜革之易矣」云。

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行有嘉」，「征吉，无咎」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革之道貴於審而病於躁，九三「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而不審者也，故其占爲直往而革之則凶，雖事在所當革爲正也，亦不免於厲。然其時則當革矣，所欠者不審耳。若革言至於三就，則已審矣，斯亦有孚而可革也。〇「征凶，貞厲」，正以其躁動而無以取信於人也。「有孚」二字正與上文「凶」、「厲」之意相應。〇「過剛」以體言，「不中」兼用言。「居離之極」，躁者也。❶〇「居離之極」，程《傳》云：「居離之上而不得中。」此義與《本義》不同。蓋離以德言則明也，明者發越昭宣而不容自蔽，何病之有？以象言則火也，火性猛烈而水性緩，子産嘗言之矣，故「居離之極」爲躁也。「離」字要認得，設居艮之極，必不爲躁動。〇「貞厲」二字，一説，不謂雖正亦厲，是謂當守之以貞厲而不革也。如噬嗑六五「貞厲，无咎」之例。愚謂：如此則與下文「革言三就」不相承矣，何也？上言不可革，下却又反言當革，恐未安，故不如以「貞厲」爲雖正亦厲，同是戒意也。

❶「躁」，敖本、四庫本作「暴」。

「征凶，貞厲」，躁於革則不可也。「革言三就，有孚」，審於革則可也。九三本躁於革者，爻辭云云，盡是戒辭。

必曰「有孚」者，誠以改革之事，出於人情久安之餘，最要得人之信，不得人信即便有悔。觀卦辭曰「已日乃孚」則可見矣，故革六爻多言「孚」。○「三就」，《參義》云：「至於三而始就。」非也，謂三次成就也。○「革言」之言，言語也，與「利執言」、「德言盛」之言不同。若以爲語辭，則所謂「三就」者畢竟是何事？「三就」若以爲革而三就，則此時尚未革也。下云「有孚」，方是可革，亦未成革也。蓋只是議革之言也。凡有所更革，必先謀諸心，次詢於人，區畫詳盡，務使當乎事體，合乎人情，然後其事當而人安之。故朱子曰：「革言三就，言三番結裹成就。如第一番，商量這箇是當革不當革，說成一番，又更如此商量一番，至于三番，然後說成了，却不是三人來說也。」大抵在己亦說得。「革言」，一說，言是對人言，乃稽審輿論而不自用也，故信從而有孚。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九四「以陽居陰」，所居不當，未免於悔。「然卦已過中」，「乃革之時」。又下離上兑，「水火之際」，水火有相息之勢，亦革之時也。○「剛柔不偏」者，剛而不柔則失之迫遽，柔而不剛則失之怠弛。今以九居四，剛柔不偏，革之用正合如此也。然在我雖可以革，而在人或不之信，則亦未可革也。故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云。○「以陽居陰」，革之資未善也。而「剛柔不偏」，革之用則善也。○「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此註當分貼。依上文有其德而當其時，乃悔亡。又必有信，乃得吉。悔亡，但不乖於事體，不咈於人情而已。❶得吉，則一消去日之弊，而永收來日之功矣。此亦在所當辯，先德而後時，亦輕重之酌也。○或以「有孚」爲自有孚，非人孚之也，故《本義》全不明言人信之。曰：「不然也。果是自有信，則信是德也，與上文有其德不既相碍乎？」或又曰：「德其素具，信其一時之事，蓋信者必行之謂也。」愚亦未敢以爲然。蓋在九四，爲戒以必行猶之可。若九三之躁於革，聖人又何用戒以必行乎？故須定作人信之也。○但心一於誠而令出惟一，人自信之矣。○「有孚，改命吉」，「改命」帶「吉」字讀。「有孚」不取爻義，則戒占者。「悔亡」則自爻義取來。

此「命」字與「百里之命」、「自邑告命」之「命」同，謂政事也，不必言革命，蓋革命是九五爻事。

「改命」之「吉」，信志也。

謂上下皆信其志也。○「信志」兼上下，此是程《傳》及中溪説，可從。蓋據九四所處之位，有在其上者，有在其下者。○或曰：「『改命之吉，信志也』，當與兑九二『孚兑之吉，信志也』同例看，皆自信也。」愚謂：不必拘同。《春秋》美惡不嫌同辭，況字同而義異乎？《易》之「有孚」亦有數端，「无咎」亦然。如節六三「无咎」與諸爻異，爻辭且有然者，《象傳》亦安可以例泥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虎，大人之象」，虎者百獸之雄，俗號

❶「咈」，敖本、四庫本作「拂」。

山君，大人之象也。「變，謂希革而毛毨也」，鳥獸仲夏則希革，仲秋則毛毨。希革者，毛希而革易也。毛毨者，毛落更生，潤澤鮮好也。

「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以處常之大人言，堯舜是也。「順天應人之時」，以處變之大人言，湯武是也。

「自新新民」，此自新所以新民也。必曰「極」者，蓋大人之變是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舉一世而甄陶之，重新鑄過一番，非徒小補之而已，乃大人之變也。○「順天應人」，則把天下重新換過，易服色，改正朔，新視聽，亦是重新整過，雖不言其極，固亦非尋常之舉矣！○凡自新新民，未必皆遇不得已而有順天應人之舉。但順天應人者，亦自該得有自新新民之功。在《本義》兼舉，要説得盡耳。○《本義》先云「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後云「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云云」者，蓋「占而得此，則有此應」，《本義》主足以當之者言也。然後云「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若解爻辭「未占有孚」之正意，❶爲恐其未足以當之者言也。亦猶恒卦辭言「恒，亨，无咎」，是主得正者言也。而又曰「利貞，利有攸往」，則是致丁寧而恐其有不正者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上六「革道已成」，革者非上六革之，自有革之者也。上六特取其時位耳。猶小畜上九畜極而成也。「君子豹變，小人革面」，皆不過從革者也。若以上六爲君子，則小人爲誰乎？○當此之時，舉天下

❶「若」，敖本、四庫本作「者」，屬上讀。

君子、小人，皆在其所革之内矣，故曰「革道已成」也。〇君子、小人之革，非上六所致，然實上六所受。〇如周之成康。然若謂上六全無干預，則下云「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者，不通矣。

做一人言，則是治定功成之日也。〇「居貞」，言不可復有革，大意與解之「來復吉」相類。〇「大人虎變」指王者言，「君子豹變」泛指天下之君子言。「大人虎變」則天下爲之一新，《孟子》所謂「過化存神，天地同流」也。「君子豹變」只就一身言，如所謂「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暢於四支，發於事業」者也。《象傳》一則曰文炳，一則曰文蔚，五、上之别也。

「文炳」之文，昭於天下，禮樂風化之類是也。「文蔚」之文，止於一身，言動威儀之類是也。〇「君子」、「小人」以德言。或以位言，或兼德位言，皆非也。當堯之時，四凶未嘗有過，亦在位之革面者也。堯、舜在位，下有巢由，此無位而有德者，其文固自蔚也。程《傳》正主德言。〇「君子豹變」自有其文，「小人革面」猶未成文也。〇「君子豹變」有耻且格也，「小人革面」，民免而無耻之類耳。但《論語》「民免而無耻」，以在上人只以刑政御之者耳。蓋此言「革面」，則又德禮之所不化者也。〇《參義》曰：「天下變革之時，人無不變矣。上六居革之終，此革道之成也。然君子、小人之革，其外雖同，而其中未免於異。故君子之革，則如豹之變，以其彌中而彪外也。小人之革，則可變其外，而難革其心，故謂之革面，言面順於王化也。小人者，聖人非不欲革其心也，以其下愚而終不可移也。如有虞之世，苗之來格，

象之烝乂，皆革面而已，聖人固未如之何也。蓋中人之性非下愚，未嘗不可革也，而亦或止於革面焉，則吾革之之道未至也，非其人之終不可革也。『征凶，居貞吉』，言革道之成，不當復有爲。若復有爲，則徒事煩擾，乃王莽之爲也。聖人之變革，豈如是哉？」

䷱ 巽下離上

鼎

平庵項氏曰：「草木皆具水火之氣。其生也，水氣升於上，水至木杪則爲潤液，象井泉之上出也。其成也，火氣見於上，火至木杪則爲華實，象鼎氣之上蒸也。」愚謂：此亦是一説，在前人所未發。蓋生物者水也，成物者火也。

鼎，元吉亨。

「鼎，烹飪之器」，烹，煮也。飪，兼調和。《論語》「失飪不食」註：「飪，烹調生熟之節也。」○《傳》曰：「鼎之爲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爲熟，易堅而爲柔。」○按：《本義》云「爲卦下陰爲足」，以其分植於下也。「二、三、四陽爲腹」，以其中實，如鼎腹之受物在中也。「五陰爲耳」，以其對峙於上也。「上陽爲鉉」，以其横貫於上也。鄱陽董氏曰：「《子夏傳》云：『初分趾也，次實腹也，五中虛耳也，上剛鉉也。』」朱子曰：「分明是鼎之象。」愚謂：聖人當初只是畫卦，不是畫鼎也，故上所謂云云，大抵皆後天之易也，六十四卦名大抵皆然。如此臆説，❶誰其信之？自知徒取謬妄之譏而得

❶「如」，敖本、四庫本作「愚」。

罪於先賢耳。雖然，先賢亦未以爲罪也。噫！何以知伏羲時便有鼎哉？便有三足兩耳金鉉之制哉？學《易》者試略之。❶《史記》之言多出於臆，間有臆而中者耳。○一說，以鼎拆卦名，非伏羲所定，亦未爲的也。鼎，伏羲所制，教民熟食者，故稱包犧氏。當時若無鼎，則所謂以漁者，將何由熟而可食耶？既有鼎，則須有腹、有足、有耳、有鉉矣。以天下之大聖而制一器，以利民用，豈徒然哉？此說有理。○《本義》云：「有鼎之象。」此卦體之象也。如剥有「順而止之」之象，則卦德亦爲象也。

此卦曰「鼎，象也」，剥卦曰「觀象也」，所以不就以爲卦象者，以卦象正例無此也。若以《易》之大體論之，則凡屬卦體、卦德及卦變所有者，併歸於象也。《大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則何者不爲象乎？又如「制器尚象」章，所謂「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若兩目相承、上入下動、變化無爲之類，又何者不爲象乎？此正學《易》者所宜知也。○《本義》「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蓋以所謂「下陰爲足」云云者是卦體，「以木巽火」者是二象。「卦體」者，全體之體也。「二象」者，上離下巽二體之象也。他處只云「卦象」，此云「二象」，對全體取象而設也。○一說，「卦體二象」謂卦體之二象也。謂「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爲耳，❷上陽爲鉉」是一象，「以木巽火」又是一象。固亦似通。然需卦「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噬嗑「以

❶「略」，敖本、四庫本作「思」。
❷「五」下，敖本、四庫本有「陰」字。

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則「二象」俱自爲「二象」，不連帶上文也。此安得獨爲卦體之二象邪？況「頤中有物曰噬嗑」，《本義》分明云「以卦體釋卦名義」，頤中有物既只謂之卦體，則「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其爲卦體又何疑哉？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木在下，火在上，則木是既著火之木矣，所以下「致烹飪」字。或曰：「設使木在上，火在下。火自下燃，獨不可爲鼎之用乎？」曰：「非也。縱然火自在下然，亦是木上之火也，故曰『火無體，待木而後爲體。木無用，待火而後爲用』。火性炎上，火既麗乎木，則自出於木之上矣，故上火下木爲鼎象。若上木下火，非鼎象也。」○鼎之用，對鼎之體言。有足、有腹、有耳、有鉉者，鼎之體。烹飪者，鼎之用。體用自分明。○「下巽，巽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巽順本乎卦德，今對「上離爲目，五陰爲耳」。耳聰目明，則聰明在外爲耳目，巽順在內爲心，皆卦象也。故《本義》云「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外指耳目，內指心也。「上離爲目」，通三畫言。「五陰爲耳」，獨以中畫言。「上離爲目」者，目睛附外，[1]陽在外而明，蓋陰麗乎陽而明也，故離《本義》曰：「體陰而用陽也。」○「五陰爲耳」者，此人之耳，非鼎耳也。然亦因元取鼎耳，而後轉取人耳之象，理則一，象亦一也。不必更以鼎卦取人象，謂五正在耳位也。蓋既以五爲人之耳位，則又須取首與手、足及身之象矣。如何取

[1]「睛」，原作「晴」，據四庫本改。

得？《易》須是變化活動看他，所謂「不可爲典要」處甚多。且離爲目，其中爻又爲耳，耳乃在目中耶？以此觀之，則《易》殆類空中之雲、鏡中之燈，不可泥定捉摸明矣。○「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當別箇卦變與卦體。「自巽來，陰進居五」是卦變，「陰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是卦體。

卦變「柔進而上行」，是有其位也。卦體「得中而應乎剛」是有其德，又有其輔也。安得不元亨？○「元亨」，大善而亨也，與大有同。故《本義》曰「元亨」，《彖傳》亦曰「元亨」，大有《彖傳》亦曰「是以元亨」，此又見《彖傳》精密處。○「柔進而上行」，不必説是人君，但進而得位者皆是。鼎之「元亨」，人人皆可用也，與大有又別。❶○鼎卦「元亨」不承「鼎」字而言，爲就鼎上道理説不去，即便自爲占辭也。如井卦可就井上貼道理，則從井上説。鼎卦説有不貼處，則別自爲一例矣。此亦可見聖人胸中自無拘滯，文章亦無意必，只看眼前理勢如何耳。大畜之「不家食，吉」、益之「涉川」、「利往」皆不貼帶「大畜」與「益」字，其餘貼帶卦名説者固多也，但聖人終不綳定例子。

聖人亨以亨上帝，❷而大亨以養聖賢。

《本義》「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極其大」不是極鼎之大，又不是極道之大，亦不是極其用之大，此亦須辯。此三字只是一片詞緊讀著，只是極言之也。語意正猶「推其極」、「舉其要」、

❶ 「有」，敖本、四庫本作「人」。
❷ 下「亨」，敖本、四庫本作「享」。下同。

「要其終」之類，其字不必有所指。今人多説作極其用之大，然上以烹飪爲鼎之用，此以所烹飪者亨上帝、養聖賢爲用之大，其用亦不同矣。是有二節用也，故不必用。◯按：《本義》云「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則不見是斷作鼎之用也。

「極其用之大」，此語出程《傳》。◯或曰：「極其大，謂其字無所指可也，然必竟是何物大而推其極？舉其大、要其終之類，畢竟皆有著落。又如《本義》『極其盛』之上便有『饔飧牢禮』字，『極其大』之上便亦自有『鼎』字。鼎便是烹飪之器，烹飪便是鼎之用。本文一則曰『亨以享上帝』，二則曰『大亨以養聖賢』，非鼎之用何耶？且《彖傳》何不只曰『聖人亨上帝，養聖賢』，而必曰『亨以亨上帝，大亨以養聖賢』邪？」曰：「就鼎上説『極言之』則可，就用上説『極大』則不可。蓋『烹飪』，鼎之用。『亨上帝』、『養聖賢』當爲烹飪之所致用矣。用字難貫也。」

重出。

《本義》「亨帝貴誠，用犢而已」，《禮・郊特牲》陸氏曰：「用一牛故曰特牲。」◯《郊特牲》篇曰：「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註云：「禮有以少爲貴者，故此二者皆貴特牲而賤太牢也。犢未有牝牡之情，故云貴其誠慤也。」◯依此則貴誠、用犢只是一件。用犢，貴誠之義也。或不知用犢，而徒以多儀備物爲亨，❶則非所以爲誠矣。◯「貴誠」，用犢

❶「亨」，敖本、四庫本作「享」。

而已，言不在備物也。與下句「大亨」字意相反對。○或曰：「亨帝貴誠，養聖賢獨不貴誠乎？」曰：「在《禮記》小註有云：『天下之物，皆天之所生，無物以稱其德，故牲則以特。天下之物皆天子之所有，故諸侯膳之以犢。且誠以心言，本也，得其本則禮之全體亦在其中矣。此『亨上帝』之道也。若『養聖賢』固亦以誠爲貴，然須以人道所以養生者共之，亦所以表其誠之盡也。本末兼舉者，視只用犢爲備，故曰大亨。』」

聖人之養聖賢，誠不及於亨帝。物則備於亨帝，亦其理之當然也。○養賢則饔飧牢禮當極其盛。

《韻府》「牢，豕室也」。大抵牛羊之室通謂之牢，牢者閑而養之也。故犴狴謂之牢，亦取閑閉之義。堅牢亦謂之牢，取牛閑之義也。❶○牛曰太牢，羊曰少牢。○《禮・秋官・掌客》曰：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十有二牢。又上公餐五牢，饔餼九牢，牽四牢。侯、伯飧四牢，饔餼七牢，牽三牢。子、男飧三牢，饔餼五牢，牽二牢。據《韻府録》。按《周禮》註「飧五牢」，此即夕食。謂諸侯入朝天子，如至則致夕食也。「饔餼九牢」，饔，熟食。餼，則生氣存焉。此朝亨之後，❷所致之大禮也。

牽，謂牽牢而致之也。○按：《周禮・秋官・掌客》篇饔餐牢禮實爲充備。如上公五積，皆眡飧牢。三問皆修。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

❶「牛」，敖本、四庫本作「牢」。
❷「亨」，敖本、四庫本作「享」。

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饔餼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陳。○如此之類，可見其饔飧牢禮之極其盛矣。然《周禮》無「牽四牢」等之文，又未詳《韻府》所載何出也。○饔飧牢禮。❶○朝食曰饔，夕食曰飧。牢禮，即饔飧之牢禮也。不止三牲，如簠、簋、壺、鉶、豆之類皆是，故以牢禮該之，牢其大者。○上曰「聖人」，是指爲人君者。下曰「聖賢」，是指爲人臣者。如舜、禹、皋陶、伊、傅、周、召之徒，❷皆賢而且聖者。周公分明是大聖人，成湯亦稱伊尹爲元聖。

聖人所以亨上帝者，以天下無一物非上帝之所生，亦無一物非聖人之所統，其分相當，其氣相屬也。

所以「養聖賢」者，聖人以一身爲天下民物之主，而不能以一身周天下民物之務，所以共亮天工者，寔有待於天下之聖賢也，所謂「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也。

夫子豈不知「亨上帝」不小於「養聖賢」也，而乃獨於「養聖賢」言「大亨」者，示人主不可以小視聖賢也。《本義》之説固不可易，而此亦其遺意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上有火，以巽木入離火之下而致其烹飪，鼎之象也。夫鼎，法象之器也。其體端重而中受物實，故君子體之，正位而凝命，亦如鼎之端重而有以受物實也。正位者，凡「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齋明盛服，非禮不動」皆是也。是則有以凝乎天休，而不至墜厥命矣！朱子小註以「正位」只是「臨朝端重」，恐亦未定之見。觀

❶「飧」，原作「食」，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之徒」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其引《傳》言「協于上下」，則豈只是臨朝俄頃之工夫耶？ 須要主脩德言。❶ 漢成帝有威儀，臨朝莊重，儼若神明，史臣謂其有穆穆天子之容者矣。 然何以不能凝命？可見「正位」不可以淺淺意論也，當兼表裏言。○家人卦「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亦重在男德之剛健中正，女德之柔順中正，皆非止淺淺説箇「男居外，女居内」而已也。○程《傳》曰：「君子所處，必正其小。 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義。」又曰：「凡動爲皆當安重也。」此説最精，能盡正位之意。 但以「凝命」爲「安重其命令」爲未當，故朱子謂伊川説得未然。 蓋嫌其「凝命」之説，非并嫌其「正位」之説也，故引《傳》之言以證之。 然朱子又云：「此言人君臨朝也，須端莊安重，一似那鼎相似，然後可以凝天命。」其意則亦似欠周匝耳。 故愚有疑，説在上條，未知是否。○《參義》曰：「人君居尊位而安正端重，則所發必正言，所行必正道，而天命佑之，鞏固而不去矣。 是猶鼎之安重，而有以貯其實也。」

依此，則主朱説而自兼程説，亦妙也。觀上文云「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似與小註之言合，未可輕議也。○又下文云「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詳其文意，可見只用以破程子「安重命令」之説，而所重不在「協于上下」數字也。 今若以「協于上下」爲正貼「正位」之意，亦非矣。○《傳》言「協于上下」，謂和於天人也，是説有夏先王。 出《左傳》王孫滿、郤楚子問

❶「脩」，敖本、四庫本作「敬」。

鼎云云。〇《參義》之説有理。程子曰：「未有外箕踞而心敬者。」先儒多以敬爲嚴肅整齊之謂，然則此正位雖以外言，固可以舉其内矣。蓋孔子所道是表裏一致之功，非如漢成帝只是善修容儀者而已。此是體鼎之象，故全是安重之意居多也。故《本義》云「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其説似不可易。〇今合定作「端莊安重」之説，蓋主貌而心亦在其中。蓋如是，則所發必正言，所行必正道矣。其凝命又何疑？〇「正位凝命」語其極，則堯、舜篤恭而天下平也。〇君子，通上下而言。然此是皆指有位者，上自天子，下至大夫、士。或曰：「天子、諸侯之命，固天命也。若大夫、士之凝命，豈亦天命耶？」曰：「君命以禄位，便是天命以禄位。若不能修德以正位，而失其位，便是天命去之也。故凡職曰天職，位曰天位，禄曰天禄。先儒以爲皆非人君所得私，以其爲天之所與也。《本義》引《傳》，雖舉成文亦通理也。故劉子曰：『民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之以禍。』亦此意也。」

《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〇愚謂：「上下」蓋指天人。若皆以人言，則爲天子者，孰爲之上乎？「協于上下」，決非貼説「正位」。《本義》引此，實重「承天休」上。〇《左傳》此句是説有鼎以後之事，指夏之王者，謂禹也。「承天休」全在「協于上下」上來，若論「正位」之意，亦在「協于上下」之前，愈以見不可用「協于上下」貼「正位」意也。《左傳》註曰：「民用此道，故無災害，而上下和協。」則「上下」皆指人言，未知孰是？蓋自天子而下，又各

有上下之分也。○其上文云：「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于川澤山林，魑魅魍魎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本義》引《左傳》之文，而不用《左傳》之意。《左傳》之意重在鑄鼎象物，而其功有承天休。《本義》引之，重在安重如鼎，而其効亦有以承天休。乃知全是用証「凝命」之說。「正位凝命」非鼎之功，乃體鼎之功也。以此見《本義》與《左傳》不同處分明。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初六「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趾而向上，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固無所謂「覆公餗」之愆，而舊日未免有否惡之積，猶未及去也，今因其顛趾，則否由以出而得其利矣。「利出否」，出否則利也。此象也，非占也。此全以鼎言，意則「因敗以爲功」也。其在人事，則正猶管仲之舉於市車，❶孟明之勝敵於囚虜之餘者也。

「利出否」，一說，謂可因之以出否也。「出」字還是人力，但粘連「顛趾」言，其勢如此，故爲象也。○「得妾以其子」，「以其子」之「以」與「以祉元吉」之「以」皆爲有義。「終以譽命」之「以」亦同。一說，「以」，因致也。○此當以「顛趾」、「出否」來相配說。蓋妾，女之賤者也。以良人而下偶於妾，於禮之正亦爲顛矣。而乃因妾得子，是猶鼎因顛趾而有出否之利也。

兩象一意，周公蓋以「顛趾」、「出否」之義於人事未顯，故又用此句以申明之。

❶「市」，四庫本作「檻」。

其義則爲因賤以致貴。要之，因賤致貴亦不止因妾得子一事，就人事中舉其類者。彷彿如商鞅之因景監而見用於秦孝公，蕭、曹、絳、灌之徒皆起自刀筆負販，至於遭時致主，而位將相之類皆是也。韓信舉於行陣，陳平拔於亡命皆是也。○此爻之象如此兩象也，其義一則因敗以爲功，一則因賤以致貴，實則一意也。然「得妾以其子」，又是「顛趾」、「出否」之義。爲「得妾以其子」於「居下而上應九四」之義爲不貼也，故當會其意而無膠於象。○雲峰曰：「此爻象中取象。」○程《傳》曰：「鼎而顛趾，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爲傾出否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無咎」者，雖顛而有利也，即是因敗以爲功，因賤以致貴。○雲峰曰：「顛趾非利，出否則爲利。得妾未爲重，有子則可重矣。因敗爲功，因賤致貴，天下事固自有偶然如此者，非可以有心而致之也。」

「鼎顛趾」，未悖也。

所以未悖者，在下也。❶

「利出否」，以從貴也。

何以謂其有「出否」之利？蓋居下應四，四在上，貴者也，所從者貴，故爲出否以取新之義。○此「出否」要附「取新」意，爻辭不必用，蓋此以從貴而言，出否就納新也。

「從貴」謂應四，亦爲取新之意。謂從貴，自應四而取也，亦爲取新之意者。在爻辭爲從貴，在鼎則爲取新也。程《傳》曰：「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利出否，以從貴也」，重在出否之所

❶「也」，敖本、四庫本作「文」。

取。蓋「從貴」者，應四之象。「取新」者，從貴之義。○按：「顛趾」本爲應四，「從貴」亦爲應四，何邪？ 蓋初之應四，自初本身言，固爲「顛趾」。然因是而得陽剛之應，則又爲從貴而取新矣。意亦一貫。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鼎有實」，人有德也，指剛中。○「我仇有疾」，謂彼來仇我，而我爲所病也。蓋九二與初陰密比，是君子不幸而地近小人，未免爲所迫求也。亦如屯六二之於初九「匪寇婚媾」也。「我仇」者，彼雖善，然意不以正，❶適爲我害也，故以爲我仇，謂仇我也。「仇」是活字。「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於惡而爲仇矣」，「相」字輕看。初求二，二未嘗求初。設若求初，則非以剛中自守矣。此爻之義是有德之君子密比小人，能謹其所守而不爲所浼，則吉矣。○「不我能即」，謂彼雖我仇，而終不能我即也，以見九二之善守也。

「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皆象也。「吉」字是占。

「鼎有實」，慎所之也。

言當以剛中自守，無爲仇所即也。由是言之，可見君子不可不慎所處，不可不擇所從，不可不嚴所與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九三「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美實即雉膏也。「然以過剛失中」，惟其過剛失中，則五本可從也，裁處乖方，乃不之從。而「越五以應上」，似遊於事外者矣。夫五，鼎耳也。今越五應上，則鼎耳

❶「然意」，敖本、四庫本作「意然」。

與吾不相屬。且「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故其耳革不可舉移，而其行塞也。「行塞」，鼎行塞也，象也。夫如是則「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爲人之食」，語意緊緊接着上文「鼎耳革，其行塞」，謂其抱負不施於用，膏澤不下於民也，自爲之也。「雉膏不食」，越五故也。「方雨虧悔」，則與五合而雉膏爲人所食矣。○楊誠齋曰：「承鼎在足，實鼎在腹，行鼎在耳，舉鼎在鉉。」「方雨虧悔，終吉」，亦緊接上文。《本義》云「然以陽居陽，爲得其正」，始雖越五以應上，終能反之於正也。故「苟能自守」，則五終必求於三，而三亦必應於五，陰陽和合，❶則膏澤下於民，德業輔其君，所謂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並受其福者也。而向者失君長、往之咎可亡矣！

《本義》必曰「苟能自守」者，是因其越五應上而不擇所從，故云也。然有正可守，苟能自守，則反之於五矣。若不能自守，將從避世之士而亂大倫矣，如之何哉？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知彼之貞，則知此之自守矣。此爻是箇賢者在下，剛介壁立而不偶於其君者也。然無初有終，爲其以陽居鼎腹之中，而有美實，故當以此論之。○始雖有不遇之悔，終當有相遇之吉。

「越五應上」，自失其義，無所取裁也。不必以「不仕無義」說。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

九四義備程《傳》，當兼看。「刑渥，諸

❶「和」，敖本、四庫本作「相」。

本作刑剭，謂重刑也」，小註云：「剭，屋誅也，謂夷三族。」古者亦有三族之刑乎？鄭註難憑。且不勝其任亦何至夷三族？古罪不及孥，罰弗及嗣。爻辭既謂作於周公，而乃著三族之刑，何也？當詳之。然《本義》只謂之重刑也，又不知如何其重耳？三族之誅，古未有也。始於秦二世，乃趙高教之，卒受天誅，而自滅無遺類。○「其刑渥」，《本義》云：「諸本作刑剭。」然繫辭亦何作「刑渥」？豈皆誤邪？○「鼎折足」，足無力也。九四以初六爲足，故云：「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程《傳》曰「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重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云云」，「四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云云」。○《周禮》六官，其屬各六十大臣，如何得不用人？如何可不用得其人？用人之得失，實關吾之利害，非獨關吾之利害，實關繫國家之休戚也，故「其刑渥」。○此爻《繫辭傳》有說，今《本義》獨不曰「《繫辭傳》備矣」者，《大傳》只是「知小謀大」等語，都未及用初六不勝其任之意。○此爻正所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范氏曰：「唐肅宗任房琯，而房琯任劉秩，安得不敗乎？」○「覆公餗」，鼎實曰「餗」。

「覆公餗」，信何如也。

「言失信也。」○「信如何」，言向者相期許之意云何也。蓋君之用大臣，與大臣之見用於君，其始也未始不以康庶事、寧兆民相期許。今爲大臣者，用人致誤主❶，

❶「主」，敖本、四庫本作「至」。屬下讀亦通。

敗乃公事，❶向者相期許之意如何矣？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六五「鼎黄耳金鉉」者，「虚中以應九二之堅剛也」，猶鼎黄耳而貫之以金鉉也。鉉屬於耳，九二，五所應，故取爲「金鉉」。「利貞」者，任賢勿貳也。此以占言，若六五以虚中而應九二，自是任賢不貳者也。其占則利在正固而已，吉利不必問也。

「鼎黄耳」，中以爲實也。

言中乃其實德也，故云「黄耳」。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九以其剛而能温，如鼎之玉鉉然。人有是德則自然大吉，無不利矣。○人惟剛而能温，自然動與吉會。以内則順乎親，以外則信乎友，以上則可以得君，以下則可以得民矣。是謂「大吉，無不利」。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指「以陽居陰」言。如以陽居陽，則一於剛矣。以陰居陰，則一於柔矣。惟其以陽居陰，則既不失其柔，而亦不過於剛，剛柔有節，所以謂玉鉉也。蓋玉温潤而栗然，是亦剛柔節也。

䷲ 震下震上 震

「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陰静陽動，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有突如其來之勢，故震而動也。震動是陽動，不是説陰爲之動也。震又有奮起之義，所謂「震，動也」，蓋正是此意。《雜卦傳》曰「震，起也」，即謂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動是警動之意，非動爲之動也。○既曰

❶「公」，敖本、四庫本作「翁」。

「震，動也」，又曰「震而動也」，此猶云「習熟也」，又曰「習熟之矣」。

「其象爲雷」，「動萬物者莫疾乎雷」，且從地起也。

隆山李氏曰：「震本坤體，乾以一陽交於下，上二爻陰氣凝聚，陽氣在内鬱結而不得出，於是乎奮擊而爲雷矣！」愚以李氏之説觀之，益信雷果從地下起也。蓋若無地陰以閉遏之，亦無由奮聲而爲雷矣。○舉六合之内，凡有聲者皆是從内奮出。雖笙簫之屬，亦氣塞於内而後宣於外也。至於琴瑟琵琶之屬，則以相戞而成聲。又如水聲、樹聲皆出於相戞。此又自作一項也。天地間之爲聲者，只有此兩般。

「震，亨」云云。

卦辭自「亨」而下四句，意若曰：惟能懼所當懼，則可以致福。雖其甚可懼者，亦不爲吾害也。貫意如此，味之「震，亨」以下數句一意，總是謂能臨事而懼則無後悔矣。蓋此亦天理之自然也。「震，亨」，震有亨道。震者，驚動之義。❶「危者使平」，《易》之道也，亦天之道也。故震有亨道，理自然也。諺云「懼法朝朝樂」，亦有理哉。

震來虩虩。

「震來」，當震之來時也。以心言，謂事之可懼而吾懼之也。其震懼之也「虩虩」，然非「震來」而後「虩虩」也。「虩虩」所以狀其「震來」也，「震來」只在吾身自震也。若全以外邊事言，則此「震」字與上「震」字不同，而須别解矣。○「震來」之説可疑，以「震不于其躬」照之未穩。「震驚

❶「驚」，敖本、四庫本作「警」。

百里」之「震」，以雷言，明與「震來」不同。○一説，「震」亦有兩義。有自内而出者，恐懼脩省之云，《象》所謂「震，亨」者也。亦有自外而至者，憂患災害之類，《彖》所謂「震來」者也。○「震來」，或曰：「來者，自外來也，故爻云『震來厲』，又云『震不于其躬，于其隣』。」此説非惟昧卦辭「震來」之義，亦失卦名「震」字之義矣。蓋震之來，來猶至也，固亦有其事，然震之至則在我也，吾故曰「謂事之可懼而吾懼之也」，非无事而懸空懼之也。但以懼至爲自彼而至，此則非也。如「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至」豈自外至哉？且六三「震來，厲」謂當震之來而危厲，此「震來」正與卦辭旨同。蓋其危厲者，事勢也，非心也。「震來」猶是心也，何以明之？以下文「億喪貝」，《本義》下个「又」字，則既已危厲而又喪貝也，則震當屬心是已。至於「震不于其躬」，《本義》分明有「恐懼修省」字，其與卦辭同，益明矣。○凡有所事者，皆當懼，懼便是「震來」也。君子之心常存敬畏，執事便敬，所以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

夫「震來虩虩」，則始於憂懼，終於逸樂，而福禄永綏矣，其不「笑言啞啞」乎？○「虩虩」，蓋謂如虩然。虩者，蠅虎之名，故字從虎。程《傳》曰：「蠅虎謂之虩者，以其周環固慮不自寧也。」○啞啞，程《傳》曰：「言笑和適之貎。」愚疑「貎」字或當作「聲」字，蓋笑言皆聲也，「啞」字又從口也。○「笑言啞啞」，正與「震來虩虩」相反對，然自震來而致也，故曰「危者使平」也。

「震來虩虩」之懼以心言，「震驚百里」

之懼以事言，「不喪匕鬯」，不懼也，不懼由於能懼。○「震驚百里」是以雷言，不是以「震」字當「雷」字也。○雷之奮也，百里之内人莫不爲之震驚，故曰「震驚百里」。○古云「千里風，百里雷」，蓋風來自天，故能千里。雷起自地，故只百里。項平庵曰：「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雷。震驚百里，極鳴所及之遠也。」蓋雷之震迅者。

不喪匕鬯。

匕、鬯，兩物。匕，匙也。故《本義》云：「匕所以舉鼎實。」程《傳》曰：「匕以載鼎食而升之於俎。」則尤爲明矣。○「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秬，黑黍也。秬、黍只是一物。《詩經圖》序云：秬，黑黍也。鬱，鬱金草也。鬯，暢也。釀秬黍爲酒，以鬱金草煮而和之，使芬芳條暢，❶酌而灌神也。

庭燎求神於陽，灌地求神於陰。此説未審然否。疑庭燎非爲求神設也，灌地本以降神也。○匕、鬯是兩物。匕所以載鼎實而升之俎，是主祭者事。不似今之司樽者舉冪酌酒也。今亦不見主祭者灌神。鬯，謂鬯酒也。

匕、鬯二物，皆主祭者所執，故云「不喪匕鬯，以長子言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猶帝舜之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也。《書傳》載蘇氏曰：「洪水爲害，堯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有絶人者，而天地鬼神亦或有以相之歟！」又曰：「愚謂遇烈風雷雨之變而不震懼失常，非固聰明聖智、確乎不亂者不能也。《易》『震驚百里，不喪

❶「芳」，原脱，據敖本、四庫1本補。

匕鬯』意爲近之。」〇「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此二句學者要當會其意，而不可只泥此一事言也。其意乃泛說，此特其象耳。其意乃自上文貫下說，略見上條。〇「震驚百里」，意謂可懼之大者也。「不喪匕鬯」，意謂能不失其常度也。凡當懼而不惶惑失錯、遺其所事者，皆是不失所主也。〇懼終於不懼，危終於不危。若謂無傷，其禍將長矣。若謂無害，其禍將大矣。此理也。

「震來虩虩」以下，皆申言「震，亨」之義。〇「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又在「震來虩虩」之後。〇雲峰曰：「《象》有一句言一事者，萃是也。有數句言一事者，震、艮是也。」〇「此卦之占，爲能恐懼則致福云云」，朱子曰：「言人常似那震來時虩虩地，便能笑言啞啞。到那震驚百里也，自不喪匕鬯。這箇相作一串說下來。」愚謂：當味《語録》此一箇「常」字，蓋不是臨危方懼。既是懼，又何時不失所主？《語録》之說明矣。但看者猶自不明此意，只要臨事而懼。〇雲峰曰：「《本義》云『惟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盡之矣！堯舜巍巍蕩蕩，事業自兢兢業業致之，人須臾不可不知戒懼。」

恐致福也。

此猶未見福，恐懼以致福也。

後有則也。

有則不失其常度也，安樂自如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遠」、「邇」只在百里之內言，百里之內遠邇皆爲之驚懼也，盡雷聲之所及也。〇丘氏曰：「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其中也。」此二句說得亦

是。蓋懼深於驚，亦遠近之別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釋卦辭，意全在「可以」二字。若「震驚百里，而不喪匕鬯」，則可以守宗社、爲祭主矣。○「不喪匕鬯」，特假言其不失所主之重耳，非實事也。若作實事看，則已爲祭主矣，而又何以言「出可以云云」。此段之説甚可疑。一説云，《本義》曰：「出謂繼世而主祭也」，非謂長子方出而繼世，以繼世而謂之出也，正猶《詩》言「明天子出矣」。若此，則「不喪匕鬯」做已出之長子言，謂此長子主祭而不失匕鬯，則可以守其宗廟社稷爲祭主矣。是贊許之詞，非期之於後也。此説甚有理。蓋「不喪匕鬯」若只取其意，則接「出可以守宗社、爲祭主」一句又不來耳！且《朱子語録》謂「另做一項説」者爲有據。《語録》云：「『震，亨』至『不喪匕鬯』作一項看，《傳》云『出可以守宗廟社稷』又做一項看。蓋卦辭作一項看者，在意不在詞也。《彖傳》又做一項看者，只承長子一事而言道理也。」○「出」便是繼世主祭矣，乃又言「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何歟？味「可以」二字自見得。○一説，《彖傳》「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云云」，若不以爲未出之長子，則起下文「出」字不來。若以爲未出之長子，則未出時自有父在，又無匕鬯之可言。故《本義》又存「或云：出即鬯字之誤」，蓋不如以「不喪匕鬯」爲只取其意説爲長也。此説未盡然。愚謂：既云若以爲未出之長子，則未出時自有父在，又無匕鬯之可言。但執此一説而究竟論之，方知《彖傳》正是贊許之詞，其意全在「可以」二字上矣！若桀、紂、幽、厲亦非不出而爲祭主，只是不

可謂「可以」也。而《語録》「另做一項」之説，益信矣！○以「出」爲「鬯」之誤，於理味爲短。蓋不知重在「不喪」字，而顧重「匕鬯」字，此已非經文之意。況匕、鬯元是兩物，只言鬯而遺匕，是又何意邪？又將復爲之立一説邪？[1]○按：《朱子語録》云：「『震，亨』至『不喪匕鬯』作一項看，《彖傳》云『出可以守宗廟社稷』又做一項看。」所謂「又做一項看」者，蓋謂只就「不喪匕鬯」一端説道理也。不如卦辭承上文「震來虩虩，笑言啞啞」上泛説道理也。

朱子又嘗曰：「主器之事，未必彖辭便有此意，看來只是《傳》中方説。」據此，則《彖傳》此句之義益明矣。蓋彖辭只取其意也，信乎別作一項看也。

洊雷震，

雷聲重仍，則震厲矣。

君子以恐懼修省。

註云：「恐懼作之於心，修省見於行事。」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以三畫之卦言，「處震之初」以六畫之卦言。此雖單言「後笑言啞啞」，亦自含有不失所主意。但聖人繫辭，於卦辭爲當詳。卦辭既詳，則此爲可略矣。何則爻爲成震之主？理固無異也。屯初九大略亦與此卦同。「後」字與「震來」字相對，見得必始於懼，而後得以無懼也。卦辭无「後」字者，以上文「震，亨」，其意已明，下只是申言之，爲易見也。此則須用一「後」字，爲尤明顯耳。「吉」指「笑言啞啞」。

[1]「之」，原誤作「方」，據敖本、四庫本改。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二乘初九之剛」，則是以柔弱之資而遇强梁之人，或當艱險之事，皆是也。是則「當震之來而危厲也」，抑不但危厲而已，因怖懼而喪其所持之貨貝，且遠避而升于高陵之上，其不皇安如此。「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其所遭雖不幸，其所存自不亂，故雖一時不能禦其暴，❶然時過事已，則有以復其常，而其所喪者不待追求而七日自獲矣。○「喪其貨貝」與「不喪匕鬯」正相反。匕鬯，所主之重者也。貨貝，亦所持之重物也。○貨貝，重物，人所必守，今却喪之，惶懼之至也。○「升於九陵之上」，一則據高以觀望，二則遠引以幸安也。「億喪貝，躋于九陵」作一串説，方接得「勿逐，七日得」。「億喪貝，躋于九陵」總是懼甚之象，非謂被初九驅逐也。○「勿逐，七日得」，則終於無懼矣。亦象也。○「六二柔順中正，足以自守」，若六三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則震蘇蘇而自失，安得有「勿逐，七日得」之喜？○臨川吴氏曰：「居中得正，苟有墮甑，弗顧之。達則當有去珠復還之喜。」○又云：『勿逐，七日得』，承上文意，謂復安也。」○「逐」，追求也。「喪馬勿逐，自復」，「逐」字亦承「喪」字言。○「柔順中正，足以自守」，謂其中猶有主也。若得是九二，則又全無「來厲」、「喪貝」之事矣。故首嫌其「以柔乘剛」云。

「億字未詳」，程《傳》云：「億，度也。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於是遂升高以

❶ 「暴」，敖本、四庫本作「來」。

避之。」似亦可通。但至「億無喪有事」，則解不通耳。○九陵，程曰：「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似亦通。○「七日得」，諸儒亦無説。雲峰一説：「蓋六爻一周而復之數也，意與復卦七日之象同。」似亦通。○《易》言七日者三。○愚謂：九，陽數之極也。七，數之未極也。此云七日，言其未甚久也。云九陵，言其極高也。如「十年不克征」之類，則以十爲數之終，甚之也。若三年之類，則言其頗久也。意亦未爲甚穩。

震六爻，初、二與五則始於懼，終於無懼。三、四與上則終於懼。其終於無懼者，非以中正，則以陽剛也。其終於懼者，非以不中正，則以陰柔也。不然，則以剛處柔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無眚。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惶懼之甚也。緩散，謂神情渙散，不收拾也。○「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❶正所爲不正也。當危懼之時，而又有行險之行，安得不至於震蘇蘇？如唐肅宗遭禄山之變，而猶私與張良娣局戲不已，其變是以滋甚而狼狽也。故聖人又教之改行，曰「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無眚矣。○「行」謂去其不正，改徙之義。○六二所以有「七日得」之喜，亦以中正故也。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剛失位也。「不中不正」，又是一義，行不中正也。「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拔也。則其進也，遂泥不復起矣。猶云「入于幽谷，三歲不覿」、「寘

❶「正」，四庫本作「中」。

于叢棘，三歲不得」，終焉而已，無復生道也。○程《傳》曰：「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無中正之德，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此説較明白條暢。

「震遂泥」之「震」與《本義》「不能自震」之「震」不同。遂泥之「震」，震驚之「震」也。自震之「震」，震動有爲之「震」。

「遂」者無反之意，言一向震驚也。

未光也。

言終於局促曖昧而已，不必謂失德是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亦猶六二以柔乘剛也。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無時而不危也」，蓋以陰柔居上位，已非其所任。況又當危急存亡之秋乎？宜其無往不得危厲也。求其人，如唐之文懿、宋之高理，諸君是也。

「有事」，有爲也。則與震「厲」相遠矣。○六五當震之時，不足以制變，而德足以自守也。能自守則無所喪，而又能有事矣，是亦始於懼，終於無懼。○程《傳》曰：「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又曰：「苟不失中，雖有危不至凶也。」

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謂其所以能有事者，以其在中也。在中而有事，而「大無喪」矣。謂之「大無喪」，又見得無喪是無喪，有事又是有事，讀者味之。○此《象傳》上句與「牽復在中」同例。

「大無喪也」，明其有功而非止無喪而已。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隣，无咎。婚媾有言。

程曰：「索索，消索不存之狀。」❶「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瞻視徊徨。」以是而行，則先自亂而無以御事變，其凶必矣。所以然者，處震之極，不及圖之於早也。使能及夫震未及身之時，恐懼修省，則不至於索索、矍矍之甚，而致凶矣。然陰柔處震，雖戒懼之早，終不免於懼也，故又爲婚媾有言。夫婚姻相親愛者，宜不相害也，而反有言焉，是亦出所不虞而然，如无妄之災也。

中未得也。

程《傳》謂「未得中道」，於意似遠。故《本義》云「中，謂中心」，蓋索索、矍矍是見於外者，其實則以中自危也。豈有外面震懼失常，而不本於中之不自固哉？

雖凶无咎，畏隣戒也。

雖凶矣，又得无咎者，❷蓋震方在鄰時，此隣所戒也。誠能於此時而戒懼之，是以獲无咎也。❸天下事其實是如此，在人自捄解者甚多。○古人所以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上醫醫於未病之先。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四句，約言之，只是「艮其背，不獲其

❶「存」，四庫本作「有」。敖本闕頁。
❷「又得」，四庫本作「而能」。
❸「无咎」，敖本、四庫本作「免」。

身」二句便了。又約言之，只「艮」之一字便了。○程子曰：「看一部《華嚴經》，不如看一艮卦。」見《二程全書》卷之六。○《本義》云「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猶下云「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非以「行其庭」對「艮其背」也，蓋未能「艮其背」則已，能「艮其背」則便「不獲其身」。不能「艮其背，不獲其身」則已，能「艮其背」而「不獲其身」，則便「行其庭，不見其人」矣。而乃分動、静云者，蓋能止所當止，則雖行亦止也。能不顧身之利害，則自能不顧他人矣。其實「艮」之一字，單言則該動静。觀《彖傳》所解可見。《彖傳》又以「艮其背」一句另提單解，而以「不獲其身」帶連下文，「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其理益可見矣。蓋夫子亦恐人將「行其庭」對「艮其背」看也邪？○《朱子語録》亦云：「這四句須是説，艮其背了，方静時不獲其身，動時不見其人。」此説初看似亦可疑，然艮之理實如此，況《彖傳》之説甚詳明。○朱子又曰：「四句只略對，『艮其背』一句是腦，故《彖傳》中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矣。」○所當止者理也，唯有理而已，何有於我？何有於人？明道先生云：「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蓋內外兩忘，則心將何依？依理而已矣！此正內不見已、外不見人之説。不然，則與釋氏之齊物我無以異，豈吾儒至正之道哉？○《本義》云：「背者，止之所也。」夫天有四時，冬不用。地有四方，北不用。人有四體，背不用，一理也。蓋體立而後用有以行也，此理所關甚大。人於此理若充得盡，即是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静，立

人極矣！天下萬物無有無箇本體者，[1]雖天地亦然。且如天象，亦惟北辰不動，故能幹運周天之星斗列宿，蓋北辰天之極而居上者，又非南極之比也。天時則惟冬不用，故能有春生、夏長、秋成之功，所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也。五方則惟北不用者，北方地寒，不生五穀，所謂「青海城頭惟有月，黄砂磧裏本無春」者也。人則一身，手、足、耳、目、口、鼻之類皆動，而惟背不及於用。既不能如目視而耳聽，又不能如手持而足行，惟其身之所在，則帖然隨之而已，無往非止也，故能出一身之萬用而不窮。蓋人是天地所生者，其種出於天地，故自然如此耳。「背」字從北從肉，有旨哉！○又凡器物，亦須有箇欛柄，欛柄皆止，所以用之者也。舉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愚於是而竊見夫三才主静之意。

○「不獲其身」，朱子曰：「欲出於身，人纔要一件物事，便須以己身去對副他。若無所欲，則只恁地平平過，便似無此身一般。」○「艮其背」而「不獲其身」，所以爲止而止者，以其只就自身上説，不涉應接人物處説，故對下句爲一止一行。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夫如是則雖泛應人事，亦不隨人而動矣，所謂「行其庭，不見其人」也。○此「動」字對「止」字看。○「艮其背」，《通書》云：「背非見也。」亦似伊川先生云：「止非爲也。」意皆非《易》本意，亦有相發者。○朱子曰：「『艮其背，不獲其身』是只見道理，不見自家。『行其庭，不見其人』是只見道理，不見箇人也。」○又曰：「此段工夫全在『艮其背』上，人多

[1] 「物」，敖本、四庫本作「品」。

將『行其庭』對此句說，便不是了。『行其庭』只輕帶過，緣『艮其背』既盡得了，則自然『不獲其身』云云矣也。不見有己也，不見有人，故云此四句只略對。」○口講若曰：人必能止於其所當止之地。既止於其所當止，則於其身之利害得喪皆不暇恤矣！是爲「艮其背，不獲其身」。夫既止其所當止而不有其身，則於人之是非與奪又皆不暇顧矣，是爲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也。蓋庭者，人往來必經之地，正有人之處也。○必曰「行其庭」者，如處事之際，正衝礙著人處，亦照管他不得。如伊尹之放太甲，直做前古所不敢做的事，冒然以身當天下萬世不韙之名而不辭。伯夷、叔齊咈然非責武王之伐商，雖八百諸侯皆以爲當伐，吾亦全不管他，直說周武王之不是，至不食其粟而死。此皆是不見人處。後世如申屠嘉之困鄧通，雖文帝之寵臣不顧也。又如太子親王一不下司馬門，則六百石之公車得以劾奏而遮留，郎中令小臣也，得以妃妾之分而撤夫人之坐席。此等亦有不見其人意，餘可以類推。○「不獲其身」，所以爲靜時之止者，以未干涉夫人也。「行其庭」則就接人處說，正是内外意思。所謂内不見己、外不見人也。○「止而止」、「行而止」須用内不見己、外不見人兩句助，伊方見動静分明。○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静，立人極焉。君子脩之吉，脩之雖是敬，敬亦主静也，故聖人立人極焉，脩道之教也。君子修之，則由教而入之事也。然必戒懼而後有慎獨，抑慎獨雖動時工夫，其工夫亦主静也。不然，欲動情勝矣！故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非主静而何哉？

所謂「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之謂也。

《本義》云：「艮，止也。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卦只有三畫，陽居三，是起於震而終於此，爲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艮爲地，今一陽跨其上，上高也。山直峙地上，即地勢之高起者也，故曰「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蓋山直地而高起，❶其高起也，亦自止而不復進，亘千古而常如一日，非如草木然，日進於高大也。艮取山象而有此義，倘非朱子之說，吾人或者只就静上論山之止而已。大抵兑澤取坎水塞其下流，艮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乃爲象也。「无咎」者，蓋「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則一動一静各止其所，一事一物各當於理，何咎之有？不曰「元吉」，不曰「吉，無不利」，而只云「无咎」者，何也？止者，止其所當止也。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也。若夫上九「敦艮，吉」，則以其敦厚於止，止之盛者也，故「吉」。如比初六「有孚比之」，只云「无咎」。至於「有孚盈缶」，則云「終來有他，吉」矣！聖人繫辭之義，豈偶然哉？○或曰：「《本義》云：『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行謂『行其庭』，❷止謂『不見其人』。❸上云：『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止謂『艮其背』，『而止』之『止』則謂『不獲其身』也。」按：此說全不是。蓋「艮其背」是止其

❶ 「直」，敖本、四庫本作「矗」。
❷ 「行」上，原衍「行」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❸ 「不」，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所，止其所是止於所當止。止於其所當止，如何「止」以爲静時邪？其曰「止而止」、「行而止」，謂一則静而止，一則動而止，静、動二字只貼《本義》上面行、止二字，非貼卦辭「艮其背」、「行其庭」二句也。況「行其庭」亦承「艮其背」而言，蓋是總會其辭而揭其意耳！且據所謂「時止而止，亦止也」，便見都不是。程明道云：「静亦定，動亦定。」動静是行止之「止」，「定」字是艮止之「止」。或者以「止而止」二「止」字爲一義，誤哉！○《參義》曰：人能養其至静而理定於心，則事之當止皆有定見，故其止也自不有其身，其行也自不見其人，其所見者惟理而已矣！苟爲不然，而理欲交戰於其中，而以己之利害爲利害，以人之是非爲是非，如是者静亦動矣，而動又安能静乎？動静皆失，則不能主夫静矣！又安能止其所當止乎？彖辭四句以其對而言之，則有止而止，有行而止，所謂動静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静也。以輕重言之，人能止其所當止，則不見有己，不見有人，皆其自然矣。故《彖傳》以「艮其背」一句爲綱領，而下文三句又對言者，乃其效驗也。○《本義》既曰「動静各止其所」，又曰「皆主夫静者」，何也？曰：「正爲上句云『動静各止其所』，似更添入一箇動，而非止就艮言理者，故下面須結斷其本旨，曰『皆主夫静也』。皆主夫静者，皆得其理之所當止，而不隨身而動，亦不隨人而動也。」○周茂叔謂「看一部《華嚴經》，不如看一艮卦」，下面註云：「各止其所也。他這裏却看得止字好。」右出《朱子語類》。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

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艮，止也」兼下句行、止二意，下二句是「艮，止也」之目。「時止則止，時行則行」看兩「則」字便有「止其所」不容易之意。

「時止」之「止」與「艮，止也」之「止」不同，時止非止，時止則止方是止也。時行非是以行爲止，時行則行方是止也。此行、止非專以出處言，當動、靜二字用，與《論語》註「作止，語默之作止」及「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者一般，所該廣矣！但專言「止」字便該有此兩義。愚故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只用一艮字便都該了。

《參義》曰：「『艮止』之『止』與『行止』之『止』小不同。『艮止』之『止』乃止於義理也，『行止』之止乃止而不行也。時止則止，靜而止於義理也。時行則行，動而止於義理也。」○此云「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下云「止其所也」，或者以爲此所言止爲當止之時，下所言止爲當止之所。此殊不識理者。蓋時與所只一般，時乎當止則止也者，即其所當止之所也。時乎當行則行也者，即其所當止之所也。究其理之同如此。但此段所釋在「艮」字之義，下段所釋在「背」字之義，意雖同而非復出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只是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等兩股注脚耳！此四股子，人人有之，時時有之，在在有之。○《朱子語類》云：「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若《遺書》中所謂『百官百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皆在人，其實无一事』，是此氣象。」

或問：「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

之象何以爲光明？」朱子曰：「定則明。凡人胸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止，則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定而天光發』是也。」

「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蓋動静不失其時是能篤。篤實，實於事事物物，各止其所，則自然有光明之效。光明者，或驗於己，或驗於人。驗於己者，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所謂充實而有光輝也。驗於人者，遠之有望，近之不厭，所謂其道大光也。然既驗於己，則必驗於人。亦未有驗於人，而不由驗於己者也。故須兼言。按：《本義》云「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謂之有光明之義，則「光明」字固在「艮」字内意也。〇又按：「定則明」之説，與本文意思不甚相貼，只是説箇意思。大畜「篤實光輝」，也不是謂「泰宇定，天光發」，然道理則總是如此，故云然。〇在身心，有身心之篤實光輝。在處事應物，又有處事應物上之篤實輝光。〇按：《參義》云：「動静不失其時，然後本心瑩然，隨事灼理，而道可以光明。」此蓋泥《朱子語録》之説而失之也。夫「隨事灼理」此豈應在「動静不失其時」之後也邪？爲此説者可謂之昧矣。〇《本義》曰：「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以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然是轉語，此乃《本義》發出《彖傳》所以兼言「時行」之意，要之《彖傳》本意，只直説下來。〇「其道光明」，按：「動静不失其時」正是篤實，「其道光明」者從篤實上生光明也。若講此題者，於「動静不失其時」處，只當云「其篤實如此，有不光明者乎」？不必就以「動静不失其時」爲光明也。〇補註曰：「其止其

行，物我兩忘，動静適時，吾道乃光。」艮其止，止其所也。

程《傳》曰：「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朱子曰：「此意最好，蓋物物元來各有所當止之地，是其背也。」○「易『背』爲『止』，以明背即止也」，聖人只易一字，而力量亦萬鈞矣。下句一「所」字亦甚的當，聖人尋常下一字，皆是不易之定理。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凡應者，陰與陽應，陽與陰應也。此謂「敵應」，「應」字只帶「敵」字説，謂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陰則皆陰，陽則皆陽，陰陽各以敵應，不互相爲偶，而各止其所也。若一陽一陰，則此往彼來，有不得止其所者矣。此就艮卦畫上説道理，亦非文王正意。孔子自看得有此象耳。故曰「學者不可以孔子之説，便爲文王、周公之説也」。○《彖傳》此條意若曰，艮其止，謂止其所當止之所也。此卦何以取此義？蓋以卦體陰陽敵應而不相與，自有止其所之義也。夫惟能止其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不相與」，則「内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不相與」只好説「外不見人」，如何爲「内不見己」？蓋不相與則无外求之情，人纔有求於外，便須以己身去副他，則内有己而外有人矣！「内不見己」，貼「不獲其身」。「外不見人」，貼「行其庭，不見其人」。○程《傳》下《語録》云：「内不見己是内卦，外不見人是外卦。」此恐記録者之誤。豈有内卦只是不見己者、外卦都是不見人者？然則不見己者，尚未免於見人。而不見人者，亦尚見己耶？

○依《本義》，此「内」、「外」字與上句「内外之卦」之「内」、「外」字不同，自明白矣。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兼山，重山也。前一座山，後又一座山也。非東西對峙之山也。兼山便是各止其所之象。兼山，兩山也。此一山自爲一山，彼一山又自爲一山。○「思不出其位」，「思」如思誠之「思」。「思不出其位」，則自不至於出位矣。舊説以爲心之所思不出乎其位者，小異。程《傳》曰：「思安所止。」丘氏曰：「凡人所爲，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悔，知其所當止而得所止矣！」○依《論語》范氏註云：「所思不出其位，是以『思』字對『位』字看。」然則止只是所思不出位，所爲便可出位邪？須是看道理孰長。況范註亦《論語》圈外註也。○程曰：「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此説甚善。○丘氏曰：「位者，止之所也。《大學》言君仁、臣敬、父慈、子孝，與《中庸》言『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之類，皆其義也。」○「思不出其位」總是「艮其背」。○一説，要專就位分上説，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上不侵下職，下不奪上權，左不得涉右，右不得干左，方是「兼山，各止其所」之義。以爲程、丘之説，皆是推論之詞。愚謂：此説太拘。「艮其止」與「上下敵應，不相與」者，豈盡相類乎？要之，「兼山」之象與「思不出其位」同爲「各止其所也」，「思不出其位」廣説。似爲長。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初六「以陰柔居艮初」，艮初位之卑

者，趾之象也。陰柔才弱，性務退守，艮趾之象也。夫陰柔則才不利於進，居艮初則時又未能進，能不進則「无咎」矣。〇「利永貞」，「又以其陰柔，故又戒以利永貞也」，蓋陰柔不進固正矣，然陰性多躁而不能守，始雖不進，懼其終之或求進也，是以戒之。〇始之不進，貞也，故曰「艮其趾，未失正也」。惟終不進，則是能永貞矣。〇「利永貞」既是戒辭，便屬占。

「艮其趾」，未失正也。

時止而行，非正也。在下而艮趾不進，未失正也。不要當「利永貞」看，所謂永者，永此而已。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二當腓之處，而「居中得正」，爲能自止其腓而不動，如此則於己得矣。但三居上，二居其下，是三乃二所隨者，而三也「過剛不中，以止乎上」，而不能俯聽乎二。二雖中正，而體柔弱，又不能往而拯之。夫三吾所隨者也，吾既隨之，便當拯之。今乃不能，則是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於心安乎？故其心不快也。誠哉其心不能快也。不拯其隨，亦是二失職處。〇六二之義，大意是謂於己則得矣。但如其所隨何？不拯其隨，凡臣之於君，弟之於兄，僚屬之於官長，皆有此義。〇《參義》曰：「以人臣言之，雖吾之守身者不失乎中正，然立於人之朝，而諫不行，言不聽，能無憂乎？如三之不快，非其身之憂也！」

但爻辭「不拯其隨」只咎六二，今《本義》兼取小《象》之義，謂「三過剛不中以止乎上」云者，此正與困九四「困于金車，來徐徐」者同義。困初六雖隔於九二而不能

來，然使九四處位之當，則初亦不至來徐徐矣。艮九三雖止乎上而不肯退聽於二，然使六二才非柔弱，則亦自能拯三之列夤矣。

未退聽也。

「不拯其隨」本是二之才不足，今《象傳》曰「未退聽也」，却獨罪三者，以爻辭已咎二，故獨咎三，所以互相發也。又須看他《本義》「亦」字，言是固六二柔弱而力不足之故，然亦以三之過剛不中而不肯退聽乎二之過也，「亦」字甚緊關。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腓可止，限不可止也。腓隨限而動，限則是一身關要處，乃所以動乎物者也。○自人而言，趾可止也，腓亦可止也，身亦可止也，輔亦可止也，但限一止則上下判然，皆非吾有矣，故獨不可止也。○限，「即腰胯也」，胯在腰下。胯，口故反。《韻府》：「胯，兩股之間也。」「夤，膂也」，《正韻》：「膂，脊骨也。」最有力之人，氣力皆自此出，故曰「膂力過人」。又曰：「脊梁鐵硬。」馬融以爲「脊，夾肉」者，與此小異。味《本義》云「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句意，則當是脊骨矣。○《參義》曰：「腓，脛也。脛在足之上、股之下。股之上爲限。《本義》云『止于腓，則不進而已』，言猶未至於塊然如槁木，不能屈伸而絶物。比類也。」○艮其限，非是三故意自艮之，乃病也，勁風也。雖是象也，要説得通。○列，判隔也，謂上自上，下自下，身已不仁，氣已不貫也。列其夤，只是夤列，夤自有上下，非夤與限判隔也。○九三爻義云何？曰：「凡止道貴乎得宜，不可膠固不通。況九三當限之處，乃上下之要衝，尤不可以

固止者也。而九三過剛不中，乃確於止而不知變，則上下判隔，其危甚矣。」○以人事言，是於其不可止者而止之，則事勢乖離而殆矣。

六四，艮其身，无咎。

此爻與坤六四「括囊，无咎」相類。○六四「時止而止」，與「艮其背」不同。此只就行止上説，然亦不但指出處之際也。凡事未可做，便退縮不做，此皆「艮其身」者也。又凡日用安静而韜晦處，皆是「艮其身」。又如鄉隣而閉户，曾子不預，沈猶行之難之類。○六四「以陰居陰」，純乎陰者也，一於止者也，不能兼乎動也。若「艮其背」，則兼「時行而行」説。○六四大抵無足多，咸之「咸其脢，无悔」亦其類也。

止諸躬也。

謂止其身而不動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六五以陰居陽爲不正，是不能止其所當止，而有悔也。然以柔得中，而當輔之處，爲能艮其輔而言有序之象，是能止其所當止矣，悔亡也。○程曰：「輔，言之所由出也。艮於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無序，則有悔，止之於輔則悔亡矣。」○「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己肆物忤，出悖來違」，言之悔也，可勝悔哉？○「艮其輔」，謹言也。謹言者非不言也，時然後言，言有序也。○「艮其輔」，即所謂「言有序」也。此與「咸其股，執其隨」同類。❶○《本義》云：「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六五」二字含中義，《象傳》曰「以中也」。

❶「股」，原誤作「服」，據敖本、四庫本改。

上九，敦艮，吉。

上九以陽剛居止之極，則實有終敦厚於止，止之堅篤者也。○程曰：「人之止，難於久終。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或廢於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於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

「敦艮」只是愈久不變，物莫能奪之意。先儒説此，只有愈久不變意，愚却添箇物莫能奪者，欲暗備「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之意也。此「艮」字兼動静，與卦辭同，與諸爻不同。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八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爲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爲不遽進之義」，此上下不可以分人己，亦不可以分内外。是方其在下，則自止而不妄動。及其上進，又巽順而不迫切。漸之義昭昭矣。

漸則自有女歸之象，似不必泥「止於下而巽於上」之義。《彖傳》曰「漸，漸進也，女歸吉也」，是何嘗拘於「巽而止」？「女歸吉」，六禮備而後行。女歸之以漸爲何如？

六禮者，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也。

《禮記·昏義篇》方氏註云：「納采者，納雁以爲采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母名氏也。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爲婚姻之徵也。請期者，請婚姻之期日也。親迎，則成婚矣。」〇又曰：「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資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聘以徵之，請日以期之，其序如此。」

朱文公《家禮》只有納采、納幣二禮，以從簡便。而楊氏復曰：「親迎以前，請期一節，似不可略。」〇《參義》曰：「非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男親迎而後行。」愚謂：「止於下而巽於上」之意，若於

此求之，似亦分明。○《昏義》註引疏曰：「取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婚者，取陽往陰來之義。」○程《傳》曰「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云云爲義」。

女歸以漸，如何吉？蓋以漸則得男女之正，而無失己之嫌。○雲峰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利貞」，不專謂女歸宜正也，凡進皆利於正也。《彖傳》曰「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何嘗説女歸之義？然女歸亦須以正也。○或曰：「女歸既以漸，又胡不正？」曰：「此不能無。天下固有漸而不正者，亦有正而不漸者。蓋雖是以漸而歸，然原頭或不正也。如魯昭公之娶同姓，孔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姞，當時禮數未必有缺，但有不正在耳。○咸之「取女吉」，特感之一事耳。此之「女歸吉」，特進之一事耳。咸之利貞，凡有感者皆然。漸之利貞，凡有進者皆然。○程《傳》曰「諸卦云云，貞也」。

《本義》云：「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其初、上雖不正，終不害其二、三、四、五之正也，而可没其正乎？此亦舉大概而不計細瑕。如人已有六七分正處，便是正人了，豈必都要正到十分盡頭處，方喚做是正邪？《孟子》「可欲之謂善」，《論語》「苟志於仁，無惡也」，權度審矣。胡致堂教人讀史，先看統體。如一代統體在寬，雖有一二君稍嚴，不害其爲寬。一君統體在嚴，雖有一二事稍寬，不害其爲嚴。然則此所謂「自二至五，位皆得正」，而初、上又自不正者，當依此例論斷矣。○「利貞」云者，一則以「自二至五，位皆得正」之故，程《傳》所謂「其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二

則三、五爻又皆以柔乘剛之故，程《傳》所謂「有涉不正之疑，而爲之戒」者也。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漸」字之説，似更有理。蓋人寫重叠字處，多備簡法，❶只用兩點承之，而兩點之勢常有類夫「之」字，故謂傳録者或誤作「之」字耳。若以爲衍，則「進」字就當「漸」字，不得亦須更加一「漸」字於「進」字之上，故《本義》明云「漸，漸進也」，此又可見其權度之精切矣。

「漸之進也」，女歸如是，斯吉也。《彖傳》只如此，故「止於下巽於上」之義不必泥，爲不消牽到此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利貞」之義，卦辭下《本義》以卦體言，則兼二、三、四、五。《彖傳》以卦變言，則只及三、五。至下文舉卦體，又只及五。孔、朱之説不同矣。是何也？蓋朱子之意，以爲「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固皆得其正矣。若二、四之各以柔居柔，獨不得其正乎？似亦不可没也，故兼言之。至於初、上二爻之不正，則非所計。其説已見上條矣。惟《彖傳》所取，獨不及二、四者，則孔子之意，或者以其俱陰柔，爲不足以預正邦之功，而於利字之義爲力量少故歟！然蹇之「當位貞吉，以正邦也」，亦不在所嫌矣。夫以大理統論之，剛柔固皆貴於得正也。故贊朱子者曰：「義理玄微，蚕絲牛毛意。」先朱子而聖者，亦或未有如是之密也歟！此難與泛泛者論之也。〇不是「進得位」是一項事，「進以正」又是一項事。上言「進

❶ 「備」，敖本、四庫本作「從」。

得位」已是説得正了，下句又特挑出「正」字而言。其可以正邦，以見其所以爲有功也。夫進得其位之正，則可以正邦而有功。如此，進其可以不正乎？ 此所以釋「利貞」之義也。「功」字在「正」字上，❶不可在「位」字上也。味《本義》「得位之正」句意，實非謂得君臣正位，得其位便是正也。○「進得位」内面意思是説進而居位。三蓋臣象，五蓋君象。但本文「得位」之位，❷則只是指爻位也。蓋所云「進而居位」者，其位只藏在進字内。若遂以此「位」字爲君臣之位，則下云「其位剛得中也」，亦將以爲君位剛中耶？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己正而物正者也，不必言君臣皆得正，然後邦可正。大抵三進以正，亦可正邦。五進以正，亦可正邦。《彖傳》蓋明以三、五象君臣，故略了二、四，而獨以卦變論三、五之進也。○「往有功也」，功是何功？ 蓋三、五是君臣，功則正邦之功，亦何足疑！ 況有「進」字在，又非尋常凡庶等倫，明矣。

此釋「利貞」之義，故曰「進以正」，又曰「可以正邦」。進以正者，貞也。可以正邦者，貞之利也。而上文「進得位，往有功」者，此也。

其位剛得中也。

承上文以卦變言，則三、五皆得其位之正。以卦體言，則九五又得其位之中，中則無不正矣。亦所以發明「利貞」之義。此與家人「有嚴君」及「父父子子」兩段都歸在「利女貞」者一般。又比卦「元永貞，

❶「功」，原誤作「位」，據四庫本改。
❷「文」，原誤作「義」，據敖本、四庫本改。

无咎，以剛中也」，中亦可以釋「貞」字，義不專拘於「正」字也。又按：既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本義》亦只云「以卦體言」，可謂非釋「利貞」乎？又如「歸妹，天地之大義也」，下云「釋卦名義」。其下文「説以動，所歸妹也」，❶《本義》云「又以卦德言之」。然實皆以發盡上段所釋卦名之意也，此可以證矣。

「其位剛得中也」，或曰：「若説歸利貞，則卦體似未有漸進意。」曰：「在漸卦，則卦體、卦變、卦德、卦象之類，皆以漸進言也。其謂剛中，謂有剛中之德也。有剛中之德者，進庸有不正乎？此所以爲利女貞之義。」

止而巽，動不窮也。

上曰「漸，漸進也」，只釋卦義而已，遂承以「女歸吉」也，未暇及其所以爲漸處，故俟盡釋卦辭後，方及之。

山上有木，漸。

山上有木，只是其高以漸，漸而高也。不必依《語録》「木漸長則山漸高」之説。蓋木是生長之物，故地中生木有升之象，山上有木有漸之象。山本高於地，木生於是而漸漸向高也，謂木漸高也。生于山上，蓋見其日向高也。山之高或萬仞，或千仞，至小者亦數百仞。木雖日長，能增得幾分高耶？故《語録》「木漸長則山漸高」之説，似不必從。或者是朱子初年循舊説也。〇一説，此卦名漸，山上有木，一時雖未見其高，然實有漸高之義。若依前説，則於山上有木之意全晦了，更詳之。

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❶「所」下，原衍「以」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本義》：「賢字疑衍，或善下有缺字。」

「居德」，畜德也，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豈一朝一夕之力哉？故居賢德必以漸。「善俗」者，變其舊日不美之習，使之歸于皇極，須是薰蒸涵濡之久，方可致是善俗，必以漸也。居賢德，畜其德，使賢德爲己有也。居德，積德也，亦該進義。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行」謂飛也，鳥以飛爲行。胡氏曰：「鴻之飛，長在前而幼在後。幼者惟恐失群，故危之而號呼，長者必緩呼以俟之。」○鴻，木落而南翔，水泮而北徂。○「進有漸」，今觀鴻鴈在陂澤內，進皆不驟而漸次，其行也安徐，與鵝類也。○「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此漸所以取鴻象也，此初所以爲「于干」，二所以爲「于磐」，以至五、上所以爲「于陵」、「于逵」也。有序，亦漸意也。

「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

「始進于下，未得所安」，下非安樂地也。故需六五「需于酒食」，爲安以待之。此卦六二柔順中正，爲進而得所安。進將以上也，始進於下，豈便得其所安乎？

始進於下，既未得其所安。而上復無應，則又失其所憑籍，故爲「鴻漸于干」之象。

初六以陰居下，才弱而位卑者也。

「小子厲」，亦在下未得所安之象。○隨卦小子對丈夫，丈夫，成人也，則此分明是「童子厲」。亦危而已，非凶也，故又承之曰「有言」。言語之傷，災害之小者也。凡災害小者，皆是有言之象，不必泥有言一端。其曰「小子厲」，則凡才弱而位卑者皆此義也。在下而無應，多不免於厲。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雖有言語之傷，然乃時也，位也，命之不偶而無應者也，非己有以致之也，故於義爲无咎。〇「有言无咎」只是謂雖厲无咎也，不必專指小子。凡才弱而地卑者皆其類也，故今庶民見官長，雖老耄亦自稱「小的」。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磐，大石也」，程曰：「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石大則自有安平處。〇「漸遠于水，進於干而益安矣」，以人事言，則位隔士庶，有尊安之勢矣。〇「飲食衎衎」，言其飲食之自適也。此句承上句鴻鴈言，非謂六二飲食也。

補註曰：「食君之食而不事其事，那得衎衎而終吉也？」或曰：「九三《本義》云：『鴻，水鳥也，陸非所安也。』然則石豈其所安乎？」曰：「磐石，水邊之大石也。鴻，水鳥。今往往見其群憩於此而安之，何嘗見長在水涯哉？水涯只是自水中而經由水涯以進耳。」〇「進於干而益安」，只以磐言。中溪謂「得以俛而啄，仰而四顧」者，恐非正意，此只是對「干」而言，不用奇說。

「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言二有是德，進居於位，而遭逢明主，其象正如鴻之漸于磐而飲食衎衎矣。〇又曰「進以其漸」，不必本柔順中正言，是趂卦言也。此四字只是本文「漸」字，與初之漸干、三之漸陸、四之漸木、五之漸陵、上之漸逵，本都一類，不是六二柔順中正，故獨進以漸也。然《本義》他爻皆不曰「進以其漸」，獨於此言者，蓋著其美也。言有柔順中正之德，而進又是漸進也。〇「鴻漸于磐」，象進於位。「飲食衎

衎」，象享其禄。「于磐」、「衎衎」皆安意也。○「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則非竊據高位者矣！又「上有九五之應」，則得君以展布其事功矣，故爲「鴻漸于磐」而「飲食衎衎」之象。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不素飽也」非但解飲食之義，乃是解出「衎衎」之意，故曰「得之以道，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

不爲徒飽，然後處之安。不然，不能安也。

必曰「不素飽」，恐人不喻其以道得之也。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則是有才德，循資格，而爲君所任用，非薄功而厚享者也，故曰「得之以道，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使非有柔順中正之德，則是竊據高位，非以道也。使非以漸而進，則又躐居要地，亦非以道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陸，非所安也」，陸是塗路，鴻是水鳥。鴻在陸，何爲哉？若磐則水濱安平巨石，鴻或有時憩焉。

「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有冥行失勢之理，故爲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都須就過剛不中而無應上說來。蓋在丈夫，過剛不中而無應，爲剛愎悍戾而不爲人所與，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故曰「征不復」，無生道也。在婦人，過剛不中而無應，爲陰道偏勝而陽力不及，陰陽有失其太和，故雖孕而不成育也，是皆凶也。

或曰：「在婦人，無應何以能孕？」曰：「只是陽力不足，與陰不稱，便爲非應矣！若己既得中，陽氣又相應，孕何至不

育？」○「利禦寇」，《本義》云：「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不及「不中無應」之義，可見取象之法不拘。

「夫征不復」，離群醜也。

群類皆歸，而已獨不歸，永離群類也，明其無生理矣。一說，是爲永離其親族，如父子、兄弟之屬皆群醜也，不必言群類之歸者。然於「群」字終似未穩，前說似長。

「婦孕不育」，失其道也。

過剛不中而無應，就是失生育之道處。

「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順謂與人同心協力，❶《本義》曰「以其過剛，故利禦寇」，則此「順」字正指過剛也。何則非極剛不能與衆同心戮力以致死？有望風畏怯而先自潰者矣。故《象傳》曰「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本義》云「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自禦寇言，則三之剛乃所以爲順也。

或說，「順相保」只是泛說「禦寇」道理，不必粘爻說。殊不然。政使是泛説禦寇在順相保，亦必九三有合於順相保者，不容全無所由也。○一說，周公繫辭取其過剛，孔子傳《象》又懼其過剛，故曰「順相保也」，言須是與衆協力相保始得。此說非也，如此乃是爻辭外意矣。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鴻不木棲」，《傳》曰：「鴻趾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桷，平柯也」，《傳》云：「橫平之柯。」○六四乘九三之剛，在人事爲以善弱之資而遇艱險之人，或遇艱險之地，或遇艱險之事也。如此，則不得所安

❶「順謂」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矣！鴻漸于木之象也。然柔順而巽體，是雖所遇不善，而能巽順以處之，終無可虞，又爲鴻之得木中之桷而僅安者也，故「无咎」。謂之「或得」者，賴有此而庶幾可望之詞也。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順」與「巽」要有别。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婦，五之婦也。「婦三歲不孕」，只是設象，言五不得二爲用，以其隔於三、四故也。○「陵，高阜也」，《論語》「大阜曰陵」。此云高者，從九五居尊象也。阜，房缶切，大陸曰阜。《廣韻》：「山無石曰阜，又厚也。」○九五居尊，「鴻漸于陵」也。六二正應在下，而爲三、四所隔，「婦三歲不孕」也。然二、五正應，三、四終不能奪其正也，故「終莫之勝」而其占「吉」。

天下之事，凡正理所在，雖一時有所阻隔，終必伸也。蓋天道好還，不然便無天道了。○《本義》曰「其象如此」，又曰「占者如是」，「如此」與「如是」，若必求其説，則鑿矣。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雲路非雲作路也，虛空之中，乃雲氣之所往來，❶故曰雲路，雲之路也。故程云：「謂虛空之中耳。」《爾雅》：「九達謂之逵。」逵，通達無阻蔽之義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是其迹超乎物表，❷賢達之高致也。○「鴻漸于逵」，猶云鳳凰翔于千仞之上也。○「其羽可用爲儀」，「儀，

❶「氣」，原誤作「路」，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迹」，原誤作「適」，據敖本、四庫本改。

羽旄旌纛之飾也」，羽旄旌纛皆以羽飾，故曰云云，非正指羽旄旌纛爲儀也。羽旄只是一般旄頭插羽，故曰羽旄也。○旌、纛又是二物。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不曰「程子」者，與胡氏俱也。儀是儀仗、儀衛之儀，此儀指羽，以其羽爲羽旄旌纛之飾也。○《本義》云「其羽毛可用以爲儀飾」，自上九言，無物可指實説出，姑用爻辭「羽毛」字耳！在人則爲雖其實德不爲世用，人不得蒙其實德之惠，然其清風高節，猶足以廉頑而起懦，爲世標表也。○此爻之辭，大意謂上九雖不爲世用，而不爲無用。

「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本義》云：「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蓋惟其不可亂，故可則也。○其志若或可亂，安能可用爲儀哉？如夷齊，如王燭，如龔勝，都是甚等樣剛腸，甚等樣脚根！❶○「不可亂也」數字，何其的確哉！《孟子》曰「向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者，是可亂也。

䷵ 兑下震上 歸妹，

兑下震上，「兑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則不擇所偶，而惟情之動也，非正也。若咸之二少相與則正也，以少女從長男，醜在少女也。○「其情又爲以説而動」，説只是情所向，不問理所在，故亦非正也。○不曰「妹歸」，而曰「歸妹」，歸者在妹也，如漸則曰女歸矣！大凡少女謂長女爲

❶「脚根」，四庫本作「根脚」。

姊，❶長女謂少女爲妹，「妹」字本非謂年少女子也。惟此「妹」字則是指年少女子，蓋以對長男言也，非是謂第三女也。

征凶，無攸利。

以理言之，歸妹固當得「征凶，無攸利」。以卦言之，則位不當而柔乘剛，亦當得「征凶，無攸利」。此如未濟「亨，柔得中也」、小過「可小事，不可大事」之類。并蹇、解二卦，彖辭取義是皆兼理之所在，及卦之所向而取。一說，皆主歸妹一事言，故《彖傳》《本義》云「男女之交，本皆正理，惟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蓋男女皆凶而無攸利也。何也？不正則男女俱爲不正，豈但妹乎？其不主凡事之占者，何也？承歸妹言，稽實待虛也。一說，依《本義》與《象》，則另自「位不當」與「柔乘剛」而取，何必專主歸妹一事？且曰「征」，則是泛指征行言，與小畜「月幾望，君子征凶」義同，❷蓋總言其不可以有行耳。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在家人則曰「天地定位」，此天地之大義也，而男女之各正位乎内外，此義即天地之大義也。在歸妹則曰「陰陽交感，天地之大義也」，而男室女家之交感，此義亦即天地之大義也。○其下文云「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此正以明歸妹之所以爲天地大義處。○「歸妹，人之終始也」，此「人」字兼母與子言。《本義》云「生育者，人之始」，此「人」字又專指

❶「姊」，原誤作「妹」，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義同」，敖本、四庫本作「同義」。

子言。「歸妹，人之終始」，正所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也」。

説以動，所歸妹也。

上節特因「歸妹」二字説其正理，至此方説出卦名義内所不足之意。○既云「又以卦德言之」，則不復仍拘少女、長男之義，而當自爲一義矣。

人之男女相從，但是以悦而動，便是女子自嫁，便是失身。蓋雖是兩情俱悦，兩地俱動，然以情以理，在女子一邊，尤爲醜也。分明是女不取行媒而自歸於人，故爲歸妹也。○「所歸妹也」，蓋云「所以爲歸妹也」，古今多省字，❶在孔子《彖傳》、《象傳》中尤多。○一説，「所歸在妹也」，言女先動也。然云所歸在妹，則似云不在男。然則男亦有歸乎？○雲峰註：「一曰女説而男動，一曰陰説而陽動。」此恐未然，是拘於上節意矣！以他卦《彖傳》例之，如「蒙，山下有險」一義也，「險而止」又一義也。如「訟，上剛而下險」一義也，「險而健」又一義也。如「鼎，象也」一義也，「以木巽火，亨飪也」又一義也。推此義，可見其皆不以上段意貫説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❷

卦象、卦德只見卦名歸妹之義，未見歸妹之所以「征」則「凶」而「無攸利」處，故復以卦體之「位不當」釋「征凶」、「柔乘剛」釋「無攸利」也。却有一疑未解。卦象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卦德又爲以悦而動，則皆非正也。既非正便自「征凶，無攸利」矣，而乃復以「位不當」釋「征凶」、「柔乘

❶「古今多省字」，敖本、四庫本作「古文省字」。

❷「乘」，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剛」釋「無攸利」，不知果是文王本義否？朱子晚年所以欲更定《本義》者，蓋爲此類也乎？〇「征凶，無攸利」，俱以歸妹言。《本義》自明白。「位不當也」，言自二至五皆不得正，行不以正，非禮法之所容也，其凶必矣。〇「柔乘剛也」，言以柔乘剛，剛柔易位，是爲婦制其夫、夫屈於婦，所謂「牝鷄之晨，惟家之索」也，何所利哉？

澤上有雷，歸妹。

雷動則澤水爲之摇漾，如女子可挑而動者，故爲歸妹象。

君子以永終知敝。

「知」字重。此句承「歸妹」字，而專就此一事説。故《本義》曰「君子觀其合之不正」，合之不正，語意分明，推之則無不皆然。「永終」只是久之意，❶非永其終也。〇此以合之不正者言，君子知此，則其合之必以正矣！如此説，方見君子體《易》處。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娣與妹不同，❷少女曰妹，少婦曰娣。《參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大夫之娶其嫡，必以其姪娣從，則娣者從嫡以適人者也。」〇隆山李氏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又曰：「聖人制禮，必以姪娣充媵者，所以廣國嗣，使所自出者一同而無他異也。」〇又漢杜欽説王鳳論九女曰：「禮一娶九女，所以極陽數，廣嗣重祖也。娣姒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争也。故后妃有貞淑之行，則後嗣有賢聖之君。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

❶「久」下，敖本、四庫本有「後」字。
❷「娣」，原誤作「姊」，據敖本、四庫本改。

又曰：「不以禮爲之制，則其原不可捄。而後來巽態，巽態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申生蒙無罪之辜」。○「跛能履」，不足以遠到，僅能承助其君而已。○「征吉」言雖止於承助其君，然於其分則吉矣。○「征吉」如卦辭説「征凶，無攸利」例，只從歸妹上説。若九二「利幽人之貞」，則明説開去。○陽剛在女子亦爲賢正之德，此又可見陽之所以爲貴處。聖人於陰陽所以有貴賤淑慝之目者，豈偶然哉！

「歸妹以娣」，以恒也。

「以恒」，起下文意。

「跛能履」，吉相承也。

明不能自主事，亦足以承助其君也。○此爻言以賢正之女而爲娣之賤，僅能承助其正室，而不能大有所爲，亦猶跛之能履，而不能以遠到也。○然在其分爲善，故其占爲「征吉」。

九二，眇能視，

「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一則女賢而非正室，僅能承助正室而已。一則女賢爲正室矣，而其配不良，亦不能大成内助之功也。故一則爲「跛能履」，一則爲「眇能視」，其薄命、不偶亦魯衛兄弟也。○此處「眇能視」、「跛能履」不必分高下，如履九三一爻兩句并説，又豈可分淺深乎？

若論二之賢，則固賢於初。初僅陽剛，二則剛而且中也。

利幽人之貞。

或説，是謂當固守其賢正之德，故《象傳》曰「未變常也」。看來不然。觀爻下《本義》云「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既已能守正了，又令固守其正，何邪？本

旨只是言幽人得此占則利爲其所處，與九二同故也。但九二是既嫁之賢女，而幽人是不仕之賢人，所處似乎不同，然其爲不偶則同，故係《易》聖人有取焉。蓋幽人無賢君，正猶九二無賢夫也。所謂有美井無善汲，有賢才無明王是已。○「利幽人之貞」，言其守正不出利也，不然亦終不能有爲耳。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未變常也」，總是抱道守正而不改也。「未變常」三字解出「幽人之貞」意。○初曰「歸妹以娣，以恒也」，此之「未變常」亦即初之恒也，蓋其爲陽剛之德一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字，《本義》初用須待之義，後云「或曰：須是女之賤者」，此又一義也。蓋「須」與「娣」不同。女之賤者爲須，婦之卑者爲娣。○《易》之德莫盛於陽剛中正，莫駁於陰柔不中正。歸妹六三曰「陰柔而不中正，又爲説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娶者也」，蒙六三曰「陰柔不中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此類尚多。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遲歸有時」，謂愆期之志如此也。○「遲歸有時」，欲得佳配也，孟光是其人耶？○「以陽居上體而無正應」，陽，女之賢者也。居上體，女之貴重者也。故不自輕而寧愆期。

程子曰：「上體，地之高也。」地高則亦自貴重矣。

九四終必得良偶，天下無無對之物，時過有必行之理，不至如三之爲娣矣，故「正與六三相反」。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

良。月幾望，吉。

「六五尚德而不貴飾」，只在柔中正取，居尊，帝女象也。「月幾望，吉」，吉，宜家之謂也。〇尚德而不貴飾，如何便爲「女德之盛，無以加此」？蓋女子貴飾者，萬萬皆然。不貴飾則自然貴德矣！惟貴德，故能不尚飾也，所謂内重外輕也。尚德之義，何所不該？必能敬不忽於夫子，孝不衰於舅姑，慈不略於妾媵，恩常周於姻族。❶必能輔佐君子而不爲牝鷄之晨鳴，必能正位乎内而不致内顧之憂。豈特「不貴飾」之一端，遂足爲女德之盛，無以加哉？

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君，主也。古者諸侯之妻稱小君，諸侯之女或稱縣主。趙宋封其臣之妻爲縣君、郡君者，正祖此法也。

君即是主，故曰主母、主翁。又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〇唐朝命婦七級：一淑人，二碩人，三令人，四恭人，五宜人，六安人，七孺人。見《綱目》「唐太宗長孫皇后親蚕」下。我朝，正從一品妻封夫人，二品亦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

六五以德禮爲光華，而不以衣服爲容飾。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❷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方釋之。此與訟九二「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一例。〇「其位在中」，是其貴也。

❶「常」，敖本、四庫本作「尚」。
❷「不」上，敖本、四庫本有「其君之袂」四字。

貴者，德也。以德而行，自不尚飾矣！凡能把外面許多事好歆艷的輕視了，須是内面有箇物事壓得他底過，方能如此。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無應」，「陰柔」則非賢正之女矣，「居歸妹之終」則桃夭之時已過矣，「無應」則莫有以爲家者矣，故曰云云。必先女者，❶自上六言也。

「无攸利」，此句以占言。自本爻言，約婚不終已是不利了。占而得此者，亦无攸利而約婚不終也。○承筐，女之事也。承筐無實，則女之事已無終矣。刲羊，男之事也。刲羊無血，則男之事無所終矣。此約婚不終之象也。先女而後男者，辭繫於上六故也。無所終，猶俗云無收殺耳。○一說，「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無應」，陰柔，女也。居歸妹之終，過時也。無應，無男配也。明白是「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之象。○或曰：「據『陰柔居歸妹之終而無應』，何以見其曾約婚而又不終？」曰：「世間豈有女子至年長過時而全無約婚者乎？但據其陰柔居終又無應，則雖約婚而不能終其事耳。」○按：《參義》曰：「夫婚姻之禮成而厚其資送者，女歸之盛也。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者，男婚之宜也。今女之承筐，是將而無幣帛爲之實。士之宴其新婚，而刲羊未見其血焉。皆是男女之禮，皆不備也，所以爲約婚不終之象。」愚按：此説比程《傳》爲長。但所謂「男女之禮皆不備」一句不切。蓋正是不成婚也，成婚則女子筐中自實，而男家自

❶「先」，四庫本作「云」。

刲羊以待賓客矣。今曰「女承筐無實」，則是不成嫁耳。「士刲羊無血」，則是不成娶耳。故曰「約婚而不終者也」。○程《傳》曰：「婦所以奉祭祀。筐筐之實，❶婦職所供也。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大夫皆然。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祀，則當離絶矣，是夫婦之無終者也。」○按：雲峰云：「曰士曰女，未成爲夫婦也。故《本義》不從而另自爲説，曰『約婚而不終者也』，與程《傳》所謂『夫婦之無終』者大不同。」○「承筐」之「承」與「或承之羞」「承」字同。承，奉也。○看來《參義》之説有理，爻辭分明謂「女承筐」、「士刲羊」，則此二句宜就實事上説。○女子若嫁便有筐篚之資，男子若娶便當刲羊以宴新婚，及召鄉黨僚友而食之。如「旅即次，喪其童僕」之類，雖是象，然皆就旅上取象。則此之「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亦宜就婚姻上説象，明矣。○語詞若云，凡婚姻之禮成，室家之願諧，女則承筐是資，男則刲羊以宴。今者以言，女之承筐也則無其實，士之刲羊也則無其血，是約婚而不終，明矣。○「承筐無實」，是未嘗承筐也。○「刲羊無血」，是未嘗刲羊也。

䷶ 離下震上 豐

「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朱子曰：「明以動，故豐。謂以明心應事物。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惟以明心應事物，則何事不立？何功不成？故曰：盛大之勢也。」朱子又曰：「徒行不明，

❶「篚筐」，敖本、四庫本互乙。

則行無所向，冥行而已。徒明不行，則明無所用，空明而已。」

豐，亨，

《參義》曰：「諸卦言『亨』者，或雖未亨而將有亨之時。豐之言『亨』者，豐即亨之時矣，與既濟之『亨』同。」

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言王者至此固可憂，然亦不必憂，但能守常不至過盛，常如日之中焉，則可以保其豐矣，何以憂爲？蓋自不至於有憂也。宜日中者，守中之謂也。○雙湖曰：「『勿憂，宜日中』，亦康節怕處其盛之意。」○豐之可憂者，天運也。「勿憂，宜日中」者，人事也。人事所以保持天運，聖人之貴人謀如此。故先儒曰：「人謀孔臧，亦可保持天命。」

「王假之」，尚大也。

王者際此豐亨之日，撫此盈盛之運，以民則普天率土之廣生聚日繁也，以物則九州四海土賦之入充斥王府也。故凡所以供耳目之需者，率大其規模。所以聳朝野之觀者，率大其鋪張。文物則益以輝煌而下視曩時之文物矣，制度則益以宏麗而狹小向日之制度矣。蓋其居得爲之位，操得爲之勢，而又當此得爲之時，凡百如意，所謂不期侈而自侈者，故曰「尚大也」。「尚大」正所謂「王假之」也，「尚大」是所以有憂道也。○「尚大也」，非是王者要尚大。王者至此時，則志欲日廣其勢，自是尚大耳！如漢武帝席文景富庶之後，狹小漢家制度，旋致海內之虛耗矣。○繫辭聖人一見「豐」字，眉便皺了，故曰云云。「聖人之情見乎辭」。○《參義》曰：「當豐之時，制作必欲其備，儀文必欲其稱。」此

説失其旨矣。若謂儀文、制作之類必欲尚大，則皆是理之當然者。而何爲有憂道乎？引下文不來了，亦絶無此理。據卦辭「王假之」，亦不是句斷處。《彖傳》申之曰「尚大也」，所以明其可憂也，是乃危之之辭，而《參義》謬以爲勉之之詞。

「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宜照天下」，自王者言，只如所謂照四國之意。蓋日惟其中，方能徧照天下。若過盛，則如日之昃，而天下之物有遺於所照之外者矣！曰「宜照天下」，所以申「宜日中」之意也。○「宜照天下」，以天下爲心也。不然，明之所及者，一己之私而已矣。謂之天下者，對一己而言也。

「宜照天下」，言此心常在天下，不敢以自有其盈盛也。

《參義》曰：夫盛極而衰，治極而亂，固天道也。然亦必以人感之於下，然後天應之於上。有聖賢者，能戰兢惕厲，常如蹈春冰、履虎尾，而不敢少懈焉，則無孼孽之萌動，而可以引天休於永久。所謂宜日中者，此道也。宜照天下，欲其徧照而無遺也。明有所遺，則孼孽萌於其間矣。「初登于天，照四國也」，是照四國自登天而來。「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是照天下自宜日中而來，無復疑矣！但辭之所象，則各有所在耳，故當得其意。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

上言「日中」，言當如日之中而不過。此言「日中則昃」，據日中之理數而言，其既中則未有不昃者也。蓋日以中爲盛，月以盈爲盛，盛極而衰，理必然也，故日則昃，月則食。非惟日月，天地之盈虚亦隨時而消息，天地亦不能常盈而不虚也。天

地且然，而況於人與鬼神，其能常盛而不衰乎？ 鬼神是天地之變化運動者，如風、雲、雷、雨、露，凡陽嘘陰吸之類皆是，要說得與天地日月不相犯。❶ 豐者，日中之象也。日中則昃，故有憂道焉。

所以「宜日中」而不至過盛者，正以盛極則衰、日中則昃也。故爲「發明卦辭外意」，而同歸於「言不可過中也」。

兩箇「日中」不同。一言當如日之中而不過，蓋帶「宜」字看，自是一樣也。一言日既中矣，未有不昃者，是以日之中爲盛之極耳。分明强同不得。同一夫子之言，又同一卦《彖傳》也，兩箇「日中」纔隔數字便兩意截然，讀書者其可不隨文以求其意？ ○彖辭「宜日中」是言當不至過盛，❷《彖傳》「日中則昃」一段是言其所以當不至過盛處。蓋以日中爲盛，日中則昃爲盛極則衰也。兩箇「日中」不同。惟彖辭先之曰「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然後曰「日中則昃」，便見得二義自分明，不假箋解矣。設使不用「宜照天下」字出，人或以日中爲不好，而不曉其義矣。

天地盈虛，與時消息。

方其時之息也，則「天地變化，草木蕃」，則天地盈矣。及其時之消也，萬類歸根，群動俱寂，而天地虛矣。時之所在，天地不能違也。時者，氣數也。○「日中則昃」一段，分明是卦辭《本義》所謂「盛極當衰」者，天運也。「宜日中」者，人事也。人事有可以保持天運也。❸ ○此段所言，雖

❶「說」下，原衍「謂」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❷「辭」，敖本、四庫本作「於」。
❸「也」下，四庫本有「○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十四字。

卦辭所未及，然却與卦辭之意同。以其辭所未及也，故曰「卦辭外意」。初九「過旬災也」，亦然。然彖辭「勿憂，宜日中」，只言當不至過盛，而未及所以當不至過盛處。此段方以必然之理言之，實彖辭之所未及也，故曰「卦辭外意」，謂辭外之意也。雖曰「辭外之意」，此實有此意，但辭不及耳。若彖辭全無此意在，而孔子自出其意，如此則《本義》不當言「發明卦辭外意」矣，又不當繼之曰「言不可過中矣」。

彖「宜日中」，《本義》曰「當守常而不至過盛也」。《傳》曰「日中則昃」一條，《本義》曰「言不可過中也」。所謂「不可過中」，非即不至過盛之意乎？但以本文是「豐，亨，王假」，則曰「不至過盛」。本文是「日中則昃」，則曰「不可過中」。義各有當。

按：初九《象傳》《本義》云「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與此一般。爻辭言「雖旬无咎」，此則言所以雖旬无咎者。蓋若過旬則災矣，故惟旬則无咎，其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意則一耳。蓋謂之雖旬无咎，則似有嫌於旬者，故《象傳》特申曰「過旬災也」。辭若相悖，意實相足。

又按：卦辭「宜日中」，「宜」字是就人事說，則此上所謂「宜照天下」亦當主人事說矣。而《語録》乃謂：「《易》如此看不得，只是如日之中，則自然照天下，不可將作道理說。」此意愚所未曉，意或者傳録之誤乎？

雷電皆至，豐。

雷電皆至，「威照並行」，盛大之勢。

君子以折獄致刑。

《傳》曰：「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

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姦惡，惟斷乃成。」所謂威照並行也。○「明罰勅法」以立法者言，故曰「先王」。「折獄致刑」以用法者言，故曰「君子」。

獄之已成，然後致之刑。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初與四相應者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是也。今初九與九四均是陽剛，夫兩貴不相事，兩賢或相阨，此宜其不相得矣。然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所謂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者也。是則初九之遇其配主也。其勢分、才力雖不相下，而德則相成，故不惟「无咎」，而且「行有尚」。

「无咎」者，動矣而非明，則動無所之，明矣而非動，則明無所用，猶有咎也。今明動相資，則何咎哉？「行有尚」者，明動相資，則明足以灼其理，動足以致其用，何事不立，何功不成。故「行有尚」。○此爻「雖旬无咎」，蓋正是朋友麗澤之益。○程《傳》説「雖旬无咎」處甚得理，但末云「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以此相證則可知本爻明動相資之意也。❶○「往有尚」，程《傳》謂：「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按：本卦「明以動，故豐」，此則明動相資，其「有尚」非指成其豐而何？曰：「未然也。《本義》云『當豐之時，明動相資』，則時已豐矣，如何又却説因明動而後成其豐？蓋《彖傳》是言成卦之由，爻辭是據見成之豐而言道理。」

此爻象、占如何分别？按：《本義》云「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而其占如此

❶「知」，敖本、四庫本作「非」。

也」，則「遇其配主，雖旬」是象，「无咎，往有尚」特是爲占而設。但象與占相爲叫應，不得截然分曉耳。○一説，上面都不要露出象字，於講作之際，尤宜謹之。此説有理。○或問：「當豐之時，明動相資如何樣？」曰：「如當漢之盛也，丙吉以寬治民，魏相以嚴總職。當唐之興也，有房玄齡之善謀，杜如晦之善斷之類。又如漢之方興也，有子房之運籌於内，有韓信之制勝於外。唐之方興也，有房、杜之善謀於内，有英、衛之善武於外。」

問：「同一初四相應也，在初則稱四爲配主，在四則稱初爲夷主，何也？」曰：「自下稱上則曰配主，自上稱下則曰夷主。」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勢分才力既自相敵，則相下不倦可也。於是或一萌求勝之心，則兩貴不相事，兩賢或相阨，其災必矣！此亦天下之通患，故小《象》特發之。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六二爲離卦之主，本至明也。而爲六五陰暗所蔽，其明德抑而不伸，不得以達於外，正如明而見傷之義，故「日中見斗」也。○夫日正明者也，而反見斗，何耶？蔀故也。六二本明者也，而反暗焉，何也，蔽於暗故也。至於上六之自蔽，亦正如明夷上六之自傷而墜厥命矣。❶○六二本明而爲暗主所蔽，或者疑之，以爲如此，則是有能奪其明之理。曰：「不是奪其明，只是蔽其明。如明夷者，明而見傷，非只是受其蔽也。不然，明在我，彼何能傷之？且

❶「明夷」二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下文『折其右肱』，則受蔽之甚者矣。然則明而受蔽之説，復何疑！」

日中見斗。

程《傳》云：「斗以昏見。」《天原發微》「二十八宿有斗六星」，註謂南斗也。又民星類亦有斗，只五星。又《詩經》「維北有斗」，則北斗七星也。又東斗四星，西斗五星，亦皆斗也。斗蓋星之著者，故舉以該其餘。所謂斗以昏見，至今曆家所建十二辰，俱以斗柄初昏所建爲準。〇「往得疑疾」者，人人而去之，事事而更之，格其外者也。「有孚發若」者，積其誠意以感發之，格其心者也。此萬世人臣事暗主之妙術大法也。〇「往得疑疾，有孚發若」二句，戒占者辭。然亦以六二之虚中有孚也，故以之戒占，故曰「虚中，有孚之象」。「吉」字須從「發若」上説。〇「往得疑疾」，若不度其勢之不可，而必回其惑，開其蔽，則有疑疾矣。此須是「有孚發若」始得。「發若」，正因他暗昧而下此字。〇「發若」是形狀之辭，如云「若發蒙耳」相彷彿。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沛」一作旆，謂幡幔也」，作「旆」爲是。〇「沬，小星也」，《洪武正韻》註：《子夏易》：沬，小星也。王氏註：微明也。三極明者也，上六暗之極者也。我惟明而所應者暗甚，則我之明反爲其暗所蔽，而不能以自達，故爲豐沛見沬之象。若是，則我之明亦廢置而無用矣。如折其右肱也。然於我何尤？所遇非其主耳。故曰「微明揚之帝堯，則大舜雷澤之漁父耳。微哲之高宗，則傅説岩野之胥靡耳」。蒙九二《象傳》曰「子克家，剛柔接也」，旨哉！「豐其沛」，不可大事也。

謂不能有爲，以濟大事也。○非謂可小事也。蓋君臣之事皆大事也，正所謂大事去矣，及成吾大事之大事。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六二以離明之德，而上應六五之柔暗。九四以剛明之德，而上比六五之柔暗。故均爲豐蔀見斗之象。《本義》云「象與六二同」者，此也。○夷主，等夷也，謂初九也。徐氏曰：「四與初皆剛，同德相應，故初以四爲配主，四以初爲夷主。」○等夷之義，亦有「旬」字意。東谷鄭氏曰：「初視四爲配，以下偶上也。四視初爲夷，降上就下也。」○《參義》曰：「初稱四爲配主，以四在位而尊上之也。四稱初爲夷主，以初同德而等夷之也。」○「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此如文王當紂之世，獨與太公、閎夭之徒共事是也。❶次則張華、裴頠之徒亦近之，猶有匡輔之忠在，不是下就同德、自營己事也。○或説，正如西伯初間，與九侯、鄂侯共事商紂，然下就同德，與賢者協力國家之事，猶可支持也，故曰「吉」。

「豐其蔀」，位不當也。

小註載「或問：『亦是他本身不中正所致』，故《象》云『位不當也』？朱子曰：『也是如此。』」「也」之一字，不盡以爲然也，故《本義》並無此意。蓋「位不當」只是説他位近六五之柔暗，處非其位，如所謂「當位疑也」之例。○「日中見斗，幽不明也」，此似可於六二更言之矣。❷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❶ 「夭」，敖本、四庫本作「散」。
❷ 「更」，敖本、四庫本作「便」。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謂五雖不明，而能用天下之明，如是則明德之効歸於我矣，故曰「有慶譽，吉」。

「慶譽」謂福慶集於吾身，而且有譽於天下也，何吉如之？ ○「慶譽」二字還作兩義看，蓋能「來章」，其効不止得美譽而已，實得用賢之利也。《象傳》只曰「有慶也」，舉其重，言譽在其中矣。 要之，亦必有慶方有譽。 ○「慶譽」便是吉也，所謂「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六五雖暗，賢明君子天下固多，惟在舍己從人耳。 程《傳》曰：「六五無虚己下賢之義，聖人設此義以爲教耳。」按：六五柔中，如何説無虚己下賢之義？ 曰：「此卦下體爲明，上體爲暗，五只取柔暗象，不復取虚中象矣。《本義》亦曰：『故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上六「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程《傳》曰：「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滿假之甚者，豐之極也。躁動之甚者，以動之終也。 又爲明極而反暗者，恃其明而反失之也。 所謂「矜其善，喪厥善」，如漢武帝是何等剛明，然惟有恃明之意，是以至於躬親祀竈，力求神仙，至於方士尚公主，何暗如之。 所謂往往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又秦始皇、隋煬皆是。 漢武帝若非賞罰嚴明，又有輪臺之悔，同歸于「無人」、「不覿」之凶矣！ ○嘗見今世所謂十分乖巧的人，方做出呆痴的事，明極反暗，不其然哉？ ○上九曰「豐極」、曰「動終」是已，曰：「何以謂之明極？」曰：「居豐能動，豈不是明者？ 在豐之極，動之終，便是明

之極者矣！」〇「豐其屋」直至「三歲不覿」一連意。雲峰曰：「闃，静也。」〇《參義》曰：「雖時運之使然，亦驕盈之所致。」

「豐其屋」，天際翔也。

「天際翔也」，即《詩》所謂「翬斯飛」。〇翬，許韋切，飛舉貌。❶

「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闃其无人」，非果无人也，暗不見人也，故曰「自藏也」。而下文曰「三歲不覿」，三歲言其久，終不見人也，凶之甚也。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旅，羇旅也」，「羇」字上本從四，俗作西者，非也。此據《洪武正韻》註：「旅，寓也。」與「覊」不同，覊，馬絡首也，故不覊之士用覊字，言不可覊繫也。與「羇」大不同。〇羇者，寄也。身寄於外而未獲歸也。〇吴氏應回曰：「旅非商賈之謂，凡客於外者皆是。天子有天子之旅，天王出居于鄭是也。諸侯有諸侯之旅，公在楚是也。大夫有大夫之旅，崔子之去他邦是也。聖賢有聖賢之旅，孔子之轍環、孟子之歷聘是也。旅豈一概哉？」此言固是。但首云「天子有天子之旅，天王之居于鄭是也」，此言未然。王者以四海爲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故巡幸所至謂之行在。若天王出居于鄭，則變例矣。爲東周之君，號令不及於天下，無以爲天下共主，孔子所以作《春秋》也。❷ 而吴氏執以證天子之

---

❶ 「翬」上，敖本、四庫本有「如」字。

❷ 「也」，原漫漶不清，據四庫本補。

有旅，❶失《春秋》之旨矣。周公係此卦六五爻辭，所以不取君象者，正以天子無旅故也。程《傳》曰：「人君無旅，旅則失位，❷故不取君象義。」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

或說，「外」指旅，謂在羈旅間，能得中而且順乎剛也。此說非。涣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蓋亦有取耶，此《彖傳》之例耳。若不曰「柔得中乎外」，則無以别於六二矣。六二亦柔得中也。《彖傳》此類尚多，參看自見。○一說，「外」，上體也。謂柔中居上，而又得陽助也。然則以位言乎？恐亦求之大深耳！○曰「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則與「剛中而應」者不侔矣。曰「止而麗乎明」，則與「動而明」、「明以動」者不侔矣。故只可「小亨」。睽曰「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意正相類。○一說，睽本無吉之理，以卦德、卦變、卦體如是，尚可小事吉也。旅亦本無大通之理，以卦體、卦德如是，則尚可小亨也。故中溪張氏曰：「凡人處旅，本無大通之理。羈旅而亨者，雖大亦小也。」○「艮止而離麗於明」，與「說而麗乎明」同，只是內止外明也。

或曰：「止而麗乎明，固是內止外明，然須得離字出。謂內說外明，是說麗乎明也。內止外明，是止麗乎明也。」此說未是。蓋如此，則「麗」字反屬艮與兑，而不屬離矣，而可乎？《彖傳》曰「止而麗乎明」者，言內既止而外又得明而麗之也。

❶「而」，原漫漶不清，據四庫本補。
❷「旅」，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得明而麗之，便是我之明矣！「說而麗乎明」亦然。故《本義》曰「艮止而離麗於明」，儘亦分曉而不可越矣。

離本訓「麗」不訓「明」，因「麗乎明」，故明也。《彖傳》是以如此立言。但曰「明」，便是說他「明」矣。

「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就旅而言，是本身既有柔中之德，又能順附乎陽剛，則所如宜皆合矣。內既靜專，而外又能灼夫物情，則不迷於所往矣。故在旅雖无大亨之可言，小亨則有矣。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旅之「貞」何如？或曰：「觀卦體之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卦德之止而麗乎明，是亦正道所在也。但能守乎此則吉耳，故《本義》以爲能守其旅之貞則吉。然有一疑，以卦體、卦德如是，僅得小亨。乃又以此而得吉，何歟？」又曰：「此如比初六『有孚，无咎』，及孚之至於『盈缶』，則『終來他吉』之類耳？」曰：「彼則露出有孚在，此則只云旅小亨，隨曰旅貞吉。其卦德、卦體乃《彖傳》解經之辭也。蓋虛心以求，則所謂守其旅之貞者，即下文『道无不在，固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之意耳！不以羇旅而或離，便是守也，非謂只守乎柔中、順剛、止而麗明而已也。依此則『大過之時大矣哉』，亦不可以『剛過而中，巽而悅行』爲大過之才，明矣。」

「旅貞吉」，另說，不必關上文爲穩。蓋旅中自有旅之正道，言亦必忠信，行亦必篤敬，必仁於僮僕，義於同侶，必禮以律身，必智以照物，道安往而不在哉？

一說，《彖傳》舉卦德、卦體，而繼之曰「是以小亨，旅貞吉也」，不另解「貞吉」之

義，似以明卦德、卦體即貞之所在耳。且柔中矣而又順剛，内止矣而又外明，縱使泛言，「旅貞」亦豈有外於此哉？

旅之時義大矣哉！

一說，承上文卦體、卦德，如是乃僅得小亨，而又必守正則得吉，此亦可見旅之難處，而其時義爲大矣！　一說，主泛言旅之所以難處者。蓋一於剛則招禍，九三是也。一於柔則取辱，初六是也。然惟柔得其難處，故必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然後可以小亨。又必守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大抵「小亨」、「貞吉」意只可以傍證旅之時義之大，時義之大，意含在難處上，如此求之，自得其旨矣。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慎刑如山」，慎者謹重之意，故如山。其要全在明上，故加「明」字於「慎」字之上。「不留如火」，火勢不留而往也。

雲峰「分明言明如火，慎如山」，此說正背《本義》，亦不詳之故。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以陰柔居下位」，旅之志意污下而規模局促也。如是則誰其予之，故曰「斯其所取災」。蓋人必自輕而後人輕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不徒曰災而曰取災，不徒曰取災而曰斯其所取災，明其瑣瑣之所致，而非自外來者也。〇《象傳》曰「志窮災也」，丘氏以爲窮困者，非也。窮只是局促猥陋之義，臨川、中溪之說皆得其旨。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六二，旅中之善要不出此三事而已。以此爻柔順中正，其德全，故其象占之善

亦全。此三句於爻，初无逐句取象處，只據其柔順中正之德而言，其理之所當得者有如此，凡旅中好事皆備也。

此爻辭象占不分，象如此，占亦如此。《本義》或恐人偏認爲象，又或偏認爲占，故曰「其象占如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九三過剛，則衆莫之與，不中則所處失當，居下之上則不能下人，故程《傳》以爲「自高之象」。以九四《本義》所謂「用柔能下」者對看，見得是如此。〇「貞厲」義與大壯九三同。蓋「過剛不中，❶居下之上」，其心初亦非有邪也，故曰「雖正亦厲」。❷上文「焚其次，喪其童僕」，正是厲處。

以旅與下，❸其義喪也。

下即「童僕」，❹故繼曰「其義喪也」，不兼「旅焚其次」。

九四，旅于處，❺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旅于處」不如「即次」之安，❻「即次」之「次」是次舍也，言已得所歸宿，正所謂就舘也。「旅于處」只是旅其所可旅之處，而不投非其所耳。程《傳》亦曰「得其處止，不若二之『即次』」。「得其資斧」，資斧只是一件物，與巽上九同。莫依程《傳》分作二物，亦莫依徐氏解作利斧，只是資身之斧，正是旅中所宜有之物。〇「得其資斧」只是有以自防，又不如「懷其資」之裕

❶「蓋過」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亦厲」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以旅與」三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❹「下即童」三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❺「九四旅于」四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❻「旅」，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矣！蓋二「柔順且中正」，四只「用柔能下」。「用柔」則非本體自然柔順者，比「能下」固善，但比之中正者亦少劣矣，故其象之等差如此。

朱子曰資云云物事，曰：「在巽上說也，自分曉者，巽卦上九亦有『資斧』字。若謂之誤，宜不皆誤也。」又曰：「旅中豈可无備禦物事者，明其爲資身之斧，不用更求別義也。」

徐氏曰：「按《漢書》，王莽遣王尋屯洛陽，將發，亡其黃鉞。其士房楊曰：此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應邵云：齊，利也，讀如齊衰之齊。」資、齊音同，誤作資，有辨在下。

雙湖曰：「徐氏或曰云云之義。」○然據《正韻》「齎，持也，裝也」，无訓利者，徐引應邵說，非也。○「其心不快」，《本義》云「非其正位」者，陽居陰位也。又上无剛陽之與，下惟陰柔之應，旅豈能盡得意哉？亦只「旅于處，得資斧」而已矣。

「旅于處」，未得位也。

「未得位」起下文，不可以「非其正位」意釋「旅于處」。

據《象傳》看，然後爻辭三句自相叫應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本義》「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爲離之主」數句，總是文明之義。蓋六五爲離主，本體便是柔順，其德便文明且又得中道也，雉性亦柔得中道，亦受譽命之地也。

「雉，文明之物」，便是譽命之象也。說者多說得无來歷，得此爻者便是爲射得雉，明其當有譽命也。得雉者未免於亡矢，得功名者未免於小費也，故曰「射雉，

一矢亡，終以譽命」，一氣説下。○求功名者雖未免小費，然身名由是顯，汩没一朝伸。○所喪者小，所得者多也，故以「一矢亡」喻之。○此爻何以取「一矢亡」之象？曰：「凡若應舉得官者，孰能免小費，此亦理必然。聖人筆下豈容一字虛。」一説，「一矢亡」言其功名之遂，亦不免於羇旅之費。看來亦是。先儒固爲五不取君象，未嘗謂亦不以旅言也。「得此爻者，爲射雉之象」，《易》上下經諸爻无此例，只是得此爻則爲吉，爲凶，爲利何事，不利何事耳。

「一矢亡，終以譽命」，是射雉之象也，三句是一事。

「終以譽命」，上逮也。

「譽命」之命，名也，是在下之名，非在上之命也，故説得「上逮也」。大舜微時，玄德升聞是也。六五明説不取君象。因此一「命」字，照出「命世之才」之命字亦是「名」字義，分明是「名世」也，故讀書解疑要有證佐。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本義》「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者，正「喪牛于易」之義也。○以「鳥焚其巢」起「旅人先笑後號咷」者，正如鳥焚其巢而不得所安也。

「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程子曰：「謂不自聞知也。」○驕氣方盛，安能自知？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本義》既曰「巽，入也」，又曰「能巽以

入也」，蓋入必以巽，故曰「巽，入也」，二而一者也。

「陰爲主，故其占爲小亨」，陰力量小故也。

陰不利往，其利往者，從陽故也。然所從不可不擇，故又戒以「利見大人」。○「大人」一説，泛言，不指九五。九五者自是《彖傳》之意，非文王本意，故《本義》不及之耳。

一説，以「大人」爲不取九五，則所謂以陰從陽而利往者，亦爲不取卦體耶？取則俱取，不容以「利見大人」一句獨爲泛詞矣！《本義》不及此者，豈以《彖傳》之旨自明，而《本義》所謂不可不擇者，亦自含九五大人之象耶？

重巽以申命。

「重」、「申」二字重。○此「以」字當「爲」字用。「歸妹以娣」亦謂歸而爲娣也，非謂嫁以娣也。此獨曰「釋卦義」，而不曰「釋卦名義」，何也？且如「習坎，重險也」、「兑，説也」，《本義》皆曰「釋卦名義」，此獨舉「義」言者，卦名曰「巽」，不曰「重巽」。「重巽」之義爲「申命」之象，故曰「重巽以申命」也，非「申命」無以明「重巽」之義。

「止而巽，動不窮也」，以无漸字，《本義》亦只曰「以卦德言，曰漸進之義」。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據「柔皆順乎剛」，則爲「小亨，利有攸往」之義。然其中又有五之「剛巽乎中正而志行」，則又爲大人之象，而利見大人也。○「柔皆順乎剛」之「剛」，兼二、三、五、上言。

隨風巽，

朱子曰：「風是會入物事，因言丘墓中棺木能翻動，皆是風吹。蓋風在地中氣聚，至出地面又散了。」見《朱子語類》。

君子以申命行事。

「行事」帶「申命」言，不宜平等看。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進退」，初六之象也。「利武人之貞」，爲占者設，以矯其敝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二本有不安之意，若能善巽以處之，則獲安矣。此爻辭之旨也。○二以陽處陰，既失其剛。而所居在下，位卑者多畏人，故有不安之意。○史巫，程《傳》曰：「通誠意於神明者也。」○雲峰曰：「史職卜筮，巫主禱祠，蓋皆通誠意於神明者也。」○馮氏曰：「《周官》史掌卜筮，巫掌祈禳，則史、巫誠宜分爲二。」○《本義》「當巽之時，不厭云云已甚」，此二句總貼爻辭「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二句。不必以「不厭其卑」爲貼「巽在牀下」，以「不至已甚」意貼「史巫紛若」。蓋「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不是兩箇時節也。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亦是一時事，但以「巽在牀下」也，而只用「史巫紛若」，則其巽也爲未至已甚。若其「巽在牀下」也，而「喪其資斧」，則其巽也爲柔懦不立矣！兩句氣勢相連看，然後可以得其旨。○一説，還要分貼，中溪之説亦然。未詳。

兩箇「巽在牀下」皆是過於巽之義，但看其所以過於巽者何如耳。若「史巫紛若」，如此而過於巽則可。若「喪其資斧」，則其過於巽也爲不可。蓋上句且懸虛在。「巽在牀下」而用「史巫紛若」，則爲過

而不過，所謂不至已甚也。「巽在牀下」而「喪其資斧」，則爲過而過矣，所謂失其陽剛之德也。○「用史巫紛若」只是取箇道達誠意之象，「巽在牀下」亦只是過於巽之意。得魚忘筌，得意忘言，不必泥牀下、史巫之語，只是假借之辭耳。

巽在牀下

《參義》曰：「禮尊者當坐于牀，而卑者望立拜跪皆在牀下。」○龐德公素有重名，司馬徽兄事之。諸葛亮每至其家，獨拜牀下，德公初不令止。此亦「巽在牀下」事實也。

建安丘曰：「古者尊上坐於牀，卑者拜跪於牀下。牀下，卑者之所處也。」○據《本義》，九二「巽在牀下」爲占辭，上九「巽在牀下」爲象辭。○「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本爻主巽於人言，此又兼巽於神言。蓋因史、巫二字而去。❶

「紛若」之「吉」，得中道也。

以其得中，❷故自不至已甚也。

九三，頻巽，吝。

「九三過剛不中」，既非下人之資。「居下之上」，又挾上人之勢。本非能巽者也。其巽也特勉爲之耳，勉爲之者非出於誠心，❸故吝。❹非巽之吝，頻失之吝也。但云頻巽則是頻失矣。○巽九三之「巽」，亦如恒上六「振恒」之「恒」，❺皆從卦來。

「頻巽」之「吝」，志窮也。

---

❶「去」，敖本、四庫本作「云」。

❷「中」，敖本作「己」。

❸「心」下，敖本、四庫本有「不誠則不可久故頻失而頻巽」十二字。

❹「故」，敖本、四庫本無此字。「吝」屬下讀亦通。

❺上「恒」，原脱，據四庫本補。

巽非出於中心，故勉爲。屢失而致吝也，非其本心，則故態復露矣，故曰「志窮也」。夫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三雖强巽，然人之視己如見肺肝，終不足以欺之矣！謂之「志窮」，誠窮矣哉。程《傳》曰「窮困」之説難用，童溪「動而易窮」之説亦未切。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田獲三品」意與上文「悔亡」相蒙。蓋六四「以陰居陰，❶處上之下」，用柔能下也，如是則所求必得，以田則獲乎三品矣，故《象傳》曰「有功也」。〇「田獲三品」，舉一事以見意也。然《語録》云「下田之吉占，特於巽六四言之」，此等處有不可解者。〇只得虚心玩味，缺其所疑，不可强穿鑿也。

「田獲三品」，謂所田之多，足以備三品之用，非謂田時便有三品也，此見所求必得之意。要之，亦是占之象耳！故恒九四「田无禽」，《本義》云：「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其義可見矣！此獨不可以類推乎？

《本義》云：「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

蓋陰柔，既不得己之力。无應，又不得人之力。而上之所承、下之所乘者，又皆陽剛，而非陰柔所能處，固宜有悔矣！然當悔之時，用柔能下，則所承乘之陽剛非獨不之侵而反爲之助，雖曰无應而亦有應矣，雖曰陰柔而實得陽助矣。此所謂「敬而无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内皆兄弟」者，所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

❶ 下「陰」，原誤作「陽」，據四庫本改。

行矣」者，故不但悔亡，而且爲有獲也，《象傳》曰「田獲三品，有功也」可見，與「悔亡」異義。○「一爲乾豆」，炙之以爲祭祀，豆實奉神也。○「一爲賓客」，奉賓也。○「一以充庖」，自奉也。

田禽只有此三用。○「禽」兼獸，見《禮記·曲禮》註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也。」又曰：「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

《文獻通考》田獵類引此三句，而註云：君尊宗廟，敬賓客，故先人而後己。又分別殺之三等：自左膘而射，達過於右肩腢，爲上殺。以其貫心死疾，肉最絜美，故以爲乾豆也。射右耳本，《箋》云：「射當爲達。亦自左射之，達右耳本而死者。」爲次殺。以其遠心稍遲，肉已微惡，故以爲賓客也。不言自左者，蒙上文可知。射左股髀而達過於右脇，爲下殺。以其中脇死遲，肉又益惡，充君之庖也。凡射獸皆逐後，從左廂而射之，達於右脇。獨言射左脾，則上殺達於右腢，當自左脇也。次殺右耳本，當自左肩腢也。不言自左，舉下殺之射，可推而知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九五剛健中正，其德本无不善。然以其巽體，則苟且偷安之弊有不免焉。雖然，以其性體剛健中正，終於奮厲而改圖也，故爲「貞吉，悔亡」而「无不利」。以是觀之，是「无初而有終」矣。然其改圖也如何？叮嚀於其變之前，揆度於其變之後。其善於處變如此，此所謂「貞」也，此所以「吉」也。○以有「貞」而「吉」也，則无巽懦之失矣。

此爻「貞吉，悔亡」與咸九四等不同。彼是因其不正而戒之，是占。此是以剛健

中正，自有其貞也，是象。

《參義》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入於理者深，而見於行者決。」○補註曰：「先庚三日是丁，非甲干，无初也。後庚三日是癸干，有終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上九是陽，何以曰「失其陽剛之德」？蓋以其居巽之極，過於巽也，過於巽則剛德喪矣！爻辭二句當相連看，不得斷爲二截。「雖貞亦凶」，言縱使施於當巽之地，然過巽如此，亦取凶也。○過巽而取凶者，以其柔懦而无立，自輕而取侮也。○一說，「雖貞亦凶」，謂其過巽亦未必有邪心也，然非吉道矣！

「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本義》「『正乎凶』，言必凶」，此正如《春秋》「戰不正勝」之正，及「必有事焉而勿正」之「正」同，固必之義也。「正乎凶」，言可必其凶也。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

《本義》一說，「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則「利貞」者，因其所不足而戒之之辭；一說，「柔外，故爲說亨。剛中，故利於貞」，則「利貞」云者，因其所自有而道之之詞。前說是程子所謂「有涉不正之疑而爲之戒」者，後說是程子所謂「有言其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要之總是欲占者之說以正耳！依前說則「利」字重，依後說則「利」字輕。

此卦名兌，兌只是說。動以說者多失其正，故文王繫辭特喫緊於「利貞」之義

歟？前説長。凡傳、註並存二説處，大抵皆主前説意多。〇「剛中故説而亨」者，剛中則无妄説，宜其亨也。「柔外故利於貞」者，正恐其妄説也，故曰「蓋説有亨道，而其妄説不可以不戒」。

「剛中而柔外」止「勸矣哉！」

釋卦辭。雖只到「説以利貞」一句住，然「是以順乎天」以下，亦承「利貞」言也。「説以先民」、「悦以犯難」，皆説以正者也。「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通條是「利貞」之意。先民而民忘勞，犯難而民忘死，即是民勸而悦之大者也。「剛中而柔外」一句，「剛中」字輕，「柔外」字重，《本義》所謂「柔故利於貞也」。〇「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蓋天理、人心正而已矣。

民忘其勞、民忘其死者，貞之利也，非効也。説而不正則民不勸，安在其爲利？〇「利」亦「亨」意也，「兑，亨」主説之正者言，故《本義》曰「剛中故説而亨也」。〇勞民，謂之先民者，率民以趨事也。〇「先民」、「犯難」皆聖人之不得已者，如何却皆着箇「説」字？曰：此見聖人立言之有味也。言説而得其正，則雖以勞民、以犯難，民亦且忘其勞、忘其死，而況於其所安者乎？❶聖人立言之意或如此，非是人情所不得已者，乃獨爲君子之所説也。〇丘氏曰：「夫逸與生，人之所好。勞與死，人之所惡。此常情也。今乃忘其勞、忘其死，豈人之情也哉？殊不知説以先民，則勞之者所以逸之也。説以犯難，則生之所以爲仁、殺之亦所以爲仁也。」〇「説以先民，民忘其勞」，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也。

❶「安」下，敖本、四庫本有「爲」字。

「悦以犯難，民忘其死」，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也。

「説以利貞，則順天應人云云」，此王道之所以爲大。而與伯者之違道干譽、致民於驩虞者，不可同日論矣。

「悦之大，民勸矣哉」，上文「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此即所謂民勸也，而説道之所以爲大者此也。○民之説即貞之利也，説之大者正也，正則民勸而説大矣！○此數「説」字盡歸在上人説。如云「進以正，可以正邦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之類，皆從大處立議論耳。

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澤」何以有「兑」象？蓋凡天下之不相説者，盡由於不相同。兩澤相麗，彼此相滋，是雖无情之物，實有相説之象，故爲兑象也。○同氣相求，同類相益，兑象昭矣。程《傳》、《本義》及諸家皆不及發其義，豈亦以其无難曉故耶？

「講習」只是一件事，講而又講也。

或曰：「講是究其理，習是踐其事，如習禮、習射、習樂之類。」在朋友間亦只是講明而已，到踐其事處，朋友亦如何相着力得？若「學而時習之」、「傳不習乎」，皆是自習。此曰「朋友講習」，吾見其專於知而不得兼夫行矣。爲仁由己，雖踐行處，朋友所着力者，亦只是講説。此无難辨。

初九，和兑，吉。

初九陽剛，則不失於柔媚。處下，則不失於上求。无應，則不失於私繫。故得周其説而无偏黨之私，説之和而得其正也。

行未疑也。

「未有所疑」者，正也。不正則有所

疑矣。

凡「疑」云者，於理未順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

「剛中爲孚，居陰爲悔」，此就爻言。若以人言，則「孚」者心也，「悔」者事也。但以孚而説，有其誠心，則上焉得君，下焉得民，内焉順親，外焉信友，誠固未有不動者也，故雖有可悔之事，而亦不見其爲悔矣。大德既備，小疵奚恤！

「孚兑」是象，與初九「和兑」同例。故《本義》「以剛中爲孚，居陰爲悔」在前，然後言「占者以孚而説，則吉而悔亡矣」。

信志也。

信志，誠心也。

六三，來兑，凶。

「六三陰柔不中正，爲兑之主，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説，凶之道也」，陰柔不中正，説之妄者也。又爲兑之主，深於説者也。然位居下體，則所説者宜在上，以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説，則有脅肩諂笑、其色赧赧之病矣！若是者，能免於「凶」乎？況初剛而正，二剛而中，彼雖求説，未必得説也。○兑之六三，所謂淪於汚賤而可耻者，故「凶」。蓋无往而不得凶也。

「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只是「陰柔不中正」一句。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

「商兑未寧」者，勢之二也。「介疾有喜」者，志之一也。始雖疑於勢之二，終則決其志於一。《本義》云「象占如此，爲戒深矣」，蓋象如此而占如之。○「四上承九五之中正，下比六三之柔邪」，不必以九五爲在上之明君、六三爲在下之小人，蓋只

是說在邪、正之間耳。九五是君子，六三是小人，俱作平等人看。以下文「介然守正，疾惡柔邪」之義求之，益可見爻辭非以九五爲君、而六三其所屬之小人也。商度所說，四擇所從之人也。

《參義》曰：「如大臣之絶私黨而忠其君，學者之遠損友而親仁賢，皆可喜也。」

徐氏曰：「一牽於柔，則將淪胥而爲小人之歸矣！豈不可畏哉？『商度未寧』，正天理、人欲、公私界限處，不可不審所從也。聖人以『介疾有喜』言之，所以開示正道，隄防邪心，其意切矣。」

九四之「喜」，有慶也。

「有慶」只是申「喜」字意。夫當邪正兩途，疑於所從之際，乃能介然守正而疾邪，一向從好路上去。在人君則有以寧謐國家，在人臣則有以保其名位，在君子則有以成其德業、不墜其名節。皆慶也，皆可喜也。

九五，孚于剥，有厲。

「剥謂陰能剥陽者也」，指上六。蓋陰柔小人，内則蠱壞人之心術，外則虧喪人之行業，何剥如之？「剥」之一字旨哉！爲人君者宜深味之。

程《傳》曰：「雖聖人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〇又曰：「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孚于剥」，位正當也。

「正」謂剛健中正，「當」謂居尊位。〇爻辭是戒辭，非指實說。《象傳》則指實說也，與爻辭意不同。爻辭下義當詳。

此《本義》云「與履九五同」者，蓋履之九五位正當，傷於所恃，則凡事必行而无

疑。兑之九五位正當，傷於所恃，則密近小人而不畏。皆危道也。如唐玄宗明知李林甫之姦邪而猶用之，蓋一則恃己之聰明，二則恃海内之平安，謂其必不能爲害故也。聖人之言豈欺我哉？不知但是恃聰明便是昏了，但恃安平便致危了。

上六，引兑。

上六「引下二陽相與爲兑」，人之從不從固未可必，而彼之性質柔媚則固如此也，故聖人亦只下「引兑」二字與他。○《本義》云「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愚謂：畢究有凶而无吉。❶縱使人説之，而得以乘時徼利，亦凶道也。害與利相因者也。

「上六引兑」，未光也。

未光者，小人之道也。○《語類》云：❷「兑、巽卦爻辭皆不端的，可以移上移下。如剥卦之類，皆確定移不得。如和兑、商兑之類，皆不甚親切。爲復是解書到末稍，會懶了看不仔細。爲復是聖人別有意義。但先儒解，亦皆如此，无理會。」

䷺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九來居二而得中」，得其所安也，固有亨道。「六往居三，得九之位」，柔而能剛也。又「上同於四」，有與也，亦有亨道。「上同於四」，三與四皆陰也，謂得朋也。

「涣，亨」，謂將來有必濟之理。剛來而即其所安，柔得位乎上而有與，則濟涣當有日矣，所以亨也。

❶「究」，四庫本作「竟」。
❷「語類」，原誤作「類語」，據四庫本改。

「王假有廟」，於渙言此者，天下之渙者皆在所當聚，自王者言，此其最大者也。觀大《象》益可見。雖曰事神，實與治道相關。蓋人本乎祖，萬事之原也，故曰「明乎郊社云云，掌乎」。○「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在廟中祭祀也。

「利涉大川」，木在水上，有舟楫之象。《彖傳》曰「乘木有功也」，程《傳》曰「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

「利涉大川」只是卦有此象，遂著其占，與益同例，不必拘於渙《易》辭所取，只是理、象兩端。「王假有廟」據理取，「利涉大川」據象取，亦有兼取者。

「利貞」，《本義》云「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卦言「利貞」者多矣，獨此云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獨何意歟？蓋此卦上言「亨」矣，言「假廟」矣，言「涉川」矣，然有不正則皆非矣，皆失之矣。故雲峰曰：「祭祀而非正云云」，「深戒之」亦爲是也。但欠兼「亨」意，觀《本義》兩「又」字可見。不可没了「亨」意，「占者之深戒」在他卦亦説得。

先王以亨于帝立廟。

亨帝于郊而立廟，故知廟爲祖廟也。立廟便當有假廟之事矣，但一立廟便已自有以聚祖考之精神，亦非必至假廟，然後聚其精神也，故爲「皆所以合其散」。

卦言「假廟」，此又言「立廟」者，假廟於聚渙之義爲切，立廟於聚神之渙爲先。《象傳》豈以卦已言假廟，故於此又追其始事而言歟？○「立廟」對亨帝，則該假廟意矣。

亨帝立廟，《綱目》：唐高宗麟德二年乙丑冬十月，車駕祭東都。十二月祭泰山。分註：廢藁秸陶匏，用茵褥罍爵。《集

覽》：蒲越、藁蘇，皆籍神席也。藁蘇，除穗粒取稈，藁爲席也。蘇與秸通，音戛。藁秸，祭天席也。蒲越，祀帝席也。

陶，瓦尊也。匏，破匏爲爵也，皆太古之禮器。觀天下之物，无可以稱其德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

初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其拯之也易爲力，宜用拯也。且初以柔居九二之下，以理勢言，必能順乎九二。若仗九二之力以拯之，是又得其馬之壯也。如是有以濟其渙矣，吉也。○「用拯」且虛說，「馬壯」方言其拯之得其機會。○一說，「用拯馬壯」，本文只是一連意，言其拯之得壯馬也。《本義》細爲體究，故著「既」、「又」二字，如《論語》「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本註亦分二意貼。此說爲長。

初六之「吉」，順也。連「用拯馬壯」，皆出於順九二矣，只作一意說。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九二渙奔其机，是當渙來就其所安也。机，人所憑以爲安者也，故以爲象。○古人席地而坐危，坐勢亦難久，故有机以憑。老者所居，猶宜有几。如漢文帝賜吳王几杖、成王憑玉几、孟子隱几而卧之類。今舊圖畫尚有坐床憑几者，蓋其來遠矣。○「剛來而不窮」，不窮，得中也。爻未有以卦變言者，《本義》云「蓋九奔而二机也」。

此爻以人事言，假如當離散之時而出寓於外，失其故居，渙也。然所寓之地乃是要地，❶可以安也，此便是「渙奔其机」，

❶「要」，敖本、四庫本作「善」。

故「悔亡」。

「涣奔其机」，得願也。

當涣之時，皆有願安之心。今九二「涣奔其机」，來就所安，不謂「得願」乎？

六三，涣其躬，无悔。

《本義》云「陰柔而不中正云云，其占如此。」

六三亦未必其果能濟涣與否，但「涣其躬」，則志在濟時矣！《本義》云「志在濟時」，最有斟酌。蓋其陰柔不中正，雖得陽位，才任俱未優。惟六四雖陰柔，然得正而又上承九五，故爲「涣其群，元吉」。「无悔」亦且自其象言，未能濟時而无悔也。

六三「涣其躬」、九二「涣奔其机」，俱是象。「悔亡」與「无悔」同是占。或以此爻辭直是象，而占在其中。愚以六四爻例之，六四《本義》云「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分明以「元吉」爲占，此亦當如其例。「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涣以濟涣者也」，蓋上卦居上體，三亦下之上，故皆有濟涣之任，志在外也。若不用「志在外」三字以解之，則「涣其躬」亦无歸着矣！聖人解經，片言隻字，豈偶然哉！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按：《參義》曰：蘇明允云：涣之六四，「涣其群，元吉」。夫「群」者，聖人之所欲涣，以混一天下者也。蓋六四能涣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是言也，朱子深取之。蓋六四近君之臣，當濟涣之任。天下之涣也，常由人心之畔上而締其私交，然後王命壅而下權張。六四當涣之時，下无應與，是能散其私黨而專以事上者也，故「元吉」也。夫私黨既

散，則公道行矣，故其散而復聚者，勢合於一，如丘陵之高，所謂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也。豈常人思慮之所及哉？❶ 或曰：以六居四，非陽剛之才也。而何能若是？蓋凡臣之善，是不一概以九居二，是剛中之臣，固多善矣。以九居四，則勢陵於君，故多以陵上爲戒也。如六四者，承九五之君，乃柔順之臣也。臣之柔順，不專其權，而惟杜絶私邪以布公道，其爲善亦大矣！尹吉甫稱仲山甫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豈非涣六四之心乎？ ◯按：「柔順」之説與《本義》「居陰得正，下无應與」之説正契合。◯「涣有丘，匪夷所思」，蓋是贊辭。在六四既散小群，自成大群。在占者散小群已「元吉」，至于成大群，則其道益以光大而匪夷所思矣。成大群還在散小群之後。《本義》曰「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又曰「則非常人思慮所及」，頗與解晉六五之「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同例。

程曰：「涣有丘云云如是。」◯《語類》曰：「涣其群，當取老蘇之説，是散了小群隊，併作一箇。東坡謂合小以爲大，合大以爲一。」又曰：「如太祖之取蜀、取江南，皆是『涣其群』、『涣有丘』之義。」但不知四爻如何當得此義？ ◯又云：「涣其群，言散小群做大群，如得小物事幾把解來，合做一大把。東坡説這一爻最好，緣他會做文字，理會得文勢，故説得合。」

「涣其群，元吉」，光大也。

散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所以爲光大也，此便是匪夷所思處。◯爻辭云，要之只是「涣其群，元吉」便已都了得。

❶ 「豈」上，敖本、四庫本有「若是者」三字。

下文「渙有丘，匪夷所思」只是究竟而言，以贊之耳。故《象傳》只用「光大也」一句，便體貼爻辭无所遺矣。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此「渙」字與三之「渙躬」、四之「渙群」、上之「渙血」皆取卦名而借義不同，❶此之「渙」乃濟渙也。○程曰：「大號，大政令也。謂新民之大命，捄渙之大政。」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書》曰：「令出惟行，弗惟反。」朱子小註曰「號云云」意思。

朱子又云「號令出人君云云，體也」，此說宜更詳。

《參義》曰：「人君當渙之時，所宜散者莫大於號令、居積也。散其號令，則萬姓因王言之大而知王心之一矣。散其居積，則財散於上而民聚於下矣。天下之大勢，其有不合於一乎？」○《本義》「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巽爲風，風之行有命令之象，重巽以申命，正取諸此。但此爻文字間直入此意，只用大理泛說，「王居」亦无所取象。

《本義》「陽剛中正，以居尊位云云」，蓋非陽剛中正，則雖居尊位而不能渙。非居尊位，則雖有陽剛之德而无其權，亦欲渙而不能。○「渙王居，如陸贄云云」之意，朱泚之叛，德宗置瓊林，大盈庫於行宮。陸贄諫：「悉出二庫貨，賄以給軍實，則云云。」是乃散小儲而成大儲，損小寶而固大寶者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朱子小註曰「散居積云云」，則此何疑？王居无咎，還是兼「渙汗其大號」。

❶「借」，敖本、四庫本作「指」。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本義》云：「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又曰：「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渙其血」，遠害也。

上句用三字，省下三字，《象傳》法例如此，安得曲爲之説耶？故「王居无咎」一句爲該「渙汗大號」亦无疑。《朱子語録》不兼「渙汗大號」猶是欠處，蓋亦記録之誤。朱子既知以此例彼，而乃又遺了一意，必不然也。❶

䷻ 兑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澤上有水，其容有限」，蓋澤，水之止者也，增則益矣，故曰「其容有限」。有限即節之義。若江河則流通而不滯，故多容。○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无過不及之偏。又二、五皆陽剛而得中，則是節之中而不至於苦者也，故「亨」。此即「中正以通」之理也。

《彖傳》曰「剛得中」，《本義》曰「二、五皆陽」，蓋言二、五，則中意自備矣。曰皆陽者，陽剛正道，善類也。剛而且得中，則是中正以通矣，安得不亨？○節字該兩意，有數度之節，❷有德行之節。如「節以制度」，是以數度言者。如「不出户庭」等，是以德行言者。「節亨」、「苦節」之「節」都該兩意，同是「節」也。

「苦節不可貞」，漢上朱曰：「凡物過則

❶ 「必」，敖本、四庫本作「決」。
❷ 「數度」，四庫本作「度數」。下同。

苦，味之過正，形之過勞，心之過思，皆曰苦。苦節則違性情之正，物不能堪。申屠狄之潔，陳仲子之廉，非不正也，立節太苦，不可貞也。」○「陳仲子之廉」，見《孟子》，人所知也。「申屠狄之潔」，見劉向《新序·節士篇》，曰：「申屠狄非其世，將自投於河。崔嘉聞而止之曰：『吾聞聖人、仁人之於天地間，民之父母也。今爲濡足之故，不救溺人，可乎？』狄曰：『不然。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亡天下。吴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故亡國殘家非聖知也，不用故也。』遂負石沉於河。君子聞之曰：廉矣乎！如仁與智，吾未見也。《詩》云『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此之謂也。」

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三句意相連，總是見節之亨，而非苦節之不可貞也。○説則鋭於進，遇險則其進有節，是節道也。而九五實得位以主節於上，其所節者又皆中正而不至於苦，是以通行於天下而无蔽也。此三句相連之意。○「説以行險」，朱子曰：「伊川之説是也。説則復進，❶而有險在前，進去不得，故有止節之義。節便阻節之義。」○程《傳》曰：「人於所説則不知已，遇艱難則思止，方説而止爲節之義。」

葉采《近思録》註云：「人惟説則易流，見險而止則不至於流矣，節之義也。」

「中正以通」，「通」字只據理言，《本義》云「又坎爲通」，非正意。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❶「復」，四庫本作「鋭」。

主程《傳》及建安丘氏註。《語録》「天秩有禮」之説不宜用，蓋於傷財害民之義不切耳。○程《傳》曰：「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矣。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建安丘氏曰：「聖人立爲制度，量入爲出，无過取，无泛用，有損己益人之實，而无剥下奉上之事，故不傷財、不害民矣。」○「節以制度」，節是節制，度是法度。度本分寸、尺丈、廣狹、長短之數，此則所該自廣，當取其意也。

「節以制度」，凡君子皆可能，不必着「聖人」字。如「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民」，豈必皆聖人而後可能！

「天地節」至「不害民」，言節道之大也。

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程《傳》曰：「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❶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參義》曰：「制數度爲粗爲末，議德行爲精爲本。」

以愚觀之，二者不可分輕重。德行是立身事，數度是應用事。此當以「振民育德」、「常德行，習教事」例看。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本義》「户庭，户外之庭。」至於門庭，亦宜曰「門外之庭也」，而乃曰「門内之庭」，程《傳》亦然，何也？蓋古者宮室門

❶「義」，敖本、四庫本作「議」。

户之制，先儒必有考矣。大抵門在外，户在内。《孟子》曰：「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則門在外可見。《中庸》「屋漏」註曰：「户從東南入，爲室之户也。」則户在内可見。此説且與朱子「户庭主心，門庭主事」之説有合。○室内，户庭外。○時止而止者也。

知通塞也。

在初九，時則塞而未通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九二當可行之時」，謂處得中正，乃出潛離隱之地也。「而失剛不正」，則自餒於進。且「上无應與」，則不能獨進必矣！故爲「知節而不知通」，爲「不出門庭」之象。此則所謂好從事而亟失時，懷其寶而迷其邦者也，不亦凶乎？

朱子曰：「有可爲之時，乃不出而爲之，此便是凶之道，不是别更有凶。」此説似非。吉凶爲得失之報者，恐是一時之言，未必其終身之定論也。

朱子曰：「户庭是初爻之象，門庭是第二爻之象。」此是自内而外之序，謂初在第一步，二在第二步。初在内，二稍外也。故《本義》於初則曰「居節之初，未可以行」，於二則曰「當可行之時」。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失時」即所謂好從事而亟失時者也，「失時極」謂失時甚矣，惜之也！失時便是凶。○士君子幼學將以壯行，患不得其時耳！今幸有其時，而乃固泥不出，失時極矣！甚惜之之詞也。觀《象傳》或曰「大得志」，或曰「道大行」，是皆喜談而快道之。至於此獨曰「失時極」，聖人之心可知矣。彼西山之夫，皤谿之叟，皆非其夙

心之所期者。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本義》：「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六三陰柔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當節而不節，費於前則乏於後矣。故「戚嗟若」。戚，无聊也。是其自致耳，何咎哉？○又以德行言之，亦有不能守節，而卒亦无以自立者，如「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是也。吁！士君子立身一差，萬事瓦裂，能免嗟若之咎哉？

「此『无咎』與諸爻異」，如革九四、兑九二《象傳》皆云「信志也」，革則言人信其志，兑則言己志之信，亦詞同而義異。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本義》云「此『无咎』與云云，咎也」，按：古《易》經自經，傳自傳，此本義宜在爻辭下，此處既明曰「又誰咎也」，亦可无此本義矣。

六四，安節，亨。

《本義》「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蓋五主節者也，以其順正以承五，則其節也无所勉强而自然，故曰「安節」。非謂臣節也，「節」字總一般。

程曰：「以陰居陰，安於正也。」又曰：「節以安爲善，强守而不安，則不能常。」○節齋曰：「安者順而无勉强之謂。」

坤卦《本義》云：「安，順之爲也。」安節猶云安貞，謂安於節也。雙湖曰：「順正故安。」○《本義》「上承九五」一句亦重，故《象傳》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蓋自有五以主節於上，四但承而行之者耳。然非柔順得正、不作聰明、亂舊章者，則雖其所當承，亦不能承，而行之之安裕如此也。

故曰「承上道也」。「承上道」須本柔順得正言。

不必用安於臣節之説，「節」字與諸爻同。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本義》云：「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甘節」者，中正也。「吉，往有尚」者，通也。若非當位以節，則亦不得伸其中正之節，而通於天下矣！但「中正」字重，於「甘節」義爲切。且如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爲人所仰也。《彖傳》必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亦此義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中兼正，中則不苦而甘矣。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易》以道義配禍福，而道義重於禍福。習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矣，又必曰「无咎」。節上六曰「苦節，貞凶」矣，又必曰「悔亡」，理之得失尤重於事之吉凶也。

前乎孔子而爲周公，曰「苦節，貞凶，悔亡」。後乎周公而爲孔子，則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窮則不通矣，正與「中正以通」者相反。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程《傳》曰：「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虚。」《本義》云：「以一卦言之爲中虚，以二體言之爲中實。」用其説也。

朱子曰：「一念之間，中无私主便謂之虚，事皆不妄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又曰：「敬則内欲不萌，外誘不入。自其内欲不萌而言則曰虚，自其外誘不入而言則曰實，只是一時事，不可做兩截看。」○朱子初間嘗謂：「中虚是无事時虚而无物，自中虚發出外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此説今亦載《大全》中，不知此正作兩截看，不作一時事看，非朱子之定説也。且謂「自中虚發出來皆是實理」，夫既云發出來，則非中實矣！此正朱子向日未定之見，顯然有證者。學者安得但以爲出於朱子，而遂不敢有異同乎？蓋《朱子語録》出於記者之誤處亦多。

雲峰曰：「實所以爲信，虚所以受信也。」亦未必然。虚便是信，對實而言，則此其本也。若謂之受信，則信又别是一件，自外入者也。二陰在内，四陽在外，以一卦言之爲中虚也。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二體言之，爲中實也。

「下悦以應上，上巽以順下」，此上下交孚也。

一説，下悦以應上，下之有孚也。上巽以順下，上之有孚也。分言之，皆有中孚之義。二説亦不相悖。蓋曰交孚，便是兩箇孚合而爲一箇孚矣。但卦名无有就上體取一義，就下體取一義者。卦名是全體之名也，當就全體取義，主交孚之説爲長。

《參義》曰：「下悦以應上，則心誠愛其君。上巽以順下，則心誠愛其民。」君、民二字恐未當。

豚魚吉。

程曰：「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

信能感豚魚，當无所不感矣！」○《本義》云「豚魚，无知之物」，无知何獨豚魚？曰：「諸畜中，豕性至躁而騃，豚又豕之稚者，故最无知。又諸般禽獸雖概无知，然又與人同居霄壤之間，同見日月，同受風霜，魚則獨居水中，惟以水爲乾坤，與人世又隔一重，故尤爲無知。」○不曰「感豚魚」，而曰「豚魚吉」，承「中孚」云也。中孚便有以孚於物矣，不然，乃爲豚魚之吉，而不爲中孚者之吉矣。故「豚魚」是承「中孚」。《彖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聖人固已着字眼在矣。

雲峰曰「或以豚云云，爲長」，況《彖傳》「信及豚魚也」，可異論乎？○但據雲峰之説，似只以豚魚爲一物，未知豚魚畢竟是二物耶？或一物耶？程《傳》作二物，而《本義》只云「豚魚，无知之物」，意者其亦不以分爲二爲非耶？

《補註》曰：「巽風兑澤也。豚魚，河豚也。河豚東拜則東風應信，西拜則西風不爽。」唐詩「河豚吹浪夜還風」，此即信及豚魚也。○中溪曰「豚魚云云，期而集如此」，則一豎子，一校人之事，蓋不必專於此，意味淺也。

原文王之意，謂於難感者能感之，則是信之至矣！既而悦親信友，獲上治民，无往而不孚，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特以豚魚至爲无知，故假以爲象耳。且如古之有苗、傲象，真豚魚也。○至誠可感豚魚，豈必真有其事耶？唐德宗謂張萬福曰：「江淮草木亦知爾名。」豈草木真知萬福之名耶？至信者莫如聖人，聖人亦嘗必有感豚魚之事，泥者殆未足以語《易》。中溪之説亦泥耳。

鄭湘鄉曰：❶「仁及草木，草木難仁也。❷誠動金石，言金石難誠也。信及豚魚，言豚魚難信也。」此説儘明白。

「利涉大川」，至信所以可涉險難者，不僥倖以苟免，不欲速以冒進，「言忠信，行篤敬」，「素患難行乎患難」，明則人與之，幽則鬼神福之。大川特舉其至險者，亦以卦有乘木舟虛之象也。「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蓋亦此理。

「利貞」當管上文，故《本義》云「至誠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失其正」。蓋感物不以正，則爲違道以干譽。涉險不以正，則爲行險以僥倖。

《參義》曰：「信苟不正，則尾生、白公亦謂之信也。」

「吉」字帶「豚魚」讀。蓋豚魚无知者也，至信可以感之。大川至險者也，至信可以涉之。兩句似平。或疑《本義》云「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似以「豚魚」屬「有孚」，而以「吉」對「利涉」，非也。豚魚之應是有孚所致者，致豚魚斯吉矣。且又利涉，故「吉」字只連「豚魚」爲句，「利涉」自爲一項。❸《本義》云「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亦自分明。

柔在内而剛得中。

柔在内，以卦言之，❹爲中虛也。剛得中，以二體言之，爲中實也。

説而巽，孚乃化邦也。

「説而巽，孚乃化邦也」，孚乃化邦，程《傳》及中溪皆作化天下之萬邦。蓋《彖

---

❶「鄉」，敖本、四庫本作「卿」。
❷「草」上，敖本、四庫本有「言」字。
❸「爲」，敖本、四庫本作「有」。
❹「卦」上，敖本、四庫本有「一」字。

傳》「邦」極其廣而言之，所謂「萬邦作孚」也。如云「當位貞吉，以正邦也」，此「邦」字分明是指天下。「王用出征，以正邦也」，豈亦但謂一侯國而已耶？蓋聖人話意自然向大處去，洪鐘無微音也。此云「孚乃化邦」者，自我一國，既上下交孚，則「近者悦，遠者來」，天下孚之必矣。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用此道也。雲霓之徯后，南國之化行，天下孚之爲何如！此上下指君與臣民也，專指君臣者非。○「孚乃化邦」，風行四表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木在澤上，既有乘木之象。外實内虛，又爲舟虛之象。皆卦象也。○或曰：「外實内虛宜當作卦體。」曰：「需卦九五坎體中實爲有孚，取則爲卦體。中孚外實内虛爲舟虛、利涉，取則爲卦象。」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信而正，則事皆天理，所謂「誠者，天之道也」。孚、貞應天之義，不得多費辭矣！❶ ○信而正者，天之道也。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本義》云「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議獄緩死」，則至誠惻怛之意，有以浹人之肌膚，淪人之骨髓矣。豈非中孚之意？○「議獄緩死」，上感而下受也。

君子議獄，有可生者生之，求其生而不得，則當死矣。猶且緩之。則其至誠惻怛之意，其有以感乎下。❷ 此說未盡。○前說未盡，後說意長。○「議獄緩死」不是

❶ 「得」，敖本、四庫本作「待」。
❷ 「其」，敖本、四庫本作「自」。

兩事，所以審求其情也。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无憾也，故曰「中孚之意」。

《祥刑要覽》桂氏後序曰：「番易尉爲人殺，莫知主名。捕吏誣執俞達者，證佐皆具，已承伏矣。且謀連三弓手結欵，無一異詞。有某人不能无疑，躬造府臺。府臺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果得龔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横致四无辜於死地。余聞之瞿然斂衽，因嘆：吾夫子三絶韋編，特著議獄緩死之象於中孚。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誠而不可變者焉。」

愚按：此正所謂中孚之意，蓋恐其急於致刑而誤殺不辜也。正所謂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死者與我俱无憾也。錢若水亦嘗議獄緩死，後果得反。案：「中孚」二字如此貼之，庶見親切。○議生於疑，不疑何必緩哉？故又曰「不留獄」。二義並行而不悖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初九「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夫相信之道，貴乎審之於初。六四可信者也，初能於其志之未二時，度其可信而遂一意以信之，則得其所安而吉。若復有他志焉，則於其可信者不信，於其不可信者信之，是失其所度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此皆戒占者之辭。初九本未見其有他處，此爻辭只據初時説道理。

「有他，不燕」者，我之心既有二於彼，則彼之心亦不能以一於我矣。而況信非其所信者乎？故不得所安也。《本義》謂之「復有他焉」，亦承初字言也。始也志未變而應四，繼也或志變而有他，不如初時

矣。全是據初時説道理。

其曰「虞吉」者，猶家人初九「閑有家」例。其曰「有他，不燕」者，猶比初六「終來有他吉」例，皆是初爻之辭。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此「虞吉」作初九能度六四可信之説。所以然者，以其初志未變也。❶ 爻辭「虞吉」與下文相叫應，則當以戒占法觀之。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四句都是象，然有二意。上二句言二、五之交孚，下二句言二、五之所以交孚。

「好爵」，或以爵爲天爵，蓋非也，只是爵禄之爵。其曰「好爵」，謂得中，亦猶云「鶴在陰」，謂九居二耳。非謂「好爵」就當懿德也。《北山移文》亦有「嬰情好爵」之句。

我有好爵，吾身與爾靡之。❷「吾」即「我」也，皆指二。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无加諸人」，豈亦有異義乎？○中溪謂：「我爵謂五，五爲君位，故以爵言。」此句與《本義》「好爵謂得中」者悖矣。又曰：「吾亦五也，爾指二，二偶於五也。」其説益謬，不識主賓。我不指二而指五，何謂也？且與上「鶴鳴在陰，❸其子和之」又自相戾。

《參義》曰：「物之相愛者莫如母子之同心，而人之所慕者莫如王爵之可貴。中乎之二，以實感乎五，而五亦以實感乎二，其至誠之感通爲何如？」

❶「其」下，敖本、四庫本有「居」字。
❷「身」，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❸「鶴鳴」，四庫本作「鳴鶴」。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朱子曰：「是兩箇都要此物事，所以鶴鳴子和。是兩箇中心都愛，所以相應如此。《象傳》雖獨舉『其子和之』，然『中心願也』又自是『吾與爾靡之』意。於爻辭元无所遺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知信而不知變，則信斯窮矣！窮，不變通也，故不足賴也。◯「六三陰柔不中正」，與上九爲應。蓋陰柔不中正，則操性无常。又居悅之極，悅極則无節而改其常。又與上九信之窮者爲正應，夫以我之无恒，應彼之不通，在己既動不中度，所應又全不足賴，是以不能自主。但見其或鼓而起，又或罷而止。或悲而泣，又或喜而歌耳。蓋亦无可久之理也。「敵」謂敵應，无甚深義。以六三而得上九之應敵，❶非能主張我者，是以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雖不言凶，凶可知矣。

本文「得敵」二字最重。三雖陰柔不中正，然使得善應，而尚獲其助，而不至於顛倒。其在古昔最著者，如衛靈公之无道宜喪也，而有王孫賈之徒輔之，則亦不喪。太甲始雖昏也，得阿衡而克終。劉禪之德至闇也，得諸葛亮而延祚數十年。故此爻，聖人不得不罪其敵也。凡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皆有此。在己若陽剛中正，則雖得敵之窮，亦未必至此，故《象傳》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與爻辭互相發也。

「或鼓或罷」是活字，主擊鼓言，是奮

❶「應敵」，敖本、四庫本作「敵應」。

發而言。❶凡兵役都用鼓以進，所以一衆心而齊其力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於君」，以是德而居是位，所謂權不張而自大，勢不招而自集，月幾望象也。設非居陰得正，而徒位近於君，則德不稱其位，君不信其忠，亦不能有其盛也。如云「負且乘，致寇至」、「晉如碩鼠，貞厲」是也。故四之「月幾望」必兼取四之「居陰得正，位近於君」者，有見於此也。然以柔正之資而膺君上之任，必能公爾忘私，而不暇顧其朋友，是謂「馬匹亡」也。「馬匹」謂初與己爲匹也。○中溪謂：「月幾望，不處盈也。」其旨非是。蓋本爻之意正謂其權任之隆，而能乃心王室，自絶私交，所以无咎也。而《象傳》云「馬匹亡，絶類上也」，「无咎」處正在「馬匹亡」上，不在「月幾望」上。此又關繫不小，宜詳之。○「月幾望，馬匹亡」二句相唤應說，方得其旨。若並舉對言，則失之矣。四《本義》云「居陰得正，位近於君」，而不曰「位近於君，居陰得正」者，固有義矣。四所以能絶初以信五者，亦以「居陰得正」也。○方蛟峰曰：「晏子不入崔、陳之黨，韓退之不污牛、李之朋，『馬匹亡』也。」○《本義》云：「馬匹謂初與己爲匹。」匹，配也。謂之「馬匹」者，程云：「古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大小必相稱，故兩馬爲匹。」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又居尊位，則中孚之主。而下應九二，與之同德，

❶「而言」，敖本、四庫本作「之意」。

是其孚之兩相攣固也。何咎之有？説此爻要略與九二異，蓋九五是君上，故《本義》言「下應」。

位正當也。

「正」指剛健中正，中孚之實也。「當」則指居尊位，爲孚之主者也。「正當」宜分看，履九五、兑九五與此同。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鷄曰翰音」出《曲禮》註，云：「翰，長也。鷄肥則鳴聲長。」諸家不知此義，竟以己意臆説，皆不可從。○「居信之極而不知變」，所謂好信不好學者，如有其理，時勢不足以副，彼亦以爲有是理也，必要爲之，不度時，不審勢，此謂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也，甚言其難也。○「鷄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夫鷄，羽族，宜能飛也，而不能飛則變也。乃以其有羽翼而欲强飛而登天，不知變也，故爲知信而不知變之象。○「貞凶」，蓋亦以其所信者固亦正理所有也，但不知變耳，故云「雖正亦凶」。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何可長」，凶也，知信而不知變。如宋襄之仁，尾生之信，皆不可長，必敗於信也。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自「可小事」以下，皆「利貞」之意。

○《本義》「既過於陽，可以亨矣」，蓋以義而言，陰固不可過於陽。以勢而言，則既過於陽，亦可以亨。但以其有妨於義也，

故隨戒以「利貞」云云。「貞」者義也，以義用勢也，小者之宜也，所謂「與時行」也。下文所云皆其義也。○凡謂小過之時者，非時小有過，謂時當小過也。如云大過之時，亦豈時有大過耶？大過、小過都是人事，但其時當然，則謂之大過之時、小過之時耳。○「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得中似可有事，但以柔得中，只可小事。

「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惟二陽，然下體之陽不居二而居三，上體之陽不居五而居四，皆失位也。又三則以陽居下之上，四則以陽居上之下，皆不中也。失位則權奪，不中則善虧，不可大事也。

或說，「失位」便是「不中」，又言「不中」者，以應上句「柔得中也」。然依同人曰「柔得位得中」、大有曰「柔得尊位大中」，則此之「失位不中」亦當爲二義。蓋既並言，便須有義在。

程云：「三不中，四失位。」吴云：「三、四剛不中，而四又失位。」並與《本義》「皆」字不合，不可從。○一說，「失位不中」固爲二義，但總是三以剛居下之上、四以剛居上之下，所謂失位者以此，所謂不中者亦以此。蓋「失位」以時位言，「不中」以才德言。如乾九三「重剛而不中」，不中固是居下之上也。又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亦是取居下之上也。又不可以不在天、不在田就當「不中」說。蓋「重剛不中」以德行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以時位言。

二、五只言柔得中，三、四不止言剛得中，而必曰剛失位而不中，此尤見剛之不

得志而不可大事處。「失位」二字如何可輕看？○三、四言「剛失位而不中」，二、五獨言「柔得中」，而不言得位，何也？曰：「小過之時，柔之所以可小事者，不以位而以善也。若小者既過而又用其勢，將反以壯敗。此《彖傳》不言柔得位之意也。」○一說，二、五言得中，便見是得位了。曰：「非也。三、四何以言不中，又言失位？」

「可小不可大」、「宜下不宜上」，此意《大象傳》盡之。○「卦體内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截作兩句方是。

張曰：「中二爻内實，象鳥之身。上下四爻外虛，象鳥之翼。横飛之鳥，身已飛過而有遺音耳。」○「其聲下而不上」，此於卦體无所取，只據飛鳥言之，其聲皆下而不上。

夫風實自上而起，故鳶先風而翔於上，以上先有風也，久之然後風及於下。以飛鳥聲亦然，皆先於上而後下。○飛鳥多有聲，聲皆下聞。或曰：「既可下聞，❶獨不可上聞乎？」曰：「大抵風皆自上而下，聲音難逆風而上。況鳥飛于空，風力尤勁，鳥聲安得排風而上乎？只是遺下耳！」或曰：「『鶴鳴于九皐，聲聞于天』，亦有上聞者。」曰：「此以鳥音自然之理言，彼則極其鶴聲所聞之遠言，意各有主也。其上章云聲聞于野，其意可見。」

又嘗聞，有人清晨自武當山而下，天色甚霽，初不聞雷聲。及至山之下，只見是道路行潦，問：「是何時雨？」則云：「正是今早雷雨大作。」而山上初不聞知。以

❶「下」，敖本、四庫本作「以」。

此推之，雖雷聲亦壅而不上聞也，況於鳥音乎？是皆風之爲耳！或説，鳥喙向下，故聲皆下而不上。

「不宜上宜下」，此以人事之占言，不指飛鳥遺音。蓋於鳥聲難着「宜」字。○「宜下」是斂退一步做事的意，如此始大吉。○《本義》「其聲下而不上」一句只是本文「飛鳥遺音」句内意。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時」謂小過之時。小過之時，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以甚過。「利貞」者，過小而不過大，小過而不甚過之謂也。故曰「與時行」。時，小過之時也。

過於小，如喪過乎哀，行過乎恭，用過乎儉也。可以小過，如哀不至滅性，恭不至足恭，儉不至豚肩不掩豆是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有飛鳥之象」一句是卦體，「上逆下順」以人事之理言。所以以理而斷其「上逆下順」者，以小者之過也。音可下而不可上也，[1]如「行過乎恭」固是宜下，恭不至足恭亦是宜下。○小過卦有飛鳥之象，然就飛鳥説，亦有只宜小過道理，以其聲下而不上也。○《本義》云「以卦體言」，此句專釋「有飛鳥之象焉」一句，謂内實外虚也。正是「頤中有物曰噬嗑」、「鼎象也」一類，皆以卦體言。

《本義》云「能致飛鳥遺音之應」，或以此問於朱子，朱子曰：「看此卦似有羽蟲之孽之意，如賈誼鵩鳥之類，故於初六復言

[1] 「音」，敖本、四庫本作「陰」。

之。此又與中孚能致豚魚之應不同，中孚以德之感應言，小過以占之應驗言。」

山上有雷，小過。

《本義》「山上有雷，其聲小過」，《語録》云：「聲在高處下來，是小過之義。飛鳥遺之音，亦是自高處放下聲來。」蓋聲在高處，則去人遠，其聲邈而微矣，小過之象也。今之雷聲重者，則只如在屋脊之上。蓋雷近則聲洪，遠則聲亦微矣。雷出地奮，則其聲重矣。雷在天上，則高虚之表，四達无障，與「山上有雷」者又别，不可以其更高於山而聲反重爲疑也。乾九四在淵，《本義》云：「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雷亦然。雷在天上，若更高於山。然聲達四遠，徧警群動，又與在山上者不侔矣。

《參義》曰：「雷行於空中，則其聲震暴若鳴，山上則其聲微小。《詩》所謂『殷其雷』是也。」

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本義》云「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是可小事意。又云「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是宜下意。皆所謂小過也。○《本義》云「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此就行、喪、用三字説。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堯舜之禪受、湯武之放伐等事，則大者之過也。○《本義》「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此就恭、哀、儉三字説。正雲峰所謂：「可過乎恭不可過乎傲，可過乎哀不可過乎易，可過乎儉不可過乎奢也。」○《本義》「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此句意附在三箇「過」字内。或以附在恭、哀、儉者，非也。此三「過」字俱是小過之過，亦正雲峰所謂「恐其恭之甚則爲

足恭，哀之甚則爲喪明，儉之甚則爲豚肩不掩豆也。」

嵩山晁氏、徂徠石氏皆謂小過是矯時之弊。以今論之，君子所行皆欲適中，而於此三者乃小過，何歟？豈非以其時當小過，乃爲宜乎？故曰「與時行也」。若大過而「獨立不懼，遯世无悶」，是亦以其時當然也。不然，斯爲過當矣！若一以爲此君子矯時之弊而然，豈得爲義理之至當？夫矯枉者過直，此自常情所易犯者耳，聖人教人豈必過直以矯枉邪？君子時乎當小過則小過，亦爲中。時乎當大過則大過，亦爲中。○六十四卦既有小過，則君子之於天下也，自是有小過之時，大過亦然。

初六，飛鳥以凶。

不好處全在「飛」字上，是上而不下者也。若飛鳥遺之音，則下而不上。此只言飛鳥，鳥之飛只管過去。

初六所以取此者，以其陰柔性躁，又上應九四，志於上行。又居過時，則其躁也又過於躁。其上行也，又過於上行。故曰「上而不下者也」。以此取飛鳥象。初六，一飛鳥也。○初六飛鳥之象，就人事言之，便是行只管過於傲，喪只管過於易，用只管過於奢，如此安得不致凶？其曰「以凶」者，平庵曰「以飛致凶」。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所謂自取之也，不可活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所遇者陰，則無强盛之患，「過而不過」者也。不進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

分，是不及其君而適遇其臣也」。適遇其臣則无陵迫之嫌，亦「過而不過」也。然進可以爲過，不進宜不爲過，今而概之以皆過，何也？蓋六爻在小過之時，皆有過之義。但過得其宜者則雖過而不過，過失其宜者則爲過而過矣。○六二爻辭只據「柔順中正」言，所以爲「過而不過」。○雲峰曰：「兩『遇』字微不同。遇其妣，邂逅之遇也，故《本義》曰『反遇』。遇其臣，適相當之遇也，故曰『適遇』。」

《本義》釋「過其祖，遇其妣」云：「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敢問三、四皆爲祖乎？曰：「程《傳》云『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居三上，故爲祖。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而《朱子語類》亦曰：『三父四祖，五便當妣。』」

問：「先妣亦妣也，此何以知其爲祖妣？」曰：「晉六二與六五相應，則只取爲先妣。此承『祖』字來，而與祖爲對，則是祖妣也。故程《傳》斷以爲祖妣。《本義》云『過陽而遇陰』，既以一陰一陽相對，則『祖』與『妣』亦相對，其爲祖妣益无疑。」

朱子曰：「五便當妣也，亦以其爲六五也，陰居尊也。」

重在「陰」字上，若過而遇陽，則過而過矣！○進則過三、四之陽，似過也。而遇夫六五，則歸宿處是陰，過而不過也。○「遇其臣」，謂自得其臣之分也。○六二爻辭許多句，只據其「柔順中正」説來。○曰祖曰妣，以陰陽之象言。曰君曰臣，以上下之象言。義不相襲。同是一六五也，對三、四言則爲妣，對六二言則爲君。○「過」、「遇」，「不及」、「遇」。雲峰曰：「相過謂之『過』，『過』是有心。邂逅謂之

『遇』，『遇』是无心。《春秋》『公及宋』、『公遇于清』。我所欲曰『及』，不期而會曰『遇』。『及』有心，『遇』是无心，『遇』字與『及』字相反。『過』字與『不及』相反。」

○「不及其君」，此「不及」字當依《春秋》書法例看，爲對「遇」字言。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不及其君」，爻辭本自爻言其能然，《象傳》則復以理言其當然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何以見衆陰欲害九三？蓋九三剛正，邪正不容兩立。況當小過之時，陰多於陽，又是小人道長之日。故小《象》程《傳》曰：「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防之不至，必爲其所戕矣。」唐五王惟失此義，故中武三思之害。先儒謂爲人君、爲人臣皆不可不知《春秋》。今以此觀之，爲人君、爲人臣亦皆不可不知《易》。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凶如何」，甚言其凶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九四一爻，占得之者，當得「无咎」，何也？九四以剛處柔，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是過乎恭也。過乎恭則過而不過矣，所以无咎也。❶若或更往，則爲過矣，其過不爲過恭而爲過剛矣，是有厲而當戒焉。然道无定體，事有異宜，固亦有過乎剛之時。且九三陽性堅剛，或膠於永貞而不知變，故又或戒以勿用固守，❷夫過恭亦當隨

❶「咎」，原誤作「各」，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戒」，敖本無此字。

時之宜也。隨時之宜者，時宜過剛則猶用過剛也。

大抵時乎過恭則過恭爲中，時乎過剛則過剛亦爲中。○周公繫此爻，以上句言「弗過遇之」，又曰「往厲必戒」，説得似太重了，故復着「勿用永貞」一句以裁之，然後於理爲盡也。○「以剛處柔，過乎恭矣」，過乎恭如何是合宜？蓋當過之時而過於恭，過之得宜者也，所謂過而不過也。○一説，以剛處柔，是剛不用於剛而用於柔，過乎恭也，合乎宜也，小過之時當然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説。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缺以俟知者。○依九三爻例，「弗過遇之」謂弗加意以待之也，是不能過於恭也。不能過於恭，以往則厲矣，故當戒。道理皆同而句義異。其《本義》上云「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皆不用改動。○不加意以待之，如何便有「厲」？蓋當過之時，每事當過然後得中也。○「過遇」爲加意以待之，此説出朱子小註。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本義》云：「爻義未明，此亦當缺。」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六五「以陰居尊」，陰柔既非有爲之才，居尊則又太高而過，《象傳》所謂「已上也」。又當陰過之時，時已過矣，故不能有爲，爲「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在我既不足以有爲，則以二是吾正應。正應在遠也，於是弋取六二以爲助焉。但云弋取六二以爲助，則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亦不言可知矣。○弋，以生絲繫矢而射

也。凡所射之物皆在遠處，故取弋義。○「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自六五而言，其不能成大事也。「公弋取彼在穴」，自六五之得六二而言，其不能共濟大事也。

「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義》云「已上，太高也」，此與乾上九之亢龍同意，謂其過高志滿，不能下人以圖事功。上六《本義》云「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亦取此意。其《象傳》則云「弗遇過之，已亢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本義》云「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蓋陰性躁也，動體已過，又在動體之上，陰過已過，又是陰過之極，故爲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是弗合其宜而一於過者也，有如飛鳥之迅速而至於離之，離之謂遠去也，在鳥則穿雲没影者也。《補註》曰：「无所遇而過之，高亢之極，是爲飛鳥宜下而反上也。爻象同辭，非誤字也。」○程《傳》曰：「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違理過常，❶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又曰：「災者天殃，眚者人爲，既過之極，豈惟人眚，天災亦至。」

一說，既云「弗遇過之」，又云「飛鳥離之」者，言弗遇過之，只見其過耳。言飛鳥離之，方見其過之遠也。言其過非尋常之過，乃飛鳥離之，如此其甚也。則二句意亦頗有差。

「弗遇過之」，已亢也。

「已亢」，即《本義》「過之已高而甚遠」之意。

---

❶「其」，敖本、四庫本作「甚」。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既濟，事之既成也」，只緣「既」字不好，此即康節怕處其盛之意，所謂「飲酒酩酊，開花離披」時節。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萬物皆不能逃乎此數。故邵子論《易》，每到中半處，便有回頭却顧之意。

「爲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參義》曰：「水居上則受火之熱，火居下則能熱乎水。水火相爲用也。彼此相爲用，事之之所以濟也。」○「六爻之位，各得其正」，初陽二陰，三陽四陰，五陽上陰，位各得正，所處无有不正者，亦事之所濟也。○既濟之時，好時節都過了，只得小亨而已。好時節既過，不好事又將來，故須「利貞」。下文「初吉，終亂」正是此意，是言其所以小亨而利貞也。○「利貞」與泰九三之「艱貞，无咎」意同。○「初吉，終亂」此以時言，與豐之「日中則昃」同意。《彖傳》「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是兼人事言，然人事所在，即天運所在也。如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都是此理。○《本義》云：「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小者亨也」，謂於事之小者得亨，而於大者不得亨也，猶所謂「小事吉」云。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此卦初陽而二陰，三陽而四陰，五陽而上陰也。卦辭《本義》「六爻之位，各得其正」乃卦名之義，此則移以釋「利貞」義，又不同矣。

「初吉」，柔得中也。

「指六二」，柔中則能持盈而守成，謹畏而不怠，故「吉」。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中溪曰：「非終之能亂也，於其終而有止心，此亂之所由生也。」此又推其終之所以亂也。〇「其道窮」者，治極生亂，亦極則變之理也。〇丘云：「彖曰『終亂』，而《傳》曰『終止則亂』，止則亂矣，不止亂安從生？ 玩一『止』字，則知夫子之於贊《易》也，其旨深矣。」

凡看卦爻要識大旨，如此卦《本義》云「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而大《象》曰「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皆大旨所在，而聖人之情可見矣。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

夫盛極而衰，理數然也，故君子於既濟之日，便思患而預防之。蓋患是必有的，一治一亂，雖天運之常，然須要盡人力以支持之。惟堯舜有盛而无衰，爲得變通之術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全是憑「初」字説道理，「危者使平」也。〇雖當既濟之時，尚在既濟之初，志意猶未至於盡隳，綱紀猶未至於盡弛，苟能謹懼，猶可无咎。《象傳》所謂「初吉，柔得中也」，亦是以其在初而能謹畏耳。〇曳輪、濡尾亦言其凜凜之心有若此者。若真曳輪則車不能前矣，若真濡尾則狐不能濟矣，所謂「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也」。此只言其謹戒不虞之象，有若此「其亡其亡」，亦是此意。

程《傳》解「曳其輪」與未濟同，謂自止不進，似亦可通。然「濡其尾」一句難亦作自止説，故《本義》不從。分明與未濟初六

不同。○「无咎」謂能保其濟也，臨川謂「不遽濟而終可濟」，此説未好，蓋已是既濟了，非緣此方得濟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六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以常理度之，「宜得行其志」也。奈九五居既濟之時，治功既成而怠心生，不能下賢以行其道。二既不爲五之求用，則其志不能以自行，有如婦之喪其車茀而不能行者。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故既濟之盛終有時而過，中正之道終有時而行，是爲婦雖喪茀，然不待追求之，至於七日而自得也。○「七日」言不久也，十則終辭，三則尤近。

七日得，以中道也。

道既在我，不終窮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九三「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蓋高宗當殷道之盛而興伐國之師，是既濟而用剛也。然必三年然後克之，見用剛要在得已則已也。○「小人勿用」，不可用以伐國也。小人而用以伐國，勝則有殺人屠城之咎，不勝則爲輿尸塗地之凶，故不可用。

《本義》云「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皆主用人者言。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蓋用人者既不我用，則我亦不得爲其用矣。但要認所主一邊。

「用此爻」之「用」字與「勿用」不同。○或者以爲，行師之時不擇君子、小人皆可用，惟行賞之時不可用小人。殊非聖人之意也。聖人之意，行師任人固不用小人，及凱旋行賞亦不用小人。夫行師不用小人，則行賞之時无復小人之可賞矣。而

又有小人之不用者，何也？ 蓋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容亦有小人雜在其間，而有功者亦只宜優以金帛，而不得開國承家也。《本義》於師上六正如此解。 後有問者言：「帝王興創之初，不擇君子、小人皆用，惟於事定頒封之後，則不復用。」朱子以爲然，欲用其説解入《本義》而未果。 今按：爻「小人勿用」，則自其行師之際便戒用小人矣，意者朱子終不以其説改入《本義》者其以此。 夫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本義》云：「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

雲峰曰：「三代之兵，未嘗用一小人，用小人是平一亂而生一亂也。 聖人此意甚微。」

中溪曰：「小人、夷狄皆爲陰類，夷狄之禍遠，小人之禍近，故作《易》者於用兵之後，必以『小人勿用』戒之，如師之上、既濟之三是也。」

「三年克之」，憊也。

「憊」謂勞力費財之甚也，正《本義》所謂「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六四既濟之時，以柔居柔，畏懼之至，能預備而戒懼者也，❶故爲「繻有衣袽，終日戒」之象。 細分之，「預備」貼「繻有衣袽」意，❷「戒懼」貼「終日戒」意，實則一事也。○衣袽，即戒備之具。 終日戒，終日預備也。○又云：「程子曰：繻，當作濡。」❸《傳》曰：「繻，滲漏也。 舟有漏滲，

❶「能預備」三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預備」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繻當」二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則塞以衣袽。」

朱子曰：「六四是心低小底人，便能慮事。柔善的人，心不麁，慮事細密。剛果之人心麁，不解如此。」

雲峰胡氏曰：「乘舟者不可以无繻而忘衣袽，亦不可謂衣袽已備，遂恝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則雖衣袽不及施矣。備患之具不失於尋常，而慮患之念又不忘於頃刻，此處既濟之道也。」○愚謂：此説未盡善，還作一串意看較自然。故《象傳》只提「終日戒」，蓋爲其足該「繻有衣袽」也。

「終日戒」，有所疑也。

心不自寧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雲峰胡氏曰：「《本義》於爻辭，拳拳於『時』之一字。時之過如月已望而將一至於晦之時乎？時之始至如月方弦而將至於望之時乎？」○又曰：「福在天地間，未嘗不以與人，非吝於紂而私於文王也。文王實有以受之，紂自无受之道耳。」○《本義》曰：「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象傳》於此只出一「時」字，而爻辭之義自不待多費辭而自明，乃知聖人化工之筆，非偶然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此正以時言，「大來」字當玩。有如川之方至，日之方升，意其與五之時已過者，何如也！

上六，濡其首，厲。

以全體言則居既濟之極，以二體言又在險體之上。若以陽剛之資，極謹畏之

方，猶懼不克。而乃以陰柔處之，不知敬慎，是爲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也。占者不戒，其厲宜矣。○「濡其首」，即是「厲」。「厲」字爲占言。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火水不交，不相爲用」，凡作事必有與之同心協力者，然後其事有濟，故「水火不交，不相爲用」爲未濟之象。六爻之位皆失其正，凡作事必以正乃往有功，故「六爻之位，皆失其正」亦爲未濟之義。

此卦之辭大意，謂未濟終必濟，故「亨」。然必敬慎，乃克有濟。若不知敬慎，如小狐之汔濟而濡其尾，猶未濟也，何所利哉？此皆以占言。○「小狐汔濟，濡其尾」，占之象也。○「小狐」，程《傳》曰：「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此說似有理。最得「小」字分明，《本義》不用，故云「小」字。○「狐」，本小物也。漢章帝怒竇憲曰：「國家棄憲，如狐鼠耳！」以其小也。○《語類》曰：「狐尾大，濡其尾則不得濟矣。」○狐之涉，必揭其尾。

「未濟，亨」，柔得中也。

六五柔得中，則能小心縝密，而未濟者以濟矣！故「亨」。慎密則續終矣，亨何如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此「中」字與上文「柔得中」之「中」不同，乃謂水中也，與《習坎》「求小得，未出中也」正類。

「未出中也」，程《傳》據二而言，朱子

曰「未出坎中」，不獨是説九二一爻，通一卦之體皆是未出乎坎險，所以未濟。

「濡其尾」，不續終也。

謂不能慎終如始，以致濡尾而无成功也。對「汔濟」言，謂始也。汔濟，終也。以不謹而不克濟，是不續終矣。

《語類》謂「首濟而尾不濟，爲不續終」，恐非定説。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此分明是説，始雖不濟，終必濟也。蓋卦之六爻皆失其正位，故爲未濟。然六爻皆以剛柔相應，則又有互相爲用之道，是有終濟之理也。

朱子曰：「張敬夫説伊川之在涪也，方讀《易》，有箍桶人以『雖不當位，剛柔應也』爲問，伊川不能答。其人云：『三陽失位。』伊川謂：『是。』不知此語《火珠林》上已有，蓋伊川不曾看雜書，所以被他説動了。」今按：「三陽失位」之説亦未盡，自有《本義》在矣。〇又按：《宋史·譙定傳》云：「程頤之父珦嘗守廣漢，頤與兄顥皆隨侍。進成都見箍桶者挾册，就視之則《易》也。欲擬議致詰而箍桶者先曰：『若嘗學此乎？』因指『未濟，男之窮』以發問。二程遜而問之，則曰：『三陽失位。』兄弟涣然有所省，翌日再過之則去矣。其後袁滋入洛，問《易》於頤，頤曰：『易學在蜀耳。』滋入蜀訪問，久無所得。已而見賣醬薛翁於眉邛間，與語大有所得。」不知所得何語也。滋，閩人。按：譙定所傳之言爲得本末，敬夫所述或欠真切。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在水上，火不能熱乎水，水不受火之熱，水火不交，不相爲用，未濟之象也。

其云「水火異物，各居其所」，乃謂下文「辨物居方」而生，故露出「異物」字，與所以爲未濟之象者無預。○「辨物居方」所該甚廣，蓋君臣、上下、大小各止其所之意，不必言所以濟未濟也。

《本義》云「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非專指審辨水火也，承「異物」字而云也。猶《繫傳》《本義》云「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云云」，非專「上天下澤」，承「定分不易」而云也。知此知所以解經矣。

初六，濡其尾，吝。

初六「以陰居下」，無才無位。「當未濟之初」，又非其時。故「未能自進」，如狐之濡其尾然，吝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本義》：「『極』字未詳，或恐是『敬』字。」○《語録》又曰：「『極』字又言極則，界至之謂。」或云：「只當作『拯』字。」○《補註》曰：「『極』宜作『拯』。」

九二，曳其輪，貞吉。

以二應五，有君臣之分。然二剛而五柔，又有陵迫之嫌焉。惟二居柔而得中，爲能自止於其分而不進，則無陵迫之嫌，而得爲下之正矣，故曰「曳其輪，貞吉」。不必説上未濟意。○《本義》云：「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九」、「六」二字有義。九二剛臣也，六五柔君也，故易有僭迫之嫌。然賴其「居柔得中」，故云云。爻辭俱不及未濟道理，九四、六五亦然。○程《傳》曰：「剛過則好犯上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爲得正而能保終吉也。於六五則言『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

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按：程《傳》則説合未濟之意。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中」以心言，「正」以事言，故「中」重於「正」。○九居二本非正，宜有僭迫之嫌矣！以其居中，能自止而不進，是因中而得正也，故曰「中以行正也」。○就人事言，是其才勢俱嫌於陵迫。然宅心中順，而能以義理自約也。

《中庸》《語類》曰：「君子而時中，與《易傳》中所謂中重於正，正者未必中之意同。正者且是分别箇善惡，中則是恰好處。」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六三陰柔不中正，無才無德。居未濟之時，又非其時。故爲未濟而「征」則「凶」也。然「以柔乘剛」，與所謂「以剛乘險」者不同。「將出乎坎」，與所謂「未出中」者不同。故獨爲「利涉大川」也。此據《本義》前説而繹其義如此。

《本義》又云：「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此説亦甚有理。

或説，「以柔乘剛」，與履之「説而應乎乾」同意，只是説有濟險之道。蓋非也。若依其説，則陸行亦何不可？乃獨「利於水浮而不可陸走」，何也？蓋以柔乘剛者，以虛乘實也，故利涉。且與上文「將出乎坎」協。《本義》「利於水浮」之意實如此。○「以柔乘剛」，一説，謂以六居三。又一説，謂六三乘九二。然考「乘」字之例，則《易》无有就一爻上取乘義者，當是以六三乘九二。且《本義》首云「陰柔不中正」，便已是以六三爲柔了。九二則曰「以九二應六五」，便已是以九二爲剛了。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

大國。

九四爻辭純是占，下二句亦是占之象。九四所謂「貞」者，恐是因時順理，不汲汲以求濟，不違道以妄進。蓋以不貞之資而當未濟之時，其爲貞者自合如此。然觀《本義》似全不及未濟之意，恐宜從泛也。

或云：「『貞吉，悔亡，有賞于大國』，此便是未濟者以濟矣。」然必拘此義，則如「君子之光，有孚吉」云者，終亦說合未濟不得。九二「曳其輪」亦然。或又曰：九二「曳其輪」，則程《傳》有說六五虛心以求下之助，蓋亦以求濟也。然在他卦如離之上九「王用出征」之類，儘有不合卦名者，恐只當虛心以求其義。❶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此非以高宗言，乃是人臣事。○隆山李氏曰：「既濟言高宗，未濟則受命出征者也。有賞于大國，猶言賞于朝廷耳。」○一說，受大國之賞，謂其君賞之以大國，如開國承家之義。然「于」字不順。或曰：「『有孚于飲酒』，以今文觀『于』字，亦似不通。蓋古文與今不同，有如此者，當以意求也。」○一說，「鬼方」，小夷。中華，大國也。此云「大國」，對「鬼方」言，此變化氣質之道。

「貞吉，悔亡」，志行也。

「志行」亦不必說濟，緣他本不貞而有悔，今乃能貞吉而悔亡，則其志行矣。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六五「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所謂「貞吉无悔」者，自此而取。所謂「君子之光，有孚」者，亦自此而取也。但「貞吉，无悔」是舉其善以掩其不善也。

❶「其」，四庫本作「之」。

「君子之光，有孚，吉」，則又純舉其善而言之，非以申上意也。

觀《本義》兩「又」字可見。○《本義》「以六居五，亦非正也」，「亦」字承九四言。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虚心以求之助，有文明之德，又有虚己下賢之善，皆正道也，故得貞而吉且无悔。○「无悔」者，其善如此，雖有悔不爲悔矣！與「悔亡」不同。此「貞」字是五所自有，非本體全无正而却反之於正者，故曰「无悔」，而不曰「悔亡」。程曰：「貞其固有，非戒也。」

或云：「君子之光」，見諸外者也。「有孚」，存諸中者也。審如此，則當先言「有孚」矣。蓋「有孚」就道理上説，凡其光輝之外見者，皆「有孚」之所在也，故《象傳》曰「君子之光，其輝吉也」。爻辭「吉」兼「有孚」，而《象傳》獨言「君子之光」者，言君子之光則「有孚」在其中矣。○「君子之光，有孚，吉」，此亦就「文明之主」及「居中應剛」而取。但上云「文明之主」，自其内德之明言。此云「君子之光」，則其明發越於施爲之間矣，所謂光輝之盛也！上云「虚心下賢」，只是一事之誠。此云「有孚」，則是見於施爲者，一一皆實德誠意之流行也。

按：程《傳》曰：「上云『吉』，以『貞』也。下云『吉』，以『光』也。」須細認。❶

看《本義》兩箇「又」字，分明是兩重意。○「光輝之盛」與「信實不妄」非判然爲二也，光輝之盛暢於四支、發於事業也，信實不妄只是其暢於四支、發於事業者，一一皆實德誠意之發越也。孚雖著於外，

❶「認」下，敖本、四庫本有「之」字。

其實由中出，無有無其實心而有其實事者。○一說，「君子之光」及「有孚」只在上面意中抽出，同是取「文明之主」、「虛中應剛」之義。「有孚」亦只就虛心下賢說。未知是否，但覺《本義》兩「又」字未貼。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者，光之散」，要之不可於君子之光外，別求箇暉。《本義》解字義，不得不然耳。○「光」統言之也，「暉」者光之散殊，一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上九「以剛明居未濟之極」，夫剛明則有能濟之才，居未濟之極又值將濟之時，占者於此，復何爲哉？只宜「有孚飲酒」，「自信自養」，以聽天命之自至耳！所謂「需，君子以飲食宴樂」，正此意也。○自信必自養，自養乃見其自信也。非兩事，故有「于」之一字在中，而下句便只云「有孚」矣。○「以剛明居未濟之極」，則有必濟之理，如否之上九亦然。故其《本義》云「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

「濡其首，有孚失是」，此又因而戒之，懼其幸時之將濟而放縱自恣，無以承乎天命也。○「有孚失是」，此「是」字是一大事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聖人都只是教人不失是而已。且不但《易》也，《傳》曰：「人之處患難，知其无可奈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此失是之謂也。○按：《語類》：「濡首，分明是說野狐過水。今《象》卻云『飲酒濡首』，亦不知是如何？只是孔子說，人便不敢議他，人便恁地不得。」又曰：「嘗有人著書，以《象》、《文言》爲非聖人之書，只是如今也著與孔子分疏。」

易經蒙引卷之九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繫辭上傳

第一章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天尊在上，地卑在下矣。天在上，確然其健，一乾也。地在下，隤然其順，一坤也。是天地所在，即乾坤所在也。

尊卑分健順，健者自尊，順者自卑，此理不易者也。尊者居上而臨下，有健之道。卑者居下而承上，有順之道。❶

「乾坤者，❷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蓋乾者，健也，陽之性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在上可見其健，在下可見其順，故天地尊卑，有乾坤之象。○「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或曰：「天積氣也，地積形也，❸實體對《易》中法象言也，所以兼言形氣，而又曰實體。」○按：程《傳》曰：「以形體而言謂之天。」《本義》曰：「成形之大者爲天。」則此不可分屬形氣於天地。天固有形，地亦有氣也。○「乾爲天、爲父、爲君」之類，皆以其健而在上。「坤爲地、爲母、爲大輿」之類，皆以其順而在下。此亦

❶「道」下，四庫本有「故乾坤定」四字。
❷「乾」上，敖本有「本義云」三字。
❸「積」，敖本、四庫本作「則」。

自其大者言。○愚嘗即是推之：雷動風散，震巽定矣。雨潤日暄，坎離定矣。山澤通氣，艮兑定矣。夫子獨言乾坤者，蓋亦舉其一，使人知所以例其餘也歟。况其餘諸卦，實皆乾坤之變所成。觀《彖傳》所謂乾坤交，及《説卦》後天八卦次序可見。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卑高者，❶天地萬物上下之位。」以天地言之，天尊地卑，其卑高固昭然不易也。以萬物言之，如山川陵谷之類，其卑高亦昭然可睹也。動物如人類，則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類，其卑高必有定位也。❷如鳥獸之類，則大而犀象，微而兔鼠，大而鵾鵬，微而燕雀，其爲類固各有卑高也。在植物，則柟橡杞梓，或干霄蔽日，而弱草僅足以栖塵，何莫不有卑高之類也。然自其類而言之，則又各自有卑高之别焉。卑高之所在，即貴賤之所在也。易之所以有貴賤者以此。○「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以一卦分二體言，則上卦爲貴，下卦爲賤。以六爻言，則初賤而二貴，三又貴於二，四又貴於三，五又貴於四，上雖貴而無位，亦終是貴爲人上也。故《大傳》曰「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則上下體之爲貴賤可知。又曰「爻有等」，則六爻各自爲貴賤可知。如乾初之爲潛龍，漸初之爲漸干，則初之尚爲賤，可以類推矣。如乾二之爲見龍，漸二之爲漸磐，則二之貴於初可以類推矣。賁六二之爲賁須，以其附三而動也，則三之貴於二可推。謙六四之爲撝謙，以居九三功臣之上也，則四

❶「卑」上，敖本、四庫本有「本義云」三字。
❷「必」，敖本、四庫本作「各」。

之貴於三可推。五則大君之位，其貴有常尊矣。上之貴，則出乎人位之外，而不當事任，先儒所謂如太上皇者也。如觀上九則亦爲觀其生之君子耳。此則據六爻之位言。然《易》不可典要。屯之初，蒙之二，皆獨貴於諸爻。蹇之三乃反就乎二，而四乃來連於三，又未可以上下位分貴賤也。旅之六五，不取君象。蹇之上六，乃爲從貴。凡若此類，又在學《易》者之善觀變。

動静有常，剛柔斷矣。

愚謂：太極動而生陽，静而生陰。故凡陽物，其性類皆動也。陰物，其性類皆静也。所以謂之有常者，蓋惟其禀性於陽，故其動有常。惟其禀性於陰，故其静有常也。陰亦或有動者，然非陰之常。陽亦或有静者，然非陽之常也。○今以天地萬物觀之，如天左旋，一日一周而過一度，常動也。地則亘萬古而常静也。其有震動者，乃變異也。以日月言，日爲陽，日則一日一周矣，可見其動；月雖亦逐日而運行，然其行不及日十二度有奇，其所以遲者，正以其不能如日之動而健故也，亦可見其皆爲静矣。至於萬物如人之男女，鳥獸之雌雄牝牡之類，其爲性之動静亦概可驗矣。故丈夫有四方志，婦人之得其正性者，自不輕出閨門。雄鳴而雌伏，牝鷄不司晨。牝馬雖健，必非空群之逸足。而觸藩之壯者，往往必羝羊也。斯亦可見陰陽之分動静，而剛柔所由判也。羝，壯羊也。斷是自然分判，非人斷之也。○以天地言，天之行健，動也，地之安貞，静也。以人物言，爲男爲牡爲雄者，皆動，爲女爲牝爲雌者，皆静。又以動植二類言，則動物爲動，

植物爲静。又以人類分言，則如智者動、仁者静亦是。蓋陰陽無處無之。〇剛柔之斷，繫於動静之有常者。蓋剛者必動，而動者決由於所性之剛。柔者必静，而静者決由於所性之柔。故曰「剛柔斷矣」。〇定者，有尊卑各安其分之意。位者，有卑高以序而列之意。斷者，有判然不相混淆之意。或曰「斷有決知其所以然之意」，亦通。大抵字字不苟。

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

「方，謂事情所向，言事情善惡各以類聚也。」如其爲人孝弟，則少好犯上，不好作亂矣。又如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慈者所以使衆，是事情所向之善者，以類而聚也。此説未當，下條亦然，當主後條爲正。

如紂爲象箸，必爲玉杯，爲玉杯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是惡之類聚也。〇豎刁之自宫以適君，管仲謂其不可近。樂羊之食其子，魏侯賞其功而疑其心。蓋以其不自愛，必不能愛人。而所厚者薄，亦必無所不薄。❶兹可見事情之惡，亦各以類而聚矣。〇一説，按《本義》事物善惡各以類分，則只是如仁義忠信孝弟廉耻爲一類，克伐怨慾放僻邪侈爲一類。程子云：「事有理也，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群。善惡分而吉凶生矣。」此説勝前。〇一説，事情所向謂好惡殊途，趨舍異轍也。

物以群分者，在人類則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故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元愷用而四凶抵罪，孟子謂我退而

❶ 「必」，敖本、四庫本作「當」。

寒之者至矣。○門内有君子，門外君子至。門内有小人，門外小人至。○在物則鳳梟必不同棲，牛驥必不同食，薰蕕不可共器，此類可見矣。○吉凶生矣，吉凶生於善惡也。○馬氏曰：「以類而聚，便是各分其群。但『方』以事情言，『物』以人與物言，吉凶之占，亦是因善惡而類應也。」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陰陽一氣也，在天則成象，在地則成形。而成象成形，各自有變化也。以成象之變化言之，如日月之往來，寒暑之交代，雷霆雨露之或作或止之類，皆是也。

以成形之變化言之，如山川之或氣噓而品物流形，或氣吸而品物歸根。如水之往者過來者續，或爲潮或爲汐。如動物之有作息，植物之有榮悴之類，皆是也。

但本文「變化」二字是指蓍卦，「象」、「形」則實體之變化也。其理一也。故曰「變化見矣」，謂陰陽變化之迹見於此矣。

又曰：「或泥東坡，謂就兩『在』字，見得變化意，非也。」天地萬物有千變萬化，依其説則止有一變一化而已矣。且下文《本義》云「此變化之成象者」，又曰「此變化之成形者」，是成象成形各有變化矣。《本義》「變化者，❶《易》中蓍策卦爻，陰變爲陽，陽化爲陰者也」，不可分蓍策與卦爻爲二。《本義》以蓍策冠諸卦爻之上者，以此卦爻是蓍策中之卦爻也。不然卦爻爲易之體，蓍策爲易之用，當先言卦爻而後蓍策矣。其以蓍策冠上者，正以《易》中畫卦，言卦爻本無變化，其變化者皆是蓍策中陰陽老少之爲也。亦猶「形而上者謂之

❶ 「本義」，敖本、四庫本作「所謂」。

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本義》云：「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以卦爻冠諸陰陽之上，則知此陰陽乃指卦爻之陰陽矣，不然當置陰陽字於卦爻之上。

其以變化分屬陰陽者，蓋陰重濁，猶以漸而變；陽輕清，則化而無迹矣。此等處須於造化人物上實見得方是，毋徒只以「變化」二字分屬陰陽便了也。如雷霆風雲之類，其乍聚而乍散，一往而一來，曾見有痕迹否？若夫動植之類，其變也，雖終歸於盡，然猶有查滓在，久則亦化矣。此可見變者化之漸意，所以然者，有形故也。若陽則止是氣，故一化而無迹。然單言變，亦該得化。單言化，亦該得變。既並言，則當有別。○又曰：「乾坤以卦言，貴賤以爻位言，剛柔總卦爻言，吉凶以卦爻之占言，變化則蓍策中卦爻之變也。數段自有次第，始於乾坤體之立，終於變化用之行也。」○愚觀此一節是夫子從有《易》之後而追論夫未有《易》之前，以見畫前之有易也。夫《易》有乾坤，有貴賤，有剛柔，有吉凶，有變化。然此等名物，要皆非聖人鑿空所爲，不過皆據六合中所自有者而模寫出耳。觀夫天地之尊卑，則《易》之乾坤定矣，蓋天地所在，即乾坤所在也。觀夫天地萬物之有卑高，則《易》之貴賤位矣，蓋卑高所在，即貴賤所在也。觀夫陽物之常動，陰物之常静，則《易》之剛柔斷於此矣，是動静所在，即剛柔所在也。觀夫事之以類而聚，物之以群而分，則《易》之吉凶生於此矣，是事物善惡所在，即吉凶所在也。觀夫在天者之成象，在地者之成形，則《易》之變化見於此矣，是象形所在，即變化所在也。是《易》雖未作，如

《易》中許多物事，則色色皆已備於六合之内。先儒所謂天地間元有一部《易》書，開眼即見者也。此條本意是如此。○按：《本義》云：「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爲卦爻之法象。」或者誤認以「因陰陽之實體」爲貼「天尊地卑」等句，「爲卦爻之法象」爲貼「乾坤定矣」等句，不知此乃朱子總會出本文大意而發之，亦不可分貼本文也。至於「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者，亦言《易》非有他，只是道出這箇陰陽而已，正重在實體上也。至於下文「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乃是聖人作《易》處。○以爲此節是論未畫之《易》，最爲有理，方起得「剛柔相摩」一段，又方見得「鼓之以雷霆」二段交相發處。《語録》乃又有謂「若説做未畫之《易》也不妨」者，蓋非定説也。至下條云云，又自了然矣。大抵只當宗《本義》，更要詳本文。○雲峰云：「朱子曰：此非是因有天地而始言乾坤，乃言觀天地則見《易》也。」雲峰必有據矣，學者再無庸疑。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盪字上聲，《直音》曰：「滌器也，又行也。」《韻學》曰：「推盪，震盪，又滌盪，摇動貌。」○兩相摩，若主剛言，則剛與柔摩。主柔言，則柔與剛摩。此與彼摩，便是相摩。以此例八卦相盪，故主乾言，則一乾與兑二等諸卦相盪。主兑言，則二兑與乾一等諸卦相盪。云摩盪似皆在本行，所生者却在上行矣。○此《易》卦之變化，與上節蓍策卦爻之變化不同。上變化是蓍策中變化，此則明云《易》卦之變化也。下兩條云「變化之成象」、「變化之成形」，則承此變化字言，皆指《易》卦也。《易》有卦有

著，只此兩物而已。至此乃有《易》，而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都一一有了，故曰上條是未畫之《易》也。○「相摩」、「相盪」之説，細看《語録》與《本義》不同。《本義》云「兩相摩而爲四，四相摩而爲八」，則是剛與柔兩者交相摩，方得有四象，又四象各兩相摩，方得有八卦也。至於《語録》云「摩，如今之磨子相似，下面一片不動，上面一片只管摩旋推盪，不曾住。自兩儀生四象，則老陽老陰不動，而少陰少陽則交。自八卦而爲六十四，皆是從上加去」，則不是兩平相摩盪，乃是上下相摩盪。上下相摩盪，則是既有四象，方得有與兩相摩者。既有八卦，方得有與四相摩者。既有六十四卦，方得有與八卦相盪者。分明與《本義》不同，而《本義》之説精矣，此所當辨。摩盪要分別，摩只是剛與柔兩相摩，盪則頭項多矣，故有圓轉之説。○摩在未成卦之前，蓋必摩而後成卦也。盪在既成卦之後，是見成物事互相推盪也。摩則方摩戛出來《易》畫之生，未至於三，其勢固未容止。畫必至三者，孔子固曰「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實象三才也。

後《語録》又曰：「摩是兩箇物事相摩戛，盪是圓轉推盪出來。摩是八卦以前事，盪是有那八卦了，圓轉推盪那六十四卦出來，是八卦每圓轉推盪也。如乾不但與兑盪，如離震巽坎艮坤皆迭與之盪也，豈不是圓轉相盪？」

馬氏曰：「摩則如兩石相戛而生出有序，乃陰陽之一變一化也。盪則如一氣旋轉而循環無端，乃陰陽之千變萬化者。」此言亦只是文采好聽，未精切也。

剛柔相摩，即是「兩儀生四象，四象主

八卦」之説。八卦相盪，即是「八卦相錯，因而重之」之説。

當觀孔子説《易》，只説到八卦便停住。❶如此云「八卦相盪」，後云「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初曰「四象生八卦」，又曰「於是始作八卦」，又曰「八卦以象告」，是蓋以六十四卦即八卦之所重也。要之，似不如邵子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每加一倍法者爲尤明白痛快。大抵亦只是立言不同，然康節之説則實爲發聖人之所未發也。此條正指横圖言，乃是聖人作《易》元本子。圓圖則即此規而圓之耳，方圖則即此布而方之耳。○在伏羲畫卦之時，只是一每加二而已，何曾有相摩相盪之實？其「摩盪」二字，特假借以明其意耳。如所謂「參伍」、「錯綜」皆假借字意也。

聖人因見天地間觸眼皆《易》，然要之不過陰陽消息兩端而已，於是立象以盡意，設一畫連亘而實者曰剛，一畫中斷而虚者曰柔，是剛柔二者交相摩戛而爲四象。四象者，剛之上生太剛、少柔，柔之上生少剛、太柔也。又四象則交相摩戛而爲八卦。八卦者，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皆一每生二而成也。八卦既成，於是每一卦不但再生一卦，又逐旋與其餘七卦者交相推盪，則一卦之上各生八卦，合之而爲六十四卦，而《易》卦備矣。《易》卦之變化也如此。

兩儀相摩而後有四象，四象相摩而後有八卦。使兩儀不交，則易只有兩儀耳。何由有四象？惟陽交乎陰，而陰生於陽，於是有太陽、少陰焉。惟陰交乎陽，而陽生於陰，於是有少陽、太陰焉。是兩者相

❶「當」，四庫本作「嘗」。

摩乃有四也。使四象不交，則《易》亦只有四象耳，又何由有八卦？惟太陽交乎少陰，而乾兑分焉。少陰交乎太陽，而離震分焉。少陽交乎太陰，而巽坎分焉。太陰交乎少陽，而艮坤分焉。是四者各兩相摩而後有八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於是每一卦與諸卦者迭相推盪，而一卦生八卦，合之，則八八六十四卦。❶

八卦相盪圖意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此兩段承上文言。剛柔相摩而爲八卦，八卦相盪而爲六十四卦，而《易》卦之變化備矣。於是《易》卦變化中有鼓之以雷霆者，有潤之以風雨者，有日月運行焉，有一寒一暑焉。而諸凡成象者，何莫不在其中乎？又有乾道之成男者焉，有坤道之成女者焉，而諸凡成形者亦何莫不在其中乎？以此見《易》之未作，《易》在造化。《易》之既作，造化在《易》。《本義》所謂「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意正如此。〇《易》，法象耳。《易》中無實體，此《易》之見於實體者也，即上文所謂變化之成象者、變化之成形

❶「卦」，敖本、四庫本作「矣」。

者，蓋成象成形即見於實體者。程文却都就實體說，可疑也。《語類》曰：「『天尊地卑』至『變化見』，是舉天地事理以明《易》。自『是故』以下，却舉《易》以明天地間事。」雲峰曰：「《易》既畫天地萬物之變化，又在卦爻實體中。」此説謬也。《易》中只是法象，安得有實體？

震爲雷，又爲霆。霆則雷之疾而威者也。「鼓」字只從「雷霆」字生，下倣此。如《説卦傳》所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及「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之類，都是就《易》上説。○又曰：「巽爲風，坎爲雨，雨固以潤之，而風亦何以爲潤？豈以坎雨、巽風二物相與，是故有常者歟？抑亦偶獨指潤字，如『王居無咎』、『禹稷三過其門』者之例歟？」○《樂記》有云：「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按：月能凉不能煖，此亦帶説也。月者，陰之精，故不煖。

若謂風亦能潤物，則斷是曲説。○或又曰：「風以散其鬱結，亦自有滋補處，故亦可曰潤。」大概費力。上《本義》云「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則此所謂雷霆風雨寒暑，正其屬也。「形者，山川動植之屬」，亦當以此例看。

按：《本義》「象者，日月星辰之屬」，若就《易》中求所以爲星辰者何在？曰：「邵子以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星爲少陽，辰爲少陰，則《易》中四象便是星辰矣。若以八卦論，則離震生於少陰，巽坎生於少陽，亦此理也。若以山川動植論之，山川不待言也。巽爲木，便是有植物象。乾坤爲父母，六子爲男女，皆動物也。若要説得周

盡，則須依《説卦傳》云云，乃爲備。❶ 乾爲龍馬之類，動物也。爲木菓，植物也。坤爲子母牛，震爲龍與馬，爲善鳴馵足之類，坎於馬爲美脊亟心之類，離爲鼈蟹之類，艮爲狗鼠之類，皆動物也。❷ 震爲蒼莨竹之類，坎爲木爲堅多心，離於木爲科上槁，艮爲果蓏之類，皆植物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此以圓圖貼之更爲明白。觀『運行』字及兩箇『一』字，皆有循環之義，故就八卦圓圖，像日者言之。一日有十二箇時，❸凡八卦，每一卦貼時半，二卦貼三時，六卦九時，八卦十二時，而周一日之運矣。是故自坤至震，爲子丑寅，陰極而陽生。自離至兑，爲卯辰巳，則陽浸盛矣。自乾至巽，爲午未申，陽極而陰生也。自坎至艮，爲酉戌亥，則陰盛矣。若以横圖觀之，當以乾一兑二至坤八爲次，亦一日一周天之理也。○以横圖貼之，其詳如何？曰：「以十二時中分爲陰陽二段，又折二段爲四段，更折作八段。如子丑寅，陽之陽也，則乾一兑二爲太陽者當之。卯辰巳，陽之陰也，則離三震四爲少陰者當之。午未申，陰之陽也，則巽五坎六爲少陽者當之。酉戌亥，陰之陰也，則艮七坤八之爲太陰者當之。理不遠也。以此推之於寒暑，同一理也。」此説未審可否，當求明者正之。○以圓圖之像月者言，則朱子固曰：「自坤而震，月之始生，初三日也。歷離至兑，則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則月之望，十五日也。至巽則月之始虧，十

❶「備」上，敖本、四庫本有「説」字。
❷「物」，原脱，據四庫本補。
❸「箇時」，敖本、四庫本作「時圖」，「圖」屬下讀。

八日也。歷坎至艮，則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則月之晦，二十九、三十日也。是八卦之像一月矣。」但朱子此説亦有可疑。自坤至兑，凡四卦，只當初一至初八。自乾至艮四卦，亦當十六至二十三。而自兑至乾、自艮至坤各二卦，乃當得七八日。其多寡不同，何也？蓋月受日之光者也，自坤而震，陽光始生，故爲始生明。歷離而兑，則所受陽光浸盛矣，故爲上弦。又積而至於乾，則陽光滿矣，故爲望。至巽則陰魄始生矣，故爲始生魄。❶歷坎而艮，則魄浸盛而光益減矣，故爲下弦。以至於坤，則純是陰魄矣，故爲晦。乃知朱子所貼自有至理，不止計卦數貼時候而已也。然亦有計卦數貼者，如六十四卦貼二十四氣是已。○若以六十四卦配日，則圓圖左邊三十卦當六時五十刻，右邊三十卦亦當六時五十刻，其餘四卦則加於子午卯酉四時中，以子午爲陰陽之盛，卯酉爲陰陽之中也。亦猶六十四卦配二十四氣，而四立二分二至則各減一卦，以符合其數也，未知可否。○每日只是九十六刻，每時只八刻六十分刻之二十，其曰百刻者，舉成數也。○若以横圖六十四卦配月，則左邊三十卦當自朔後至望，右邊三十卦當自望後至晦，其餘四卦則以貼朔望及上下弦，亦如日數之子午卯酉之意也。○《説卦傳》「離爲日」，又「坎爲月」，日月便是交代運行者。《易》有坎離二卦，便是有日月運行。就横圖取則如此。然味「運行」字，似當主圓圖言。○《易大全·朱子圖説》曰：「先天圖今所寫者，是以一歲之運言之，若

❶「始」，敖本作「載」，四庫本作「哉」。

大而古今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小而一日十二時，亦只是這箇圈子，都從復上推起。」○以圓圖取日象，當以子午卯酉論。○一日百刻十二時，三十二卦當六時五十刻，合之爲一日。尚餘四卦，分貼十二時，則每卦三分之，三四十二矣。○一寒一暑。○舊説俱以圓圖自復至乾、自姤至坤爲言，看來横圖亦自説得。横圖從中而分，左方亦自姤而遯而否而觀而剥以終於坤，右方亦自復而臨而泰而大壯而夬以極於乾。一寒一暑之變，不外是矣。況上文「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乃正指横圖也。

《天原發微》所載圓圖，亦可自二而四，四而八，八而至於六十四。但恐是後來推得，縱横符合如此，非伏羲初畫之本旨也。○以六十四卦配寒暑，朱子謂：「一歲之運，或大而古今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小而一日十二時，都從復上推起去。」然愚以爲陰陽消長之幾，固自姤復而始。若論陰陽氣候之正，則寒始於升訟之立秋，而終於震蠱隨之大寒，暑始於无妄明夷之立春，而終於巽井蠱之大暑。若據復爲暑之始，則夏至便爲暑之終，而此後又有小暑大暑。以姤爲寒之始，則冬至便爲寒之終，而此後又有小寒大寒。是豈其餘氣耶。大抵朱子所論《易》之正義也，即周正之意。愚所疑者，狥於時令之正，❶亦用夏正之意也。○又云：雷霆風雨之類，固是實體，但不可説是《易》中之實體，蓋《易》中只是卦爻，卦爻只可謂之法象，不可直謂之實體。今只是欲明《易》中具得有此等物事，故爲之立言。曰易之見於實體者

❶「狥」，敖本、四庫本作「拘」。

耳，非固以《易》之卦爻爲實體也。《本義》云「此變化之成象者」，下云「此變化之成形者」，「變化」本指《易》卦，而「象」、「形」又是實體。字面蓋亦猶所謂震雷巽風之意耳。最要辨别，不可使有毫釐之差。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愚謂：凡人物之男者，皆乾道之所成。凡人物之女者，皆坤道之所成。人但見男女只是受氣與形於父母，而不知父之道，其原即乾之道也；母之道，其原即坤之道也。厥初氣化之始，乾成男，坤成女。既有男女之後，則氣化付於形化，形化衍乎氣化。如今滿天下穀種，自粒食以來，不知幾百千年有之矣。然其實，則只是當初天地所始生之數粒種子，一脉之流衍也。且今之爲父者，若不得那乾道在，決亦不能成男。今之爲母者，若不得那坤道在，決亦不能成女。○故周子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朱子註云曰：「陽而健者成男，則父之道。陰而順者成女，則母之道。是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也。氣聚成形，則形交氣感，遂以形化，而人物生生變化無窮矣。」

又曰：「此兩句亦是就《易》卦言之。今人多以乾坤二卦變成六子爲言，是不然。蓋易之變化已在剛柔相摩八卦相盪時了，此是據見成之具有實體者言矣。大抵男不止是震坎艮，乾亦是男。女不止是巽離兑，坤亦是女也。」○六十四卦中凡貞卦是乾震坎艮者皆男，皆陽爲主也。貞卦是坤巽離兑者皆女，皆陰爲主也。

嘗觀天地生物，何緣有男女之分？蓋太極實函陰陽，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

也。是以太極肇判之初，其氣固自分陰分陽。陽之輕清上浮爲天，陰之重濁下凝爲地。及天地既位之後，此氣又相絪縕融結，亦自分陰分陽。得陽之奇而健者爲男，得陰之偶而順者爲女。此皆其理之自然，而不容以不然者，所謂天地萬物之父母是也。故以男爲乾道之所成，女爲坤道之所成也。

或曰：「此爲氣化者言也。若今之成男成女，何必皆出於乾坤？」曰：「乾道之成男，坤道之成女，此理萬古不易者也。夫人物始生之初，其男女之出於乾坤氣化者，固自無疑。但氣化無窮者也，既有男女之後，則所謂氣化者，悉交付於爲男女者之身矣。於是父道之所在即乾道之所在，母道之所在即坤道之所在。又父若不得乎乾道，不成其爲父。母若不得乎坤道，不成其爲母。既不成其爲父母，又安得而成男成女也哉？故此二句，其詞雖若專主氣化者言，而其理則實兼形化者在其中。朱子所以謂之徹上徹下一氣都透了也。《太極圖》所以繼此言『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所謂二氣，即是乾道坤道之氣化者也。」

乾坤之成男成女，萬古同然。人自不察耳。蓋形化終不能離乎氣化，使氣化之機息，則形化滅矣。故萬古此乾坤，萬古此男女。言有似怪而實者，此類是也。

所謂言有似怪而實者，且如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時之相去已千有餘年，但一念所注，這精神便與其始祖相接於冥冥之中，何則？一本故也。郊祀上帝之時，誠意所格，上帝便爲之歆享，何也？蓋萬物本乎天，王者之分又自與天相當，此亦一

本之理也。故曰「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誠之不可揜如此。曾見人家有收得數百年前祖畫像，而其子孫面貌精神間有與之宛然無二者，蓋實其一氣所傳故也。然則謂今日之男皆有得於乾道，今日之女皆有得於坤道者，此理亦可見矣。❶

此二句據理而言則如此，但本文之意是就《易》卦上説，言其具有此理也。以卦圖觀之：如在兩儀，則陽爲男，陰爲女；在四象，則太陽少陽爲男，太陰少陰爲女；在八卦，則乾坎艮震爲男，巽離坤兑爲女；在六十四卦，則凡内卦之爲乾坎艮震者皆男也，内卦之爲巽離坤兑者皆女也。或陽爻爲卦之主者亦男也，陰爻爲卦之主者亦女也。至下節則純以理言之，不復粘《易》卦説也，故曰「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云。

問：「男女交感之際，陰陽各輸其精，何以有成男成女之别？」曰：「精雖有俱盛之時，物則無兩大之理。方是時也，非陽勝陰，則陰勝陽。陰勝陽則陰爲主而陽爲佐矣，其成女也不亦宜乎。陽勝陰則陽爲主而陰爲佐矣，其成男也不亦宜乎。故男女又皆爲乾之所始，坤之所成也。二義並行不相悖。」

問：「陰陽交感之理，如何而陽勝陰？如何而陰勝陽？」曰：「此非一言所能盡也。大概有以天時勝，有以物力勝者，亦有兼天時物力俱勝者。或俱是陽勝或俱是陰勝，隨其勝者爲主，而男女所由分也。又有天時陽勝而物力陰勝者，有天時陰勝而物力陽勝者，此謂之兩勝。雖曰兩勝，然終無兩大之理。則於兩勝之間，自較其

❶ 「見」，敖本、四庫本作「推」。

分數之强弱而分主佐也。其或天時物力之陽勝，[1]天時物力之陰勝者，則男女所禀陰陽之道應不能得其中和。如男過於剛，女過於柔之類是也。然天時物力所賦，又有陽中之陰、陰中之陽，而其道不純者，其所成男女，則或男人女相，或女人男相，男或不能陽道，女或終身不孕育之類。以性情言之，則或爲闒茸之夫，或爲晨牝之婦，其類亦須有許多般，皆理之散殊也。天時之勝，則以支干氣運所屬之不同，及所居得氣之異。物力之勝，則以男精女血力量之不同也。大概不容兩大，必須讓一邊强者爲主。○乾之陽始乎男，而其陰始乎女。亦有乾之陰始乎男者，蓋所值者坤之陽也。以乾少陰遇坤少陽，則乾之陰爲陽而主之也，故亦爲男。或以乾之陰而遇坤之陰，則坤太陰盛於乾之少陽，或須爲女也。若以乾之陽而遇坤之陰，則陰陽各得其道，精血各極其盛，而其子所禀必清且厚，賢而壽矣。然陽之勝者有十百千萬種，陰之勝者亦有十百千萬種，未能究其詳也。大理則須如此。○乾之陽始乎男而其陰始乎女，如此，即所謂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理也。

成男成女，有以天時勝者，謂支干氣運所屬陰陽盛衰之不同也。蓋造化氣數貫徹人身交感之時，隨其所值，剛柔清濁自有莫之爲而爲者。且如象之一物，膽不附肝，隨月易位，可見天地氣數之貫乎其身也。舉一物而萬物之理概可知已。在宋淳化中，一馴象斃，太宗命取膽不獲，使問，徐鉉曰：「當在前左足。」剖之果得膽。

[1] 「之」，敖本、四庫本作「俱」。下句「之」同。

問其故，曰：「象膽隨四時，今其甕在春，故知在左足也。」又曆法人身之神，日各異位，針灸者慎之。如一日神在足大指，二日在外踝，三日在股內之類。以此推之，乾父坤母，搆精成胎，其所以爲清濁厚薄消息盈虚者，於時日支干之屬，豈無所係哉？又如種竹亦有所宜日子，多取辰日。黄山谷詩所謂「竹須辰日劚，筍看上番成」是也。非此日移之，多不活。又五月十三日，古人謂之竹醉日。此日栽竹多茂盛，或值陰雨，則明年筍莖交出。晏元獻又有移竹詩云：「如能樂封殖，何必醉中移。」則種竹亦不拘於醉日，然可見從來有竹醉日之説矣。竹醉日，謂是日竹不知其移也。又按《曆法通書》，種蒔諸穀，栽植諸木，各有吉凶日子。如種蒔宜除滿平成收開日，栽植亦宜此等日，而忌乙日是也。夫庶物之栽種，尚要得好時日，而況人事乎？故陰陽地理之學，亦儒者所不廢也。道之散殊，何所不有，學須得其大全，恨不能一一參透耳。

朱子小註謂：「植物亦有男女。如竹有雌雄，麻亦有牝牡。」❶此説似不必泥，此乃門人所記者，或未得其的也。蓋以大倫論之，凡動物則陰陽異形，必以兩相合而後能生生，所謂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若植物，則其陰陽之氣總在其一物之身。而其爲一物者，必其陰陽二氣交搆之時，乃能成道而結子。所謂「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者亦即此理，不可以與動物例論也。但陰陽雜揉，何所不有？故植物間亦有分雌雄者。如何首烏於静夜

❶ 「牝牡」，敖本作「牡麻」。

閴寂之地，人或見其雌雄相交，故一名夜合藤，是有男女也。但不可以一二而蓋千百耳。又動物亦有純雄純雌者，如兔則純雌，蜾蠃則純雄。雖人類亦有然者。翰墨書所載有思男之國不夫，思女之國不婦，而亦自能生生。雖未究其實否，或者亦有此理，故兔無雄而能生生。或云兔望月而生子，女人國映井水而成孕，此其取諸乾坤之氣以成胎育，亦可見「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其理萬古不易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愚意孔子只是就動物言，而植物之得於乾、坤者自可以理推。如乾卦《彖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亦只就植物言。而凡動物之亨者亦自可以理推矣。且上文言變化之成象者，亦只説得雷霆、風雨、日月、寒暑而已，更有星辰、霜露之屬，亦未説得盡也。此條言變化成形者，獨以男女爲言，宜亦只就動物，未必兼植物也。依《朱子語類》所記，止是竹有雌雄、麻有牝牡而已。植物萬品，豈得一一有雌雄牝牡耶？故謂不可以一二而蓋千百也。竹有雌雄，雌者多笋。看來只是種類不同，人因其笋多笋少而目之爲雌爲雄耳。其雄者固亦自能傳種也。如婦人亦有多子者，亦有少子與無子者，豈可謂少子與無子者爲雄婦哉？雌雄竹及牝牡麻之名，元蓋起自世俗論也，亦朱子旁引曲證之詞耳。○牡麻本亦是麻之種類，但以受氣不足而不能生子耳。諸果穀亦多有此。吾家有龍眼樹尚少壯，而多年不生子，或暫生數十子而已。雖謂之牡龍眼亦可也，其實同一龍眼種也。凡諸瓜果之類不結實者，今人皆謂之牡道云，只是氣不足也，竹之雄只是氣有不足處。○自《語

類》有雌雄竹及牡麻之説，學者泥之，俱要以男女字兼動植，不知所謂男女者，必是兩形交感。如《大傳》云「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此乃男女之正也。若竹之雌雄、麻之牝牡，豈亦能如動物之交相感乎？不然，則其所以爲雌爲雄者，其實果安在哉？故愚以爲只是世俗論也。聖人論大理處，宜不以一二而蓋千百，朱子之言出於一時傍證之詞，豈知後人之必泥於此哉！

或疑成男成女處，專只説動物，乾始坤成處，乃又兼動植，以爲詞理不相貫。愚謂：上文雖專指動物而自可以該植物，下文則統論乾坤之理，固自兼乎動植也。故下文《本義》云：「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意亦昭然矣。兩節之言，其詞雖少有廣狹，其理則渾然無間，達者庶幾信之。「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固不可專主動物言，但有一節當説破。蓋《太極圖》於太極陰陽五行三圖之下，即有「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一圖，而其下即爲「萬物化生」圖。夫此圖包括天地人物者也，豈容於男女萬物字不兼動植，而但舉此以該彼耶。故門人記朱子有雌雄竹、牝牡麻之説，但周子圖意雖該動植，其植物要亦指陰草陽草、陰木陽木之類。若小註雌雄竹及牝牡麻之説，乃似於植物中指其兩形爲耦而生生，如一男一女之屬者，此爲少異耳。夫兩形爲耦而生生者，必如所謂「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如此者，乃説得無物無男女。然所謂「萬物睽而其事類」者，要亦指動物之合有者而言，❶豈必

❶「合有」，敖本、四庫本作「有合」。

兼植物哉。又按：《太極圖》「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與「萬物化生」者，實本《易大傳》之言。夫《易大傳》言「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只指動物一端，於「在地成形」者猶未盡也。如上文「鼓之以雷霆」一段，星辰雲露之屬皆在所略，亦未該得「在天成象」者盡也。而其所謂「萬物化生」者，又本以釋《損》六三爻辭「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者之理，固亦不容不偏主動物言也，故曰「男女搆精」。若在植物，亦將謂其男女搆精而後化生耶？《太極圖》則本此語而借以該動植耳，何必泥哉？何足疑哉？《孟子》曰：「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豈惟説《詩》爲然？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乾之大始，「始」指其初，「大」謂其全也。何謂大？以動物言之，方其受精之時，雖曰輕清未形，然彼一物者，凡内之所以爲臟腑筋脉，外之所以爲象貌支竅者，已无一之不備其中，但未至於效法而詳密可見耳。故不但曰始，而必曰大始也。惟坤則一一爲之翕受培養而醖釀時化以成之，使之臟腑成箇臟腑，筋脉成箇筋脉，象貌成箇象貌，支竅成箇支竅，正所謂「地道也，妻道也」。然其實初無待於有所區畫增益於其間，只是就乾之授大始者而温養成就之耳，所以謂之簡也。

大者横言，始者直言。始者一生水也，而其所以爲二之火，三之木，四之金，五之土者，已无不具於其中矣，故曰大始。

○大始之理，若自植物言之，則如粟菱之方投種時，一點滋息之氣潛動於粒子之中，實乾之所爲也。雖曰未至於有生而流

形，然其所以爲萌爲苗爲幹爲花爲實者，皆已發源造端於此矣。不其大哉，非但爲始而已也。自此之外，則皆付之坤矣。時萌而爲之萌，時苗而爲之苗，時幹而爲之幹，時花而爲之花，時實而爲之實，皆不過以結果成就夫乾之大始而已。只是受其成算爲之而無待於贊一籌也。此段要分箇氣與形。

「陽先陰後，陽施陰受」，則凡所以成男成女者，無非陽先施之，陰後受之。先施者精也，後受者血也。精以受其氣，故「輕清未形」。血以就其形，故「重濁有迹」。

草有陰草陽草，木有陰木陽木。草木之柔脆卑細者屬陰，高大堅實者屬陽。其化生之際，皆陽先而陰後，云云，❶此不可易之定理。○上文男女，蓋專指動物，故此云「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則兼植物矣。若就植物體認「乾之知始，坤之作成」處，則須以乾坤之元亨利貞分屬也。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者，其別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者，其交也。蓋別者之交，既交而又別也，陰陽動靜之相循環者如此。故動前元有靜，靜前又有動。

馬氏一說尚可疑，其言曰：「凡物之陽而健者皆乾也，凡物之陰而順者皆坤也。故自造化言，則所以知萬物之始者天也，而地道但承天施而作成之耳。自人物而言，則所以肇生育之始者夫也，而婦道但代有終以作成之耳。推而至於一物之小，亦莫不有陰陽之類，則其所以生成者，豈外是耶？」此說以乾坤爲該人與物說，則

❶「云云」，敖本、四庫本作「陽施而陰受」。

承上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之乾坤字爲少碍，而與下文「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之「乾」「坤」字益碍而不通。

又曰：「推之人事，君垂拱於上，知治道之大體。臣奉命於下，效天下之大勞。其理亦猶是也。」此説有關涉，故録之。按：上文以乾坤準天地，下文「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亦指天地，故曰「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則此乾坤似不當泛言。一説《本義》所謂「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是據其理之所類而言。言不但乾坤之成男女然也，亦猶「易有太極」一節云「畫卦揲蓍，其序皆然」，「生生之謂易」一節云「理與書皆然也」。若本文則自各有所主。

「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上文言乾坤各成其形，以陰陽對立之義言也。此言乾坤共成其功，以陰陽相須之義言也。○「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不復以《易》卦言也。○大抵就物上言，乾主物之大始也，作造也，成就也，比之始者，涉迹多矣。○又曰：「男女皆乾之所始，坤之所成，如何又謂乾成男坤成女？」大抵陰陽造胎之時，或男或女皆父之精，皆母之血。但父精盛於母血，則陽爲主而成男矣。母血盛於父精，則陰爲主而成女矣。今男子之陽道，分明是得之於父來。女子之陰户，分明是得之於母來。如何不是此理？蓋其盛衰消長之勢然也。天地間以强盛而爲主者何限，看來亦是理之所在。故孟子論小役大、弱役强，曰皆天也。

問：「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各有所本矣。如何又説男女皆是乾之所始、坤之所成？且坤之成男易知，而乾之始乎女

者難別矣。乾之氣脉何以反注爲女耶？」曰：「乾陽也，陽之陽則以始乎男，陽之陰則以始乎女，即太陽少陰之謂也。坤陰也，陰之陽則以成乎男，陰之陰則以成乎女，即太陰少陽之謂也。」曰：「當其形交氣感之際，若陽之陽遇陰之陽，則固成男無疑矣。若遇陰之陰，則如何？」曰：「畢竟是男，但恐其不純於陽，或氣質之柔弱也，或性情之怯懦也，或其年之不壽也，或其爲人髭髯希薄之類。其善者，則又爲剛而得柔以濟之也。其道理散殊萬狀，不可殫究，料想大意彷彿如此，只是加一倍法耳。不止四象，正如卦畫，亦有百千萬變之不一。」

《本義》「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上文男女就易上說，此則轉向造化上言其理也。

《本義》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此「乾坤」字元是《易》中字，自今言「分見於天地」，猶所謂易之見於實體者。

言「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若不繼之以「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則無以見天地無心之化矣。此聖人立言之精意也，亦順性命之理也。○《本義》「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一句，該括「天尊地卑」至「坤道成女」。「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一句，該括「乾知大始」以下。今馬氏乃據「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一句，而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及「知大始」、「作成物」皆是泛論，不專指乾坤。此雖無背於道，然非經文本義之旨矣。《本義》分明說出天地字在，如何可犯？愚於近世學《易》諸君子最有取於馬氏，他人莫及焉。其不能盡從者，則此類是也。然當更思之。

「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陽居先，陰居後。先者施之，後者受之。先而施者輕清未形，後而受者重濁有迹。此三段意都在本文二句內。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本義》「即其所知，便能始物」，此句頗難看。蓋乾元之施，乾之所知也。此若無意於生物者，而物自資之以始，故曰「即其所知，便能始物」也。○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天地本皆無心而成化。其先而施者，即乾之所知也。坤之從陽，亦自然理勢。初非有心於必從之也，但以其已有主者，故爲簡能。○蓋天形包地外，❶而其氣則常行乎地中。凡地之一生一成、一舒一斂，無一而非稟之於天者也。然天非地，則其氣空無所寓，誰爲翕受，誰爲敷施，誰爲陶鑄，誰爲歸藏，故朱子又曰「乾之易只管上一截事，到下一截却屬坤」。○乾健而動，則有餘力，故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無所難。坤順而靜，則不自用，故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乾之知大始也易，易無難也。坤之作成物也簡，簡不煩也。易簡即是德也，不必謂造化之功本於德也。但化工處就是德所在。如人體乾坤，立心易，處事簡，即便是德，安得以爲立心處事之外別有所謂德哉？○本文「以」字，不可認作有力字。❷

何謂「乾以易而知大始，坤以簡而作成物」？今只就鷄之抱卵一端言之。乾坤易簡之理，亦自可見其大概。蓋凡鷄卵

❶ 「天」，原誤作「大」，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認」，四庫本作「誤」。

之得雄者，以付雌鷄抱之。豈待雌鷄有所爲於其間哉？只是爲他懷抱温養得雛出來耳，可見其簡。彼爲雄者，只一施之後，更無事了，是多少易也。其他則可以此意冥會之。聖賢之言，無一句不是實事。

雄鷄一施之際，凡其所以爲雛之頭面、孔竅、血脉、筋骨、羽毛之類，無一不備於一圓子之中矣。其大始之理可見。然非雌鷄爲之温養，雛亦不就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本義》：「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云云。」「所爲」字兼立心處事，猶《論語》「吾十有五」一節，註云「爲之不厭」之「爲」字，兼知行也。故坤六二《象傳》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直以立心言，方以處事言，動即所爲也。但凡人説所爲字面，都是該立心處事，如何近日一二老先生反教學者云「只是就處事言」，如此，則下文朱子何故每每提掇箇心字、事字及内外字，而本文亦何故分德業字？下文既分立心處事，上文「所爲」又要專指處事，極爲未通，此亦不難辨。○又曰：《本義》「其心明白」、「其事要約」，「心」字、「事」字與下文「德業」字相照應。不特此，如曰「同心」，曰「協力」，曰「一於内」，曰「兼於外」，曰「得於己者」，曰「成於事者」，皆有此意。凡一切應酬，胸中必有箇主宰處，此即所謂立心也。心所以主宰乎是事者也，立心元不在行爲之外也。

説有易字便屬心，説有簡便屬事。

凡應酬之際，立心俱在處事之前，一説立心易而處事簡，雖分内外，其實未有易而不簡者，未有簡而不本於易者。如《中庸或問》論致中和云，未有致中而不能

致和者，亦未有致和而不本於致中者。

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

易知者，所謂信則人任焉，故與同心者多。易從則人樂爲之用矣，故與協力者衆。

有親則可久。

「有親則一於内」者，信從者衆，則吾之一心亦自信而不惑矣，豈不可久？如今之講書一般，我所主之説如此，諸友亦皆以爲然，而同我所主，則我亦益自信而持之益堅，終始主此説矣。設若我所主如此，諸友皆不以爲然，吾亦不免疑惑於心，而不敢終主此説矣。其理正如此。然亦有人皆不以爲然，而我獨自主之者，此又是一例也。韓子《伯夷頌》云云是也。❶

「有親則一於内，故可久」，蓋不惑所以誠也，誠故不息。

有功則可大。

「有功則兼於外」，有功自人之協力者衆而來，故得兼衆人所有，以爲己之有，而自成其大也。李斯曰：「泰山不棄尺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成其業。」今就古之有大功業者論之，如帝堯之爲天子也，欽天授時，命羲和，明揚咨四岳，徽五典，納百揆，賓四門，則一任諸舜。他如禹、益、稷、契、皋陶之徒，各效其力以贊其治，是惟帝堯能兼收而與之共天工故也。故稱帝堯之治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此其至大者。若以賢人之可大者言之，則如漢高祖之腹心良、平，爪牙信、布，智者効謀，勇

❶「云云」，敖本、四庫本作「所謂家國非之而不顧天下非之而不顧」。

者効力，一時天下英傑，如十八元功者，皆入於高帝彀中，是以能蹙秦誅項，而繼三代一統之治也。楊子曰：「漢屈群策，以其能兼而有之也。」其在人臣者，如唐史贊房、杜云：「王、魏善諫而房、杜讓其直，英、衛善兵而房、杜濟以文，持衆美而效之君，所以能成太宗之業而爲一代元臣也。」豈亦非易從有功而可大者乎？問：「有親則一於內，其義固有別矣。有功則兼於外，似正是上面協力者衆之意，如何又做進一步說？」曰：「固進一步也，何也？協力者衆而有功矣，由是四遠聞風而至，寸善無有或遺，將見合千萬人之材而爲吾一人之才，合千萬人之智而爲吾一人之智，何謀不就？何功不成？其勢自不容以不大矣，故曰可大。是又進一步也。」○「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如舜得元凱之助而致無爲之治，在人臣如房杜兼用英衛王魏等衆賢，而樹一代宗臣之功。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聖人論道理，便要到極至處，至成人地位，方是即所謂吾弗能已矣，在止於至善是也。故於此止曰可久而已，曰可大而已，曰可久則賢人之德而已，可大則賢人之業而已。賢人未爲成人者也，必至於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時，久則實久，非止可久也。大則實大，非止可大也。故《本義》一則曰：「至此則可以爲賢矣。」二則曰：「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兩「至此」字，隨其所造而言也。○曰「可久」、「可大」者，可進於久大而猶未至焉者也。曰「賢人之德」、「賢人之業」者，未爲成人之德業也。如堯之克明峻德，文王之純亦不已，斯爲久矣。如堯之

巍乎有成功，文王之丕顯其謨，斯爲大矣。此則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承上節而言，語意若曰：過此以往，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言自可久可大而進之，則易簡所造益醇乎醇，❶而天下之理皆爲我得矣。天下之理得，則德爲盛德，業爲大業，兼天地之易簡而參天地之化育矣。故曰成位乎其中，言成人之位於天地之中，與天地並立爲三也。

此「易簡」二字，但在「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後，便是進一步者矣。○又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亦是從那可久可大處充來。至此則吾之易即乾之易，吾之簡即坤之簡，而無待於勉强矣。後段易簡與前面易簡細看不同，前段是生的，後段是熟的。然此非於易簡之外有所加也，故亦只謂之易簡，必如是而後充得這性子滿耳。❷其前段雖未能滿得此易簡二字分數，然亦不可不謂之易簡也，故亦曰易簡。蓋從來聖賢説道理，有以一事言者，又有以全體言者，有以勉然言者，又有以自然言者，同是此箇字耳。

此「易簡」二字説得重，蓋一易簡則天下之理於是乎盡矣，無復遺矣，非謂易簡之外別有天下之理得也。然却要分箇内外。蓋惟其立心純乎一易，則天下之理無一不在於吾心之中矣。惟其處事純乎一簡，則天下之理無一不得於事爲之際矣。此之謂天下之理得也。

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❶「乎」下，敖本、四庫本有「其」字。
❷「性」，敖本、四庫本作「腔」。

至於天下之理得，則不但可久而已，而其久也無疆矣。不但可大而已，而其大也無外矣。故成位其中而與天地參。◯成位乎其中者，天有是易，吾亦有是易，地有是簡，吾亦有是簡，則吾何愧於天地？無愧於天地則自可參乎天地。◯人之所以能易簡者無他，只是循理而已。人只循理，便無些餘事，體驗自見。

自「易則易知」至「可大則賢人之業」，此是自善信而美大之域者也。過此以往，則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則聖神之能事。前面易簡，誠之者也。後面易簡，至誠者也。一誠之貫也。◯又曰：「易則易知」至「成位乎其中」，此兩段要看得相貫，不可謂是兩項人也，觀《本義》二箇「至此」字可見。蓋人體乾坤之易簡而至於可久可大，則爲賢人之德業，又至於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則爲聖人之能事。此賢人聖人事是隨其所至而命之，非是合下生來便有此一般賢人，那一般聖人也。如《中庸》「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兩節，是體道之始事。然由是充之至於「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則爲聖人矣。蓋是由學而至於聖者也。經傳中如此說者最多。◯「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分」字、「兼」字，要見得明。若乾只是一箇易，坤只是一箇簡，乾不兼坤之簡，坤不兼乾之易，而人則內而立心體乎乾之易，外而處事又體乎坤之簡，是謂兼體。此意自明白。◯大抵《易》書之理即天地之理，天地之理亦吾身之理。孔子此章之言，一以見人當求易理於天地，一以見人當求天地之理於吾身。❶

❶ 「一」，敖本、四庫本作「二」。

蓋有天地之易，有吾身之易，有《易》書之易。然究竟論之，則易理本在天地與吾身，其《易》書則是天地人身之易之影子也。若不是於天地吾身上體驗得出，則看那《易》書之易，終亦死殺了。雖曰「易與天地準」，亦不見其果與天地準矣。孔子《繫辭傳》之作，蓋特地是要人見得此理破。

《本義》或云「乾坤之德」，或云「乾坤之理」，或云「乾坤之道」者，蓋德以乾坤所具而言。理字較虛，得此理則爲得矣。❶曰道者，非乾坤之道，人法乾坤之道也。以當然言，自分見於天地，則當言乾坤之理，不可用德字，各有攸當也。

《繫辭傳》或言《易》以及造化，或言造化以及《易》，又或專言《易》，或言聖人作《易》之事，或言聖人用《易》之事，又或言君子體《易》之事，章數雖多，大指不出此，蓋其理亦相通也。

第二章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象者，人事之象也，造化物類之象要亦有之。蓋卦爻中所具意廣，故朱子曰「象謂有箇形似也」，又曰「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剥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可見所該者廣也。但上章意主於明吉凶，則人事爲重。故下節《本義》云：「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云云也。」〇《易》中所説象字，其類不一。此所謂設卦觀象者，是每卦每爻各有箇本然之象。如乾之大通至正，屯之動乎

❶ 下「得」，敖本、四庫本作「德」。

險中，乾初九之初陽在下，九二之剛健中正出潛離隱，九三所謂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是已。此乃象之本色也，其義之所該最廣。究其要旨，則所謂時有消長之不同，事有當否之或異者，故曰「吉凶者，得失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其概可知矣。《本義》曰「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以繫辭命占，所主在人事也。

有直就人事取象者，如坤六三，六陰三陽，居下之上，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無成有終」之象。如蒙九二，統治群陰，而其德剛而不過，有包蒙之象。又以陽受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此類皆就人取者也。❶ ○有假物類爲象者，如乾初九曰「潛龍」，九二曰「見龍」，坤六四曰「括囊」，六五曰「黃裳」之類，則是據卦爻所肖之物類而取也。❷ 要之，亦只是以象乎其人事也，如潛龍以象其陽德居下，見龍以象其出潛離隱，括囊以象其謹密，黃裳以象其中順，皆歸於人事也。○又有一類，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雖是聖人隨時以己意取之，非《說卦傳》所列之類，然却亦因卦爻於承乘比應處含有此象，亦所謂事之變也，故從而取其象。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分明是以「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云云」，故《本義》曰「爻有此象」也。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分明是「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云云。而《本義》亦

❶「人」下，敖本、四庫本有「事」字。
❷「取」下，敖本、四庫本有「之」字。

曰「故其象如此」，皆以本爻自含有此象也。不然，不謂之象矣，亦主人事。

中間更有一類不甚繫切要者，乃是聖人繫辭時，姑借之以明占，其於卦爻無所本。如「利用刑人，用説桎梏」，「用拯馬壯」，「繫于金柅」之類，此則其占之象也，當别爲一類看。○其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此本偏主卦之象言，不兼爻言。然却兼人物、事類二義，但二義並舉。與設卦觀象之象，主於人事者，大同而小異，故云「如《説卦》所列者」。《説卦》所列，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爲圜、爲君」之類，則卦爻所肖物類之象也。如「乾健、坤順、震動、巽入」，或「爲吝嗇」，或「爲進退」，或「爲決躁」，「爲矯揉」之類，則卦爻所肖人事之象也，無非象也。其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則亦兼物類、人事而言，但又兼卦爻言。❶《繫辭傳》中此一「象」字所該尤廣也。此外更有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係之辭兩端，其曰《大象》、《小象》，則世俗論也。○卦爻辭中取象，多有專以一事一物言者，占者用時須要變通。如「田无禽」，雖主田言，然征伐者得之，必不能成其功。仕進者得之，必不能顯其身。以占事上，則不獲乎上。以占治下，則爲「包无魚」之凶矣。如「勿用取女」，雖亦主一事言，然以是推之，非其民不可使也，非其友不可友也，非其人不可用也。又如坤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若西南元無親知，而東北乃有可仗之人在，則西南即爲東北而不可往，東北反

❶「又」，原誤作「不」，據敖本、四庫本改。

成西南而可往矣。何則？東北有朋而西南無朋也。此則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蓋《易》中凡一卦一爻，皆有該夫萬事之變，此易道之所以爲無窮也。

邵子之學，全在《先天圖》上，更不拈起文王周公易辭。蓋文王周公世已狹了，爲其急於濟民，而不暇及上面一層也。況聖人皆罕言性與天道，故《易》中曰「涉川」，曰「婚媾」，曰「攸往」，至於「畜牝牛」、「田有禽」之類，亦都説在。只是「因貳以濟民行」上急也，故不及易之全體，所以邵子常置易辭不講，一生用力多在卦圖上。然邵之易欲使百姓與能，則未易也。謂聖人之見不如邵子，亦不可也。故聖人必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

古《易》六十四卦，不如後世之析分爲六十四處，只是横圖與圓圖而已。圖上或更好看，於吉凶意亦自明白也。後世聖人繫辭時，則不容不逐卦析出看矣。然卦猶可析也。至於卦之爻，通三百八十有四，只有奇偶兩様，將爻析出，終無所別，只得以初九、初六、九二、六二等字代之。而蓍策所值，尚有得七八之數者，而立名不能該，姑主其變者立之也。〇或問：「卦爻之在圖，其吉凶如何更易見？」曰：此愚妄意遠想如此。今學者只見《周易》而已，《周易》惟「七日來復」，至于「八月有凶」、「大往小來」、「小往大來」之類，是以他卦照看者，餘卦卦辭概不然也。然自古聖人各有易法，如夏《易》首艮，商《易》首坤，占辭亦當與《周易》不同，安知不别有占法乎？愚意「易，變易也」，有反對之義。凡氣化之消長，人事之得失，皆反對者也。於卦圖上看此意最爲明白，無一卦一爻無反對

者，而消長得失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固隱然有可推者。此意不足以斷吉凶哉？愚所疑有此，亦安知其非《易》中之一義乎？意古者無文字時，占法或從此起例，而中間猶自有經緯錯綜之妙歟。○此「聖人」字指文王周公。或言兼指伏羲，爲有「設卦」字，非也。此「設卦」字僅帶説耳。如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與「夫莫大乎蓍龜」云者，洛書與龜皆帶説可見。經傳中此類不一，如「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稷固無過門不入之事也。「潤之以風雨」，風固未嘗潤物也。「治則進，亂則退」，伯夷固未嘗進也。此章雖帶設卦言，其所指則固在繫辭也，故《本義》亦略了「設卦」字。

或因《本義》略「設卦」字，就以《本義》「作易」二字代之，謂設卦是虛説，亦非也。後面云「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則設卦與繫辭從來是兩事矣。又一説此「設卦」就指文王周公。蓋六十四卦本皆伏羲所元定者，今卦圖是也。及文王周公來繫以辭，是須各就那圖上析出而陳之於此，然後從此看其象而繫以辭。所謂繫者，固是各於卦爻之下繫之，必不只在元圖上，須折起而另設之無疑矣，故亦謂之設卦。乾初九《本義》云「凡畫卦者，自下而上」，則不但是伏羲也，子信謂文王周公之繫辭無所用於設卦乎？○此節若平空説觀象繫辭，而不先以設卦，於文理亦未當也，故以設卦先之。

觀象繫辭，則無一辭不出於象矣。繫辭所以明吉凶，吉凶内該悔吝。○《本義》云「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聖人「作《易》」字是虛説，起下句

也，下句便是聖人作《易》處。首章云「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爲卦爻之法象」者，亦如此。

《本義》云「象者，物之似也」，物猶事也，卦與爻俱有之。與後章所謂「象卦之象，如《説卦》所列者」略不同。彼就擬諸其形容上説來，此是説有卦爻後，卦爻中自具此象，如下文得失憂虞之象是也。在乾卦則有大通至正之象，在坤卦則有順而健之象。乾初九、九二有潛見之象，九三有乾乾惕厲之象。坤初六有陰始生而勢必盛之象，六二、六三有柔順中正以陰含陽之象。至於元亨利貞、潛龍勿用等，乃是辭也，非象也。要之，《説卦》所列，亦有憂虞得失之類在。○聖人是觀出那象了，方依那象以繫辭。此「象」字與下文「觀象玩辭」之「象」同，而與上經《本義》所謂「當觀此象而玩其占」者不同。蓋彼以象對占，而此則「辭」字内自包彼之象占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此承上文，言聖人所以觀象繫辭而明吉凶者，正以卦爻之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夫惟剛柔變化，則在此卦有此卦之象，在彼卦有彼卦之象。在此爻有此爻之象，在彼爻有彼爻之象。其變無常，其象不一。苟不於此而各觀其象，各繫其辭，則吉凶不明，將何以使人知所趨吉而避凶哉？○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惟於揲蓍求卦上看自明白。蓋易占其變，凡卦爻之辭皆是就變的説，則皆剛化柔、柔化剛也。故今三百八十四爻，盡謂之九六，而无所謂七八者，其末段《本義》亦云「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則此「變化」字正與觀變之變同。若據卦爻見在

説，則與後《本義》相戾而解不通矣。故乾初九《本義》云「凡遇乾而此爻變者」云云，三百八十四爻同此例也。故變化當如此斷。

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仍占坤六五爻辭，此可爲準例。不可謂剛變爲柔，而占比之五也。

馬氏曰：「象以變而著，占以變而生。」此「剛柔變化」與上下經所謂卦變剛上柔下之類不同。蓋剛柔變化乃聖人作《易》之本指。易非此則其象無以著，其用無以行。而其圖則在《啓蒙·考變占》一段。主於卦變云者，朱子以謂蓋易中之一義，而非聖人畫卦作《易》之本指，其圖則序例所謂《卦變圖》者是也。今讀書多被卦變之説來混，便認不出。

《本義》「衆人所以因蓍而求卦」一句，是從上文「明吉凶」三字内討出。「明吉凶」正以爲衆人因蓍求卦之地也。

聖人之繫辭者，正務爲衆人求卦設也。蓋象在變上來，故曰「變則象之未定者也」。○按：《啓蒙·考變占》法，如占得乾者，上五爻皆七，下一爻獨九，則是乾之姤，而初爻變矣。初爻變者，即是柔推夫剛，而剛化爲柔也。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❶

又曰：「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

❶「也」下，敖本、四庫本有「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十一字。

之，當如此。

「三爻變，則占在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〇「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〇愚謂：此固求卦考占之法，但不可謂此不變，就是此章本文之變也。蓋據卦爻言，其變自是變，其不變自是不變。其謂又不以變爲變者，乃是占法也，又在後一步。故下《繫傳》又有動在其中之説，在於變之外。

此變化却正是陰變陽、陽化陰，彼所云是計其變與不變之多寡，而立爲占決之通法，蓋以其有不可以常例斷者。〇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

聖人觀象繫辭，各擬其單變者係之也。故自聖人繫辭言，則辭見於變之前。自衆人求卦言，則辭猶在變之後。聖人所繫，雖在於變之前，其實爲衆人擬其所得於變之後者。衆人所得，雖出於變之後，其實即聖人向之所擬於變之前者也。故皆主蓍策之變化言。

此言剛柔而生變化，該得下《繫傳》所謂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其實一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此兩箇「象」字，與下文兩「象」字一般。不可謂辭之吉凶悔吝者，以卦爻有失得憂虞之象也。此意却在前一步。蓋論當初聖人繫辭，固是以卦爻有失得憂虞之象也，而繫以吉凶悔吝之辭。但自後來據見成説，則辭之吉凶悔吝者，即是失得憂

虞之象耳。此之吉凶悔吝及下文變化剛柔六爻字，皆是舉《易》中所有。其下云失得之象，憂虞之象，進退之象，晝夜之象及三極之道，則皆是把外邊造化人事來形狀他。其曰「之象」者，言是這樣子相似。象字輕，與觀象之象不同。

憂虞不可分貼，先儒之説自無定見。憂，慮也。虞，度也。凡慮患則驚疑而意度生，此情理之必然，驗之人事自見矣。節齋解此二字義雖是，❶然其下云云，便難據了。

又曰：或以憂屬悔、虞屬吝，云憂與悔從内去，虞與吝從外至。然按《本義》云「憂虞，雖未至於凶云云」，及下章「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言乎其小疵」，往往皆合爲一類，似非可以分屬論。

《本義》自「得則吉」至「致悔而取羞」，皆是自人事言，以見《本義》所以爲吉凶爲失得之象，悔吝爲憂虞之象，意正如下文所謂「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云云」，皆只是解貼分配其義耳。

得則吉，吉者得之報也。失則凶，凶者失之報也。憂虞所以致悔吝取羞者，事做得可憂虞時節，則悔心必自生，或無意思而可羞矣。悔本心中事，吝則是羞惡之心，與憂虞尤爲相關屬。悔生於憂虞也。❷

漢高帝初聽酈生之説，刻印六國。後及張子房借箸爲籌之，曰：「如此，則游士各歸事其主，大王誰與取天下乎？」此是事勢可憂虞處矣。於是高祖大悔，罵酈生

❶「是」，敖本、四庫本作「見」。

❷「也」下，敖本、四庫本有「吝亦生於憂虞也」七字。

曰：「豎儒幾敗乃公事。」❶此可見憂虞之致悔也。向無此一悔，則事成而悔無及，決至於凶矣。惟得此一悔，故後功遂成，而凶反爲吉。○其襲項羽於彭城也，羽尚握數萬兵在外。帝驕於一勝，遂置酒大會羽。羽返旗一擊，漢兵敗，睢水爲之不流，圍漢王數匝，至太公吕氏亦爲楚兵所得，此其憂虞矣。其取羞爲何如？僅幸本身未爲楚獲，可以因敗爲功，亦未至於凶耳。然此實因勝而驕所致，亦可見吝之自吉而向凶也。

《本義》「蓋吉凶相對」至「吝自吉而向凶也」一段，是以四者交互來説，見得四者之相因。又以見上文只言吉凶，而此又言悔吝者，以悔吝皆歸于吉凶也，而上文吉凶就該得悔吝了。

吉
吝　悔
凶

富
侈　儉
貧

悔自凶而趨吉，吉則吝。吝自吉而向凶，凶復生悔。亦猶因貧而儉，因儉得富，因富而侈，因侈復得貧。皆有相爲循環之理，故並圖之以相發明。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進退，猶言消息也。晝夜，猶言盈虛也。朱子以爲如子午卯酉者，蓋自子而卯是自退極而進。進而至于午，則進而晝矣。自午而酉，是自進極而退。退而至于子，則退極而夜矣。○卯從子上來，而向

❶「公」，敖本、四庫本作「翁」。

午上去，故爲進。酉從午上來，而向亥上去，故爲退。陽主進，陰主退，晝夜則進退之已成也。但進退晝夜不必貫説，如下文三極之道便貫不去了，大抵俱是借彼狀此之詞。

進退，是造化人物消息處，故不可以晝夜貫。其以剛柔爲晝夜之象者，蓋既變而剛，則陽當時用事矣，故爲晝象。既化爲柔，則陰當時用事矣，故爲夜象。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進象，柔之變剛。退象，剛之化柔。柔變成剛者，象晝。剛化成柔者，象夜。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此「道」字虚説，爲三極是理，故改用道字。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句説太極道理最明盡。蓋動只是陽，靜只是陰，皆是滯於器也。若夫不滯於動，不滯於靜，非動非靜而妙乎動靜者，則謂之道也，太極也。天之道，一陰了又一陽，一陽了又一陰，陰陽只管循環不已。地道亦然，人道亦然。此即所謂至理而三才各一太極也。此即邵子所謂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彼六爻之變化，便是這箇道理，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非指六爻爲三極也。《本義》云「初二爲地，云云爲天」者，亦只解貼出六爻象三才底模樣耳，「動」字、「極」字意思却全未得見，「動」字最重，動即變化也，太極便有變化。

動是剛柔之變化，周流乎六爻之間，而無少滯焉者也。故自爻位言之，初二地位也。初二之或爲剛或爲柔，寧有定體乎？是初二一變化也。三四人位也。三

四之或爲剛或爲柔，又有定體乎？是三四一變化也。五上天位也。五上之或爲剛或爲柔，又有定體乎？是五上亦一變化也。六爻之變化如此，則何以爲三極之道乎？蓋三才各一太極，太極則兼陰陽，陰陽則有變化，此至理之自然。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者也。是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不一於陰，陰必變爲陽。陽不一於陽，陽必化爲陰。此則天道之所以爲太極者然也。今五上二爻既當乎天，則五上之剛柔變化，即天道之陰陽變化矣，其理有二乎？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柔不一於柔，柔必變爲剛。剛不一於剛，剛必化爲柔。此即地道之所以爲太極者然也。初二二爻既當乎地，則初二之剛柔變化，即地道之剛柔變化矣。其理又有二乎？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人之陽德也，爲慈惠爲寬裕之類。義，人之陰德也，爲嚴毅爲剛果之類。二者積中而時出，因物而賦形，此則人道之所以爲太極者也。三四二爻既當乎人，則三四之剛柔變化，即人道之仁義變化矣。其理又有二乎哉？

或問：「六爻之變化，如或初二二爻皆剛，化則皆柔矣。皆柔，變則皆剛矣。三四二爻皆剛，化則皆義矣。皆柔，變則皆仁矣。何以兼陰陽而爲太極耶？」曰：「不然也，此則逐爻言之。如初二是爲地，初是剛，化則柔矣。初是柔，變則剛矣。是固剛柔變化而爲太極。又如二是剛，化則亦爲柔矣。二是柔，變則亦爲剛矣。是亦剛柔變化而爲太極也。如三四爲人，三是剛，化則仁化義矣。三是柔，變則義變仁矣。是固有箇太極之理也。四是剛，化則亦仁化義矣。四是柔，變則亦義變仁矣。

是亦見其有太極之道也。若拘於三爲剛位，四爲柔位，則三主仁四主義。三若是柔，則無變矣。四若是剛，則無化矣。三四皆剛，化則純是義矣。三四皆柔，變則純是仁矣。而太極之用不其偏乎？大抵須是逐爻説變化。變則自柔而剛，化則自剛而柔，庶幾陽根陰，陰根陽，二本則一之妙有，以見太極之全體，無乎不在也。」○或曰：「如此則不止三極，却成六極矣，如何？」曰：「不然，只是三極而已。初二之變化，來來往往只是地道之剛柔。三四之變化，來來往往只是人道之仁義。五上之變化，來來往往只是天道之陰陽。雖千變萬化至於無窮，剛柔只屬地，仁義只屬人，陰陽只屬天。故論易之變，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合之至於四千九十六卦，是該多少變化，然總不出箇三極之理而已。若三四皆剛，則人道亦有純用仁時，仁即義之變也。三四皆柔，則人道亦有純用義時，義即仁之化也。然當純仁而純仁，當純義而純義，亦非偏也。此乃即陰而道亦在陰，即陽而道亦在陽者也。太極自然之妙，豈容有一毫穿鑿之説哉。」○或又曰：「依後章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位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則六爻之配三極，只用以位言。分陰分陽，即是迭用柔剛。而柔剛則不必指九六也。」曰：「不然也。彼以配屬言柔剛，實指六位。此以變化言柔剛，實指九六。故本文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❶《本義》曰：「剛柔流行於一

❶「推」，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卦六爻之間。」若執彼泥此，純以位言，則初當化爲二，二當變爲初乎？三化爲四，五化爲上乎？四變爲三，上變爲五乎？而六位之陰陽又何以能流行乎？此一道理説者紛紛，無如之何，清因識管見于此，以俟正于有識者。

此節不必以分陰分陽章爲例，可以變動不居，周流六虚者爲證，兩章各自發一道理也。

只以九六爲剛柔，不以初二三四五上之定位爲剛柔。據定位言，則假如初三五是九，二四上是六，則爲無變化矣。○但説六爻之變化而三才之至理寓焉者，便爲未切當。聖人不是做這六爻以載三極，乃是謂六爻之變化爲三極之理，故曰云云也。以上文觀之可見。不是因進退之象而立變化，不是因晝夜之象而立剛柔，乃是説變化是進退之象，剛柔是晝夜之象。惟三極理也，不可以象言，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且剛柔變化猶或可串説，若進退晝夜之與三極則決串説不得也。蓋《本義》自「柔變而趨於剛」至「五上爲天」一段，只是分配進退晝夜與三極所屬耳。虚心玩味自見。至下文云「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爲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者，乃爲正意，又何曾復拈出進退晝夜及三極字面乎？○況《本義》只言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初未嘗曰初二爲地之剛柔，三四爲人之仁義，五上爲天之陰陽也。若果本文有此意，《本義》又亦何吝此數字而止云云而已，何哉？

六爻之動，止以九六爲剛柔，不復以初三五爲剛，二四上爲柔。此分明謂之六爻，彼分明謂之六位，爻與位分明不同。

此處不拘是初是二，但九便是地道之剛，六便是地道之柔。柔便是剛之化，剛便是柔之變。不拘是三是四，但九便是人道之仁，六便是人道之義。義便是仁之化，仁便是義之變。不拘是五是上，但九便是天道之陽，六便是天道之陰。陰便是陽之化，陽便是陰之變。若五上二爻俱九，則便是天之純陽時節。若五上二爻俱六，則便是天之純陰時節。天道人道地道亦各有然者。然雖曰純陽，實皆陰之變也。雖曰純陰，實皆陽之化也。人道地道俱做此。○此處天之陰陽不可指日月星辰，地之剛柔不可指山川動植，人之仁義不可指事親之仁、尊賢之義。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事親尊賢等，乃對待之剛柔，非變化流行之剛柔也。若指以實變化，則日何可變月？星何可變辰？山何可變川？動物何可變爲植物？事親之仁如何可變爲尊賢之義？俱無相變易之理。惟以流行者言，則在在有變化，有剛柔也。天之陰陽，則寒暑晝夜之類。地之剛柔，則啓閉榮悴之類。人之仁義，則恩惠寬猛之類，皆有變化之道。此最大指，所當辨別者。○仁何以屬陽，義何以屬陰？朱子曰：仁若不是陽剛，如何做得許多造化？義雖剛却主於收斂，仁却主發舒。此亦陽中之陰，陰中之陽，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人用賞罰，到得賞人自是無疑便做將去。若是刑殺時，便遲疑不肯果決做。這見得陽舒陰斂，仁屬陽義屬陰處，此見先儒體認之精。○又曰：仁何如比剛，如春生則氣舒，自是剛。秋殺則氣收斂而漸衰，自是柔。

右説見「將以順性命之理」章。

只以九六爲剛柔，不限定初三五爲

剛，二四上爲柔，此説人多不信。清按：「順性命之理」章，《大全》註引：「或問兼三才而兩之云，以八卦言之，則九三者天之陽，六三者天之陰。九二者人之仁，六二者人之義。初九者地之剛，初六者地之柔。不知是否？朱子曰：恁他看也得。如上便是天之陰，三便是天之陽。五便是人之仁，二便是人之義。四便是地之柔，初便是地之剛。」依此則但看得活都通。況此《本義》只云「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未曾坐定初爲剛，二爲柔。若坐定説，則初能變爲二，二能變爲初乎？若初六或九二，則又將九六都不計乎？若不計九六，則初與二何處是變化乎？故難變也。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乃水火木金土之德也，太極之全也。天道地道亦然。此所謂性命之理也，盡之矣。《太極圖解》曰：「中也，仁也，感也，所謂◐也，○之用所以行也。❶正也，義也，寂也，所謂◑也，○之體所以立也。❷中正仁義，渾然全體而靜者常爲主焉，則人極於是乎立云云」。蓋《大傳》之仁義，又該了《大極圖説》之中正矣。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止「吉，无不利」。

「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言君子之躬行心得者，皆易也。下文「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乃正言君子學易之事。此二句盡之矣。能如是，則躬行心得者皆是易，而「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此二節決不可做兩層學易之事。

❶「之用」，四庫本作「用之」。
❷「之體」，敖本、四庫本作「體之」。

若做兩層，則君子亦須是兩樣矣。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此「居」字總就身之所處言。要之，便是居安乎易也。下段「居」字止對「動」字言。○居，處之也。以易道自居也。如《孟子》「居之安，資之深」之例。○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之次第。次第不必皆如節齋所謂「卦則否泰剥復之類，爻則潛見飛躍之類」。若盡依此，則周、召一生是泰，何時爲否？伯夷一生是潛，何時爲見？不成獨無箇易之序也耶？蓋事理當然處，便是其時位所在。以否者對泰者，以潛者對見者，即是見有箇次第矣。若泥節齋之意，則人之一生，安得遍歷許多次第？○在人身不必皆遍歷許多次第，在卦爻所著，則自有許多次第。又伯夷終身雖潛，然潛中亦自有許多次第。周、召終身雖泰，然泰中亦自有許多次第。此又在所當知。○易之序，今人多以爻之潛見惕躍，卦之否泰剥復之類實之，其言君子之居安乎易之序，則謂如舜之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孔子之仕止久速各以其時，此説固是，但不可泥於此耳。若泥此，則古今只有一舜與孔子爲能得易之序。夫序者，事理當然之次第也，只是義所在，便是序。且如嚴君平深於易者也，終老於隱，則終身只是安於乾之潛耳。渠又何時而安乎乾之見？又何時而安乎乾之躍哉？却又不可謂其所安者不足謂之序也。蓋天地間，無一物無對者，有潛則有見，有躍則有飛，如以此之潛而對彼之見或并躍飛亢，則序之義昭然矣。豈必皆身歷許多節次。如舜與孔子者，然後爲得其序哉。抑君子終身有終身之序，一事有一

事之序，今日與昨日所應，又各自有其序，總不越乎時之一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惟時焉而已。時即序也。○如曾點，即其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此正是安乎易之序處。又如顏子簞瓢陋巷而不改其樂，禹稷之三過其門而不入，是各隨其所處而安乎易之序也。此乃終身所安之序也。又若孟子之受於宋、薛而不受於齊，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皆是善用易而安其序處。此則所謂今日與昨日所應又各有其序者也。○以古君子言之，如舜之耕稼陶漁，安乎乾之潛也。及其膺舉而敷治，以至攝帝位膺曆數，安乎乾之見惕躍飛也。八元八凱之彙進，泰之拔茅連茹也。孔子之色不在而去，安乎豫之不終日也。文王之囚羑里而不怨，安乎明夷之艱貞也。湯武之放伐，又安乎明夷九三之南狩也。龍逢、比干之死，安乎習坎之過涉滅頂而无咎也。顏子之簞瓢不改其樂，安乎賁之舍車而徒也。如此之類，不可悉舉。或終身所歷非一途，或終身所處非一節。不但出處去就之際，雖一言動一起居之間，要皆不外乎易之所著，而易之所著自皆足以周終身之所用也。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於此可見。○《論語》「言中倫」註：「倫，謂義理之次第。」若一句話説得當理，便見中倫，亦不必俱要有終始本末也。❶

「所居而安」字俱作活字看，與下文「所樂而玩」字對。若易序所在，❷即理之所在。君子居安乎易之序，即居安乎

❶「終始」，敖本、四庫本作「始終」。
❷「若」，敖本、四庫本作「蓋」。

理也。

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易之序也，易字兼卦爻辭。獨言爻而不言卦者，愚意：聖人之意，蓋以彖統論一卦六爻之全體而已，至於爻則各隨其一節之變而言之。其爲道也屢遷，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尤在所宜玩也。然道理只在聖人口頭，若夫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則卦辭又重矣。

又曰：易之序，即著於辭者。辭之所以可玩，以其皆序之所在也。爻之辭爲在所玩，則卦辭亦可知矣。吉凶之理言乎其失得，❶悔吝之辭言乎其憂虞。凡一字之著，皆至理所寓。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君子朝斯夕斯讀而味之，其趣可以超六合，其識可以洞三才，言雖有盡而意實無窮也。何爲不使人樂而玩之耶！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

上文「所居而安者，易之辭」，❷亦有平居而自安之者，亦有因占所事而安之者。如「擬之而後言」亦兼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議之而後動」亦兼觀象玩辭、觀變玩占。

上文「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亦有平居玩之者，亦有動而因占玩之者。○兩條學《易》之事，不是判然不相須也，❸同是一箇君子，同是一箇《易》也。○居則觀象玩辭，象辭之内，固有上文所謂序者在。動則觀變玩占，變占之内亦有上文所謂序者

❶「理」，敖本、四庫本作「辭」。
❷「辭」，四庫本作「序」。
❸「不」上，敖本、四庫本有「固」字。

在。若夫辭與占又自不相離也。如此，則人謂上文言君子所學者不外乎易，亦未爲不是矣。當主此説矣。蓋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於君子學《易》之事，都説盡矣，再無他矣。○以居則觀象玩辭，爲動則觀變玩占之地者，非也。居而觀象玩辭亦自可以得吉利。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豈必皆爲動而觀變玩占者哉？○君子居則觀象玩辭，未筮之時然也。動則觀變玩占，則向時所觀之象，所玩之辭，今則見於化裁推行之際，而惟其占之所指矣。故或居或動，所趨皆吉，所避皆凶，是所謂「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其言「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蓋君子之觀象玩辭，觀變玩占，正欲求其吉無不利耳，非泛泛説箇得天之祐而吉利也。須見得與上文相關處。○觀象玩辭雖未有占筮，然却是要用那《易》也，正與第二句相叫應，故總之以「吉无不利」。○《本義》：「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上章所謂「聖人作《易》」者，以畫卦而言。此章所謂「聖人作《易》」者，以繫辭而言。蓋先有卦而後有辭。至下章，則合卦爻辭而言其通例矣。章次如此，朱子雖不盡説出，學者亦可以意會。○凡乾坤《文言傳》一節又一節，以至天下何思何慮等云云，皆是孔子居則觀象玩辭中得來。若觀變玩占，則亦就其一事求之，未暇旁及而推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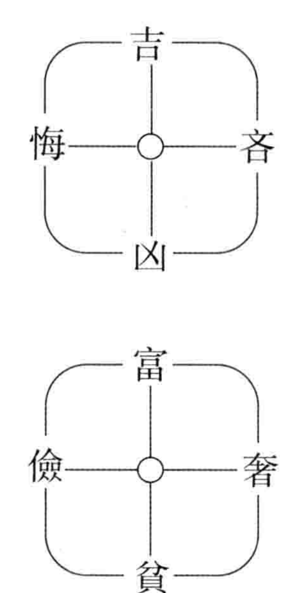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彖者，言乎象也。

《本義》不曰「象，全體也」，而曰「指全體而言」。不曰「變，一節也」，而曰「指一節而言」。可見不可以全體當象字，一節當變字。大抵有全體之象，亦有一爻之象。獨於卦言象者，象在全體尤著耳。有一體之變，亦有全體之變，獨於爻言變者，變在一節尤著耳。○聖人觀象而繫辭，則象所以言乎象也，爻亦然。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者也。

「其」字指卦爻言也。曰「失得」，曰「小疵」，曰「善補過」，都是卦爻中所具。悔吝均屬小疵者，蓋悔未至於吉，而猶有小疵也。吝未至於凶，而已有小疵也。故皆謂之小疵。憂虞之不可分者，亦以此。○悔者，我之自尤也。吝者，人之我尤也。故均之爲小疵，但未至於凶之甚也。吝甚於悔亦殊途。○據卦爻固有言悔而不及吝者，亦有言吝而不兼悔者。然要之二者實有相因之理。蓋既有悔則亦可吝矣，既可吝亦當自悔矣。故上章於悔吝皆以爲憂虞之象，而此章一則曰悔吝言乎其小疵，二則曰憂悔吝者存乎介，皆合爲一類而不析爲二。如得則吉、失則凶之類，豈亦以其勢之相因而不甚相遠耳！



悔居東，自凶而趨吉，爲陽。吝居西，自吉而向凶，爲陰。皆自然之合也。

因貧而儉，因儉得富，因富而奢，因奢得貧，復因貧而儉。此與吉凶悔吝之相生

有相類者，故以相發，使人易曉也。

右「憂悔吝者存乎介」，圖意蓋上爲吉，下爲凶，左爲悔，右爲吝，中間十字心者，其介所在乎。於介而憂之，則直上向乎吉，而不左向於悔，右向於吝矣。既不至於悔吝，又何有於凶？○善補過，善字只當能字看，不用乎其者，省文耳。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位，即是一節底。變，即是全體底。○此位字，只以上下爻位言，非指九六也。○又卦與象、位與變，亦當有辨。

齊小大，小，謂卦之以陰爲主者，如姤遯否之類。大，謂卦之以陽爲主者，如復臨泰之類。○齊，猶定也，猶類也。蓋大底類作大，小底類作小，而小大俱齊矣。○列，分布也。○辭之所以辨吉凶者，聖人欲人知所趨避也。

「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此二句只是起下文「辨吉凶者存乎辭」一句，非以應「象者言乎象，爻者言乎變」二句也。

憂悔吝者存乎介。

憂悔吝者，是易憂之也。震无咎者，亦是易震之也。此與上條「列貴賤者存乎位」一例。而「介」字、「悔」字皆《易》中所有者。《本義》雖從人事説，然要看得活。爲《本義》者亦難矣。不如此解，不得「憂」、「震」二字明。既如此解，後人又偏認「憂」、「震」二字做人説。「憂」、「震」二字，既屬之人，「介」、「悔」二字亦屬之人乎？「介」、「悔」二字苟或屬之人，「悔吝」二字又將屬之人乎？故曰《本義》要看得活。大意與「吉凶者，失得之象也」一條

《本義》相類，讀者其細心求之，不可輕易指認，只要註開，註開不得，大文意窒矣！若能細心求之，方見《本義》善宛轉解經處。○《易》能開物成務，獨不能憂人之悔吝、震人之无咎乎？卦爻辭有悔吝者，其中都藏一箇介。凡有无咎者，其中都藏一箇悔。且其《本義》亦都有説在，或本文自有。❶但无咎生悔之意稍隱，然既是補過，便自悔中來矣。此義亦不爲隱。○如屯六三陷入于林中，便是吝。其所謂即鹿無虞者，❷妄行也。惟其妄行，故吝。使其能不妄行，則不吝矣。其妄與不妄之間，方動未行之際，便是箇介處。又介意多有解在《本義》者。○無兩邊不成介，介是善惡分路處，然正是方動未形之時。若一形了，則善惡各隨所向倒去，亦不得謂之介矣。此便是《大學》所謂誠意，《中庸》所謂省察，《論語》所謂非禮勿視聽言動者。《本義》「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動以幾言，形以迹言，所謂迹雖未形而幾則已動者也。

震无咎者存乎悔。

无咎者，善補過也。補過，即改過也。故改過無不自悔中來。故朱子解「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内自訟者」云：「能自訟，則其悔悟深切，而能改必矣。不知悔則何以能改？」

憂悔吝、震无咎本是人事，而今以歸之易者，蓋易只是影出這箇道理耳，故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若據易連悔吝无咎亦無了，又安得有憂悔吝、震无咎？

❶「或」，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謂」，原誤作「爲」，據敖本、四庫本改。

又安得使人憂悔吝、震无咎？故易只是影出這道理在上。

悔吝者，易之辭也，而必有所以悔吝者存乎其間，則所謂介也。无咎，亦易辭也。然无咎實生於悔，無一處不然，但有无咎處都有悔在。○介，謂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於此憂之，則一念之善者在所當充，一念之惡者在所當遏絶，而不至於悔吝矣。

震无咎者存乎悔，此所謂悔者自凶而趨吉也。與上文豈有相悖之義哉？

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辭之險者，知剥之「不利有攸往」，否之「其亡其亡」之類是也。辭之易者，如復之「朋來无咎」，泰之「拔茅」、「征吉」之類是也。要亦大約如此，未必盡然也。大過非不大也，而棟橈。觀非不小也，而有孚顒若。屯九五非小也，而屯其膏。坤六二非大也，而直方大。故知此亦大約説，不可局定，看書也須寬大着胸襟。此等處，若是漢唐諸儒決不如此説。若是他解經，遇着此等解不去處，他定要討箇道理，拗抑説將去，宋儒如此者亦多。然在初學者，則不患其不能寬，唯患其不能細。但易須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耳。○辭之所以險易者，豈聖人故爲是險易哉？隨其卦之所向耳。所向處是情，情則有險易了，不要説所向有大小。卦所向者易，辭則從而易。所向者險，辭則從而險。聖人繫辭，只依那象。據本章通例看，此條「卦」字、「辭」字皆兼爻説。○卦有小大，且如屯、蒙、需、訟等卦，爲大乎？爲小乎？皆大也。何以言之？屯之初九爲成卦之主，蒙之九二爲治蒙之主，需則以

乾遇坎，訟則內坎外乾，皆陽。又如師之下坎上坤，則坤貞而坎悔，貞爲主也，亦大卦。比雖貞坤悔坎，然九五爲比之主，卦之群陰皆來比五，亦大卦也。其餘可以類推，但不必大卦辭皆易，小卦辭皆險耳。或曰爻亦有大小，卦字或兼爻在。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〇此章釋字，非訓釋之釋，乃明釋之釋。〇此所謂「釋卦爻辭之通例」，與章內句同，總是説卦爻辭之通例。

第四章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何以見其能彌綸天地之道耶？蓋天地之道不過一陰陽之變也，而《易》書卦爻亦一陰陽之變也。《易》書只一陰陽之變，凡幽明死生鬼神智仁之屬，《易》皆有以象之而無遺矣。〇《本義》「具有天地之道」二句，正是本文「彌綸乎天地之道」者也。本文「故」字要看得活，不可拘泥。

若曰《易》書與天地同大，不然，何其能彌綸乎天地之道哉？兩句實一理，故《本義》亦會其意而解之。下文彌如彌縫之彌云云，以上文二義未明，故特覆解之以示人，非謂上段只「解《易》與天地準」，而此方解「彌綸天地之道」也。〇《本義》於天地準內，發出具有天地之道，亦猶「智崇禮卑」一節，發出智崇如天而德崇，禮卑如地而業廣」一般。其實具有天地之道、德崇業廣，即是下節成性存存而道義出之理，皆於上面順勢發了。故下句下條俱不重解，其意只訓字義而已。

問：「天地間物有萬類，事有萬殊，時有萬變，《易》卦只有六十四，爻只有三百

八十四而已，豈能盡彌綸之耶？」

曰：子以爲乾一卦，只當得一件物，初九潛龍一爻只當得一件事而已耶？如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之類，而猶有未盡也，而猶止於三畫之卦也。如乾初九之潛龍，在士夫得之則未可仕也，在學者得之則正當藏修之時也，在商賈則當深藏待價也，在女子則寧歸妹愆期也，作事者則未可行也，有言者則當愼默也，雖得位之聖人得之，一日萬幾，亦有當止而不行者。如此推之，庶幾易道之無窮。而所謂「神無方，易無體」者，正以其能盡乎彌綸乎天地之道也。況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其所以顯道神德行者，亦云備矣。故曰天下之能事畢矣。又如咸之一字，孔子既解其名義與卦辭矣，而猶有未盡之藴也。乃於其末云「天地感而萬物化生」，又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若可足矣，而又曰「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如此看，《易》又何道理不在其所彌綸耶？○或曰：「彌綸天地之道，還就有《易》以後説。謂天地間物，混雜籠統，聖《易》之作其中，卦爻陰陽井井有條，却能綸之更不紊，總而言之，則爲彌矣。」曰：「非也。天地生物，何嘗亂雜籠統？《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何待《易》作而後不紊耶？《易》曰彌綸，只是能象之而已，準之而已。如此先儒所謂『神無方，易無體，故能同乎天地萬物之有體』者，亦謬也。天地生生之化，何嘗有方體耶？張子曰：一神兩化。神、化都是説天地之道。若有方體不

謂之神化矣。化，即易也。易能變化，豈有定體？」

莫大乎天地，而《易》書與天地同，其大焉何也？如所謂死生、鬼神、知仁之類，莫非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易》書於是道也，自其外而統觀之，則幽明、死生、鬼神之類無一不包括於其中，有以彌之而無遺焉；自其内而細觀之，則於所彌之中，或幽或明，或死或生，或鬼或神，或仁智之類，又皆有以綸之而不紊焉。夫《易》之能彌綸天地之道如此，信乎《易》與天地準也。

「仰以觀於天文」一節。

此聖人以易窮理之事。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聖人仰則以易而觀乎天文之晝夜上下，俯則以易而察乎地理之南北高深。則知晝也、上也、南也、高也，所以明者，陰變爲陽也。夜也、下也、北也、深也，所以幽者，陽變爲陰也。是知幽明之故矣。原夫人物之始而即以反其終，則知始之所以生者，氣化之凝，而陰變爲陽也。終之所以死者，氣化之盡，而陽變爲陰也。是知死生之説矣。陰精與陽氣聚而成物，魂遊而魄降，散而爲變。於是知精氣之聚者，陰變爲陽也，此神之伸也。游魂之散者，陽變爲陰也，此鬼之歸也。則知鬼神之情狀矣。夫於幽明而知其故，於死生而知其説，於鬼神而知其情狀，則理無不窮矣。而其所以窮之也，非聖人用易以窮理而何？

「天文則有晝夜上下。」○晝夜自晝夜，上下自上下。上下謂日月星辰之升降也，晝夜以景言。

「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南北高深何

以見其變？曰：無平不陂，地未有一於高者，行行必有低處。亦未有一於低者，行行又必有高處。一高一低，一起一伏，便是變也。地理發某處，從某處而來，至某處而止，又某星峰轉换某星峰，分明有變之理也。南北亦然。一里之内，凡有數箇南北，所謂東家之西，即西家之東，亦分明有變在面前。就地理説陰陽之變，若拘要與天文之晝夜上下者同，亦不足與語易矣。〇今以方丈之地爲密室，埋十二律管以候氣，❶則隨月分而應，可見地理南北之有變化。

或以滄海變桑田者，爲高深之變也。若必如此拘，則南北亦將能如此例推乎？故曰論地理之變與天文之變一例。〇陰陽之變在天文易言，在地理難言。以地理言之，南者陽之分界，這便是陰之變也。北者陰之分界，這便是陽之變也。高者陽之所在，亦陰變陽也。深者陰之所在，亦陽變陰也。或曰：「然則是南變爲北，北變爲南，高變爲深，深變爲高乎？」曰：「非也。只南與北，高與深，便是變。蓋形如是，則氣亦如此。先儒獨不以上下四方爲對待之易乎？對待之易便是陰陽之變矣。此當從活看，不可一例拘。」〇晝夜、上下、南北、高深，此只是幽明之迹，非幽明之故也。故，其所以然之理也。

《正蒙》第一篇曰：「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云云，有以知明之故。」朱子解之曰：「形之時，其幽之因已在此；不形之時，其明之故已在此。聚者，散之因；散者，聚之故。」「其所謂離明者，一説指日光，一説指

❶「律」，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目。看來只是氣聚則目得而見，所謂離爲目也。」愚謂：此正所謂陰陽之變所謂易也。○死生，就人物言。鬼神，就造化言。死生，人物之死生也。鬼神，是人物之所以死生者。○終者，始之歸宿也，故原始即以反終。○始終、死生，以循環言。精氣、魂魄，以聚散言。

精氣爲物，游魂爲變。

所受以生者，本謂之精氣。就既成物言，則謂之魂魄矣。○要兼動植說。或曰：「據草木之類，何處爲精魄？何處爲魂氣？」曰：「此說人未能便信，但實有此理。且草木俱有香臭光采，此便是魂也，即其所受之陽氣也。亦俱有箇漿液津潤處，此便是魄也，即其所得之陰精也。是雖不得如動物之分明，然上句死生既兼動植、鬼神，則物之所以死生者也，安得爲不兼動植言耶？」

清初爲此說數年，朋友間多不能深信。近得《理學類編》「鬼神」一門，所載朱子一說，都頗符合。今特抄出相示。或問：「草木土石有魄而無魂否？」朱子曰：「《易》說精氣爲物，則是有精氣，方有魂魄。草木土石不可以魂魄論，但出底氣便是魂，精便是魄。譬如燒香，烟便是魂，燒出漿汁來便是魄。魂者，魄之光燄。魄者，魂之根本。」又問：「體魄有分別，如耳目是體，聰明是魄。」曰：「然魂者，氣之神。魄者，體之神。《淮南子》註謂：魂，人陽神。魄，人陰神。此說好。」

精氣爲物，謂成箇物也。精重濁，故屬陰。氣輕清，故屬陽。精氣非物之精氣也，是陰陽之精氣，聚而始有物者也。

游魂者，游是漸漸散去無所不之也。

魂既游，則魄亦降矣。

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情狀」二字頗難看。或者認狀字太泥，而以虛實分情狀。愚意：「情狀」二字一類，猶所謂形迹氣象云耳。如《孟子》「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註云：「形，狀也。」言其模樣意思耳。其實何嘗有實形耶？○鬼神之情狀，總是一聚一散，一屈一伸者。○「鬼神」二字，分屬上二句，不交合説。所謂人者鬼神之會也，又是一義。此言聚爲陽，散爲陰。初間未有是物，陰也。今精氣爲物，則陰變陽，而神之情狀在是矣。即今有是物陽也，及其游魂爲變，則陽變爲陰，而鬼之情狀在是矣。「聚而成物」，「聚」字不是二者合聚之「聚」，乃凝聚之聚，對散而言也。○仰觀俯察，固以易也。至原始反終，亦以易而原之反之也。爲物爲變，亦以易而推之如此也。爲上已有兩「以」字，便承他説出，省文耳。亦如「善補過」一句，不用言乎「其」之類。

愚謂：天下之物理多矣，此言窮理，獨曰「幽明之故」、「死生之説」、「鬼神之情狀」，何也？此三者理之至難窮者也。於此而有以窮之，則天下之理無一之不窮矣。蓋自聖人分上説，亦舉重以見輕也。若《大學》之格物窮理，則衆人可能者。○問：「幽者變明，明者變幽，鬼變而神，神變而鬼固矣，然則生變死，死亦可變爲生乎？死生之變似與幽明鬼神之變不可一例看也。」曰：「此更有説。若子之言，則於幽明鬼神之變亦有未盡察者，何也？今之幽者，非向之幽者復來也。今之死者，亦非可爲後來之生也。氣化生息，無有窮

盡。如人之鼻息噓吸，不資所噓之氣以爲後來之吸，亦不資所吸之氣以爲後來之噓也。幽明死生鬼神之變，其實一理也，不可不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一節。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如何說是以易而盡性？蓋知之輕清，陽也。仁之重濁，陰也。陰陽具於易，則仁智亦不外於易矣。此聖人之盡性所以亦爲用易也。

又曰：以其智且仁，故謂之盡性，不可謂是盡智仁之性也。蓋仁義禮智之仁智，性之名也。此所謂智仁，盡性之目也，分明不同。

自「智周乎萬物」以下，如何說是與天地相似而不違處？蓋天之高明，智也。地之博厚，仁也。聖人之仁智如此，則與天地合其德矣，非與天地相似而不違乎？

或曰：相似，就是不違。大抵故字須要還他明白。如這句，書他如此說，我却也如此說，與他相似，方是不違了他。若他如此說，我却不如此說，便是相違了。故字庶幾見明白。○知周乎萬物，道濟則改言天下，可見萬物說得廣。如上文死生鬼神，却是物理所在也，❶道濟天下則只謂天下之人也。道亦仁也，但就行上說。

「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味此二句，可得看書活法矣。❷然則所謂得則吉，失則凶，及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之類，皆可以意會。

連下文都是聖人之智仁與天地相似，

❶「却」，敖本、四庫本作「都」。

❷「活」，敖本、四庫本作「之」。

《本義》乃獨於此貼「天地」二字者，舉一隅之意也。

旁行而不流。

上一段智仁是以處常者言，此則言其事有難處而不可以常理行者，聖人則旁行焉。旁行，易流也，聖人雖旁行而又不流焉。旁行者，行權之智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如告而後娶，理之常也。舜不告而娶，則不由常理而用權矣。以臣事君，理之常也。湯武放伐其君，則不由常理而行權矣。然舜之所以不告而娶，所憂在於無後。湯武之放伐其君，無非順天應人，則固理之所在，而未嘗有不正也。此守正，只是行權中之守正。若正經説守正，則是告而後娶，以臣事君也。漢儒所謂反經合道者，亦甚有理，宜深味之。蓋聖人之行權者，假權以濟經也。經權之説，略如兵法有正有奇意思。

蓋事有不可以常理行者，則委曲遷就而權以行之，否則膠於一定而事終不可行矣。時有不可以常法處者，則宛轉從宜而權以處之，否則泥於故常而時終不可處矣。愚故曰聖人之行權，所以假權以濟經也。

學者必至可與權處，道理方盡。

樂天知命，故不憂。

天以理言，仁義忠信是也。命以氣言，吉凶禍福是也。樂乎天理，則內重而見外之輕矣，夫何憂？知有天命，則惟修身以俟之，又何憂？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安土，是不擇便宜，胸中無所町畦，而濟人利物之心蓋無時而不在矣。安土即敦乎仁也。但土與仁自有內外。君子體

仁足以長人，亦此意也。○仁在内，愛其發用也，故曰「相爲表裏」。非謂愛亦可謂裏，仁亦可是「相爲表裏」。一表一裏，便爲表也。○其曰「智益深」、「仁益篤」者，蓋此一段子又是聖人仁智中之極致者言也。大抵聖人之仁智，非有至與未至，篤與未篤，特隨所在而言，便見得一節難於一節，一節深一節耳。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一節。

此聖人至命之事。蓋天地之化，滔滔不窮，或不能無過也。聖人則範圍乎天地之化，而天地之化一一皆在其裁成之内，無或過焉。萬物之生總總不齊，或不能以自成也。聖人則曲成乎萬物，使大以成大，小以成小，而無或遺焉。幽明、死生、鬼神相爲循環之理一，晝夜之道也。聖人則兼乎晝夜之道而知，而與默契無間焉。

夫天地有是化，聖人則裁成是化。天地生萬物，聖人則曲成萬物。天地不獨有晝而又有夜，聖人則能知晝而又知夜，知夜而又知晝。是其所造，直到那天命地位了，此之謂至命。至，到也。如《孟子序》云「學已到至處」，至字當如此看方真切。聖人之至命如此，如何是以易而至命？蓋天地之化，陰陽之氣也。萬物之生，陰陽之形也。晝夜之道，陰陽之運也。而《易》書陰陽之變也。則此許多道理皆在了，於此有得，❶則所以至命者亦此也。

夫聖人之用易，至與天命爲一如此，此可見至神之妙，無有方所。易之變化，無有形體也。何也？蓋範圍不過，曲成不遺，通知晝夜，此聖人之用易無方無體

❶「於」上，敖本、四庫本有「故」字。

也。然非神易之無方無體，何以能周聖人之用一至於此哉？故《本義》云云。❶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若舉其一二端來説，如一氣流行，籠統相續，聖人則裁之爲四時、二十四氣是也。地形廣邈，經緯交錯，聖人則裁之爲九州，及凡封疆之界皆是也。又如寒則教人應時而衣裘，暑則教人應時而服葛，此皆裁成處。又如正經界、治溝壑，使恒雨而潦則水有所歸，使恒暘而旱則水有所取，皆範圍之事。不然旱只管隨他旱，水只管隨他水，此不過乎？時乎暑而不爲之葛，便爲暑所蒸。時乎寒而不爲之裘，便爲寒所窘。其不過乎？九州及封疆之界不辨，則四海之内只是一大塊渾淪，孰知其爲何州？孰知其爲何國？如是則過矣。四時及二十四氣節候不分，則大運之中只是籠統一氣而已，人知何時爲春夏？何時爲秋冬？何時爲春分秋分？何時爲夏至冬至？如是則過矣。又如天地生人，不有以裁之，則欲動情勝，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强凌弱，衆暴寡矣，能无過乎？天地生物，不有以裁之，則禽獸逼人，鳥啄或不知而食之，以致死矣，能不過乎？推此類而求之，不能一一書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

此即所謂裁成天地之道，而輔相之宜亦在其中矣。泰卦《語録》所以謂「裁成，即所以輔相」者，蓋亦有見於此而偶誤耳。蓋彼是一過一不及相對，故裁成自裁成，輔相自輔相，而天地之道、天地之宜中，自有萬物在。此則是以天地萬物相對説，故

❶「云云」上，敖本、四庫本有「曰此可見」四字。

範圍内就該了輔相。而天地萬物又要説得仔細，使不相混雜。

曲成萬物而不遺。

於凡天下之物，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使父知慈而子知孝，兄知友而弟知恭，耕田鑿井，各利其利，煖衣飽食，各樂其樂，賢者知者使無太過，愚不肖者使無不及。於動植之類，則因其材質之宜以致其用，制其取用之節以遂其生。如穿牛鼻、絡馬首，「不違農時，而穀不可勝食，斧斤以時入山林，而材木不可勝用」。舉天地間無一物而不得其成就處，所謂大以成大、小以成小者，如此，方謂之不遺也。亦不能枚舉而悉數。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此句道理最難看，須要看孔子當時下字。不曰天地之道，亦不曰陰陽之道，而必曰晝夜之道者，蓋晝夜循環者也。其他道理固亦循環，但晝夜則人共知其循環也。且如明也、生也、神也，晝之屬也。晝爲陽，而陽實根於陰。幽也、死也、鬼也，夜之屬也。夜爲陰，而陰實根乎陽。聖人之道，動静无端，陰陽合德，上下與天地同流，則知晝矣，又兼乎夜之道而知。凡其自明而幽，自生而死，自神而鬼者，莫不有以灼其循環之妙，知夜矣，又兼乎晝之道而知。凡其自幽而明，自死而生，自神而鬼者，莫不有以達其迭運之機，此即所謂知天地之化育也，不止是聞見之知。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其實不在範圍曲成之外。若非通知晝夜之道，則於天地之化安能範圍之而不過？萬物安能曲成之而不遺？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正以其兼得乎晝夜之道耳。究竟亦

只是隨時變易以從道而已，非有窈冥玄遠之事也。

幽明、死生、鬼神非晝夜，其道則晝夜之道也。其曰即幽明、死生、鬼神之謂者，亦舉此以例其餘耳。如上節云「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亦只就此一節言耳。其實首節彌綸天地之道，不但該幽明、死生、鬼神，至連知仁，及天地之化，萬物晝夜之屬，俱在其中。故讀書者，貴乎以意逆志，舉一反三。如云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豈真謂天之智周萬物，地之道濟天下耶？亦言其理之一耳。○幽明、死生、鬼神，非晝夜也，乃晝夜之道也。聖人用字之精意有如此。

「範圍」、「曲成」與「智」字是一類，「不過」、「不違」、「通」字是一類。或以「不過」是天地之不過，「不遺」爲萬物不遺者，非也。《本義》解「不過」字姑得如此，讀要仔細看。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一神兩化，何謂也？非一不能神，非兩不能化。何謂非兩不能化？蓋獨陽不成，獨陰不生。有箇晝又有箇夜，有箇寒又有箇暑，二者只管行，方能化。所謂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以至於百千萬變之不同，皆兩用也。何謂非一不能神？蓋陰必變陽，非與陽界然爲二也。陽必變陰，非與陰界然爲二也。一物兩體，互爲其根，其實一也。以其妙也，故謂之神，必一乃神也。如蜀山人董五經之徒，静極通神，其身雖不離深山之中，而程子之動息懸隔於數十百里之外，彼却能不占而知之，非由其有得於神之一，何以能

通靈於數十百里之外耶？不但此耳，以吾衆人驗之，吾身居北都，一念及泉南，則神便至於泉南。凡吾家鄉之景象，一一皆如在吾目中矣。吾身居泉南，一念及北都，則神便至於北都。凡京師之景象，又一一皆如在吾目中矣。此無他，神本一也。故張子謂：「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真是有此理。人但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耳。

能北而又能南，可見一之能乎兩，而兩之貫於一也。無方無體，只是言其變也。上文所謂「易與天地準而能彌綸天地之道」者，即取其變耳。自兩化而言謂之易，神即一神也，一物兩體也。左右是一陰一陽之謂道，即陰陽不測之謂神也。○分陰分陽，而陰陽又互爲其根，此正易之妙。愚所謂「神無方，易無體」者，盡在此矣。

「神無方，易無體」獨係之「至命」一條，至命從窮理盡性上來，乃窮理盡性之極致也。要之，非窮理盡性之外，他有所謂至命也。故獨係之至命，而自足以該乎窮理盡性。○大抵「不過」、「不遺」及「通」字重，見得神無方易無體處，正在此上。○當初聖人是窮理盡性以至命，方能作易，及易無體在聖人用之，又可以窮理盡性而至命。要之，聖人之窮理盡性而至命，不必盡由用易。孔子立言，主意只是以贊易道之大耳。其實是有此理，所謂言有大而非誇也。

第五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

朱子曰：「陰陽何以謂之道？當離合

看。」此句最好。蓋道不離於陰陽，故當合看。而又不雜乎陰陽，故當離看。此正猶所謂：「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云云，倚於陰陽也。」下文節節都有箇一陰一陽之道，則亦節節都有箇陰陽不測之神。總註「所以然」即指道，不是道之所以然，道便是陰陽之所以然，此外更何物爲道之所以然乎？此章陰陽正指動静言，静其體，動其用也。道字便兼有動静。舍陰陽則道無安泊處，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

兩箇「一」字最活，迭運意思全在兩「一」字上。言陰陽只管恁底迭運，而道不外是矣。蓋孔子本直串説下，而朱子則恐人誤指氣爲道，而失其所謂形而上者之意，故别而言曰「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正所謂離合看者也。○此一句只當云，夫所謂道者，非他也，即其所以一陰而復一陽者之謂道也。蓋道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乃太極之謂也。太極動而生陽，静而生陰，動静無端，陰陽無始，是即一陰一陽之謂道也。

陳北溪《字義》曰：「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道，理也，形而上者也。」孔子此處是就造化根原上論，如「志於道」、「可與適道」、「道在邇」等類，又是就人事上論。聖賢與人説道，多是就人事上説。惟此一句，乃是贊易時説來歷根原。儒中竊禪學者，又直指陰陽爲道，指氣爲理。

何不曰「陰陽之謂道」，而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且《中庸》首章性道教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至於中和則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云云和」，其後章又曰「自誠明謂云云之教」，此章下文曰「仁者見之云云知」至《韓子・原道》篇曰「博愛

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或「之謂」或「謂之」一字之間，不容易位也，皆有義，❶讀者宜思之。

一陰一陽之謂道，所該甚廣，不止如下文所云，如「繼善成性」、「顯仁藏用」、「仁智」及「成象效法」，都取大頭腦來說，未暇細及。若細言之，就成象效法上，亦各有陰陽。如乾坤之各有四德是也。近而一日之内，也有箇陰陽之運。一息之微，也有箇陰陽之運。

此章所言陰陽，大抵皆以流行者言。合天地萬物之理謂之太極，此太極二字之本指也。若謂一物各具一太極者，則指散殊者之全體而言。天地間無他物，只是道而已。道無他，只是一陰一陽而已。是陰陽也，在天者此也，在地者此也，在人者此也，在物者此也。在此一物有是陰陽，在彼一物亦有是陰陽，皆道之所在也。而實無定在，所謂無在無不在也。故此章夫子備言之，然其實尚不止於下數條所云，下數條只是舉其大端言之。○朱子曰：「若只言陰陽之謂道，則陰陽是道。今曰一陰一陽，則是一陰了又一陽，往來循環不已，乃道也。此便可見陰陽不測之謂神，不待外求矣。」

太極無不在。且如一年春夏發生之候爲陽，秋冬收藏之候爲陰，是一年之内有箇太極也。然只春夏發生之候，亦自有箇陰陽之分。春爲陽之陽，夏爲陽之陰，亦一動静之理也，是即陽而道亦在陽矣。只秋冬收藏之候，亦自有箇陰陽之分。秋爲陰之陽，冬爲陰之陰，又一動静之理也，

❶「義」下，敖本、四庫本有「存」字。

是即陰而道亦在陰矣。是即所謂動静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乎不在者也。自此推而上之，是氣機也，運轉不停，不但今年如此，明年又如此，不但明年如此，後年又如此。積而至於十年而一周紀，三十年而爲一世，十二世而爲一運，三十運而爲一會，十二會而爲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而猶未已也，可謂其大無外矣。此不謂之太極乎？此不謂之動静無端，陰陽無始乎？又自四時推而下之，一時有三月，一月有三十日，一日有十二時，一時有八刻，一刻有百三十五息，一息有一嘘一吸。然物類不同，嘘吸亦有長者，亦有短者。其微至於蚍蜉蟻，嘘吸之氣必尤短數，而其一嘘一吸均一造化動静之機也，可謂其小無内矣。斯又不謂之動静無端，陰陽無始乎？非太極之理乎？自一呼一吸之微，積而至於一元之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之久，只是此一氣之動静也，此一理之統貫也。又自一元而二元、三元以至於十元、百元之無窮，獨非此一氣之動静，獨非此一理之統貫乎？信乎「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矣。聖人以其無窮無盡而無以名狀之故，强而加之以太極之名。蓋太極只是此理之尊號而已。

《地理發微・剛柔》篇註曰：「動則太極開闢而散于萬，静則太極混合而歸于一。故曰混兮闢兮，其無窮兮。」

語道體之全則謂之太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語道之妙則謂之神。

○「兩在故不測」。朱子《太極圖解》曰：「自其著者觀之，則動静不同時，陰陽不同位，太極無不在焉。」此之謂兩在，兩在

則爲不測矣。此如所謂顯微無間。○又曰：「自其微者而觀之，則沖漠無朕而動静陰陽之理已悉具於其中矣。」此如所謂體用一原。

道惟不倚於陰陽，故能隨所在而無不該。在繼善成性亦有此道，在仁知之稟亦有此道，在顯仁藏用、成象效法亦有此道，在知來通變亦有此道也。如此看較活。

朱子曰：「太極，渾淪未判而其理已具之稱。」謂舉太極而言而二氣五行萬物諸形器之屬即在其中，見太極非有離乎形器也。又曰：「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謂自二氣五行萬物而言，而太極亦即在其中，亦見太極非有離乎形器也，但亦不雜乎形器耳。

朱子曰：「無極而太極，則無極之中萬象森列，不可謂之無矣。太極本無極，則太極之體沖漠無朕，不可謂之有矣。」問：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莫是木自是木，火自是火，而其理則一。且如這光也，有在冠蓋上的，也有在墨上的，❶其光則一也。○又曰：「動亦太極之動，静亦太極之静，❷但動静太極耳。」又曰：「謂太極函動静，以本體而言。」❸愚謂：此謂渾淪未判而其理已具之稱者也。「謂太極有動静，以流行言。」愚謂：此是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者也。若謂太極便是動静，則是形而上下者不可分，而易有太極之言亦贅矣。

❶「在冠蓋上的也」六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太極之動静亦」六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函動静以本體」六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問：「陰陽便是太極否？」曰：「某解《圖》云：『然非有以離乎陰陽也，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雜乎陰陽而爲言耳。』此句當仔細看。今於某解說句尚未通，如何論太極？」

問：「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否？」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又曰：「周子所謂太極，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的表德。」又曰：「繼善成性，分屬陰陽，乃《通書》首章之意。」蓋天地變化，不爲無陰；然物之未形，則屬乎陽。物正其性，不爲無陽，然形器已定，則屬乎陰。張忠定公語云：「公事未判時屬陽，以後屬陰。」似亦窺其意。○又曰：「太極動而生陽，静而生陰。然不是動而後有陽，静而後有陰，截然爲兩段，先有此而後有彼也。只太極之動便是陽，静便是陰，方其動時則不見静，方其静時則不見動。」○又曰：「陰陽本無始，但以陽動陰静相對言，則陽爲始，陰爲終。猶一歲以正月爲更端其首，姑始於此耳。」○又曰：「一動一静以時言，分陰分陽以位言。」

又曰：「程子所謂無截然爲陰爲陽之理，即周子所謂互爲其根也。程子所謂升降生殺之大分，即周子所謂分陰分陽也。二句相須，其義始備。」

問：「有此理，然後有此氣？」朱子曰：「此本無先後之可言，然必推其所從來，則須説先有此理，然理又非别爲一物，即存乎是氣之中，無是氣則是理亦無掛搭處。」

問：「動静者，所乘之機也？」朱子曰：「機是關捩子。踏着動的機，便挑撥得那静的。踏着静的機，便挑撥得那動底。」

問：「形而上下如何以形言？」朱子曰：「此言最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所以程子謂欄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止，分明器亦道，道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

朱子曰：「理則一而已矣，其形者則謂之器。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是以陰陽往來不息，而聖人即以是明道之全體也。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之說也。」

沖漠無眹。愚按：韻書云：眹，目童子也。蓋謂沖漠之際，茫無可見，如所謂無聲無臭，視不見，聽不聞者也。

又曰：「凡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所以爲是器之理者，則道也。所謂始終晦明奇耦之屬，皆陰陽所爲之器。獨其所以爲是器之理，如目之明、耳之聰、父之慈、子之孝，乃爲道耳。」○又曰：「仁爲四德之首，而智則能成終成始。元不生於元而生於貞，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機軸。❶此理循環不窮，脗合無間，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者也。」○勉齋黄氏曰：「太極動靜而生陰陽，不成太極在一處，陰陽在一處？生動靜底便是陰陽，陰陽都是這氣拍塞，即無些子空缺處。愚人見天在上地在下，❷便道中間有空缺處，不知天地間逼椮都實。吾身之外都是氣，如脱了衣服便覺寒冷，是這氣襲人。舊嘗寓一間屋，兩頭都垂簾，揭起這一箇，那一箇也掣動，這是氣拶出。横渠云：『知虛空即氣，❸則無

❶「萬化」，四庫本作「乾坤」。
❷「愚人」，敖本、四庫本作「人愚」。
❸「虛空」，四庫本作「太虛」。

無。』是如此。又云：『所以致中和，便天地位，萬物育。』只是如此。」○「生陰生陽，亦猶陽生陰生，太極隨陰陽而爲動静，陰陽則於動静而見其生。不是太極在這邊動，陽在那邊生。譬如蟻在磨盤上一般，磨動則蟻隨他動，磨止則蟻隨他止，蟻隨磨轉，而因蟻之動静可以見磨之動静。」○又曰：「自其著而觀之，著是陰陽。自其微而觀之，微是太極。」問：「既太極陰陽不是二物，如何又有微有著？」曰：「須看觀字，是我去他裏面拆看，却非他有兩箇頭面。」又曰：「所乘之機一句最妙。」又曰：「此既言氣與理合，雖然以下言雖是恁地，却那裏見他入頭處。所以不見他合，不見他離，正以其動静無端，陰陽無始。下面若有縫，這太極也須漏出了。」○又曰：「一必有兩，體必有用，動必有静。動静迭興而分，陰陽變化之所由生也。」

又曰：「動而正曰道，用而和曰德。觸類而長之，其此之謂乎。」○北溪陳氏曰：「以造化言之，如天地間生成萬物，自古及今，無一物之不實散殊上下。自古有是，到今亦有是，非古有而今無，皆是實理之所爲。大而觀之，自大始而至萬古，莫不皆然。若就物觀之，貫徹始終，亦只是一實理如此。姑以一株花論來，春氣流注到，則萌蘖生花，春氣盡則花亦盡。又單就一花蘂論，氣實行到此，則花便開，氣消則花便謝，而亦盡了。方其花萌蘖，此實理之初也。至謝而盡處，此實理之終也。」

又曰：「元亨利貞，終始循環，萬古常如此，皆是真實道理爲之主宰。如天行一日一夜，一周而又過一度，與日月星辰之運一，纏度萬古不差，皆是真實道理。如

此又就果木觀之，甜者萬古甜，苦者萬古苦，青者萬古常青，白者萬古常白，紅者萬古常紅，紫者萬古常紫，圓者萬古常圓，缺者萬古常缺。一花一葉，文縷相等對，萬古常然，無一毫差錯。便待人力十分安排，撰作來，終不相似。都是真實道理，自然而然。」○又曰：「道非是外事物有箇空虛底，其實道不離乎物，若離物則非所謂道。且如君臣有義，義底是道，君臣是器，若要看義底道理，須就君臣上看，不成脱了君臣之外别有所謂義。」又曰：「理不外乎氣，若説截然在陰陽五行之先，及在陰陽五行之中，便成理與氣爲二物矣。」

節齋蔡氏曰：「前謂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此分道器而言也。後謂動静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此乃所謂器即道也。又謂沖漠無朕而動静陰陽之理已悉具於其中矣，此乃所謂道即器也。蓋不分上下，則恐人惟以可見者爲始。不合道氣，則恐人蹈老氏精粗之謬。故須着如此説耳。程子之意恐亦不過如此，苟惟以爲太極只在陰陽中而已，則『器亦道也』一句已足，又何必重復耶？」

又曰：「主太極而言，則太極在陰陽之先。主陰陽而言，則太極在陰陽之内。蓋自陰陽未生之時而言，則所謂太極者，其理已具。自陰陽既生之時而言，則所謂太極者，即在乎陰陽之中也。謂陰陽之上别有太極，常爲陰陽之主者，固爲陷於列子不生不化之謬。而獨執夫太極只在陰陽之中之説者，則又失其根柢樞紐之所爲，而大本有所不識，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西山真氏曰：「凡天地之物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理便在其中。大而天地亦形

而下者，乾坤乃形而上者。日月星辰風雨霜露亦形而下者，其理即形而上者。以身言之，身之形體皆形而下者，曰性曰心之理乃形而上者。至於一物一器莫不皆然。且如燈燭者器也，其所以能照物形而上之理也。且如椅卓器也，而其用理也。天下未嘗有无理之器，无器之理。即器以求之，則理在其中。如即天地則有健順之理，即形體則有性情之理。精粗本末，初不相離。」

平岩葉氏曰：「動而生陽，動極而静，静而生陰，静極復動者，言太極流行之妙，相推於無窮也。一動一静，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者，言二氣相待之體一定而不易也。邵子云『用起天地先，體立天地後』是也。然詳而分之，則動而生陽，静而生陰者，是流行之中定分未嘗亂也。

一動一静互爲其根者，是對待之中妙用實相流通也。」〇讀《易》論陰陽處，先要認箇流行與對待。如「夫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夫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是對待的也。如「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成象謂之乾，效法謂之坤」，則又是流行的。對待則所謂交易也，流行則所謂變易也。「一陰一陽之謂道」一章，通以流行者言也。如仁陽知陰，若能「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則是君子之道得太極之全也，亦流行者也。〇天地以生物爲心，其秋冬之肅殺，正是生物之憩歇處，其實「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純是生生之道也。故陽常兼陰，而於復即見天地之心矣。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本義》云「道具於陰而行乎陽」，道具於陰，又在行乎陽之前，蓋此句是起那

「繼」字。繼者，靜之終，❶動之始也。❷行乎陽之陽，繼那具於陰之陰，此「具」字與下文「言其具」之「具」又不同。○《本義》「繼，言其發也」，如何以繼爲發？ 蓋對前面陰則爲繼，對後面陰則爲發，其實一也。《語録》所謂「靜之終，動之始」，解得最明白。 蓋靜之前又有動，動之前又有靜，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故曰「動靜無端」也。○《本義》曰：「道具於陰而行乎陽。」又曰：「繼，言其發也。」「發」字即「行」字意。「繼，言其發也。成，言其具也」，兩「其」字皆指道。觀《本義》上文曰「道行乎陽」，則其發者非道之發而何？ 下文曰「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則所謂其具者，又非道之所具而何？ 蓋道雖兼陰陽，然即陰而道亦在於陰，即陽而道亦在於陽，所以謂之兩在。 而張子亦曰「一故神也」。○繼之者所以謂之善，蓋此時全是天道之本然，無些毫查滓雜於其間，所以目之曰善也。「善」字是名目字，不是善惡之善，對下句「性」字言。 蓋此理在天道則曰善，既付於人物則曰性，要分天與人物界限。《中庸》曰「天命之謂性」，與此理則一般，但彼是串合言耳。 繼善是天命流行，成性則此命已交過人物去了。

乾道變化，繼之者善也。 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成之者性也。

本文兩箇「之」字虛，下文「善」即是其所繼者，「性」便是其所成者，有「道」字實之。○繼善者，成性之方，發陽之事也。成性者，繼善之已成，陰之事也。 一陰一

❶ 「靜」，原誤作「動」，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動」，原誤作「靜」，據敖本、四庫本改。

陽之所在，此道之見於天命之流行賦與者然也。

朱子曰：「繼之者善，繼之爲義，接續之意。言既有此道理，其接續此道理以生萬物者，莫非善。而物之成形，則各具此理而爲性也。」

陳北溪《字義》略曰：繼善是太極之動而陽時，所謂善者，以實理言，即道之方行者也。成性是説人物受得此善的道理去，各成箇性耳，是太極之静而陰時。

又曰：「『繼』、『成』字與『陰』、『陽』字相應，是指氣而言。『善』、『性』字與『道』字相應，是指理而言。」〇天地生物之心無有不善，故曰天地之性也，對氣質之性而言也。〇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物便是氣質，性則物所有，故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也。故氣質不同而理亦隨之。

繼之者，本文言「繼之」、「成之」，《本義》則言「其發」、「其具」，本文之「之」，《本義》之「其」，要皆指道也，然尚虚説。

《通書解》註曰：「以繼之、成之爲氣，善也、性也爲理，何以分理氣而二之？蓋『善』字『性』字難以屬氣也，然理亦歸諸氣，二而一者也。善謂化育之功，化育之功所以目之曰善者，以其能生物故也。所謂天地之大德曰生也，安得不謂之善？」〇善謂化育之功，仁謂造化之功，同乎？異乎？曰：「化育者，自其流行之際言，對所具而云也。故《中庸》曰：化育流行。造化者，對機緘而言，天地生物之心皆發於此矣。故舉其著者而言曰：造化之功，德之發也。」〇繼之者時，純是乾道變化，不着形器，故謂之善。〇繼善成性，先儒以爲孟子性善之論所由出。然按《大傳》此

言，終是兼氣質，終是兼高下善惡，故下文云「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知」，此囿於氣質而不能純乎善者也。又曰：「百姓日用而不知」，則其中又安得無惡者耶？此所謂愚不肖者之不及也。乃知孟子論性不論氣，果是不備也。○人性之有惡者，亦在善中之惡，故孟子以爲人性皆善，亦是也。先儒以爲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亦是也。然雖至惡之人，見其所仇家之孺子將入井之時，初間亦皆有怵惕惻隱之心焉，豈不見得人性之善？但少間瞬息，則別心生矣。況其人素惡，終不可化而善。玆又豈非善中之惡乎？大抵以人性而視禽獸，則爲善。惟所禀有不同，則又有善中之惡。且如文學之選，雖百箇進士，亦有學問不足者。雖聚百箇狀元而較之，其中又有不足者。故惟純粹者最難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之」字指道，道本不偏，柰仁智者拘於所禀而各認作一偏去。上文成之者性，兼人物言。此則承上文成性一節，去了物而專以人言也。蓋既謂之成性，則此道已落在氣質矣，所以有偏。仁者偏於陽也，知者偏於陰也，陰静而陽動也。若道之全體則兼乎動静也。

謂之仁，謂之智，亦最要仔細看。不是仁者名此道爲仁，知者名此道爲知。蓋仁者是箇流動發越，要行便行，要做便做底人，所謂動也。此自是他偏處，他却不自知，而以爲道止是如此，而不知此不足以爲道也。更有一邊在知者是箇恬静默察，行不遽行，做不遽做底人，所謂静也。

他這也只是一邊，他却不自知，而以爲道止是如此，而不知此亦不足以盡道也。故曰隨其所見而目爲全體也。若説仁者真實名此道爲仁，則已自知其偏於仁矣。知者真實名此道爲知，則已自知其偏於知矣。故「謂之」二字，要解得有分曉。○當仁而仁，當知而知，仁知不偏，則道之全體矣。○此條口説當云，夫性出於天命之善，固無所偏。然性寓於氣質之中，則有所偏。故偏於陽之動者，仁者也。偏於陰之静者，智者也。仁者惟其偏於動也，則只見其動而不見其静，遂謂止於仁耳，而不知仁之外有知焉。知者惟其偏於静也，則只見其静而不見其動，遂謂道止於知耳，而不知知之外有仁焉。至若蚩蚩蠢蠢者，百姓也。未嘗不囿於是道之中，然行矣不著，習矣不察。既不知有道之仁，亦不知有道之智焉。夫仁智者雖有所見，而各有所偏。若百姓則又一無所見。此君子體用全備之道，所以鮮其人也。夫仁之動陽也，知之静陰也，百姓日用又皆陰陽所在也，而道亦不外是矣。此道之見於人稟者然也。此節貼一陰一陽之道，當開仁者知者與百姓而言。蓋仁智者雖見得偏，道則不偏也。百姓雖全然不知有道，道則不以百姓而無也。○君子之道，陰陽合德之道也，皆兼動静體用。

仁者所稟偏於陽，非全是陽而無陰也，陽偏多耳，知亦然。百姓日用不知，以所稟之限也，故論性不論氣，不備爲此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此條口講當云，夫道顯之於仁，藏之於用。顯仁所以鼓萬物之出機也，藏用所

以鼓萬物之入機也。而一出於無心，非若聖人之有心而憂也。顯仁而不憂則盛德之至矣，藏用而不憂則大業之至矣。蓋顯仁非德也，德之發也。苟非德盛於內，何以能如是其顯仁乎？故即顯仁而謂之盛德。藏用非業也，業之本也。蓋既藏諸用，是惟未發，一發則其業容可量乎？故就謂之大業。顯仁之德即前面之藏用者，藏用之業即後來之顯仁者。

故《本義》一則曰「自內而外」，二則曰「自外而內」，一則曰「德之發也」，二則曰「業之本也」，是正所以闡出相爲表裏處意思，而益以見夫一陰一陽之迭運而無端。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豈不信哉？〇「至矣哉」，只是申贊盛德大業之詞，不必分如何爲盛爲大，又如何爲盛大之至。

鼓萬物而不憂，而必曰不與聖人同憂，蓋德之盛、業之大者，宜莫聖人若也。然聖人猶有心思在，而其盛德大業猶未至也。若天地之顯仁藏用，一出於無心而成化，此其所以爲盛德大業之至也。是蓋舉聖人之至，以顯天地之尤至。如《中庸》舉三者之難，以明中庸之尤難意思，非直故是要抑聖人以爲未至也，姑得抑聖人以揚天地耳。〇「盛德大業至矣哉」，不必盛德大業之外別取一箇至也，只是申贊之詞。如「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下文應之曰「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非是上文所說是至神，下文所說只是神而未至者也。

「仁謂造化之功」，以發出者言也。用是妙用之用，故謂機緘之妙也。機緘者，未發之意。機是弩之機，緘是絲之總結處。機一發，緘一啓，則業之所在也。可

見德在仁之内，業在用之外。德在仁之前，業在用之後。然必於顯仁言德，於藏用言業者，以其相爲表裏也。

藏用爲業之本，宜曰藏諸體，而曰藏諸用者，何歟？曰：「以其爲有用之體，用即妙於體之中也，故曰藏諸用。《本義》曰用謂機緘之妙，非正以用爲機緘也，以其機緘之妙處爲用之所在也。」○蘊諸用，用者其妙也。程子釋「成變化而行鬼神」，云：「變化言功，鬼神言用。」

「謂機緘之妙」，按《理學類編·論天地之形體》篇第八章曰：「惟胡安定説得好，其言曰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愚謂：此用字説得的，蓋指天之性情言也。蘊諸用之用，即其性情所在，能生生者也。故《文言》曰「利貞者，性情也」，豈非藏用之謂哉？○繼之者，正其生生之機不已也，所謂復其見天地之心也。此節是就天地之流行賦予上言陰陽也，當分造化與人物界限。至於顯仁藏用，則純以造化之氣機出入言。爲此義於上文未顯，如繼善成性只是就天地萬物之一付一受而言，豈足以該此義？故不可無顯仁藏用一條議論也。顯仁藏用一條最説得造化之妙，蓋所謂天之道一陰一陽盡之矣，無復餘蘊矣。地之剛柔，人之仁義，皆陰陽也。繼善成性以一付一受分陰陽，顯仁藏用乃以一噓一吸分陰陽。

「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或問：「用當即是業，如何以爲業之本？」曰：「此所謂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脱落，可復種而生者，非業之本而何？蓋用前之外爲仁，用後之外亦爲仁也。仁後之内爲用，仁前之内亦爲用也。二者互相表裏，互相先

後。但仁自其方發者言，業自其已成者言，用自其方斂於内者言，德自其素具於内者言，言其循環自無窮也。用之後爲德，則方其藏用之時，只可謂業之大而非用即德也。仁之前爲業，則方其顯仁之際，正可謂德之盛而非仁即業也。如此説業亦不害其爲外，用亦不害其爲内，德亦不害其爲内，仁亦不害其爲外，此説似穩。仁者，未成之業也。用者，方斂之德也。」

宜曰藏諸體而乃曰藏諸用者，蓋其所藏乃有用物事也，故以目之。《文言》曰「爲其嫌於無陽也，故稱龍焉」，此等言意。○非至聖大賢不能立也。又如建亥，純坤之月，謂之陽月。○雖已言繼善成性，但於誠通誠復之機，循環無端之妙，有未及發揮明盡者，故繼以顯仁藏用之説。❶其實顯仁藏用，只是繼之一字内未發之意。

愚意：仁陽知陰，俱是就成性裏分陰陽。顯仁藏用，俱是就繼善裏分陰陽。而未敢決，恐人説繼善中無藏用。蓋化育之功，實出於藏用，故曰「繼言其發也」，又曰「静之終，動之始也」。陰陽之在實體者，只有此兩項而已。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藏用，何以謂之大業？蓋方其藏用之時，此理無乎不有。百谷草木、洪纖高下，一一歸根復命，而各韜其生生化化之機於無聲無臭之中。是雖未發於外而爲業，然業之本在是，一發則其大無外矣，故謂之大業。

顯仁何以謂之盛德？蓋方其顯仁之際，此理發見彰著，源源而出。如一草也，

❶「繼」，原作「既」，據四庫本改。

由茁而葉，由葉而華而實。如一木也，由萌蘖而拱把而合抱，生意流行，續續無間。此乃發於外者。然非德盛於内，則何自而有此日新耶？是故謂之盛德者，猶《中庸》所謂「久則徵，徵則悠遠」者也。

顯仁之盛德，陽也。藏用之大業，陰也。顯而復藏，藏而復顯，一陰一陽只管如此循環不已，是則所謂道也。此道之見於化機之出入者然也，與繼善成性分天與人物界限者不同。○《本義》云「富有者大而無外，日新者久而無窮」，「久」、「大」二字，是從「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而來，二句所以明其盛德大業者也。

生生之謂易。

大凡天地人物一陰一陽，都是此句最説得廣，不只謂顯仁藏用也。然是以理言，不兼書言也。《本義》曰「理與書皆然」者，乃是朱子開示後學之意，亦見得其理之同，故云。如「易有太極」一節，本文只是説畫卦，而《本義》則曰「畫卦揲蓍，其序皆然」，「無思無爲」一條，本文只是説蓍卦，而《本義》則曰「人心之妙，其動静亦如此」，皆是朱子開示後學之意耳。讀者要以意逆志。

生生之謂易，在造化亦有然者，在萬物亦有然者。

陰生陽，陽生陰，在天地則爲消息盈虚之類，在人物則爲動静榮悴之類，其變皆無窮也，「易」字都盡該得。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此乾坤就物説。象，輕清而虚。法，重濁而實。成象只是一團氣耳，法則是氣之聚而形體已具也。故又曰「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見對形而言，則象猶未

形也。

「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此造化亦就物言，言各有箇造化也。蓋法與象亦都就物言。

成象之謂乾，陽之輕清未形也。效法之謂坤，陰之重濁有迹也。

自坤元資生之後，皆效法之坤也。

成象之乾，則氣之初凝，陽之動也。效法之坤，則形之已具，陰之静也。由象而形，陽矣而陰，此又道之見於生物者然也。

按下章「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則此成象效法可就生物言。所謂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只是就微著上分，所謂一身還有一乾坤者歟。○如「乾」、「坤」二字，既曰「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而又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其以乾坤爲天地，特其成形之大者耳。如元亨利貞，有天道之元亨利貞焉，有聖人之元亨利貞焉，又有君子之元亨利貞焉，自其一物之生，亦各備箇元亨利貞焉。則易之與天地準也，亦可見。○「夫乾，其静也專」之乾坤以對待者言，是就天地説。成象、闔户之乾坤，以流行者言，闔闢謂氣，見形謂物也。○此乾坤與資始之乾，資生之坤大不同。依上例，富有即大業也，日新即盛德也，生生即易也，成象即乾也，效法即坤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

此承上文言一陰一陽之謂道，在造化者此也，在人事亦此也。自人事言之，筮者以蓍問，易極七八九六之數，因其所值而知方來之吉凶，此所以決其事也，是謂之占。及夫以占之所決者，而見之於事，

吉則趨之，凶則避之，而事之變以通矣，此所以成其占也，是之謂事。占則事之未定，屬乎陽也。事則占之已決，屬乎陰也。是皆一氣機之動静，而所謂一陰一陽之道，亦未嘗不在是也。此道之見於占事者然也。○占是占卜之占，非象占之占也。事是事業之事，非有事之事也。

末系以此條者，所謂因造化以及易也。或以爲説人事者，緣張忠定公之言而云，其實却是占易言，不是就人事言也。人間之事何限，却專説占事何耶？

無一事不有陰陽，則一陰一陽之道無所不有，可知此聖人立言之意乎？○極數知來之謂占，都却在陰陽迭運者氣也之内，蓋極數通變是皆以氣用事也。張子曰：「夫氣坱然太虚云云，糟粕煨燼，無非教也。」則占事之爲一陰一陽之道，又何疑？

陰陽不測之謂神。

「陰陽不測之謂神」者，即陰而道亦在陰，即陽而道亦在陽，陰陽只管迭運而道無不在焉。凡一屈一伸，一往一來，一進一退，行乎十百千萬之中，無非這一箇物事，其莫測如此，此其所謂之神也，故曰「神無方」，神即道也。

「兩在故不測」，言忽然爲陰，又忽然爲陽也。忽然爲陰則道在陰矣，忽然爲陽則道又在陽矣。是謂無在而無不在，無爲而無不爲，故曰「陰陽不測之謂神」。舉其大，忽然爲晝，又忽然爲夜，忽然爲暑，又忽然爲寒，皆莫究其所從來，莫詰其何所往，所謂不測也。所以謂即陰而道亦在陰，即陽而道亦在陽，蓋太極之全體無乎不在也。故今男子身上所生之虱，亦有雌有雄，女子身上所生之虱，亦有雌有雄。

朱子曰：「一陰一陽之道云云，周先生《太極》、《通書》只是這幾句，易之爲義也只是如此。」

此章言道之體用。體用者一動一静，合體與用然後爲道之全體。惟其兼乎陰陽，故不倚於陰陽也。

此章通以理言，然書所以模寫此理也。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卦爻一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學者默而識之可也。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十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賁亨訂正

○上繫

○第六章

「夫易廣矣大矣」一條。

○「廣」、「大」二字亦須有別。大，就外面包括得盡說。廣，就其中含蓄得多說。略與「彌綸」二字相彷彿。

「以言乎遠」，則理無遠不到也。「以言乎邇」，則即物理存，初不假外求，而理自端正，無所偏也。「以言乎天地之間」，凡有聲色貌象而爲物者，此理皆無所不有也。此三句是說箇廣大底模樣如此，非廣大之實也。廣大之實在第三節。

「不禦」二字最貼「遠」字意，言其無遠不到而莫之止也。

「靜而正」，靜謂不待安排布置也，正謂不偏，偏則缺矣。此靜字不要依雲峰動字說，須看「遠」、「邇」二字。

「不禦」、「靜而正」、「備矣」，此數字要指易言，說開去便不是易之廣大。「遠」、「邇」對直說，「天地之間」四散說，見得陰陽無處無之。末節所云特舉其對耳。

「夫乾其靜也專」一條。

○天地別無勾當，只是生物而已。蓋天地以生物爲心，是故乾之靜而利貞也。雖未見於生物，而其生物之心則常存不

他，是其静之專也。及其動而元亨，則生意由中達外，沛乎莫之能禦，是其動之直也。夫坤其静而利貞也，盡收斂得許多生意在内，翕聚而無餘，所謂「翕」也。及其動而元亨，則乾氣一至就能承之以生物，將許多生意都一齊發散出來，故曰「其動也闢」。乾坤生物全在動上，而此則兼静言，且以静居先者，何也？程子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至哉言也！天地之道盡於此矣。豈惟天地，凡人事物皆然。凡聖賢之論陰陽，先陽後陰者，生物之序也，如元亨利貞之類。先陰後陽者，體立而用行也，如静專動直之類。且乾坤之動静而何？易之廣大從此生。蓋非乾坤之一動一静，則安有此物？既無此物，則安有此理？既無此理，則《易》又何從模寫得此理？此乾坤之一動一静，而易之廣大所以從此生也。

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静專動直、静翕動闢皆其性情也，故稱乾坤。下云「廣大配天地」，則以形體言矣。

乾由静專而動直，萬物皆受氣於此，是乾之大也。模寫之《易》，則易之大由此生矣。坤由静翕而動闢，萬物皆受形於此，是坤之廣也。模寫之《易》，則易之廣由此生矣。

此章三箇「廣」、「大」字都是指易。

或以「大生」、「廣生」爲乾坤者，恐非也。乾静專、動直之外，更何處是大？坤静翕、動闢之外，更何處是廣？而乃曰乾坤之廣大由此生乎？如此則「廣」、「大」二字與上下文不同矣。蓋《本義》就乾坤實體上説出廣大之義者，乃是發明孔子所以分附廣大之意，其實本文「廣」、「大」二

字與上下文不同也。

《本義》云：「乾一而實，坤二而虛。」愚竊謂：實則一矣，虛則二矣，不然。乾之一猶可言也，坤之二何所見乎？天形包地外，故乾「以質言而曰大」。天氣行地中，則地有以受之矣，故坤「以量言而曰廣」。其曰「天形雖包地外，而氣常行地中」，語若有抑揚者，其意蓋云天包地則地亦在天中，只言乾之大可也，或兼言廣大亦可也，而又必以廣屬坤者，蓋云云耳。❶天若包地，便包得有許多物，故於坤曰廣，而與乾之大爲對。

「廣大配天地」一條。

○前「廣大」字，兼「變通」、「陰陽」、「易簡」之類在其中。此「廣大」二字對「變通」、「陰陽」、「易簡」言，則較狹些。凡讀書要隨文解義，其或以上句統下三句，說者亦惑矣。

一陰一陽之謂變，變而不窮之謂通，不可言陽變而通於陰，❷陰變而通於陽矣。

「陰陽之義」，義字淺，《本義》以說字代之。蓋卦爻之剛者稱陽，柔者稱陰，陰陽之稱便是所謂義也，義是名義之義。○人之至德便是健順，仁禮屬健，義智屬順。《中庸章句》云「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是也。五行，一陰陽也。五常，一健順也。

《易》中凡陽卦陽爻有剛健之道，即所謂「易」也。凡陰卦陰爻有柔順之道，即所謂「簡」也。「至德」，《本義》何以謂之人事？對天道言也。且其實亦皆人倫日用

❶「蓋」下，敖本、四庫本有「天之體」三字。

❷「言」，敖本、四庫本作「以」。

之常理。

此條口講當云：廣大者莫若天地，而易之廣大配乎天地。變通者莫若四時，而易之變通配乎四時。天有日月，易有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矣。人有至德，易有易簡，而易簡之善配至德矣。夫以易之配乎天道人事也有如此，此可見易之廣大也。易與天地準，亦是此意。

○第七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一章。

○此章當以「易其至矣乎」一句爲主，「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是大綱，言以見易理之至。「知崇禮卑」以下，直到「道義之門」，皆詳言聖人以易而崇德廣業處，以見易之所以爲至也。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無非是理之所在也。聖人於是理也，窮之於心則識見超邁，而其知也崇。循是理而行，則工夫篤實，而其禮也卑。其知之崇，則如天之崇，崇之極也。其禮之卑，則如地之卑，卑之極也。且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則其中陰陽升降變化不窮矣。今也聖人知崇於上，禮卑於下，則其本然之性存存不已，而道義即從此出。吾見道義之得於心者，日新月盛，而德於是乎崇矣。道義之見於事者，日積月累，而業於是乎廣矣。夫易爲聖人之所以崇德廣業也。如此，易其不爲至矣乎？

知崇所以能崇德者，所見日向上去，而所得日進於高明矣。禮卑所以能廣業者，蓋其不忽近小，不略細微，件件都着實靠道理做去，如此則業何以不廣？

道義之得於心者，日知其所未知，則爲德之崇矣。道義之見於事者，日行其所

未行，則爲業之廣矣。道義之與德業，豈言不同歸哉？❶

觀此章者，先要辯別得如何謂之知禮？如何謂之德業？又如何謂之成性？又如何謂之道義？蓋知禮是工夫名目，德業是禮知所成就者，成性是人心所固有者，道義是成性中出者。夫人莫不有是成性，然智禮之功未至，則成性不存存矣。成性不存存，則道義無自而出。道義無自而出，則德何由崇？業何由廣？以此見得此章兩節意思自相貫，非謂上一節言知禮爲德所由崇，業所由廣，下節又言知禮爲成性所由存，道義所由出也。《本義》於上云「窮理則知云云如地而業廣」，蓋以知崇禮卑分屬崇德廣業耳。其實本文德崇業廣意，直到「道義之門」處方見，故曰「知禮成性而道義出」。豈有知崇而德崇，禮卑而業廣矣，然後又以知禮成性而道義出乎？

《語録》以「知崇禮卑」爲不必專指聖人，此亦朱子未定之見。據本文《本義》，則當純以聖人言，大意正與第四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以窮理盡性至命者相類。彼就聖人以易而窮理盡性至命處，見得「神無方易無體」，此就聖人以易而崇德廣業處，見得易之至。

成性固是道義之原，然此章重在智禮上，故曰「崇效天，卑法地」，下節就承言「天地設位云云」。門，指成性言，或曰指知禮。看來須據大文，❷以成性爲主，不可錯認《本義》，而以辭害意。或曰：「如此不見

❶ 「言」，四庫本作「有」。
❷ 「大」，四庫本作「本」。

有兩邊意，而與天地設位之指背。」曰：「禮，門也。亦有兩邊意乎？不過言其所出耳。」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此「易」指造化而言。凡天地間陰變陽化，日月寒暑之類，皆是與「生生之謂易」字同。○既以道義爲自成性而出，則道是統言，義其條件也。「在物爲道，❶處物爲義」、「道者，天理之自然。義者，人心之裁制」之説，似皆不甚切。

○第八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擬諸其形容」，是將畫卦時，比度那天下之賾底形容如何，於是畫成卦，以象其物宜，即上經所謂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云云也。「物宜」，言物類也。物類，即天下之賾也。「形容」，即是物宜之形容。既畫成卦，則天下物宜，如《説卦》所列者，皆不外乎此矣。是卦之爲卦，所以象天下之賾也，故謂之象。

《語録》説：「『擬其形容』處恐未穩。」姑以管見來説，蓋未曾説出卦，如何有卦可擬形容？且與下傳所謂「仰則觀象於天」至於「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云云情」者，皆背矣。又「擬」字與「象」字，「形容」與「物宜」，須各有分别。擬是畫卦之時，象是畫卦之後，物宜即天下之賾也。統而言之，則曰天下之賾。自卦中各有所取象言之，則曰物宜。❷形容即其模樣也。

❶「在」上，敖本、四庫本有「而」字。
❷「宜」，原誤作「與」，據敖本、四庫本改。

「如庖丁解牛云云虛也。」賈誼《治安策》：「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鈍者，其擊剥皆中理解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一條。

○「觀會通」、「行典禮」，且就天下之動上説，未着在易。然後却把此理係之於易，以斷其吉凶。是爻辭之所以爲爻辭者，乃所以效天下之動也，故謂之爻。爻，交也。交則變，變則動矣，故爻有動義。「會通」，會中之通也。聖人便把那通處，做箇常法。「典禮」，只是時義，即所謂通也。

爻詞凡言吉處，皆因本爻有循典禮而行之象，故繫辭以斷其吉。凶處皆因本爻有背典禮而行之象，故繫辭以斷其凶。故曰「觀象玩辭」，「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觀會通以行典禮」，《語録》云：「如有一事，關着許多道理也。有父子之倫也，有君臣之倫。若父子之恩重，則使得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而委致其身之説，不可行矣。其不可行者，非通。可行者，便是通。通，便是典禮之所存者。若君臣之義重，則當委致其身而不敢毀傷之説，不暇顧，而委致其身處便是通，通則典禮所存也。」○通，即典禮所存。但據事理而言，則曰通。據聖人立箇常法而言，則曰典禮。典，常也。禮，即理之所當行者也。故解作常法云云。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承上言聖人因天下之賾以立象，是象所以言天下之至賾也。至賾宜可厭也，然其物宜之象，皆天下所當有者，故不可厭焉。聖人因天下之動以立爻，是爻所以

言天下之至動也。至動宜可亂也，然吉凶之斷，各有定理而不可亂焉。言天下之至賾則無所遺，美惡兼收也。言天下之至動，則有所擇，導人爲善而不爲惡也。至賾，如《說卦》所列者，可見美惡兼收也。至言天下之至動，則主於典禮矣，只是導人向善也。夫卦爻之不可惡、不可亂也，如此則一言一動之理莫不具於此矣。故聖人之於言也，要必觀象玩辭、觀變玩占，擬於易而後言焉。其於動也，亦必觀象玩辭、觀變玩占，擬於易而後動焉。擬議於易，以成其變化，使言動皆合乎卦爻之理可也。然欲擬議於易，果何如耶？其例如下。

「言天下之至賾」者，謂著出天下之賾也。「言天下之至動」亦然。此與「變動以利言」之「言」字同。

「動」字，朱子以爲念之動者，何也？蓋是一事到面前，我不知所以處之，所謂事之變也，這便是動。故就此觀會通以行典禮。若以事字當他事，便是已成了，是亦當辨。

「擬之而後言」一條。

○「擬議以成其變化」，此變化以人事言。人之一言一動，無非變化之所在也。如言之淺深詳略，動之仕止久速，皆非一定者，故曰「變化」。或以不好者變而爲好者爲說，此恐在「擬議以成」字內，不在「變化」字內。

《本義》「觀象玩辭，觀變玩占」，分動靜言，是擬議之事實。「法行之」，正是擬之以言，議之以動。「法」字兼擬議，「行」字兼言動。「法行之」，謂法易以言動也。

「君子居其室」一條。

○《本義》於爻詞鶴鳴子和意最現，至是彼此同德之意却在所略，不得盡與爻辭同矣。大抵爻辭説出誠信感通之理，所該甚廣。此獨以言行言者，感通莫大於言行也。

「言出乎身云云」，味此二句，便見得言行爲君子之樞機乎！

不可於「加乎民」、「見乎遠」貼人事之從違，從違意當貼在「榮辱」上。

千里之外或應或違，此即是榮辱也。

「出乎身而加乎民，發乎邇而見乎遠」，此見其爲樞機所在也。不可以加乎民、見乎遠爲榮辱所在。

「動天地」，亦兼善惡兩邊。

即此爻而擬議之，當謹其言行之發也。

《經書補註》：「鶴在陰，君子居室也。鳴之，出言。子和，千里應之也。好爵，即言行也。靡之，相勸而善之謂也。」❶又曰：「靡與攡同，協和字。」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先號咷而後笑」，只是始異終同之象，此處亦不可於「先」、「後」二字太泥。故《本義》云：「初若不同，而後實无間。」看「若」字及「實」字，只是云自其初而觀之，則一出一處、一語一默，若不同也，然要其終而論之，則是二人者其心實同。其心既同，則雖至堅能間之物，亦不能間之矣。間是阻隔之意，若利刀之切物，物迎刃而分，何能阻隔得他？故曰「其利斷金」。

「其利斷金」，物莫能間。言事事做得透，何功不成也？

❶「勸」，敖本、四庫本作「觀」。

心既同，則我之言，彼覺其有味也，彼之言，我覺其有味也。凡人言語所以不相入者，都緣心不相符耳。既是一出一處、一語一默，而猶得謂同心者，蓋各隨其分，各安於義而已，非有意於相戾也。如禹、稷、顔回同道，殷有三仁之類也。

夷齊兄弟非不和也，各認其是而已，所謂同而異也。

「藉用白茅」一條。

〇自「苟錯諸地」至「用可重也」，但且就象上説。至「慎斯術也以往」，方説得象中之意。慎，猶守也。守此以往，自然言无口過，行无怨惡矣。

「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此「何咎」就「藉」、「用」上説，言其無傾墜之虞也。下文至「無所失矣」，方是爻詞「无咎」之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一條。

「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方勞於事之謂勞，事既成有利於人之謂有功，不德謂不以德自居也。「厚之至」，此是贊詞，如上條「慎之至也」例。南軒、誠齋之説似太深了。

「語以其功下人者也」，上三句且發揮勞謙意思，此句方指爻詞「勞謙」二字而釋其義也。「德言盛，禮言恭」，「言」與「永言孝思」「言」同，猶念也，故《本義》以欲字解之，言其立心如此也。「德言盛」貼功，「禮言恭」貼下文。此「恭」字，即下文「致恭」之「恭」。「存其位」，是有終意。「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一説，言猶念也，故解爲欲字，原君子設心如此也，猶所謂「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无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云。〇「德言盛」，則德欲自進於有餘也。「禮言恭」，禮則欲其若有所不

足也。猶云「智崇禮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之意。

一説：德則從來説箇盛，禮則從來説箇恭。是德要盛，禮要恭也，不必説君子立心如此。故《本義》着一「言」字可斷。○一説：只是論理之詞。謂德正要他盛，禮正要他恭，德盛而禮恭即是勞謙也。此正如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亦是教君子當如此，非謂君子本心所欲也。如「君子耻其言而過於行」，則无箇欲字。

一説：還是君子於德則常言盛，於禮則常言恭，言者心之聲也。

「致恭以存其位」，非謂君子之致恭正以存其位也。能致恭，則位以之存耳。此句重在「存其位」上。即此爻而擬議之，則當以恭下人也。❶ 劉向《説苑》第六卷《復恩》篇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

「亢龍有悔」一條。

言上九貴則貴矣，然居九五之上而不當事任，貴而無位也。高則高矣，然出乎人位之外，民皆歸于五，高而無民也。雖有九五以下之賢人在下位，然以其過高志滿，而莫有輔之者，其亢如此，能無悔乎？

即此爻而擬議之，則不可亢也。

有位爲貴，高謂在人上也，此亦貴與高之辨。

「不出户庭」一條。

○凡禍亂往往自言語始，故爲君者言不密則禍其臣，爲臣者言不密則禍其身，凡機事漏言不密則事因无成。❷ 然則君子

❶「恭」，敖本、四庫本作「功」。
❷「因」，敖本、四庫本作「由」。

之於言，可不慎乎？ 幾事不密，通衆人言，不止謂君臣也。

即是爻而擬議之，則當謹密其言也。

「作《易》者其知盜乎」一條。

○「盜斯奪之」者，以其竊據高位，才德不勝，適起謀利者攘奪之心也。

「上慢下暴」，小人竊據高位，必然至此，謀利之徒因得借以爲詞而伐之矣。其能久有其位乎？ 四「盜」字皆以寇言，獨「誨盜」之「盜」是活字，謂偷也，對「淫」字看。此二句以其皆由己致而併及之耳。

「上慢」者，以其所慢者上也。❶「下暴」，以其所暴者在下也。 然不可以「上」、「下」二字，當上下之人。

「其知盜乎」，猶云知賊情也。 如云如何則盜思奪之，如何則盜思伐之，可見盜之情矣。 楊誠齋謂盜也，而又以「盜之招」一句爲證，殊非是。既曰盜之招，則盜自是盜，招者自是招者。以招爲盜，當有訴枉者矣。

即此爻而擬議之，則當量才度分，不可據非其有也。

以上七爻，皆以明擬議之例，然亦舉其概耳，學者又當推類以盡其餘。

○第九章

「天一地二」至「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兩條，逐字逐句都是就《河圖》上指畫出來説，非泛論道理之文也，即是《河圖》的圖説也。後面大衍之數一二而三四一起三，二起四，都除了一半止得二，❷是爲自一二而三

❶ 「上」上，敖本、四庫本有「在」字。

❷ 「都」，敖本、四庫本作「四却」。「止」，敖本、四庫本作「只」。

四。而七八九六三三而九，三二而六，兩二一三而爲七，兩三一二而爲八。自七八九六起，而至於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而凡陰陽老少相當，俱得三百有六十者此也。又積而至於二篇之策，陰陽老少相當，俱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者亦此也。是則《河圖》者，《易》之祖宗也。故夫子於此備發之，以昭示來學。大抵聖人作《易》，所由本非一端。❶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凡天下人物，理之所在，無一不在所采。至於其中如河圖者，又天之所以開聖人之獨智，所謂神物者也。聖人之作《易》，或以得此而後決也，誠以其於理數之際，至詳而至明，至巧而至妙者也。設孔子當時无此一篇書，天若不再出「河圖」，又不再生聖人，吾見易之理數，萬古如長夜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是伏羲時龍馬出河，其馬背上旋毛圈子，有自一至十之數，而其位則一六居下云云也。愚意：萬物之生，皆父天母地，則皆有天一地十之數。但其得天地之氣不完，或完而不精，是以其數不著，雖著而不全。若龍馬之出，以言其時，太和元氣之會也。以言其世，則聖王在上，天下和平，王道得也。以言其地，則河洛又爲天地之中也。是以天地許多至精極純之氣，盡鍾在此一物身上，而其數之章著有如此，此所以爲靈物也。其許多圈子，則天地氣數痕迹也。

蓋人知《河圖》，而不知「河圖」之爲數。知「河圖」之爲數，而不知其爲天地之

❶「所由本非」，四庫本作「本非止」。

數。知「河圖」之爲天地之數，而不知其何者爲天，何者爲地。故夫子歷歷指點區別出以示人曰云云。自此至下條，便是孔子爲「河圖」作箇圖說如此也。〇是數也，默運於亭毒之中，所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不可得而見也。今却顯之於河圖，而爲龍馬一身之所載，皆天地之數之影迹也。

〇是數也，惟伏羲知之以作《易》。伏羲而後，世知之者寡矣，孔子於是發之以垂萬世。而必置之大衍之前者，明易數之所祖也。

萬世文字之祖起於《易》，《易》祖於《河圖》。《河圖》者，天之文也。天以是文寄於《河圖》，以示聖人，聖人遂則之以作《易》。〇愚齋翁氏曰：「《河圖》運行之序，自北而東，左旋相生，固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❶而相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洛書》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轉相克，❷固也。然對待之位，則東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❸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於相克之中。蓋造化之理，生而不克，則生者无從而裁制。克而不生，則克者有時而間斷。此圖生克之妙，未嘗不各自全備也。」

《河圖》主於陽，故以陽統陰而極於十全數也。《洛書》主於陰，故以陰會陽而少不足焉，陰道也。又《河圖》主五行相生之序，《洛書》主五行相克之序，亦有義焉。惟主於陽也，故畀之龍馬。龍馬，至健者

❶「三」，原誤作「二」，據上下文義改。
❷「轉」，四庫本作「旋」。
❸「北」，原脱，據上下文義補。

者也。

也。此皆主於自然之理，而非有所安排也。惟主於陰也，故畀之龜。龜，至静者也。

《玉海》第六十三册六十七板《春秋緯》曰：「河以通天，出天苞。洛以流地，出地符。」愚按：洛爲地之中河，通於天者。按：河源謂之星宿海，其水從地竅流出。所謂水生於氣，有氣則有水也。《圖》、《書》疑亦有陰陽之分歟。

《本義》「就此章而言之」云云，蓋孔子此章是爲易數而發。然《河圖》是易數祖宗也，故舉《河圖》之數以起下文。而朱子亦爲下文張本云云耳，非本節正意也。

「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此即《河圖》中宫天五乘地十之意。蓋以五箇十由一箇五而生，是五爲衍母，而十其所衍之子也。衍之爲五十者，即《啓蒙註》所謂「《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者也。是以九箇一各含五箇九而得之，是即五其十矣。《啓蒙》此説與《本義》合。大抵一，數之始，十，數之終，故云云。玉齋胡氏以爲：《洛書》中五下一點爲天一，一含九，衍以爲十。上一點爲地二，❶二含八，衍之亦爲十。左右中各一點皆然。愚謂：此蓋因朱子所謂「《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云云，而有是説耳。恐朱子此論不是爲大衍發，且於註中「各極」二字似不切。○「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者，太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太陰居四也。

「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者，太陰數

❶「點」，敖本、四庫本作「數」。

六，少陽數七，少陰數八，太陽數九也。

「二老位於西北」者，太陽居一在北，太陰居四在西也。「二少位於東南」者，少陽居三在東，少陰居二在南也。「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者，太陰之數六，在太陽一之位外。太陽之數九，在太陰四之位外。少陰之數八，在少陽三之位外。少陽之數七，在少陰二之位外。

「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者，以橫圖陰陽老少生出之爲次序也。橫圖太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太陰居四，而造化之理自是如此。如春夏爲陽，秋冬爲陰。春者，陽之陽，太陽也。夏者，陽之陰，則爲少陰矣。秋者，陰之陽，少陽也。冬者，陰之陰，則爲太陰矣。橫圖便是這箇模象耳。故《河圖》之一二三四，即四象之位也。

○此説可疑，與《啓蒙》圖似不合。

天數五，地數五。

○上文是即《河圖》而逐一指點出，云孰爲天數，孰爲地數。此則又總而兩之曰「天數五，地數五」也。既而又積而繼之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之爲五十有五也。其「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正是「成變化而行鬼神」處，非是五位皆相得而各有合了，然後方去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蓋上一截意都盡了，下一截只是積而計之。又着此一句，以見造化皆不外是之意耳。觀《啓蒙》可見。

又曰：「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一是水與火，一是木與金，雖相反而實相爲用，有相得之理。至於五與六之相得，則未易曉也。蓋一至五生數已備，至此則成數當繼之矣。故五後即次以六，總是五行

一氣也。

又曰：相得者，一變二化，三變四化，五變六化，七變八化，九變十化，而奇耦之相爲次第，所謂如兄弟者也。有合者，一生水，六成之，二生火，七成之，三生木，八成之，四生金，九成之，五生土，十成之，而奇耦之相爲生成，所謂如夫婦者也。不曰五數相得，而曰五位相得者，據《河圖》而言，位即數之所在也。

又曰：有合之義易見，相得之意何如？譬如造一火爐匡子，須是這四片木相扶方成其匡，但失一片，便不能成事，可見五位之相得如兄弟也。

又云：大抵數只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天地生物只是一氣之運，而其節次則如此。如一歲之十有二月，一日之十有二時，只是一氣之行而有數段子耳，非真有此數圈子寄寓在天地間，作造化之主宰也。

凡言五行有二：有以造化氣序之流行言者，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水，如春夏秋冬是也。有以萬物之生成言者，則水而火，火而木，木而金，金而土，此章所云是也。

此五行，物物有箇五行也。凡物資始時屬水，流形時屬火，向於實則木矣，實之成則金矣，分明是箇元亨利貞，四者則總歸於土。

五行之生以微著爲漸。水質微，故居先。火漸著，故次水。木則著而實矣，故次火。金則實而固矣，故次木。土則以全體而言，故居中。非所謂生成之序而何？

蘇東坡《讀養生論》曰：「陰陽之始交，天一爲水，凡人之始造形，皆水也，故行一

曰水。❶得煖氣而後生，故二曰火。生而後有骨，故三曰木。骨生而曰堅，❷凡物之堅壯者，皆金器也，❸故曰金。❹骨堅而後肉生焉，土爲肉，故五曰土。」又曰：「人之在母胎也，母呼亦呼，母吸亦吸，口鼻皆閉而以臍達，故臍者，生之根也。」

其五行之生成，只是箇輕清重濁，質亦如是。一與六，數之最清者也，故一變六化而生成乎水，水，質之至微者也。二與七，數之次清者也，故二化七變而生成乎火，火，質之漸著者也。三與八，數之清濁相半者也，故三變八化而生成乎木，木，質之向實者也。四與九，數之次濁者也，故四化九變而生成乎金，金，質之已固者也。五與十，數之至濁者也，故五變十化而生成乎土，土，質之最大者也。

此處「變」、「化」，變屬陽，化屬陰，蓋與「化而裁之謂之變」之「變」、「化」不同，不可一例拘也。

一二三四五爲生數，生數屬陽。六七八九十爲成數，成數屬陰。然各有陽變陰化之不同者，蓋陰陽之中亦各自有陰陽也。此總是一分爲二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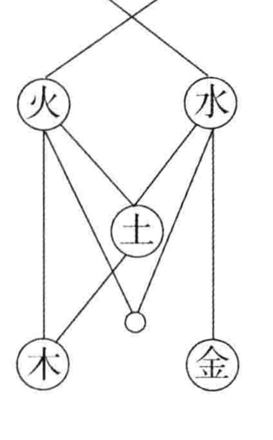
論五行本數只是一二三四五，以序而生出水火木金土。其六七八九十者，乃其生數之副耳。如夫爲妻綱，妻爲夫助之意。以其不與於五行正數之列，故遂爲六七八九十也。不然便當爲一變生水而二化成之，三變生木四化成之。蓋水之生一也，水之成則一之一也，一隔五則成六，故

❶「行」上，四庫本有「五」字。
❷「曰」，敖本、四庫本作「日」。
❸「器」，敖本、四庫本作「氣」。
❹「故」下，四庫本有「四」字。

曰一變生水六化成之。火之生二也，火之成則二之二也，二隔五則成七，故曰二化生火七變成之。下倣此。非謂一既生水，直待二三四五都一一生了，然後六方成之。二既生火，又待三四五之生六之成俱完了，然後七方變成之也。以此又見得《河圖》以五生數爲主處，故朱子曰：「六七八九十皆從五過，一對五而成六，二對五而成七，三對五而成八，四對五而成九，五又撞着那五而成十。」愚所謂六七八九十爲生數之副者，以此未知其果然否？姑識之。

○問：「水，一也。何爲天以一生之，而地以六成之？」曰：「成者只是生者之結果處。天地原亦一物也，一物兩體也，分屬之二。❶水火木金土要亦一氣也，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二者陰陽之大分也。其天三生木，只是天一之餘氣。地四生金，亦只是地二之收功。大段只是陰陽兩片子。故天一與天三相連，自右而之左也。地二與地四相連，自左而之右也。此即是太極第二圖之陽動陰靜而已，又即橫圖之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之四象而已。無二天地，則亦無二理氣也。



右水火木金之分左右，而土居中，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也。蓋水陰盛，故

❶「二」，敖本、四庫本作「耳」。

居右。火陽盛，故居左。木陽穉，故次火。金陰穉，故次水。中土氣，❶故居中。

其黑文之引自水而之木，自木而火，自火而土，自土而金，自金而復水，如環無端而不已者，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者也。

蓋有大動静焉，有小動静焉。小者之合，大者之分也。迎之不見其始，引之不見其終，此陰陽之所以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而太極之所以一貫而無不在，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也。所謂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朱子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然語其至極，則此圖盡之。」是《太極圖》所以明《易》也，故今學《易》者，須證之周子之圖書。

此質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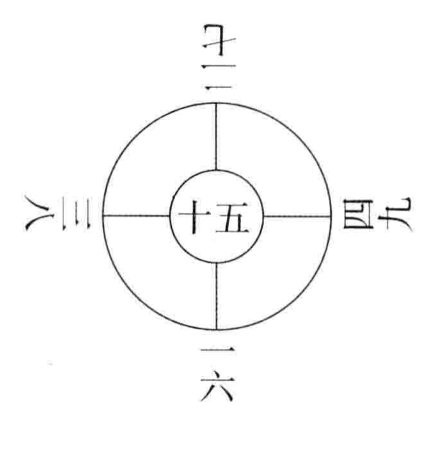
右水居正北，故爲陰盛。火居正南，故爲陽盛。木，東方也，故爲陽穉。金，西方也，故爲陰穉。如是，則水爲太陰，❷火爲太陽，金爲少陰，木爲少陽也。此一説也。

亦質之序

❶「中土」，敖本、四庫本作「土沖」。

❷「水」，原誤作「木」，據敖本、四庫本改。

右圖解下句所謂「水木陽也，火金陰也」。陽始生爲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强盛，故水爲陽穉，木爲陽盛也。始陰生爲火，❶尚微，到生金則已成質，故火爲陰穉，金爲陰盛也。蓋水生於天一，木生於天三，❷陽也。火生於地二，金生於地四，陰也。五行之生，以微著爲漸也。又一説也。如是則水當爲少陽，木爲太陽，火爲少陰，金爲太陰矣。



右黑畫之爲縱横文，見五行之以陰陽而對待，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也。其旋圈文者，見五行之以陰陽而流行，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也。此章本旨是以質者言，而氣序之流行亦因之以可見。蓋只是這一箇五行而已，如同一箇四方也。曰東西南北，則對待之義。曰東南西北，則流行之義。何以證此章本意是以質言者？朱子曰：「水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云云。

以對待者而析言之，❸則一六水爲陽，

❶「始陰」，敖本、四庫本作「陰始」。
❷「三」，原誤作「二」，今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析」，原誤作「折」，今據四庫本改。

二七火爲陰，三八木爲陽，四九金爲陰。合言之，則水火是氣之方行者，爲陽。木金是質之已成者，爲陰。皆對待者也。

以流行者而析言之，則木傳於火，木陽而火陰。火傳於土，土傳於金，則上承陽之陰，而下啓陰之陽也。金傳於水，則金陽而水陰也。合而言之，則木火之位春夏，發生之陽也。金水之位秋冬，收藏之陰也。皆流行者也。

水火木金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方數也，對待之易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者，圓數也，流行之易也。方數如東西南北之相對，圓數如東南西北之相承。

五行有横有直，横者只是其質之對待，直者只是其氣之流行。横者即方數，直者則圓數。❶

水　火
土
木　金

右五者，須錯綜看之。蓋天一生水之時，連火木金土俱有了。但彼時之火木金土，亦只是其水而已。夫水，元也。元統四德，資始之初，其於亨利貞，亦只是亨之元、利之元、貞之元而已，猶未成也。待水之本體既成，乃以次成火、成木、成金、成土。土則分貼四德，不同其宫。蓋五行元爲渾淪一物，但須分段落與節候耳。故愚嘗竊謂五行有横有直者。

水火木金土本只是一氣，分而爲二曰陰陽，却以陽分太陽少陰而爲水火，以陰

❶ 「則」，敖本、四庫本作「即」。

分少陽太陰而爲木金，土則於四行無不在，而成其終矣。五行只是一二三四五，其六七八九十者，乃一二三四五之配也，亦截取一二三四五之後一半節序，與之對而成配耳。

一水	六
二火	七
三木	八
四金	九
五土	十

此所謂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耦，以兩其五行而已者。

天地元初只是一氣，天氣之重濁者，分凝而爲地，即以陰陽相配耳。奇耦元只是一象，陽奇之後半節，分出爲耦，即以配奇耳。故曰「天對地不過」，又曰「陽全陰半，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又曰「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無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

天地《河圖》之數，本只是一二三四五，而各截其下一半爲六七八九十而已。非一二三四五之外，別有六七八九十也。故一與六共宗而居北，二與七爲朋而居南，三與八同道而居東，四與九爲友而居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中。然究其極，則又是一與二而已，非一二之外別有三四也。蓋一之下半即爲三，二之下半即爲四。故水木皆陽也，水爲陽之始，木爲陽之成。火金皆陰也，火爲陰之始，金爲陰之成。此理人多未會也。

仁義禮智信位五者，亦兄弟一氣也。

仁	義
動禮該	靜智該
陽	陰

❶

《孟子》所謂「仁」「義」者，非略乎禮智也。以仁足該禮，義足該智，而信則無所不在，一五行之理也，五行一陰陽也。

仁	智
動禮該	靜義該
陽	陰

❷

《大傳》所謂「仁」「智」者，非略乎義禮也。以仁者自有禮，❸智者自有義，❹而信亦無不在，一五行之理也，五行一陰陽也。

或問：「五行，八卦震巽木，兌乾金，坤艮土，皆二卦，離火坎水獨一卦。何也？」曰：「木陽穉，金陰穉，故二卦方足以生火水，亦方足以配水火也。若火陽盛，水陰盛，故止一卦足以當之矣。土則四行之所以成始成終者，故亦用二卦。」〇十干起於甲乙木，由甲乙木而丙丁火，而戊己土，而庚辛金，壬癸水，此以氣而語其行之序者也。五行之氣行於天，故曰天干。十二支起於子之水，然後爲寅卯木，巳午火，申酉金，歸於亥水，而以辰戌丑未四維爲土，此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也。五行之質具於地，故曰地支。亥子之皆爲水，亦成始成

❶ 圖中「仁」、「陽」、「義」、「陰」四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 圖中「仁」、「陽」、「智」、「陰」四字，原脱，據敖本補。
❸ 「以」，敖本、四庫本作「有」。
❹ 「有」，敖本、四庫本作「知」。

終之理也。

「成變化而行鬼神」，此變化分一變六化、二化七變云云者，或未必孔子筆下之本意，但據朱子之説，亦自有發於道理，而不見病於孔子也。朱子之學，本是析之極其精而不亂，此類是也。故曰：義理玄微，蚕絲牛毛。

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有大陽變陰合焉，謂陽變而生水木，陰合而生火金，此《太極圖》之意也。亦有小陽變陰合焉，如「一變生水，六化成之，二化生火，七變成之」之類是也。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鬼神」，謂凡奇耦之生成屈伸往來者。奇而生者，神之來而伸也。耦而成者，鬼之往而屈也。蓋物未成，則其氣日漸凝聚，故爲神。既成，則其氣日漸耗散，故爲鬼。如此分鬼神之義亦可。北溪陳氏亦如此説，但以五生數爲神，五成數爲鬼，恐於朱子屈伸之義不切。要之，當説得圓活方是。如一變生水，來而伸也，及六化成之，則六化成爲來而伸，而一變生水者爲屈而往矣。及其二化生火，七變成之，則此又爲來而伸。而一生於水，六成之者，又皆爲往而屈矣。不可局定以生者爲神，成者爲鬼。須要認屈伸往來字意，故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亦有往有來，月亦有往有來，往來無定在，則鬼神亦無定位。

又曰：「屈伸往來仍依北溪陳氏所論，蓋《中庸章句》云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又曰：「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如能爲天一之生者爲神，能爲地六之成者爲鬼。天一之生者爲至而伸，地六之

成者爲反而歸。至而伸者爲來，反而歸者爲往。」一説反而歸者，即謂既往者。

「行鬼神」之説，若依愚之管見，却合《大傳》，但不合北溪耳。❶《大傳》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云云。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伸相感」，朱子此謂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屈伸往來字實本諸此。若如陳説，則生者即爲神，成者即爲鬼，不必謂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矣。況於生爲神，成爲鬼，則來者在前，往者居後。若如日往則月來，往者屈也之義，則往者在前，來者居其後，此其不同明矣。愚向者之説，似更可思。

程子嘗曰：「所應復爲感，所感復爲應。」此可以證往來屈伸之義。

「鬼神，謂凡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依北溪説，則所謂往來者，乃陽主進、陰主退之義。一説就是「精氣爲物，游魂爲變」之例。依愚管見，則所謂往來者，即往者屈也，來者伸也之義。一則往在來之前，一則往在來之後。知此則於二説知所折衷矣。或曰：此以其生之序言，彼以行之序言。❷

「天一」至「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當作一片混淪看。蓋自「天一」至「地十」既零碎説，就繼之以「天數五，地數五」而着一句「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把前面數略説出主意了，然後又總計而説出「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一句，明説此是造化之秘也，《河圖》之數盡是天地之數也，故總註曰「此言天地大衍之數」，不曰「《河圖》大衍

❶「耳」，敖本、四庫本作「氏」。
❷「以」下，敖本、四庫本有「其」字。

之數」也。此既見聖人文章之妙，一句當他人千百句者也。

大衍之數五十。

○「大衍之數五十」，謂蓍策五十之數，起於《河圖》中宮，以五乘十而得也。不然五十字何所指？ 若無箇蓍衍，《河圖》中宮何爲？ 是則「大衍之數五十」一句，正所謂蓍策之全數也。《本義》總註曰「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數」字正謂蓍策也。故繼之曰「其用四十有九」，其者非指蓍而何？

○「衍」者，就母數起子數之謂也。

天五乘地十，乘者駕其上之謂也。 數法有乘除。

謂之「大衍」者，五箇一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合之而爲五十也。《語録》又云：「一箇衍成十箇，五箇便成五十。」則《本義》正意所謂五其十也。

又一説：《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虚之，則但爲五十。愚謂：此説雖通，然「大衍」二字似欠分明，故次之。

一説：《河圖》之數五十五，而大衍只用五十者，蓋中宮之五爲五行正數，本該得在外之五十。今既舉五十，則中宮之五亦在其中矣。故止皆曰五十云。

又一説：「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愚謂：此亦中宮天五乘地十之意，但以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似方其大衍之時，未暇及此，必大衍之後，方爲此耳。雖曰圖中自具此數，然於本文「大衍」二字爲稍遠矣，亦不及前説爲明，故又次

之。而《本義》所以只取前一說也。

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只在《河圖》中宮得者。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總《河圖》中外之數也。二者自不相關，非是去其中五而取五十也。」

程子曰：「數起於一，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而爲五十。」愚謂：大衍者，小衍之合也。小衍、大衍只是一起事。〇又曰：「五十，數之成，成則不動，故損一而爲用。」愚謂：此邵子之學所以必於其動處起數也，亦所謂起處起歟。〇又曰：「《玉海》七十六册三十六板《小學紺珠》曰：❶生數自一二三四而極於五，成數自六七八九而極於十，故大衍之數五十，取天地之極數以立本也。布筭者，生數至四而止，遇五則變而爲一。成數至九而止，遇十則變而爲一。故其用四十有九，取天地之變以起用也。」

愚謂：由一而五而十，而至於五十，此如登山，自山麓以至於山尖之極頂處也。然後殺其一而爲四十有九，此如從山之極頂處一轉步時也，動之端也，變從此亦有自然之勢也。蓋五十者，數之成足處，去其一，則起變動矣，猶既濟之後有未濟也。此不是小關節。

其用四十有九。

〇必虛其一以象太極者，蓋氣必有理。大衍之數五十者，氣數也。氣不徒氣，而理存焉。然氣有爲而理無爲，故虛其一以象太極之無爲。若不虛其一，則有氣而無理，而數亦滯而不通矣。故曰「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

❶「紺」，原誤作「泔」，據四庫本改。

也」。

既虛其一以象太極，而其餘四十九策之當用者，則「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蓋《啓蒙》此解，蓋對下句「分而爲二以像兩儀」而得之。若本意只是虛其一以象太極，不可以爲又有象「兩儀未分」之義也。

《啓蒙》以虛其一爲象太極，《語録》又以四十九策之未分者爲象太乙。蓋太極以理言也，太乙以氣言也。然象太極之意重，象大乙之意輕，其説已具上。

每疑作《易》者，所以虛一象太極之意，亦不爲不重。而《傳》文又獨不言，《本義》亦不解。豈孔子之意，以爲既言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者自有所當，而《本義》所以不解者，以爲自有《啓蒙》在邪？

要之，太極無象，《啓蒙》之意蓋出蔡氏，朱子以其無定義，姑存之。

蓍生本滿百莖，今特取半用者，豈以人事居造化之半，故特取半用歟？其用四十有九，爲人事用也。此乃臆説，未敢自以爲然。

「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蓋一年十二月，氣盈六日，朔虛六日，共餘十二日，三年則餘三十六日，分三十日爲一月，又以六日爲後閏之積，其第四第五年又各餘十二日，以此二十四日凑前六日，❶又成一閏月，便是五歲再閏也。

「積分」二字，謂積而分之也。每年積餘十二日，至三年，則分爲一閏，五年又分爲一閏也。

「掛一」當一歲，「揲」左當二歲，「扐」左則三歲，一閏矣。又「揲」右當四歲，

❶「前」，原誤作「成」，據敖本、四庫本改。

「扐」右則五歲，再閏也。故「再扐而後掛」。蔡氏謂「不言分二，不言揲四，獨言掛一者，明第貳變不可不掛也。」愚謂：既言掛，則見其先已分二，而揲四歸奇亦隨之矣。

○愚按：《本義》之説自明白，「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此「閏」字，先一閏亦是此閏，後一閏亦是此閏。下句即曰「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間，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此「再」字，猶云兩也，非專指第二次者也。如《子路問君子》章，《集註》云：「修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積之盛，自然及物者告之。」此「再」字，非專指「修己以安百姓」一句也，連「修己以安人」都説在，見是兩重意也。則是古人用字之法矣。❶

《啓蒙》則曰：「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此説只是要兩閏之象分明，❷非謂上句「歸奇於扐以象閏」只是初一閏者。若以爲只是初一閏者，則下句「故再扐而後掛」之上又須拈起右手之揲四以象四時，然後及於歸扐以象閏。如何只説「故再扐而後掛」，廢却揲右者不舉耶？可見《本義》精矣！至於《筮儀》，亦如《啓蒙》之説，❸逐句分貼，確不可

❶「是」，敖本、四庫本作「知」。
❷「兩」，敖本、四庫本作「再」。
❸「如」，敖本、四庫本作「知」。

移。蓋亦欲其明白而已，初不害其意之同也。

又曰：「氣盈者，以一年二十四氣言之，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朔虛六日者，以一年十二月朔言之，該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舉成數亦爲六日，是少了六日也。」

或問：「一年氣盈餘六日，又謂朔虛餘六日，何也？似乎只有氣盈六日。其日行，則每日周天一度，其數恰好也，柰何又有餘六日？」曰：「非日自餘六日也，是爲月帶累，退就月而見餘六日也，故曰朔虛。朔，主月言也。蓋每月該三十日，今被月行遲，追日不及，每年便有五六箇月是小月了。月小，是月至二十九日而晦盡，明日則再蘇而更爲朔也。日爲月帶累，日之行雖自足其一周之數，緣要湊成箇月，等不得他三十日而分爲月也。一年却是多餘六日，即朔之虛也，而氣又盈六日，却是一年餘十二日，二年餘二十四日，三年餘三十六日。先且湊三十日爲一閏，又將零六日，與後二年所餘之二十四日，❶再做一閏也。」

看來天自做天行，日自做日行，月又自做月行。氣盈者，二十四氣也。若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決定三百六十五日也。試以曆書查便見。

氣盈者，天之數。朔虛者，月之數。

又曰：「一年二十四氣，相去恰恰三百六十四日。一年十二朔，相去恰恰三百五十四日。因是每月不能恰恰至三十日，方置閏以定之也。」

四分度之一者，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

❶「與」，敖本、四庫本作「以」。

十分，分爲四分，則計四箇二百三十五分，而得其四分之一也。

天行過一度者，天行健，一日一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又過一度也。

朱子云：「日月皆從角起，日則一日運一周，依舊只到那角。天則周了，又過那角些子，累将去，到一年便與日會。」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一條。

○「夫十者，❶數之全也。故太陽居一，後面便連箇九。少陰居二，後面便連箇八。後倣此。」

又曰：「在理自一至十之數，是箇渾淪的物也。一則斷然含九，二則斷然含八，三四五皆然。然今不曰含九含八，而曰連九連八者，蓋但含九，則元無箇九，只是就一上說含九耳。曰二含八，則元無箇八，只是就二上說含八耳。今在《河圖》，則一之外實有箇九在也。故曰二連云云。」○「太陽居一云云」，自横圖來也。

一六共宗，爲太陰水。二七爲朋，爲少陽火。三八同道，爲少陽木。四九爲友，爲太陽金。自是一樣論也。

「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者，又自是一樣論也。蓋陰陽無定在，是活套字。如太極圖，火本爲太陽，而又爲陰之稺。水本爲太陰，而又爲陽之稺也。

「太陽居一而連九云云」，此理最妙。天地人物之數，往往有恰恰相湊處。有一人庚子生，父癸酉而貴，母丁丑，妻己亥。曾抄得《範圍虛中數》，其語云：「金水雙親

❶「夫」，原誤作「天」，據敖本、四庫本改。

交得祿，❶鴛幃木命年差長。」此理蓋亦一含九、二含八之類也。但其數門目甚爲煩細，若有師授，亦要費無限工夫。故邵子欲以授二程，明道曰：「某兄弟安得有許多工夫也！」大抵只是一分爲二之理，所謂一本雙榦，千兒萬孫而已矣。更有一説，却要人事參會也。

又云「凡四爲奇，凡八爲偶」者，以四對八，則四爲奇，而八則兩倍爲偶也。不必拘一二三四之例，此只以三變之末，去了初掛，不四則八，而分陰陽耳。

「奇圓圍三，偶方圍四」，此以天地間凡物言，皆陰陽之定數，而無待於安排也。

「三用其全，四用其半」，亦是理數之自然，陽饒而陰乏也。所以然者，只是一氣之流行，但裁取後一半，是陽饒而陰乏也。故朱子曰：「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無所不包矣。以其動静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别也。」此亦可見陽全陰半之理。

《本義》：「積而數之，則爲六七八九。」此以掛扐之數言也。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此以掛扐之外過揲者言也。其言三變者，通三變也，不止謂末後一變。

「其揲亦九」，不承上「餘三奇則九」者言，只是下句「策亦四九三十六」者，而以四揲之得九箇四也。若以九數之，則爲四箇九矣，即所謂四九三十六也。

又云「三奇則九」者，所歸餘者本三箇奇，❷每四當一奇，奇圓圍三而用其全，則三箇三也，故曰「三奇則九」。「其揲亦九」

❶「交」，敖本、四庫本作「父」。
❷「奇」，敖本、四庫本作「四」。

者，爲三奇外之策，以四揲之，凡九箇四也。「策亦四九三十六」者，❶謂更將此策以九數之，又爲四箇九也。

「三偶則六」者，本歸餘得三箇八，每八當一偶，偶方圍四，而用其半，則三箇二也，故曰「三偶則六」。「其揲亦六」者，謂三偶外之策，以四揲之，則六箇四也。❷「策亦四六二十四」者，謂更將此策以六數，❸又爲四箇六也。餘倣此。

「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

此純以蓍策六七八九言，❹所以總括上文揲蓍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以下云云者也。

「變化」者，六八陰變也，七九陽化也。「往來」者，得七九則陽來陰往矣，得六八則陰往陽來矣。「進退」，自七而九是陽之進也，自八而六陰之退也。「離合」者，離謂揲餘之數與揲數策數各自爲數也，合謂揲餘之數與揲數策數亦皆符會也。

「變化」者，策數之七九爲陽，八六爲陰。或爲七九，或爲八六，此數無常，此變化也。不必謂老陽變爲少陰，老陰變爲少陽也。蓋如此，則七八爲不變，而此「變化」二字該不盡了。

「變化往來」，即第二章《本義》所謂「剛柔而卦爻之變化往來交錯無不可見」之義。❺變化者，如得七與九，則陽之化也。如得八與六，則陰之變也。其變化皆

❶「九」，原誤作「十」，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則」，敖本、四庫本作「得」。
❸「數」下，敖本、四庫本有「之」字。
❹「六七八九」，敖本、四庫本作「之七八九六」。
❺自「即第二章」至「爻之變化」十六字，敖本、四庫本作「即下傳第一章本義云所謂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

出於蓍策自然之動，而無容乎人力也。

又云：「往者，謂前之變之爲往，後有繼者爲來，如往過來續之義，承上變化言也。」愚謂：往來者，如陽化爲陰，則陽往而陰來。陰變爲陽，則陰往而陽來。故或遇七與九，則不見六與八矣。或遇六與八，則不見七與九矣。其交迭出没，惟變所適，亦皆無容乎人力也。

又云：「進退者，自七而九爲進，自八而六爲退。」此言揲得八六者，皆爲退數。各不相混也。

又曰：「進退者，謂七九皆陽數也，陽以七爲少，九爲老，是陽主進也。八六皆陰數也，陰數反以八爲少，六爲老，是陰主退也。其進退蓍策，自然之變也，豈容人力之所增損哉？」

離合，離者爲始也。或三揲皆得奇，或三揲皆得偶，或二偶一奇，或二奇一偶，三變各自爲變也。合者，謂其末也。三奇合爲九，而揲數九其四，策數又四其九也。三偶合爲六，而揲數六其四，策數又四其六也。二偶一奇合爲七，而揲數七其四，策數四其七也。二奇一偶合爲八，而揲數八其四，策數四其八也。是皆出於自然之妙，又豈人力所能爲哉？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一爻三十六，二爻七十二，三爻一百八，四爻一百四十四，五爻一百八十，六爻則二百一十有六也。

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一爻二十四，二爻四十八，三爻七十二，四爻九十六，五爻百二十，六爻則百四十有四矣。○又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以老陽之數計之也，坤策亦然。故承此而言，二篇之策

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二皆老數也。❶《本義》曰：「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重老陽之數也。陰爻亦然。」

○此特以老陰老陽計乾坤之策數，而得三百有六十者然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❷皆少陽之策，則一百九十二，❸合之亦爲三百有六十也。蓋只是四十九之數，除掛扐之外，老陽雖得三十六，老陰則只是二十四矣。少陽比老陽雖少八策，少陰比老陰則又多八策矣。故積之而數，亦均爲三百有六十。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當萬物之數，蓋萬物之數至多也。而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亦多之至也，故以爲當萬物之數。朱子曰：「此亦是取象之辭，不是萬物恰有此數也。」且其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乾之策只有三百六十，亦不能恰當此數。看聖人説道理，有不如後世之謹密處，然後世學者謹密雖若有餘，而意味則不足矣。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

○「分而爲二以象兩儀」一條，以一變者言也。「乾之策」一條，以六爻者言也。「二篇之策」一條，以三百八十四爻者言也。把這六爻之策都計了，又指實説出所以成卦者如此，而遂及變占之例，蓋原其始而要其終也。既言十有八變而成卦，又

❶「二」，敖本、四庫本無此字。

❷「乾」下，敖本、四庫本有「之」字。

❸「則」上，當有脱文。案，宋胡方平《易學啓蒙通釋》卷下，此處作「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凡十九字。

言八卦而小成者，所以明卦有内外體也。

又云：「既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則求卦之法備矣，乃從計之曰八卦而小成，何歟？」曰：「上文四營而成易，以一變者言也。遂成勢説到十有八變而成卦處，❶而中間有内體之卦一節未及發，不容以曖昧也，故翻足之以此句，亦理勢之宜然也。此句實帶上文，其下句引而伸之，乃更端向下文矣。」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據《啓蒙》，則「引而伸之」者，自八卦而爲六十四卦也。「觸類而長之」者，則六十四卦可變爲四千九十六卦也。此説雖似明白條暢，然引而伸之者，自九變積而至於十八變也。觸類而長之，則非復有所變也，不過因其卦之已成，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静。其類固不同也。而乃謂之觸類何邪？據《本義》而遡其意，則「引而伸之」者，一卦變爲六十四卦也。「觸類而長之」者，每一卦以此類推，各變爲六十四卦也。故《本義》首句便云：「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云云，分明與《啓蒙》不同。非是去了「引而伸之」一句不解，只解「觸類而長之」者。蓋《本義》是晚年所定，《啓蒙》是早年所見，而後來未及解耳。❷若或者强比而同之，則非所同也。且《啓蒙》於爻變例之後又云：「於是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是固亦以引而伸之爲一卦變而爲六十四卦者也。然則《啓蒙》後説自與

❶「成」，敖本、四庫本作「乘」。
❷「解」，敖本、四庫本作「改」。

前說不同，蓋後段已解，❶前段未及改耳。是益足以見《本義》之當從也。

或疑，據《文公年譜》，則《本義》成於四十八歲，《啓蒙》成於五十七歲，是《啓蒙》爲後來定見，在所當從也。大抵《本義》雖成於四十八歲，然五十七歲之後，猶可以改定，且《大學章句》之成久矣，逮易簀之前三日，❷猶解《誠意》一章，豈《本義》既定，後來遂不可解邪？❸今按總註「《啓蒙》備言之」一句，則又似《本義》之成在《啓蒙》之後，而愈足以證《本義》爲後來所改定，而在所當從也。

大抵讀書須要酌以真理，不可全信耳目，全憑故紙。雖朱子之說，亦不能無未盡善處。且朱子之釋註諸書，據《文集》所載，則其前後不同亦多。據《語録》所載，則其不同處尤多。若理出於至當歸一，則又安有不同者邪？然則學者安得便以朱子之說，而遂不敢有所異同耶？蔡九峰《書傳序》云：「生於數千載之下，而欲講明於數千載之上，亦已難矣。」誠哉是言也。然則其所以不能無彼此之說者，理固宜然。

今按：此章《本義》與《啓蒙》不同處，凡數條。「大衍之數五十」，《本義》只取一說，而《啓蒙》則備三說。而「用四十有九」，《本義》只略說過，而《啓蒙》則以爲「虛一以象太極，其餘四十有九者，象兩儀之未分」，然此猶有說也，以謂詳見《啓蒙》。《本義》曰：「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

❶「解」，四庫本作「改」。
❷「逮」，敖本、四庫本作「待」。
❸「解」，敖本、四庫本作「改」。

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而《啓蒙》則曰：「當期之日，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爲三百六十日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五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合氣盈朔虚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若此者，果可以爲同邪？《本義》曰：「少陰退而未極乎虚，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而《啓蒙》則曰：「此獨以老陰老陽之策爲言者，以易用九六而不用七八也。」若此者，又果同邪？又「天下之能事畢矣」一句，《本義》無明解，而《啓蒙》則曰：「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而見得天下之能事畢。」然此，則下文「顯道神德行，可與酬酢，可與祐神」之意，似亦未爲穩愜。《本義》所以不明解者，愚意只是以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爲天下之能事畢也。語意獨云易卦之變至此，則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尚未知是否也。

凡《本義》與《啓蒙》不同處，嘗細玩之，則《啓蒙》似皆不若《本義》之精當。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即理，凡《易》辭所發明者，❶皆是也。「德行」，指事爲之迹言，如涉川、攸往之類。此以隱顯相對説。蓋至微者，理也。而《易》有辭以顯之，猶所謂闡幽也。至著者，事也。而《易》有數以神之，猶所謂微顯也。

「顯道」，只據《易》辭言。「神德行」，只據易數言。夫如是，明有以酬酢乎人而決人之疑，幽有以祐乎神而言神之所不能

❶「易」，原誤作「與」，據敖本、四庫本改。

言者矣。不必以「顯道」爲「可與酬酢」、「神德行」爲「可與祐神」。「酬酢」、「祐神」通貫「顯道神德行」言。❶

道以理言，不必拘是天道。《本義》曰：「道因辭顯。」則凡辭中所說，皆道也。若拘說天道，則只有否、泰、剥、復數卦能顯道，❷而其餘皆不能顯道矣。大抵如乾道大通而至正，初陽在下未可施用之類，此皆道之所在，而有以闡之也。〇「德行」，只據事爲而言。「神」，是易中有理以神之，非是說人之一行一止皆爲非人所能爲也。蓋「元亨利貞」、「勿用」、「利見」之類，都是使人之作事合理處，❸却因數衍出來，此便是《易》有以神其德行也，所謂「行以數神」者，蓋如此。若說人之行止，皆非人所能爲了，又安用《易》？而《易》又安能祐神？此決不通。蓋《易》以道義配禍福，與後世讖緯術數之書不同者，❹正在於此。彼《語録》所謂「須知得天理合着如此」者，最有味也。

〇「道因辭顯」，以辭占言也。「行以數神」，以變象言也。變則象之未形者，象則變之已成者，此主變而未及象也，然義類大概如此分别。

「行以數神」，數是方變之象數也。德行之所以得吉利而免凶害者，皆自揲蓍之變來。因卦之變而得所值之卦爻，以知吾事之吉凶，而趨避之數之所係重矣。所謂「惟幾也，故成天下之務」。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辭則該占，數

❶「貫」，敖本、四庫本作「承」。
❷「數」，敖本、四庫本作「渚」。
❸「都」，敖本、四庫本作「却」。
❹「緯」，原作「諱」，據四庫本改。

則兼變。象既如此認，則不應以「顯道」屬「酬酢」、「神德行」屬「祐神」矣。蓋辭變象占四者，皆可以應人之求而助神之功。

朱子曰：「此是説蓍卦之用。」

又曰：「道理因此顯著，德行是人事却由取決於蓍。上句釋顯道，下句釋神德行。」

又曰：「既知吉凶，便可以酬酢事變。或曰：是説顯道可與酬酢。」

又曰：「神又豈能自説吉凶與人？因有《易》後方著見，便是《易》來扶助神也。或曰：是説神德行可與祐神。」

愚謂：所謂「知吉凶」者，不但是辭之所顯也。所謂「取決於蓍」者，亦其吉凶也。所謂「能説吉凶與人」者，即蓍也。然則顯道，豈但可與酬酢哉？亦能祐神矣。所謂「神又豈能自説吉凶與人，因有《易》後方著見」者，固爲主祐神，然説吉凶明白者，辭也，「有《易》」云者，蓍卦兼也。且所謂「吉凶與人」，獨非所謂「酬酢」乎？蓋「酬酢」、「祐神」只是説《易》之用，❶明能應人事，幽能助神功，兼幽明而言耳，非必分應上文也。「德行」，人事也。「道」，人事之理也。故不必分「酬酢」與「祐神」。○若依彼説，亦無大害。但究「顯道神德行」統爲一事，下句亦然。

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神」字對人言，明非人之所能爲也。蓋天地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無一不出於理勢之自然，實宰物者之所安排也。宰物者何心哉？一氣機之迭運，一奇耦之積分。若使之然而實非使之然者，

❶「祐神」，原誤作「神祐」，據敖本、四庫本改。

雖欲其不然而有不得不然者，故曰「神之所爲」也。

要之，神亦無爲也。神本無心，故自然。惟自然，故至妙。

「其知神之所爲乎」，此「神」字即程子乾卦《傳》所謂「以妙用言，謂之神」者也，其實即天之妙用。即張子所謂「一神」之神也。「一神而兩化」，故成出許多數法來，故彼此相當，不合而合。出於無心而成，而實非有心者所能成也。

○「道」字輕帶變化字説。此「神」字與上文「神德行」及「祐神」之「神」不同。「神德行」「神」字活，與「神明」之「神」同。「祐神」之「神」字死，以造化之功言之，與「幽贊於神明」之「神」同。此所謂「神之所爲」者，言其變化之妙，非人所能爲者耳。正前面《本義》所謂「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者也」，又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於自然，非人所能爲也」。更以「無思無爲，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兩段來照看，則「神」之義可得矣。要之，與「祐神」之「神」亦非有二也。

○「此言天地大衍之數」一句，自「天一地二」起至「大衍之數五十」止也。

「揲蓍求卦之法」一句，則斷自「其用四十有九」起，至「天下之能事畢矣」止也。

或曰：「大衍之數宜該『乾之策』及『二篇之策』一條，且二條有『當朞之日』及『當萬物之數』字。」曰：「不然也。『大衍』字止説得《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❶至用以筮以後，便是法也。其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曰乾曰坤，

❶「止」，敖本、四庫本作「正」。

便無與於『大衍』字，只是卦也。卦則自分二揲四歸奇之法所得者，而積數之也。曰二篇之策，便亦自揲蓍所求而來也，故末節亦曰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亦分數與法，不謂數内有法也。」○朱子不是特故以「大衍之數五十」一句，析出與「天一地二」條爲一段也。蓋因「數」字與「法」字相對，故從其類而分之。《中庸》首《章句》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云云。」亦是此例。

○第十章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一條。

○或問：「尚辭與尚占如何分别？」曰：「人之發言處事處，自有兩樣。有止議論道理不及吉凶，泛應事物不關利害者，則尚其辭以言而已矣。亦有事關成敗之兩途而須用決擇，幾涉善惡之兩端而須爲剖析者，則當尚其占以斷其疑矣。如孔子之贊顔子曰『不遠復，無祇悔』者，則尚辭之類也。其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則有利害從之矣，此則尚占之類也。然尚辭、尚占一舉而兼尚者固多。如上章所謂『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以下七爻，則有辭兼有占矣。故下文『君子將有爲也』一條，亦兼辭占。尚辭與尚占有别。後章云『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于此可見尚辭、尚占之别矣。

「以動者尚其變」，是機處有善惡兩端之分。「以制器者尚其象」，制器則動之有成者。

譬如在官處事，亦有常行事例，不待思索裁度，只管據見成之法而施者，此是尚象以制器也。亦有忽然一事來前，是非

利害兩途未決，須費商量裁度，[1]則當隨機應變，析理不眩，期底于是，不納於非，此是以動者尚其變也。

下文「發言處事」内，便有決疑在。發言與處事，俱兼得決疑意。此卜筮不要實説，是假借意義字樣。如上章之「酬酢」，下節之「參伍」、「錯綜」，皆其例也。又如「君子經綸」，豈直指治絲之事哉？乍説人多未信。

《大學》「顧諟天之明命」，《章句》曰：「顧，謂常目在之也。」按：明命是理，無形者也，豈可以常目在乎？此借字法也。故愚謂此之卜筮，即是取占事之義。《下繫傳》曰「占事知來」，是説聖人據事而占之。所謂無卜筮而知吉凶者，亦非真以蓍龜占也。

「以卜筮者尚其占」，依上句「以言」、「以動」、「以制器」例，則以卜筮只是以決疑之義，亦不犯了尚占字。[2]蓋言、動、制器、卜筮，當在尚辭、尚占、尚變、尚象之外也，故不必以「問焉」爲即上文之「卜筮」。如魏文侯卜相之類，未必皆用龜卜也，只是取決於李克耳。此蓋六書假借之義。

魏文侯卜相之卜，非以龜卜也，只是取決之意。比卦「原筮」之筮，非以蓍筮也，亦只是審決之意。信乎！「以卜筮者尚其占」之卜筮，只是取決疑之意也。又曰「占事知來」者，亦只是據事而占之，非以蓍龜占也。

「以言者尚其辭」，謂取其辭以發言也。「以動者尚其變」，謂取其變以舉動也。「以制器者尚其象」，謂取其象以制器

[1]「度」，原誤作「處」，據敖本、四庫本改。

[2]「字」，原誤作「了」，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以卜筮者尚其占」，謂取其占以決所疑也，決疑在占之外也。若泥卜筮字，則須卜筮後方得占，如何乃取占以用之於卜筮乎？明者可以了然。

辭、變、象、占俱在言、動、制器、卜筮之前。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也。」有變須有象，有象須有辭，有辭則占隨之矣。四者不容相無，故曰「皆變化之道」。變如是則象如是，象如是則辭占亦如是。是變者又神之所都也，而象、辭、占則神之所在也。上章「行以數神」，正於其變處神之也。上文言、動、制器、卜筮，不必俱以筮《易》言。下文「問焉而以言」及「參伍以變」，雖皆主筮《易》言，然孔子上文實是兼該動、居兩端，下文只就筮《易》上發明耳。蓋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亦可用易也。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亦可用易也。「《易》之爲書也不可遠」，若專主於筮，則其用狹矣。況《易》之辭、變、象、占，可以「窮理盡性至命」，可以「崇德廣業」，豈必拘拘於筮也哉！若以下兩條爲據，只就筮《易》上説，固無得而非議之者，只是若欠了一邊耳。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一條。

或問：「有爲、有行如何分？」曰：「爲者，本心身所爲也。行者，出乎身而加乎民者也，所施行於外者也。」

行之於身是有爲，措之事業是有行。

辭占所以爲天下之至精者，以其「體該本無」，都是假象之辭也。「應用始有」，❶則「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矣。

❶「應用」，敖本、四庫本作「用應」。

此出《易五贊》首篇，又曰：「稽實待虛，存體應用。」亦可見其精矣。又曰：「潔净精微，是之謂易。」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一條。

○「參伍以變」，四營而成變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但一變成於歸奇，故今人多以歸奇取變，謂歸奇上見其「多寡之數」，於左右歸奇上見其「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數也」。

多謂九與八，寡謂五與四。其《明筮贊》有曰「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以審其多寡之實。

今人俱以一變之得五爲少，得九爲多，再變、三變之得四爲少，得八爲多，固亦可通。然實非《本義》「多寡」二字正意。蓋若拘「多寡」二字，實則下句所謂「一左一右」、「一低一昂」，俱要明白有箇左右，明白有箇低昂矣，而又安得如彼明白乎？毋亦是止取其意義而已耶！

變者，數之未定。數者，變之已成。方其數之，謂之變。及其變之已定，或爲七爲九，❶或爲八爲六，❷則謂之數矣。

「錯綜其數」，即所變歸奇之數也。舊説交而互之，謂有一變者，又有再變者，又有三變者，各不相混，是一左一右之意也。

總而挈之，舊説謂以第二變之餘，積於初變者之上，又以第三變之餘，積於再變者之上，是一低一昂之意也。○按：此説於兩箇「一」字似未親切。

「錯綜其數」與「通其變」似略相混。大抵變者，數之未成。數者，變之已成。

❶「爲七爲九」，原誤作「以七爲八」，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上「爲」，原誤作「以」，據敖本、四庫本改。

通其變，雖曰「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然終主於三次之方變者言，有揲在内也。錯綜其數，雖曰亦通兩手三揲之數，然終主於既變成七八九六之數言，不兼揲言也。況自初變至二變，亦可謂之錯綜，而不可謂之通其變。

「參伍」之義。

○《朱子語類》曰：「三五是相牽連之意。如三要做五，須用添二。五要做六，須用添一，若要做三，又須着減二。」

又問：「譬之三十錢，以三數之，爲得幾個三了？又以五數之，爲得幾箇五？兩數相合，方可看得箇成數？」朱子曰：「是如此。」

又問：「如趙廣漢欲問馬，先問牛，便只是以彼數來參此數否？」曰：「是。」

又曰：「若是他數，猶可凑。參與伍兩數，自是參錯不齊，所以舉以爲言。如這是三箇，將五來比，又多兩箇。這是五箇，將三來比，猶少二箇。」❶

又曰：「譬猶幾箇物事在這邊，逐三箇數看是幾箇，又逐五箇數看是幾箇。」

又曰：「若三箇兩，是六箇，便多了一箇。主於五而言，故曰多一个。三箇三是九箇，又少了一箇。主於十而言，兩个五也，故曰又少一个。三箇四又是十二箇，也未是。這少不成，二五爲十。多不成，三五爲十五。三箇五方是十五箇。謂凑成五數也。」

《大全》載朱子曰：「參，以三數之也。伍，以伍數之也。如云什伍其民，如云或相什伯，非直爲三與伍而已也。」愚謂：此

❶「少」，原誤作「多」，據敖本、四庫本改。「猶」，四庫本作「又」。

說甚通暢，然則若謂什伍以變，亦不害其爲更相考覈之意矣。但什伍與什百，字面數目太多，故止用參伍耳。○又曰：「蓋紀數之法，以三數之，則遇五而齊。以五數之，則遇三而會。」愚謂：此所謂齊亦會之義也。假如有四十文錢在此，以伍數之，得八箇五爲四十也。又以三參之，則十三箇三，又餘其一，亦爲四十文也。又如有四十二文錢在此，以三數之，得十四箇三爲四十二文也。又以五伍之，則八箇五又餘其二，亦爲四十二文也。然此特語其參伍之淺淺者，❶以示彷佛耳。要之，三五正義則不止是如《本義》所引《荀子》、《韓非》、《漢書》之言，則三五之法常嘿行於事爲膠轕之中，非智者亦未易臻知其妙也。

清又聞兵陣之法，接戰之餘，數十萬之師，頃刻之際，不知所損及見在有幾，或隨欲用多少於東路，用多少於西路，再用多少爲正兵，用多少爲奇兵，此須得知吾兵之數，乃可裒益取用。於是主將發令，即於所頓之地，或令十箇爲一朋，又或令一百箇做一朋，又或令數百數千做一朋，然後馳馬一數，或令隊長湊報，止消俄頃之間，便知元數所損多少，即惟主將隨宜撥用也。此雖非《本義》所引諸說之正義，然亦一參伍之法，可以開初學之蒙也。

又老吏斷獄，往往有用參伍之法者。如程明道先生初爲京兆，鄠縣部民有借兄之宅居者，❷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先生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

❶「語」，敖本、四庫本作「取」。
❷「部」，敖本、四庫本作「簿」。

矣？」曰：「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年？」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示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過五六年即遍天下，此見二十年所藏決不止於四十年前之錢也。此錢皆汝未借居前所鑄者，何也？」其人遂服。是得三五之法矣。又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呂元僞作倉督馮沈書，盜糴倉粟。沈不認而元執之堅。張乃取元告狀，用紙貼兩頭，唯留二字，問：「是汝書？」曰：「非。」乃去貼，即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詐爲馮沈書，留二字問之，乃曰：「是。」及去貼，即詐書也。元方伏罪，❶亦得參伍之法矣。

又曰：「所謂參伍以變者，蓋言或以三數而變之，或以五數而變之。前後多寡，更相反覆，以不齊而要其齊。」愚謂：以不齊而要其齊，此則三五之正義要指也。

又曰：「如《河圖》、《洛書》、大衍之數、伏羲文王之卦、歷象之日月五星章蔀紀元，❷是皆各爲一法，不相依附，而不害其相通也。」愚謂：此亦如所謂「《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之意，亦參伍法也。

又曰：「此如三三爲九，五六三十之類，雖不用揲蓍，而推筭變通未嘗不用。」

又曰：「參伍不獨是以數筭，大概只是參合的意思。如趙廣漢欲問馬，先問牛，便只是以彼數來參此數否？」曰：「是。」

又曰：「兵家謂：窺敵制變，欲伍以參。今欲覘敵人之事，教一人探來恁地說，又差一人去探來，若說不同，便將這兩

❶「方」，敖本、四庫本作「於是」。
❷「蔀」，原誤作「⿱艹剖」，據敖本、四庫本改。

説相參看如何，以求其實，所以謂之欲伍以參。」此説最爲明白而至到，當記曉。

一説：「參伍以變」，前一變未見參伍，必以第一、第二變與第三變相對，方爲參伍。此即是通其變也。故《本義》曰：「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以蓋字貫下，即連上句在中，不復界斷「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兩句也。朱子又曰：「參伍所以通之，其治之也簡而踈。」

一説：「錯綜其數」，謂合十八變之數以觀，則七八九六之畢陳。但見其數有七焉九焉，有八焉六焉。六則與九對，八則與七對，而有左右交互之意。或陽上而陰下，如註所謂「陽上去做陰，陰下來做陽」亦得，所謂「六上生七爲陽，九下生八爲陰」亦得。此謂「錯綜其數」，即是「究七八九六之數，❶以定卦爻動静之象也」。亦皆冠於「蓋」字之下，不復以別於「錯綜其數」之句也。是即朱子註中所謂「錯綜所以極之，其治之也，繁而密者也。」

按：此後説似合《本義》。又有小註一證，似爲穩於前説，當記取。前説則與平庵項氏之註，亦略有合。

如後説於《本義》爲符合，似無可疑者矣。但孔子此節，何緣都無一字言一變，而直言通三變者，都無一句言一爻之數，而直言極六爻之數者，似尚可疑耳。然未易輕議，姑置之。

「錯綜」之義。

○按：《朱子語類》曰：「錯者有迭相爲用之意，綜有總而挈之之意，如織者之綜絲也。」

❶「即」，敖本、四庫本作「只」。

又曰：「綜如織的綜，一箇上去，一箇下來。陽上去做陰，陰下來做陽，如綜相似。」清謂：此二句不可曉，似當作「陰上去做陽，陽下來做陰」乃通。今云然者，蓋謂陽上去爲九則變陰矣，陰下來爲六則變陽矣。然此二説皆是有九六而無七八，似未爲的論。

又問：「《本義》云：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莫是揲蓍以左揲右、以右揲左否？」曰：「不特如此。乾對坤，坎對離，自是交錯。」清謂既云「不特如此」，所謂「左揲右，右揲左」者，亦其一義矣。但曰「乾對坤，離對坎」，❶則所未曉。蓋錯綜其數，似猶是只以三變成爻者言，安得便有三畫之乾、坤、坎、離等卦？及至於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静之象，亦只是以所占得之卦六爻言，或兼以所之卦言，或一爻變，或二爻三爻變，或四五爻變，初無乾對坤、坎對離之象也。此蓋朱子後來縱説直説不膠於《本義》處，❷又或記者之欠始末也。

又問：「綜者總而挈之，莫是合掛扐之數否？」曰：「且以七八九六明之。六七八九便是次序，然而七是陽，六壓他不得，便當挨上。七生八，八生九，九又是須挨上。便是一低一昂。」清謂：此只是按定六七八九字面上論，見其有上下低昂之勢也。其指掌畫圖具于右，見《語類》。

❶ 「離對坎」，四庫本作「坎對離」。
❷ 「膠」，原重，據敖本、四庫本删。

手指畫

七	六	五指
	八	四指
		三指
九		二指

又曰：「錯綜之數，便只是七八九六。六對九，七對八，便是東西相錯。」愚謂：據其所得之卦爻，未必皆七與八對，九與六對。蓋但得九，便是六之對，得六便是九之對。七八亦然。一則老陰老陽爲對也，一則少陰少陽爲對也。又曰：「六上生七爲陽，九下生八爲陰，便是上下爲綜。」清謂：六上生七爲陽，蓋老陰變少陽也。九下生八爲陰，蓋老陽變少陰也。其實所得之卦爻，未必皆老陰老陽也，其説未果定論否，但據七八九六，則七與八對、六與九對處，便見一左一右之義。凡爲九，則七之進而爲九也。凡爲六，則八之退而爲六也。進者上而退者下，便是一低一昂之意。

朱子又謂：「綜如織的綜，一箇上去，一箇下來。陽上去做陰，陰下來做陽。」又曰：「六上生七爲陽，九下生八爲陰，便上下爲綜。」愚謂：此蓋以六七八九序而言，則九在八之上，八在七之上，七在六之上，故曰「六上生七，九下生八」也。論數之序則如此，其實揲蓍所得者，八不必皆自九而下，七不必皆自六而上，亦取其意義耳。意思亦如上所論錯綜之例。

清謂：「通其變」，三變皆參伍者也；「極其數」，六爻之數皆錯綜者也。

按：前説於參伍之義固可通，惟錯綜之義於朱子小註之説似尚可疑。今細論之，朱子謂「錯是往來的」，又曰「是往來交錯之義」，又曰「六對九，七對八，便是東西

相對錯」。愚謂：當揲扐之際，但得奇，則爲陽來，陽來則陰往，就如右邊有一陰爲對矣。但得偶，則爲陰來，陰來則陽往，就如左邊有一陽爲之對矣。況所揲扐者，不但有奇，又間有偶。不但有偶，又間有奇。縱使諸變純是奇，亦自各有偶之對。純是偶，亦自各有奇之對也。此謂奇偶，猶仍舊説以數之，九八爲偶，五四爲奇也。

蓋朱子所謂七八九六，則錯與綜同時，又總是一義也。蓋同是一七八九六也，以爲左右之交互亦得，以爲上下之低昂亦得，更詳之。

變則象之未定者，器則動之已成者。故須知制器與動不同也。

「參伍以變」與「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是變也。「錯綜其數」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是象也。

或曰：「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似已成象矣。」曰：「未也。雖成陰陽老少之畫，然安知老者爲動乎？少者爲動乎？皆未定也。」

「通其變」，謂變到完處而天地之文已成。「極其數」，謂數到完處而天下之象已定。

極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動與變却不同，要辨得明。如九六變也，七八不變也。至於動，則或九六爲動，又或五爻爲九六，則一爻得七八爲動者矣。動則不分九六與七八。

「天下之至變」，正謂「蓍之德圓而神」也。故能爲多爲少，爲奇爲偶，爲老爲少，爲動爲静，莫知其方，唯變所適也。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一字謂之易，二字謂之蓍、卦，四字

謂之辭、變、象、占，一也。「無思、無爲，言其無心也」，此句單解，與「寂然不動」不相混合。寂自與感爲對。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也。」「所以」字，不指「無思」「無爲」，乃指「神」字。蓋「非天地之至神，孰能與於此」，即是「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便是「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在於神矣。蓋「寂然」只是體之立，「感通」只是用之行。不見是所以處，其所以如此者神也。

或以「無思」「無爲」亦爲體之立，非也。蓋「無思」「無爲」只是無心，此句在「寂」、「感」二句之上，若以對「感通」說，則以無心爲體而「感通」爲用，將以「感通」爲有心矣。《易》之「感通」果有心乎？《易》只是蓍卦，何心哉？

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〇張子曰：「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觸之而無不覺，此所謂「感而遂通」，「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朱子曰：「《易》無思也，無爲也，《易》是箇無情的物。」愚謂：只是指四十九之蓍策與六十四之卦畫而已。蓍之在櫝，卦之在册，如洪濛之未判，如眹兆之未形，此其「寂然不動」者也。蓍之動於分、掛、揲、扐之時，卦之成於十有八變之後，遠近各探其幽，吉凶各異其指，此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也。

朱子曰：「其寂然者，無時而不感。其感通者，無時而不寂也。是乃天命之全體，人心之至正，所謂體用之一源，流行而不息者，疑若不可以時處分矣。然於其未發也，見其感通之體。於其已發也，見其

寂然之用。亦各有當而實未嘗分焉。」愚謂：朱子此言，不是正解此章之義，概以人心之寂感言也。❶ 故曰是乃天命之全體，人心之至正。是即《大學或問》所謂「人之一心，湛然虛明，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以爲一身之主者，固其真體之本然。而喜怒哀懼隨感而應，妍媸俯仰因物賦形者，亦其用之所不能無者也。」又曰：「其未感之時，至虛至静，所謂鑑空衡平之體，雖鬼神有不得窺其際者，❷固無得失之可議。及其感物之際，而所應者又皆中節，則其鑑空衡平之用，流行不滯，正大光明，是所以爲天下之達道，亦何不得其正之有哉？」此則人心寂感之正也。故曰所謂體用之一源，流行而不息者。流行，即是其寂者無時不感，其感者無時不寂。正《中庸》所引「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之意相類，徹頭徹尾者也。

又《語録》載云：「胡氏説此多指心爲已發，便錯了。縱已發，感之本固在，所謂動中未嘗不静，如此，則流行發見而常卓然不可移。今指作已發，一齊無本了，終日只得奔波急迫，大錯了。」

「遂通天下之故」、「遂知來物」，「遂」字亦見得「神」字意。神固速也，故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朱子曰：「非是別有至神在蓍卦之外也。」

下文「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亦是假借形容字，故以「行」、「至」爲言。凡有所至，必自乎行。以此推之，疾謂促也，促則可速。二句皆言《易》之通志成務，隨感隨

❶ 「概」，敖本、四庫本作「皆」。
❷ 「有」，敖本、四庫本作「亦」。

應也，即是遂字意。程子曰：「神無速，亦無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極深而研幾」，謂是理之深者，聖人則極之於辭占之中矣。是理之幾者，聖人則研之於變象之際矣。❶然則辭占之所在，即深之所在也。變象之所在，即幾之所在也。○朱子曰：「《易》便有那深有那幾，聖人用這箇來極出那深，研出那幾。」

又曰：「研是研摩到底之意。《詩》、《書》、《禮》、樂皆是那已有的事，惟《易》是說那未有的事。研幾是不待他顯著，只在那茫昧時都處置了。」

又曰：「他恁黑窣窣地深，❷疑若不可測，然其中却事事有。」❸所以下說「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又曰：「事事都有箇端緒可尋。」又曰：「各有箇路脉線索在裏面，所以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或問「幾」，朱子曰：「便是周子所謂『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也。」

又曰：「研幾，是研出那幾微處。且如一箇卦在這裏，便有吉有凶，有悔有吝，幾微毫釐處，都摩研出來。」又問：「如何是極深？」曰：「要人都曉得至深難見的道理，都就《易》中見得。」

如今何處尋箇深？止是辭占所極出者，便即是深矣。蓋吉凶悔吝，各有所當，而朕兆未形，所謂體該本無者也。今則皆

❶「變象」，四庫本作「象變」。
❷「恁」，原誤作「人」，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有」下，原衍「理」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極出在裏許矣。

如今何處尋箇幾，亦只是變象所推者，便是幾矣。蓋内則陰陽老少動静之所以分，外則吉凶悔吝利害之所以判，最是難分曉者，今則皆研審出來在那上矣。

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蓋吉凶悔吝各有所當，而外則朕兆未形。外雖朕兆未形，而内則各有所當，此乃所謂深也。深即天下之至精者，此其所以應問如響，遂知來物也，是所謂通天下之志也。

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内則陰陽老少動静之有所分，外則吉凶利害悔吝之有所判，是即所謂幾也。幾即天下之至變者，此其所以能成文而定象，所以可以動而制器也，是所謂成天下之務也。

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神不在深與幾之外，合蓍與卦而爲易，合深與幾而爲神。故尚辭尚占之條曰「遂知來物」，尚變尚象之條曰「遂成天地之文」，「遂定天地之象」。三箇「遂」字亦自有神理矣。故《本義》曰：「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爲也。」非前兩條止是至精至變之事，後一條乃是至神之事也。

「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只是説那通志成務處，都不用人力耳。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謂其一出於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四謂辭、變、象、占也，非謂以言、以動、以制器、卜筮亦爲聖人之道也。辭、變、象、占出於聖人，

以言、以動者，❶是其用於衆人也。聖人之道在《易》內，言、動、制器、卜筮，則在《易》字之外，乃人之用夫《易》者也。此本不用分析，但近時人之説，明謂不可如此分析，只説尚辭以言、尚變以動者，即是聖人之道也。又説要歸重於神言，四者皆神之所爲，乃所以爲聖人之道也。據後説，於論理似亦可，但必欲牽率聖言以就其説，則或未合於本義也。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要之上章所謂「四營而成《易》」至「顯道神德行云云」，則辭、變、象、占四者，俱是有了，但未及枚舉而明言之耳，故此章詳之。或者以爲上章只言《易》，未及其用也。仔細體認，「顯道」即辭、占也，「神德行」則變、象也，「酬酢」、「祐神」則言、動、制器、決疑俱在其中矣。況本文又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而下章首條《本義》則云「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也」，則其與上章一意，無大彼此，亦可見蓋所以盡上章未盡之意也。

○第十一章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一條。

「參伍以變」條，❷《本義》曰：「此亦皆謂揲蓍求卦之事。」「亦」字實承上章也。

○「卦之德方以智」，言於「蓍之德圓而神」之下，便是因蓍而得者，六爻亦然。故朱子小註曰：「蓍是未成卦時，所用未有定體，故其德圓而神。卦是因蓍之變而

❶「動」下，敖本、四庫本有「以制器卜筮」五字。

❷「參伍以變」至「承上章也」二十五字，敖本、四庫本在第十章末。

成，已有定體，故其德方以智。」

朱子曰：「退藏於密，密是主静處，萬化出焉者。」

又曰：「神知來，智藏往，一卦之中凡卦爻所載，聖人所已言者，皆具已見的道理，便是藏往。占得此卦，或因道理以推未來之事，便是知來。」今人多用此説，以斷此二句。不知此説與《本義》不合，朱子後來已自不用了。蓋此説以卦爻言，不以聖人之神智言。《本義》「無卜筮而知吉凶」一句已分明，豈得以此爲朱子之言，而固欲遷就以從之邪？

又有以「知來」「藏往」爲凡未來之吉凶皆有已往之成迹，故因往可以推來。愚謂：此正是影上面朱子之言而遷就之者。按：此之「神以知來」，即後章之「占事知來」，此之「智以藏往」即後章之「象事知器」。同是一箇聖人，同是一箇知往知來，豈有此獨是因往推來道理？或曰：「藏」字不好説作「知」字意。曰：非也。以其既往，故謂之藏，不待推者也。委的無待於推，而自有素蓄的道理在。如智伯與韓魏共攻趙，絺疵謂智伯曰：韓魏必反矣。夫趙亡必及韓魏，今約勝趙而三分其城，城降有日，而二子無喜志，有憂色，是非反而何？明日智伯以其言告二子，二子曰：此讒臣，欲與趙氏遊説耳云云。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臣見其視臣端而趨疾，知臣得其情故也。故絺疵所料，皆已往之事，非未來之兆也，非藏往而何？雖非聖人，然而孫臏料龐涓死於樹下，子貢料魯邾之二君有死亡，往往奇中，豈必皆聖人而後能知來藏往哉？但各得

其一二，而不能如聖人之全且至耳。故曰：聖人，人倫之至也。非謂他人皆不得豫於人倫之事也。❶

又如漢昭烈聞張飛營都督有表，曰：「噫！飛死矣。」蓋飛若在，不應都督上表也。又楚人伐鄭，鄭人将奔，諜告曰：「楚人遁矣，幕上有烏。」❷乃止。蓋楚人宵遁，幕中無人，故烏敢栖其上，此亦已然之事，皆藏往之類也。

又按《孫子·行軍篇》所載藏往之類頗多，今録于左，可見從來有象事知器之一端也。如云：「適近而静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利誘我也。衆樹動者，來也。除道而來。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發也。潛兵而襲。塵高而鋭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强而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車者，期也。奔走謂急趨，其戰有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烏集者，虚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将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大将勞之，殺馬食者，軍無糧也。懸瓶不返其舍者，窮寇也。必欲決戰。諄諄翕翕，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凡此之類，皆明明白白有已然之理，謂之藏往，謂之知

❶「豫」，敖本、四庫本作「與」。
❷「烏」，原作「鳥」，據四庫本改。下句「烏」字同。

器，不亦近似乎？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

○此「明」字與「察」字皆以自然者言。如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也。一氣之運，消息不齊者，天之道也。天下之紛紜不一者，民之故也。「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者，以神物具有陰陽消息之理也，故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者，以天下之動貞夫一，據一理之所在，而隨其順逆以爲吉凶也，故曰「以明失得之報」也。

朱子曰：「若只理會得民之故，却理會不得天之道，便即民之故，亦未是。在到得極時，固只是一理。」愚謂：此所謂時有消息之不同，事有當否之或異。時者，天道。事者，民故也。如《否》之「大往小來」，天道也。則「不利君子貞」，民故也。豈不是一理臨之？「剛浸而長」，天道也。則「大亨以正」，民故也。又豈不是一理？蓋人事與時偕行，但不與偕極。❶偕行者，聖人固有以開其先。偕極者，聖人亦有以通其變。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按：《本義》云：「作爲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按：不曰「考其辭」，而曰「考其占」，則是主聖人卜筮言矣。○《語録》曰：「齋戒，敬也。聖人無一時一事不敬，此特因卜筮而言，尤見其精誠之至。」又曰：「民用之，則神明民德。聖人用之，則自神明其德。」按：此二説又見其主聖人卜筮矣。

❶「不」下，敖本、四庫本有「宜」字。「與」下，敖本、四庫本有「時」字。

又曰：「洗心，聖人觀象玩辭，理與心會也。齋戒，聖人觀變玩占，臨此事而敬也。」按：以洗心爲觀象玩辭，其説與《本義》不合，蓋朱子未定之見也。然以齋戒爲「動而觀變玩占」時事似爲有據，且與《本義》合。蓋居而玩者謂之辭，動而玩者主於占，辭與占固有别也。

又曰：「德即聖人之德，又即卜筮以神明之，聖人自有此理，亦用蓍龜之理以神明之。」又《語類》載云：「『神明其德』，言卜筮，則益以明矣。」此因朋友間有不屑主聖人卜筮言者，故列朱子數説，與《本義》合者以證之，庶爲歸一之論。況不主卜筮時，而主泛言聖人之心易，則上文既以言「聖人以此洗心，❶退藏於密」矣，何至一意重出耶？又況曰「吉凶與民同患」，既同患吉凶，則亦容有卜筮時矣。其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而不用卜筮者，聖人固自不用卜筮以知吉凶。然此言於「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之下，若説自不用卜筮，則將卜筮全説低了。故舜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是聖人固自能知來，而亦用卜筮以神明其德矣。

朱子曰：「明道愛舉『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一句，雖不是本文意思，自好。因再舉之。」榦問：「此恐是君子篤恭而天下平之意？」曰：「否。只是上蔡所謂敬是常惺惺法。」又問：「此恐非是聖人分上事。」曰：「便是説道不是本文意思。❷要之自好。」言畢，再三誦之。

齋戒固有時，聖人亦不能日日齋戒

❶「以」，敖本、四庫本作「已」。
❷「道」，原漫漶不清，據四庫本補。

也，故曰「齋戒以考其占」。若「居則觀象玩辭」，則不必一一齋戒矣。但此齋戒與祭祀齋戒不同，故曰「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

「是故闔户謂之坤」一條。

○「闔户謂之坤」，統言之，則爲陰之静也。分陰陽而言之，則爲乾之静專，坤之静翕也。「闢户謂之乾」，統言之，則爲陽之動也。分陰陽而言之，則爲乾之動直，坤之動闢也。蓋天地一氣也。「一闔一闢謂之變」，動静相生也。「往來不窮謂之通」，闔闢不已也。「見乃謂之象」，乾之太始也。❶「形乃謂之器」，坤作成物也。「制而用之謂之法」，聖人成能也。「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百姓與能也。

「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所生之物不止蓍龜，但意之所主在蓍龜也。猶「天命之謂性」三句，及「誠者自誠也」，詞皆兼人物，而意之所主則皆在人也。故《章句》末云：「人之所以爲人，道之所以爲道。」又曰：「誠，以心言，本也。」若兼物，則末，不專言人與心矣。

自「闔户謂之坤」至「民咸用之謂之神」，只是一箇物事，雖有許多名目，實所謂同條而共貫者也。蓋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出於化育之功者也。制而用之者，聖人之贊化育也。民咸用之者，囿於道化之中，而莫知其所以然者也。

詳此一條，見得有上文所謂「天之道」者焉，有所謂「民之故」者焉，又有所謂「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者焉。蓋即神物而原始

❶ 「之」，敖本、四庫本作「知」。

要終言之也。此章專言卜筮，故重神物。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易有太極」，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陰陽之所以變者也。陰陽之所以變者，太極有動有静也。太極有動有静，即是一每生二也。一每生二，即是太極之理也。自兩儀以上，以至於六十四卦，❶皆是此理，即一神兩化也。此處主易而言，蓋易是影此理者也。故此太極字亦是易中之太極，與周子《太極圖》者不同。且兩儀、八卦、四象等字，皆是影此理之名目。故兩儀者，兩即是那天地間陰陽，儀則謂此奇偶二畫，即是那陰陽之儀形也。四象者，四即是天地間太陽、少陰、少陽、太陰，象則謂此第二畫之分大、少者，即是那四者之象貌也。象與儀一類，八卦之卦字亦然，故謂卦爲掛以示也。後來俱以兩儀、四象當實字説，如謂陰陽爲兩儀，或謂天地爲兩儀，蓋不知此字之立本主於《易》，而後或借用之，或承之久，❷遂作實字用也。

又曰：《易》卦之陰陽生生，子在母腹之外，象畫所變也。造化之陰陽生生，子在母腹之内，實體本然也。實體之本然，即一分爲二之理也。且以一歲言之，一歲本一氣耳。❸分之而爲寒暑，則二氣矣。又分而爲春夏秋冬，則四氣矣。四氣分爲十二月，則每三月之中，從二至二分處析之，則四而八矣。皆一分爲二也。又如十

❶「卦」，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下「或」，敖本、四庫本作「相」。
❸「歲」，原誤作「氣」，據敖本、四庫本改。

二月再分之爲二十四氣，則每月有二氣。如正月立春、雨水，二月驚蟄、春分之類是也。二十四氣，每氣有三候，初中終之序也。亦自其中而中分之爲二也，合之則爲七十二候矣。以至候又分日，日又分時，時又分刻，刻又分息，自息而刻，自刻而時，自時而日，自日而月，以至於一歲，其實只是一氣之運而有動静耳。雖積至於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歲，亦止一氣之運，故曰須知一本能雙幹，始信千兒與萬孫微哉而亦顯哉。

又曰：「畫卦揲蓍，其序皆然。」畫卦之序，即上文所謂「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❶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者也。此條所主在畫卦也，揲蓍之序據下條「八卦定吉凶」。❷雲峰註謂：「一揲而有兩儀之象，二揲而有四象之象，三揲而有八卦之象。」尚欠明白。愚謂：揲蓍之序，其初揲三變，非奇則偶，分明是一揲而得兩儀也。其再揲三變，奇上再得奇，則爲太陽象。偶上再得偶，則爲太陰象。分明是再揲而得兩儀也。至第三揲之三變，則又非奇則偶，隨其所湊，皆成三畫之卦，八卦隨其所值，又分明是三揲而得八卦之象矣。每揲皆有陰陽太少，此則不論，只論陰陽矣。太陽少陽俱只做陽看，太陰少陰俱只做陰看。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四象生八卦」，此八卦該六十四卦者也，故繼之曰「八卦定吉凶」。

❶「四象者」，三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凶」下，原衍「下」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朱子小註曰：「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則有消長之不同。❶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此乃朱子易學之綱要也，至矣哉。

愚謂：朱子此説，既極切當而明白矣。今學者更當於各卦各爻中，求其所謂「消長之不同」者如何，❷「事有當否之或異」者又如何。蓋時以係於天者而言。如乾卦純陽至健，其道大通而至正，此其時之長也。而至正二字又含有事之當焉，則其占爲「元亨」而「利貞」矣。如屯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此其時之消也。「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不遽進則無害，若遽進則事不當而有害矣。此便是八卦定吉凶處。又以爻言之，如乾初九則在下未可施用，此其時之未長也。若順之而勿用，則事當其時而無悔矣。若違時而有所用，則事不當而悔必矣。又如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亦時之既長也。而其剛健中正，又見其事之當矣，故「利見大人，德施普也」。以此類推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然。

朱子曰：「畫卦既立，❸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息之不同。長者便爲主，消者便爲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

❶「則」上，敖本、四庫本有「時」字。
❷「消長」，敖本、四庫本作「時有消息」。
❸「畫卦」，《朱子語類》卷六十七作「卦畫」。

爲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此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言也。

○所謂「長者爲主，消者爲客，而吉凶以分」者，如「泰，君子道長」，陽爲主也，則曰「小往大來，吉，亨」。《本義》曰：「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如「否，小人道長」，陰爲主而陽爲客也，則曰「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此其最明白者也。其餘凡「卦有小大」，則「辭有險易」，無卦不可以此例推也。自爻言之，如乾之上九「道之窮也」，是陽之向消者也，則曰「亢龍有悔」。如坤之初陰其勢必盛，分明是陰長爲主矣，故爲君子謀曰「履霜堅冰至」。若泰初九，三陽在下相連而進，則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也。否之九四，否過中矣，將濟之時，則曰「有命无咎，疇離祉」，是陽之爲主者也。如乾之初二三四五諸爻，皆陽德之盛者也，故有吉利，不然亦無凶咎。如坤之初、二而至五，❶亦皆有陰德之懿者也，故亦有吉利，不然者亦无凶咎。推此類求，鮮有不合者。○所謂「事有當否之異，當者便爲善，否者便爲惡」，此事字乃就卦爻上所具人事得失之象而言也，非占者之事也。如蒙之「以亨行時中」，則曰「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云云」矣。需之「位乎天位以正中」，則曰「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矣。如蒙之九二，主卦於內，剛而不過，而能任上事，則曰「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矣。如需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則曰「需于酒食，貞吉」矣。此皆事之當而善者也。又如屯之

❶「初」，敖本、四庫本作「自」。

六三，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無正應，妄行取困，則爲「即鹿無虞」，陷入于林中矣。需之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則「需于泥，致寇至」矣。其在卦也，如大過，在我過盛，而在彼不能勝，則爲「棟撓」矣。如姤之一陰遇五陽，爲女德之不貞，則曰「女壯，勿用取女」矣。凡此皆以事之善惡而分吉凶者也。諸卦雖善者多而惡者少，然天地間物無有不對。如云「原筮，元永貞，无咎」，則知无「元永貞」之德者不免於咎矣。如云「占者有陽剛之德則吉而亨」，則知無剛陽之德者，當不得吉亨矣。又如云「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又如云「占者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如此則凡言善者，亦含有不善者之不然意；言惡者，亦含有善者之不然意。此尤見《易》之以道義配禍福，而聖人之經與術數家之技不同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八句。

○「崇高莫大乎富貴」，誠齋謂指富有天下、貴爲天子者言，最是。蓋上言天地四時日月，下言聖人，皆是舉其極者言之，故知此爲指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者也。誠齋讀書，亦可謂以意逆志者。《本義》故曰「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矣。

「備物致用」與「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亦須有别。蓋當初聖人教人，以五穀爲粒食，以禽獸爲鮮食，以薪供火，以水供湯之類，是備物致用也。教以網罟以佃以漁，❶舟車以濟川途，弧矢以威天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之類，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也。物者，天地間見成之物。器者，聖人所制也。

❶「教以」，敖本、四庫本作「若夫」。

若單說備物致用，似能該得制器。今既繼以立成器，則五穀六畜之類不可以成器言，故須有辨。

探賾索隱。

○「賾」者，天下之賾悉具於卦爻之中也。「隱」者，占之所值者，其理隱而未見也。惟蓍龜則能探於賾中而索出其隱者，以示人也。下文「以定天下之吉凶」，蓋出於此，即所謂「顯道」與「極深」之意也。如今人禱靈籤相似，❶如籤筒中或百餘或數十，即探而出一枝以斷事。

鉤深致遠。

○「深」，謂陰陽老少之未分，吉凶悔吝之未形也。蓍龜之變則能鉤取之，使人因所值而循其占，以爲趨避，以成事功，是能鉤其深以致其遠也。下文「成天下之亹亹」，蓋出於此，亦即「神德行」與「研幾」之意。或謂：「如此則鉤深致遠，獨取變象，何也？」曰：「功業見乎變。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致遠之主於變象，固有以也。」

先儒謂「賾」、「隱」以物象言，「深」、「遠」以事理言。不知易之物象即事理之象也。此論似贅，只要合下句意方是。

探賾乃可以索隱，朱子小註最詳明。

「鉤深致遠」，愚謂：惟鉤深故能致遠。故源深者其流長，畜未極則施未行，一理也。

「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只做兩事，不依小註作四事看，當如上文「備物致用」例。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舊說，聖人效之以爲蓍策之變化。看來兼卦爻之變化意更爲周盡。「剛柔相摩，八卦相盪」，《本義》曰：「此言《易》卦之

❶「人」，四庫本作「日」。

變化也。」又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或曰：「觀『效』字之義，只似就蓍策説。」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尚皆説得取則於《河圖》、《洛書》，豈有《易》卦之變化，説不得效於天地之變化？ 況則與效亦一類，故曰是則、是效。」一説首章「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本義》何以不兼卦，而只曰「謂蓍策卦爻陰變爲陽，陽化爲陰者也」？ 然則「變化」二字，元有所主哉，其曰「此《易》卦之變化也」，却是從那「變化」字而生。 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之類，悉主蓍策。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此聖人，兼伏羲與大禹，於《易》言禹叙疇者，帶説也，以其理之一也。 如《孟子》云「禹稷當平世，❶三過其門而不入」，稷有帶禹言也。❷ 又「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此聖人亦兼伏羲、文王、周公而言也。

一依《序例》、《啓蒙》云云。

「《河圖》之虚五與十者，太極也。」「《洛書》而虚其中五，則亦太極也。」非以《洛書》之中五，《河圖》之中五與十爲太極也。是去其五與十者不用，而使中空，以爲太極也。 蓋太極無象，故虚之。

「《河圖》、《洛書》之奇偶各居二十」者，蓋河圖既虚其中五與十，洛書亦虚其中五，則陽數只有一三七九，合之爲二十，陰數只有二四六八，合之亦二十。 兩儀之象也。

❶「世」，原誤作「時」，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有」，敖本、四庫本作「亦」。

「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❶蓋六七八九實因中宮之五而得，故一者六之所因，二者七之所因，三者八之所因，四者九之所因，一二三四即在内之六七八九也，故可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初間看似涉於牽强，細求其故，乃知其一出於自然之理也。

「《洛書》以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横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蓋數始於一而終於十，本是一箇混淪之物也。故一必含九，二必含八，三必含七，四必含六。今《洛書》亦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是其理也。

其「縱横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者，一與九爲縱，九爲老陽之數，一連中五爲六，則爲老陰之數矣。二與八爲横，八固少陰之數，二連中五爲七，則爲少陽之數矣。❷三之於七亦横也，七固少陽之數，三連中五爲八，則爲少陰之數矣。四之與六亦横也，六固老陰之數，四連中五爲九，則爲老陽之數矣。謂之互者，六與九交互，七與八交互也。其七八九六各重見也。

「《河圖》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八卦也。」謂析二七之合，則七仍居南爲乾，而移二補東南隅之空以爲兑。析三八之合，則八仍居東爲離，而移三補東北隅之空以爲震。析四九之合，則九仍居西爲坎，而移四補西南隅之空以爲巽。析一六之合，則六仍居北爲坤，而移一補西北隅之空以爲艮也。○「析四方之合」，「補四隅之空」，語

❶「以」上，敖本、四庫本有「河圖」二字。
❷「少」，原誤作「老」，據敖本、四庫本改。

脉氣勢相連。蓋析四方之合，就以補四隅之空也。蓋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今析去其所合者，而使六七八九不動，以爲乾坤坎離。却以所合者補四隅處，以爲兑震巽艮。則離與震仍居少陰之三八，艮與坤仍居太陰之一六，❶其乾兑巽坎之陽卦亦各當二七四九之陽數，但老少易位，則其陽主動故耳。

以卦配數，離震坤艮同，而乾兑巽坎巽。

以横圖觀之，乾兑二卦，❷太陽宮所生也。而註曰四九者，九正爲太陽之數，四則九之所因，所謂六七八九十，皆因五而後得者也。故四并九俱爲太陽數，不以五論也。離震二卦，少陰宮所生也。而註曰三八者，八正爲少陰之數，三則八之所因也，故俱爲少陰數。巽坎二卦，少陽宮所生也。而註曰二七者，七正爲少陽之數，二則七之所因也，故俱爲少陽數。艮坤二卦，太陰宮所生也，而註曰一六者，六正爲太陰之數，一則六之所因也，故俱爲太陰數。

以二圖之説各配其卦，❸則横圖、圓圖於太陰一象，各以艮坤二卦處一六。蓋一六者，太陰之數也。艮坤者，太陰宮之卦也。數與卦皆合也。横圖、圓圖於少陰一象，各以離震二卦處三八。蓋三八者，少陰之數也。離震者，少陰宮之卦也。❹數與卦亦皆合也。老陰少陰之卦與數所以相同而無所移易者，以陰之老少主静而守

❶「陰」，原誤作「陽」，據四庫本改。
❷「兑」，原誤作「坤」，據敖本、四庫本改。
❸「説」，敖本、四庫本作「數」。
❹「陰」，原誤作「陽」，據四庫本改。

其常，❶常則不變也。

橫圖於太陽之象，以乾兑二卦處四九，蓋乾兑太陽之卦，四九則太陽之數也。橫圖於少陽一象，以巽坎二卦處二七，蓋巽坎者少陽之卦，二七則少陽之數也。此蓋其正也。圓圖則於太陽一象，以乾兑二卦處二七，而不處四九，是以太陽之卦而當少陽之數矣。於少陽一象，以巽坎二卦處四九，而不處二七，是以少陽之卦而當太陽之數矣。此蓋其變也。太陽少陽之卦與數所以不同者，蓋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則有不守其常者也。○「《洛書》四方之正以爲乾坤坎離，四隅之偏以爲兑震巽艮」者，分明乾兑生於老陽之四九，今則乾居九，兑居四也。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今則離居三，震居八也。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今則巽居二，坎居七也。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❷今則艮居六，而坤居一也。所謂蓍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也。

「《易》有四象」，變象也。「繫辭焉定之以吉凶」，辭占也。《易》只是變象辭占四者而已，故愚以謂「顯道神德行」亦是辭占與變象也。「顯道」者，在辭占。「神德行」者，在變象。下篇「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亦即此理也。

○第十二章

乾坤，其易之緼耶。

○「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語類》云：「緼，綿絮胎也。」

❶「老」，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坤」，原誤作「坎」，據敖本、四庫本改。

「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可見此乾坤通指百九十二陽爻、百九十二陰爻之定位者言也。《本義》四句通貼「乾坤，其易之緼邪」，而下文之意已悉該於此矣。「易之所有，陰陽而已」，看「而已」字，可見其爲易之緼而發也。

「乾坤，其易之緼」，此乾坤兼六十四卦之陰陽言。「乾坤，其易之門」，此乾坤專指始初陰陽二畫而言。謂之緼者，易中之所包蓄也，故曰「易之所有，陰陽而已」。謂之門者，易諸卦之從出也，故曰「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也」。

「乾坤，其易之緼」一條，四箇「易」字皆同主變化言也。把易對乾坤，則乾坤是定體者，而「易」字指變化無疑矣。《本義》「易之所有，陰陽而已」，或謂專指易圖言，不必拘與本文「易」字同。此說似有理，蓋帶下句「凡陰皆坤，凡陽皆乾」而云也。如《孟子》「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下句又云「今時則易然也」，二字固不同。雖然，味《本義》「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句，終是未安。

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此謂畫成橫圖時，節節是陰陽相對，便見是乾坤成列。斯時也，雖未論到蓍策卦爻之陰變爲陽、陽化爲陰處，然其所以陰變陽、陽化陰之體已立於此，而莫之能外矣。

乾坤毁，則無以見易。

○謂變化者，陰陽之變化也。設若無此陰陽之畫，則所謂變化者，誰爲之乎？故曰「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言若無箇蓍策卦爻之變化，則彼圖中之陰陽卦畫亦徒設而已，何所用之？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亦幾乎息矣」。❶易既不可見，乾坤決然是息矣，而乃曰「或幾乎息」者，亦從容不急遽之辭，故《本義》直曰：「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自「乾坤成列」以下，皆以明乾坤所以爲易之縕也。

「乾坤，其易之縕」一條，承上文言，❷固只是立象設卦之事，然「繫辭以盡其言」者，即言乎此也。「變通以盡利」者，即此之類也。❸「鼓舞以盡神」者，亦即此之神也。

形而上者謂之道。

○此亦承上文而言。蓋卦爻陰陽之設，正以爲寓理之具，理無形者也，卦爻有形者也。始初聖人因見天地間有許多道理，故設爲此卦爻變化以該載之，即所謂「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者也。是先有是理而後有是氣也。即今只把逐卦逐爻來看箇上面都有一層道理在，而卦爻不過其象貌耳。如乾道大通而至正，形而上者也。而六畫皆奇之卦，則形而下者矣。如坤道之順而健，形而上者也。而六畫皆偶之卦，則形而下者矣。如初陽在下之理，形而上者也。以初九一畫象之，形而下者也。剛健中正、出潛離隱之理，形而上者也。以九二一畫象之，形而下者也。諸卦爻皆然。此乃《本義》之正意。其後先儒引用，或至以太極爲形而上者，陰陽

❶「亦」，四庫本作「或」。
❷「承」，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類」，敖本、四庫本作「利」。

爲形而下者，則皆是借用之。猶「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本指蓍卦，先儒盡借以論人心，亦無不可。《語類》：「問形而上下何以形言？朱子曰：此言最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愚謂：此《大學》所以不言窮理而言格物也，便見吾儒之言道與佛老不同。朱子曰：「指器爲道固不得，離器言道亦不得。」

此一節用「形而上者謂之道」一句冠在上面，極不苟。蓋先有此道理，而後有此卦爻變化之器以象之。既有此卦爻之器，則有化裁之變，又有推行之通，又有舉而措之天下之事業，一皆此道之所灌注流行者也。故或問朱子曰：「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這箇道？」曰：「是。」

化而裁之。

○自然之化，指每節之分二掛一揲四歸奇時而言。「裁」，通指三揲之後，裁爲六七八九之數而言。既通裁爲六七八九之數，則何者爲動，何者爲靜，皆截然有定矣。却就所當動之爻象，所著事理之當然者，推而行之於事爲之間，則吉者吾順而趨之，固通也，其凶者吾避而改之，亦通也。故曰「推而行之謂之通」，謂推所著之理而見之於行也。

又曰「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舉此道之行於變通者，而措之天下之民，使天下之民咸用之，以趨吉避凶，則何事不成，何業不立？故曰「云云，謂之事業」也。此章變通以人言，則是自制法而言，當歸之聖人也。其實所舉而措者，即道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神明，即神明變通也。蓋「神明」字，有主宰運用之意。如今人之所以能妙

衆理而宰萬事者，是其神明也。故變通之法，非有人以神明之，不行也。

若究「神明」二字之義，則「神」字有妙道主宰之意，「明」字有精義昭晰之意，此皆於變通之際見之。

又曰：神明二字尚矣。今夫人之所以能目視而耳聽、手持而足行者，以有此神明也，謂其神明於血肉動作之間也。此之神明，即神明於變通之際者也，其理一也。

凡占易者，得某卦爻，其辭占所指固自明白，但善用之則在其人。蓋辭占所示，譬如舉業題目，爲説箇主意而已。至於依這主意做出文章來，有十分學問者做到十分文章，有五六分學問者只做得五六分文章的。又有與説這主意如此，他却自做差了，豈不存乎其人？而學問即在平素所養也。此説明白易曉。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所謂人能弘道也。

「神而明之」，安得不存乎其人？且如占得坤卦者，其辭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若有行者雖得此占，而東北方有父兄之托焉，有親識之契焉，則東北自可以得朋，而東北即是西南矣。以此觀之，「神而明之」豈不存乎其人？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

○此兩句自相喚應，一箇道理也。猶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述而不作者，決是信而好古；信而好古者，決是述而不作。默而成之者，決然不言而信；不言而信者，決然默而成之。

既曰「存乎其人」，而又曰「存乎德行」，方知上所云「其人」，乃有德行之人也。猶「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而又曰

「利君子貞」，方知上所云「同人于野」者，乃同人之「君子貞」者也。○不可説人字只是尋常人也，故孔子於下文即「繼之」云云，明其爲有德行之人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明其所以神明之妙，不假言説也，猶云「四體不言而喻」之意。❶

但「默而成之」與「神而明之」却有分別。蓋神明只當變通之時而言，默而成之却指平素涵養而言，非指變通時言也。

「默而成之」，謂其向曾着實做工夫來。於人倫大節及凡處事應物的道理，一一皆實了，是謂成也。此「成」字如成器、成德之成，有所謂「行之於未言之前」之意，故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也。德行者，躬行心德之名目也。❷

「不言而信」，在書傳中所用有兩義。如《中庸》末章云「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章句》解云「不待言動而後敬信」。則信乃自己之信，當解作以實之謂信也。如《論語》「爲政以德」章注所引程子云「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則信乃他人信之，是見信於人之信也。此處「不言而信」，應上句「默而成之」，難解作他人信之，當作一一皆實之意。謂其默而成之，雖不言而一一皆實也，有此德行則於諏筮之際，自有神明乎變通，而吉無不利也。

「信」字從人從言，似當就言語上説。今曰「不言而信」，則信不當在言語上認，但當就理上論也。《中庸》「不言而信」，則謂其誠信之心也。

此「不言而信」正與《孟子》「四體不言

❶ 「云」，敖本、四庫本作「其」。
❷ 「德」，四庫本作「得」。

而喻」同例，喻非人喻之也，信亦非人信之也。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務要説得有以爲「神而明之」之地，方是恰好。蓋「神而明之」，用《易》之際，變通之時然也。「默而成之」者，以其平時理得於心而有其德，理措於事而有其行。德行之人，雖端居無事，無所諏筮也，然方寸虚明，默焉之間，萬善具足，無所虧缺，無不完成，絶無事於言説也。而其理一一皆實，居之安，資之深，可以左右逢原。其德行有如此，此其所以一諏筮之際，❶便有以神而明之也，正所謂隨取而隨足者，以其涵養有素也。❷

自「書不盡言」至「謂之事業」，皆言聖人作《易》之事。自「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至「存乎德行」，其指歸皆用《易》之事。

一説「默而成之」，即默成其神明之妙也。「存乎德行」，即主此人之德行也。如此説，則默成與神明是一時事，猶神明與變通亦一時事。前説以默成爲平素之涵養，殆非也。

《本義》曰「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所以變通即神明也。又云「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是所以能神而明之，即默而成，不言而信也。

默成其神明之妙，此顧其造詣涵養如何，有不在言説聲色之間者，故曰「不言而信」也。默，即不言也。

又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若説在平素，不是神而明之之時，則存乎德行一句

❶「一諏筮」，四庫本作「於用易」。

❷「有素」，四庫本作「之深」。

絶說不去。

既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又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何也？蓋神而明之，有不在頰舌之間、言說之際者，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此則非素有德行者不能也。或曰：「默成不在神明之時，正謂平居未筮之際。」曰：「然則默而成之，所成者何事哉？」

蓋神而明之，即神明乎變通也。默而成之，即默成乎神明也。「之」字各有所承也。默則不言，信則成矣。信謂一一皆實也，❶非徒能言說者也。

重刊易經蒙引卷之十終

❶「謂」，敖本、四庫本作「則」。

易經蒙引下繫卷之十一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貢亨訂正

繫辭下傳

第一章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一條。

○八卦成列，指卦畫而言。象在其中者，蓋八卦既成列，則三奇者乾之象，三偶者坤之象，一陽在二陰之下者震之象，一陰在二陽之下者巽之象云云。象豈出於卦畫之外哉？

此「象」字與「聖人設卦觀象」及「是故謂之象」，「象」字不同，只謂卦之形體也。形體猶言模樣耳。

朱子小註曰：「八卦是一項看，象在其中，又是逐箇看。」

八卦成列，總説。象在其中，逐項説。此時只説得卦，未説得爻。未有六爻，雖三畫之卦，亦不可謂之三爻。必有六爻後，分卦之上下體而言，上三爻、下三爻，則有之矣。

八卦成列時，只可謂之三畫，不可謂之三爻。

《本義》「成列，謂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此以横圖言也，故有一、二、三、四等之數。若圓圖，則有順逆之分矣。其曰「之類」者，舉此以該圓圖也。

成列，是自一奇一偶生到三畫時也。其中逐一分看，則八卦各有象矣。

朱子曰：「八卦成列，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於此畫成之後，方見其有三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己意思推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愚按：「三才之象」之説，乃朱子舊説也。今《本義》既解「象」字爲卦之形體，❶則用不得此説矣。

問：「《本義》『之類』二字，謂指圓圖。❷若因而重之，豈亦可就圓圖之八卦而重之耶？」曰：「二圖皆可重而爲六十四，有圖見《天原發微》」云。嘗竊疑朱子當時只可定作横圖説，則於因重之勢爲順，所謂聖人作《易》之根源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一條。

蓋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一剛一柔盡之矣。二者之外，再無餘物也。故凡剛者，皆柔之所推也。凡柔者，皆剛之所推也。而《易》卦中亦只是剛柔二者而已，非剛則柔，非柔則剛。在剛皆柔之所推，在柔皆剛之所推。此「立象盡意」一句，《本義》所以有變化二字也。主流行者言也，剛推柔則柔來而剛往，柔推剛則剛來而柔往，一往一來之間，便見是變矣。所謂「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無不可見」也。

「往來交錯」，如剛往而柔來，柔往而剛來也。剛往而柔來，對柔往而剛來，交錯也。

依「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

❶「形體」，敖本、四庫本作「體形」。
❷「謂指」，敖本、四庫本作「固兼」。

成」例，則日往則月來是日推出月來也，月往則日來是月推出日來也。然則「剛柔相推」，如見在爲剛，則剛爲來，是柔所推出者也。見在爲柔，則柔爲來，是剛所推出者也。大抵天下之事，感之淺者，其應必淺。屈之大者，其伸亦大。固不可以無心而忘之，亦不可以有心而强之也。

「變」只就卦爻上説，不涉動義。

承上文言，自一畫倍而爲三，則象已具。又自三畫重而爲六，則爻以備。故即是以觀，但見剛柔二者迭相推盪，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無不可見。此只據六十四卦言。蓋六十四卦之生，總是一每生二，而一陰一陽只管相挨出來，而變即在是矣。此「變」字指陰陽相錯説，未説到卜筮之變處。卜筮之變，則下文所謂「動者也」。

小註朱子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卦爻上言。」

《本義》「卦爻之變」，此「卦」字，六十四卦之卦，非「八卦成列」三畫之卦類也。

《本義》「往來交錯」，一往一來便是交錯，是即謂之變矣。通六十四卦節節是如此，故朱子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卦爻上言。」

所謂「往來交錯」者，如陽儀之上生一陰，便是陰來。在陽儀爲陰來，究其所以來，則自夫陰儀，是在陰儀爲陰往矣。如陰儀之上生一陽，便是陽來。在陰儀爲陽來，究其所以來，則自夫陽儀，是在陽儀爲陽往矣。合而觀之，則爲一剛一柔、一往一來之交錯矣。自四象而八卦以至六十四卦皆然也，故曰「卦爻之變，往來交錯，無不可見」。○《易卦啓蒙》第四十六葉載

玉齋第三段之説，❶有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來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

「往來交錯」，正卦爻之變處，有往有來所以爲變。蓋一往而一來，則彼此自相交錯耳。

「剛柔相推」，以横言，不以直言。若以直言，便是卦變柔上剛下之義，非作《易》之本旨矣。

上篇「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有箇觀象意在。此處不主觀象言，然「繫辭焉而命之」，亦必自觀象中來也，固亦一理。但上篇「變化」之變，即此章之所謂「動者」，故其下文云「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又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其《本義》云：「動即變化也。」又曰：「象辭變已見上。」則二「變」字大不同矣。

「變」就卦言，「動」以著言。

或曰：「此箇『剛柔相推，變在其中』，如何頓以爲與上章『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不同，終是可駭也。」曰：「此無可駭者，只看體認如何。且不須遠取旁證，止如此章上云『象在其中』、『爻在其中』，則爻是六畫，象只是三畫。纔過到此節，《本義》云『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原則爻是逐爻，象又是全卦六爻之象矣。原來爻象二字，獨不與上節爻象二字同邪，然義則頓異矣。此猶本義也。至於本文此下所謂『爻也者』、『象也者』，又曰『爻象動乎内』，亦分明與上句爻象字義頓異矣。此類亦不止一二處，亦不止此一書所言有

❶ 「玉」，原誤作「王」，據四庫本改。

然者。」

「繫辭焉而命之」，謂逐卦逐爻各繫以辭而命其吉凶也。命，告也。此時只謂之辭，未謂之占，動後方見占。繫辭焉而命之，非動也，然動已在其中矣。

「聖人因其如此」，謂因其交錯不一，於是皆繫之辭，以斷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不出乎此。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爲主，如此上一爻乃其動者也。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又以不變之爻爲主。《啓蒙》作之卦一不變爻。而此一不變之爻，乃其動者也。餘並見《啓蒙》。

按：《啓蒙·考變占》條。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内卦爲貞，外卦爲悔」，則動在本卦全體，而六爻皆不動矣。然必分内外、貞悔云者，「貞悔」二字占法有自來也。《書·洪範·七稽疑》云：「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蓋雨、霽、蒙、驛、克者，五行之兆，龜法也。貞悔者，本末之義，蓍法也。

一説貞悔，正變也。

本末正變之説，是愚竊先儒之意而立，此未有據也。或問朱子一貞、八悔之義。曰：「如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内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又曰：「貞訓正，事方正如此。悔吝皆是事過後方有。」

「二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是其動即有此一變爻，而餘五爻皆不動矣。

愚謂：此亦有貞悔之義。如乾爲本卦，得乾之姤，則初爻之變爲悔而本卦之乾爲貞。得乾之同人則二爻之變爲悔，而本卦之乾亦貞也。朱子所以不發此義者，

蓋以此義自是占法之常，無用於發明歟。玉齋胡氏之説似是有此意也。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則動又在本卦二變爻，而其餘四爻皆不動矣。

朱子曰：「凡變，須就其變之極看，所以以上爻爲主。不變者，是其常，只順其先後，所以以下爻爲主。亦如陰陽老少之義，老者變之極，少者只順其初。」

朱子曰：「二爻變者，下至上而極。二爻不變者，下便是不變之本，故爲之主。」❶

又曰：「卦是從下生，占事都有一箇先後首尾。」愚謂：此亦當以本卦爲貞，所變之卦爲悔。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所占主本卦彖爲重。後十卦主悔，所占主之卦彖爲重。」是其動又在本卦及之卦之全體，而三變爻與三不變爻皆不動矣。

玉齋胡氏曰：「三爻變，所以占本卦及之卦彖辭者，蓋變至三爻，則所變爻與不變爻六爻平分，故就兩卦彖辭占，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也。」

又朱子云❷：「三爻變，則所主者不一，故以兩卦彖辭占。」

玉齋胡氏又曰：「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變自否至恒爲前十卦，自益至泰爲後十卦。如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爲前十卦，自恒至否爲後十卦。若所變卦在前十卦内，雖占兩卦彖辭，却以本卦貞爲主，是重在本卦彖辭占也。若所

❶「爲之主」，敖本、四庫本作「以之爲主」。

❷「子」，原脱，據四庫本補。

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彖辭，却以變卦悔爲主，是重在變卦彖辭占也。」

愚謂：卦以貞爲主，若下三爻俱變，則如乾卦六爻皆變，而占純坤矣。但此猶止一半變也，故兼上本卦之彖歟。〇問：「二爻變則占二變爻，而必以上爻爲主。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彖辭，而又必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所以必有所主者何也？」曰：「既二爻俱變，則二爻之辭不同。既二彖俱占，則二彖之占亦不同。於其不同之際，苟無以主之，則不知所決矣，故」云云。

朱子曰：「所以到那三爻變，第三十二卦以後，占變卦彖辭者，何也？到這裏時，離那本卦分數多了，到四爻五爻則更多矣，此後十卦所以主悔也。轉而觀之，變在前十卦內，則本卦分數爲多，故主貞也。若四爻五爻變，則變卦分數愈多，故一以之卦爲主，❶而不復滯於本卦矣。」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則動又在之卦二不變爻，而四變爻反爲静矣。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是其動又在之卦一不變爻，而五爻之變者皆爲静矣。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是其動又在全體之卦矣。

愚按：乾坤須有二用，❷然其實乾卦之「用九，見群龍无首」，即純坤「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畢竟只是之

❶「一」，敖本、四庫本作「亦」。
❷「須」，敖本、四庫本作「雖」。

卦耳。

講動在其中，大略云：一爻變，則即此一變爻是其動者也。二爻變，則即此二變爻是其動者也。三爻變，則動在本卦及之卦矣。四爻五爻變，則動在之卦不變爻矣。以至六爻俱變，其動又不在於之卦乎？六爻俱不變，其動又不在於本卦乎？然二爻俱變者，則以上爻爲主。二爻俱不變者，則以下爻爲主，亦何者而有出於聖人繫辭命占之外也哉？

問：「因而重之，亦可謂之動在其中。剛柔相推，亦可謂之動在其中。而必繫之繫辭焉，而命之之下者何也？」「動主占，非聖人繫辭而命吉凶，則無以定其占，而占者亦安得因其所值以斷吉凶邪？所以必繫之此也。」

《本義》：「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爻，爻也。象，卦象也。與下條《本義》「因卦爻之動而後見」相應。此「象」字又與上條「象在其中」之「象」字不同矣。上是三畫之象，此「象」字即下文「象也者，像此者也」。

或謂「動在其中」與「生乎動」之「動」字，微有不同。以爲「動在其中」之「動」字，指占者當動之爻象言，即所謂占也。「生乎動」之「動」字，直指卦爻之動而言。蓋必因是卦爻之動，而後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可得而見。此説愚有所未諭者。夫當動之爻象，即是所謂卦爻之動者。當動之爻象内自有箇占，不必謂即所謂占，而下文之占又在動之外，與此「動」字爲不同也。蓋因是認兩「動」字爲不同，故其誤至謂因是卦爻之動，而後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可得而見，則全不成言語矣。孰謂卦爻

之動而非即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乎？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〇此「動」字只是卦爻動，不可以事爲言。蓋吉凶悔吝雖已備於繫辭之時，然事未至而蓍未揲，則卦爻亦無由動。卦爻既未動，則吉凶悔吝雖已定於卦爻之中，而亦無由見其孰吉孰凶，孰爲悔吝而孰爲不悔吝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〇承上文而言，吉凶悔吝生於卦爻之動。以卦爻之動言之，其始也，一剛一柔，各有定位，是剛柔乃立本者也。剛變而通於柔，柔變而通於剛，惟變所適而已，是變通乃趨時者也。❶此當依《啓蒙·考變占》例，而《朱子語録》及臨川吴註皆與《本義》合矣。

此「變通」是揲蓍之變，與「變在其中」之「變」不同。

剛柔立本，以本卦言。變通趨時，對之卦言。

《本義》「一剛一柔，各有定位」，此「位」字與「六位時乘」之「位」不同。如下三爻皆剛、上三爻皆柔者，泰之定位也。下三爻皆柔、上三爻皆剛者，否之定位也。❷下一爻剛而餘爻皆柔者，復之定位也。下一爻柔而餘五爻皆剛者，姤之定位也。至於自此而彼，變以從時，則如乾之姤以至乾之坤，坤之復以至坤之乾皆是。

又「一剛一柔」，此「一」字不可拘例一爻。或六畫皆剛者有之，或六畫皆柔者有之，或一剛五柔者有之，或一柔五剛者有

❶ 「通」，原誤作「動」，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 「定」，原誤作「正」，據敖本、四庫本改。

之。但以《易》之所有不過剛柔二者而已，故云「一剛一柔」也。

剛柔立本，所謂交易而對待者乎。變通趨時，所謂交易而流行者乎。理與書皆然也，此章之言主書。不可以「吉凶悔吝生乎動」爲申「繫辭焉而命之」一條，亦不可以「剛柔立本」爲申「剛柔相推，變在其中」一條。蓋自章首至此以及下文，節節相承，深味自見。

吉凶者，貞勝者也。

○又承上言，剛柔變通則吉凶見矣。而吉凶二者，則常相勝而不已也。見卦爻之占，只有此二者而已耳。言吉凶則該悔吝，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

《本義》「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爲常者也。」

問：「凶之勝吉，亦何以概爲正而常？」曰：「此正如《孟子》所謂『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意。夫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消息存亡，與時偕行，安得只有善而無惡，只有吉而無凶乎？故朱子小註曰：『正是説他當然之理。』」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吉凶二者之在天下，非此勝彼，則彼勝此，常相勝而不已者也。是何也？物物各有正而常底道理，如天地之道，其所正而常者，示人而已矣。日月之道，其所正而常者，明照而已矣。若夫天下之動，其變無窮，然所正而常者，一理而已矣。蓋天下只一箇理，人之動非順乎理，即逆乎理，順理則吉，逆理則凶，惟一理之所在，而視之逆順以爲吉凶耳。此卦爻之占，所以只有此二者而已。朱子曰：「天下

之動，雖有不齊，常有一箇是底。」此説最妙。蓋只把此道理做箇定則在那裏，惟隨其順逆以爲吉凶耳。

上言吉凶、貞勝，只據迹而言。下言「貞夫一」三句，是言其所以然。○「天地之道，貞觀者也」，不止謂形體，下文是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所謂「貞觀者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此段不是申貞觀之義，特以起下文。蓋上文都是言卦爻吉凶，至此則推本卦爻之所由作者也。朱子《本義》云「所謂貞觀者也」，是以此所云，即上句貞觀道理，故就綴一句云云。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健，則所爲不難，故易。順，則所爲不煩，故簡。蓋從其類也。

上文「天地之道」、「日月之道」二句輕，只用以起「天下之動」一句。此所謂乾示人易、坤示人簡者，非以發明天地之貞觀，乃以著《易》之卦爻之所自出者也，故即繼之曰「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與上文貞觀之意全不相屬。蓋上文爲吉凶説，此又是爲爻象説，不連説爲是。

乾以易知，便是示人易也。坤以簡能，便是示人簡也。此便是上文所謂貞觀之義，非有二也，只是文意各有所歸耳。

自章首至「貞夫一者也」是一大節，又自「夫乾確然」至「聖人之情見乎辭」是一大節，皆言卦爻吉凶也。不可以「天地之道」及「夫乾確然」二段爲造化，「功業見乎變」爲功業，蓋造化、功業是指末段。自章首至「聖人之情見乎辭」，皆論卦爻吉

凶也。

自章首至此，其中雖有天地之道二段在其中間，然其歸趣終是爲卦爻吉凶而發。如上章專言卜筮，其中雖有「闔户謂之坤」、「聖人以此洗心」及「法象莫大乎天地」許多言語，然本意非所重。《本義》亦是總之曰：「此章專言卜筮耳。」

爻也者，傚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爻之奇偶所以傚夫易簡者也。蓋百九十二之陽爻皆一而實，自是健而易之理。百九十二之陰爻皆二而虚，自是順而簡之理。

卦之消息所以像夫易簡者，凡乾震坎艮爲陽卦，諸陽卦在内而爲主者，皆陽長而陰消也，則所以像乾之易。凡坤巽離兑爲陰卦，諸陰卦在内而爲主者，皆陰長而陽消也，則所以像坤之簡。此説主八箇母卦而分屬乾坤也。

又一説，陽長陰消之卦，而復臨泰大壯夬乾之類，❶其餘五十二卦則皆自此而變耳。説見《易序例·卦變圖》。❷但此非聖人畫卦作《易》之本指，故後之。且剥又自復而變，夬又自姤而變，臨與觀同爲二陽之卦，遯與大壯同爲二陰之卦，泰與否同爲三陰三陽之卦，此類又難判決其孰爲陽長而陰消，孰爲陰長而陽消耳？

○爻止是一畫，止可言奇耦。卦則畫數多，難以奇耦分别，故取陰陽消息爲斷。但陽長者爲陽卦，陰長者爲陰卦。陽長即當奇，陰長即當耦。如五陰一陽之復，下體主震，就是陽長。雖五陽一陰之姤，下

❶「而」，敷本、四庫本作「如」。
❷「見」，原誤作「卦」，據敷本、四庫本改。

體主巽，亦爲陰長。

卦之消息定説。

爻之奇耦效夫乾坤之易簡者，固無可疑。惟卦之消息，其説頗難定。一説陽畫多於陰畫者，是爲陽盛之卦，陽息而陰消也。凡陰畫多於陽畫者，是爲陰盛之卦，陰息而陽消也。此説未然。且如震坎艮，陰畫多也，而乃爲陽卦。巽離兑，陽畫多也，而乃爲陰卦。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據此推之，則六畫之卦但以陰陽畫數之多寡而分陰陽消息者，爲未然矣。

又一説，按《卦變圖》「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剥而來。」凡自復臨泰大壯夬而來者，皆陽消而陰息也。凡自姤遯否觀剥而來者，皆陰消而陽息也。至於乾則陽盛之極，坤則陰盛之極也。此説甚似脗合，若無可疑者。但以按《卦變圖》下本註云：「《彖傳》或以卦變爲説，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旨也。」若夫卦之消息所以象夫乾坤之易簡者，乃是作《易》本旨所在，今以此説填之，未免所謂「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説」者，亦未然也。然則消息之説，當何所從？愚意：卦有六爻而分内外體，内體貞也，外體悔也，卦以貞爲主，故曰「八卦相盪」，又曰「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又曰「八卦定吉凶」，故凡内體之爲乾震坎艮者，皆陽息陰消之卦也。凡内體之爲坤巽離兑者，皆陰息陽消之卦也。

且以横圖觀之，如内體爲乾，因而重

之，復有乾兑離震巽坎艮坤外體之八卦，則乾之上復得乾震坎艮者，陽之陽也，陽之息也。乾之上復得坤巽離兑者，陽之陰也，又其息之消也。此即一分爲二之理也。然概則皆爲陽息陰消之卦也，所主在乾也。所謂一分爲二者，如晝分午後爲陰，然對夜則皆爲陽也。又如内體爲兑，因而重之，亦有乾兑離震巽坎艮坤外體之八卦，則兑之上復得坤巽離兑者，陰之陰也，陰之消也。兑之上復得乾震坎艮者，陰之陽也，又其消之息也。是亦一分爲二之理也。然概則皆陰息陽消之卦也，所主在兑也。其餘六卦之重，皆唯此例。

○故在卦圖，一陰一陽各有定位，一卦一爻各有定數。陰與陽對，陽與陰對。此陰則彼陽，此陽則彼陰。此消則彼息，此息則彼消。宛然一造化也。

在横圖，則始之以純陽之乾，終之以純陰之坤。乾次而下爲夬，則五陽在下，一陰在上。坤次而上爲剥，則五陰在下，一陽在上。乾之下，次八爲泰，則三陽在下，三陰在上。坤之上，次八爲否，則三陰在下，三陽在上。自乾以至於復，自坤以至於姤，或陰或陽，或消或息，無不一一相對。故自乾至復者，一百一十二陽爻，八十陰爻。自坤至姤者，一百一十二陰爻，八十陽爻。其消息之數相當也。○其在圓圖，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自復至乾，亦百一十二陽爻，八十陰爻。自姤至坤，亦百一十二陰爻，八十陽爻。其位置相對，各與横圖同。其消息之數，亦適相當也。凡陽息而陰消者，則皆所以像乾之易。凡陰消而陽息者，則皆所以像坤之

簡。此先天自然之法象，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亦非横議所得而紊也。所謂聖人作《易》之本旨如此。

若夫下兑上坤之臨，宜爲陰息陽消之卦。而乃以二陽浸長，逼陰而名之曰臨。下坤上巽之觀，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也。而名卦繫辭乃取他義。如此之類，或皆後來命名時所取，不爲典要者。❶所以爲道理，只在聖人口頭，有不可以作《易》本旨論也。又如離陰卦也，而爲日。坎陽卦也，而爲月。如此之類，又豈所謂消息之本旨乎？故曰：若問先天一字無他，蓋只是有許多卦畫以象夫陰陽消息而已矣。以横圖言之，乾亦未見爲四月之卦，坤亦未見爲十月之卦，姤亦未見爲五月之卦，復亦未見爲十一月之卦，況其他所取乎？以圓圖言之，復固爲十一月之卦，臨又不在十二月之分，泰又不在正月之分，姤固爲五月之卦，遯又不在六月之分，否又不在七月之分，況其他所取乎？

蓋先天圓圖，許多卦爻陰陽消長，其所包括元不可以限量窺。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人事，微而物情，大而元會運世之變，小而旦夕頃刻之間，何所不具？何所不有？若無所該而實無一之不該，若無所載而實無一之不載，舉萬有之全，盡模寫於數奇耦之内，隨其所觀，各有其象，隨其所取，各有其義，所謂神無方也，易無體也，所謂消息之本旨者然也。若夫後來所觀之象不同，所取之義不一，名以此者不得以兼乎彼，囿於東者不得以通乎西，此則所謂聖人之藴因卦以發者，謂之並行

❶「爲」上，敖本、四庫本有「可」字。

不悖，交相發明則可。若以彼一節之義而蔽夫全體員活之妙，則不可。故朱子謂「易如燈籠，然添了一條骨，則障了一路光」者，其旨微矣。

○爻之奇耦，就該得消息卦之消息，就當箇奇耦爻之奇耦，非但交易，亦變易也。卦之消息，非但變易，亦交易也。故聖人立象以盡意，則奇耦已該消長之理矣。又朱子云：「長處便是陽，消處便是陰。」則消息亦當奇耦矣。此義亦頗緊要，不可不知。蓋此皆大體凡例所在，恐或者誤認也。

「象」字與「像」字不同，象字死，像字活。

卦者，掛也。爻者，傚也。象者，像也。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爻象變動乎揲蓍求卦之時，而吉凶之占則見乎成卦之後。方其爻象之動乎內也，卦雖未成，然既有變，自有卦，有卦自有占，而大業所由生也，❶故曰「功業見乎變」。不曰「功業見乎占」，而曰「見乎變」，猶前章「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者也。大抵占由變而成，變尤重於占。至於占之吉凶，則聖人欲人趨吉避凶之意，顯然見於言外矣，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因卦爻之動而後見者也。

「功業」，以用《易》言。

「聖人之情」，是作《易》聖人，不止是文王周公，伏羲亦在其中。蓋辭雖繫於文王周公，其實只是爲伏羲發蘊耳。

「變在其中」之變與「變通」之變不同，「變通」之變又與「功業見乎變」之變不同。

❶「而」，敖本、四庫本作「其」。

「變在其中」之變據卦爻之見成者言，「變通」之變以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言，「功業見乎變」之變則以蓍卦之方動者言。方動之後，乃爲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矣。

「動」，猶未成也。「見」，則有可見矣。

朱子曰：「内外，猶言先後顯微。」

「爻象動乎内」，此爻象與上文《本義》「當動之爻象」一般，皆指卦也。❶

此節承上言，既有爻象，斯有變占，皆歷歷有次序。後章「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即此章之「爻者，傚此象者，像此也」。後章之「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即此章之「爻象動乎内，而功業見乎變。吉凶見乎外，而聖人之情見乎辭」也。《易》中所有，只是此數者。

「爻象動乎内」，此時猶未有爻象也，故曰動而不曰見，曰内而不曰外。動則變而未成，内則隱而未見也，故《本義》云：「變，即動乎内之變。」

「内，謂蓍卦之中」，此時猶未成卦，而兼言卦者，蓋蓍卦自不相離，有蓍便有卦，蓍三變則有卦之一畫，十八變則遂有卦之六畫。其曰「爻象動乎内」者，正謂所值之爻象也，已動於蓍卦之中矣，謂方在十八變之中也。及十八變而成卦之後，則吉凶見矣，所謂「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

自「夫乾確然示人易矣」至「聖人之情見乎辭」，通是推本「八卦成列」以下云云，而釋其義也。蓋上文是條舉説，此是遞遞相承説，以見卦爻變占一本之乾坤也。❷

爻象與蓍卦不同，蓍卦泛説，爻象指

❶ 「皆」上，敖本、四庫本有「象」字。

❷ 「見」，原誤作「凡」，據敖本、四庫本改。

所值者。

「聖人之情見乎辭」，辭之吉者，聖人之情欲人知所趨，辭之凶者，聖人之情欲人知所避，故曰「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此一句要見是在揲蓍成卦之後，如所謂因動而後見意，故曰「辭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一條。

「天地大德」是造化，「聖人大寶」以下是功業。或謂造化功業，是造化之功業。然則上文卦爻吉凶亦謂卦爻之吉凶矣，如此則只重在吉凶，而所謂象爻變動皆無所係矣。既是卦爻吉凶是平等字，則造化功業亦須平等看矣。

造化者，天地之用。功業者，聖人之用。「造化」與「功業」字等是一類，此尤見認爲造化之功業者，失之遠矣。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理財」者，養也。「正辭」者，教也。「禁民爲非」者，刑罰也。聖人不忍人之政，盡於此三者矣。孔子只此數字，便該盡了王道。

愚嘗疑「正辭禁民爲非」，不必俱從理財說。

「理財」，如《孟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之類。

「正辭」，此「正」字便是正名之正，此「辭」字便是言順之言。蓋辭順乎理，則辭正矣。蓋有是事必見於稱述談説之間，辭正者，理正故也。自三綱五典以至於一事一物，皆有箇辭，如議禮制度考文之類皆是。故朱子曰：「教化便在裏面。」

項氏謂「殊貴賤，使有度；明取予，使有義；辨名實，使有信」爲「正辭」。此説固

善，但恐語意亦倒在理財一邊説，不能以盡聖人之意。

「禁民爲非」，若是以理財貫説，則是以禁其争奪而多取者矣。不孝不弟之類，有不係於争奪者，獨不在所禁乎？況「爲非」二字所該自廣。

造化功業，要皆天下之賾與天下之動而已。象以像天下之賾，而爻以傚天下之動，此造化功業所以爲，與卦爻吉凶有相關涉也。

言所以理財正辭而禁民爲非者，義也。曰義，不可説作謂之義，當與上文曰生曰位曰人曰財同例。而「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且虛説義字方可發揮，一如上句例也。

一説按朱子云：「聚得許多人，無財何以養之？有財不能理，又不得正辭，便是分別是非。」又曰：「教化便在正辭裏面。」又曰：「理財、正辭、禁非三段大概是辨別是非。❶理財，言你底還你，我底還我。正辭，是底説是，非底説非，猶所謂正名。」按此三段語意，則正辭禁民只帶理財説。義之一字固不止於理財，然聖人之言，亦時各有所指。惟善以爲寶，何止曰位？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則守位何止人也？能行仁政則天下之民歸之，近者悦，遠者來矣，聚人又何止財？且道理只在聖人口頭，則正辭禁非專從理財説下，亦或然也，且無害於道。《大學》「平天下」一章，亦多説理財，豈可譏其爲未盡治平之術也哉？

依此後説，則正辭自理財言者，當云

❶「三段」，四庫本作「六字」。

利之所在，人皆趨之。是他底也說不是他底，不是他底也說是他底，而辭不正矣。此聖人之理財，所以必繼以正辭也。《左傳》晉文公治軍，❶定襄王示禮，伐原示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註曰云云。在下註曰：「明徵其辭，不二價，重言信也。」依此，則正辭亦可就理財說，而朱子小註爲有徵矣。

「禁民爲非」，防爭奪，止侵盜，使强不敢凌弱，衆不敢暴寡，此其所關甚大，而教亦行乎其中矣。自「何以守位曰仁」至「曰義」，是庶而富，富而教之道也。《參義》曰：「此一節文意，自源而流，其義相須。蓋天地不可無聖人，❷聖人不可無萬民，萬民不可無財，財不可無義。」

《上繫傳》首章之末，舉天地易簡之德，而繼以聖人之兼體，以見其有以配乎天地。《下繫傳》首章之末，舉天地生生之德，而繼以聖人之功業，以見其有以贊乎天地。蓋上章所言者其體也。此章所言皆其用也。愚以管見測之如此，亦安知聖人之無意耶？

○第二章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一條。

○「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天曰象，地曰法，輕清重濁，虛實之分也。象指日月星辰晝夜雷風之屬，法專指南北高深，不可兼動植，爲犯下文鳥獸及物字。此條陰陽消息俱要兼横直表裏説。

「鳥獸之文」，就毛羽上說。「遠取諸

❶「左」，原誤作「在」，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地」，敖本、四庫本作「正」。

物」，「物」字該得廣，飛潛動植皆在其中，不止鳥獸，而所取者亦不止於文矣。自鳥獸之文言之，如剛鬣柔毛之類，亦是陰陽也。如希革毛毨之類，亦是消長也。又如毛有脊，羽有本，中間就分得陰陽，餘皆可以類推。朱子説：「龍背脊九九八十一鱗，鯉脊六六三十六鱗，[1]龜文有五行八卦二十四氣之象。」「與地之宜」，《本義》取王昭素註在前，且曰「諸本多有天字」，可見當從。若朱子以爲疑，則此註當在釋正意之後，如《論語註》「雖少必作」於正意後方云「當作坐」，此則不然。

春夏宜耕種，秋冬宜收藏之類，天之宜也。高者宜黍，下者宜稻之類，地之宜也。而春夏則陽之息，秋冬則陰之消。高者爲陽之息，下者爲陰之消。此依《語録》「以一氣而言者也，所謂進處便是陽，退處便是陰，長處便是陽，消處便是陰。」

聖人作《易》正經來歷，全在此章。則河圖者，特其中所謂取神物之最著者。且又曰「河圖不出，《易》亦須作」，故《本義》於乾坤之首，只用此章之説。

「與地之宜」，此以天地所宜於人事者言，與上文天之象、地之法又不同，義如云「順天之時，因地之利」耳。

程子見賣兔者，曰：「此兔亦可作八卦，數便在其中起，何必河圖洛書。」愚按：程子之高見獨識，固未易窺測，姑揣其似。蓋兔之一身，亦渾淪統體一太極也。其一身之血氣，則血爲陰，氣爲陽，亦兩儀之像也。而其氣又有嘘吸焉，其血又有消長焉，則又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而爲四象之

[1] 「脊六六」，敖本、四庫本作「魚背脊」。

象也。而嘘吸消長之中，又各分爲兩段子，❶則由四而八，是亦八卦之象也。若就形體上求其所以配八卦者，則其首爲乾，其腹爲坤，其後二足動於下爲震，其前二足能止物爲艮，其耳亦爲坎，其目亦爲離，其肱亦爲巽，其口亦爲兑，兹亦八卦之象也，是所説遠取諸物中之一也，亦不必拘於河圖也。但形體配卦，乃是畫卦既成之後事，非程子之本旨耳。

獸之止物，皆以前兩足，蓋足中之手也，故以爲艮象。所謂數便在中可起者，蓋總是陽奇陰耦，奇員耦方。員者徑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方者徑一而圍四，四合二耦，故三奇則三三而九，三耦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數於是可起乎。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此數之外無復他數也。

「近取諸身」，則吾身之間，其形體、其情性，❷莫非陰陽消息之所在也。如目爲火，而左耳爲木。口爲水，而右耳爲金。外體之陰陽也。肝爲木而心爲火，肺爲金而腎爲水，内體之陰陽也。仁木而禮火，義金而智水，性之陰陽也。喜木而樂火，怒金而哀水，情之陰陽也。凡陰皆消，凡陽皆息也。

仰觀俯察，遠求近取，所得者，即是神明之德，萬物之情也。

「遠取諸物」，則一物之中，其形體、其情性，亦莫非陰陽消息之所在也。以鳥獸言，如氣火、血水、骨金、毛木、肉土之類，形體之陰陽也。各有雌雄牝牡之情，各有

❶「子」，敖本、四庫本作「此」，屬下讀亦通。

❷「情性」，敖本、四庫本作「性情」。下二「情性」同。

喜怒哀樂之心，性情之陰陽也。以草木言，則根幹枝葉花實者，其形體榮悴開落者，其情性亦莫非陰陽之所在也。

愚上所云，是就逐物上言，各有陰陽消息也。❶ 朱子小註謂「龍背脊鱗及鯉魚背脊鱗之數，并龜背文，又草木有雌雄，銀杏桐楮牝牡麻竹」之類，此又分陰陽言也。要之二説相須，其義始備。如男陽女陰，而男女之身又各有陰陽，此實伏羲仰觀俯察之本意。

「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不可以《説卦傳》「乾爲首」、「爲馬」兩段來填此二句説。此處説得活，每一物中各有箇陰陽消息，且是未畫卦之前如此取之。彼以各物分配八卦者，是已成卦之後，所取象與此意實不同。《本義》解到那處，只是見得一節是就人身上説，一節是就凡物説，故引此二成語以界别其意。讀《易》者乃遂以彼實此，其實又與上章「貞觀」之義遠矣。

「陰陽消息，兩端而已。」

依《語録》「進處便是陽，退處便是陰，乃只是這一氣之消息，做出天地古今間無限事來」之説，則是以消者爲陰，息者爲陽，只是一氣，故又云「做一箇説亦得，做兩箇説亦得，然不如分作兩段意爲長」。《大學或問》所謂「好惡義利之兩端，則好惡自好惡，義利自義利也」。

或曰：據《語録》，是以消息該定體也。何如天是陽之長者，地是陰之長者，日是陽之長，月是陰之長。

陰陽消息兩端，《語録》只以消爲陰、息爲陽，然以愚妄意，不若以陰陽爲定體，

❶「息」，敖本、四庫本作「長」。

以消息爲流行，則該得盡。恐朱子初間下此四字時是此意，不然，只用「陰陽」二字足矣，又何用消息？既以陰爲消陽爲息，則聖人之仰觀俯察，遠求近取，以作八卦者，只取其流行之陰陽，而相對待之陰陽全無所取乎？且上章「爻者效此」一條，云「爻之奇耦，卦之消息」，則奇耦自奇耦，消息自消息，而今乃偏言消息何耶？

恐《語録》是偶然一時之辭，與下箪本意不同，或記者有誤。又按《大學或問》末章云「不過好惡義利之兩端而已」，依此例之，則陰陽是一端，消息又是一端，無疑。

一説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則陰陽亦是兩端，消息亦是兩端。◯「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二句，最盡。一是精，一是粗。一是性情，一是形體。其下十三卦制器尚象所尚之象，一皆出此。如兩目相承，二體皆木，則就萬物之情取。如物麗焉及上入下動，則就神明之德取。「情」字輕看，對「德」而言，有精粗之辨。

此條所云，特主此二句，所以爲下文制器尚象之張本也。

「於是始作八卦」，總六十四卦，只是八卦也，故下文有十三卦之象。

「神明之德」，不但健順動止等之性，「萬物之情」，不但雷風山澤等之象，凡天地人物件件皆有箇神明之德，且健順動止等所該亦甚廣。

節齋曰：神明之德，不可見者也。故曰通。萬物之情，可見者也，故曰類。

「通」，以理之相會合言。「類」，以象之相肖似言。

雲峰曰：「神明之德，不外乎健順動止八者之德。萬物之情，不出乎天地風雷八

物之情。」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依南軒張氏之説，是「以網佃，以罟漁」。再據此《本義》「王者開一面之網」，則信是以網佃也。據《孟子》「數罟不入洿池」，則信是以罟漁也。然亦多通用，故《孟子》及《正韻》皆曰：「罟，網也。」❶

又《中庸》「罟擭陷阱之中」，亦見通用意。

「兩目相承」，不但兩目而已，實則百千萬目，只見相承以兩也。猶云「明兩作」，亦是繼明不已也。猶云今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亦不但明日而已也。

「兩目相承」，既有取於離之象，「而物麗焉」，又有取於離之德。

《抱朴子》曰：「太昊觀蜘蛛而爲網。」見《事物紀原》本十八卷。❷「罟」，《韻學集成》曰：「罟，《説文》：網也。徐曰：網之總名。《玉篇》：魚網。」按此説亦頗合南軒説。蓋獵網止一般，漁網則有數樣，或大或小，或短或長，或有柄或無柄，或長而絶流，或門隘而腹廣，其類不一，故徐曰：「罟者，網之總名。」猶《禮記》云：「禽者，鳥獸之總名。」故單言禽，則該鳥獸。並言禽獸，則禽獨爲鳥。單言罟，則該取禽魚。並言網罟，則罟止以取魚。

「庖犧氏没，神農氏作」一條。

《本義》「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都是就耒耜説，而見其於益之象有合耳。上下例多同。今之耒耜，皆駕牛用之，不知彼時亦用牛否？《事物

❶「網」，原作「綱」，據四庫本改。

❷「原本」，原誤作「本原」，據敖本、四庫本改。

紀原》曰：「漢武時，趙過教民牛耕，牛耕自趙過始也。」未可信。《山海經》曰：「稷播百穀，其孫叔均始用牛犂。」「上入下動」，入者，入之也，着力處全是耒，故云「上入」。入與動自不同也。「二體皆木」，既有取於益之象。「上入下動」，又有取於益之德。且「天下之益，莫大於此」，又有取於益之義。

耒耜二體皆木，蓋彼時創作之始，未知以鐵爲耜也。臼猶以掘地爲之，則其時可知。疊山謝氏謂「耜是斲削二片在下，以承鐵者」，非也。

「日中爲市」一條。

「日中爲市」者，蓋所居有在遠者，必日中方可至，故令日中爲市。日中是箇期會耳。「日中爲市」，此「市」字是市易之市，非市井之市也，作活字看。「致天下之民」，言非一處之民也。「聚天下之貨」，言非一處之貨也。

丹陽郭氏曰：「五十里爲市，而各致其民，則天下之民無不致矣。」〇「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如泉州一市，浙江江西客亦來交易得，雲南四川客亦來交易得。漳州一市亦然，福州一市亦然，不是總一箇市也。古之建國，前朝後市。

「交易而退」，有菽粟者得以兼禽魚，有禽魚者得以兼菽粟，所乏者不至於無所取，所餘者不至於無所用，而各得其所矣。

節齋曰：「天下之民不同業，天下之貨不同用」云云。「又借噬爲市，嗑爲合也」，此説若非出於朱子，不敢從也。

「神農氏沒，黄帝堯舜氏作」一條。

「易窮則變」，「易」字元是指天地人物之事。及後來既有《易》書，則將此「易」字

分了一半，並稱爲易矣。柰何後之讀《易》者，只把《易》書做易，遂忘却元祖之易。及聞人以天地人物變化之理爲易，乃甚駭而不信，蓋逐流而忘源，不知泝流而求源也。

如夏熱極窮也，窮則變而寒矣，寒則當易葛而爲裘綿，斯通矣。不服裘綿，則病於寒而不可久矣。惟服裘綿而得温，故可久。是通則爲久也。「通則久」，是以爲吉利。「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舉成語也。吉利不在通久之後，特引成語以贊其美耳。

窮以時言，變主人事，非變不能通。

當伏羲神農之時，有佃漁以教民鮮食，耒耜以教民粒食，市貨以教民交易。然是時，風氣未開，民尚顓蒙，但知鮮食焉耳矣，交易焉耳矣。上下相忘於淳質之天，禮義雖未興，衣裳雖未制，而天下亦自無不治也。迨至黄帝堯舜之時，風氣日開，民心雖淳，終不能如羲農太古之日。且衣食足矣，生養遂矣，使不興禮義以化之，則所謂富而無教，而近於禽獸矣，豈非變乎？其容以不通乎？於是黄帝堯舜之數聖人者，相繼而作，因其時之當變也，而通其變，使夫天下之民皆亹亹然趨之而不倦焉。然其所以變通之者，非聖人强用其智慮作爲於其間也。因其自然之變，而以自然之理處之，是謂神而化之也。故能使天下之民皆鼓舞於神化之内，而安之以爲宜。惟其宜之，故趨之而不倦也。

當此之時，風氣日開，人事浸繁，民之賢智者則有不安於故習之心，而其愚不肖者又未免漸趨於澆漓，此正所謂窮而變者也。

「通其變，使民不倦」，蓋是時風俗鄙野，與飛走之俗無以大異，雖民亦自厭之矣。故聖人爲通其變，而民自皆躍然以趨之。「神而化」，即言其變通之妙於無爲也。「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皆是暗指「垂衣裳」之事，但未舉出，至末方舉之耳。

通變宜民，或以舟楫之利，服牛乘馬之類實之者，甚非也。十三卦尚象，自是各條事，如何説以此該彼？且舟楫、杵臼、服牛乘馬之類，豈衣裳之制所能該乎？

「易窮則變」，泛説，不可就《易》書言，當以理言。蓋物理必有時而窮，窮則是箇變了，變則必有以通之，通則自能久，此所以吉利也。三才之理皆然，《易》書亦然。但此主理。就此節言之，如黄帝堯舜之時，前頭聖人所以利養斯民，止是生養之義，而無禮義之風。至是，民皆厭倦，或將流於澆漓矣，是其窮也。窮則便有事變在面前了，我當有以處之，於是黄帝堯舜以禮義之風而通之，此亦理之必然，是變則通也。既通則自此一通之後，衣裳之制不復更易矣，通則久也。此其所以使民宜之，而天下治，吉無不利也。

黄帝堯舜一垂其衣裳，以革向日皮毛之服，於是禮義之風頓起，鄙陋之俗隨變，恭己無爲而天下自治矣。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者，此也。夫以數聖人之變化無爲如此，❶其於《易》卦，蓋取諸乾坤乎。「乾坤變化而無爲」者也，何則？乾以易知，乾之變化無爲也。坤以簡能，坤之變化無爲也。此

❶「變化」，敖本、四庫本作「教」。

「乾坤」是以乾坤卦當天地也。

本文「垂衣裳」，且就黄帝堯舜本身説，然聖人者非但制衣裳以自受用，而不以公於天下者也。惟其中間，制度當有上下之分耳，概則有衣裳也。

人但知數聖人之垂衣裳，而不知數聖人之垂衣裳所以興禮義也。禮義由衣裳而興，學者當自會之甚矣。聖人之神化也，衣裳之化神矣哉。至今外國凡有冠裳之制者，便亦略有禮義之風，易治之俗。上國所以遇之者，亦自爲一等。其餘凡衣皮蓬髮，❶諸國其人亦獸群鳥聚，其國亦朝興暮滅，真所謂禽獸夷狄也。以是觀之，益見聖人神化之妙，衣裳功用之大。

通其變，民自不倦，是有以使之也。神化，宜民，一也。

「變化」、「無爲」不可分。垂衣裳，貼變化。無爲，貼天下治。變化則無爲，有爲非變化也，俱在垂衣裳内意。天下治，是效，非所謂制器也。〇兼言黄帝堯舜者，蓋衣裳之制始於黄帝，而備於堯舜也。

南軒張氏曰：「綃，生絲繒也。垂綃爲衣，其色黄而象道。襞服爲裳，其色纁而象事。法乾坤以示人，使民知君臣父子，尊卑貴賤，莫不各安其分也。」愚謂：張氏此説太深，恐非庶民所能曉解。且上古之風朴略，使聖人而具此意，聖人亦爲厚望於民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衣裳之制，要之本自人身之上下體而裁之耳。

又疊山謝氏曰：「乾在天上，衣象。衣上闔而員，有陽奇象。坤在地下，裳象。

❶「凡」，四庫本作「皆」。

裳下兩股，有陰耦象。上衣下裳，不可顛倒，使人知上下尊卑不可亂，則民志定，天下治矣。」愚謂：此説亦分衣法乾，裳法坤，皆不及變化無爲意，皆不合《本義》之説也，不必依。

昔黄帝堯舜，但運其神化之功，一垂衣裳而天下自治焉。何則？蓋衣裳之制既興，則有拜跪坐立之禮焉，有升降揖遜之節焉，有父子君臣之倫焉，有男女長幼之别焉，有尊卑等威之辨焉，禮義寧有不興，風俗豈有不美，又何勞於有爲而天下始治哉。

「刳木爲舟」一條。

《本義》云：「致遠以利天下，疑衍。」爲下條有此句，不然綴之於此，亦未見爲不通也。

南軒曰：「刳其木而中虚，剡其木而末鋭，舟所以載物，而楫所以進舟。」

大而江河，小而溪澗，道途爲之限隔，往來爲之阻絶云云。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一條。

李氏曰：「牛非不可以致遠，於引重爲力而已。馬非不可以引重，於致遠爲敏而已。」

愚謂：牛之駕車，固引重也，不亦致遠乎？馬之代步，固致遠也，人跨其上不亦引重乎？須兼説，方穩當不漏。

此時猶未用牛耕也，看來牛耕之功又過於引重致遠。恐當時未以耕，故不著其耕之功歟。又按：冉耕，字伯牛，則春秋已用牛耕可知。

知此斯民負戴之勤，奔走之勞，皆不免以身任之，至是服牛乘馬，皆可引重致遠。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一條。

暴客不可皆用舟楫馬牛而來，❶小註謂「川途既通，暴客斯至」者，亦太泥。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依先儒説，舟楫所以通川，牛馬所以通途，川途既通，暴客或至，又不可無禦之之術也，故云云。然不必皆有序也。此一説頗近理，故録之。離益噬嗑乾坤，亦説得次序。

看來十二條制器，不宜用過文，用過文亦只到此。下面更説不得，不如條舉也。

夫民有欲則争，故其質之下愚者，或流入於非類，於是殺越入於貨者有之矣。前此未有以備之也，至是門柝興而暴客遠。「以待暴客」，此待字正與《孟子》「諸侯多謀伐齊者，❷何以待之」同義。❸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一條。

「杵臼之利，❹萬民以濟」，不必謂聖人濟萬民，萬民得此以濟也。下節「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同此例看。或曰：「百官用以治民，萬民用以相察。」如此亦説得通。但百官用以治民，百官獨不用治乎？「惟兹臣庶，汝其于予治」，蓋此條作書契，主聖人言，故百官之治，萬民之察，皆有書契之明驗也。是「以治」、「以察」句法正與此「以濟」相類。

前此民雖知粒食而未知脱粟，况五穀惟稻爲難得其粒，餘如黍稷麥菽，大概皆可熟而食之，至是杵臼興而民食益便。

「弦木爲弧」一條。

夫「弦木爲弧」，謂以絲弦木也。「剡」，

❶「可」，四庫本作「必」。
❷「齊」，四庫本作「寡人」。
❸「之」下，敖本、四庫本有「待」字。
❹「杵臼」，敖本、四庫本作「臼杵」。

斬木而削之，使末鋭也。《正韻》：「削，剡也，又軒也。」古者弦誦、弦歌皆從弓傍，後以絃通用。

前此民待暴客而禦侮者，或肉搏，❶或奮梃，❷至是而後有弧矢。睽乖然後威以服之，是時亢而不與俱亢之例也。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亦然。睽乖，不我附也，背畔也。

臨川吴氏曰：「弧，木弓也。兵器不一，弓矢所及者遠，爲長兵。威天下者，示有警備而使之畏也。」

按《史》：「季布逐窘帝彭城西，❸短兵接。」是弓矢爲長兵，而矛劍之屬爲短兵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一條。

「穴居而野處」，冬則穴居，夏則野處，皆有風雨，不可分屬。既有宫室，則風雨俱不能侵之矣。是壯固也。

「宫室」二字，宫統言室居也，❹室，宫中之房舍。

節齋曰：「棟，屋脊棟也。宇，椽也。棟直承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一條。

或問：「易之以棺槨，似只對衣薪説？」曰：「聖人既易以棺槨，則封樹之禮，喪期之數，從可知矣，故不詳言。」

或曰：「安知其非只有棺槨，而未及他禮數耶？」曰：「堯舜時便有三年之喪了，後世聖人正指黄帝堯舜也。不曰黄帝堯

❶「肉」，敖本、四庫本作「徒」。
❷「梃」，原作「挺」，據四庫本改。
❸「逐」，原作「遂」，據四庫本改。
❹「室」，敖本、四庫本作「宫」。

舜，而曰概後世聖人者，或作於黃帝，或作於堯與舜，既不可渾説，又不可指名也。

厚衣之以薪，衣之被之也。」

葬之中野，猶言厝之中野也。中野，謂野中，不是以土葬之也。下句有「不封」字在。

「喪期無數。」

「喪期」，謂喪哭之期，非喪服之期也。彼時全未有服，任情厚薄而已。

「上古結繩而治」一條。

「結繩而治」，不可依史略箋註，謂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大小事亦不知其數，乃僅以其繩之大小而記之。三尺童子知其無能爲也，❶且聖人一制作，斷不如是之粗淺，其中必是許多曲折記號，雖曰民淳事簡，亦不必至如此之粗略，此皆後世學士以嬰兒稚孺之見而度聖人神化宜民之事，❷可笑也。朱子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時以至人馬粮草之數，皆刻爲記，都不相亂。」

《性理大全》字學條，朱子曰：「夫字者，所以傳經載道，述史記事，治百官察萬民，貫通三才，而爲用大矣。」依此，則亦主聖人用書契以治百官、察萬民也。

孔安國《書・序》「伏羲作書契以代結繩。」註疏曰：「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書契」二字，此説最分明。

十三卦制器尚象，只是十二條事，因乾坤併而爲一，故言十三卦。

制器尚象，或尚其象，或尚其德，或尚

❶「爲」，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學」，敖本、四庫本作「俗」。

其名，或尚其義，或尚其音，又或尚其道，總謂之象也。蓋卦者，象而已矣，本無不該。

○第三章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夫易者，豈有他哉，只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而已。而是卦爻之象，正所以像夫造化事物之理也。此「象」字，正與「象在其中」之象同。但彼以三畫言，此則兼卦爻言，「易」字盡該了。「易者，象也」，猶淺説，至「象也者，像也」，方説得重。

象總是像天下之賾與天下之動。天下之賾與天下之動，各有神明之德焉，各有萬物之情焉。

「象也者，像也」，説得甚廣。凡《説卦傳》所言，自天地定位至所廣八卦之象皆是，形體亦在是，性情亦在是，近取諸身者亦在是，遠取諸物者亦在是。且通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言，非止八卦之象也。❶此只就卦畫言，未可説出「元亨利貞」及「潛龍勿用」之類。○「象也者，像也」，有全體之象，有一爻之象，其只曰「易卦之形」者，一卦自具有六爻也，言卦斯舉之矣。如所謂「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設卦繫辭亦兼有爻也。

「象也者，像也」，如六畫之乾，所以像夫純陽至健之理，而凡爲天爲君之類，皆在其中矣。六畫之坤，所以像夫純陰至順之理，而凡爲地爲母之類，亦在其中矣。其以爻言，如乾之六爻，則有以像夫潛見惕躍飛亢之理。坤之六爻，或以像一陰之始生，或以像陰盛而亢陽，亦各自像一箇

❶「止」，敖本、四庫本作「只」。

理，所謂「理之似也」。此「理」字以其寓於器者言，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理非箇懸空理也，故《本義》只曰「理之似也」，但未説到辭處。下文「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方是説卦爻辭。

「易者，象也」，「易」字虚説，「象」字亦且輕説。「像也」，方宜説得重。○《本義》「易卦之形」貼「象」字，而易之所以爲易者，惟此而已，故帶易言。「理之似也」，實只貼「象也者，像也」。

彖者，材也。

《本義》「彖言一卦之材」，「言」字屬「彖」字。本文只謂「彖者，一卦之材也」。如卦體、卦德、卦變、卦象、卦義，皆其材也。材兼有善惡，卦材之善者，辭亦從而善。卦材之惡者，辭亦從而惡。如乾之彖曰「元亨利貞」，所以言乾卦之材，大通而至正也。坤之彖曰「利牝馬之貞」，所以言坤卦之材，順而健也。餘可以類推。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天下之動，紛紜轇轕，善惡相攻，❶遠近相取，情僞相感，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或建侯，或行師，或涉川，或有攸往，皆天下之所有者。

此處全未可説出吉凶悔吝，非惟於下文有碍，抑亦於「效天下之動」字有羨餘處。

「效」字對上句《本義》「言」字，「動」字對上句「材」字，是以「材」字貼彖，「動」字貼爻。或以爻爲效者，非。爻有交變之義，故爲動，故謂道有變動，故曰爻。可見爻爲動之義，非效之義也。要之，卦非無動也，爻亦非無材也，而此分言者，彖統論

❶「善」，敖本、四庫本作「愛」。

一卦六爻之體，於材爲切耳。爻乃逐節之變，於動尤爲切耳。○「效天下之動」，語辭如云「順性命之理」一般，是依其本然者而發之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天下之動內，止有得失，未有吉凶。「彖者，材也」亦然。故下曰「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既有卦爻，又有卦辭、爻辭，如此則吉凶由此生，悔吝由此著矣。平説，不可謂悔吝本微，因吉凶之生而著。

亦要帶卦爻之象説，不可專承卦爻之辭説，故曰「八卦定吉凶」，豈必有彖爻，然後吉凶生，悔吝著耶？

《易》之所以作，只是要明吉凶悔吝，故此章終以此句。彖言一卦之材，爻效天下之動，猶指卦爻本體上事，亦所謂爻彖以情言，而吉凶可見矣。

○第四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此章專論六子卦畫。首段言其畫數之多寡，二段言其畫數之所以多寡，三段是因言其數之多寡而及其德行之不同也。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意謂卦之多陰者宜爲陰卦，卦之多陽者宜爲陽卦。而今所謂陽卦者反多陰，所謂陰卦者反多陽，此其故何也？凡陽卦以一陽爲主，一陽爲一畫，其二陰各二畫，合之則爲五畫。五，奇數也，陽卦奇，此所以陽卦多陰也。凡陰卦則以一陰爲主，陰畫已二，其二陽又各一畫，合之則爲四畫。四，耦數也，陰卦耦，此所以陰卦多陽也。

陽卦奇，不可指定奇字爲五畫。陰卦

耦，不可指定耦字爲四畫。奇耦二字，在四畫五畫字外也。凡一三五七九皆奇，凡二四六八十皆耦，此只是因其四畫而目以耦，因其五畫而目以奇，就四與五分奇耦耳，其實每卦只是三畫。若陽卦説教做五畫，陰卦説教做四畫，則上文《本義》何以曰「凡陽卦皆一陽二陰，凡陰卦皆一陰二陽」乎？而本文下文又何以曰「陽一君而二民，陰二君而一民」乎？此又不可以文害辭，辭害意。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本義》若不如此解，則陽卦奇，奇猶或可强以三畫言，至陰卦耦，耦字遂解不來矣。

《宋史·姦臣傳》曰：「《易》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君子雖多，小人用事，其象爲陰。小人雖多，君子用事，其象爲陽。宋初五星聚奎，占者以爲人才衆多之兆，然終宋之世，賢哲不乏，姦邪亦多。方其盛時，君子秉政，小人聽命，爲患亦鮮。及其衰也，小人得志，逞其狡謀，壅閼上聽，變易國是，賊虐忠直，屏棄善良，君子在野，無捄禍亂。有國家者，正邪之辨，可不慎乎？」

「其德行何也」一條。

凡卦畫之所在，即德行之所在也，故因而及之言。只據「陽卦多陰，陰卦多陽」而觀，則其德行又有公私邪正之不同。蓋陽道尊貴而統陰，有君之象。陰道卑賤而從陽，有民之象。陽卦一陽而二陰，則其象爲一君而二民。夫以二民而從一君，一君而統二民，其道大而公，乃天命之正也，人倫之常也，故爲君子之道。陰卦一陰而二陽，則其象爲一民而二君，夫以二君而統一民，一民而從二君，其道小而私，於天

命，則非其正，於人倫，則拂其常，故爲小人之道也。

一君二民，可謂天道之正。蓋陽統夫陰，坤爲衆，乾之所統也，故天生烝民，一有聰明睿智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

「其德行何也」，此「德行」字，與《孟子》「天下之道二」「道」字意同。道兼仁不仁，德行兼君子小人。

「陽一君而二民，陰二君而一民」，此所謂陽者陽卦也，所謂陰者陰卦也。《本義》曰「君謂陽，民謂陰」，皆就卦上説。

「二」字不必限定只是兩箇也。二是多意，故坤爲衆。如堯舜二代時，❶天下一統，民無二王，便是一君二民，君子之道。如七國争雄，五胡雲擾，君無常民，民無定主，此便是二君一民，小人之道。○二君一民，小人之道。若推而言之，臣之事二君，女之從二夫，皆是也。

一説使陽卦非多陰，則非君子之道，而不得謂之陽卦，于以見陽卦之宜於多陰。使陰卦非多陽，則非小人之道，而不得謂之陰卦，于以見陰卦之宜於多陽。此説猶所未喻，似是太深。大抵其意只要符合上文緊耳，未必本文有此意也。

○第五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

「憧憧」者，私小之意。《語録》又有「憧憧，忙亂」之説。對貞字説，憧憧則有所思矣。「往來」者，感應也。夫一感一應

❶ 「二」，四庫本作「三」。

之相爲往來者，理之自然也。何庸置思慮於其間哉？夫既容心於其間，則意偏於此，必遺於彼，而所感者狹，不能無所不感矣。故但其所感之朋，應爾所思而已。周公所以繫咸九四之辭如此，孔子舉而釋之，大概皆以言其不用憧憧也。謂夫天下之事，何以思爲？何以慮爲？此天下與「君子之於天下也」之天下同，皆言天下之事也。天下之事，究竟無他，只是一箇感應而已。

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天下感應之理，本同歸也。但事物則千形萬狀，而其塗各殊耳。天下感應之理，本一致也。但所接之事物不一，而所發之慮亦因之有百耳。夫慮雖百而其致則一，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是其此感彼應之理，一皆出於自然而然，而不必少容心於其間者。吾之應事接物，一惟順其自然之理而已矣，天下何思何慮？「天下何思何慮？同歸殊塗」，專以人事言，不必兼日月之類，蓋爻辭思字以人言，下文則泛及以明之耳。「殊塗」就行事說，「百慮」就心之發念處說。對塗殊而言，則爲同歸。對百慮而言，則爲一致。其實一也。「一致」，謂所至之域則同也。

聖人之意，只爲天下事雖千端萬緒，總是一箇自然之理在那裏，人只要順而處之，其於人之從不從，何暇計焉？彼所謂「憧憧」者，正謂計人之從也。「必思而從」，則所感者私，私則自狹，狹則自不能無不應矣。此理之必然，斷斷無疑者。❶

❶「斷」，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天下豈有從邪而得便宜道理，萬萬不失也。

《本義》「必思而從」，❶思，我思也。從，彼從也。

《本義》云「言理本無二，❷而殊途百慮，莫非自然」，其「殊途百慮」，帶上「理本無二」讀。「莫非自然」一句，總管上，以起下句「何以思慮爲哉」。○慮者，思之深也。總歸之思，即爻辭之思字。或曰：「思在心，慮是謀度其事，以涉於事言。」殊不知無箇事，則我何所思？思箇甚麼？既思便有事了，豈獨慮爲涉於事耶？故曰慮者，思之深也。

吴氏曰：「人心未與物接，寂然不動，何思之有？既與物接，應之各有定理，何慮之有？」依此說，人心自然，何思何慮？則「思」與「朋從爾思」之「思」不同矣，未爲當也，且接上文「天下」二字不順。

自此以下四節，全是破爻辭「憧憧」二字，朋從爾思意却無。○同歸一致只是說感應之理而已，❸故朱子曰：「感應之理，本不消思慮。」

天下之理，有感必有應，惟聽其自然而不置思慮於其間焉，乃能無所不應。若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感應之理，其從者固自當我從，初不待我勞思。今乃至於待勞我思而後從，則是入於私者矣。入於私者，固不免於思而後有從也。

「日往則月來」一條。

❶「本義必思」四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本義云言理本無二」八字，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理」下，敖本、四庫本有「一」字。

日往則月來，一轉便是月往矣。月往則日來，一轉即又日往矣。不必是一一皆往者。感，來也。所來亦爲往，所往對前，則亦爲來矣。

或說首節先釋「朋從爾思」，第二節乃承之而言，以見朋從爾思，實由於憧憧往來之所致。愚按：自「天下何思何慮」以下四節，便是破憧憧之思。此說以爲首節是說「朋從爾思」者，疑錯認「思」字屬朋，而不以屬九四也。且「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正指日往月來之類云云也。故先言此，而後繼之以日往月來。

自「日往月來」至「德之盛也」，正所謂「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者。凡講說至「德之盛也」處，便須繳一句云。然則天下何思何慮，亦是正經主意。

如日月，此自然之感應也。寒暑，此自然之感應也。尺蠖龍蛇，此自然之感應也。精義利用以至於不思而自致，亦此自然之感應也。是豈非殊塗而同歸乎？

「日往則月來」一條，《本義》云：「言往來屈伸，皆感應自然之常理。」《本義》此句全就人事言，只是接本文「日往月來」之意而貼之。

「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入於私不能普徧而狹矣。所謂意偏於此，則遺於彼者，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愚嘗以憧憧爲即是思，今味此句，所以必思字在加憧憧之下，則思字又似在憧憧之後，何與？按程子《傳》以憧憧爲用其私心，《正韻》註「不絕貌」亦是不能忘情之意，卒歸於思也。然則《本義》將何解而通，曰感應，只可付之自然之理，不必有所加也。今曰憧

憧，是迳加一件物事了。❶就憧憧上看，見得是入於私。惟其入於私，所以免不得憧憧而後有從也。

日往則月自來，不待思而來也。月往則日自來，不待思而後來也。寒往則暑自來，不待思而來也。暑往則寒自來，不待思而來也。往者之屈，自有來者之信，不待思而信也。○此節全提起往來之自然者，以見九四之不當憧憧也。謂之加憧憧焉，言往來自不妨，只不合加一箇憧憧也。

聖人心胸一何其大也哉。如咸之九四爻辭，只説在人感應之公私，夫子一觸，便上徹乎日月寒暑，下燭乎尺蠖龍蛇，微而至於窮神知化，皆一照而無遺矣。此蓋得之於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者也。如此讀書，所以能三絶韋編云。

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利，猶功也。此功利之正者也，即指明生歲成言。

孔子分明爲「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則分明是屈之感伸。其曰「屈信相感」者，❷只一屈一伸便是相感矣。而吳氏乃曰：「往者之屈，感來者之伸。來者之伸，又感往者之屈。」其泥於相感之義歟，不必從也。如下文「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豈非偏言屈之感信，而亦謂之屈伸相感歟。

尺蠖之屈，自有求伸之理，不待思而伸也。龍蛇之蟄，自能以存其身，不待思而存身也。精義入神，自能致用，不待思以致用也。利用安身，自能崇德，不待思

❶「迳」，敖本、四庫本作「勁」。
❷「信」，四庫本作「伸」。

以崇德也。○尺蠖屈而伸，下面就帶信而復屈之理，俱言未及耳。上文則月來亦帶得月復爲往而日又來之理，但言未及耳。

「尺蠖之屈」、「龍蛇之蟄」兩句輕，是引起下文，故《本義》云：「因言屈伸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只言學，不兼言物理，方知是起下之辭。「因言屈伸往來之理」，謂因上條云云也，或者誤以爲指「尺蠖」「龍蛇」二句。

「因言屈伸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看來「尺蠖」、「龍蛇」二句不可略了。通天地間物，同是一感應之理，則尺蠖、龍蛇亦在其中。故上條《本義》云「言往來屈伸」，以本文先往來而後屈伸也。此條《本義》先屈伸而後往來，以本文只有屈伸，而以往來貼之也。亦猶《中庸》「凡事豫」條，則曰「如下文所推是也」，是指本條下文「言前定」云云。下條則曰「此又以在下位者，推言素定之意」，其「推言」字所指亦不同也。

尺蠖之屈，以求伸也。

《韻學集成》云：「蠖，一名踋蹴，一名步屈，如蚕食葉，老亦吐絲作室，繭化爲蝶，本作尺蠖。」又見《綱目》，唐文宗七年九月，以鄭注爲右神策判官集覽。❶

尺蠖，考《正韻》及《韻府》俱無，惟《玉篇》註：「能屈伸虫，其形性皆不可辯。」

朱子曰：「尺蠖，屈得一寸，便能伸得一寸來許。龍蛇於冬，若不蟄，則凍殺了。」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

「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屈之感乎伸也。

❶ 「右」，原作「古」，據敖本、四庫本改。

「利其施用，無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爲入而崇德之資」，信之感乎屈也。即此屈之感伸，而又伸感屈，屈又感伸，便是所謂「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者也。

一説精義以致用，精義以養之，致用以發之也。利用以崇德，利用以發之，崇德以養之也。是爲交相養，互相發也。○精義以養致用之根本，致用以發精義之英華，利用即致用之所就者，崇德即精義之所積者。

「以求伸也」，此「求」字明不屈則不能信，是其屈者乃所以爲信之地，故曰求。信亦不待思也。

精義是理，致用是事。利用是事，崇德是理。精義致用易見，利用如何以崇其德？蓋外邊事事都能迎刃解將去，則胸中所得益深，所造益遠矣。精義以致知言，義者事理之宜也。利用以行言，入神只謂到那不容言之妙處。利用故身安，若其用有不利，則亦不能在在皆安而泰然處之矣。精義致用，內之養乎外，外之發乎內也。利用崇德，外之發乎內，內之養乎外也。精義固爲屈，精義而至於入神，❶屈之至也。致用固爲信，致用而至於無適不安，信之極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蓋躬行心得自是相關之理。小註：「動作得其理，則德自崇。利用崇德，信之感乎屈也。」亦有此理。惟此句有伸感屈之説，餘只從一邊説。

一説「內外交相養」，謂利用以崇德。「互相發」，謂精義以致用。故橫渠云「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利用安身，

❶「神」，原誤作「伸」，據敖本、四庫本改。

素利吾外，致養吾内」，亦可見矣。雖然《本義》「交」、「互」二字，終不容没也。大抵自内而外者，似只用得發字。然發於外者，實本於内，根本所在，亦自有相養之義也。利於外以崇其内者，似只用得養字，然因其外之利而所得於内者，由此日進而益增，則亦自有相發之義也。故不但曰「交相養」，而又曰「互相發」，所以見其相爲表裏也。況如彼説，《本義》宜將「互相發」置之「交相養」之前，乃於本文爲順耳。今既不然，可見朱子是兼説。

「精義」，以知其理言。「致用」，以施於事言。「崇德」，仍亦主知言。蓋此「德」字，即是心之所得精於内者。如乾《文言》「忠信進德」之「德」，亦主知言也。蓋崇德所發，依舊是致用，對致用言之，此非主知而何？惟其崇德，又見諸致用，利用又所以崇德，此乃所謂「交相養」、「互相發」也，此乃所謂「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也。

但自其脩諸内而豫諸外者言之，則當用精義。自其利於外而歸諸内者言之，則當用崇德義。❶各有當而不容苟也。

精義所養者，發之於致用，發而利用者，又以崇其所養之德，只管如此循環不已，所謂「交相養而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承上文而言，内焉精義而外有以致夫用，外焉利用而内有以崇夫德，内外只管如此交相養、互相發，則欲罷不能，而過此幾非在我者矣，故曰「未之或知也」。至於交養互發之機，熟而又熟，則德之盛矣。德之盛，即自能窮天地之神而知天地之化矣。

❶「用」，敖本、四庫本作「明」。

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伸也，是亦自然之理耳。然則天下何思何慮？

「未之或知」者，不容於有思，不容於有爲也。

《本義》「不知者，往而屈也」，何謂也？蓋下學之事，只管精義而致用，❶利用而崇德，俛焉日有孜孜於此而已矣。自是以上，窮神知化境界都不容我致力得，豈不是往而屈？亦對下文來而伸，方見往而屈意顯也。

「過此以往」，即指窮神知化之境。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味此，《本義》亦知欲罷不能之言，非顔子不能道也。亦必其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其德乃盛。○朱子曰：「德盛便是能窮神知化，便知聰明睿智，皆由此出。自誠而明相似。」又曰：「非於崇德之外別有箇德之盛也，做來做去，做到徹處便是。」

聖人讀咸九四，因論屈伸往來之理，便直推到學上去，此聖人之讀《易》也。

朱子曰：「神是一箇物事，當其在陰時，全體在陰。當其在陽時，全體在陽。」如晝也，全體皆爲晝，無復有夜在。忽然又全體是夜，不見有晝。寒則舉天地間皆寒，無復有箇暑在。忽然又全體是暑，無復有箇寒在。

「合一不測爲神」，不合不謂之一，不一不爲兩在，不兩在不爲不測。合者，兩者之合也。神化非二物也，故曰「一物兩體」也，又曰「氣有陰陽」云云，離陰陽無可言神也。

❶「管」，敖本作「看」，四庫本作「有」。

「德之盛也」，不是就窮神知化而贊其爲德之盛，乃是言由其德之盛，故能窮神知化也。德之盛在内，所謂至誠無息者也。窮神知化是用之妙於外，所謂徵則悠遠而博厚高明者也。即是天下至誠，而能經綸，立本知化育焉，有所倚者也。此「德」字，即上文「崇德」之「德」。「崇德」，還是顔子欲罷不能境界。「盛德」，則大而化矣。化則自然窮神而知化。◯「窮神知化」，只是説與造化脗合無間。

「不知者，往而屈」，只是就要用力而莫知所以用力。❶「自致者，來而伸」，只是説盡力於精義利用者所致。

「窮神知化」，「神」、「化」皆主天地言。◯「推行有漸爲化」，由陽變而爲陰，由陰變而爲陽，漸漸化將去。所謂化也，主二氣之迭運者言。◯「合一不測爲神」與「兩在故不測」同。❷惟其兩在，所以合一，只是合陰陽而爲一，所以爲神，主一理之妙於二氣者言，即太極也。◯化是二氣之迭運，理是一理之主宰。孟子曰「君子所過者化」，亦以推行處言。「所存者神」，亦以主宰言。

「德盛仁熟」，本文只是德盛，而《本義》兼仁熟言者，德之所以爲德者，仁而已。仁兼衆善。仁熟者，依於仁也。

「德之盛」，謂義之精者，益以精至於耳順心通之境，用之利者，益以利至於從心不踰矩之天。夫如是，吾之神妙乎天地之神，吾之化通乎天地之化。神以存主處言，化以運用處言。交養互發，積而德盛。

❶「就」，敖本、四庫本作「説」。
❷「神」下，敖本有「此」字。

朱子謂：「非崇德之外别有盛德，做來做去，做到熟處便是。則盛德在内，窮神知化似在外之事也。」此説未盡發越，蓋此德字，實兼内外意。上文「以崇德也」，固是因外之利以崇其德之所養者，然内之所養既因外之利而崇，則氣脉固自外而來，此理非判然内外也。惟精義以致用，則純是以内而發外。若利用以崇德，則又是以外之利而益充其内，由此積而至於盛。又豈不由用愈利而德愈崇，德愈崇而用愈利哉？德之盛兼内外明矣。至於「窮神」，則所存主也。「知化」，則所運用也。獨無内外兼邪？德就是精義，無遺欠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正指窮神知化言。或以「過此以往」對「窮神知化」，「未之或知」對「德盛自致」者，非也。

「過此以往」連帶「未之或知」，乃爲往而屈。

《參義》曰：「德之盛而通神化，猶誠無不明，脩己以敬，而聰明睿智由此出，皆自然致之者也。是亦來而伸之意。然下學之至自然上達，則非有二致也。其神化者，亦豈出於精義利用之外哉？其始有待於思爲，則曰精義利用，其終無待於思爲，則曰窮神知化。所造有深淺，❶理則無精粗也。」○屈伸往來之理，朱子言之最詳，今聚而録之，以便觀玩云。○曰：「屈伸消長、闔闢往來，其機不曾停息。大處有大闔闢，小處有小闔闢。大處有大消息，小處有小消息。此理萬古不易。如目有瞬時，亦豈能常瞬？定又須開，不能常開，定又須瞬。至纖至微，無時不然。」

❶「深淺」，敖本、四庫本作「淺深」。

又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者，有晝必有夜。設使長長爲晝而不夜，則何以息？夜而不晝，安得有此光明？春氣固是和好，只有春夏而無秋冬，則物何以成？一向秋冬而無春夏，又何以生？屈伸往來之理，所以必待迭相爲用，而後利所由生。春秋冬夏只是一箇感應，所應復爲感，所感復爲應也。春夏只一箇大感，秋冬則必應之，而秋冬猶爲春夏之感。以細言之，則春爲夏之感，夏則應春而爲秋之感，秋爲冬之感，冬則應秋而又爲春之感，所以不窮也。尺蠖不屈，則不可以伸。龍蛇不蟄，則不可以存身。今山林冬暖而蛇出者，往往多死，此則屈伸往來感應必然之理。夫子因往來兩字，説得許多大，又推以言學」云云。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蔾」一條。

困之六三，以陰柔不中正，處夫二、四二陽之間。夫以九四之剛强而壓其上，石之象也。三不中正，乃不量其力而欲去之。去之不得，徒爲所困焉耳。是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也。以九二之剛强在下，而三據其上。且凡所據者，依以爲安也。九二剛强不可以據，蒺蔾之象也。三不中正，乃不自量其材而欲據之，果能安乎？是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也。夫名既辱，身且危，則喪亡無日矣。雖上六是其所應，有妻之象。然吾身且不能保，其能有其妻乎？故妻亦不可得而見也。明上六終不爲三應也。

《本義》云：「其義則繫辭備矣。」亦是偶然失了一傳字，❶蓋滿天下人皆謂之繫

❶「偶然」，原誤作「參議」，據敖本、四庫本改。

辭，不覺亦隨之只稱繫辭耳。❶ 然其胸中則已了了，其義亦解定在前矣。

一説不要用九四、九二及上六來入解，只解其詞義云耳。若以諸爻例之，爲是而當從。其前説正當用以解爻詞，然於此欲究其實，則當云然也。○若從泛解辭義説，則凡非所困而困者皆石也，凡非所據而據者，皆蒺藜也，既辱且危則不能保其所有矣，疑亦妻之類也。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一條。

隼者，禽也。至射之者，人也。三句相因而生，言隼者是箇鷙害之禽，然射之必以弓矢。而弓矢者，射禽之器。弓矢不能自射，而射之者人也。爻辭公字，則人也。此三句且據爻辭射隼一事而申之，明非有是人挾是器，則無以射是隼，其意自有在矣。至下文遂以其意言之，却與本爻去害之義不甚拘也，故《朱子語録》以爲孔子是發出爻辭言外之意。夫君子懷經邦濟世之才，是藏其利用之器於其身也。❷若是而待其時之可行而行，❸則其器已素具矣，何不利之有？何也？蓋無此器而動，則便有所括碍。今也器既素具，而動不括，此其所以隨動隨效，出而有獲也。《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語成器而動者也。

或欲以器爲除暴去邪之器，愚謂：不當如此拘。聖人以活心讀活書，豈必拘定此是射隼之器？然則君子幼而學之，所懷只是要射人者邪？如豫六二，只是以

❶「之」，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是」下，敖本、四庫本有「蓋」字。
❸「待」，敖本、四庫本有「後」字。

不溺於豫爲重，而《傳》文所謂不諂不瀆、知微知彰之類，其知幾抑又何多也。如此看《易》，所以能至三絶韋編。

此節孔子是因玩爻辭，見得隼固在所射，射固是人，但無弓矢何以獲之？於是覺得一「器」字重，遂發出云云，爻辭意不重也。

「小人不耻不仁」一條。

四句不一類，❶而語意相承，亦須細味之。言不仁亦非其所耻，不義亦非其所畏，其所勸惟利，不利不勸也，其所懲必威，不威不懲也，故小懲則大誡，而爲小人之福也。「小懲大誡」貼「屨校滅趾」，「小人之福」貼「無咎」。

「小懲而大誡」，言所懲雖小而其所誡則大，以其止惡於初也。不然，始之不誡，至於「惡積而不可掩」，則其罪大而滅身矣。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一條。

「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殊不知小善而積之則足以成名矣。「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殊不知小惡而積之終必至於滅身矣。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惟「惡積而不可掩」，則「罪大而不可解」矣。

「危者，安其位者也」一條。

「危者，安其位者也」三句，其危者、亡者、亂者，即「其亡其亡」之意。依《朱子語録》爲是。言心能若危，所以得安。心能若亡，所以得存。心能若亂，所以得治。理是如此，所謂「危者，使平也」。下面方就君子身上説。

❶「四」上，敖本、四庫本有「不耻不仁以下」六字。

或問：「朱子曰：危者，以其位爲可安，而不知戒懼，故危。亡者，以其存爲可常保，是以亡。亂者有其治，是自有其治，如有其善之有，是以亂。朱子曰：某舊也如此説。看來保字説得較牽强，只是常有危亡與亂之意，則可以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愚謂：朱子既有此説，則當從其説矣。但覺於下文爲重復，且保字亦似不爲牽强，安其危而利其災者，亦有保之之意。

「德薄而位尊」一條。

德、力、知三項看，力與知俱屬才，才中條目只有知、力二者。謀事以智，任事以力，德自是理之得於心者。

「知幾其神乎」一條。

上交貴恭遜，然易至於諂，諂不諂之間，有幾存焉。下交貴和易，然易至於瀆，瀆不瀆之間，有幾存焉。惟知幾，則恰好便住，故朱子曰：「恭與諂相近，和與瀆相近，只争些子，便至於流也。」又曰：「上交近於諂，下交近於瀆，於此當知幾。纔過些子，便不是知幾。周子所謂『幾善惡』，在此也。」又曰：「最要看箇幾字，只争些子。凡事未至而空説，道理易見，❶事已至而顯然，道理也易見。惟事之方萌，而動之微處，此最難見。」

「知幾其神」，此「神」字與「至誠如神」之「神」不同，❷蓋知幾既以人言，則神非鬼神明矣，蓋是贊其神聖也。《孟子》曰：「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通書》曰：「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之謂神。」皆以人言也。又曰：「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

❶「理」，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誠」，敖本、四庫本作「神」。

通。」《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註云：「睿也。」又曰：「知幾其神乎？」註曰：「聖也。」其曰「誠神幾，曰聖人」者，又與此「神」字不同也。○「知幾其神乎？」猶云抑亦先覺者是賢乎。此與「萬夫之望」俱是贊詞。

不必謂君子上交，纔些子過，便覺而禁之，不使流於諂。下交纔些子過，便覺而禁之，不使流於瀆。如此説知幾，却是小了君子。君子自然是能知幾，而不流於諂瀆，所以謂之「知幾其神」。《朱子語録》謂：「所謂幾者，只纔覺得近諂瀆，便勿令如此，便是知幾。」此言亦非甚喫力。

「幾者，動之微」，吉凶便從此而判。「動之微」，謂一念方發之初也。一念之發而善，則吉隨之矣。一念之發而不善，則凶亦隨之矣。故曰吉凶之先見者也。此句該得廣。上交之所以不諂，下交之所以不瀆，皆以其能知乎此而謹之也。○「斷可識矣」，謂其見幾之不待終日也，斷可知矣。君子知幾，則凡幾之所在，無所不知，非獨不諂不瀆二事而已。蓋幾之所在，有當用微者，有當用彰者，有當用柔者，有當用剛者，君子時乎微則知微之，時乎彰則知彰之，時乎柔則知用其柔，時乎剛則知用其剛，凡幾之所在，一無不知。此其識見超越乎衆人之表，乃萬夫之望也。不可以萬夫之望爲知幾之效，只是「知幾其神」之意，贊不可及也。❶

「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微」、「彰」、「柔」、「剛」四字活看，各有幾存。今以孔子之言而驗之孔子之身，如過宋而微服，

❶「贊」下，敖本、四庫本有「其」字。

去曾而以微罪行，不顯君相之失，知微也。在廟朝，便便言，知彰也。在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見惡人以辟咎，知柔也。却萊兵，誅少卯，墮三都，請討陳恒，知剛也。其幾各有所在，其用各有所當，故兼舉而言之。

論君子知幾，則此四句爲盡。上面不諂不瀆二句，發明幾字意，隱然見於言外，似尤爲明白也。

天下事理，非微則彰，非柔則剛，庶其盡之矣。

或問：「知微知彰，知柔知剛，既分爲四，善惡之幾當如何看？」曰：「不必拘滯善惡二字也。凡善惡、是非、吉凶、安危、治亂、得失，各各有幾。善惡二字只用於《大學》之誠意，《中庸》之謹獨，其他則不必俱用善惡也。然或當微而不能微，當彰而不能彰，自有箇是非得失在，亦善惡之分也。」

自「知幾其神乎」至「不俟終日」，是言君子之知幾。自「《易》曰：介于石」至「斷可識矣」，則重在「介于石」一句。是言君子之所以知幾，然後正言君子之事而贊之也。其上言「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明其非知幾不能也。其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所以言其幾之難知也。其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則承言幾之難知，而君子能知之早也。

「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一條。

不遠復之意，只主在未嘗復行上，而必兼言未嘗不知者，改過必由於知過故也。○曰「顔氏之子」，與稱顔子不同者，稱顔氏之子者，父兄之詞也，稱顔子則子弟之詞也。有不善未嘗不知，至明以察其幾也。知之未嘗復行，至健以致其決也。

○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則幾於純乎道矣，故曰「其殆庶幾乎」。誠者，天之道也，無妄之謂也。復則不妄矣，不遠復之謂也。猶未達一間也，回也其庶乎。當依此解。

「天地絪緼」一條。

「天地絪緼」，兩相與也，故「萬物化醇」。「男女搆精」，亦兩相與也，故「萬物化生」。「天地絪緼」，氣交也。「男女搆精」，形交也。精與氣自別。○「醇，謂厚而凝也」，謂得氣以成形，積漸而凝實也。凡不出於搆精者皆是。如草木雖有種，亦是得氣而化，不用形交也。朱子曰：「化生指氣化而言，草木是也。」化生二字，必是記録之誤。

「男女搆精」，男女即是萬物之男女。「萬物化生」，萬物即是男女之萬物。蓋男女，其父母也。萬物，男女所生之物也。凡人類及羽毛鱗介之屬皆是。《太極圖》「萬物化生」，亦指男女所生者，但以形化接氣化。

「萬物化醇」，「醇謂厚而凝也」。所以下化字者，蓋天地之氣虛，而萬物之質實，然其質之厚而實者，乃其氣之化而凝焉者。一字之間，夫豈苟哉。

「化生」，則分明是那胎卵所出，非氣化所凝者。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則是初與二兩相與，四與五兩相與，三與上亦兩相與。三上之相與也以應，初二、四五之相與也以比。或曰只是説三上相與。夫既是三上自相與，而他爻無之，則九三原在下，上六原在上，二者各當其位，其相與豈不尤好？而必一往一來乃

得以相與何哉？且《本義》「三則雜而亂」之言，又將於何處安頓？斷然兼六爻說。此程子所云，朱子所從者也。見《語録》。○「言致一也」，二者合而爲一也。「致一」，猶言專一，與《孟子》「專心致志」之「致」字同。

「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一條。

此皆立心之常也。○君子脩此三者，故動則民與，言則民應，求則民與而不失也。全，即不失之謂。民，亦人也。

錢氏謂：「缺一便不謂全。」恐非正意。

「懼以語」，懼謂忙迫也，與易其心相反。大抵心氣和平，乃能言。然必本於事理通達。危以動，懼以語，無交而求，此所謂「立心勿恒」也。勿，不也。方接得凶字。

「安其身而後動」，以動本諸身，故必先順道以安其身，而後形於動焉。「易其心而後語」，以語出於心，故必先和氣以易其心，而後發於語焉。「定其交而後求」，以所求當視其所交之情也，故必先以義定交而後可以有求焉。

項氏曰：「危以動，則民不與者，黨與之與也。無交而求，則民不與者，取與之與也。」

○第六章

乾坤，其易之門耶。

門者，物之所從出者也。乾坤，指兩儀，此陰陽二畫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所由出，是易之門也。

大抵門字與「道義之門」「門」字同。朱子闢闔之説，似不切。又曰：「只易便是乾坤也。」愚謂此處乾坤，亦與易須有別。○此處下文云云，方見乾坤爲易之門。則

「門」字非闢闔之説，亦可見。且闔户爲坤，闢户爲乾，❶諸卦剛柔之體，如何乾以闢而成，坤又以闔而成耶？

陰陽合德，只是奇偶相交也，正易之所由成也。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至「以通神明之德」。

乾坤二畫，是有箇質了。既有箇質，便成箇物。故曰乾是陽物，坤是陰物。言乾以象陽，坤以象陰也。

陽物，陰物，言其判然不相混也，故二者交合，然後成易。〇此由乾坤轉陰陽，又轉剛柔。蓋稱乾坤，父母名目也。稱陰陽，通謂之詞也。稱剛柔，指卦畫體質言也。

「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德」字輕看。「陰陽合德」，只是剛柔相交也。〇「陰陽合德」，則由二而四，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三十二，六十四矣。〇陰陽指兩儀之奇耦，剛柔指六十四卦中之奇耦。謂之合德者，蓋陰陽分爲兩儀，必其合德而後爲八卦，爲六十四卦矣。❷

「天地之撰」，如雷動風散之類。「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類。天地之撰，即是萬物之情。但雷風山澤爲物，雷動風散則其事也。體謂形容出來，通謂發越出來。

此條言伏羲畫卦之事，下條則言文王周公繫卦爻辭之事也。❸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一卦有一卦之稱名，一爻有一爻之稱

❶「闢户爲乾」四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❷「爲」，四庫本作「而」。
❸「卦」，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名。小註以爲卦名者，未定之説也。文王周公之繫辭，其於卦爻中所稱名義，如乾曰「元亨利貞」，坤則曰「利牝馬之貞」，以至六十四卦皆然，可謂雜矣。乾之諸爻曰「潛龍」、「見龍」之類，坤之諸爻曰「履霜堅冰」、「直方大」之類，以至三百八十四爻皆然，亦可謂雜矣。然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倫，而實各有定體，無少差繆，是何也？蓋萬物雖多，無不出於陰陽之變，文王周公則又因其卦爻陰陽之變，而取夫萬物陰陽之象，夫何繆乎？於稽其事類，則此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是蓋衰世之意也。若上古之世，民風淳質，安得有許多情狀？易興於羑里，故《本義》云「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周公亦在其中矣。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與下文「其稱名也小」，廣狹不同。上文兼卦爻許多名義而言，下文則與「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並列，只是一端之稱名。上文「稱名」言雜，言其多而不一也。下文「稱名」言小，只是就中舉其小者。猶「夫易廣矣大矣」，是以大生廣生所該甚博。至下文「廣大配天地」，則對「變通配四時」等，亦只是一大端而已。上文廣大則該了變通、陰陽、易簡矣，猶此上文「稱名雜而不越」，則凡大小皆在其中。

「於稽其類」，文章亦有關於世類，曰「治世之音和以平，亂世之音憂以思，亡國之音哀以怨」，此所謂類也。

「蓋指文王與紂之時」，周公即在其中，何謂也？曰：韓子曰：「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而《孟子》只曰「由湯至於文王」，蓋舉父以該子也。且安知周公非因

文王以繫卦辭，❶猶未暇及爻辭，故遂爲之足成耶？

按：乾初九小註，孔氏曰：爻辭多文王後事。升卦六五，王用亨于岐山。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皆文王後事也。故馬融、陸績等皆以爲爻辭出於周公是也。

先儒所以疑爻辭出於周公者，大概非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❷不敢繫《易》。雖有繆爲之，亦不足以開物成務。此文王之後繫辭者，後世所以必其爲周公也。周公之外，誰復得有此心胸耶？ ○愚又嘗竊謂：今人皆據馬融、陸績等，謂爻辭出周公。不知馬融、陸績等，當時亦何所據邪？ 按《大傳》曰：「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 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概是疑辭，而朱子於卦辭，《本義》乃遂歸斷之文王，❸何耶？ 大抵只是據司馬遷《史記》世家云云耳。夫《史記》出於繆傳訛說者種種，而是獨可盡憑耶？ 然考其文亦云：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蓋」之一字，遷亦未敢質言之也。況益八卦爲六十四卦之說，既不足憑，獨其指文王爲可憑耶？ 孔子《繫辭傳》之言且爲疑辭，而朱子乃從而決之，是必他有說。愚亦未能釋然也。○又文王既繫卦辭，其理不應獨缺了爻辭，至周公方足成之也。方周公未足爻辭之前，天下之人若占得爻者，將令何所取決耶？ 文王獨不爲慮及此邪？ 是皆可疑也。《易》經傳中

❶「以」，敖本、四庫本作「已」。
❷「概」，敖本、四庫本作「抵」。
❸「歸斷」，敖本、四庫本作「斷歸」。

可疑處尚多，意必有同其疑者，乃敢開口與論，今且私識之。○愚於乾卦初九爻下已識此矣，今復識以備遺忘。○又據下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至「巽，德之制也」，且皆指卦名言也。則六十四卦之名，其果出於文王乎？又鼎該制於伏羲之後，❶今乃謂伏羲取其卦之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而因以名卦，何也？縱曰伏羲火食有鼎，然當時本身尚無衣裳，制鼎乃有許多度數耶？

「夫《易》彰往而察來」一條。

夫《易》既有卦爻辭，於是《易》書之中無所不備。陰陽消息之往者，卦爻之變、象有以彰之。吉凶悔吝之來者，卦爻之占、辭有以察之。人事之顯，人不知其根於理數也，《易》則明其必根於理數而微之。《司馬相如贊》所謂「易本隱以之顯」是已。義理之幽，人固有日用而不知者，《易》則就事爲之間，發以示人。而《易》之有君臣上下之位，有窮通賢否之分，是各當其名也云云。如潛見之類，窮通也。如履霜、直方大之類，屯之二、三，蒙之初、二之類，賢否也。《易》未嘗不辯其名，實當名者，名必稱其實也。

乾曰馬而坤則曰牛，離曰火而坎則曰水，以至剥之上六爲碩果，夬之六五爲莧陸，其取類於陰陽，無不各有所當，是辯物也。乾卦之辭則曰「元亨利貞」，初九之辭則曰「潛龍勿用」，皆正其言以示人也。或曰吉，或曰凶，或曰利，或曰不利，皆斷其

❶「該」，敖本、四庫本作「設」。

辭以告人也。夫如是，則無一之不備矣。○進齋以「元亨利貞」、「直方大」之辭爲正言，以「利涉」、「不利涉」之類爲斷辭，亦有未精細者，不知此則何所分辨？要之，正言，辭也。斷辭，占也。且「直方大」爲正言，「履霜堅冰至」、「潛龍勿用」獨不爲正言乎？若斷辭多是以占決言，如「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而又曰「吉凶生悔吝著」。如曰「彖言乎象，爻言乎變」，而又必曰「吉凶言失得，悔吝言小疵」。云云。

《本義》曰：「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微顯而闡幽。

人事，粗迹也。《易》書有以微之，蓋於至著之中，寓至微之理也。天道，至幽也。《易》書有以闡之，蓋以至微之理，寓於至著之象也。微顯與神德行相似，闡幽與顯道相似。但彼在占筮上說，言其功用之切於人。此在卦爻上說，言其功用之具於《易》，此亦所謂「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者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

舊說《易》固無所不備，而於無所不備之中，且又極其周密，要以開物成務而已。《易》中所稱卦爻名義，如牝馬、牝牛、棟橈、遺音之類，卦之稱名者小也。如乘馬、需泥、負乘、喪茀之類，爻之稱名者小也。中間有事名之小者，亦有物名之小者。然稱名固小矣，但其取類皆自陰陽之變而來，是其取類則大也。

其旨遠，其辭文。

凡意思深遠者，其詞或晦滯而不文。《易》於天地陰陽之變，道德性命之奥，皆散

寓於卦爻之中，其旨遠矣。此以象言。徐氏說也。然其所繫之辭，經緯錯綜，旁通曲暢，又各有自然之華藻，而無或晦滯枯槁之病，是其旨遠而辭文也。亦舊說。○「其旨遠」者，陰陽之變也，幽也。其辭文者，卦爻之辭也，顯也。卦爻陰陽之旨，何所不具？亦不容有所潤色。所謂文者，❶只是顯出這道理以示人耳，非謂本旨渾朴而辭却能爲之華采也，宜以顯幽意別之。

其言曲而中。

曲而中者，正以其本於陰陽之變而爲言也。舊說卦爻中所言者，間有委曲而不徑直處，然却皆中於理，未嘗有所附會焉。如睽之九二「遇主於巷」，其言曲矣。然本其正應，非有邪也，理却是中。習坎之六四「納約自牖」，其言曲矣。然在險之時，剛柔相濟，勢則然也，理固亦中焉。「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類，「乘馬班如，匪寇婚媾」之類，何其委曲而中也。

其事肆而隱。

亦以其本於陰陽之變而肆其事也。舊說《易》中所敷言者，直而無隱事，則肆矣。然上則根乎陰陽之變，下則酌乎人事之宜，於顯之中而有隱者寓焉。如坤之辭曰「元亨，利牝馬之貞」矣，又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又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又曰「安貞吉」，何肆如之？屯之六二曰「屯如邅如，乘馬班如」，而又曰「匪寇婚媾」，又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又何肆如之？然坤之辭云云，陽全陰半之至理，實於此乎寓也。屯六二之辭云云者，柔順中正之至理，實於此乎寓也。此以上

❶「文」，敖本、四庫本作「旨」。

特舉其一二，要之，卦爻中多多説得方是。

「其言曲而中」，雜而不厭也。「其事肆而隱」，展而不浮也。以上通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俱要説得方是，不可指何卦爲稱名小、取類大，何爻爲旨遠而詞文。

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易》之所以開示於人者，如此其周至，何也？蓋因民心之狐疑而決之，使民之行有以濟，而明其事理得失之報以示人耳。「得失之報」，謂吉凶也。得則吉，失則凶，報猶應也。

○第七章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以時言也。「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以人言也。○蓋當中古之時，世態日新之日，而作《易》者又身歷乎憂患之事，故其操心也危，慮患也深，而其所以反身脩德者，自無所不用其至耳，故今《易》卦之中多是處憂患之事。○臨川吴氏曰：「蓋於其名卦而知其有憂患也，下文舉九卦之名以見其憂患之至。」愚按：臨川是以卦名爲出於文王，故云。今據朱子以卦名爲出於伏羲，則《易》之興於中古爲指文王與紂之事，不可謂其於名卦而知其有憂患，決矣。所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作《易》，指繫辭也。❶ ○《易》本興於伏羲，今曰興於中古，蓋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此則復興者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一條。

「履，德之基。」「基」與本不同。基就

❶「作易指繫辭也」六字，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積行上言，本就心言，是乃善端之根也。履所以爲德之基者，蓋人之脩德，必以力行實踐爲先，而所行之際，必籍箇上下尊卑親疎隆殺之禮文，以爲凴藉依據之地。故張子教人以禮而入，即此意也。《本義》「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愚按：既濟大《象》，《本義》曰：「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與此《本義》相類。彼《本義》或因以泥其「辨物」爲辨水火二物，然則此所謂「必謹乎此」，亦爲謹上天下澤耶！蓋彼一「之」字是承上「異物」字而言，此一「此」字是承上「定分不易」字而言。「謙，德之柄。」柄，人所執者也。謙乃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繼以「復，德之本」者，凡人之脩德，必先有以制其外，然後有以養其中，故必先以禮與謙二者脩飭把持于其外，然後善端可得而復於内。不然，外之不恪，内亦隨亡矣。復者一陽復於衆陰之下，在人則善心復于内，擴充之則衆善無不備矣，故曰「德之本也」。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不必謂是惡極而善。至此，承上立禮秉謙而來，非惡極始復者矣，只是心不外馳而存養得善端在耳。善端，善心所發者也，如云善念，《孟子》四端是也。恒所以次復者，善端之存於我者，猶不能保其長存而不失也。德雖可久，然人欲之私或未能盡去，本然之善或未能盡充。損之懲忿窒欲，所以盡去其人欲之私也。益之遷善改過，所以益充其本然之善也。此恒之後所以繼之以損益，人欲盡而天理純矣。非困無以驗其然也，故困爲德之辨，所謂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辨者自辨也，故《本義》云「困以自驗其力」，《論語》「歲寒

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是從傍人說，德可以處困，則確然有定而外物不能移矣。井所以次困也，外物不能移，則既有立矣。能立然後可進於權，巽之所以次井也。

九卦之序，當云先以禮爲基，而應物之際必持謙。能如是，則善心復於內，而又當守之不變。然猶未敢必己私之盡去也，故懲忿窒慾以脩身，未敢必己德之全備也，故遷善改過以長善。由是驗之於困窮之時，困而亨可以驗吾學力之已至，困而不亨，則可以驗吾學力之未至。若困窮動他不得，則無喪無得，常永貞固，所謂可以立矣。然後能巽順於理而用權，以制事變也。德至巽以行權，乃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故稱而隱者，毫釐絲忽無不由中酌量也。自有不容言之妙，則所謂「精義入神」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一條。

「履，和而至」，先王因人情而制禮，禮本非强世之事，似若非其至者，然一皆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加之錙銖則太過，減之毫髮則不及，所謂似易而實難者，故曰「和而至也」。猶《中庸章句》所謂「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者。〇「謙，尊而光」，《本義》自卑二字在謙字內，是以謙對尊且光說。夫謙，宜若不尊且光也。然既有是德，亦終不容自泯，人益加敬慕矣，[1]故尊且光。〇尊爲人所尊，則己亦自然尊矣，此「尊」字與「光」字一類，皆指我言。[2]此「尊而光」與《彖傳》不同，《彖傳》是對下句「卑而不可踰」說。此處《本義》分明用

[1]「慕」，四庫本作「恭」。
[2]「言」上，敖本、四庫本有「而」字。

一「且」字帶下。「謙，尊而光」，謙本自卑而人自尊之，謙本自晦而德自光顯，此尊而光所以與《彖傳》不同。

「復，小而辨於物」，善端之發雖微，然終非衆邪所能蔽，《本義》云「復，陽微而不亂於群陰」，是就陰陽上説善，亦如上節「上天下澤，定分不易」例。○「恒，雜而不厭」，雖處轇轕之地而常德如一日也。○「損，先難而後易」，懲忿窒慾，所謂克己最難者，但猛省一着，則漸漸熟而安之矣。○「益，長裕而不設」，蓋著力處都在損之先難時了，至於益則是據我所自有者而益加充長，不用他求而外索矣，所謂不設也。○「困，窮而通」，窮者其身，通者其道也。○「井，居其所而遷」，俱要説德。至其德安然不動，而其澤自有以及乎物。或曰：「憂患中自救不暇，又安得有及物之事邪？」曰：「憂患中亦有能爲人利害處。狄梁公爲地官侍郎，爲來俊臣誣搆下獄，獄吏抑公誣引楊執柔，公曰：天乎！吾何能爲？以首觸柱，血流被面，彼懼而謝焉。范文正公曰：嗟乎！陷阱之中，不義不爲，況在廟堂乎？見范文正公《狄梁公碑》。況此所謂憂患，亦不必皆是遭横逆、墮陷突，❶乃爲憂患，只是與世齟齬，所謂操心危、慮患深者，皆是矣，豈可謂全不容有及物之功耶？」○「巽，稱而隱」，巽稱物之宜，然義由中出，其所以裁制酌量之妙，有非人之所能窺者矣，不亦隱乎？潛隱不露，只是善人則如是。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一條。

「履以和行」，凡事依禮而行，便無所

❶「突」，敖本、四庫本作「阱」。

乖戾，以行己言也。

「謙以制禮」，亦自己之持身言。是見於應物之間者，制節謹度不敢縱逸，蓋禮有上下貴賤之分，❶謙則卑以自牧，而禮由我行矣。蓋雖居上，接下亦要謙厚，故曰「正位居體」，況在下乎？況憂患乎？○「復以自知」，善端之存，獨知之地也。○「恒以一德」，久於其道也。所謂履也，謙也，復也，皆有其常也。○「損以遠害」，懲忿則無亡身及親之災，窒慾則無求利得害之虞。○「益以興利」，遷善改過則日進于高明而希賢希聖矣，何利如之？○「困以寡怨」，困窮而亨，則素患難而行乎患難，無入而不自得矣，何怨之有？不曰無怨，而曰寡怨，是聖人寬緩辭氣。《語録》盡說作「無怨尤」也。○「井以辨義」，自家守得定，則事至物來，自然是是非非而有以審其當矣。○「井，德之地」，而曰「以辨義」，若涉於「巽以行權」者也。曰：不重在辨義，重在所以辨義也。義是常經，權是變道。○「巽以行權」，至此則義精仁熟，凡事能優游以入之，不必拘拘於循途守轍，而自有以適其輕重之宜矣。○此章三陳九卦。首段舉大綱，說九卦之德。第二段方指說其所以爲德處，抑揚其辭者，以見其德之周也。第三段則言其德之爲用處，皆說向處憂患上去也，看「以」字可見。○朱子曰：「三陳九卦，初無他意。觀上面其有憂患一句，便見得是聖人說處憂患之道。聖人去這裏偶然看得這幾卦，❷有這箇道理，所以就這箇說去天下道理。只在

❶「上下貴賤」，敖本、四庫本作「貴賤上下」。
❷「去」，敖本、四庫本作「於」。

聖人口頭，開口便是道理。偶説此九卦意思自足，若更添一卦也不妨，更不説一卦也不妨，只就此九卦中亦自儘有道理。且《易》中儘有處憂患底卦，非謂九卦之外皆非所以處憂患也。後世拘於象數之學者，以爲九陽數，聖人之舉九卦，蓋合此數也。尤泥而不通。觀聖人之經，正不當如此。若以困爲處憂患底卦，則屯、蹇非處憂患而何？」又曰：「今之談經者，往往有四者之病。本卑也，而抗之使高。本淺也，而鑿之使深。本近也，而推之使遠。本明也，而必使至於晦。」

此九卦非獨可處憂患，亦正可以處富貴也。而孔子乃指作《易》者而言，其盡爲處憂患之道，何哉？大抵當時孔子落落不遇，畏於匡，伐木於宋，削迹於衛，厄於陳蔡，飽經憂患而三絶韋編之際，其自得於此九卦多矣，故以己之心上體文王之心，而有是論耳。《桯史・丹陵巽巖》序曰：「《易》六十四卦，仲尼掇其九而三陳之，起乎履止乎巽，此講學之序也。《論語》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夫人各有所履，善惡分焉。惟能謙，方可與共學。惟能復，方可與適道。知所適而無以自立，則莫能久，故取諸恒使久於其道，或損之或益之，至於困而不改，若井未始隨邑而遷，則所以自立者成矣。雖然，吉凶禍福横發逆起，有不可知。將合于道，其惟權乎？然非巽，則權不可行。學而至於巽，乃可與權。此聖賢事業也。」

○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一條。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以其「爲道也屢遷」，何也？《易》只是六十四卦而已，六十四卦只是三百八十四爻而已，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九六兩畫而已。是九六也，變動不居，周流六虚。在此卦爲剛上而柔下，在彼卦又爲柔上而剛下。在此卦則此爻爲剛，在彼卦此爻又爲柔。在此卦此爻爲柔，在彼卦此爻又爲剛。不可爲典要，而惟變之所適。夫在此卦爲此卦之變，在彼卦又爲彼卦之變。在此爻又爲此爻之變，在彼爻又爲彼爻之變。彼卦之變爲彼卦之道，此卦之變又爲此卦之道。彼爻之變爲彼爻之道，此爻之變又爲此爻之道。道之屢遷如此，則體事而無不在，體物而不可遺矣。《易》之爲書，其可遠乎哉？〇《易》所以重乎變者，何也？蓋如一初九也，乾之初九與屯之初九、需之初九，豈不同一初九耶？然變不同矣。變不同，則各一其道矣。惟各一其道，故其道足以冒天下之道，而周斯民之用。餘倣此。此可見《易》之變之所係其重且大，如此變之外再無《易》矣。故曰「爲道也屢遷，爲書也不可遠。」〇「《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惟其爲道屢遷，故其爲書不可遠也。其爲道屢遷，如何？蓋卦爻之變遷不定，一陰一陽流行於卦之六位，或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或剛易乎柔，或柔易乎剛，皆不可爲典要。惟其變之所趨而已。道之屢遷如此，但見上下無常，則吉凶隨以分，剛柔相易，則吉凶隨以異。是宜隨其卦爻而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不暇，而其書庸可遠乎？故朱子小註曰：「有陽居陽爻而吉底，亦有凶底。有陰居陰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有應而吉

底，有有應而凶底。是不可爲典要之書也。是有那許多變，所以如此。」

但說「易」字，更加「書」字，便是兼卦爻辭。雖亦有不盡然者，但此處可就兼説，不必到「又明於憂患與故」處，方說是有辭。蓋總統之於「《易》之爲書也」一句内矣。

「不可爲典要」，「典要」猶言定則也。自此以上數句，皆以卦爻之變言而辭即隨之矣，愚故曰兼卦爻與辭也。蓋卦爻之變如此，辭亦隨之而如此。卦爻之變如彼，辭亦隨之而如彼。卦爻之變而吉，辭亦隨之而吉。卦爻之變而凶，辭亦隨之而凶。辭豈能自爲辭哉？此條上言《易》之爲書，下數句只言卦爻之變者以此也。○「惟變所適」，凡其變之所在，皆道之所在也。君子於此，要當隨時變易以從道，故曰「其爲書也不可遠」。而朱子亦云「惟變所適，便見人人皆用得」。下二節亦是此意。○此「變」字與「剛柔相推」之「變」字正同。剛柔相推，正所謂「變動不居，❶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也。○「惟變所適」，此正是人之於《易》隨取而各足，《易》之於人周偏而不窮者也。所以見其書之不可遠。若非屢遷，則有定在而各適其用矣，安能如是其廣大悉備而無所不應哉？

其出入以度，内外使知懼。

《本義》云：「此句未詳，疑有脱誤。」今且承上文略解過。蓋卦爻所說者，皆利用出入之事。其出入也，皆必以其法。法者，事理當然之則也。使人入而在内，出而在外，皆知有法，而不敢妄爲，是使知懼

❶「動」，原誤作「通」，據敖本、四庫本改。

也。❶知懼者，必以度也，即上文道也。○此句塲屋中不可以命題。蓋朱子既闕其疑，若主司挾己見强爲之説以命題試士，則亦主司之妄耳。《傳》曰：「疑以傳疑，古之道也。」○下文「無有師保，如臨父母」，亦必以道也，此皆變之所爲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無有師保，如臨父母。

上文「其出入以度」，兼有憂患、無憂患者言也。

《易》中凡於凶咎危厲等處，便都喫緊以示人，是明於憂患也。而必言其所以致憂患之故，如此則雖無有師保在前以訓戒之，然《易》既明於憂患與故，自然能使之常懷兢惕，若臨之以父母尊嚴矣，❷奚待師保也？如屯之六三曰「陷入于林中」，明於憂患也。曰「即鹿無虞」，則其故也。蒙之六三曰「勿用取女」，明於憂患也。曰「見金夫不有躬」，則其故也。需九三之「致寇至」，則以過剛不中之故。訟上九之「終朝三褫」，則以終訟必勝之故。既有憂患，便有其所以憂患之故。此皆以辭言者，辭所以發明其象也。○獨言憂患者，聖人之作《易》，只要免人於憂患。凡人之占《易》，亦要避箇憂患而已。避凶所以趨吉也，亦不爲不盡矣。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一條。

夫《易》不可爲典要，似若莫測其常理所在矣。然聖人既繫之辭，學者於此，但一循其辭以度其理，則見一卦爻之間莫不各有一定理矣。然理雖有定，苟非其人能率其辭以度其理而見之行事，則是理之在

❶「知」下，敖本、四庫本有「有」字。

❷「母」下，敖本、四庫本有「之」字。

《易》者，亦不能以自行也，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

「既有典常」者，其理有常也。然非其人，則是理之有常者亦不能自達於事爲之間也，所謂非道弘人。「苟非其人」，謂必有默而成、不言而信之人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一章，説第一條只是「爲道也屢遷」之意，主畫言也，第二第三條主辭而言，❶故曰「其出入以度」，又曰「明於憂患與故」，若非主辭，則塊然之畫何有於出入之度？何有於憂患？又何有於憂患之故？此二條者皆隱然指其有典常者也，故末條則承之曰云云。此説似是而非，蓋緣將變動不居數語只認作有畫無文之時，不知「《易》之爲書也」一句，連卦爻畫與辭俱有了。其「變動不居，周流六虚」時，凡辭俱已粘帶在卦爻上了。正如今日揲得某卦某爻，何卦何爻而無見成之辭？在其畫卦，惟變所適，其辭亦無往而不隨之矣。若只是塊然綳定之畫而已，則又何足謂之其道屢遷而不可遠哉？但細味之自見矣。○下二條則辭意較顯，然辭左右是發那畫中所具之象，其究一而已矣。○此章衆説甚紛紛，但以此意融發之，自然歸一。惟「出入以度」一句，上下疑有闕文誤字耳。○其曰「不可爲典要」者，通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言也。其曰「既有典常」者，析各卦各爻而言也。不必謂向也無典常，而今方有典常耳。

○ 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

❶「條」，原誤作「非」，據敖本、四庫本改。

言始終，則中四爻在其中矣。不可謂下三畫爲始，上三畫爲終。「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則見其有初有二有三有四有五有上，而一卦之體於是乎成矣。體謂全體，六爻則得其體之一節也。此皆以後之觀《易》者言。若論伏羲畫卦，則一每生二，一時都了，又何常一一原始要終而後得卦也哉？

一説只是析各卦逐一觀之，便見是原始要終以爲質，不必以後之觀《易》言。「原」字、「要」字不用十分重看，只是有始無終，俱不成卦，必兼備始終方成箇卦耳。只以下句「惟其時物也」對照看，益見「原」字、「要」字之不用力也。

「始」「終」即初上也。此言始終，至下文方言初上者，蓋未成質之時，只得謂之始終。及既成卦之後，則就卦言謂之初上矣。○「始」「終」二字，或分屬内外體者，決非也。觀乾《彖傳》「大明始終」，《本義》云：「始，即元也。終，謂貞也。」則舉元貞而該亨利在其中矣，❶又何嘗以「始」「終」二字分屬四德乎？更以下文「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照之，尤明矣。

「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至「卒成之終」。

「時」不是「變通趨時」之「時」，「物」則「乾陽物也，坤陰物也」之「物」。此「物」字泛，剛柔便是物也。所以與趨時之義不同者，蓋「時物」就指此卦中逐爻言，「趨時」是自此卦變入彼卦也。○「唯其時物也」，言即其中間之時物耳。○「其初難知，其上易知」，以後人觀《易》言也。「初辭擬

❶「貞」，原誤作「亨」，據敖本、四庫本改。

之，卒成之終」，亦以後人逆推聖人之繫辭而然也。○初爻之義難知者，以初爻爲卦之本。❶ 方有初爻，而一卦之形體未成，是其質未明，所以難知也。上爻所以易知者，上爻爲卦之末，卦至上爻則一卦之象已備，是其質已著，何難知之有？

「卒成之終」，謂既擬初辭，又二三四五而至於上，則所擬議，類不啻過半矣，故但成之終而已。○「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惟初爻之難知也，故聖人繫初爻之辭，亦必擬議其爲何象，當用何占，而後繫之以辭也。惟上爻之易知也，故聖人繫上爻之辭，不過因下爻之辭，要其所終之何如而成之耳。○「卒」字對「初」字看，指上爻也。

互體之説，到宋儒方説破他不取，今世所傳邵子觀梅卦法俱用互體推，每每多中，恐互體亦未可盡破，但未知此條本文實説互體否耳？

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中爻不備。❷

「雜物」，雜布其事物也。「撰德」，詳明其事物所以然之理也。有是物，則有是德也。「雜物」猶前所謂「類萬物之情」，「撰德」猶前所謂「通神明之德」。二義立而卦爻之藴盡之矣。但彼以卦言，此以爻言。○「雜物」，如潛龍、見龍之謂。「撰德」，則初九剛陽在下、九二剛健中正之類。

謂「非中爻不備」者，見初上二爻亦能雜物撰德，但未爲備耳。○「辯是與非」，是非只據爻中所見有者言，如初潛、二見，

❶「爲卦之本」，敖本、四庫本作「之義爲本」。
❷「非」下，敖本、四庫本有「其」字。

各以其時是也。上九之亢，則非矣。坤初六小人將爲君子之害，非也。六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是矣。蓋六爻之間，非是則非，非非則是，非凶則吉，非吉則凶。此是非只據理之是非而言，亦承上句所雜之物有是有非，所撰之德亦有是有非也。《大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則物有是非明矣。❶ ○爻中所具，只是物與德二者而已，故是非只入上二義説。《易》之所有，只是理與象二者。至微者理也，即所撰之德也。至著者象也，即所雜之物也。○一説「辯是與非」，謂如乾初九當潛而潛是也，義當潛而不潛則非矣。❷ 九三當乾乾而乾乾是也，義當乾乾而不乾乾則非矣。❸ 愚按：此説則是人之是非，非爻之是非矣。只當用前説。○自「其初難知」至「非中爻不備」，以六爻之辭言也。其「原始要終」至「惟其時物」，特以卦爻言，未有辭在。以互體論「雜物撰德」者曰：「如震下坎上，其體爲屯。雜而撰之，自二至四互坤也，其物爲地，有順之德焉。自三至五互艮也，其物爲山，有止之德焉。互陽位也，而以陽居之，則當位而吉，固可辨其是。互陰位也，而以陽居之則不當位而凶，亦可辨其非。」按：此説雖若可通，但夫子此章於正體中爻俱未有一言及之，乃獨區區於互體何耶？且互體之易，果何據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一條。

此一段猶見聖人易學之高妙，有非常

❶「矣」下，敖本、四庫本有「孔子曰天下之道二仁與不仁而已則德有是非又明矣」二十二字。

❷「義」，敖本、四庫本作「若」。

❸「義」，敖本、四庫本作「若」。

士所能窺測者。蓋上文以六爻之辭言之，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又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中爻不備」，是則吉凶存亡之理，一籍聖人所繫之辭以發明，微聖人之辭，則人將貿貿焉者矣。然天地間元自有一部見成《易》書在，具眼者開眼便當自見之。故夫子於此獨有所感，乃發諸嘆聲，而云天地間自有箇吉凶存亡之理，苟能一其心思，只求其所以存亡吉凶者，則已居然可知，不待求之於《易》矣。如必求之於《易》，在智者惟取象辭觀之，則一卦六爻之體已具，而其思已過半矣，亦不偏求之六爻中也。

存亡吉凶。

天下貞勝，只是吉凶二者而已，此兼存亡如何？ 存亡就天道陰陽之消息言，❶吉凶就人事之得失言。

一說「存亡吉凶」俱以人事言，「存亡」其大者也。此說不如前說，蓋「變化云爲」實兼舉天人，況吉凶本自存亡消息而來，所謂行以數神者也，故從前說，意爲周備。

一說「存亡」正謂卦之消息，凡爻辭吉凶皆就爻位消息上取，❷故曰「存亡吉凶」云。○或曰：「存亡吉凶可知，謂一卦有初有上，又有中四爻，則雜物撰德，辨是與非，舉無一不備矣。故人惟據此，以要其吉凶存亡之理，則居然可知。蓋以其備故也。如云觀象玩辭、觀變玩占，則正是要存亡吉凶之實事也。然在智者，則又不必於各爻而要其存亡吉凶也，只觀其象辭亦幾矣。」此說與上說不同，然上說較此爲甚

❶「存」上，敷本、四庫本有「曰」字。

❷「凡」，敷本、四庫本作「也」，屬上讀亦通。

長。○「則思過半矣」，不曰足矣，而只曰過半，雖是聖人辭氣之從容，然道理亦只到此，故後世雖有聖人者出，亦不能獨觀彖辭而全不觀爻辭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條。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此所謂「同功而異位」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則其異位又可見矣。此以《本義》味之，是如此說。故一曰「異位，謂遠近不同」。又曰「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二多譽，四多懼」，則所謂其善不同。

「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者，近剛也。然柔非倚剛則亦不立，固不利於遠也，而二乃大要無咎而多譽者，蓋不但以其遠也，以其用之柔中也。若徒柔而不中，雖遠亦不能致譽。用者，德之用也。柔中之德行之於身而措之事爲，即謂之用也。○「四多懼」者，以其近君而有陵迫之嫌也。然而柔之爲道，非得陽以爲之依附，則無以自立，亦不利於遠也。而二乃大要得無咎而有譽者，獨何也？以位柔而中故也。此「柔」字不可主六字言。通此一條，書皆不可說出六字，只據二、四之位言，若九二、九四亦如此論，三五亦然，故其末乃云「其柔危，其剛勝耶」，言以柔居之則危，惟剛則能勝之。可見上文全據位而言也。

貴賤之等以位言，柔危剛勝兼爻言，不可不辨。

「其柔危，其剛勝」，兼三五言。三五陽剛之位，是箇大事任也。此非陽剛之才，何以能勝？如吏、兵二部尚書，或巡

撫都御史之位，任甚重也。若以平常之才居之，旦夕就見庸駑，故曰「其柔危也」。○上條「其用柔中」，柔以位言。此言「柔危剛勝」，剛柔以爻言。「二與四同功」二條，《本義》是論中爻，或者便以爲正是申「非中爻不備」之意。愚謂：彼是承上條初上二爻，而言其「非中爻不備」。此以下雖云論中爻，然却是以二對四，以三對五而評之，蓋因其所同而別其所異，故一則曰同功異位，二則曰同功異位，其與「雜物撰德，辨是與非」之意又少異矣。讀書析理亦當不使有毫釐之差，如云此所謂「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所謂遠取近取之類，皆不可就以此實彼。

彼以爲申上段者，言或遠或近，或貴或賤，此所謂「爻有等，故曰物」者也，❶是謂雜物。或柔中或不中，或多譽或多懼，或多凶或多功，又或柔危而剛勝，此所謂撰德也。而辨是與非，舉具其中矣。據此說，於雜物撰德之義亦幾於詳明，可備一說也。但上云則備矣，❷所該自廣。此兩節意只是以二對四，三對五論中爻，德物之義猶未備。

○第十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一條。

「廣大」，統言之也。「悉備」析言之也。何以見其廣大悉備？且據八卦言之。卦有三畫，上一畫象天，則天道也。中一畫象人，則人道也。下一畫象地，則地道也。天道、地道、人道皆具於《易》，如

❶「者也」，敖本、四庫本作「也者」。
❷「云」，敖本、四庫本作「文」。

此不既廣大而悉備乎？然猶未也。聖人又因八卦而重爲六十四卦，則兼此天地人之三才而加一倍焉，是兩之也。兩之，故有六畫焉。其六畫者，非有他也，亦不過只是三才之道耳。蓋上二爻爲天，則陰陽成象矣。中二爻爲人，則仁義成德矣。下二爻爲地，則剛柔成質矣。夫《易》之爲書也，不惟有天道，而又兼有天道之陰陽。不惟有人道，而又兼有人道之仁義。不惟有地道，而又兼有地道之剛柔。夫道之在宇宙間者，要不出此矣。《易》之廣大悉備，何如哉？○此一章亦只是後天之《易》，若伏羲作《易》，先立一意以象三才，則畫八卦不成，縱畫亦不得如此自然之妙矣。蓋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者，是以一心胸囊括盡天地人事物理而無遺，❶却以其精意之該括無所不盡者，畫之於《易》以象之。若夫既畫之後，左看右看，縱看直看，各有其象。○「兼三才而兩之」，「兼」字與「兩」字不同。兼者言不但兩其天，而又兩其人，兩其地，是兼此三才而兩之也。此即「因而重之」之義。故混而觀之，則上二爻爲天，中二爻爲人，下二爻爲地，所謂「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一說「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此「道」字已該天之陰陽，人之仁義，地之剛柔。

此「道」字，即「一陰一陽之謂道」，故上「道」字該陰陽、剛柔、仁義，一畫當太極，三才各一太極，三畫亦只當一畫看。一之分也，合陰陽而爲道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一條。

夫六畫皆三才，道所在也。然是道有

❶ 「一」，敖本、四庫本作「其」。

變動，故謂之爻云者，七八九六俱謂之爻。❶交變之義也。爻有遠近貴賤之等差，故曰物。物云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是物也，剛柔之位相間，故曰文。凡文必相間而後成，若純一其色，則不爲文矣。然其文却不必皆當，初、三、五剛位也，以剛居之，未必皆當也。二、四、上柔位也，以柔居之，亦未必皆當也。其變參差不齊，而其義有得有失，於是乎吉凶生矣。

朱子曰：「道有變動，不是指那陰陽老少之變，是説卦中變動。如乾卦六畫，初潛、二見、三惕、四躍，這箇便是有變動，所以謂之爻。」○蓋陰陽老少則就蓍而言，此正就卦言爲是。○《本義》：「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見其不兼六畫言，各據一畫言也。如初自爲初一節之變動，二自爲二一節之變動，三自爲三一節之變動，易道至變，故云然也。○《本義》云：「不當，謂爻不當位。」爻，九、六也。位，初、二、三、四、五、上之虛位也。須要辨此二字。○「文不當」，有以剛居剛而得者。如屯初九。有以剛居剛而失者。大壯初九。有以柔居柔而得者。坤六二。有以柔居柔而失者。同人六二。不可謂當便吉，不當便凶，朱子亦有明註在前。○一説有以剛居柔爲不當者，亦有以剛居剛爲不當者，柔亦然。蓋隨時之義不同，而吉凶隨以異矣。

其曰「物」者，即所以名其爻之等也。其曰「文」者，即所以名其位之剛柔相間也。非爻之外，他有所謂「物」與「文」也。要看三箇「故」字，而以本文相因讀之，其義自見。《語録》所謂父子君臣之類，皆是

❶「七八九六俱謂之爻」八字，敖本、四庫本作大字。

泛論，不必用也。

大抵「爻」、「物」、「文」字皆是從來有此名目，故於此解之云云。

○第十一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一條。

「其辭危」與「危者使平」兩「危」字不同。「其道甚大」，此「道」字與「易之道也」同。夫「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此易道最大。凡百物皆然，物猶事也。危必平，易必傾，何事而能外此道邪？如此説，非惟與上文文意相承，亦與下文氣勢相接，且於全章之意亦爲一貫。況「道」字與末句「道」字，及《本義》「道」字，皆相凑合，何必別立一意？《語録》云：「《易》之書於萬物之理，無所不具，故曰百物不廢。」此恐是在前未定之説。○《易》中所言百物之理，蓋亦所謂冒天下之道，要皆是懼以終始者。

「懼以終始」，「懼」，易懼之也。其辭危，故爲懼以終始，使人始終一懼而不敢少有慢易之心也，如云「終日乾乾，夕惕若」之意。《易》中所言善者，固欲使人懼以承之。所言不善者，亦欲使人懼以更之。所謂「其要無咎」也。《朱子語類》於某卦嘗云：「聖人作《易》，只是要教人敬而已。」

「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與「懼以終始，其要無咎」語意一開一合，一叫一應。「其道甚大」，道字不必泥，同是起下詞。

「其要無咎」，朱子曰：「要字若作去聲，則是要約之義。若作平聲，則是要其歸之意。」又曰：「其要只欲無咎。」

重刊易經蒙引下繫卷之十二

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著
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高貢亨訂正

繫辭下傳

○第十二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一條。

「至健」、「至順」是説他性情如此，❶「恒易」、「恒簡」是説他所行如此，「知險」、「知阻」是説他臨事之變如此，故《本義》特舉出「憂患」字。○「夫乾，天下至健。夫坤，天下至順」，此只是舉稱號之辭，要之至健、至順之實，則便是德行恒易、恒簡矣。《本義》：「至健，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雖如此解，學者尚當以意逆之，故天下至聖，究其實則止是聰明睿智、寬裕温柔云云矣。《本義》云「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此「事」字又是泛説，❷到下云「是以其有憂患」，則方引向知險、知阻説去。蓋必其臨事有不敢易以處之之心，然後能知險、知阻而不陷於險，不困於阻也。○「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順」，猶《中庸》云「天下至誠」、「天下至聖」相似，皆以人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此天下之至健者也。「安貞之吉，應地無

❶「性」，原作「體」，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又」，敖本、四庫本作「猶」。

疆」，此天下之至順者也。◯「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二句，只是體味他意思，如此見得聖人下字各有攸當。先儒乃以乾在上、坤在下爲解，非本旨矣。大抵須於「健」、「順」二字内體會出，乃得其理。◯同一憂患也，以乾視之則爲險，以坤視之則爲阻。朱子曰：「自山下上山爲阻，故指坤言。自山上觀山下爲險，故指乾言。」因登山而明險阻之義。◯《本義》於乾則曰「雖易而能知險」，是轉摺言。於坤則曰「既簡而又知阻」，是直承説。極不苟。且蓋坤至順，自是謹畏，宜其不越夫阻矣。若乾至健而不懼，疑夫險者，然却乃知險而不往，蓋皆是當憂患之際故也。

至健，聖人也。至順，亦大賢以上人物，要皆聖人也。其知險知阻，皆所謂不假卜筮而知吉凶者也。

堯舜性之，湯武反之，皆聖人也。

「所以能危懼而無易者之傾也」，「危」字承上章「危者使平」而言，「懼」承上章「懼以終始」言。「危」與「懼」一也，故上章《本義》云「危懼，故得平安」。◯既云「蓋雖易而能知險」云云，而又曰「所以能危能懼而無易者之傾」，似乎重詞，大抵「所以」二字只承本文知險知阻而言。

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能説諸心，理與心會也。能研諸慮，却又於事上更加研審。故一屬乾，一屬坤。此乾坤與上文「乾」「坤」二字大不同，❶《語録》自有明説。此如所謂「克己復禮，乾道也；主敬行恕，坤道也」。◯「説諸

❶「二」，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心，故有以定吉凶」，而凡險與不險，阻與不阻，皆先知之矣。「研諸慮，故有以成亹亹」，則於其險阻者而避之，❶於其不險阻者而趨之，❷而不陷於險，不困於阻矣。此承上文言，天下之至健、至順者然也，是推本所以知險知阻處，合乾坤而同一道也。

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此是指言理之所在，所謂「心與理會」，會乎此也。所謂「理因慮審」，審乎此也。其所謂「會」，所謂「審」，即下文「象」字、「占」字意。所謂「定吉凶」、「成亹亹」，即下文「知器」、「知來」意。

此理在天道爲變化，如日月星辰寒暑風雨之類。在人事爲云爲，則大而出處進退，微而日用應酬之類，皆理之所在也。吉事有祥，又兼造化人事言，獨言吉事有祥，則凶事亦可知矣。如「天垂象，見吉凶」者，變化中之祥也。「國家將興云云，動乎四體」者，云爲中之祥也，亦皆理之所在也。〇「云」，言也，「爲」，動也，所該廣矣。

此「祥」字不可兼休咎，❸「爲」上有吉字，從此該彼例看可也。〇「象事知器」一説甚當，❹無破綻。即所謂仰觀俯察，遠取近取，❺無往而不可以見陰陽消息兩端者，人事之是非得失，剛柔隱顯，表裏精粗之類，亦所謂「皆有兩端」者。

「變化云爲」，聖人即此以象事，則其事理之一定者可以知矣，所謂「智以藏往」也。「吉事有祥」，聖人即此以占事，則其

❶「於其」，敖本、四庫本作「其於」。
❷「於其」，敖本、四庫本作「其於」。
❸「此」上，敖本、四庫本有「又」字。
❹「一」，敖本、四庫本作「之」。
❺「取」，原誤作「水」，據四庫本改。

事應之未至者可以應矣，所謂「神以知來」也。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此即所謂器者歟。○如因夏潦而知秋之必旱，因礎潤而知雨之必至，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太白經天其應主兵，箕可知風，畢可知雨之類，皆以變化象之而知器也。在人事，則如孔子以禄之去公室而知三桓之必微，以南容三復白圭而知其不廢而免戮，《孟子》以盆成括之小有才，而知其身之必見殺，❶以辭之詖淫邪遁而知其心之蔽陷離窮，❷此以云爲象之而知器也。

如周人以山崩川竭而知宗周之必滅，❸此以變化之祥而知來也。子貢以執玉高卑而知二君之將亡。此以「云爲」之祥而知來也。○器與來俱有吉有凶，知之所以趨吉而避凶也，即上文險阻之義。蓋險阻亦有一定之勢者，亦有從暗地生者。○大抵「象事知器」一句，特以起下句之「占事知來」耳，如「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之例。占事知來，即所謂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凡事物已然之迹一成而不移，當然之迹一定而不易者，器也。而其未然之吉凶者，來也。知來，是於其幾之將然者而得之。

「天地設位」一條。

《禮記·冠義篇》方氏註曰：「六禮首以納采，次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鬼謀以決之，故次以納吉

❶「必」下，敖本、四庫本有「死」字。
❷「窮」下，敖本、四庫本有「之類」二字。
❸「以」，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此可以証人謀鬼謀之説。

「人謀鬼謀」，朱子曰：「猶《洪範》之謀及乃心卿士庶人相似。」〇問：「此是説聖人作《易》功用，何故兼人謀言？」曰：「人謀是帶説。凡卜筮問《易》者，亦先須謀諸人，然後乃可問《易》。雖聖人亦然。故《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然後曰『謀及卜筮』。又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然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是也。」〇《書傳》所説人謀無限，恐難以謀字當實字看也。〇《皇極外篇》第四十五板有曰：「人謀，人也。鬼謀，天也。天人同謀而皆可，則事成而吉也。」愚按：此亦《書傳》之意。〇「百姓與能」，前所言「知器」、「知來」者，聖人獨擅其能也。言《易》既作，則百姓亦得與其能矣。

按：《綱目》漢獻帝興平元年書「陶謙卒，劉備兼領益州牧」下，《集覽》釋分註：「百姓與能云。」《易・繫辭》「人謀鬼謀，百姓與能」，韓康伯註：「人謀，況議於衆以定得失也。鬼謀，況寄卜筮以考吉凶也。」《洪武正韻》：「況，善也，又興況也。」又臨訪曰：「來訪，此蓋取訪義。寄，托也。古人之卜，必先人謀而後証之鬼神。且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安可以一任鬼神哉？」〇魏文侯之卜相，視唐明宗之置名瓶中而祝，著挾之者，❶大相遠矣。萬一失人，將何委哉？故人謀爲先。

「八卦以象告」至「利害生」。

此「八卦」與「八卦定吉凶」之「八卦」

❶「著」，敖本、四庫本作「箸」。

同，通指六十四卦之八卦也。「以象告」，未有辭也，指伏羲之畫言。○「爻」謂爻辭，「象」謂卦辭，文王周公之《易》也。「情」，是卦爻之情，非聖人之情也，情亦象中所具。○「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通承上二句。八卦以象告，則剛柔雜居矣。爻象以情言，則吉凶可見矣。○「八卦以象告」至「吉凶可見矣」，此是以卦言。「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此是以蓍言。此皆聖人作《易》，以成天地之能，而使百姓得與其能者也。

《易》中只有卦與蓍二者而已。上一節如「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下一節如「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也。○「變動以利言」，爻象動乎內也。「吉凶以情遷」，吉凶見乎外也。○「變動以利言」，蓋蓍之變動，乃是推明出事之利與不利，以示人也。其時雖未有言，言在其中矣。其言利者，固以利人。其言不利者，亦所以利人也。

「吉凶以情遷」，變動之後，其所遇之占有吉有凶，則又隨其卦爻之情而遷也。○「是故愛惡相攻」以下，皆是「吉凶以情遷」之實。曰「悔吝」，曰「利害」，亦皆吉凶之屬也。曰「愛惡相攻」，曰「遠近相取」，曰「情僞相感」者，情也。

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平庵項氏曰：「凡爻有比爻，有應爻，有一卦之主爻，皆情之當相得者也。今稱近者，正據比爻言之。反以三隅，則遠而爲應爲主者，亦必備此三條矣。」

「愛惡相攻而吉凶生」三句，其「相攻」、「相取」未爲不好字。「相攻」、「相取」之意，與下文「相感」同類。此數句專以爻

言，其實兼卦。觀《彖傳》所取，如「中正而應」、「剛應志行」之類可見。

或愛相攻而吉，或惡相攻而凶，或相取遠而免於悔吝，或相取近而悔吝，或以情相感而利，或以僞相感而不利。此三句平等說，下文却合言之，曰大抵凡《易》之情，近而相得者爲貴，不相得而遠者亦無害，惟是近而相惡不相得者則凶，又有害而悔且吝矣。如明夷六五切近上六之陰，而九三又正與暗主爲應，是以都費思量。以比之四五觀之，可見近而相得者爲貴也。以需之初九觀之，可見遠而不相得者亦無害也。

「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此句專說不好者。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之合者，近相取而免於悔吝，遠相取而致夫悔吝。情之睽者，遠相取而免於悔吝，近相取而致夫悔吝。○有近相取而悔吝者，有近相取而免悔吝者。有遠相取而悔吝者，有遠相取而免悔吝者。此其然也。

情之相宜者，近免悔吝而遠則悔吝。不相宜者，遠免悔吝而近則悔吝。此其所以然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之說，宜無以易此。此說頗爲正大而周密，求之於經亦多合也。○「吉凶」、「悔吝」、「利害」六字，大抵吉凶重於利害，利害重於悔吝，故末句先凶，次害，又次悔吝。而凡曰「吉凶見乎外」，曰「吉凶以情遷」，曰「明吉凶」，曰「吉凶生」，則皆該利害與悔吝矣。○項氏曰：「利害，商略其事宜有利不利也。悔吝，則有迹矣。吉凶，則其成也。相感者，情之始交。相取，則有事矣。相攻，則其事極矣。」

凶，事已敗也。不利，失所求也。悔

吝者，憂虞之象。

愛惡亦重於情僞，其遠近一句略在中間，却亦不可曉。但難説「不相得」爲近不相取耳，俟更詳之。此亦無難曉者。再專舉遠近而論其意，甚周至。〇《本義》「不相得謂相惡也」，相惡兼以僞相感言，舉其重者也。曰「近而不相得」，則遠近相取之意又不待贅矣。〇「遠近相取」一句，專説不好者，而「悔吝生」又帶不悔吝意在内。此節小註尚宜細勘之。項氏、吴氏之説俱有理。

項氏曰：「命辭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觀其辭可以知其情。」利害者，商略其事宜有利不利也。悔吝，則有迹矣。吉凶，則其成也，故總而名之曰吉凶。相感，情之始交，故以利害言之。相取，則有事矣，故以悔吝言之。相攻，則其事極矣，故以吉凶言之。遠近、情僞姑就淺深分之。若錯而總之，則相攻、相取、相感之人，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僞，其情皆有愛惡也，故總以相近一條明之。近而不相得，則以惡相攻而凶生矣，以僞相感而害生矣，不以近相取而吝悔生矣，❶是則一近之中備此三條也。凡爻有比爻，有應爻云云，此三條矣。

吴氏曰：「夫子之已言者三，其未言者三，總之爲六條。然此據近之比爻言耳，若遠之應爻及主爻亦當各備六條，總之爲十八條矣。」愚嘗以此十八條之例，考之爻辭皆合，乃知作《傳》聖人以此該括《易》之辭情，至爲精密。而諸家註釋，惟項氏能究其底藴焉。

❶「吝悔」，敖本、四庫本作「悔吝」。

「將叛者其辭慙」一條。

此言人之辭因情而異也。「卦爻之辭亦猶是」，大概說，不可就《易》上取貼。○平庵項氏數句好，曰：「仁者默，勇者譁，能言者寡信，善巽者少決，智人多險，文士罕守。」人情大約不出乎六者。○又曰：「剛柔之變，其盡於此矣。」

又曰：「六辭之中，吉一，而躁、叛、疑、誣、失居其五。」愚謂：此見天地間好人自少，好事亦自少也。故先儒又云：「吉凶悔吝，皆生乎動者，吉一而已耳。」昔人有詩云：「不如意事常八九，可與語人無二三。」蓋亦造化之所吝也。吾徒稍有天資者，其可不深自珍愛哉。○所以謂「卦爻之辭，亦猶是」者，非謂亦有此六者也。謂人之辭皆以情而遷，卦爻之辭亦以卦爻之情而遷，爲有相似者也。❶

○說卦傳

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一條。

此章大抵主蓍言，故首之以生蓍，而下文節節皆承此說去。○《易》惟卦與蓍二者而已耳，非卦則蓍之體不立，非蓍則卦之用不行，二者實相須而不可相無也。《大傳》說卦處既備矣，而未有詳及于蓍者，此章略備焉。❷設無此章，亦贊《易》之缺事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一句，大概

❶「爲」，四庫本作「謂」。

❷「略」，原誤作「咯」，據敖本、四庫本改。

虛說，總起下文也。

惟聖人王道之行，天下和平，默有以贊乎天地之化育，於是和氣充塞，精英有在，自生箇蓍之神物來，是蓍也，所以爲求卦之用也。而揲蓍求卦之數，則起自天地。天圓，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聖人因參乎天而爲三焉。地方，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聖人因兩乎地而爲二焉。三二之數既立，於是蓍策七八九六之數，皆倚是而起矣。「揲蓍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是數皆倚着三二以起也。參天兩地，未是指蓍言，倚數之數字，則是蓍數矣。○聖人既參天兩地而倚數，於是用以求卦，於十有八變之餘，統而觀之，看有幾畫陰幾畫陽，成甚箇卦，而卦於是乎立矣。却又就其中間，逐一看某爻是剛，某爻是柔，某是太剛少剛，某是太柔少柔，却一一發揮得明白，則爻於是乎生焉。本文倚數之倚，逆說也。《本義》「倚此而起」之「倚」，順解也。已能隨物之隨字，亦此例。○「觀變於陰陽」，語意與「觀象於天」、「觀法於地」相類。此陰陽蓋就卦言爲長。朱子小註有二說，後一說似優。

天數本三，從而定其爲三，即爲參天矣。地數本二，從而定其爲二，即爲兩地矣。三各一奇，爲三陽，主乎進。四合二偶，爲二陰，主乎退。參天兩地，不甚着力也。

天之生蓍，未必專爲卦用。然同一天地之理，同一天地之數，此數之外無復他數，此理之外無復他理，其理數適與相符而可以演卦，妙哉！不是天因聖人設卦，

乃特設一蓍以爲之用也。如藥之有佐使，亦是自然之湊合也。○夫聖人之作《易》也，肇蓍之生，起蓍之數，卦因以立，爻因以生。如是，故凡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盈天地間所有物事，《易》皆一一依他樣子，模寫出來。在裏許多，不見有一之或遺，是和順乎道德也。而於其中何者爲吉，何者爲凶，何者爲存，何者爲亡，何者爲進，何者爲退，隨在各有其條理而不相混，是理於義也。但見天下事物之理，無一之不窮，天下人物之性，無一之不盡，而於天命之本然，又與之脗合而無間。聖人作《易》之功，何以加於此哉？甚矣！蓍之功用大也！

《本義》「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就蓍上説作《易》，方與首句「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同。可見自「觀變陰陽」以下，皆主蓍言。○窮理盡性至命難言，姑即一卦言之。乾元亨利貞者，在乾之理當然也。教人如此做去者，盡人物之性也。如此，則與乾道之大通而至正之本然者合矣，至命也。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俱當以此法看。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合之總爲「和順於道德」。「和順於道德」，即所謂順性命之理也。

「觀變於陰陽」一條，朱子第二節小註當從，與頭註不同。但謂發揮剛柔時，方見是老陽、少陽、老陰、少陰，此説恐亦記者之誤，何則？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時，何者爲老，何者爲少，俱已詳了。故得老陽則畫箇口，得老陰則畫箇乂，得少陽則畫箇⚊，得少陰則畫箇⚋，豈待發揮，方見得何者爲老，何者爲少乎？的是一時之言，有

未甚計較者。而記者不能以意逆志，遂記云云耳。

此則總是一則統觀其全體看是何卦，一則細觀其一節看是何爻當動耳。

「和順於道德」至「至於命」。

「《易》書之作也，其規模之大，有以貫三才之道而無所乖戾焉，此其所以和順於道德也。其條理之密，有以辨事物之宜而無所迷謬焉，此其所以理於義也。蓋道德者，義之統體。義者，道德之發用。乃離合言之也。至於萬物之宜，萬事之變，《易》皆有以覈之，非所以窮天下之理乎？大而人倫，小而一物，《易》皆有以處之，非所以盡人物之性乎？然曰理曰性，皆天道也。而《易》能窮之盡之，以合於天道之自然，又非所以至於命者乎？蓋理性者，天命之散見。天命者，理性之本原。其始窮之盡之，功猶人也。其終合於天道，則人而天矣。是又以淺深而言也。」先儒梁氏之説。

○第二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發揮乎性命之理而已。以性命之理言之，天道之所以立者曰陰與陽也，地道之所以立者曰柔與剛也，人道之所以立者曰仁與義也。性命之理如此，作《易》聖人則兼舉三才之位而各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不止三畫而成也。且於六畫之中，❶分初、三、五爲陽位，二、四、上爲陰位，則初剛而二柔，三

❶「中」，四庫本作「內」。

剛而四柔，五剛而上柔，而剛柔之迭用矣。故《易》之六位，自以陰陽相間而成章焉。夫既六畫而成卦，又六位而成章，則以天道言之，五爲天之陽，上爲天之陰。以地道言之，初爲地之剛，二爲地之柔。以人道言之，三爲人之仁，四爲人之義。盡天地人之道，皆不出乎卦之六爻矣。故曰「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要開交得明白。蓋一卦有六位，初三五爲陽，二四上爲陰，陰陽分半，此分陰分陽也。❶ 初剛而二柔，三剛而四柔，五剛而上柔，一剛一柔之相間，此迭用剛柔也。❷ 曰兼而兩之，曰分，曰迭用，是皆以聖人言也。此程文之說，未當也。《本義》云：「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相間雜而成文章也。」分陰分陽，即見剛柔之迭用矣，豈可分爲二意哉？

「分陰分陽，迭用剛柔」，本意謂將六畫而分其何者爲陰，何者爲陽，則見初剛與二柔相間，三剛與四柔相間，五剛與上柔相間，陰陽相間雜，即成文章矣。重在迭用剛柔上，要切於「成章」字意。○「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是陰陽立天之道也，非陰與陽則天道廢而不立矣。是天之所以爲天者，全是這箇陰陽而已，地道、人道倣此。

「順性命之理」，順之爲發揮者，蓋是依他模樣而傳寫出來，不謂之順而何？如今人教小兒按本帖影出字來，亦謂之順字，即此義也。

❶「此」，四庫本作「是」。
❷「剛柔」，四庫本作「柔剛」。

發之也仁，裁之也義，曰仁曰義。仁，陽德也，爲寬裕，爲温柔，爲慈惠，爲愛敬，爲哀矜之類。義，陰德也，爲發强，爲剛毅，爲威武，爲斷制，爲賤惡之類。二者並用，然後人道立焉。蓋性命之理，太極之全體也。不然便是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則非太極之全體也，豈所以立人道乎？二者如車之兩其輪，缺一則不立。蓋道者，只是時出之而已。時乘六龍以御天，亦此道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

「性命之理，即一陰一陽之道，其理固未嘗外於陰陽也。故自易而觀之，則三才各具一理，亦各具一陰陽也。蓋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一者，其理也。兩者，所以載其理也。」已上先儒梁氏之説。

「曰仁與義」，若推其極，則堯舜之揖遜，仁也。湯武之放伐，義也。何所不該？

此章若虚心以本文玩之，則似「兼三才而兩之」與「分陰分陽，迭用剛柔」，❶皆承上文三才之道言，即性命之理也。其「故易六畫成卦」、「故易六位成章」，露出「易」字，方是就易言，即順性命之理也。○《本義》云「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者，蓋舉上以該下。如「暢於四肢」，復釋「居體」，該「發於事業」也。此不惟朱子解經省文之法，自孔子已然。「包荒，得尚于中行」之類，則該中句。如「王居無咎」之類，則該上句。如「王用出征，以正邦也」，「引吉，無咎，中未變也」之類，則往往該下句。故此下文承之曰「又細分之，則陰陽

❶「剛柔」，敖本、四庫本作「柔剛」。

之位，相間雜而成文章也」，却是又就「六位成章」上例該「分陰分陽」説，亦足以相發矣。

此章所謂「立天之道」，非有以立之者也，謂天道之立以陰陽也。餘倣此。其曰「分陰分陽」者，❶陰陽之自分也。其曰「迭用柔剛」者，剛柔之自迭用也。非有分之用之者也。「兼三才而兩之」，兼猶總也。「兩之」雖是着力字，其實正如朱子所謂「兩其五行」之例，何足深疑！

《序例》載《朱子論河圖》曰：「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耦，以兩其五行而已。」兩其五行，即是兼三才而兩之也。此惟達者信之。

○第三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天地間無一物無對，其曰「天地定位者」云云，特其大端耳。學《易》者當以是推其餘，乃足以盡先天之藴。

伏羲之布八卦圓圖也，是以天地定位之序乎？是以起震而歷離兑以至於乾之序乎？二序不同，當審所先。曰：當以起震之序爲是序了，便見得是天地定位云云矣。起震一義最重。蓋震一陽，離兑二陽，乾三陽。然後接以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陰盛又陽生，陽盛又陰生，只管循環不已也。

朱子嘗荅葉永卿曰：「《先天圖》須將六十四卦畫作一横圖，則震巽復姤正在中間。先自震復而却行以至於乾，乃自巽姤

❶「其」上，原衍「此」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而順行以至於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旨也。」

又曰：數往知來之説，大抵以卦畫之已生者爲往，未來者爲來，亦當以先天之横圖觀之，而後其義可見。此八卦相錯而成六十四卦，即首章所謂八卦相盪者也。但彼以横圖言，此以圓圖言。至其次序，則一也。

「天地定位」四句，對待者也。「數往者順」三句，流行者也。講此者，當先言伏羲始畫八卦，乾一兑二離三震四云云，此是横圖，乃作易之根原也。爲其無以象渾天之形，陰陽消息之數，故以此規爲圓圖，取乾坤而南北之，取兑艮而東南西北之云云。

邵子曰：「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愚謂：此所謂左旋右行者，與他所謂左旋右行者不同，何則？既以起震歷離兑以至於乾爲左旋，則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者皆左旋矣，而乃謂之右行，何哉？大抵是就圖之中央分爲左右方而言也。自震至乾皆左方也，由北轉東而南也，定左旋也。❶自巽至坤皆右方也，由南轉西而北也，是爲右行也。不曰右旋，而獨曰右行，似有辨矣。若夫所謂天道左旋，日月五星右旋者，其言雖得失相半，然實以自東而西者爲左旋，以自西而東者爲右旋，義固不同矣。

「山澤通氣」者，蓋澤之氣通於山，乃能融結許多人民草木鳥獸昆虫。若無澤

❶「定」，敖本、四庫本作「實」。

之氣以通之，徒山不能生物也。山之氣通於澤，乃能融結許多黿鼉魚鱉蛟龍之類。無山之氣以通之，徒澤不能生物也。此下章山澤通氣而變化既成萬物也。餘倣此。

「定位」、「通氣」之類，不必十分致詳。此節大意，只是發明圓圖八卦之位，而末句連帶其所以成六十四卦者耳。○「水火不相射」一説，以日月言。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也，故朱子曰「日生於東，月生於西」。

於天地曰「定位」，於山澤曰「通氣」，於雷風曰「相薄」，於水火曰「不相射」者，蓋天地元是定位之物，故乾坤相對爲天地定位。山澤元是通氣之物，故艮兑相對爲山澤通氣。至若雷風，則元是相薄之物也。水火，則元是不可相射之物也。此可見用字之不苟。

張子曰：「陰氣凝聚，陽氣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史伯璿曰：「風，火屬也。」故知是陽氣。火極明處，風必盛。近世颶風大作，空中火飛無數。故史載：「風赤如血。」赤，陽色也，火氣太盛。○八卦相交錯而成六十四者，如乾之未交，止於乾也。交於坤、兑，則成泰、成夬矣。交於離、震，則爲大有、爲大壯矣。交於巽、艮，則爲大畜、小畜也云云。坤之未交，止於坤也。交於乾、兑，爲否也、爲萃也。交於坎、艮，則比也、剥也云云。

析而觀之，一卦各與八卦相交。合而觀之，但見乾坤坎離相爲上下，震兑巽艮互爲錯綜，而成六十四卦之相交耳。○「數往者順」數句，只是話皮耳，話心都在震之初爲冬至，離兑之中爲春分云云。

《本義》：「所謂先天之學也。」先天者，即天之所未爲而我肇爲之也，如伏羲作《易》是也。若文王則只是將伏羲所已畫而更列改置之，故爲後天。

《皇極外篇》曰：「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蓋言堯以上，人生日用之類，多有未備，聖人皆先天而爲之。堯以後，則人文已著，世道已備，出而御世者，多後天事矣。○又曰：「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

武夷熊氏禾作《啓蒙通釋》曰：「先天方位，對待之體也。天上地下，日東月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起字有酌西南，雷動東北，質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後天位序，則流行之用，自春而夏而秋而冬，氣之相推而不可窮者也。」雙湖亦云然。或疑風莫盛於西及北，而乃謂風起西南，何耶？曰：起字有旨矣。春東風，夏南風，皆未盛也。風之盛，起於西南，始秋之候也。但未審熊説信否。

原夫八卦生出之序，則有乾一而後有兑二，有兑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次而生，是即易之所以成者也。固有横圖以象之矣，而伏羲於此乃更置其位而圓之者，何歟？蓋論造化萬物生生之序，而横圖所象盡矣。兹欲以象夫渾天之形，氣序之運。若用一横圖所列，❶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而無以法乎造化萬物消息之數，故伏羲於畫卦既成之後，取乾坤而南北之，取離坎而東西之，取兑艮而東南西北之，取震巽而東北西南之。又因八卦而相錯，

❶「用一」，敖本、四庫本作「一用」。

以六十四之。如上節所云，所謂「規而圓之」者也。上節既詳列之，於此又申解之，所以明其爲卦氣之運也。

夫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横圖之序皆逆也。今圓圖從中起，左方起震而歷離兑以至於乾，由是四而三，三而二，二而一，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數往者順也。右方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由是五而六，六而七，七而八，皆退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知來者逆也。夫據此圖而言，則一順一逆固如此矣。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一如横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即所謂「乾一兑二離三震四」，以至於坤八者也。

夫孔子既別言其位序之逆順，而又必終以「易逆數」云者，蓋圓圖乃卦氣之所以運，而非卦畫之所以成也。卦氣之所以運者，《易》卦既成之後，所以爲象者也。卦畫之所以成者，乃《易》卦生生自然之次第，而《易》書之祖宗也。此夫子所以既列圓圖之位，又必列其位序之順逆，而一以所由成之序，歸之於逆，以示人當知《易》卦之所自出者歟！臆見如此，姑記。所以明圓圖即是横圖規而圓之者也，❶其旨明矣。據伏羲所以立圓圖之意，實爲卦氣設。孔子此章之言，實所以發其意也。但辭語且從位序説，故一則曰數往，二則曰逆數。云凡有圖皆有所象，卦氣之説不可誣，但卦本無氣，又不應以卦畫對卦氣説。學者惟可以意逆志，斯得之矣。

上節「天地定位」之末，有「八卦相錯」

❶「即是」，敉本、四庫本作「是即」。

一句。而此獨以逆順分判八卦，而不及相錯而爲六十四卦者，何也？蓋八卦之位既定，則一卦各自管領箇八卦，而六十四卦皆概於其中矣。不可以相錯爲六十四者，爲皆逆數也。朱子明有箇本字，又有箇所以字，不可不知。

此章但云何爲已生之卦，何爲未生之卦，便見得是先有横圖了。未有横圖，據何處説「起震而歷離兑以至於乾，爲已生之卦。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爲未生之卦」？方知「易逆數也」一句有所屬。

必立圓圖，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也，由震而離而兑，則二陽，至乾則三陽矣。所謂自冬至而春分，以極於夏至也。巽一陰也，由巽而坎而艮，則二陰，至坤則三陰矣。所謂自夏至而秋分，以極於冬至者也。此圓圖之所象者也，故曰「卦氣之運」。

天地之間無獨必有對，故先天之易兩兩相對。圓圖乾與坤對，自乾坤而生者，夬對剥，大有對比，大壯對觀，小畜對豫云云，以至大過對頤，姤對復。方圖自下而上，序如横圖。自西北之東南，乾之坤。自東北之西南，泰之否。縱横錯綜，亦皆相對。天下之理，有剛必有柔，有進必有退，有善必有惡，六十四卦皆歷三十二位而變，而其機則在坤復乾姤之間。復至乾，陽自少而多，極於乾則一變爲姤矣。姤至坤，陰自少而多，極於坤則一變爲復矣。坤而復，乾而姤，乃陰陽變易之機。得其機，則安不忘危，治不忘亂，進必思退，吉必慮凶，可以體常盡變。先天之學，其明天道以驗人事之幾與。出《山堂考索》。

伯温曰：「《先天圖》乾兑離震，在天爲

陽，在地爲剛。在天則居東南，圓圖。在地則居西北。方圖。巽坎艮坤在天爲陰，在地爲柔。在天則居西北，圓圖。在地則居東南。方圖。陰陽相錯，天文也。剛柔相交，地理也。」○先天圓圖分明是一太極陰静陽動之全體也。子位震初，爲冬至，一陽始生也。歷離兑二陽，卯位，爲春分。至乾三陽，午位，而交夏至矣。陽盛則陰生也。巽自一陰，歷坎艮而二陰，爲西位，是爲秋分。至坤三陰而極矣。陰極則陽又生而爲震，只常循環不已。一歲之運，一月之數，大而元會運世，❶小而旦晝暮夜，一以貫之耳。「易逆數也」一句，❷二説似難決。但只據邵子云「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則當是圓圖之八卦相錯而爲六十四者無疑。若主横圖，則非直解圖意矣。及觀朱子「本《易》之所以成」一句，雖若似指横圖，然下文所謂「一如横圖」云云，「如」之一字，終可以明其非指横圖也。然則「易逆數」者，要指在圓圖之内矣。此説未可從。

圓圖八卦之生六十四者，左方皆數往者順之序，右方皆知來者逆之序，不皆逆數也。

《啓蒙》所載潛室陳氏一説，甚近真云云。自巽至坤，這一半是元生次序，仍是未生之卦，故言「知來者逆」，謂合圖本生法，可逆數而知也。蓋因此而及夫「易逆數也」。

一説，先天圓圖只以「天地定位」一條爲正，其「數往者順」三句只以明其本自横

❶「運世」，原誤作「世運」，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逆數」，原誤作「數逆」，據四庫本改。

圖，規而圓之耳。故曰「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數往者順，知來者逆」二句本泛説，以起下「易逆數也」一句。而《本義》必如此解者，就本圖而稽其實也。○自四而三，自三而二，自二而一，何以謂之順？蓋循其故迹之謂順，推其未然之謂逆。不然，以一二三四爲順亦可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又云：「此一節直解圖意。」兩箇一節似不同。上一節字蓋指通章，與後章「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相應。下一節字恐專指「數往者順」一條，故繼之曰「若逆知四時之謂也」。蓋「數往」、「知來」二句輕，「逆數」一句重，故只繼之云「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或説此章兼圓圖、方圖皆在，下章亦然。其説也已覺牽强。今觀《啓蒙》、《序例》、大註小註、《朱子語録》，言圓圖者，先後相望。則此節只爲圓圖，後章特爲方圖，明矣。二章分方圖、圓圖之説，決不移矣。若以前段兼方圓，則方圖又全是逆，安得分順逆而謂與上章同耶？

先儒曰：「圖皆從中起。」此圖起「天地定位」，圓圖從中起也。下章起「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方圖亦從中起也。分明是兩箇圖，只看「皆」之一字亦明白矣。

「數往者順」一節，既只説得圓圖，該不得方圖，則雷動風散一節何謂不可專指方圖？況上章「雷風相薄」已説了，又用雷動風散何爲？恐聖筆不暇如此之贅也。且《大傳》統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有言横圖者矣，有言圓圖者矣，又有言後天之易者矣，亦有專論蓍數者矣，獨無一言及方圖者乎？聖人贊《易》，宜不如此之

踈漏也。

○第四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夫方圖震巽居中，巽居左而向於東南，震居右而向於西北。震之象則爲雷，巽之象則爲風。是雷以動乎物，而發其生意。風以散乎物，而解其欝滯也。次巽者坎，次震者離，坎之象爲雨，離之象爲日。是雨以潤乎物，物由是而滋長也。日以晅乎物，❶物由是而發榮也。次乎坎者艮也，次乎離者兌也。艮以止乎物，物之生意由是而收斂也。兌以悦乎物，使物各得其所而欣暢者也。又次乎艮而位極於東南者坤也，次乎兌而位極於西北者乾也。乾於萬物無所不統，是君之也。乾以君之，則夫雷之動，風之散，雨之潤，日之晅，艮之止，兌之悦者，皆乾之一職也。坤於萬物無所不容，是藏之也。坤以藏之，則夫雷之動，風之散，雨之潤，日之晅，艮之止，兌之悦者，皆歸之於坤也。小註「居上而臨下，居下而有終」之説，❷有泥。

「雷以動之」，物氣自内而達於外。「風以散之」，物氣自外而歛於内。此猶兵以鼓進，以金退之類。

《本義》云「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者，謂其卦位之相對同也，非謂卦位同也。蓋震與巽相對，坎與離相對，艮與兌相對，乾與坤相對，一一與上章同也。或者以爲章意與上章同，則誤矣。蓋誤將本句一

❶「晅」，敖本、四庫本作「晅」，下同。

❷「有」，敖本、四庫本作「括」。

義，斷作兩句讀也。或者據彼説，只當云卦相對，不當云卦位相對。曰：非也，何不曰此卦位與上章同？而必曰卦位相對，與上章同乎？其相對非以其居之位相對而何？

邵子曰：「天地定位，否泰反類。山澤通氣，損咸見義。雷風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錯，爲六十四。」邵子此詩，特爲方圖言。其舉「天地定位」云云者，亦以其卦位相對，與上章同，故借而用之耳，固不甚拘也。若拘之甚，則水火不相射，今乃轉而爲相射，非借用而可乎？其中節目甚多，詳之當無厭煩，記之。

此章亦只言八卦，以概夫六十四卦，故或疑「易逆數也」不是指圓圖内之小卦，以爲所援在圖外，且有朱子「本《易》之所以成」一句。本者，圓圖八卦之所本，非本諸圓圖内小卦也。

「以六子觀之，乾坤初爻相交而爲震巽，故雷以動物而物萌，風以散物而物具。乾坤中爻相交而爲坎離，故雨以潤物而物滋，日以暄物而物舒。乾坤終爻相交而爲艮兑，故艮以止物而物成，兑以悦物而物遂。此豈非陰陽之爲用，而生萬物者乎？然乾父坤母，純陰純陽而不交者也，故氣之方通而物之方生，則主於乾而動，氣之既復而物之既成，則歸於坤而藏。乾居上而臨下，故曰君。坤居下而有終，故曰藏。此豈非陰陽之不用而統萬物者乎？然震巽坎離，取象義多，故以象言之。艮兑乾坤，取卦義多，故以卦言之。「天地定位」一節首乾坤，此一節則先六子者，蓋前乃先天八卦之體也，故先言不用者，而後言

用。如文王八卦專以用言之，亦始於震巽而退乾於西北。於此見八卦之體用先後，固當不同也。」先儒梁氏之說。

○第五章

「帝出乎震」一條。

後天之易，乃文王取伏羲先天卦位而更置之，以八卦之位當一歲之運，起震終艮，爲造化流行之序也。此節主帝言，下節主萬物之隨帝言。蓋萬物之生成，必有所以生之成之者。所以生之成之者，帝也。帝者，天之主宰也。究竟亦無他，只是氣機耳。氣機之所在，而萬物隨之。要之，帝之出入，亦於萬物之出入而見之耳。觀下文數箇「故曰」字可見。後天乾坤，乃偏言之乾坤，與六子同例者也，統之以帝矣。帝主造化之柄，而始出乎東方之震，潔齊乎東南之巽，相見明盛乎南方之離，致役乎西南之坤，説言乎西方之兑，交戰乎西北之乾，慰勞乎北方之坎，而成言乎東北之艮，此後天八卦方位之意也，此亦解圖意耳。起震終艮者，一歲之周也，而循環之妙在其中矣。

梁氏謂：「邵子以此爲文王八卦，蓋因坤、蹇、解三卦象辭而推之也。伏羲八卦，乃對待之體，而謂之先天。文王八卦，乃流行之用，而謂之後天。二者之次序固爲不同，而亦未嘗不相須也。」

又曰：「帝者，天之主宰，而萬物之生成無不由之。其神運於四時，游乎六合，固不得而測也。《詩》曰：『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此帝之出入可以見之也。」

又曰：「震於方爲東，於時爲春，於五

行爲木。而曰『帝出乎震』者，帝於是時而始出，乃令之方行，氣之方動，而萬物萌露之時也。巽於方爲東南，於時爲春夏之交，於五行亦爲木。而曰『齊乎巽』者云云。離於方爲南，於時爲夏，於五行爲火。而曰『相見乎離』者，當是之時，萬物明盛，皆聚而相覩也。坤於方爲西南，於時爲秋夏之交，於五行爲土。而曰『致役乎坤』者，言地能役己以養物而不自以爲能也，父母養子亦是爲子所役，故曰生我劬勞。兑於方爲西，於時爲秋，於五行爲金。而曰『説言乎兑』者，物至此時，皆形色充盈而欣説也。乾於方爲西北，於時爲秋冬之交，五行亦爲金。而曰『戰乎乾』者，自巽至兑皆陰卦而忽與乾遇，故陰疑於陽而必戰也。坎於方爲北，於時爲冬，於五行爲水。而曰『勞乎坎』者，物於此時皆歸藏，故慰勞之也，蓋得所歸息便有慰勞意。艮於方爲東北，於時爲冬春之交。坎水非土則不能以生震木，故艮於五行亦爲土。而曰『成言乎艮』者，萬物皆止於此也。然止不終止，至震而復出矣。故下文又言『成終而成始也』。後天八卦之序如此。」

又曰：「以方言之，則有周游之義。以時言之，則有迭旺之理。以五行言之，則得相生之次。又自震至坤，爲元亨，誠之通。自兑至艮，爲利貞，誠之復。自東南至西，皆母與三女之位。自西北至東，皆父與三男之位。」

「萬物出乎震」一條。

此言萬物隨帝以出入。而上文所云者，其義備見於此，蓋以相發也。

萬物始出乎震，蓋震東方之卦也，於時爲春，萬物發生之時也，故爲出乎震。

震，東方也，所以明其爲正春也。巽，東南方也，亦所以明其爲春夏之交也。方位與時候相符，觀十二律候可見。

「齊乎巽」，巽，東南之卦也，於時則春夏之交。「齊也者」，言萬物之鮮潔而齊整也。蓋向也方春，始生而未齊，至將交於夏，則生意畢達而整齊矣。

「離也者」，明之謂也，於時爲正夏，萬物至此形形色色無不相見，見則明也。蓋離乃南方之卦也。南方，明之地也。意古者聖人南面以聽天下之政，向乎明以爲治，是蓋有取乎南方之離也。此句意輕。蓋孔子附説「萬物皆相見」一句，須先説出時來。「南方之卦也」一句，承上以起下也。若上文「震東方也」，「巽東南也」，則就此句内見得時在，此句則有「之卦」二字。若不先説時，無以見萬物之所以爲相見處。「離也者，明也」，以「明」字未盡，又繼以「萬物皆相見」，又繼以「南方之卦也」，皆以下句申明上句之意。今向中原盛夏之時，一目山林，非惟植木相見之意，真群動亦然。❶○次離者，坤也。坤於象爲地，萬物此時皆致養乎地。以坤位西南，於時爲夏秋之交，正萬物涵養生意以向於實之際也，故曰「致役乎坤」。前之生長者，至是而止。後之收斂者，於是乎起。正致養成遂之時也。一説，萬物爲坤所致養也，語意正是致養於坤也。致者，畢其役之義，言坤役己以利物也。人子常致役於其父母，父母養子爲子所役也，故曰生我劬勞。柳子厚《送河東薛存義序》得致役之意。坤也者，地也。地者，土也，非天

❶「真」，四庫本作「算」。

地之地也。

「戰乎乾」亦此例。

兑位西方，正秋之時也。秋則萬物生意已足，收斂將歸於實之日，皆若油然而欣暢自適矣，故曰「説言乎兑」。「説言乎兑」，言，語詞也，古人多有此類。《詩經》「言旋言歸」、「言采其芹」之類，不可勝計。又如「神之格思，不可度思」，「度思」亦語詞也，與「成言乎艮」之「言」同。《繫辭上傳》「德言盛，禮言恭」，兩「言」字，疑亦只是語詞。《本義》所解，欲其字意，恐亦在「言」字意外見得。

次兑者，乾也。「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於時爲秋冬之交，當此之時，陰盛陽衰。「陰疑於陽必戰」，戰乎乾者，正謂其陰陽相擊搏也。陰陽二氣相薄，而萬物皆此氣之流通，❶於此之時，亦必内有所戰焉，故曰「戰乎乾」，萬物隨陰陽之相薄而内戰焉。此理只可以意會而不可以目擊也。「雷以動之」亦然。

次乾者坎，坎之象爲水。水居北，坎「正北方之卦也」，正是四正之正。在八卦中，此卦便是安好慰勞之卦。於時爲正冬，萬物至此保合太和，乃其歸宿之地也，故曰「勞乎坎」。坎也者，水也。水意輕，特以起下句「正北方之卦也」。「北方之卦」又所以起下句「勞」字及「萬物所歸」也。

次坎者艮，東北之卦也。於時爲冬春之交，今歲之生意至此而將終，來歲之生意又從此而起，是乃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者也，故曰「成言乎艮」也。「成言乎

❶「通」，敖本、四庫本作「行」。

艮」，此動靜之所以無端，陰陽之所以無始，造化之所以流行而不窮者也。始於出震，終於成艮，後天之易玅矣！玅矣！一陰一陽之謂道，盡之矣！盡之矣！蓋與先天二而一者也。或謂先天專主體，固未盡；謂後天專主用，亦未盡也。

此節八卦或言位，或言象，或言德，或言時，震巽離乾坎艮言位，坤坎言象，兑言時，離獨言德，錯互不一。然離言德，八卦之德可推矣。坤坎言象，八卦之象可推矣。兑言時，八卦之時可推矣。震巽諸卦皆言位，坤兑言位亦可推而見矣。猶乾言圜而坤不言方之類，所以互見也。

此主後天位言。言位者多，然位之所在，皆氣機流行所寄之地也。有其位必有其時，而德與象亦在其中。況此以造化流行之用言，分明四時交代之義，不可不知也。○朱子以爲此章「所推卦位之説，多未詳者」，蓋實未能釋然於心耳。今姑即文求義，俾於理爲通可也。

艮何以成終而又成始？曰：艮，本成終也。然終則有始，天行也，不終無以爲始。或曰：萬物出乎震，是震乃成始者也，而艮安得以混之？曰：朱子於復卦《本義》不云乎，剥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艮之成始者，即純坤之陽氣之已生者也。震之出物者，即所積而成一陽之體者也。理豈不彰彰者哉！聖人若非真見此理之實，安得其言如此之同？皆於其不同處，乃見其同也。

「致養於坤」，此「養」字獨全於「出」、「齊」、「相見」及「説」、「勞」等字，蓋無物非坤所養，「養」字固重也。

○第六章

「神也者，玅萬物而爲言者也。」一章。

此章之旨若曰「神也者，玅萬物而爲言者也」。是故以雷動之，以風散之，以火熯之，以澤悦之，以水潤之，以艮終始之。然向微風雷也，水火也，艮兑也，則何以能變化而成萬物哉？大旨如此。

「神也者，玅萬物而爲言者也」，此一句只管到後天之六子，以用而言也。如雷動風撓之類，六子各有所爲也。神則無爲而無乎不爲也，此之謂神玅萬物也。

雷動風撓之類，即所謂變化既成萬物者也。然必本於先天之陰陽各得其偶，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耳。如有雷有風，雷風得其偶矣，然後雷以動，風以撓，而動撓之功行。有水有火，水火得其偶矣，然後水以潤，火以燥，而潤燥之功行。餘倣此。此後天之流行，所以爲本於先天之對待也。

何謂神無爲而無不爲？如動萬物則雷爲之，神無爲也。撓萬物則風爲之，神無爲也。動萬物固以雷，❶而所以運雷之動者，神也。是雷之所在，亦神之所在也。撓萬物固以風，而所以鼓風之動者，神也。是風之所在，亦神之所在也。此所謂無爲而無不爲，無在而無不在也。

雷只説得動萬物，説不得玅萬物。風只説得撓萬物，亦説不得玅萬物。然非動撓等之外，別有箇玅萬物也。鄭康成曰：「共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而謂之神。」張子曰：「一故神，兩故化。」曰：「合一不

❶「動」上，敖本、四庫本有「然」字。

測之謂神。」

如雷專於動，風專於撓，則滯於一隅，不得謂之玅。天地則役使六子，以造化乎萬物。而六子之伸縮變化，皆天地之爲也，所以謂神當乾坤也。於此蓋可以驗合一不測之義，無在而無不在之意。蓋神如君后，六子則六官之分職也。六官所施行，皆帝后所主宰。必須六卿各有其人，然後六職交舉而治功成矣。

又曰：神玅萬物一句，便就說向後天去，所謂動萬物等，之所以運用者是也。不必兼先天，而謂先天亦有神也。蓋先天只是六子各得其耦以立其體，而未見於用。見於用時，便是雷動風撓而神不外是矣。豈非玅萬物只屬後天耶？或曰：先天如雷風相薄，獨非作用時耶？曰：只言雷風是相薄之物爾，未重在相薄字面也。

先天言六子之交合，後天言六子之分治，其造化萬物處全是後天。其曰「相逮」，曰「不相悖」，曰「通氣」者，交合之義也。「水火相逮」，逮，及也，言其相濟也。

「燥萬物者，莫熯乎火」，❶火，蓋指日，言天地陽明之精也，即日以晅之。❷改日爲火者，明日之爲火也。

「潤萬物者，莫潤乎水」，水，蓋雨露之屬，先天只言雨以潤者，舉其最也。或者不察，僅以水火爲日用之水火，不思日用之水火只可用於萬物既成之後，而非其變化以成萬物之功也。◯此處水與澤有分，雨露之屬自天而下者，爲水之潤。凡地中之水不流者，皆澤也。凡今一草一木之油

❶「熯」，原誤作「燥」，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晅」，敖本、四庫本作「晅」。

然發榮者，皆得土中之水氣。

火者，日也。水指雨露，地中之水有兑澤居之。火必指日，乃是造化萬物者。火既爲日，則水非指雨露而何哉？　正與火耦。

雷風山澤水火，各得天地之一體。故動萬物者雖爲雷，然雷則天地之雷也。撓萬物雖爲風，然風則天地之風也。水火山澤皆然。故曰「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也」。

朱子曰：「風雷水火自不可喚作神，神者乃所以動、所以撓者是也。」〇六子總於乾坤，乾坤共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而謂之神，亦所謂「一故神也」。　至於六子之致用，皆其化處，此又神化之别，必有先天之陰陽各得其偶，然後有後天之變化，正所謂「兩故化也」。

此章承文王後天之後，而推本歸重於伏羲之先天，蓋合先天後天而一之也。《語録》是此意。《啓蒙》以此章連上二章爲文王之易，蓋主神妙萬物之化，特推本先天，如圓圖之推本横圖耳。❶

《本義》於此章爲未詳其義，而今却如此解得似通通透透者，據《語録》而衍之也。

有先天對待之體，方成後天流行之用。推類而言之，日屬陽，月屬陰，日月相對待者也。必有日有月，然後往來相推而明生。又如文屬陽，武屬陰，文武相對待者也。必有文有武，然後德威交濟而治功成。夫屬陽，婦屬陰，夫婦相對待者也。必有夫有婦，然後内外相得而家道成。推之萬事，亦莫不先有對待之體，然後有流

❶「本」，原脱，據敖本、四庫本補。

行之用也。易道固無所不該。

按：張子有「一神兩化」之説，與此章所云千古一符也。蓋先天之六子各得其耦者，所謂兩也。兩者，體之立也。後天之變化成物者，即所謂兩者之化也。兩者之化，用之行也。就此兩化之合一不測處，即所謂神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也。宇宙不更理，聖賢不改心。千古之上有聖賢出焉，此理同也。千古之下有聖賢出焉，此理同也。然則聖賢之心，聖賢之身，聖賢之口，聖賢之筆，全自做主張，不得亦聽於理之所使也。❶

○第七章

「乾健也，坤順也」一章。

「此言八卦之性情」，必先有此章，然後下章乾爲馬、爲首之象，方有所自取也。雲峰亦曰：「夫子欲於下文言八卦之象，故先言其性情。」如此，象者其似，性情其真也。下章獨父母六子之象，無與於性情，又自一義也。「性情」二字亦要分明。八卦之理，各有動静。如「乾其静也專」，静時之健也，性也。「其動也闢」，動時之健也，情也。諸卦皆然。故朱子曰：「謂之性者，言其性如此。又謂之情者，言其發用處亦如此。」愚按：今六十四卦所説卦德處，概是就情上説。然情無不出於性者，故於此兼言之。德即性情之德也。○「此言八卦之性情」，謂乾之性情健也，坤之性情順也云云。彼前《本義》所云「乾者，健也，陽之性也」，則乾即健義，而以「陽之性也」一句通承之，此之健也即彼三陽之性

❶「亦」，敖本、四庫本作「一」。

也。又云「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云云，則以「止」字當「艮」字看，皆與此小異。

○第八章

「乾爲馬，坤爲牛」一章。

乾數奇而德健，馬蹄直而能致遠，❶是乾爲馬也。

坤數耦而性順，牛蹄折而馴伏以引重，是坤爲牛也。震，陽動陰下。龍以動奮之身，而静息於地勢重陰之下，震爲龍也。○巽，陰伏陽下。鷄以入伏之身，而出聲於天氣重陽之内，是巽爲鷄也。

坎外柔内剛，豕外污濁而内剛躁，象之。

離外剛内柔，雉外文明而内柔怯，象之。

外剛能止物，而内柔媚者，狗也。艮以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似之。○外柔悅而内剛狠者，羊也。兑以一陰説於二陽之外，故似之。

○第九章

「乾爲首」一章。

乾積陽在上而覆物，首則會諸陽，尊而在上者也，非乾爲首乎？

坤積陰在下而載物，腹則藏諸陰，廣而有容者也，非坤爲腹乎？

震陽動於下，足則在下能動，震爲足也。

巽陰耦居下，股則兩垂而下，巽爲股也。

---

❶「直」，敖本作「員」，四庫本作「圓」。

坎陽陷陰中，耳輪内陷，陽在内而聰者似之。

離陰麗陽中，目睛外附，陽在外而明者似之。

手剛在前，艮以陽止於上，非手之象乎。

口開於上，兑以陰析於上，非口之象乎。

○第十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一章。

此章之説，似當主《附録》，必不主《本義》。《附録》蓋後來之見，《本義》其未删定者歟。故今《大全・序例》於後天八卦圖後，亦只取《附録》。○「乾，天也」，物所資始，有父道焉，故稱父。「坤，地也」，物所資生，有母道焉，故稱母。乾坤有父母之道，如此六子則皆本於乾坤而成也。震是坤初求於乾，而得乾之初畫，故謂之長男。巽是乾初求坤，而得坤之初畫，故謂之長女。坎是坤再求於乾，而得乾之中畫，故謂之中男。離是乾再求於坤，而得坤之中畫，故謂之中女。艮是坤三求於乾，而得乾之三畫，故爲少男。兑是乾三求於坤，而得坤之三畫，故爲少女也。

蓋從前有爲父、爲母、爲長男、中男、少男、長女、中女、少女之稱，此則解其所以稱名之義也。

此章承乾爲馬、爲首二章之後，均之爲八卦之象也。而先儒持筆諄諄以爲後天之易，何耶？看來若無甚意義也。況自此章以下，皆廣八卦之象。乃知此數章，全是説卦象而已。

《附録》所謂「得其初九、九二、九三、

初六、六二、六三」者，蓋亦門人所記，失分曉也。蓋若主揲蓍言，則三畫之卦不當有初九、九二等之稱。亦有揲得七八者，將不以爲男女乎？不主揲蓍言，則九字、六字蓋無謂矣，蓋只當言得其初之陽、初之陰云云。若上卦得者，則當謂之九五、九四云云。❶

「乾爲馬」章，取諸物也。「乾爲首」章，取諸身也。此章取諸人倫也。合而觀之，大抵皆後天之易也，皆聖人之藴因卦以發者也，未必伏羲始畫卦時，全是一一要成象。此伏羲畫卦，只是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❷一每生二，積而至於六十四卦耳。然自卦既成之後觀之，則有爲馬、爲首之類，爲父母、爲男女之屬也。

○第十一章

乾爲天。

「乾爲天」以下，多孔子所自取之象。節齋曰：「積乾爲天。」❸乾卦《本義》曰：「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爲天。」愚按：朱子之説意較全，今可略更云「純陽而至健爲天」。

爲圜。

《洪武正韻》圜與圓音義並同，《漢書》「從諫若轉圜，爲圓物也」。○節齋曰：「陽體爲圜。」沙隨曰：「爲圓，天之體也。」瓜山曰：「圜，無端也。」愚按：沙隨之説，❹專以

❶「五」、「四」，四庫本互乙。
❷「象」下，四庫本有「四象生八卦」五字。
❸「乾」，敖本、四庫本作「陽」。
❹「説」，敖本、四庫本作「法」。

圜屬天。然天下之物，圓者數多，不止天也。唯節齋之説近之。瓜山又只解字義耳。今可略更云「陽之性動，其體皆圜，故爲圓」。❶

爲君。

雲峰曰：「有不言而互見者，如乾爲君，以見坤之爲臣。乾爲圜，以見坤之爲方。」此説精當。

節齋曰：「尊而在上者爲君。」雙湖曰：「乾無所不統，爲君。」愚按：尊而在上之説固是，但以解爲天亦可。無所不統之説，似於君義更切。蓋乾之主乎萬物，猶君之主乎萬民也，故曰「乾以君之」。

爲父。

雙峰曰：「變生六子爲父。」此單指後天八卦次序言。然據後天八卦圖，乾只是變生震坎艮三男，不能盡變成六子也。愚謂：乾知大始，有父道焉，未爲無據也。

爲金。

沙隨曰：「爲金，堅剛也。」雙湖曰：「爻純剛，爲金。」愚按：二説俱是，但雙湖加一「純」字，於乾之象尤爲切耳。天地純剛之氣，凝結爲金。

爲玉。

沙隨曰：「爲玉，德粹也。」雙湖曰：「爻剛，位間柔相濟，爲玉。」愚按：雙湖意以玉温潤而栗然，爲剛柔合德，故有位間柔之論。間者，初剛而二柔也。此説近鑿，三畫之卦亦未可名爻也。沙隨之説乃本之《文言》所謂「純粹精也」，其義正矣。

爲寒，爲冰。

沙隨曰：「爲寒，位西北也。爲冰，寒

❶ 「圜」、「圓」，敖本、四庫本互乙。

之凝也。」縉雲馮曰：「乾居西北，卦氣爲立冬之節，水始冰之時，故爲寒爲冰。」朱子曰：「卦象指文王八卦言，所以言爲寒、爲冰。」愚按：沙隨、縉雲之説，實得其指，朱子其斷案也。縉雲兼説出卦氣節候，尤爲詳明耳。息齋曰：「乾爲寒，陰不生於陰，而生於陽也。冰，陰之變而剛也。」愚謂：上説是面前見成道理，此説似求之太深。不主正而主變，毋亦朱子所謂「本淺也而鑿之使深也」。又雙湖曰：「金故爲寒，金生冰，極寒爲冰。又乾爲天而貫四時，故在秋冬爲寒、爲冰。」是又本近也而推之使遠，本明也而必使至於晦者矣。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何必每求諸遠。

爲大赤。

沙隨曰：「盛陽之色也。」臨川曰：「坎中陽爲赤，乾純陽爲赤加一大字，❶以別於坎也。」雙湖曰：「乾爲天而貫四時者，❷秋冬爲寒、爲冰。」愚按：沙隨、臨川之説盡矣，雙湖之説鑿。蓋就四時言，則大赤與寒冰又不倫矣。

爲良馬。

平庵曰：「良馬，德莫加焉。」臨川曰：「馬加良、老、瘠、駁四字，以見其純陽無陰，異於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愚按：二説俱善。蓋乾爲馬，而良者純陽之德也。其良、老、瘠、駁，實皆乾象，非震艮所宜取。❸但震云其於馬也爲善鳴云云，坎云其於馬也爲美脊云云，乃就其馬之性情形體而取，非以

❶「爲」，原脱，據四庫本補。
❷「者」，敖本、四庫本作「在」，屬下讀亦通。
❸「艮」，四庫本作「坎」。

其爲陰陽相雜之馬也。

爲老馬。

臨川曰：「老爲老陽，健之最久者也。」此說至矣。平庵曰：「老馬，智最高。」似只說得老馬，未見乾之所以爲老馬處。

爲瘠馬。

臨川曰：「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强者也。」平庵曰：「瘠馬，筋骨至峻。」愚謂：此二説俱是，蓋純剛無柔故也。

爲駁馬。

平庵曰：「鋸牙食虎，力莫加焉。」臨川曰：「駁馬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鄱陽董氏曰：「按《韻會》駁獸如馬，鋸牙食虎豹。」宋劉敞奉使契丹，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駁也。爲言形狀聲音皆是，虜嘆服之。又云：駁馬色不純。或云：純極而駁生焉。愚謂：因是純陽而色駁，故取極而變之義。此又別取一義，與鋸牙食虎豹者不同。

雙湖謂春良夏老秋瘠冬駁者，本求之深而謂反淺，❶全無謂也。馬之良者，何獨於春而良至夏便老乎？況自古秋高馬肥，爲食乾實之草故也。今謂秋馬瘠，何也？又冬則鳥獸氄毛，豈至冬而駁乎？

爲木果。

節齋曰：「圓而在上爲木果。」此說無以易矣。沙隨曰：「以實承實也，若艮爲果蓏，則下有柔者存焉。」愚按：此說以實之實，下二陽也，木之象也，對艮之下二柔言。承實之實，上一陽也，果之象也。似折木而二之，於純陽之體爲支離矣。但對

❶「謂」，敖本、四庫本作「味」。

果蓏亦須有別。蓋乾純陽，故象木果。艮少陽，在二陰之上，故兼木之果，草之蓏。楊氏謂不剥於陰爲木果者，又求之卦矣。

「《荀九家》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

朱子曰：「荀爽有集《九家易解》十卷。」愚按：九家，蓋指漢淮南王安所聘九人明《易》者，撰《道訓》二十篇，號《九師易》。文中子所謂九家興而易道微者也。見《山堂考索》。荀爽，後漢人也。荀叔有子八人，世人謂之八龍。其第六曰爽，字慈明。時人言「荀氏八龍，慈明無雙」。《荀九家》其集之名也。

爲龍者，乾《本義》云：「龍，陽物也。」本乾象也。

爲直者，其動者直也。

爲衣者，衣被一身，猶乾之覆也。❶

爲言者，言者心之聲，聲出於氣，陽也。《韻府·序》曰：「聲生於氣。」❷致堂胡氏論雷電有曰：「凡聲，陽也。」

坤爲地。

進齋曰：「坤積陰於下，故爲地。」愚謂：亦須兼《本義》意，言積陰在下，至順極厚也。

爲母。

進齋曰：「物資以生也。」愚謂：坤作成物，有母道焉。

爲布。

進齋曰：「動闢而廣。」臨川曰：「旁有邊幅而中平廣，故爲布。」愚按：動闢及邊幅之説，於義未爲切近。豈進齋是主散布之義，故取動闢爲説歟？愚意坤之象布

❶「覆」下，敖本、四庫本有「物」字。
❷「生」，四庫本作「出」。

者，以其質柔而廣平也，兼質柔說意似周。息齋曰：「土金，自然之寶。布釜，皆出於金，然受變於模冶而成。」此所以爲效法於坤歟。○布，謂泉也。泉，泉府之泉，謂錢也。愚按：此說近穿鑿，緣何舍布帛之布而專取泉布之布，豈其心胸好異，獨有此等議論邪？

爲釜。

進齋曰：「虛而容物，故爲釜。」是也。

爲吝嗇。

進齋曰：「静翕而不施，故爲吝嗇。」融堂曰：「吝嗇，至陰之性，女子小人未有不吝嗇者。」息齋曰：「吝嗇，翕之守也。」愚按：三說大意略同，蓋静翕不施即陰之性也，女子小人亦陰類也。

爲均。

進齋曰：「動闢而廣，故爲布，爲均。」南軒曰：「均者，其勢均平而無偏倚者也。」❶息齋曰：「均者，闢之敷也。」愚按：進齋、息齋以坤之性情言，南軒以地之形勢言，然地勢不能皆平而無陂，故曰「無平不陂」，又曰「高下相因之無窮」。蓋取動闢而廣之說爲優。又均者，適均也，勻也，非坦平之義也。

爲子母牛。

進齋曰：「性順，故爲子母牛。」愚謂：只謂之牛亦可，而必謂之子母牛者，牛固順，子母牛又其順者也。以坤純陰而至順也，故取此象。子母牛作兩箇牛看無妨，子母俱順也。子母牛，牝牛方乳子，子母相隨而不離者也，其順可知。舐犢之說亦可見矣。一說牝牛，母牛也。子母牛，牝

❶「倚」，敖本、四庫本作「陂」。

犢也，順之至也。牛固順，母牛又順，子母牛尤順，可見順之至而無以加。然前説較穩。

爲大輿。

進齋曰：「厚而載物，故爲大輿。」臨川曰：「三畫虛，所容載者多也。坎唯三畫虛，亦爲輿，而不得爲大輿也。」愚按：只當從進齋之説，臨川以對坎言者，非也。坎於輿爲多眚，非象輿也，重在多眚。曰「大輿」者，正以坤之所載者廣也。

爲文。

進齋曰：「坤畫耦，故爲文。」融堂引《正蒙》曰：「坤爲文，衆色也。」又曰：「物之生於地也，至雜而文。」愚按：須合進齋、《正蒙》之説，曰三畫皆耦，有文象焉，其義斯備。其曰「物生至雜」者，不求之坤而求之物，又稍遠矣。

爲衆。

進齋曰：「耦畫多，故爲衆」，是已，如此之類，只眼前道理，説出便見明白。

爲柄。

進齋曰：「有形可執，故爲柄。」融堂曰：「柄者，生物之權也。」愚按：進齋有形可執之説，蓋以坤作成物，是有形也。然有形者，亦不止柄，不必用也。融堂謂生物之權，亦傷於巧，如此，則本文當解曰權耳。息齋曰：「柄也，勤於造事而不名其功者歟。」蓋以地道無成而代有終，故云。皆傷巧也。惟臨川之説，正大明白。爲柄者，在下而承物於上也。凡執持之物，其本着地者，柄也。但愚疑其本著地之説，只是直物之柄，如戈矛之類。若横物，亦有柄也，如羽扇刀劍之類，然概亦爲在下而承物於上也。不如去却其本著地爲浄。

其於地爲黑。

進齋曰：「純陰，故於色爲黑。」臨川曰：「地之土色有五，若坤之取象，則於地爲黑土也。黑者，極陰之色也。」愚按：進齋失「於地」二字之義，當從臨川説，意爲周。

「《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黄，爲帛，爲漿。」

爲牝者，坤道資生也，與爲母同義。

爲迷者，陰暗也。

爲方者，地方也。

爲囊者，虚而容物也，與釜同義。

爲裳者，居下體也。

爲黄者，土正色也。

爲帛者，質柔而平廣，與爲布同義。

爲漿者，蓋太陰爲水漿，水所謂味且甘淡而順也。《局方發揮·茹淡篇》曰：「甘而淡者，土之德也。」《楚辭·九歌》首篇「奠桂酒兮椒漿」註，漿者，周禮四飲之一，以椒漬其中，❶謂之椒漿也。《小學句讀》「漿，醋水也」。問：「何不并言爲水、爲酒？」曰：「水，坎正象也，酒則味濃矣。」

震爲雷。

横渠張子曰：「陰氣凝聚，陽在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節齋曰：「陽動於下，故爲雷。」愚按：震《本義》云：「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節齋之説亦此意也。張子之説不取卦象，然亦與陽動陰下之意合。或曰：「《本義》其象爲雷，不必以承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言，只承動字言，蓋動萬物者莫疾乎雷也。若拘於此，則下句其屬爲長子

❶「漬」，原作「潰」，據敖本、四庫本改。

者，亦將謂其取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乎？」曰：「此亦未見其不然也。一陽始生時，其次者言，❶便見有長子象矣。所謂一索得男，不謂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而何？故屯《本義》曰：『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爲動，其象爲雷。』故字分明。」❷

爲龍。

臨川於「遠取諸物」章解云：以動奮之身，而静息於地勢重陰之下者，龍也。故震爲龍。

爲玄黄。

節齋曰：「陰陽始交，故爲玄黄。」臨川曰：「乾坤始交而生震，故兼有天地之色。得乾初畫爲玄，得坤中畫、上畫爲黄。」○孔疏謂：「玄黄，雜而成蒼色也。」按：吴説更詳明。

爲旉。

節齋曰：「陽氣始施，故爲旉。」愚按：《正韻》旉下註「施也，亦作旉。」其義既同，斷從此説矣。臨川曰：「爲旉字，又作敷，與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爲花出也。」《正韻》亦云然，但前説爲正。其爲陽氣始者，陽主舒，陰主翕也。一説陽在下，必進而敷施發用。

爲大塗。

節齋曰：「萬物畢出，故爲大塗。」臨川曰：「爲大塗，一奇動於内，而二偶開通，前無壅塞也。」愚按：大壯九四所取藩決不羸之意，正如此。蓋陽上進而前二陰兩開也。此説視節齋爲明切。

爲長子。

❶「其次者言」，敖本、四庫本作「以其次序言」。
❷「明」下，原衍「者」字，據敖本、四庫本删。

諸儒無所解，蓋以一索得男之義已明。

爲決躁。

節齋曰：「動故爲決躁。決者，陽生於下，而上進以決陰。躁者，陽之動也。」陽進而決乎陰，而其動也躁，故爲決而躁也。

雲峰曰：「震爲決躁，巽爲進退不果，剛柔之性也。」愚謂：一過一不及也。

爲蒼筤竹。

臨川曰：「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蓋竹之筠也。」按《正韻》「筠，竹膚之堅質也」。臨川乃以爲色之美何歟？且蒼既爲深青色，而又以筤爲色之美，而又爲竹之筠，似未可曉也。曰：竹膚之堅質，正是竹皮之勁而在表者，其所謂色者，即在於此，而非此筤之外別有所謂色者也。故臨川云耳，今解此當云：蒼者，東方之色，震則東方之卦也，故其於竹也，爲蒼筤竹，非以蒼筤竹爲竹之號也。其下云皆下木實而上幹虚者，是謂萑與葦，於蒼筤無與也。此更宜詳之。

爲萑葦。

臨川曰：「萑，荻也。葦，蘆竹也。萑葦皆下本實而上幹虚，陽下陰上之象也。」

其於馬也，爲善鳴。

節齋曰：「氣始亨，故於馬也，爲善鳴。」臨川曰：「陽在内爲聲，上畫偶，口開出聲也。」愚按：臨川之説爲詳，節齋所謂氣始亨者，亦本陽之動而達於外言，其義亦同歸也。馬之陽氣在内，開口而鳴。震一陽在下，二陰上開之象也。

爲馵足。

節齋曰：「陽在下，故又爲馵足。」臨川曰：「足骹白，陽之色也。《正韻》：骹，脛

也。」愚按：節齋不知以馵爲何義，臨川之説亦不知何所本。且足骹白亦非震之色也，下句的顙又以陰爲白。《正韻》「馵馬，後左足白也」，亦於震象不切。《玉篇》曰：「馵，馬懸足也。」蓋謂馬直伸一足而挈起一足，若懸之，亦謂陽動於下也，且其爲字亦爲象形。此説似優而可用。《玉篇》作於梁，增於唐，其説蓋自有所本。節齋諸先生皆其後人也。

《詩經·秦風·小戎》篇曰：「駕我騏馵。」《傳》：「馬左足白曰馵。」此難依，解義各有取。

爲作足。

節齋曰：「陽在下，又爲作足。」臨川：「作足，足超起，陽之健也，皆言下畫之陽也。」○愚謂：爲作足者，作，起也，馬騰而起，以陽動於下而取義也。

爲的顙。

節齋曰：「陰在上，又爲的顙。的，白也，而顙在上也。《詩》所謂白顛，《傳》所謂的顱是也。」此説長矣。

臨川曰：「的顙，顙有旋毛中虛，如射者之的，言上畫之虛也。」此説不如上説。以額中旋毛爲的，大巧也。

善鳴、馵、作足、的顙，皆綴於其馬也之下。

其於稼也爲反生。

節齋曰：「剛反動於下，故於稼爲反生。」臨川曰：「稼，諸穀之類。反生，萌芽自下而生。反向上，陽在下也。」臨川此説，亦符於節齋剛反動於下之義。以愚所見，凡稼之始生，皆爲反生。蓋以其初間生意，實從種子中出，而下著地以爲根，然後種中萌芽乃自舉。

其種以上而爲苗，其初生時，根自上而反著於下也，固反生也。是反生，非變也，常也，凡稼皆然。

其究爲健，爲蕃鮮。

節齋曰：「陽長必終於乾，故其究爲健。」臨川曰：「其究爲健，中上二畫變則爲乾也。❶爲蕃鮮，蕃盛而鮮美，謂震居東方也。草下一根而葉分開於上也，下一陽上二陰之象也。」臨川謂蕃鮮爲春生之草，草下一根而葉分開於上者，非也，是失認「其究」二字之義。夫萬物始乎震，未能蕃鮮，其究蕃鮮也。當云陽長必終於乾，是其究爲健也。至於乾，則陽之盛矣，故又爲蕃鮮也。須看「其究」二字。健以德言，❷蕃鮮指草木言。

雲峰曰：「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之始也，至後總論所載。」❸

「《荀九家》有爲玉，❹爲鵠，爲鼓。」

爲玉者，乾坤始交，剛柔合德也。

爲鵠者，鵠，海鳥，其飛最疾，故射者畫以爲的，亦震動而決躁之象也。

爲鼓者，陽動而有聲也。

巽爲木。

進齋曰：「巽，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融堂曰：「爲木者，幹陽而根陰也。」今當會其意曰：「巽爲木者，陽氣上升，盛爲枝葉，而根陰伏入於地下也。」

爲風。

進齋曰：「氣之善入者，莫如風。」愚按：巽下《本義》云「巽，入也，一陰伏於二

❶「二」，原誤作「三」，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德言」，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❸「至」，敖本、四庫本作「在」。
❹「荀」，原誤作「旬」，據敖本、四庫本改。

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爲風亦取入義」。此説盡矣。

爲長女。

一索得女，故謂之長女。

爲繩直，爲工。

息齋曰：「繩制木之曲而取直者，工引繩之直而制木者，巽，德之制，故爲繩直，爲工。」一説爲工，不拘是木工。巽，德之制，凡能制器者皆工也。

雲峰曰：「有一卦之中，相因取象者，巽爲繩直，因而爲工。坎爲隱伏，因而爲盜。艮爲門闕，因而爲閽寺。」

爲白。

進齋曰：「巽，少陰，故於色爲白。巽所以爲少陰者，蓋坤爲太陰，巽雖長女，視坤則爲少陰矣。坤太陰，北方色黑。巽少陰，西方色白。」

爲長。

進齋曰：「木下入而上升，故爲長，爲高。」愚謂：木之上升只好説高，若兼説長，則長即高也，要須有辨。融堂曰：「長者，風行也。」此説長，當從。

爲高。

進齋曰：「木下入而上升。」融堂曰：「木性也。」無疑矣。

爲進退，爲不果。

進齋曰：「陰性多疑，故爲進退，爲不果。」又節齋曰：「一陰盤旋於二陽之下也。」此説出巽懦之意。愚謂：巽有懦之義，故巽而止爲蠱。但言陰性疑亦泛，進退以有行言，不果以有爲言。

爲臭。❶

❶「爲」，原漫漶不清，據敖本、四庫本補。

進齋曰：「陰伏於下，氣欝不散，故爲臭。」臨川曰：「臭者，香羶腥焦朽之五氣。凡物有聲色臭味，聲臭屬陽，色味屬陰。巽二陽外達，故爲臭。」主進齋說。五臭之說太迂，且謂聲臭屬陽，色味屬陰，與《洪範皇極·五行人體性情圖》不同。《圖》以臭色屬木火，爲陽。味聲屬金水，爲陰。然此以氣而語其行之序然也。若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有水木而後有火金，是聲音屬陽，色味屬陰也。蓋聲臭魂類，陽也。色味魄類，陰也。彼說之義如此。

其於人也爲寡髮。

進齋曰：「陽盛於上爲寡髮。」臨川曰：「寡髮，廣顙，多白眼，皆陽上盛也。以頭言，陰血盛者髮多，陽氣盛者髮少，其說盡矣。」融堂曰：「陰血不升也。」愚謂：此三家同一說，須會其意而爲之說曰：「陽氣上盛，陰血不升也。」

爲廣顙。

進齋曰：「二陽在上爲廣顙。」融堂曰：「陽氣上盛也。」臨川曰：「亦陽上盛也。」以顙言，陽體勝者額廣，陰體勝者額狹。

爲多白眼。

進齋曰：「離爲目，反離中爻於下，故爲多白眼。」臨川曰：「眼白者爲陽，黑者爲陰。離目上下白而黑者居中，黑白相間而停勻。巽目上中白而黑者在下，上白多於黑也。」臨川之說詳明。

爲近利市三倍。近利微瀆至三倍爲句。

進齋曰：「陰得乎陽，故爲近利市三倍。」陰得乎陽者，言以陰從陽，得陽之力也。又曰：「或謂離日中爲市，而巽近之，故有此象。」此說蓋以後天卦位，離正南，

而巽居東南爲切近於離也。此說似遠。○臨川曰：「爲近利市三倍者，義理陽也，❶利欲陰也。震陽在内，義理主於内也，故一剛爲主於内之卦，爲無妄。巽陰在内，利欲主於内也，故曰近利曰市三倍者，猶《詩》言賈三倍，謂市物而得利三倍，近利之至甚者也。」愚按：陰得乎陽之説似泛，如離得陽而麗之，兑得陽以爲之基，亦皆説得陰得乎陽。今獨以巽爲陰得乎陽，似可移也。近利之説，亦未審。巽居離左，既爲近利。坤居離右，獨不近利乎？況市三倍之義，亦無所取。大抵吴説差勝。蓋陰主於内，而善巽以入之，最能得利，故爲近利而市三倍也。○《詩·大雅·瞻卬》有曰：「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蚕織。」朱傳曰：「三倍，獲利之多也。言商賈之事，非君子之所宜識。如朝廷之事，非婦人之所宜與也。今賈三倍，而君子識其所以然，婦人無朝廷之事，而舍其蚕織以圖之，則豈不爲慝哉？」

其究爲躁卦。

進齋曰：「震爲決躁，巽三爻皆變則爲震，故其究爲躁卦。」臨川亦云。

《荀九家》有爲楊，爲鸛。」

楊上茂而下虚，鸛高身而瘦足，皆二奇上盈，一耦下植之象也。○《詩學大成》載《説文》「楊，薄柳也，從木昜。檉，河柳也，從木聖。柳，小楊也，從木卯。」

《韻府》：「鸛似鶴，好水，將陰雨則鳴，蓋感初陰之氣也。」

坎爲水。

閻氏曰：「坎一陽在内而明，二陰在外

❶「陽」，敖本、四庫本作「然」。

而陷，内明外陷，故爲水。」進齋曰：「内明外暗者，水與月也。内陽外陰，故爲水爲月。」愚謂：以月爲内明外暗，月魄本暗，得日之光爲明，是明由外也，何以謂内明外暗？蓋月者，水之精也，故坎爲月。今乃渾以内明外暗取象，非矣。《淮南》、《大戴》謂日火外景，金水内景，未嘗説月亦内景也。

一説月本内景，坎象也，故曰中有山河影，但得日之光，故兼外景耳。金水得日光，亦有光外照，可見陽得兼陰。○按：習坎，《本義》云：「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坎本虛，而水實之也。

愚謂：外虛中實，是亦因以起「有孚心亨」之義。今當會其意云：「水内明外暗而能陷物，爲天下之至險者也，故坎爲水。」閻氏外陷之説未精。

問：「水之内明外暗，其内固明矣，何以見其外暗邪？」曰：「只以火對水觀之，則火之外明，水之外暗，昭昭可辨矣。」

爲溝瀆。

閻氏曰：「溝瀆所以行水，水流而不盈，故爲溝瀆。」此説亦正大。

爲隱伏。

進齋曰：「陽匿陰中，故爲隱伏。」此説亦簡明。鄭氏曰：「陽居中而無陰以蔽之，則見而不隱。陽在下而動得其時，則起而不伏。坎則陰陷而包之，故爲隱伏。」此説類瑣碎，只可用前説。

爲矯輮。

進齋曰：「陽在陰中，抑而能制，故爲矯。輮矯者，矯曲而使之直。輮者，輮直而使之曲也。」此説簡明。臨川曰：「水之

勢一曲一直，一方一圓，皆順其勢之所利而因其人之所導，故爲矯輮。」此説意略遠矣。

爲弓輪。

進齋以合矯輮解云：「弓與輪皆矯輮之所成也，蓋弓體彎，輪體圓，木性則直，非矯輮焉能成哉？」但又謂弓蓋二十八，所以蔽車之上輪。輻三十六，所以載其下。此則有所未考，蓋以弓與輪俱爲車具耳。殊不知弓矢之弓，亦須用矯輮而成，何必并以車具言也。況弓蓋之弓字，必帶蓋字言，乃見其爲車具。今單言弓，又何從知其爲弓蓋耶？《正韻》「弓」下只註云「弧也」，更不及弓蓋之説。又輪之與輻，要亦二般。《正韻》：「輻，車轑也。」蓋指車轂中縱横之木，不用矯輮者也，又安得并言輪輻都爲矯輮者耶？

其於人也爲加憂。

進齋曰：「陽陷陰中，故爲加憂。」鄭氏曰：「《素問》：金在志爲憂，水在志爲恐，恐則甚於憂，故爲加憂。」是於加字太泥。按：訟卦《本義》解「窒惕」云：「上無應與，又爲加憂。」只是平平説惕爲憂之甚也，當以進齋之説爲正。

爲心病，爲耳痛。

進齋曰：「心耳皆以虚爲體，坎中實則爲病，爲痛。」鄭氏曰：「火藏在心，坎水勝之，故爲心病。水藏在腎，開竅於耳，而水在志爲恐，恐則傷腎，故爲耳痛。」愚謂：鄭氏皆是推之使遠，鑿之使深説話，進齋之説正矣。

爲血卦。

鄭氏曰：「氣爲陽，運動常顯。血爲陰，流行常幽。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間，故

爲血卦。」臨川曰：「離火在人身爲氣，坎水在人身爲血也。」愚按：二説一意，俱是。但常顯常幽之説，似無所用，彼蓋以坎爲北方卦，故云幽耳。

爲赤。

臨川曰：「爲赤者，得乾中畫之陽，故與乾同色也。但乾純陽，則爲大赤。」

其於馬也爲美脊。

進齋曰：「三畫之卦，上畫爲馬顙，下畫爲馬足，坎中畫陽，故爲美脊。」臨川曰：「脊者，外體之中。坎陽在中，故脊美也。」二説一意。

爲亟心。

進齋曰：「坎中畫陽，故爲美脊，爲亟心。」臨川曰：「心者，内藏之中，坎陽在中，故心亟急也。」愚謂：二説亦一意。

今當云陽陷陰中，故在人爲心病，在馬則爲亟心也。亟心，性急難御也。

爲下首，爲薄蹄。

進齋曰：「上畫爲馬首，上柔故爲下首，下柔故爲薄蹄。」臨川曰：「前畫柔，故首下而不昂。下畫柔，故薄蹄而不厚。」二説一也。

爲曳。

進齋曰：「下柔故爲薄蹄，又爲曳。」沙隨曰：「坎於馬爲曳者，陷則失健也。」愚按：下柔之説爲勝。曳爲曳足而行，足無力也。失健亦於足之無力見之，但上畫柔無所取，故不如只從下柔之説。

其於輿也爲多眚。

進齋曰：「柔在下，不任重，故於輿也爲多眚。」愚按：此説若移之巽尤好。蓋虛却上柔無取也，又不任重於多眚，義未切。

○臨川曰：「於輿多眚者，謂有險陷而多阻

礙也。蓋行於險道，不若行於平地者之易且安也。」愚按：行險道之説，則坎只爲險道，而不止爲車之多眚也。不如只説坎爲險陷，在輿則爲多眚。多眚，即險也。雲峰曰：「坎中滿而下無力也。」

爲通。

進齋曰：「坎，維心亨，故爲通。」然則此「通」字，全就人心上説，狹矣。○藩氏曰：「通者，水之性。」近之矣，然不及卦象。愚謂：坎一陽居中而上下皆虚，所謂水流而不盈者也，故爲通。升九三臨坤則曰升虚邑，大壯九四前臨二陰則曰藩決，皆以虚而通也。

爲月。

進齋曰：「内明外暗爲月。」愚已辨在爲水之下矣。潘氏曰：「月者，水之精。」蓋從其類取象也。

爲盜。

進齋曰：「陽匿陰中，故爲盜。」《太玄》以水爲盜，陰陽家以玄武爲盜，以其皆屬北方之坎也。只從陽匿陰中之説爲正，彼二説蓋以北方幽暗取。

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進齋曰：「剛在中，故於木爲堅多心。」坎本陽卦，於木爲堅。且陽在中，故於中爲堅多心，堅而又多心也。

「《荀九家》有爲宫，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

爲宫者，陰居陽中，陰虚陽實，宫室中虚，人則實其中也。所謂升虚邑者，亦可見其義例。

爲律者，上下皆虚，而中實以葭灰也。截竹爲筒，上下皆空。葭灰者，以葭莩爲灰，實於律管以俟氣，氣至則灰飛，是坎體

中實而上下陰虛之象。

爲可者，上下皆通也。

爲楝者，陽壯居中，以承二陰也。

爲叢棘者，刺坎之木也。

爲狐者，晝伏而内險也。

爲蒺藜者，亦叢棘之義。

爲桎梏者，人所難也，又以陷人之手足者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

節齋曰：「内暗外明者，火與日也。離内陰外陽，故爲火與日。陰麗於陽則明，故爲電。」愚謂：以火内暗外明故然，若日則太陽之精，安得有内暗之理？故《孟子》曰：「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明者，光之體。光者，明之用。體即所謂内，用即所謂外也，是内外皆明也。按同人《本義》云：「離亦三畫卦之各，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爲麗爲文明，其象爲火爲日爲電。」離《本義》云：「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依此，則惟火取内暗外明，體陰用陽之象。若日與電，大抵只取明象。若以日爲體陰，誠所未喻。電則雷火之光，陽氣之盛者，亦非麗於陽也。惟其有似金蛇形者，是有所麗耳。然正電不如此也。

爲中女。

再索得女也。

爲甲冑，爲戈兵。

節齋曰：「剛在外，故爲甲冑，爲戈兵。」南軒曰：「甲冑外堅，所以象乾之畫。」愚謂：只取外剛戈兵上鋭，所以象離之性。愚按：甲冑與戈兵，[1]雖皆兵器，然實二

[1] 「戈」，原誤作「甲」，據敖本、四庫本改。

類。南軒之説似勝矣。節齋概取剛在外，夫甲胄之剛固在外，若戈兵之剛乃在上。若亦以爲在外，則内對外言，戈兵之内柔又安在耶？○甲被於身者，胄被於首者，即兜鍪也。戈，鎗也，長兵也。兵，刃也，短兵也。

其於人也，爲大腹。

節齋曰：「中虚，故於人也爲大腹。」南軒曰：「腹陰而有容。坤爲腹，離得坤中爻，亦爲腹。」此説意未精，何也？坤爲純陰，只爲腹。離僅得坤中爻，乃爲大腹，何也？不如節齋取虚中之象爲簡當。

爲乾卦。

節齋曰：「火熯燥，故爲乾卦。」張子曰：「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而燥也。」二家皆取火燥之義。

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

節齋曰：「皆以外剛内柔。」此説更無改評矣。楊氏曰：「鱉性静，取其中畫之柔。蟹性燥，取其上下二畫之剛。蠃取其善麗之象，蚌取其中虚之象，龜取文明之象。」此説近牽强，亦支離。○且以鱉爲静，龜不尤静於鱉乎？以蟹爲燥，而取上下二畫之剛，然則蟹只爲外燥乎？其内亦燥否？以蠃爲善麗，蓋以其緣物而行耳。以蚌爲中虚，又不如以爲文明也，蚌能生珠。以龜爲文明，豈以其負書出洛邪？然龜未必箇箇負書也。抑或取其具五行八卦二十四氣之象耶？蚌之形不知如何，但據鷸相持之説，謂蚌出曝，鷸往喙其肉，蚌因合而制之，則蚌之生亦當如鰲蛤之類，是亦外剛内柔也。

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節齋曰：「中虚，故於木爲科上槁，空

也。木既中虛，上必枯槁矣。」一說凡植物有三種，蔓生者草也，枝生者木也，科生者蓍之類也，今廣東科藤是也。此科若作科生說，則與木字相碍，只作中虛說亦通矣。括蒼龔氏曰：「於木爲科上槁，中虛外乾也。」張子曰：「於木爲科上槁，附而燥也。」雙湖曰：「按張子謂附而燥，是不以科爲木，科爲水盈科之科，謂科巢之附於木上者也。科中虛，有離象，燥則科上之木乾燥也。如鵲巢之類，皆是以木枝結構而成也。」愚按：節齋括蒼之說至矣。張子附而燥之說，誠如雙湖所箋解，但「其於木也」四字似牽强耳。❶又科之義，他亦未見所載。

「《荀九家》有爲牝牛。」

牝牛，柔順之物，以中虛之陰爲主，是内順之至者也。故巽兑皆不得爲牝牛，止是中柔也。

艮爲山。

鄭正夫曰：「静以止者，山也。」雙湖曰：「一陽高出二陰之上，而止其所也。」愚按：艮卦《本義》云：「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不可有改矣。

爲徑路。

臨川曰：「徑者，路之小也。艮者，震之反體。高山之上成蹊，非如平地之大塗也。」愚謂：一陽横亘於二陰之上，有似徑路，然不必以對震之大塗言也。

爲小石。

臨川曰：「小而剛在坤土之上，象山頂

❶「字」，原誤作「子」，據敖本、四庫本改。

高處之小石。坎剛在坤土之中，剛爲平地之大石也。」愚謂：只可取小而剛在坤土之上之説。其曰象山頂高處之小石，及坎爲平地之大石者，似贅辭了。

爲門闕。

臨川曰：「闕者，門之出入處。上畫連亘，下二畫雙峙而虛，似闕也。」愚按：此説亦明净矣。

爲果蓏。

臨川曰：「果者，木實。蓏者，草實。乾純剛，故爲木果。艮一剛在上者，木之果。二柔在下者，草之蓏。」愚謂：一剛在上爲木之果，信矣。如何二柔在下者爲草之蓏乎？蓋木之果，草之蓏，皆小而實者也，正爲艮之象矣。《周禮·天官》甸師氏註：「植生曰果，蔓生曰蓏。」○平庵曰：「震爲旉，爲蕃鮮，草木之始也。艮爲果蓏，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又能始，故爲艮之象爲切。」愚謂：此亦一義，但小而實之義已明，不必更取他説之深奧曲折者矣。

爲閽寺。

開封耿氏曰：「周官閽人掌王宫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宫女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皆阻於前而衛内之柔者也。」愚按：説止義取象當矣，但阻於前而衛内之柔之説似贅。

爲指。

雙湖曰：「艮爲手，而所用以止物者，又在指也。」

爲狗。

白雲郭氏曰：「三陽卦，艮獨不言馬者，其剛在上，所用益小，故於獸畜無行健之功，而徒有噬嗑之象。」愚謂：道理只在

聖人口頭，此章廣八卦之象，朱子以爲多不可曉，難説是因其所用益小，故不於馬取象也。只用「遠取諸物」章，臨川註謂：「外剛能止物，而中内柔媚也。」再除却中内柔媚數字，似尤爲明凈。雲峰曰：「艮不言馬，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

爲鼠。

臨川曰：「謂前剛也。」愚謂：鼠喙最利，是前剛也。

爲黔喙之屬。

臨川曰：「謂前剛也。黔字當與鈐通，以鐵持束物者。黔喙之屬，山居猛獸，齒牙堅利如鐵，能食生物者也。」愚按：鈐既是以鐵持束物者，今以名喙，似亦不相類，何故取之？○《正韻》：「鈐與箝、鉗通。」若黔，則黎也，黑也。愚按：鳥之喙，大概皆黔。○冷氏曰：「鳥善以喙止物，黔喙之屬也。」愚謂：蓋皆剛在前也，故取此象。而臨川謂黔當與鈐通，未知何所本，恐冷氏之説較無所造作也。曰黔喙之屬，百鳥之衆不可枚舉，故統以「之屬」二字也。○臨川指山居猛獸者，意謂曰狗曰鼠未足以盡其象，故更着此一句也，但勁以鈐爲黔，亦可疑。

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臨川曰：「剛在外也。」冷氏曰：「坎陽内，故堅多心。艮陽上，故堅多節。」按冷氏之説尤明。看此句，是宜以坎之堅多心來對看也。爲堅多節者，陽卦也。多節者，陽在上也。乃知堅指木全體言。坎堅而多心，坎亦陽卦云。

「《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狼。」

陳安卿説《麻衣易》以艮爲鼻。朱子

曰：「鼻者，面之山。」晉管輅已如此說，❶則爲鼻之義明矣。爲虎者，齒牙猛利，剛在前也。爲狼，取象與虎同。

兑爲澤。

進齋曰：「陰停於外，故爲澤。」漢上曰：「澤者，水之聚。二陽沉於下，一陰見於上。坎兑一也，故坎壅成澤，澤決成川。」愚按：兑卦《本義》云：「兑，説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爲澤，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朱子既有明訓，諸儒又何用別立説乎？漢上朱氏所謂「坎兑一也，坎壅成澤，澤決成川」之説爲妙，亦是朱子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義。

爲少女。

三索得女也。

爲巫，爲口舌。

進齋曰：「巫，口舌之官，以口説神者。兑上折，口象，故爲巫爲口舌。」鄭氏曰：「通乎幽者，以言説乎神巫也。交乎顯者，以言説乎人，口舌也。」口舌悦乎人之説不是，大抵不可以幽顯對伏説。

爲毁折。

進齋曰：「金氣始殺，條枯實落，故爲毁折。」此説正矣。融堂曰：「爲毁折，上柔象，然則下剛象，當於何處着落？若以兑上柔爲毁折，則坤柔當爲破碎分崩之甚矣。」

爲附決。

進齋曰：「柔附於剛，剛乃決柔也。」此説簡暢。息齋曰：「陰在上，皆有決義。震陽動故躁，兑陰説故附。決躁者，有所去

❶「已」，敖本、四庫本作「凡」。

而達其怒也。附決者，始雖親而動，不免於去也。」此說迂曲。

其於地也，爲剛鹵。

進齋曰：「潤極，故爲剛鹵。陽在下爲剛，陰在上爲鹵。剛鹵之地不能生物。❶鹵者，水之死氣也。坎水絶於下而澤見於上，則足以爲鹵而已。」愚謂：末二句亦欠正當。坎水絶於下，則只是澤象耳。又曰澤見於上，僅以上一陰爲澤耶？牽强不諧矣。○平庵謂：「地之鹵，非不潤也，暫熯而乾已。而復潤者，天下之潤者莫久焉。」莫久句似贅。夫熯而復潤者，既爲天下之久，則萬古長潤而不乾者，當云何哉？又曰：「然不生物，以其潤氣之在外也。」此說亦是所以可鹽而不可生物，蓋其地鹹自不能生物也。又曰：「見於外者，其上則甘而爲露，露之凝爲霜。其下則鹹而爲鹵，鹵之凝爲鹽，二者皆殺物之具也。」此說又似贅。霜者，露之凝，本於甘也。霜能殺物，露亦能殺物乎？若謂不承露言，則鹵亦不能生物，何待至鹽而後能殺物乎？

又曰：「鄭少梅謂剛者出金，鹵者出鹽。」剛生金之説未詳。愚謂：鹵之下土，若不堅硬，則鹽水虛漏而不可鹽矣，故謂剛鹵邪下土堅硬，❷而其鹵濕。兑二陽在下，一陰在上之象也。○融堂曰：「水至柔也，凝而鹵，陽在於下也。」

爲妾。

節齋曰：「少女從娣爲娣。」❸

❶「不」，敖本、四庫本作「未」。
❷「邪」，敖本、四庫本作「即」。
❸「娣」，原誤作「娣」，據敖本、四庫本改。

爲羊。

節齋曰：「内狠外説，故爲羊。」

「《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

爲常者，人情惟其所悦，則自不能已，故常。若有厭意，則不能常矣。○

爲輔頰者，輔頰亦口舌之類，皆取柔上之象。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此所謂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

按：朱子自多闕疑，而諸儒往往强而通之，乃知惟其精，故能疑。彼不疑者，多見其未精耳。若愚盡取諸儒之説，而强折衷之，特預科塲應題，姑備一説之近正者耳，❶非敢望爲從來之定論也。○程子曰：「《説卦》於乾，雖言爲天，又言爲金玉，以至爲木果之類，豈盡言天？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推明之曰：此卦於天文地理則爲某物，鳥獸草木則爲某物，於身於物則爲某物，各以類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長之，思過半矣。不然《説卦》所叙，何所用哉？」

○刪説

乾爲天，至健在上也。爲圜，體圓而動也。爲君，尊而在上也。爲父，資始萬物也。爲金，堅剛也。爲玉，純粹也。爲寒爲冰，位西北嚴凝之方也。爲大赤，盛陽之色也。爲良馬，純陽之德也。爲老馬，老陽也。爲瘠馬，純剛無柔也。爲駁馬，健之最盛猛也。爲木果。圓而在上也。

坤爲地，至順在下也。爲母，萬物資生也。爲布，質柔而平廣也。爲釜，虚而容物也。爲吝嗇，静翕不施也。爲均，動闢而廣也。爲子母牛，純陰至順也。

❶「姑」，敖本、四庫本作「始」。

爲大輿，所載者廣也。爲文，三畫皆偶也。爲衆，偶畫多也。爲柄，在下而承物於上也。其於地也爲黑。極陰之色也。

震爲雷，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爲龍，以動奮之身而静息于地勢重陰之下也。爲玄黄，乾坤始交兼天地之色也。爲敷，陽氣始施也。爲大塗，陽上進而前，陰兩開無碍也。爲長子，一索得男也。爲決躁，動而鋭也。爲蒼筤竹，震爲東方之卦，蒼則東方之色，筤，竹之筠也。爲萑葦。下本實而上幹虚之象。其於馬也，爲善鳴，馬陽氣在内，開口以鳴。震一陽在下，二陰上開之象也。爲馵足，爲作足，皆陽動于下也。馵，小註云：「足骹白也。」似難從。按《玉篇》云：「馵，馬懸一足也。」此説爲正。且於字亦象形。《詩・秦風・小戎》篇所解於此難據，義各有所以取也，詳之。爲的顙。陰在上。的，白也，陰色也。顙，在上也。於此亦見足骹白之説未安。蓋上句下陽爲白，❶斷不然也。其於稼也，爲反生，剛動於下也。其究爲健，爲蕃鮮。陽長必終於乾，故其究爲健，至於健則盛陽矣，故爲蕃鮮也。」

巽爲木，根陰伏入地下而陽上盛也。枝葉爲陽。爲風，善入物也。爲長女，一索得女也。爲繩直，爲工，巽德之制也，兩義一意，相因而取。此類頗多，如爲寒、爲冰之類皆是也。爲白，少陰色也。爲長，風行至遠，長之義所由起也。爲高，亦自木之性而轉取之也。爲進退，爲不果，一陰盤旋於二陽之下，巽懦不決也。爲臭。陰伏于下，其氣鬱也。其於人也，爲寡髪，陽氣上盛，陰血不升也。爲廣顙，陽上盛也。爲多白眼，離目上下白，而黑居中。巽則上中白，而黑反居下，故多白也。爲近利市三倍，陰主於内而又善入物，是爲近利而其市得三倍矣。其究爲躁卦。震爲決躁，三畫皆變則爲震矣。

坎爲水，水内明而能陷物也。爲溝瀆，流而不盈也。爲隱伏，陽匿陰中也。爲矯輮，陽在陰中，抑而能制也。爲弓輪。矯輮所成也。其於人也，爲加憂，陽

❶「上句」，敖本、四庫本作「顙爲」。

陷陰中不得寧也。爲心病，爲耳痛，心耳皆以虛爲體，坎中實則爲病，爲痛矣。爲血卦，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間，故爲血卦。爲赤。得乾中畫之陽也。其於馬也，爲美脊，陽在中也。三畫之卦，上爲馬顙，下爲馬足，中爲馬脊。爲亟心，陽在陰中，在人爲心病，在馬爲亟心也。爲下首，爲薄蹄，上畫柔爲下首，下畫柔爲薄蹄。爲曳。亦以下柔也。其於輿也，爲多眚，❶坎爲險陷，在輿則爲多眚也。❷爲通，一陽居中而上下皆虛，所謂水流而不盈者，故爲通也。爲月，水之精也。不可依徐氏渾以爲內明外暗，蓋月魄本暗，受日之光爲明，是乃內暗也，於舊說則不通矣。爲盜。陽匿陰中而能陷物也。其於木也，爲堅多心。陽卦且陽在中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皆天地間之至明者也。爲中女，再索得女也。爲甲冑，爲戈兵。甲冑外堅，象外畫之剛。戈兵上銳，象離火之性也。其於人也，爲大腹。中虛也。爲乾卦，火熯燥也。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皆外剛內柔也。其於木也，爲科上稿。中虛故於木也爲科上稿。科，空也。木既中虛，則上稿矣。一說科是科生之科，似不若前說貼中虛象也。

艮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爲徑路，一陽橫亘於二陰之上，徑象也。爲小石，小而剛也。爲門闕，上畫連亘，下二畫雙峙而虛也。爲果蓏，皆剛在上，小而實也。爲閽寺，止物之妄出入者也。爲指，艮爲手，所用以止物者又在指也。爲狗，亦以外剛能止物也。爲鼠，亦爲前剛也。爲黔喙之屬。凡鳥獸剛喙能食生物者是也，皆剛在前也。黔不必作鈐。黔，黎也，黑也，凡喙物皆黑，此可指而見者，間有紅嘴及黃嘴者，不可一二而混千百者也，詳之。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坎陽在內，故堅多心。艮陽在外，故堅多節。

兌爲澤，取其悅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爲少女，三索得女也。爲巫，爲口舌，兌上折爲口象。巫，口舌之官，以言悅乎神者也。爲毀折，金氣始殺，條枯實

❶「眚」，原誤作「青」，據敖本、四庫本改。

❷「眚」，原誤作「青」，據敖本、四庫本改。

落故也。爲附決。柔附於剛，剛盛則上進，勢必決柔也，蓋兑亦三畫之夬也。❶其於地也，爲剛鹵，下土堅硬而其上鹵濕，兑二陽在下一陰在上之象也。爲妾，陰之少賤者也。爲羊。內狠外悦也。

按：《説卦傳》雖云廣八卦之象，其實則未盡聖人之意，蓋亦錯舉以爲例焉耳，非以爲是足以盡天下之賾也。今因程子之説，分爲天地人物等目而列之，庶於觀象觀變之際，可以類而推。

天文類

乾爲天。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月。離爲火，爲日，爲電。

地理類

乾爲冰。坤爲地，其於地也爲黑。震爲大塗。坎爲水，爲溝瀆。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兑爲澤，其於地也爲剛鹵。

時令類

乾爲寒。

人物類

乾爲君，爲父。坤爲母，爲衆。震爲長子。巽爲長女，爲工，爲盗。離爲中女。艮爲閽寺。兑爲少女，爲巫，爲妾。

人事類

乾爲言。荀。坤爲吝嗇。震爲決躁。巽爲進退，爲不果，爲近利市三倍。坎爲隱伏，爲矯輮。

身心類

巽於人也爲寡髪，爲廣顙，爲多白眼。坎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離於人也爲大腹。艮爲指，爲鼻。荀。兑爲口舌，爲輔頰。荀。又震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坎於馬也爲美脊，爲亟

❶「夬」，敖本、四庫本作「決」。

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曳，曳步也。

宫室類

坎爲宫，荀。爲棟。艮爲門闕。

器用類

坤爲釜，爲大輿，爲柄。震爲鼓。荀。巽爲繩直。坎爲弓輪，其於輿也爲多眚，❶爲律，荀。爲桎梏。荀。離爲甲胄，爲戈兵。

飲饌類

坤爲漿。荀。

布帛類

乾爲衣。荀。坤爲布，爲囊，荀。爲裳，荀。爲帛。荀。

珎寶類

乾爲玉，爲金。震爲玉。荀。

禽虫類

乾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龍。荀。坤爲子母牛，爲牝。荀。震爲龍，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爲鵠。荀。巽爲鸛。荀。坎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爲狐。離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爲牝牛。荀。艮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爲虎，荀。爲狼。荀。兑爲羊。

草木類

乾爲木果。震爲蒼筤竹，爲萑葦。巽於稼也爲反生，又爲蕃鮮。巽爲木，爲楊。荀。坎於木也爲堅多心，爲叢棘，荀。爲蒺藜。荀。離於木也爲科上槁。艮爲果蓏，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氣色類

乾爲大赤。坤於地也爲黑，爲黄。荀。震爲玄黄。巽爲白，爲臭。坎爲赤。

❶「眚」，原誤作「青」，據敖本、四庫本改。

數目類

巽爲近利市三倍。

卦類

巽其究爲燥卦。坎爲血卦。離爲乾卦。

通用類

乾爲圜，爲直。坤爲均，爲文，爲迷，荀。爲方。荀。震爲旉，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爲長，爲高。坎爲通，爲可。荀。兑爲毁折，爲附決，爲常。荀。

右即孔子所取八卦之象，而分門類聚之，正欲初學以類而推及其餘，庶幾可以盡天下之賾，蓋亦聖人畫八卦之本意也。如所謂乾爲君，以見坤之爲臣也。乾爲圓，以見坤之爲方。離爲乾卦，以見坎之爲濕。坎爲血卦，以見離之爲氣。如此之類，在學者自以意會。又如乾於人物爲君，爲父，則亦可爲大人，爲長者，爲祖宗，爲賢人，君子者，皆尊貴在上之意也。於衆禽爲馬，則亦可爲龍蛇，爲虎豹犀兕之類，以至凡獸之牡，凡鳥之雄，皆陽之性健者也。餘倣此。

○《序卦傳》上篇

此亦聖人之藴，因卦以發者也。中間有不可求之太深處，蓋聖人只是略借卦名以叙其所以相承者，不爲無義耳。如卦德卦體之類，皆在所略也。自朱子以前，已有疑其非聖人之筆者，朱子不敢以爲然，蓋中間至理自不可誣。其有近於牽合者，學者尚當虚心傍義以求之，亦未爲無所發也。但不當鑚研太過耳，先儒嘗論學者之病曰「本淺也，而鑿之使深」是也。殊不知聖人之言固有遠如天

者，亦有近如地者，其近者亦自有遠在，其遠者亦自有近在。

《序卦傳》所云流行之易也，《雜卦傳》所云對待之易也，故二《傳》之作，聖人所不容缺也。

有天地，則造化流行於兩間，而萬物生。此乾坤所以爲諸卦之首也。○物生之始，生意鬱積於內，亦有盈滿之義，故曰「屯，物之始生也」。程《傳》曰：「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

「盈天地之間惟萬物」，兼動植之類言。「物生必蒙」，專就動物之有知覺者言。

需者，所給也，故曰「飲食之道也」。

飲食，人之大欲也。天生斯民有欲則爭，故需後承之以訟，揆其理勢之必至也。

程曰：「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需，爭訟所由起也。」

人之有訟，必各有朋黨。彼以朋黨而起者非一人，此以朋黨而起者亦非一人，是有衆起也，皆理勢自然也。一説是因微致大之理，非謂訟必用衆也。

舊説「衆必有所比」，爲我者與我相比，爲彼者與彼相比。此説却是連訟意，非矣。須改轉頭項説去，方是傳意之本。蓋正意只是衆須統於一意，此乃理之必然，不可得而易者也。語其最下，盜賊至爲不道，亦必有統屬，必相聽順。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矣。

「比必有所畜」，比我者與我爲聚，比彼者與彼爲聚。

程曰：「物相比附則爲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

「比必有所畜」字意，似當謂必有以畜之者，更詳之。

「物畜然後有禮」，程曰：「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也。」禮所以序其所聚，使不亂也。

履然後安，人有禮以相處，然後彼此各得其分而安矣。《曲禮》所謂「有禮則安，無禮則危」也。

程曰：「履得其所則舒太，舒太則安矣。」

物無終通之理，治極必亂，盛極必衰，天地盈虧，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 聖人且柰何哉？

否者，上下不交。 然無終否之理，故繼以同人。

程曰：「天地不交則爲否，上下相同則爲同人。 與否義相反，故相次。 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乃能濟。」

能一視同人，則近悦遠來，而所有者大矣。

程曰：「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

所有既大，不可以自滿，自滿則招損矣，故承之以謙。

程曰：「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

大而持之以謙，則能保其所有而樂也。

程曰：「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

豫必有所隨，所喜樂則隨之矣。

程曰：「夫豫之道，物所隨也。」

以喜隨人者，非無故也，必有其事。 如臣之事君，必以治天職爲事。 弟子之隨師，必以受業解惑爲事。

程曰：「夫喜悦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無事則何喜，何隨？」○「有事然後可大」，如從事於學問則學問可大，從事於德業則德業可大之類。

程曰：「有事則可大矣。」韓康伯云：「可

大之業由事而生。」

「臨者，大也。」一説二陽方長，故爲大。一説以尊臨卑，大之義所由起也。《序卦》例不取卦體。

程曰：「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爲臨也。」

卦有大小，如臨卦以陽臨陰，則臨有大義。上二説蓋兼之矣。「臨者，大也」，與「咸，速也」同例。臨者必大，感通最速。

凡物之小者，不足動人觀，大方可觀。道德既大，則道德光輝，有以動乎人，而自可觀矣。事業既大，則事業有以照耀人之耳目，而可觀矣。

程《傳》只引《序卦傳》，無解。

德業既大而可觀，則信從者衆而有合。無太拘德業等字。○程曰：「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物而苟合，則徑情自遂，於理有所不可。且其合也輕，於勢亦不能以久，故不可苟合，而必有以文之。

程曰：「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❶文者，所以文其質也。若致飾而於文，則滅其質而亨以盡，反不通矣。故承以剥。

物極則反，無終盡之理。如動極而静，惡極而善之類。

程曰：「陰極則陽生，陽剥極於上而後生於下。」善心既復，則實理存於中而無妄矣。

程曰：「復者，復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於正理而無妄矣。」○中實無妄，然後其德可聚，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也，故無妄之後受以大畜。

程曰：「無妄則爲有實，故可畜聚。」○德

❶「序」，敖本作「舉」，四庫本作「第」。

既畜聚於己，然後可以優游涵泳而充養之矣，故大畜繼以頤。

程曰：「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無養則必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

有大涵養而後有大抱負，有大抱負而後有大設施，不養則不可動也。大過者，當大過之時，有大過人之才，而成大過人之事功者也。動者，設施而見於用也。

程曰：「凡物養而後能盛，盛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物不可終過，故受以坎。坎者，陷也。」陷則止矣。故曰遇坎則止，即此意也。

程曰：「理無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

陷必有所麗，如獸陷於網，則麗於網。魚陷於罟，則麗於罟。以人言之，如陷於刑罰，則麗於獄矣。陷於湖海，則麗於水矣。理雖淺，事則實也。

程曰：「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

《序卦傳》中言「不可」者，其例有二。如「物不可以終否」之類，以理之自然者言也。如「有大者不可以盈」之類，以理之當然者言也。其言某者某也，亦有兩端。如「屯者盈也」之類，則粘帶上文。如「震者動也」之類，則粘帶下文。又如「師者衆也」之類，則承上文而起下文。大抵承上起下者居多。

○《序卦傳》下篇

有天地，然後氣化流行，萬物生。有萬物，則分陰分陽而後有男女。此男女專指人言。有男女，則陰陽相合而後有夫婦。有夫婦，則生育之功成，而後有父子。有父子，則尊卑之分起而後有君臣。有君臣，則貴賤之

等立，而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在在皆有箇上下之制矣，故有上下。上下既具，則必有拜趨坐立之節，必有宮室車旗之制，其行之必有禮，其處之必有義，故禮義方有所錯。不然，上下之分不明，雖有禮義將安施哉？是則天地萬物男女者，夫婦之所由，父子君臣上下者，夫婦之所致，夫婦所關之大如此。咸者，夫婦之交也。此下經之所首咸也。◯夫婦者，相托以終身，不可以暫合暫離也，故咸後繼以恒。

程曰：「夫婦者，終身不變者也。」

物不可以終恒，此又借恒之名泛論物理。若夫婦之道，豈可以不久居其所乎？物之不可久居其所者，如人四十出仕至老則當致仕，不可久居其位也。又如天下有道則仕，無道則隱，不可戀位不去也。只是功成名遂而身退之義。故聖人欲人知進而知退，知存而知亡，知得而知喪。

程曰：「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謂也。」◯遯有衰退之義，凡物無終衰退之理，將來又必有壯盛之時。

程曰：「遯者，陰長而陽遯也。大壯，陽之壯盛。衰則必盛，消息相須，故既遯則必壯。」◯「物不可以終壯」，謂不止壯而已。壯則必進，如人年壯，德充必進，而有爲所謂「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此亦其一端。

程曰：「物無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

「進必有所傷」，進而不已，則知進而不知退，必致傷矣。蓋消息盈虛，天運然也。四時之序，功成者退。

「進必有所傷」，此「進」字是「知進而不知退」之「進」也，豈亦承壯盛而來耶？

程曰：「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自

然也。」

「傷於外者，必反其家。」見傷於外者，必反於家以就安。

程曰：「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内。」

盛衰之理，家國同之，故家道有時而窮，窮則父或不父，子或不子，兄或不兄，弟或不弟，而乖離矣。

程曰：「家道窮則睽乖離散，理必然也。」

「睽乖之時，必有蹇難。」

屯、蹇皆爲難義，但屯者始生之難，蹇者所遇之難也，《序卦》可考。乖必有難，如人情義乖離，必至相戕賊而難作矣。○程曰：「睽乖之時，必有蹇難。」

凡人患難，畢竟皆有解散之日，故曰「物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程曰：「難極則必散。」

「解者，緩也」，此「解」字又别取一義，是箇不好之緩，怠慢縱弛之謂。久而如此，❶必有所失而損矣。

程曰：「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也。」

「損而不已必益」，亦據循環之理言。

程曰：「盛衰損益如循環，損極必益，理之自然。」

益而不已，滿而溢矣。如富貴之極，必有出於禮制禁防之外者。程曰：「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無常益，益而不已，乃決。」勇決而前，必有所遇矣。

程曰：「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❷姤所以次夬也。」

愚謂：其決烈而去之勢，必有所遇而後止。

○相遇則相聚矣。

程曰：「物相會遇則成群。」

❶ 「久」，敕本、四庫本作「人」。

❷ 「本」，敕本、四庫本作「不」。

天地之物，聚於下必升於上。如拔茅連茹以類而進之類。○程曰：「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爲升。」

「升而不已必困」，亦是知進而不知退之類。

程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困乎上者必反下」，前既不得遂其進，勢必退却也。似師左次之類。

程曰：「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于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井道不可不革。舊說井久則穢濁，必革其舊污而後可食也。

程曰：「井之爲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一說井是常久之物，所謂改邑不改井。井道，常道也。雖曰常道，久則不能無弊，故當革。一說不可安於故常也。○革物者莫若鼎。

程曰：「鼎之爲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爲熟，易堅而爲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爲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

主器者莫若長子，此又專指宗廟中祭祀之鼎而言。蓋長子，世嫡也。名正而言順，故下箇莫若長子。

程《傳》曰：「鼎，器也。震爲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爲主器之主。《序卦》取其一義之大者，爲相繼之義。」

動極則靜，故次以艮。

程曰：「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無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不終於止，故又次以漸。此動靜相生之理也。○程曰：「止必有進，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

亦進也，所反亦進也。漸所以次艮也。」

「進必有所歸」，特借「歸」字而言，「妹」字輕看。如水之進必歸於江海，人之進亦必有歸宿之地也。

程曰：「進則必有所至，故漸有歸義，歸妹所以繼漸也。」

「得其歸者必大」，至其極也，中道而廢，其能大乎？

程曰：「物所歸聚，必成其大。」愚謂：此是「泰山不讓尺壤，故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深」之理。

「窮大者必失其居」，謂失其所安也。而富貴之極而驕，驕則敗而反失其所有矣。故受以旅。旅者，在外而不得其所安也。

程曰：「豐盛至於窮極，則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豐也。」唐明皇、宋徽宗是也。

「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亦理勢使然也。

程曰：「羇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

「入而後説之」，不深入則不能得其意而致説。

程曰：「物相入則相説。」

「悦而後散之。」

程曰：「人之氣，憂則結聚，悦則舒散。」

「物不可以終離」，終離則離散遠去而不止矣，不可也，故受以節，節止其離也。

程曰：「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

「節而信之」，必立爲節制於此，上之人當信而守之，下之人當信而行之，故受之以中孚。

程曰：「節者，爲之制節，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

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

主節於上者不信則下疑，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於自信，則於事不加詳審而在所必行矣，能免於過乎？故受以小過，蓋事亦當隨時損益，不可膠於一定也。

有其信者之有，正是「有其善，喪厥善」及「自有其功」之有，乃自矜負也。

程曰：「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

有過人之才者，方能濟事。

程曰：「能過於物，必可以濟。」

物不可以終濟者，循環之理，天地人物俱不能違也，故以未濟終焉。此動静之所以相生，陰陽之所以交變，而萬化萬事之所以無窮已也。孰謂六十四卦之始終特偶焉而已哉？〇既曰既濟矣，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無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以未濟，終焉。未濟則未窮也，未窮則有生生之義。

《序卦》之義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極而變者也。相因者，其未至於極者也，亦老變而少不變之義也。總不出此二例。《序卦》只略借卦名以論相承之義，如卦體、卦德之類，此在所略也。

〇雜卦傳

卦皆反對，義亦反對。反對之義，即一陰一陽之易也。辭雖若淺，義則甚正。不然聖人序卦，乾必與坤爲聯，屯必與蒙爲聯，豈泛然全無謂哉？是故翼易者，不可無《雜卦》之傳作也。〇先儒嘗謂上下經反對五十六，其不反對者八，計則六十四卦矣。上經不反對者，乾、坤、坎、離、頤、大過六卦，餘二十四卦皆反對也。下經不反對者中孚、小過

二卦，餘三十二卦皆反對也。是先儒所謂反對，大抵對不反對者言也。今《雜卦傳》「本義」亦謂之反對，則是只取其反覆之義，皆據見成卦畫之相反而言，其所謂不反對之八卦，略概之於其內，而通謂之反對矣。蓋彼以二十八卦，反爲五十六卦言，亦易中之一巧也。共據六十四之成列而言，則各有兩相反對之義也。然彼言反對而有不反對者存，故雖巧而不自然，或非聖人之本旨也。若《雜卦》之説，則斷不可無。

先儒又有不反對者主變之説，謂乾六爻皆變，則爲坤。坎六爻皆變，則爲離之類。蓋於其不通之外，別求其通也。在《雜卦傳》中，亦不必用此爲解矣。

卦既反對，則其剛柔動静吉凶得失之類，皆反對也。反對之義相連，不必謂何者爲反，何者爲對，不必謂何者爲反對，何者爲正對。

䷀乾剛

䷁坤柔

乾純陽，性情則剛也。坤純陰，性情則柔也。乾坤二卦之畫反對，其剛柔之義亦反對也。

䷇比 師

「比樂師憂。」

比一陽在上而五陰從之，其志得行，故樂。師一陽在下而統乎衆陰，帥師行險，故憂。

一説解樂憂處不必據卦體。然據《本義》，「屯震遇坎」，「蒙坎遇艮」，「兑陰外見」，「巽陰内伏」之類，則初無妨也。

䷒臨 觀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臨二陽臨四陰，君子之臨小人也，有

推己惠下之意，故爲與。觀二陽，爲衆陰所觀，下之觀乎君子也，有仰於上之象，故爲求。

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謂二陽臨四陰爲與矣，然自四陰從二陽言之則爲求。四陰仰二陽固爲求矣，然自二陽從四陰言之，則又爲與。是各有與求之義也。

䷂屯 蒙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本義》：「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艮光明也。」

蓋動非不行，不行則非動。幽昧非光明，光明非幽昧也。◯此二卦之義，上下體自相反對，與諸卦全體反對者獨不同。一則進而不遂其進，一則昧而不終於昧，如此看亦有全體反對之意。

或曰：「屯以初言，謂初九陽動而又利居貞也。蒙以二言，謂九二陽混陰中，昭然爲發蒙之主也。」

䷲震 艮

「震，起也。艮，止也。」

䷨損 益

「損、益，盛衰之始也。」

損，雖未衰，衰之始也。益，雖未盛，盛之始也。

䷙大畜 无妄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大畜止健，時有適然也。无妄而災自外至，亦適然也，故爲對。一説止健者，時之適然，福之生於偶然也。无妄而災自外至，禍之生於偶然也。

䷬萃 升

「萃聚而升不來也。」

萃則聚而不往，升則往而不回也。

謙豫

「謙輕而豫怠也。」

謙則不自尊大而下人，豫則意得自放而怠於人矣。

噬嗑賁

「噬嗑，食也。賁，無色也。」

賁本無色，白受采而有色也。此以食色相對，或以賁極反本爲説，非本旨也。

兑巽

「兑見而巽伏也。」

《本義》：「兑陰外見，巽陰内伏。」

隨蠱

「隨，無故也。蠱，則飭也。」

隨前無故，故上下偷安而不飭也。蠱後當飭，飭則不復依隨，而改前之爲矣。

剥復

「剥，爛也。復，反也。」

剥則壞爛而消盡，復則又旋生矣。

晉明夷

「晉，晝也。明夷，誅也。」

晉明出地上，晝之明也。明夷明入地中，明見傷也。

井困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道上行故通，困剛遇柔而爲所揜，則不通矣。

咸恒

「咸，速也。恒，久也。」

咸非訓速也，天下之事無速於感通者，故曰「咸，速也」。久速相反對。

渙節

「渙，離也。節，止也。」

離則遠去而不止，故與節相對。

蹇䷧解

「解，緩也。蹇，難也。」

緩，從容安徐也。難，急難也。

家人䷥睽

「睽，外也。家人，內也。」

睽，踈而外也。家人，親而內也。

泰䷋否

「否、泰反其類也。」

否則大往小來，泰則小往大來，故曰「反其類」。天地交而萬物通，與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固爲反其類。內陽而外陰與內陰而外陽之類，亦爲反其類也。要說得虛。

一說專指人類言，謂善惡一類消長不同，於本文及義理未見所據。

遯䷡大壯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大壯則當止而不進，遯則不惟不進，又且當引退也。大壯四陽進而消陰，遯二陰進而消陽。慮陽之視其壯而失防陰之道，故欲其止。慮陰之遂其進而肆害陽之心，故又欲陽之退。

同人䷍大有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所有之人乃其親厚者，又非衆之泛泛者，此亦有反對之義。大有六五，一陰居尊而上下皆爲所有，故曰衆也。衆即其所有之大者也。同人六二居下而上同九五，❶又五陽同與之，以其居下也，只取平交之分，故名同人，而《傳》曰親也。

鼎䷰革

「革，去其故也。鼎，取其新也。」

❶「九」，原誤作「六」，據四庫本改。

䷽小過過也。

䷼中孚信也。

小過，有過也。中孚，則信實無過也。「過也」之過，只借過字之意，輕輕説去，於小字無干。

䷶豐 旅

「豐，多故，親寡，旅也。」

豐既明且動，其故多矣。旅則羈於外而寡親也，此以多寡相對。

䷝離

䷜坎

「離上而坎下也。」

䷈小畜 履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小畜以一陰而當衆陽之衝，欲止之而不能止，寡故也。履以和悦而躡剛强之後，欲自進而遂其進，進則不處也。亦有反對義。此句難解，故《本義》喫力解之云「不處行進之義」。

䷄需 訟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需則有所待而不進，訟則有所進而不親。

一説此類但取卦畫反對，不進不親之類，直言其義耳。然却恐非聖人所爲著《雜卦傳》之本意。

䷛大過顛也。 頤

剛過而本末弱，故顛。

䷫姤 夬

「姤，遇也，柔遇剛也。」以一陰而自遇五陽也。

䷴漸 歸妹

「漸，女歸待男行也。」女必待男之聘而後行，是行以漸而不遽進也。

大過䷚頤

「頤，養正也。」

頤義爲養，養必以正。

未濟䷾既濟

「既濟，定也。」

事既來則一定矣。

漸䷵歸妹

「歸妹，女之終也。」

女，未嫁之稱，既嫁而爲婦，則女道終矣。

既濟䷿未濟

「未濟，男之窮也。」

三陽失位也。

姤䷪夬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小人道憂，君子之變也，天下之變也，若造化人事之反變，有如姤之反爲夬焉，不亦快哉？雜卦繼於此，或不能無意。○《本義》云：「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今以韻讀之，似非誤，未詳其義。」蔡氏以例改正，今具于後。

大過，顛也。

頤，養正也。

顛與正相反對。

既濟，定也。

未濟，男之窮也。

六卦之位各得其正也。

窮則不定，亦有反對意。

歸妹，女之終也。

漸，女歸待男行也。

女之終，婦之始，亦頗相聯對。

姤，遇也，柔遇剛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

道消也。

一柔遇五剛，陰長而陽將消。五剛決一柔，陽盛而陰將盡。○《正蒙・參兩章》曰：「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愚謂：此易之所以有反對也，張子不言易而深得於易。

山堂曰：陰陽相易，自有相反之理，故後天之易一一反對，上經十八卦，下經亦十八卦。上經不易者六，乾坤坎離頤大過也。反易者十二，屯與蒙，需與訟，師與比，小畜與履，泰與否，同人與大有，謙與豫，隨與蠱，臨與觀，噬嗑與賁，剥與復，無妄與大畜是也。下經不易二，中孚小過也。反易者十六，咸與恒，遯與壯，晉與明夷，家人與睽，蹇與解，損與益，夬與姤，萃與升，困與井，革與鼎，震與艮，漸與歸妹，豐與旅，巽與兑，涣與節，既濟與未濟是也。乾坤坎離固不易，艮震合而爲頤，震艮合而爲小過，巽兑合而爲中孚，兑巽合而爲大過，亦皆不易也。八卦雖不易，乾盡變則爲坤，坤盡變則爲乾，坎盡變則爲離，離盡變則爲坎，頤盡變則爲大過，大過盡變則爲頤，中孚盡變則爲小過，小過盡變則爲中孚，亦皆變易也。易，變易也。天下有可變之理，聖人有能變之道。反需爲訟，反泰爲否，反隨爲蠱，反晉爲夷，反家人爲睽，此不善變者。反剥爲復，反遯爲壯，反蹇爲解，反損爲益，反困爲井，此善變者也，亦不盡然，文王之意，但示人以可變之機。得其機則危可安，亂可治，屈可伸，狂可聖，特在一轉移之間爾。後天之學，其明人事以贊天地之玅歟？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　剛先生　伍拾萬元

北京星河園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子舟先生　拾萬元

北京三智文化書院　高　斌先生　拾萬元

華府置業董事長　鄂俊宇先生　拾萬元

北京天創盛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周　洲先生　拾萬元

愛沃客（北京）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趙思佳女士　拾萬元

文　哲先生　拾萬元

北京華房美泰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騰飛先生　伍萬元
中韻鑄寶(北京)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櫟硯先生　伍萬元
劉　靜女士　伍萬元
邵敏同女士　伍萬元
宋軍生先生　伍萬元
寧述勇先生　伍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孫通海　郭彧

本册責任編委　甘祥滿

